

陕西地方志丛书

# 延川县志

延川县志编纂委员会

---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 延川县志

延川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 延川县志

延川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延川县志

延川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北大街 131 号)

西安市建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5 印张 4 插页 1200 千字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4-05262-0/K·873

定价：120.00 元

##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主任：程安东 省长
- 副主任：贾治邦 副省长（常务）
- 贾 湘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滕 云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委员：鲍 澜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董健桥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冯在才 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刘文义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陈富深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 冀东山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丁全德 省财政厅副厅长
- 郭开民 省人事厅副厅长
- 王正典 省政协常委
- 杨志忠 省档案局局长
- 武复兴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 延川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李建社  
副主任 吴世宏  
委员 高志斌 惠振和 梁春林 刘金亮 贺清华 白树岗  
刘振旭 刘国祥 曹文斌 高翔 刘玉珠 冯瑞荣  
吕立军

## 编 纂 人 员

主 编 冯瑞荣  
副主编 吕立军 马青海  
编 辑 马青海 田智深 白文星 冯瑞荣 刘延河 吕立军  
张 剑 钞增春 阎程飞 曹淳恩  
摄 影 王永林

## 延川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冯瑞荣  
副主任 吕立军  
协理员 阎程飞  
工作人员 马青海 田智深 朱世清 徐艳梅 梁彩霞

## 审 稿 单 位

初 审 延川县人民政府  
复 审 延安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 序 言

新编《延川县志》即将脱稿付梓，延川县志编纂办公室函约为序。展读家乡来信，不禁乡思满怀，感慨万千。

杜甫诗云：“霜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在数十年戎马生涯中，虽转战南北驰骋疆场，但哺育我成长的家乡父老的恩情一生铭骨难忘，指引我走上革命道路的革命先驱——杨其敏、罗成德、李建唐等人的教诲时刻萦绕在心。每忆及当年如火如荼的烽火岁月，出生入死的艰苦斗争，无不心潮澎湃，激情难抑。

延川设县始于西魏，时至于今业已1400余年。先祖列宗辛勤耕耘，在这块贫瘠的黄土地上开拓文明，创造历史，但由于封建统治阶级长期的压迫和残酷的剥削，经济凋敝，人民祖祖辈辈挣扎在生死线上，“败絮不蔽体，充饥惟秕糠。老弱转沟壑，少壮半逃亡。”至民国初，战乱频仍，兵匪为患，又逢连年旱灾，赤地千里，“田园寥落干戈后，骨肉流离道路中”。历史教育了人民，现实唤醒了群众，只有站起来进行革命斗争，才是解救自己的唯一生存之路。1927年3月，中共延川特别支部在阶级斗争的风暴中建立了。嗣后，延川党组织领导群众开展斗争，组织农会，建立秘密联络站，创建红军游击队，开展游击战争。1932年3月，在上田家川村组建“中国工农红军延川游击队”，4月18日，在永平镇扩建为中国工农红军西北先锋队，同年10月，由中共陕北特委在高家圪塔村宣布定名为“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九支队”。我自1929年加入共青团后，就在中共延川县委领导下参与创建游击队，1932年10月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亲历了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当时处境之险恶，斗争之激烈，叱风云，撼山岳，惊天地，泣鬼神，气势之雄壮，声威之浩大。多少次战斗惊心动魄，多少个志士血沃大地，革命的胜利来之不易！“雄鸡一唱天下白”，1935年全县解放。从此，被黑暗笼罩了几千年的穷山僻壤，永远扫除了阴霾，迎来了光明。

1932~1949年的十余年间，延川人民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有力地支援了革命战争，千余名优秀儿女献出了宝贵生命，其中有中国工农红军西北先锋队司令员刘善忠和指战员高中岳、高自立等同志，有威震陕甘晋的红军84师师长杨琪同志……延川人民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做出了巨大贡献，这是延川人民的骄傲！

## 序 言

新编《延川县志》历经十余年艰辛即将付梓，我非常高兴，这是延川人民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延川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大成果，可喜可贺！

大江流日夜，代谢成古今。延川县始建于隋开皇三年，业已1400余年，历史悠久，文化绵延，物华天宝，人杰地灵。这里位于黄河之滨，盛产红枣。延川大红枣如珍珠、似玛瑙，色艳味美，清脆甜润，大滋大补，久负盛名。延川石油资源早在宋代就被人们发现认识，开发利用。宋代大科学家沈括在其《梦溪笔谈》中就有记载。延川县有“文化之乡”称誉，在陕北，古有“文出两川，武出三边”之说。唐代，文才出众的李邕，在文宗大和元年殿试中名列进士榜首，成为全国凤毛麟角的文状元；女诗人李媿媿，诗作清丽风雅，雄厚刚健，堪称清末陕北的李清照；英年早逝的国家一级作家路遥，是第三届茅盾文学奖的得主，曾被国务院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称号。作家杜鹏程、史铁生、陶正、谷溪等人曾长期在延川工作和劳动锻炼，都挥洒过汗水。在延川这块黄土地上，古老的黄土文化底蕴雄厚。80年代以来，冯山云的布堆画、高风莲的剪纸享誉海内外，成为赤县神州的一大奇绝。延川人才济济，刘巍、贺东祥、张玉珏、曹玲莹、刘莉、鲁向平等许多人在科技文教领域各展其才。在开创历史新纪元的斗争岁月里，杨琪、高朗亭、段思英、李树荣等一批忠勇志士脱颖而出，驰骋疆场浴血奋战，为民族解放和人民幸福，出生入死，建功立业。

新中国成立后，延川人民艰苦奋斗，克勤克俭，大力发展生产，恢复战争创伤，建设家园。进入社会主义新时期，延川人民锐意进取，奋斗不息，依靠科技兴农，开发主导产业，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生产条件逐步改善，乡镇企业和私营个体经济方兴未艾，县域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农村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加快，业绩昭昭，令人鼓舞。

纵观今昔，延川人民风骨铮铮，敢于抗争，不甘落后，勇于奋进。新编《延川县志》记载了延川籍英雄模范人物，宣扬倡导延川人民这种个性特征和吃苦奉献精神，这是延川人民再创辉煌的精神支柱。

历史是现实的一面镜子，现代文明是历史文明的继续和发展。古人云：“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



我之所以不厌其烦地回顾这段历史，是因为它是延川史上最光辉灿烂的一页，是新编县志中重笔浓墨书写的一章。我们有责任让人们知道：没有前代先辈们开创的基业，就没有后代子孙的幸福；没有当年先烈们树立的丰碑，就没有今日延川的发展与繁荣。历史就是按照这样的规律在发展，让人们从延川县发展史中，了解延川的过去，认识延川的现在，从而去开创延川的未来，这也就是编纂县志目的之一。我衷心地感谢中共延川县委、延川县政府，以及参与县志编纂工作的同志们，为延川人民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一大贡献。希望家乡人民以县志为鉴，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征途上做出更大贡献，使延川日益繁荣昌盛！

高朗亭

1992年12月12日

郡国者以志为鉴。”新编《延川县志》的出版，为我们提供了一部珍贵的工具书。它纵贯古今，横及百科，内容翔实，对于我们系统地了解县情，正确地认识客观情况，尤其在当前的改革和建设大业中，对于确定延川经济发展战略，扬长避短，科学决策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县志办的同志明心淡泊，铁心修志，克服了重重困难，终于编纂成功。感谢他们为振兴延川做了一件大好事。

祝愿延川县各级领导干部和各界人士以县志为鉴，继往开来，为延川县经济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而团结奋进！

中共延川县委书记 李建社

1999年4月12日

## 序 言

编史修志，千秋大业。延川县历史悠久，置县业已1400余年。清代以来遗存三部县志，一部顺治志为知县刘谷主修，一部道光志为知县谢长清主修，一部民国志由三任县长相继修于本县国民党政权行将崩溃之时。1983年5月，县委、县政府恪奉公文，继承祖国修志传统，组建编纂机构，历经15年曲折艰辛，终于编纂成册。洋洋百万言，纵贯数千年，记真传实，鉴古知今，资治于当代，垂鉴于后世，此乃文州壮举，可喜可贺！

延川县位于陕西省延安地区北部，地处黄河之滨。延川红枣久负盛名，布堆画、剪纸等民间艺术享誉海内外。延川人民勤劳、质朴，世世代代在这块黄土地上辛勤耕耘，繁衍生息。在历代封建王朝统治时期，战乱频仍，灾荒连年，加之官绅横征暴敛，乡民饥寒交迫，民不聊生。延川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从明末农民起义至新民主主义革命，人民反剥削、反压迫的斗争如火如荼，风起云涌。延川是陕北红军的发祥地，先后是陕北革命根据地和陕甘宁边区的中心县份之一。1935年全县解放，从此，延川人民在中共延川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参军参战，支援前线，前赴后继，浴血奋战，创造了无数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新中国建立后的40余年，延川人民艰苦奋斗，励精图治，大力发展生产，恢复战争创伤，重建家园，农、林、牧、副业持续发展，石油钻采工业近年崛起，枣、薯、豆、果四大主导产业和菜、桑、药、羊四个后续产业有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新编《延川县志》，翔实地记述了延川县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反映延川古往今来的人文风土，将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融为一体，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是个综合性的信息、资料宝库，是认识延川、治理延川、振兴延川的重要工具书，是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良好乡土教材。

修纂县志是浩大的文化系统工程。15年来，特别是1991年3月以来，县志办公室的同志废寝忘食，呕心沥血，广征博采，条分缕析，辛勤笔耕，完成了一个上无愧祖宗，下对得起子孙的大工程。在《延川县志》即将付梓之际，我衷心地感谢他们，延川人民不会忘记全体编采人员数年来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借此对《延川县志》编纂工作给予支持帮助的单位和个人，对所有参与过

此项工作的同志一并致谢!

祝愿延川人民精诚团结,锐意进取,谱写延川历史的新篇章!祝愿延川人民生活的更加美满幸福!

延川县人民政府县长  
延川县志编委会主任

吴世宏

1999年4月18日

---

---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用唯物辩证历史观统览延川今昔，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力求体现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力求客观系统地反映县情。

二、本志体例为横列纵述，采用分志平列体和卷、章、节、目结构谋篇布局，以记、志、传、录、图、表、照等多种形式综合表达。各分志按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排列。大事记采用编年体，辅以纪事本末体。附录采用文集形式。照片集中于卷首，图、表随文设置。

三、本志涉及地域以今延川县行政区划为限，古代部分略及上郡、高奴县、文州及当时县域包括的范围；时限上起原始社会，下至1990年，有的内容有所延伸，甚至到搁笔之日。所载事类以其自身发端、终结为限。

四、本志采用记述体、语体文。遣词用字、标点符号、数字书写、纪年标注、计量单位等均按当前国家出版部门和省方志编委会有关规定处理。历史纪年、地理名称、机构职官等遵循当时历史称谓。1935年（本县革命政权建立）前采用历史纪年，加注公元年号，其后采用公元纪年。1937~1949年用“陕甘宁边区时期”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用“新中国建立后”记。组织机构首次出现用全称，后用简称。

五、人物志按编史修志通例，生不立传。立传人物以选择对社会有较大贡献的或声望较高、影响较大的本籍人物为主，间录长期在本县活动的外地人物；既记大人物，又记劳动人民中的佼佼者，兼及大善大恶。在世的英雄模范、党政军干部（地师级以上）、有贡献的科技文教（副教授级以上）、文学艺术和经济人士采用“人物录”简介。入传人物排列以卒年为序，存录简介的在世人物以生年为序。

六、本志资料来自史籍旧志、文物金石、书刊报纸和本县档案以及社会调查、民间采访。为节约篇幅，不一一注明出处。古代、近代有关数据依据原始资料。1950年以来各类数据以县统计部门或其它专业部门提供为准。通册数据邀请县统计局专业技术人员审核，力求相对准确。

# 目 录

概 述..... (1)

## 第一卷 大事记

## 第二卷 行政建置志

- |                |      |                |      |
|----------------|------|----------------|------|
| 第一章 县域位置 ..... | (53) | 第四章 行政区划 ..... | (58) |
| 第二章 建置沿革 ..... | (53) | 第五章 村 落 .....  | (62) |
| 第三章 境域变迁 ..... | (55) |                |      |

## 第三卷 自然环境志

- |                 |      |                |       |
|-----------------|------|----------------|-------|
| 第一章 地 质 .....   | (69) | 第一节 河道水系 ..... | (84)  |
| 第一节 构造发育 .....  | (69) | 第二节 水文概况 ..... | (86)  |
| 第二节 地 层 .....   | (70) | 第三节 地下水 .....  | (86)  |
| 第二章 地 貌 .....   | (71) | 第五章 土 壤 .....  | (87)  |
| 第一节 地貌大势 .....  | (71) | 第一节 土壤类型 ..... | (87)  |
| 第二节 地貌类型 .....  | (71) | 第二节 土壤养分 ..... | (88)  |
| 第三节 地貌区划 .....  | (72) | 第三节 土壤分布 ..... | (89)  |
| 第四节 主要山川 .....  | (72) | 第六章 自然资源 ..... | (90)  |
| 第三章 气 候 .....   | (74) | 第一节 矿产资源 ..... | (90)  |
| 第一节 日 照 .....   | (74) | 第二节 光热资源 ..... | (92)  |
| 第二节 气 温 .....   | (76) | 第三节 水资源 .....  | (93)  |
| 第三节 地 温 .....   | (78) | 第四节 植物资源 ..... | (94)  |
| 第四节 降 水 .....   | (78) | 第五节 动物资源 ..... | (97)  |
| 第五节 气压和风 .....  | (81) | 第七章 自然灾害 ..... | (99)  |
| 第六节 霜 云 雾 ..... | (81) | 第一节 旱 灾 .....  | (99)  |
| 第七节 物 候 .....   | (82) | 第二节 雹 灾 .....  | (101) |
| 第八节 气候农谚 .....  | (83) | 第三节 冻 灾 .....  | (106) |
| 第四章 水 文 .....   | (84) | 第四节 水 灾 .....  | (107) |

第五节 风 灾····· (110)	第七节 地 震····· (112)
第六节 虫鼠病害····· (111)	第八章 怪异现象····· (113)

## 第四卷 人 口 志

第一章 人口源流····· (115)	第二节 迁 移····· (129)
第二章 人口数量与分布····· (115)	第五章 人口调查····· (130)
第一节 人口数量····· (115)	第一节 人口普查····· (130)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17)	第二节 人口抽查····· (131)
第三节 人口密度····· (118)	第六章 婚姻家庭····· (132)
第三章 人口构成····· (119)	第一节 婚 姻····· (132)
第一节 性别构成····· (119)	第二节 家 庭····· (133)
第二节 年龄构成····· (121)	第七章 计划生育····· (134)
第三节 民族构成····· (123)	第一节 机 构····· (134)
第四节 文化构成····· (123)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35)
第五节 职业构成····· (126)	第三节 节育 绝育····· (136)
第四章 人口变动····· (127)	第四节 奖罚措施····· (137)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27)	

## 第五卷 土 地 志

第一章 土地资源····· (139)	第四章 土地治理····· (148)
第一节 土地面积····· (139)	第一节 兴修梯田····· (149)
第二节 坡 度····· (140)	第二节 打坝淤地····· (149)
第三节 耕 地····· (141)	第三节 改河造田····· (149)
第二章 土地权属····· (143)	第五章 土地管理····· (150)
第一节 所有权····· (14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50)
第二节 使用权····· (145)	第二节 法规宣传····· (150)
第三章 土地开发利用····· (146)	第三节 土地调查····· (151)
第一节 土地开发····· (146)	第四节 土地征用····· (151)
第二节 土地利用····· (147)	第五节 土地纠纷····· (153)

## 第六卷 农 业 志

第一章 农业体制····· (157)	第一节 个体私营····· (157)
---------------------	---------------------

第二节 互助组····· (158)	第二节 农机员培训····· (176)
第三节 合作社····· (158)	第三节 农机管理····· (177)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59)	<b>第五章 农业区划</b> ····· (177)
第五节 生产责任制····· (159)	第一节 东部梁峁麦油枣林区
<b>第二章 农业生产</b> ····· (160)	····· (177)
第一节 农作物品种····· (160)	第二节 中部残塬梁峁麦油果
第二节 耕作制度····· (161)	林区····· (178)
第三节 农作物栽培····· (162)	第三节 西北部川台粮油桑果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164)	区····· (179)
第五节 面积与产量····· (165)	第四节 西南部沟谷梁峁杂粮
<b>第三章 经营管理</b> ····· (169)	果林区····· (17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69)	<b>第六章 多种经营</b> ····· (180)
第二节 生产管理····· (169)	第一节 种植业····· (180)
第三节 收益分配····· (172)	第二节 养殖业····· (181)
<b>第四章 农业机械</b> ····· (174)	第三节 加工业····· (182)
第一节 农业机具····· (174)	

## 第七卷 林 牧 志

<b>第一章 林 业</b> ····· (185)	第五节 红枣收贮····· (197)
第一节 机 构····· (185)	第六节 食用与加工····· (197)
第二节 林业生产····· (186)	<b>第三章 畜 牧 业</b> ····· (198)
第三节 林木管护····· (190)	第一节 机 构····· (198)
<b>第二章 红 枣</b> ····· (192)	第二节 畜禽种类····· (199)
第一节 红枣品种····· (192)	第三节 牧草饲料····· (201)
第二节 枣林分布····· (194)	第四节 畜禽饲养····· (203)
第三节 丰产技术····· (194)	第五节 疫病防治····· (207)
第四节 基地建设····· (196)	

## 第八卷 水利水保志

<b>第一章 水利建设</b> ····· (211)	第五节 水能水产····· (216)
第一节 引水工程····· (211)	<b>第二章 水土保持</b> ····· (217)
第二节 蓄水工程····· (212)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17)
第三节 提水工程····· (214)	第二节 水土治理····· (218)
第四节 饮水工程····· (215)	<b>第三章 管 理</b> ····· (22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20)  
第二节 水利执法…………… (220)

第三节 防汛…………… (221)

## 第九卷 工业志

第一章 手工业…………… (223)  
第一节 农具锻造…………… (223)  
第二节 木器制作…………… (224)  
第三节 皮麻毛加工…………… (224)  
第四节 棉纺与丝织…………… (225)  
第五节 火药…………… (227)  
第六节 漂染…………… (227)  
第七节 肥皂 粉笔…………… (227)  
第二章 轻工业…………… (228)  
第一节 印刷业…………… (228)  
第二节 造纸业…………… (230)  
第三节 针织业…………… (230)  
第四节 粮油加工业…………… (231)  
第五节 食品加工业…………… (232)

第六节 服装加工业…………… (234)  
第三章 重工业…………… (235)  
第一节 石油…………… (235)  
第二节 煤炭…………… (237)  
第三节 电力…………… (238)  
第四节 机械…………… (241)  
第五节 建材…………… (243)  
第六节 电磁线…………… (245)  
第四章 工业管理…………… (24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45)  
第二节 管理体制…………… (246)  
第三节 工业普查…………… (248)  
第五章 名优产品简介…………… (248)

## 第十卷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交通…………… (251)  
第一节 道路…………… (251)  
第二节 桥涵…………… (257)  
第三节 渡口…………… (259)  
第四节 运输…………… (259)  
第五节 交通管理…………… (262)  
第二章 邮电…………… (265)

第一节 驿站…………… (265)  
第二节 邮电机构…………… (265)  
第三节 邮路邮递…………… (266)  
第四节 邮政业务…………… (268)  
第五节 电话…………… (271)  
第六节 电报…………… (273)

## 第十一卷 商业志

第一章 机构…………… (275)  
第一节 国营商业机构…………… (275)  
第二节 供销商业机构…………… (276)

第三节 粮食商业机构…………… (278)  
第四节 外贸机构…………… (279)  
第五节 物资机构…………… (280)

第二章 集市贸易····· (280)	第六章 饮食服务业····· (297)
第一节 集 市····· (280)	第一节 饮食业····· (297)
第二节 庙 会····· (282)	第二节 服务业····· (297)
第三章 私营商业····· (282)	第七章 粮食商业····· (299)
第四章 供销商业····· (283)	第一节 收 购····· (299)
第一节 供应销售····· (283)	第二节 供 应····· (301)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 (285)	第三节 储 运····· (302)
第三节 经 营····· (286)	第四节 油 脂····· (305)
第四节 管 理····· (288)	第五节 经 营····· (306)
第五章 国营商业····· (289)	第八章 物资供应····· (307)
第一节 购 进····· (289)	第一节 调配购销····· (307)
第二节 销 售····· (292)	第二节 储 运····· (308)
第三节 经 营····· (296)	第九章 对外贸易····· (308)

## 第十二卷 财税金融志

第一章 财 政····· (311)	第二节 税 种····· (321)
第一节 机 构····· (311)	第三节 税 率····· (323)
第二节 体 制····· (311)	第四节 税收管理····· (325)
第三节 财政收入····· (312)	第三章 金 融····· (326)
第四节 财政支出····· (315)	第一节 机 构····· (326)
第五节 财政监督····· (318)	第二节 货 币····· (328)
第六节 陕北老区建设资金	第三节 储 蓄····· (330)
····· (319)	第四节 贷 款····· (331)
第二章 税 务····· (320)	第五节 公债 国库券 保险
第一节 机 构····· (320)	业务····· (336)

## 第十三卷 城建环保志

第一章 县城建设····· (339)	第二节 村庄建设····· (352)
第一节 城 郭····· (339)	第三章 建 筑····· (354)
第二节 街巷道路····· (341)	第一节 建筑队伍····· (354)
第三节 城区建筑····· (342)	第二节 设计 施工····· (355)
第四节 公用设施····· (348)	第四章 管 理····· (356)
第二章 村镇建设····· (349)	第一节 机 构····· (356)
第一节 集镇建设····· (350)	第二节 房地产管理····· (356)



第二节 基层机构····· (420)	第一节 机构····· (455)
第三节 政事举要····· (421)	第二节 拥军优属····· (456)
第二章 权力机构····· (422)	第三节 抚恤褒扬····· (459)
第一节 参议会····· (422)	第四节 复退军人安置····· (463)
第二节 各界人代会····· (422)	第五节 救济扶贫····· (464)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423)	第六节 社会福利····· (467)
第四节 公民选举····· (427)	第七节 收容遣返····· (468)
第五节 人大常委会····· (429)	第八节 婚姻登记····· (469)
第六节 人民民主纪略····· (430)	第五章 劳动人事····· (470)
第三章 行政机构····· (435)	第一节 机构····· (470)
第一节 县级机构····· (435)	第二节 人事管理····· (471)
第二节 基层行政机构····· (443)	第三节 劳动就业····· (474)
第三节 政事纪略····· (443)	第四节 工资待遇····· (475)
第四节 政纪监察····· (452)	第五节 职工福利····· (477)
第五节 档案····· (453)	第六节 劳动保护····· (478)
第六节 信访····· (454)	第七节 精减与退休····· (478)
第四章 民    政····· (455)	

## 第十七卷 公安司法志

第一章 公    安····· (481)	第三章 审    判····· (495)
第一节 机构····· (481)	第一节 机构····· (495)
第二节 监狱····· (482)	第二节 审判制度····· (497)
第三节 人民专政····· (483)	第三节 审    判····· (498)
第四节 社会治安····· (487)	第四节 人民陪审员····· (500)
第五节 消    防····· (490)	第五节 申诉复查····· (501)
第二章 检    察····· (491)	第四章 司    法····· (501)
第一节 机构····· (491)	第一节 机构····· (501)
第二节 刑事检察····· (492)	第二节 法制教育····· (502)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92)	第三节 人民调解····· (503)
第四节 法纪检察····· (493)	第四节 公证工作····· (504)
第五节 监所检察····· (494)	第五节 律师业务····· (504)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494)	

## 第十八卷 军事志

- |                     |                          |
|---------------------|--------------------------|
| 第一章 机构..... (507)   | 第二节 民团..... (517)        |
| 第二章 军事地理..... (510) | 第三节 游击队..... (517)       |
| 第一节 军事地形..... (510) | 第六章 民兵..... (519)        |
| 第二节 关津要隘..... (510) | 第一节 建制..... (519)        |
| 第三节 军事设施..... (511) | 第二节 训练..... (521)        |
| 第三章 兵制兵役..... (513) | 第三节 参战与防务..... (523)     |
| 第一节 兵役制度..... (513) | 第四节 代表会议..... (523)      |
| 第二节 征集兵员..... (514) | 第七章 兵事战例..... (524)      |
| 第四章 驻军..... (515)   | 第一节 兵事纪略..... (524)      |
| 第一节 旧军队..... (515)  | 第二节 战例..... (530)        |
| 第二节 人民军队..... (516) | 第八章 支前..... (532)        |
| 第三节 过境军队..... (516) | 第九章 人民防空..... (534)      |
| 第五章 地方武装..... (516) | 第十章 红军主力在延川纪事..... (535) |
| 第一节 乡兵..... (516)   |                          |

## 第十九卷 教育科技志

- |                     |                      |
|---------------------|----------------------|
| 第一章 教育..... (539)   | 第八节 教师..... (559)    |
| 第一节 机构..... (539)   | 第九节 经费与设备..... (563) |
| 第二节 儒学教育..... (540) | 第二章 科技..... (569)    |
| 第三节 初等教育..... (541) | 第一节 机构..... (569)    |
| 第四节 中等教育..... (547) | 第二节 科技队伍..... (570)  |
| 第五节 成人教育..... (551) | 第三节 科技推广..... (571)  |
| 第六节 教育制度..... (553) | 第四节 科技普及..... (574)  |
| 第七节 教学改革..... (558) | 第五节 科技成果..... (576)  |

## 第二十卷 文化志

- |                     |                     |
|---------------------|---------------------|
| 第一章 文化机构..... (581) | 第二节 电影..... (584)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81) | 第三节 戏剧..... (586)   |
| 第二节 业务机构..... (581) | 第四节 曲艺..... (587)   |
| 第二章 群众文化..... (583) | 第五节 文艺创作..... (590) |
| 第一节 图书..... (583)   | 第三章 民间艺术..... (593) |

第一节 秧歌····· (593)	第七章 广播电视····· (605)
第二节 民歌····· (595)	第一节 广播····· (605)
第三节 民间故事····· (598)	第二节 电视····· (608)
第四节 剪纸····· (599)	第八章 县志编纂····· (609)
第四章 布堆画····· (600)	第一节 旧志编纂····· (609)
第一节 源流····· (600)	第二节 新志编纂····· (610)
第二节 制作····· (601)	第九章 文物····· (611)
第三节 成果····· (601)	第一节 文物管理····· (611)
第五章 美术 书法 摄影····· (602)	第二节 古遗址····· (612)
第一节 美术····· (602)	第三节 古墓葬····· (615)
第二节 书法····· (603)	第四节 碑 碣····· (615)
第三节 摄影····· (603)	第五节 馆藏文物····· (616)
第六章 报刊新闻····· (604)	第六节 延川八景····· (619)
第一节 报 刊····· (604)	第七节 革命故址····· (621)
第二节 新 闻····· (605)	

## 第二十一卷 体育卫生志

第一章 体 育····· (623)	第二节 医 疗····· (640)
第一节 机构 设施····· (623)	第三节 医 药····· (649)
第二节 群众体育····· (624)	第四节 防 疫····· (650)
第三节 学校体育····· (628)	第五节 妇幼保健····· (655)
第四节 体育比赛····· (633)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658)
第二章 卫 生····· (636)	第七节 中医中药····· (661)
第一节 机 构····· (636)	第八节 医学教育····· (663)

## 第二十二卷 社会风俗志

第一章 民族与姓氏····· (665)	第三章 风 俗····· (668)
第一节 民 族····· (665)	第一节 岁时习俗····· (668)
第二节 姓 氏····· (665)	第二节 生活习俗····· (671)
第二章 宗 教····· (666)	第三节 礼仪习俗····· (675)
第一节 道 教····· (667)	第四节 交际礼俗····· (680)
第二节 佛 教····· (667)	第五节 陋习 禁忌····· (681)
第三节 基督教····· (667)	第六节 新风良俗····· (683)
第四节 天主教····· (667)	第四章 人民生活····· (684)

第一节 农民生活…………… (684)

第二节 职工市民生活…………… (688)

## 第二十三卷 方言志

第一章 语音…………… (693)

第一节 音标与声调…………… (693)

第二节 声母…………… (695)

第三节 韵母…………… (696)

第四节 单字调与连读变调  
…………… (697)

第五节 儿化韵…………… (701)

第二章 词汇…………… (702)

第三章 语法…………… (710)

第一节 表音字“格(圪)、咳”  
…………… (710)

第二节 助词“家”…………… (712)

第三节 “得”字的语法作用  
…………… (714)

第四节 “来”字的语法作用  
…………… (716)

第五节 补语与状语…………… (718)

## 第二十四卷 人物志

第一章 人物传略…………… (723)

第二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744)

第三章 人物录…………… (751)

第一节 政坛人物…………… (751)

第二节 军界人物…………… (760)

第三节 英雄模范…………… (766)

第四节 科技人物…………… (771)

第五节 实业人物…………… (777)

第六节 文艺人物…………… (780)

## 第二十五卷 附录

第一章 旧志序言录…………… (789)

第二章 碑记墓志录…………… (793)

第三章 函电录…………… (795)

第四章 文献录…………… (799)

第五章 报刊通讯录…………… (813)

第六章 胡军罪行录…………… (822)

第七章 “文化大革命”纪略…………… (823)

编后记…………… (829)

## 概 述

延川历史悠久，文风斐然，人才辈出，素有“文化之乡”誉称。

延川县建立于隋开皇三年，距今1400多年，以县城脚下河流古名“吐延水”得名。

原始社会，境内已有人类繁衍生息，古代曾是不同部落更迭和多民族汇聚生息的地方，明初形成以汉族为主体的格局。千百年来，山川几经沧桑，人民备尝忧患；狩猎农耕，迁徙往返，争战撕拼，屯戍开发，历代英豪各展雄图，八方移民共创基业；多民族血缘、习俗交相渗透，中原、边塞文化相互融会，渐渐形成黄土文化和当地的历史风貌。

延川是中国共产党在陕西活动和建党较早的县份之一，是陕北革命根据地和陕甘宁边区的中心县份之一，武装斗争、土地改革、民主建政、担架运输、互助生产运动红红火火，轰轰烈烈，人民较早沐浴在新社会雏型期的雨露阳光里。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事业，谱写出一曲曲可歌可泣、震古烁今的壮歌。



延川位于黄河中游陕北黄土高原东部，是华夏民族发祥地之一。夏代为雍州属地，商代鬼方部族入居，东周春秋时白翟族占据，战国时先后归魏、秦统辖。秦代分属上郡阳周县、高奴县辖，汉代隶属上郡高奴县。东晋时先后归前赵、后赵和前秦、后秦所辖，境内设临河县。义熙三年（407）归大夏国。西魏置文安郡、文安县。废帝元年（552），在原临河县址设置安民县，隶属安宁郡。隋开皇三年（583年），废文安郡、文安县，设立延川县，安民县改称吉万县，归延州辖。大业三年（607），吉万县并入延川县，隶属延安郡，十三年（617）为梁国属地，改设文州。唐武德二年（619）九月改文州为基州，设西和州（辖安民、修文、桑园3县）和南平州（辖义门、城平2县）。四年（621）废南平州和义门县归基州辖，次年改称北基州。贞观二年（628）废西和州，修文、桑园县并入安人县，隶属北基州。八年（634）复名延川县，与安人县同属关内道延州辖。二十二年（648），安人县改称弘风县。神龙元年（705）改弘风县为延水县。宋熙宁八年（1075）降延水县为镇并入延川县。元隶属延安路，明、清归延安府辖。民国初年属榆林道，后归陕西省直辖。1935年2月增设延水县，1937年9月并入延川县，先后为陕西省属、陕甘宁边区直属和延属分区统辖。新中国成立以来，先后隶属于陕北行政公署、绥德专区和延安专区。1958年12月并入延长县，1961年9月恢复县制，隶属延安地区，至今未变。

县内行政区划随着管理体制的改变多次更替，现设延川、永平、延水关、文安驿4镇



和黑龙关、禹居、贾家坪、关庄、冯家坪、高家屯、眼岔寺、马家河、南河、贺家湾、稍道河、土岗、杨家圪台 13 乡，345 个行政村，5 个居民委员会，659 个自然村。1990 年 7 月 1 日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 148437 人，男 76679 人，女 71758 人；农业人口 127736 人，非农业人口 20701 人。平均每平方公里 76 人。人口中除 35 人为少数民族外，余均为汉族。

## 二

延川地处陕西省北部，延安地区东北部，东隔黄河与山西省永和、石楼县相望，南邻延长县，西南、西北与延安市、子长县毗连，北与清涧县接壤，东径  $109^{\circ}36'20''\sim 110^{\circ}26'44''$ ，北纬  $36^{\circ}37'15''\sim 37^{\circ}05'55''$ 。全县东西长 70 公里，南北宽 39 公里，总面积 1983.2 平方公里。县城位于县境中部，傍依清涧河和渭（南）清（涧）公路，南通延安、西安，北达榆林、包头，东近黄河，渡河可达山西省太原市。距西安市 481 公里，延安市 112 公里。

本县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为白于山山脉。境内有 100 米以上沟道 22178 条，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为 4.68 公里。梁崩起伏，沟壑纵横，地表破碎，植被稀疏。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最高海拔 1402.6 米，最低海拔 508.5 米。

境内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雨量不足，气候干燥，冬严寒，夏酷暑，四季分明。日照长，辐射强，年均气温  $10.6^{\circ}\text{C}$ 。1 月平均气温  $-5.9^{\circ}\text{C}$ ，7 月平均气温  $24.7^{\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  $39^{\circ}\text{C}$ （1978 年 7 月 8 日），极端最低气温  $-21^{\circ}\text{C}$ （1971 年 1 月 22 日）。无霜期 159 天。年均日照时数 2558.6 小时，年太阳总辐射量 122.66 千卡/平方厘米，生理辐射量 60.1 千卡/平方厘米，属光热资源高值区之一。水资源较贫乏，年均降水量 493.4 毫米，61.4% 集中在 7~9 月，夏多暴雨。年最大降雨量 827.9 毫米（1964 年），最小降雨量 217 毫米（1951 年），年蒸发量为 886.2 毫米，供求差为  $-392.8$  毫米，年均湿度为 0.56K，多处于半干旱状态。地下水总量 3684 万立方米，可开采量 1490 万立方米。

本县是黄河水系，黄河由北向南流经县境东界，长 67 公里。境内黄河干流清涧河流经本县 7 个乡镇，境内长 57 公里。一级支流 21 条，二级支流 69 条，其中流域面积大于 100 平方公里的河流 6 条，即永平川河、贺家渠川河、马家湾沟河、青平川河、文安驿川河、拓家川河。这些河流流程短水浅，汛期夹带泥沙，水量丰枯随季节变化，冬季冰封。流水支沟 347 条。年均径流量 1.189 亿立方米，输沙量 4490 万立方米。

自然灾害有干旱、雹灾、霜冻、雨涝、狂风、病虫害、山崩滑坡等。干旱频繁，危害最大，素称“十年九旱”。

自然资源不丰，但部分物产具备一定优势。已探明的矿藏有石油、煤、瓷土、石英砂、石灰石、铁矿石等。石油预测地质储量 1800 万吨，探明储量 775.7 万吨，主要分布于永平镇、青平川，其次是文安驿川和拓家川一带；煤炭储量 3308.2 万吨，分布于永平镇和高家屯乡、关庄乡；石英砂分布在延水关镇延水关村大小沙沟；石灰石零星分布。野生中草药有 65 科 177 种，蕴藏量 1.5 万吨，年产量 150 吨。产量较大的品种有甘草、茵陈、远志、柴胡、五加皮、蒲公英、麻黄、酸枣仁等 70 余种。常食野菜资源有小蒜、百

里香、苦菜、蘑菇、木耳、地椒等 20 余种。野生动物可供猎用者有野兔、岩鸽、雉、石鸡、狐、狗獾等。

农牧主产小麦、谷子、玉米、黄豆、红枣、苹果、洋芋、羊子。

小麦、糜谷种植历史悠久。80 年代始，山地小麦采用水平沟、条播机种植，亩产增至 100 余公斤。所产小米粒饱色金黄，质优味佳，可制米糕、米酒、米茶等多种食品。玉米、黄豆种植面积仅次于小麦，为本县主要秋作物，单产高、营养价值大。红枣个大，肉厚核小，色艳味佳，驰名陕西，畅销国内外。1995 年全县共有枣林 9.31 万亩，挂果面积 3.84 万亩，年总产量为 3075.4 吨。苹果面积 9.44 万亩，挂果面积 0.87 万亩，年产量 1.5 万吨。秦冠、国光等 2665 吨。因日照充足，所产良种苹果色艳味佳耐藏，多次在省果品鉴评会上名列前茅。洋芋种植面积大，品种良，产量高，宜食范围广，又是加工粉条、粉面、麦精粉的重要原料。羊子于 1986 年始被县委、县政府确定为主导产业项目，至 1995 年底发展到 11.22 万只。

### 三

纵览古今，延川人民具有勤劳、淳朴、善良、正直的品格，富有勇于进取和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延川这块古老的黄土地孕育了一代又一代志士仁人。唐显庆年间，境内稽胡族白铁余利用佛教聚众造反，自称光明圣皇帝，斩杀贪官污吏，雄踞一方，使朝野震惊。明崇祯元年（1628），延川爆发了混天王、王自用领导的农民起义，随即起义队伍汇入明末农民起义大潮，形成一场摧枯拉朽的大风暴。20 世纪 20 年代初，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大革命运动波及陕北，李嘉谟、杨灏、曹必明等一大批仁人志士脱颖而出，他们传播马列主义，点燃革命火种，创建地方党团组织，进行了反帝反封建反官僚军阀的斗争。延川是陕北红军的发祥地。1932 年 3 月，高朗亭、刘善忠等人创建了“中国工农红军延川游击队”，成为中共陕北特委领导的第一支革命武装，为创建陕北革命根据地立下汗马功劳。杨琪、杨灏、李嘉谟、梁毓珍、陈发鸿、杨正齐等千余名先烈为民族解放和人民幸福献出宝贵生命。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数以千计的革命干部分赴全国各地工作，支援新区。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具有革命传统的延川人民参军参战，送交公粮（仅 1941 年，本县农民交纳救国公粮 2 万石）、担架运输、支援前线，以数以万计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援了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

### 四

延川地处边远山区，偏僻闭塞，自然条件差，经济发展缓慢。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县人民为改变穷困落后面貌，坚持在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各项经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1950 年，县财政收入 7.90 万元，工农业总产值 727.34 万元（以 1980 年不变价计算，下同），农业占 98%，工业占 2%。1957 年，城乡生产资料所有制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

工农业总产值为 1054.75 万元，农业占 94%，工业占 6%，财政收入 67.22 万元。1958 年后连续三年经济效益下降，1965 年工农业总产值回升到 1224.81 万元，农业占 97%，工业占 3%，财政收入增至 96.43 万元。嗣后，受“文化大革命”运动干扰和自然灾害影响，经济状况随之波动，但呈上升趋势。1970 年工农业总产值 1676.33 万元，1975 年工农业总产值达 2586.36 万元，农业占 93%，工业占 7%，财政收入增至 207.80 万元。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城市改革浪潮到来，各行业贯彻“改革开放搞活”政策，摸索前进，逐步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经济，经济建设日益活跃。1988 年工农业总产值 4280 万元，其中农业占 86.5%，工业占 13.5%，财政收入 318.63 万元。1995 年工农业总产值 13467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4.18 倍，比 1950 年增长 17.52 倍；国民收入 11770 万元；财政收入 1171.7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3.64 倍，比 1950 年增长 147.32 倍。

本县向以农业为主。新中国成立前，因水土流失严重，生产条件简陋，耕作技术落后，长期广种薄收。新中国成立后，为改变农业环境，广大农民坚持治山治水，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至 1995 年，全县有梯田 14.55 万亩，坝地 4.91 万亩，埝地 3.59 万亩，水地 1.67 万亩；营造水土保持林 89.96 万亩，种植水土保持草 47.70 万亩，封山育林 2.03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13.5 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 56%；兴修、保留灌渠 40 条，水库 5 座，蓄水池 2 处，灌溉站 100 处。1949 年全县粮食总产 7865 吨，平均亩产 17.4 公斤。1958 年粮食总产 1665 吨，1966 年突破 2 万吨。1984 年，粮食亩产突破百公斤大关，总产达 52895 吨，农民人均纯收入 169 元。1990 年，粮食总产 58436 吨，亩产 128.8 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 327 元。1995 年，粮食总产为 58393 吨，油料总产 2436 吨；四大主导产业总值 1863.5 万元，其中红枣 707 万元，苹果 309 万元，薯类 797 万元，烟叶 50.5 万元；年末存栏大家畜 2.24 万头，猪 3.8 万头，兔 0.15 万只，鸡鸭 18 万只，总产肉类 2793 吨，禽蛋 980 吨，牛奶 20 吨；农民人均纯收入 754.41 元。随着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从事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的农民逐渐增多。

工业基础薄弱，无大型工业。1935 年前，只有小煤窑和家庭手工业作坊。陕甘宁边区时期曾创办纺织厂和丝织厂。1949 年工业总产值 10 万元。70 年代以来，逐步形成煤炭采掘、农机制造和食品、成衣加工等县办工业，由于缺乏资源和技术人才，规模小发展慢。1987 年 3 月成立县石油钻采公司，当年生产原油 139 吨。1995 年，县内拥有工业企业 251 个，其中国有工业企业 13 个，集体工业企业 22 个，村办工业 4 个，农村合作经营工业 25 个，私营工业 22 个，城镇个体工业 58 个，农村个体工业 107 个。主要产品有原煤、原油、农机、小农具、面粉、服装、罐头、糕点、水泥、电磁线、卫生纸等，其中“宝塔牌”枣酱曾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银质奖，“山花牌”卫生纸曾获省乡镇企业产品质量一等奖。1995 年工业总产值 2640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263 倍。

公路交通建设始于 1937 年，至次年咸(阳)榆(林)公路延川段 90 公里全线通车。1989 年，境内有公路 62 条 900 公里。1996 年 9 月底增至 242 条 1495 公里，其中等级路 51 条 640.9 公里(二级路 11.96 公里，三级 200.7 公里，四级 428.24 公里；水泥路面 1.8 公里，沥青路面 92.96 公里，沙石路面 447.14 公里)，等外公路 191 条 854.1 公里。行政村全部通车，仅 32 个自然村未通车。1963 年前，本县无机动车。1990 年有货运车 416 辆，客运车

106 辆,拖拉机 416 台,三轮车 121 辆;延水关码头有 50 吨位机船 2 艘,28~30 吨位机船 1 艘。1994 年,全县有机动车 1507 辆(台),其中汽车 835 辆,柴油三轮车 256 辆,农用运输车 48 辆,拖拉机 114 台,摩托车 254 辆。

邮电事业由小到大,到 1994 年拥有县邮电大楼 1 幢,乡镇邮电所 9 个,邮电支局 1 个。所有行政村通邮,邮路总长 2081.2 公里。次年 2 月 25 日县局开通程控电话,引进加拿大 DMS100/200 设备,容量 5000 门。至 1996 年 10 月底,全县 17 个乡镇通讯实现交换程控化,传输光缆化,县城安装程控电话 2060 门,各乡镇安装 2141 门。

新中国成立后,国营、集体及私营商业迅猛发展,人民生活生活必需品得到充足供应,逐渐形成了城乡贸易网络。1990 年,全县拥有商业机构 856 个,从业人员 2087 人,社会商品零售额达 3199.4 万元,年市场成交额 898 万元。1995 年,全县有批发贸易机构 10 个,网点 106 个,从业人员 446 人;零售贸易机构 507 个,网点 590 个,从业人员 1307 人;饮食业机构 234 个,网点 245 个,从业人员 285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5968.6 万元。

新中国成立以来,城乡建设发展迅速。70 年代中期前,城镇建筑风格以石拱窑洞、平房为主,农村建筑则以土窑洞为主。嗣后,城乡建设渐次迅猛发展,至 1995 年,农村建筑以石拱窑洞为主,平房建筑依稀可见;城镇建筑则以楼房为主,民居以石窑、平房为主,楼房建筑渐增。供排水设施、交通设施等公用事业也得到相应发展。延川县城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楼房林立,商业网点密布,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

## 五

1939 年成立县民众教育馆,1956 年成立县新华书店和县电影放映队。1970 年成立业余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县人民剧团前身),1983 年 3 月 2~6 日县人民剧团赴京汇报演出。1989 年,全县设文化馆 2 处,乡镇文化站 17 个,行政村文化室 327 个,图书室 13 个,阅览室 16 个,书店门市部 2 个,有注册电影放映单位 26 个,各类放映机 45 部。1958 年开办有线广播,1969 年为延安地区第一个村村通广播的县。1976 年初建电视差转台,1981 年增设彩电节目,1986 年建成地面卫星接收站。1989 年有电视差转台 12 座,差转机 17 台,地面卫星接收台 3 座,电视机 7400 台,电视覆盖人口 7 万余人,占全县总人口 50.1%。1994 年 10 月 1 日,县城首先开通有线电视,安装 1500 余户,至 1996 年 10 月发展到 3200 余户。

本县黄土文化底蕴深厚,民歌、秧歌、道情、剪纸、布堆画等民间艺术源远流长,充满浓郁的黄土高原风情。80 年代以来成绩斐然,布堆画和剪纸艺术享誉海内外。1986 年以来,延川布堆画和剪纸作品先后在西安、合肥、上海、广州、贵阳、福州、昆明等城市和法国首都巴黎、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展出,1990 年 9 月中旬在北京召开的亚运会期间展出,1995 年 2 月在中国美术馆展出,同年 9 月中旬在北京召开的第四届世界妇女代表大会期间展出。10 月 1 日和 8 日,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栏目《生活空间》,以《奇绝大观》为题报道了冯山云的布堆画艺术和高风莲的剪纸艺术。冯山云的布堆画作品受到专家推崇,被称之为“古老的艺术、现代的手法”,是“中国民间的毕加索”;高风莲被

被誉为剪纸“艺术大师”，“黄土高原第一神剪”。延川布堆画和剪纸作品被孟加拉国、法国、德国、美国、丹麦、比利时等国的文化机构和友人收藏。

古往今来境内民众崇尚文化。唐代李郃为大和元年全国凤毛麟角的文状元，清末女诗人李娓娓堪称陕北的李清照。1972年9月1日，创办文艺小刊《山花》。从此，本县诗歌、散文、小说、绘画等文艺创作日趋活跃，涌现出诸如路遥、浏阳河、刘凤梅、远村、厚夫、白生瑞、郝风年、海波、毛一奇、董国军等一批作家、诗人。杜鹏程、史铁生、陶正、谷溪、闻频等人曾长期在延川工作和劳动锻炼，是从延川这块黄土地上走出去的作家和诗人。

明清以来，本县人民重教兴学，公学、私学并存。据不完全统计，清代本县有进士5人，举人22人，贡生233人，仅李家原村李宗沆一家四代就有3名进士，3名举人，2名大学生。民国初，本籍一批青年旅外上中学、大学。民国十五年（1926），在县城创办女子完全小学。1940年，全县有高级小学2所，在校学生153名，初级小学120所，在校学生4030名，学龄儿童入学率80%。新中国成立以来，教育更上一层楼，中小学如雨后春笋，教育质量居全区前列。1983年，本县在大学、中专（技）升学考试和民办教师进修考试中升学率名列全区第一。1995年，全县有中学14所，职中1所，中学教师职工546人，在校学生5324人；小学517所，教职工1433人，在校学生28051人。近年来，本县初、高中应届毕业生在大学、中专（技）升学考试中，升学率在延安地区遥遥领先。

1990年全县有科技机构28个，各类专业科技人员2520人，其中副高职称9人，中级305人，助理944人，员级1262人。1979年，县农机研究所研制的小型山地谷物施肥点播机、玉米单行开沟点播机分别获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和地区科研成果二等奖。1982年，县农机研究所研制的6LF—150型通用漏粉机达部颁标准，于1984年8月获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1986年县农机研究所研制成功的薯类加工技术及机械推广获省人民政府三等奖，1988年获国家农业部三等奖。1989年，小麦丰产方4万亩，亩产突破百公斤，其中5000亩中心样方，亩产125公斤，获地区二等奖，同时受国家农业部奖励。红枣生产综合技术试验示范及推广应用成功，获地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卫山羊和当地黑山羊改良技术应用获地区科研成果一等奖。1991年县农机厂和延安地区农机研究所研制的山地施肥沟播机在“七五”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博览会荣获金奖。1992年7月，县教育服务公司刘永耀研制的小数点大小变化演示器在全国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仪器优秀研究成果评选中，被国家教委教学仪器研究所授予荣誉证书。

新中国成立以来，体育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取得瞩目成就。1965年各公社均设卫生所或诊疗所。1969年，全县15个公社344个大队均办起合作医疗站。1981年有乡村合作医疗站347个，赤脚医生591人。1990年，公办医疗机构30个，其中县级医院2个，地段医院、乡卫生院、油矿医院共16个，其它12个；病床268张，初步形成县、乡、村三级医疗网。全县有主治医师23人，医师级120人，医士级140人。医疗设备和技术水平有较大改进，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取得较好成绩，鼠疫、霍乱、天花等传染病绝迹，麻疹、肺结核等得到有效控制。县城有占地1.78万平方米体育场1处。球类、象棋、射击等项目成绩较好。老年体育、气功锻炼活跃。

延川小吃别有风味，独具特色，荞面饸饹、烧馍馍饹、软米糕、米粽、炖羊肉、羊杂

---

碎、粉面凉粉、韭合、鸡蛋焖饼、米酒等，都足以使来客大饱口福，啧啧称道。

## 六

勤劳勇敢的延川人民曾有过引人自豪的昨天，也一定能够创造辉煌灿烂的明天。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振兴延川，富民富县”的号角已经吹响。面对经济落后、靠天吃饭、人口剧增、缺乏财政造血机制，科学技术落后赶不上发展需要等现状，全县需以农业为基础，以教育奠基、科技兴业为手段，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地上地下资源优势，大力开发主导产业，发展乡镇企业，灵活运转经济车轮，改变自然环境和生产条件，治山治水，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乃是县域经济新起步的基本着重点和出发点。

# 第一卷 大事记

## 原始社会

公元前 22 世纪

境内先民使用磨制石器——石刀、石斧、石锛、石镰，烧制罐、壶、钵等泥陶、夹沙陶、黑陶陶器，从事农牧业（神圪塔山古村落遗址发现有关文物）。

## 商

帝乙十七年

西伯姬昌（周文王）率兵攻打翟（狄）国（今县境在翟国境内）。  
晚商，在今高家屯乡丰柏胜村安崩则出现先民定居的村落。

## 周

西周，今马家河乡王家河村出现先民定居的村落。

周襄王十七年（前 635）

晋文公攻打戎、翟，翟降晋，今县境归晋。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 403）

韩、赵、魏三世卿分晋，本境归魏国上郡。

周显王四十一年（前 328）

魏国被迫纳上郡 15 县于秦，今县境归秦。

## 秦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全国设 36 郡。今县境西北部隶属上郡阳周县，东南部隶属高奴县。

## 汉

汉高祖元年（前 206）

十二月 项羽立秦降将董翳为翟王，建都高奴，本境归翟国。

二年（前 205）

八月 董翳降汉，汉朝设上郡，本境仍属上郡高奴县。

文帝（后元）六年（前 158）

冬，匈奴 3 万人入侵上郡，杀掠甚多。

元狩三年（前 120）

关东 70 万灾民迁移陇西、北地、上郡等地。

王莽始建国元年（9）

高奴县改为平利县。东汉复称高奴县。

永和五年（140）

今陕北被匈奴占据，至西晋末。

## 东 晋

大兴二年（319）

十一月，羯人石勒建后赵，今县境归后赵。

永和六年（350）

闰二月 氐人苻洪建前秦，今县境归前秦。

太元九年（384）

四月 羌人姚萇建后秦，今县境归后秦。

义熙三年（407）

六月 匈奴人赫连勃勃建大夏国，今县境归大夏国。



东晋时期，境内今延水关镇王家渠村一带曾设临河县城。

## 南北朝

北魏神䴥四年（431）

鲜卑族拓跋焘灭大夏国，本境归北魏。

延昌二年（513）

本境西部归邽城郡广武县，东部归朔方县。

西魏大统三年（537）

境内设文安郡，辖文安、义乡、广安3县。文安郡（县）治在今文安驿镇。

废帝元年（552）

于原临河县址设安民县，隶属安宁郡。

## 隋

开皇三年（583）

撤文安郡和文安县，设延川县（县治迁建今县城），隶属延州辖。同时改安民县为吉万县。

大业三年（607）

吉万县并入延川县，隶属延安郡。

大业十三年（617）

朔方郡守将梁师都举兵反隋，占据甘泉以北地区，自立梁国，今县境归梁国。梁国的文州州治设在今延川县。

## 唐

武德二年（619）

唐将段德操攻克文州，改称基州，辖原文州西南部；并于原文州东南部设西和州，辖安民、修文、桑园3县；在文州西北部设南平州，辖义门、城平2县。

武德四年（621）

废南平州与义门县，归基州辖。次年改基州为北基州。

**武德六年（623）**

绥州侨设于今延川县城，次年迁往魏平县。

**贞观二年（628）**

废西和州，修文、桑园 2 县并入安民县，隶北基州辖。同时改安民县为安人县。城平县改属绥州。

**贞观八年（634）**

废北基州，复设延川县，与安人县同属关内道延州辖。

**贞观二十二年（648）**

安人县改称弘风县。

**显庆五年（660）**

“延川稽胡”白铁余利用佛教聚众起事，自称光明圣皇帝。

**弘道元年（683）**

四月 白铁余率众占据城平县。

**神龙元年（705）**

改弘风县为延水县。

**乾宁二年（895）**

阴雨 60 天。

## 五 代

**后唐同光元年（923）**

四月 延川、延水县归彰武军（原延州）辖。

## 宋

**建隆三年（962）**

四（5）月己未（14）日 延州积雪盈尺，田地复冰，草木不华。

**太平兴国三年（978）**

延川县、延水县归陕西路延安府辖。

**宝元元年（1038）**

在今永平设承平寨。

**宝元二年（1039）**

十一月 西夏军万余骑袭击承平寨（今永平镇），守寨的鄜延路副都部署许怀德率千余精兵出击，西夏军败退。

**康定元年 (1040)**

一月十八日 西夏军围攻延州城，承平寨守将许怀德派千余骑驰援延州，“出其不意击之，斩首 200 级”，稳定了延州军心。

六月 延州知府范仲淹命令修复承平寨。

同年 设安定堡（今子长县城西 16 公里处），隶属延川县。

**庆历元年 (1041)**

八月一日 延州知州庞籍命鄜延路都部署许怀德率万余宋军，从延水关东渡黄河，经晋西北迂回增援麟、府 2 州。同年设丹头寨（今子长县史家畔乡丹头村）。

**庆历年间 (1041~1048)**

设黑水堡（今子长县涧峪岔乡边家湾村），隶属延川县。

**熙宁二年 (1069)**

西夏梁乙率兵进攻顺安、绥平、黑水诸寨。

**熙宁八年 (1075)**

延水县降为镇，并入延川县。时县辖丹头、绥平、怀宁（今属子洲县）、顺安、白草、永平 6 寨，安定、黑水 2 堡。

**元丰初年**

延水关黄河岸大崩塌，“人地数十尺”，出现大量完整的古代植物化石。

**元丰三、四年 (1080、1081)**

延州知州沈括考察了今永平石油、延水关植物化石，所著《梦溪笔谈》中记述了“延川石液”和“石笋”。

**元丰四年 (1081)**

十月 宋将种谔遣曲珍领兵攻克黑水、安定堡。

**元丰五年 (1082)**

一月 宋收复西夏所占米脂、义合、细浮图（今属绥德）3 寨归延川县辖。

**元丰七年 (1084)**

米脂、义合、细浮图、怀宁、顺安、绥平 6 寨改归绥德城辖。

**元祐三年 (1088)**

十月 西夏进犯鄜延路，西至顺宁、招安，东至黑水、安定堡。

**元符二年 (1099)**

废顺安、白草、丹头 3 寨。

**建炎二年 (1128)**

金兵占据延川，仍设延川县，归鄜延路延安府辖。

**淳祐十二年 (1252)**

延川县安定镇分出，设安定县。

## 元

延祐七年（1320）

知县王恪重修县城，迁建文庙。

## 明

洪武二年（1369）

延安路改为延安府，延川县归属延安府辖。

洪武年间

全县编为9里，即文安、孝和、辛安、修德、忠安、普丰、忠义、青平、永兴里。

永乐二年（1404）

五月 境内蝗虫成灾。

宣德三年（1428）

秋霜，秋作物无收。

成化二年（1466）

知县贺瑛于县城南门外建通济、惠民2座桥。

正德十六年（1521）

一至六月未降雨。

嘉靖七年（1528）

延绥干旱、雨涝为患。次年知县陈沂开仓赈济。

嘉靖二十五至二十六年（1546~1547）

知县王世相、金栋相继修筑永平堡、文安驿堡。

嘉靖二十八年（1549）

六月（7）丁卯（23）日 雨雹如斗，坏楼舍，伤人畜。

嘉靖三十年（1551）

陕西巡抚张衍督延川、延长2县在雁门关修筑城堡。

隆庆六年（1572）

大旱，饥荒，人相食。

万历十九年（1591）

境内发生六级地震一次。

天启元年（1621）

境内地震有声。

崇祯元年（1628）

四至六月 干旱不雨，饥荒，民不聊生。

同年 本县爆发了混天王、王自用领导的农民起义。

**崇祯二年（1629）**

十一月 混天王率军攻克延川、清涧、米脂等县，明将总兵杜文焕率军围剿。

**崇祯三年（1630）**

六月 延安知府张鞏、都司艾穆率官兵攻打义军王子顺部，于延川招降之。

十二月二十二日 杜文焕在延川屠杀平民 199 人。

同年 春夏干旱，大饥荒，斗米 6 钱。

因兵燹灾荒，本县人口减少三分之二，出现断甲绝户现象，知县罗炉奉命并 9 里为 4 里，即设永富里、永庶里、永宁里、永安里。

**崇祯四年（1631）**

十一月 延川大雪 14 昼夜，深丈余，人畜死亡过半。

**崇祯五年（1632）**

七月 明将李卑（榆林人）和参将马科率官军于永宁关（今延水关）附近围剿义军混天王部，杀害义军 620 余人。混天王率余部突围。

**崇祯六年（1633）**

夏 延绥巡抚陈奇瑜率官军攻打永宁关，杀害义军将领“钻天哨”、“开山斧”及所部 1600 余士卒，随后又杀害驻守附近的义军首领“金翅鹏”和“一座城”，俘虏义军 550 名。

同年 境内蝗虫成灾。

**崇祯十三年（1640）**

大饥荒，斗米八钱，饥民无可食，掘草根、剥树皮充饥，后发展为换子相食的悲惨境地。

## 清

**顺治六年（1649）**

三月 王永强起义军途经延川县城，捣毁县署前堂。

**顺治十七年（1660）**

延川大水入城，冲毁北城门，东城墙倒塌 150 余丈。

**顺治十八年（1661）**

知县刘谷主修《延川县志》。

**康熙二十七年（1688）**

四月一日 辰时日食，“白昼如夜”。

**康熙三十年（1691）**

飞蝗入境蔽天，噬坏庄稼。

康熙三十四年（1695）

四月六日 境内地震有声。

康熙四十年（1701）

六月四日 “大水入城，冲漂北门。”

康熙六十年（1721）

大旱，斗米值银一两，“僵尸遍野，人民逃亡。”

康熙六十一年（1722）

田鼠成群，吞噬庄稼，粮食歉收，民掘草根、收草籽为食，逃亡者众多。

雍正四年（1726）

知县李近阳续修《延川县志》。

乾隆二十四年（1759）

全县大旱，年馑，人民以草根树叶为食。

乾隆五十一年（1786）

知县赵希璜于县城文庙南创建登峰书院。

乾隆五十二年（1787）

十二月黄河澄清，本县申报有案。

乾隆五十五年（1790）

大饥荒，民无食，卖妻鬻子。

嘉庆五年（1800）

七（8）月十（29）日巳时，大水入城冲坏北城门，拐岭村被淹没。

嘉庆十三年（1808）

刘绍瑄任知县后，董率士民修复文庙。

嘉庆十六年（1811）

六（8）月十六（4）日，本县西北部60余村遭受雹灾。

道光十一年（1831）

知县谢长清续修《延川县志》。

道光十六年（1836）

八（9）月中旬 天气乍寒，继以降霜，庄稼颗粒未饱。

同治六年（1867）

十（11）月十九（14）日 夜，星陨如雨。

十（11）月二十（15）日 回民起义军攻克延川县城。知县汪汾乞怜求生，被义军割去发辮免死。次日，回民起义军起营北上，西捻军接踵而至。

同年 痢疾流行，死人甚众。

同治八年（1869）

七月 大雨雹，秋田无收。

瘟疫流行，死人甚众。次年，知县黄锔请赈抚恤。

同治九至十年（1870~1871）

野狼吃人。土匪猖獗。

光绪三年（1877）

年馔，十室九空，“人相食，死大半”。

光绪三十年（1904）

文安驿村成立义学院，李丹生执教。

同年 天主教、基督教传入延川，在县城、永平、延水关设教堂。

光绪三十四年（1908）

知县钱松年，重修县署。在登峰书院旧址改建县立高等小学。

宣统元年（1909）

夏、秋雨雹，水灾并发。

宣统二年（1910）

城内设邮政代办所 1 处，永平设村镇信柜 1 个，收寄公私函件。

宣统三年（1911）

永安里（今贾家坪乡）田家川村田得雨办私塾一处，聘请杨浦川执教。

九月十二日 农民起义军首领秦龙飞、张汉涛率部自宜川行至文安驿，不久占领延川县城。

十月二十二日 陕西革命党人在西安成立陕西军政府，脱离清府，延川隶属陕西军政府辖。

## 中华民国

元年（1912）

奉令剪发放足，先由官绅带头剪辫，随后极力督劝民众一律奉行，数年内剪辫成效显著，垂发辫者极少。

二年（1913）

陕西省下属行政建置改为道、县两级，本县隶属榆林道。

三年（1914）

中美油矿事务所来永平进行石油地质勘查。

五年（1916）

二月十六日 匪首高豁子率百余匪徒疾驰望窑堡（今子长瓦窑堡），途经永平，正在闹秧歌的群众遭劫。十七日至刘马家圪塔。十八日午攻入县城，屠杀 20 余人。当日晚至文安驿，次日向南流窜。至民国八年，全县被土匪杀害者达 700 余人。

六年（1917）

二月 护国讨袁军郭坚部自延长县交口镇向榆林方向开进，途经延川县城，前锋至贺家湾一带，大部分宿营于县城。

七年（1918）

二月十四日 陕北镇守使党仲昭领兵追剿大股土匪，二十一日于本县党家沟一带交

战，土匪退逃。

六月 洪水冲毁拐峁、黑龙关石桥2座。

同年 因土匪猖獗，本县设立保卫团，维持地方治安。

九年（1920）

十一（12）月七（16）日 夜，地震声如雷，尘飞如雾，人民惊窜各处，水源枯竭者多，从此气候转热。

十二年（1923）

设陕西通志馆延川采访局，李丹生任采访局主任，为编纂省志收集提供有关资料，十四（1925）年撤。

十三年（1924）

在省立第四师范（绥德）上学的刘祗德、刘兴汉（字仰山），在西安上学的马焕章、郝德仙，榆林中学学生刘玉吉等人利用假期回乡机会，宣传“五四”新文化、新思想。

同年 高级小学从高家圪台村迁回县城。

十四年（1925）

七月中旬 县立高级小学学生闹学潮，迫使县政府撤销曹丙绥校长之职，改由马焕章为校长。马焕章在该校建立青年学生进步会。

是年 在陕西省立第四师范上学的李嘉谟、刘祗德、刘兴汉，相继加入中国共产党。

十五年（1926）

七月 共产党员李嘉谟、刘兴汉等在县城高级小学（次年改称延川县第一高级小学，简称一高）建立中共延川县城支部干事会，隶属中共绥德地委领导。八月，绥德师范开学后，李嘉谟、刘兴汉等人返校，支部活动随之停止。

十月 根据中共三届一、二中全会国共合作建立统一战线的精神，中共绥德地委委派共产党员李嘉谟等人，在延川县城老爷庙召开工、农、商、学代表大会，宣告成立“国民党延川县党部”。

同年 成立延川县自治筹备处，李丹生任筹备处主任。次年三月奉令停止。

知事陈瑄奉令设立“天足分会”，派士绅分途下乡逐户劝督放脚，禁止缠足。

县城创办女子完全小学。

十六年（1927）

一月 李嘉谟代表国民党延川县党部出席在西安召开的国民党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

二月中旬 文安驿镇成立延川县第二高级小学（简称二高），刘兴汉任校长，李嘉谟任教务主任。永平镇成立延川县第三高级小学（简称三高），共产党员刘祗德执教。

三月十四日 中共延川特别支部在二高建立，隶属中共延安地委领导，书记刘兴汉，组织委员李嘉谟，宣传委员石如瑶。七月扩建为中共延川区委，隶属清涧中心县委辖，区委书记曹必明。

同月 爆发轰动全县的“非基运动”。共产党员刘祗德、张有义、徐文忠策动三高50余名学生在永平镇基督教堂前游行示威。游行队伍敲锣打鼓，高呼口号，反对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



春 一高爆发学潮，反对校长王如冰抽大烟、受贿等行为。反动当局闻讯镇压学运。郝瑞琛等7名学生被开除学籍，教员郝成烈（字雄南）被解职。

根据中共延川特支指示，一高学生郝永祥、贺明哲、张明甫等人深入文安驿、眼岔寺、延水关、白浮图寺等地进行革命宣传，组织农民协会数十个；三高学生马国栋、蔡有范、王志德等人深入蔡家沟门、柏叶沟、石油沟、张家沟、王家沟、董家湾、刘家渠等村庄进行革命宣传，建立农民协会数十个。

七月 省立四中（延安中学）学生杨增爱（杨醉乡）、杨增衍回乡度假期间，组建中共杨家圪台支部，书记杨增爱，组织委员杨增衍，宣传委员杨增风。同时建立共青团杨家圪台支部，书记杨灏。

八月 全县近千名学生在县城举行竞赛考试。

九月 在延安四中党支部的支持下，教育局长鲁思华（共产党员）暗示高兰春、杨进才等发动学潮，后因人告密，县长陈瑄及军警逼迫学校开除进步学生20余名。

十月十三日 唐澍、谢子长、李象九等领导的清涧起义部队抵达县城，与延川驻军王有才连会合，晚宿营于本县老庄河村。夜间巡逻队在驮家岔村截获国民党军高双成部40驮大烟土（鸦片）。次日，起义部队向延长进发。

同年 县警察事务所改为县公安局。

十七年（1928）

六月十七日 国民党陕西当局下令将李嘉谟等9名共产党员活埋于西安北门外红庙坡。李嘉谟年仅24岁。

夏 共产党员杨灏于暑假期间在杨家圪台村办起一所贫民学校。

中共延川区委书记曹必明在二高教室秘密召开党员会议，研究新形势下坚持地下斗争事宜。

十八年（1929）

五月 共产党员李建堂（李光明）、罗成德和共青团员高朗亭、曹振铎（曹玉珊）带领一高学生罢课，反动当局派出4名警察，拘留李建堂、高朗亭、罗成德、曹振铎4名学生。

六月 中共延川区委发动农民开展“吃大户”和“交农”斗争。

七月 近千名农民围城四昼夜，迫使国民党县政府减免田赋捐税，开仓赈济灾民。

八月 中共延川区委改建为中共延川特别区委，直属中共陕北特委领导。

十九年（1930）

三月 县政府拨款3000元（银元），由建设局督建拐鼻站川水（文安驿河）中山大桥。

十月 县政府拨款1000银元，整修县城中山大街。

冬 高朗亭在中共陕北特委、延川区委领导下，从事武装斗争。

同年 辛安里等地大冰雹，受灾严重，全县逃亡人口达2.64万人。

二十年（1931）

四月 中共延川区委在上田家川设立五号联络站，田得雨任站长。

十月八日 中国工农红军晋西游击队宿营于永平镇，次日在雁门关附近南张罗沟与

国民党军高双成部遭遇，阵亡3人，遂主动撤退。十日，在岔口村与尾追之敌激战，游击队员杨柯箴（杨琪侄儿）阵亡。晋西游击队向北转移，摆脱了尾追之敌。

同年 改原九里为三大区，文安、修德、普丰为第一区，永兴、忠安、青平为第二区，孝和、忠义、辛安为第三区，每区辖12个乡。

高朗亭、刘善忠、康雄世和杨秉权秘密活动于延川、安定（今子长）、清涧、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横山8县，建立18个联络站、点和数十个农会。

#### 二十一年（1932）

一月二十七日 中共延川特别区委扩建为中共延川县委，书记曹必明，副书记杨蔚先，军事委员刘善忠。

三月十二日 高朗亭、刘善忠等4人智取清涧县淮宁湾（今属子洲县）雷珠山寨子邱树凯民团6枝步枪。

十三日 夜，中共延川县委书记曹必明在上田家川村五号联络站召集会议，宣布成立中国工农红军延川县游击队（简称延川游击队），刘善忠任队长，高朗亭任政委。

二十二日 延川游击队开赴绥德县留仙嘴村斗争大地主白登高，缴获银币2400元，骡马各一匹。并发布延川游击队第一号布告，处决白登高之子白小山、女婿苏正文。

四月十八日 延川游击队袭击永平镇民团，缴获步枪17枝，生擒伪区长兼团总刘广汉。在永平镇戏台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延川游击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西北先锋队，刘善忠任司令员，高朗亭任政委。傍晚被国民党军86师两个骑兵连冲散，队员各自突围，牺牲一人。

五月二十日 刘善忠司令员在本县花家圪村被混入先锋队的哥老会分子董风清杀害。

六月三日 西北先锋队在延长县二圪台村宿营时，遭敌袭击，共产党员高自立、高中岳阵亡，高朗亭、杨森茂负重伤，4名队员被俘。先锋队突围转移。

七月二十六日 晚，西北先锋队在5号联络站将阴谋叛变投敌分子诱入圈套，处决了为首的杨作栋、高文清，开除了几名胁从分子。

十月二十日 中共陕北特委委派毕维周前来延川县高家圪塔村，主持将西北先锋队整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九支队（简称九支队），任命高朗亭为队长，艾龙飞为政委。

#### 二十二年（1933）

四月下旬 陕北特委将九支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一支队”。

十月 陕北游击队第一支队一分队在本县关庄村一带被尾追的敌军两个连包围，指导员任志贞（女）率部突围，分队长白德胜为掩护战友撤退，负伤被俘，英勇就义。

#### 二十三年（1934）

夏 中共清涧县安家畔特别支部派任长明来延川东部眼岔寺一带开展革命宣传和建党活动，建立中共延水特别支部，书记任长明；建立共青团延水特别支部，书记杨国荣。延水党、团特支建立后，在黄河沿岸开辟苏区，创建革命武装。

八月二十八日 中共陕北特委重新组建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九支队，任命高朗亭为队长，王文良为政委。随后，九支队转战于延川、安定（今子长县）、清涧等县。

九月上旬 九支队到达延川县永平川、青平川、普丰川一带进行革命宣传，发动农民组建赤卫军、少先队，开辟和扩大革命根据地。

十月一日 陕北游击队第二、五支队在延川县东部乡村赤卫军配合下，一举歼灭了延川民团驻高家圪台村的两个队，缴获步枪12枝、手枪1枝，将团头苏彦武和大刀队队长高明春处决。

十二月六日 根据中共陕北特委指示，任长明在白家畔村小溪畔庙召开会议，成立中共延水工作委员会（简称延水工委）。

十二日 中共陕北特委巡视员杜云山在白家畔村召开会议，改组中共延水工委。其后，杜云山违犯纪律，陕北特委委员马义（白炳炘）带领游击队将其抓捕收审。不久，成立延水游击队，队长杨兴元。

### 1935年

1月20日 九支队配合陕北红军独立一团将延川民团9个队近200人围歼于王家圪凸村，活捉民团总指挥高善亭和5个团头，缴获步枪180余枝、手枪8枝。

同月 陕北特委巡视员白如冰（代号高超）在鸭巷村主持组建中共赤光县委，贺旭东（化名老安）任书记。接着在张家河（今属关庄乡）村成立赤光县革命委员会，曹增荣（刘炳仁）任主席。随之相继建立区、乡革命政权。

2月 陕北特委从清涧县抽调一批干部，在今县境东部组建中共延水县委，白玉华任书记。同时成立延水县革命委员会，惠志明任主席。随之区、乡革命政权相继建立。

同月 赤光县更名为延川县。

延水游击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十七支队，队长杨兴元。

春 陈甫斌在榆卜湾率先创办列宁小学。

陕北苏维埃政府财政部在永平铸造小型金属币——“钢蹦”。

陕西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崔田夫来延水县指导土地革命运动，在慕家峪举办土地训练班，培训土改干部。随后受训干部组成10个小组，由北向南开展土改运动。

4月上旬 红27军84师2团在贺家湾伏击国民党军84师251旅501团1营1个连，毙伤敌军20余人，缴获银币2000元，军需物资10余驮。

5月中旬 永平镇国民党驻军84师251旅500团2营撤逃，永平镇解放，延川县党政军机关迁入。

5月27日 刘志丹率西北红军主力部队到达拓家川一带，待机攻打延长县城。

陕北游击队第十七支队配合红84师2团3连，采取调虎离山计，将延长民团（团总李鸣吾）诱至延水县茹则峽一带交战，以利红军主力攻克延长县城。

6月2日 陕北红军主力部队攻克延长县城后，驻守延川县城的国民党军闻风丧胆。国民党84师251旅501团团总吕晓韬率第三营，自清涧来延川接应其第一营（驻守延川县城）逃往清涧。延川县城遂告解放，延水县党政军机关随后迁入。

同月 延川和延水县、区、乡革命委员会改称延川和延水县、区、乡苏维埃政府；延水县苏维埃政府主席为杨正齐，延川县苏维埃政府主席为孔儒臣。

7月3日 中共西北工委、军委、陕西省苏维埃政府等机关进驻永平镇。

5日 以朱理治为书记的中共中央北方局驻西北代表团抵达永平镇。

15日 朱理治在永平主持召开为期4天的西北工委执委扩大会议，会议推行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拉开陕北错误肃反的序幕。

7月 陕甘晋省工会筹委会在永平镇成立，高长久任主任。

同月 陕甘革命根据地第一个红色剧团——列宁剧团在永平镇成立，团长杨醉乡。陕北苏维埃政府在永平石油沟村创办陕北苏维埃政府财政印刷所。同时成立陕北苏维埃政府银行。

8月上旬 陕甘晋省工会筹委会在永平召开第一次各县工会工作联席会议。会议讨论和研究修改了工会的章程，明确了工会的性质、任务、作用及工作方法。

8月下旬 西北红军主力到达文安驿一带休整，9月2日出发攻打横山县城。

8月27日 西北军委前敌总指挥部在文安驿召开连以上干部会议。朱理治到会传达西北工委执委扩大会议精神。

9月15日 中国工农红军第25军长征到达永平镇。

16日，刘志丹率领西北红26、27军抵达永平镇，与徐海东率领的红25军会师。

17日 朱理治在永平西北军政干部学校教室（今永平镇小学）主持召开中共西北工委和中共鄂豫陕省委联席会议。会议决定撤销中共西北工委和中共鄂豫陕省委，成立中共陕甘晋省委，朱理治兼任书记，郭洪涛任副书记；改组西北军委，任命聂洪钧为军委主席；红25军和红26、27军合编为红15军团，徐海东任军团长，程子华任政委，刘志丹任副军团长兼参谋长。整编后红15军团下辖3个师，红25军为75师，红26军为78师，红27军为81师。

18日 在永平皮肤沟滩（今延长油矿中学）召开纪念“九一八”四周年暨庆祝红15军团成立大会。

22日 中共陕甘晋省委错误地开展肃反运动，省委政治保卫局在永平镇抓捕了一批原西北党、政、军领导干部。

同月 红15军团在文安驿建红军纺织厂，有职工254人，厂长崔敬胜。次年夏停办。免去贺旭东中共延川县委书记职务，常德义继任中共延川县委书记。

10月3日 中共中央北方局驻西北代表团、中共陕甘晋省委、西北军委由永平迁驻瓦窑堡。

12日 延川县苏维埃政府在永平镇召开审判大会，刘德富等18名土豪劣绅被处决。

中旬 在西北红军任职的延川籍革命干部杨琪、杨灏、高朗亭、杨笑平等人被错误路线推行者抓捕关押，严刑拷打，备受折磨。杨灏不久被活埋，直至1947年平反昭雪，追认为革命烈士。

下旬 中央红军在永平镇设立医院。

同月 陕甘晋省委派石坚等三人工作组赴延水县指导查田运动。延川、延水县各级苏维埃政府分别成立查田委员会，各乡建立贫农团，发动群众开展查田运动。

11月 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共青团延川县委和延水县委改称少共延川县委、延水县委。

12月 延川县妇联获陕西省委妇女流动红旗奖。

冬 周恩来在延川县召开绥德、清涧、延川、延长四县县委书记会议，布置红军东

征前的准备工作。

### 1936年

1月9日 《红色中华报》报道，延川县二区一乡铁卜河村李存年动员自己的三个儿子和一个孙子报名参加红军。李存年老人虽然家境贫困，却不要乡亲互济、政府优待。

26日 毛泽东主席率领红军东征总部自瓦窑堡出发，途经本县寒砂石、永平、冯家坪、王家圪凸等村，28日到达延长县城。

2月5日 中共延川县委派组织部长郝玉良为东征红军主力部队东渡黄河作向导，毛泽东自延长县城出发，途经杨家圪台、干家河、贺土坪等村，向清涧方向行进。

同月 延水县奉命调配制作大量船只，派出由杨景芳带领的千余人和800头牲畜，给红28军运送枪支弹药和粮草。代理县委书记贺光华把1480名担架队员送至清水关渡口。

在扩红运动中，中共文安驿支部12名党员集体加入红军，随大军东征。

延水县成立水手工人运动委员会，县苏维埃政府主席杨正齐任总指挥，刘呈云任副总指挥。

3月27日 周恩来、博古、邓发、李克农等人离开石楼县，途径延川、永平，于4月初回到瓦窑堡。途中检查延川县委工作，进行社会调查。

4月16日 《红色中华报》报道，延水、延川两县广大妇女积极做军鞋，支援前方红军战士英勇杀敌，分别荣获陕西省二等奖旗和三等奖旗。

5月1~3日 毛泽东、彭德怀率红军东征部队从清水关至河背天渡口（今属延长县，与山西永和县铁罗关渡口相对）渡过黄河，回师陕北。抗日先锋队分别驻扎于普丰川、青平川、永平川，红1军团总部设在文安驿村，红15军团总部设于贾家坪村。

5日 毛泽东主席在杨家圪台村发布《停战议和一致抗日通电》。

10日 毛泽东率抗日先锋队总部机关由杨家圪台村移至太相寺村。

14日 毛泽东在太相寺小庙宇主持召开红军团以上干部会议，会议总结了东征，部署了西征。

18日 毛泽东、周恩来、彭德怀在太相寺发布《西征战役的行动命令》，决定组织西北野战军向甘肃、宁夏进军。次日，彭德怀率西北野战军左右两路军分别从太相寺、贾家坪出发，西进甘宁。

6月14日 毛泽东、周恩来命令阎红彦、蔡树藩率领红30军于17日赶到延水县城，准备侧击由清涧或永平向瓦窑堡进攻的国民党军。同时命令谢嵩、甘渭汉率红29军到延川县城至冯家坪村一带待命。

6月21日 红29军奉命掩护中共中央机关撤离瓦窑堡，次日南下永平休整。

同月 国民党军汤恩伯部13军进犯陕北苏区，延水县变为游击区。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中共延水县委，成立中共延水中心区委，隶属绥清中心县委。中心区委书记白清江，区长赵钟璧。12月恢复延水县制。

7月 东北军退出延水县，国民党军李仙洲部89师接踵而来，占领交通要道，延川县城失守。

8月 国民党汤恩伯部一个旅进犯永平，红29军256、257团在永平阻击，歼敌180余人。

9月19日 红29军政委甘渭汉率红255团在刘马家圪塔附近阻击汤恩伯部一个旅的进攻，激战数时，歼敌一个营，缴获轻机枪7挺、步枪70余枝。

同年 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建设厅派张巨轩来延川勘测咸榆公路延川段，拟经永平、寒砂石去瓦窑堡。

### 1937年

1月31日 中国工农红军陕北独立第一师在延川县成立，下辖3个团，师长白志文，政委张达志。

4月 在国共两党合作抗日，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势下，设置国民党延川县政府。时延川县并存国共两个县政府。

9月18日 延川县城数百名群众集会纪念“九一八”，一致通过延川人民致全国人民抗日通电，随后举行游行示威，声援抗日运动。

同月 延水县并入延川县。延川县首届参议会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延川县抗日民主政府，常德义任县长。时全县设7区53乡，有12511户64797人。

中共延川县首届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延川县委，王月明当选为书记。

10月 侵占山西的日本侵略军企图进犯陕甘宁边区，中共中央军委决定成立两延（延川、延长）河防司令部，司令员陈奇涵，副司令员白志文。

同月 中共延川县委领导的县保安队擒拿土匪61名，缴获步枪26枝、手枪25枝、机关枪1枝。

11月 全县教育事业迅速发展，据统计共有列宁小学67处，学生1064名；半日制学校47处，学员424名；夜校45处，学员429名；识字组824个，学员1932名。

11月下旬 中共延川县委领导的县保安队捕匪30余名，缴获枪械5枝，法币1000余元，审判处决匪首8名。

12月上旬 延川县积极响应边区党委完成公粮任务的号召，向延长县提出挑战，开展征收救国公粮竞赛活动，延川县完成1117石。

同月 延安姚店至延川县王家屯40公里汽车路建成。境内第一次出现汽车公路。

全县自卫军扩大至6153名，共编制8个营、40个连、120个排（内有基于自卫军811名），计有武器2924件。

全县计有土匪十余股，在中共剿匪政策威慑感召下，85名土匪自动投诚。同时，县保安人员逮捕匪徒52名，公审处决12名民愤极大的匪首。

### 1938年

1月上旬 延川县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近50名。县委书记王月明致开幕词，并报告了目前政治形势。与会代表共同讨论确定了今后妇女工作大纲。

3月 为发展生产，支援抗战，全县在春耕运动中开荒19万余亩，超额完成4万余亩。同时组织391个义务耕田队，为抗属、工属代耕土地8500余亩。

4月 延川县保安大队经整编，编入八路军后方留守兵团。不久重建县保安队。

5月 永平区八乡（即永平镇）俱乐部制度健全，工作活跃。该乡少先队在完成盘查放哨、担架、除奸肃匪等任务中尤为出色，成为全边区的一个模范俱乐部。

5月 日本侵略军豢养的特务霍向业、陈猴则潜入东阳、清延区，利用哥老会组织进行特务活动，被县保安队破获。

6月 延川红十字会发起“慰劳抗属、支援抗战”的活动后，各界同胞慷慨募捐，慰劳本县抗日军烈属。

7月25日 据《新中华报》报道，延川组建劳动互助组756个1654人，妇女生产组165个9992人，义务耕田队391个613人。

同月 东阳区、清延区因受土匪骚扰，饥荒严重。县政府发出赈济号召后，各区募捐粮食33石。

延川县抽调一批得力干部，加强剿匪除奸工作，在各区游击队及保安队密切配合下，短期内捕匪39名。

9月3日 清涧县城郊九里山保安队19人持枪叛变，窜入本县清延、永胜两区，县保安队遂派出两个班，至折家圪与叛匪遭遇，叛匪被击败溃散。

同日 八路军总医院和第二战区医院驻扎永平，两院有伤病员六七百人，延川抗日民主政府发动各区抗日团体及广大群众募捐4.38万斤瓜果蔬菜前往慰问。

12月 延川县抗敌后援会积极响应边区抗敌后援会发出“给前线战士募捐6万双毛袜、手套”的号召，自上而下地建立筹募委员会，在短期内完成了1500双任务。

### 1939年

2月上旬 抗战剧团第二队抵达延川县城，公演3天，群众纷纷赠送慰问品。

3月 县民众教育馆成立。

4月 入侵山西之日军逼近黄河，河防司令部调集延川2500多民工构筑河防工事。

7月10日 罗瑞卿率领抗大5000多名学员组编的八路军第五纵队，从延安出发途经延川，于延水关渡口东渡黄河受阻返回延川。同月30日，罗瑞卿、成仿吾、张际春等决定第五纵队由延川县城出发，改道北上，取清涧、绥德、米脂路线继续东进，将延安抗大总校迁至晋察冀边区。

8月 杜鹏程在本县民众教育馆创办油印小报《老百姓报》。

9月16~21日 国民党骑兵第二军奉命南下，途经延川。行军部队持续6天，延川设3个兵站（营田、马家沟、老庄河）接待，供给小米1.74万斤，草料2.5万斤，柴1.1万斤，盐3斗。

同月 延川县遭受水灾，陕甘宁边区政府拨来救灾款3000元。

### 1940年

3月 日军进攻凉水崖、马头关渡口（今属延长县），本县永远区300余名自卫军队员和县保安队配合河防部队奋勇阻击，使日军未能西犯，保卫了河防，保卫了家乡。

4月 国民党延川县政府不断制造摩擦，破坏抗日，被延川县抗日民主政府驱逐出境，逃往宜川。

5月20日 延川县青年救国会代表全县9400余名青年，致电祝贺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兼河防司令员肖劲光率部击溃敌军，肖劲光代表留守兵团和保安队复电致谢。

同日 日本侵略军5架飞机轮番轰炸延川县城，敌机俯冲6次，其中3次扔炸弹23枚。

9月 延川县保安大队奉命编入八路军留守兵团。全县自卫军经过整组，编7个营，队员3518名（女713名）。有土枪207枝，马刀113把，红缨枪2325枝。

10月 朱德总司令、王震旅长一行数人，从绥德警备区视察抗日工作后，途经延川，受到当地党政军民的热烈欢迎。次日，县城各机关干部、学生及居民集会，聆听朱总司令讲演。朱总司令报告了国际国内形势，号召军民团结一致抗日，保卫陕甘宁边区。

11~12月 县政府动员1610名民工修筑河防工事。期间，动员送粮毛驴达8921头。

同年 延川县贯彻中共陕甘宁边区第二次代表大会精神，普及小学教育。全县动员2141名儿童入学，入学率达80%。当年有小学120所，其中女子完全小学1所，全县为教育集资11959.1元（边币）。

边区政府号召开展大生产运动，全县年开荒地18624.5垧，兴修水利89.5垧。

### 1941年

春 成立延川县保健药社和永平区保健药社。

6月3日 在延安参加联席会议的延川县代县长李彩云不幸被雷殛身亡，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亲临装殓，边区参议会副参议长谢觉哉题挽联吊唁。

6月下旬 建立延川县纺织生产合作社（工厂），有股金1.8万元（边币），职工（学徒）70人。

8月 第一女子完全小学在县城成立，校长陈甫斌，教导主任张克（女）。

10月10~17日 县第二届第一次参议会在县城召开，辛兰亭当选为县长。

11月13日 成立延川县新文字协会。

12月 成立延川县食盐督运委员会，县委书记兼主任，同时成立运盐大队，大队长冯国祥，有驮畜48头。

同年 在大生产运动中，全县组织变工队194个1587人，是本县最早的互助组织形式。

实行义务教育，学生数量猛增，据年底统计全县有学生4000余名。

### 1942年

2月 响应毛主席“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号召，全县80%以上的妇女投入大生产运动，参加纺织的妇女5789名。

春 裁判处改为人民司法处。

成立县供销合作联社。

4月10日 改选了县参议会，中共延川县委书记高铭卿兼任参议会议长，开明绅士高敦泉为副议长，常驻议员中民主人士有樊大臣、梁涵川、杨蒲川等人。

5月10日 延川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成立，高铭卿书记兼任主任，辛兰亭县长兼任县自卫军大队长。

下旬 中共延川县委成立由7人组成的整风学习委员会，高铭卿任主任。

6月1日 县级干部开始整风学习，党、政、军50余名县级干部分为7个学习小组。

2日 边区常驻参议会八旬老人李丹生持杖亲临延川县城集市，登台演讲，鼓励延川人民“万众一心，齐御患难，保卫家乡”。

29日 县抗日联合会在县民教馆举办为期4天的生产展览会。主要展品有纺织品、



刺绣品、医药和纺织工具。

同月 县、区实行“精兵简政”，精减县级干部 8 人，区级干部 17 人。

9 月 本县最早的金融机构——延川金库成立。

同年 本县夏征公粮 3000 石提前入仓，评为边区第一；秋征公粮 13410 石，村村户户不分昼夜驴驮人背，一月内全部完成，居边区第二。

#### 1943 年

2 月 为贯彻“精兵简政”、“加强基层”原则，县工会、青救会、妇救会合并为抗敌救国联合会，精减工作人员 15 人，同时决定乡指导员由脱产干部改为不脱产干部。

2 月 19 日 《解放日报》发表县长辛兰亭撰写的《论延川县的棉花生产》一文，记述了 4 年来延川棉花生产发展的状况、县政府的措施和今后努力的基本方向。

4 月 26 日 县委书记高朗山、县长辛兰亭率领延川经济建设参观团，赴清涧县参观春耕生产及丝织工业。

同月 《解放日报》报道，延川县委机关 13 名干部在大生产运动中，种植粮棉 17 垧，东阳区 4 名干部种地 14 垧。

7 月 22 日 永平区广大群众募集现金 2.15 万元，肥猪 7 头，蔬菜 3500 斤，馒头 2000 斤，水果 5000 余颗，在永平完小操场召开慰劳抗战将士大会，到会军民万余人。指战员们纷纷表示誓死保卫边区，保卫人民，坚持抗战到底。

同月 城市区赵家沟妇联提前半年完成全年纺织任务，成为全县的妇联模范。

11 月 16 日 延川县召开群英大会，奖励十余名各行业劳动英雄，选出杨正兴、黑玉祥、呼延仁、刘隋成为出席边区劳动英雄代表大会代表。

同月 为发展生产，减轻群众负担，延川成立运输合作社。该社用群众缴纳的公益代金购买骡子 150 头、毛驴 30 余头，组建一个运输大队，下辖 6 个分队。在青阳岔、段家圪塔、延水关设 3 个骡马大店，从三边（靖边、定边、安边）向延水关运送食盐。

根据党中央毛泽东主席的指示，延川县及时纠正整风运动中发生的所谓“抢救失足者”的肃反扩大化错误，一批冤假错案得到甄别平反。

#### 1944 年

1 月 7 日 延川县劳动英雄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县、区、乡干部和劳动模范代表 160 多人，大会交流了生产经验，表彰和奖励了 11 位劳动英雄。

19~21 日 县人民武装委员会调集 8 个区数千名自卫军，在县城举行大检阅。自卫军进行了实弹射击表演。

22 日 延安平剧院宣传队来本县城乡演出《难民曲》、《回头是岸》、《边区自卫军》、《刘二起家》、《张丕谟除奸》、《赶毛驴劳军》等新秧歌剧，深受群众赞赏。中共延川县委、县政府赠送锦旗一面，题写“群众的观点，群众的艺术”。

5 月 28 日 中共延川县委机关报《延川报》（不定期油印小报）创刊。1950 年 6 月停刊，1956 年 9 月复刊，1958 年再次停刊。

同月 县百货商店、民众社、县联社投资 1720 万元（边币）筹建丝厂，10 月投产，当年纯利 1780 万元。1946 年停办。

9 月 1 日 边区纺织厂在文安驿设立第一分厂。

10月31日至11月5日 延川县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78人。会上，民主推选郝福、杨正兴、曹明山、王福荣、杨兴平、呼天佑、折碧连（女）、雷登高8名为出席边区劳模大会的代表，郝福被评为县特等劳动英雄。

11月16日 本县模范教员陈甫斌、白凤龄在边区首次文教大会上荣获乙等奖。抗战剧团团长、戏剧活动家杨醉乡荣获特等奖，奖旗上题写“群众艺术的先驱”。

#### 1945年

1月13日 陕甘宁边区举行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授奖典礼。本县杨正兴、折碧连获特等奖；郝福获甲等奖；雷登高、杨兴平获乙等奖。

5月 延川县保健药社更名为“延川县卫生合作社”，始设西医科。

7月3日 陕甘宁边区常驻议员、陕北知名人士李丹生在延安逝世，享年83岁。

11日 在延安参议会礼堂举行李丹生追悼会，边区政府工作人员及各界人士数千人出席追悼会。吴玉章、徐特立、高岗、谢觉哉及边区政府领导人亲临会场，朱德、林伯渠、李鼎铭等人送挽联。

9月 延川派遣数百名担架队员，支援解放山西省永和县。黄河沿岸组织船工，全力支援部队渡河。

#### 1946年

2月17~23日 县第三届参议会在县城召开，刘益三当选为县长，选出黄树则、高敦泉、折碧连、李世发为出席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代表。

同月 自卫军大队部改设为民兵大队部，自卫军改称民兵。

春 陕甘宁边区政府卫生署派出医疗队来永平区举办新法接生训练班。

5月16日 为纪念《解放日报》创刊五周年，韬奋基金委员会、西北局宣传部、延安记者协会联合奖励本报模范通讯工作者。延川县获团体甲等奖。刘耀明（县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雷志高（宣传部长）、刘俊山、刘青云均获甲等奖；袁世富、冯云获乙等奖。

8月2日 在田家川枪决叛徒、敌甲长、哥老会老三田逢原。

9月1日 在边区召开的通讯工作会议上，由《部队生活报》、《边区群众报》及《解放日报》组成“奖励评判委员会”，经评定延川县为团体甲等奖。刘耀明、王俊山为甲等奖，袁世富、刘青云、王国华为乙等奖。个人甲、乙等奖分别奖励边币1万元和0.5万元。

12月上旬 国民党骑兵第六师（师长胡景铎）在横山起义，南下途经延川时，驻清延、城市、禹居区一带短期休整。

22日 胡景铎和李振华致函延川县长刘益山、副县长刘璞丞，感谢地方支援军队，赠送步枪10枝。

26日 县政府奉令动员民工2000人，精干队100人，牲畜200头，随军去山西永和县支前运输。

#### 1947年

3月9日 谢觉哉和徐特立从甘谷驿出发途经雁门关，夜宿禹居村，次日至郭家塌兵站下榻，11日晨启程前往清涧县城。

17日 王震奉命率二纵队由延水关渡河回师陕北，途经延川，前往抗击进犯延安的

胡宗南部。

19日 凌晨，毛泽东、周恩来主动撤离延安转战陕北，途经本县刘家渠，住刘月吉家。下午两架敌机飞窜刘家渠上空扫射，毛泽东、周恩来和随行人员进入山沟隐蔽，傍晚乘车驶往清涧县徐家沟。

29日 下午2时，胡宗南部整编76师侵占延川县城，县委、县政府机关转战于东阳区范家圪等乡村。

4月6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一纵队，在永平一带与国民党29军整编12旅交战，毙伤敌军600余人，俘敌900余人。

上旬 成立县游击大队，大队长李志义，政委王树林，参谋长张忠义，辖县游击队（即游击大队直属队）和3个支队。至7月有队员419人，枪械281枝（挺）。

29日 中共延川县委向各区乡发出《关于动员群众开展游击战争的指示》。

同月 县武装工作队成立，刘玉清任队长，辖2个小分队，有队员14人。

5月 东战区游击一支队在张家湾村（今属贺家湾乡）截击由清涧开往延川之敌一个排，毙敌十余人，俘敌1人，缴获战马3匹，骡子2头。

6月3~5日 中共延川县委召开区级干部和游击队长联席会议，延属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李景林、军分区司令员李超到会指导。会议传达了东地工委决议及目前时局。

16日 永远区南原村自卫军排长白周空手生擒敌逃兵7名，缴获步枪1枝，手榴弹3枚。

同月 县游击队和第三支队在马家原村（今属南河乡）一带伏击出城抢粮的敌军，击毙十余名，击伤20余名，俘虏1名。

7月 敌军5辆汽车自清涧行至永平川火烧沟村时，县游击队出击，1辆汽车轮胎被击中，缴获步枪80枝，子弹6箱，无线电发报机1台。

9月9日 西北野战军第二纵队某部和本县永胜区游击队，在曲溪交、聂家坪一带伏击国民党167旅500团运输营，击毁坦克5辆，汽车22辆。

10日 彭德怀司令员在槐树坪村召开西北野战军旅以上干部会议，研究部署“延（延川、延长）清（清涧）战役”。

14~16日 西北野战军第一、三纵队于岔口一带截击南逃之国民党军董钊、刘戡所部5个旅，歼敌4000余名。

10月1日 西北野战军第三纵队独立二旅攻克延川县城，全歼守敌——国民党军17师12旅35团2营及其县保警队，生擒国民党延川县长蒋梦痕，副县长常云天，县保警队指导员王锡候，总队长聂瑞祥。

7日 中共延川县委、县政府召开县、区干部联席会议，总结对敌斗争中的经验教训和检查干部的思想作风。会上张忠义、郝扶、郝如祥、白天荣、刘作彬、白树清、冯光辉、冯凯、庞玉清等9人受记功嘉奖，有34名干部在对敌斗争中表现不好，分别给予开除党籍、撤职、警告、记过等处分。

11~13日 县政府分别在张家湾、庞家河、眼岔寺等地召开宣判大会，处决44名作恶多端的敌保警队员。

同月 县、区游击队整编为延川县独立营，营长刘成富。

中共延川县委发出《关于光复后恢复工作的指示》，《指示》要求继续加强支援前线工作，彻底清查坏人，解决受灾群众困难，重新开始土地革命，检查对敌斗争中干部的思想作风。

11月20日 《延川县政府光复后工作调查报告》记述，全县499个村庄遭受国民党军胡宗南部“清剿”践踏，杀害百姓57名，抢劫掠夺牲畜2544头（匹）、猪羊11760头（只）、鸡鸭15.37万只，粮食2.34万石、银元6.91万元，烧毁房子775间，门窗2777副，奸污妇女千余名。

同月 延属分区土改工作团抵达本县，团长蔡子伟，副团长翟强。

27日 《边区群众报》报道，延川成立农会临时委员会，委员有王耀华、张建业、王汝珍、花丰艳、冯光辉、王俊山、雷登高，随即派出3个工作团，分赴各区协助土改。

同月 撤销县民兵大队部，设立延川县武装部。

县委、县政府发起“一升米、一件衣、一筐枣、一个碗”的群众性募捐活动，倡导县级机关每个干部每天节约一两米赈济灾民。

#### 1948年

1月14~17日 县委召开土改工作团会议。中共延属地委组织部长王耀华传达毛泽东主席的报告，会议总结了本县土改运动第一阶段的工作，提出纠正土改工作中“左”的倾向，要求复查阶级成分，退还不应收收的财物。

18~23日 彭德怀司令员率领西北野战军南征，途经延川县城，住杨宝兴家。期间，他调查并向陕甘宁边区政府反映延川商业萧条状况。不久，边区同意减免税收。彭德怀司令员指示延川纠正土改运动扩大化错误。

同月 由于遭受国民党军胡宗南部的祸害加之天灾，全县约1万多人缺粮断炊。县农会发布通告，号召群众患难与共，捐助粮物，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县联社抽出人力、物力，在灾区中心永平镇设生产救灾合作社，组织灾民纺织、熬硝，生产自救。

2月19日 西北野战军途经延川，开往宜川。彭德怀司令员部署瓦子街战役。

3月4日 中共西北局副书记马明方来延川县检查指导工作，城市区六乡支部书记刘治生汇报该乡生产情况。

春 全县红白痢疾、康花、斑疹、汗疹、疟疾、伤寒、出水病等流行传染严重，全县死亡儿童790名。

4月 延川组建随军担架队，500名担架队员编为1个大队、5个连，大队长王政邦、政委焦义德。

5月13日 延川派出的跟随358旅担架队完成任务返回延川。358旅给延川担架队中33人记大功、11人记小功，并奖给担架队牲畜20多头，长短枪20多枝，锦旗一面，上面写着“民工的榜样”。

6月 县委派王政邦、焦义德率领250名担架队员赴草滩镇支援前线。

秋 本县一大批干部在延安党校培训后，派往新区工作。

#### 1949年

1月11日 延川县派出的担架队开赴洛川，跟随西北野战军第三纵队征战。120名

队员编为1个大队、3个中队，政委肖竹林、大队长马振斌。

同月 花丰艳任延川县政府县长。成立中共延川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延川县保安科改称延川县公安局。

2月 本县原8个区改为6个区，即延水区、永远区、城市区、永胜区、禹居区、永平区。

3月1日 县委决定成立干训班，组织部长罗世雄兼任干训班班主任，焦义德任教务主任。干训班于本月15日开课，50名干部参加培训学习。

4月10日 中共延川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历时6天，到会代表57人。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延川县委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3人，书记张建业，副书记李荣华。

6月27日 县委、县政府举行欢送35名出外工作支援新区的干部大会，县委副书记李荣华、县长贺正明到会勉励其安心工作，努力学习，迎接全国解放。

同月 县公安局整顿城镇户口，制定了市镇户口管理和客栈登记制度，城市、永平、禹居、延水关703户挂上门牌。

7月 肖竹林、马振斌率领的第一批担架队凯旋。

9月 樊景和、张国杰率领的第二批随军担架队凯旋，其中24名队员立功受奖。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949年

10月 免去张建业县委书记职务，李荣华任县委书记。

11月9~13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延川县第一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1名。会议选举产生青年团延川县第一届委员会。

12月10~14日 延川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3名，会议总结了妇女工作，提出今后任务并选举产生首届延川县妇女联合会。

### 1950年

3月14~15日 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选举贺正明为县长，郝福祥为法院院长。

4月1日 中央人民政府北方老根据地访问团陕甘宁分团来本县慰问。当晚，访问团电影队在县城放映，为本县历史上首次电影放映。

9日 县上召开欢送访问团会议，期间本县人民敬献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缎质锦旗各一面，请访问团同志转呈。

7月18日 各区改为序数称，永平区称一区，永胜区称二区，禹居区称三区，城市区称四区，延水区称五区，永远区称六区。

31日 全县39个乡缩编为30个乡，每乡配备3名脱产干部。

同月 成立县人民医院。

8月 武装科改称人民武装部。

11月5日 县委、县政府主持召开延川县劳动英雄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0名。

12月8日 县人民政府76次政务会研究决定，各乡由原序数称改为以乡政府驻地称。

### 1951年

1月 县人民政府增设人事科、交通科，三科改称教育科，四科改称建设科。

3月3~7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延川县第二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0名。会议总结1950年工作，部署1951年工作，选举产生青年团延川县第二届委员会。

4月6日 成立延川县抗美援朝委员会，号召全县开展抗美援朝运动。从此各区乡村纷纷制定爱国公约，增产捐献，优待军属。

5月1日 延川金库改称延川营业所，7日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延川县支行。

16~18日 延川县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9名。会议总结了首届妇代会以来的工作，提出拥军优属、妇女扫盲等任务，选举产生延川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

6月16日 中共延川县委发出禁烟令，要求在全县范围内一律禁种、销、抽大烟。

### 1952年

5月29日至6月3日 县二届各界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李虎岗当选为县长。

7月26日 中共延川县委发出《关于整党工作安排意见》，要求全县37个支部2986名党员分3期进行，每期35天。

9月29日至10月3日 中共延川县第四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延川县委委员会和中共延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李荣华当选为县委书记，张国杰任纪检委书记。

10月下旬 本县流行“散在型”麻疹，至次年3月，患者达1136人，死亡105人。

11月22~25日 延川县互助组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48名，大会表彰奖励了模范互助组。

12月 杨家湾和贺家崖村率先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两村入社农户17户。

是年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西北分署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整风运动的指示，县级检察院与监委组建检察小组。在三反运动中，经过县级单位检查，查出有贪污问题的175人，处理165人，追回赃款2033万余元（第一套人民币）。

### 1953年

2月20日 本县始推销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期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券，至10月底完成2.3亿元（第一套人民币）。

3月4日 全县范围内开展新婚姻法宣传活动。

春 全县成立农业互助组、社132个6217户，占农户总数50.45%。

5月18日至6月4日 连续降雹5次，为时均15分钟左右，雹粒如大杏。

6月30日 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有13426户58866人（女28168人）。

8月19~21日 县互助合作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60名。县委副书记赵思明作《关于互助合作的报告》，会议交流农业互助生产的经验教训，表彰奖励3个初级

农业生产合作社，7个常年互助组和4个临时互助组。

10月 架通延川至延安邮电路一对。

11月28日 中共延川县委制定粮食统购统销计划，干部职工吃粮实行计划供应。

同年 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 1954年

1月18日 县委颁布《关于建立农业互助合作社的实施方案》。

30日 县人民武装部改称县兵役局。

6月13~19日 中共延川县第五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白焕儒当选为书记，张国杰为监察委员会书记。

6月30日至7月3日 县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李虎岗当选为县长，选举杜永福、张名杨、白锋梧为省人民代表。

8月3~9日 延川县首次手工业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李虎岗作工作报告。会议提出：在总路线的照耀下，在群众中进行一次手工业社会主义思想改造的教育，使群众认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方针、政策、方法、步骤及生产方式。

9月3日 洪水暴涨，全县受灾的有3区6乡80户。洪水冲走2人、48只羊、1头牛，冲毁窑洞3孔。

24~28日 连续降雹雨4次，持续时间长的达3小时，短的1小时，雹粒大者如鸡蛋，小者似杏。

同月 始实行棉布计划供应和棉花统购工作。

11月4日 县政府制定出《延川县1955~1957年农业生产合作化发展计划》。

7~13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延川县第三届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85名，会议听取了中共县委书记白焕儒的政治报告和县兵役局局长秦振德《改进支部领导》的讲话。选举产生青年团延川县第三届委员会。

同年 县卫生院大夫马鹤年、郝凤梅土法自制氧气，抢救了患者曹鹏飞之子。

### 1955年

3月1日 始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一套人民币停止流通。新旧人民币比值为1:10000。

12~15日 县一届三次人代会召开，宣布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

4月 延安运输业务所在黑龙关、永平镇设代办站。

同月 本县开始推广新农具，推销双轮双铧步犁3部，山地步犁10部。

7月 各区由序数称谓改为驻地称谓。

9月15~18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延川县第四届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85名，会议听取了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青年团延川县第四届委员会。

10月1日 全县实行市镇居民粮食定量供应标准，始用粮票、油票。

11月中旬 延安地委派出68名干部，来延川组织指导建立农业合作社工作。

同年 春夏久旱不雨。降雹3次，伴随大风2次，受灾农田约1.33万亩，其中1.06万亩秋田需翻种。91株树被大风连根拔起。

### 1956年

1月8~12日 在县城首次举办农业社技术员训练班,学员49名,主要传授农、林、牧、水保等项技术。

同月 成立延川县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办公室(简称“私改办公室”),开始对全县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3月底改造工作基本结束。

2月 永平大桥破土动工,10月竣工通车。

3月1日 本县原7个区40个乡调整为4个区(永平、文安驿、张家河、稍道河)、3个直属乡(城关、贺家湾、瓦村河)、22个区辖乡。

3月27日至4月1日 中共延川县第六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讨论制订《延川县1956~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草案)》,白焕儒当选为书记。

4月 县电影放映队成立。

6月 全县在初级农业合作社中普遍开始推行劳动定额、包工包产等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8月22~24日 延川县妇女联合会召开农村妇女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5名,会议主要交流先进经验,制订妇女工作规划。

同月 延川中学建成,招收初中班3个,本县始有中学。

9月30日 延川县由绥德专区划归延安专区管辖。

10月1日 设中国农业银行延川县支行。

同月 本县引进甘薯(俗称红薯),试栽成功。

11月12~15日 县二届一次人代会在县城召开,李虎岗当选为县长。

12月 全县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98个,入社农户13045户,占总农户95.22%,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 1957年

3月16日 李虎岗县长率领18名县、区、乡干部赴北京参观全国农业展览会。

同月 县城兴办城关幼儿园,园址在今印刷厂院内。

6月 全县组织50个养路队,分92个小组。

7月22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延川县委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延川县委委员会。

10月11~17日 延川县向钢铁水利进军誓师大会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县、区、乡、社干部698人。会议制定了全县工业、农业、水利今冬明春及1959年奋斗目标。

同月 县委秘书处改称县委办公室。

11月 县工交局施工员刘瑞荣带领民工修路,私自改线造成塌方,死亡4人、重伤1人。判处刘瑞荣重大责任事故罪2年。

12月14日 中共延川县委发出《关于结合农村整风进行整党的计划》。文中指出:这次整党从12月8日开始至1958年2月结束,大体分为大鸣大放、整顿作风、大争大辩、改进支部四个阶段。

同月 全县整风反右运动进入高潮,各行各业开始大鸣大放。整风反右运动出现扩大化。至翌年4月27日,受批判者907人,逮捕97人,以治安条例处罚205人,重新



戴上地主分子帽子的 6 人。

### 1958 年

3 月 13 日 中共延川县委召开县级机关双反（反浪费、反保守）动员大会，双反运动分为学习文件、大鸣大放、修订制度 3 个阶段，时间 3 个月。

3 月 26 日 成立延川县广播站、气象站。

6 月 县电厂建立。

7 月 30 日 县人民委员会制定《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规划》。

8 月 28 日 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撤区并乡变更行政区划的命令》，改原 4 区 25 乡为 12 乡，即永平、贾家坪、关庄、禹居、文安驿、拓家川、城关、稍道河、土岗、马家河、张家河、眼岔寺。

同月 县干部训练班改称中共延川县委党校。

9 月 3 日 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指示》，至 12 月 1 日，全县 12 个乡改为 7 个人民公社，即永平、贾家坪、关庄、文安驿、城关、张家河、稍道河。

10 月 31 日 本县机关干部工资制改为供给制。

同月 撤兵役局，恢复人民武装部。

12 月 24 日 撤销延川县制，其地并入延长县。

同年 国家与省文物普查队来本县，经考证马家河乡神圪塔山为新石器时期村落遗址，王家河为西周村落遗址。

### 1959 年

8 月 建立延长县第三中学，即永平中学。

成立延长县延川合作建筑工程队。

### 1960 年

7 月 境内反动组织“救国救民义勇军”企图于 7 月 20 日晚进行暴动，抢劫银行、仓库、火烧永平油矿，践踏县级机关，杀害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图谋推翻人民政府。公安局于 7 月 9 日晚一举破获，主犯被一网打尽。

### 1961 年

9 月 1 日 恢复延川县制，成立延川县人民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惠世昌任中共延川县委第一书记，杨玉明任县委书记处书记、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同时县委决定在贺家湾公社郭家塌村搞“大集体下的小自由，耕三余一、三自一包”试点。

同月 延川运输站改称延川汽车站。

12 月 17 日 县委派出 81 名干部参加农村整风整社运动。

同年 本县大旱，霜冻、洪、雹、风灾相继发生，粮食大减产。

### 1962 年

1 月 2 日 中共延川县委书记惠世昌赴北京参加中央召开的扩大会议（即七千人大会）。

1 月 7 日 延川县综合厂分设为延川县农业机械厂、延川县电厂。

2 月 26 日至 3 月 3 日 中共延川县第八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惠世昌当选为书记。

8月20日 为了防止盘踞在台湾的国民党军队反攻大陆和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中共延川县委决定成立“延川县作战指挥部”。

10月30日 成立减少城镇人口和精减职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至11月，全县精减干部325人，压缩城镇人口653人。

### 1963年

3月5日 中共延川县委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农村重点是“清工分、清账目、清财物、清仓库”（简称“四清”运动），城市重点是“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简称“五反”运动）。

同月 毛泽东主席号召“向雷锋同志学习”，全县各机关单位、学校组织学雷锋小组576个，参加2万余人，做好事3万余件。

春 旱象严重，全县受灾。

5月27日 中共陕西省委、延安地委和延川县委组建贾家坪公社社会主义教育试办工作团，参加试办的省、专区、县、社4级干部129人，其中县团级以上干部23人。

中共延川县委决定县级机关划分为6个小组，广泛开展以“五反”为重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6月6日 撤销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处书记、候补书记称副书记。

27~30日 县五届一次人代会在县城召开，杨玉明当选为县长。

同月 县供销社购回“跃进”牌卡车一辆，为本县第一辆汽车。

7月1日 县人民委员会制定出《延川县1963~1982年长远规划》。

14日 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在贾家坪公社听取社教试办工作团汇报后，指示要正确理解和执行“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和群众”，揭开阶级斗争的盖子，坚决谨慎地处理好超种自留地和私开荒地问题。

同月 延川城关小学被定为陕西省重点小学。

8月1~21日 中共延川县委召开县级机关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动员大会，运动划分为学习动员、从阶级分析入手大揭阶级斗争的盖子、领导干部“洗手洗澡”、集中整治4个阶段，运动以反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为重点。

9月29日至10月9日 中共延川县委召开县、社、村三级干部会议，县委副书记郭致祥作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四清五反”工作报告，惠世昌书记作干部“洗手洗澡”报告。

10月11日 全县抽调县、社240名干部，参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27~29日 延川县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51名。会议审议了工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首届工会委员会。

同年 本县开始推广山东豆和米脂大白洋芋、金黄后玉米等高产良种。

### 1964年

2月8日 副县长王志浩率领30名农村大队书记去米脂县高西沟生产队参观学习。

7月1日 本县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总人口85048人（女40919人）。

5日 暴雨后洪水泛滥，淹没永平油矿采油车间，冲毁拐岭大桥。

9月25日 中共延川县委书记惠世昌带领108名干部去延安县搞社教运动。

10月27日 延川县人民委员会制定《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有关规定》，为本县

第一个土地管理法规性文件。

### 1965年

2月12~15日 延川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选举惠世昌为主席（兼任），马生杰为副主席。

4月2日 中共延川县委公布本县首批建成大寨式的生产队有关家庄、王家原、高家屯、孙家原、曲溪交等20个队。

5月12~18日 县人民委员会在贾家坪公社曲溪交大队召开农业学大寨插标布点会议，会上树立14个样板1个标兵。

12月21~24日 县六届一次人代会在县城召开，高增强当选为县长。

12月21日 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霍士廉在视察延川期间，听取了县委书记张史洁的工作报告后，建议延安地委“很好总结经验，将延川县作为一个重点去抓”。

同年 成立延川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

### 1966年

2月下旬 延安专署派员来本县检查救灾工作。据统计，全县春节后全家迁走10户47人，外出讨饭60户170人。

3月15日 中共延川县委发出《向焦裕禄同志学习的通知》，要求全县干部以焦裕禄为榜样，突出政治，自力更生，依靠贫下中农，放手发动群众，搞好农业学大寨运动。

23日 本县广播站首次直播自办节目。

4月30日 县人民委员会组织73人参观大寨和大寨式大队下丁家沟、高西沟、杨炎等大队。

5月14日 中共延川县委决定成立文化大革命办公室。

中旬 延川县各界人士在县城举行千人声讨大会，批判所谓“三家村”黑帮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

6月15日 中共延川县委决定派出2个工作组，分别进驻延川中学、永平中学发动“文化大革命”运动。

18日 副县长马存李率工作组进驻延川中学，县委宣传部干部白益生率工作组进驻永平中学，领导“文化大革命”运动，历时2个月。

7月21日至10月9日 延川县举办中小学教师集训会。参加会议的中、小学教师和县级文化单位干部及学生代表813人。期间发动群众运用“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武器，大揭所谓延川文教界阶级斗争的盖子，70名教师和文化工作者受到批判斗争，其中5名学校领导被撤职，9名教师被开除公职，18名被打成“黑帮分子”进行集训劳改。

9月16日 国务院农业检查组来延川检查工作，县委书记张史洁作了工作汇报。

10月 全县组织起100个（2000名）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深入城镇和农村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12月28日 《延安报》报道，延川在秋冬两季大搞农田基建。全县扩大灌溉面积2418亩，治理川、塬地5426亩，修水平梯田624亩，垒石帮埝造田418亩。

### 1967年

1月8日 延川中学等20多个县级机关红卫兵组织联合召开“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誓师大会。

2月28日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医疗队来延川。在县医院和稍道河、张家河、文安驿公社卫生院设点应诊，8月返回西安。

3月6日 县文教局召开中小学教师平反会，为1966年教师集训会上错批错斗的70名文教工作者彻底平反。

3月上旬 红卫兵组织夺权，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机关陷入瘫痪状态。

同月 中共延川县人民武装部党委吸收原县委、人委部分干部成立“延川县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县人武部副政委贾玉清兼任主任，统一指挥和领导全县各项工作。

8月 延川中学红卫兵捣毁位于城关小学的文庙牌楼、永平背坪牌楼和鸭巷庙宇。

11月3日 延川中学“红色造反派总司令部”（简称红总司）在大礼堂文艺演出时，与延川中学“红色造反派第四野战军”（简称红四野）发生严重冲突。次日，红四野煽动五六百农民进城殴打红总司的学生、干部。本县武斗从此开始。

下旬 延川县革命造反派总司令部（简称“延总司”）抢劫永平公社步枪13枝，子弹160发。

12月4日 红四野配合延安地区“联合造反指挥部”，抢劫延川县人武部轻机枪4挺。

### 1968年

3月14日 凌晨5时半，“延总司”联合延长油矿、清涧武斗队攻打延川县城，“红四野”死亡3人，伤1人。

春 关庄公社十甲大队试种双杂交高粱。

4月17日 “红四野”与“延总司”武斗队在白家原遭遇，双方共死伤8人。

5月17日 “红四野”武斗队袭击永平，被永平油矿“红工总”武斗队打死4人。

7月 根据中共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精神，经解放军驻延支左部队斡旋，延川两派群众组织相继解散武斗队，上缴武器，武斗之风遂被刹住。

9月15日 延川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县城举行，大会通过了给毛泽东主席的致敬信和《延川县革命委员会通告》。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4个办事机构。军代表马志亭任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兼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

同月 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延川县军事管制小组，代行原公、检、法职能。

11月中旬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医疗队在县医院和南河公社卫生所设点应诊，翌年9月返京。

### 1969年

1月23日 北京1300多名知识青年来本县插队落户。

3月 县革命委员会组织知识青年代表、贫下中农代表和县、社干部20多人的知识青年安置工作汇报团赴京汇报工作，同月29日返回。

7月16~22日 县革命委员会召开首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416名代表交流学习经验，并选出42名代表出席延安专区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

积代会。

10月1日 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新胜古大队党支部书记鲁雄录当选为赴京国庆观礼代表。

同月 拐岭大桥建成通车。

12月22日 《光明日报》刊登延川县革命委员会署名文章，介绍本县发动群众做好知识青年再教育工作的经验。

同年 全县15个公社344个大队均办起合作医疗站。

全县实现村村通有线广播。

### 1970年

1月 筹建永平水泥厂，次年1月正式投产。

2月25日 县革命委员会召开“一打两反”誓师动员大会，号召全县人民尽快掀起大检举、大清理、大批判高潮，打一场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和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人民战争。

3月25日 组织“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贫宣队）、“工人阶级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进驻商业、教育、卫生单位。

26日 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申易赴京参加国务院召开的延安地区插队青年工作座谈会，受到周恩来、李先念等中央领导人接见。

同月 延安地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刘静率领本地区各县主管农业的领导，参观新胜古大队农田基本建设。

6月2日 《陕西日报》报道了延川县新胜古大队农业学大寨典型事迹。

同月 北京65名支延干部下放延川，支援山区建设。

7月 县印刷厂建成投产。

同月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42名医务人员下放延川县医院工作。

9月 首都支援延安的第一批农业机械，给本县分配112台（部）。

12月17日 建立延川县卫生防疫站。

### 1971年

1月13日 《延安报》报道，延川县永平川道的4个公社26个大队，上一年万余亩“大寨田”一举跨过“黄河”，平均亩产251公斤。

21~24日 中共延川县第九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马志亭当选为书记。

3月15日 延安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研究决定恢复毛泽东在太相寺、杨家圪台、刘家渠革命旧居。

4月 县农机修造厂试制成功4K18型水泵。

6月 《中国新闻》以多幅照片介绍新胜古大队农田基本建设情况。

9月 县农机修造厂试制成功6—20型面粉机，并被批准投入批量生产。

10月 张家河公社延水关大队和禹居公社老庄河大队试种优良水稻获得成功，亩产400公斤。

12月6日 中共延川县委派出首批毛泽东思想宣传队，334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分别进驻51个大队和3个居民点，整顿农村基层组织（时称路线教育），为期4个月。

### 1972年

5月1~5日 县第三届青少年体育运动会在县城举行，有23个代表队600多名青少年运动员参加。

同月 谷溪、军民、路遥、闻频等人组建业余文艺创作小团体——延川县工农兵文艺创作组。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谷溪主编的诗集《延安山花》。

6月27日 成立延川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7月上旬 在延安地区少年运动会上，本县11名运动员被选拔出席陕西省少年运动会。

8月 关家庄大队合作医疗站北京知青赤脚医生孙立哲采取自体血回输办法，在无验血设备条件下，将患者腹腔内1000多毫升血经过技术处理，输入病人血管，救活宫外孕大出血者郝玉英。

9月1日 创办文艺小刊《山花》。

同月 寒砂石水库破土动工，次年10月竣工。

11月20日 《光明日报》报道本县段家圪塔大队北京插队知青朱果利大搞科学种田的先进事迹。

12月 撤销延川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政工组，撤销县级局、委、办革命领导小组和革命委员会称谓，恢复原局、委、办名称。

同年 全县实现社社通公路。

红卫煤矿开始筹建。

西包公路线延川段32公里铺设为沥青路面。

全县开展以“两管五改”（管水、粪，改水井、炉灶、厕所、畜圈、环境）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城乡卫生面貌大改观。

### 1973年

7月11日 《人民日报》报道贾家坪公社勤俭办学先进事迹。

11~15日 中共延川县委召开九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着重讨论如何贯彻落实周恩来总理提出的“三年变面貌，五年粮食翻一番”的指示，把农业学大寨运动进一步推向高潮。

7~8日 暴雨成灾，全县冲跨水库、坝3303座，损失粮食63.5万公斤，死亡7人。

11月7日 《人民日报》发表《坚持原则，敢于斗争》的通讯，报道了关庄公社张家河大队插队北京知青丁爱笛的事迹。

12月27日 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提倡晚婚和计划生育的几项规定》。

### 1974年

1月1~5日 延川县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507名，列席180名。

2月1日 永（平）延（川）公路铺设沥青路面，9月23日竣工，全长42公里，投资77.8万元。

4月 兴建县影剧院，次年10月竣工。

5月 延川县革命委员会设沼气办公室，并确定县农场、梁家河、延水关等4处为沼气试点。

8月 北京插队知青习近平在文安驿公社梁家河村建成本县第一口沼气池。

9月 县城十字街铺设为沥青路面，面积873平方米。

12月30日 一干渠工程张家沟门段施工中，因山顶滑塌，禹居民工连死亡12人。

#### 1975年

3月21日 建立延川县自来水厂。

同月 县广播站购回北京牌825—2型14英寸黑白电视机1台，本县始有电视机。

4月 北京同仁医院医疗队17人在稍道河地段医院设点应诊。

7月14日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瑞山视察冯家坪公社科学种田。

7月下旬 陕西省农林局、科技局在延川县城召开全省沼气利用推广现场会。期间参观了邀家河、梁家河、关庄和高家湾等大队推广利用沼气的先进典型。

7~8月 县卫生防疫站对全县境内黑热病、克山病、大骨节病和甲状腺肿瘤等地方病进行普查。

8月11日 禹居公社高家沟小学13岁的红小兵李红兵，为抢救3名在水坝洗衣服不慎落水的女孩，献出宝贵生命。

9月30日 《延安通讯》报道：延川县建沼气池3200多口，15个公社均建有沼气池，其中47个大队基本实现沼气化。

10月1日 创办延川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和延川县农业机械学校。

#### 1976年

1月8日 周恩来总理逝世的噩耗传来，全县人民沉痛悼念。

2月4日 县农业学大寨群英会召开，会期7天，1595人参加。会议号召4年建成“大寨县”和4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表彰奖励58个先进集体和44名先进个人。

9月9日 全县人民通过有线广播惊悉毛泽东主席逝世的噩耗，万分悲痛。次日，各厂矿学校、党政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臂戴黑纱、自发悼念。12日，县城党政军机关干部及各界人士怀着极其沉痛的心情，在影剧院举行吊唁仪式。18日下午3时，县城干部职工、学生、群众在影剧院隆重举行毛泽东主席追悼大会，县委书记雷增寿致悼词。同日，各公社设吊唁厅、追悼会场19处，参加吊唁活动的群众达61150人次。

9月15日 建成马家崖山电视差转台。

#### 1977年

2月28日至3月4日 中共延川县委召开全县工业学大庆会议，传达贯彻陕西省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表彰18个先进集体和35名先进个人。

12月23日 成立延川县电视调频台。

同年 兴建百货大楼，次年10月竣工。

#### 1978年

1月1日 35千伏线路正式通电。

4月1日 下午6时，延长1辆货车行至本县延水关镇延水关村1公里处跌向深谷，死亡12人，重伤2人。

同月 成立延川县电力局。

5月下旬 延川县“摘帽”工作领导小组给1957年整风反右斗争中错划的15名右派分子全部“摘掉帽子”。

6月27~30日 县八届一次人代会在县城召开，高文彦当选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选举高文彦、冯彩云为省人民代表。

7月 本县中小学恢复秋季招生制度。初中学制恢复为3年制。

9月26~30日 中共延川县委召开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表彰奖励5个先进集体、37名先进个人和28项科研及技术革新成果。

### 1979年

2月下旬 中共延川县委派出工作组，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分别在新胜古、贺家湾大队进行农业作业组试点。

3月5日 中共延川县委责成有关部门复查纠正社教运动以来所定的138户地主、富农成分。5月15日，地主、富农分子全部予以“摘帽”。

5月下旬 全县有217个大队452个生产队建起874个农业作业组。

6月14日 成立延川县教师进修学校。

6~10月 先后7次遭受雨雹袭击，全县15个公社198个大队450个生产队7.12万亩农作物受灾，粮食减产385万公斤，冲毁坝地2853亩。

7月1日 县革命委员会举行黑龙关大桥通车典礼仪式。

10月1日 延川大桥破土动工，翌年11月28日竣工。

12月20日 成立延川县中医院，次年5月10日营业。

同年 县医院外科大夫魏福昌为17岁女青年刘小林，成功地做了不全断肢再植手术。

### 1980年

7月26日 县革命委员会公布第一批科技人员职称，共39名。

8月 成立县科学技术协会。

9月16~20日 中共延川县第十届代表大会在县影剧院召开，高文彦当选为书记。

12月 各公社（镇）革命委员会改为公社（镇）管理委员会，生产大队革命委员会改为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

同年 延川中学教师冯治海、李进才、刘加里革新白昼幻灯成功，获陕西省电化教学优秀奖。

本县试行邮政编码，至1989年7月1日起正式实行。

### 1981年

1月13~17日 延川县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马沮河当选为县长。

3月23日 始开展全县地名普查工作，次年7月结束。

5月1日 延川县电视调频转播台正式转播彩色电视节目，该台为陕北4个骨干电视调频台之一。

7月7日 全县降暴雨15分钟，降雨量50毫米，冲毁大小土坝1037座，淹没农田8100亩，损失粮食120万公斤。



9月10日 贺家湾公社肖家沟大队发生特大恶性凶杀案。12月，县公安局侦破并抓获谋财杀害4条人命的凶手李太亮，同月处决。

12月底文化馆楼竣工交付使用。

同年 中国美术馆收藏延川剪纸作品“猴子摘桃”、“猫”、“鸡”，并被编入陕西人民出版社选编的《延安剪纸》一书。

### 1982年

春 县人民政府以3.83万元购回细毛羊250只、兔3099对，扶助贫困户1200户。

6月19日 县农机研究所王振乾研制的6LF—150型通用漏粉机，通过陕西省鉴定委员会全面鉴定。

7月1日 延川县第三次人口普查以北京夏时制零时为标准时间，统计全县总人口为124741人，其中男63573人。

同月 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延川县支公司。

9月17~19日 县人民政府主持召开《山花》创刊10周年座谈会，著名作家路遥、贾平凹、陶正、和谷和省地文化部门负责人应邀出席了座谈会。

22~23日 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金日成来陕西访问，席间对延川特产狗头枣倍加赞赏，要求提供一批枣树苗。经议定我国政府于1983年3月底，在本县张家河公社庄头村精选300株枣树苗，送林业部转交朝鲜驻华大使馆运抵朝鲜。

10月初 1982年全国戏剧年会在延安举行开幕式。延川县人民剧团为开幕式演出《货郎相亲》《刘拴回头》《上彩礼》三出小戏，深受代表欢迎。

4日 《人民日报》报道，延川县自3月建立主要领导干部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日制度以来，农历每月16、26日两个集日，由县委、县人大、县政府负责同志轮流接待来访群众。

11月8~11日 延安地区文化局在延川召开现代戏剧观摩研讨会。

12月下旬 张家河公社苏亚河村发生流行性伤寒病，发病48户65人，死亡1人。

同年 县林业局在眼岔寺乡白家畔村设红枣生产试验示范点。

### 1983年

2月23日 应中央文化部邀请，由延安地区文化局副局长冯锦璋和延川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荣叶率领延川县人民剧团赴京汇报演出。

3月1日 张家河公社东村大队袁风花、贺家湾公社刘家河大队刘桂梅、文安驿公社下驿大队王炳连被评为陕西省“三八”红旗手。

3月9日 县人民剧团在中南海怀仁堂为中央首长专场演出秧歌剧《货郎相亲》、眉户剧《上彩礼》、陕北道情剧《刘拴回头》。中央领导习仲勋、邓力群和中宣部副部长朱穆之、贺敬之、公安部部长赵苍璧等人出席观看。演出结束后，中央领导接见演职人员并合影留念。

5月18日 以王淑珍为团长的北京市作家协会访问延安代表团一行7人，由延安地区文联副主席谷溪陪同来延川县关庄公社关家庄村访问（代表团成员史铁生曾在该村插队落户）。

7月31日 据统计，全县已办起“民青妇之家”215个，占全县345个大队的62.3%。

为筹经费，种田 130 亩，有各类文体器材 900 余件，各类图书 4.19 万册，电视机 16 台。

同月 本县高中学制恢复为 3 年制。

9 月 本县大中专招生考试和民办教师进修考试均名列延安地区第一。勤工俭学人均收入 7.24 元，获省、地奖金 2 万元。

24 日 延安地区药政局在土岗公社召开酸枣护育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各县药材公司经理、业务人员 50 人。延川县药材生产受到大会奖励。

同月 县人民政府授予李明堂等 23 名具有 30 年以上教龄的老教师“园丁”称号，并颁发了证书。

10 月 贾家坪公社高家千大队利用水平沟种植法，2 亩晋谷 6 号创亩产 360 公斤纪录。

永平油矿发生楼房倒塌事故，死亡 13 人，伤数人。

国家投资 10 万元修筑延水关码头，次年 10 月竣工通航。

11 月 20 日 本县开始党政机构机构改革工作，于次年 2 月结束。

12 月 国务院农牧渔业部、农业机械鉴定总站在延川召开 18 个省、市的专家和有关部门的鉴定会，经鉴定认为延川县农机研究所王振乾研制的 6LF—150 型通用漏粉机，性能稳定、使用可靠、操作方便、高效低耗，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成本低、工艺好的优点，达到部颁标准。

同月 延川中学获陕西省体委、陕西省教育厅颁发的体育传统项目先进集体奖，获锦旗一面。

#### 1984 年

1 月中旬 本县在 1983 年度小流域治理中成绩显著，受到陕西省水利水保厅表彰奖励，获锦旗一面。

3 月 10~13 日 政协延川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 35 名。会议选举产生政协延川县委员会，主席赵廷璧。

4 月 国家农牧渔业部在延川县城举办 6LF—150 型通用漏粉机学习班，有 8 省派员来学习操作技术。

5 月 3 日 县城河东外贸公司施工中出土三环盖弦纹高足铜鼎，为战国时期楚国系列铜鼎之一，属国家一级文物。

15 日 延川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始普查全县土壤，1986 年 1 月获陕西省合格证书。

25 日 延川县被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评为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6 月 兴建县医院门诊楼，1986 年 5 月 1 日落成，开始接诊。

7 月 14 日 《陕西日报》报道，延川加工制作的金丝蜜枣投入港澳地区市场和东南亚等国外市场，深受客户欢迎。

19 日 《延安报》报道，7 月初，国家航天工业部驻户县的余辅杰、威应和等 10 名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详细考察了延川金丝蜜枣的加工制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提高的具体方案。

8月18日 陕西省民政厅批准城关、永平、张家河、文安驿4个公社改为镇建制，城关公社改镇更名延川镇，新置高家屯乡。

9月7日 经陕西省民政厅批准，拓家川公社改乡建制，更名为杨家圪台乡。

10日 经陕西省民政厅批准，延川镇划出21个大队95个生产队5332人，置黑龙关乡。

13日 甘肃省庆阳地区一行46人来本县聂家坪村、王家坪村考察山地水平沟小麦播种技术。

10月 县文化馆美术干部冯山云创作的版画《枣林曲》获陕西省美术作品展二等奖，并被选入第六届全国美术展览。

11月16日 中共延川县委、延川县人民政府在西安大厦举行振兴延川经济汇报座谈会，应邀出席会议的有本籍在外工作的部分领导干部和曾在延川担任过领导的部分老同志。

19~20日 县委于文安驿镇召开首届农民运动会。

11月中旬 本县试种324.5亩地膜花生，亩产300公斤，其中农技站试种3.3亩，亩产达536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

25~28日 中共延川县第十一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袁福堂当选为书记。

11月30日至12月2日 县十届一次人代会在县城召开，王兴业当选为县长。

12月1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延川中学教导主任王振荣山区模范教师、省劳动模范称号，杨生东被授予山区模范教师称号。

28日 经省民政厅批准，张家河镇更名为延水关镇。

### 1985年

3月10日 城关小学举行庆祝陈甫斌先生执教50周年大会，会上学生代表向陈甫斌先生敬赠“为人师表”金匾。

31日 省六届人民代表石玉琴、封保同、郝树才、蔡伍捌视察本县工作。

5月11日 《延安报》报道：延川县延水关镇从4月2日至月底有46头骡子、72头驴、2匹马暴死，省、地、县有关畜牧兽医部门闻讯赶到实地调查死因。

24日 本县人民剧团在延安宾馆为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专场演出。

6月15日 黑龙关乡王家坪行政村团支部书记王炜和城关供销社售货员刘志梅被全国边陲优秀儿女评选委员会授予铜质奖章。

7月 兴建县招待所大楼，1987年9月竣工。

同月 县中学实验楼竣工。

8月28日至9月17日 阴雨连绵成灾，全县倒塌窑洞505孔，塌死1人，伤3人，死亡大牲畜9头。

9月10日 本县各界千余人集会庆祝首届教师节，会上为30年以上教龄的老教师和优秀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17日 县人民政府在影剧院广场召开贯彻《食品卫生法》和《药品管理法》大会。当众销毁伪劣假冒药品50种和霉变食品，价值1.5万元。

12月2日 《延安报》报道，本县贺家湾乡造纸厂生产的“山花”牌卫生纸，获陕

西省乡镇企业产品质量一等奖。

同年 境内鼠类分布广、危害大，受侵害农田达 40 万亩。

### 1986 年

1 月 23~25 日 省人大代表屈仲茹、马沮河、武安民、蔡伍捌、石玉琴视察了文安驿道班、禹居李家沟行政村、永平机械厂、县农行、县综合零售公司和张家河蜜枣厂等单位。

2 月 28 日 中共延川县委、县政府给尚占海等 6 户向国家交售万斤粮的农民，各奖售一辆飞鸽牌自行车。

3 月 8 日 县妇联发动城乡妇女为老山前线延川籍战士做鞋垫 282 双，并致慰问信。

10 日 延川农民布堆画在西安美术画廊首次展出。省美术界专家、学者观看了展出。展出期间，美协陕西分会特邀冯玉英、高风莲等 5 位农民作者赴西安现场表演。展出后，沈阳博物馆、美协陕西分会、陕西省艺术馆收藏了部分作品。

同月 关庄乡人民政府获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奖，稍道河乡党委书记巩瑞华获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奖。

4 月 中共延川县委、县政府办公大楼正式建成交付使用，总建筑面积 5049.86 平方米，总投资 90 万元。

5 月中旬 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受到陕西省工农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劳动人事厅、总工会、团省委联合颁发的职工教育先进集体奖，获锦旗一面。

26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延川县人民武装部改称陕西省延川县人民武装部，为地方建制。交接仪式于县政协会议室举行。延安军分区参谋长王德甫宣布移交命令，延安军分区司令员石汇泉和延川县委书记王兴业分别在移交书上签字。

6 月 11 日 下午 1 时半左右，本县贺家湾、文安驿、贾家坪、关庄 4 个乡镇 22 个行政村 1.87 万亩农田遭受严重雹灾和洪水灾害。死亡 1 人。

同月 破获土岗乡文物走私案件，追回国家一级文物 1 件，三级文物 1 件。

7 月 3~5 日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力贞一行 4 人，视察延川教育、卫生及农村扫盲工作。

21 日 县人民政府在影剧院召开对越自卫防御战中牺牲的革命烈士刘玉珍、杨占庆、王风合追悼会。

8 月 19 日 《陕西农民报》登载延川县稍道河乡乔家原村 15 岁的孙彦珍的“公鸡”、“鱼戏莲花”等 4 幅剪纸作品。县文化馆将其作为赴法国艺术展览作品。

同月 延水关镇周家峡村民王万才试种珍珠香瓜（原产日本）成功。

9 月 12 日 延川农民精制的“狮子滚绣球”、“猴子摘石榴”、“鱼戏莲花”等 20 幅布堆画，在法国巴黎拉台芬斯展出。

9 月 14~18 日 县科委和经协委在工会俱乐部举办科技成果交易会，展出新产品 56 种，转让技术 12 项，技术招标 11 项，并设农技、防疫和医药卫生等咨询服务台。

同月 延川中学成立“冲浪文学社”，主办《冲浪》小刊。

兴建延川中学教学楼，1990 年 11 月竣工。

10 月 30 日 全国人大代表舒喆和省人大代表郝延寿、石玉琴、封保同、马保明、张

斌、蔡伍捌一行视察本县普法工作。

11月28日 延川县枣酱厂生产的金丝蜜枣、玉黄罐头、红枣罐头、梨罐头、野味罐头，通过技术鉴定，获得新产品合格证书，正式投入批量生产。

12月初，延川县大力普及初等教育，学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及各项基础均达到规定标准，基本完成普及任务，陕西省人民政府特发嘉奖令。

12月上旬 县人民医院发动全院职工集资近万元，购回一台国产CX—852型B超机，投入使用。

12月12日 《陕西日报》报道，本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纠正延川镇、黑龙关乡、冯家坪乡违法选举的决定》，宣布该3个乡镇选举结果无效，责成重新召开乡（镇）人代会进行选举。

同年 查办县药材公司非法贩卖禁限药品安钠咖33.2万片，“复方樟脑酊”294瓶一案，涉及64人，其中干部38人，主犯畏罪自杀。予以行政记过处分者2人，行政警告处分者11人，通报全县。

马家店村惠国祥、马如斌人工栽培药材——远志获得成功。

#### 1987年

1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40师3团2营4连战士冯延河（延川县寒砂石村人）在对越防御作战中，先后两次歼敌9名、炸掉越军暗堡3个，荣立一等功。

3月 成立延川县石油钻采公司。

4月1~12日 延川县布堆画艺术作品120幅在合肥市美术馆展出。

4月19日至8月底 境内先后6次遭受雹灾、水灾，11个乡镇169个行政村的10万余亩粮食作物和7300余亩经济作物受灾。粮食减产约2385吨，经济作物损失约38万元。冲垮淤地坝68座、鱼池1座，损失鱼苗约10万尾，冲毁梯田110亩。

5月16~19日 县十一届一次人代会在县城召开，韩德才当选为县长。

7月1日 县文化馆黑建国艺术摄影作品《古老的歌》，在第一届六省市艺术系统摄影作品展出中被评为优秀作品。下旬，《选择》在香港《摄影画报》举办的佳作比赛中获优异奖。同月，《希望》在省首届艺术馆、文化馆和美术、摄影、书法展览中获二等奖。

4日 始筹建永平电磁线厂，次年4月30日投产。

8月 兴建县中医院门诊楼，次年8月竣工。

10月28日 省、地、县专业人员组成的文物普查队13人分6个小组分别深入本县17个乡镇进行文物普查，至11月17日结束。

下旬 马家河乡运斗村民高跃林在村南耕地时挖掘出一组晚商青铜器，计12件，其中羊首铲属全国罕见的珍贵文物。

同月 延水关镇王家渠村引种3亩甘蔗，收获2吨。

12月 延川中学教师杨小宁被国家教委、国家体委评为全国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工作者。

#### 1988年

1月14~16日 中共延川县第十二届代表大会在县委党校礼堂召开，白崇贵当选为书记。选出省党代会代表白崇贵、高加乐、董学源。

26日 新华社记者万武义在《陕西日报》发表《延川县多次变更年报数字的背后》报道，披露了延川县有关领导弄虚作假，多次变更1985年全县人均纯收入年报数字的错误做法。29日，县委、县人民政府报送《关于虚报1985年农民纯收入数字问题的检查报告》。2月3日，中共延安地委、延安地区行署发出《关于延川县多次变更1985年农民纯收入数字问题的通报》。

3月15日 《陕西日报》报道，本县贺家湾乡贺家湾村实行土地租赁制度。文章认为这种方法为进一步解放农村生产力，深化农村第二步改革闯出了一条新路。

4月上旬 本县枣酱厂向马来西亚推销枣酱10吨，同时签订28吨出口合同。

12月 黑龙关乡前刘家河村党支部书记杨林替贫困户交售公粮1.2万公斤。

### 1989年

1月19日 副县长马思汉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陕西省人民政府信访工作先进个人奖。

4月2日 县人民政府和地质部华北石油地质局第三普查勘探大队，签订联合勘探开发延川境内石油资源合同书。

5日 中共延川县委、县政府举行延川县革命烈士陵园落成揭幕仪式。习仲勋、宋任穷、刘澜涛、马文瑞等中央领导为陵园题词，张达志向大会致函，地委副书记张志清和韩德才县长分别在会上讲话。

7月 本县小学学制恢复为6年制。

10月 安徽美术出版社出版《延川布堆画》画册。

同年 本县暴雨成灾，倒塌民房42间，损坏298间，死亡4人，死亡大家畜54头和羊150只。

### 1990年

1月下旬 本县20幅布堆画、艺术作品在上海市展出，随后9幅作品被上海美术馆收藏。

2月 《延安报》报道：稍道河乡苏丰村在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连续7年人均生产粮食1000公斤。

4月5日 原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李丹生先生立碑揭幕仪式在故乡曹家河村隆重举行。延安地区行署、地区人大联络组、地委统战部和县党、政、军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大会，并敬献了花圈花篮。

8~11日 本县20余幅布堆画艺术作品在贵州举行的世界人才研究协会文化研究会上展出。

5月16~19日 延川县第十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王林发当选为县长。

20日 延川县在1989年度全国粮食生产创高产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受到国家农业部奖励。

7月1日 本县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总人口为148437人（女71758人）。

22~26日 延安地区组织史资料征集编纂研讨会在延川县城召开，省、地组织史征编办的负责人和各县（市）组织史征编办的主任、主编参加了会议。

9月10日 陕西省北一路“亚运之光”火炬接力交接仪式在永平镇举行。延安市将火炬传交延川县后，在鼓号队、秧歌队及各行业先进模范人物的护送下，继续向子长县传递。

24~26日 中共延川县第十三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影剧院召开，韩德才当选为书记。

10月24日至11月18日 延川县30幅布堆画艺术作品在北京举行的第十一届亚运会期间展出，其中《婆姨》一幅被《中国日报》社作为珍贵礼品赠送给孟加拉国领导人，部分作品被美国、以色列、德国、英国等国籍的人士收藏，《中国日报》社收藏20幅。

11月4日 兰州军区司令员傅全有、参谋长迟云秀、后勤部副部长王立权在陕西省军区司令员王志成、政委赵焕职陪同下，视察驻陕部队途经延川。

同年 青平川石油钻采公司全年钻井38口，生产原油3759吨，实现产值225.86万元，实现利税82.55万元。

### 1991年

1月30日 《陕西日报》发表《情洒军营》长篇通讯，报道了延川县退休工人鲁玉莲拥军模范事迹。

4月 本县教育服务公司职工刘永耀研制的小数点移位演示器，在第三届全国自制教具评选中被国家教委教学仪器研究所授予荣誉证书。次年7月，在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仪器优秀研究成果评选中，又被国家教委教学仪器研究所授予荣誉证书。

5月初 本县农民篮球队代表延安地区赴宝鸡市参加陕西省农民运动会。

9月26日 中共延川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大会，热烈祝贺路遥长篇小说《平凡的世界》荣获全国第三届茅盾文学奖，并对路遥载誉重返故里表示热烈欢迎。下午2点30分，县委宣传部邀请路遥在县委五楼会议室作文学创作辅导报告。

10月 县枣酱厂生产的蜜枣和枣酱被上海市食品学会第七届年会评选为“上海市场优秀食品消费者奖”。

12月 县农机厂和延安地区农机研究所研制的山地施肥沟播机在“七五”星火计划成果博览会上荣获金奖。

### 1992年

3月 延川与山东五莲县缔结友好县。此后连续4年互派干部挂职学习。1994年五莲县赠送延川奥迪小轿车一辆。

5月1日 县邮电大楼始动工兴建，翌年9月18日竣工。

11月 兴建商业大厦，次年6月竣工。

同年 冯家坪乡彪家沟行政村47名农民集资4.7万元，创办了本县首家股份合作制机砖厂。该厂采取股东当家，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按劳分配，按股分红。

本县列入“贫困省教育发展项目”，引进世界银行贷款7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83.76万元。至1995年底到位资金176万元人民币。

### 1993年

1月4~6日 中共延川县第十四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原县委书记马晔落选，随后被地委调离，另行任用。

2月23~25日 政协延川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鲁雄录当选为主

席。

24~26日 县十三届一次人代会在县城召开，魏福泉当选为县长。

11月29日 宣布县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经撤、并、转，县委工作部门由原11个调整为6个，政府工作部门由原50个调整为17个。

12月 本县与福州市郊区缔结为友好县区。

同年 县城十字街至拐岭大桥1000米街道改造为沥青街面。

本县始推广大棚菜栽培技术，当年发展74棚，至1996年达368棚。

#### 1994年

1月 县石油开发公司晋升为延安地区中型企业。

县石油开发总公司兼并县运输公司。

2月28日 本县红卫煤矿折价60万元转让给地区煤炭局，交于局属禾草沟煤矿经营管理。

3月初 本县选送7名干部（乡镇书记、乡镇长5名）赴福州挂职学习，为期3个月。

4月27日 福州郊区区长卢圣鑫一行6人来延川考察。援助延川县40余万元，其中希望工程20余万元，石油开发20万元。

7月22~25日 曾在延川插队落户的北京知青蔡玉珠一行16人回延川考察。期间考察了马家沟千亩果园、县老区办优质示范果园、上杨家湾村大棚菜、高家屯乡建筑建材总公司、青平川石油钻采公司和延川镇布堆画，同时分别考察了原插队的村庄，县委、县政府举行了隆重的迎送仪式。

10月1日 县城开通有线电视，安装1500余户，至1996年10月发展到3200余户。

同月 本县与广东台粤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兴建“陕西台粤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建于延川县城，粤方投资42万元，生产经营饼干。

11月 工商银行营业楼、住宅楼动工兴建，翌年11月竣工。

12月 中共延川县委、县政府号召县级机关各单位创办经济实体。至1996年，县委办、政府办、计划局、民政局、老区办等单位的果园和枣园成效显著。

同年 本县综合性妇幼保健建设项目列入世界银行第六个卫生贷款项目，总投资273.25万元，次年11月启动。

#### 1995年

1月 兴建新华书店营业楼，10月4日竣工。

同月 延川县人民政府荣获延安地委、行署1994年红枣开发二等奖。

2月12日 延川布堆画在北京中国美术馆展出，原全国政协副主席马文瑞、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主任高登榜为展览剪彩。

25日 县邮电局开通程控电话，引进加拿大设备，总容量5000门。至1996年12月1日，县城安装2060门，各乡镇安装2141门。

3月11日 北京公安系统捐款50万元资助的“希望工程”——城关小学教学楼动工，9月3日竣工。总投资96万元。

4月1日 县石油开发总公司组建横山石油开发分公司，在横山县购买油井11口，其中生产井9口。



5月 兰州军区组织的“西部—95”战役演习部队途经本县7个乡镇、27个行政村、34个自然村。本县组织7个秧歌队、3个鼓号队和2班吹鼓手，迎送队伍达3万余人。

6月 香港爱国同胞廖新源先生和夫人余宽球女士捐资人民币60万元，于县城北关小学兴建教学楼，始破土动工，9月竣工。县人民政府为颂其德，将学校更名为延川县新球书院，同时于校园雕制竖立廖新源石像，并立碑为记。

6月20日 深圳龙岗劳动服务公司全体职工集资21.47万元捐助“希望工程”，在延川县赵家沟村投资兴建“深圳龙岗劳动希望小学”教学楼。同年11月动工，次年8月26日竣工。

9月1日 延川布堆画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展出，袁随花赴丹麦现场表演。

10月1日 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栏目《生活空间》以《奇绝大观》为题报道了本县冯山云和他的布堆画艺术。8日，以同样的题目报道了本县高风莲与她的剪纸艺术。

同年 本县枣苗培育试行全光雾切插育苗技术。

本县石油开发公司年产原油突破2万吨大关。

#### 1996年

1月 本县始开展第三次工业普查，4月底结束。经普查，本县至1995年底有经济企业31个，其中国有经济企业11个，集体经济企业20个（乡镇企业17个）。

3月 本县列入陕西省卫生事业重点县建设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省卫生厅下拨55万元，地区卫生局下拨27万元。同年6月启动。

同月 陕西省省长程安东、副省长王寿森一行20余人检查甘露工程途经延川。在县招待所召开的座谈会上，听取了延川县长张鸿鸣的工作汇报。当日离开延川。

5月3日 上午11时35分，本县发生有感地震。

8月 拐岭村民赵智贤投资15万元，与县枣酱厂联合组建红枣有限责任公司。

11月20日 张鸿鸣县长率团赴潍坊市奎文区回访。期间在奎文区举行了延川县与奎文区缔结友好县区签字仪式。奎文区赠送延川县桑塔纳小轿车1辆。

12月1日 在县城影剧院召开全县实现三通暨北新街改造竣工庆祝大会。至此，全县345个行政村通电、通公路、通邮，17个乡镇接通程控电话。

## 第二卷 行政建置志

### 第一章 县域位置

延川县位于陕西省北部，延安地区东北部，地处东经  $109^{\circ}36'20''\sim 110^{\circ}26'44''$ ，北纬  $36^{\circ}37'15''\sim 37^{\circ}5'55''$ 。东隔黄河与山西省永和县、石楼县相望，南接延长县，西南与延安市相连，西北与子长县接壤，北邻清涧县。

县城东至永和县城 72 公里，石楼县城 95 公里；南至延长县城 50 公里；西南经永平至延安城 112 公里，经文安驿则为 91 公里；西北至子长县城 70 公里；北至清涧县城 26 公里；经延安至省城西安 461 公里；经绥德、太原至首都北京 1339 公里，经西安至北京 1762 公里。

### 第二章 建置沿革

今延川县辖地，夏代为雍州属地，商代有鬼方部族居住，商代后期至西周初期属翟（狄）国范围，春秋时期由白翟族占据。周襄王十七年（前 635），晋文公重耳以“尊王攘夷”名义率军过黄河攻打戎翟，翟人降晋，本境归于晋国。战国初期，韩、赵、魏三分晋地，本境归于魏国。周显王三十九年（前 330），雕阴之战（在今富县、甘泉之间），秦国军队打败魏军。两年后，魏襄王将 15 城（含本境）割让秦国，本境归秦国辖。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秦统一六国后实行郡县制，本境西北部属上郡阳周县（县治在今子长县石家湾乡曹家坵附近），东南部属上郡高奴县。汉高祖元年（前 206），上郡改为翟国，秦降将董翳为翟王，建都高奴。二年（前 205）八月，灭翟国，复置上郡，本境隶属上郡高奴县。元封五年（前 106），全国划分为 13 个刺史部，本境归属并州刺史部上郡高奴县辖。王莽始建国元年（9），改高奴县为平利县，东汉复名高奴县。东汉永

和五年(140),今陕北被匈奴占据,直至三国和西晋无郡县建置。

东晋时期,上郡(辖今陕北)先后归属前赵、后赵、前秦、后秦,在今延水关镇王家渠设立临河县,辖今延川县全部和清涧、延长、子长县部分,不久废。义熙三年(407),匈奴人赫连勃勃建大夏国,筑都统万城(今靖边白城子),本境归大夏国。

北魏神䴥四年(431),鲜卑族拓跋焘灭大夏国。延昌二年(513),设立东夏州,辖遍城郡、朔方郡等四个郡。本境西部归遍城郡广武县辖,东部归朔方县(县治在今清涧县境内)辖。

西魏大统三年(537),境内置文安县,兼置文安郡,县治、郡治均在今文安驿镇。文安郡辖文安、义乡、广安3县。废帝元年(552),在原临河县址设立安民县,隶属安守郡(郡治在今绥德县西部)。北周时无变更。

隋代,全国设州(郡)、县。开皇三年(583),取消郡制,以州统县。废文安郡,始置延川县,县治迁建于今延川县城,隶属延州。同时将安民县改称吉万县。大业三年(607),吉万县并入延川县。同年,改州为郡,延川县隶属延安郡。十三年(617)二月,朔方郡大豪族、鹰杨郎将梁师都举兵反隋,占据甘泉以北地区,随后自立梁国,自称皇帝,本境归梁国辖。梁国在今延川县城设立文州。梁国存在12年,文州存在不足1年。

唐代,全国设道、州、县。武德二年(619)九月初,唐将段德操出奇制胜攻克文州,为安抚稽胡族人增置州县,改文州为基州;分出文州东南部置西和州,辖安民、修文、桑园3县;分出文州西北部置南平州,辖义门、城平2县。武德四年(621)废南平州与义门县,归基州辖。次年改为北基州。六年(623),绥州侨设于今延川县城,次年迁往魏平县。贞观二年(628)废西和州,修文、桑园2县并入安民县,隶属北基州。同时为避帝王李世民名讳,改安民县为安人县。八年(634)废北基州,复置延川县,与安人县并属关内道延州辖。二十二年(648),安人县改称弘风县。神龙元年(705)改弘风县为延水县。

五代十国时期,本境先后为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统辖。后唐同光一年(923)四月,改延州为彰武军,延川、延水县归彰武军辖。

北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全国设路、府(州)、县,始有陕西路。延川、延水两县归属陕西路延安府辖。庆历一年(1041),分陕西路置鄜延路,延川、延水两县隶属鄜延路延州。熙宁八年(1075)降延水县为镇,并入延川县,时辖三乡一镇。宋初,曾在边塞设置寨的建制,为一级军政合一的单位。在延川县境设置丹头(今属子长县)、绥平、怀宁(今属子洲县)、顺安、白草(今属清涧)、承平6寨。元丰五年(1082)一月,宋军征伐西夏,收复米脂(今属米脂县)、义合、细浮图(今属绥德)3寨,归延川县辖。七年(1084),米脂、义合、细浮图、怀宁、顺安、绥平6寨改归绥德城辖。元符二年(1099)废顺安、白草、丹头3寨。

北宋政和四年(1114),居住在松花江流域的女真族在其首领完颜阿骨打的率领下,起兵反辽。次年阿骨打称帝,建立金国。金天会三年(1125)灭辽。同年十月,金兵南下向宋王朝发动进攻。六年(1128),金兵占据延川。金仍置延川县,归属鄜延路延安府辖。

元代全国设行省、路、府(州)、县。仍置延川县,隶属陕西行省延安路。蒙古宪宗二年(1252),延川县安定镇分出,设安定(今子长)县。

明代,全国设布政司、府、州、县。仍置延川县,隶属陕西布政司延安府。

清代，全国设省、道、府、县。顺治元年（1644）十二月，清军人据延川县。延川县隶属陕西省延榆绥道延安府。

1911年辛亥革命后，废除府和直隶州建制，全国设省、道、县。民国二年（1913），延川县改属榆林道辖。二十二年（1933），废除道建制，延川县直属陕西省辖。

1935年1月，中国共产党陕北特别委员会在革命根据地延川县西部置赤光县。2月，在延川县东部设置延水县，同月将赤光县改称延川县，延川、延水县隶属陕西省苏维埃政府辖。5月，永平解放，延川县苏维埃政府迁驻永平镇；6月，延川县城解放，延水县苏维埃政府迁驻县城。1937年9月，延水县并入延川县，县府设在延川县城，归属陕甘宁边区政府直辖；1943年1月，改归陕甘宁边区延属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1949年5月，撤销延属分区，改归陕北行政公署辖；1950年5月，改归绥德专区辖；1955年10月，改归延安专区辖。1958年12月，延川县并入延长县。1961年8月恢复延川县，隶属延安地区行政公署，至今未变。

### 第三章 境域变迁

北朝西魏时期，文安郡所统领的文安县辖今延川县西部和宝塔区东北部，义乡县辖今延长县西部，广安县辖今延长县中部。境内安民县（隶属安宁郡）辖今延川县东南部。

隋开皇三年（583）裁文安郡和文安县，改置延川县，广安县、义乡县合并改置为延安（今延长）县。大业十三年（617），梁国所设文州辖今子洲县南部及子长、清涧、延川县全部和宝塔区北部、延长县北部。

唐武德二年（619），境内所设南平州辖义门（今子长县北部）、城平（今子长县东南部和子洲县南部）2县；西和州辖安民（今本县的延水关镇、眼岔寺乡和清涧县东南部）、修文（今延川县土岗乡和延长县安河乡一带）、桑园（今延川县杨家圪台乡和延长县东北部）3县；基州（北基州）辖原文州西南部。贞观二年（628），城平县改属绥州。八年（634）北基州废，复设延川县。唐代，延川县域宽阔，今子长县大部 and 子洲南部为延川县属地；今延川县东南部和清涧县东北部为延水（安人）县属地。

五代十国时期，县域因袭唐代未变。

宋初，今子长县和子洲县南部及清涧大部分仍为延川县属地。宋元丰五年（1082），宋军收复被西夏占据的米脂、义合、细浮图（今属绥德）3寨，将其辖地暂归属延川县。七年（1084），米脂、义合、细浮图、怀宁、顺安、绥平6寨改归绥德城辖。

蒙古宪宗二年（1252，南宋淳祐十二年），延川县所辖安定镇（今子长县）分出设为安定县。时延川县域与今县域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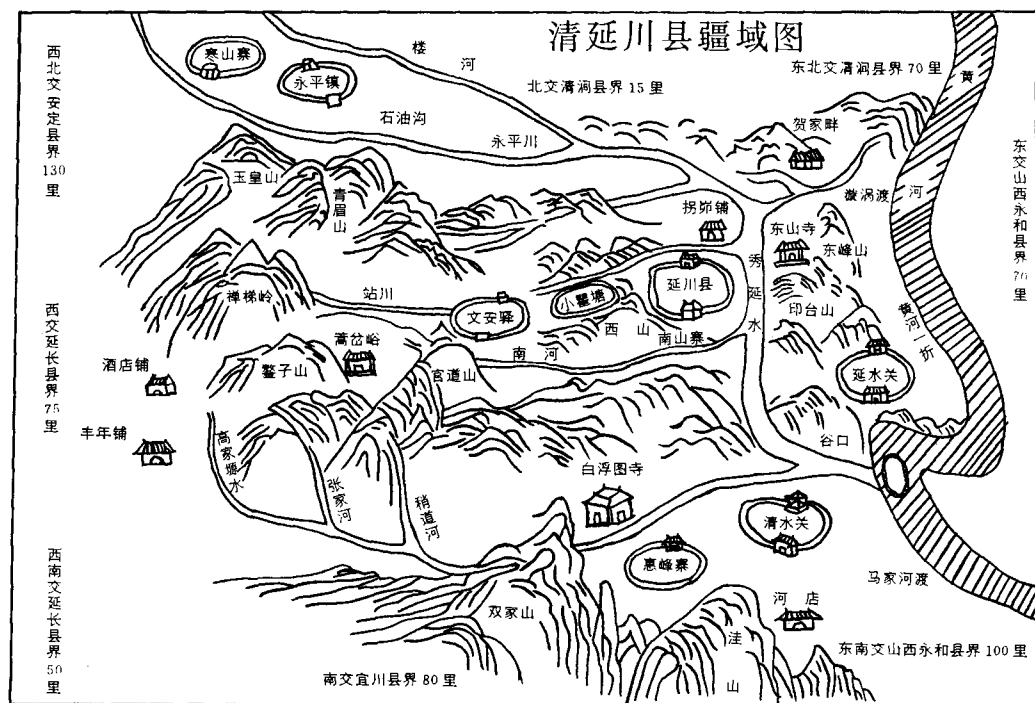
清代县域，据《延川县志》（顺治本）载：“县境东西相距150里，南北相距150里。东至黄河79里，西至延长县界95里，南至宜川县界200里，北至清涧县界15里。”《延川县志》（道光本）载：“东至延水关70里，过黄河入山西永和县界，至永和县治共130里；西至文安驿30里，又西至蒿岔峪30里，又西至酒店铺（今延安市甘谷驿镇石家河

村) 10 里, 迤南 5 里为丰年铺 (今延安市甘谷驿镇唐家坪村), 入延长县界, 至延长县治共 120 里; 南至安河 (今延长县安河乡) 180 里, 入宜川县界, 至宜川县治共 230 里; 北至贺家湾 15 里, 入清涧县界, 至清涧县治共 60 里; 东南至滩庄 (今土岗乡滩则村) 100 里, 过黄河入山西大宁县界, 至山西大宁县治共 190 里; 西南至交口镇 50 里, 入延长县界; 东北至贺家畔 70 里, 入清涧县界, 至山西石楼县治共 170 里; 西北至寒山寨 (今寒砂石村) 115 里, 入安定县界, 至安定县治共 140 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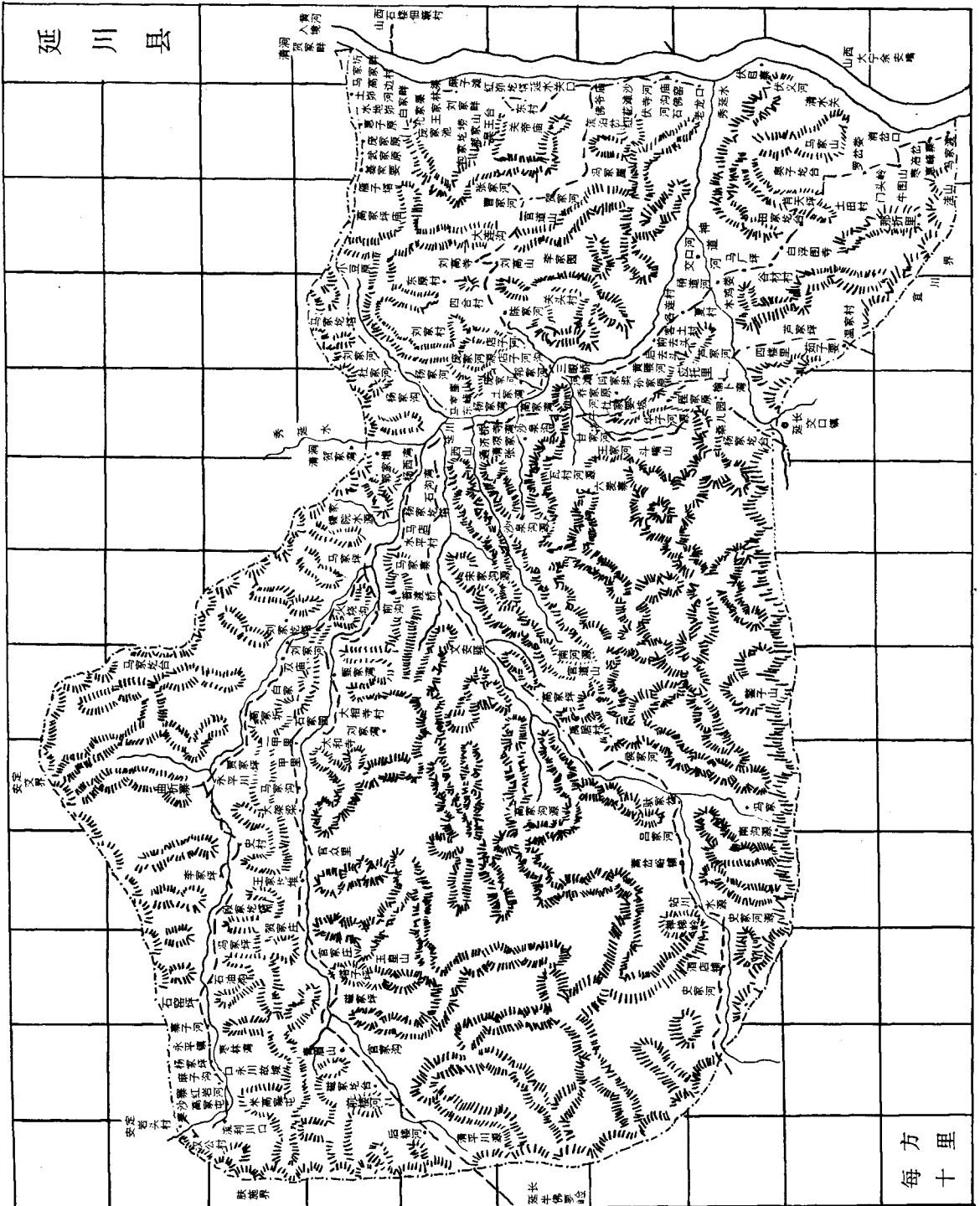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 北至贺家湾入清涧县界; 东北至贺家畔入清涧县界; 东至延水关, 过黄河入山西永和县界; 东南至马家河渡口、滩则村入宜川县界; 南至交口镇入延长县界; 西南至史家河 (今属甘谷驿镇) 入延长县界; 西至后楼河村入肤施 (今属延安市) 县界; 西北至寒沙寨入安定 (今子长) 县界。

陕甘宁边区时期 (1937~1949), 今清涧县王家河、双庙、下二十里铺 3 个乡的大部分为延川县属地, 设清延区和东阳区。县域北界至川口、梁家岔、郝家湾一带。

1949 年 3 月撤清延区、东阳区, 其属地划归清涧县辖。4 月, 延长县第四区刘坪店、上张家河等村划归延川县。县域东至黄河; 东南至枣城、樊家圪村, 入延长县界; 南至杨家圪台村拓家川河, 入延长县界; 西南至雁门关入延安市界; 西至鲍家河村入延安市界; 西北至寒砂石村入子长县界。境内东西长 70 公里, 南北长 39 公里, 县域总面积 1983.2 平方公里。



民國延川县地图



## 第四章 行政区划

### 一、明清区划

明代，县下设里甲。洪武年间，县内编户设文安、孝和、辛安、修德、忠安、普丰、忠义、青平、永兴九个里。里下设甲，每里十甲，每甲 11 户以上。明末，因灾荒、战乱，不少地方人死村废，断甲绝户。崇祯三年（1630），知县罗炉奉文将九里并为四里，即文安、孝和、辛安并为永富里，修德、忠安并为永庶里，普丰、忠义并为永宁里，青平、永兴并为永安里。

清代沿袭明制，至道光十一年（1831），仍设 4 里、90 甲、928 牌（户）。永富里辖 27 甲 281 牌，永庶里辖 20 甲 191 牌，永宁里辖 20 甲 206 牌，永安里辖 23 甲 250 牌。

### 二、民国区划

民国初，四里复为九里，名称沿用明代旧称。民国二十年（1931），改九里为三个区，以序数称之，即文安、修德、普丰里为第一区，永兴、忠安、青平里为第二区，孝和、忠义、辛安里为第三区。全县共设有 36 个乡，每区各辖 12 个乡。

### 三、苏维埃政府时期区划

1935 年春，延川县下辖东、南、西、北、中 5 个区 28 个乡，区下设乡。东区下辖 6 个乡，一乡乡政府机关驻地马家河，二乡驻驮家岔，三乡驻禹居，四乡驻依洛河，五乡驻康家村，六乡驻贺家河；南区辖 6 个乡（均在延长境内），一乡驻孙家塌，二乡驻前段家河，三乡驻董家河，四乡驻吕家原，五乡驻郭家台，六乡驻麻池河；西区辖 5 个乡，一乡驻贺家渠，二乡驻王家屯，三乡驻鲁家湾，四乡驻孙家河，五乡驻史家圪塔；北区辖 6 个乡，一乡驻冯家岔，二乡驻李家渠，三乡驻余家坪，四乡驻丰柏胜，五乡驻源流湾，六乡驻永平；中区辖 5 个乡，一乡驻岔口，二乡驻贺家河，三乡驻冯家坪，四乡驻关庄，五乡驻太相寺。

延水县辖东、北、南、西、中 5 个区 36 个乡，东区辖 7 个乡，一乡驻川口，二乡驻刘家畔，三乡驻玉家河，四乡驻呼家坪，五乡驻白草畔，六乡驻眼岔寺，七乡驻下张家山；北区辖 7 个乡，一乡驻高家圪台，二乡驻梁家岔后迁至背岭河，三乡驻刘家埧，四乡驻张家湾，五乡驻五眼泉，六乡驻园则河，七乡驻二十里铺；南区辖 7 个乡，一乡驻拓家川，后迁至槐树坪，二乡驻芦家河后迁至枣卜滩，三乡驻梁家河后迁至稍道河，四乡驻滑河后迁至干家河，五乡驻武韩村后迁至古里，六乡驻峽则村后迁至土岗，七乡驻阿占村后迁至雷家峽村；西区辖 7 个乡，一乡驻杨家圪塔，二乡驻双庙，三乡驻高家千，四乡驻聂家坪，五乡驻石窑村，六乡驻八斗岔，七乡驻呼家岔；中区辖 8 个乡，一乡驻寺河村，二乡驻玉龙河村，三乡驻刘家原，四乡驻延水关，五乡驻郭家峽后迁至郝家千，

六乡驻会举原，七乡驻刘家峡先后迁至芦则坵，八乡驻高家湾。

1936年12月，延水县将东、南、西、北，中区分别改称为东阳区、清延区、永远区、永胜区、黄河区。同时，延川县撤南区，划归延长县。

#### 四、陕甘宁边区时期区划

1937年9月，延水县并入延川县，辖7区53乡。永平区辖7个乡，一乡驻杨家坪，二乡驻王家屯，三乡驻丰柏胜，四乡驻贺家渠，五乡驻源流湾，六乡驻永平，七乡驻高家塌；永胜区辖7个乡，一乡驻杨家坵塔后迁至王家坪，二乡驻白家坪，三乡驻高家千，四乡驻聂家坪，五乡驻石窟，六乡驻八斗岔，七乡驻呼家岔；禹居区辖8个乡，一乡驻文安驿，二乡驻依洛河，三乡驻禹居，四乡驻驮家岔，五乡驻马家湾，六乡驻康家村，七乡驻关庄，八乡驻太相寺；东阳区辖7个乡，一乡驻二十里铺，二乡驻梁家岔，三乡驻刘家坵，四乡驻张家湾，五乡驻五眼泉，六乡驻园则河，七乡驻双庙；中区辖8个乡，一乡驻寺河，二乡驻玉龙河，三乡驻刘家原后迁于石佛，四乡驻延水关，五乡驻郭家峡，六乡驻会举原，七乡驻拐峁，八乡驻刘家峡后迁至董家河；永远区辖8个乡，一乡驻拓家川，二乡驻芦家河，三乡驻梁家河，四乡驻滑河，五乡驻武韩村，六乡驻峡则村，七乡驻小程，八乡驻阿占；清延区辖8个乡，一乡驻川口，二乡驻刘家畔，三乡驻玉家河，四乡驻双庙河，五乡驻吕家河，六乡驻眼岔寺，七乡驻白草畔，八乡驻下张家山。

1941年秋，调整区划，增设城市区，辖6个乡：一乡驻贺家湾，原永胜区一乡划为城市区二乡，三乡驻高家坵台，四乡驻马家店，原永远区四乡为其五乡，六乡驻城关。同时清延区六乡并入二乡，七乡并入五乡，永远区七乡并入六乡，禹居区二乡并入一乡，东阳区六乡并入五乡，中区七、八乡改归东阳区称六乡。全县计8区51乡。

1949年3月撤清延区、东阳区。东阳区（除第六乡）和清延区一、二、三、四乡划归清涧县。清延区第五乡归属城市区为第七乡，东阳区第六乡归属中区为第七乡。全县计有6区39乡162个行政村641个自然村。4月，各区政府改称区公所。

#### 五、新中国建立后区划

1950年7月，各区名称原以区政府机关驻地命名改以序数称，永平区为一区，永胜区为二区，禹居区为三区，城市区为四区，延水区为五区，永远区为六区。不久将39个乡合并为30个乡，每区辖5个乡，各乡以驻地命名。一区辖贺家崖乡、贺家渠乡、永平乡、石油沟乡、岔口乡，二区辖寺村乡、田家川乡、贾家坪乡、太相寺乡、大张乡，三区辖唐家村乡、马家湾乡、文安驿乡、驮家岔乡、刘坪店乡，四区辖贺家湾乡、高家坵台乡、城关乡、马家沟乡、滑河乡，五区辖眼岔寺乡、玉龙河乡、寺河乡、郭家峡乡、延水关乡，六区辖杨家坵台乡、阁连乡、岭上乡、土岗乡、阿占乡。

1952年6月，第六区（永远区）分为两个区，分别称六区、七区。六区辖瓦村河、陈家原、刘坪店、槐树坪、孙家原、滑河6个乡，七区辖杨家坵台、阁连、岭上、土岗、阿占5个乡。1953年5月，将原36个乡调整为40个乡，并调整部分乡政府所在地，一区辖王家屯乡、贺家渠乡、永平乡、石油沟乡、丰柏胜乡、杨家坪乡，二区辖大张乡、寺村乡、田家川乡、贾家坪乡，三区辖封家湾乡、马家湾乡、驮家岔乡、文安驿乡、太相



寺乡，四区辖贺家湾乡、五眼泉乡、刘家河乡、庞家河乡、城关乡、马家店乡，五区辖延水关乡、寺河乡、张家河乡、董家河乡、玉龙乡、眼岔寺乡、石碛乡，六区辖瓦村河乡、陈家原乡、刘坪店乡、槐树坪乡、孙家原乡、滑河乡，七区辖张家圪崂乡、武韩乡、贺家坪乡、崾则乡、寺罗乡、土岗乡。

1955年7月，改区名称以区政府所在地命名，一区复称永平区，二区称贾家坪区，三区称文安驿区，四区称城市区，五区称张家河区，六区称杨家圪台区，七区称稍道河区。部分乡因驻地变迁而更名，寺村乡改称古里乡，雷家崾乡改称马家原乡，张家圪崂乡改称杨家畔乡。

1956年3月，将原7区40乡调整为4区25乡。永平、贾家坪区并为永平区，原两个区所辖10个乡并为丰柏胜、贺家渠、岔口、永平、段家圪塔、贾家坪6个乡；原杨家圪台区的铁卜河乡、城市区的马家店乡并入文安驿区，设康家村、禹居、文安驿、太相寺、铁卜河5个乡；原城市区的庞家河乡、稍道河区的杨家畔乡并入张家河区，设石碛、眼岔寺、陈家河、玉龙河、张家河、冯家原6个乡；稍道河区的大部和杨家圪台区的孙家原乡、槐树坪乡、陈家原乡合并为稍道河区，设马家原、土岗、园则河、榆卜湾、杨家圪台5个乡。3个直属乡为城关乡（刘家河乡并入城关乡）、贺家湾乡（五眼泉乡并入贺家湾乡）、瓦村河乡（滑河乡并入瓦村河乡）。

1957年9月，永平区的贾家坪乡改为县直属乡。

1958年8月，撤区并乡，将全县25个乡合并为永平、贾家坪、关庄、禹居、文安驿、拓家川、城关、稍道河、土岗、马家河、张家河、眼岔寺乡。9月，将12个乡改并为永平、贾家坪、关庄、文安驿、城关、张家河、稍道河7个人民公社。12月，延川县并入延长县，6个人民公社划归延长县。永平公社划归子长县，次年1月改属延长县。

1961年9月，恢复延川县建制，恢复原7个人民公社，新设8个人民公社，即城关、永平、冯家坪、贾家坪、关庄、禹居、文安驿、贺家湾、眼岔寺、南河、马家河、张家河、拓家川、稍道河、土岗人民公社。

1964年8月设永平镇。1966年2月，永平镇并入永平公社。1971年12月，永平镇单设。1973年8月，永平镇、永平人民公社再次合并。直至1984年4月，全县设置15个公社345个生产大队974个生产队。

## 六、现行区划

1984年5月。取消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建置，改为乡（镇）、行政村、村民小组建置，15个人民公社改建为15个乡。8月，城关、永平、张家河、文安驿乡改为镇建置，改城关乡为延川镇，增置高家屯乡。9月，拓家川乡更名为杨家圪台乡，增置黑龙关乡。12月，张家河镇更名为延水关镇。至此，全县改建为4个镇13个乡。至1996年乡镇建置未变。

**延川镇** 位于县境中部，镇机关驻县城河东街街北，与县外贸公司相对。辖县城附近四个行政村和三个居民委员会。东、南、西三面均与黑龙关乡毗邻，北接贺家湾乡。

**永平镇** 位于境内西北部，镇机关驻永平村（永平河北），距县城41公里。东部与冯家坪乡接壤，西部与高家屯乡为邻。辖两个居民委员会和永平附近五个行政村。

**黑龙关乡** 位于县境中部，乡机关位于县城河东与镇机关同院。辖 21 个行政村。东邻眼岔寺、马家河乡，南连南河乡，西与文安驿镇接壤，北与贺家湾乡毗连。

**高家屯乡** 位于境内西北部，乡机关位于永平镇机关上院。东与永平镇相连，南与关庄乡为邻，西与延安市蟠龙镇接壤，北与子长县余家坪乡毗邻。辖 26 个行政村。

**冯家坪乡** 位于境内西北部，永平川中部。乡机关驻冯家坪村，距县城 38 公里。辖 16 个行政村。东西长 10 公里，南北宽 11 公里，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东接贾家坪乡，南连关庄乡，西邻永平镇，北依子长县热寺湾乡。

**贾家坪乡** 位于境内西北部，永平川中部。乡机关驻高家千村，距县城 23 公里。辖 25 个行政村。东西长 10 公里，南北宽 15 公里，总面积 160 平方公里。东接贺家湾、黑龙关乡，南与关庄乡接壤，西邻冯家坪乡，北与子长县热寺湾乡和清涧下二十里铺毗连。

**关庄乡** 位于县境西部，有条较大的川，川面较开阔，旧称青平川。乡机关驻关庄村，距县城 35 公里。辖 33 个行政村。东西长 50 公里，南北宽 6 公里，总面积 215 平方公里。东接黑龙关乡，南与文安驿镇和禹居乡毗连，西邻延安市元龙寺乡，北与高家屯、冯家坪乡接壤。

**禹居乡** 位于境内西南部，有条较大的川，川面较开阔，旧称普丰川，又称文安驿川，该乡地处普丰川上段。乡机关驻禹居村，距县城 20 公里。辖 31 个行政村。东西长 20 公里，南北宽 14 公里，总面积 185 平方公里。东连文安驿镇，南与延长县刘家河乡毗邻，西与延安市甘谷驿镇接壤，北与关庄乡相连。

**文安驿镇** 位于县境腹部，普丰川下段。镇机关驻下文安驿村，距县城 15 公里。辖 21 个行政村。东西宽 7 公里，南北长 15 公里，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东连黑龙关乡、南河乡，南与杨家圪台乡和延长县交口镇接壤，西邻禹居乡，北与关庄乡毗连。

**贺家湾乡** 位于县境北部，乡机关驻贺家湾村，距县城 7.5 公里。辖 18 个行政村，总面积 91 平方公里。东接眼岔寺乡，南邻黑龙关乡，西连贾家坪乡，北与清涧县下二十里铺乡和双庙乡毗邻。

**眼岔寺乡** 位于境内东北部，乡机关驻眼岔寺村，距县城 20 公里，辖 18 个行政村。东西长 14 公里，南北宽 8 公里，总面积 95 平方公里。东至黄河与山西永和县、石楼县隔河相望，南与延水关镇接壤，西与黑龙关乡相连，北与清涧县双庙乡毗邻。

**南河乡** 位于本县中部，乡机关驻曹家圪崂村，距县城 8 公里。辖 18 个行政村，总面积 95 平方公里。东连马家河乡、稍道河乡，南邻杨家圪台乡，西与文安驿镇接壤，北与黑龙关乡毗邻。

**马家河乡** 位于本县东部，乡机关驻马家河村，距县城 7.5 公里。辖 21 个行政村，总面积 94 平方公里。东连延水关镇，南至清涧河（又名县河）与稍道河乡隔河相望，西与南河接壤，北与黑龙关乡、贺家湾乡相邻。

**延水关镇** 位于本县东部，黄河西岸。镇机关驻张家河村，距县城 25 公里，辖 23 个行政村。南北长 30 公里，东西宽 7 公里，总面积 135 平方公里。东临黄河与山西省永和县隔河相望，南与土岗乡、稍道河乡隔清涧河相望，西与马家河乡接壤，北与眼岔寺乡相连。

**杨家圪台乡** 位于本县南部，乡机关驻杨家圪台村，距县城 35 公里。辖 18 个行政

村，总面积 95 平方公里。东连稍道河乡，南临拓家川河与延长县交口镇隔河相望，西与文安驿镇毗邻，北与南河乡接壤。

**稍道河乡** 位于本县东南部，乡机关驻稍道河村，距县城 30 公里。辖 27 个行政村。东西长 12 公里，南北宽 10 公里，总面积 122 平方公里。东与土岗乡接壤，南与延长县交口镇相连，西与杨家圪台乡毗邻，北与南河乡、马家河乡相依。

**土岗乡** 位于本县东南部，乡机关驻土岗村，距县城 45 公里。辖 20 个行政村。总面积 132 平方公里。东临黄河与山西永和县隔河相望，南与延长县安河乡接壤，西与稍道河乡相连，北与延水关镇隔河相望。

## 第五章 村 落

### 一、清代村庄

明代，境内村落失考，清道光年间全县设 4 个里 90 个甲，辖 511 个村庄（其中有 50 个村失考）。

**永富里** 位于境内东部，下辖 219 个村（其中 19 个村庄失考），即：张家湾、曹家园则、阳山河、西村、曹家圪崂、刘家圪台、冯家崾子、马家圪崂、前杨家湾、杨家圪崂、杨家原、袁家圪塔、后杨家原、李家圪崂、高家圪台、刘家河、杨家原、郝家原、庞家河、岔沟、新桩村、柏树原、董家原、宠家原、车处原、浆里村、普上原、张家圪崂、王家圪塔、小高家山、白家寨子、牛牧原、高家凸凹、王白家山、干家沟、王家寨、贯头原、高家原、刘家沟、庞家河、小原河、曹家河、店子河、马家河、念头原、大原村、小豆原、拨扈山、后杨家塋、都家河、崔家塋、南原村、主柱原、井原村、牧家崾、芦子瓜、赵家沟、中原村、曹家原、马家原、郭家河、陈家河、寺河村、刘家村、李家圪、运斗村、马家崖、前湾村、白家圪崂、郝家崖、园子河、郭家原、杨家河、庞家山、高家沟、郭家塌、花家崾、北原村、马家河、杨家山、火了山、冯家山、会祖原、齐家山、马家圪、高家山、赵家山、高家畔、武家原、花家崾、下山村、榆本圪崂、磨山村、柳家原、干家河、苦息、王家河、南原村、张家原、寨子河、遇龙原、上桑瓜、张家山、郝家瓜、石佛原、高崾畔、周家崾、下桑瓜、下流原、小割连原、刘家原、福寺河、新舍窠、呼家原、野狐原、崾头村、李家原、枣原村、大田洼、孙家山、刘家崾、张家圪台、范家瓜、白家畔、孔家渠、郭家崾、石碛村、郝家圪、铁卜河、贺家河、干家山、赵家河、张家河、郝家山、冯家崖、壮头村、杜家山、上佛崾原、牛家山、柏树瓜、冯家原、延水关、高家湾、知白村、乔家原、巨头原、王家渠、石家山、小坪子、让牛山河、杜家原、孙家原、凸凹原、梁家寺、枣本滩、吴花村、桑村原、冯家原、田家原、丁家山、榆树湾、樊家寨子、陈家原、吴家山、张家河、薄崾村、梅家山、陈家岔、楸滩河、上大木、塌家川、依洛河、岭上原、梁家原、井河村、下大木、梁家沟、贺家河、梁家河、石板山村、李家河、西沟河、夜驮村、各连原、善佛原、车干原、郭家原、新舍科、稍

道河、枣本湾、马家河、杨家河、南河村、梅家庄原、梅家河、赵家河、郝家崖、三台村、杜家原、小楼儿河。

**永庶里** 位于本境南部，辖 104 个村（其中 14 个村失考），即：高家湾、塔塔原、赵家河、吕家原、杨家原、田家原、索流原、史家瓜、郝家崖、郑家原、蒿岔峪、酒店铺、张家沟、杨家沟、槐本圪崂、驮家岔、杨家河、史家岔、唐家坪、史家河、高家坵、李家河、康家沟、老庄河、乔家河、石家河、李家沟、刘家瓜、硕有沟、朱家瓜、高家原、依洛河、南家河、马家塬、小康家沟、南依沟、高家瓜、马家沟、樊家沟、封家湾、合子平、薛家沟、杨家坪、圣瑞坪、小沟儿、高家沟、陈家原、岭上原、张家山、雷家崾、冯家原、尖嘴儿、车家原、仙子村、龙儿记、冯家山、枣湾村、茹子崾、马家河、靳家山、郭家原、四罗原、西原村、巨木村、凸凹村、阿占村、冯家山、卢家河、一斗谷、塞家山、杜家瓜、刘家山、伏羲河、北山村、碾盘村、房家瓜、崾子村、高家庄、吕家山、雷家岔、木家山、屯家山、滩子村、韩家村、杨家山、生地村、南北高村、李家圪塔、武韩家山、李家圪。

**永宁里** 位于本境西部，辖 87 个村庄（有 8 个村庄失考），即：新舍沟、白家崖、杨家原、周上原、郭家河、白家原、侯家原、前瓦依沟、白家沟、马家店、马家沟、安家原、南家窑、火烧沟、驿上镇、高家坪、南家沟、文安驿、西村、袁家河、梁家河、樊家原、王家村、吴家瓜、管峪沟、官道山、刘家圪塔、舍和宇、坡石河、贺家河、南河村、大树原、马家坪、白家坪、马家圪塔、普明原、王家坪、双庙儿、北沟、刘家渠、寨子河、高石碓、贾家坪、贺家沟、糜幅沟、前马儿沟、马家湾、卢家沟、高家圪、背塌子、高家坪、曲指揽、富有村、呼家沟、枣湾村、刘家河、腰节河、刘家岔、大像寺、呼家岔、呼家坵、白家河、薛家沟、甄家湾、曹家河、贺家河、樊家河、十家村、八家村、后马儿沟、二甲村、前袁家河、后袁家河、张家圪崂、小呼家沟、官庄、李家圪台、王家沟、马家河。

**永安里** 位于本境北部，辖 101 个村庄（其中 9 个村失考），即：马家沟、王家沟、刘家河、杨家坪、大张村、杨家崖、李家沟、王家渠、拐峁、张家沟、楼儿河、关家庄、塔子坪、冯家崖、鸭儿巷、张家沟门、刘家庄、关家沟、齐家坪、新舍窠、乔家沟、高家村、圪塔山、王家瓜、官道嘴、党家沟、高家坪、南塌子、聂家坪、齐家沟、柏叶沟、冯家坪、石家沟、高家塌、徐家圪塔、白家沟、彪家沟、韩家岔、沙家沟、郭家塌、赵家河、贺家庄、石油沟、张家河、冯家岔、永平镇、枣林湾、寒山寨、樊家岔、毛儿巷、董家寺、徐家坵、段家渠、齐家东沟、崖窑上、董家湾、麻子沟、徐家岔、冯家岔、白家沟、刘家渠、樊家川、田家川、贺家川、赵家坵、樊家沟、李家崾、石窑村、樊家河、高家沟、高家河、刘家圪塔、齐家圪塔、刘家寨子、段家圪塔、黄罗葡塌、康家南沟、官庄村、刘白家村、冯家石碓、李家崾崾、高家小沟、马家店子、火烧沟、刘家湾、东沟、西沟、梁家沟儿、崔家峁儿、郭家塔、段家圪塔、李家河。

## 二、现行村庄

1984 年 12 月，全县辖 4 镇 13 乡 345 个行政村 659 个自然村，至 1990 年未变。

**延川镇（6 个村）** 张家湾、拐峁、赵家沟均为独立行政村，杨家湾行政村辖上杨家

湾、中湾、马家崖村。

**永平镇**（13个村）永平行政村辖枣林湾、背坪、西门圪崂、猫巷、圪塔上村，李家沟行政村辖沟门、前李家沟、后李家沟、马家圪塔村，崖窑行政村辖崖窑、白土则沟村，樊家沟、石油沟均为独立行政村。

**高家屯乡**（65个村）白家河行政村辖白家河、庄科沟、石沟、狼嚎沟村，同家崖行政村辖安沟、李家渠、翟草沟、同家崖、连坪村，散岔行政村辖散岔、刘家圪崂、寨子沟、庄科坪、祁家崖村，贺李家沟行政村辖李家沟、贺家沟村，上樊家沟行政村辖老庄沟、上樊家沟村，丰柏胜行政村辖党家沟、丰柏胜村，余家塌行政村辖贺家圪塔、余家塌、沙麻沟、麻克图村，樊家川行政村辖老牛沟、樊家川村，刘家渠行政村辖董家湾、刘家渠村，贺家渠行政村辖黑流水沟、贺家渠村，王家屯行政村辖老虎沟、王家屯、杨家沟、林好沟村，新窑湾行政村辖刘家新庄、新窑湾、大草滩、南沟河村，宜铁沟行政村辖薛家沟、宜铁沟村，鲁家湾行政村辖孙家渠、鲁家湾、庙瓜沟、沙家南沟、张常家沟村，鲁家屯行政村辖鲁家屯、小世沟（1983年建）村，鲍家河行政村辖鲍家河、英沟、西沟、石家窑子，老虎沟行政村辖老虎沟、桃花腰硷、窑则上村，麻则沟行政村辖湫沟、麻则沟村，刘家崖行政村辖刘家崖、高家河村，贺家崖、高家沟、张家沟、寒砂石、源流湾、董家寺、高家屯均为独立行政村。

高家屯乡境内废弃的村庄：山窑则村 1958 年废；马茄子沟 1965 年废，村民迁居老虎沟村；张家湾、核桃坪、冯家庄村 1972 年废；呼家沟、赵八坝 1980 年废，村民迁居高家屯村。

**冯家坪乡**（22个村）后张家沟、前张家沟、赵家河、南王家沟、柏叶沟、沙家沟、大白家沟、彪家沟、刘家沟、寺村均为独立行政村，黄家圪塔行政村辖苏则沟、黄家圪塔村，冯家坪行政村辖沙家沟门、冯家坪村，高家塌行政村辖郭家塌、高家塌村，贺家河行政村辖小白家沟、贺家河村，段家圪塔行政村辖欠则沟、段家圪塔村，聂家坪行政村辖齐家沟、聂家坪村。

**贾家坪乡**（46个村）双庙、邀家河、折家瓜、张家河、白家河、宜福沟、马家湾、上田家川、下田家川、高家沟、马家河、高家圪塔、石窑、呼家老沟均为独立行政村，刘马家圪塔行政村辖火烧沟、刘马家圪塔村，阎家沟行政村辖朱家河、阎家沟村，刘家沟行政村辖白家坪、贺家坪、刘家沟、赵家圪塔村，王家沟行政村辖芦家沟、王家沟、贺家瓜村，刘家河行政村辖枣湾、呼家硷、刘家河村，高家千行政村辖高石磕、高家千、贺家沟村，贾家坪行政村辖背塌、贾家坪村，曲溪交行政村辖舍古里、曲溪交村，樊家川行政村辖杨家坪、樊家川、小沟、赵家坪村，磨义沟行政村辖前磨义沟、后磨义沟、中庄、柴堆村，樊家河行政村辖马家圪崂、赵家硷、樊家河村。

贾家坪乡境内废弃的村庄有贾沟、上石窑。

**关庄乡**（47个村）刘家圪塔、大张、马家沟、湫刘家河、十甲、呼家沟、太相寺、甄家湾、下刘家河、刘家湾、贺家河、王家沟、关家沟、杨家瓜、鸭巷、高家塌、关家河、齐家圪塔、前芦河、岔口、齐家坪、大则坪均为独立行政村，张家河行政村辖鹿山沟、张家河村，杨家坪行政村辖新庄窠、后新庄窠、王家沟、冯家崖、杨家坪村，后芦河行政村辖贺家圪崂（40年代建村）、后芦河村，指王沟行政村辖前指王沟、后指王沟村，

关家庄行政村辖张家沟、关家庄村，贺家庄行政村辖杨家崖、贺家庄村，关庄行政村辖王家圪图、关庄村，李家河行政村辖东沟、李家河村，二八甲行政村辖二甲、八甲村，西瓜行政村辖火烧沟、西瓜村，曹家河行政村辖杨家坪、曹家河村。

关庄乡境内于50年代废弃乔家沟村，70年代废弃柏瓜沟、冯家圪崂村。

**禹居乡**（57个村）禹居行政村辖方家湾、芋叶湾、梁家沟、大禹居、小禹居村，封家湾行政村辖冯家圪崂、葫萝卜塌、封家湾、南沟门、封家崖、王家湾村，马家坪行政村辖高家圪塔、前坪、马家坪村，张家屯行政村辖刘家埝、张家屯、小沟村，康家村行政村辖舒腰河、康家村、王家瓜、东沟村，高家沟行政村辖前高家沟、后高家沟、大草滩村，马家湾行政村辖李家圪塔、马家湾村，东圪塔行政村辖张家圪崂、东圪塔村，大桥沟行政村辖前大桥沟、后大桥沟，乔家河行政村辖前乔家河、后乔家河村，杨家河行政村辖前杨家河、后杨家河村，老庄河行政村辖宋家瓜、老庄河村，南家沟行政村辖史家瓜、南家沟村，高家坪行政村辖鸽子坪、高家坪村，杨家沟、马家南沟、蒿岔峪、吕家河、驮家岔、郝家河、琯球沟、高家圪图、李家沟、樊家沟、党家沟、石窑沟、刘家寨子、南沟、西沟、圪塔山、石家沟均为独立行政村。

禹居乡境内60年代初废弃南旺沟村，70年代废弃樊家峪村。

**文安驿镇**（25个村）高家坪、瓦依沟、上驿、前袁家沟、后袁家沟、下驿、梁家河、舍和沟、梁家塔、前马沟、后马沟、薛家沟、马家沟、辛家沟、白家原、樊家原、周树原均为独立行政村，王家河行政村辖吴家瓜、王家河村，依洛河行政村辖高家原、依洛河村，木瓜山行政村辖马河、木瓜山村，侯家原行政村辖刘家原、侯家原村。

**黑龙关乡**（34个村）马家坪、王家坪、龙眼、杨家圪塔、马家店、刘家湾、高家湾、南原、董家原、北原、花家腰、高家圪台、后刘家河均为独立行政村，杨家原行政村辖老沟河、禹则河、杨家原村，刘家圪崂行政村辖郭家沟、刘家圪崂村，辛舍古行政村辖大树原、辛舍古村，曹家原则行政村辖冯家沟、梁家河、曹家原则村，石家河行政村辖杨家原、石家河村，都家河行政村辖杨家河、李家圪崂、都家河村，前刘家河行政村辖杨家圪崂、枣卜圪崂、前刘家河村，贺土坪行政村辖小豆原、庞家圪崂、贺土坪村。

**贺家湾乡**（29个村）郭家塌、园则河、肖家河、张家湾、曹家沟、邓家埝、金家沟、白家原、刘家河、五眼泉、虎白山、杨家山、董家沟均为独立行政村，贺家湾行政村辖贺家沟、贺家湾村，白家埝行政村辖寨山、东瓜砭、园则河、白家埝、庙沟、杨山河村，梁家岔行政村辖毛山河、王家砭、李家圪崂、梁家岔村，西沟河行政村辖大咀里、西沟河村，赵山湾行政村辖画雕原、赵山湾村。

贺家湾乡境内废弃村庄有回回沟村。

**马家河乡**（48个村）古寺、高家原、郭家河、贯头均为独立行政村，腰头行政村辖白和尚、腰头村，玉龙原行政村辖张家原、玉龙原村，干北原行政村辖枣湾、干北原村，玉龙河行政村辖郝家原、玉龙河村，王家河行政村辖井家河、王家河村，马家河行政村辖曹家河、马家河村，王家原行政村辖花家原、王家原、西村，牛木原行政村辖石板山、李家原、牛木原村，寺河行政村辖老滩沟、东沟河、寺河村，陈家河行政村辖店则河、陈家河村，中原行政村辖圪槽、中原村，圪图河行政村辖圪图河、龙石天河、东原上、东原河村，刘家村行政村辖柏树原、刘家村，小园则行政村辖都家原、小园河、小

园则村,李家千行政村辖运斗、李家千、冯家峪、园则沟村,庞家河行政村辖庞家原、安沟河、庞家河村,李家河行政村辖步上原、西漫沟、李家河村。

马家河乡境内废弃村庄有稍原则、关家圪。

**眼岔寺乡**(47个村) 抹山行政村辖高家坪、抹山、后杨家坪、李巴山村,杏山行政村辖花家圪、董家圪、杏山村,慕家峪行政村辖范家圪、扣家山、慕家峪、武家原村,新店河行政村辖齐家山、新店河、柱柱原村,杨家坪行政村辖爬虎山、新舍古、杨家坪、郭家山村,芦则圪行政村辖高家圪崂、芦则圪、都家圪崂村,刘家峪行政村辖姚家山、赵家山、刘家峪、马家圪崂、刘家山村,小高山行政村辖董家河、小高山、二郎山、阳家山、火了山村,冯家山行政村辖大冯家山、小冯家山村,高家畔行政村辖白家畔、高家畔村,东圪行政村辖郝家渠、东圪村,郝家山行政村辖白家圪崂、郝家山村,刘家畔行政村辖后舍古、刘家畔村,大高山行政村辖大田圪、大高山村,会举原、马家寨、石克、眼头原均为独立行政村。

眼岔寺乡境内在新中国建立前废弃的村庄有泥湾角、冯家山、王家渠、樊家坡、上尚科、王家尚窠、高家尚窠、孔家渠,在1956年前后废弃的村庄有埝窑沟、百渠、桃核咀、桑卜山、南山河、老湾里、黑鹰山湾。

**延水关镇**(63个村) 新胜古村辖郭家山、新胜古、杨木山、刘家山村,呼家原行政村辖亚呼原、周家峪、王白家山村,冯家崖行政村辖于家山、杜家山、冯家崖、赵家圪台村,孙家山行政村辖将里、孙家山、石湾、刘高山村,段家山行政村辖禾木山、段家山、马家坪、李家山村,郝家千行政村辖榆卜圪、郝家千、木株沟、杨家圪台村,东村行政村辖东村、南村、北村、郭家峪村,桑圪行政村辖上桑圪、中桑圪、下桑圪村,延水关行政村辖延水关、王家渠、庄头村,刘家原行政村辖刘家原、郭家圪、干白家山村,下刘家原行政村辖石家河、下刘家原村,冯家原行政村辖高家圪图、冯家原村,高家畔行政村辖刘家畔、高家畔村,刘泉行政村辖刘泉河、刘泉村,贺家河行政村辖杜家圪台、贺家河村,石佛行政村辖马家圪崂、石佛村,杨家畔行政村辖张家圪崂、杨家畔村,大连沟行政村辖牛家山、大连沟村,张家河行政村辖柏树圪、张家河、赵家河、杨家山、刘家河、柳滩村,苏亚、伏寺、石家山、张家圪均为独立行政村。

延水关镇境内废弃村庄有北崩、杜家滩、赵家山。

**南河乡**(23个村) 杜家河、干家河、滑河、瓦村河、阳山河、普则原、上坡峪、杜木原、安家原、贺家原、格奴山渠、贺家河、木军沟、梅家山均为独立行政村,下坡峪行政村辖曹家原、石家原、下坡峪村,曹家圪崂行政村辖杜木寨、曹家圪崂村,南河行政村辖刘家圪台、南河村,坡石河行政村辖樊家寨、坡石河村。

**杨家圪台乡**(36个村) 上张家河行政村辖南石寨、马家圪台、背圪沟、肖家河、张家滩、上张家河村,铁卜河行政村辖小岔河、铁卜河村,西沟行政村辖岔上、西沟村,善佛行政村辖刘山圪、王家寨子、刘李家河、善佛村,梁家原行政村辖年家原、湫沟、陈家岔、梁家原村,冯家村行政村辖井河、冯家村,上大木行政村辖上大木、吴花里村,陈家原行政村辖桑原、陈家原村,下张家河行政村辖吴家山、花家山、下张家河村,刘坪店、拓家川、槐树坪、杨家圪台、田家原、下大木、岭上原、车阁原、白家寨均为独立行政村。

杨家圪台乡境内废弃的村庄有蔡家湾、后山村。

**稍道河乡（51个村）** 孙家原、阁连、南原、冯家原、寺罗、丁家山、西原、郭家原、园则河、古里、阎家村、仙芝、武家山均为独立行政村，杜家峪行政村辖杜家峪、胡白村，乔郝家原行政村辖乔家原、郝家原村，应驮行政村辖佃山河、应驮村，新舍科行政村辖枣卜滩、芦家河、榆卜湾、新舍科村，梁家河行政村辖小阁连河、小阁连原、梁家河村，稍道河行政村辖下村、稍道河村，黄羊河行政村辖前黄羊河、后黄羊河村，巨头行政村辖巨头、圪图、张家圪台村，巨木原行政村辖巨木河、巨木原村，冯家山行政村辖徐家河、胡家河、冯家山村，苏丰行政村辖车贡、麦地山、苏丰村，李家圪塔行政村辖张家山、陈家原、李家圪塔村，上村行政村辖岭上、武韩（又名慕河）、高家处、上村，沙地行政村辖韩家头、沙地、下山村。

稍道河乡境内废弃的村庄仅有梁家寺村。

**土岗乡（47个村）** 伏羲河、石峪则、阿占均为独立行政村，雷家原行政村辖峪则村、黑白胜、雷家原村，温家原行政村辖吕家山、天山、温家原村，石畔行政村辖刘家圪崂、铁匠山、石畔村，大程行政村辖雷家岔、张家山、大程村，碾畔行政村辖小程、碾畔村，槐卜圪崂行政村辖房家瓜、土家瓜、槐卜圪崂村，土岗行政村辖一斗谷、土岗村，白家山行政村辖前山、后山、白家山村，联卜沟行政村辖康家山、联卜沟村，牛家山行政村辖肥家山、牛家山村，刘家山行政村辖刘家山、北山村，枣瓜行政村辖马家河、枣瓜村，马家原行政村辖马家湾、马家原、老山村，龙耳则行政村辖阳家山、龙耳则村，贺家坪行政村辖雷家峪、贺家坪村，滩则行政村辖北高、马家山、滩则村，樊家瓜行政村辖茹则峪、马家里、刁武山、樊家瓜村。

土岗乡境内废弃的村庄有新窑山、杨家湾、景家山、圪图里、寨山、上佛家山、窑咀坡、南高、毛瓜山、苟木山、清水关（又名河石村）。



## 第三卷 自然环境志

### 第一章 地 质

#### 第一节 构造发育

在大地构造单元上,延川属华北陆台鄂尔多斯地台(亦称陕北构造盆地)的一部分,在构造上是一个台向斜,本县处于台向斜的单斜翘曲地带。地质构造相对稳定,岩层构造简单,无大型褶皱和断裂。

据地质学研究,5亿多年前,陕北地区属海洋环境,长期处于海侵时期。经过古生代地壳褶皱运动(吕梁运动),到距今4.4亿年前的奥陶纪,陕北隆起为陆地,稳定1亿年左右。在距今3.5亿年前的石炭纪又发生海侵,当时的海岸线在今延安地区东部边缘地带的延川、延长、宜川一带。此后仍有几次地壳升降,到2.25~1.8亿年前的中生代三叠纪,陕北地壳再次上升,海水退去。随着地壳的振荡运动,陕北盆地成为一个内陆湖盆地区。在湖盆扩大发育全盛时期,延川、延安、延长曾是湖盆中心。上侏罗纪,内陆湖盆又逐渐下陷,湖盆扩大,湖盆中心向北转移到杏子河、延河一带。侏罗纪末发生燕山运动,地台边缘褶皱升起,六盘山成为东西向的脊梁,陕北盆地与六盘山以西分成东西两个盆地,本县成为东部盆地的边缘。下白垩的四川运动,使鄂尔多斯地台抬升,结束了这一地区长期内陆盆地沉陷的历史。上新世受喜马拉雅运动的影响,鄂尔多斯地台升起,形成高原。在高原四周相继发生断陷或隆起,奠定了鄂尔多斯地台的现代地貌大势。250万年前的新生代第四纪,气候变冷变干燥,使陕北古地形上先后堆积了午城黄土、离石黄土和马尔兰黄土,基本形成了陕北黄土高原。延川即处于这个构造范围内,从而形成了延川现代地貌大势。

## 第二节 地 层

境内黄土覆盖深厚，基岩露头只出现于深切河谷或曾受到强烈剥蚀的山岭地区。从露头基岩探测，境内无中生代以前的老岩系出露，主要是中生代的沉积岩系。岩层东老西新，向西倾斜，倾角 $1^{\circ}\sim 3^{\circ}$ ，只有局部地区有轻微折曲，无断层。第三纪岩层呈不整合或假整合于中生界之上，在第三纪古地貌上堆积了第四纪黄土层。

### 一、三叠系地层

本县三叠系地层属三叠系延长组，是一套湖盆时期的内陆湖沼相沉积岩系，以灰绿色砂岩夹页岩层为主，共5层。

延长组第一层本县缺失。延长组第二层分布在延水关镇、土岗乡和稍道河、眼岔寺乡东部，以细砂岩、泥岩、沙质泥岩为主，间有页岩。延长组第三层分布在延川镇和文安驿、贾家坪、贺家湾、南河、杨家圪台、马家河、稍道河、眼岔寺等乡镇西部，纯属细砂岩、泥岩和沙质泥岩。延长组第四层分布在关庄乡、冯家坪乡中部、禹居乡东北部和永平矿区，以粗砂岩为主，间有泥岩、沙质泥岩，其中永平矿区出露一层上粗下细砂岩，泥质页岩层厚100~280米，含石榴子石。延长组第五层分布在永平、关庄乡西部和禹居西南部，以细砂岩和泥岩为主，间有页岩和煤层。

### 二、侏罗系地层

侏罗系地层黄河沿岸一带有出露，厚度不详。

### 三、白垩系地层

下白垩系地层，本县未见出露，据推断当时本县地盘抬升，沉积间断，故此地层缺失。

### 四、新第三系三趾马红土层

三趾马红土层不整合沉积于一切老岩层之上，在本县广泛分布，尤其谷壁、支沟、沟掌均可见到。新第三系红土层是堆积在老第三纪时期侵蚀面上的低凹地区或直接覆盖在基岩之上，因地貌与基岩起伏而有所差异，或高或低，有的分布在山坡顶部，有的则在河床岸边。本县梁峁均可见到红土层，厚度10~30米。

### 五、第四系地层

第四纪岩层以黄土为主，面积大，分布广，不整合于第三纪及一切老岩层之上，厚度10~100米，共四层。

下更新世沙页岩层有黄绿色沙页岩粘土层的冲积物，属湖相沉积，厚度不详。中更新世离石黄土层即老黄土属洪积或河流相沉积层，为棕红色黄土类亚粘土，无层理，质地坚硬，境内分布广泛，且由西向东增多，厚度10~50米。上更新世马兰黄土为淡灰黄

色黄土，无层理，垂直节理发育，属风成黄土，厚 0~5 米。全新世黄土层，具有各种类型堆积，厚度 0~5 米不等。

## 第二章 地 貌

### 第一节 地貌大势

本县属陕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的白于山脉东端。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最高点在西北部崾山梁关家圪塔崩（高家屯乡贺李家沟行政村），海拔 1402.6 米，最低点在东南部黄河滩（土岗乡马家河村），海拔 508.5 米，相对高差 894.1 米。自西向东海拔高度逐渐下降，地形依次为：黄土梁崩状丘陵（海拔 825~1402.6 米）、黄土宽梁残塬（海拔 523~1202 米）、薄层黄土覆盖的石质丘陵（海拔 508.5~894.2 米），其间镶嵌有河谷川地（海拔 835~1025 米）。清涧河及其支流依地势呈西北至东南向树枝状纵贯全境，主要支流有永平川河、青平川河、文安驿川河、拓家川河。黄河自北而南流经县境东界，一级支流有眼岔寺河、张家河川河、清水关河、毛圪山沟等 21 条。各大支流构成基本骨架，将全县地形分割成 7 条大川（贺家渠川、永平川、青平川、文安驿川、清涧河川、拓家川、张家河川）、6 条大沟（丰柏胜沟、马家湾沟、老庄河沟、南河沟、眼岔寺沟、毛圪山沟）及 2 万余条支毛沟，残塬、梁、崩、沟壑地貌组合呈水平相间分布，形成沟壑纵横、河谷深切、梁崩起伏、山川相间的地貌形态。

### 第二节 地貌类型

县境主要有崩、梁、沟、川四种地貌类型。

**崩** 一般海拔 1100~1400 米，呈馒头状，崩顶坡度  $2^{\circ}\sim 5^{\circ}$ ，崩坡呈凸形或凹形，下部坡度增至  $15^{\circ}\sim 30^{\circ}$ ，边缘地带有  $30^{\circ}$  以上的悬崖陡壁，崩与崩以崾相连，侵蚀日久，两崩分离。

**梁** 本县山梁多为宽梁，呈微穹形，海拔 1000~1300 米，宽 500~600 米或 1~2 公里，顶平坡缓，坡度不超过  $1^{\circ}\sim 3^{\circ}$ ，塬经长期沟谷分割而成梁，地面平整，面积大多在 1 平方公里左右，当地称“小塬”。

**沟** 流水侵蚀切割梁崩成沟，切割深度达 100 米以上（黄河沿岸切割达 200 多米），多数切入基岩，横剖面多呈槽形，有流水沟和非流水沟之分。流水沟有河川支流、支毛沟 678 条，非流水沟有坳沟、冲沟、切沟、细沟、微沟。据区划调查，全县长度在 100 米以上沟道 22178 条，沟壑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4.68 公里。

**川** 即河川平地，本县主要有清涧河川、永平川、青平川、拓家川、文安驿川，面积 80.4 平方公里，普遍发育两级冲积阶地，在河流两岸间断性分布，呈微盾状或长条带

状，经人们改河造地，多连成片，当地称“川地”。

### 第三节 地貌区划

本县地形地貌组合，从东向西具有明显差异和过渡特征，依次可分为4个区域。

**东部土石梁峁区** 该区属薄层黄土覆盖的石质丘陵，包括东部黄河沿岸延水关镇和眼岔寺、土岗、稍道河乡，占总面积8.86%，海拔508.5~894.2米，沟壑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79公里。地貌以土石梁峁和沟谷为主，山丘呈土头石崞结构型，黄河及右岸支流强烈下切，沟深坡陡，沟谷坡度为35°~75°，梁峁坡面为15°~25°。黄土覆盖较薄，坡面沟谷流水侵蚀和重力侵蚀严重，溯源侵蚀活跃。

**中部残塬梁峁区** 包括延川镇和贺家湾、南河、马家河、稍道河乡全部以及杨家圪台乡、文安驿镇、眼岔寺乡的一部分，占总面积42.67%，海拔730~1168米，相对切割深度150~220米，沟壑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68公里，地貌组合以残原梁峁山谷为主，清涧、永平川、青平川、文安驿川等河在境内汇合。河谷、沟谷深切，沟壑扩展，支毛沟发育，溯源侵蚀强烈。沟壁陡峭，多在45°以上，重力崩塌、滑坡及水沟侵蚀活跃，残塬不断缩小，宽梁残塬、梁峁沟壑与河谷阶地三种地貌类型相间分布，构成网状格局。

**西北部川台梁峁区** 包括永平川、青平川、文安驿川的禹居、文安驿、关庄、永平、高家屯、冯家坪、贾家坪等乡镇。山川相间，河谷川地比较宽阔，占总面积44.67%。海拔825~1402.6米，河谷深切150~250米，沟壑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69公里。沟间地的斜梁演变成黄土峁，居于主导地位，峁多梁宽，峁顶浑圆，呈馒头状，梁以下的冲沟，水流下切强烈，多已切入基岩。梁坡多已开垦，天然植被甚少，从梁顶部到底部，各种流水侵蚀很活跃。谷坡、沟坡崩塌、滑坡较普遍。以冲沟、切沟为主的支毛沟仍有扩展趋势，但相对切割深度较小，沟壁面积小，地势相对缓和。

**西南部梁峁沟谷区** 包括禹居乡、关庄乡、文安驿镇、杨家圪台乡各一部分。海拔940~1163米，坡面侵蚀活跃，以冲沟、切沟为主的支毛沟众多，沟谷坡以黄土沟壑为主，裸土陡崖分布较多，重力崩塌、滑坡普遍。河谷、沟壑低缓。

### 第四节 主要山川

#### 一、高山

**关家圪塔** 高家屯乡李家沟村境内，海拔1402.6米，为本县第一高山，山体属黄土质。

**高原峁** 高家屯乡樊家沟村境内，海拔1393.6米，为本县第二高山，山体为黄土质。

**寒山峁** 高家屯乡寒砂石境内，海拔1256米，山体为黄土质。

**十里山** 位于永平镇驻地北2公里与子长县交界处，海拔1200米，东西走向，长5公里，山体属黄土质。

**钻天峁** 位于高家屯乡董家寺行政村境内，海拔1219.2米，黄土质。

**蒜地沟圪塔** 高家屯乡贺家崖村境内，海拔 1305.9 米，为黄土质。

**龙王庙圪塔** 高家屯乡樊家沟村境内，海拔 1370 米，山丘为黄土石质丘陵。

**杨山峁** 高家屯乡鲁家湾村境内，海拔 1367.7 米，山体为黄土质。

**关道山** 高家屯乡鲁家湾村境内，海拔 1308 米，为黄土质。

**财神庙峁岭（丘）** 高家屯乡鲁家湾村境内，海拔 1347 米，面积 0.5 平方公里，山体为黄土质。

**碑子峁岭（丘）** 冯家坪乡南王家沟境内，海拔 1208 米，长 250 米，宽 7 米，属黄土质。

**顶天峁** 冯家坪乡寺村境内，海拔 1119 米，山丘浑圆，为黄土质。

**铁神庙圪塔** 冯家坪乡刘家沟村境内，海拔 1137 米，面积约 0.5 平方公里，山丘为黄土质。

**天龙嘴圪塔** 贾家坪乡呼家老沟村境内，海拔 1180 米，山体属黄土质。

**灯光峁** 位于关庄乡齐家坪村境内，海拔 1215 米，属黄土质。

**冯家峁** 关庄乡杨家坪村境内，海拔 1253 米，南北走向，长 2000 米，宽 100 米，属黄土质。

**贺家峁梁** 关庄乡岔口村境内，海拔 1202 米，南北走向，长约 2.5 公里，属黄土质。

**上天峁** 关庄乡后楼河村境内，海拔 1300 米，山体属黄土质。

**桃花源山** 关庄乡关庄村境内，海拔 1324.8 米，为黄土质。

**猩猩峁** 关庄乡张家河村境内，海拔 1278 米，属黄土质。

**老爷庙山** 禹居乡高家沟境内，海拔 1262 米，山丘为黄土质。

**红峁圪塔** 禹居乡高家坪行政村境内，海拔 1235 米，山丘为红胶土质。

**九周峁** 禹居乡樊家沟村境内，海拔 1210 米，属黄土质丘陵。

**石臼原山** 位于贺家湾乡西沟河村一带，海拔 1167 米，东西走向，长约 3 公里，宽 1 公里，属黄土质。

**千光寺峁** 杨家圪台乡岭上原村境内，海拔 1163 米，山体为黄土质。

**白浮圪寺峁** 稍道河乡古里村境内，海拔 1090.5 米，山体属黄土质。

**中湾峁** 土岗乡滩则村境内，海拔 1030 米，山体属黄土质，下伏第三纪岩石的土石结构。

## 二、大 川

**永平川** 位于本县西北部，西起高家屯乡寒砂石村，东至延川镇黑龙关大桥（永平河与清涧河交汇处），贯穿高家屯、永平、冯家坪、贾家坪、黑龙关 5 个乡镇，全长 55 公里，宽 0.55~0.65 公里。川道内交通方便，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水源丰富，灌溉方便，为本县粮食高产产区之一。

**青平川** 位于本县西部，西起关庄乡岔口村，东至黑龙关乡王马家坪村（青平川河与永平川河交汇处）。青平川河贯穿全川，长 30 公里，宽 0.42~0.55 公里。地势平坦，土地肥沃，为本县粮食高产产区之一。

**文安驿川** 位于本县西南部，西起禹居乡封家湾村，东至延川镇拐峁桥（文安驿川

河与清涧河交汇处),长 35 公里,宽 0.45~0.56 公里。文安驿川贯穿禹居乡、文安驿镇。河两岸为川台良田。川道内交通方便,地势平坦,土地肥沃,为本县粮食高产产之一。

## 第三章 气 候

本县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受来自西伯利亚的大陆气团影响,常为势力强大的蒙古高压所控制,寒冷干燥;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气候炎热,降雨集中,多雷雨;春季极地大陆气团消弱,热带暖气团增强,气温回升快、降水少;秋季气温迅速降低,冷暖气团交锋,多阴雨天气。

### 第一节 日 照

#### 一、日照时数

本县日照充足,1970~1983年,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558.6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8%。年日照时数最多的是 1980 年,为 2759.8 小时,最少的是 1983 年,为 2343.3 小时,年较差为 416.5 小时。一年中 6 月份日照最多,为 273.6 小时,占年日照时数 10.7%;2 月份日照最少,为 174.6 小时,占年日照时数 6.8%。日照百分率最小的是 9 月份,为 50%,占年日照总量的 7%。夏季日照最多,为 749.1 小时,占年日照时数 29.3%;冬季日照最少,为 541.5 小时,占 21.2%;春季日照 702.3 小时,占 27.4%;秋季日照 565.7 小时,占 22.1%。

本县 $\geq 0^{\circ}\text{C}$ 时期的日照时数为 1977.1 小时,占年日照时数的 77.3%; $\geq 10^{\circ}\text{C}$ 时期的日照时数为 1508.3 小时,占 59%。

日照的地域分布是北长南短,日照的年际分配呈波状起伏。

延川县各月平均日照时数表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日照时数 (小时)	190.7	174.6	203.6	229.2	269.5	273.6	246.9	228.2	186.7	195.3	183.7	176.2
日照百分率 (%)	62	59	55	58	62	62	55	55	50	56	60	59

#### 二、太阳辐射量

年平均太阳辐射量为 122.66 千卡/平方厘米。辐射高峰期在 5~7 月,辐射量为

43.65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辐射量的 35.6%。6 月辐射量最大,为 15.18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辐射量的 12.4%;12 月辐射量最小,为 5.84 千卡/平方厘米,占 5%。季节分配上,春季平均辐射量 36.41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辐射量 29.7%;夏季辐射量最大,为 41.76 千卡/平方厘米,占 34%;秋季 24.78 千卡/平方厘米,占 20.2%;冬季辐射量最小,为 19.71 千卡/平方厘米,占 16.1%。农业生产的关键时期 5~8 月,太阳辐射量充足,总量为 56.08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辐射量的 45.7%。太阳辐射量年际变化较大,1970~1983 年,辐射量最多的是 1980 年,为 128.56 千卡/平方厘米,最小的是 1983 年,为 115.47 千卡/平方厘米。

### 延川县季、月太阳总辐射量

单位:千卡/平方厘米

季 度	春			夏			秋			冬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月 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月辐射量	9.74	12.35	14.32	15.18	14.15	12.43	9.70	8.58	6.50	5.84	6.50	7.31
季辐射量 (占全年%)	36.41 (29.7)			41.76 (34.0)			24.78 (20.2)			19.71 (16.1)		

### 三、生理辐射

1970~1983 年,年均生理辐射量 60.1 千卡/平方厘米,1980 年最多,为 62.99 千卡/平方厘米,1983 年最少,为 56.58 千卡/平方厘米。 $\geq 0^{\circ}\text{C}$  期间的生理辐射量为 49.56 千卡/平方厘米,占生理辐射总量 82.5%; $\geq 10^{\circ}\text{C}$  期间的生理辐射量为 39.65 千卡/平方厘米,占 66%。主要农业生产时期 4~9 月生理辐射量为 38.28 千卡/平方厘米,占 63.7%。生理辐射丰富,可满足各种作物需要。

### 延川县各级界限温度初终间生理辐射量

单位:千卡/平方厘米·天

界 温	$<0^{\circ}\text{C}$	$\geq 0^{\circ}\text{C}$	$\geq 5^{\circ}\text{C}$	$\geq 10^{\circ}\text{C}$	$\geq 15^{\circ}\text{C}$	$\geq 20^{\circ}\text{C}$
初 日	23/11	27/2	21/3	8/4	5/5	31/5
终 日	26/2	22/11	5/11	19/10	20/9	29/8
持续日	96	269	230	195	139	91
总辐射	21.51	101.15	90.98	80.91	61.13	41.79
生理辐射	10.54	49.56	44.58	39.65	29.95	20.48
占年%	17.5	82.5	74.2	66	49.8	16.7

#### 四、日出日落

夏季（6月代表）日出早、日落晚，昼长夜短。本县日出凌晨5时，日落黄昏19时51分；白昼14小时51分，夜晚9小时09分。

冬季（1月代表）日出晚、日落早，昼短夜长。本县日出凌晨7时42分，日落黄昏17时31分；白昼9小时49分，夜晚14小时11分。

春季（3月代表）与秋季（9月代表）日出、日落时间处于夏、冬两季之间，昼夜平分。县境日出凌晨6时半，日落黄昏6时左右，昼夜各约12小时。

延川日出、日落、昼长、夜长变化表

单位：时、分

月 份	日 出	日 落	昼 长	夜 长
1	7 : 42	17 : 31	9 : 49	14 : 11
2	7 : 20	18 : 07	10 : 47	13 : 13
3	6 : 40	18 : 07	11 : 27	12 : 33
4	5 : 56	19 : 04	13 : 08	10 : 52
5	5 : 22	19 : 32	14 : 10	9 : 50
6	5 : 00	19 : 51	14 : 51	9 : 09
7	5 : 21	19 : 44	14 : 23	9 : 37
8	5 : 46	19 : 22	13 : 36	10 : 24
9	6 : 11	18 : 38	12 : 27	11 : 33
10	6 : 38	17 : 54	11 : 16	12 : 44
11	7 : 09	17 : 21	10 : 12	13 : 48
12	7 : 35	17 : 13	9 : 38	14 : 22

## 第二节 气 温

本县气温季节差、昼夜温差较大，区域异气温差异明显。年平均气温为10.6℃，年平均气温最高的年份是1973年，为11.2℃；最低的是1976年，为9.8℃，年际变化较小。冬季1月份最冷，平均气温为-5.9℃；夏季7月份最热，平均气温24.7℃。1月和7月平均气温相差30.6℃，季度温差变化较大，夏季酷热，冬季严寒。

气温平均日较差为12.6℃，最大的5月为14.8℃，最小的8月为10.6℃。极端最高



气温为 39℃，出现在 1978 年 7 月 8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 -21℃，出现在 1971 年 1 月 22 日，最高与最低气温相差 60℃。一般下午 2~3 时气温最高，日出前气温最低。日最高气温  $\geq 30^\circ\text{C}$  的日数，年均 31.5 日，1978 年最多，为 49 日，1976 年最少，为 19 日；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的日数，年均 6.2 日，1972 年最多，为 15 日，1975 年最少，为 2 日。

受地形地貌影响，境内南北气温有一定差异。气温分布由东南向西北逐渐降低，北部年均气温 9.9℃，南部 10.7℃，南北相差 0.8℃，东西相差 0.72℃。

山地气温有明显的垂直变化特点，气温与海拔高度有良好的线性关系。冬季海拔增高 100 米，气温下降 0.3℃，夏季海拔增高 100 米，气温下降 0.7℃；年平均为每增高 100 米气温下降 0.5℃。

以平均界限温度划分四季，延川春季为 2 月 27 日至 5 月 30 日 (93 天)，夏季为 5 月 31 日至 8 月 29 日 (91 天)，秋季为 8 月 30 日至 11 月 23 日 (86 天)，冬季为 11 月 24 日至次年 2 月 26 日 (95 天)。

延川县年、月平均气温 (℃)

年 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均
1970	-6.0	-0.6	2.7	11.9	19.0	21.5	26.1	23.8	17.2	11.2	2.0	-4.4	10.4
1971	-7.5	-7.8	5.0	14.4	20.6	22.5	26.5	24.3	17.6	10.1	3.5	-4.4	10.8
1972	-5.0	-5.3	5.8	13.2	20.0	25.2	23.9	24.4	16.9	10.5	3.6	-3.9	10.8
1973	-6.1	-0.7	7.7	14.6	19.4	23.9	24.6	24.7	17.0	9.5	3.4	-4.7	11.2
1974	-4.8	-2.9	3.6	14.1	20.2	23.3	25.8	23.9	17.2	9.8	4.5	-5.6	10.8
1975	-4.7	-1.5	5.5	11.6	17.7	24.3	24.0	24.8	17.6	11.4	3.1	-6.7	10.6
1976	-6.4	-0.4	3.5	10.5	18.2	22.8	24.4	21.1	17.4	11.2	0.7	-5.5	9.8
1977	-8.8	-3.2	5.7	13.1	18.2	23.2	24.9	22.9	18.1	12.7	3.2	-1.5	10.7
1978	-5.3	-4.0	4.7	14.6	20.5	23.1	24.7	23.7	17.3	17.3	3.9	-2.2	11.5
1979	-3.6	-0.1	4.7	12.1	18.0	24.7	22.9	23.2	16.8	11.5	1.2	-3.0	10.7
1980	-6.6	-7.7	4.4	12.6	18.2	23.6	23.8	22.5	17.1	11.4	4.6	-4.2	9.9
1981	-5.8	-1.9	7.0	13.1	18.9	23.5	25.5	23.6	17.1	8.4	1.2	-5.3	10.4
1982	-5.2	-0.5	5.4	12.6	19.8	23.3	24.6	22.2	16.4	12.8	2.8	-4.8	10.8

### 第三节 地 温

据 1970~1980 年气象资料分析, 全年地面温度平均值为 12.6℃。年均地面温度最高年份为 1974 年 (13.3℃), 最低年份为 1976 年 (11.6℃)。极端最高地面温度为 65.3℃, 出现在 1974 年 8 月 6 日; 极端最低地面温度为 -28.6℃, 出现在 1971 年 1 月 29 日。月均地面温度 7 月份最高, 为 26.5℃; 1 月份最低, 为 -5.8℃。年际、季度地温差异甚大。

4~11 月为土地不结冻期, 其地温变化是: 4 月份, 土层深 5 厘米, 平均地温为 13.2℃, 10 厘米 12.7℃, 15 厘米 12.6℃, 20 厘米 12.3℃; 7 月份, 5 厘米地温为 26.5℃, 10 厘米 25.9℃, 15 厘米 25.8℃, 20 厘米 25.5℃; 11 月份, 5 厘米地温为 3.9℃, 10 厘米 4.5℃, 15 厘米 5.4℃, 20 厘米 5.8℃。

土地平均结冻日在 12 月 3 日, 最早在 10 月 26 日。解冻日期平均在 3 月 1 日, 最晚在 3 月 28 日。一般年份最大的冻土深度为 90 厘米, 出现在 2 月份。

### 第四节 降 水

#### 一、降水的时空分布

本县降水量不足, 为半干旱区, 年际变化大, 且时间空间分布不均, 不能满足农业需要。年降水量 450~550 毫米, 降水量分布的总趋势是东南多西北少, 从东南向西北递减。东部眼岔寺乡年降水 555.9 毫米, 西部贾家坪乡为 510.7 毫米。

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 变化辐度为 120 毫米。降水量最多的年份出现在 1964 年, 为 827.9 毫米; 降水量最少的年份出现在 1965 年, 仅 238.7 毫米。1954~1983 年资料表明, 基本能满足农业生产需水量的仅 3 年, 每 10 年一遇; 偏少年份 10 年, 占 33.3%, 为 3 年一次; 特少年份 17 年, 占 56.7%, 不到 2 年一遇。可见每两年就可能有一次大旱。

受季风影响, 四季降水分配不均 (分别以 1、4、7、10 月代表冬、春、夏、秋), 隆冬 1 月, 来自内陆的干冷冬季风鼎盛, 是降水量最少的季节, 月平均降水 2.90 毫米; 4 月气温上升, 水汽增多, 降水量增多, 月平均降水 27 毫米; 7 月份夏季风鼎盛, 降水量达 113.4 毫米, 为本县的雨季; 10 月份降水量下降到 36.3 毫米。每年降水多集中在 7~9 月, 占年降水量 61.4%, 秋季多发生连阴雨天气, 1973 年 8 月连续降雨 11 天 (16~26 日)。1 月份降水天数最少, 降水量  $\geq 0.1$  毫米的天数平均为 2.2 天,  $\geq 5$  毫米的天数为 0.1 天; 4 月份降水  $\geq 0.1$  毫米的天数为 5 天,  $\geq 5$  毫米的天数为 1.5 天,  $\geq 10$  毫米的天数为 0.7 天; 7 月份降水天数最多, 降水  $\geq 0.1$  毫米的天数为 13.2 天,  $\geq 5$  毫米的天数为 6 天,  $\geq 10$  毫米的天数为 3.5 天,  $\geq 25$  毫米的天数为 0.7 天,  $\geq 50$  毫米的天数 0.3 天。

日最大降水量, 1 月为 6.6 毫米, 发生在 1971 年 1 月 18 日; 4 月为 19.0 毫米, 发生在同年 4 月 22 日; 7 月份为 55.6 毫米, 发生在 1978 年 7 月 12 日; 10 月为 30.9 毫米, 发生在 1980 年 10 月 9 日。全年日最大降水量为 112.8 毫米, 发生在 1973 年 8 月 25 日。

夏季多大雨, 大雨和暴雨以雷阵雨为主, 持续时间短, 强度大。



延川县 1954~1983 年部分年、月降水量表

单位：毫米

降水量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1954	2.1	4.0	4.5	22.8	46.0	43.5	56.0	132.6	55.1	22.1	12.2	15.2	416.1
1956	6.7	0	27.7	36.5	40.4	110.2	110.6	201.3	22.2	13.8	7.0	0	576.4
1958	2.0	0	19.6	43.1	73.2	47.4	279.7	147.9	53.5	40.2	11.3	3.0	720.9
1960	0.6	0	14.0	28.2	44.6	17.9	223.6	80.6	38.1	21.1	8.7	1.5	478.9
1962	3.3	9.8	0	2.8	4.8	13.2	134.5	127.7	152.9	43.1	58.5	0	550.6
1964	11.1	4.2	51.7	56.9	80.4	30.1	295.3	60.2	170.5	56.6	9.2	1.7	827.9
1965	0	3.1	12.1	38.4	9.2	28.9	78.3	21.3	10.1	28.3	9.0	0	238.7
1966	1.4	2.0	8.7	29.5	7.0	81.3	124.6	112.7	69.7	37.7	16.6	0	491.2
1968	3.2	0.7	4.3	26.2	8.4	21.1	64.6	103.0	77.3	100.0	19.1	2.5	430.4
1970	0	10.6	8.6	27.0	61.3	53.4	51.3	89.5	41.9	6.2	0	0.9	350.7
1972	10.6	12.1	14.4	12.8	20.7	14.6	149.2	124.3	19.9	12.7	24.5	2.7	418.5
1974	1.5	6.6	7.1	5.4	22.2	42.2	73.0	24.7	67.6	27.0	20.0	14.3	311.6
1976	0	39.9	5.2	59.0	8.3	28.0	68.0	203.6	72.9	17.7	2.1	11.4	561.1
1978	0	10.6	13.5	2.6	90.9	29.7	139.9	152.3	90.9	48.1	13.2	0.1	591.8
1980	1.8	1.6	23.0	20.6	74.9	81.4	43.8	83.5	54.9	47.6	25.2	0	458.3
1982	0.3	8.0	25.9	21.7	7.2	19.2	127.1	105.8	92.1	10.6	21.5	0	439.4
1983	0.2	0	17.6	32.4	115.9	70.8	40.7	58.7	118.5	61.9	11.3	0.5	528.5
30 年平均值	2.9	5.6	14.6	27.0	36.6	48.5	113.4	110.1	79.3	36.3	15.5	3.1	493.4

## 二、降雪

1954~1983 年降雪日数平均为 11.4 天，最多为 22 天，最少为 3 天。初雪日期平均为 11 月 16 日，最早 10 月 26 日，出现在 1974 年；最晚 12 月 1 日，出现在 1980 年。终雪平均在 3 月 23 日，最早 3 月 2 日，出现在 1981 年；最晚 4 月 12 日，出现在 1979 年。初终间日数平均为 127.1 天，最多 168 天，出现在 1979 年；最少 72 天，出现在 1980 年。

年均积雪日数为 21.2 天，最多 41 天（1971~1972 年）；最少 4 天（1980~1981 年）。积雪初日平均为 12 月 8 日，最早 10 月 28 日，最晚 1 月 22 日。积雪终日平均为 3 月 11 日，最早 1 月 25 日，最晚 4 月 12 日。积雪初终日数平均为 94.2 天，最多 167 天（1979~1980 年），最少 4 天（1980~1981 年）。

## 三、空气湿度

境内年均降水量为 493.4 毫米，蒸发量为 886.2 毫米，供求差为 -392.8 毫米，年均

湿润度为 0.56K，处于半干旱状态。一年内只有 9 月降水量多于蒸发量，湿度为 1.07K，其余 11 个月的蒸发量均大于降水量。1~6 月和 12 月，湿润度在 0.25~0.34K 之间，为干旱期，其中 5、6 月供求差分别为 -105.4 毫米、-102.7 毫米，为极干旱期；7~9 月和 11 月，湿润度在 0.85K 以上，为湿润期；10 月份湿润度 0.78K，为半湿润期。

## 第五节 气压和风

### 一、气 压

本县年均气压 924.9 毫巴，年均最大气压为 925.5 毫巴，出现在 1977 年；年均最小气压为 922.5 毫巴，出现在 1972 年。冬季常为高压控制，1 月平均气压为 931.8 毫巴，平均气温在 0℃ 以下；夏季气压低，7 月平均气压为 915.5 毫巴，平均气温在 20℃ 以上。历年极端最高气压为 935.7 毫巴，出现在 1974 年 12 月；极端最低气压为 913.7 毫巴，出现在 1974 年 7 月。

延川县 1972~1980 年月平均气压表

单位：毫巴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均
气 压	931.8	929.9	927.2	922.4	920.5	916.6	915.5	918.6	921.6	929.3	932.5	933.4	924.9

### 二、风

**风向** 本县地处内陆季风区，受季风影响比较明显。冬季受强大的蒙古高压影响，多西北风；春夏两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东南风；秋季多为东南风。全年多偏东南风。

**风速** 年均风速每秒 1.3 米，最大风速每秒 2 米，最小每秒 0.9 米。春季风力较大，平均每秒 1.8 米；夏季风力次之，平均每秒 1.5 米；秋季风力较小，平均每秒 1.1 米；冬季风力最小，平均每秒 0.9 米。4~5 月风速最大，平均为每秒 2 米；12 月和 1 月风速最小，平均每秒不足 1 米。

境内大风日数较多，年平均大风（≥8 级风）日数为 7.6 天，最多 16 天，最少 4 天。春季大风多，3~4 月份，每当冷空气南下时，往往出现强烈的大风和风沙天气。夏季各月平均风速小，但多雷阵雨天气，雷雨前出现阵性强大风。

## 第六节 霜 云 雾

### 一、霜

本县初霜平均出现在 10 月 11 日，最早在 9 月 27 日，最晚在 10 月 29 日；平均终霜在 5 月 4 日，最晚在 5 月 28 日，最早在 4 月 15 日。平均无霜期 159 天，最多 179 天，最

少 134 天。

霜期在地域分布上也有差异。初霜一般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开始，境内永平最早，一般为 10 月 7 日前后，土岗最晚，一般为 10 月 15 日前后，南北相差 7 天；终霜自东南向西北逐渐推迟，土岗最早，一般为 4 月 29 日前后，永平最晚，一般为 5 月 4 日前后，南北相差 5 天。

## 二、云

云的分布受地形、气温影响，季节分配不均。总云量按 0~10 成记录，年平均为 5.4 成，春季为 5.2 成，夏季为 5.8 成，秋季为 5.9 成，冬季最少，为 3.4 成。秋、春季多出现稳定的层状云，水平范围内上升速度 1~0.1 米/秒，能使空气上升数公里，持续时间较长，可造成大范围的连续降水。夏季多积云，包括淡积云、浓积云和积雨云，属热力作用垂直发展的云块，上升速度 5 米/秒。在强盛的浓积云中，气流速度可达 5~20 米/秒，多形成阵雨、雷阵雨。冬季气流单一，水汽较少，多形成淡积云，少雨雪。全年晴天日数多于阴天日数，年平均总云量 $\geq 8.0$  成的阴天日数为 100.5 天；平均低云量小于 2.0 成的晴天日数平均为 264.5 天。冬季晴天最多，秋季阴天居多。

## 三、雾

本县一年四季均出现雾，秋季最多，春季次之，夏季较少，冬季最少。境内主要是辐射雾，高度 2~100 米，常出现在秋天的早晨，日出前后浓度最大，上午 8~10 时消失。

境内晚秋至冬季有时出现雾凇，一种为冰晶状雾凇，一种为粒状雾凇。1984 年深秋，土岗乡发生一次雾凇，树枝被压断，并压断电线 4 根，造成电话通讯中断。

## 第七节 物 候

**春季** 随着太阳直射点北移，气温迅速回升，日平均气温为 11.8℃，地温不断增高，冰土溶解，万木萌生。3 月 18 日前后，小麦返青，野草出露，大地披绿。3 月 20 日左右，杏花开放，农事活动开始。4 月上旬，青草可掩马蹄，小麦开始拔节，苹果发芽，梨树始花，燕子营巢，开始春耕，进入大忙季节。4 月中旬，杨树叶开始绽露，榆树出叶，柳树成荫；小瓜、西瓜、玉米、谷子、豇豆、菜豆已到播种期，韭、葱等蔬菜上市。4 月下旬，日平均气温 $\geq 10^\circ\text{C}$ ，基本稳定，棉花、花生、芝麻进入播种期，枣树叶始展，雷声起。5 月上旬，枣树叶面增大，小麦开始扬花。5 月中下旬，小麦扬花盛期，干热风开始，洋芋可下种，红薯苗进入生长期。

**夏季** 太阳直射点北移，近似垂直照射，气温高，降雨强度增大。水、热同季，各种植物生长旺盛，动物生育繁殖进入高峰期。6 月中旬，洋槐花如白雪挂树，一片皆白（平均日期为 6 月 7 日左右），枣花盛开，车前子熟，农事活动增多，锄地、育苗、树木嫁接。6 月 15 日左右小麦开镰，进入夏收时期，干热风盛行，玉米扬花抽穗，日平均气温 21~24℃，昼长夜短，光和作用强，有利于农作物生长。

**秋季** 是成熟收获的季节。初秋果木成熟，红枣在 9 月 5 日左右开始变红，苹果、李、

老梨均成熟，玉米可煮食，葡萄上市，冬小麦开始播种。中秋，气温迅速降低，日平均气温在 $15\sim 10^{\circ}\text{C}$ 之间，各类植物始衰，枣树叶始黄，杨树叶干枯，黄蒿变枯，燕子南飞，玉米成熟。本县各地进入秋收阶段。

**冬季** 气温均在 $0^{\circ}\text{C}$ 以下，万木凋谢。11月15日左右家家架炉取暖，进入农闲时期，蛙、蛇等动物进入冬眠期。

## 第八节 气候农谚

### 反映气温变化

过了惊蛰没硬地。四月八，冻死黑豆荚。大寒小寒，冻死老汉。

### 反映降水

蚂蚁搬家蛇过道，三天之内雨来到。天上钩钩云，地上雨淋淋。云往东，一场空；云往西，淋死鸡。大暑小暑，灌死老鼠。八月雷，不空回。东明西暗，等不到吃饭。青蛙齐叫，大雨即到。星星眨眼，下雨不远。狗洗澡，雷雨到。

### 农事活动与气候

立夏乱种田。闰月年，宜早田。谷雨前，植早棉。过了四月八，有花没疙瘩。芒种忙糜不忙谷。糜黄种麦，麦黄种糜。七月十五高挂锄。秋分糜子寒露谷。白露前十天不值（早），后十天不迟（言种麦）。

### 反映天气变化

黑云黄梢子，必定有雹弹子。雹打一条线，霜打一大片。日落乌云口，半夜里山水吼。黑云有雨，红云生风。日晕三更雨，月晕午时风。早霞不出门，晚霞晒死人。猪衔草，寒潮到。鸡群上架早，明日天气好。天上鱼鳞斑，晒谷不用翻。

### 反映灾丰年

十三月儿圆，米粮不值钱。三月雷，麦圪堆（丰年），二月雷，墓圪堆（灾年）。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 反映植物成熟期

蚕老一时辰，麦熟一晌午。立秋一十八，百草结疙瘩。七月二十三卖花红枣。五月初午吃新麦。九月九，荞麦圪托炖羊肉。过了霜降杀百草。

### 反映昼夜长短变化

过了冬季，日长一中指；过了腊八，日长一撇把。

## 第四章 水 文

### 第一节 河道水系

境内河流属黄河水系。全县有2公里以上的流水沟道347条，其中一级支流21条，二级支流69条，三级支流138条，四级支流110条，四级以下支流8条。以清涧河为骨干，形成纵横交错的树枝状水系网。除黄河和清涧河外，流域面积大于100平方公里的河流有6条，即永平川河、贺家渠川河、马家湾沟河、青平川河、文安驿川河、拓家川河。

**黄河** 由眼岔寺乡马家寨村入县境，自北而南沿县东界流经眼岔寺乡、延水关镇，至土岗乡马家河村出境，长67公里，年均流量950立方米/秒。黄河为秦晋界河，县内主要支流是清涧河。

**清涧河** 源于安塞县坪桥营盘山下，流经子长、清涧、延川三个县，由贺家湾乡白家埧村入境，经贺家湾、黑龙关、延川、马家河、稍道河、延水关、土岗7个乡镇，至土岗乡雷家岔村入黄河，全长169.9公里，境内长57公里。平均流量每秒4.35立方米。流域面积1707.5平方公里，占地面积0.55万亩。清涧河在延川境内有常流水二、三级支流10条，主要干流有永平川河、文安驿川河、拓家川河。

**永平川河** 发源于子长县湫滩沟村，由西向东流经永平、冯家坪、贾家坪于延川城郊黑龙关大桥下50米处汇入清涧河，全长63.8公里，沟道比降7.4%，流域面积987.6平方公里，平均流量每秒1.25立方米，年均径流量3950.4万立方米，年均输沙量1130万立方米。中游河段开阔，平均宽度300~500米。

**青平川河** 源于关庄乡王家坪村，长40.4公里，至黑龙关乡王马家坪村入永平川河。流域面积235.8平方公里，平均流量每秒0.28立方米，年均径流量896万立方米，年均输沙量271.1万立方米。

**文安驿川河** 源于禹居乡高家沟村，至延川镇拐崾村入清涧河，全长41.5公里，沟道比降7.9%，平均流量每秒0.312立方米，年均径流量985.4万立方米，流域面积298.6平方公里，年均输沙量328.5万立方米。

**拓家川河** 发源于延长县交口镇李家坪村，全长32.5公里，至稍道河乡韩家头西侧入清涧河。沟道比降10.8%，流域面积324.9平方公里，平均流量每秒0.26立方米，年均径流量812.3万立方米，年均输沙量292.4万立方米。

**贺家渠川河** 全长17.8公里，流域面积107.9平方公里，平均流量每秒0.14立方米，年均径流量431.6万立方米，年均输沙量113.7万立方米。

**马家湾沟河** 发源于子长县热寺湾乡王家庄村，全长23.5公里，至贾家坪乡舍古里入永平川河。沟道比降8.15%，流域面积146.1平方公里，平均流量每秒0.19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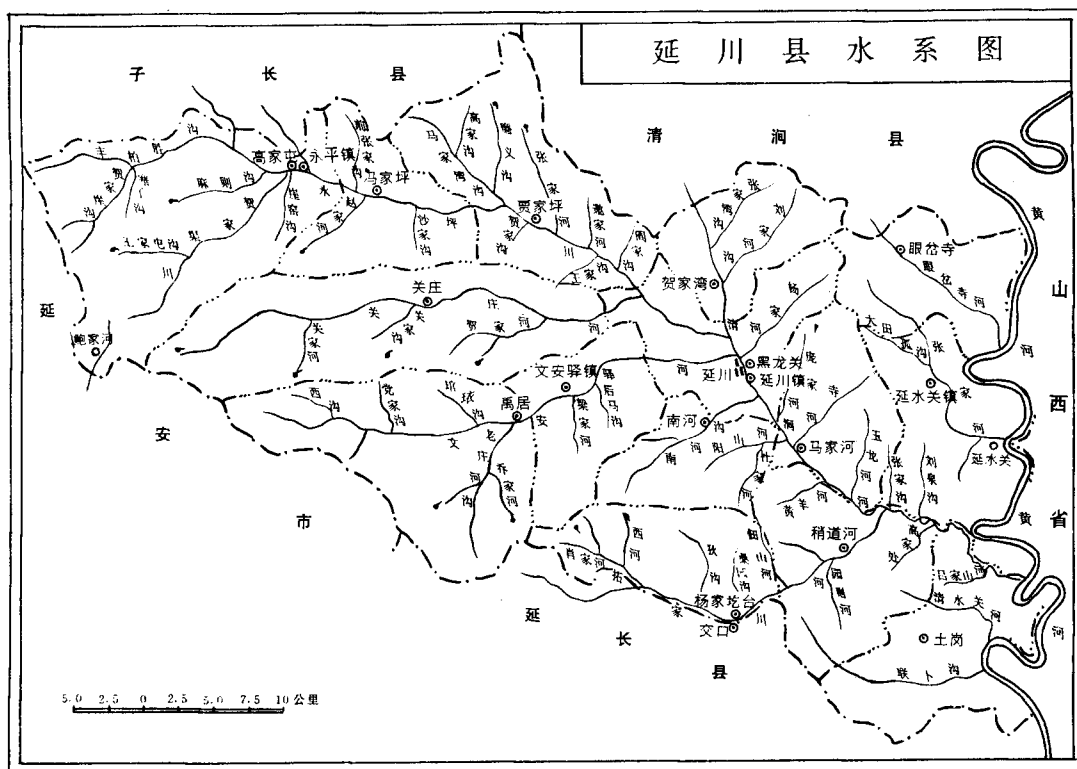


年均径流量 584.4 万立方米，年均输沙量 163.6 万立方米。

延川县主要河流径流量统计表

单位：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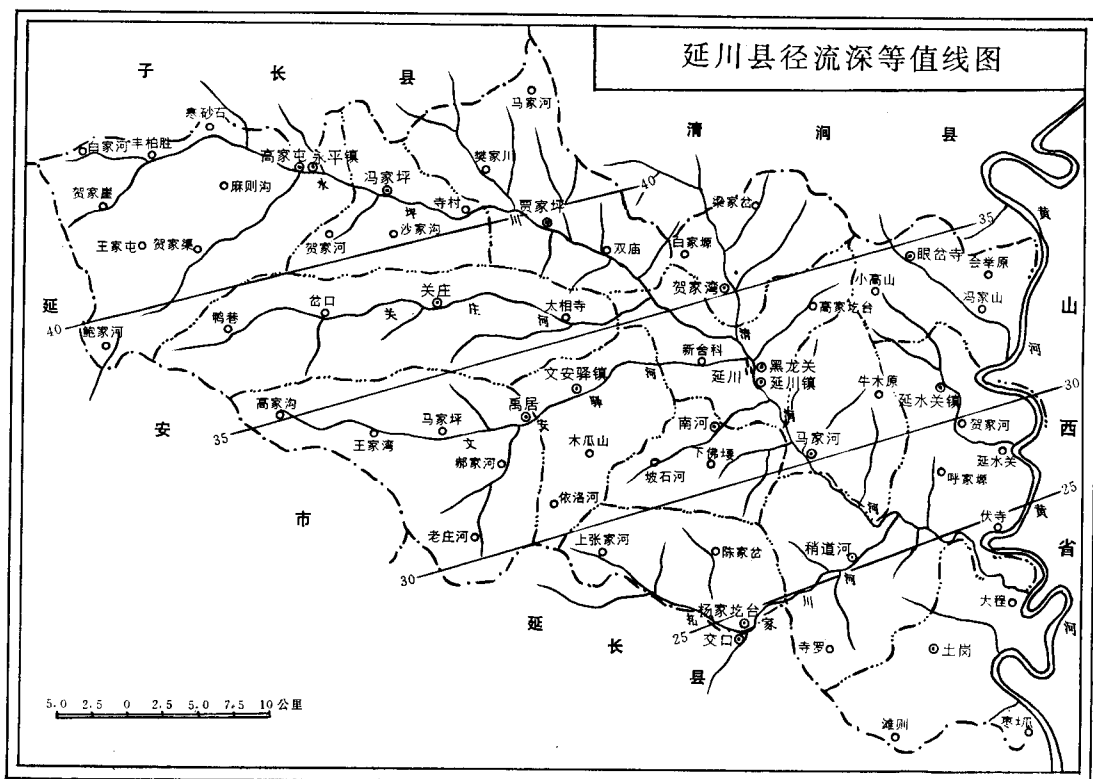
河 流	年均径流量	丰水年 (P=20%)	平水年 (P=50%)	枯水年 (P=75%)
清涧河	10520	19026	13439	10072
永平川河	3950.4	4977.5	3515.9	2844.3
贺家渠川河	431.6	543.8	384.1	310.3
马家湾沟河	584.4	736.3	520.1	420.8
青平川河	896	1129	797.4	645.1
文安驿川河	985.4	1241.6	877	709.5
拓家川河	812.3	1023.5	722.9	584.9



## 第二节 水文概况

本县自产水年径流量 7509 万立方米，平均径流深度 38 毫米。清涧河客流水年均径流量 1.052 亿立方米；常年平均流量每秒 4.35 立方米，最小流量每秒 0.005 立方米，出现在 1971 年 6 月 20 日；年最大径流量 3.113 亿立方米，出现在 1964 年；年最小径流量 0.747 亿立方米，出现在 1957 年；最大洪水流量每秒 6090 立方米，出现在 1959 年 8 月 20 日；洪水期含沙量为 50%~75%，年输沙量 2109 万吨。

境内径流以降水补给为主，年均降水 493.4 毫米，折合总降水量 9.588 亿立方米（其中入渗 1064 万立方米，蒸发 8.73 亿立方米）；地下水补给为辅，有潜层地下水 3684 万立方米。



## 第三节 地下水

本县地下水主要有第四纪松散层孔隙水、裂隙孔洞潜水和三叠纪层状碎屑岩裂隙水、承压水。据调查，延水关黄河古道和川道地区地下水补给条件较好，潜层地下水较丰富，

易开采，地下水埋深 13.3~21.5 米，含水层厚度为 19.5~21.5 米，单井出水量每日 144.4 吨。丘陵、残塬地下水埋深 100 米左右，含水层厚度 40~50 米，单井出水量每日 7.33 吨，西部梁峁地区地下水埋深 50~100 米，单井出水量每日 8.64 吨，补给条件较差，水量贫乏，开发利用难度大。

本县河谷切割深度大，川道丘陵区切割深 150~220 米，残塬丘陵切深 200~300 米，实测困难大。据调查分析，本县梁峁丘陵区潜层地下水除少部分继续下渗补给深层地下水外，其余均以泉水形式从沟道渗流排泄于河流。本县河道径流量包括地下水的天然排泄量，为地表径流的重复部分。全县潜层地下水多年平均排泄量为 3684 万立方米，可开采量为 1490 万立方米。

## 第五章 土 壤

全县地表被黄土所覆盖，土壤质地类型单一，但因黄土受地貌发育侵蚀及人类耕垦活动影响，土壤种属复杂多样。形成境内土壤的母质主要有马兰黄土、离石黄土、午城黄土、三趾马红土、冲积母质土、坡积母质土。

### 第一节 土壤类型

1984 年 3 月至 1985 年 7 月土壤普查表明，本县土壤总面积 282.48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95.31%。土壤计有 7 类（黄土性土、红土、淤土、黑垆土、潮土、沼泽土、草甸土），13 个亚类（黄绵土、红土、红胶土、淤土、堆垫土、普通黑垆土、锈黑垆土、黑垆土性土、潮土、湿潮土、残迹潮土、沼泽土、草甸土），26 个土属，80 个土种。

**黄土性土类** 为本县第一大土类，包括黄绵土 1 个亚类，划分为塬黄绵土、坡黄绵土、梯黄绵土、川台黄绵土、沟条黄绵土 5 个土属 12 个土种。黄绵土是在黄土母质上直接耕种熟化形成的土壤，覆盖于梁峁坡耕地，物理性能好，土层深厚，质地均一，松紧度适宜，土体疏松绵软，耕性良好，适耕时间长，通气透水性强，适合种植的作物广，经改造熟化程度逐渐提高。保水保肥能力差，吸收能力低，作物生长后劲差。

**红土类** 为本县第二大土类，包括红土、红胶土 2 个亚类，划分为红土、黄盖红土、二色土、红胶土 4 个土属 15 个土种。红土属沟谷坡地上广泛发育的一种土壤类型，俗称红胶土，质地粘重，土体紧实，透水性差，耕层浅，结构差，耕性不良，肥力低，适耕期短。受流水、重力等侵蚀，熟化程度低，生产潜力较小，可生长耐旱、耐瘠薄的草本植物和灌木。

**淤土类** 包括淤土、堆垫土 2 个亚类，划分为河淤土、坝淤土、堆垫土 3 个土属 30 个土种。淤土是发育在河谷阶地近代冲积、洪积物上的一种土壤。分川地淤土和坝地淤土 2 种。其质地较好，疏松易耕，透水性强，土肥水足，为主要耕作土壤，但保肥保水性能差。

**黑垆土类** 为本县主要地带性土壤，包括普通黑垆土、锈黑垆土、黑垆土性土 3 个亚类，划分为黄盖黑垆土、普通黑垆土、侵蚀黑垆土、黄盖侵蚀黑垆土、黑垆土性土、黄盖锈黑垆土 6 个土属 15 个土种。黑垆土是发育在黄土母质上的一种古老土壤，俗称黑胶土。本县属森林黑垆土地带，因自然侵蚀和人为因素的作用，现仅塬面残存。黑垆土肥力较高，熟化层深，疏松多孔，蓄水保墒，抗旱力强，质地轻壤，耕性良好，适种作物广，为本县较好的耕地土壤。

**潮土类** 包括潮土、湿潮土、残迹潮土 3 个亚类，划分为泥质潮土、沙质潮土、泥质湿潮土、泥质残迹潮土、沙质残迹潮土 5 个土属 5 个土种。泥质潮土是比较好的土壤，湿度大，土壤肥沃，有机质和养分含量高，有明显的锈纹锈斑层，土层深厚，质地中壤，结构良好，耕性好。沙质潮土质地粗，代换量低，保水保肥能力差。

**沼泽土类** 包括沼泽土 1 个亚类，划分为沙质沼泽土 1 个土属，含弱土沼泽土 1 个土种。土体分散，通气性很差，湿度太大，需排水通气。

**草甸土类** 包括草甸土 1 个亚类，划分为泥质草甸土、沙质草甸土 2 个土属 2 个土种。通气性差，湿度大。

## 第二节 土壤养分

据 1985 年土壤普查资料分析，本县土壤养分的基本状况为：

**有机质** 土壤有机质含量贫乏，平均含量 0.385%，其中黑垆土含量最高为 0.579%，黄土性土 0.384%，淤土 0.386%，潮土 0.434%，红土最低为 0.368%。

**氮素** 全氮平均含量为 0.0338%，其中黑垆土为 0.0540%（轻度侵蚀黑垆土 0.0728%，强度侵蚀黄盖黑垆土 0.0426%），黄绵土 0.0335%，淤土 0.0348%，红土 0.0345%，潮土 0.0374%。

**全磷** 平均含量为 0.144%，其中黑垆土含量平均为 0.130%，黄土性土 0.147%，淤土 0.137%，红土 0.102%，潮土 0.146%。

**钾素** 平均含量为 2.28%，其中中层黄盖黑垆土含量为 2.34%，坡黄绵土 2.03%，薄层黄盖红土 2.48%，泥质潮土 2.19%。本县土壤含钾量丰富。

**微量元素** 根据土壤普查中对 19 个剖面、57 个土样分析统计，有效硼的含量最高为 0.53ppm，最低为 0.166ppm，平均为 0.338ppm；有效锰含量最高为 6.744ppm，最低为 1.032ppm，平均含量为 3.386ppm，属缺乏型水平；有效铁最高含量为 6.312ppm，最低为 1.026ppm，平均为 1.955ppm；有效锌最高含量为 0.454ppm，最低为 0.166ppm，平均为 0.247ppm，属严重缺乏型水平；有效铜最高含量为 1.212ppm，最低为 0.176ppm，平均为 0.418ppm，处于适中水平。

土壤类型中，潮土含硼、铜、铁元素均高，锌含量较低；红土除锌、铁含量适中外，其它三种元素含量均低，其它土壤类型微量元素含量基本居中。

本县土壤有效磷含量小于 15ppm，平均为 11.45ppm，碱解氮平均含量为 21.15ppm，氮磷比值为 1.85。本县土壤中氮磷含量俱缺，仅为低水平的配合，应在提高氮肥用量的基础上增施磷肥。

### 第三节 土壤分布

境内中南部残塬宽梁区分布有黑垆土，东部黄河沿岸分布有红土，西部丘陵沟壑区及全县范围内的梁峁坡地均分布有黄绵土，全县范围内的陡坡、沟坡、沟湾地零星分布有红土，河谷阶地土壤比较复杂，分布有黑垆土、黄土性土、淤土、潮土、草甸土、沼泽土等。本县土壤分布从北向南，由高到低依次为黄土性土—黑垆土，黄土性土—红土，黄土性土—黑垆土—淤土—潮土—沼泽土或草甸土。

#### 一、区域分布

**塬区** 本县残塬平均海拔 1000 米以上，塬面中心一般较平坦，水土流失较轻，人为施肥多，黄盖黑垆土的覆盖层一般较厚。由塬心到塬边随着坡度的增大，黄土覆盖层逐渐变薄，出现侵蚀黑垆土、塬黄绵土和坡黄绵土；沟缘线以下坡度大，重力剥蚀强烈，沟壁崩塌频繁，老黄土、古土壤出露，为生草黄绵土、生草二色土；沟底一般是人为作用、洪积作用及坡积作用形成的淤土。从塬心至沟底土壤分布规律大体是：厚层黄盖黑垆土—中层黄盖黑垆土—薄层黄盖黑垆土—侵蚀黑垆土—塬黄绵土—坡黄绵土—生草黄绵土—生草二色土—淤土等。

**沟谷区** 河谷阶地海拔由东向西多在 750~950 米之间，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土壤类型较多。清涧河川大部、永平川下游和文安驿川的一部分河谷狭窄，两岸基岩裸露，高出河床百米左右，高阶地不发育，川台黄绵土相对面积小，主要土壤为砾质淤土。文安驿川主要分布潮土、草甸土，永平川、清涧河川较开阔的阶地上零星分布黑垆土。河川土壤分布的共同规律是：不同土壤类型呈带状排列，沿主河道由近而远依次为淤土—黄土性土—黑垆土。

**土石山区** 属薄层黄土覆盖的石质丘陵地貌，地形起伏多变，除局部梁峁顶部外，均具有不同坡度，是近代土壤侵蚀最严重的区域。农用地多分布在梁峁上部较平坦处，梁峁下部陡坡覆盖黄土层很薄且不连续，有稀疏的草本植物生长，多为基岩裸露，土石交错，为石裸草地。土石山区从山顶到沟底依次为坡黄绵土—坡二色土—红土—砾石草地—川台黄绵土—沙滩。

#### 二、属性分布

**黄土性土** 分布范围广，面积大，遍及全县 17 个乡镇的塬、坡、梁、峁、沟、川。其面积为 217.99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77%。

**红土** 主要分布在黄河沿岸眼岔寺乡、延水关镇、土岗乡，其余乡镇面积较小，只有零星点片分布。红土面积 58.12 万亩，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20.5%。

**淤土** 一般分布在河流两岸、河漫滩和阶地上及沟的出口处，面积 4.38 万亩，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1.56%。

**黑垆土** 零星分布于破碎塬面、比较狭长平坦的黄土宽梁和比较开阔的川台地上，面积 1.75 万亩。

**潮土** 主要分布在拓家川河、文安驿川河、永平川河的老滩地上，面积 1588 亩。

**沼泽土** 全县只有 47.2 亩，分布在贺家湾乡的沟涧洼地中。

**草甸土** 主要分布在文安驿镇、禹居乡、延水关镇等，面积为 479 亩。

## 第六章 自然资源

### 第一节 矿产资源

#### 一、石油

延川有石油，古书早有记载。东汉历史学家班固所著《汉书·地理志》载“高奴有洧水可燃。”高奴县属秦代置县，辖今延川县域。北魏历史学家郦道元《水经注》记载：“高奴县有洧水，肥可燃，水上有肥，可接取用之。”唐代段成式《酉阳杂俎》中说：“石漆，高奴县石脂水，水腻浮水上，如漆。采以膏车及燃灯，极明。”北宋科学家沈括所著《梦溪笔谈》载：“鄜延境内有石油，旧说‘高奴县出脂水’即此也。生于水际沙石与泉水相杂，惘惘而出，土人以雉尾衰之，及采入缶中，颇似淳漆。燃之如麻，但烟甚浓，所沾帷幕皆黑。予疑其烟可用，试扫其煤以为墨，黑光如漆，松黑不及也，遂大为之。其识文为‘延川石液’者是也。”并预言：“此物，后必大行于世，自予始为之。盖石油至多，生于地中无穷。”《元一统志》载：“延川县西北 80 里永平村有一井，岁办 400 斤，入路之延丰库。”清道光十一年（1831）谢长清纂修的《延川县志》载：“石油井，地名石油沟，在县西北 80 里。”《潜确类书》载：“延川县井出石油，每岁六月取之，涂已疮疾。”

上述记载表明，本县石油资源从发现到开发利用历史之久，县境内石油地质储量预测在 1800 万吨以上，探明储量 775.7 万吨。主要分布于永平镇和青平川、拓家川，分布范围 400 平方公里左右。生油层和储集层属上三叠统延长组，即长（2）、长（6）含油层，以长（2）为主。

长（2）油层，为浅灰—灰白色细粒块状长石砂岩夹深灰色泥岩的岩性组合。储油层主要是上部的厚层块状中细粒砂岩。含油砂岩厚度约 50 米。油藏属三角洲平原分流河道沙体，沙体厚度大而物性较好，为岩性油藏。油藏具有底水，为重力水压驱动。永平油田即在长（2）油层上开采，青平川油田亦在此层。

长（6）油层，厚约 120 米，为一套厚岩层块状浅灰色细砂岩与灰黑色泥岩、粉沙质泥岩的不等厚岩层组合，多见冲刷面、泥砾、波痕、揉皱及搅混构造。泥岩中虫孔构造发育，砂岩以斜层理为主，水平、波状、交错层理相间，多含植物碎屑化石，局部可见垂直裂缝。油藏系河流作用为主形成的三角洲沙体，无底水，属弹性—溶解气驱动。拓家川油田即在此层开采。

**永平油田** 地处永平镇东南部，储油面积 30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800 万吨，原油埋

藏深度 80~254 米，比重 0.843 (20℃时)，运动粘重为 4.52 (50℃时)，含硫 0.16%，凝点 -1℃，属低粘重轻质油。

**青平川油田** 位于关庄乡一带，储油面积 32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472 万吨，油层埋藏距地表 130~250 米左右，储油厚度一般为 20 米上下，最厚处 50 余米，最薄处 10 米，东部浅，西部深。属低粘重轻质油。

**拓家川油田** 拓家川长 (6) 油藏属东北—西南向的单斜性油藏油层，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地质储量尚未评估。拓家川长 (6) 油层有 2 个含油段，即长 6<sup>1</sup>、长 6<sup>2</sup>。长 6<sup>1</sup> 油层由 2 个含油砂岩层组成，埋深 40~80 米，砂岩厚 4.1~7.5 米，含油显示厚度 0~19 米。长 6<sup>2</sup> 油层由 3 个含油砂岩组成，埋深 90~160 米。上部含油砂岩厚度为 10~19 米，含油显示厚度 2.5~11 米；中部含油砂岩厚 10~42 米，含油显示厚度 2.5~29.5 米；下部含油砂岩厚 7.5~20 米，含油显示厚度 4~10 米，为可疑油层。

此外，禹居乡北川石油储量预测在 400 万吨以上，高家屯乡鲍家河村探明储量 120 万吨，丰柏胜川麻子沟有可采原油资源。土岗乡小程村和滩则村一带亦有油苗自然显露。

## 二、煤 炭

《延川县志》(道光本)载：“出西北乡，土人穿穴采取，邑山陵虽多，而树木绝少。石炭代薪，为邑货产。”

本县含煤地层属上三叠纪瓦窑堡煤系。地层岩性以深灰色沙质石岩、浅蓝色细砂岩、深灰色页岩为主，夹数层薄煤层。县境煤炭探明储量 3308.2 万吨，煤厚一般在 0.7 米左右，埋藏深度 30~35 米，分布在永平镇和高家屯、关庄、冯家坪、贾家坪乡，分布范围 22.8 平方公里。杨家圪台乡和土岗乡的滩则村亦有煤层出露(不可采层)，未作勘测，贮存条件、储量及煤质不详。

本县煤炭属 4 号肥煤。全县已开采的有 4 个煤炭小区：永平西北煤区，从贺家崖到白家河，南至王家屯，煤层厚为 5 公寸，南北长 10 公里，东西宽 5 公里，煤层薄，煤质较好，燃火点低、耐火差；永平镇东南煤区，东起张家沟门，西至大桥，北至永平山，南至庙巷，南北长 1 公里，东西宽 1.5~2 公里，煤层厚约 60 厘米，煤质好，燃点高，耐火性强；永平余家塌一带煤区，煤质差，煤层厚 40 厘米以下；关庄乡杨家坪一带煤区，煤质差，燃点高，热量大，煤区面积小。

## 三、石英沙

分布于延水关镇延水关村大沙沟和小沙沟，沙色为白色。石英沙含二氧化硅 92% 左右，可作玻璃原料，目前仅廉价用于建筑。储量及贮存条件无考。

## 四、沙

县境黄河沿岸大量分布，延水关镇延水关村大沙沟和小沙沟储量甚大，剥土 10 余厘米即见沙体。沙色分白、黄、黑 3 种，质地好，颗粒细，杂质小，平均厚 6 米左右，最厚处达 8 米，储量集中，易于开采。本县 1986 年始采，所采沙子畅销县内外。清涧河川道及关庄乡一带亦有分布，经洗滤方可用作建筑材料，未开采。

## 五、石灰石

俗称料礞石，是制造水泥、石灰的原料。遍及县境，主要分布在永平镇和高家屯、冯家坪、贾家坪、贺家湾、关庄乡一带及黄河沿岸的部分地区。呈灰白色或淡棕红色，质地坚硬，洁白细腻，杂质多，难以燃烧熟化。覆土层较厚，可采量小，仅利用极少部分。储量150万吨。

## 六、青石

水泥原料。延水关一带黄河岸储量可观。

## 七、砂岩

县境河谷、沟底均有出露，为本地建筑石窑的主要用料。拓家川村所采石板，呈蓝色，光滑如镜，闻名县内外。砂岩分布广，储量甚大。

## 八、白云岩

境内储量较少

## 九、陶土

永平镇有小型矿床。其料可烧制陶器。曾踏勘，未详查。

## 十、粘土

制作砖、瓦原料，全县分布较广，储量甚大。

## 十一、铁矿

高家屯乡王家屯村有储量，矿层薄，品位低。1958年和1970年曾两次开采，属贫铁矿。

## 十二、小盐

俗称滩盐。产于境内河滩，质地洁白，当地人用来腌制白菜、萝卜。

## 十三、白土

清道光十一年《延川县志》载：境内河谷有之，可用作粉墙原料。

# 第二节 光热资源

## 一、光能

光能的主要数据是日照时数和太阳总辐射量。延川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和太



阳总辐射量在陕西省为高值区。年均日照时数 2558.6 小时，日照百分率 58%。农事活动主要季节（4~10 月）的年均日照为 1629.4 小时。年均太阳辐射量 122.66 千卡/平方米，年均生理辐射量 60.1 千卡/平方厘米（详见第三章第一节日照），完全可以满足农作物需要。

本县受降雨、土壤肥力和耕作制度等因素制约，光能利用率低。主要农作物历年光能利用率为：小麦平均 0.13%，最高年 0.24%，最高田块 1.26%；玉米平均 0.46%，最高年 0.64%，最高田块 2.77%；谷子平均 0.20%，最高年 0.32%，最高田块 1.57%。广泛采用地膜育秧，扩大复种指数，合理密植，可进一步挖掘光能利用潜力。

## 二、热 量

本县平均无霜期 159 天，与生产有关的农业界限温度的始终日期、持续天数和相应时段的积温，是农业气候热量资源的主要标志。

延川县各级界限温度初终日 and 持续日数及积温表

界限温度	0℃	5℃	10℃	15℃	20℃
始 日	27/2	21/3	8/4	5/5	31/5
终 日	22/11	5/11	9/10	20/9	29/8
持续日数 (天)	269	230	196	141	92
积温 (℃)	4288.2	4139.5	3828.4	3066.5	2113.8

春季气温从 0℃ 升至 10℃ 需 40 天，从 10℃ 升至 20℃ 需 52 天。秋季气温从 20℃ 降至 10℃ 需 41 天，从 10℃ 降至 0℃ 需 43 天。春季升温、秋季降温速度略同。

本县东部无霜冻期 170 天左右，年均气温 9.7~12.5℃， $\geq 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 3854~4954℃，适宜种植冬小麦、棉花、花生和豆类，热量资源可满足一年两熟农作物的需求。但自然降水少于 500 毫米，一年两熟水分不足，必须依靠人工灌溉才能发展一年两熟农业。中部无霜冻期 160 天左右，年均气温 9.2~11℃， $\geq 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 3688~4258℃，适应种植冬小麦、玉米、谷子、花生等，热量资源可满足二年三熟的需求。西部无霜冻期少于 160 天，年均气温 8.8~10℃， $\geq 0^\circ\text{C}$  活动积温 3534~4004℃，适应种植玉米、谷子、冬小麦，热量资源可满足一年一熟的需求。

## 第三节 水 资 源

本县过境客流水年均 1.189 亿立方米，其中清涧河 1.052 亿立方米，永平川河 984 万立方米，拓家川河 385 万立方米。地表自产水年均径流量 7509 万立方米。潜层地下水年均排泄量 3684 万立方米。

地表水控制能力 50% 保证率为 992.2 万立方米，75% 保证率为 753.5 万立方米，其中河道水控制能力 50% 保证率为 533.4 万立方米，75% 保证率 434.5 万立方米。地下水

可开采量 1490 万立方米，80 年代控制能力 50% 保证率为 106.4 万立方米，75% 保证率 110.5 万立方米；通过渠道、抽水工程供农田用水，总能力 50% 保证率 1098.6 万立方米，75% 保证率 858.7 万立方米。

本县水能理论蕴藏总量 17519 千瓦，其中清涧河 12202 千瓦，可开发利用量 4900 千瓦，年发电量 4292 万度。80 年代开发利用量仅有 125 千瓦，占理论蕴藏总量 0.7%，占可开发利用量 2.6%。

## 第四节 植物资源

### 一、林 木

秦汉以前，境内树木茂盛，植被葱绿。秦汉以来，境内兵燹频繁，加之军民屯垦，森林、草原始遭破坏。明清时期，屯垦加剧，原始森林毁坏殆尽，形成光山秃岭、穷山恶水的颓败景象。境内森林仅有小块分布，疏林面积较大。截止 1985 年，全县累计人工造林保留面积 16.27 万亩，其中防护林 9.04 万亩，经济林 1.14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4.75 万亩，灌木林 1.34 万亩。

1985 年，全县活立木蓄积总量 9.7 万立方米，其中疏林蓄积 0.17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2.24 万立方米；按树龄分，幼龄林蓄积 5.13 万立方米，中龄林蓄积 1.86 万立方米，成熟林蓄积 0.12 万立方米；用材林蓄积 2.16 万立方米。

据 1990 年土地详查表明，全县林业用地 24.11 万亩，其中有林地 19.89 万亩，疏林地 1965 亩，灌木林地 1.91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2.09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8.45%。

**用材林树种** 槐树，俗称土槐、旱槐，分白、黑两种，境内广布，土岗、稍道河、杨家圪台、禹居等乡尤多。刺槐，俗称洋槐，速生丰产树种，50 年代从外地引进。臭椿，当地称椿树，有白、黑两种，木材用途广泛，县境分布较多，多为散生。黑榆，俗称榆树，县境广布，大多散生。白榆，又称东北榆，1983 年外地引进。侧柏，俗称柏树，本县古老树种，现存数量较少。油松，俗称松树，1971 年引进。楸树，木质好，纹理直，不翘不裂，耐腐耐湿，本县乡土树种之一，量少，零星分布。旱柳，即河柳，俗称柳树，本县“四旁树”的主要树种，生长快，分布广，木材用途广泛。杜梨树，本县乡土树种。河北杨，俗称白杨树，乡土树种之一。毛白杨，俗称桐树，境内多见散生木，生长快，木质好，贺家湾乡白家原村有一株高 25 米、胸围 4.3 米的巨桐树，树龄 300 余年。小叶杨，俗称水桐，乡土树种。北京杨，1971 年引进，干湿地带生长迅速，本县公路绿化的重要树种。70 年代始引进的杨树品种还有新疆杨、加拿大杨、大官杨、钻天杨（箭杆杨）、银毛杨、合作杨、15 号杨。兰考桐，俗称泡桐，70 年代引进。白蜡树，1986 年引进，为城市绿化的重要树种。五角枫，1971 年引进。马杜梨树，果实较杜梨大，可嫁接苹果树、梨树。

**经济林树种** 核桃树，本县广布，为乡土树种，种仁含油量较高，可食用或榨油，1990 年全县核桃产量 10.8 吨。枣树，乡土树种，境内栽植历史悠久，广布，分为长枣和圆枣两个大类 17 个品种。酸枣，小乔木或灌木，野生于崖畔，果肉薄，味酸。贺家湾林场后

滩基地有高大酸枣树数株，胸围 20 厘米左右，高十余米。柿树，果实可食或制作果脯，数量少，土岗乡有数株老龄柿树。桑树，俗称叶树，乡土树种，栽培历史悠久。杜仲，引进树种，贾家坪苗圃和贺家湾林场可见，其皮、叶、果所含的杜仲胶为重要工业原料，皮可入药。花椒，乡土树种，城南地区广植，为香料、油料树种。毛楸，当地称油树，70 年代引进，贺家湾乡刘家河村有成片毛楸林约 10 亩。桃树，地方树种，1983 年保存面积 660 亩。依果实成熟季节分夏桃、秋桃，引进品种有新端阴、东王田、六月鲜、水蜜桃、黄肉桃、蟠桃等 6 个品种，肉鲜食，核仁入药。杏树，乡土树种，有华县杏和长安杏两种，土岗乡有野生山杏，果可食，仁入药。苹果，本县旧有地方品种核拉苹和花红两种，后引进 25 种，即小国光、倭锦、黄元帅、大国光、红玉、红元帅、红星、秦冠等。梨，地方品种 6 个，即斤梨、青梨、铁梨、夏梨、木瓜梨、秤锤梨；引进品种 8 个，有鸭梨、红梨、酥梨、香蕉梨、康德梨、砀山梨、明月梨、锦丰梨。石榴，80 年代百姓自行引进树种，延水关镇可见。葡萄，80 年代引进麓核白、沙巴珍珠、白香蕉 3 种新品种。李子，俗名桃李子或玉黄，嫁接杂交树种，广布。杏李子，俗名李子，嫁接杂交树种。

**稀有树种** 白皮松，树皮片状脱落，叶三针一束，果圆锥状卵形，土岗乡滩则村有大龄白皮松一株，南河乡两株。月芽木，高家屯乡源流湾村有一株老龄树。

**庭院观赏树种** 有银杏、水杉、松柏、刺柏、龙柏、合欢、火炬、水曲柳、樱桃、容仙树（延水关镇张家河村有一株）。

**灌木树种** 柠条、紫穗槐、红皮柳（俗名栉柳）、白刺花（俗名狼牙刺）、沙荆（土名酸刺、马茄子）、栾树（俗称栾梢）、互叶醉鱼草（俗称白寄梢）、木贼麻黄、沙柳、灌木铁线连、准噶栒子、毛叶欧李、胡枝子、截叶铁扫帚、本氏木兰（俗称油葫芦）、苦马豆（俗称猪尿泡）、纯齿冬青、红花锦鸡儿、南蛇藤、疣点卫茅、柳叶鼠李、怪柳（俗称山川柳）、河朔茺花（俗称羊艳子）、探春花、牛皮消、荆条、枸杞（根皮入药）、黑果枸杞、青杞（俗称红葵）、格针、黑格兰梢、老格瓶梢、木珠子梢、榆梢、灰毛梢、木茄子、蛇莓子（又称勺勺梢，根入药）、茹格针、向阳叶梢、马扫钱、山顶子、杠柳（俗称羊脑梢，根皮称北五加皮）、脆柴柴、野榆柴、土骨芦氏、皂柳（又称红心柳）、石麻黄、白生柳、酸则溜梢、龙柏子梢、老哇瓜、青杆榆、杭子梢、山榆、柠条金鸡儿、山楂等。

## 二、牧 草

境内草场总面积 97.74 万亩，其中天然草场 85.3 万亩，人工草场 12.44 万亩。草场总载畜量 14.33 万个羊单位。草场总产鲜草 1.77 亿公斤。

本县组成草场群落的植被约有 74 科 276 种，其中木本科 40 种、禾本科 34 种、豆科 33 种、蔷薇科 14 种、草料科 5 种、其它杂类草 150 种。分布广、数量多的牧草为 4 种，饲养价值高的牧草有 5 种。

## 三、植物药材

1985 年 5 月至 1986 年 12 月，地产中药材资源普查结果表明，本县共有中草药 65 科 177 种，其中植物类 150 种，年产量 150 吨，蕴藏量 1.5 万吨。名贵药材有杜仲、黄柏、白牡丹。产量较大的品种有甘草、槐米、远志、柴胡、酸枣仁、茵陈、蒲公英等 70 余种。

植物类药材主要有：甘草、黄芪、远志、柴胡、五加皮、茵陈、地骨皮、车前子、茜草、土贝母、大力籽、冬花、败酱草、蒲公英、苍耳子、知母、百合、桃仁、杏仁、芮仁、大青叶、白头翁、地肤子、大黄、白桑皮、马兜铃、桑寄生、麻黄、地丁、赤小豆、败毒草、老虎刺、苦马豆、野豌豆、苦参、刺槐、槐米、绿豆、赤豆、豇豆、苜蓿、蜕脱草、老草、亚麻、椿白皮、急性子、李仁、香椿皮、大枣、酸枣仁、野西瓜苗、臭麻苔、胡萝卜、小茴香、连翘、打碗花、二丑、烟草、地瓜藤、甜瓜蒂、地锦、南瓜籽、透骨草、蓖麻籽、猫眼草、青蒿、艾叶、铁杆蒿、苦菜、野菊花、葵花、籽蒿、沙棘果、油蒿、芦根、白茅根、芨芨草、赖草、猫尾草、陈含米、糠米老、麦芽、葱白、狗尾草、大蒜、浮小麦、星星草、玉米须、韭菜籽、薤白、洋葱、野葱、委陵菜、龙牙草、杜梨、樱桃、杜仲、瓦松、芥子、花子、垂柳、莱菔子、独行菜、沙柳、见肿消、葡萄、灰菜、三棵针、定咳草、虎尾草、翠雀草、唐松草、琉璃草、蛇莓子、猪毛菜、扁蓄、火麻仁、榆白皮、胡桃、白杨树皮、柳枝、侧柏叶、松节、问荆、马勃、地黄、玉米黑粉、粟奴、麦奴、百草霜、银耳、木耳、青箱子、钱线连、丹皮、黄柏、棉花根、王不留、掐不齐。

#### 四、野菜

据有关资料表明，许多野菜中含有大量的氨基酸、维生素、蛋白质及人体必需的多种矿物元素。如苜蓿，能给人们提供大量的氨基酸、优质的蛋白质和维生素。以干重计算，大多数野菜维生素C的含量每公斤超过100毫克，龙葵的维生素C的含量每公斤100~150毫克，藜、野豌豆、地肤子每公斤151~250毫克。这些野菜都比一般栽培蔬菜的营养价值高得多，药用价值亦很高，如上述几种野菜，维生素含量高，可防治坏血病；木耳具有免疫激发剂的作用，可防治多种癌症；茵陈含有生物碱，能扩张血管，降低血压。

据史志馆人员1996年调查统计，境内有可食性野菜50多种，其中常食野菜有洋洋芋、得溜、蒲公英（俗称格奴）、猫爪草（俗称母狗头，其根俗称甜根根）、野韭菜（俗称野韭儿）、百里香（俗称泽菜）、苦菜、甜苦菜、地萸、小蒜、苜蓿、地肤苗（即扫帚苗，俗称独梢）、刺槐花、楸树花、柠条花、山丹丹花、茵陈苗（俗称黄蒿芽）、榆钱、野蘑菇、枣树木耳、地椒等20多种。若遇灾荒年，野豌豆花（俗称紫蔓蔓花）、车前（俗称猪耳朵草）、马齿苋（俗称肥娃娃草）、西饭米、沙蓬苗、绵蓬苗、杠柳叶（俗称羊脑梢叶）、枸杞叶、燕儿菜、苦子蔓叶、藜（俗称灰条）、花椒叶、刺槐叶、椿树叶、地锦叶（俗称地柳叶）等十多种均可充饥。此外，儿童喜食的还有葶苈（俗称蔓蔓）、朗盼盼、桑瓜瓜、阳节节、文冠果（亦称木瓜）、野豌豆、左角角、马奶头、蛇莓子、木梨梨果、龙葵果（俗称野茄子）、茹茹等十多种野菜野果。

野菜有的食叶，有的食花，有的食根（块茎）。本县民众有食野菜的悠久历史，劳动人民摸索出食野菜的经验和方法，通常以小蒜、野韭儿（叶、花）、苦菜、洋洋芋（块茎）、得溜（块茎）等做小菜吃；以苜蓿（花、叶、嫩芽）、地肤苗、茵陈苗、榆钱、刺槐花、楸树花、柠条花、野豌豆花洗净，拌面、蒸熟，放佐料制“馍菜”吃；以山丹丹和藜、马齿苋、苦子蔓、车前、嫩羊脑梢、嫩枸杞、嫩地柳等叶和面吃；嫩沙蓬、绵蓬苗和地萸洗净切碎制饺子馅儿，地椒、百里香作香料用，野蘑菇、枣木耳炒菜吃。

进入90年代，吃野菜已无昔日含义了，如醋溜小蒜、苦菜拌杏仁等已经成为酒宴席

面的美饌佳肴。不少野菜早已成为人工栽植的品种，如得溜、洋芋、地椒、百里香等。

## 五、花卉

当地品种有菊花、鸡冠花、凤仙花、牵牛花、半枝莲和马蔺等。

野生品种有麻核桃、喇叭花、兰花、酒壶花、熟地花、大红花、向日花、豌豆花、打碗花、白牡丹花、桑瓜瓜花、西米、野芝麻花、含羞草、粉豆豆、山丹花。

引进品种有月季花、兰花、水仙花、夜来香、扶桑、迎春花、石榴、绣球、夹竹桃、圆金橘、苏铁、棕榈、大理花、美人蕉、虞美人、昙花、蜀葵、茉莉花、君子兰、朱顶红、仙客来、倒挂金钟、令箭荷花、虎皮兰、马蹄莲、吊兰、芦荟、万年青、文竹、旱金莲、天竺葵、蟹爪兰、玻璃翠、燕子掌、仙人掌、石莲花、龙舌兰、石竹、鸭跖草、一品红、杜鹃花、山茶花、牡丹、吊草、四季果、对株红、刺玫瑰、并蒂莲、伞竹、天竹、石腊、龙牙、金蝶花。

## 第五节 动物资源

### 一、野兽类

豹，县境50年代初曾有之，后绝迹。狼，60年代前山野多见，今土岗乡刁武山和禹居乡樊家沟等村偶然可见。狐狸，分布广，乡村均有。黄鼬，俗称黄鼠狼，县境广布。青鼬，俗称黄鼬，县境多见。狗獾，俗名“团儿”，山沟穴居，喜食玉米、果类，危害严重，分布较广。野猪，60年代前曾有之，食草，农业害兽。野羊，70年代土岗乡滩则、康家山等村，杨家圪台乡刘坪店等村有之。野兔，山野、田间广布，居土穴中，危害农田、树木。鼯鼠，无目，俗称瞎猴，地下生活，性狡，怕风怕光，农业害兽，啃咬马铃薯、豆类、玉米，禹居、关庄乡多见。黄鼠，又称田鼠，农业害兽，本县广布。松鼠，俗称老猴，灰色，尾粗，体小灵巧，善爬树，农业害兽，本县广布。花鼠，俗称花格狸，栖息于树枝、沟壑、草地，食果类、豆类植物，偶食昆虫，农业害兽，县境多见。兔鼠子，无尾巴，穴居地下，农业害兽，县境多见。家鼠，俗称老鼠，室内、农田害兽，分布广泛，咬啃衣物、书刊、食物、禽蛋，传染病毒。

豹猫，又称猫狸子，禹居有少量分布，农田益兽，食鸟、蛇、蛙、鼠，亦盗食家禽。

### 二、野禽类

金雕，俗称花鸢，大型猛禽，农林益鸟，多栖息山地，性烈力强，营巢悬崖，捕食鸠、鸡、兔等，70年代后渐少。黄甲子，形似鸽虎大小，常和老鹰撕斗，体瘦灵巧，速起速落，雨前成群出现，有“黄甲子拜天祈雨”之说。雀鹰，俗称雀鹞子，栖山地林间、村落小河附近，捕食麻雀和其它鸟类。鸢，俗称老鹰、黑爪鹰，暗褐色，翱翔时翼下白色，尾叉形，大型猛禽，终年可见，主食鼠类，偶食家禽，营巢悬崖，70年代后城乡少见。标标，体形小于老鹰，能俯冲直上，性较弱于老鹰。乌鸦，俗称老鸱、老哇，通身黑色，营巢岩洞，五六十年代遍及乡村，70年代后少见。鸦，黑色，红嘴，形似乌鸦，略

小，有的是白脖子，农田广布，捕食害虫。喜鹊，俗称鸦俏子，喜食虫，筑巢树杈，广布城乡，70年代后少见。岩鸽，俗称野鸽，周身蓝灰，群飞群落，肉质细嫩可口，野味上品。雉，俗称野鸡，境内数量较多，以谷物、昆虫为食。雄鸟尾长，羽毛华丽，颈下有一显著白环纹；雌鸟较小，尾短，沙褐色，花斑。喜栖于山野草丛中，地面营巢。石鸡，俗称山鸡，广布山地沟壑，小群游动，奔走疾速，且发出“呱呱”之声；狩猎鸟类，野味上品。猫头鹰，又名鸱鸺，俗称信候，脸形似猫，广布，昼伏夜出，食鼠，益鸟。鹭鸶，本县黄河沿岸、寒砂石水库有少量分布，白灰色，颈长，腿长。麻雀，数量极多，境内广布，多见于屋檐、树枝、草窠、田园，立地跳跃，飞程短，食糜谷及虫类。家燕，候鸟，春来秋去，益鸟，筑巢檐下屋梁，食蚊、虫。金腰燕，俗称沙燕、石燕，体略大，嘴短宽，尾分叉，头侧棕色，上体呈蓝黑色，喉及下体缀黑褐色细纹，腰羽赤黄，飞捕昆虫，农林益鸟，不筑巢，栖居崖洞、墙缝。啄木鸟，俗称斗木子，花灰色，嘴尖长，穿梭树林间，主食树干内害虫。杜鹃，候鸟，俗称布谷鸟，春播时啼叫“种谷”。黄岗，夜间连续啼叫“黄岗”声音。大雁，候鸟，春来秋去，喜高飞，不久留。翠鸟，头大体小，身长约15厘米，嘴长而直，苍翠或暗绿色，尾羽甚短，栖息水边，吃鱼虾。麻野雀，麻花色，尾长，形体略同喜鹊。鹌鹑，又名板鸡，俗称愁半鸡，头小，尾巴短，羽毛赤褐色，不善飞。山雀，头白，身黑，麻雀大小。野鸭，又称水鸭子，比家鸭小，翅膀黑色，颈白色，在河流、水库成群觅食，能飞善游。鸳鸯，候鸟，珍贵观赏鸟类，嘴扁颈长，腿长，善游能飞，雌雄成双；农历5月后，活动于黄河边，今少见。田公鸡，俗称帽帽雀，灰色，头羽帽形，尾长，晨时叫鸣，麦地多见。慈鸟，又称孝鸟，俗称戴号鸟，头顶有灰色或白色绒毛，体羽灰色。火焰宝，全身黑色，头、翼白色，腹部棕红，出没于水边，于房檐、墙隙营巢。老脑雀，又称烂皮袄雀，灰色。水雀，多见于小河乱石中，嘴及尾巴长，羽黑灰，走动速疾。铜铃雀，延水关多见，栖息杨树，晨时即鸣，腹黄色；雄鸟背半黄半灰，雌鸟背灰。戴胜，俗称嘞嘞吃，嘴细长微下弯，冠羽扇形，身有臭味，筑巢于树洞、草丛中，食虫，山野常见。黄莺，又名黄鹂，俗称小黄阳，体小，羽黄色，白腹，嘴短尖，鸣啼清脆，食昆虫。斑鸠，古称鹁鸪，俗称水咕咕，降雨前即在树枝“咕咕”鸣叫；肉苦，可入药。

### 三、鱼虫类

鱼，水库、池塘均见养殖。汛期黄河上游带来天然鱼，不易捕捞，多过境而去。其品种有鲤鱼、带鱼（俗称七码布鱼）、钻沙、白条、鲢鱼、黄桑鱼、泥鳅等。甲鱼（俗称鳖），本县水潭、水库多见，当地人偶有捕食。

益虫有七星瓢虫、赤眼蜂、黑带食虫蝇、短翅细腹食蚜蝇、梯斑黑食蚜蝇、蚯蚓、壁虎、蜘蛛。

### 四、其它

蝙蝠，群居崖洞、庙宇中，偶居屋檐下，昼伏夜出，吸食蚊虫，其粪便可入药，即夜明砂。蛇，水蛇、青蛇、草蛇、黑乌蛇、白棘梢蛇、花蛇。水蛭（水钻子），河中多见。蜈蚣，山地广布。天牛，俗称龙疙蚤，下雨打雷后有之。青蛙，俗称蛤蟆，幼时称蝌蚪，

境内广布，有水陆两种。螳螂，俗称“猴子”。蜻蜓、蝴蝶、萤火虫，夏季多见。蜗牛、蛇鼠，广布多见。蛻螂，俗称粪爬牛，乡村多见。

## 第七章 自然灾害

全县光热资源丰富，自然降水少，水资源贫乏，旱灾是境内最频繁、危害最大的自然灾害。雹灾、冻灾、水灾、风灾和病虫害也时有发生。

### 第一节 旱 灾

延川十年九旱。干旱分为春旱、夏旱、春夏连旱、伏旱、秋旱、伏秋连旱。

#### 一、春 旱

春季是冬小麦拔节、抽穗时期，也是各类秋季作物播种时期，但春季降水量少（3~5月总降水量78.2毫米，占年降水量15.9%），风速大，蒸发量大，空气干燥，农业生产水分供求矛盾严重（供求差为-228.4毫米），形成春旱多、早期长、干旱严重的气候特征。1970~1983年，出现春旱13次，只有1983年未出现春旱。

#### 二、夏 旱

夏季是秋作物生长发育时期，各种作物需水量较大，然而夏季气温高，蒸发量大，空气干燥，降水时空分布不均，不时形成夏旱。6~8月降水量变异系数在0.50~0.64之间，加之多阵性降水，各地降水强度差异明显。1970~1983年，共出现大小夏旱20次，早期最长达40天，出现在1971年7月10日至8月18日。受灾严重的年份有1971~1974年和1977年。

#### 三、秋 旱

9月是秋作物成熟和冬小麦播种时期。1970~1983年，出现6次秋旱。本县秋旱少，危害较轻。

#### 四、旱灾记录

宋建隆三年（962）春夏不雨，熙宁七年（1074）饥荒。金大定元年（1161）干旱，大饥荒。元泰定元年（1324）饥荒，泰定二年饥荒，致和元年（1328）饥荒，天历二年（1329）饥荒。

明永乐十六年（1418）旱灾，十九年旱灾。宣德二年（1427）饥荒，九年饥荒。正统二年（1437）饥荒，五年（1440）大饥荒，六年旱灾，七年饥荒。天顺四年（1460）饥荒，六年饥荒。成化十九年（1483）饥荒，二十二年旱灾。弘治五年（1492）旱灾，八

年大旱，十年旱灾，十八年（1550）饥荒。正德十六年（1521）一至六月不雨。嘉靖七年（1528）大旱，三十九年（1560）旱灾。隆庆六年（1572）大旱，饥荒，人相食。万历九年（1581）全年大旱，庄稼全部晒死，年馑，人无可食；十年大饥荒；三十七年（1609）及次年，连年干旱，饥荒。崇祯元年（1628）四至六月干旱不雨，饥荒，民相聚为盗；二年饥荒；三年春夏干旱，大饥荒，斗米六钱，接着连年干旱成灾；十三年（1640）大饥荒，斗米八钱，饥民无可食，掘草根，剥树皮充饥，后发展为易子相食，“饿殍载道，僵尸遍野”。

清康熙十八年（1679）夏旱，四十五年（1706）大饥荒，六十年（1721）大旱，斗米一两，僵尸遍野，人民逃亡。乾隆二十四年（1759）大旱，年馑，民以草根、树叶为食；五十五年（1790）大饥荒，民无食，卖妻鬻子。光绪三年（1877）大饥荒，十室九空，人相食，死人大半。

民国十三年（1924）饥荒，夏、秋田均无收获。十七年（1928）大旱，夏、秋田无收。十八年（1929）干旱无收，为百年不遇之大饥荒，饥民到处造反，抢吃大户。

1945年旱灾，中区、清延区干旱严重，秋田几乎无收成。1948年春夏连旱，全县1万余人缺粮断炊。1949年除永胜区四、五乡和永平区六乡一带外，其余各地干旱成灾，秋田作物全部晒死。1950年夏秋连旱，全县五个区遭受旱灾，秋田受灾面积22.93万亩，粮食减产37.5万公斤，棉花1.25万公斤。1951年，6个区30个乡640个村遭受旱灾，其中六区阿占乡、三区刘坪店乡、四区滑河乡4个行政村18个自然村旱灾严重。

1955年春夏久旱不雨，夏田歉收，秋田未能按时下种，全县夏、秋粮食作物普遍减产。1961年全年大旱，粮食大减产。1962年10个月未落饱雨，粮食作物受灾面积42.12万亩，减产702万公斤；棉花受灾184亩，减产307公斤；油料受灾面积9984亩，减产13.96万公斤。1963年春旱严重，15个公社全部受灾（加之雹灾、水灾），粮食减产126.95万公斤，受灾人口达5.61万人，其中重灾人口为5082人，缺粮120万公斤。1964年旱灾。1965年夏秋连旱，秋田基本无收获，黄河沿岸村庄草木枯黄。1966年春旱，据统计全县全家迁走者10户47人，出外讨饭者60户170人。1968年上半年大旱，全县夏田播种面积18.98万亩，平均亩产13.3公斤，伏天缺雨，禾苗稀疏，枯萎黄瘦，秋田歉收。1973年春、夏、秋持续大旱，秋田作物玉米、豆类、瓜菜被晒死，受灾面积达8万亩，其中2万亩减产50%，其余6万亩减产40%。1974年2月1日至5月18日持续干旱106天，接着出现伏旱、秋旱计49天。全县受灾面积达15.4万亩，无收获的达3.9万亩，减产在60%以上的达4.62万亩。眼岔寺、张家河、土岗、马家河、稍道河、拓家川等6个公社的旱情严重。1979年春夏连旱，3月1日至6月22日未下饱墒雨，旱期长达114天，全县粮食总产量仅3714万公斤，较上年减产151.5万公斤。

1980年伏旱，黄河沿岸的3个公社旱象严重，不少田块的庄稼枯黄而死。1987年夏旱，从7月10日起，除局部地区下了零星小雨或阵雨外，全县40多天未落饱雨，26万亩秋田作物减产1975万公斤，较上年秋粮减产61.7%。玉米7万亩减产1086万公斤，谷子6万亩减产255万公斤，豆类5万亩减产202.5万公斤，其它秋杂粮8万亩减产431.5万公斤。7万亩经济作物减产50%，损失700万元。11个乡镇115个自然村的5000亩烤烟程度不等地受到旱灾影响，经济损失50多万元。



1989年旱灾，全县受灾面积48.2万亩，受灾人口10.5万人，粮食减产1412.2万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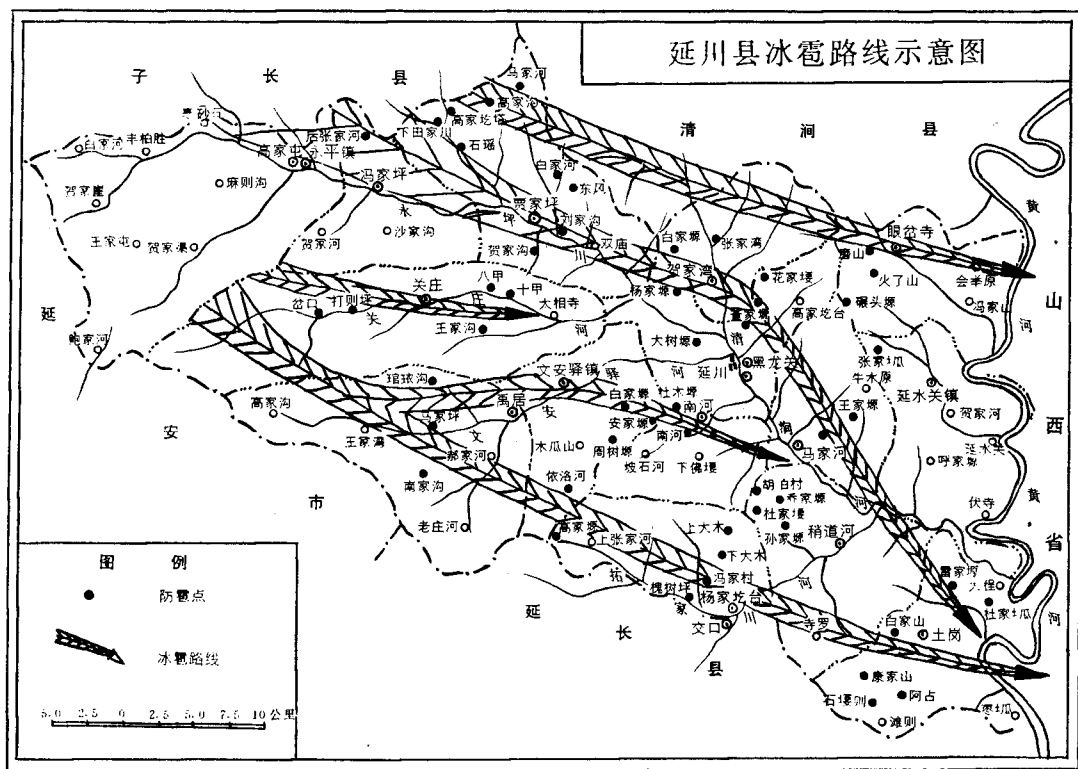
1990年5月中旬至7月上旬，干旱，全县31.7万亩秋田作物受灾，24万亩减产，其中粮食作物20万亩，经济作物4万亩。

## 第二节 雹 灾

冰雹，俗称“蜡雨”，又称“冷子”，是由冷空气活动形成的一种偶发的阵性固体降水，是一种局部范围的灾害天气现象。

据延川县气象站资料表明，1970~1983年，共降冰雹20次，年均1.4次，1973年最多出现3次。冰雹一年内6月出现的最多，最早出现在4月份，发生在1976年4月20日；最晚出现在10月份，发生在1983年10月25日。降冰雹时间主要出现在午后14~18时，16时最多。

### 一、冰雹路径



受地形、气流影响，降雹具有时间短、危害大、区域性强的等特点，入侵路线有一

定规律性。本县冰雹入侵路线有三条：其一，来自子长县，从贾家坪乡西北部入侵，危害贾家坪、贺家湾、眼岔寺三乡之北部；其二，来自子长县，从高家屯、冯家坪乡北部进入本县，主要危害高家屯、冯家坪、贾家坪、贺家湾、黑龙关、马家河、稍道河、土岗乡等区域，是危害本县的主要冰雹路线；其三，起源于本县关庄乡西部山区，主要危害关庄、禹居、杨家圪台、土岗乡和文安驿镇。

## 二、雹灾记实

明代以来雹灾记录如下：

明洪武六年（1373）六月，雨雹成灾；七年（1374）雨雹。正德元年（1506）雨雹为灾。嘉靖二十八年（1549）六（7）月丁卯（23），雨雹如斗，坏楼舍，伤人畜。

清乾隆九年（1744）五（7）月二十六（6）日雨雹，十年（1745）八（9）月十、十二、十三（5、7、8）日雨雹，十二年（1747）县西13村雹灾。嘉庆十六年（1811）六（8）月十六（4）日西北部60余村庄被雹打，伤秋禾。道光十八年（1838）六（7）七（8）月间，雨雹伤稼。同治八年（1869）七月，雹灾。光绪四年（1878）八（8）月一（28）日雨雹，20余村庄雹伤秋禾；八年（1882）四（5）月九、十、十一（25、26、27）和二十五日（6月10日）雨雹，西乡康家西沟等15个村庄雹伤夏禾，受灾3157亩；二十一年（1895）四月，大雨雹；二十二年（1896）雹灾；二十八年（1902）冰雹伤禾苗；三十二年（1906）七（9）月十七（5）日，忠义、辛安等5个里忽遭冰雹，打伤秋禾，1610亩农田成灾。宣统元年（1909）夏、秋雨雹。

民国十年（1921），打则坪等20余村遭雹灾。十九年（1930），辛安里等地大冰雹，受灾严重，全县逃亡人口达2.64万人。二十一年（1932）雹灾。

1944年雹灾，全县轻灾农田3237.5亩，重灾632.5亩。1945年8月26日，清延区一乡张家圪一带遭雹雨袭击，损失田禾1500亩。1948年，永远、永平、永胜、城市等区遭雹灾，其中永胜、永远区91个村庄受灾，22个村庄为重灾，受灾面积3.16万亩，减产3600石，棉花1255亩，减产868斤。1949年5月1日，城市区四乡的杨家山、董家沟、赵山湾、大咀里遭受雹灾，受灾麦田2358亩，减产66.24石；豌豆1230亩，减产13.36石；黑豆1215亩，减产7石。7月1日延水、永远区遭受雹灾，受灾村庄24个，最严重的是延水区六乡的姚家山、赵家山、高家圪崂、芦则圪、爬虎山和永远区的雷家原、黑白胜等7个村庄，受灾麦田2205亩，秋田1.71万亩，枣林地60亩，棉花、豆苗全部打光。7月6日，永平区三乡安里河、翟草沟、同家崖等村遭受雹灾，打坏麦子126亩、秋田66亩。7月8日，永平二乡王家屯、杨家沟、狼嚎沟、老虎沟、黑马塌、泥地沟打坏麦田690亩、秋田810亩。7月24日下午，永胜区三、四乡降冰雹，段家圪塔、聂家坪、齐家沟、欠子沟、彪家沟、冯家坪等14个村子受灾严重。8月27~28日，永平、永胜区受雹灾农田8212.5亩，其中一无所获的1977.5亩。10月9日上、下午连遭两次雹灾，全县六个区均受损失，有的地方雹粒如鸡蛋，降雹时长约1~2小时，受灾最严重的有永胜区四乡、六乡，永平区、城市区的22个村庄，秋田糜子、豆子穗粒打落，高粱、谷子连秆打折。

1950年，雹灾面宽地广，北至永平区三乡老庄河，南至永远区二乡槐树坪，长130

余里，西至延安、延长界，东至永胜三乡，宽60余里，粮食减产50%以上。4月30日下午，降雹2个多小时，雹粒大如鸡蛋，有的庄稼被打的秆叶伏地，永平二乡村民都德被冰雹打昏过去。5月16日下午，延水区二乡降冰雹约30分钟左右，受灾严重的有张家原、干北原、玉龙原等3个村庄，共打坏小麦308.75亩、棉花311.25亩、杂豆82.5亩、黑豆77.5亩、高粱108.75亩、玉米53.75亩、谷子62.5亩、大小麻子41.25亩、瓜菜6.25亩，共计1052.5亩。未收的麦子打得平铺于地，50%无收获。

1951年夏季连遭5次雹灾，受灾的4个区9个乡67个村，1.48万亩农田减产达50%。二区贺家庄和五区马家寨、高家畔3个村共种秋田2315亩，被打豆田1865亩、棉花157.5亩均无收获。

1953年5月18日至6月4日，降雹5次，为时均在15分钟左右，雹粒大如杏。全县有10个乡65个村庄908户(3275人)的14492亩农作物受灾，其中轻灾21个村庄217户(987人)6076亩，重灾44个村庄691户(2288人)8416亩。四区原家河乡刘贵堂12亩麦子打得平铺在地，减产80%。打死三区高家坪村高青山的牛1头，伤人1名。7月26日，本县一、二、七区17个村庄先后遭受雹灾，受灾棉花435亩、谷子5019亩、糜子8484亩、高粱797亩、玉米328亩、杂豆584亩，其它623亩，共计16270亩。其中无收获的3857.5亩，减产50%的2778亩，减产67%的4935.55亩。土岗乡寨山村村民郭文种糜谷、棉花、高粱等秋田57.25亩，全无收获。

1954年5月6日，三区遭受雹灾，瓦依沟、高家坪村受重灾，共种冬麦967.5亩，受灾332.7亩，其中全无收获的193.5亩。9月24~28日，降冰雹4次，持续时间长的有3个小时，短的1个小时。四区刘家河乡的贺土坪、刘家河两个村庄，二区的呼家老沟等4个村子，一区贺家渠乡的老牛沟等4个村庄，均受重灾。贺家渠乡4个村子，降冰雹3个小时，大者如鸡蛋，小者似杏。荞麦、糜子、高粱、豆类等秋田农作物13.7万亩，减产3.65万公斤。老牛沟景云富一家4口人，种秋田17.5亩全被打光。贺土坪的秋田损失在85%以上。全县遭重灾的秋田达1.07万亩，损失达32.6%。

1955年5月16日，永平区王家屯乡10个村庄遭受雹灾，受灾农田达1336.25亩。6月15日、7月10日，一、三区降雹雨2次，受灾4乡21村238户1283人，受灾麦子与豌豆1353.5亩，其中有566亩无收获，787.5亩减产七成左右。灾后需翻种的秋田1.06万亩。

1956年6月14~15日，全县遭受雹灾。文安驿区受灾28个村庄1137人，麦田减产50%的6084.5亩，可收三分之一的1451.7亩；秋田遭受雹灾后需翻种的2734亩，需补种的2241亩。铁卜河乡12个村117户536人受灾，夏田受灾面积2019亩，全无收获的935亩，减产50%的500亩，减产20%的130亩。铁卜河村540亩(内有50亩棉花)秋田颗粒无收，群众嚎天哭地吃不下饭，许多人无法生活，携儿带女逃荒要饭。7月19、21、25日遭受大雹灾，全县受灾19个乡260个村5667户3.18万人，农田12.7万亩，粮食减产269.96万公斤，其中重灾180个村4011户2.32万人，农田8.87万亩；轻灾80个村1656户0.86万人，农田3.83万亩。受灾果树2.14万株，桑树2.75万株，其它树木6896株，折合人民币6.3万元；打伤人101名，耕畜31头。稍道河区5个乡133个村，受灾127个村，2.96万亩秋田减产粮食94.91万公斤，打伤人84名、耕畜29头、果树

1.16万株。7月25日下午，贺家湾乡遭到雹雨的严重袭击，受灾11个村庄297户，5472亩农田，其中6个村庄3373.5亩秋田全无收获。

1957年8月11~15日，先后有4个乡21个农业社32个自然村不同程度地遭受雹雨袭击，成灾面积8596亩，其中重灾5621亩，成灾人口达2478人，粮食减产约12.51万公斤。铁卜河乡15个村庄280户1296人遭灾，受灾农田6043亩，无收获的农田3994亩，减产粮食7.98万公斤。瓦村河乡10个自然村受灾惨重，1455亩秋田减产2.78万公斤。

1958年8月22~25日，连续遭受雹灾的有9个乡128个村10764人4388.6亩耕地。

1961年雹灾，粮食大减产。1962年遭受雹灾的有136个生产队。1963年，禹居、土岗等公社遭雹雨袭击，受灾面积3457亩，成灾面积2412亩，小麦受灾最为严重。土岗公社槐卜圪崂、刘家山、雷家岔、小程4个大队1497亩小麦受重灾364亩。

1964年6月12日下午，拓家川、稍道河、马家河、张家河4个公社遭受雹灾；受灾地区集中，雹粒大，时间长。受灾27个大队73个生产队，其中夏田减产8成以上的生产队11个。成灾夏田2019亩，减产3~5成的1101亩，减产5~8成的457亩，减产8成以上或全无收获的461亩；秋田粮食作物受灾2096亩，其中毁苗80%以上的有450亩。受灾严重的作物主要是豆类和玉米。棉田受灾990亩，毁苗80%以上。

1965年8月10日中午，眼岔寺公社遭受雹灾，受灾17个大队，成灾13个大队，成灾秋田8693亩，其中减产3~5成的1501亩，减产5~8成的3673亩，8成以上的3519亩。受灾最重的是荞麦、豆类、棉花、蔬菜。刘家畔大队411亩秋田成灾，全无收成的棉花98亩，荞麦60亩，豆类60亩，减产5~8成的193亩。同日，贺家湾公社7个大队也遭受严重雹灾，成灾面积6338亩，其中5971亩全无收成。玉米、高粱、棉花等作物被打得叶落枝折。邓家埧、梁家岔、杨家山、董家沟、赵山湾等5个大队19个生产队的秋田作物95%以上全无收成。

1968年7月上旬至10月4日，全县有9个公社46个大队先后4次遭受雹灾。8月13日眼岔寺公社马家圪崂生产队下了一次30分钟的冰雹，316亩秋田减产74%。

1970年，冯家坪、贾家坪、永平、关庄、贺家湾、禹居、文安驿、城关、拓家川、张家河等10个公社98个大队1000多个生产队遭受严重雹灾，雹粒大如鸡蛋，小似杏核。受灾面积8.9万亩，其中夏田3.8万亩，秋田5.1万亩，造成无收成的重灾面积为夏田2.4万亩，秋田3万亩。

1973年5月27日，张家河、城关、冯家坪、贾家坪、文安驿等5个公社遭受雹灾，受灾面积达1630亩，减产30%。6月30日禹居公社410亩农田受雹击，秋季又有15个大队的万余亩农田遭受雹灾。7月份永平、关庄等公社遭雹灾，受灾面积1.5万亩，其中2000亩全无收成，粮食减产20多万公斤。

1976年8月13~14日，本县161个大队299个生产队遭雹灾，受灾农田面积8.49万亩，减产3成以下的1.18万亩，3~5成的2.19万亩，5~8成的2.31万亩，8成以上的2.81万亩。重灾区贾家坪公社受灾25个大队64个生产队1.02万人，受灾面积2.71万亩，粮食减产171.87万公斤，减产3成以下的5684亩，3~5成的5509亩，5~8成的7467亩，8成以上的8417亩；稍道河公社受灾23个大队40个生产队4826人，受灾面积8790亩，粮食减产57万公斤，减产3成以下的660亩，3~5成的980亩，5~8成

的1630亩，8成以上的5520亩；城关公社受灾16个大队32个生产队3914人，受灾面积6866亩，粮食减产56.57万公斤，减产3成以下的676亩，3~5成的1057亩，5~8成的2200亩，8成以上的2933亩；南河公社受灾13个大队17个生产队2691人，受灾面积6125亩，粮食减产57.46万公斤，减产3成以下的387亩，3~5成的342亩，5~8成的2315亩，8成以上的3081亩；马家河公社受灾20个大队30个生产队3443人，受灾面积7586亩，粮食减产46.36万公斤，减产3成以下的68亩，3~5成的2342亩，5~8成的2885亩，8成以上的2291亩；冯家坪公社受灾14个大队22个生产队4245人，粮食减产38.22万公斤；土岗公社受灾10个大队21个生产队2407人，受灾面积5027亩，粮食减产32.98万公斤，减产3成以下的220亩，3~5成的890亩，5~8成的2412亩，8成以上的1505亩；永平公社受灾4个大队9个生产队1800人，受灾面积3500亩，粮食减产15万公斤；贺家湾公社受灾10个大队19个生产队2825人，受灾面积6285亩，粮食减产19.75万公斤。

1979年6~7月，关庄公社遭受4次雹灾，下刘家河、甄家湾、西抓、曹家河、湫刘家河、刘家圪塔、关家沟、关家河、岔口、高家塌、二八甲、打则坪等14个大队33个生产队7506亩农田受灾（夏田600亩，秋田6906亩），减产达3~5成的2837亩，5~8成的2075亩，8成以上的2594亩，共减产粮食30.51万公斤。7月份土岗、贾家坪、眼岔寺、城关、文安驿、南河、永平、稍道河、拓家川、禹居、马家河、张家河等12个公社普遍遭到冰雹侵袭。文安驿公社有17个生产队遭灾，11个生产队受重灾，秋田受灾面积2818亩；稍道河公社有15个大队22个生产队773户3599人受灾，受灾面积5125亩，减产33.29万公斤；城关公社12个大队遭受严重雹灾，受灾面积5000余亩，无收成的有2000亩，减产70%和50%的各1500亩，粮食损失达7.5万公斤。9月30日和10月1日下午，雹雨来势凶猛，雹粒铺天盖地而下，有的大如鸡蛋，有的地方降雹时间约1小时，全县有8个公社35个大队受灾。贾家坪、城关、永平公社灾情严重，受灾面积达1.53万亩。贾家坪公社雹粒大、时间长，受灾面积6900亩，粮食减产25万公斤。当年本县粮食减产385万公斤。

1980年7月5日，全县4个公社53个大队107个生产队的2494亩农作物遭受雹灾，减产粮食17万公斤。8月13日下午冯家坪公社黄家圪塔等4个大队受到冰雹袭击，连续降雹20多分钟，受灾面积1500余亩，其中有480亩荞麦颗粒无收。

1981年9月17日，永平公社10个大队30个生产队与关庄公社7个大队28个生产队遭受雹灾，1.08万亩农作物受灾，损失粮食36万公斤。

1982年6月7、8、9日下午遭受雹灾，7日最为严重，雹粒大如鸡卵。受灾8个公社73个大队197个生产队5493户24896人，受灾面积10.31万亩。文安驿公社遭雹击25分钟，地面堆积冰雹3厘米多厚，阴沟所积雹粒10天后才融化完。

1984年5月，全县17个乡镇受雹灾，受灾面积1.44万亩，其中夏田0.68万亩，秋田0.76万亩。25日，县北5个乡镇受到严重冰雹袭击，粮食减产28万公斤。

1985年9月20日下午4时30分左右，冰雹来势猛，时间长达20分钟。树叶被打光，枝被打断，荞麦、豆类打得一干二净，糜谷打成光秆子。冯家坪、关庄、禹居、文安驿、永平等5个乡（镇）36个行政村3304户14855人受灾，受灾面积2.96万亩，粮食作物

减产 187.35 万公斤。红枣、瓜果、烤烟、油料等经济作物损失 15 万余元。

1986 年 6 月 11 日，贺家湾、文安驿、贾家坪、关庄等 4 个乡镇 22 个行政村 1.87 万亩农田遭受冰雹袭击。

1987 年 4 月 19 日、7 月 14 日和 8 月 10、18、21、23 日，全县先后有 11 个乡镇 169 个行政村的 10 万余亩粮食作物 7300 多亩经济作物遭受雹雨袭击，粮食减产 238.5 万公斤，经济作物损失 38 万余元。眼岔寺乡 3000 亩红枣损失达 20 余万元。4 月 19 日下午 6 时许，雹雨凶猛，持续十多分钟，冰雹最大直径达 33 毫米。禹居、关庄、文安驿、冯家坪、黑龙关、延川、贾家坪、马家河等 8 个乡镇 76 个行政村 6.82 万亩农作物受灾，其中小麦 4.49 万亩，重灾 1.75 万亩，玉米 1.79 万亩，需翻种的有 5640 亩；损失烤烟农膜苗床 4040 床，损坏地膜西小瓜 1800 亩，果树 1220 亩。仅禹居乡就有 15 个行政村遭灾，瑯球沟、刘家寨、党家沟、圪塔山 4 个村雹雨持续 40 多分钟，雨后地面堆积冰雹达 15 厘米厚，3527 亩小麦被打光，1000 亩垄沟玉米全被漫平。8 月 10 日下午 8~9 时，南河、贾家坪、禹居、冯家坪、马家河等 5 个乡 34 个行政村 2 万亩农作物遭受冰雹和洪水的严重危害。

1989 年 5 月 30 日，南河、杨家圪台、文安驿等 3 个乡镇遭受严重雹雨灾害，受灾面积 4812 亩，减产粮食 18.3 万公斤。

1990 年 3 月 27 日下午，贾家坪乡上田家川村遭受雹灾，大如杏的雹粒铺天盖地而下，打坏刚出土的禾苗。4 月 22 日，全县 11 个乡镇 70 个行政村遭受雹雨袭击，其中土岗、稍道河、马家河、南河等 4 个乡 36 个行政村受灾严重，其余 7 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受灾面积 5.08 万亩，成灾面积 3.1 万亩，受灾人口 1.87 万人；减产粮食 115.5 万公斤，经济损失 91.24 万元。5 月 17 日下午 7 时 30 分至 8 时，高家屯、永平、关庄等 3 个乡镇 18 个行政村遭受雹灾，受灾面积 2.13 万亩，成灾面积 1.52 万亩，其中夏田受灾 0.26 万亩，秋田受灾 1.26 万亩，果树、烤烟受灾 1300 余亩。

### 第三节 冻 灾

冻灾是由霜冻、雪冻形成的灾害，以霜冻为主。霜冻有春季晚霜冻和秋季早霜冻。春、秋季节，近地面气温骤然降低到临界点，使农作物遭受冻害或死亡。

宋代以来冻灾记录如下：

宋建隆三年（962）四（5）月己未（14）日，延州积雪尺余，田地复冰，草木不华。乾德二年（964）八（9）月延川霜害民田。明宣德三年（1428）秋霜，秋作物无收。成化十九年（1483）三月降霜。崇祯四年（1631）十一月大雪，色黑深丈余，人畜死者过半。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八（9）月十六（11）日，秋霜杀稼。道光十六年（1836）八（9）月中旬，天气乍寒，继以降霜，庄稼结实未能饱满。

1945 年 8 月 27 日，清延区和中区降霜，将荞麦冻坏，颗粒无收。414 户 1115 人受灾，受灾面积 1.435 万亩，其中有 1 万亩全无收获。据当年全县不完全统计，冻灾损失田禾 2.89 万亩，粮食减产 317 石。1948 年永平区和中区遭受冻灾，永平区受灾面积 725 亩，粮食减产 84.6 石；中区受灾面积 225 亩，减产 34.6 石。1949 年 5 月 17 日各种豆苗、

瓜苗、棉苗遭受冻灾，随之小麦发生黄、黑疸病。受灾较重的有永远、延水、城市等区。

1951年春，天气骤然变冷，小麦受冻成灾。1952年遭冻灾一次，受灾5区12乡111村1244户5179人；受灾面积16.59万亩，减产达40%。1954年春下霜一次，麦苗受冻为灾，全县种植小麦12.16万亩，受灾10.92万亩。1956年5月中旬发生冻灾，已出苗的蔬菜大部分被冻坏，棉苗刚出土，损失较大。张家河区种植棉花1196亩，被冻死520亩。全县棉花受冻率在40%以上，谷子、黑豆、小麻等作物亦受到损伤。永平区949株桑树全被冻坏，影响了春蚕养殖。全县受灾农田面积2.73万亩，其中重灾1.61万亩，减产粮食约42.23万公斤。7月份局部区域遭受冻灾危害，永平区成灾农田5651亩，其中重灾1415亩，受灾人口5900人，粮食减产2.8万公斤；文安驿区成灾农田6321亩，其中重灾4582亩，受灾人口4120人，粮食减产6.3万公斤；张家河区成灾农田11373亩，其中重灾8934亩，受灾人口8170人，粮食减产31万公斤；稍道河区成灾农田3556亩，其中重灾1146亩，受灾人口3120人，粮食减产1.9万公斤。

1961年，全县15个公社347个大队遭受霜冻（洪、雹灾交加），受灾面积达23.42万亩（秋田18.54万亩），成灾面积22.93万亩，减产3~5成的夏田3.08万亩，秋田4.55万亩；5成以上不足9成的夏田13.29万亩，秋田1276亩；9成至无收获者夏田1845.7亩，秋田270亩。共减产粮食521.9万公斤。1962年遭受霜冻灾，粮食减产。1963年春多雪，气温猛降，麦苗受冻成灾，粮食歉收。1965年秋季，霜冻成灾。1968年春，小麦返青拔节时，偶遇冷冻，麦苗被冻死，全县有2.84万亩麦田无收获。

#### 第四节 水 灾

水灾是由暴雨、久雨和山洪暴发所造成的灾害。本县降水少但较集中，大雨、暴雨较多，易造成山洪水灾，秋季连阴雨也会给农作物成熟带来影响。

7~9月为暴雨期，以8月最多。暴雨最早出现在4月，最晚出现在10月。一日内暴雨多出现在12~16时，一日最大降水达140.7毫米，一小时最急降水达62.4毫米。全年平均雷雨日数33日，最多46日，最少22日。雷雨一般初期为4月21日前后，终期为10月7日前后，初终日数约170天，最多203天，最少135天。

雷雨时间集中，降水强度大，形成山洪暴发，冲毁良田、房屋，对水库、坝地威胁较大。

唐代以来水灾记录如下：

唐乾宁二年（895），连阴雨60天。

明永乐十九年（1421），延川大水。天顺八年（1464）秋，霖雨害稼，饥荒。嘉靖七年（1528）夏，延绥雨涝为患。

清顺治十一年（1654）延川大水，县城遭灾。十六年（1659）十一月，延川大水。十七年（1660）延川大水入城，冲毁北城门，东城墙倒塌150余丈。康熙十七年（1678）秋阴雨、水灾。四十年（1701）六月四日，延川大水入城，冲漂北门。雍正三年（1725）境内黄河水涨。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境内黄河水涨。嘉庆五年（1800）七（8）月初十（29）日巳时，大水入城冲坏北城门，拐峁村落被淹没。道光二十三年（1843）清

涧河洪峰高涨。同治七年（1868）水灾。光绪二十年（1894）水灾。宣统元年（1909）水灾。

民国二年（1913）七月，清涧河洪峰流量高达每秒1.16万立方米。七年（1918）六月，清涧河洪峰近县城门，拐岭、黑龙关两处石桥被水冲毁。

1942年7月下旬，东阳区山洪暴发，沿河居民遭灾。1944年夏，县东南遭水灾，棉花受灾面积3414亩。秋，阴雨连绵30余天，永平区有3人（男）被洪水冲走，塌死妇女2人。是年全县被水淹或冲毁的禾苗达900亩。1945年，清延区被水淹死2人，冲走牲畜26头。1946年秋涝。1947年9月8日，永平河与清涧河大水，国民党军胡宗南部29军士兵睡在河岸，被洪水冲走甚多。1949年7月1日，黄河水猛然上涨，延水区的石佛村、苏亚河、伏寺里、白家圪崂、刘家畔、高家畔、郝家渠、延水关和永远区的碾畔、伏义河、马家河等11个村庄的河滩地都被洪水淹没。据统计受灾花生69亩、西瓜28亩、棉花62亩，其它杂田17亩。苏亚河村贺智忠在河滩地种花生7亩、棉花2亩，全被洪水冲走。10月末，阴雨连绵，一些地方公路、桥梁被水冲毁，交通受阻。

1950年4月30日下午降暴雨，永平区四乡1人被洪水冲走淹死。1953年，二、四、五、七区遭水灾，受灾4个区7个乡40个村466户。8月，一场暴雨后，水窖全部冲坏，大小坝冲毁很多。五区1个乡冲毁大小坝十余座，冲毁谷子、糜子、高粱等农田656亩，受灾秋田1529亩，其中无收获的546亩。五区赵家河、贺家河等3个村子被暴雨冲毁棉花、谷子、高粱等农田301亩，全无收获。

1954年9月3日暴雨后，洪水猛涨。全县遭受灾害的有3区6乡8村80户421人，受灾农田331.5亩，全无收获。洪水冲走2人、48只羊、1头牛，冲毁3孔窑，其中四区赵山坵村马步升家32只羊被水冲走，牧羊人被洪水卷走。五区延水关乡3个村冲毁庄稼100亩，张家河乡黄河沿岸农田基本全无收获。

1956年夏季降雨过多，影响了农作物的生长和成熟，大部分小麦出芽，豆类作物落花，未上颗粒。6月15日，延水关乡河沟、坝地麦子被洪水冲走20亩，减产450公斤。1959年8月20日暴雨后，清涧河延川段洪峰流量每秒达6090立方米，淹没农田5000余亩，马家湾水库被毁。

1961年洪水成灾。1962年水灾，受灾14个生产队。1963年暴雨成灾，土岗、禹居两个公社死亡牲畜19头，其中土岗公社刘家山两个生产队死亡牲畜13头，死亡羊99只；倒塌窑洞48孔，造成50多人居住困难；冲走树木近千株，水土大量流失，山地生土外露。土岗、禹居公社36个生产队，3414人受重灾，农田受灾面积3457亩，成灾2412亩。1964年7月5日暴雨后，文安驿河洪水冲走拐岭桥；永平川河水猛涨，油矿采油车间被淹没；清涧河河水暴涨，延川段洪峰量每秒达6030立方米。小麦成熟和收割期多日阴雨连绵，全县夏田程度不同地受到损失，16486亩麦田无收获，减产215.19万公斤。1965年，夏季水灾，受灾面积5.31万亩，成灾面积2.84万亩；秋季雨灾，受灾面积9.41万亩，成灾面积7.55万亩。

1966年5月，关庄、土岗、张家河、永平、禹居、眼岔寺、稍道河7个公社68个大队157个生产队3011户1.35万人遭受水灾，受灾面积4.32万亩，其中夏田0.99万亩，秋田3.33万亩；灾情较重的有24个大队57个生产队4931人；粮田成灾面积2.38万亩，



减产3~5成的1.21万亩,减产5~8成的0.56万亩,8成以上的0.61万亩;洪水冲走大小树木1624株,冲毁土坝344座,羊子110只,家畜5头。7月25、26、30日,永平、冯家坪、贾家坪、关庄等公社暴雨成灾,河水上涨,淹没公路和两岸庄稼。据统计,沿河两岸受灾面积10985亩,其中永平2545亩,冯家坪1818亩,贾家坪1939亩,城关315亩,马家河88亩,关庄4280亩;粮食减产8成以上的6536亩(78.43万公斤),减产5~8成的4449亩(33.27万公斤)。冲垮土坝374座,石坝5座,水库1座;冲走牛1头,羊37只,各种农具1049件;淹没窑洞5孔、房子1间。

1968年,秋雨连绵,县南5个公社的红枣大部分烂掉,较1965年减产84.5%。8月13日,眼岔寺公社马家圪崂生产队遭受暴雨袭击,洪水冲走2人、11头驴、120只羊、驮水桶7对。9个公社46个大队秋田受灾面积1.71万亩。

1970年,永平川、青平川和禹居、贺家湾等公社于6月29日、30日和7月1日、3日遭受暴雨和雹雨袭击。贾家坪公社石窑村淤地坝内洪水距坝顶相差60厘米,并将溢洪道浆砌块石冲走5层;洪水冲走大家畜7头,羊152只。

1973年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全县冲垮水库、塘坝3303座,5010亩坝地被冲毁,淹没坝地及河渠两岸农田8200亩。7月28日,稍道河公社郭家原村暴雨成灾,淹死7人。至8月份全县损失粮食63.5万公斤。

1979年洪水冲毁坝地2583亩,冲走羊100多只,红枣5000余公斤。6月18日关庄公社的指王沟、曹家河等大队暴雨成灾,淹没了长势良好的庄稼,粮食损失15万公斤。6月中旬至7月中旬,张家河公社20个大队被洪水冲毁大小坝206座,坝地190亩,淹没玉米397亩,冲毁洼地小麦350亩。7月15日下午5时30分,眼岔寺公社遭暴雨袭击近1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山洪暴发,17个生产队受灾面积达1563亩,冲毁坝38座;秋田减产90%的玉米203亩、高粱10亩、豆类372亩、糜谷515亩。21日下午4时,贺家湾公社暴雨成灾,受灾面积1.2万亩,其中洪水淹没坝地0.15万亩;减产8成以上的0.4万亩,5~8成的0.5万亩,5成以下的0.3万亩;粮食减产近50万公斤。同日,城关公社暴雨成灾,冲毁坝4座,农田200亩。23日下午贾家坪公社冲毁坝26座,农田受灾面积2059亩,其中玉米760亩、高粱280亩、谷子219亩,损失粮食13.75万公斤。是日,冯家坪公社聂家坪村羊圈倒塌,砸死羊28只。

1980年6月28日、7月5日部分公社遭受暴雨侵袭。贾家坪公社于6月28日,50分钟内降雨量达80毫升,雨大而猛,造成灾害。全县有4个公社13个大队107个生产队2729户1.31万人程度不同地受到损失。洪水淹没坝地庄稼7137亩,粮食减产94.89万公斤;冲毁土坝18座,冲走和淹死羊93只;冲毁电灌站1处、石渠道15米。22户民房遭灾,有的房屋进水,东西被淹没卷走。贾家坪公社马家湾大队万亩大坝被冲垮,271亩台地庄稼被冲毁,淹死羊13只;8户社员窑房进水,粮食、衣物被淹。关庄公社的川台地大面积被淹没。1981年7月7日暴雨,15分钟降雨量50毫升,冲毁大小坝1037座,淹没农田8100亩,损失粮食120万公斤。1983年,高家屯乡源流湾村暴雨成灾,冲毁土坝1座,70亩坝田玉米被洪水卷去。1985年8月28日至9月17日,阴雨连绵,造成部分村庄房屋、院墙倒塌。全县倒塌窑洞505孔,塌死1人,伤3人,死亡大牲畜9头,羊31只。1986年6月11日,贺家湾、文安驿、贾家坪、关庄等4个乡镇22个行政村1685

户的1.87万亩农田遭受洪水灾害。淹死1人。

1987年6~8月暴雨成灾，冲垮淤地坝68座，淹没玉米1300多亩，粮食减产32.5万公斤；冲毁梯田110亩，冲垮鱼池1座，损失鱼苗10万尾。禹居乡1000亩垄沟玉米全部被水漫平，颗粒无收。

1988年5月下旬至8月11日，除土岗、贺家湾、关庄3个乡外，其余各乡镇均受暴雨、洪水的袭击。受灾面积6万亩，减产粮食510万公斤，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1989年本县遭受水灾，民房倒塌42间，损坏298间；死亡4人，家畜54头，羊子150只。

1990年5月，高家屯、永平、关庄等3个乡镇暴雨成灾，11户民房进水，冲走羊子13只，冲毁坝地6座，公路涵洞5座。高家屯乡高家沟村山地和川地玉米、谷子被冲毁、淹没三分之一，山地豆类刚出苗被冲毁，近四分之一需翻种。

## 第五节 风 灾

本县春季大风较多，具阵性特征，大风加剧了蒸发量和干旱程度，对春播和禾苗不利。6月前后，境内时常出现干热风，是小麦生长后期的一种主要灾害。干热风与干旱经常相伴而生。据县气象站表明，1970~1983年，有12年发生干热风，轻重年交替出现，各为6年。一年中干热风日最多12天，最少1天，平均为7天。最早于5月21日出现，最晚于6月15日出现。6月10~15日最易发生，5月21~26日次之。小麦进入灌浆期，干热风使小麦植株蒸发强度增大，田间耗水量增加60%。根系吸水满足不了植株蒸腾，水分平均失调，光合强度明显下降，甚至停止。轻干热风年，小麦减产5%~10%，重干热风年减产10%~20%。

盛夏初秋多雷阵雨天气，雷雨天多出现阵性大风，破坏力较强，往往造成农作物倒伏。

1946年春，风灾，麦子歉收。1949年5月1日，延水区六乡姚家山、赵家山、高家圪崂、芦子圪、爬虎山和永远区的雷家原、黑白胜等7个村庄被大风摧毁果树231棵，吹倒麦秸垛20个，吹飞地里未收回的麦子30捆。8月18日，狂风吹折直径约15厘米的大树十余棵。永胜区四乡段家圪塔村前石碑下有2人避风，被风吹倒石碑，重伤1人。19日下午狂风大作，持续约2小时，高粱、玉米损失严重。1955年6月15日和7月10日，一、三区的4个乡21个村受到狂风侵袭，482株果树的果子被风吹掉约三分之二，91株被大风连根拔起。1956年5月24日，文安驿、太相寺乡遭受风灾，63亩背地麦子一无收获。禹居乡5亩麦子全部吹死，翻种其它作物。1961年8月8日，稍道河公社遭受严重风灾（雨雹交加），19个大队33个生产队的4185亩秋田受灾，减产粮食6.74万公斤。1963年6月3日风灾，土岗公社秋田7210亩受到大风侵袭，其中特重灾3900亩，重灾2190亩。禹居公社12389亩秋田遭受风灾，重灾6890亩，轻灾4680亩。1964年遭受大风侵袭，受灾面积815亩，成灾面积200亩。1965年夏季，本县有2975亩农田遭受风灾，成灾面积1744亩；秋季受灾面积1157亩，成灾面积455亩。1970年4月4日，境内遭受大风侵袭，许多庄稼、树木受损。1980年9月24日晚，城关公社遭受风灾，吹倒高粱、

谷子、糜子等农作物，造成减产。

## 第六节 虫鼠病害

明代以来虫鼠病害记录如下：

明永乐二年（1404）五月，境内蝗虫成灾；成化二十二年（1486），虫、鼠食禾苗；崇祯六年（1633），境内蝗虫成灾，大饥荒。清康熙三十年（1691），飞蝗入境，噬坏稼穡；六十一年（1722），田鼠成群，“吞噬稼穡”，粮食歉收，民掘草根、剥树皮为食。

1944年，东阳、清延区发生蝗虫、螟虫、蚜虫等病虫害，6961.25亩农田遭灾。1945年，清延区蝗虫成灾。1946年春末夏初，18.92万亩麦田普遍发生黄、黑疸病害。土格狸咬损庄稼1736亩，粮食减产30%。1947年发生鼠灾、虫灾和鸟灾。城市、永胜、永平、禹居等区鼠害严重，发动群众灭鼠20余万只。谷田、麦田虫害严重（永平区除外）。永胜区野鸡、野鸦成群，侵害庄稼，不少玉米、谷子、豇豆全被吃光。1948年，各区秋田作物与冬小麦普遍遭到老鼠、松鼠、土鼠子、黄鼠、瞎狻等鼠类的侵害，糜谷、黑豆受灾尤重，其次为高粱、玉米、洋芋、棉花，麻子未成熟时叶、茎、根被食。永胜区四乡刘家沟石成玉，种有黑豆7.5亩、谷子12.5亩，被鼠侵害尤甚，减产50%。夫妇二人11月迁往宜川。1949年鼠灾尤甚，全县遭鼠灾2.40万亩，虫灾1.02万亩，鸟灾3882亩，粮食减产达50%。其中城市区7620亩谷子被虫侵害4868.75亩，五乡都家原62.5亩谷子遭受虫灾35亩，四乡刘应冬5亩谷子全遭虫灾，被迫翻种麦子。

1950年6月28日，二区一乡遭鼠咬、鸟啄谷子612.5亩、糜子405亩、黑豆445亩、杂豆310亩、老麻35亩，减产30%左右。六区六乡阎家村215亩秋田被老狻咬损122.5亩。1951年五、六区庄稼遭受黄鼠、老狻、地老鼠的侵害。六区阎家村7.5亩谷子被老狻咬光，翻种糜子；5亩黑豆被咬得根茬不见，翻种荞麦。一些村庄高粱生了黑心病，收获无望。1954年全县12.16万亩小麦生黑疸病4.36万亩，生黄疸病6568亩，麦子减产16.71万公斤。夏季全县普遍发生虫害，5.97万亩谷田有2.95万亩遭受虫害。1955年全县普遍发生病虫害（旱灾、冰雹交加），受灾7区16乡119村1690户8209人。1956年，8236亩小麦发生黄疸病、9131亩为黑疸病，每亩减产11.5公斤。张家河乡4363亩小麦发生黑疸病的1987亩、黄疸病1702亩，全无收获。1958年全县普遍发生虫害，秋田减产。

1962年本县发生病虫害。1963年小麦发生黄疸病，减产50%。土岗公社小麦成灾面积7922亩；永平公社1.6万亩小麦，减产50%；禹居公社60%的麦田成重灾，减产70%。全县棉花受灾面积12757亩，其中死苗达80%以上的4286亩，50%~60%的3692亩，20%~30%的4779亩。1964年夏发生病虫害，2.4万亩棉花发生炭疽、红腐病等，发病率在80%以上。全县遭灾面积2532亩，成灾面积1689亩。1965年夏，5957亩农田遭受病虫害，成灾面积5765亩；秋季，1.37万亩遭受病虫害，成灾1.31万亩。

1979年，玉米发生黑粉病，重灾农田发病率28%。1980年4月，山地麦田大部分发生红蜘蛛虫害。1983年，本县发生大面积二代粘虫，城关、马家河公社12个大队200余亩农田发生粘虫。1984年全县庄稼遭受鼠虫害。全县鼠害发生面积30万亩，占农田面积

60%，每亩潜居2~6只，危害率20%~30%，有的甚至全无收成。地下害虫蝼蛄、蛴螬、金针虫等危害严重。全县农田平均每亩有蝼蛄574.3个、蛴螬1073.5个、金针虫427.2个。永平、冯家坪公社麦田丛矮病严重，有的田块几乎颗粒无收。7月份全县发生二代粘虫，平均每平方米有幼虫61.4个，成虫88.2个，虫害面积10万亩，其中谷子6万亩，玉米2万亩，其它作物2万亩，仅谷子即减产28万公斤。1985年全县鼠害分布广、危害大，庄稼缺苗率20%~50%，有的甚至吃光，受侵害的农田达40万亩。在谷子孕穗期从南到北普遍发生粘虫害。8月份西瓜遭受白粉病侵害，发病率达60%。1986年，全县有2万亩农田受到二代粘虫侵害。1987年4月份，全县7万亩小麦受到红蜘蛛危害，较上年减产40%。1988年4月下旬至5月，本县发生以红蜘蛛为主的小麦虫害，受灾面积10万亩，减产118万公斤。小麦生长后期的黄矮、丛矮病，导致小麦减产189.4万公斤。1989年本县遭受病虫害，黄矮、丛矮等病毒大面积流行，全县受灾面积13.7万亩，其中6.65万亩小麦无收获，减产90.7万公斤。秋季农作物受到灰飞虱和条斑叶蝉危害。

## 第七节 地 震

境内地壳较为稳定，地震较少，偶有发生或出现震感，多数是邻区震波影响所及。有记载者如下：

汉建始元年（前32）九月，上郡地震，波及延川。

北魏太和元年（477）五月，统万镇地震，有声如雷，波及延川。

唐大中三年（849）十月，银州、夏州地震，波及延川。

宋至道二年（996）九月十九日（11月2日）未时，延州、夏州等地发生5~6级地震，塌损城墙，毁坏庐舍，波及延川。金承安五年（1200）十一月，陕北地震。

元至正二十八年（1368）六月二十三日（7月8日）陕西地震，延川有感。

明正统十三年（1448）九月初三（9月30日），延安、榆林发生5级地震，波及延川。弘治十年（1497）正月二十六日（2月27日），榆林卫地震有声，波及延川。十四年（1501）正月初一（1月19日），延安、庆阳二府地震有声，波及延川。十八年（1505）九月二十一日（10月17日）巳时，延安府从西北向东南地震2次，房屋摇动，波及延川。嘉靖二十七年（1548）正月二十七日（3月7日）延绥地震，波及延川。三十二年（1553）十二月十四日，米脂地震，有声如雷，波及延川。隆庆二年（1568）正月初六（2月3日），榆林卫地震有声，波及延川。万历十九年（1591）境内发生6级地震一次。四十二年（1614）九月二十一日（10月23日），山西、陕西、河南地震，波及延川。天启元年（1621）本县境内地震有声。七年（1627）延安地震，有声如雷，波及延川。崇祯五年（1632）夏延安地震，七年（1634）十一月二十六日（1月14日），陕西地震，延川有感。

清顺治八年（1651）延安地震，波及延川。十年（1653）七月（8月），延安府地震有声，波及延川。十一年（1654）六月初八（7月21日），甘肃天水8级地震，波及延川；十五年（1658）延安府有微震，延川有感。康熙三十四年（1695）四月六日（5月18日）境内地震有声。乾隆二十五年（1760）正月初九（2月25日）子时，延安府轻微地

震，延川有感。咸丰八年（1858）八月，佳县4级地震，波及延川。光绪七年（1881）六月二十五日（7月20日），甘肃礼县地震，波及延川，门环、窗纸摇曳有声，瞬息即定。

民国九年（1920）十一月七日，境内地震如雷，尘飞如雾，人民惊窜各处，水源枯竭。十九年（1930）本县有轻微震感，各种器具晃动有声。

1966年3月8日5时29分14秒，河北隆尧东发生6.8级地震，波及延川；7~8月间，外地地震波及本县，人站立不稳，屋中的灯泡摇曳晃动。1976年7月28日唐山地震，延川有微感。1986年5月9日，本县有感地震，门窗作响，有的窑洞落土，个别器具有晃动现象。

## 第八章 怪异现象

本节记述了一些本县境内发生的罕见的异常现象，供有关机构和后人研究。

据清光绪本《延安府志》载，清乾隆八年（1743）农历十二月，延川境内黄河客流水澄清。

1957年夏季的某天下午，电闪雷鸣，大雨瓢泼，眼岔寺乡马家寨村小学生杨瑞锦在家门口哼着歌看雨景。突然天空一颗约有盆口大、光亮耀眼的火球掉在他家院内，随着一声巨响，冲击波将他冲倒在屋内地上，火球旋即升空而去。

1966年12月，本县境内黄河客流水冰凌冻结，人畜可通行。

60年代初，土岗乡伏羲河村马风岐等村民多次看见本村老爷庙一棵柏树（高14米，树围3米），在清晨无风时枝叶瑟瑟抖动，随即出现冒烟现象，此柏70年代初被村民砍伐。1995年3月7日晨7时左右，村民郝桂云在埝畔倒炉灰时，突然看见距院西侧百余米处一棵柏树树冠冒烟，呈白色雾状，雾气较盛，冉冉升空。郝桂云好生奇怪，随即叫出同院居住的妯娌冯玉珍一同观看。后烟气缓缓散去。

1986年3月3日晚10时许，土岗乡滩则村党支部书记吕志清与村民黑天智，在本村麦场俯首促膝交谈。突然地面亮如白昼，他俩抬头一望，只见一碟形火盆在空中飞旋移动，不断扩散变大。两人大惊，拔腿就跑，跑出不远回头看时，火盆已往西北方向飞去，瞬间消失。自始至终约二三分钟。

1987年5月中旬，延水关黄河水变清。

1991年，文安驿镇梁家河村村民张清远，在大山脚下建石窑三孔，此窑坐东北向西南。挖穴土时，在距窑口深4~5米处，发现红胶土中有一个“万”字图形，字形面积约70平方分米。随即呼得村中几个人，将此处刮成平面，的确像红色的底面上镶嵌着一个黄色的“万”字。众人喝彩，挖至窑后掌儿，“万”字的大小、结构依然如此。张清远一家住进新窑后，前来观赏的人络绎不绝，引出了种种说法。

1994年10月31日中午，南河乡瓦村河王世军之父看到成群黑爪鹰向东飞去。是日，马家河乡寺河村一耕田农夫也看到这群黑爪鹰停落在贯头村一块塬地里，约260余只。

## 第四卷 人口志

### 第一章 人口源流

4000年前的新石器时期,境内已有原始人群生息繁衍,但至商周时期人烟仍稀少。汉代以前,本县曾是少数民族居住区,由于战争、灾荒的影响和经济、文化发展,历代居民迁徙频繁,人口变动颇大。据境内文物遗迹考证及史籍记载,今境内人口源流有四个方面:一是土著居民,二是因战事活动就地落居,三是商贾艺人落户,四是移民。汉元狩三年(前120),关东遭水灾,朝廷令70万人充实上郡(时延川归上郡高奴县辖)等西北边陲。嗣后曾数次向高奴县等上郡辖区移民。明洪武年间,明王朝为恢复和发展生产,巩固边疆,令流民复业,并从地狭人稠地区向边陲及人口稀少地区移民。在山西洪洞县设立移民司,编排队伍,发放补贴,集中迁徙。成千上万户人家从大槐树下迁出,部分人迁居本县。他们指槐为记,让子孙后代相传。本县普遍流传着“我们是山西洪洞县老槐树下人”的说法。据传,本县禹居乡张家屯村张氏一族祖籍河南省,延川镇拐岭村韩氏一族祖籍浙江省,杨氏、曹氏、李氏原为山东籍。清代,来本县的山西和韩城商人,多于本地定居落户。20世纪70年代,全县多数村庄均安置米脂、绥德、佳县等外籍石匠或木匠1~2户。

### 第二章 人口数量与分布

#### 第一节 人口数量

明嘉靖年间,全县有990户12354人。崇祯元年(1628)后,战事频仍,灾荒连年,

断甲绝户，人口锐减。清顺治十六年（1659）仅有 320 户 3385 人。康熙五十二年（1713）三月，本县施行朝廷颁布的“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诏令，并以康熙五十年丁册为常额，续生人丁，不予加赋。雍正时又实行“摊丁入亩”。宽松的人丁田赋政策使人口增殖较快，历代民间隐匿人口的现象有所改变。道光十年（1830），人口增至 9330 户 49215 人。同治年间，连年战乱，百姓横遭杀戮，加之光绪三年（1877）大饥荒接踵而至，境内十室九空，人口减少大半。清末民初，战事频繁，土匪四起，民不聊生，人口大减。民国二十年（1931），全县有 4937 户 34704 人。

1937 年后，本县为陕甘宁边区中心县，大量接受安置难民、移民，人口呈增长趋势。当年有 7726 户 40920 人，次年剧增至 58703 人，1941 年有 12511 户 64797 人，1943 年有 12432 户 64717 人，1946 年有 12432 户 73670 人。1947 年，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侵占延川，烧杀抢掠，次年全县人口减至 61252 人。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和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加之五六十年代对控制人口认识的偏差和工作失误，人口出生率上升，死亡率逐年下降，人口总数迅速增长。1949 年全县仅有 46591 人，1959 年增至 72232 人，10 年净增 25641 人。1969 年全县人口达 100128 人，比 1959 年增长 27896 人。70 年代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增长率得到一定控制。1979 年全县人口为 121932 人，10 年内增加 21804 人。1990 年为 149748 人，比 1949 年增长 2.2 倍，年均净增 2516 人。

1949~1990 年延川县人口统计表

单位：万户、万人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1949	1.12	4.66	1962	1.75	8.36
1950	1.13	4.97	1963	1.82	8.48
1951	1.43	6.00	1964	1.98	8.64
1952	1.44	6.00	1965	1.91	8.86
1953	1.31	6.08	1966	1.91	9.05
1954	1.34	6.20	1967	1.90	9.31
1955	1.35	6.28	1968	1.98	9.69
1956	1.37	6.53	1969	2.18	10.01
1957	1.37	6.88	1970	2.22	10.23
1958	1.41	6.94	1971	2.27	10.57
1959	1.50	7.22	1972	2.29	10.78
1960	1.64	7.39	1973	2.35	11.10
1961	1.65	8.02	1974	2.38	11.34

续表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1975	2.39	11.49	1983	2.80	12.80
1976	2.39	11.66	1984	2.86	12.92
1977	2.41	11.80	1985	2.97	13.09
1978	2.47	11.98	1986	3.04	13.25
1979	2.55	12.19	1987	3.14	13.42
1980	2.57	12.31	1988	3.20	13.65
1981	2.69	12.47	1989	3.29	14.00
1982	2.76	12.69	1990	3.41	14.97

## 第二节 人口分布

### 一、城乡分布

本县城乡人口分布悬殊很大。1949年城镇人口700人，占总人口1.5%，农村人口45891人，占98.5%。此后，城镇人口比例逐年增大，1953年增至1553人，占总人口2.79%，是1949年的2.22倍。1956年前后，国家从农村招工、招干，同时职工、干部家属随之进城，城镇人口增至3316人，占总人口5.08%，1961年增为5500人，占总人口6.86%。1962年由于国家经济暂时困难，本县严格执行党的政策，压缩城镇人口653人，精减下放职工干部325人。至1964年，城镇人口减少为3779人，占总人口4.37%；农村人口81269人，占总人口95.63%。1971年城镇人口上升至7098人，占总人口6.72%，比1964年增长87.83%；农村人口98556人，占93.28%。1978年始，国家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第三产业，本县城镇建设步伐加快，城镇人口不断上升。1980年有城镇人口9289人，占总人口7.54%；农村人口113837人，占总人口92.46%。80年代，由于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农转非”（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即城镇户口）人数增多，加之部分农村人口进城从事个体商业、加工业及其它行业等因素，城镇人口增长较快。1986年为14401人，比1980年增加5112人，占总人口10.87%；农村人口118143人，占总人口89.13%。1990年7月人口普查，全县城镇人口20701人，占总人口13.95%；乡村人口127736人，占总人口86.05%。

### 二、行政区域分布

本县行政区域人口分布不均。1945年，全县有8个区64566人，其中禹居区人口最多，为10830人，占总人口16.77%；最少的是城市区仅6508人，占总人口10.08%。1953年，全县7个区共计60804人，二区人口最多，为12981人，占总人口21.18%；六区人口最少，为8366人，占总人口13.76%；一、四区亦达万人，分别为10811人、10093人。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15个公社1个镇计85048人,永平公社人口最多,为9729人,占总人口11.44%;南河公社最少,仅2869人,占3.37%。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124740人,分布于15个公社1个镇345个大队1038个生产队。万人以上的公社有5个,永平公社最多,达14976人,占总人口12%;南河公社最少,为3968人,占3.18%。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有148437人,分布于4镇13乡,万人以上的有3镇4乡,永平镇人口最多,为13791人,占总人口9.29%;南河乡人口最少,仅4196人,占2.83%。

1990年延川县行政区域人口分布统计表

单位:户、人

乡 镇	户 数	人 口	乡 镇	户 数	人 口	乡 镇	户 数	人 口
延 川 镇	2944	11294	关 庄 乡	2945	13167	眼 岔 寺 乡	1425	6649
永 平 镇	3420	13791	禹 居 乡	2428	11021	马 家 河 乡	1604	6831
文 安 驿 镇	1562	6816	贺 家 湾 乡	1541	6971	杨 家 圪 台 乡	1542	6571
延 水 关 镇	2441	10125	黑 龙 关 乡	1402	5924	稍 道 河 乡	1552	6762
高 家 屯 乡	2887	13226	南 河 乡	956	4196	土 岗 乡	1292	5525
冯 家 坪 乡	1599	7023	贾 家 坪 乡	2790	12546			

### 第三节 人口密度

民国时期,全县土地面积2040平方公里。民国二十年(1931)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7.01人。1937年每平方公里20.06人,1938年每平方公里28.78人,1941年每平方公里31.76人,1946年每平方公里36.11人,1948年每平方公里30.03人。

新中国成立后,人口逐年增长,人口密度随之上升。1949年县域面积为1983.2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3.49人,1953年每平方公里30.66人,1962年每平方公里42.14人,1969年每平方公里50.49人,1978年每平方公里60.39人,1982年每平方公里63.98人。

各乡镇人口密度相差很大。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4镇13乡,延川镇人口密度最大,每平方公里5647人;其次为永平镇每平方公里4597人;土岗乡人口密度最小,每平方公里43人。其余乡镇人口密度依次为:贾家坪每平方公里78人,贺家湾每平方公里77人,延水关每平方公里75人,冯家坪、马家河每平方公里73人,文安驿每平方公里71人,眼岔寺每平方公里70人,杨家圪台每平方公里69人,关庄每平方公里61人,黑龙关每平方公里60人,高家屯每平方公里56人,禹居每平方公里55人,稍道河每平方公里53人,南河每平方公里49人。全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76人。

## 第三章 人口构成

### 第一节 性别构成

旧时代重男轻女，常有溺、弃女婴现象，虐待、歧视女性行为屡见不鲜。战乱年代，男丁显著减少。1937年，男22051人，占53.89%，女18869人，占46.11%，性比例（100个女性所对应的男性比例）为116.86。1946年，男38382人，占52.10%，女35288人，占47.90%，性比例108.77。

新中国成立后，颁布了《婚姻法》，提倡男女平等，保护妇女，男女人口数量逐渐趋于平衡，性比例多数年份在105上下。1949年女性多于男性，性比例为97.38，后男性均多于女性。相差最大的年份为1951年，性比例为120.59，1961年最小，为100.5。70~80年代性比例在106以下的有15年，性比例高于106的仅2年，1974年为109.17，1989年为107.60。1990年人口普查表明，全县0~14岁（少年儿童组）性比例为105.53，15~64岁（青中年组）为107.56，65岁以上（老年组）为108.28，65~74岁，男性所占比重略大，75~79岁基本平衡，80岁以上人口中，女性多于男性。

1949~1990年延川县人口性别构成表

年 份	人 数		性 比 重 (%)		性 比 例 (女=100)	年 份	人 数		性 比 重 (%)		性 比 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49	22986	23605	49.34	50.66	97.38	1961	40200	40000	50.12	49.88	100.50
1950	25220	24505	50.72	49.28	102.92	1962	43366	40204	55.89	48.11	107.86
1951	32826	27222	54.67	45.33	120.59	1963	44204	40558	52.15	47.85	108.99
1952	32033	28015	53.35	46.55	114.34	1964	44761	41639	51.81	48.19	107.50
1953	32210	28594	52.97	47.03	112.65	1965	45812	42798	51.72	48.30	107.04
1954	32261	29724	52.05	47.95	108.54	1966	46690	43765	51.62	48.38	106.68
1955	32452	30375	51.65	48.34	106.84	1967	47524	45553	51.06	48.94	104.33
1956	33647	31684	51.50	48.50	106.20	1968	49928	47002	51.51	48.49	106.23
1957	35747	33082	51.94	48.06	108.06	1969	51280	48848	51.21	48.79	104.98
1958	35601	33797	51.30	48.70	105.34	1970	51822	50447	50.67	49.33	102.73
1959	37184	35048	51.48	48.54	106.09	1971	54313	51341	51.41	48.59	105.79
1960	38459	35473	52.02	47.98	108.42	1972	54568	53249	50.61	49.39	102.48

续表

年 份	人 数		性 比 重 (%)		性 比 例 (女=100)	年 份	人 数		性 比 重 (%)		性 比 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73	56465	54527	50.87	49.13	103.55	1982	64761	62126	51.04	48.96	104.24
1974	59163	54192	52.19	47.81	109.17	1983	65731	62272	51.35	48.65	105.55
1975	58631	56238	51.04	48.96	104.26	1984	66196	63008	51.23	48.77	105.06
1976	59569	57011	51.10	48.90	104.49	1985	66863	64038	51.08	48.92	104.41
1977	60559	57440	51.32	48.68	106.68	1986	68243	64301	51.49	48.51	106.13
1978	61069	58698	50.99	49.01	104.04	1987	69310	64915	51.64	48.36	106.77
1979	62257	59675	51.06	48.94	104.33	1988	70280	66243	51.48	48.52	106.09
1980	63238	59888	51.36	48.64	105.59	1989	72575	67449	51.83	48.17	107.60
1981	63290	61446	50.74	49.26	103.00	1990	77515	72238	51.76	48.24	107.31

延川县三次人口普查性别构成统计表

年 龄 组	性 比 重 (%)						性 比 例 (女=100)		
	男 性			女 性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0	50.19	50.23	51.86	49.81	49.77	48.14	100.77	100.91	107.74
1~4	50.09	50.66	51.28	49.91	49.34	48.72	100.38	102.29	105.27
5~9	51.48	51.07	51.72	48.52	48.93	48.28	106.08	104.36	107.12
10~14	51.08	50.88	50.72	48.92	49.12	49.28	104.40	103.57	102.96
15~19	48.20	50.51	52.45	51.80	49.49	47.55	93.06	102.06	110.32
20~24	50.93	50.46	51.84	49.07	49.54	48.16	103.81	101.88	107.62
25~29	53.34	51.13	52.28	46.66	48.87	47.72	110.33	104.62	109.55
30~34	52.48	49.68	52.59	47.52	50.35	47.41	110.45	98.59	110.91
35~39	54.03	48.30	51.21	45.97	51.70	48.79	117.52	93.41	124.95
40~44	54.22	52.93	49.80	45.78	49.07	50.20	118.45	103.78	90.19
45~49	53.98	52.87	49.66	46.02	47.13	50.34	117.30	112.20	98.65
50~54	55.11	53.43	51.47	44.89	46.57	48.53	122.75	114.73	106.07
55~59	54.23	53.18	51.64	45.77	46.82	48.36	118.49	113.57	106.78
60~64	55.24	52.53	53.63	44.76	47.47	46.37	123.42	110.67	115.67

续表

年龄组	性 比 重 (%)						性 比 例 (女=100)		
	男 性			女 性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65~69	54.53	53.15	53.43	45.47	46.85	46.57	119.91	113.43	114.71
70~74	53.94	52.00	52.73	46.06	43.00	47.27	117.13	108.32	111.50
75~79	52.21	49.78	50.58	47.79	50.22	49.42	109.26	99.11	102.33
80~84	49.67	54.84	46.54	50.33	45.16	53.46	98.68	121.43	87.05
85岁以上	37.50	35.00	36.59	62.50	65.00	63.41	60.00	53.85	57.69

## 第二节 年龄构成

1953年,全县60804人中,0~12岁17866人,占总人口29.38%;13~17岁6688人,占11%;18~25岁8449人,占13.9%;26~45岁14825人,占24.38%;46~55岁5966人,占9.81%;56岁以上7010人,占11.53%。

延川县三次人口普查年龄构成统计表

年龄组 (岁)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人口数	构成比(%)	人口数	构成比(%)	人口数	构成比(%)
总 计	85048	100.00	124740	100.00	148437	100.00
0	3672	4.32	3550	2.85	3997	2.69
1~4	12243	14.40	10339	8.29	18197	12.26
5~9	13457	15.82	14526	11.65	18583	12.52
10~14	9701	11.40	18207	14.60	12513	8.43
15~19	5591	6.57	15425	12.37	15585	10.50
20~24	6104	7.18	12807	10.27	15476	10.43
25~29	6027	7.09	10493	8.41	13323	9.00
30~34	5114	6.01	7195	5.77	11505	7.75
35~39	4544	5.34	4905	3.93	8895	5.99
40~44	4144	4.87	5496	4.41	5914	3.98
45~49	3692	4.34	5322	4.27	5014	3.38
50~54	3114	3.66	4155	3.33	5399	3.64

续表

年龄组 (岁)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人口数	构成比(%)	人口数	构成比(%)	人口数	构成比(%)
55~59	2801	3.29	3966	3.18	4330	2.92
60~64	2013	2.37	3120	2.50	3289	2.22
65~69	1502	1.77	2463	1.97	2905	1.96
70~74	710	0.83	1602	1.28	1940	1.31
75~79	452	0.53	892	0.72	1030	0.69
80~84	151	0.18	217	0.17	419	0.28
85以上	16	0.02	60	0.05	123	0.08

国际上通常依据少年儿童系数、老年人口系数、老少比及年龄中位数，把人口年龄构成类型分为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其标准是：

	年轻型	成年型	老年型
少年儿童系数 (0~14岁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40%以上	30%~40%	30%以下
老年人口系数 (65岁及以上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5%以下	5%~10%	10%以上
老少比 $\frac{65岁及以上人口}{0~14岁人口}$	15%以下	15%~30%	30%以上
年龄中位数	20岁以下	20~30岁	30岁以上

一般地讲，年轻型人口意味着增长型人口，成年型意味着稳定型，老年型意味着减少型。

延川县三次人口普查年龄构成变化表

年 份	1964	1982	1990
少年儿童系数(%)	45.94	37.38	35.90
老年人口系数(%)	3.33	4.20	4.32
老 少 比(%)	7.25	11.23	12.04
年龄中位数(岁)	16.98	19.13	20.66

1964~1990年，本县人口由年轻型渐趋于成年型。

自60年代始，本县适龄劳动人口（国家劳动部规定，男16~59岁，女16~54岁为劳动人口）有所增加。1964年有劳动人口38536人（男20898人）。1982年有64966人（男34035人），比1964年增加26430人，增长68.59%，年均递增2.94%，所占总人口比重也由1964年的45.31%上升到52.08%。1990年有劳动人口80601人（男42844

人),比1982年增加15635人,增长24.07%,年均递增2.73%,所占总人口比重上升至54.30%。

非劳动人口,1964年为46512人,占总人口54.69%,其中少年儿童39073人,占非劳动人口的84%,社会负担系数(指社会劳动人口与被抚养人口比例数)为120.7。1982年非劳动人口增至59774人,比1964年增加13262人,增长28.51%,年均递增1.4%,其中少年儿童46622人,占非劳动人口的78%,社会负担系数降为92.01,比1964年下降23.77%。1990年有非劳动人口67836人,比1982年增加8062人,增长13.49%,年均递增1.59%,其中少年儿童53290人,占非劳动人口78.56%。非劳动人口比重由1982年的47.92%降到45.7%。社会负担系数降至84.16,比1982年下降8.53%,比1964年下降30.27%。1964年人口年龄构成为纯年轻型,有一半人口在16.98岁以下。70年代以来,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少年儿童系数开始下降,老年人口系数有所上升,老少比和年龄中位数逐渐提高。1982年与1964年相比,少年儿童系数由45.94%降至37.38%,老年人口系数由3.33%上升到4.20%,老少比由7.25%升至11.23%,年龄中位数由16.98岁增加到19.13岁。人口年龄构成开始向成年型发展,但仍属年轻型。至1990年,少年儿童系数为35.90%,老年人口系数为4.32%,老少比为12.04%,年龄中位数是20.66岁。人口年龄构成进一步趋向成年型,少年儿童增长速度仍较快。过去县内长寿人口少,80年代以来人口寿命大为增长。1964年,80~84岁人口151人,85岁以上仅16人;1982年,80~84岁217人,85~89岁53人,90~93岁7人;1990年,80~84岁419人,85~89岁116人,90岁以上7人,最高龄92岁3人。

### 第三节 民族构成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统计表明,境内有汉、回、满3个民族,其中汉族60801人,回族2人,满族1人。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表明,境内有汉、回、侗3个民族和一个加入中国籍的美国人,其中汉族85040人;回族4人,分布在城关、贾家坪、眼岔寺、永平等4个乡镇;侗族3人,均在永平镇。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表明,境内有汉、侗、回、壮、满、朝鲜、蒙古等7个民族,其中汉族124710人,侗族12人,回族11人,壮族3人,满族2人,蒙古、朝鲜族各1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表明,境内有汉、回、满、侗、壮、瑶、朝鲜等7个民族,其中汉族148402人。永平镇有回族12人,壮族3人,侗族、满族各6人,朝鲜族2人;延川镇有满族4人,回、瑶族各1人。

### 第四节 文化构成

清代以前,本县只有少数官绅富户子女上学读书,广大民众多数目不识丁。民国十六年(1927)始,兴办初、高级小学36所,读书人渐次增多。但直到1935年革命政权建立前,全县仍有90%以上人口是文盲。此后,文化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同步进行,全县受教育人数大幅度增加,至1945年,识字人口约25000余人,占

全县总人口 64566 人的 38.72%。

新中国成立以来，科学文化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县境民众文化素质不断提高，文盲人口大幅度减少，占总人口比例大幅度下降，受高等教育人口成倍增长。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表明，总人口中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19668 人，占总人口 23.13%；文盲半文盲 35739 人，占总人口 42.02%。全县每千人中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1.33 人，高中文化程度的 7.16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 35.69 人，小学文化程度的 187.08 人。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表明，总人口中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66757 人，占总人口 53.52%，比 1964 年增加 30.39%；文盲半文盲（指 12 周岁及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者）37063 人，占总人口 29.71%，比 1964 年下降 12.31%。全县每千人中拥有大学生 1.70 人，高中生 72.53 人，初中生 163.81 人，小学生 297.13 人。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表明，总人口中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84883 人，占总人口 57.18%，比 1982 年提高 3.66%；文盲半文盲（15 周岁及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者）32385 人，比 1982 年减少 4778 人，占总人口 21.82%，全县每千人中拥有大学生 4.88 人，有高中生 73.41 人，初中生 195.86 人，小学生 297.70 人。

延川县三次人口普查文化构成对比表

单位：人

年 月	大 学	高 中 中 专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半文盲	有文化者 合 计
1964.7	113	609	3035	15911	35739	19668
1982.7	212	9047	20434	37064	37063	66757
1990.7	724	10897	29073	44189	32385	84883

据 1982 年和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表明，文化构成分布特点是：青壮年人数高于老年人数，1982 年 15~49 岁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195 人，占全县大学文化程度人口 91.98%；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8979 人，占全县高中文化程度人口 99.25%；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 18237 人，占全县初中文化程度人口 89.25%。1990 年 15~49 岁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650 人，占全县大学文化程度人口 89.78%；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10525 人，占全县高中文化程度人口 96.59%；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 26808 人，占全县初中文化程度人口 92.21%。男性高于女性，1982 年全县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66757 人，其中男 39143 人，占 58.64%，女 27614 人，占 41.36%。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212 人，其中男 180 人，占 84.90%，女 32 人，占 15.10%；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9047 人，其中男 5467 人，占 60.43%，女 3580 人，占 39.57%；有初中文化程度的 20434 人，其中男 12476 人，占 61.05%，女 7958 人，占 38.95%；有小学文化程度的 37064 人，其中男 21020 人，占 56.71%，女 16044 人，占 43.29%。全县 6 岁及以上人口 108632 人，其中文盲半文盲 41875 人，占 38.55%；12 岁及以上人口 88843 人，其中文盲半文盲 37063 人，男 13976 人，占 37.71%，女 23087 人，占 62.29%。1990 年全县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84883

人,其中男 48471 人,占 57.10%,女 36412 人,占 42.90%。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724 人,其中男 615 人,占 84.94%,女 109 人,占 15.06%;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10897 人,其中男 6650 人,占 61.03%,女 4247 人,占 38.97%;有初中文化程度的 29073 人,其中男 17159 人,占 59.02%,女 11914 人,占 40.98%;有小学文化程度的 44189 人,其中男 24047 人,占 54.42%,女 20142 人,占 45.58%。全县 6 岁及以上人口 121513 人,其中文盲半文盲 36630 人,占 30.14%;15 岁及以上人口 95147 人,其中文盲半文盲 32385 人,男 12197 人,占 37.66%,女 20188 人,占 62.34%。

1982 年各社镇文化构成: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本公社(镇)12 岁及以上人口的百分比,按高低依次排列为:永平镇 85.19%,城关公社 70.12%,南河公社 59.66%,冯家坪公社 58.21%,文安驿公社 57.72%,贺家湾公社 57.62%,马家河公社 57.02%,关庄公社 56.82%,眼岔寺公社 56.15%,拓家川公社 56.13%,禹居公社 55.55%,土岗公社 55.44%,稍道河公社 55.43%,贾家坪公社 55%,永平公社 53.92%,张家河公社 52.89%。全县各行业文化构成:农林牧业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29758 人,占本行业人口 53.11%,其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18 人,占全县具有大学文化程度人数的 8.49%;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4912 人,占全县高中文化程度人数的 54.29%。科教文卫和体育社会福利业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2468 人,占本行业人口 98.76%,其中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99 人,占全县具有大学文化程度人数的 46.7%;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1578 人,占全县高中文化程度人数的 17.44%。工矿业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1826 人,占本行业人口 90.08%,其中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59 人,占全县大学文化程度人数的 27.83%;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433 人,占全县高中文化程度人数的 4.79%。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及仓储业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593 人,占本行业人口 90.95%,其中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1 人,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185 人,占全县高中文化程度人数的 2.04%。建筑业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205 人,占本行业人口 78.54%,其中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37 人。国家机关、党政群团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1001 人,占本行业人口 98.82%,其中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30 人,占全县大学文化程度人数的 14.15%;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420 人,占全县高中文化程度人数的 4.64%。金融、保险、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等其它行业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519 人,占本行业人口 93.18%,其中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165 人,占全县高中文化程度人数的 1.82%,大学文化程度的 1 人。

1990 年各乡镇文化构成: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本乡镇总人口百分比,按高低依次排列为:延川镇 72.30%,永平镇 71.30%,土岗乡 62.26%,冯家坪乡 58.98%,眼岔寺乡 56.53%,延水关镇 56.06%,马家河乡 55.66%,黑龙关乡 55.33%,南河乡 55.27%,文安驿镇 55.16%,稍道河乡 54.50%,杨家圪台乡 53.20%,贾家坪乡 53.19%,贺家湾乡 53.13%,禹居乡 52.87%,关庄乡 51.14%,高家屯乡 49.83%。全县各种职业人口文化构成: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431 人,占全县大学文化程度人数的 59.53%,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2388 人,占全县高中文化程度人数的 21.91%;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中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146 人,占全县大学文化程度人数的 20.17%,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483 人,占全县高中文化程度人数的 4.43%;办事人员和有关其他人员中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1365 人,占本职业人口 98.77%,其



中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102 人, 占全县大学文化程度人数的 14.09%, 有高中文化程度 728 人, 占全县高中文化程度人数的 6.68%; 商业工作人员中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593 人, 占本职业人口 91.80%, 其中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1 人, 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199 人, 占全县高中文化程度人数的 1.83%; 服务性工作人员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427 人, 占本职业人口 84.22%, 其中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76 人; 农林牧渔业劳动者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35839 人, 占本职业人口 69.70%, 其中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5 人, 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3646 人, 占全县高中文化程度人数的 33.46%; 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中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3558 人, 占本职业人口 95.16%, 其中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17 人, 占全县大学文化程度人数的 2.35%, 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927 人, 占全县高中文化程度人数的 8.51%。

## 第五节 职业构成

延川居民长期以农业为主, 辅以牧业。据民国本《延川县志》载: “境内地瘠势陡, 农民最穷, 业农者居多, 贸易者寥寥, 工人亦无几。” 1935 年始, 随着经济发展, 工商业渐有增加。1949 年, 全县在业劳动力 1.4 万人, 占总人口 30%。其主要行业劳动力构成百分比是: 农林牧业占 92.86%, 工矿建筑业占 4.29%, 至 1978 年, 农林牧业降至 79.66%, 工矿建筑业升至 9.69%。

1982 年 7 月, 全县在业 63021 人 (男 34523 人), 占总人口 50.52%, 占适龄劳动人口 97%。以行业区分, 农牧业 56012 人, 科教文卫和体育、社会福利业 2499 人, 工矿业 2027 人, 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652 人, 建筑业 261 人, 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1013 人, 金融、保险、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等其它行业 557 人。以职业区分,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887 人, 党政群团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664 人, 办事人员 819 人, 商业工作人员 312 人, 服务性工作人员 377 人, 农林牧业劳动者 55778 人, 生产、运输工人等 2166 人, 不便分类的其它劳动者 18 人。不在业人口 15097 人, 占总人口 12.1%, 其中在校学生 4106 人, 家务劳动者 7211 人, 在家补习待升学 116 人, 待分配 8 人, 待业人员 242 人, 离退休、退职 385 人, 其它 3029 人。

1990 年 7 月, 全县在业 62388 人 (男 41205 人), 占总人口 42.03%, 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 65.57%。以行业区分, 农林牧渔水利业 51650 人, 科教文卫和体育、社会福利业 2751 人, 工矿业 3455 人, 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1128 人, 建筑业 389 人, 国家机关、政党和社会团体 1974 人, 金融、保险、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等其它行业 1041 人。以职业区分,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742 人, 党政群团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954 人,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382 人, 商业工作人员 646 人, 服务性工作人员 507 人, 农林牧渔业劳动者 51418 人, 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3739 人。不在业人口 32743 人, 占总人口 22.06%, 其中在校学生 4821 人, 家务劳动者 17775 人, 待升学 773 人, 市镇待业 970 人, 离退休、退职 527 人, 丧失工作能力 7053 人, 其它 824 人。

## 第四章 人口变动

### 第一节 自然变动

本县人口自然变动受社会经济、医疗卫生和政治诸多因素影响。古代，某些时期尽管统治者施行一些促进人口增殖措施，但由于生产力发展缓慢，医疗卫生落后，加之天灾人祸和疫病流行，高出生、高死亡情况时常存在，人口增长缓慢。

新中国成立以来，人口出生率提高，死亡率下降，自然增长率（简称“自增率”）提高。1949年出生率43.81‰，死亡率14.60‰，自增率29.21‰，均为最高年份。1949~1957年，年均出生人口2001人，平均出生率34.09‰，1957年死亡率比1949年降低5.69个百分点，年均死亡663.11人，平均死亡率11.30‰，年均自增率22.79‰，为本县第一个人口出生高峰期。1959年出生人口最少1742人，出生率24.12‰；自增人口最低814人，自增率11.27‰。1965~1974年为第二个人口出生高峰期，年均出生人口3419.30人，平均出生率34.14‰；年均死亡986.6人，平均死亡率9.96‰；年均自增率24.18‰。期间死亡率最低的年份为1971年，仅5.31‰，死亡人口561人。此后，计划生育工作得到普遍重视，人口生育有计划地受到控制，但由于人口基数大，加之80年代初、中期计划生育工作失误，人口增长率仍处于直线上升趋势。1980年出生人口1842人，出生率降至14.96‰，自增率为9.22‰，至1989年，出生人口增至4003人，出生率上升为28.59‰，自增率亦随升为24.38‰。1984年自增率最低为9.02‰。1990年出生人口最多为4546人，出生率30.36‰，死亡率最低3.91‰，死亡585人；自然增长人口最多为3961人，自增率26.45‰。

延川县历年人口出生、死亡、自然增长情况表

年 度	出 生 (人)	出生率 (‰)	死 亡 (人)	死亡率 (‰)	自增数 (人)	自增率 (‰)
1949	2041	43.81	680	14.60	1361	29.21
1950	1974	39.70	660	13.27	1314	26.43
1951	1975	32.89	659	10.97	1316	21.92
1952	1996	33.24	664	11.06	1332	22.18
1953	2030	33.39	677	11.13	1353	22.26
1954	2019	32.57	675	10.87	1344	21.70
1955	2028	32.28	674	10.73	1354	21.55

续表

年 度	出 生 (人)	出生率 (‰)	死 亡 (人)	死亡率 (‰)	自增数 (人)	自增率 (‰)
1956	1999	30.60	666	10.19	1333	20.41
1957	1946	28.27	613	8.91	1333	19.36
1958	1759	25.35	941	13.56	818	11.79
1959	1742	24.12	928	12.85	814	11.27
1960	1761	23.82	935	12.65	826	11.17
1961	1749	21.81	932	11.62	817	10.19
1962	1744	20.87	925	11.07	819	9.80
1963	1759	20.75	943	11.13	816	9.62
1964	1763	20.41	916	10.60	847	9.81
1965	3473	39.19	1146	12.93	2327	26.26
1966	3433	37.95	1146	12.67	2387	25.28
1967	3458	37.15	1141	12.26	2317	24.89
1968	3438	35.47	1142	11.78	2296	23.69
1969	3456	34.52	1142	11.41	2314	23.11
1970	3481	34.04	1143	11.18	2338	22.86
1971	3254	30.80	561	5.31	2693	25.49
1972	3501	32.47	747	6.93	2754	25.54
1973	3529	31.80	868	7.82	2661	23.98
1974	3170	27.97	830	7.32	2340	20.65
1975	2475	21.55	725	6.31	1750	15.24
1976	2186	18.75	742	6.36	1444	12.39
1977	2062	17.47	786	6.66	1276	10.81
1978	2512	20.97	641	5.35	1871	15.62
1979	2883	23.64	681	5.59	2202	18.06
1980	1842	14.96	707	5.74	1135	9.22
1981	2085	16.72	796	6.38	1289	10.33
1982	2115	16.67	753	5.93	1362	10.73
1983	1987	15.52	732	5.72	1255	9.80
1984	1925	14.90	759	5.87	1166	9.02

续 表

年 度	出 生 (人)	出生率 (‰)	死 亡 (人)	死亡率 (‰)	自增数 (人)	自增率 (‰)
1985	2032	15.52	757	5.78	1275	9.74
1986	1930	14.56	703	5.30	1227	9.26
1987	2099	15.64	589	4.39	1510	11.25
1988	2472	18.11	585	4.28	1887	13.82
1989	4003	28.59	589	4.21	3414	24.38
1990	4546	30.36	585	3.91	3961	26.45

## 第二节 迁 移

秦统一全国后，蒙恬率军 30 万北上抗击匈奴，并迁内地“罪人”至上郡诸县屯田，境内人口大增。西汉时，汉武帝为巩固边防，徙民实边，仅元狩三年（前 120），诏令关东（函谷关东）遭水灾难民 72.5 万人至上郡诸县屯田，境内人口剧增。明洪武、永乐年间，河南、浙江和晋中、晋南、晋东南等地移民入境居住。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发展生产，解决许多贫苦农民无地无粮矛盾，曾多次有组织地进行移民。1941~1945 年，山西、河南和绥德、米脂等国民党统治区和日本侵略军占领的沦陷区贫民、难民迁居本县，县境人口大增。1947 年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侵占延川，部分群众迁出县境避难，时迁出约 643 人。1948 年秋，为支援新区，西北局将本县一批干部调往甘肃、青海和新疆。1949 年 2 月，本县东阳、清延区大部分划归清涧县，人口亦归之。

新中国成立后，大规模人口迁移仍是受自然灾害影响而形成的。1950 年绥德地区人口大量迁入本县。1958~1962 年，本籍在外工作的干部、职工因精减迁回。1969 年 1 月，党号召“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有北京海淀区等地的知识青年 1300 人落户于本县。80 年代，95% 以上的知识青年通过参军、招工、招干、退職等方式迁离。

80 年代以来，人口迁出、迁入主要是征兵、工作调动、招工等，数量不多，而自发的经商、劳务输出等人口流动量有所增加。

1971~1990 年延川人口迁徙一览表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1971	86	246	1975	1636	1894
1972	1764	2387	1976	2139	1872
1973	2436	1918	1977	2646	2503
1974	1781	1750	1978	2897	3000

续表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1979	3477	35142906	1985	3328	2906
1980	2588	2527	1986	2768	2352
1981	3552	3402	1987	2733	2525
1982	3019	2298	1988	2296	1862
1983	2691	2758	1989	2462	2375
1984	3159	3076	1990	1480	1507

## 第五章 人口调查

### 第一节 人口普查

1953年，为给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提供准确的人口数字，同时为搞好人民代表大会选民登记，于4~9月进行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人口普查。普查以6月30日24时为标准时间，以户为单位填写人口调查登记表。登记的基本项目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县、区、乡均设人口普查登记办公室。普查表明，全县7个区40个乡计有13426户58866人，其中男30698人，女28168人。调查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乡政府，一份送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为7月1日零时。登记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家庭住址、非农业人口等9项。县政府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公安局、计委具体负责。各公社均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普查分宣传教育、普查登记、复查核实、手工汇总上报四个阶段。参加这次人口普查的有省、地、县、社干部及民办教师728人。普查表明，全县15个公社1个镇计有18721户85048人，其中男44129人，女40919人。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仍以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以户为单位，由具有在本县境内居住的居民申报，普查员填写的办法进行登记。登记项目为19项，按人登记13项，即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如上学、退休、搞家务等）、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妇女生育子女总数和存活子女总数、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按户登记的有户的类别（家庭户或集体户）、家户住址、人数和1981年出生、死亡人数及有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等6项。县政府成立由公安局、统计局、计划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财政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社（镇）亦

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大队和居民委员会均建立普查小组。县人口普查办公室首先在城关公社张家湾、马家崖村进行试点普查，随后普查工作全面展开。对全县 15 个公社 345 个大队 1038 个生产队和 1 个镇 3 个居民委员会进行逐户、逐人、逐项询问登记，8 月底完成简易手工汇总。手工汇总表一式四份，一份上报，一份送县政府，一份直接报送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一份留存。普查表明，全县 27617 户 124740 人，其中男 63569 人，女 61171 人。至年底，县统计局将普查资料汇编铅印装订成册。1984 年 6 月，普查数据经省电子计算中心处理后，编印出《陕西省延川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以 7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间。普查员入户查点询问，当场登记。登记项目 21 项，按人登记的 15 项，即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户口状况和性质、1985 年 7 月 1 日常住地状况、迁来本地的原因、文化程度、在业人口的行业、在业人口的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况、妇女生育和存活子女数、198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育状况；按户登记的 6 项，即户别、家户编号（为普查登记方便而编的顺序号）、家户人数、出生人数（1989 年 1 月 1 日至 1990 年 6 月 30 日出生的人数）、死亡人数（1989 年 1 月 1 日至 1990 年 6 月 30 日死亡的人数）、户籍人口中离开本县（市）一年以上的人数。县政府成立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3 月中旬集中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4~5 月进行普查前的户口整顿工作。此阶段，因成绩显著，被评为省先进集体。6 月为宣传月。7 月 1~10 日，1135 名普查员分赴各普查区入户登记。此后，以自查、互查、议查办法，对登记工作逐人逐项核实，又经 104 名质量控制员抽样检查合格后，予以手工汇总。手工汇总表一式四份，三份上报有关部门，一份留存归档。普查表明，全县 13 个乡 4 个镇 345 个行政村 1038 个村民小组和 3 个居民委员会计有 34330 户 148437 人，其中男 76679 人，女 71758 人。该次人口普查，虽然组织程序形似完备，但由于部分普查人员工作不扎实，误差较前三次大。

## 第二节 人口抽查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进行过五次人口抽样调查，其中省级抽查两次，地区级抽查一次，县级抽查两次。

1987 年 6 月，陕西省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选定本县冯家坪、禹居、眼岔寺、土岗 4 个乡的 12 个行政村为陕西省 1% 人口抽样调查样本点。标准时间是 7 月 1 日零时。登记项目有姓名、性别、文化程度、户类别、家户住址、家户人数、1986 年 1 月 1 日至 1987 年 6 月 30 日出生人数、1986 年 1 月 1 日至 1987 年 6 月 30 日死亡人数、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婚姻状况、育龄妇女 1986 年生育状况、育龄妇女 1987 年上半年生育状况等 12 项。县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抽调县级有关单位和 4 个样本点乡的部分干部组成调查队，登门入户登记。调查结果：12 个行政村共有 854 户 3981 人，其中男 2041 人，女 1940 人，性比例 105.21；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 2066 人，占 51.9%，文盲、半文盲 1143 人，占 12 岁以上人口 2844 人的 40.19%；1986 年 1 月 1 日至 1987 年 6 月 30 日出生 222 人，死亡 32 人；1986 年有育龄妇女 970 人，生育率为 15.46%；1987 年上半年有育龄妇女 998 人，生育率 7.11%。

陕西省 1988 年度人口变动状况抽样调查,选定本县高家屯乡 4 个行政村的 6 个村民小组为调查对象。同年 12 月 25~30 日,县统计局培训了抽调的县农村经济调查队和高家屯乡 8 名干部。次年 1 月 1~10 日,8 名调查员组成 4 个小组,分赴 4 个行政村调查登记。同月 11~15 日,经县统计局复查汇总后报送陕西省统计局人口处。

延安地区 1988 年度人口变动抽样调查,选定本县 3 个乡镇的 6 个村(居)民小组为调查对象,即延川镇第二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杨家湾行政村第一村民小组,马家河乡陈家河行政村第二村民小组、寺河行政村第一村民小组,高家屯乡鲍家河行政村第四村民小组、董家寺行政村第一村民小组。抽查以 12 月 31 日 24 时为标准时间。项目有户主姓名、性别、1988 年 1 月 1 日零时家户人口、同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人口、出生人口、死亡人口、迁入人口、迁出人口等。由县统计局抽调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调查组,于 12 月 31 日深入各调查点登记。调查结果:6 个村民小组有 314 户,1988 年 1 月 1 日零时总人口 1228 人,其中男 628 人,女 600 人;同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总人口 1255 人,其中男 641 人,女 614 人;出生 31 人,出生率 24.96‰;死亡 4 人,死亡率 3.22‰;迁入 13 人,迁出 13 人。

1989 年 4 月 10~30 日,县政府组织统计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农村经济调查队等单位,对本县 1988 年人口变动进行简易抽样调查。按照等距离抽选样本点的方法选定永平镇居委会、延川镇居委会和杨家湾行政村、延水关镇高家畔和东村行政村、文安驿镇梁家河行政村、高家屯乡散岔行政村、冯家坪乡赵家河行政村、贾家坪乡双庙和刘家河行政村、关庄乡大张和关家沟行政村、南河乡南河行政村、禹居乡马家湾行政村、杨家圪台乡陈家原行政村、贺家湾乡虎白山行政村、黑龙关乡贺土坪行政村。调查结果:1988 年 1 月 1 日零时有 3954 人,其中男 2010 人,女 1944 人;12 月 31 日 24 时有 997 户 4075 人,其中男 2075 人,女 2000 人;出生 132 人,出生率 32.9‰;死亡 15 人,死亡率 3.74‰;迁入 24 人,迁出 20 人,自然增长率 29.2‰。

1989 年 12 月 27 日至 1990 年 1 月 10 日,县政府组织统计局、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单位对本县 1989 年人口变动进行简易抽样调查,其方法和选取的 19 个样本点与同年 4 月抽样调查相同。调查结果:年底 19 个样本点共有 1000 户,1 月 1 日零时有 4099 人,12 月 31 日 24 时有 4122 人,出生 73 人,出生率 17.76‰,死亡 11 人,死亡率 2.68‰,迁入 12 人,迁出 51 人,自然增长率为 15.08‰。

## 第六章 婚姻家庭

### 第一节 婚 姻

延川人的基本婚姻关系形式以一夫一妻为主。封建时代主要表现为以“门当户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定终身的包办买卖婚姻。富豪人家一夫多妻、纳妾娶小;贫穷

之家苦于聘金，终身难娶。有个别妇女因前夫痴呆残疾招夫养夫，成为一妻多夫者，并有童养媳、换亲、奶头亲、指腹为婚、抢婚、近亲通婚等现象。普遍盛行早婚，年龄一般为14~17岁。妇女深受封建礼教禁锢和封建贞烈观影响，听从命运摆布，从一而终，一旦丧夫，守寡终生，有的甚至以死殉夫。清道光十一年《延川县志》载节妇75人。其中有：“曹氏，生员杨一元妻，乡官曹继宗女。夫疾笃，曹氏誓以死殉夫，卒即，自经家人觉而救之，仰天号泣，粒米勺饮不入口者，七日遂卒。时年二十岁。”寡妇若要改嫁，也得由婆家支配，本人无权选择，并终身被世人歧视。男女结婚一般是女到男家，所生子女随夫姓，有女无男家庭也有招女婿的，俗称“倒插门”。少数寡妇，经婆家同意可以招夫，男方改姓不改姓者皆有，遗产继承权属由两方议定。离婚形式为“休妻”，妇女一旦被休，受世人唾弃，家谱不予记载。1939年4月颁布《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实行婚姻自主，一夫一妻制，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封建婚姻始有改变，但包办买卖婚姻仍属普遍，《延川县第三届参议大会工作报告》（1946年2月16日）载：“有十六七女者可卖到硬币六七百元，这样一般的贫户就买不起，儿女非硬币不能成婚。”

195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实行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制度，包办买卖婚姻与烦琐的婚俗礼仪受到限制，不少妇女要求解脱原来的包办买卖婚姻关系，摆脱受虐待处境。据统计，1950年5月至1952年底，全县离婚252对，结婚1601对，其中自由结婚占38.6%，包办婚姻占52.1%，有童养媳13人，重婚2人，因婚姻不自由自杀的妇女2人，受虐待妇女117人。次年离婚201对。嗣后，政府进一步宣传贯彻《婚姻法》，严格限制包办买卖婚姻，包办买卖婚姻与多数婚俗陋习逐渐被破除。60年代末至70年代，除陋习，立新风，自由恋爱，婚姻自主已为普遍，多数陈规陋俗被废除，仅有少数非法同居和近亲通婚现象。80年代以来，部分干部职工、知识分子主张婚事新办，出现旅行结婚、集体举办婚礼等新风尚。同时某些婚姻陋习死灰复燃，买卖和变相买卖婚姻呈上升趋势。烦琐的婚俗礼仪有所恢复，婚事大操大办较为普遍。一些偏僻山区出现换亲、早婚、非法同居等现象。

1982年7月，全县15岁及以上人口78118人（男39867人，女38251人）。其中未婚20074人（男11347人，女8727人），15~21岁男性未婚人口占同年龄组男性总人口94.19%，15~19岁女性未婚人口占同年龄组女性总人口92.7%；有配偶53236人（男26321人，女26915人），丧偶4590人（男2015人，女2575人），离婚218人（男184人，女34人）。1990年7月，全县15岁及以上人口95147人，其中未婚21724人（男13048人，女8676人），15~21岁男性未婚10384人，15~19岁女性未婚6644人；有配偶68539人（男34078人，女34461人），丧偶4672人（男1968人，女2704人），离婚212人（男178人，女34人）。

## 第二节 家 庭

本县家庭形式大致可分为传统型和现代型两种。封建时代视多子多福、家大业大为兴旺发达标志，几代同堂的传统型大家庭居多。富豪之家一夫多妻，也有20~30口人的家庭，但为数极少。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户均12.48人，清顺治十六年（1659）户



均 10.58 人，道光十年（1830）户均 5.27 人，民国二十年（1931）户均 7.03 人。境内解放后，随着生产发展和人们观念更新，家庭规模渐趋缩小，传统型大家庭逐渐解体。1937 年户均 5.3 人，1941 年户均 5.18 人，1943 年户均 5.21 人，1964 年户均 5.93 人。

新中国成立后，传统型大家庭解体，取而代之的是现代型家庭。以父母和两对及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联合家庭与父母、夫妇和子女三代组成的主干家庭为主，夫妻和未婚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与只有血缘亲属关系而无婚姻关系的组合家庭占少数。1949 年户均 4.16 人，1955 年户均 4.65 人，1960 年户均 4.5 人，1969 年户均 4.59 人。至 70 年代，儿女成婚随即分家立户，核心家庭渐次增多，主干家庭不断减少。1974 年户均 4.76 人，1978 年户均 4.85 人，1982 年户均 4.6 人，1989 年户均 4.26 人。据当年人口抽样调查，家庭类型中二代户居多数，占调查总户数的 80.65%，单身户和四代户占少数，各占调查总户数的 2.02%，一对夫妇户占 7.26%，三代户占 6.45%，其他户占 1.61%。城镇家庭 1 人户占调查总户数的 0.94%，2 人户占 9.34%，3 人户占 20.75%，4 人户占 43.4%，5 人户占 18.87%，6 人户占 3.77%，7 人户占 0.94%，8 人户占 1.89%；农村家庭 1 人户占调查总户数的 2.82%，2 人户占 11.97%，3 人户占 9.86%，4 人户占 16.9%，5 人户占 24.64%，6 人户占 21.13%，7 人户占 8.45%，8 人户占 4.23%。1990 年 7 月人口普查资料表明：全县 34121 户中，单身户 629 户，占 1.84%；一对夫妇户 2982 户，占 8.74%；二代户 25839 户，占 75.73%；三代户 3698 户，占 10.84%；四代户 104 户，占 0.30%；无婚姻关系的组合家庭 645 户，占 1.89%；其他户 224 户，占 0.66%。全县 1 人户 853 户，占 2.50%；2 人户 3841 户，占 11.26%；3 人户 5984 户，占 17.54%；4 人户 8012 户，占 23.48%；5 人户 8732 户，占 25.59%；6 人户 3991 户，占 11.70%；7 人户 1690 户，占 4.95%；8 人户 685 户，占 2.00%；9 人户 227 户，占 0.67%；10 人以上户 106 户，占 0.31%。

## 第七章 计划生育

### 第一节 机构

1965 年成立延川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县计生委），下设办公室，编制专职人员 2 名。随即各公社、生产大队相继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公社党委书记、大队党支部书记兼任组长。“文化大革命”初期机构瘫痪。1972 年 11 月复成立县计划生育办公室，与县卫生局合署办公。1974 年 1 月改称延川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75 年 5 月与县爱国卫生运动办公室、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合为一体称“三办”。1978 年 12 月，由“三办”分出单设为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属县革命委员会职能部门，县革委会副主任李江泰兼主任，计生办副主任李兆明主持工作，编制 3 人。与此同时，全县 15 个公社均配计划生育专干 1 名。1984 年 1 月复称县计生委，为县政府职能部门。同年 3 月成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

站（简称县计宣站），为县计生委下属业务部门，有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 13 人。其业务是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发放避孕药具、落实节育措施。1986 年秋，于县城南关县医院南侧修建石窑 16 孔，薄壳楼房 16 间，平房 11 间。10 月，县计生委与县计宣站迁入办公。是年底，县计宣站下辖 16 个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次年，延川镇增设计划生育服务站。至 1990 年底，县计生委设正、副主任各 1 人，有干部职工 28 人，县计宣站有八达牌救护车一辆，电影放映机、录像和幻灯设备各一套，X 光机 2 台，床位 6 张，全县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有工作人员 21 名，每站配备节育器械 10 套。关庄乡计划生育服务站有 X 光机 1 台。

##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963 年，本县始向民众进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1965 年 12 月至 1966 年 8 月，县卫生部门集中培训 75 名乡村赤脚医生为计划生育宣传员，宣传形式为办板报、排演文艺节目；宣传口径是“最好两个，最多不超过三个”。1971 年，县政府十分重视计划生育工作，大量印发张贴宣传画、宣传资料，利用广播、板报、幻灯、文艺演出等多种多样形式广泛宣传节育优生知识。1973 年以宣传晚婚晚育为主。1975 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活动，计划生育的重要性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计划生育工作由点推向面，宣传口径是“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1978 年，县委、县革委会坚持发展经济建设和控制人口一齐抓，举办人口理论学习班，培训宣传骨干 200 余人，根据中央精神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宣传“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充实县、公社计划生育干部，将工作重点放到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一定成效。1979 年，县委、县革委会组织千余人的计划生育宣讲团，县委书记高文彦任团长，深入各公社及部分乡村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和节育知识，广大群众对实行计划生育认识明显提高。1981 年宣传的中心内容是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1980 年 9 月 25 日），号召全县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各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做到“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同时邀请西安交通大学人口理论教授朱楚珠作人口理论专题报告，并通过有线广播向全县人民宣传。1982 年后，本县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形成制度化、经常化，采取多种方法，利用多种途径对广大群众进行基本国策、人口理论、人口政策、优生优育和避孕节育知识教育。1984 年 3 月，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成立后，负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1973~1984 年本县人口增长速度降低，增加 1 万人的时限由原来的平均 4 年降到 6 年。但由于受“养儿防老”、“传宗接代”、“多子多福”等传统思想影响，加之贯彻计划生育政策时紧时松，多胎生育和超二胎现象较普遍，“有权的强要生，有钱的买着生，无权无钱的偷着生”，控制人口十分艰难，人口增长速度再次加快。1988 年，县计生委与延安地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合作编印《计划生育演唱材料》300 册，在全区发行。次年 3 月，县计生委录制专题片《延川欢歌赞国策》在县电视节目中播放。1990 年 1 月，县计生委与县文联、文化局、文化馆联合组织“大篷车”文艺宣传队巡回各乡镇演出十余场，观众达万余人次。

1984~1990 年，本县开展计划生育突击月活动十余次，先后印发学习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办专栏、简报 680 余期，书写标语 1754 条，放映电影、电视录像、幻灯专场 85 次，出动宣传车上街下乡宣传 165 次，干部群众受教育面达 90%，计划生育自觉性逐年提高。

### 第三节 节育 绝育

1963 年 5 月，县政府制定《延川县 1963~1972 年十年规划（草案）》，第一次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规划，并提出“今后十年人口增长率控制在 2%”的目标。当年有 90 人落实节育措施。翌年，本县干部曹澄源主动接受输精管结扎手术，为本县首例绝育手术者。是年落实节育措施 117 人。1965 年，全县 265 名县、公社、大队干部和教师做了绝育手术。1971 年始，对避孕失败者采用人工流产、引产补救措施。全县有育龄妇女 3.2 万人，采取各种节育措施达 1.6 万人，节育率达 50%。次年 2 月，县政府抽调 35 名医务人员和 45 名农村赤脚医生，组成两个计划生育手术队，逐公社打“歼灭战”，15 个公社 345 个大队 6120 名育龄妇女落实了节育措施，其中绝育 393 人，上节育环 3105 人，服药 1724 人，人工流产 101 人，其它措施 797 人，节育率达 47.1%。1973 年，关庄公社北京插队知识青年、赤脚医生孙立哲大力宣传推行计划生育，并为绝育手术者主刀。1975 年 9 月，关庄公社大搞计划生育突击运动，公社书记白光明带头做输精管结扎手术。随即凡三胎以上的公社党委委员、各大队党支部书记均带头做了绝育手术。1979 年有 2931 人采取节育措施，其中做绝育手术 107 人。1983 年，遵照二胎以上结扎原则，落实节育措施 4889 人，其中男扎 1048 人，女扎 1153 人。1985 年，全县 17 个乡镇均成立计划生育长年工作队，县与乡、乡与村签订计划生育承包合同书，使计划生育工作层层落实，职责明确。次年，本县在落实《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过程中制定了“严禁生育计划外二胎和多胎”的政策。1986 年 10~12 月开展计划生育突击活动，共落实节育措施 1393 例，超额完成延安地区下达的任务，受到中共延安地委、行署表彰。1987~1989 年 4 月，计划生育一度松弛失控，出现“滑坡”现象。1989 年县政府在与乡镇签订经济目标责任书时，将计划生育列入任务指标，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即没有完成人口规划指标的乡镇、单位不能评为先进集体，不能命名为文明单位，其它项目所获取的奖金一律扣除 50%。是年 8 月 5 日至 11 月 15 日、12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10 日和 2 月 20 日至 6 月 15 日，连续三次在城乡开展“六清两落实”（节育措施落实清、计划外怀孕补救清、超生对象处理清、超生子女费征收清、早婚早育查处清、计划生育领域不正之风查处清；生育政策落实、人口指标落实）突击活动，实行“一上二扎”（一胎上环，二胎结扎）节育措施。期间落实各种节育措施 3822 例，其中结扎 2968 例。1990 年，全县落实节育措施 5905 例，其中男扎 329 例，女扎 2124 例，上环 2005 例，节育率为 90.3%。

1977 年，关庄公社前楼河村民办教师刘俊英生育一男孩后，自愿终生只生一个孩子，主动做了输卵管结扎手术并领取《独生子女证》，为本县首例。80 年代，县政府制定了对自愿终生只生一个孩子，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实行奖励制度，对独生子女在入托、入学、就医、宅基地分配等方面予以优惠，解除一孩夫妇后顾之忧，促进了传统生育观念的改变。1980 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达 772 人。贺家湾乡西沟河村民刘恩星、白彩凤夫妇生一男孩，于 1983 年做女扎手术并领取《独生子女证》，在本县农民中为首例。有

部分人领取《独生子女证》后复生二胎，1985年复生二胎数达159例。

延川县几个年份节育情况统计表

年 度	节育绝育 总计 (例)	其 中		
		男结扎 (例)	女结扎 (例)	女置节育环 (例)
1975	2996	174	231	2299
1980	3170	8	41	2202
1982	2769	71	183	1673
1984	2479	464	1275	465
1986	5401	36	57	5189
1989	6395	407	1336	3324

1979~1990年延川县计划生育统计表

年 度	计划生育率 (%)	一胎率 (%)	多胎率 (%)	一孩领证数	一孩领证率 (%)
1979	37.7	34.9	46.3		
1980	78.1	56.4	21.9	772	38.6
1981	57.5	57.1	19.4	664	32.3
1982	63.9	63.5	17.5	548	19.8
1983	66.5	66.6	12.6	437	16.8
1984	66.7	66.3	12.4	317	8.4
1985	62.4	58.3	13.7	129	3.1
1986	75.9	68.7	7.9	467	11.1
1987	80.2	69.3	5.3	386	9.8
1988	72.5	65.0	5.8	392	10.0
1989	60.3	53.7	13.8	458	12.1
1990	66.8	59.5	10.3	508	13.5

#### 第四节 奖惩措施

本县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主要以思想教育为主，同时采取行政、立法和经济措施，奖惩兑现。1973年，县革委会规定：育龄妇女上节育环休假1~3天，一周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人工流产休假1~2周，供糖0.5公斤；输卵管结扎休假4周，供糖1公斤，当月增细粮10公斤；输精管结扎休假3~7天，供糖0.5公斤。节育手术休假职工工资照发，社员工分照记。

1979年，县革委会74号文件规定对只生育一个孩子即落实节育措施，自愿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干部职工，每月发给其独生子女保健费5元，农村社员发给3元左右，均发至孩子14岁。同时对一胎结扎者补助50元，二胎结扎者补助30元。给1977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关庄公社前楼河民办教师刘俊英奖励飞鸽牌自行车一辆，并破格招转其为公办教师。对育龄夫妇在施行绝育手术后，若孩子夭折以致无孩子或只有一个不足2岁的孩子而要求再生育者，可予免费施行吻合手术。对1975年1月1日后生育三胎以上生活困难者，不予困难补助，超生的孩子不予增加住房面积，农村不予增加自留地、宅基地。9月，县革委会117号文件补充规定：1979年7月1日后生育三胎及以上的干部、职工不得评奖、享受福利、产假期不发工资；农村社员不予救济粮、款。非法同居生育1~2胎，自孩子出生至办理结婚手续，征收夫妇月工资15%，农村社员扣罚月工分15%，三胎以上者征收14年。

1982年后，计划外生育二胎的干部职工，连续七年征收本人月工资10%的超生费，三胎征收14年。1983年县政府表彰奖励了自愿领取《独生子女证》做绝育手术的贺家湾公社西沟河农民刘恩星、白彩凤夫妇。对1979年以来超生子女者一次性征收了超生费。1984年，县人民政府表彰奖励了在60~70年代期间数十名接受绝育手术的干部、职工和农民。1985年，对21名干部职工计划外生育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1986年8月，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通过并颁布的《延川县关于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具体规定》中规定：生育一胎即落实节育措施并领取《独生子女证》者，享受产假3个月，工资、奖金照发；其独生子女在入幼儿园、上学、招工、就医等方面优先安排；优先分配住房，划分宅基地；独生子女保健费均为每月5元。晚育第一胎者享受产假70天。凡计划外怀孕不终止妊娠的干部职工，自怀孕之月起，扣发夫妇双方月工资50%，直至采取补救措施后退还；农民和城镇居民收交押金100~200元，直到采取补救措施后退还。干部职工计划外生育二胎者，以7年一次性征收月工资10%的超生费；三胎及以上者，以14年一次性征收月工资20%的超生费。夫妇双方三年内不得享受奖金和困难补助，不得评选先进、提升职务。未转为全民制的延期一年转正。城镇居民和个体工商业者计划外生育二胎者，超生费以7年10%的年收入计征；生育三胎者，以14年20%的年收入计征。农民计划外生育二胎者，每年征收40元超生费，计征7年；生育三胎，每年征收80元，计征14年。1989年8~11月，征收城镇计划外生育干部职工超生费40余万元。同年对超生做绝育手术者，在征收超生费方面予以优惠，即计划外生育二胎后做绝育手术的，所交超生费返还本人50%，多胎返还10%。同年处分计划外生育的干部职工13人。1990年对20余名干部职工计划外生育者给予免职、开除留用1~2年等行政纪律处分。

# 第五卷 土地志

## 第一章 土地资源

### 第一节 土地面积

1984年前,全县土地总面积沿用1941平方公里(2911500亩)。1984年经土壤普查,勘察量算,全县土地总面积为1976.08平方公里(2964120亩)。1988~1990年在土地详查过程中,经进一步核实省、地、县、乡四级行政区划地界和土地权属界,查清本县土地总面积为1983.2平方公里(2974800亩),约占延安地区总面积的5.34%,在全区13个县(市)中居第12位(大于洛川县)。全县17个乡镇中关庄乡面积最大,占全县总面积的11.03%;延川镇面积最小,占全县总面积的0.7%。在土地总面积中含有水域面积38883.4亩(其中河流水面34834.1亩),未利用土地或难利用土地81560.6亩(其中砾石地52228.6亩)。

1988年人均土地面积21.25亩,高于全国(14.5亩)、全省(11亩多),低于延安地区(35.2亩)。1989年人均土地面积下降为20.8亩,其中土岗乡人均土地面积36.08亩,为全县之首,延川、永平两镇最少,人均土地面积分别为2.2亩和5.43亩。

延川县各乡镇土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乡镇名称	土地面积	占总面积%	排列次序
合 计	2974806.9	100	
土 岗 乡	193975.7	6.52	6

续表

乡镇名称	土地面积	占总面积%	排列次序
贺家湾乡	129579.7	4.36	14
贾家坪乡	241487.5	8.12	4
文安驿镇	146599.5	4.93	11
杨家圪台乡	154718.8	5.20	8
冯家坪乡	148982.9	5.00	9
稍道河乡	189993.8	6.39	7
黑龙关乡	136502.9	4.58	13
南河乡	115854.8	3.90	15
马家河乡	147045.7	4.94	10
延水关镇	202976.1	6.82	5
关庄乡	328061.1	11.03	1
永平镇	59371.5	2.00	16
延川镇	20777.6	0.70	17
高家屯乡	313941.9	10.55	2
眼岔寺乡	145456.3	4.89	12
禹居乡	299481.1	10.07	3

注：本表数字来自《1988~1990年土地资源详查报告》。

## 第二节 坡 度

全县地面倾角 $15^{\circ}$ 以下平缓地占土地总面积24.74%， $25^{\circ}$ 以上陡坡地占土地总面积59.87%。土地坡度分为5个级别。

地面倾角为 $0^{\circ}\sim 5^{\circ}$ 的平坦地227016亩，占土地总面积的7.66%。主要分布于塬、川、沟道及塬面边缘和山脚地带。

地面倾角为 $5^{\circ}\sim 15^{\circ}$ 的平缓地506170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7.08%。主要分布于各乡镇较缓的梁峁地区，是本县主要的农业生产用地，占耕地总面积的36.99%。

地面倾角为 $15^{\circ}\sim 25^{\circ}$ 的坡地456256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5.39%。各乡镇均有分布，是本县主要的农业生产用地，占耕地总面积的24.99%。

地面倾角为  $25^{\circ}\sim 35^{\circ}$  的陡坡地 923089 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31.14%。分布于各乡镇, 其中林草地及荒山荒坡 566091 亩, 占全县林草地、荒山荒坡面积的 41.59%。

地面倾角大于  $35^{\circ}$  的急陡坡地 851594 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28.73%。主要分布于黄河沿岸及境内西北地区, 其中林草地及荒山荒坡面积 692085 亩。

本县农耕地主要分布于川道、残塬及沟壑梁峁坡面上; 林地中经济林主要分布于村庄附近及低缓坡地上, 用材林、防护林及灌木林主要分布于沟谷坡地及梁峁陡坡地上; 人工牧草地主要分布于  $25^{\circ}$  以上梁峁坡地与轮荒地上。

延川县土地坡度分级表

单位: 亩

坡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合计
坡度	$0^{\circ}\sim 5^{\circ}$	$5^{\circ}\sim 15^{\circ}$	$15^{\circ}\sim 25^{\circ}$	$25^{\circ}\sim 35^{\circ}$	$>35^{\circ}$	
总土地	227016	506170	456256	923089	851594	2964125
占 %	7.66	17.08	15.39	31.14	28.73	100
耕地	129343	442146	298646	265990	558981	1195114
占 %	10.82	36.99	24.99	22.26	4.94	100
林草地及 荒山荒坡	9032	19313	74610	566091	692085	1361131
占 %	0.66	1.42	5.48	41.59	50.85	100
非生产用地	88641	44711	83000	91000	100528	407880
占 %	21.73	10.96	20.35	22.31	24.65	100

注: 本表数字来源于《1984年土壤普查资料》。

### 第三节 耕地

#### 一、面积

1949年以来, 耕地面积上报数字一直在50万亩上下波动。1984年土壤普查(以下简称普查)中, 经外业测绘, 内业量算, 查清全县耕地面积为1195114亩。1989年, 土地资源详查(以下简称详查)中, 重新核实为1158780.5亩, 占全县土地总面积38.9%。

#### 二、类型

复杂的地形地貌, 形成复杂多样的耕地类型, 但大体可归纳为两大类:

**旱地** 全县有旱地1148203.5亩, 占耕地面积99.9%, 分布在全县17个乡镇345个行政村。据地面形态又分为: 滩旱地, 面积为1441.7亩, 主要分布在贾家坪、延水关、土岗、冯家坪等4个乡镇, 延水关面积最大, 为604.3亩; 川旱地, 面积23498.3亩, 主要分布在永平川、青平川、文安驿川、清涧河川、拓家川5条川道的12个乡镇, 稍道河



乡、眼岔寺乡、延水关镇也有零星分布，关庄乡面积最大为 6351.9 亩；沟旱地，面积 13337.9 亩，分布在全县 17 个乡镇的沟道两侧和沟掌部分，关庄乡面积最大为 2981 亩；梯田旱地，面积 39630.5 亩，眼岔寺乡面积最大为 5855.5 亩；塬旱地，面积 13960.6 亩，稍道河乡面积最大为 3536.5 亩，除冯家坪、关庄、禹居、延川、眼岔寺等乡镇外，其它乡镇均有分布；坡旱地，面积 1055240.8 亩，占旱地总面积 91.90%，占耕地总面积 91.06%，每个行政村均有分布，禹居乡面积最大为 123935.1 亩；其它旱地 1093.7 亩。

**水浇地** 全县计有面积 10550 亩，其中川水地 10169 亩，坝水地 381 亩，主要分布于青平川、永平川。

### 三、坡 度

耕地坡度分为五级。

I 级：地面平坦，倾角小于  $2^{\circ}$ ，宜于机耕和灌溉，无明显侵蚀，土壤肥力较高，适宜农业生产，一般亩产 350 公斤以上。全县计有此类耕地 22216.5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91%，主要分布在塬、川、沟道地区，其中冯家坪乡面积最大，为 2769.7 亩。

II 级：地面倾角为  $2^{\circ}\sim 6^{\circ}$ ，能修较宽的梯田，宜于发展农业生产，粮食亩产量一般在 300 公斤左右。全县计有此类耕地 92491.5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7.98%。主要分布在各乡镇的塬面边缘和山脚地带，其中贾家坪乡面积最大，为 10575.8 亩。

III 级：地面倾角为  $6^{\circ}\sim 15^{\circ}$ ，有明显的侵蚀和细沟、浅沟、冲沟发育，坡度发育较小，土壤肥力中等，粮食亩产一般在 150~200 公斤左右。全县有此类耕地 139238.2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2.02%，主要分布在全县各乡镇较缓的梁峁地区，其中贾家坪乡面积最大，为 15375.8 亩。

IV 级：地面倾角为  $15^{\circ}\sim 25^{\circ}$ ，受雨水冲刷，片状侵蚀和线状侵蚀十分强烈，冲沟深而多，土壤肥力低，粮食亩产一般在 50~100 公斤左右。此类耕地计有 614609 亩，占耕地总面积 53.04%。各乡镇均有分布，关庄乡面积最大，为 80511.8 亩。

V 级：地面倾角在  $25^{\circ}$  以上，坡度陡峭，重力侵蚀活跃，线状侵蚀十分强烈，水土大量流失，不宜耕作，粮食亩产在 20~30 公斤左右。全县此类耕地面积为 290225.3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25.05%。禹居乡面积最大，为 33207.1 亩。

延川县耕地分类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乡镇名称	河川地类	沟地类	坡地类	塬地类
合 计	35109.0	13718.9	1094871.3	13960.6
永平镇	1721.7	839.4	21500.4	
高家屯乡	3709.8	569.4	117972.4	37.8
冯家坪乡	3985.9	1413.9	48502.4	
贾家坪乡	4791.6	590.7	87953.7	472.0
关庄乡	6351.9	2981.0	119786.2	

续表

乡镇名称	河川地类	沟地类	坡地类	塬地类
禹居乡	2945.1	2969.3	125025.6	
文安驿镇	1874.9	1310.5	55965.5	904.3
贺家湾乡	1655.2	578.4	50138.0	558.7
延川镇	572.9	79.0	6313.2	
黑龙关乡	1809.4	315.5	48767.6	1159.1
南河乡	7.5	267.5	38242.4	555.5
眼岔寺乡	173.4	35.6	64809.1	
马家河乡	999.9	530.4	50506.8	2537.0
延水关镇	2274.0	170.0	75242.3	1618.4
杨家圪台乡	1613.6	781.7	52147.8	1585.7
稍道河乡	321.0	272.7	64791.5	3586.5
土岗乡	301.2	13.7	67206.4	945.6

备 注：1、坡地类中包括梯田。2、四大类型中未包括轮歇地 73 亩，菜地 1047.7 亩。

注：此表数字依据《1989 年土地详查报告》。

## 第二章 土地权属

### 第一节 所有权

本县土地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前为私有制，基本上为封建地主所有。

1935 年春，延川县革命政权建立后进行土地改革，乡村建立赤卫军，打土豪，分田地，按照陕西省工农民主政府颁布的《土地法》，把土地分为上、中、下三等，按阶级、人口、劳力分配土地。给雇工佃农、红军家属分上等地，贫农分中等地，地主富农分下等地。男女平等，儿童折半。同年 10 月，根据中共陕甘晋省委发布的《关于查田运动的决议》，各级苏维埃政府成立查田运动委员会，开展查田运动。至 11 月底，查出豪绅、地主、富农及高利贷者 18 家，没收土地 292 亩。是年冬，颁发土地证，劳动人民第一次获得土地。次年 3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土地委员会公布土地权条例，用法律形式确定了农民土地所有权。

1947 年 9 月 13 日，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通过《中国土地法大纲》，明确提出

“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本县依据《大纲》精神，进一步开展土地改革。1948年1月，给199户无地户补分土地2078亩，给358户缺地户补分土地1468亩，纠正了土地分配不公的现象，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1948年冬至1950年春，进行土地等级、产量评定，土地亩数清查，土地重新登记，重新发放土地证等工作。

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分配土地时，县以上人民政府得根据当地情况，酌量划出一部分土地收归国有，作为一县或数县范围内的农事试验场或国营示范农场之用。”嗣后，实行土地国有和农民私有并存的土地制度。

1956年，本县实现农业合作化，大部分土地由私有变为集体所有。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土地全部变为国有和集体所有，实行集体经营，土地不再作为私有资产参加分红，不允许土地自由买卖、出租等。1979年农村推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土地承包到户，把集体经营的土地承包给农户经营，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实现土地公有主体与农户经营主体的结合、农民个体与土地经营权的结合。

1986年6月25日，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条规定：“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的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延川县土地管理局依法施行，明确了全县各类土地权属和面积。

延川县土地权属分类表

单位：亩

土地类型	国家所有土地	集体所有土地
耕地	934	1157846.5
园地	294.8	47131.2
林地	2800.2	238308.3
牧草地	2077.2	1335813.8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2221.2	59434.4
交通用地	2207.8	5293.5
水域	29594.1	9289.3
未利用土地	77.5	81483.1
合计	40206.8	2934600.1

延川县土地权属面积分布表

单位：亩

乡镇名称	土地总面积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合 计	2974806.9	40206.8	2934600.1
永 平 镇	59371.3	2239.3	57132.2
高家屯乡	313941.9	2021.8	311920.1
冯家坪乡	148982.9	1240.0	147742.9
贾家坪乡	241487.5	1482.8	240004.7
关 庄 乡	328061.1	1791.0	326270.1
禹 居 乡	299481.1	534.3	298946.8
文安驿镇	146599.5	842.9	145756.6
贺家湾乡	129579.7	938.4	128641.3
延 川 镇	20777.6	4928.7	15848.9
黑龙关乡	136502.9	2627.2	133875.7
南 河 乡	115854.8	64.3	115790.5
眼岔寺乡	145456.3	2875.7	142580.6
马家河乡	147045.7	2518.8	144526.9
延水关镇	202976.1	7633.0	195343.1
杨家圪台乡	154718.8	467.5	154251.3
稍道河乡	189993.8	724.4	189269.4
土 岗 乡	193975.7	7276.7	186699.0

## 第二节 使用权

本县土地使用权随着不同时代、不同的社会制度，与土地所有权时而分离时而合一。

1935年前，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是分离的，基本为封建地主所有，农民租用。1935年土地改革运动后，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由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代替，广大贫苦农民成为土地的主人，土地的使用权与所有权是统一的。农业合作化特别是农村人民公社化后，土地的集体所有权与使用权是一致的，而土地的国家所有权与使用权是分离的。这一分离与合一并存的形式从20世纪50年代一直延续到70年代末期。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把集体经营的土地承包给农户经营，集体所有、集体使用的土地变成集体所有、村民个人承包使用。土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

1986年，国有土地的使用由无偿使用转入有偿使用。

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

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它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协议、招标、拍卖的方式。”本县实施《条例》，依照“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加强对土地使用的管理，使土地的使用权形式变得活跃起来。迄1992年8月，出让土地使用权一宗，出让面积4220平方米（6.33亩），出让金额76.8万元，实收68万元。

## 第三章 土地开发利用

### 第一节 土地开发

新石器时代，延川就有人类生息。他们刀耕火种，开始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

春秋时期，白狄部族在这里饲养牲畜，栽培原始农作物。西汉实行徙民屯田实边政策，大批汉人迁居陕北，人口剧增，大部分草原和林地被开垦为农田。明清时采取的安定社会、刺激生产的各项措施，促进了土地的开发利用。

明代，延安府屯田3500余顷（包括延川），当地农民迫于生计，大量开荒种地，大面积的生荒地被开垦为农田。明末，本县已有耕地955顷（95500亩），后因战乱，百姓外逃，土地再度大量荒芜。

清初推行“均田免役”法，减免赋役，与民生息，延川土地开发有进一步发展。康熙年间，本县人口达34704人，耕地面积1565顷（156500亩）。同治年间，灾荒连年，战乱持久，陕北的老百姓或逃离战乱远避他乡，或死于战乱。人口大减，农田再度大量荒芜。

1935年春，革命政权建立初，本县耕地为86.66万亩。

1937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提出“不种百垧，不打百石”的口号，号召人民努力生产，开荒种地。是年，全县共开垦荒地15400垧。1941~1946年，为粉碎国民党对陕甘宁边区的经济封锁，开展大生产运动，延川机关干部、学校师生也加入开荒种地的行列，农村开展劳动竞赛，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土地资源得到充分开发利用。

50年代末，人民政府号召在沟道打坝淤地，在山坡兴修水平梯田，在荒山荒坡造林、种草，使全县土地资源逐步合理利用。至1980年，累计兴修水平梯田83147亩，坝地43445亩，水地35452亩，植树造林47800亩。农村推行联产计酬、专业承包责任制后，土地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引起了人们的普遍重视，有计划地逐步退耕25°以上的陡坡地，在荒山荒坡造林种草，开发林草资源；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缓坡地兴修梯田，封沟打坝淤地，治山治水，增加耕地面积。经过多年努力，初见成效。至1990年，四田面积累计达21.4万亩，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3个（寒砂石、马家湾、李家河），可灌溉面积达1.4万亩，筑坝累计2505座，可淤地5.37万亩，林地45万亩，种草2.7万亩，林业产值占

农业总产值的百分比由 1977 年的 4.9% 提高到 1990 年的 8.9%。

## 第二节 土地利用

### 一、土地利用概况

秦汉以前，本县以畜牧业为主。秦汉以后，种植业逐步发展，经唐、宋至明代，本县成为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区。1935 年前，农民深受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压迫和政府苛捐杂税的盘剥，为了维持生计，大量在 25° 以上的陡坡地上开荒垦殖，森林草地遭到破坏，土地日益贫瘠，产量十分低下，亩产量只有 20 多斤。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把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纳入国民经济计划之中。1952 年开始有计划地发展林业生产。1958 年开始修田造地。70 年代中期，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开始施行永平川道林业发展规划。

由于历史原因，土地利用不合理状况依然存在。1990 年农业用地占 38.95%，林业用地占 9.10%，牧业用地占 44.98%，非农业生产用地占 6.37%。农业人口人均耕地 9.54 亩，且坡耕地多，水浇地极少。

### 二、土地利用现状

**耕地** 全县有耕地 1158780.5 亩，占土地面积 38.9%，其中旱地 1148230.5 亩，水浇地 10550 亩。

**园地** 全县共有园地 47426 亩，其中果园 46579.9 亩，占园地面积 98.2%，各乡镇均有分布，延水关镇面积最大，为 16481.4 亩。果园包括苹果园、枣园、桃园、杏园、梨园、葡萄园等 6 种类型，其中枣园面积为 3251.4 亩，经济效益显著。桑园 498.6 亩，占园地面积 1.05%，主要分布在稍道河、贺家湾、永平、文安驿四乡镇，贺家湾乡面积最大，为 263.5 亩，占桑园面积 52.8%。花园、黄花园等其它园地共有 347.5 亩，占园地面积 0.73%，主要分布在文安驿、禹居二乡镇，面积分别为 176.9 亩和 170.6 亩。

**林地** 全县共有林地 241108.5 亩，占土地总面积 8.10%，贾家坪、高家屯二乡面积最大，分别为 32747 亩和 26629.6 亩，占全县林地面积的 13.58% 和 11.04%。全县成林地（乔木林）198953.8 亩，各乡镇均有分布，贾家坪乡面积最大，为 32169.7 亩；灌木林 19141 亩，除贾家坪、禹居、文安驿、延川、眼岔寺、稍道河六乡镇外，其它乡镇均有分布，土岗乡面积最大，为 15999.5 亩；疏林地 1964.8 亩，占林地面积 0.81%，主要分布在禹居、贺家湾、冯家坪、马家河、杨家圪台、关庄、黑龙关、高家屯 8 个乡，禹居乡面积最大，为 893.7 亩；未成林造林地 20390.4 亩，占林地面积 8.46%，除延川、杨家圪台、稍道河三乡镇外，其它乡镇均有分布，高家屯乡面积最大，为 10124.9 亩；苗圃 158 亩，主要分布在禹居、马家河、贾家坪、黑龙关四乡，禹居乡面积最大为 72 亩，占苗圃总面积 45.57%。

**牧草地** 全县有 1337891 亩，占土地总面积 44.97%，各乡镇均有大面积分布，关庄乡面积最大，为 163343.7 亩。全县天然草地 1333475.4 亩，占牧草地面积 99.67%，关

庄乡面积最大，为163327.4亩，其次为高家屯、贾家坪、禹居、稍道河四乡，面积各在10万亩以上；人工草地4415.6亩，除高家屯乡外，其它乡镇均有分布，土岗乡面积最大，为1538.9亩。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全县居民及工矿、国防等企业单位和名胜古迹用地61655.6亩，占土地总面积0.21%，其中城镇有延川、永平、文安驿、延水关4镇，占地2279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的3.70%。延川县城占地面积1079亩，永平镇占地面积868.3亩。农村居民点345个行政村659个自然村，居民点占地57709.2亩，每个自然村平均占地87.57亩，农村居民人均占地0.48亩。独立工矿包括独立的各种工矿企业、采石场、砖瓦厂、仓库及其它企事业单位的建设用地共1148.4亩。特殊的用地指国防、名胜古迹、风景旅游区、墓地、陵园等用地共519亩。贾家坪乡用地面积最大，为87.7亩。

**交通用地** 交通占地7501.3亩，占土地总面积0.25%，高家屯乡交通用地最多，为734.3亩。

**公路**：县境内有国道1条、省道1条、县级公路7条，总长度281.3公里，占地2816.6亩。

**农村道路**：指宽度大于2米的农村道路，共用地4684.7亩，延水关镇面积最大，为553亩。

**水域** 水域面积38883.4亩，占土地总面积1.31%。延水关面积最大，为7697.6亩。水域面积中可利用面积为4049.3亩，占水域总面积10.42%；河流水面占地34834.1亩，占水域面积89.58%。水域面积中可利用面积含水库水面、坑塘水面、苇地、滩涂地、水中建筑物占地。其中水库水面1367.2亩，占水域面积3.52%；坑塘水面298.1亩，占水域面积0.77%，主要分布在冯家坪、贾家坪二乡，分别为103.2亩和102.9亩，关庄、眼岔寺、延水关三乡镇也有零星分布；苇地77.7亩，主要分布在眼岔寺、冯家坪、高家屯三乡，禹居乡、文安驿镇也有零星分布；滩涂地1062.4亩，延水关镇面积最大，为530亩，其次是贾家坪乡，面积为350.5亩，稍道河、南河、关庄、冯家坪、高家屯、永平等乡镇有小面积分布；水中建筑物占地1243.9亩，占水域面积3.2%。

## 第四章 土地治理

陕甘宁边区时期，政府倡导兴办水利，保持水土。本县川道农村的个体农民或农业生产互助组，在私有土地上进行小规模土地平整。1939年，全县兴修零星小块平地、台地1908亩，次年又修200亩。1944年，文安驿川修水地60亩。新中国建立后，本县出现过四次治理高潮（1958~1959年，1963~1966年，1969~1978年，1989~1995年），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增加水地、台地、坝地和梯田面积。治理方法由五六十年代修水簸箕、筑谷坊、修水平梯田、打坝淤地，发展到70年代以来的劈山填沟、改河造地，乃至人造小平原。

## 第一节 兴修梯田

1955年,本县开始在山坡地兴修梯田(窄条),在缓坡地上修宽幅梯田。1957年,本县组建了一个长年农田基建队,为延安专区第一。1958年起,一般以生产大队为单位,调集劳力集中治理,当年修梯田272亩。1964年,全国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农田基本建设掀起高潮。5月,本县各生产大队均建立长年农田基建队,全县年修水平梯田1465亩。六七十年代,农田基本建设常抓不懈,除长年基建队外,每年冬春季节,男女劳力全部上阵,工地上红旗飘飘、喇叭声声。夏战三伏酷暑,冬战三九寒天。青年突击队不时晚上夜战。在过一个革命化春节的召唤下,有些村庄群众在正月初一早晨吃过饺子后就上山修田造地。在多年农田基建生产劳动中,也存在少数人出工不出力现象。1978年前,修田造地主要依靠人力苦干,挖土用镢,铲土用锨,运土用架子车。1989年后,主要利用推土机,多以乡镇为单位,集中会战,新修梯田(多为宽幅式梯田)和人造小平原。经过治理的土地,将原来跑水、跑土、跑肥的“三跑田”变为保水、保土、保肥的“三保田”,耕地质量明显提高。据统计,至1990年全县累计有梯田面积11.42万亩。

## 第二节 打坝淤地

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农村互助组织响应政府号召,修筑谷坊淤地,治理支毛沟。1949年,全县有小坝9座,已淤地83亩。1952年,全县筑谷坊246座,淤地945亩。1955年,修筑埝窝淤地164.82亩。1958年,各社、队修筑土坝较多,但规模小,质量差,多数被洪水冲毁。1964年修筑淤地坝881座。70年代打坝淤地、劈山填沟造地形成高潮,建造的中型土坝较多,有的采用水坠、水枪冲土和机械碾压,代替了落后的人力运土和夯实法,减轻了劳动强度,加快了工程进度。1979年后,农业体制转变,对淤地坝管理不善,不少土坝被洪水冲毁,坝地复为沟壑。1983年尚存淤地坝3469座,至1985年仅存2393座,有坝地3万亩。后经补修,至1990年保留土坝2527座。

## 第三节 改河造田

**丰柏胜人造川** 1967年起,永平公社丰柏胜大队党支部书记高瑞祥带领全村男女社员改河造田。他们学习“愚公移山”,镢挖锨铲,肩挑车推,挖山填沟,移河改道。经过连年治理,迄1973年,改河道1公里许,造良田400余亩,形成1000余米长、200余米宽的人造川。70年代以来,多年种植玉米,亩产400多公斤,成为名副其实的米粮川。

**张家河人造川** 张家河流域主沟长25公里,宽200米左右,流域面积63.5平方公里。1970年开始打坝治沟。1973年起,公社党委书记陶海粟(北京知青)带领全公社人民治山治水,连年会战。他们搬山填沟,拦河筑坝,改河造田,使山河面貌发生巨变。公社每年从各生产队抽调400名男女劳力,组编为两个连的基建队。共改河道7.5公里,其中在冯家崖村改河道1公里,人造川地300亩,在赵家河至贺家河村,移河改道2.5公



里，新砌河道宽6米，深2.5米，完成土石7.5万立方米。经筑坝淤地，移河造田，至1995年，张家河流域主沟已成为2000余亩的人造川。一马平川，十分壮观。

**关庄乡改河造田** 1993年以来，曾先后担任关庄乡乡长、党委书记的贺清华，在狠抓全乡“通电、通路、通邮”基础设施的同时，带领全乡人民改河造田，筑坝淤地。该乡连续三年利用冬春农闲季节调集300余名男女劳力集中会战。1993年在大则坪村移河改道300余米，填沟造田60亩。1994年在关家庄村改河道300余米，筑拦河坝2座，挖山运土、填沟造田80亩；在关家河村移河600米，造田120亩。1995年在齐家坪村移河改道200余米，造田80亩。

## 第五章 土地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35年，延川、延水县革命委员会均下设土地部，其任务主要是组织和指导土改运动，有关土地管理的业务由乡、区、县各级政府分级承担。陕甘宁边区时期，土地管理业务由县政府一科（民政科）兼理。

新中国成立后，土地管理业务仍由县政府民政科兼理。1978年10月，城镇国有土地由基建局（后改为城乡建设局）管理。1982年起，土地管理工作由民政局移农业局管理。

1985年5月，农业局下设土地管理办公室，由一名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1986年8月26日，延川县土地管理办公室单设，设正副主任各1名，工作人员3名。11月，土地管理办公室改称延川县土地管理局，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局内设管理股、规划股、监察股、办公室。1990年有工作人员22名。

### 第二节 法规宣传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后，本县举办为期一周的《土地管理法》广播讲座。1987年9~11月，以延川、永平两镇为重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活动。期间办专栏18期、黑板报33期，张贴大幅标语50条；召开群众宣传大会120次，在县党校基层干部培训班上讲授《土地管理法》10课时；举办广播讲座两期，为县广播站撰写有关新闻广播稿件30多篇；向基层发放《土地管理法》2000册。到12月，有8万人次接受了《土地管理法》宣传教育，培训县、乡、村干部925名。

1988年，组织县、乡、村三级干部观看土地管理题材的电视录像《痛苦的抉择》5场300多人次；在永平镇、延川镇、贾家坪乡等地组织群众观看500余场3万人次。刷写标语33条，办专栏4期，放幻灯片5次，印发各种宣传材料800多份。全县受教育人数达80%以上。

1989年3月,县广播站举办为期1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播讲座,在县城主要街道刷写长期性标语3条,办专栏2期。4月17日,县土地管理局创办《延川土地》简报,宣传《土地管理法》,通报土地管理中重大事件。6月,在全县开展“全民国土观念教育百日活动”,编印《延川县国土教育宣传提纲》。11月,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土地警钟日”、《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活动。县土地管理局先后出动宣传车10辆次,幻灯宣传30场次,办专栏墙报2期,刷写大幅标语20条。期间全县成人受教育者达85%,唤起了人们对土地问题的忧虑和警觉意识。

### 第三节 土地调查

1935年和1948年,本县两次土改中,均进行过土地核查、丈量和登记。1948年在土地登记评产中,对全县土地质量进行调查,以土地质量的好坏分成四个评产经济区。

1983年3月至1985年8月,全县开展土壤普查和土地资源概查。1986年1月,省、地土壤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全县土壤普查和土地资源概查进行成果鉴定验收,颁发合格证书。

土壤普查和土地资源概查主要成果是:确定了本县地理位置,核对了部分县界,勘察了全县土地总面积;基本查清了本县的土地资源和土地利用状况;全面查清了本县土壤类型、分布、分级、数量、质量及土壤的理化性质;绘制出县、乡(镇)土地利用现状、土壤、养分、改良、分区等7种图37幅;建立了专业技术档案;编写成《延川土壤》一书,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

1988年7月至1990年7月,本县开展土地资源详查。主要成果是:查清了本县1985~1989年土地资源利用状况、全县耕地坡度分级面积、各级土地权属和界限;经过实地测绘、核实、航片转绘、面积计算,编写出乡镇土地资源调整说明书,编制成县土地利用图(1:75000)1幅、乡(镇)土地利用现状图(1:10000)17幅和县、乡土地边界接合图表18幅。获得外业调绘航片714张,万分之一工作底图108幅;填写土地利用现状记载表1346页,边界协议书85份;完成转绘图108幅,完成耕地坡度工作底图108幅,编写成《延川县土地资源调查报告》1份、调查工作报告1份、乡(镇)调查说明书17份。

### 第四节 土地征用

#### 一、征用审批

土地私有制时,农民均在自己的土地上兴建住宅。自1956年始,土地全部归国有和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由县、乡(镇)、村分级管理审批。国家企事业单位建设用地,经县政府同意或由县政府立项后即可征用;城镇个人建房用地一般由村委会(大队)、镇政府(公社)和县基建局批准即可占用;农村个人建房用地,由所在村委会(大队)审批。80年代以来,土地管理审批制度渐趋完备,但由于国家企事业单位办公楼房和乡村住宅建

设剧增，城镇建设和农村宅基地审批失控，擅自占用，先建后批，弄虚作假，少批多占，乱占滥用土地现象严重，土地管理宏观失控，各类违法、违纪、违章占地事件屡屡发生。1986年，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统一城乡建设用地审批权限的通知》规定：一切建设用地统一由县土地管理办公室审批，土地管理部门从严掌握。城镇基建未经审批的，建行不予拨款，公证部门不予公证，城建部门不予发给执照，建筑单位不予施工。

1988年2月，本县召开首次土地管理工作会议，作出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加强土地统一管理的决议。4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城乡土地实行统一管理的通知》，指出：“不论城镇还是农村，土地和耕地统一由土地管理部门管理”，“一切非农业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批自用，以权代法，越权审批。”对非农业建设用地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为：城镇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不论单位和个人，凡新建、扩建、改建（包括原地翻建）都必须持有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的建设计划、设计任务书或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取得城建部门许可，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农村居民建房用地，由建房户向所在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凡占用非耕地经村民委员会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报县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凡占用耕地的，经乡人民政府审查，报县人民政府批准。至此，全县土地实行统一管理，对国有土地实行有偿有限期的使用制度，农村宅基地实行有偿使用制度。11月在延川镇、永平镇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报工作，至12月，有844个单位和906户个人申报，申报面积702094.28平方米。1989年，对上年申报占用国有土地、未测绘平面图的进行补测，对土地权属不清、证明材料不足的反复查证。经过现场核对，权属审查，对面积准确、权属合法、界址清楚的予以登记发证，保证依法使用国有土地制度的实施。

1990年8月，开展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试点，首次将农村宅基地纳入统一管理、有偿使用的轨道。

## 二、计划管理

1986年前，非农业建设用地无计划、无指标，盲目使用。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后，土地征用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有计划、按指标管理的轨道。

1987年5月，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实行计划管理。地区下达延川县非农业建设用地指标370亩，其中国家建设用地116亩，实际用地53.66亩；乡镇集体建设用地72亩，实际用地52亩；个人用地182亩。1988年下达指标526亩，其中耕地294亩；实际使用非耕地334亩，国家建设占用耕地83亩，个人21亩。1989年，地区下达非农业建设用地指标450亩，其中耕地190亩；国家建设和个人建设实际用地133亩，其中耕地33亩。1990年下达非农业建设用地指标450亩，其中耕地190亩。当年国家建设用地22.4亩，其中耕地14.5亩；105户个人建设用地30亩，其中耕地8亩。

## 三、执法检查

1986年秋对1982年以来的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清查。查出违法占地2439起，占地累计735.72亩，其中买卖土地两起，面积3.01亩；少批多占782起，占地82.5亩。

同年对查出的违法占用土地依法处理。永平镇越权审批川地 24 亩建房（窑），被宣布审批无效，已建成的 9 孔窑洞予以拆除；延川镇加工厂多占用川地 2.5 亩，超占部分收归行政村。对清查中强行修建房屋的 8 户各罚款 100 元。

1988 年，抽查冯家坪、南河、黑龙关、文安驿、马家河、贺家湾 6 个乡镇的 105 个行政村非农业建设用地情况，查出违法占地户 551 户，建窑 1377 孔，违法占地 240.6 亩（耕地 70.6 亩）。对其中 85 户罚款 1030 元，对占用耕地者令其补交耕地占用税。

1989 年 3 月，抽查南河、稍道河、眼岔寺、贾家坪 4 个乡镇 91 个行政村 685 户建房户，查出 275 户违法占地 73.5 亩，其中耕地 17.2 亩，分别给予退还土地、停止修建、罚款、补交耕地占用税等处理。6~12 月，在“全国土观教育百日活动”、“土地警钟日”和“《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活动中，对延川、永平两镇重点清查。查出各类非法占地 86 起，其中企事业单位 14 起，占地 72 亩，罚款 74940 元，予以补办手续的 10 起；个人 72 起，占地 18 亩，罚款 17719 元。有偿收回窑洞 12 孔，收回土地 0.6 亩；没收非法买卖土地者所得款 320 元；占用耕地者在补办手续时补缴了耕地占用税款。

1991 年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32 宗，占地面积 10 亩，当年结案 32 宗，罚款 5662 元。嗣后，违法占地案件数量剧增，涉及面广，处理棘手，结案率下降。1992 年，发生案件 107 宗，为上年的 3 倍多，占地面积 47.13 亩，其中耕地 36.9 亩。结案 69 宗，结案率 61.1%，罚款仅 4 宗，金额 2080 元。1993 年发生案件 120 宗，占地面积 63.95 亩，其中耕地 40 亩。结案 70 宗，结案率 58%，罚款金额 8643 元。

## 第五节 土地纠纷

长期以来，土地权限界限不清，土地纠纷屡屡发生。由于不同历史时期政策和体制变化，使一些行政村分而合，合而分，由此引发的土地纠纷纷繁复杂，难以化解。

### 一、纠纷处理

1987~1990 年，全县共发生土地纠纷 70 余起，其中国家企事业单位与农村之间纠纷 5 起，农村集体之间土地权属纠纷 5 起，个人之间宅基地纠纷 60 起，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局、人民法院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政策和法规，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有利团结，有利生产”的原则予以解决。

1981 年县水利水保局征用黑龙关乡刘家湾村山地 5 亩、川地 2 亩，1987 年，刘家湾村以对方多年占而不用，并将土地出租为由，要求收回土地所有权，未经对方同意，在被占土地上抢种一年。1988 年，县土地管理局处理答复：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借给刘家湾村使用。1989 年，县水利水保局要求复议，经反复查证，认为原征地手续齐全合法，土地使用权属应归水利水保局。水利水保局中途改变征地用途，予以罚款 300 元，没收其非法所得款 100 元。

1989 年 5 月，延长油矿管理局未经批准，擅自在原县农场土地上（菜地）修建停车场，占地 30 亩。县土地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将原县农场 30 亩土地有偿划给延长油矿管理局使用，使用费每亩 1 万元，合计 30 万元，分两次付清，责成油矿依照程序办理有

关手续，对延长油矿管理局违法占地行为，处以6万元罚款。

1989年6月，永平行政村一村民，未经批准在本村第二村民小组旧打麦场内非法占地0.39亩，建砖窑4孔，破坏土地1.4亩。在其修建期间，永平行政村和镇政府多次派人劝阻，该村民不但不听劝阻，反而谩骂工作人员，并加快工程进度。7月13日，县土地管理局向其发出停止建窑通知，该村民拒不执行，强行建成。根据土地管理有关规定，县土地局决定将该村民非法修建的4孔窑洞，折价8000元收归国有，交给永平法庭使用。折价款由该法庭支付。该村民建窑，应按程序申报审批后由永平行政村另选地址安排。

## 二、典型案例

### 延水关镇刘家原村与郭家坵村土地权属纠纷案

1957年，刘家原与郭家坵两村是一个行政村。1958年，原张家河人民公社根据当时政策规定，按村大小、土地、人口、牲畜多少，搞土地调查。刘家原村先后于1958年、1960年和1963年三次调给郭家坵村土地81垧。

1965年和1978年，刘村先后两次与张家河公社负责人、县农工部讨论，要求归还调给郭村的土地。均未要回，也未发生冲突。

1989年10月15日，刘村向县政府书面申诉，要求归还调给郭村的土地。随后，多次到县土地管理局讨论归还土地问题，土地管理局答复土地权属不变。延水关镇政府先后四次派出领导和干部调解处理，刘村置之不理，于1990年农历3月3日出动劳力抢种了调给郭村的30亩土地。同月，郭村将刘村抢种的秋田重新耕种。农历4月9日，刘村铲除郭村种上的玉米、花生、绿豆13.1亩，重新种上玉米、黑豆。农历5月，刘村再次出动劳力翻种郭村小麦地42.5亩，郭村又将刘村种上的部分糜子重新翻了。

1990年7月17日，延水关镇人民政府就刘村抢种郭村耕地一事作出处理决定：土地权属在上级政府没有明文规定之前仍属郭村所有；刘村村民抢种翻种造成的损失由刘村折价赔偿；刘村参加抢种抢翻青苗的村民，每人罚款50元。延水关镇人民政府同时向有关部门呈送专题报告。

1990年8月5日，县土地管理局立案受理刘村与郭村的土地纠纷案。9月1日，县土地局做出决定：郭村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维持现状；刘家原村抢种、抢翻、铲除郭家坵村青苗造成的损失，同意延水关镇人民政府1990年7月17日的处理决定。至此，刘村与郭村的土地纠纷案得以平息。

### 土岗乡房家坵村与槐卜圪崂村土地纠纷案

1958年，农村生产合作社小社并大社时，槐卜圪崂村、房家坵村等6个自然村合并为一个大队。期间，房家坵村与槐卜圪崂村互换插花地117.5亩，其中房村种槐村的土地52.5亩，槐村种房村的土地65亩。

1961年房村与槐村分队，房村种槐村的52.5亩土地全部归还给槐村。槐村种房村的65亩土地只归还17.5亩，剩余的47.5亩槐村要求继续借种，房村同意。

1965年10月，全县进行土地登记。县财政局、土岗公社在土地登记表备注栏内注明：槐卜圪崂村耕种房家坵村土地48亩。

1968~1978年，房村先后多次向公社、县级有关部门反映，要求槐村归还借种的土

地。公社和县有关部门认为，属“三包四固定”期间问题，应维持现状。

1980年，房村因人口增多，要求归还借种土地，与槐村你争我抢，我翻你种，矛盾日趋激化，影响生产。县农工部、信访局提出将槐村种房村的土地均分，各种一半的意见。同年11月20日，土岗公社作出“争执土地按每队一半均分”的处理决定。房、槐两村互不让步，对此处理决定均表示不服，一直未执行。

1991年7月21日，房村向县政府书面申诉，要求槐村归还借种的土地。经县土地局立案调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于1992年3月20日决定：“槐卜圪崂村借种房家圪村47.5亩全部归还房村。”以延政发(1992)10号文件下发。文件送达后，槐村不服本处理决定，于1992年4月20日诉讼县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县人民政府(1992)10号文件处理决定。县法院于1992年5月12日受理此案，并向县人民政府送达应诉通知书。为便于调查事实，做出公证处理，延川县人民政府常务会于同年7月18日研究决定：撤销延政发(1992)10号文件处理决定。此案至1995年悬而未结。

#### 关庄乡太相寺行政村与刘家湾行政村土地权属纠纷案

1956年冬至1957年春，关庄乡太相寺行政村与刘家湾行政村合并为一个核算单位，改称太相寺农业生产合作社。太村调给刘村土地396.25亩，其中川地125亩，山地213.75亩，台地57.5亩。刘村调给太村土地241.25亩，其中川地12.5亩，山地175亩，台地53.75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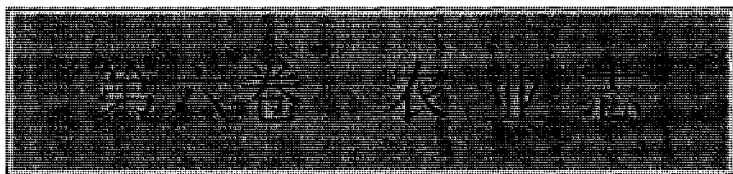
1960年下放核算单位，太相寺、刘家湾两村划为8个核算小组，将土地、大家畜、羊子分别固定到组。1968年，太相寺村出动全村劳力、畜力耕种调给刘家湾村的全部土地，两村土地权属纠纷由此产生。县上派出的工作组两次处理未果。同年秋，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专题研究决定：“1960年下放核算单位，土地实行四固定不能变。”工作组据此处理，太相寺村抢种土地由刘家湾村收获，刘村付给太村当年耕种工本费，土地仍归刘村耕种。纠纷暂时平息。过后，太、刘两村经常为土地而争执不休，闹不团结，影响生产。太村干部要求分队，经县革委会批准后将队分开。

1989年6月13日，太相寺行政村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要求收回平调给刘家湾行政村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随后，太村出动劳力、畜力抢种了平调给刘村的土地，太、刘两村土地纠纷再起。县人民政府授权县土地管理局查处，经调查核实，县土地管理局于次年决定：“土地归刘家湾行政村耕种，太相寺行政村抢种是错误的。”太相寺村不服，遂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991年，县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延川县土地管理局(1990)延土发9号处理决定。”太相寺村不服，又向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地区中院审理认为：“太村与刘村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争议一案，经延川县人民政府授权后，该县土地部门行文做出的处理决定是适当的。”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太村又上访国家土地管理局等部门，继而又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太村与刘村的土地权属纠纷，应当由延川县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延川县土地管理局做出处理决定超越行政职权。”并向县人民政府送达司法建议书，建议县政府按程序重新处理。

县人民政府重新组织力量并委托县土地管理站(原县土地管理局)对两村土地权属纠纷进行复查，又派出有关方面人员进一步做化解矛盾工作，虽经多方努力，仍未达成协议。1995年5月6日，延川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维护1989年前太、刘两

村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现状不变。”对此决定，太相寺行政村仍然不服。

太相寺与刘家湾两村土地权属纠纷案，从事发至今 27 年，悬而未解，两村仍在争执地域内抢种不休。中共延川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为此曾两次联名给上级有关部门打过专题报告，政法部门曾多次出动人员车辆平息事态，在县城工作的太相寺村的亲戚曾受县委、政府的委托做过调解工作。然而，各种努力无济于事，太、刘两村竞相上访，耗资巨大，纠纷依然，案件难结。



## 第一章 农业体制

### 第一节 个体私营

延川县土地贫瘠，交通闭塞，为边远山区县。1935年前，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封建半封建社会里，延川人民以一家一户个体单干的方式，从事以农为主，兼营畜牧的小农经济活动，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以租种地主、富农的土地为生。据1938年统计，土地革命前，地主、富农占全县总人口7%，占有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3.7%；中农占全县总人口20%，占有全县土地总面积的30.5%；贫雇农占全县总人口73%，占有全县土地总面积55.8%。

地主、富农用出租土地收取地租及雇工、安伙子等方式剥削农民。雇工分长、短工，长工期限为一年以上，短工则以月计。地租有比例租和定额租，比例租视土地质量而定，上等30%，中等20%，下等10%；定额租亦视土地质量而异，上等每垧60斤，中等40斤，下等30斤。安伙子多为外地流入本县的贫苦农民与地主、富农伙种地，其剥削程度亦视情况而别。其一，出租人供给土地、牲畜、农具、种子、肥料或者部分口粮，收获分配为租六佃四；其二，出租人仅供耕地、牲畜、种子、肥料，收获分配为对半；其三，出租人仅供耕地、种子、肥料，收获分配为租四佃六；其四，出租人仅供耕地、肥料、种子，以借的形式供给佃户，收获分配为租三佃七。

1935年，共产党领导土地改革，没收了地主富农的土地，分给无地或少地农民，颁发土地证，真正实现耕者有其田。第二次国共合作后，部分外逃地主返回原籍，抗日民主政府分给其部分土地，但以维持其生活为限。

1947年春，胡宗南部队侵占延川，部分地主反攻倒算，一些贫雇农丧失土地。1948年，延川县再次进行土地改革，调整了土地。1949年，进行土地登记，并重新发放土地



证。

## 第二节 互助组

1935年前，延川农村就有互助形式。在农事耕作中，农民之间互助合作，但数量少、规模小，具有临时性，只限于本族和至亲好友之间，有的在互助合作过程中含有剥削成分和许多不合理的因素。

1935年，共产党领导农民建立农业生产互助组织，其形式有变工队、扎工队、互助组等。变工队是农民相互间调剂劳动力的方法，有人工换人工、牛工换牛工、人工换牛工等形式。参加变工队的农民，各以自己的劳动力或畜力，集中并轮流替本队各户耕作。结算时，一工抵一工，多出人工或畜工的由少出者补给工钱。扎工队是由土地不足的农民组成。参加扎工队的农民，除相互变工互助外，主要是集体被雇于需要劳动力的人家。互助组内生产资料仍属个人所有，参加互助组的人共同劳动，其收获归生产资料所有者。

1938年，全县组建互助组756个1654人。1941年，边区政府颁发《农业生产互助小组暂行组织条例（草案）》。1942年，全县组织青年变工队、扎工队148个769人。12月，毛泽东在西北局高干会议上提出：“各县应大力组织劳动互助，大大地发展农民的集体劳动。”次年初，全县组织变工队294个、扎工队40个，参加变、扎工队的劳力2340人。其时农业生产互助组织为有领导、有计划、平等自愿地组建发展，其特点为数量多、规模大、较稳固。

1949年底，全县第二次土地改革运动基本结束，农民重新组织互助生产。1950年，全县组织4029名劳动力参加扎工队、变工队。1951年，全县有互助组604个，入组农户3476户，劳动力3573名，畜力1051头（匹），互助组占有耕地30580亩。1952年，县政府制定“大量发展合作互助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农业生产方针。全县建立常年互助组17个，劳力98名，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增至1029个，参加劳力5016名。11月，县上召开首次互助合作代表大会，奖励了模范互助组。1953年，县委采取“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和“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慎重选择，审查批准”的办法，建立和发展农业生产互助组。同年8月，召开延川县第二次互助合作代表会议。随即，全县掀起大办互助组高潮。至年终，全县组建常年互助组151个，入组798户1259人；临时互助组1080个，入组7825人。1954年2月，县委举办互助组长训练班。4月，发出《关于加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指示》。5月，县委设互助办公室。11月，举办互助组长训练班。当年，全县建立常年互助组465个，入组2267户，占组织起来农户的31.9%；临时互助组减为1043个4843户，占组织起来农户的68.1%。1955年，常年互助组发展为586个3293户，占组织起来农户的44.7%；临时互助组减为838个4074户，占组织起来农户的55.3%。

## 第三节 合作社

1952年12月，永平区贺家崖村、城市区杨家湾村率先建立农业合作社，入社农户17

户。次年，两社农户发展为 23 户。1954 年 11 月，全县掀起农业合作化运动第一次高潮。年底，共建农业合作社 104 个，入社 324 户，占总农户 2.6%，占组织起来农户 10.4%。1955 年春，县委根据“提高老社，巩固新社”的方针，对老社实行整顿。到年底，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为 151 个，入社 1417 户，占组织起来农户的 16.42%。1956 年，全县掀起农业合作化运动第二次高潮。1~2 月，县上先后培训合作社骨干 2673 名，抽调老社主任 63 名到各处帮助建社。至 3 月，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为 695 个。年底，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为 1093 个，入社农户 11793 户，占总农户的 90.5%。

1957 年，农业合作化运动转为巩固和提高阶段，经春季并社和先后三次整顿，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并为 396 个。

####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958 年 9 月，全县 12 个乡改建为 7 个人民公社。1961 年 6 月，延长县人民委员会将原延川县辖区 7 个人民公社调整为 15 个。

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组织，社员除留有少量自留地外，一切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营方针，收益分配除上缴公购粮、公共提留外，劳动力和人口按一定比例参加分配，三七开或四六开。劳动力评分记工，人口按年龄分为三个档次参加分配。生产活动由生产队统一组织，集体安排。1984 年 5 月，撤销人民公社体制，恢复乡镇建制。

#### 第五节 生产责任制

1978 年，延川开始农业生产责任制试点工作。1979 年，试行建立常年固定作业组，实行联产到组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其具体办法有定额管理、小段包工和“五定一奖”（定劳力、定任务、定产量、定投资、定工分；超产奖励、减产赔偿）。当年，全县 207 个大队 452 个生产队建立 874 个农业作业组。1980 年，作业组发展为 1436 个，其形式有大包干、专业化承包和基本农田集体耕种，部分山地包产到户，以及田间管理实行小段包工。

“联产到组”责任制，克服了大集体生产的一些弊病，但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吃“大锅饭”现象。1981 年，县委抽调大量干部组成工作队，领导划片包干，一般干部包队，集中时间，在农村推行专业承包、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家庭联产承包的生产责任制。是年，共组织承包户 599 个，其中专业承包 26 个；统一经营，联产到户 105 个；部分土地责任到劳的 18 个；包产到户的 5 个；包干到户的 445 个。1982 年，全县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这种责任制是在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前提下，按人、劳比例将全部或大部分耕地以优劣搭配后承包到户，签订合同，数年不变。以户经营，责任明确，利益直接，简便易行。农民“交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落实后，农村中具有各种技术专长的人各显其能，出现各种专业户。1984 年，全县有粮食专业户 472 户，养殖专业户 409 户，加工专业户 99 户，建筑运输业专业户 112 户，采矿业专业户 10 户，服务业专业户 60 户。

1987年，农村生产责任制逐步完善，农村出现农工商联合体，即稍道河乡阎家村蓖麻经销公司，土岗乡碾畔村红枣生产联合社，延水关镇贺家河村花生经销公司，杨家圪台乡拓家川村烤烟生产联合体，贺家湾乡和贾家坪乡上百个粉条加工联合体。

1988年，县政府在贺家湾、马家河乡进行双层经营制试点，组建农村经济合作社，实行合作社统一经营和农户家庭经营相结合。因集体经济薄弱，经济合作社在全县未能推行。随后推广“双田制”。“双田制”是在家庭承包责任制基础上，把土地承包划分为三类：口粮田、责任田、机动田。农民使用土地实行收费，壮大集体经济。据不完全统计，至1990年，全县土地承包方式有：按人口平均承包40个村，按人劳比例承包320个村，实行双田制103个村，租赁承包53个村。275个村留有机动地。

## 第二章 农业生产

### 第一节 农作物品种

#### 一、粮食作物

麦类：小麦、大麦。大麦现已不种，小麦是境内传统主体农作物。新中国建立前，全为本地品种，较好的有白火麦、大芒麦、红穗子麦、四月黄。新中国建立后，引进种植的新品种有农大36号、183号、311号及中苏68号。60~70年代中期，引进种植的小麦品种有北京5、7、10号及品九、东方红2号。70年代后期，引进种植延安5、6、11、13、15号。80年代后，引进种植山西、榆林、延长等地品种，有代33、7071、太原633、晋麦18号，榆林3号、407和延安17号、18号等。

玉米类：新中国建立前，玉米是本地硬粒型黄玉米和白玉米。60年代初引进种植金皇后、辽东白、马牙玉米等品种。1973年后，引进种植陕玉661和陕单1、7、9号，黄白单交、黄白双交、武单早、维尔156、郑单2号、罗马407等。1978年后，引入种植中单2号、白单9号、丹玉6号、户单9号、陕单9号等。高粱品种，本县原有软、硬两种。60年代引进种植打锣锤、三尺三和杂交种晋杂5号、反修10号。70年代引进种植原杂4、12号，忻杂3、12号，榆杂1号和遗杂5号等。

粟类：本地原有品种11种，主要为老谷、酒谷、六月黄、黄卡谷、青卡谷。60年代引进大红袍、黄沙谷。70年代后，川地推广长农1、10号，山地使用延谷4、5、7号。1981年后，引进晋谷6号、延谷6号、榆谷1号。糜子分硬糜子和软糜子，一直种植本地老品种。

菽类：包括夏豆、豌豆、大豆、豇豆、绿豆、小豆。大豆又分为黄豆（俗称白黑豆）、黑豆、双青豆。60年代引入河南豇豆良种。70年代后很少种豌豆。80年代初引入红小豆。

## 二、棉花

1937年前，种植汉棉，随后引入种植美国斯字棉。60年代种植517、KK1543、岱字棉良种。70年代引进种植辽宁朝阳棉、黑山棉。

## 三、油料作物

本县种植蓖麻、小麻、油菜、向日葵、花生。1971年开始种植油菜，引进甘兰型胜利油菜，1980年后引入种植山西白寺型上党油菜。70年代前，花生品种为本地匍伏型老品种。1974年推广种植油果花生，1984年引进种植海花1号、花37、花17等。1984年前，蓖麻主要种植本地品种，是年引入宜川塔穗型高产蓖麻。80年代前，向日葵以“苏联先进工作者”为主要品种。80年代末，引入美国G101油菜。

## 四、蔬菜

薯类：1956年前仅有马铃薯。是年引入栽植红薯，品种为胜利百号、72号。次年又推广栽植“农林4号”，一直沿用至今。1965年从黄陵、吴旗引进紫皮洋芋、东北大白洋芋。1973年从米脂引进沙杂15号、虎头洋芋、革新6号、同薯8号等。

其它蔬菜主要有十字花科的白菜、白萝卜、水萝卜；百合科的大葱、蒜、韭菜、洋葱、黄花菜；茄科的茄子、辣椒、西红柿；葫芦科的黄瓜、菜瓜、南瓜、冬瓜、蕃瓜、架蕃瓜、西葫芦、暂葫芦；伞形科的胡萝卜、芹菜、芫荽、蔓菁；豆科的菜豆、菜豇豆、扁豆；菊科的莴笋等。70年代引进种植包心大白菜、莲花白、洋葱、菜花、甜辣椒等良种。

## 第二节 耕作制度

耕作制度是农民在长期栽培农作物过程中形成的土地利用方式及采用的有关技术措施，又称农作制。

随着社会发展，人口增长，人均占有土地面积的减少，本县先后形成荒地耕作、复种、轮作、间作套种、连作等耕作制度。

### 一、荒地耕作

荒地耕作有生荒耕作和熟荒耕作两种。生荒耕作是开垦从未种过农作物的荒地。40年代，本县农民曾大量开垦生荒地，利用其自然肥力，一般种植糜子或洋芋。50~60年代开垦零星荒地。熟荒耕作，即一块地种植几年后，肥力衰竭，表土薄而坚硬，农民有意弃之不种，使其荒芜，等自然肥力恢复后垦殖。一般荒芜1~2年后种高粱、大豆（指黄豆、黑豆），3~5年后种糜、谷或洋芋等。

### 二、复种

本县因自然地理条件，大部分农作物一年一熟。60年代起，随着农业科技的发展提高和良种新品种的培育推广，有些秋夏作物交替复种，则可一年两熟。如小麦收割后种

糜谷或荞麦（生长期70天），夏豇豆（4月种7月收）收后种谷子，糜子（6月种9月收）收后种小麦；有菜、粮复种，如春栽夏蒜，收后种豆、糜谷等；有蔬菜复种（大喇叭），如春种菠菜、夏种莴笋或西红柿、茄子、辣椒等，秋种白菜等，一年可达三熟。

### 三、轮作

轮作主要有两种方式，即草田轮作和倒茬轮作。

草田轮作，在地广人稀的偏僻山村，一块地种植几年后，肥力降低，退耕种草（指苜蓿、草木犀、沙打旺等）使其荒芜，数年后复耕种粮。如小麦（3~5年）→荞麦→种草（2~5年）→小麦。草田轮作期虽长，但复耕后产量明显增加，本县在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大力提倡此法。

倒茬轮作，是本县普遍使用的一种耕作方法，既可改善土壤肥力，减少病害，也可充分利用地力，增加粮食收入。基本形式有6种：禾、豆倒茬，即禾本科与豆科作物（俗称毛根作物与主根作物）轮作，如小麦→豇豆→谷子；禾、薯倒茬，如糜子→洋芋；禾、薯、豆倒茬，如谷子→红薯→黄豆；粮、油倒茬，如玉米→花生或小麦→蓖麻→高粱；禾、禾倒茬，如玉米→小麦→糜或谷→豇豆；粮、药倒茬，如黄芪→粮食作物（70年代兴起）。

### 四、间作套种

本县农民素有“梯田埂上插葵花，高塬畔上种南瓜”的传统习惯。一般秋季作物多为间作，其形式有：粮、粮间作，主要有玉米间作豇豆或黄豆，谷子间作绿豆，高粱间作黑豆等；粮、油间作，主要有蓖麻间作小豆；粮、菜间作，主要有玉米间作菜豆，糜子间作白萝卜等；油、棉间作，主要有棉花间作芝麻；林、粮间作和林、油间作，如枣树间作小麦、油菜等；苹果幼林间作花生、黄豆，是近年来大面积栽培果树而出现的一种耕作形式。

### 五、连作

连作，即在同一块地里连续几年播种同一种作物。本县主要农作物普遍连作，年限亦长，约占总耕种面积的一半以上。主要有缓坡地小麦连作（3~5年），平地（主要是川地、坝地、塬地、梯田）玉米连作（2~4年），沙滩花生长期连作等。

## 第三节 农作物栽培

### 一、施肥

1937年前，本县农业生产耕作粗放，农民种地基本不施肥。1937年后，边区政府号召农民多积肥、多施肥，增产粮食，农民逐渐对肥料引起重视，采用各种方法增加肥源，诸如多养牲畜垫圈，增加鸡、猪、牛、羊、驴等家畜家禽粪肥；多建厕所勤拾粪，积存人粪尿和零散肥；沤柴草、挖炕灰和垃圾土等，农家肥施用逐年增加。1939年，全县

为军烈属代耕地 24659 亩，每亩施肥 2 袋。1943 年 3 月，本县向固临县、延长县提出竞赛条件中有增加施肥一条，糜子每垧 10 袋，棉花 15 袋，全县新建厕所 2875 处，当年全部实现。永胜区三乡主要农作物施肥量每垧达 8 袋。1952、1953 年，县政府发放肥料贷款 4863 元，鼓励农民多积肥。1954 年，全县冬小麦全部施肥入种。1956 年，本县开始使用化肥，以硫酸铵、过磷酸钙为主，无偿发给农民。当时农民未认识施用化肥的益处，不乐意接受，施放量极少。1957 年前，全县农田施肥面积占总面积 50%，当年施肥量由原来每亩 100 公斤增加为 150 公斤。1961 年后，化肥使用量逐渐增加。1962~1969 年，全县共投入化肥 843 吨（氮肥），年平均用量 105.4 吨。最多为 1967 年，使用 257 吨。1970 年后，化肥使用逐步科学化、合理化，由单一的氮肥向多种化肥合理施用过渡，化肥种类增加有尿素、磷酸氢铵、硝酸铵等，使用方法由单一追肥开始向施底肥和追肥并用发展。1970~1979 年，全县共投放化肥 12005 吨，年均投入 1200 吨，1979 年最多达 2243 吨。1980 年，化肥出现供不应求现象，并大量使用复合肥料，逐步推行配方施肥技术，将农作物生长期所需之氮、磷、钾肥（化肥与农家肥）配合施用。1990 年，全县配方施肥达 23 万亩。1980~1990 年，全县共投放各种化肥 68165 吨，年均投放 6196 吨，最多为 1989 年 11795 吨。

## 二、选 种

1937 年前，农作物全部为本地老品种，产量低，抗旱、抗病力差。1937 年后，政府号召选用良种，时本县引进美国斯字棉、小洋花棉花良种。1950 年，政府引导农民在春播时采用粒选、水选、换种办法选用良种，收获时采用田选、穗选、场选，所选良种均单收、单打、单藏。1953 年夏收时，县政府号召农民做好选种工作，采用片选、穗选，单收、单打。是年全县共选出冬小麦良种 148.7 吨，确定白火麦、大芒麦、红穗老麦为本县冬小麦基本品种。1956 年后，各种外地良种不断引入。1963 年 4 月，设立延川县种子站，1979 年改为种子公司，专司良种供应。1956~1990 年，本县小麦品种更新 4 次，玉米、谷子品种更新 3 次，高粱、洋芋品种更新 2 次。棉花品种从 1939~1990 年更新 3 次。

## 三、播 种

传统的播种方法是单铧硬地入种，限于时令，技术落后，质量差。1953 年夏收时，县政府教育、引导农民麦地应“早翻、多翻、深翻”，“随割、随翻”。从此，农民坚持冬小麦不再硬地入种。60 年代，麦田一般翻两遍后入种。1971 年后，坚持秋收后深翻，全县秋季农作物亦不再硬地入种。70 年代以来，学习外地经验，全县推广“四法”种田，即川塬地垄沟、山地水平沟、间作套种、生物肥田播种法，推广玉米明沟深种浅覆土、坑田、条田等播种技术。至 1979 年，“四法”种田面积为 5.54 万亩；1983 年发展为 26 万亩，占农田面积 45.5%；1989 年发展为 34 万亩，占农田面积 64.3%；1990 年发展为 37.56 万亩，占农田 73.3%。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中期，推广玉米早播技术，即用温水浸种催芽、硫酸锌浸种，玉米播种期提前 10 天左右。1987 年后，早播玉米稳定在 4 万亩左右。1976 年，学习山西省壶关旱地谷子播种技术，即“三洗一闷一拌”（三洗即一用清水洗种子，漂去秕谷；二用盐水洗谷种；三用清水洗去盐分。一闷一拌即用“3911”或锌

硫磷拌种子，堆闷 8~12 小时，阴干即可播种）处理种子，“三墒精细整地，实行沟播，狠抓耙耱”。1981 年后，全县谷子播种面积稳定在 6 万亩左右，全部推广壶关旱地谷子播种法。70 年代末，全县推广小麦、玉米、谷子等主要农作物“三肥垫底一炮轰”配方施肥播种技术，将农作物生长期所需之氮、磷、钾肥，即化肥与农家肥混合，播种时一次性施入土壤中。80 年代初，推广小麦条播技术，代替传统的窝播法。后又改进为水平沟条播法，使用条播机播种小麦。1987 年机播小麦 4.46 万亩，次年机播小麦 11.03 万亩，1989 年机播面积达 13.84 万亩。小麦播种时，实行“3911”药剂拌种堆闷和“麦宝”拌种。

1983 年起，推行地膜覆盖技术。先用于川道村庄蔬菜种植，后推广到玉米、烤烟、花生等作物的种植上，由川道地发展到山塬地。1988 年，全县地膜覆盖面积达 1.29 万亩。1989 年后，全县地膜覆盖面积在 1.5 万亩以上。1992 年后，全县普遍使用水平沟条播机播种法。

#### 四、田间管理

1935 年前，农田管理粗疏，多数农作物只锄一遍草。1937 年后，边区政府号召农民多锄草，要求谷子、高粱普遍锄三次以上，糜子、豆类锄两次以上，麦地锄一次。1939 年，全县农作物大部分锄草二次，棉花锄草四次。新中国建立后，县政府号召农民加强田间管理。1952 年，全县所有农作物锄草二次，不少农作物锄三次，有多至 5~6 次的。此后，秋田作物一般锄草 2~3 次。新中国建立前，冬小麦基本不锄草。玉米、谷子、高粱基本不培土。新中国建立后，保持小麦锄草一次，不少村庄锄两次；玉米、谷子、高粱一般培土两次。1979 年后，田间管理逐步精细。80 年代以来，冬小麦多进行春季镇压，以稳定小麦苗期根系。

###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本县农作物主要病害有小麦寸钵病、丛矮病、蓝矮病、黄矮病、条锈病、叶锈病、散黑穗病，其中危害严重的为寸钵病、丛矮病、黄矮病。谷类有黑穗病，玉米有大、小斑病和黑穗病，棉花有黄枯病、立枯病、炭疽病、红腐病，豆类有霜霉病，洋芋有雨腐病。主要虫害有小麦蚜虫、红蜘蛛、灰飞虱、条斑叶蝉、玉米螟、高粱蚜虫、棉花蚜虫、棉铃虫、红铃虫、旋谷虫、粘虫、金针虫，危害所有农作物的是蝼蛄、地老鼠、蚜螬。

农作物病虫害成因在于品种退化、干旱、雨涝、干热风、境外传入、倒茬不合理等。

新中国建立前，病虫害的预防主要靠倒茬耕种。一旦发生灾害，农民束手无策。新中国建立后，县政府重视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1950 年，县政府在制定生产方针时，提出要“防止病虫害”。1951 年春，县政府动员 15292 人为 3.97 万余亩麦田灭虫。1952 年春，全县麦子普遍发生红蜘蛛和油旱，县政府要求各区立即发起灭虫运动。在“层层包干负责，不消灭虫害不收兵”的口号下，全县共发动 21403 人，用 20 天时间将全县 9.77 万余亩麦田的红蜘蛛、油旱扑灭。1954 年，开始施行农药拌种，首先用于棉花、小麦。是年，县农技干部利用各种会议向农民传授防治病虫害知识，深入农村向农民讲授农药拌

种。1955年举办农民技术员培训班，传授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此后，不断引进各种良种，农作物病虫害明显减少。50年代，拌种农药多为“六六六”粉、滴滴涕。60年代病虫害防治多用拌种方法，使用“波尔多液”、“1059”、“1605”、敌百虫、敌敌畏。70年代起，开始使用“乐果”。1976年，学习山西省壶关旱地谷子“三洗一闷一拌”播种技术，谷子病虫害的发生明显降低。1979年5月，设县植保植物检疫站，专门从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80年代后，使用药品喷洒。1983年，公路沿线农田粘虫严重，县政府派出5辆汽车，配备50部喷雾器，组成7个灭虫小队，分赴灾区，经1个月扑灭，防治6.4万亩，挽救回粮食1750吨。每年春季，县政府派出大批人员，检查麦田病虫情况；夏季组织农作物防疫检测小组深入农村，一旦发现立即报告，全力防治。1989年，全县农作物虫害发生94.1万亩次，防治50.04万亩次，挽救回粮食775.5吨。70~80年代，全县谷子病虫害发生率由9.1%降至0.12%，小麦虫害发生率由10%~15%降至0.5%，玉米虫害基本得以控制。

## 第五节 面积与产量

### 一、粮 食

新中国建立前，粮食生产处于广种薄收落后状态。1946年，全县粮食作物种植面积66万余亩。1948年，因青壮年劳力支援前线，种植面积减为49万余亩。新中国建立初，粮食生产仍受广种薄收传统观念影响，种植面积较大，1949~1951年均40万亩以上。1955年42.48万亩，1960年降为36.63万亩，1962年种植面积猛增至51.08万亩，1966年51.54万亩。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制定“四五”规划，其中提出至1975年粮田退耕25万亩，到期未能实现。1968~1976年，种植面积保持在46~48万亩之间。1978年为52.22万亩。1984年后未再突破50万亩。至1990年，种植面积为45.37万亩。

本县虽然耕地广，但土壤贫瘠。1935年前，粮食亩产平均在40斤左右。若风调雨顺，个别地块可达60斤。若遇灾害，则仅能收20斤左右。1935年后，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政府号召改进农业生产技术，但粮食增产仍然缓慢，单位面积产量没有明显上升。1946年，全县生产粮食2100万斤，平均亩产不足40斤。1948年因劳力支前，耕地面积减少，粮食总产量降为1168万斤，比1946年减少44%，平均亩产24斤。

新中国成立后，粮食产量呈曲线上升趋势，单位面积产量亦呈上升趋势。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量7865吨，平均亩产17.4公斤。1950年，亩产提高为22.5公斤。1955年，县政府制定亩产27公斤的计划，因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粮食平均亩产仅13.3公斤，全年生产粮食5645吨。1958年，大力推广良种，且风调雨顺，粮食总产量上升为16655吨，平均亩产41.9公斤。1959~1962年，农业生产因急躁冒进，违背客观规律，瞎指挥和严重自然灾害，粮食产量逐年下降。1959年总产量为12490吨，次年下降为9375吨，1962年降为8945吨。1959年平均亩产为34.6公斤，次年为25.6公斤，1962年为17.5公斤。1963年后，粮食产量开始回升。1965年总产量达15265吨，次年亩产达45.7公斤。1968年，因“文化大革命”动乱，粮食产量下降，总产量10920吨，平均亩产22.5公斤。1963



年，县人委制定《延川县 1963~1972 年十年规划（草案）》，其中提出至 1972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 24750 吨，平均亩产 50 公斤。1969 年实现规划。1970 年 7 月，县革命委员会制定“四五”规划，提出至 1975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 50250 吨，亩产 100 公斤。到期未能实现。1974 年本县粮食总产量 25035 吨，亩产 52.9 公斤。

1978 年始，粮食生产稳步增长，1983 年粮食总产 48700 吨。1984 年，亩产突破 100 公斤大关，为 109.2 公斤，总产 52895 吨。1990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为 58436 吨，平均亩产 128.8 公斤。

小麦、玉米、谷子、黄豆是延川粮食生产的主要农作物。随着良种使用和栽培技术的不断提高，产量不断上升。80~90 年代初，县政府下达指令计划，安排部署小麦、玉米、谷子丰产方种植（联户、连片），采取选种、机播、农药拌种等综合性技术措施，使单位面积产量大幅度提高，小麦尤为明显。1949 年，全县小麦总产量为 2250 吨，亩产 13 公斤；1969 年，总产量上升为 7345 吨，亩产 45 公斤；1990 年总产量上升 17070 吨，亩产 96.2 公斤。玉米亩产量，1965 年为 60.1 公斤，1970 年为 113.4 公斤，1990 年上升为 287 公斤。谷子亩产量，1965 年为 25.6 公斤，1970 年为 42.8 公斤，1990 年上升为 136 公斤。黄豆亩产量，1965 年为 23.9 公斤，1970 年为 42.8 公斤，1990 年上升为 103 公斤。

## 二、棉花

本县种植棉花由来已久。1937 年后，边区政府号召群众多种棉花，以满足边区军民之需要。1939 年全县种植棉花 1000 亩，总产量 120 担，亩产 12 斤。次年种植 3000 亩，总产 360 担，亩产 12 斤。1941 年，种植棉花 11046 亩，占全边区植棉任务 22%，总产量 1325 担。次年，全县种植棉花 27493.5 亩，总产量 3299 担。1943 年，种植面积增加为 41959 亩，总产量达 3356 担。1944 年，下种 6 万亩，受灾 3000 余亩，实为 56859.5 亩，总产量 3194 担。

50 年代初，棉花种植面积保持在 4 万亩左右，收皮棉 100 吨左右。1952 年为 290.5 吨。1953~1966 年，种植面积徘徊在 2 万亩左右，总产量最高是 1953 年的 349.3 吨，最低是 1962 年的 0.6 吨。

1978 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由于棉花生产效益低，种植面积、收获量逐年递减，多为农民自种自用。1990 年，全县种植面积 0.24 万亩，亩产 23.8 公斤，总产 57 吨。

## 三、油料

本县种植油料历史悠久。新中国建立前，种植面积与产量无考，群众用油完全自给，并有少量输出。新中国建立后，政府鼓励农民扩大油料作物种植。1949 年，全县种植面积 1.64 万亩，亩产 9.9 公斤，总产量 162.2 吨。1950 年，种植面积扩大为 2.18 万亩，亩产 9.8 公斤，总产量 212.8 吨。1954 年，播种面积减少为 1.23 万亩，平均亩产较 1950 年翻一番，为 20 公斤，总产量 246.5 吨。1955 年播种 1.2 万亩，平均亩产 8.9 公斤，总产量仅为 106.8 吨。1958 年播种面积为 1.45 万亩，亩产 32 公斤，总产量为 463.5 吨。此后，种植面积基本呈下降趋势。1964 年，播种面积为 1.35 万亩，亩产 13.5 公斤，总产量为 184.8 吨。1975 年种植面积 1.32 万亩，平均亩产 17.1 公斤，总产量为 225.7 吨。

1978年后,油料作物种植面积开始增加,且以油菜、花生为主。1982年,种植面积2.27万亩,平均亩产23.1公斤,总产量524.5吨。1985年,县政府将花生定为本县主要经济作物,全县油料作物播种面积3.1万亩,平均亩产78.5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总产量为2432吨。1986年油料仍被作为主要经济作物,但因销路、价格原因,种植面积下降为2.6万亩,亩产降为43公斤,总产量1115吨。1990年,全县油料作物种植面积为3.94万亩,亩产64.8公斤,总产2553吨。

#### 四、蔬 菜

60年代前,种植品种少,产量低,基本是自产自食。农民零星种植白菜、萝卜、韭菜、葱、南瓜、马铃薯等蔬菜。1956年引进红薯,1965年引入马铃薯新品种,薯类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冬春季节,城乡人民以马铃薯、萝卜为主菜,根本见不到鲜菜。60年代始,部分生产队在水浇田种植蔬菜,固定专人务菜园。社员分配所余,上市销售。80年代始,延川、永平两镇人口增加到2万余人,每年约需蔬菜5000吨,本县年生产量只有2000余吨,加上农村所需,蔬菜市场供不应求。1985年,县政府批准延川镇上杨家湾、永平镇2、4队为专业蔬菜村。1984年,县政府投资3000元,在专业蔬菜村的1.4亩地块里进行蔬菜栽培试点,建立塑料弓棚、温室,推行地膜覆盖种植技术。同时,引进50多个蔬菜优良品种。1985年,上杨家湾行政村共建塑料大棚2个,中棚18个,小棚60个,太阳温室48间,覆盖面积30亩,种菜67亩,收入7.8万元。该村刘春利种菜1.72亩,覆盖面积0.14亩,收入2300元,人均1150元。1990年,全县蔬菜专业村发展为6个,亩产值数千元,总收入达60多万元。1993年,全县4个乡镇10个行政村推行蔬菜反季节大棚生产技术,共建大棚74个。1994年,此项生产技术推广到9个乡镇14个行政村,共建大棚203个,面积200亩,亩产值1.2万元,总收入240万元。延川、永平镇居民冬春两季可吃到新鲜蔬菜。

延川县1949~1990年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产量表

单位:万亩、公斤、吨

年 份	粮食作物			棉 花			油料作物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45.22	17.4	7865	1.76	5.0	85.3	1.64	9.9	162.2
1950	43.13	22.5	9710	3.52	3.3	114.5	2.18	9.8	212.8
1951	40.35	20.1	8100	3.4	4.2	142.6	2.17	9.8	213.4
1952	39.67	22.1	8765	4.12	7.0	290.5	1.58	15.3	241.9
1953	38.37	27.5	10555	4.37	8.0	349.3	1.29	19.6	253.4
1954	39.57	25.4	10060	4.33	8.2	392.9	1.23	20.0	246.5
1955	42.48	13.3	5645	0.56	2.0	11.2	1.20	8.9	106.8

续表

年 份	粮食作物			棉 花			油料作物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56	37.29	26.3	9800	3.3	1.8	58.1	1.48	15.3	226.9
1957	41.98	24.5	10300	4.01	6.3	253.7	1.47	10.3	151.7
1958	39.73	41.9	16655	3.55	9.0	319.1	1.45	32.0	463.5
1959	36.13	34.6	12490	1.51	7.5	113.0	1.95	28.8	562.5
1960	36.63	25.6	9375	2.72	6.0	163.5	2.09	16.5	345.0
1961	43.6	37.4	16310	2.28	5.1	116.3	1.60	12.8	204.0
1962	51.08	17.5	8945	0.03	2.0	0.6	1.17	6.1	71.5
1963	45.36	26.3	11930	2.28	2.8	62.8	1.26	11.9	150.2
1964	45.10	28.6	12895	2.64	2.7	72.5	1.35	13.5	184.8
1965	49.91	30.6	15265	2.14	3.3	70.9	1.43	16.5	236.0
1966	51.54	45.7	23540	1.85	3.0	54.4	1.25	21.0	260.6
1967	51.81	42.4	21920	1.97	3.5	70.0	1.13	13.8	155.7
1968	48.64	22.5	10920	1.68	2.0	33.0	0.84	13.6	114.3
1969	49.00	51.6	25305	1.39	6.1	85.0	1.01	22.3	225.0
1970	46.41	46.3	21515	1.41	7.5	105.8	0.89	16.5	146.9
1971	47.34	47.0	22245	0.81	4.9	39.3	0.60	17.7	106.0
1972	48.15	55.5	26730	0.64	4.0	25.3	0.82	14.3	117.0
1973	48.17	55.5	26750	0.12	5.6	6.7	0.77	16.7	128.4
1974	47.34	52.9	25035	0.55	3.7	20.1	1.00	13.6	136.0
1975	49.06	85.9	42120	1.24	6.0	73.0	1.32	17.1	225.7
1976	48.09	66.1	31790	1.27	3.1	39.1	1.12	11.3	126.7
1977	50.27	75.6	38015	0.99	5.0	49.5	1.19	16.0	190.4
1978	52.22	74.0	38655	0.15	6.2	9.3	1.05	16.3	170.7
1979	51.62	72.0	37140	0.09	2.5	2.3	1.22	16.3	199.4
1980	50.51	77.9	39355	0.23	7.0	16.1	1.35	18.8	254.1
1981	49.34	54.0	26635	0.17	5.0	8.5	1.80	16.7	300.2
1982	49.07	72.5	35550	0.21	6.5	13.8	2.27	23.1	524.5

续 表

年 份	粮食作物			棉 花			油料作物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83	50.77	96.0	48700	0.21	6.9	14.5	1.71	29.2	499.3
1984	48.46	109.2	52895	0.24	10.3	24.7	2.05	28.8	590.4
1985	47.9	80.7	38650	0.2	8.5	17.0	3.10	78.5	2432.0
1986	46.0	97.7	44947	0.6	5.6	34.0	2.6	43.0	1115.0
1987	45.14	61.4	27678	0.27	12.6	34.0	3.53	23.9	842.0
1988	46.26	107.0	49461	0.18	11.0	20.0	3.00	52.6	1579.0
1989	45.68	99.5	45422	0.32	11.3	36.0	3.81	41.9	1595.0
1990	45.37	128.8	58436	0.24	23.8	57.0	3.94	64.8	2553.0

说明：资料来源于《延安地区农业统计基础资料》。

### 第三章 经营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35年前，本县不设农业管理机构，县署亦不管农业生产，仅按地亩收取赋税。1935年，县苏维埃政府国民经济部兼理农业生产。1937年，县政府建设科管理农业生产。1941年后，粮食科、建设科、四科、财经科先后管理农业生产。

1956年3月，建设科改称农林水牧局，农业工作属其管理。1964年4月，分设农林畜牧局管理农业。1966年2月与水利水保局合署办公。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生产组，管理农业。1970年9月设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主管农业工作，1972年12月改称农业局。1990年，农业局设局长、协理员各1人，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10人，下辖农业技术推广站、良种场、种子公司、植保植检站、蚕桑站5个直属单位及各乡镇农技站。1993年1月撤农业局，设农业服务中心。

#### 第二节 生产管理

##### 一、计划管理

1935年前，农业生产不受政策限制。1937年始，陕甘宁边区对农业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与指令性计划管理相结合的体制，以指导性计划管理为主。棉花种植和开荒实

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粮食作物种植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

新中国建立初，农业生产仍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和指令性计划管理相结合政策，以指导性计划管理为主。粮食、薯类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棉花、油料生产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合作化后，全县粮食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棉花、油料生产则实行全县范围内指令性计划管理。人民公社化后，农业生产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

1978年后，农业生产实行责任制，对农业生产的管理恢复指导性计划管理与指令性计划管理相结合的体制，县政府除对耕地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外，农业生产基本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1984年始，全县油料生产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1986年油料生产又恢复指导性计划管理，同时对烟叶生产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县、乡（镇）、村层层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落实到户。1988年，对小麦生产部分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对指令性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户。1990年，农业生产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有耕地、烟叶生产、部分小麦生产，其余均为指导性计划管理。1992年后，推行市场经济，农业生产废止计划管理。

## 二、劳动管理

1935年前，农民单家独户进行劳动，除完成劳役任务外，其余时间均由劳动者自由安排。1935年后，农民除在劳动互助组织内共同劳动外，政府组织为军工烈属实行代耕，进行必要的公益事业劳动和支前劳动，劳动在一定范围内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

新中国建立初，农民主要从事个体劳动，集体劳动则集中于补修公路等社会公益事业。从互助组到农业生产合作社期间，劳动由集体管理。合作社对男女劳动者规定每月出勤天数，一般男劳力25天，女劳力15天，按照出勤天数定出奖惩制度。劳动者若有原因不能参加劳动，必须请假，请假误工不在奖惩之列。1954年前，集体管理的劳动占劳动总量的48%，1954年发展为63%，1955年为74%，1956年为97.5%。

人民公社化后，劳动管理分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管理。县级统一管理的劳动占劳动总量比例较小，有补修公路、修建大型水库等大规模建设，一般占全县年劳动总量的5%。劳动数量层层下达（即抽派民工），由生产队调派。1970年，县上组织农田水利常年基建队，组织劳力1000余名，占全县劳力总数的3%，占全县年劳动总量的2%。至1980年10月解散。公社级管理的劳动为公社范围内的集体劳动，主要为乡村公路建筑，中小型水库、中型淤地坝的修建及农田基本建设中的“大兵团作战”。人民公社化初期，农业劳动基本由公社统一管理，实行“一平二调”。1961年后，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劳动管理权归生产队，公社管理的劳动仅限于公社范围内的集体劳动，一般占全县年劳动总量的5%左右。“文化大革命”期间，公社管理的劳动量有所增加，集中表现为农田基本建设中的“大兵团作战”，每年少则1~2个月，多则3~4月，一般抽调劳动力300~500名，占全县年劳动总量的10%~15%。当时劳动管理形式加强，实际效益较低。生产队管理的劳动是社员劳动的绝大部分。生产队对本队劳动实行统一安排，给社员每月规定基本劳动日，一般男劳力25~28天，女劳力15~18天。劳动者因事不能参加统一劳动，则应向生产队请假。劳动者若从事农业生产之外的副业劳动，须向生产队交纳基本劳动日包工费，其收费标准为本生产队平均日劳动值，然后由生产队出具证明，报

生产大队、公社批准后方可。1978年后，农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高度集中的劳动管理体制改变为自由劳动的体制。劳动者按时完成本村规定的义务建勤工日数以及政府分摊的各种社会公益劳动后，时间可自由支配。即使是上述集体劳动，劳动者亦可按规定出钱代替劳动。集体劳动的组织者再雇用其他劳动者。各级政府分摊和村委会规定的义务建勤劳动一般占全年劳动总量的5%~8%。1986年后，县政府提出加强农田基本建设，集体管理的劳动有所增加。至1990年，集体管理的劳动占全年劳动总量的10%~15%。

### 三、财务管理

新中国成立前，农业生产没有集体财务管理。新中国建立初，农业生产互助组已有财务管理，但极为简单，仅记互助组内劳动者出勤数，待后还工。农业合作化后，合作社内部财务较为复杂，故财务管理相应细致。合作社设会计、出纳各1人，会计理账不管钱，出纳掌钱不管账。合作社内部经济活动均须社主任批准。社主任有权根据农业生产需要支配开支。年底，全体社员共同清理账务，核计全年经济收支。人民公社化后，实行“三级核算、队为基础”，生产队为独立核算单位，内部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生产队置会计、出纳各1人，其职责与合作社会计、出纳相同。生产队资金开支，一般为社员讨论、队长执行、会计记账、出纳收支；年底，全体社员共同核计全年收支，基本实行民主管理财务的制度。生产队会计一般设现金流账、现金收支分类账；出纳用三联收支单据，一联交会计作记账凭证，一联交收（交）款人作监督之用，一联自留作核计之用。大队设总会计1人，除掌握全大队经济收支外，还负责各生产队会计资料的统计和填写有关报表。1963年，全县曾对农村经济进行一次清理。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置会计、出纳各1人。会计职责主要为村民摊派本村及上级有关公益事业所需收费，收取和管理有偿承包土地经费、农村集体资源承包费及发放上级下拨之社会救济款。1985年后，多数农村财务制度废弛，财务管理混乱。1989年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社教工作人员帮助农村清理账务，逐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1992年后，农村财务管理又陷入混乱。

### 四、物资管理

农业合作社之前，没有集体物资。合作化后，生产资料基本属集体所有，故合作社制定物资管理制度，内置保管一人，保管合作社农具、种子、饲料及其它农业生产物资，合作社置专门库房存放物资。农业社物资购置、使用须经社主任同意方可。人民公社化后，农业生产物资较前增加，物资管理逐步完善。生产队会计置实物流水账一册，核计集体物资的购置、使用；置实物领取二联收据，一联交保管员领取实物，一联自留记账。保管员设立实物领取账一册，记载物资出入库情况。年底，保管员向全体社员公布全年物资出入库情况，全体社员核计，基本实行集体物资民主管理。70年代后，农业机械逐渐增多，农业机械的管理以大队为单位。柴油机、水泵、播种机等农业生产机具由集体管理，统一安排，专人使用，手扶拖拉机则专门保管、统一安排、专人使用。实行生产责任制之初，集体物资一部分作价出售给农民个人使用，一部分废置不用则仍为集体所

有。村民委员会很少再购置集体物资，一般亦不再设专职物资保管员。

### 第三节 收益分配

清嘉庆十九年（1814）前，农民每年向清政府缴纳丁银 0.659 两。按当时规定，每斤粮折 6 钱银。有地之农民，每垧（2.5 亩）纳粮 0.76 斗。两项合计，上缴赋税占农民年收入 25%~30%，再加农民种地投入，辛勤劳动一年，其受益不及收获之一半。若遇灾年，除去赋税则颗粒不剩。嘉庆十九年始，赋税改为“摊丁入地”，并开征“一五”附加税，少地之农民负担愈重，平常其受益不及收获总量的 40%；无地之农民靠租种地主、富农的土地为生，固定地租山地每垧 30~40 斤，川地一垧 60 斤。农民辛苦劳动一年，仍然少吃缺穿。

1935 年革命政权建立后，农民劳动收获全部归自己所有，政府不收取赋税，惟因战争需要，有时动员农民支援部分粮食。1937 年始，边区政府开征救国公粮，以累进制计征。10 月，边区政府规定人均年收入各种粮食不满 300 斤者免征，计征率最低为 1%，最高为 5%。12 月，将免征点提高为 350 斤，计征率最高提为 7%。此外，收获全部归农民所有。后因支援战争，农民负担相对增加。1948 年，边区政府将累进制税改为比例制税，农业税和附加税占农民收获总量的 27%~30%，其余部分归农民所有。

新中国建立初，基本实行个体核算，农民生产收获除缴纳国家农业税外，其余归个人支配。农业税和附加税两项占农民年收入 19%~22%。1956 年后，实行农业生产合作化。从此，农业税以社计征，与农民不直接发生关系。

农业生产互助组时，分配政策为先扣除农业税，然后按社员入社的土地、牲畜与劳动日数目进行分红。土地分红或按三年平均产量，或按当年实产 30%~40%；劳动日实行评分记工，按总分参加分红；牲畜亦按工记分，一般一个牲畜工顶两个全劳力工。分配形式为夏收后预分，秋收后决分。此种分配方式仍含有剥削因素，土地多的农民，在收益分配上远远高于少地、无地农民。

农业生产合作化后，基本生产资料作价入社，变为集体财产，不再参加分配。收益分配总方针为统筹兼顾，合理分配，兼顾国家、集体、社员三者利益，兼顾积累与消费，先扣除农业税，再提留集体储备及饲料、籽种，剩余部分由社员分配。社员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农民生产收获扣除国家、集体之外，可受益 60%~70%。其时分配主要为实物分配，现金很少。

人民公社化后，分配制度总政策仍为统筹兼顾。1958~1960 年，集体积累过高，一度否定按劳分配，社员不参加分配，大办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劳动不记工。1960 年实行国民经济调整，落实农村经济政策，恢复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社员劳动实行评分记工，参加分配。其时分配为先国家、再集体、后个人。个人分配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人口粮，将人口按年龄分为 3~4 个等级参加分配；一部分为劳动粮，以“按劳分配”原则参加分配。分配比例：国家农业税和附加税占农业生产总收入 14.5%~17%；集体提留占农业生产总收入的 3%~5%（公积金、公益金），饲料、种子占总收入的 10%~15%；农民分配部分占总收入的 65%左右，其中人口粮占 20%~30%，劳动粮占 70%

~80%。累计按劳分配部分占全年农业总收入（实物）50%左右。职工干部家属在农村的，按全队社员平均口粮分配。凡社员参加分配部分，都以国家定价核算付钱。劳动者除参加实物分配外，亦有现金分配。现金来源主要有向国家交售粮食所得款，生产队与生产大队集体劳动平衡余额款，生产队副业劳动包干款及其副业收入款。分配数额为现金总收入减去现金总支出的余额部分。现金分配全部实行“按劳分配”。对无人奉养之老、弱、病、残、孤、寡者，生产队实行“五保”（保吃、保住、保穿、保烧、保葬）。

1978年后，农业生产实行家庭承包制，分配政策相应改革，基本政策为“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凡从事农业生产者，应负担国家农业税、集体公益事业费，此外全为劳动者所有。国家农业税以粮计征，集体公益事业费为货币计收。农业税征收占农民农业生产纯收入（粮食）的1%~2%，集体提留3%~5%。因公益事业不断发展，其费用逐步增加。据1988年抽样调查，每个农村劳动力年平均负担集体公益事业费80~100余元，占农村劳动者年收入的10%。故政府多次提出严禁向农民乱摊派，后降低为5%。1989年后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农民承包集体土地，还应付土地租赁费。农业生产者在年收获总量中可受益85%以上，基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

延川县 1972~1990 年农业收入收益分配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农业总收入	农业总费用	纯 收 入 分 配			
			合 计	农 业 税	集 体 提 留	社 员 所 得
1972	602	129	473	25	70	374
1973	640	138	502	27	74	397
1974	707	178	529	25	104	393
1975	951	193	758	24	193	536
1976	771	200	571	23	166	379
1977	821	202	619	28	137	450
1978	917	209	708	23	142	542
1979	894	207	687	25	127	535
1980	978	172	815	22	135	658
1981	831	124	707	21	92	594
1982	1498	241	1256	38	152	1066
1983	1811	283	1528	29	141	1358
1984	2803	618	2185	44	104	2037
1985	3907	1202	2705	67	177	2461
1986	3154	1028	2126	62	184	1880



续 表

年 份	农业总收入	农业总费用	纯 收 入 分 配			
			合 计	农 业 税	集 体 提 留	社 员 所 得
1987	2778	820	1959	122	234	1603
1988	4352	1524	2828	98	189	2541
1989	5678	1959	3719	232	308	3179
1990	7326	2428	4898	244	323	4166

说明：资料来源于1990年4月延安地区农业局编写的《延安地区四十年农业统计基础资料》。

## 第四章 农业机械

### 第一节 农业机具

#### 一、耕作机具

1955年前，农业耕作工具为畜力牵引旧式犁与老镢头。旧式犁铧小，翻土深度20~25厘米。1955年，引进咸阳机械厂制造的双轮双铧犁20部，投入使用3部；西安生产的16#山地步犁10部，全部投入使用。双轮双铧犁不适合山地使用，不久淘汰；山地步犁轻便、灵巧，适合山地使用，次年推广122部。此后，山地步犁逐年增加。1966年，全县已达1200部，平均每个生产队1部。1979年开始使用1~4#、13#山地步犁，各购进400部、300部，全部投入使用。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民大量购置山地步犁，至1990年底，其耕作面积占农作物总面积90%以上。

1979年，县农机研究所王振乾、刘清阳等人研制成功小型山地谷物施肥点播机、玉米单行开沟点播机，因制造困难，未能推广。1980年试用条播机播种小麦，亩产达150公斤，嗣后，条播机盛行。1985年从延长购进单行条播机800台，双行条播机200台，用于小麦、玉米、谷子播种，条播较点播产量明显提高。1987年，各种条播机达1145台，条播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15%左右。1989年引进7行条播机7台，因操作复杂未推广。1990年各种条播机总量达8000台，使用率在80%以上。

1958年设国营延川县永平拖拉机站，上级拨来轮式拖拉机2台，履带式拖拉机1台，配套机具5件，在永平、贾家坪一带用于田间耕作。1961年初，撤永平拖拉机站，各种机具调往延安、洛川。同年9月设延川拖拉机站，站址黑龙关，有东方红—75履带式拖拉机1台。1970年购进四川东—40型拖拉机20台，各公社平均分到1台，个别公社2台，该批拖拉机大部分用于农运。1974年，购进洛阳东—60型履链式拖拉机30台。1975年，全县各公社均设农机站。1977年购进泰山—25型轮式拖拉机8台，次年购进洛阳东方红

—12型履带式拖拉机2台。至1983年,全县共有大中型拖拉机78台,其中国营6台,集体70台,个体2台。1985年,各乡镇成立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农机站裁。全县共有配套农具145台,其中机引犁73台,机引耙3台,推土机21台,拖车48辆。1988年购进洛阳东方红—70型拖拉机20台,全部投入使用。至1990年底,全县拥有大中型拖拉机52台。

1965年,本县开始使用手扶拖拉机,当年上级拨来3台,县人委分给贾家坪公社曲溪交、张家河公社延水关、文安驿公社下文安驿大队。1969年购进S—195型手扶拖拉机15台,后又购进U—195型、S—195型南泥湾、B—195型上海、工农—195型北京产手扶拖拉机。至1983年,全县有手扶拖拉机300台,配套农具525台,其中牵引犁164台,旋耕机15台,播种机46台,拖车300辆。后小四轮广泛使用,手扶拖拉机逐渐减少。1985年减少为269台,1990年减少为223台。

1976年,本县始有小四轮拖拉机,首批使用西安拖拉机配件厂组装的延河—12型。1980年又购进陕西U—195—15型小四轮300台。1985年全县共有小四轮拖拉机115台,后又购进东—15型、天水—15型等小四轮拖拉机。因手扶拖拉机性能差,被小四轮逐步代替,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小四轮215台。

## 二、植保机具

60年代初,延川开始使用植保喷雾器,当时有40台52—丙型手动式喷雾器,用于川水地灭虫,以后陆续增加。1970年,喷雾器为200台。80年代后,增购东方红—18型背负式弥雾喷粉器、丰收—5型手动喷雾器。1983年有人力喷雾器276台,人力喷粉器135台,电动喷雾器70台。此后,农民大量购置植保器。至1990年,全县有各种植保机1042台,其中人力喷雾器827台,人力喷粉器122台,电动喷雾器93台。

## 三、排灌设备

1965年前,本县排灌靠自流水、桔棒打水。是年,贾家坪乡曲溪交大队首先购回离心式水泵,用柴油机带动抽水灌溉。1966年有水泵14台,1969年增加为85台,并开始用三联泵抽水。1971年,北京支援延川水泵76台,其中三联泵3台。时全县共有水泵360台,凡能抽水的村子均设置水泵抽水灌溉。高原村庄用水泵从山沟水井抽水上塬,供人畜饮水。不少大村拥有3~4台水泵,至1976年发展为近千台。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大部分水泵置之不用。1983年排灌机具减少为650台,1990年减少为192台。

## 四、脱粒机

1971年前,本县脱粒工具主要有连枷、碌碡、木铰、手摇风车等。是年开始使用小麦脱粒机,全县仅有3台。1975年购进洛阳小麦脱粒机1000台,西安玉米脱粒机500台,全部配给农村;至1985年,有小麦脱粒机66台,玉米脱粒机12台。实行生产责任制后,脱粒机多数闲置或废弃。至1990年全县共有小麦脱粒机26台,玉米脱粒机全部废弃。

### 五、粮食加工机具

1958年前,本县粮食加工靠石磨、石碾。是年开始用小钢磨加工面粉,全县共有4台。1961年引进碾米机。1971年始,粮食加工机具增加,是年全县有小钢磨120台,碾米机150台。至1983年,面粉机增加为567台,碾米机195台。至1990年,面粉机214台,碾米机129台。

### 六、饲料加工机具

1975年前饲料加工用铡刀。是年开始使用铡草机,购进咸阳铡草机1200台。后又购进粉碎机。1983年,各种畜牧饲料加工机607台,其中粉碎机241台,铡草机330台。至1990年底,铡草机64台,粉碎机35台。

### 七、农用汽车

1973年,城关公社购回第一辆农用汽车,至1978年,全县15个公社均购有农用汽车。1982年,延川购回第一辆私有农用车。1983年,全县有农用汽车41辆,其中国家所有19辆,集体所有14辆,个体所有8辆。此后个体户汽车增加较快。1990年,全县有农用汽车37辆,其中集体所有9辆,个体所有28辆。

## 第二节 农机员培训

1955年,本县推广山地步犁时,县政府举办培训班,教学新式农具使用。1958年,延安地区办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班,本县有2名学员参加。1965年,本县推广手扶拖拉机、水泵、柴油机,由水利水保局派员下乡安装,传授技术。1969年后,农业机具增多,县革命委员会指派有关部门集中举办农机员学习班。1975年10月,设延川县农业机械化学校。农机学校有东北—20马力轮式拖拉机1台,铁牛—55轮式拖拉机1台,东方红—75改装推土机1台,南泥湾—12手扶拖拉机1台,柴油机1台,供教学使用,间或从事农用、田间作业。1976~1978年10月,共办农机员学习班11期,培训农机员500余名,专业有手扶拖拉机驾驶、维修,柴油机、水泵及其它农机具使用、保养。1979年起,县上每年下达培训指标500名,实际培训700名。学员学习期最少15天(简单农机具),最多90天(大中型拖拉机驾驶)。至1983年,累计培训农机员2730人次。1984年,全县有1078人从事农业机械工作,其中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95人,小型拖拉机驾驶员422人,农用汽车驾驶员51人。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中五级驾驶员3人,四级驾驶员9人,三级驾驶员28人,二级驾驶员28人。1984年撤农业机械化学校,各种农机员的培训变为师傅带徒弟或自学。农用汽车驾驶员去延安汽车驾驶员学校学习。至1990年底,全县有农机从业人员742人,其中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67人,小型拖拉机驾驶员566人,农用汽车驾驶员63人。

### 第三节 农机管理

1972年前,农业机械由农业部门管理。1972年7月设延川县农业机械局,专司农业机械管理。时有局长、副局长各1人,工作人员7人。至1990年,工作人员增至15人。下辖农业机械公司、农具修造厂、农业机械研究所、农业机械管理站、农田基建施工队。

1978年3月,设延川县农业机械管理站,站址在城北黑龙关。初与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合署办公,一个单位两个牌子,农机局一名副局长兼农机学校校长、农机管理站站长。1983年底,农机管理站与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分设,有职工9人。次年1月,改称农业机械监理站,监理人员着标志服。至1990年底,共有工作人员31人。

农机站管理范围为大、中、小型拖拉机,各种农用汽车、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水利灌溉设施及各种农用机械与配套设备。

管理内容有大、中、小型拖拉机审验、驾驶员考核和农运车安全运行、违章肇事处理;农忙季节田间作业安排,农用油的配给;农副产品加工机具安全运行、合理使用、正常操作;水利排灌设施的安全运行、合理使用、正常操作;农用汽车的审验等。1984年后,农用汽车审验移交交通监理部门,农作物植保器具管理由植保站实施,农机站主要管理大、中、小型拖拉机。

本县路况差,农机员技术差,农机具配件缺乏,农机具的生产效率、经济效率低。1980年底,计大中型拖拉机符合“三四一”(三不漏:不漏油、不漏水、不漏气;四净:油净、水净、气净、机具净;一完好)标准的占75%,带病运行的18%,停止运行的7%。小型拖拉机符合“三四一”标准的占72%,带病运行的14%,停止运行的14%。配套农具符合“三五一”(三灵活:操作灵活、转动灵活、运行灵活;五不:不生锈、不腐蚀、不松动、不变形、不缺件;一完好。)标准的占50%。至1990年底,各种农业机械符合各项技术指标的为70%左右。

## 第五章 农业区划

1984年3月至1985年4月,省、地、县三级组织科技人员20多名,对本县农业经济进行调查、评估,根据建国35年来农业经济发展的历史与现状,对本县农业经济发展进行区域划分。全县分为四个农业区,即东部梁峁麦油枣林区、中部残原梁峁麦油果林区、西北部川台粮油桑果区、西南部沟谷梁峁杂粮果林区。

### 第一节 东部梁峁麦油枣林区

本区位于县东黄河沿岸,包括眼岔寺乡17个村,延水关镇23个村,土岗乡20个村,稍道河乡8个村,共计68个行政村4585户,农业人口20999人,农业劳力11200个,土

地总面积 397.8 平方公里（合 596668 亩），人口密度为 54 人/平方公里。

本区河谷川道最低海拔 523.3 米，梁峁顶部最高海拔 1093 米，大部分地区海拔 750 米左右。气候温暖，雨量偏少，无霜期较长，光照条件优越，是本县热量资源最丰富的地区。适宜种植小麦、油菜、花生和栽植红枣。耕地实行粮枣间作，光合作用强，具有明显的生产优势。不利因素是降雨偏少，且年际年内变化大，太阳辐射强，气候干燥，水分蒸发强烈，干燥度高达 1.6 左右，干旱威胁严重。农作物生长季节气温高，降水丰歉不均，伏旱、春旱、干热风，对小麦、玉米、谷子等农作物生长影响很大。降水劣势使光热潜力不能充分发挥。本区土地类型复杂，除梁峁沟谷、河谷川道外，还有小块宽梁残塬，宜耕地面积 195098 亩，人均 9.3 亩，“四田”面积有 27345 亩，人均 1.3 亩。梁峁坡面以黄绵土为主，小块宽梁残塬以黑垆土为主。土地利用不合理，水土流失严重，土壤肥力低，沟深坡陡。地下水埋藏较深，难于开发利用，水源不足，对光热资源和农作物生产潜力限制较大。

本区耕作制度为一年一熟，复种指数为 115.8%。小麦耕种面积占粮食作物面积的 50% 左右，小麦产量占粮食总产量 54%。经济作物以花生为主，占农作物面积 5.2%。小麦平均亩产 69 公斤，最高亩产 150 公斤以上。花生平均亩产 200~300 公斤，采用地膜覆盖技术以来，最高亩产可达 450 公斤。人均产粮 334.5 公斤，劳均产粮 708 公斤。红枣面积 12400 亩，年产量 850 吨，占全县红枣总面积与总产量 80% 以上，商品率达 70%。

## 第二节 中部残塬梁峁麦油果林区

本区位于县境中部，包括黑龙关、南河、马家河、稍道河、杨家圪台、贺家湾等乡的全部或大部，眼岔寺乡、文安驿镇的一部分，计 103 个行政村，农业户 6287 户，农业人口 28810 人，农业劳动力 14257 人，土地总面积 412.5 平方公里（合 618750 亩），占全县总面积 20.87%，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69 人。

本区海拔 731.9~1203 米之间，由残塬、梁峁、沟谷三种地貌类型组成，清涧河、永平川河、关庄川河、文安驿川河在境内汇合。宜耕地主要分布在宽梁、残塬、梁峁、沟壑和河谷阶地上。宜耕面积 219413 亩，占土地总面积 35.4%，人均耕地 7.6 亩，“四田”面积 41976 亩，人均 1.46 亩。宽梁、残塬以黑垆土为主，梁峁坡地以黄绵土为主，河谷阶地以淤土为主。土层深厚，土壤熟化程度高，生产能力较好。不利因素为地下水埋藏深，难于开发，受干旱威胁较大。

本区热量小于东部，降水略多于东部，干燥度近 1.6。干旱、干热风、冰雹对农作物威胁大。

本区耕作制度为一年一熟，复种指数为 105.2%，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谷子为主，小麦占粮食作物面积 44.8%，玉米占 14.5%，谷子占 11.2%，经济作物面积较少。小麦亩产 87 公斤，玉米亩产 186 公斤，谷子亩产 99.4 公斤，花生亩产 149.9 公斤。人均生产粮食 433.5 公斤，劳均生产粮食 957.5 公斤。

### 第三节 西北部川台粮油桑果区

本区位于县境西北部，永平川、关庄川、文安驿川横贯该区，山川相间。范围包括黑龙关乡、延川镇、永平镇、高家屯乡、冯家坪乡、贾家坪乡、贺家湾乡、关庄乡、禹居乡和文安驿镇，共计62个行政村，农业户6674户，占全县总农户25.5%，农业人口28395人，占全县农业人口24.2%，农业劳动力12521人，占全县劳动力22%，土地总面积365.6平方公里（合548400亩），占全县总面积18.5%，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77人。

本区海拔796.5~1173米，县境三条主要川道属于本区，河谷阶地比较宽阔，是本区种植业最优越的地区。境内水地、坝地、川台、沟条地29689亩，人均1.05亩。川水地平坦肥沃，水源充足，水利设施、引灌条件较好，生产潜力大。坝地水肥充足，潜水位较高，宜种植玉米、谷子，亩产250~400公斤。

本区地貌除河谷川道外，以梁峁沟壑为主，黄土峁居于主导地位，土壤类型川坝地为淤土，梁峁地为黄绵土。土壤质地疏松，有机质含量为0.504%~0.574%，碱解氮15.9~26ppm，速效磷3.36~6.8ppm。宜农耕地179081亩，占该区土地面积32.6%，人均6.3亩，有“四田”35641亩，人均1.26亩。

本区热量资源低于东部和中部，降水量略大于东部和中部，水热矛盾较东部略有缓和，干燥度为1.3~1.6，宜种植玉米、谷子、小麦、花生。气象灾害主要为干旱与冰雹。

区内光热资源比较丰富，耕作制度一年一熟，复种指数为113.2%，以秋粮作物为主。小麦播种面积占农作物面积40.4%，玉米占16.1%，谷子占13%，薯类占9%，经济作物占3.46%。玉米亩产230公斤，谷子亩产108公斤，小麦亩产62公斤。人均产粮404公斤，劳均产粮995公斤。调整种植业结构后，资金投入量较高，农作物单产水平提高快，坝地一般亩产255~400公斤，最高亩产600公斤，花生亩产300公斤，最高亩产528.5公斤。

### 第四节 西南部沟谷梁峁杂粮果林区

本区位于县境西南边缘，永平川河、关庄川河、文安驿川河上游一带，包括高家屯乡、冯家坪乡、贾家坪乡、关庄乡、禹居乡、永平镇、文安驿镇、黑龙关乡、贺家湾乡的沟谷梁峁区。计112个行政村，农业户8606户，农业人口39160人，农业劳动力18797人。土地面积800.2平方公里（合1200300亩），人口密度为48人/平方公里。

本区海拔在946.4~1402.6米之间，地形地貌复杂，以黄土梁沟谷为主，区内人处于河流上游，沟掌地势平缓，坡面较长，垦殖面积大。宜耕地276275亩，人均7.1亩，“四田”面积15030亩，人均0.38亩。该区农业生产广种薄收表现较突出。

年平均气温8.8~10℃，年辐射量130千卡/平方厘米，≥10℃的积温3691.3℃。年降水量500~550毫米，无霜期157天，与东、中部相比，热量资源偏少，降水略高，水热矛盾较缓和，干燥度为1.2~1.3，农作物受干旱威胁较东、中部略小。小麦光合作用

潜力小，单产明显低于中部，冰雹危害较严重，土壤在梁崩坡面为黄绵土，坝地为淤土。土地综合治理薄弱，水土流失严重，土层薄，地力不足。

耕作制度为一年一熟，复种指数 109.5%，农作物以秋杂粮为主，小麦仅占本区粮食种植面积 36.5%，玉米 13.65%，谷子 12.95%，其它杂粮 36.46%。川坝地玉米亩产 250~400 公斤，谷子亩产 100~150 公斤，小麦亩产 50~75 公斤，人均产粮 454.5 公斤，劳均产粮 1035 公斤，秋杂粮占 70% 以上。

## 第六章 多种经营

### 第一节 种植业

#### 一、西瓜

西瓜种植历史久远，但种植面积小，产量低，多为自食，仅有少量出售。1949 年，全县种植面积 0.15 万亩。1961 年 0.32 万亩。1970 年后，有部分生产队开始大面积种植，一般以低价售予社员，亦有拿到市场进行交易的。70 年代引进“同州”大西瓜品种。80 年代引进“红优 2 号”、“兰州 P2”、“华南 108”、“早花 134”等优良品种，西瓜产量产值明显增长。1983 年，全县西瓜产值达 20 万元，占农民副业总收入 11.76%。1985 年，西瓜种植开始推广地膜覆盖技术，产量产值大幅度上升。全县种植地膜西瓜 0.22 万亩，亩产 690 公斤，亩产值 355 元，是露地西瓜亩产值 177 元的 2 倍，最多为 6 倍。全县地膜西瓜总产值 78 万元，露地西瓜 40 万元。冯家坪乡聂家坪行政村农民刘李赵，种植地膜西瓜 4 亩，采用“早花 134”和“红优 2 号”品种，比露天西瓜提早上市 20 天，总产值 5260 元，亩产值 1315 元。1990 年，全县种植 0.42 万亩地膜西瓜，亩产值 400 元以上，总产值达 166.46 万元。

#### 二、葱

葱在延川普遍种植，东部和南部种植较多。1981 年前，一般零星种植，面积小，收获量小，多为自种自食，少量出售。1981 年后，有部分农民开始大面积种植，出现一批专业户。1985 年，延水关镇呼家原行政村一村民种植 17 亩，亩产 630 公斤，亩产值 378 元。

#### 三、黄花

延川农民普遍栽植，种类有当地黄花、大荔沙苑黄花、湖北荆州鲜黄花，以当地黄花栽培较为普遍。境内梁崩坡地、塬地较多，适宜栽植。80 年代前，本县农民零星栽植，产量少，少量销于市场。1966 年全县栽植黄花 70 亩。80 年代始，黄花栽植面积不断扩

大。1985年，县政府投放扶贫资金，扶持200户农民栽植黄花204亩，总产25吨，亩产122.5公斤，亩产值400元以上。

#### 四、烟 叶

延川种植烟叶历史悠久，多为自种自用。新中国建立初，全县仅种旱烟200余亩，总产量2500公斤左右。1976年，部分生产队试种晒红烟，种植面积扩大为0.14万亩，平均亩产59公斤，总产82.3吨。因种植技术落后，经济效益差，烟叶滞销，种植者减少。1986年省政府将延川列为烤烟种植重点县，播种面积、总产量逐年上升。当年，县政府将烟叶视为本县重点经济作物之一，种植1000亩，平均亩产73公斤，总产73吨。12月，县政府提出烟叶生产方针为“扩大面积，保证质量，提高效益，稳步发展”。1987年，县政府提出种植5000亩计划，实际完成3400亩，亩产84公斤，总产284吨。1988年，县政府为种植烟叶制定优惠政策，把烟叶生产作为本县经济建设的一个战略重点，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年，全县烟叶种植0.95万亩，平均亩产97公斤，总产925吨。1989年，县政府抽调212名机关干部深入农村，促进烟叶种植，全县共种植1.95万亩，收获面积1.1万亩，亩产68公斤，总产1333吨。

## 第二节 养殖业

### 一、养 蚕

县境地处黄河沿岸，宜桑荒坡地较广，气候适宜蚕桑发展。清代一些开明知县劝督乡民植桑养蚕，一度发展较快。1942年全县种植桑树3612株，原有11498株，养蚕5486盘。次年养蚕收茧93石（斗茧6公斤），抽丝51.5公斤，产值边洋303万元。1950~1952年，全县养蚕26464盘，产茧21046.5公斤。

1956年前，养春蚕者居多，很少养秋蚕，此后养秋蚕者增多。1956年春季推广改良蚕种750张，每张产茧22公斤，最高每张产茧36公斤，养秋蚕150张，全年共产茧20.1吨。文安驿养蚕每张产茧52.85公斤，创本县最高纪录。1964年，大兴集体养蚕，全县325个生产大队1033个生产队，就有146个大队472个生产队集体养蚕。是年共养春蚕1180张，其中集体养蚕876张。禹居公社94个生产队养167张。喂养技术采用“新法收蚁”和高温快速养蚕法，25天左右就可收获。1966年共养蚕1430张，产茧28.2吨，产值7.77万元。

1975年，拓家川、南河、禹居、文安驿、关庄、贾家坪、贺家湾7个公社建立桑蚕基地。次年有桑园5000亩，年产茧22.65吨，产值6.8万元。

1982年，县上狠抓育苗栽桑，桑园面积发展至8150亩，产茧27.2吨。1983年桑园面积增至9855亩，产茧25.05吨，收入7.5万元。是年，全县有桑树6种，其中当地品种有甜桑一、二号，引入品种有黑格桑、黑油桑、吴堡桑、冀鲁桑。推广饲养蚕品种（杂交种）11个。

1985年禹居乡乔家河村乔文友专育桑、果苗子，其中桑苗25亩，次年桑苗出圃50



万株，产值 5500 元。1985 年全县有桑园面积 2285.1 亩，产茧 25 吨，产值 7.5 万元。1990 年全县有桑园面积 2291 亩，产茧 12 吨，产值 3.6 万元。

## 二、养 蜂

新中国建立前，农村养蜂多用草编圆囤平放饲养，管理差，处于春繁、夏旺、秋衰、冬亡的不良饲养状况，产蜜少，每窝产蜜 10~30 斤，蜂种为中蜂。1946 年，全县有 53 户养中蜂，饲养 167 窝，年产蜜 2200 斤。1950 年共养 171 窝。1956 年，永平联合诊所一医生养三箱意大利蜂，在养蜂座谈会上作了改良蜂箱示范。1974 年县供销社引进意大利蜂 10 箱，在文安驿公社白家原放养。1974~1976 年，永平镇背坪村集体养蜂近百箱，秋季到汉中、四川等处转地放养。1981 年后，每到初春，有浙江、江苏等外地养蜂户来延川境内放养。

80 年代，延川大量引进意大利蜂和喀意杂交蜂，中蜂在本县饲养逐渐减少。1983 年，从山东、北京种蜂场购进 6 只纯意大利蜂王，10 户养蜂的 300 箱意蜂换种，产蜜量提高 30%。是年，从吴堡县种蜂场引进 80 箱喀意杂交蜂，放养于高家屯乡源流湾，贾家坪乡刘家沟、曲溪交，南河乡木军沟、瓦村河、滑河，马家河乡店则河，延水关镇北村，黑龙关乡杨家原等村，全县饲养量达 820 箱。马家河乡店则河村养蜂专业户刘志辉，养蜂 31 箱，收入 2540 元，人均 850 元。1984 年，对 10 个养中蜂户的 135 群蜂过箱改造，平均每箱产蜜 37 公斤，是土法饲养的 2~5 倍。全县共养蜂 1500 箱，产蜜 28 吨。1985 年起，本县 8 个养蜂大户，自愿联营组成 4 个小组，春季在境内转地放养，秋季转地吴旗、定边等县追花夺蜜。1990 年，全县养蜂 1253 箱，产蜜 13.8 吨。

延川养蜂资源丰富，主要有槐林、枣林、紫花苜蓿、草木犀、沙打旺等植物 20 万余亩，可供 1.2 万群蜜蜂采蜜繁殖。

## 第三节 加 工 业

### 一、粉 条

1960 年前，加工粉条的原料是高粱等杂粮，加工量较小。1960 年后，马铃薯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成为加工粉条的主要原料。70 年代后期，引进马铃薯优良品种，产量增大，粉条加工业成为本县一项重要副业。80 年代，马铃薯常年种植 4 万亩以上，年产量约 5000 吨，为加工粉条提供了丰富原料。1980 年，全县加工粉条 254.6 吨，产值 50.92 万元。1981 年，全县加工粉条 208.9 吨，产值 41.78 万元。次年，本县研制出粉丝漏粉机，达到标准漏粉机性能，批量生产。是年夏秋两季分别在马家河粉丝厂和贺家湾林场进行漏粉整套技术培训，参加学员 43 人。全年共加工粉条、粉丝 307 吨。1983 年，拓家川乡西沟村民刘玉胜加工粉条 2.5 吨，收入 3000 余元。

### 二、编 织

本县民间编席编筐历史久远。编织芦席的材料是芦苇。1966 年，全县育芦苇 120 亩。

1983年，全县从事编织业的农民有268人，占全县劳动力总数的0.7%。全县年编织芦席1817块，产值18170元。1990年，境内存留芦苇面积77.7亩，占水域面积的0.2%，主要分布在眼岔寺、马家河、高家屯3乡，禹居、拓家川乡和文安驿镇次之，其它各乡镇也有零星分布。

筐子的编织在本县很普遍，一般农家都会编织，主要供自家使用，只有少量出售。编织筐子的材料有柳条、榆条、梧柳、紫穗槐、荆条、柠条等。

### 三、豆腐

延川做豆腐历史悠久，农民家家会做豆腐。一般农户只在春节和举办婚丧大事时自己做自用。40~50年代，延川城内有一家豆腐坊。1986年前，延川城内食品加工厂独家经营豆腐，职工干部凭副食证定量购买。1986年始，做豆腐的个体户逐年增加，县城和各乡镇所在地都有肩挑叫卖者。至1990年，全县共有卖豆腐的个体户60余家，其中，县城常年以做豆腐为业的专业户6家，其余都是农忙务农、农闲卖豆腐。

## 第七卷 林牧志

### 第一章 林 业

#### 第一节 机 构

**林业局** 1951年建设科内设林业股，主管林业事务。1956年3月撤建设科，成立农林水牧局，设林业股管理林业。1961年9月，随县制恢复农林水牧局。1964年4月，林业归农林畜牧局管理。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兼管林业。1972年7月16日，成立县林业局革命领导小组，同年12月改称林业局。辖县林业工作站、城关、贾家坪国营苗圃和国营禹居林场（1978年撤销）。全系统有职工32人，其中技术干部17人。1990年，林业局编制10人，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事7人。下辖林业公安股、林业技术推广站、果品开发服务站、红枣研究所、园林站、贾家坪苗圃、禹居苗圃、马家河苗圃、贾家坪果园。1993年11月，撤销林业局，成立林业服务中心。

**林业技术推广站** 1953年筹建县林业工作组，1954年改为林业工作站。1956年设立张家河、稍道河、文安驿3个造林工作站，后撤销文安驿造林工作站。1965年增设永平、禹居林业工作站。1979年增设关庄、城关分站，后又撤永平、关庄、稍道河、张家河4个分站，新增王家坪、马家河、拓家川3个分站。1984年，县林业工作站更名为林业技术推广站，各分站人员全部调回。1990年下设17个乡镇林业分站，有工作人员26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1人。

**贾家坪果园** 1977年建园，承担果树优良品种推广、科学管理与经营。1978年栽植苹果树50亩2023株，有红（黄）元帅、大（小）国光、秦冠、延光、延丰等18个品种。1990年存活果树3696株，计112亩，挂果面积66.6亩，年产果35吨，产值3.5万元。有管理人员9人，其中工程师1人。

**县果品开发服务站** 1985年成立。1990年有职工8人，其中农艺师1人。

**红枣研究所** 1984年成立红枣开发公司。翌年，改称红枣研究所，与林业技术推广站合署办公，副站长兼所长。1987年分设，从事红枣生产研究开发工作。1990年有职工13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2人。

**林业公安股** 1990年4月成立，有干警5人。负责林木管护，依据《森林法》处理破坏林木案件。

**园林站** 1990年成立，负责县城绿化工作，有职工8人。

## 第二节 林业生产

### 一、采种育苗

新中国成立前，本县农民虽有采种育苗习惯，但栽植苗木多系插枝或挖取野生幼苗。20世纪30年代初，县城附近村庄设有数处苗圃，1943年县城南北设两处苗圃。新中国成立后，实行国营育苗与群众自采、自育相结合的办法。育苗种子主要依靠群众和中小學生采集，种子交给国家进行统一调配。1956~1957年，国营贾家坪苗圃和城关苗圃相继建立，各乡镇苗木基本自给。1964年始，队队设有育苗地。1965年，各生产队均育苗1亩，全县共育苗885亩，各社队苗木自给有余。70~80年代，苗木种类发展有刺槐、苹果、红果（山楂）、侧柏、陕杨1号、陕杨2号、毛白杨、北京杨、油松、大桃、大杏、泡桐、酸枣等13个品种。70年代各公社均成立苗圃，解决本社造林所需苗木。1972年建立国营马家河苗圃。1978年撤销禹居林场，改建为国营苗圃。国营苗圃以育优种苗木为主，调剂各社队苗木余缺；同时开展县、社、大队、生产队、社员五级育苗活动，落实责任，定期检查。1979年，全县育苗面积达4160亩。

80年代，林业生产落实责任制，开展户包治理小流域造林，落实林业政策，以群众自采、自育、自造为主，逐渐形成国营、集体、个人三级育苗体系。1983年，全县有育苗专业户、重点户170户，育苗面积1140亩，占全县育苗总面积的16.3%，产苗100万株，平均亩产800余株。1985年国营苗圃开始采用塑料大棚、容器育苗和地膜育苗，苗木成活率提高61.6%。1987年始，狠抓骨干苗圃建设，专门服务于工程造林。1990年，全县共有育苗地75处，育苗面积1066亩，全年总产苗木720.6万株，其中国营育苗占全县苗木总产量的42%，乡办苗圃育苗占13%，“两户”育苗占45%。

### 二、植树造林

延川人素有“四旁”（村、路、水、宅）植树习惯，每逢清明节前后，人们各自在房前屋后、田埂地畔、河边渠旁插柳栽杨，移植桃、杏、梨、枣等树木。1937年，县政府号召每个劳力栽树10株。大生产运动期间，群众植树积极性高涨，三年植树16.57万株。1944年，清延区四乡刘占亮栽活柏树100株。1950年，全县“四旁”植树4.68万株，1952年达7.83万株。1955年后，年均“四旁”植树在15万株以上。“文化大革命”期间，植树者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一度挫伤群众植树的积极性。1976年林业普查，全县“四旁”植树实有52万株。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群众植树积极性再度高涨。1978

~1980年,“四旁”植树200.4万株,年均66.8万株。据1984年林业区划调查统计,全县“四旁”植树保留树木为71.46万株,木材蓄积量约21552立方米,覆盖面积11837亩。“四旁”用材树44万株,覆盖面积7200亩;经济树木27.46万株,覆盖面积4637亩。

1949年开始成片造林,1952年造林1300亩,1953年造林4200亩。1956年,在延安召开的西北5省(区)青年造林大会的鼓舞下,年造成片林1.4万亩。1957年,全县造林面积发展到2.19万亩。1958~1960年,由于“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和砍树炼铁的影响,林业生产呈下降趋势。1961~1966年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导下,社队林场开始建立。“文化大革命”期间,造林累计面积虽大,可成活保存率甚低。1976年造林2.45万亩,据当年林业普查表明,1949~1975年全县人工造林保存面积仅为2.7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92%。1978年后,县政府不断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促进林业发展。1982年颁发林权证2.5万份,划定自留柴山11.95万亩,全县造林面积达4.92万亩。迄1984年,全县给969个生产队24090户社员划定自留柴山18万亩,造林6万亩;给23183户社员承包荒沟2.3万条,面积达50万亩,造林4.9万亩;在自留柴山和支毛沟造林10.9万亩,占全县历年来造林总面积的34%。

延川县1949~1990年造林、育苗、四旁植树统计表

单位:亩、万亩、万株

年度	育苗	造林	四旁	年度	育苗	造林	四旁
1949			3.60	1961	342	0.70	14.30
1950		0.34	4.68	1962	145	0.18	6.90
1951	16	0.13	4.68	1963	33.7	0.35	8.39
1952	16	0.13	7.83	1964	345	0.91	27.80
1953	103	0.42	7.82	1965	885	0.99	18
1954	105	0.28	7.82	1966	500	1.01	7
1955	103	0.50	11.62	1967	300	0.45	5
1956	509	1.40	15.44	1968	100	0.20	2
1957	892	2.19	19.22	1969	400	0.67	7
1958	782	0.48	21	1970	400	1.85	19
1959	630	0.54	23	1971	900	1.81	2
1960	425	0.67	26	1972	1400	2.61	25

续表

年度	育苗	造林	四旁	年度	育苗	造林	四旁
1973	1165	1.87	24.10	1982	4500	4.92	100
1974	1206	1.43	52	1983	6998	11.56	127.30
1975	1849	2.51	19	1984	4430	8.10	86.90
1976	2500	2.45	52	1985	4017	10.30	75
1977	2500	2.88	75.80	1986	1586	4.19	104.70
1978	1770	2.20	37	1987	2764	7.20	63.50
1979	4160	5.14	40.40	1988	707	6.80	80.72
1980	8000	4.78	123	1989	980	6.20	64.29
1981	4200	5.72	39.20	1990	1066	5.91	90.26

### 三、基地建设

80年代,由过去零星小块分散造林转向按山系、流域相对集中的重点基地工程造林,林木营造不断走向集约化、科学化。

**“三北”防护林工程** 1978年延川被列为“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建设重点县,整个工程分两期进行。1978~1985年为第一期工程,累计人工造林49.33万亩,实际保留存活面积10.49万亩,其中防护林9.08万亩,经济林1.41万亩;集体造林5.98万亩,个人造林4.51万亩。1986年进入二期工程,确定“三为主”指导思想,即造林以工程造林为主,在工程造林中以经济林为主,经济林中以红枣、苹果为主。坚持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实行乔、灌、草、林和带、片、网与造、管、封相结合。截止1990年二期工程抽样核实,五年内成片造林87995亩,小片造林5017亩,工程林带初具规模。

**黄河护岸林工程** 共青团中央决定从1984年起,组织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五省(区)青年,营造内蒙古乌海市至山东黄河口长3200公里、宽5公里的黄河两岸防护林带。1985年本县将黄河护岸林带建设作为“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重点建设项目。黄河流经本县的眼岔寺、延水关、土岗三乡(镇)所属61个行政村全部列入规划范围,由眼岔寺乡的马家寨村至土岗乡的马家河村,全长63公里,从黄河岸向西延伸5公里,总土地面积为548366亩。1985~1988年该工程造林4万亩。至1990年,黄河护岸林带延川第一期工程竣工,造林115344亩,其中经济林48654亩、防护林66690亩,森林覆盖率比1985年提高76.8%。经省、地、县三级工程指挥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永平川百里防护林带** 西起延安、子长县界,北至清涧县界,横跨西包、渭清公路,全长85公里,宽6.5公里,总土地面积242600亩,包括永平、冯家坪、贾家坪、黑龙

关、高家屯、延川、贺家湾 7 个乡镇 39 个行政村。该林带 1987 年被地区林业局列为重点建设项目,至 1989 年造林 2.8 万亩,其中防护林 16723 亩,经济林 11277 亩,工程内森林面积由原来的 14626 亩增加到 42626 亩,森林覆盖率由原来的 5.7% 提高到 17.8%。

#### 四、果园建设

1958~1966 年,延川开始引进栽培倭金、黄元帅、小国光、红玉、红元帅等苹果新品种,在文安驿镇白家原、冯家坪乡贺家河等村栽植,面积一般是 20~30 亩。

1967~1976 年,苹果面积有了较大发展。1976 年本县规划建设万亩苹果园基地,当年栽植 8000 亩,槐树坪、冯家坪、聂家坪、寺村、贺家渠、马家河等林场和刘家河、马家坪、大张、太相寺、关庄、杨家坪、下驿等村均建成百亩果园。栽植品种主要是秦冠、黄元帅、国光,红星、红冠、红元帅也开始栽植。与此同时,桃、梨也有新品种引进。桃主要有六月鲜、岗三白、破核水蜜;梨主要有明月梨、苹果梨、香蕉梨,但面积较少,呈零星栽植。

1978 年,贾家坪果园建成,大量引进优良品种。苹果有富士等 17 个品种;桃有黄肉桃、蟠桃、传十郎、桂早生、新端阳等十余种;梨有砀山梨、秦酥、早酥。本县长期栽培的葡萄良种为龙眼,白家原村栽培颇丰。70 年代末引进红玫瑰、白香蕉、白鸡心、玫瑰香等新品种。

1985 年,县政府把苹果生产列入重点建设项目,苹果生产逐渐走向商品基地化。1987 年,栽植面积由 1984 年的 0.67 万亩增加到 2.11 万亩。1988 年,县委、县政府把以苹果为主的果树生产列为延川脱贫致富的主导产业之一,苹果生产迅速发展,大面积栽植。主要发展品种为新红星、倭金冠等晚熟耐贮品种。1988~1989 年发展 4 万亩,1990 年栽植 1 万亩。年底全县果树保存面积为 4.43 万亩,挂果面积达 8000 亩,年产苹果 1458 吨。禹居、文安驿、马家河、南河、延川等 5 个乡镇实现人均一亩果园。文安驿镇马家沟千亩果园是本县集中连片、面积最大的果园,1994 年进入盛果期。贾家坪、赵家沟、马家崖、北原、延川中学等地建起百亩以上果园。是年,从山东引进乔纳金、短枝富士、北斗、红世界 4 个优良品种,在洛川原种场引进首红、千秋、津轻、玉林、腾牧一号、早生富士、沙亚卡、由里香 8 个新优品种,在马家沟、槐树坪等 12 个行政村进行高接换头培养种源,实现苗木良种化。全县出现一批靠苹果致富的典型户,如北原村杨如凡苹果年收入 2 万元,槐树坪村人均苹果收入 500 余元。

延川县几个年份苹果生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吨

年 份	1954	1961	1965	1972	1978	1980	1984	1986	1990
面 积	0.01	0.13	0.01	0.17	0.62	0.66	0.67	1.26	4.43
产 量	67.5	90	26	70	116	115	2997	692	1458

### 第三节 林木管护

#### 一、护 林

1953年，区、乡均成立护林防火委员会，村设护林小组，分村庄开始封山育林，封育区内禁止毁林开荒、放牧和砍伐。1954年开始推行分区、分段包干责任制，制定《护林暂行办法》，整顿原有互助组及护林小组。60年代起，国家对大面积山林实行区域联防、分片包干制度。集体林木由所在公社、大队、生产队分区划段，建立责任区，指定专人管护。1964年，县政府制定出加强林木管护的十项规定。次年大力宣传护林十项规定，倡导“保护林木，人人有责”的社会风尚。护林工作逐步趋向经常化、正规化。1973年，本着“三分造、七分管”的原则，造管并举，强化新造幼林管护，禁止乱砍滥伐。80年代初期，乱砍滥伐成风，用材林损失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后，县政府充实加强护林指挥部，各公社成立领导小组，生产大队配备专职或兼职护林员。1982年，处理乱砍滥伐问题1789件，罚款21664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下达后，县上进一步加强领导，查处毁林事件1000多起，罚款11662元，毁林案件大大减少。1986年县政府颁发《关于加强林政管理的暂行规定》，林区配备护林人员，定期检查护林设施。乡镇办的林场实行以林为主，多种经营，注重管好集体林木。各行政村、自然村都制定护林公约。贺家湾乡刘家河村，1988年有2700多亩成片林，设3名专职护林员，制定“砍一栽三，村民会上做检查”制度，杜绝了滥伐现象。1990年成立延川县公安局林业公安股，处理破坏林木案件。设立永平、禹居、延水关、延川4个护林防火宣传站，对50个林业重点村的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发给护林手册和护林员标志。公安股先后到贺家湾、禹居、文安驿、延川、延水关、马家河、南河、眼岔寺8个乡镇10个行政村查处盗伐、滥伐、毁林放牧、开荒案件108件，罚款6275元。

#### 二、病虫害防治

1980年，县林业局组织4名专职人员进行为期一年半森林病虫害普查，查出虫害9目33科291种。(1)鳞翅目：天蛾科有蓝目天蛾、榆绿天蛾、雀纹天蛾、桃六点天蛾、白薯天蛾、芝麻鬼脸天蛾、豆天蛾、白肩天蛾、葡萄天蛾、霜天蛾；夜蛾科有小地老虎、菊地夜蛾、白贤灰夜蛾、连纹夜蛾、大地老虎、黄地老虎、果剑纹夜蛾、大螟夜蛾、白薯绮夜蛾、甘薯夜蛾、小剑切根虫、粉绿金钢钻、核桃鬼夜蛾、艾冬夜蛾；灯蛾科有红腹白灯蛾、红绿灯蛾、白灯蛾、黑灯蛾；毒蛾科有柳毒蛾、黄尾毒蛾、杨毒蛾、侧柏毒蛾、沙枣毒蛾；枯叶蛾科有杨枯叶蛾；舟蛾科有杨二尾舟蛾、新二尾舟蛾、黑带二尾舟蛾、黄二星舟蛾、揉蚕舟蛾；蚕蛾科有野蚕蛾；尺蛾科有丝棉木金星尺蛾、枣尺蠖（俗称枣步曲）、槐尺蠖、桑尺蠖、大造桥虫、萝藤青天蛾、红腰绿天蛾、山枝子尺蛾、女贞尺蛾、杨姬尺蛾；虎蛾科有葡萄虎蛾；木蠹科有芳香木蠹蛾；螟蛾科有桑螟、黄绿桑螟、瓜绢螟；刺蛾科有扁刺蛾、两线刺蛾；卷蛾科有醋栗褐卷蛾。(2)蝶亚目：粉蝶科有菜粉蝶、黄粉蝶、方斑粉蝶；蛱蝶科有柳柴门蛱蝶、东北网蛱蝶、大网蛱蝶、罗网蛱蝶、鹳



豹蛱蝶；凤蝶科有丝带凤蝶；眼蝶科有珍眼蝶、斗眼蝶、白带眼蝶、蛇眼蝶；灰蝶科有豆灰蝶、玉灰女蝶。(3)鞘翅目：天牛科有薄翅锯天牛、家绒天牛、桃红颈天牛；金龟子科有铜绿金龟子、斑喙丽金龟子、黑绒金龟子、棕色金龟子、大黑鳃金龟子、四纹丽金龟子、平毛丽金龟子；叩头甲科有沟叩头甲；象甲科有椿小鼻甲；叶甲科有柳蓝叶甲、白杨叶甲；齿蛉科有花边星齿蛉；瓢虫科有七星瓢虫、异色瓢虫、大红瓢虫；豆象科有柠条豆象。(4)直翅目：螻蛄科有非洲螻蛄、华北螻蛄。(5)膜翅目：小蜂科有刺槐种子小蜂。(6)同翅目：蜡蝉科有斑夜蜡蝉。(7)脉翅目：蚁蛉科有条斑次蚁蛉、中华东蚁蛉。(8)蜻蜒目：蜻科有赤卒。(9)半翅目：猎椿科有黑红猎椿；椿科有蝟蚊。

### 延川县主要树种虫害

树 种	叶 部	枝 干	种 子	根 部
刺槐	豆天蛾、槐尺蠖、黄尾毒蛾、珠灰蝶、黄粉蝶、豆灰蝶、山枝子尺蛾、红腰绿天蛾、斑夜蜡蝉。	刺槐蚜虫	刺槐种子小蜂	小地老虎、斑喙丽金龟子、黑绒金龟子、非洲螻蛄、华北螻蛄。
杨树	兰目天蛾、柳毒蛾、杨毒蛾、杨二尾舟蛾、杨枯叶蛾、连纹夜蛾、杨姬尺蛾、扁刺蛾、白杨叶甲、斑夜蜡蝉。	薄翅锯天牛、粉绿金钢钻、芳香木蠹蛾。		小地老虎、斑喙丽金龟子、棕色金龟子、非洲螻蛄、华北螻蛄
桑树	红腹白灯蛾、桑尺蠖、野蚕甘蓝夜蛾、桑螟、扁刺蛾、瓜绢螟	薄翅锯天牛		小地老虎、黑绒金龟子、棕色金龟子、非洲螻蛄、华北螻蛄
枣树	枣尺蠖、扁刺蛾、食蚜象甲	薄翅锯天牛		非洲螻蛄、华北螻蛄。

病害有 49 种。杨树叶部有山杨赤锈病、杨树黑斑病、杨树蝇粪病、山杨缩叶病、杨树腐烂病；桑树叶部有桑细菌性斑病、桑赤锈病、桑黄化病；枣树枝干有枣疯病；泡桐枝干有泡桐丛枝病；榆树叶部有榆树红叶病；核桃叶部有核桃黑斑病，枝干有核桃腐朽病，果实有黑斑病；桃树叶部有缩叶病；苹果叶部有灰斑病、褐斑病、花叶病、轮斑病、小叶病，果实有腐烂病；梨树叶部有烟煤病、卷叶病，果实有黑斑病；松苗根部有立枯病；杏树叶部有缩叶病、杏叶肿病。

1956 年调查，果树锈果病达 30%，腐烂病达 25%，果树黑心病与花脸病略有，金龟子达 25%，立即组织群众采取喷、刷、捉、刮等综合措施，基本得到防治。1957 年，梨椿橡、黑毛虫、棉蚜等危害果树严重，枣尺蠖危害枣树。白家原村利用刮树皮及黄蜡、松香、猪油等熬成糊状，放冷后涂在各树基部 3~4 厘米宽，可使幼虫经过时粘住，用石灰、硫磺合剂 0.5% 和 666 粉喷杀，效果良好，防治率达 78.9% 以上。1958 年采用药剂拌种和药械喷杀防治苹果锈果病和地下害虫 759 亩。

1964 年，苹果巢蛾、梨枝瘦蛾、葡萄金花虫、桑螟等程度不同在各地都有发生。桑螟在永平、文安驿、禹居等川道危害严重，危害率在 18.6%~100% 之间，本县人民采用

传统的搬疙瘩、喷射药剂防治病虫害 1303 亩。文安驿公社白家原大队和马家河公社贯头大队的 200 亩果树全部防治。为控制桑螵的发展, 31 名蚕桑辅导员、两名技术干部组成两个防治工作组, 重点在文安驿、永平川道 6 个公社 38 个大队 144 个生产队采用 800~1000 倍的敌百虫稀释液防治桑树 87398 株, 防治率达 70% 以上。

本县枣树面积发展迅速, 红枣生产列为本县四大主导产业之一。80 年代, 本县病虫害防治侧重于枣树防治。1985、1986 年两次调查发现枣树病虫害危害程度大。延水关镇东村约 300 亩成片枣园, 在 1980 年前连续三年受枣尺蠖危害, 年产不足 5 吨, 较常年减产 75%。红枣研究所对枣尺蠖进行设点饲养, 观察其生活史。采取扎捆塑料薄膜裙、培土堆、人工控蛹、撒毒环、捕杀成虫等办法, 基本控制了枣尺蠖的发生。

1985~1986 年, 红枣研究所在三个红枣综合丰产技术点上, 对枣树各种病虫害进行细致的观察和试验, 发现枣树害虫主要有枣尺蠖、食蚜象甲、桃小食心虫, 其次有金龟子、粘虫、桃天蛾、刺蛾、龟甲蚧等; 主要病害是枣疯病, 一般采用敌敌畏、敌百虫、钾敌粉、锌硫磷、666 粉、苏云金杆菌等农药喷杀, 并沿用火光诱杀金龟子, 击落、人工踏杀枣尺蠖和食蚜象甲等土办法防治。1985 年受枣尺蠖危害的 1050 亩枣林全部得到防治。对枣疯病的防治办法是: 发现病株连根挖掉, 轻微病株剪除烧掉, 防止传播蔓延, 并结合冬剪, 刮老树皮, 集中烧毁。

1988 年本县聘请省林木病虫害专家 2 人, 具体指导防治工作。集中在延水关镇的 9 个行政村、眼岔寺乡的刘家畔与土岗乡的伏义河等 11 个村进行全面防治, 组织防虫突击队, 从 4 月 20 日至 5 月 12 日, 防治枣树害虫 7000 亩, 效果甚佳。枣尺蠖和食蚜象甲密度分别降低 96% 和 93.5%。

1989 年 5 月枣尺蠖、食蚜象甲发生面积 7000 多亩, 县林业局组织 6 人, 协同 4 乡 7 村群众防治。延水关镇庄头村 120 亩枣园, 5 月初两种害虫大量发生, 100% 树木受害, 株均害虫约 300 条, 用 7000 倍敌敌畏喷杀, 效果良好。

## 第二章 红 枣

枣树是延川古老的经济林木之一, 黄河中游的秦晋河谷一带, 有悠久的枣树栽培历史。清道光十一年《延川县志》载: “红枣各地多有, 不如东乡。沿黄河一带百里成林, 肉厚核小, 与灵宝枣符, 成装运贩, 次以为食。”延川红枣驰名全省, 畅销国内外, 以个大、肉厚、核小、味佳、色好著称。

### 第一节 红枣品种

延川红枣品种繁多, 据 1984 年调查, 延川红枣经逐步选优, 形成两大类 15 个品种。

## 一、团枣类群

树冠开张，冠圆形，果实粒大，肉厚，是良好的青果加工品种，但产量低，抗裂性极差，不宜制干果。该类群有木团枣、灰团枣两个品种。

木团枣，又叫团枣、圆枣。树势较强，冠开张，枝下垂，呈圆头状，主干高1米左右，皮黑灰色。果实圆形，个大，色紫红，果顶凹，果肉白绿色。产量中，抗裂性较差，不宜制干果，是青加工的佳品。

灰团枣，树形与木团枣树相同，果形较小，果粉较重，有酸味，易裂，产量较高，是鲜食和青加工的佳品。

## 二、条枣类群

树干直立，树冠圆形。该类群有13个品种。

条枣又名长枣。树势中庸，树冠直立，呈乱头形，立干较高，一般在1米以上。果长圆形，顶平，色深红，肉厚，味美，品质为上，不易裂，是优良的制干品种。

木条枣，树形与条枣树相似。果实上粗下细，果顶较尖，呈马奶头形，个较大，底色酱红，果肉白色、硬、汁少，味较淡，不易裂果或落果，不宜鲜食，品质为中，可制干。成熟期晚，多在10月上旬。

灰条枣，树形与条枣树无异，以叶色淡而得名。果实较条枣小，果粉较多，果肉较脆，汁多，微酸，可鲜食，宜制干，是优良的制干、鲜食品种。

麻子枣，枝条易弯曲下垂，树形多为半圆形，树冠较小，主干皮灰色，纵向裂纹细而较深。果实圆锥形，底色米黄，果色亮红，肉白色、硬、汁少，味淡，品质为中。丰产，不易裂果，可鲜食，宜制干。

狗脑枣，树干高1米左右，主干粗，皮灰色，树冠较开张，乱头形。果形上大下小，个大，果顶平，深红色，黑点小而多，果肉白色、脆、汁多、味甜，鲜食、制干均好，为本县名优品种。

辣角枣，树形与条枣相似，果实较小，果形象辣角而得名，较条枣皮薄、脆、微酸，汁液中等，可鲜食，宜制干，品质为中上，不易裂果。

脆枣，又名掉牙枣。树冠挺直，树干高1~2米左右，主干皮灰色。果实大，圆柱形，皮薄，底色黄白，果色红亮，果点不明显，顶凹，果肉白色细脆，汁多味甜。鲜食最好，不宜制干，易裂果，为本县名优品种。

油葫芦枣，也叫牛奶头枣。树形似脆枣树，果形为倒卵形，上小下大，形如油葫芦而得名。果色深红，果肉白绿色，宜鲜食，不宜制干。

白枣，树形似脆枣树，属木枣类，果稀低产。果长圆形，个大，肉质较硬、脆甜，不易裂果，宜制干，品质为中。

驴奶头枣，树形似条枣树，叶卵形，果圆柱形或圆锥形，果色鲜红，果顶有一道细沟状凹下，果肉黄白色、硬、汁少、微酸，不易裂果，品质为下。

葫芦枣，树似条枣树，但较开张，树冠圆头状。果实圆形，稍长，个头大，果肉白色、汁少、稍甜，可制干，不易裂果，品质为下。

板条枣，树似条枣树，叶大卵形。果实圆形，果顶有一凹沟，果肉白色，质脆甜，汁少，可鲜食，品质中等。

小枣，果实近圆形偏长，品质为下。

## 第二节 枣林分布

延川枣树分布在 17 个乡镇 226 个行政村，占全县行政村总数的 65%。据 1987 年红枣资源调查，全县共有枣林 4.69 万亩，挂果面积 1.9 万亩，年产红枣近 2000 吨，产值 150 余万元。黄河沿岸的土岗、延水关、眼岔寺 3 个乡镇 67 个行政村有枣林 3.78 万亩，占枣林总面积 80.6%；清涧河流域的稍道河、马家河、黑龙关、贺家湾、延川等 5 乡镇，有枣林 3940 亩，占枣林总面积 8.4%；其它 9 个乡镇有枣林 5160 亩，占枣林总面积 11%。

“四旁”零星枣树，约占枣树总量 15%。“四旁”光照条件好，自然肥料来源充足，土壤肥沃，枣树长势好，产量高，株产 20 公斤左右，多达 100 公斤以上。

成片枣林，约占枣树总量的 10%。这类枣林大多是建国后营造的枣林，栽培面积大小不一，小的几亩，大的数十亩，甚至达数百亩。多栽在川、台、滩地上，土层深厚、肥沃，光热、水资源丰富，枣树生长健旺，冠形大，郁闭度高，亩产枣约 200 公斤。

与粮食间植的枣林，约占枣树总量 75%，多在山坡或梁岭上，枣树缺肥少水，长势弱，树形小，郁闭度低，亩产约 80 公斤，株产约 5 公斤。

本县大面积成片枣林，主要集中分布在黄河沿岸村庄。枣林面积在 700 亩以上有的土岗乡碾畔和眼岔寺乡高家畔；600 亩以上的有延水关镇东村和眼岔寺乡冯家山；500 亩以上的有土岗乡伏羲、大程，延水关镇石佛、苏亚；400 亩以上的有眼岔寺乡马家寨、东瓜；300 亩以上的有延水关镇张家河、刘家原、贺家河，眼岔寺乡郝家山、刘家畔，土岗乡槐卜圪崂；200 亩以上的有延水关镇延水关、高家畔、达连沟、郝家千，眼岔寺乡的刘家峡、杨家坪、杏山；100 亩以上的有 15 个行政村，即延水关镇 10 个，眼岔寺乡 2 个，土岗乡 3 个。

条枣，全县各地均有分布，以土岗乡伏羲，延水关镇高家畔、王家渠、苏亚、石佛和眼岔寺乡白家畔等村为集中产区。

木条枣，延水关镇北村少量分布，王家渠的老条枣，马家寨的木枣亦属此类。

灰条枣，全县各地均有分布。

狗脑枣，集中在延水关镇庄头村，周围村庄有零星分布。

脆枣，延水关镇东北部等黄河沿岸村庄均有分布，以土岗乡雷家岔村最佳。

木团枣，县内分布较广，以土岗乡碾畔，延水关镇石家山、杨家畔最为出名。

灰团枣，枣区普遍分布。

## 第三节 丰产技术

1979 年前，本县枣树栽培技术落后，管理粗放。枣苗是蘖生的，枣树根部每年生出少量幼苗。枣乡农民在田间耕耘时，根据地力和株距情形，将蘖生枣苗有选择地留下来，

随其自然生长。黄河沿岸村庄不专营枣树苗圃，很少专门栽植枣树。县北乡村农民也有从黄河沿岸村庄挖苗带回栽植的，但因土壤，气候差异，色味均欠佳。枣树多数生长在农田，枣乡普遍实行枣粮间作。枣林多为稀疏林，大片的密植枣林罕见。村民不专门给枣树施肥、翻地（刨树盘松土）、剪枝，也无防治病虫害技术措施，产量低，效益差，红枣生产发展缓慢。

1979年后，依靠科技发展红枣生产。延川县红枣研究所深入实地考察，选择有山、有源、有滩，代表性强的村庄作试验示范点，摸索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推广。1982年起设眼岔寺乡白家畔村为第一个红枣生产试验示范点。该村2644株挂果老枣树全部修剪，采取挖蛹扎塑料等方法防虫，施农家肥50吨、化肥5吨，当年全村产枣43吨，较1981年产枣32.5吨增产32.3%。1985年起设眼岔寺乡白家畔、延水关镇北村和土岗乡碾畔3个试验示范点，三村共有枣树1850亩3.4万株，户均105株，人均21株。当年对大多数枣树进行修剪，挖蓄水坑16530个，防治病虫1050亩（发生面积），施农家肥400吨、化肥63吨；花期给792亩枣树喷施三十烷等激素550盒、硼酸60公斤；在果实白色期给枣树喷施50公斤碳酸钙。虽秋霖10天，当年白家畔收获干枣22.5吨，北村36吨，碾畔20吨，分别比1984年增产28.5%、27.9%和14.3%。枣农坚定了科学务枣的信念，同红枣研究所的技术人员一起摸索出适应延川红枣生产的四项综合丰产技术措施。

### 一、疏松土壤，施肥蓄水，培养地力

增厚土层，提高土壤肥力，增强土壤透水、透气性，使枣树根系健旺生长。枣树落叶后翻地，刨树盘，深度超过40厘米，生长期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结冻前施基肥，以农家肥为主；花期追施氮肥，喷施激素，配制0.3%~0.5%的尿素液喷于叶面，满足枝叶生长和开花结果的需要；幼果膨大期，追施0.2%的磷酸二氢钾水液，以利于增加树体养分，促进果实发育。施激素和根处追肥，均在每天下午4时以后进行。沿树冠投影处深挖40厘米的环状沟或深挖放射状沟或结合间作物全园施肥。95%以上枣树分布在山坡地，无灌溉条件，遂在每株树基方位，修筑长等于树冠直径、高0.8~1米的半圆蓄水坑，聚积自然降水。

### 二、整形修剪，改良通风透光条件

控制营养生长，调节树体结构和营养分配，提高坐果及保花保果。针对壮龄枣树不同长势、品种和立地条件，分别不同程度进行修剪。修剪分冬剪和夏剪两个时期。冬剪在落叶后至次年发芽前，将下垂枝、丛生竞争枝、交叉枝、干枯枝、病虫枝、过密细弱枝以及不在适当部位的枝条剪除，使其形成丰产树形骨架。每株选留主枝5~7个，主枝上选留侧枝3~4个，侧枝上酌情选留1~3个枝条较多的枣头。无论主枝、侧枝均选留开张角度大的粗壮枝，使枝条排列均衡。相邻两个枣头（或叫结果枝条）间距不小于0.6米，防止互相交叉，上下重叠，影响通风透光。夏季修剪是在枣头生长1~3厘米时陆续进行。初花期对生长健壮的枣头摘心，达到提高坐果目的；盛花期对健旺树进行“开甲”，即距地面15厘米树干基部，用快刀环削3~4毫米宽，树皮深达木质部（最好不伤木质），下切口削成斜面，用塑料薄膜捆扎伤口或用土堆埋伤口，阻止光合养分下运，集

中应用于开花结果。

### 三、病虫害防治

本县枣树主要害虫有枣尺蠖、食蚜象甲、桃小食心虫。3月下旬前，在树基扎塑料裙或培光滑土堆，人工挖尺蠖蛹。3月下旬至4月上旬在树基部画毒环（2.5%的溴氰菊脂0.5公斤，白树菊脂0.5公斤，柴油0.01公斤配剂，用粉笔入浸2秒许，制成毒笔）。上述方法可阻止蛹孵化和尺蠖蛹虫上树交配产卵。落叶后至发芽前刮下老皮集中烧毁和冬季深翻冠下土壤，消灭和冻死尺蠖越冬蛹及桃小食心虫越冬幼虫。5月中旬，配制7000倍敌杀死农药水液，直接喷施树冠，消灭尺蠖和食蚜象甲。枣树主要病害是枣疯病，对已发病株，清除病枝、整体病树及根蘖苗木，将清除掉的枝、树、苗集中烧毁。在移植根蘖苗时，选择无病苗，控制其蔓延和发生。

### 四、保花保果，提高坐果率和好果率

枣树花期遇干旱、大风、低温等气候，不利于开花、授粉授精。花期干旱时，喷洒清水，盛花期再喷洒0.5ppm的三十烷醇，以提高坐果率，促进果实膨大。为防止红枣在成熟前遇霖裂烂。在果实白色期喷洒100倍碳酸钙水溶液，降低红枣裂果，促进枣果着色。

## 第四节 基地建设

1985年，县政府决定把黄河沿岸的眼岔寺、延水关、土岗三乡镇和稍道河乡、马家河乡的沙地、南原、郭家河、马家河、高家原、王家原、干北原等7个行政村建为红枣商品基地。在基地内全面推广红枣综合丰产技术，加快红枣生产发展。1987~1989年，县红枣研究所以黄河沿岸三乡镇为推广中心，辐射到清涧河流域四乡镇。期间，举办200多次规模不等的技术培训班，先后培训枣农5800人次，其中有50多名技术骨干；建立7个样板丰产点，即白家畔、北村、碾畔、石克、伏寺、杨家畔、槐卜圪塔。在样板丰产园的带动下，四项丰产技术逐步推广，红枣产量逐年提高，收入不断增加，1987~1989年，全县年总产量分别为1900吨、2044吨、2951吨，平均亩产分别为100公斤、107.45公斤和155.3公斤，比1986年亩产93公斤分别提高7.5%、15.5%和67%。

1988~1989年，引进清涧方墩墩枣、蒲城直社圪塔枣、山西襄汾木枣、运城相枣和串杆枣、四川奉节鸡蛋枣等6个抗裂优质品种1.6万根接穗，分别在眼岔寺乡高家畔等五村嫁接幼树1.3万株，大树219株，成活率在80%以上。随即在本地培育抗裂果苗。

1990年，国家科委把本县红枣主产区延水关镇18个村的红枣基地建设项目列为陕北科技扶贫项目。任务目标是：1990~1992年，将北村、郭家峡、达连沟等18个村5000亩老枣园改造为优质丰产示范园，亩产鲜枣由80公斤提高到200公斤；营造100亩早、密、丰枣园，五年生枣树亩产鲜枣600公斤；大力发展新枣林。随即县委和政府把红枣列为本县四大主导产业之一，后又调整为龙头产业，成立红枣基地建设指挥部，组织实施项目目标。三年培训枣农1509名，其中100名枣农较熟练地掌握了红枣生产四项丰产

技术。郭家峪村杨福兴先后四次参加培训，他家的160株挂果枣树于1991年产枣2.5吨，比1990年2吨增长25%。省果树研究所副研究员常经武，常年坚守在白家圪崂、郭家峪2个示范村，开展疏花疏果、促果膨大、预防裂果、修剪、新法短截和使用药剂等技术示范，提高坐果的试验示范，收到明显效果，促进了红枣丰产技术普及。枣农争先购买农药和器械，引进地方名优和国优良种，更新换代，防止红枣裂烂。1991年引回灵宝圆枣。1992年又引进束鹿糖枣、平遥不落酥、襄汾圆枣、运城梨枣、赞皇大枣、稷山板条枣、新郑灰枣、献县串杆枣、金丝新1号、金丝新2号、山西骏枣等18个品种，分别嫁接在白家圪崂村和马家河苗圃76株大树上，成活率达83.6%。建立山地密植园114.5亩，其中包括4.5亩早、密、丰试验园。试验园分别配制四种密度，即亩植740株、222株、111株和55株，其它山地亩植83~111株。分别建在达连沟、碾畔、白家山、高家畔和白家圪崂村。

延川县几个年份红枣生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吨

年 份	1949	1954	1961	1965	1972	1978	1984	1986	1990
面 积	0.31	0.37	0.40	0.68	0.85	1.44	2.15	2.74	2.96
产 量	21	413	632	1069	900	882	1435	1773	2336

## 第五节 红枣收贮

红枣采收时间根据不同品种成熟早晚、不同的用途及天气情况而定。加工蜜枣，在8月中旬采收；一般鲜食的早熟品种在8月下旬至9月上旬采摘；晒干枣的品种在9月下旬或10月上旬采收。遇到连阴雨时抢收。采收鲜枣一般用手摘，制干品用长竿击落，捡拾集中。90年代初，开始使用乙烯利催落枣果的方法采收。

60年代前，枣农把采收的红枣送在山沟C形大石岩下晾晒，待干后收藏装入囤子、缸或布袋，有的把红枣用线绳穿起来，挂在屋内墙上，可视作装饰物；有的用高粱穗秆穿成方形枣牌，挂在窑面上。80年代后，红枣销售量增大，为方便装运，枣农大都把枣放进空闲窑洞。入窑前，先在院子里或屋檐上晒成半干状。收藏时，捡掉烂枣，底部摊上塑料布，然后分级堆放。窗子上留通气孔，适度通风，使窑内蓄入大量的自然冷源，保持合适的温度。

## 第六节 食用与加工

红枣中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有人体必需的铁、钙、锌、钾、磷等微量元素和大量维生素，有良好的滋补品和大众化食品。生食脆甜多汁，风味特异。全熟期维生素C和糖的绝对含量达到最高点。人们称红枣为“活维生素丸”。红枣还可入药，特别是近年来发现枣果中含一种环磷酸酐，可治疗癌症。红枣食用方式多样，除生食鲜枣、干枣外，延川人还采用蒸、煮、焙、烧等方法做熟吃，或做枣馍、枣糕、枣团子、枣粽子、枣馅

子馍（豆沙包子）吃。

80年代，随着红枣生产的发展，红枣加工业迅速发展。1982年，延川兴办一处蜜枣加工厂，生产蜜枣16.4吨，创利润9840元。1984年发展到5个蜜枣厂8个联合体，年产蜜枣81.5吨。次年发展到3个厂14个联合体，生产蜜枣130吨。1985年建成年产300吨的枣酱厂，生产红枣系列产品，主要有枣酱、枣汁、枣饮料、酸枣酱、酸枣汁、金丝蜜枣、枣罐头等，其中“宝塔牌”枣酱畅销全国，远销海外，多次获全国、省、地新产品奖。1987年又兴起6个枣果加工点。1990年加工枣果量达235吨，其中枣酱、酸枣酱30吨，蜜枣200吨，枣罐头5吨，创利润15万元，仅马家河食品加工厂生产蜜枣60吨、枣罐头3吨，创利润6.7万元。

随着红枣生产的发展，红枣销售量也日趋增大。80年代后期，政府允许和鼓励集体、个人大力兴办枣果加工厂和长途贩运红枣，允许和鼓励兴办红枣加工经销实体，以加工、销售促红枣生产。至1990年，全县有7个经济实体从事经销和100多名红枣个体长途贩运人员，年红枣加工量400吨，长途贩运量1000多吨，年增值60余万元。

## 第三章 畜牧业

### 第一节 机构

**畜牧局** 1951年，县政府四科改称建设科，内设畜牧股，主办畜牧事务。1956年3月，成立农林水牧局，仍设畜牧股。1964年4月，分设农林畜牧局。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兼管畜牧工作。1973年，畜牧业务由农业局兼管。1978年12月成立县畜牧局，专司全县畜牧业管理，编制8人，与县畜牧兽医站合署办公，首任局长杨俊春。1984年4月，畜牧局在县城南关水厂南侧建石窑32孔，次年5月迁入。1990年，畜牧局编制16人，设局长、书记各1人，协理员、副局长各2人，干事10人。下辖畜牧兽医站、畜禽检疫站及各乡镇畜牧兽医站。1993年11月，畜牧局并入农林牧业局，下设畜牧服务中心。

**畜牧兽医站** 1945年设立县兽医社，有兽医1人，学徒2人。次年5月，并入县保健药社。1954年11月成立县役畜配种站，站址位于县城堂坡北侧高阜，有窑洞3孔，职工3人，有种牛、种驴、种马各1头（匹）。从事役畜配种、家禽疫病防治、饲养管理技术指导等业务。1957年2月改称畜牧兽医工作站。1975年3月迁往黑龙关县农科所薄壳楼办公。1977年于城南石枣钵潭西侧修窑洞15孔，种畜圈3间，占地约1200平方米，次年元旦迁入。至1990年底有石窑37孔，平房3间，人员编制22人，实有30人，干部、工人各半。下设大家畜配种、畜禽防疫、羊子改良、内勤服务4个组，主司畜牧业技术推广普及工作。器材设备有电冰箱、冰壶、干燥箱、高压灭菌锅、液氮罐、磅秤、显微镜、天平、电动机、铡草机及大家畜、羊子人工授精所用采精、输精器械等。



**畜禽检疫站** 1985年5月成立，与城关兽医站合署办公。1986年于畜牧局院内修建平房9间，建筑面积220平方米，是年秋迁入，编制5人。1990年底有职工14人。其业务为负责县城集市贸易白条肉检验和出入境活禽检疫工作。设备有电冰箱、显微镜、高压灭菌锅、离心机、天平和化验用玻璃仪器等。

**乡镇兽医站** 1958年相继建立永平、贾家坪、关庄、城关、贺家湾、张家河、稍道河7个公社兽医诊疗所，每所配专职人员1人。1962年5月增设文安驿、南河公社兽医诊疗所。次年南河公社诊疗所并入城关诊疗所。1964年增设眼岔寺、拓家川公社兽医防治所，同时各公社兽医诊疗所更名为兽医防治所。1973年3月增设冯家坪、马家河、南河公社兽医防治所，9月增设禹居、土岗公社畜牧兽医站，同时各公社兽医防治所更名为畜牧兽医站，每站配专职人员2人。

## 第二节 畜禽种类

清道光《延川县志》载，本县的畜禽品种有牛、马、骡、驴、羊、猪、猫、狗、鸡、鸭10种。据1991年调查，县内畜禽以牛、驴、骡、羊、猪、鸡为主，马、鸭、狗、猫、兔次之，另有少量鹿、貂、鹅。

**牛** 传统耕畜，肉可食，皮为上等制革原料，有役用、乳用（奶牛）之分。本地牛种属蒙古系黄牛，体格较小，肌肉欠丰，四肢短，蹄结实，耐粗饲，耐劳苦，对干燥、寒冷、多变的气候适应性强，性温顺，易调教，耕作灵活。一般二岁使役，主要从事耕田、耙耱等劳役，大多双套为一轭，每天劳役5小时，可耕地1.5~2亩，役用10年以上。母牛13~18月龄性成熟，2~2.5岁配种，一般在夏秋季发情，18~24天为一周期，持续1~2天，妊娠期285天。公牛3岁作种用，非种用的去势役用，俗称“犍牛”，力气大，好役使，只有在丧失役用能力或意外伤残时才淘汰宰杀。

**驴** 传统役畜，肉可食，皮可制革。本县驴种属陕北毛驴，养殖数量多，体形小，行动敏捷，性情温顺，耐粗饲，适宜耕地、拉车、驮载、乘骑和拉碾推磨，是农家喜养的多能役畜。中等体况的驴，每天劳役6小时，可磨面25公斤，碾米50公斤；在平坦的路上拉车可载重200公斤，每小时行程5公里；崎岖山路驮重60公斤左右，每小时可行4公里。母驴1~1.5岁性成熟，2.5~3岁配种，种用12年。发情多在3~8月，发情周期为18~21天，持续期4~7天，妊娠期一年，公驴3岁作种用，不留种用者2岁阉割，俗称“骟驴”。

**马** 延川地处偏僻山区，交通闭塞，自古马是主要交通役用家畜，原有品种属蒙古系土种马，体格较小，性烈难驭，毛色以淡红、棕红为主。一般2岁调教使役，成年马单套4小时可耕地3亩，拉车载重400公斤，时速约7~8公里，乘骑日行80~100公里。母马1.5岁配种，15岁后丧失繁殖能力。公马3岁作种用，非种用割骟役用，性灵敏，善奔跑，富有持久力，但抗病力差。

**骡** 马和驴的杂交后代，形状像驴，体格似马，耳短尾长，四肢粗壮，既有马的烈性，又有驴的耐力。以驴为母的叫“驴骡”亦称“驮骡”；以马为母的称“马骡”。杂种优势明显，役用能力胜过马、驴和牛，且早熟，寿命长，使用年限可达20~30年，抗病力

强，对饲料利用率高，易饲养管理，是群众喜养的一种多能役畜。

**猪** 家庭养殖习俗已久，为本县主要肉食家畜，原有猪种属华北型八眉猪，嘴长，耳耷下垂，背腰狭长，腹大着地，性温顺，易管理，后淘汰。公母猪7~8月龄配种，不留种的阉割育肥肉用，俗称“奶劊”、“牙猪”。母猪有乳头7~8对，每胎产仔3~18头，年产2窝。

**羊** 为本县主要肉食家畜，有山羊、绵羊之分。陕北黑山羊体格小，头清秀，公母羊均有角、胡须，角形不一，公羊角大而弯，毛色多呈黑色或深褐色，少部分面部有两条纵白线，俗称“四眉”羊。毛绒一体，但层次分明，外部为毛且长，基部为绒而短，毛多绒少。年剪毛抓绒各一次，分别在4~5月份进行。大羊年产毛0.3~0.36公斤，绒0.08~0.1公斤。体重约33.2公斤，净肉率为31%，经济效益差。母羊6月龄性成熟，1岁配种，3~5岁繁殖力最强，发情周期18~20天，持续1~2天，多在8~12月发情，妊娠期150天，隔圈羊11月配种，翌年清明前后产羔，多为一年一羔。混圈羊年年产春秋两茬羔，但成活率较低。公羊1.5岁作种用，非种用的去势称“羯子”。山羊活泼好动，喜攀登，行动轻捷，善走陡坡崖畔，采食性好，耐粗饲，抗寒抗病强，适应性好。蒙古系土种绵羊，尾大毛粗，体格较小，耳大下垂，体质结实，皮毛多为白色，有的羊头、四肢杂有褐、黑色。公羊有角，大而似弯镰或呈螺旋状，母羊无角。大羊体重约30公斤，肉质肥美，油腻大于山羊，年产毛1~1.35公斤。县南春、夏、秋剪毛三次，县北春、秋各一次，母羊8~9月龄性成熟，1.5岁配种，3岁繁殖力最强。县城西北产春羔，东南产冬羔，母羊发情周期16~18天，持续期1~2天，妊娠期150天。公羊2岁作种用，非种用去势肥育。

**兔** 有毛用、皮用、肉用和皮肉兼用兔。本地土种兔体小敏捷，皮毛洁白或纯黑，耐粗饲，适应性强，繁殖力好。母兔年繁殖6~7胎，每胎产仔6~9只，成年兔体重1.5~2.5公斤，产肉1~1.5公斤。1959年开始引进良种兔；先后引进有青紫兰兔、大耳白兔、黑优兔、獭兔、安哥拉长毛兔等。

**狗** 嗅觉和听觉灵敏，主要用于守门看户。70年代前，农村多数家户饲养，80年代始，养犬户渐少。农村饲养的狗多为本地土种狗，城镇一些居民引进饲养狼狗、德国黑背、日本白或狮子狗、豺狗、哈巴狗等玩赏类狗。狗皮可制褥，肉可食。

**猫** 敏捷善捕鼠。饲养历史悠久，用于防鼠患。80年代前城乡多见饲养，随着捕鼠药物推广使用，养猫户渐少。

**梅花鹿** 属药用经济动物，1975年10月从吉林省吉安县引进。鹿肉可食，皮可制褥垫，鹿茸可入药。年割鹿茸一次，每只产鹿茸0.2~1.2公斤，最高产1.6公斤，每公斤售价350元。

**水貂** 为珍贵毛皮动物，1985年引进。

**鸡** 养殖历史悠久。头小颈长，单冠直立，冠髯为红色，冠齿6~9个不等，呈锯齿状。羽毛分白、红、黄、黑和杂色。喙、爪为灰黑色。性温顺，易管理，适应性强，胆小易惊。母鸡年产蛋80~100个，蛋重40克左右。成年公鸡重1.3~2.1公斤，母鸡1~1.5公斤。1964年引进芦花鸡，1969年引进来航鸡，后陆续引入白洛克、罗斯鸡、澳洲黑、罗曼鸡、海兰鸡、京白鸡、九斤黄、火鸡等良种鸡。来航鸡平均体重1.8~2.8公斤，

年产蛋 200 个以上，蛋重 55 克。罗斯鸡是蛋肉兼用鸡，羽毛浅棕色，年产蛋 150 个，成年鸡体重 2~2.5 公斤。白洛克鸡是肉用鸡，5 个月可肥育到 3.5~4 公斤。

**鸭** 为蛋肉兼用家禽。新中国建立前，境内川道傍河村庄少数农户饲养。1969 年北京来延川插队的知识青年引入少量北京鸭饲养。80 年代，川道村庄养鸭量增多。

**鹅** 本县人视为玩赏动物，可看护家门，境内城镇有零星饲养。

### 第三节 牧草饲料

本县饲草饲料资源较丰富，品种多样。饲草来源主要有天然草场、人工草场，饲料来源主要有青绿饲料、农作物秸秆、农工副产品饲料和精饲料等。

#### 一、牧 草

**天然草场** 本县草场面积大，等级差，集中成片的草场较少，多数为零星草场。1965 年调查统计，有牧荒地 191.34 万亩。1983 年 5~12 月首次进行全县草场资源调查，天然草场面积 85.26 万亩（1990 年土地详查，全县天然草地为 133.3 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28.8%，其中可利用面积 72.32 万亩，占草场面积的 84.8%。平均亩产鲜草 187.3 公斤。按每个羊单位占有面积 7.6 亩，可载畜 8.2 万个羊单位。全县 300 亩以下零星草场 79.38 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 93%；300 亩以上草场有 23 块共 5.47 万亩，其中千亩草场 11 块合 3.02 万亩，万亩草场 1 块 14850 亩。大块草场主要分布在城南，万亩草场地处眼岔寺乡郝家渠村。植物群落以旱生杂类草为主，退化严重，产草量低，受季节影响大。多年来食草畜呈春乏、夏饱、秋肥、冬瘦的恶性循环。天然草场分为 2 类 5 组 15 型。在草场资源调查时，采集牧草标本 276 种，分属 74 科。常见的优势牧草禾本科有画眉草、星星草、毛尾草、狗尾草、狼尾草、虎尾草、白羊草等；豆科有扁茎黄花、野豌豆、野大豆、黄花草木犀、白刺花等；菊科有铁杆蒿、茵陈蒿、艾蒿、苦菜、蒲公英等。

山地灌木草丛类分为小半灌木草丛、禾草草丛、杂类草丛、石质山地禾草草丛 4 组 14 型，主要分布于海拔 750~900 米之间的沟壑陡坡和梁峁上，总面积 5.88 万亩，占草场面积 6.9%，可利用面积 4.8 万亩，平均亩产鲜草 203 公斤，羊单位面积 14.3 亩，理论载畜量 3352 个羊单位。据对 23 块大型草场测定，平均覆盖度 80%，分枝在 70~551 枝之间。草层高度 25~95 厘米，平均 52 厘米。

农林隙地类有 1 组 1 型，即丘陵沟壑零星草场组小灌木禾草型，面积 79.38 万亩，占草场面积 86.2%，其中可利用面积 67.47 万亩，平均亩产鲜草 138 公斤，羊单位面积 139 亩，可载畜 48577 只羊单位。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在河滩、路边、渠道、沟壑、休闲地、林间草地。

**人工草场** 除天然草地外，农民还用部分土地种植饲草养畜，主要有苜蓿、沙打旺、草木犀等。

紫花苜蓿为本县群众多年种植的牧草之一，是一种品质优良的饲草。1942 年贯彻落实陕甘宁边区政府《推广苜蓿实施办法》，开始大量种植。1944 年全县保留面积为 19985 亩，1955 年秋种植 2.06 万亩，1965 年达 15.4 万亩，1983 年保留面积为 4.47 万亩。

草木犀，1955年飞机播种555亩。同年，县农林畜牧局与县供销社动员群众广泛采集交售草木犀籽，规定每交售50公斤奖售化肥25公斤、布票5尺，共收购17.65吨。70年代，草木犀主要作为绿肥植物用于草田轮作。1977年种植8.4万亩，1983年保留面积为1.49万亩。

沙打旺，1973年在榆林地委工作的郝延寿出于对家乡关怀，给延水关捎回沙打旺籽1.5公斤，队上试种3亩，70%出苗，生长良好，猪、兔等均喜食。1979年秋，县委、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各公社书记、主任和部分大队书记一行50多人赴吴旗参观飞机播种的沙打旺，所见一片青翠，长势喜人。参观者教育很深，要求种植沙打旺，解决牲畜饲草缺乏问题。1980年5月，延安地区畜牧局副局长张效良陪同省农业局畜牧处处长张伯林、国家农业部畜牧总局农艺师黄文惠等来延川检查指导建立沙打旺草籽基地情况。同月，地区畜牧局《牧林情况》第四期总结推广本县稍道河公社种植沙打旺，搞草籽基地建设经验。7月，延安地委书记冯怀亮在延川下乡期间，亲临许多地块检查沙打旺出苗情况。次年3月，县畜牧局抽调各公社畜牧员18人，带籽125.5公斤，到城关公社各村督促种植沙打旺900多亩。1982年9月，县委作出《把我县建成沙打旺之乡的决定》，召开秋季种草造林大会，随后各乡村掀起种草活动，全县种植沙打旺7.06万亩。翌年增至10.6万亩。

其它草种，1979年3月从延安引进聚合草根茎，调集各社兽医站站长于县牧场种植7亩。1983年4月，地区分拨小冠花籽5公斤，在禹居、冯家坪、关庄3社育苗3.4亩，栽植124亩，成活113亩。1985年，县牧草工作站租赁城关村1.2亩川地，引进茅状羊茅、扁穗麦、红豆草等试种成功。

1975~1985年延川县人工种草统计表

单位：亩

年 度	合 计	苜 蓿	草 木 犀	沙 打 旺
1975	37409	18557	18852	
1976	64763	33470	31293	
1977	121875	37734	84141	
1979	55980	8929	47000	44
1980	27984	20750		7234
1981	38640	7800	25040	5800
1982	100043	16873	12581	70589
1983	131220	19456	5537	106114
1984	20900	8100	3900	8900
1985	102000	20600	31200	50200

## 二、饲 料

**青绿饲料** 各类蔬菜茎叶主要有马铃薯、红薯、胡萝卜、白萝卜、南瓜、西瓜皮、甘

蓝叶、白菜叶等，年产7500吨以上，除人食用外，80%被畜禽利用。嫩枝树叶有杨、柳、刺槐、杜梨、桑、杏、梨、枣、榆等青嫩枝叶，是家畜饲料来源之一，年产在1.75万吨以上，利用率5%~10%。青贮饲料，又称草罐头。1955年冬，县役畜配种站技术干部向全县65个农业社的饲养员传授草木犀青贮技术，现场参观县役畜配种站青贮饲料。次年秋，全县培训青贮技术员19人，并在城关区拐岭、永平区背坪农业社和县役畜配种站各青贮玉米秆1窑约7吨。此后，县役畜配种站每年均买玉米秆青贮1窑约4吨。1979年秋，全县开展大规模青贮饲料活动，当年青贮58窑约720吨。嗣后，县牧场和畜牧兽医站每年青贮玉米秆约20吨，1985年后停贮。青干草，1947年为了解决冬春牲畜吃草困难，县政府动员群众割野草，收贮青干草，互相调剂。次年，全县贮藏青干草122吨，永胜区达63吨。1956年，全县共割野草1900吨。1963年割贮青干草503吨，基本解决了牲畜冬春缺草问题。嗣后，每年秋季群众均割野生青草喂牲口。

**农作物秸秆** 主要有麦秸、玉米秆、谷草、糜草、豆蔓、花生蔓等。1983年农作物秸秆产量约9.6万吨，利用率39.3%。次年选点测算，年产农作物秸秆约14.29万吨，利用率以谷草最高达95%，是大家畜冬春主要饲料。

**农工副产品饲料** 主要有麸皮、谷糠、糜衣、豆腐渣、粉渣、酱醋渣、油渣等。1984年畜牧业区划调查统计，全县年产农工副产品饲料6470吨，用于畜禽饲料者约3300吨。

**精饲料** 本县用于饲料的粮食有玉米、高粱、黑豆、蔓豆、谷物等。1984年调查，全县饲用粮食8342吨，其中玉米占80%，占粮食总产量的17%。每年用于大家畜的饲料占精饲料总量的50.4%，猪占31.3%，鸡占15.1%，羊占3.2%。

**畜产品加工副产品饲料** 县乡食品部门和个体屠户年产下脚料、碎肉、骨、血约50吨，但利用率很小。1984年大力养鸡时，城关镇拐岭养鸡专业户曾收集自制血粉、蚕蛹粉喂鸡。同年，县畜牧局从延安引进“太平”2号蚯蚓3万多条，给各养鸡专业户放养，县畜禽联合服务公司从西安购进鱼粉50吨，销售各乡村喂鸡。

**其它饲料** 1984年，县畜牧局联合服务公司从西安购回畜禽生长素1吨，作为猪、鸡饲料添加剂销售给农民。1990年，地区畜牧局分配给延川猪、鸡配合饲料200公斤（北京昌平区生产），在南河乡阳山河村进行了肥育试验。

## 第四节 畜禽饲养

### 一、养大家畜

延川农民饲养大家畜以驴牛为主，骡马次之。1955年农业合作化前，一直以户按传统方式喂养。50~70年代，合作社或生产队集体饲养，选派有经验的农民当饲养员，设饲养室，集中管理。80年代初，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大家畜又转为农民个体分槽饲养。饲养方式以圈养舍饲为主。夏秋两季主要喂苜蓿等青饲料，冬春两季主要喂谷草、麦秸等干饲料，冬季或农忙季节添喂精饲料。每天以早、午、晚分次喂养，有苦役时加喂夜草。停役时，夏秋两季在下午放牧，冬春两季在上午出圈晒太阳。喂养顺序是先草，接着饮水，再料，后草。农民在长期养畜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经常保持

“草净、槽净、料净、水净、圈净、畜体净”，畜圈要勤垫土；“有料无料，四角拌到”，干草拌麦麸要少置勤添；定时、定量、定槽喂、定役用。大家畜圈有用土窑的，也有简易棚。

1935年前，本县饲养大家畜者较少。《延川县志》（民国本）载：“境内人民贫苦，畜牛、驴仅居半数，而骡、马则更寥寥。”苏维埃政权建立后，人民当家作主，生产积极性高涨；大家畜饲养量逐步增加。1939年，全县牛、马、驴共增加1474头。1940年，牛、马、驴增加1864头。至1941年，全县有牛5110头，驴6003头，骡马由1939年的12匹增至62匹。1949年后，人民群众得到休养生息和恢复生产的机会，大家畜出现第一次增长。1955年大家畜发展到1.61万头（匹），是1949年的2倍多。“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后，由于经营管理不善以及自然灾害的影响，大家畜不断下降。1961年，全县大家畜降至1.17万头（匹），比1955年下降27.3%。1963年贯彻调整政策，大家畜开始回升，逐渐出现第二个增长趋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落实生产责任制，大家畜增长迅速。1986年增至1.9万头（匹），比1970年增长26.32%。其中骡马从1972年开始回升，增长较快。1990年底，全县有大家畜2.1万头（匹）。

在生产队集体喂养大家畜期间，出现了一批忠厚老实、经验丰富的模范饲养员，如张家河公社（现延水关镇）冯家原生产队的冯思明等。他们喂养的牲畜膘肥体壮、稳步增殖。

## 二、养 羊

羊只一般终年放牧，只有在下连阴雨或下大雪时舍饲。山羊群一般50~60只。绵羊群数量稍小点。羊圈建在背风向阳、地势较高、排水良好的地方。放牧员早上作务庄稼，上午10~11点放牧出山，直至黄昏返回。农民在牧羊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春放阳，夏放阴，五黄六月放山梁，十冬腊月放沟台”等。春夏之交，要抓绒和剪毛。夏季大热天时，隔十来天要给绵羊洗身。夏秋两季，野草可满足放牧；冬春两季，枯草不足，还得放牧柠条、沙打旺枝梢。羊只喜欢干净，不喝污水。每天中午需赶到干净河沟饮水。母羊产羔后要精心管护，适当补喂黑豆等精饲料。

据民国《延川县志》载，境内“牧羊者十户不过一二家而已，价值昂贵，贫者更不易易。”新中国建立后，养羊业发展呈升降升趋势。1949~1975年，养羊业持续发展。1949年，全县养羊0.76万只，其中山羊0.51万只，绵羊0.25万只。1975年发展到13.41万只，增长17.66倍。1973年存栏数达最高峰为13.8万只，其中山羊11.28万只，绵羊2.52万只。1978年后，羊价猛涨，开始外流。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原生产队集体羊子承包给社员经营。社员户承包的羊子数目少，成群放牧不足，家庭栏饲管理困难，多数农户将承包羊高价出售，致使饲养量逐年下降。1984年下降到2.41万只，比1979年下降363.1%。1986年始，在县委和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羊子逐渐被确定为主导产业项目，政府利用扶贫资金，扶持群众养羊，严禁羊子外流，养羊业渐趋回升，至1990年底，全县羊子再次发展至10.08万只，其中山羊7.29万只，绵羊2.79万只，比1985年上升314.81%。

### 三、养 猪

猪为终年舍饲，饲养方式往往以年景好坏、家中有无余粮而定。农民家中有余粮时，多采取“一条龙”饲养法，即从小到育肥一直用精饲料；家无余粮时，则采用“节架子”饲养法，即从小克郎猪到架子猪（10~50公斤）用粗饲料（野草、谷糠、糜衣等）喂养，到育肥期再添加精饲料。

本县生猪的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变化密切相关。1951年生猪由1949年的0.25万头增至1.55万头，户均1头以上，平均年递增260%。此后，由于自然灾害和政治运动的影响，生猪养殖呈波浪式发展，但总的呈下降趋势。1961年降至0.7万头，与1954年相比下降77.14%。此后养猪业渐趋上升，1967年，全县生猪增到1.14万头。期间，农民养猪是为完成交售任务，生产队给每户规定交肥猪数量，完不成任务罚工分或扣粮。有的社队办起集体养猪场。1970~1979年，年均养猪2.568万头。1977年达3.44万头，为年最高饲养量。饲养期长，出栏一头肥猪约需一年多时间，消耗饲料多，养猪成本高。1980年后经济效益不佳，群众养猪积极性低落，养猪数量逐年下降。1985年为2.32万头，比1979年减少0.4万头。1987年猪肉价大涨，饲养量增长迅速。1989年起，马家河乡刘文亮从四川省引进快速肥猪技术，促进了养猪事业的发展，生猪存栏数再次回升。1990年达3.2万头，比1987年增加0.55万头。

### 四、养 鸡

延川农户家家养鸡，少则四五只，多则二三十只。白天喂二三次，放开让其啄食，夜晚入窝。饲养用剩饭剩菜、麦麸谷糠、菜叶瓜皮等，也有少数用玉米、谷子等粮食作饲料的。

1949年，全县养鸡2.06万只，1952年发展为4.78万只，1965年为6.5万只，1976年为5.11万只。80年代出现了养鸡重点户和专业户，有养数百只的。1990年，全县养鸡18.5万只，户均5只以上，创历史最高纪录。

### 五、养 兔

新中国建立前，少数农户零星穴养肉用兔，夏秋投放苜蓿等青草，冬春投放菜叶，管理粗放。1952年全县存栏仅有183只，长期发展缓慢。70年代，县内重视发展养兔业，1975年全县存栏1600余只。80年代初，养兔被列为一项扶贫项目，引进推广多种良种兔，养兔业得以大力发展。1982年全县存栏2.29万只，为历史最高水平。随后降低幅度渐大，1986年降至0.5万只。1988年后，养兔业渐趋正常化，存栏逐步回升。1990年全县养兔1.44万只。

### 六、养 鹿

1975年10月，县药村公司从吉林省吉安县引进东北梅花鹿20只（公母各10只），分配于城关公社拐岭和高家湾、关庄公社十甲、文安驿公社依洛河、稍道河公社上村、贾家坪公社曲溪交等6个大队养殖。1977年秋，县供销社从东北引进梅花鹿10只（公母各

5只),分配于文安驿、南河供销社和依洛河村饲养,1979年存栏达80只。1984年文安驿供销社养鹿场存栏44只。

### 七、养 貂

1985年群众自发引进养殖147只。随后,延安地区外贸公司提供种貂、饲料,收购皮张,推销貂仔。1987年停止供料,皮价下跌,养殖户减少。1989年,全县38户养貂200只,其中禹居乡有25户饲养139只。1990年全县不足百只。

延川县 1949~1990年畜禽存栏统计表

单位:万头(匹)、万只

年 度	大 家 畜					羊			猪	家 禽	兔
	小计	牛	驴	骡	马	小计	山羊	绵羊			
1949	0.79	0.48	0.31			0.76	0.51	0.25	0.25	2.06	
1950	0.74	0.44	0.29	0.01		1.06	0.70	0.36	0.55	2.31	
1951	0.80	0.47	0.31	0.01	0.01	1.38	0.91	0.47	1.55	5.77	
1952	1.09	0.58	0.44	0.03	0.04	2.43	1.80	0.63	0.87	4.78	0.018
1953	1.40	0.73	0.58	0.04	0.05	3.97	2.95	1.02	1.10		
1954	1.60	0.80	0.68	0.06	0.06	5.65	3.99	1.66	1.24		
1955	1.61	0.72	0.77	0.06	0.06	5.92	4.37	1.55	1.26	3.01	0.02
1956	1.48	0.55	0.85	0.04	0.04	5.65	4.41	1.24	0.64		
1957	1.37	0.54	0.77	0.03	0.03	4.59	3.51	1.08	0.88	4.00	
1958	1.32	0.54	0.72	0.03	0.03	5.98	4.46	1.52	0.88		
1961	1.17	0.51	0.63	0.02	0.01	7.52	6.03	1.49	0.70		
1962	1.18	0.51	0.64	0.02	0.01	7.04	5.63	1.41	0.87	4.59	0.04
1963	1.20	0.52	0.65	0.02	0.01	7.08	5.57	1.51	0.98	4.65	0.01
1964	1.29	0.56	0.70	0.02	0.01	7.60	6.00	1.60	1.38	6.01	
1965	1.28	0.54	0.71	0.02	0.01	8.31	6.66	1.65	1.00	6.50	
1966	1.27	0.54	0.70	0.02	0.01	9.53	7.72	1.01	0.96		
1967	1.34	0.58	0.72	0.03	0.01	10.07	8.29	1.78	1.14		
1968	1.39	0.61	0.75	0.02	0.01	10.65	8.73	1.92	1.53		
1969	1.37	0.62	0.72	0.02	0.01	10.54	8.58	1.96	1.58		
1970	1.40	0.64	0.73	0.02	0.01	12.03	10.01	2.02	2.56		



续表

年 度	大 家 畜					羊			猪	家 禽	兔
	小计	牛	驴	骡	马	小计	山羊	绵羊			
1971	1.45	0.68	0.74	0.02	0.01	12.20	10.04	2.16	2.59		
1972	1.50	1.71	0.74	0.03	0.02	13.00	10.67	2.33	3.04		
1973	1.51	0.72	0.72	0.04	0.03	13.80	11.28	2.52	2.54		
1974	1.46	0.68	0.67	0.05	0.06	13.07	10.66	2.41	1.73		
1975	1.46	0.66	0.67	0.07	0.06	13.41	10.82	2.59	1.74		0.16
1976	1.47	0.63	0.65	0.12	0.07	11.09	8.92	2.17	2.62	5.11	0.24
1977	1.46	0.59	0.63	0.16	0.08	11.53	9.32	2.21	3.44		0.24
1978	1.42	0.57	0.57	0.19	0.09	10.96	8.95	2.01	2.70	5.93	0.24
1979	1.45	0.58	0.53	0.25	0.09	11.16	9.20	1.96	2.72	7.34	0.40
1980	1.59	0.60	0.51	0.39	0.09	11.01	9.08	1.93	2.72	7.79	1.30
1981	1.47	0.57	0.49	0.33	0.08	9.18	7.58	1.60	2.51	6.97	2.03
1982	1.59	0.53	0.58	0.40	0.08	8.08	6.59	1.49	2.39	8.60	2.29
1983	1.67	0.53	0.65	0.42	0.07	5.93	4.45	1.48	2.24	10.09	2.06
1984	1.77	0.59	0.67	0.44	0.07	2.41	1.55	0.86	2.44	14.42	1.54
1985	1.79	0.63	0.66	0.43	0.07	2.43	1.46	0.97	2.32	14.40	0.99
1986	1.90	0.66	0.72	0.45	0.07	3.25	2.00	1.25	2.75	13.70	0.50
1987	1.94	0.67	0.74	0.47	0.06	4.47	2.07	1.60	2.65	14.80	1.70
1988	1.93	0.68	0.72	0.48	0.05	6.65	4.69	1.96	2.90	18.02	1.20
1989	2.03	0.83	0.73	0.42	0.05	8.79	6.60	2.19	2.94	18.40	0.80
1990	2.10	0.88	0.73	0.43	0.06	10.08	7.29	2.79	3.20	18.50	1.44

## 第五节 疫病防治

### 一、疫病种类

据 1983 年普查，本县畜禽疫病主要有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两大类。

传染病先后发生过牛瘟、炭疽、口蹄疫、猪瘟、猪肺疫、猪丹毒、猪流感、猪喘气病、仔猪副伤寒、鸡新城疫、禽霍乱、鸡白痢、鸡瘟、牛流感、牛气肿疽、牛肺疫、羊快疫、羊布氏杆菌病、羊烂肝肺病、羊痘、羔羊痢疾、马乙型脑炎、马腺炎、马传染性贫血、破伤风、狂犬病等 20 种。

寄生虫有马尖尾线虫、普通代拉风线虫、日本三齿线虫、鼻状环形纤虫、小口柔线虫、肠胃蝇幼虫、辐射环形线虫、长环线虫等，牛茅形双腔吸虫、美丽筒线虫、辐射结节虫等，羊捻转血矛线虫、羊仰口线虫、毛首线虫、哥伦比亚结节虫、粗纹结节虫、细颈囊尾蚴等，猪蛔虫、猪囊尾蚴、有齿结节虫、斜环蠕状线虫等，鸡异刺线虫、扭头饰带线虫、盘瑞利绦虫、鸡蛔虫等，家兔豆状束尾蚴、毛首线虫、疥癣等。此外，还有农药、食物中毒病和常见的呼吸道、消化道传染病，如感冒、气管炎、肝炎、胃积食、胃肠炎、便秘、腹泻等。

## 二、疫病危害

危害严重的有炭疽、羊疥癣、羊痘、猪瘟、猪囊尾蚴（米星猪）、马传染性贫血、鸡新城疫、狂犬病。

50年代初，三区康家村，四区高家湾、刘家湾，五区古里，七区张家圪崂村相继发生炭疽病。1952年8月上旬，康家村死牛9头，驴2头，羊23只；四区高家圪台、白家原死牛5头，驴7头，马3匹，骡子1头，羊12只。1956年2~6月，永平齐家坪村死牛9头，山羊47只。1964年，稍道河乡古里村，因炭疽病死牛、驴各2头，山羊31只。

50年代，羊疥癣病严重，仅1952年就熏治1223只，至1957年共熏治8000多只，此病基本消灭。1976年从新疆引进种羊时，由于检疫不严，带回疥癣公羊，在全县再度传播，1978年因患疥癣病死亡羊达17%。

1953年，关庄乡太相寺、甄家湾58只羊患羊痘病，次年全县有363只绵羊患羊痘病，死亡76只。1972年，全县因羊痘死羊80只。1982年，黑龙关乡马家坪村173只山羊患羊痘病，死亡12只，占发病数6.9%。1983年，稍道河乡阁连村、高家屯乡贺家渠村因羊痘死亡53只。

1953年夏，在拐峁村和一区的个别村发生猪瘟，死亡猪80多头。1957年县副食公司办千头猪场，发生猪瘟，3天死亡360头。1972年全县因猪瘟死亡1091头。1982年据对80个行政村调查，仅猪瘟死亡8412头。因此病流行，全县损失约在20万元以上。

根据在县食品公司的调查，1981年宰杀肥猪1418头，其中米星猪21头，占1.43%；1982年屠宰1420头，有米星猪28头，占1.97%；1985年1~8月宰猪818头，有米星猪24头，占3%；1987年宰杀1191头，有米星猪72头，占6.25%。据延安地区食品公司统计，延川县是延安地区猪囊尾蚴感染最高的县份。

1983年，延水关镇东村等5个自然村发生马传染性贫血病，死亡大家畜7头（匹）。1984年，该镇的十多个村死亡马类牲畜22头（匹）。1985年发展到21个村，疫情涉及土岗、稍道河、眼岔寺、马家河等乡45个村，死亡140头（匹），其中延水关镇死亡128头（匹）直接经济损失十余万元。

1952年2~3月，延川鸡新城疫流行，据4个村统计，死鸡419只。1982年据对10个乡镇96个行政村调查，因鸡新城疫死鸡32346只，仅文安驿镇下驿村就死鸡1042只，死亡率达98%。

1990年5~7月，高家屯乡、贾家坪乡发现狂犬，共咬伤十多名群众，其中死亡2人。

### 三、疫病防治

新中国成立前，民间兽医用扎火针、放血和土单验方治疗畜禽疫病，一旦遇到传染病流行，便束手无策。新中国建立后，政府重视畜禽疫病防治工作，采取大量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和消灭畜禽疫病。1952年始，分春秋两季进行畜禽预防注射和驱虫防治。1962年起进行“春防疫、夏防暑、秋防虫、冬防寒”和“三灌一喂”（灌清油、鸡蛋、酸菜汤，喂食盐）防治。1965年春，从延安县甘谷驿等地传入口蹄疫。全县预防注射牛3951头，羊43043只，有效地制止了疫病流行。1970年始，预防注射猪三针（猪瘟、猪丹毒、猪肺疫），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头，头头注射，个个免疫。1973年起，对羊进行二号菌苗的免疫，当年饮服羊子7894只。1981~1982年饮服羊子1.35万只，免疫率80%。1984年延安地区地方病防治办公室抽查本县6个乡镇18个村的589只羊、77头牛，均无阳性。1985年抽检4个乡镇12个村991只羊、120头猪、114头牛，均无阳性，通过考核验收，达到布病净化县标准。1985年4月，黄河沿岸五乡镇发生马传染性贫血，县上采取划定疫区，隔离病畜，关闭骡马交易市场，在延水关、马家河等处设立关卡封锁，处理尸体，环境消毒，抽血送检，预防注射等措施，使疫情得到控制。11月，县畜牧局抽调县、乡34名兽医分5组到黄河沿岸5个乡镇疫点对马类牲畜进行3号病疫苗预防，共注射818头。1985~1990年，每年抽检1次，预防注射1次，有效地遏制了马传染性贫血病。1990年5月，狂犬病在本县发现后，全县开展了防狂犬病专项斗争，采取枪毙、绳勒、棒打、药毒、水灌等方法，共捕杀家犬10132只，其中贾家坪乡捕杀1432只。同时给327只家犬进行免疫注射。县政府受到延安地区行署表彰奖励，获锦旗一面，县畜禽检疫站受到行署通报表扬。

## 第八卷 水利水保志

### 第一章 水利建设

#### 第一节 引水工程

本县地处黄土高原梁峁丘陵沟壑区，属温带大陆性季风半干旱气候，十年九旱，旱灾为自然灾害之首。旧时代，州县官吏很少关注水利建设，水土保持无人问津，天旱时赤土千里，苗死禾枯；雨涝则山洪咆哮，冲田毁路。民国二十二年（1933）《延川县志》载：“境内山岭重叠，水利似难扩充，然自同（治）光（绪）以来，人为饥荒所迫，山隈间边搜寻疏浚，所获水田较前稍多矣，而方诸他处犹为些微。”1937年，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后，政府提倡兴修水利，文安驿、延水关、永平等修筑灌溉渠道。1943年引灌面积为21垧（折合52.5亩），1954年增至38.7垧。新中国建立后，政府十分重视水利事业，大力兴建引水工程，至1989年底，先后建成引水渠道40条，总长100公里，由于管护不善，可利用者仅6条，引灌面积为3237亩。

**马家崖渠** 1953年3月始建，引高家圪台河水，于次年5月修至马家崖，长2.5公里，引水流量0.02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85亩，实灌63亩。该工程投资4300元，其中国家资助3380元；投工日5625个，完成土石1.125万立方米。1958年经赵家沟、下杨家湾延修至刘家湾，延长2公里。60年代废。

**永胜一渠** 1956年6月建成，总投资2.5万元，其中国家资助0.96万元，由贾家坪乡樊家川引小河川水，干渠至曲溪交，长0.8公里。其一支渠经贾家坪至高家千，长3公里，灌溉600亩；二支渠1.2公里，灌溉300亩；三支渠0.8公里，灌溉250亩。干渠引水流量0.5立方米/秒，全渠比降1/1000。70年代废。

**永胜二渠** 1956年始建，次年7月建成。由贾家坪村经高家千、刘家沟、赵家圪塔、双庙、王家沟沟口至刘马家圪塔，长10公里。引水流量0.14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

600亩。1958年废。

**槐树坪渠** 1958年2~8月在拓家川村建高3米、长7米的拦河滚水坝一座，引拓家川河水至槐树坪，长2.5公里，完成土石0.2万立方米，投工1200个，总投资1.2万元，国家资助0.8万元，群众自筹0.4万元。引水流量0.2立方米/秒，灌溉面积125亩。

**龙惠渠** 1959年始建，次年建成。于杨家圪塔村对岸建高4米、长60米的滚水坝一座，进水闸一处，引永平川水至黑龙关县农场，长6公里，引水流量0.4立方米/秒，灌溉面积120亩。70年代后期废。

**高家湾渠** 1964年始建，中途停工，1970年冬复工，次年4月竣工。由南河沟沟口建滚水坝引水至高家湾，长2.54公里，完成土石0.26万立方米，总投资6万元，国家资助4.42万元，群众自筹1.58万元。引水流量0.2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232亩，实灌112亩。

**刘家畔渠** 1971年9月始建，1973年竣工。于七河沟建拦河滚水坝一座，截引眼岔寺河水至刘家畔村，长2.8公里，完成土石1.6万立方米，投工2400个。设计流量0.05立方米/秒，实引流量0.03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1000亩，有效灌溉面积200亩。总投资3万元，国家资助2.4万元，群众自筹0.6万元。1978年废。

**永平一千渠** 1975年5月建成。水渠源头为寒砂石水库，经寒砂石、源流湾、高家屯、董家寺、永平5个行政村至油矿，长10公里，石砌渠道9公里，有大小建筑223处，其中渡槽23座，倒虹3处，跌水6处。渠截面 $1.4 \times 1.2$ 平方米，引水流量1.03立方米/秒，全渠比降1/500。设计灌溉面积2500亩，实灌950亩。

**永平二千渠** 1978年4月至1980年3月，于永平镇和延长油矿之间的永平川水处修建长80米、高3.5米滚水坝一座，经油矿至冯家坪村对面坪，长4公里，渠截面 $1.35 \times 1.2$ 平方米，引水流量1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3000亩，实灌1000亩。总投资97万元。该渠除灌溉用水外，兼供延长油矿工业用水。

**永平三千渠** 1979年5月建成。水渠源头为马家湾水库，经马家湾、贾家坪至高家千，长5.5公里，均为浆砌石渠，渠截面 $0.8 \times 0.8$ 平方米，有渡槽4座，跌水3处，涵洞6处。引水流量0.3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1600亩，实灌400亩。

**关庄渠** 1981年10月建成。水渠源头为李家河水库，渠长3.7公里，渠截面 $0.8 \times 0.8$ 平方米，引水流量0.3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500亩，实灌关庄村400亩土地。

## 第二节 蓄水工程

清同治年间，于今黑龙关乡龙眼村的柳义沟修筑约50立方米蓄水池，引水渠长300米，可浇灌5亩地。

新中国成立后，各级政府重视水利建设。1956年开始兴建蓄水工程，至1981年，先后建成水库11座，池塘2处。因洪水冲击和泥沙淤积，至1989年仅存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5座，总库容量2562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439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4750亩，有效灌溉面积3058亩，控制流域面积905平方公里；池塘2处，总库容1.3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240亩。

**马家湾水库** 位于贾家坪乡马家湾村小河子川。主沟长 23 公里，沟道比降 2%，流域面积 132.5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侵蚀模数 1.3 万吨/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584.4 万立方米。1956 年建成，1959 年被洪水冲毁。1960 年经延长县水利水保局重新设计，组建马家湾水利施工所负责施工，同年 4 月动工；水坝填土 8 万立方米，砌筑了泄水洞，为溢洪道备料 200 多立方米；在自然灾害面前，工程被迫下马，浪费工日 6 万多个。1970 年 11 月由县农林水牧工作站设计再次动工，次年 8 月竣工。主体工程为黄土碾压均质土坝，坝高 28 米，大坝后修筑高 5 米、长 34 米棱柱体反滤坝一座。坝体右侧附设长 202 米溢洪道一条，进口顶宽 30 米，最大流量 914 立方米/秒；坝体左侧附设泄流 0.76 立方米/秒双排孔台阶式卧管涵洞。1979 年已淤 350 万立方米，与溢洪道淤平。随后将坝体加高至 30.5 米，坝底宽 134 米，顶宽 6.5 米，长 310 米。于原溢洪道处改设高 2.7 米、长 30 米橡胶坝一座，容积 310 立方米。同时改建输水洞，于 1980 年全部竣工。全工程（包括干渠工程）投工 26 万个，完成土石 32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89.3 万元。

该水库属小（一）型四等工程。按 50 年洪水标准设计，500 年洪水标准校核，100 年洪水标准保坝，总库容 753 万立方米，滞洪库容 403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300 万立方米，死库容 50 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1600 亩，有效灌溉面积 800 亩，实灌 650 亩。

**黄家圪塔水库** 位于冯家坪乡黄家圪塔村。主沟长 7 公里，沟道比降 1.1%，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1970 年 10 月至 1974 年 12 月，主体工程为拖拉机碾压黄土均质土坝，高 27 米，底宽 141.8 米，顶宽 4 米，长 140 米。附设 110 米开敞式溢洪道一条，最大排洪量 65 立方米/秒。卧管放水孔 0.3 米，涵洞截面  $1 \times 0.8$  平方米。完成土石 19 万立方米，投工 12 万个，国家投资 32 万元。

该水库为四等工程，属小（一）型水库。按 20 年洪水设计，160 年洪水校核。总库容 175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00 万立方米，死库容 13 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800 亩，有效灌溉面积 400 亩。因未修渠道，未能发挥效益。1984 年有效库容淤满，改为淤地坝。

**寒砂石水库** 位于高家屯乡丰柏胜沟口张家湾村。主沟长 14.25 公里，沟道比降 1.2%，流域面积 7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侵蚀模数 1.5 万吨/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308 万立方米。1972 年由延川县水电局设计，寒砂石水库施工团负责施工，原设计为高坝大库，泥水全拦，总库容为年水量 4 倍多，无泄洪设施，仅有泄水能力为 1.33 立方米/秒的清水洞。施工期间，省水电局提出增建泄洪洞一条，以起到泄洪、保坝、排沙和延长水库寿命之作用。于次年 10 月竣工。主体工程为拖拉机碾压式均质土坝，高 43 米，坝底宽 234.5 米，顶宽 6.5 米，长 280 米。沿坝轴线设深 2 米的截水槽道，坝后设高 8 米、长 137 米棱柱体反滤坝一座。附设高 24.5 米、长 373.6 米塔式泄洪洞。塔内设有  $2.1 \times 2.2$  平方米的平板钢闸门 2 扇，由 50 吨的螺杆启闭机启闭。塔前为长 25 米的  $2 \times 2$  平方米方形钢筋混凝土压力洞，塔后为 274 米长的城门洞型无压洞，最大泄洪量为 62 立方米/秒。附设卧管涵洞，建成后因地质问题被堵死，灌溉时由泄洪洞放水。全工程（包括干渠工程）共完成土石 80 万立方米，砌石 2.3 万立方米，混凝土 2270 立方米，投工 78 万个，国家投资 196 万元。

该水库属中型三等工程，为多年调节水库。原按水电部（64）标准，50 年洪水设计，洪峰流量 700 立方米/秒，蓄洪量 242 万立方米；500 年洪水校核，洪峰流量 1173 立方米

/秒，蓄洪量 357 万立方米。总库容 125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820 万立方米，死库容 430 万立方米。1982 年“三定三查”复核，实际达到的防洪标准为：50 年洪水设计，洪峰流量 516 立方米/秒，蓄洪量 539.5 万立方米；200 年洪水校核，洪峰流量 751 立方米/秒，蓄洪量 724.9 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2500 亩，有效灌溉面积 1500 亩，实灌 750 亩。

**槐树坪水库** 位于杨家圪台乡政府驻地西 2.5 公里处井沟支流上。1976 年 3 月始建，次年 2 月竣工。拦河坝高 25 米，总库容 72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39 万立方米，死库容 15 万立方米。附设 0.1 立方米/秒卧管泄水涵洞。设计灌溉面积 150 亩，实灌 90 亩。

**李家河水库** 位于关庄乡李家河沟口。主沟长 8.3 公里，沟道比降 1.1%，控制流域面积 21 平方公里，年均侵蚀模数 1.5 万吨/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86.1 万立方米，年输沙量 31.5 万吨。1977 年 3 月动工，1979 年 8 月竣工，主体工程为拖拉机碾压均质土坝，高 32 米，底宽 180.5 米，顶宽 5 米，长 206 米。附设长 123 米开敞式溢洪道，最大泄流量 138 立方米/秒；另设 1.33 立方米/秒的泄流涵洞。完成土石 31.5 万立方米，砌石 0.84 万立方米，混凝土 226 立方米，投工 22.6 万个，国家投资 42 万元。

该水库为小（一）型四等水库。按 20 年洪水设计，200 年洪水校核，总库容 312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84 万立方米，死库容 24 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500 亩，实灌 400 亩。

**贺家崖水库** 位于高家屯乡贺家崖村，在寒砂石水库流域内。主沟长 7 公里，沟道比降 1.3%，流域面积 13.6 平方公里，年侵蚀模数 1.5 万吨/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58.6 万立方米，年输沙量 15.7 万立方米。1978 年在原淤地坝基础上续建，1980 年 6 月竣工。主体工程为水坠均质土坝，高 35 米，顶长 210 米，宽 5 米。完成土石 32.2 万立方米，投工 10.4 万个。

该水库为小（一）型四等水库。按 50 年洪水设计，500 年洪水校核，总库容 554 万立方米，死库容 80 万立方米。该库为保护寒砂石水库所修，并兼灌周围 200 亩农田。

**岔口池塘** 位于关庄乡岔口村。1976 年建成，完成土石 1.2 万立方米，国家资助材料，集体投资 5000 元。设计总库容 3000 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180 亩，实灌 70 亩。

**南河池塘** 位于南河乡南河村。1981 年建成，完成土石 1.3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7000 元，不足部分群众自筹。库容 1 万立方米，自流引水量 45 立方米/小时，灌溉面积 60 亩。

### 第三节 提水工程

新中国成立前，民间用桔槔、辘轳提水灌溉农田。1945 年，桔槔提水灌溉农田 4.8 垧。1957 年，畜力水车提水装置在境内使用，60 年代渐次增多，开始建有流动抽水站，以柴油机为动力。至 1966 年，全县有机井 2 眼，电动水车 2 部，人工水井 150 眼，畜力水车 60 部。同年有排灌机械 15 台 93 马力。1974 年，全县有大口井 78 眼，机井配套设施 7 万元。翌年，全县有抽水站 456 处，总装机容量 5225.8 马力，其中机灌站 384 处，4528 马力；电灌站 72 处。1979~1980 年在永平川、青平川、文安驿川和贺家湾、拓家川建立固定抽水站 98 处，装机容量 1140.3 千瓦，灌溉面积 8613 亩；流动抽水站 303 处，装机容量 3648 马力，灌溉面积 15958 亩。嗣后，农村逐步推行生产责任制，土地承包到

户,对抽水设备管理渐次松懈混乱,损坏严重。至1985年底,全县有抽水站102处,装机容量1446马力,水泵102部,灌溉面积9200亩,其中电灌站95处,1362马力,灌溉8774亩;机灌站7处,84马力,灌溉440亩。1990年,机灌站减少为5处,60马力,水泵减为100部,灌溉面积降至8878亩。

本县喷灌工程兴建于1974年,是年省农林厅在冯家坪试建移动式喷灌站,以柴油机作动力加压,灌溉小麦20亩。1980年,土岗公社温家原村、马家河公社刘家村和张家河公社东村为解决群众吃菜问题及人蓄饮水,配三联泵喷灌设备。1985年均废弃。

#### 第四节 饮水工程

本县降水稀少,地下水埋藏深,多在50~100米之间,难以开采;东部黄河沿岸水埋浅,且水质差,含氟量1.1~6.0毫克/升。故延川民众历来择水而居,川、沟自然村旁大都有山泉水源,采用人工担挑。原面村庄亦择距长流水或长年不枯竭的泉水较近的地方座落,一般距水源1~2.5公里,人畜用水多用畜力驮水,个别村庄或极端贫困户仅靠人工担挑。取水一趟约费1~2小时,人畜用水十分困难,每逢雨雪天气,唯有接雨、雪水饮用。新中国建立后,各级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兴建饮水工程,逐步解决人畜饮水困难。70年代始,随着农田灌溉工程的兴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受到重视,县水利部门组织技术力量对全县饮水困难地区进行全面普查登记,依照因地制宜原则,制定全面解决饮水困难的总体规划,每年根据财力、物力作出年度计划,逐步付诸实施。工程建设实行民办公助,按照工程投资额和建设单位承负能力,国家和县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至1990年底,全县建成各类饮水工程133项,有4.15万人、0.36万头大家畜饮水困难得以解决。

##### 一、县城饮水工程

初,县城饮水依赖自然泉水,随着县城人口的不断增长,泉井有所增加,但水源的增加,远远不能满足人口增长用水的需要,抢担水、昼夜排队等水的情况时常出现。1970年,延长油矿支援县城打井,选中学沟、新建沟2处打井取水,因水质不良而废。1972年成立县自来水厂,主管县城饮水工作。在城南石板沟开钻打井,井深12米,出水量100立方米/24小时,经化验可供人畜饮用。1975年建成供水站,扬程56米,蓄水池124立方米,架设3英寸压力水管181米,修建配电房,安装电动机、水泵,附设72立方米备用水池1口,修浆砌石窑洞形水塔1座,容积为324立方米,从此县城使用自来水。同年,又在县城河边打井修建供水站,次年建成。先将水抽送到水厂院落水井,再用二级抽水泵送至水塔,出水量600立方米/24小时。建110立方米蓄水池1个,配7.5千瓦3K离心水泵,压水管200米,使县城生产生活用水充足。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县城建设步伐加快,城市人口日益增长,用水量猛增。1983年又在拐岭村文安驿河边打井修建供水站,1984年建成。扬程72米,水井出水量100立方米/24小时,与河水结合,配电动机、水泵,以3英寸铸铁管将水输入300立方米矩形封闭水池中。

县城供水工程总投资39.5万元,解决了10096人的饮水和工业用水。但遇干旱季节,县城用水仍比较困难,抢挑水、昼夜等水现象时有发生。



## 二、农村饮水工程

本县农村饮水工程始于70年代初，至1989年共修建人畜饮水工程130项，其中三联水泵站99处，水井31处，解决3.14万人和0.36万头牲畜饮水问题。

## 第五节 水能水产

境内水能蕴藏总量为17519千瓦，因年内降雨分配不均，年季流量变化大和输沙量大，水能极难利用，其可开发利用量仅4900千瓦。至1990年开发利用量仅有125千瓦，占可利用量2.6%。

### 一、水产

境内水产有鱼、鳖等。黄河流经县境67公里，上游带来的鱼类有鲢鱼、黄颡鱼、泥鳅等，沿岸民众自古以来有捕鱼的习惯。各河流之水潭中鳖较多，有人捕食，无人饲养，自生自灭。

60年代，源流湾村曾建小型水库，群众试将本地野生鱼投放水库养殖失败。1972年投放4万尾鱼苗于马家湾水库，种类有白鲢鱼、草鱼、鳊鱼、红鲤鱼和鲫鱼等。1973~1974年，延安地区捕捞队在马家湾水库分别捕鱼4吨、3.5吨。1974年于寒砂石水库投放鱼苗15万尾，净增水域养殖面积500亩。1976年地区捕捞队又于马家湾水库捕鱼4.7吨。1978年，李家河水库投放鱼苗12.8万尾，水域面积100亩。同年，本县掌握了捕鱼技术，夏、秋季为捕捞季节，当年于马家湾水库捕鱼1吨，次年于寒砂石水库捕鱼3.5吨。1979年于贺家崖水库投放鱼苗3万尾，面积20亩。1981年，李家河水库复投放鱼苗3.8万尾，同年马家湾水库捕鱼2.5吨。次年于李家河水库捕鱼3吨；于寒砂石、李家河、贺家崖、槐树坪水库和丰柏胜、园则河水坝及南河池塘分别投放鱼苗15万、5.7万、5万、6万、6万、5.7万、3.6万尾，新增养殖面积55亩。1983年于贺家崖水库捕鱼1吨。次年于马家湾、寒砂石、李家河水库分别捕鱼5吨；于高家沟、贺家沟水坝分别投放2万、6万尾鱼苗，面积30亩。是年7月29日至12月12日在寒砂石水库下游修建种鱼场，建池8个，水域面积37亩，投资12.5万元。1985年从礼泉县购回鱼花80万尾，投放种池，繁育鱼苗，当年出售10万尾。是年全县捕鱼6.5吨。1986年于寒砂石、李家河、槐树坪水库和高家沟、园则河水坝共投放鱼苗34万尾。1988年于关家庄、磨义沟水坝分别投放鱼苗2万尾、6万尾，新增养殖面积70亩。次年于寒砂石、李家河水库分别投放鱼苗5万尾、10万尾。1986~1989年全县共捕鱼36吨，年均9吨；寒砂石种鱼场共繁殖出售鱼苗169.2万尾，年均42.3万尾，除满足本县所需鱼苗外，还出售到子长、清涧县。至1990年，全县有养鱼水域面积777亩，其中寒砂石、李家河、槐树坪水库计620亩，其它池、坝157亩；有专职技术人员3名，专业捕捞员6名；有渔船3只，载重量为1.5吨，鱼网12张（拉网4张、刺网8张）。

## 二、水电站

**县水电站** 距县城 2.5 公里处,位于张家湾村北端。1968 年始建,1970 年 9 月建成。投工日 62.2 万个,完成土石 2.9 万立方米,总投资 32 万元,其中国家资助 24.8 万元,群众自筹 7.2 万元。截引清涧河水,引水渠长 847 米,渠截面  $1.5 \times 1.6$  平方米,引水流量 1.25 立方米/秒。渠首建拦河浆砌弧形滚水坝 1 座,高 5.9 米,轴长 46 米,拱半径 32 米,总装机 2 台 285 千瓦。发电机组第一个于 1970 年 9 月安装,次年投产,125 千瓦;第二个 1976 年投产,160 千瓦。发电机组分别为 TSWN74/29—10 型和 TSWN74/30—10 型,配 HL300—WT50 水轮机 2 台,年发电量 60 万度。1984 年与 35KV 大电网并联。

**张家湾水轮泵电站** 位于贺家湾乡张家湾村,1976 年建成,配装 5 千瓦发电机组,供本村照明。清涧东风水电站建成后,该村改用东风水电站的电,水轮泵电站废。

## 第二章 水土保持

### 第一节 水土流失

本县水土流失面积达 1874.06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94.48%。沟壑密度为 4.68 公里/平方公里。土壤侵蚀模数为 10673 吨/平方公里,年输沙量为 2109 万吨。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由西北梁崩丘陵区向东南宽梁残塬区递减。西北部黄家圪塔流域 1970~1983 年,年平均侵蚀模数为 11177 吨/平方公里,东南部园则河流域 1968~1983 年侵蚀模数为 10081 吨/平方公里。全县 50% 以上的耕地受到严重侵蚀,40% 左右的耕地土壤贫瘠,肥力不足。

水土流失危害甚大:其一,切割土地,破坏农田。本县耕地主要分布在丘陵、梁崩的中下部,由于径流冲刷,沟头延伸,崩边线不断退后,梁崩被切割的支离破碎,形成千沟万壑,使农田日益减少。其二,土层变薄,肥力减退。据土壤侵蚀模数推算,每亩土地年流失土壤 7.5 吨,相当于每年从地表冲刷土层 0.8 厘米。黄家圪塔流域耕地每年流失地表土层 1 厘米,每亩流失土壤达 8 吨。全县每年流失的水土中含氮 10265.31 吨、磷 27612.26 吨、钾 467347.2 吨,相当于 1989 年施用氮肥总量的 1.08 倍、磷肥的 14.31 倍、钾肥的 14.93 倍。其三,淤积水库,缩短工程寿命,影响灌溉效益。马家湾水库建成于 1971 年 8 月,到 1979 年已淤积泥沙 35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全部淤满,丧失蓄水能力。其四,加剧洪灾,劳命伤财。1973 年 8 月 25 日,20 小时内降雨量达 112.8 毫米,山洪暴发,冲毁土坝、谷坊等工程 3 万余座,而要恢复这些工程需投资 500 余万元,工日 200 余万个。其五,生态平衡失调,干旱频繁。1970~1983 年,本县出现春旱 13 年,夏旱 13 年,秋旱 6 年。

土地侵蚀的自然因素:其一,气候因素。影响土地侵蚀的气候因素中,降雨量的影

响最为显著。一年60%的降雨量集中在7、8、9三个月，而且多以强度大的暴雨、大雨出现，这是直接引起土地侵蚀的动力条件。据延川县水文站资料记载，1964年2月24日大雨，山洪暴发，一天的输沙量占全年输沙量的40%~47%，洪水平均含沙量1.15吨/立方米。风对土地的侵蚀多发生在冬春季节，年均出现8级以上大风5~8日，风沙天3日左右。其二，地形因素。本县为丘陵沟壑区，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达4.68公里，耕地中Ⅲ级以上的坡耕地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90.1%。沟多坡陡，导致水土大量流失，水土流失又造成沟壑纵横，形成恶性循环。其三，土壤因素。全县耕地面积的77.17%属黄绵土。土层薄，质地轻，疏松软绵，熟化度低，抗蚀力弱，易于流失。其四，本县植被稀疏，土地大面积裸露，最易受风雨侵蚀，造成水土严重流失。诸多的自然因素导致土地侵蚀，沟头延伸，沟底下切，沟岸扩张，泥沙流失。县西北部高家屯乡丰柏胜村大龙门沟沟掌，从1956~1983年28年间，沟头延伸36米，沟掌扩张8.8米，沟底下切2米，平均年进度分别为1.3米和0.07米。该村关家沟背塌，1962~1965年发生山崖大滑坡2次，约1万立方米，沟畔延伸10米。

影响土地侵蚀的人为因素主要是不合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新中国建立后，人口剧增，生活贫困，迫使人们依靠自然条件，进行掠夺式经营。为解决粮食的供需矛盾，盲目扩大开荒，坡地垦殖大大超过适宜农耕地范围。由于广种薄收，重用轻养，导致土地日益贫瘠。水草资源利用极不合理，乱砍滥伐现象严重，林草植被破坏严重，助长了水土流失，加速了土地侵蚀。

## 第二节 水土治理

本县有计划地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始于20世纪50年代。1949年全县水土流失面积为1897平方公里。50~60年代，年输沙量约为2550万吨，年土壤侵蚀模数为13138吨/平方公里。经过40年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治理，迄1985年，水土流失面积下降为1874平方公里，年输沙量为2109万吨，年土壤侵蚀模数下降为10673吨/平方公里。

### 一、工程措施

1956~1969年，以打坝修梯田为主要治理措施，辅之以椽帮埝、帮地埂，建基本农田2.55万亩。

1969年始，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以“四田”为重点，修梯田、打坝淤地、平整川（台）地、修水地。各公社以大队为单位组织长年基建队，于春、冬两季上山修梯田，下沟打坝；或以公社为单位，以工换工，组织会战，轮流治理。迄1983年，全县基本农田面积发展到119994亩，其中水浇地14111亩，打坝淤地31666亩，水平梯田42091亩，水平埝地15874亩，平整川（台）地16252亩。四田面积占农耕地面积的10.04%，人均面积1.02亩。

1983年起，水土治理以治理小流域为主，以户或联户承包进行综合治理。在小流域内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因害设防，采取筑小坝，治理支毛沟，修小块水地、反坡梯田，挖鱼鳞坑、水平沟等工程措施，把林草措施与水土保持耕作措施相结合，治沟与治坡相

结合。同年，全县以农户承包小流域 50 万亩，当年秋冬治理 11.8 万亩，受到陕西省人民政府奖励。1985 年，全县治理土地面积 644.70 平方公里，其中小流域治理 265.8 平方公里；四田面积 17.97 万亩，其中水平梯田 9.43 万亩，水平埝地 2.01 万亩，坝地 4.67 万亩，新造田地 1.86 万亩，淤地坝 2393 座。

1990 年，基本农田面积增至 21.2 万亩，其中水平梯田 11.4 万亩，埝地 2.6 万亩，修田造地 2.2 万亩，人均基本农田 1.5 亩。

## 二、生物措施

水土保持的生物措施始于 50 年代。1952 年开始造林，70 年代中期开始营造永平川万亩林带，全长 150 公里。至 1978 年造林 6.3 万余亩，其中有林地 2 万余亩，成林地 1.4 万亩。同年，“三北”防护林一期工程开工。至 1983 年，林木保护率由 1975 年的 16.5% 提高到 51.43%。

1983 年后，实行林业“三定”政策，将全县 8 万余亩成片林承包到户，建立了各种形式的管护责任制。1983~1984 年发展护林专业户 107 户，经营管理成林面积 4.83 万亩。到 1985 年，全县共造林 49.3 万亩，占全县水土流失面积的 15.62%，占土地总面积 14.33%。

## 三、综合治理

50 年代的水土治理方法简单、措施单一。有的治沟不治坡，有的治坡不治沟，或是北山修梯田，南沟打坝，西山栽树，东山种草各不相关。因缺乏科学规划和合理安排，许多治理工程劳而无功或事倍功半。60 年代初，水土治理逐步趋向综合治理，川、台缓坡地兴修水平梯田，崩梁顶坡修宽幅梯田或人造小平原，拦蓄雨水，促进入渗，保水保土保肥。沟坡地带完整地块上修坡式梯田或水平梯田，陡坡地挖鱼鳞坑或修反坡梯田营造用材林，或植一些以柠条、紫穗槐为主的灌木林。80 年代后亦有栽植部分经济林，减缓雨冲，加强入渗，扼制流失，固土护坡，沟道修建骨干坝、小型坝，移河填沟造地，进一步拦蓄坡面体系未能挡住的泥沙，保证小流域水土“流而不失”，变荒沟为良田（坝地）。治沟同时注意保护水源，修建蓄水池、抽水站，使部分坝地变成水浇田。

**丰柏胜流域治理** 丰柏胜流域属高家屯乡永平川河的一条支流，沟长 14.25 公里，流域面积 70 平方公里，其中农耕地 1.41 万亩。1971 年开始治理，1977 年列入延安地区重点治理区，至 1985 年，国家累计投资 54.39 万元，群众自筹 21.62 万元，治理面积达 42.7 平方公里，治理率 61%。共修水平梯田 2911 亩，坝地 1908 亩，水地 500 亩，造林 30760 亩，种草 21592 亩，封山育林 4050 亩，保水耕作面积 3450 亩。嗣后，665 户农户承包治理面积 55240 亩，至 1990 年完成治理面积 31356 亩。

**张家河流域治理** 张家河流域属黄河右岸一级支流，沟长 25 公里。流域上游属眼岔寺乡管辖，包括 4 个行政村 15 个生产组 268 户 1322 人，耕地 7529 亩；余归延水关镇辖，面积 63.5 平方公里，包括 8 个行政村，有农耕地 7500 亩。1973 年开始治理，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完成了基础工程。1977 年列为延安地区重点治理区，至 1985 年累计投资 66.58 万元，其中群众自筹 9.89 万元。共筑淤地坝 160 座，可淤地 2889 亩，已淤地 2789

亩，修水平梯田 2135 亩，水平埝地 150 亩，水地 160 亩，移河造田 200 亩，保水耕作面积 5000 亩。之后，本流域治理由民众自办，520 户农户承包面积 1.5 万亩，至 1990 年完成治理面积 16450 亩。

生物措施与人工措施相结合的治理方法，加速了水土治理的进程，到 1989 年综合治理面积累计达到 895.7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46.1%，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47.8%。

## 第三章 管 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6 年 3 月设农林水牧局，内设水利水保股，专理全县水利水保工作。1958 年 12 月农林水牧局随县制撤销，1961 年 9 月随县制恢复。1964 年 4 月分设水利水保局，内设水利、水保 2 股，下辖水土保持专业队。1968 年 9 月 15 日始，县革委会生产组管理水利水保工作。1970 年设农林水牧工作站，内设水利水保组，8 月成立延川县水电局革命领导小组，管理水利水保工作。1972 年改称水电局。1975 年增辖寒砂石水库管理站。1979 年水土保持专业队解散。1980 年增辖马家湾水库管理站，次年增辖永平二干渠管理站。1983 年 6 月改称水利水保局，内设行政组、水利水保工作队、汽车队。1984 年，由寒砂石水库管理站分设永平灌区管理站。1988 年设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1989 年全系统有职工 96 人，其中工程师 2 人，助理工程师 8 人，技术员 16 人。

本县水利工程虽多，但大都是民办公助，所有权属于国家，使用管理权属于工程所在地之乡（镇）村，个别乡（镇）村将工程承包给个人管理。县水利水保局直接设机构派人员管理的工程有寒砂石水库、马家湾水库和永平二干渠 3 处。

### 第二节 水利执法

1988 年水资源办公室成立，水利执法成为长期性业务。水资源办公室对用户实行“一管”（对水资源统一管理）、“二证”（《取水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三制度”（审批制度、用水许可制度、年检制度）。至 1994 年，陆续制订了《延川县水资源管理实施办法》《延川县违犯水法规行政处罚暂行规定》《延川县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延川县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延川县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办法》《延川县水土保持设施保护细则》等。

1988~1994 年，为全县 5 处水利工程划界、定权、发证，对 600 条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安全保护范围划界。处理水事纠纷 27 宗，查处水事案件 15 起，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20 多万元，罚款 12 万元。期间所处罚的水事案件主要有：延长油矿管理局永平油矿在矿区河段未经审批擅自修建办公楼、住宅楼和跨河铁桥，并将大量生产弃土、废料

及生活区垃圾倾入河槽，严重阻碍泄洪。县水保局、地区防汛指挥部予以通报批评，并在永平油矿召开清除河道障碍会议。永平油矿行动缓慢，且多次与检查人员发生争执。县水保局依据《水法》和《河道管理条例》限期拆除违章建筑，并罚款6万元。据群众举报，延长油矿管理局永平油矿将生产建设大量废料、垃圾倒入矿区河道，严重侵占行洪断面，污染水源。经查，共计倒废弃物5.2万立方米，县水保局要求10日内清除。永平油矿虽有行动，但无效果。县水保局罚款2.5万元，永平油矿拒不接受处罚。县水保局借助《中国水利报》《陕西日报》予以曝光。迫于社会压力，油矿清除了垃圾，但仍不交纳罚款。县水保局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永平油矿交纳了罚款。

县工商所为了管理方便，在县城农贸市场栽铁栅栏24米，植树数十株，对水文测量和行洪均有影响。水保局依法拆除铁栅栏，砍伐了测流断面内的树木。

寒砂石水库防汛电话线几次被盗，通过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2人，罚款8人，追回铁丝200公斤，木材1.5立方米。

1994年6月，永平二干渠滚水坝护岸遭到县交管站工队破坏，侵占面积30平方米。县水保局及时制止，并限期修补。

永平镇张家沟行政村村民非法将永平油矿在该村玉子沟一口生活水井加锁禁用，致使50多户油矿工人生活用水困难。县水保局出面调解后，开锁启用。

### 第三节 防 汛

1962年，在县农林水牧局内设延川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时为临时机构），始有防汛业务。1981年该项业务由县水电局兼理。1982年6月，防汛抗旱指挥部改为常设机构，1988年12月改为常设独立机构，内设办公室，地址在县水利水保局院内。办公室组织身强力壮者20人为抢险队，并在各大水库管理站、延长油矿等处设防汛机构，确定值班人员，组织防汛抢险队。

1982年，延安地区防汛防旱指挥部给本县寒砂石水库配发10瓦电台2部，型号为XD—DI820347、XD—DI820710。1984年，县城架设防汛专用扩音设备，寒砂石水库亦设防汛专用电话。1988年防汛指挥部独立后，配北京212、天马铁壳小车各1辆。

本县汛期为6月1日至10月30日，实行地方行政领导负责制，由县长任指挥，主管农业县长任副指挥，武装部长任政委，成员为各大局、各部门领导约45人。各部门各单位均有人值班，领导带班。全县设防汛抢险队85个900人。防汛期间，县级主要领导轮流值班，防汛办公室昼夜值班，抢险队处于临战状态，在接到由子长、清涧传递来的信息后，首先上报上级领导，并通知沿河两岸乡镇、群众，警报车随时巡逻。洪水达到4000立方米/秒流量时鸣枪警告，5000立方米/秒流量时要求沿岸群众撤离。同时，防汛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各库、坝、桥涵和排水设施、堤防工程及厂矿企业、仓库等作全面检查。汛前，县政府预先下拨防汛经费，防汛办公室提前购置防汛草袋、麻袋、硝铵、柴油，发至各库、坝工程管理处以备急用。本县40年来均安全渡汛。

## 第九卷 工业志

### 第一章 手工业

#### 第一节 农具锻造

新石器时期，本县就有先民从事生产活动。现出土有先民打制和磨制的石刀、石斧、石镰和石铲等。境内发现最早的铁制农具为宋代铧，大铧通长 35.5 厘米，耳宽 9.2 厘米，铧尖长 17 厘米；小铧通长 30 厘米，耳宽 7 厘米，铧尖长 11.5 厘米。均为模铸。

明清时，农具多为手工锻造。民国十七年（1928），全县有铁匠铺 7 处，从业人员 23 人，多为晋、豫籍人氏。十九年（1930），全县有铁匠铺 12 处，从业人员 35 人，其中本籍 3 户 17 人。所制农具有铧、铡刀、铁锨、老镢、镰刀和斧头等。

1941 年，全县有固定铁匠铺 5 户，流动铁匠铺 6 户。

1950 年，全县有铁匠铺 10 户，从业人员 22 人。1952 年铁匠铺发展为 21 户，从业人员 60 余人，集中在延川、永平、文安驿、眼岔寺和禹居等集镇。小农具年产量在 3000 件左右。1955 年，部分铁匠组成铁业生产合作社。次年，全县有铁业社 2 处，个体铁匠 4 户，年产小农具 4300 件。1958 年始，个体铁匠全部停业。1961 年生产小农具 3.5 万件，1969 年仍为 3.5 万件。70 年代初，各公社相继成立农具厂，主要生产小农具。当时，为适应农业学大寨运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需要，大量制造铁锨，小农具产量猛增。1973 年达 6.91 万件，1982 年为 7.89 万件。1983 年后，个体铁匠恢复生产。此后，外地机制农具大量流入，境内产量一度下降。1985 年生产 4900 件。1989 年，全县有铁匠铺 13 处，从业人员 36 人，年产小农具 7.67 万件。1994 年，全县有铁匠铺 24 处，从业人员 70 余人，年产小农具和民用铁器 8 万余件。

## 第二节 木器制作

民国初年，县城、永平和文安驿有木匠铺。十七年（1928）全县有木匠铺4处，从业人员13人，民国十九年（1930）从业人员发展为17人。木制品主要有木锨、鞍子、手摇风车、升、斗、平箱和躺柜等。

1950年全县有木匠铺3户4人，1953年有4户11人。1956年，郑世安等6人组成木业生产合作社，社址在南关，为县手工业联社管理的集体企业。合作社设两个作业小组，制作成品出售，间或到乡村加工。1958年与铁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立县农具厂。50年代盛行三连柜家具。60年代外地木匠来本县乡村作业，本县木材加工人员极少。70年代初，城关、永平、文安驿和南河等公社相继建立社办木业社，均因管理不善、效益欠佳而相继停业。木材加工主要靠外地木匠。1978年后，不少农村青年学习木工技术。60~70年代，农家修制三斗桌、五斗桌和架子车。80年代初期，民间盛行大立柜和高低柜，市民开始使用橱柜。80年代后期盛行新式家具，上海、西安和浙江等地木工来境内城乡作业。主要产品有瓷漆组合柜、单体沙发、长沙发，市民时兴转角沙发。1987年，禹居乡木工田旺银自费去西安学习油漆技术，引进了保丽板家具生产技术。1989年引进广东顺德县生产的意大利聚酯漆生产工艺。至1992年，全县注册登记的木工作坊27户，从业人员67人，有流动木工206人。传统的木工工具已被多功能刨床所代替。

## 第三节 皮麻毛加工

明、清时，本县已有专人加工皮张。

民国十七年（1928），全县有皮匠6人，从事熟皮、缝制加工。十九年（1930）从事皮革制品加工者发展为10人，主要产品有皮袄、皮裤、皮帽和皮手套等。1941年，本县有皮革加工业者5户16人。1947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侵占延川时，仅剩县城1户。1949年增至2户2人。1955年增至4户7人。当年，由陈文银等5人组建延川县皮麻生产合作社，是隶属县手工业联社的集体企业，主要加工挽具、皮袄和麻绳等。1958年，该社与服装、修理等手工业生产者合并成立县综合加工厂。1961年撤销综合加工厂，皮麻生产合作社独立核算，仅有4名职工。1964年更名为皮麻综合加工厂，有职工9人。同年新修厂房2间，厂址迁至十字街南约100米处（现人民银行办公楼处），改归城关公社管理。1973年前，主要生产挽具、牲畜笼头。此后，由于机动车辆逐步代替畜力运输，挽具加工逐渐减少。1983年改属县工交局辖，1984年划归工业局管理。随着人们着装观念的改变，皮革业逐渐衰落。1989年之后，已无人从事皮革加工。

本县原无专业麻制品人员，农民用麻绳均是自制自用。民国以来，本县始有专人从事麻制品生产，主要生产麻绳。十七年（1928），全县有绳匠3户7人，十九年增加为5户12人，1944年增为19人。新中国成立后，外地麻绳进入本县，麻绳业受到影响。1955年，全县从事麻绳制作者仅4人，1961年有6人，1989年有10人。县皮麻综合加工厂主要设备有打绳机、拧绳机各1台，弹花机1台。1993年将厂房6孔窑洞及院落，以15



万元出售给统筹办公室，临街留两间门市，有4名职工。

本县毛制手工业始于民国初年，主要加工毡和毛口袋。十七年（1928），全县有毡房2处，从业8人，织毛口袋从业者8人。十九年（1930），毛编织业发展为7户25人，毡坊增加为3处13人。1942年，有毡坊8户17人，毛编织业27户60人。1943年，县政府以200斤羊毛投入私人毡坊，采取股份制办毡坊1处。新中国成立后，外地毡匠、毛袋匠来本县城乡加工毛制品，县内毛制品户逐渐减少。1952年，全县有毡匠4户10人、毛袋匠15户21人。1955年，毛制品户加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60年代，线口袋开始大量使用，毛口袋减少。同时，榆林、定边一带毛口袋匠人来本县农村加工，本县毛制品匠人歇业。

1986年8月，延川职业中学自筹资金1000余元，筹建地毯生产车间。他们从外地聘用一名技术员，制织毡架一副，利用一孔大窑洞作厂房，当年试织4.5×6英尺地毯一块。次年春，招收学徒12人，制织毡架10副。8月，12名学徒去榆林地毯厂学习3个月，又招收20名学员去延安地毯厂学习。当年生产2.5×5英尺地毯4块，4.6×6英尺地毯2块，椅垫80块。1988年，县职中从文安驿迁至县城黑龙关，学校拨给两孔石窑作厂房。当年生产3×5.5英尺地毯6块，4.5×6英尺地毯16块。1989年，延安地区教育局拨款5万元，新修厂房144平方米。随后又拨2万元添置毡架5副。是年部分职工离厂，新招学徒14人，共有25人。生产4.5×6英尺地毯30块、2.25×4英尺地毯25块、3.5×5.5英尺地毯26块，总收入9270元。截至1989年底，地毯车间有固定资产9万元，流动资金3万元，毡架16副。专为延安地毯厂加工毡坯，经厂家验收，合格产品全部收购，不合格产品由学校处理。

1992年6月15日，县政府决定由县劳动服务局筹建地毯厂，厂址在县政府大楼对面原农具厂旧址。技术人员、职工培训、织毡机制作和安装调试、原料供应、毡坯收购均由山东省五莲县七宝山乡地毯厂负责。9月12日，劳动服务局派出21名工人去七宝山地毯厂学习两个月，在学习期间试织地毯7块327.25平方英尺，质量为甲级。同年11月1日，地毯厂共安装调试好织毡机60台（含关庄乡10台），组织试产，当年产品质量均为甲级。次年共分三批生产地毯110块3733平方英尺，全部为甲级品，收入3万元。1993年12月，地毯厂迁往文安驿原职业中学旧址，1994年生产时断时续，1995年停产。

## 第四节 棉纺与丝织

### 一、棉 纺

本县为产棉区。清代民间纺织较为普遍，妇女手工纺织，自产自用，若有剩余亦出售。产品俗称老布或土布。

1935年9月，红15军团在本县文安驿镇建立纺织厂，为红军生产被服布料。时有职工254人，其中女工百余名，厂长崔敬胜（清涧人），设备有木质简易机械织布机。1936年夏，纺织厂停办。陕甘宁边区时期，边区政府在边区内查禁仇货（即日本货物），“洋布”不准在边区内出售。

1938年，县政府在高家湾建立纺织厂，以生产白布为主，同时还生产毛巾、筒袜、麻纸、军鞋和毯子。厂长刘生华（清涧人），会计邓瑞亭（贺家湾乡邓家硷村人），师傅刘三娃（河南人氏）。有工人30~40名，织布机、毛巾机和织袜机各一台。1943年并入县联社，迁至县城。

1938年，本县建立纺织生产合作小组，将农村会纺织的妇女组织起来纺线织布，每人每月交给边区纺织厂棉纱1斤。迄1939年8月，共组织纺织生产合作小组50个，纺织人员588名，股金2625元。1939年后，国民党开始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国产机织布难于进入边区，边区兴办纺织工业，延川为主要纺织县之一。1940年，本县80%以上的妇女参加纺纱，60%以上的妇女参加织布。是年3~7月，共纺棉花2万余斤。同年冬，县政府拨款1.8万余元筹建延川县纺织生产合作社。1941年，县政府采取2斤棉花换1斤棉纱的办法组织妇女纺纱，全县妇女年工资（棉花折合）20余万元。次年全县有纺妇10674人，纺棉花11万斤。1943年，合作社在延川镇和永平镇的石油沟村设两个纺织点，有200多个妇纺小组。年底，石油沟纺织点独立设厂。次年6月，因时局变化，防旱备荒，市价低落，石油沟纺织厂停产。当时，石油沟纺织生产合作社共有股金443.33万元，职工31人，织布机6架，手巾机2架，织毯机1架，大匹织机2架，纺纱机6架，织袜机4架，结线轮1个。1946年春，该厂恢复生产。1947年3月，因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侵占延川而停产，从此再未恢复。

1943年春，本县建立民间纺织所一处，资本10.5万元。4月投产，至7月该所有4个纺织小组，小组下设纺织点，34名妇女参加纺织。纺织所将棉花发给纺妇，纺妇将棉纱和布交回来，或以棉花付酬，或以纱、布计价。全县组织妇女2万名参加纺织，政府组织150个长脚运输，负责供给农村纺织原料。至6月，纺织生产合作社每一集（三天一集）可发300斤棉花，收回150斤棉纱；民间纺织所生产大匹布124丈8尺，小匹布321丈9尺，获净利6.36万元；纺织生产合作社生产大匹布764丈1尺，小匹布54.1丈6尺，四六线床单240块，加上其他产品，共用原料“洋纱”91斤，土纱1311公斤，获纯利24.93万元（以上均为边币）。除保证本县各机关衣料供应外，还有一部分可向外销售。1944年，全县有纺妇12631名，纺车11563架，纺纱15万斤；有织妇7045名，织机3367架，织布5152丈2尺，其中大匹布1564丈2尺，小匹布2626丈5尺，孝布190丈2尺，人字尼布771丈3尺。民间纺织所于1946年停办。

新中国成立初期，本县民间手工纺织依然兴盛。1950年，全县妇女纺棉花6.91万公斤，织布60.588万米。1954年，延川成立花纱布贸易公司，批发各种布料，民间纺织渐衰。1960~1962年，国民经济极度困难，棉花、布供应紧张，民间土布生产复兴，农民多数穿土布衣服。70年代中期，农村尚有少数妇女纺线织布；80年代后少见。

## 二、丝 织

清代，民间植桑养蚕抽丝较为普遍。民国年间，“洋布”、外地丝进入本县，但蚕丝业未受到多大影响，仍为自养、自抽、自用，有少量出售。

陕甘宁边区时期，边区政府号召群众大力发展蚕丝业，以扩大贸易，增加外汇。1944年5月，商店、民众社和县联社三家投资1720万元筹建延川丝厂，10月投产。有职工9

名，织胡绉机、手巾机各1台，抽丝轮1个。1945年丝厂生产胡绉142匹、丝手巾33打、丝手帕342条，抽丝1.6万架，织喇叭24匹，产值1680万元。1943~1945年，共抽丝2717.2斤，产值11400余万元（以上均为边币）。1946年秋停办。1949年，丝织厂恢复生产，更名为丝织店。新中国建立初，丝织业有所发展，丝厂恢复后仍生产手帕、丝线。1950~1952年，盈利750元。1953年丝织厂停业。

## 第五节 火 药

本县民间有熬硝造火药的传统，多用于采石、狩猎或战事，其原料为土硝、腐木及少量硫磺。民国初年，仅有永平、文安驿和贺家湾5户石匠生产。陕甘宁边区时期，边区政府给本县下达熬硝任务，交售给边区兵工厂。解放战争时期，本县大量熬硝支援战争，1946年，全县熬硝2600斤，1947年熬硝2.2万斤，1948年2万斤。1952年全县有专业熬硝者30户41人，后来逐渐减少。1970年搞备战，县革命委员会和人民武装部要求基于民兵人均熬硝0.5公斤，至年底，每个民兵熬硝1公斤，全县共熬硝8000余公斤。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打坝取土多采用爆破法，农村普遍生产火药。其原料为硝酸铵、谷糠和硫磺，按一定比例配制，用雷管引爆。80年代后，民间采石亦自制火药，但为数甚少，大部分用户是从物资部门购买。

## 第六节 漂 染

民国十七年（1928）全县有染坊4处18人，十九年（1930）增为6处21人。1941年县政府设染坊一处，1942年增加为2处。1943年县政府投资1.5万元（边币）新开设染坊5处，半年染布10316.7丈，获纯利50.5万元（边币）。期间，民间染坊亦有发展，全县有漂染户40余家。1950年全县有染坊12处21人，为新中国建立初延川县较发达的手工业行业。1954年延川设立花纱布贸易公司，批发各种布料，染坊锐减。1955年全县仅有染坊3处9人。1960~1962年，国民经济极度困难，棉花、布供应紧张，民间土布生产复兴，染坊略有发展。1961年，全县有染坊4处11人，1963年底，所有染坊均停业。

## 第七节 肥皂 粉笔

### 一、肥皂

1985年南河乡王廷雄贷款6000元，建成延川县南河乡化工厂。厂址设于南河乡曹家圪崂村，赁乡政府石窑3孔，聘请原西安中华肥皂厂退休老工人1名，有职工12名，主要设备为口径1米的大钢锅2口，切割整形机1台，商标钢模1个。属乡办集体企业。主要产品有“宝塔牌”、“延安牌”、“木兰牌”、“延河牌”和“黄河牌”5种肥皂。1986年产品通过西安市服务质量监督所鉴定。1987年4月，该厂迁往黑龙关乡龙眼村。9月，产

品经延安地区标准局鉴定,确认符合国家QB—383—81标准要求,颁发了产品合格证书。日产量2000条,产品销往延安、榆林和山西等地,用户反应良好。1989年因资金困难、管理不善而停办。

## 二、粉 笔

1974年,王马家坪小学校办厂曾生产过粉笔。

1986年8月,延川中学办起粉笔厂,有2名工人,1套模具,由学校提供原料,当年产值800元。1989年,厂部派人去河南省商水县学习粉笔制作工艺,选购原料、模具,产品质量提高。同年生产1.2万盒,产值4200元,纯收入1500元。产品全部销售于县内。该厂产品质地均匀,无杂质,光泽度良好。1994年,县城有生产粉笔的个体户2户,产品主要销于本县中小学。

# 第二章 轻 工 业

## 第一节 印 刷 业

### 一、印刷企业

**延川报社印刷厂** 1956年4月《延川报》创刊,报社内设印刷厂,厂址在县城北关,有工人2人,对开印刷机1部,无铸字机,从外地调入备用字。动力靠人工脚踏。收支与报社统一核算,不对外承揽业务。1958年底,《延川报》停刊,该厂停业。

**延川县印刷厂** 1969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建立小型印刷厂。当年筹建,次年元月投产。厂址在堂坡东侧。建厂初有职工13人,铸字机1台,四开印刷机2台,圆盘印刷机2台,切纸机1台。1971年1月,印刷厂实行企业管理,隶属于工交局。1980年增购四开印刷机、铸字机、装订机、信封剪切机各1台,总投资5万余元。1983年购对开印刷机1台。1984年,投资5万元在原厂西侧新建厂房12间,1988年7月迁入现厂址。

印刷厂是一户小型国营企业。至1989年底,有固定资产15.6万元,各种设备12台(件),职工36人,其中助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和技术员各1人。1994年有固定资产17万元,职工28人。

### 二、印刷生产

1932年前,本县各种文件、表格均为手抄手制,发票、单据则由上级发给。1939年成立民众教育馆后,购置钢板、铁笔、油印机,始有刻版印刷工艺。当时蜡纸、油墨十分紧张,故油印使用极少,仅供办报使用。1956年,绥德专署拨给本县中文打字机1部,

仅供县委、县政府使用。70年代后，各单位先后购置中文打字机，至80年代初，刻版印刷已罕见。

1956年4月，本县开始机器印刷。1970年县印刷厂投产后，机器印刷始有发展。除印制文件、表格、发票和单据外，于1972年开始排印《山花》文艺小报。1985年开始承揽书刊印刷业务。

印刷厂成立以来，经营管理较好。1972年销售收入4.4万元，实现税利0.93万元；1979年销售收入14.01万元，实现税利4.04万元，被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命名为大庆式企业。1989年销售收入25万元，实现税利3.37万元。1994年销售收入42万元，实现税利4.3万元。

延川县印刷厂 1972~1989年经济效益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销售收入	产 值	利 润	税 金	年末固定资产
1972	4.4	3.5	0.72	0.21	
1973	5.3	4.2	1.21	0.26	
1974	4.6	3.8	1	0.21	
1975	6.4	5.1	0.84	0.32	
1976	5.3	4.25	0.95	0.26	7.39
1977	10	8.7	2.17	0.59	7.39
1978	11.8	9.45	2.72	0.59	8.87
1979	14.01	11	3.34	0.70	8.87
1980	9.7	9.86	1.23	0.49	8.87
1981	9.5	9.5	0.91	0.48	11.06
1982	10.1	8	1	0.51	11.06
1983	11.6	8	3.3	0.58	11.06
1984	12.8	9.3	2.07	0.59	11.06
1985	12.2	9.4	1.50	0.52	11.06
1986	14.67	10	1.26	0.72	11.06
1987	12.2	10.9	1.03	0.55	11.06
1988	21.7	17.1	1.59	1.13	8.3
1989	25	9.4	1.98	1.39	15.6

## 第二节 造纸业

本县民间造纸始于清末。永平、贾家坪和贺家湾一带生产土纸（俗称麻纸），主要原料为麻绳头、破布，经过洗涤、浸泡、打浆等工序。40年代中期，因原料困难而停产。新中国建立初，个别手工业者恢复生产，但产量甚小。60年代，本县创办造纸厂，生产土纸，1963年生产900公斤，不久停产。1974~1975年，贾家坪公社马家河大队曾组织生产土纸，不久停产。1979年5月贺家湾公社投资1万元建造纸厂，占地面积204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960平方米。时有职工8名，2吨蒸汽锅炉1台，110型打浆机1台。1980年生产卫生纸22吨。从此，造纸业由手工生产发展为半机械化生产。1985年5月，该厂生产的山花牌卫生纸经延安技术监督局鉴定为地区级合格产品，发给合格证书。1986年生产卫生纸50吨。1987年5月，在陕西省乡镇企业优质产品评比中获初评第一名，产品销往西安、榆林和延安等地。1989年有职工16名，固定资产12.6万元，流动资金1.7万元，年产卫生纸39吨。1994年生产卫生纸105吨，工业产值16万元，销售收入20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交纳税金1万元。

贺家湾造纸厂1980~1989年经济效益统计表

单位：吨、万元

年 度	产 量	产 值	税 金	年 度	产 量	产 值	税 金
1980	22	4.6	0.05	1985	50	10	0.3
1981	41	5.3	0.14	1986	50	10	0.4
1982	47	9.5	0.47	1987	50	10	0.4
1983	50	10	0.12	1988	50	10	0.5
1984	50	10	0.4	1989	39	8	0.2

## 第三节 针织业

### 一、针织企业

1984年4月，贺家湾乡部分农民集资0.5万元筹建贺家湾针织厂。9月试产，10月投产。至1989年，全厂有职工72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技术人员10人，固定资产8.9万元，流动资金15万元，各种设备23台（件），为乡办集体企业。1994年有职工20人。

1988年5月，永平镇建筑建材公司筹建毛巾厂。9月与陕棉二厂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次年5月1日投产。至1989年底，有固定资产23万元，流动资金25万元，设备11台，职工58人，其中技术员6人。1991年因无流动资金而停产。

## 二、针织生产

民国初，本县有少量手工针织生产户，主要产品有袜子、手巾。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针织业发展较快。1943年，半年生产方格毛巾136打、手巾35打、土线袜子95打。1944年生产线、毛单子487块，手巾393打，袜子157打零10双。时有毛巾织机2台，织袜机4台。新中国建立初，外地针织品进入本县，县内针织户先后停业。1984年，本县贺家湾乡成立针织厂，当年生产手套8万双，产值1.7万元，盈利0.56万元。1985年该厂增加手套机10台，年产手套60万双，产值8.8万元，税金2.4万元，利润4.2万元。1987年，被延安地区标准局鉴定为合格产品，发给证书。1989年生产手套50万双，产值16.8万元，税金2.1万元，利润4.15万元。

1990年永平毛巾厂生产毛巾60万块。1994年贺家湾针织厂生产手套40万双，产值33万元，实现利润3万元，纳税2.5万元。

## 第四节 粮油加工业

### 一、粮油加工企业

**延川粮油加工厂** 1958年粮食局在城关粮站附设面粉加工厂，有8名职工，2台小钢磨。1961年榨油厂并入面粉加工厂，更名为城关粮油综合加工厂，为县办国营企业。1962年并入永平粮油综合加工厂，1963年恢复，仍归城关粮站管理。1965年与电厂合并，称延川综合厂，归县工交局管理，1967年春停产。1970年恢复粮油加工厂，1976年与永平粮油加工厂合并。1981年撤销永平粮油加工厂，恢复延川粮油加工厂。1988年，粮油加工厂投资24万余元进行技术改造，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有显著提高。1989年底，全厂有职工21人，各种设备49台（件），内设碾米、面粉加工、榨油、挂面和罐罐馍加工等班组，年产面粉2600吨，产值90.5万元。

**永平粮油加工厂** 1958年，永平粮站附设面粉加工厂，有6名职工，2台小钢磨。1961年更名为永平粮油综合加工厂，1962年延川粮油加工厂并入，有职工24名，设备5台。同年精减职工12名。1963年延川粮油综合加工厂与永平粮油综合加工厂分设，1967年停产，1969年恢复生产，1976年与延川粮油加工厂合并，只设生产车间，1981年撤销。

**饲料加工厂** 1986年6月，粮食局在黑龙关直属粮库附设饲料加工厂。10月竣工，11月投产。有职工7人，饲料加工机1台。1988年3月归粮食局管理。1990年有职工16人，饲料加工机1台。

**乡镇企业综合加工厂** 1979年3月，轻工业管理局（7月更名为社队企业管理局）投资2万元，建立延川县社队企业管理局综合加工厂，有职工5人，面粉机3台，碾米机2台，各种配套设施13台（件），从事粮食和食品加工。1984年改称乡镇企业综合加工厂，1988年关闭。

## 二、粮食加工

1958年前,本县粮食加工机具仅有石磨、石碾。1958年成立延川和永平两个粮食加工厂,共有4台小钢磨。延川粮油加工厂由县电厂供电,永平粮油加工厂由永平油矿供电。次年,两厂加工粮食200吨。1961年延川粮油综合加工厂增置碾米机1台,开始机器碾米。1965年,县粮食加工厂购回75马力柴油发电机组1套,65型磨面机2台。至1968年,全县机器加工粮食1800吨。1970年北京支援延安经济建设,分给本县磨面机7台,全部分配给农村,农村始有机器加工面粉。1971年延川粮油加工厂磨面机增加为6台。次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将北京支援延安的第二批机械分配到农村,其中小钢磨4台。是年,部分农村自己购置小钢磨和碾米机,以柴油机为动力,进行米面加工。1973年,全县23%的农村有粮食加工机械,是年,永平、延川两厂加工粮食1800吨。1981年撤销永平粮油加工厂。城乡个体粮食加工户增加。1989年全县有粮食加工点18个,其中国营1个,个体17个。1994年延川粮油加工厂完成工业产值91.55万元,实现利润4.01万元,税金1.08万元。

## 三、油料加工

本县历来盛产蓖麻(俗称老麻)、小麻。民间榨油较为普遍,农民自种、自榨、自用。陕甘宁边区时期,县政府曾开办榨油坊,为边区政府生产食用油。

新中国建立初,本县民间食用油沿用手工生产,市民供油由外地调入。1960年县上成立榨油厂,当年榨油13吨(包括部分民间榨油)。次年,榨油厂并入粮油综合加工厂,设榨油车间。民间食用油仍为自产。1978年后,个体榨油户出现,但因技术和设备落后,兼因外地食用油大量输入,大部分停业。1989年延川粮油加工厂榨油车间榨油16.5吨。

# 第五节 食品加工业

## 一、食品加工企业

**延川县食品加工厂** 延川县食品加工厂成立于1958年,归商业局管理。1961年更名为延川县商业综合加工厂,为县办国营企业,1966年冬停产。1971年恢复生产,划归县农副公司管理,1988年12月改归粮食局管理。1989年有职工7人,各种设备17台(件),设罐罐馍、面包、酱油、冰棍4个生产小组。

**延川县枣酱厂** 枣酱厂是隶属于县工业局的一户国营企业。

1985年6月,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科委开发中心引进兵器工业部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的技术和人才,创办延川县枣酱厂。厂址在县城河东高家圪台沟口,占地27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次年5月试产,12月通过陕西省新产品投产鉴定。1992年有职工42人,固定资产34万元。主要设备有锅炉、洗枣机、去皮机、打浆机、封盖机各1台,杀菌箱3个,夹层锅7口及其它机具。年设计生产能力为枣酱315吨,其它系列产品91吨。主要产品有枣酱、酸枣酱、杏酱、苹果酱、枣汁、酸枣汁、金丝蜜枣、



桃脯、糖水红枣等 10 个品种。

**马家河食品厂** 马家河食品厂是隶属于乡镇企业管理局的一户集体企业。

1976 年 5 月，马家河公社投资筹建公社罐头厂，9 月试产成功。1978 年 5 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将该厂收归县轻工业局管理，改为县办地方国营厂。1981 年歇业。1984 年 8 月恢复生产，更名为马家河食品厂，归乡镇企业管理局管理，时有职工 28 人，其中技工 5 人。1989 年，该厂有职工 30 人，其中技工 15 人，固定资产 10 万元。主要设备有锅炉 1 台，高压灭菌锅 2 口，双层锅 1 口，冷冻机 1 台，排气箱 1 个。主要产品有蜜枣、果脯、玉黄罐头、野味罐头等十余种。当年生产各种罐头 15 吨，蜜枣 12 吨，产值 29 万元。

**张家河蜜枣厂** 张家河蜜枣厂于 1982 年 4 月筹建，1985 年 2 月试产，为镇办集体企业，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建厂初有 2 名职工，锅炉 1 台，灭菌锅 2 口，冷冻机 1 台。1987 年 5 月，厂内附设毛织车间，生产毛衣，次年毛织车间停产。1989 年底有职工 8 人，其中技工 1 人，固定资产 15 万元，年产蜜枣 55 吨，产值 17 万元，税利 2.6 万元。

## 二、果品、罐头生产

1976 年 9 月，马家河罐头厂试制出第一批罐头、果酱、果汁和果脯。因生产能力低，质量不过关，于 1979 年停产。1980 年 4 月，张家河公社 6 位农民自费去华县学习蜜枣加工技术。次年 5 月，延川派人去淳化学习蜜枣加工技术。1982 年本县开始生产蜜枣。1983 年，马家河乡从西安长乐食品厂引进金丝蜜枣生产技术。次年马家河食品厂恢复生产，引进罐头、蜜枣生产设备 16 台（件），生产蜜枣和果脯等 35 吨，产值 10.44 万元。蜜枣首次销往港澳地区及东南亚国家，红枣罐头、野味罐头和糖水梨罐头获地区新产品开发奖，被评为地优产品。1986 年县枣酱厂投产，11 月本县生产的金丝蜜枣、玉黄罐头、红枣罐头、梨罐头和野味罐头，通过地区级技术鉴定，发给合格证书。1987 年，枣酱厂生产的“宝塔牌”枣酱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产品销往香港地区和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是年，全县生产蜜枣 137 吨，各类罐头 6.5 吨，果脯 15 吨，枣酱 67 吨。1988 年全县生产蜜枣 140 吨，各类罐头 14 吨，果脯 20 吨，产值 60 万元。是年，县蜜枣厂从西北农学院园艺系科技开发公司引进红枣人工干制技术，红枣加工不受季节影响。1989 年，“宝塔牌”枣酱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银质奖。是年，全县生产蜜枣 96 吨，各种罐头 12 吨，枣酱 32 吨，其它产品 26 吨。1994 年全县生产蜜枣 500 余吨。

## 三、食品生产

1958 年前，本县食品加工仅有民间手工制作的挂面、豆腐、酱、醋等，其余产品均需从外地输入。1958 年成立延川县食品加工厂，主要生产饼干、豆腐。1966 年冬停产。1971 年恢复生产，增加酿酒和水果糖生产。1977 年扩建食品加工厂，当年生产酱、醋 45.9 吨，散白酒 5.53 吨，水果糖 5.08 吨，糕点 55.55 吨。1980 年后，永平、县城出现豆制品个体户，生产豆腐、豆浆。1981 年增设豆制品加工。1989 年，本县主要食品加工品种有豆腐、饼干、蛋糕、面包、水果糖、挂面、面酱、辣子酱、豆酱、酱油和醋等，多属个体经营。普通食品基本可满足本县需要。1994 年秋，县粮油贸易公司筹建台粤食品有

限公司，为合资企业，当年试产，主要产品是盒装饼干。

## 第六节 服装加工业

### 一、服装加工企业

**延川县服装厂** 1955年10月，王印台等5户个体缝纫户组成缝纫组，共有5人，4台缝纫机。租赁王印台3间房子营业，属手工业联社管理。1958年职工增至13人，缝纫机增至7台。年底与皮麻社、个体毡坊等合并组成延川县综合加工厂，次年底分开。1962年缝纫社减为8名职工。1967年停产。1968年10月自筹资金5000元，县上补助一部分，新修两间房子（在现照相馆办公楼处），社址迁入新房后恢复生产，由县工交局移交城关公社管理，有职工25人，缝纫机21台，锁边机3台。1983年1月复归工交局管理，更名为延川县服装厂。经过整顿，有职工10人，次年改归工业局管理。1985~1987年停产，期间聘请上海裁缝师2人，办学习班一期。1988年恢复生产，1989年有职工5人，缝纫机21台，锁边机3台，实行承包经营，主要为来料加工。

**永平服装厂** 1958年3月，刘顺全等10人组成永平服装厂，厂址位于北关原邮电局对面，有缝纫机8台，货房两间营业，为县工交局所属的集体企业。1980年新修石窑3孔，购缝纫机14台，锁边机3台，有职工15人。曾加工成衣，销往延安、延长和子长等地。1985年实行承包经营。1989年有职工9人，固定资产2.6万元，流动资金0.3万元，年产值1.7万元，主要是来料加工。

### 二、服装加工

民国前，本县没有服装加工专业人员，民众服装，自制自用。民国初年，县城有了缝纫铺，为顾客裁剪，不予缝制。民国十六年（1927）服装加工有所发展。次年全县有缝纫部4处，除裁剪旧式服装外，开始缝纫新式服装。时逢战争年代，民众生活贫困，除少数富有人家穿戴新式服饰外，广大农民仍以手工缝纫为主。1941年，全县有缝纫铺两处。1947年，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侵占延川时停业。

新中国建立初，服装加工业逐步恢复。1950年有缝纫铺1处，1954年发展为8处。1955年10月，延川、永平各建缝纫社1个。当时，商业系统很少经营成衣，青年人又大部分想着制服，故服装加工业发展较快。从60年代起，农民家庭开始购置缝纫机，除供个人使用外，间或也帮邻里缝制，仅收工本费。当时成衣开始大量上市，群众大部分着制服，服装加工业呈持续发展趋势。70年代，缝纫机进入寻常百姓家，成了青年人结婚的必备品。这时，不少农村组织队办缝纫组，为本队社员服务。1978年后，大量成衣从外地进入本县，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对服装要求多样化。外地缝纫技工亦进入本县，带来先进技术和新颖的款式。据1987年和1988年抽样调查，农村缝纫机购置量呈下降趋势，主要用于补修衣服。个体缝纫户发展较快。1981年，全县有5户，1985年发展为37户，1989年增至60户。1992年后，管理失序，个体工商户中无证经营者增多。

## 第三章 重工业

### 第一节 石油

#### 一、石油的勘探与开发

民国三年（1914），中美油矿事务所美华技师 14 人组成的地质勘测队来永平进行地质调查。二十一年（1932），国民政府实业部地质调查所派地质学家潘种祥、王竹泉来永平进行石油地质普查，在永平挖沟观察岩层倾向，发现永平油田。二十三年（1934），陕北油矿勘探处成立，在延长和永平各设一个事务所。当年在永平钻井三口，一口出旺油，一口出少量油，另一口有较明显的油气显示。

陕甘宁边区时期，在永平又钻井一口。

1950 年 2 月，西北石油管理局勘探处陕北地质大队地质师王尚文等人来永平普查。6 月，国家燃料工业部石油管理总局陕北勘探大队复来永平进行地质普查和详查，绘制了 1:20 万的地球物理综合普查图和 1:10 万的地质详查图。次年，延长油矿在永平细测地质，认为永平的穹窿背斜构造有钻探价值，并绘制 1:5 万的路线地质图。1953 年西北石油管理局来永平细测，次年对永平油田 46 口井试油，扩大并圈定面积和可采储量。1954 年，永平油田产油 3536 吨，已成为延长油矿的主力油田。1957 年，延长油矿探测永平第一油层的储量。1959 年，省石油工业局 601 队与延长油矿在永平进行扩边勘探，并在青平川以长<sub>2</sub>油层为目的的浅井钻探，用小旋钻钻井 10 口，结果表明青平川长<sub>2</sub>油层储量可观。1959~1964 年，601 队先后在丰柏胜、麻子沟、沙麻沟和老牛沟钻估价扩边井。累计钻井 34 口，进尺 11150.68 米，除麻子沟少数井有一定产量外，大部分未能出油。

1970 年 12 月成立陕西石油会战指挥部，次年展开石油大会战。1974 年下半年，勘探队住在永平进行长<sub>2</sub>油层勘探，次年经钻探找到长<sub>2</sub>油层。

1954~1960 年，永平油田共采油 5.86 万吨，年递增 45.6%。至 1989 年永平油田共有 141 口井，其中生产井 77 口，当年产油 0.38 万吨。累计生产原油 19.95 万吨。

1955 年 9 月，延长油矿将部分炼油设备运至永平，成立炼油工段，采用单独釜炼油。次年试验连续釜炼油未成功。主要产品有煤油、汽油、柴油和石蜡，不久又增加润滑油。1958 年增加 6 号、10 号、15 号车用机油和 7 号高速机械油、10 号机械油等 13 个品种。1959 年永平炼油工段改为炼油车间。1964 年，56 号车用汽油达到部颁标准，次年汽油质量提高到 66 号。1966 年永平炼油车间建成年产 1.5 万吨的常压、热裂化管式炉炼油装置，结束了单独釜炼油的历史。1970 年，汽油质量提高到 70 号。1973 年永平炼油厂裂化炉改装成功，加工能力提高 40%，开工周期由原来的 40 天左右延长到最多 75 天。1976 年，延长油矿炼油厂催化精制新工艺投产，使汽油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并节约了硫酸和

烧碱，消除了酸碱危害，每年可节约资金 27 万元。1983 年开始生产液化气。1984 年 11 月 15 日建成年产 15 万吨常压热裂化管式炼油装置，一次试车成功，原油处理量和回收率达到或超过设计要求。1986 年 10 月 25 日，年产 7 万吨催化裂化装置一次试车成功。至 1989 年，永平炼油厂常压加工原油 161164 吨，催化裂化加工 77720 吨，轻质油回收率为 77.84%。其产品质量、物能消耗、管理指标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经省、地考核小组验收，均已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1988 年 0 号、负 10 号轻柴油获省优质产品称号，0 号轻柴油获天然气总公司优质产品称号，“三延”牌 70 号汽油获省优产品称号。

1987 年 7 月，青平川钻采公司在拓家川清洗了解放军某部在 70 年代钻成的 547 号井，同时聘请省地质八队钻成拓 1 井。当年 10 月 2 日压裂求产成功，至年底生产原油 139 吨。1987 年 12 月，该公司拓 2 井开钻。1988 年完钻 22 口，压裂求产 16 口，生产原油 804 吨。1989 年在资金十分困难的情况下，钻井 15 口，全部压裂求产，生产原油 1261 吨。1990 年生产原油 3759 吨，销售收入 225.86 万元，实现税利 82.35 万元。1991 年生产原油 6017 吨，销售收入 359.7 万元，实现税利 163.89 万元。1992 年生产原油 10118 吨，销售收入 624 万元，实现税利 253.5 万元。1993 年生产原油 15017 吨，销售收入 1392 万元，实现税利 735 万元。1994 年生产原油 18018 吨，销售收入 1641 万元，实现税利 470.6 万元。

1989 年 4 月 2 日，延川县人民政府与地质矿产部华北石油地质局第三普查大队签订联合开发延川石油资源的协议书。4 月 13 日，三普钻机进入关庄乡杨家坪村，8 月 6 日第一口井出油。至 1993 年底，共钻井 38 口，累计生产原油近 8000 吨。1994 年 1 月，划归县石油开发总公司管理（原属石油协调办）。

## 二、石油企业

**延长油矿管理局** 民国二十三年（1934），国民政府实业部陕北油矿勘探处在永平设事务所。次年延长石油厂在永平设置采油点。

1954 年，延长油矿在永平设置采油车间。1955 年，延长油矿部分炼油设备迁至永平，设炼油工段。1957 年前，该矿归石油工业部管理，1958 年下放给省工业局管辖。1959 年，延长油矿矿部由延长县七里村迁至本县永平镇。1966 年 6 月，延长油矿改属延安地区工业局辖。1967 年，延长油矿机构瘫痪。1968 年 9 月，成立延长油矿革命委员会。1980 年恢复原称谓。1986 年改称延长油矿管理局，直属延安地区行署辖。至 1989 年，延长油矿管理局下设四矿二厂（七里村、甘谷驿、青化砭、子长油矿和永平、延安炼油厂）。业务上对王家川、南泥湾、青平川、下寺湾、直罗、杏子川和瓦窑堡等七个钻采公司实行指导。1989 年底，全局有职工 8004 人，其中工人 5201 人，管理人员 1012 人，工程技术人员 347 人，其他人员 1444 人。至 1989 年共钻井 5100 口。同年打探井 52 口，进尺 34911 米，采油 343245 吨（含各县钻采公司），加工原油 367867 吨，生产汽油 123081 吨，柴油 132652 吨，煤油 3257 吨，液化气 11606 吨，重油 59868 吨，有各种车 501 辆。

**青平川钻采公司** 青平川钻采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3 月，隶属于县经济委员会。地址设于永平庙儿巷。1987 年 6 月延长油矿管理局将永平油田 202 口旧井（其中生产井 12 口）承包给该公司经营。12 月由甘谷驿油矿支援 1 部 400 型顿钻，在拓家川钻拓 2 号井。

1989年，公司迁至县城北黑龙关，有职工126人，生产井36口，各种设备16台（件）。当年生产原油1261吨，销售收入68.5万元，实现税利25.9万元。1994年有职工450人，各种设备50台（件），固定资产3697万元，流动资产878.3万元。是年晋升为延安地区中型企业。

## 第二节 煤 炭

### 一、煤炭企业

**永平煤矿** 位于永平镇，始建于1958年，隶属于县工交局，有工人30余名。1965年6月，因原煤积压过多而停产。次年4月与王家屯煤矿合并，1979年6月分设，1980年撤销。

**王家屯煤矿** 位于高家屯乡王家屯村。1958年建矿，归县工交局管辖，有职工20人。1966年4月与永平煤矿合并，1979年分设，不久并入红卫煤矿，工交局将该矿部分生产设施移交王家屯村办。至1989年底，王家屯煤矿有生产井2口，职工37人，固定资产14万元，当年生产原煤4300吨。

**红卫煤矿** 1972年经延安地区协调、子长县政府同意，延川县在子长县余家坪公社庙砭村（时称红卫村）新建煤矿一处，由永平煤矿负责筹建。1975年从永平煤矿分出称红卫煤矿。1977年秋投产，有主、副井各一口。1982年经国家煤炭部批准进行技术改造，后因资金未到位而搁置，1984年6月停产。1985年5月1日恢复生产。至1989年有职工143人，固定资产52万元，年生产原煤5800吨。1993年，县政府将红卫煤矿作价交给延安地区煤炭局经营。

### 二、煤炭生产

民国初，永平、王家屯一带村民自发开掘小煤窑采煤，因技术落后，年产量一般为100吨左右。民国七年（1918）因社会动荡不安而停产。1936年永平小煤窑恢复生产，后因战争停产。

新中国建立初，王家屯、永平小煤窑恢复生产。1952年永平区刘家渠村新开小煤窑2处。1950~1952年，永平周围群众采煤9000吨，盈利折小米4.45万公斤。1956年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大部分小煤窑停产，仅王家屯小煤窑维持生产。

1958年组建永平和王家屯两处国营煤矿。永平煤矿有3口生产井，即新窑1口，呼家沟2口。王家屯煤矿有生产井1口。是年全县生产原煤6600吨。1961年9月延川恢复县制后，整顿煤矿，减少职工。次年全县生产原煤4900吨，1963年上升为8500吨，1965年6月，永平煤矿积压原煤2000吨，资金无法周转，被迫停产。“文化大革命”初期，煤矿处于半停产状态。1967年产煤3200吨，次年降为2000吨。1972年生产原煤2.3万吨。是年，关庄公社数村联营新建杨家坪小煤窑一处，上樊家沟开办小煤窑一处。全县年产原煤2.67万吨，创延川历史最高记录。1975年贺家崖村办小煤窑一处。1976年余家塌、白家河村办起小煤窑，不久先后停产。次年全县产原煤8300吨，同年秋红卫煤矿投产。

1980年永平煤矿关闭。1984年6月，红卫煤矿停产。1985年仅有家屯小煤矿产煤1500吨。同年红卫煤矿恢复生产。1989年全县产煤1.01万吨。

本县原煤生产技术落后。60年代前，升降以人力为动力，井口设辘轳，4人搅动；出煤用大筐，出水用牛皮包；井下出巷采用“拖子”拖；在井口烟道口燃煤，利用冷热空气对流通风；井下采煤工用煤油灯照明。1961年后，升降动力改为柴油机，出水改用水泵，出煤改为大木箱或半截油桶，井下出巷仍用“拖子”。1968年后，升降动力改用电动机。红卫煤矿投产后，采用金属井架、绞车提升、矿车运煤，井下采煤使用矿灯照明。

延川县 1952~1989 年原煤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吨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1952	0.90	1965	0.80	1978	1.69
1953	0.90	1966	0.37	1979	1.49
1954	0.10	1967	0.32	1980	1.97
1955	0.13	1968	0.20	1981	1.41
1956	0.26	1969	0.33	1982	2.28
1957	0.20	1970	1.40	1983	2.02
1958	0.66	1971	2.30	1984	0.84
1959	0.98	1972	2.67	1985	0.15
1960	1.68	1973	0.86	1986	1.27
1961	0.68	1974	1.74	1987	1.46
1962	0.49	1975	1.48	1988	1.58
1963	0.85	1976	2.16	1989	1.01
1964	0.81	1977	0.83		

### 第三节 电 力

#### 一、企 业

**县电厂** 1958年6月成立延川县电厂，厂长李逢春，厂址在县城北关（现县农机修造厂处），有职工6人，砖石结构平房3间，石窑4孔，是属县人委管理的国营企业。1960年停办。

**县水电站** 1968年12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修建石枣钵潭水电站。设水电站筹建处，有职工9人。农林水牧局主持建设。1970年9月，水电站建成，取名东方红水电站，有职工14人。1977年9月，与自来水厂合并，称延川县水电厂，1979年3月分设。至

1989年底,水电站有职工16人,固定资产19万元,装机容量285千瓦(2台)。1994年发电50万千瓦/小时,缴纳税金9000元。

**延川县电力局** 1976年10月,延川县35千伏输电线路指挥部在文安驿成立。县革命委员会1名副主任兼任总指挥。1978年1月1日成立延川县电力局,地址在拐岭村北1公里处,同时撤销延川县35千伏线路指挥部。时有职工55人,下设城关、永平和禹居3个变电站,业务隶属延安供电局管理。1979年12月,全部移交延安供电局管辖,1988年划归省农电局管辖。1989年有职工43人,其中技术员1人。

## 二、电力设备与输电线路

1958年成立延川电厂时,有75马力锅驼机、40千瓦发电机、50千伏安/6.6千瓦升压变压器和30千伏安变压器各1台。

1970年延川县水电站建成后,安装木旋浆水轮机带40千瓦发电机1套。不久木旋浆被毁坏,另安装125千瓦发电机组1套。1971年增加2台100马力柴油机带75千瓦发电机组,与水轮机并网,供枯水期使用。1976年7月,水电站新安装160千瓦水轮机发电机组1套。1984年,水电站与35千伏大电网并网。

延川县1989年电力线路设备技术参数表

名称	线路名称	起止地点	导线型号	线路长度 (公里)	杆塔 型数	杆型	架设 时间	投运 时间
城关 供电 站	延张	城关变电站—张家湾水电站	LGJ—35	5.48	69	三角	1970年	1970年 10月
	延曲	城关变电站—曲溪交	—35	78.68	661	三角	1975年	1975年
	延白	城关变电站—白家硷	LGJ—35	36.13	337	三角	1975年	1976年
	延曹	城关变电站—曹家河	—35	60.20	888	三角	1978年	1979年
永平 供电 站	永冯	永平变电站—冯家坪	—35	25.15	273	三角	1972年	1972年
	永王	永平变电站—王家屯	—35	30.62	334	三角	1979年	1979年
禹居 供电 站	禹张	禹居变电站—张家屯	—35	9.07	104	三角	1978年	1979年
	禹文	禹居变电站—文安驿镇	—35	14.56	170	三角	1978年	1979年

1958年只有电厂至十字街一段输电线路。水电站投产后,从水电站至十字街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2.5公里。1977年投资55.92万元,建成甘谷驿—延川县城关变电站35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全长41.062公里,1978年元旦通电。通电之初由县电力局维护,1983年移交延安供电局变电处。1978年建成禹居变电站—永平变电站高压线路,全长26.5公里,1979年通电。初由永平变电站维护,1983年移交延安供电局变电处。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配网10千伏线路8条,全长259.893公里。1974~1979年建成184.56公里,1980~1985年建成75.33公里。1990年投运线路250.035公里,未投运9.858公里。配变压器177台,容量6195千伏安。

1977年投资12万元建成延川城关35千伏变电站,有职工9名,归县电力局管理。1983年供电线路移交延安供电局变电处。1985年有5名职工,1989年有4名职工。1977年投资8万元建成禹居35千伏变电站,1979年投入运行。初有职工4名,归县电力局管理。1978年投资15万元建成永平35千伏变电站,1979年投入运行。初有职工7名,归县电力局管理,1984年移交延安供电局变电处。1985年职工减为4名,1989年增至7名。

### 三、电力供应

1958年电厂建立初期,发电不正常,一月内近半月停电。主要供工业生产用电。1965年电厂恢复生产,仍以工业用电为主,晚间可供部分机关照明,其时负荷约25千瓦左右。水电站投产后,县城照明用电基本解决。35千伏线路开通后,本县供电发生根本变化。

**工业用电** 1958年仅有1户,1970年水电站投产后发展为4户,1980年发展为10户,年用电量23.85万度。1985年为27户,用电量65.67万度。1989年为43户,用电量为120万度。

**农村用电** 本县农村用电始于1971年。最早用电的有城关公社刘家湾、下杨家湾、马家崖生产队。1972年城关公社高家湾、中杨家湾和拐鼻生产队通电。同年秋县水电局投资架设延长油矿永平电厂至冯家坪公社段家圪塔生产队10千伏输电线路,随即通电。次年冯家坪公社聂家坪、寺村、沙家沟和大白家沟生产队通电。1974年县水电站向马家河、郭家河和曹家河生产大队通电。1975年架设延川至贺家湾公社白家硷大队10千伏线路。次年清涧县供电所供贺家湾公社17个大队用电(1978年后,改由延川电力局供电)。1979年由城关变电站供给贾家坪公社14个生产大队和城关公社4个生产大队用电。同年禹居变电站供给禹居公社5个生产大队、文安驿公社6个生产大队和城关公社4个生产大队用电。永平变电站向油矿、永平公社10个生产大队及冯家坪公社9个生产大队供电。1981年冯家坪公社南王家沟等7个村通电。同年,延曲线路向关庄公社16个村供电。次年由延曹线路向张家河公社8个村和眼岔寺公社2个村供电。1984年由上文安驿向杨家圪台乡8个村供电。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15个乡镇140个村通电,占全县村庄总数的40.6%。

**照明用电** 市政照明,1989年为170万度。农村照明用电,1989年为313万度。



延川水电站 1974~1989 年发电量统计表

单位：万度

年 度	发电量	年 度	发电量	年 度	发电量
1974	37	1979	71.1	1986	69.9
1975	47.8	1982	42	1987	61.6
1976	49.3	1983	63.5	1988	61
1977	60	1984	70	1989	55
1978	56.6	1985	67		

## 第四节 机 械

### 一、企 业

**县农机修造厂** 1966年10月，国营延川县农机修造厂成立，隶属于县工交局。厂址在县城北关，有工人15人，有柴油发电机组1套，刨床、皮带轮车床和电锤各1台及其它小型加工设备；设翻砂、锻工和维修3个车间；有简易厂房10间600平方米，石窑4孔；该厂主要生产小农具，维修柴油机和手扶拖拉机。“文化大革命”初期一度停产。1968年9月成立厂革命委员会，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辖，时有职工25人。1969年开始生产农业机械。1970年购置6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1套，气锤1部，刨床、铣床、摇臂钻床各1台，车床10台，新建石窑7孔，职工增至108人，设翻砂、木工、车工、钳工和修理等5个车间。1972年改归农机局管理。1973~1979年，先后修建机加工和大修车间工房各9间，铸造工房8间，购买薄壳楼15间（后分给民政福利公司7间）。1981年实行承包生产。1984年新修石窑22孔。1989年有职工73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工1人，管理人员8人。主要设备有锯床、车床、镗缸机、钻床、牛头刨床、磨床、拉丝机等32台（件）。设机加工、铸造、钳工和维修4个车间。年工业产值43万元，年末固定资产64.3万元，流动资金11.7万元。1994年完成工业产值53万元，缴纳税金1.27万元。

**延川农具厂** 1955年3月，惠再实等9户手工铁业生产者组成县铁业组，地址在今城关供销社处，归手工业联社管理，时有房7间，开三座炉，生产小农具。1958年与木业组合并，更名为县农具厂，隶属于县工交局，时有职工40人，设木工、修配和加工三个车间。厂址迁南关（现县政府办公楼西侧）。并县后该厂改由延川镇管理。1961年恢复延川县后，仍归工交局管理，有职工60人。1965年新修石窑8孔。1967~1968年9月，因“文化大革命”武斗而停产。1968年10月恢复生产，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辖。1970年8月由工交局管理，时有职工100余名，设木工、翻砂、钳工、加工和修理5个车间。1971年新修厂房360平方米，砖窑10孔，购电锤1部。1988年划归工业局管理，有职

工 42 人，固定资产 14.9 万元，流动资金 5.9 万元，车床 5 台，钻床和刨床各 1 台，电锤 1 部，电锯 3 部。1989 年撤销，厂房、设备归县政府所有，债权债务由县政府承担，职工由县政府统一安排。

**永平农业机械厂** 1954 年王泽旺、张修贤等 4 名手工业者组成永平铁业生产合作社，归永平区管理。地址在东巷（今新华书店处），开一座炉，有简易厂房 1 处。1956 年 3 月，部分木匠加入，更名为永平农业机械厂，时有职工 60 余人，设木工、铸造和维修 3 个车间。1958 年有职工百余人，并县后交延长县管理。1961 年下放永平公社管理。是年上级分配车床 1 台，西安交大支援车床 1 台。1962 年职工减为 30 余人。1965 年改归工交局管理，1968 年下放永平公社管理。1970 年职工增至 50 余人。1972 年购气锤 1 部，设机修、翻砂、木工、锻工和修配 5 个车间。1973 年起，生产脱粒机、碾米机、钢球打场机、扬场机、茶炉和油罐，1978 年恢复生产小农具。1984 年 1 月归工交局管理。1989 年全厂职工 76 人，其中工程师 1 人，技术员 3 人，固定资产 7.2 万元，流动资产 11 万元，当年产值 20.5 万元。厂区占地 6925.5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3195 平方米；有车床 2 台，气锤 1 部。1994 年完成工业产值 25 万元，实现利润 6000 元，纳税 4000 元。

**冯家坪农具厂** 1970 年 7 月，冯家坪公社成立农具厂，为社办集体企业。有职工 17 人，车床、钻床、刨床和铣床各 1 台，固定资产 5 万元，流动资金 1.8 万元，从事农具制造和机修。1988 年，该厂派员去西安和延安学习金属门窗制造技术，改产金属门窗，年产 1000 套。1989 年有职工 10 人，管理人员 2 人，技术员 3 人，固定资产 4.2 万元，流动资金 1.5 万元，年产值 28 万元，实现税利 5.2 万元。改产后产品销往延安、子长和绥德等地。1991 年关闭。

**文安驿铸造厂** 1985 年 4 月，文安驿镇袁海洋等人自筹资金 3000 元，贷款 8000 元，创办文安驿镇铸造厂。1986 年 2 月投产，有职工 6 人，其中技术员 2 人；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生产山地步犁、火炉及小农具。1989 年底，有固定资产 8 万元，流动资金 2.3 万元，年产 2.8 万件，产值 9 万元。

## 二、农机制造

1969 年，县农具修造厂仿制清水离心泵，产品有 2B—31、3B—33、4B—20 三种。1976 年仿制成 66 型面粉机和红旗牌切脱机。1982 年 6 月，使用本县农机研究所王振乾的研究成果，试制成 6LF—150 型通用漏粉机，通过省、地鉴定。1983 年 12 月，又通过农牧渔业部农机鉴定总站及有关专家鉴定，确认该机达到部颁标准。1986 年，使用县农机研究所的研究成果，试制成功山地深施肥播种机，大量推广，为本县小麦增产发挥了重要作用。1988 年又仿制游梁式抽油机，年产 30 台。1971~1989 年累计生产各种离心水泵 4671 台，红旗牌切脱机 1400 台，三联水泵 100 台，6LF—150 型通用漏粉机 480 台，山地深施肥播种机（即条播机）2100 台，抽油机 60 台。1990~1993 年生产山地深施肥播种机 4000 台。

延川县农机修造厂 1971~1989 年农机产量统计表

单位：台

年 份	产 品 名 称	产 量	年 份	产 品 名 称	产 量
1971	4BA18 水泵	226	1978	红旗牌切脱机	1000
1972	4BA18 水泵	242		三联水泵	100
1973	3B—33 水泵	300	1979	3B—33 水泵	500
	4B—20 水泵	825		2B—31 水泵	250
1974	3B—33 水泵	251	1980	漏 粉 机	480
1975	2B—31 水泵	124	1987	条 播 机	400
	3B—33 水泵	783	1988	条 播 机	1000
	4B—20 水泵	270		抽 油 机	30
1976	4B—20 水泵	150	1989	条 播 机	700
	3B—33 水泵	750		抽 油 机	30
1977	红旗牌切脱机	400			

## 第五节 建 材

### 一、粘土砖生产

新中国成立前，本县只有少数村庄用罐窑烧制手工粘土砖，自烧自用。新中国成立初，本县仅有几家手工砖窑，烧制青砖，质量较高。1958年后，个别村庄临时制砖，沿用手工操作。

70年代以来，随着建筑事业的逐年发展，机制红砖开始大量上市。1971年延川县机制砖瓦厂投产，县城及永平镇周围的生产大队集体开办的一批小砖窑相继投产。1985年经地区经委批准，县工业局在永平建立砖厂，在赵八沟兴建20门轮窑一座，设计年产粘土砖1000万块，11月试产成功。1985~1990年，全县已建有机制砖厂20余个。永平建筑建材总公司机砖厂规模最大，该厂是在原永平机砖厂的基础上扩建而成，采用人工干燥系统，轮窑烧制，半机械化生产，日产红砖可达10万块，销售收入万元左右。机砖标

号 75~150 号。除供应本地外，部分产品销往外县。延川镇机砖厂、县武装部机砖厂和冯家坪乡彪家沟村机砖厂，均为轮窑烧制，产量较高，质量较好（机砖标号经试压均为 75~150 号）。不仅可以满足本县需要，还有部分产品销往邻县。

## 二、水泥生产

1971 年前，本县建筑用水泥全部从外地调入。1971 年，县上投资 8 万元，在永平镇西门圪崂建立小水泥厂。建厂初期，有职工 54 人，6×18 米机房 1 座，1.2×7 米二层土立窑机房 1 座，183 球磨机 2 台，鼓风机 1 台，颚式破碎机 1 台。1978 年购进颚式破碎机 1 台。1982 年购进锤式破碎机 1 台。1983 年购进细破机、颚式破碎机、1.2×10 米烘干机、1.5×1.7 米球磨机各 1 台。1985 年建 1.5 万吨立窑 1 座，由于技改资金不足而未完成，使原有生产秩序受到影响。1988 年后水泥厂濒临倒闭。

1972~1990 年，累计生产水泥 14237 吨，其中 1972 年 179 吨，1979 年 1532 吨，1986 年 1412 吨，1990 年 175 吨。产品标号 325 和 425 两种，以 325 号居多。

## 三、水泥预制品生产

70 年代，县邮电局曾预制水泥电杆，县广播站预制方形广播线水泥杆。

1984 年，延川县建筑建材公司建立预制厂，从业人员 15 人，年产量 150 立方米，1990 年，从业人员增至 24 人，年产量 300 立方米，除满足本公司需要外，还有少量可外销延长油矿及县城。1985 年延川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在城南张家湾租地办起水泥预制厂，有职工 25 人，靠手工操作反模式生产空心楼板，产品笨重，质量不稳定。1988 年引进混凝土挤压机和切割机，生产预应力空心楼板，产量成倍增长。1985 年生产楼板 2500 平方米；1987 年生产 2700 平方米；1988~1990 年，年生产 3500~4000 平方米。此外，产品还有梁、盖板、栏杆等。

至 1990 年，全县有集体和个体预制厂 5 户，可以满足本县建筑市场需要。

## 四、水磨石生产

1983 年延川镇在拐峁村建立水磨石厂，时有工人 22 人，其中技工 6 人。主要设备有摇头机 2 台，磨边机 1 台，圆盘机 2 台。日产成品 20 平方米。1990 年有职工 8 人，其中技工 4 人，设备有金钢水磨石机和摇头机各 1 台。产品有正六边形水磨石、七角形水磨石、正方形水磨石、水磨石饭桌和水磨石工艺品等，产品销往延安、榆林和延长油矿等地。1991 年以来，延川建筑建材总公司水泥预制厂和延川第三建筑工程总公司水泥预制厂，先后附设水磨石生产车间，产品主要供本公司承揽的建筑工程使用。

## 五、涂料生产

1992 年，延川镇从山东省五莲县洪凝镇引进仿瓷涂料生产工艺，随即建立涂料厂投入生产，产品定名为“1018”仿瓷涂料。其产品已在县内外建筑市场投入使用。

## 第六节 电磁线

1987年8月,永平镇在泾阳县电机总厂协助下,从银行贷款120.43万元筹建永平电磁线厂,次年5月投产。主要设备有拉丝机、漆包机、修模机、击穿电压测试仪、回弹测试仪等25台(件)。设计年产500吨,设漆包、拉丝两大生产车间和6个辅助班组,生产0.5~1.5毫米的20余种规格的高强度聚酯漆包圆铜线。1989年6月,地区标准局对直径0.85毫米的高强度聚酯漆包圆铜线进行鉴定,产品达国家标准,颁发产品合格证书。7月获延安地区科技进步奖,12月获延安地区优秀新产品奖。1989年有职工85人,其中管理人员13人,技术员1人;有固定资产114.9万元,流动资金213.2万元;占地面积6686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580平方米;年产120吨,产值122万元;产品销往甘肃、内蒙古等地。1994年有职工26名,生产电磁线101吨,销售收入323万元,纳税3万元。

# 第四章 工业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一、县工业局

1938年前,本县没有工业管理机构。1938年春抗日民主政府四科(建设科)兼理工业。1951年1月,四科改称建设科。1954年1月县政府设工商科管理工业。1957年8月设工业交通局,工业属其管理。1966年1月,工交局与手工业联社合并,称县手工业管理局。1970年8月复设工业交通局。1984年1月,工业与交通分设,县工业局有6名工作人员。1984年4月设县经济委员会,统一管理全县城市经济工作。至1989年,工业局有10名工作人员,下属企业有红卫煤矿、枣酱厂、印刷厂、服装厂、皮麻综合厂、农具厂和永平农机厂。县内建材工业和自来水厂归城建局管理,农机修造厂归农业机械局管理,粮油加工厂和食品加工厂属粮食局管理,水电站和青平川钻采公司分属水利水土保持局和经济委员会管理。

### 二、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2年前,社队工业业务属工交局管辖。1973年归手工业管理局管辖。1976年7月,手工业管理局改称县轻工业管理局,1979年7月,更名为县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4月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至1989年底,有工作人员22人。直属企业有薯类开发服务公司、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和马家河食品加工厂。

### 三、乡镇企业办公室

1986年前，各乡镇不设专门管理机构，由公社（乡、镇）实施行政管理。1986年，县政府决定乡镇企业年产值在50万元以上的乡镇设企业管理办公室。延川镇、永平镇、高家屯乡、贺家湾乡和延水关镇设立了企业管理办公室，由1名副乡（镇）长兼办公室主任，配备1~3名专职管理干部。其它乡镇配备1名企业专干负责办理日常事务。

## 第二节 管理体制

本县境内工业企业，按权属关系分为地属、县属和乡镇企业；按性质分为国营、集体、联营和私营企业。

地属工业企业一户即延长油矿，国营大型企业，归延安地区行政公署管辖。

县属国营企业的管理，1966年前以指令性计划管理为主，辅以指导性计划，政府主管部门下达计划指标，统一管理资金、人员和销售，企业只负责生产。管理部门对企业实行资金保证、人员控制、产值考核和产品包销。企业以完成上级指令性计划为生产目的。“文化大革命”中，政府对国营企业完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政府主管部门从资金、人员到生产和销售一管到底，企业仅为执行上级计划的生产单位。上级对企业实行政治考核和指令性指标考核，很少考核效益。1978年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下达计划指标，实行宏观调控，企业组织生产经营。80年代初，企业内部推行班组承包。1987年始，实行厂长（经理）承包经营，企业完成上级下达的产量、产值和税利指标后，超产部分归企业所有，企业内部实行岗位负责制，工资、奖金与生产效益挂钩，企业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上级对企业的考核重点放在经济效益方面。

县属集体企业，1966年前基本实行指导性管理。主管部门仅下达计划指标，重点考核产量、产值。企业有较大的经营自主权。“文化大革命”中，部分集体企业转为国营企业。主管部门对集体企业管理以行政管理和指令性计划管理为主，辅以指导性计划管理。主管部门下达指令性计划，并对资金、人员实行统管，重点考核企业的产量、产值。企业组织生产经营。1978年始，主管部门只向企业下达生产计划，生产经营自主权完全交给企业。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

本县乡镇工业企业都是集体企业。1979年前实行行政管理，资金投入、人员安排、产业结构、生产经营由公社一管到底，企业没有自主权。80年代后，乡镇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照章纳税，盈亏自负，乡（镇）政府只下达指标任务和考核产值，管理厂长、经理。

1956年前，政府鼓励发展个体手工业。1956年始，对个体手工业实行限制发展，多用行政手段管理。“文化大革命”中，取缔个体手工业。1978年始，政府鼓励发展个体手工业，个体手工业者只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照章纳税，遵纪守法，即可经营。个体手工业者在法律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经营什么，如何经营，完全自主。

延川县 1961~1989 年工业企业统计表

单位：户

年 份	合 计	按所有制分		按轻重工业分		年 份	合 计	按所有制分		按轻重工业分	
		全民	集体	重工业	轻工业			全民	集体	重工业	轻工业
1961	38	7	31	5	33	1976	31	9	22	8	23
1962	16	4	12	3	13	1977	30	8	22	8	22
1963	21	4	17	4	17	1978	29	8	21	8	21
1964	21	4	17	4	17	1979	27	8	19	6	21
1965	21	5	16	3	18	1980	34	8	26	10	24
1966	20	5	15	3	17	1981	33	8	25	7	26
1967	16	6	10	4	12	1982	33	8	25	10	23
1968	20	4	16	2	18	1983	34	8	26	10	24
1969	16	6	10	4	12	1984	32	7	25	10	22
1970	16	6	10	4	12	1985	30	8	22	12	18
1971	24	7	17	5	19	1986	29	9	20	12	17
1972	24	9	15	13	11	1987	28	9	19	11	17
1973	21	9	12	5	16	1988	28	10	18	16	12
1974	27	9	18	5	22	1989	25	10	15	13	12
1975	31	9	22	8	23						

延川县 1949~1989 年工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产 值	年 度	总 产 值	年 度	总 产 值	年 度	总 产 值
1949	10	1959	42	1969	32	1979	222
1950	10	1960	80	1970	40	1980	224
1951	12	1961	60	1971	83.91	1981	206.12
1952	13	1962	27.94	1972	113	1982	217.87
1953	14	1963	19.84	1973	130.90	1983	234.00
1954	22	1964	22.05	1974	134.59	1984	245.00
1955	25	1965	23.66	1975	157.10	1985	281.98
1956	39	1966	37	1976	184	1986	326.19
1957	42	1967	28	1977	235	1987	395.88
1958	55	1968	23	1978	210	1988	564.46
						1989	626.7

说明：1949~1957 年用 1952 年不变价，1958~1970 年用 1957 年不变价，1971~1980 年用 1970 年不变价，1981~1989 年用 1980 年不变价。

### 第三节 工业普查

第一次全国工业普查时，本县未列入普查范围。

1984年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展开后，本县设立县工业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时延长油矿亦设立工业普查办公室。1985年1月，本县展开普查工作，1987年底结束。普查表明，全县计有工业企业22户，其中地属企业1户（即延长油矿），县属企业7户，乡镇和其它企业14户。

这次工业普查，采集了大量数据，经陕西省电子计算机中心处理，由县工业普查办公室整理编写出《陕西省延川县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汇编》一书，展示了1985年延川县工业经济面貌。

## 第五章 名优产品简介

### 一、宝塔牌枣酱

县枣酱厂产品。枣酱是以本县红枣为主要原料，辅以白糖精制而成。富含蛋白质、有机酸、维生素及钙、磷、铁等微量元素，含可溶性固形物65%~70%，符合国家卫生检验标准。具有生血健脾、补中益气之功效，对动脉硬化症亦有疗效。长期食用能增进食欲、帮助消化、降低血清胆固醇。1987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新产品，1989年10月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银质奖”。产品销往北京、甘肃、济南和武汉等十几个省市。1988年销往香港地区和新加坡、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等国家，深受消费者青睐。

### 二、金丝蜜枣

本县马家河食品加工厂首先生产，县内加工点尚有十余处。主要原料为肉厚、核小、无损伤之青枣，辅料为白糖。金丝蜜枣含有多种维生素与微量元素，具有补中益气、减肥降压、安神养脾之功能。1984年经延安地区标准局鉴定，颁发合格证书。产品销往甘肃、内蒙古等省区，曾有部分产品销往港澳地区和东南亚国家。

### 三、6LF—150型通用漏粉机

该机是本县农机研究所王振乾的研究成果，县农机修造厂生产。漏粉机长×宽×高为804×430×516毫米，总重量为46公斤。主机由主柱、箱体、粉瓢、传动机构和电动机五大部分组成。体积小，结构简单，便于制造，操作方便。该机可漏制薯类、豆类及其它粮食淀粉的粉丝、粉条。马铃薯加工成淀粉可增值2.5%，加工成粉条可增值51%，加工成粉丝可增值67%。适用于大、中、小型粉丝厂及农村个体户使用。1982年6月，该机通过省、地鉴定。1983年12月通过农牧渔业部农机鉴定总站及有关专家鉴定，确认



达到部颁标准。

#### 四、山花牌卫生纸

本县贺家湾乡造纸厂产品，主要原料为废纸。产品特点为蒸汽消毒，柔软舒适，富有弹性，吸水性强，无杂质，光泽白。1985年5月经延安地区技术监督部门鉴定为合格产品。1987年5月，被评为陕西省乡镇企业系统优质产品，获初评第一名。产品畅销西安、榆林和延安等地。

# 第十卷 交通邮电志

## 第一章 交 通

### 第一节 道 路

#### 一、古 道

远在 4000 年前的新石器时期，先民们就在本县境内清涧河岸的台地上生活，开辟了人行小道。随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逐渐形成了几条人行大道。

**韩城—绥德道** 隋唐形成人行道，明清成为商道。该道经境内杨家圪台、岭上原、南河、拐峁、贺家湾去清涧，长 50 公里。

**延安—绥德道** 北朝前已形成人行道。唐玄宗时，开辟延州—麟州驿道，成为官道。宋时改为延州—绥德军道。明清又为延安府—榆林镇道，此道经境内雁门关、禹居、文安驿、拐峁、贺家湾去清涧，长 32 公里。

**延川—永平道** 永平历来为陕北重镇，延川—永平人行大道于隋朝前渐次形成。此道自延川县城起，经刘马家圪塔、贾家坪、冯家坪到永平，全长 45 公里。

#### 二、乡间人行道

乡村小路为百姓出入往来之通道。古时，村与村间均通人行小路。乡间人行小道，多沿沟壑开凿，沿山势、河谷蜿蜒延伸。主要为土路，间有小段石砭。雨天小路泥泞难行，晴天则尘土飞扬。若遇暴雨冲刷，黄土路面毁坏，阻断难行，百姓自行修补。新中国成立后，乡间小路逐步整修。农民多以集体形式自修自护，裁弯取直、拓宽、帮畔、夯实，路面不断得到改善，多数可行驶架子车、自行车、拖拉机、三轮车，逐渐适应了农副产品外运、农需物资运进的需要，沟通乡村与城市之间的信息、物资交流。同时，山间小路亦不断得到拓宽，便于农民运送肥料和庄稼。

### 三、公路

1937年，修通延安姚店至延川王家屯40公里的汽车路，境内出现第一条公路。至1949年有公路90公里，即咸榆公路延川段。新中国建立后，公路建设发展较快。1969~1972年，全县每年调集近千名民工投入公路建设，4年共投工139.34万个，完成土石378.47万立方米。新建公路5条，长118公里；改建2条，长33公里；柏油公路1条，长42公里；新建桥涵170处。1972年底，全县15个公社94个生产大队通车，成为延安地区第一个实现社社通公路的县。至1989年底，全县有公路62条（段），总长900公里，通车里程895.4公里，为建国前的10倍。其中国道1段、省道1段、县道7条、乡村公路53条。全县有288个自然村修通了汽车路，占总村数的41%。1994年底全县公路总长1055.5公里，有480个自然村修通了汽车路，占总村数的69.2%。

**国道** 西包线即210国道线，南起西安市，北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全长1038公里。本县辖32.01公里，南起延安市与延川县交界处的鲍家河村头，经鲍家河、贺家渠、永平去子长县。

1936年，国民党陕西省建设厅派张巨轩来延川勘测榆（林）同（同官，即今铜川）公路延川段，初步勘测延川段公路线自鲁家湾起，经贺家渠、董家湾、永平、源流湾、寒砂石去子长县。1937年10月，国民党陕西省建设厅派咸（阳）榆（林）公路总工程师李善梁来延安勘测延安至清涧段国道，至12月，修通延安姚店至延川王家屯40公里公路，次年，延川动员数千人修通王家屯至清涧段。1956年咸榆公路改称西包公路。是年西包公路延川段大改道，原经蟠龙、王家屯、贺家渠至永平改经青化砭、鲍家河、贺家渠至永平，改线25公里；原永平经延川去清涧改由永平经子长去清涧，改道55公里。1972~1973年铺设为沥青路面。经历年改造，现路基宽9米，路面宽7米。西包公路延川段共有桥梁10座237延米，涵洞137道，盖板70道，为三级公路。该道由延川公路管理段管理。

**省道** 渭清线，南起渭南市，北达清涧县，全长418.7公里。本县辖44.6公里，自杨家台经新舍科、孙家原、滑河、高家湾、延川镇、贺家湾去清涧。

1959年，国家投资107万元，修通新舍科至稍道河段。1970年国家投资4万元，县上动员1200个民工，用100天时间修通新舍科经孙家原、滑河至郭家河段，渭清公路延川段全部通车。该段路基宽5.5~6.5米，路面宽3.5~4.5米，为四级公路。1980年，延安地区拨款9.7万元，改建黑龙关段，炸石砭697米。1981~1982年，国家投资56万元改造黑龙关至三眼桥路段15公里，在张家湾改线1公里。该段路基宽6.5~7.5米，路面宽5.5~6米。除孙家原上下山坡为土路外，余均为沙石路面，三级公路。渭清公路延川段共有桥梁13座330延米，涵洞92道，盖板30道，由延川公路管理段管理。

**县道** 永延线，西起永平镇，经冯家坪、贾家坪至延川县城，长41公里，复渭清线2.5公里（黑龙关至延川县城）。该线原为咸榆公路组成部分。1956年，咸榆公路改道经子长去清涧，该段变为地方道路。1974年铺设为沥青路面，1987~1988年，投资110万元（国家投资38万元）改造20公里（贾家坪至黑龙关）。路基宽8~9米，路面宽5~6米，为三级公路。全线共有桥梁11座245延米，拱涵57道，盖板30道。由延川公路管

理段管理。

延甘线，自延川县城经文安驿、禹居至甘谷驿，全长44.6公里。本县辖31.6公里，自禹居乡齐家峡岭经禹居、文安驿至拐峁与渭清线重复。该道古为驿道，陕甘宁边区时为重要驮道。1956年建成延川县城至文安驿简易公路，不久汽车通至禹居。1976年修通禹居至樊家沟13公里路段。1979年改线9公里。1985年，延甘公路延川段建成，全线通车。该线路基宽6~7米，路面宽4~6米，大部分为土路，少数为沙石路面，属三级公路。全段共有桥梁4座161.9延米，涵洞78道，管涵8道。由延川县地方道路管理站管理。

**县乡公路** 延延路，自延川镇经马家河、张家河至延水关村，全长35公里，含渭清线6.6公里（延川镇至郭家河）。该道古为行人大道，陕甘宁边区时为驮道。1956年修成延川县城至张家河简易公路。1975年，国家投资5万元修成张家河至延水关简易公路10公里，延延公路全线通车。1981年，国家投资46.6万元改建郭家河至大连沟段，改线17.9公里，原经牛木原至大连沟改经寺河至大连沟。次年，地区交通局拨款20万元，改建张家河至延水关段。该线路基宽5~6米，路面宽4.5~5米。柏树圪至延水关为四级公路，柏树圪至郭家河为三级公路。全线共有桥梁4座147延米，涵洞57道，盖板18道。由延川县地方道路管理站管理。

延关路，延川镇至关庄乡，全长27.9公里，复永延线10.1公里（延川镇至王家坪村）。1972年修成简易公路，1981年地区交通局拨款20万元大整修。现路基宽4~6米，路面宽3~4米，沙石路面，四级公路。全线有桥梁5座59.3延米，涵洞35道，盖板14道。由延川县地方道路管理站管理。

延土路，自延川镇经郭家河、孙家原、新舍科、稍道河至土岗，全长45.135公里，复渭清线26.675公里（延川镇至新舍科）。该线新舍科至稍道河段于1959年建成，1970年，渭清公路延川段通车，汽车达稍道河。1972年修成稍道河至土岗简易公路，经1979年大整修，新舍科至土岗路基宽4.5~5米，路面宽3~4米。稍道河至土岗为土路面，为等外公路，稍道河至新舍科为沙石路面四级公路。新舍科至土岗有桥1座15.3延米，涵洞14道，盖板4道。由延川县地方道路管理站管理。

延眼路，自延川镇经贺土坪至眼岔寺乡政府驻地，全长20.33公里。该道原为行人道，60年代初改修架子车道，1970年扩修为手扶拖拉机道，1972年建成简易公路。1979年大整修，路基宽4~6米，路面宽2.5~3米，土路面，为等外公路。全线共有桥梁3座168延米，涵洞22道，盖板14道。由延川县地方道路管理站管理。

延南路，自延川镇经张家湾至南河乡政府所在地，全长8.31公里，复渭清线3.1公里（延川镇到张家湾）。该线古为行人大道，60年代初修通架子车道，1971年修成拖拉机道，1972年建成简易公路。1979年大整修，路基宽3.5~5米，路面宽2.5~3米，基本为沙石路面，等外公路。全线（除复渭清公路部分）有桥1座10延米，涵洞11道，盖板6道。由延川县地方道路管理站管理。

**乡村公路** 1969年，本县尚无乡村公路。至1972年，全县有94个生产大队通车。1983年，全县345个行政村已有209个通车。1985年，全县有乡村公路53条，有288个自然村通车，通车里程432.5公里。1989年，乡村公路通车里程增至642.3公里。1995

年，乡村公路通车里程增至 1019 公里。本县乡村公路均为土路，属等外公路，由乡、村两级管理。

禹居乡有乡村公路 14 条，里程 51 公里。其中禹杨路，自禹居经郝家河、驮家岔、前（后）杨家河、老庄河至杨家沟，全程 12 公里；驮蒿路，自驮家岔经吕家河至蒿岔峪，长 6 公里；郝石路，自郝家河经乔家河至石家沟，长 5 公里；马高路，自马家坪经张家屯、冯家圪崂、封家湾、封家崖、南沟门、康家村、王家圪、高家坪、河子坪至高家沟，全程 10 公里；李瑄路，自李家圪塔经东圪塔至瑄球沟。

文安驿镇有乡村公路 6 条，里程 24 公里。其中文高路，自文安驿镇经前（后）袁家沟、王家河、依洛河至高家原；下梁路，自下文安驿经木瓜山、梁家河至梁家塌；前周路，前马沟经白家原至周树原。

黑龙关乡有乡村公路 12 条，里程 46 公里。其中前花路，自前刘家河经北原至花家腰；冯杨路，自冯家沟经石家河至杨家原；龙杨路，自龙眼至杨家原；杨老路，自杨家圪塔至老沟河；拐大路，自拐岭至大树原。

关庄乡有乡村公路 7 条，里程 28 公里。其中关乔路，自关庄经王家圪图、贺家庄、张家沟、关家庄、大则坪、齐家坪、岔口、高家塌、杨家坪、冯家崖、新庄科、鸭巷至乔家沟；岔贺路，自岔口经关家河、齐家圪塔、前（后）芦河至贺家圪崂；齐后路，齐家坪经前指王沟至后指王沟；王关路，自王家圪图经李家河至关家沟；刘湫路，自刘家湾经贺家河、王家沟至湫刘家河；贺下路，自贺家河经曹家河至下杨家坪。

高家屯乡有乡村公路 9 条，通车里程 47 公里。其中源上路，自源流湾经高家沟、丰柏胜、散岔、祁家崖至上樊家沟；丰同路，自丰柏胜经翟草沟至同家崖；刘老路，自刘家崖经高家河、麻子沟、窑子上至老虎沟；贺宜路，自贺家渠经新窑湾、王家屯至宜铁沟。

永平镇有乡村公路 3 条，里程 15 公里。其中永白路，自永平经庙儿巷沟、崖窑上至白土则沟，长 7 公里；永马路，自永平经前（后）李家沟至马家圪塔，长 5 公里；永下路，自永平至下樊家沟，长 3 公里。

冯家坪乡有乡村公路 6 条，里程 30 公里。其中冯南路，自冯家坪经郭家塌、高家塌、赵家河至南王家沟，长 10 公里；冯后路，自冯家坪经黄家圪塔、前张家沟至后张家沟，长 7 公里；聂后路，自聂家坪经前刘家沟至后刘家沟，长 4 公里。

贾家坪乡有乡村公路 10 条，里程 39 公里。其中高上路，自高家千经舍古里、马家湾、樊家川、杨家坪、小沟、石窑、下田家川至上田家川；马呼路，自马家湾经前磨义沟、柴堆、樊家河、马家圪崂、马家河至呼家老沟；高刘路，自高家千经张家河、呼家硷至刘家河，长 7 公里；双芦路，自双庙经王家沟至芦家沟，长 4 公里。

贺家湾乡有乡村公路 6 条，里程 23 公里。其中郭杨路，自郭家塌经园则河、贺家沟、刘家河、五眼泉、虎白山至杨家山；五赵路，自五眼泉经马家山、西沟河、大咀里至赵山湾；肖邓路，自肖家沟经张家湾、曹家沟、毛山河、梁家岔、王家砭至邓家硷；肖白路，自肖家沟经金家沟至白家原。

眼岔寺乡有乡村公路 20 条，里程 88 公里。其中眼刘路，自眼岔寺经新店河、杨家坪、新舍古、石克、白家圪崂至刘家畔；杨高路，自杨家坪经会聚原至高家畔；白马路，

自白家圪崂经郝家渠、东圪里、会聚原至马家寨；碾马路，自碾头原经大田圪至马家圪崂；大刘路，自大田圪经刘家山至刘家崾。

延水关镇有乡村公路 24 条，里程 133 公里。其中杨苏路，自杨家圪台经榆卜圪、木株沟、刘家河、张家河、赵家河、贺家河、杜家圪台、亚呼原、周家崾、刘家原、张家圪崂、石佛至苏亚河；贺延路，自贺家河经冯家崖、杜家滩至延水关；杜刘路，自杜家滩经新胜古、郭家山、高家畔至刘家畔；贺下路，自贺家河经刘泉河、刘泉、上（中）桑圪至下桑圪；张庄路，自张家河经北村、东村至庄头；北郭路，自北村至郭家崾；刘石路，自刘家河经马家坪、将里至石湾里。

土岗乡有乡村公路 19 条，里程 141 公里。其中土刘路，自土岗经黑白胜、温家原至刘家圪崂；黑碾路，自黑白胜经小程村至碾畔；黑雷路，自黑白胜经崾则至雷家岔；土石路，自土岗经阿占至石崾则；土马路，自土岗经一斗谷、龙耳子至马家原；一牛路，自一斗谷至牛家山；土北路，自土岗经刘家山到北山村；龙茹路，自龙耳则经雷家崾、贺家坪、滩则里、马家山、樊家圪至茹则崾。

稍道河乡有乡村公路 20 条，里程 134 公里。其中后仙路，自后黄羊河经后（前）去头、圪图、阁连、下村、稍道河、古里至仙芝村；古韩路，自古里经李家圪塔、沙地村至韩家头；古上路，自古里经岭上至上村，长 10 公里；稍阁路，自稍道河经园则河、西原、郭家原、寺罗、丁家山、麦地山、苏丰至阁家村；麦古路，自麦地山经苏丰、车贡至古里；新去路，自新舍科经徐家河、胡家河、去木河至去木原，长 10 公里。

杨家圪台乡有乡村公路 13 条，里程 74 公里。其中杨铁路，自杨家圪台经前（后）槐树坪、拓家川、梁家沟、刘坪店、岔上、小岔河至铁卜河；岔车路，自岔上经白家寨子至车阁原；梁岭路，自梁家沟经刘李家河、王家寨至岭上原，长 11 公里；前陈路，自前槐树坪经前（后）井河至陈家岔；杨田路，自杨家圪台经桑园村、陈家原、上大木至田家原。

南河乡有乡村公路 12 条，里程 56 公里。其中曹木路，自曹家圪崂经南河、刘家圪台、樊家寨、坡石河、贺家河至木军沟；南岭路，自南河至杨家圪台乡岭上原；曹上路，自曹家圪崂经石家原、曹家原、下佛崾至上佛崾，长 9 公里；曹杜路，自曹家圪崂经杜木原至杜木寨，长 3 公里。

马家河乡有乡村公路 13 条，里程 90 公里。其中马枣路，自马家河经曹家河、王家河至枣湾；马老路，自马家河经王家原、花家原、西村、贯头、牛木原至老滩沟；枣牛路，自枣湾经干北原、玉龙原、崾头、白和上、李家原、石板山至牛木原；曹贯路，自曹家河经古寺、郝家原至贯头；古玉路，自古寺经玉龙河至玉龙原；郭中路，自郭家河经李家千、运斗、冯家崾、刘家村、柏树原、圪槽里至中原；郭小路，自郭家河经冯家崖、李家河、庞家河至小原河；寺龙路，自寺河经东沟河、东原河、圪凸河至龙石天河。

**专用公路** 全县共有专用公路 7 条 18 公里，其中永平油矿（延长油矿管理局辖）专用公路 4 条 8 公里。

贺家渠至王家屯运煤专用线，1938 年建成，1956 年咸榆公路改道后成为运煤专用线，全程 5 公里，土路面，等外路。

鲍家河山至“136”工程电视转播台专用线，1978 年修筑，全程 3 公里，土路面，等

外路。

郭家河至马家河罐头厂专用线，1959年建成，原为渭清公路组成部分。马家河乡办起罐头厂后，成为该厂专用线。全程2公里，沙砾路面，等外路。

#### 四、公路养护

1937年，本县组织养路队19个72班，对公路随时补修，保证通车。1939年，县政府组织数千名民工对县辖公路加宽。1941年1月，边区政府《义务养路队暂行组织办法》颁布后，本县公路沿线各村均组织养路班，设班长1名。1943年，县政府根据边区政府决定，对县辖公路再次维修加宽。

新中国成立初，公路沿线村庄组织义务养路队，公路如遭损坏立即维修。1954年，公路沿线3区6乡32村组织承包养路合同小组32个，有437人参加。1955年组织建勤民工养路队，当年投入6205个工日，1956年投入7399个工日。1957年全县组织义务养路队50个92组693人，负责养护公路92公里。1958年投入7.05万个工日。此后，建勤民工由人民公社组织。1963年对全县公路补修，投入建勤民工3900个。1965年11月，调集建勤民工对全县公路补修，投入1510个工日。1974年后，建勤民工主要用于地方道路养护。1975年始组织地方道路群众养护道班，建勤民工由道班组织。建勤民工补贴，1955年7月前为每日1.2元，10月改为0.8~1元，1956年改为4角，1958年改由生产队记工分，1981年实行日工资制。

专业道班分为国营道班与地方道路道班，分别由延川公路管理段与延川县地方道路管理站管理。

国营道班始建于1955年，绥德养路段在本县设两个工区，黑龙关至四咀山为第一工区，有道工15名；黑龙关至绥德交界的高石砭为第二工区，有道工16名。1963年，在鲍家河、贺家渠、永平设3个公路养护班，属延川公路管理站领导。3个道班有道工30名，养护公路32公里。1971年，渭清公路改归国营，有道班5个，分别设在贺家湾、城关、滑河、孙家原、新舍科，共有道工45名，养护公路44.6公里。1974年6月，永延公路改归国营，有道班4个，分别设在永平、冯家坪、贾家坪、新胜古，共有道工40名，养护公路41公里。1987年，国营道班11个，分别设在鲍家河、贺家渠、永平、冯家坪、贾家坪、新胜古、贺家湾、城关、滑河、孙家原、新舍科，共有道工93人，养护公路119.61公里。至1994年，渭清公路（杨家圪台—白家硷）设新舍科、孙家原、滑河、城关、贺家湾道班，共有道工37名，养护公路44.6公里；永延公路（永平至延川）设冯家坪、贾家坪、新胜古道班，有道工10名，养护公路37.8公里；西包公路在境内设鲍家河、永平、贺家渠道班，养护公路32公里。

地方道路管理道班亦称群众养路道班。1975年前，地方道路的养护管理由县交通局（工交局）与公路所在公社联合管理。1975年3月，延川至禹居公路设道工14名，马家坪至关庄公路有道工19名。同年11月，眼岔寺成立群众养路道班1个，道工10名。至1976年，群众养路道班已发展为5个，道工增至83名。1980年，设南河群众养路道班。1982年10月设张家河、冯家崖道班，张家河道班驻柏树圪。至1986年，全县有地方道路养护班13个，道工90名，养护公路120.9公里。1994年设柏树圪、寺河、贺家河、刘

家圪塆、文安驿、马家坪、稍道河、土岗地方道路养护班 8 个，共有道工 62 名，养护公路 78.1 公里。

## 第二节 桥 涵

### 一、桥 梁

通济桥（位于旧县城南门外关家沟沟口）与惠民桥均建于明成化二年（1661）。惠民桥位于县城南关外一里石板沟沟口，清道光年后毁，光绪五年（1879），知县张桐荫重修为石拱桥。

宏济桥，建于清顺治年前，一名乾桥，位于城西 5 里，民国七年（1918）毁于洪水。

土岗乡牛家山村山下黄河岸小桥，始建于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复修于道光十六年（1836）。桥下至黄河 100 米，南离寨河 200 米，桥长 22 延米，宽 3 米，高 10 米。现石桥保存完好，仍可供人行走。

薛家沟桥，清道光年前建，位于县西 10 公里处薛家沟沟口，民国初尚存。

中山桥，拐岭站川水（文安驿河）上原有桥，民国七年（1918）被洪水冲毁，十九年（1930）县政府拨款 3800 元（银元），建设局刘邦治督工，绅士赵尚德负责重修。同年三月动工，九月竣工。桥为石拱，3 孔，长 36 米，宽 4 米，高 8 米。桥面正中有长 9 米、宽 4.5 米石板 1 块，上书“中山桥”。桥面向东书“永庆安澜”4 个大字，每字见方 70 厘米。当时“邑内桥工莫钜（同巨）于此”。1964 年被洪水冲垮。

1944 年在咸榆公路延川段投入民工 1644 名，资金 623.79 万元（边币），兴建公路桥梁 9 座，即建在清延区三十里铺、冯家坪、寺村、刘马家圪塔、双庙、刘家沟大石砭、郭家塌和杨家圪塔东、西处，均系单孔石拱桥，桥面窄狭，仅能通行汽车一辆。

新中国成立后，桥梁建筑增多，至 1985 年底，共有公路桥梁 49 座，总长 1173 延米。1987 年增至 56 座，总长 1394 延米，全部为永久式桥梁。

永平大桥位于永平镇永平河上，为西包公路之桥梁，由陕西省公路设计院设计，省公路局投资，省公路局工程处施工。1956 年 2 月动工修筑，10 月建成通车。桥长 50.4 延米，宽 7 米，高 7.7 米。上部为 3~10 米空腹式石拱，下部为重力式墩台。设计荷载载重量汽车 15 吨，带挂车 80 吨。

拐岭大桥位于城北拐岭村文安驿河上，为渭清公路、延甘公路共有桥梁。1969 年 5 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原中山大桥处修建拐岭大桥，县交通局设计施工，1970 年 10 月建成通车。上部为 3~15 米空腹式石拱，下部为重力式墩台。桥长 60 延米，宽 7+2×0.75 米，高 18 米。设计荷重为汽车 15 吨，带挂车 80 吨。

黑龙关大桥位于城北 2.5 公里处的黑龙关永平河上，为渭清公路与永延公路共用桥。1979 年前，黑龙关有一漫水桥，遇洪水则车辆不能通行，平时亦因坡度大、转弯急，车辆通行不便。1978 年地区交通局批准兴建黑龙关大桥，由延安公路总段设计，总投资 18 万元，延川县黑龙关大桥指挥部施工，于 1978 年 6 月破土动工，1979 年 6 月建成，完成土石 9850 立方米，砌筑石料 1075 立方米，使用水泥 66 吨，沙 450 立方米。该桥长 66.8



延米，宽  $7+2\times 0.75$  米，高 18.2 米。为 2 孔 25 米跨径空腹式石拱桥。设计荷重为汽车 15 吨，带挂车 80 吨。

延川大桥位于影剧院与招待所东侧，横跨清涧河东西岸，为延眼公路与城区东西道路共有桥梁，由省公路设计院设计，县交通局施工，县建筑工程一公司承建，省、地、县三级投资，投资总额 45.29 万元。1979 年 9 月县委、县革委会成立“延川大桥建设指挥部”，10 月 1 日破土动工，次年 11 月 18 日建成。共投工日 2.7 万个，基建工日 1.5 万个，完成土石 23964 立方米，砌筑石料 1122.4 立方米，浇注和预制混凝土 1012.6 立方米，使用碎石 1031 立方米，沙 1185 立方米，木材 116 立方米，钢材 124 吨，水泥 642 吨。该桥上部为钢筋混凝土 T 形梁，下部为双圆柱体墩柱，桥柱间跨径 20 米。桥长 134 延米，宽  $7+2\times 1.5$  米，高 19.17 米。设计荷重汽车 15 吨，带挂车 80 吨。

1987 年延川县主要公路桥梁统计表

桥梁名称	地点或河渠	路线名称	桥形结构	桥洞孔数	桥洞跨径(米)	桥长(延米)	宽度(米)		建成时间
							净宽	人行道	
黑龙关大桥	永平河	渭清线	空腹石拱	2	25	66.8	7	$0.75\times 2$	1979.6
庙沟桥	庙沟	渭清线	空腹石拱	1	25	44	7	$0.75\times 2$	1982.6
火石沟桥	火石沟	渭清线	空腹石拱	1	20	36	7	$0.75\times 2$	1982.6
井家沟桥	井家沟	渭清线	石拱	1	12	26	7.5		1982.9
拐岭桥	文安驿河	渭清线	石拱	3	15	60	7	$0.75\times 2$	1970.10
张家湾桥	南河沟口	渭清线	石拱	1	10	30	6.8		1957
老沟河桥	老沟河	永延线	石拱	1	7	20	7		
王家坪桥	王家坪村	永延线	石拱	1	20	34	7	$0.75\times 2$	1987
双庙桥	双庙村	永延线	斜石拱	1	16	26	7	$0.75\times 2$	1987.10
曲溪交桥	马家湾河	永延线	石拱	1	15	40	8		
张家河桥	张家河	永延线	石拱	1	15	29			
贺家圪塔桥	贺家圪塔	西包线	石拱	2	8	28	7.5		1959
贺家圪塔桥	贺家圪塔	西包线	石拱	1	15	32	7.5		1987.4
永平桥	永平川河	西包线	石拱	3	10	50.4	7		1956.10
延川大桥	清涧河	延眼路	T形梁	6	20	134	7	$1.5\times 2$	1980.11
郭家河桥	清涧河	延延路	石拱加钢筋	1	12	34	6		1984.11
寺河桥	寺河村	延延路	石拱	1	11.9	29	7		1981.11
马家坪桥	马家坪村	延甘路	石拱	1	15	29	6.4		1976
马家湾桥	马家湾村	延甘路	石拱	1	10	25.3	6.6		1976

## 二、涵洞

县境公路无隧道，公路沿线多有干沟，故多筑涵洞，以提高路面，连接道路。至1990年境内各条公路有大小涵洞274道，总长1944米。

## 第三节 渡口

延川县东临黄河，与山西相望，境内有渡口8处，分布在黄河沿岸延水关、高家畔、刘家畔、郝家渠、伏寺、伏羲河、清水关、马家河等村。

**延水关渡口** 位于县东35公里处延水关村。魏晋时延水关开航，唐代为军渡，后历代王朝或为官渡、或为军渡，民国初为官渡。陕甘宁边区时期，为物资集散的重要商埠，边区政府盐业公司在此设分公司。新中国建立后，仍为陕北与晋中往来的重要渡口。渡口备木船，供黄河两岸摆渡之用。1983年10月，国家投资10万元修筑码头，1984年10月竣工通航。同时，购回府谷造船厂16吨位机船1艘，价值4.8万元，另备挂浆船1只，配水手2名。1994年底，延水关渡口拥有机船3艘，挂浆船3只，水手16名。

延川县延水关渡口水情表

单位：米、米/秒

水 情									流 凌 期	封 冻 期	河 底 性 质	码 头 长 度
常 水			洪 水			枯 水						
水宽	水深	流速	水宽	水深	流速	水宽	水深	流速				
300	7	3	500	13	5	165	2.3	1.5	12月至 次年3月	数 — 年 遇	沙石	5000

**清水关渡口** 位于县城东南50公里的土岗乡刘家山村底。40年代前，此渡口利用率高，较为兴盛。新中国建立后，公路建设加快，清水关渡口逐渐冷清，仅有周围人渡河，没有物资运输。此渡口水面宽阔，水流平缓，上接延水关渡口，下通马家河渡口。90年代前，有小木船两岸往来，零星运输，可载人15~20名，骡马7~8头，仅需2人即可摆渡。渡口一带亦有使用羊皮筏子渡河者。

其余渡口基本停渡。

## 第四节 运 输

### 一、运输工具

民国前，短途运输主要为人背肩挑，长途贩运则以畜驮为主。官宦和富户人家出门乘轿、骑马，普通人家出门多以步行或骑驴。民国初，县城街道设置“轿车、骡马、轿窝子”，供过往官员、富商租用。后使用木轮牛车，用以短距离运输。不久，永平一带个别长途运输户使用胶轮马车。抗战时期，以驴驮牛拉为主。

新中国建立初有铁轮大车。1953年始有现代运输工具。1954年，省邮电局配发延川邮电局自行车1辆，为本县第一辆自行车。1956年使用胶轮架子车。1963年，县供销社购回一辆汽车，为本县第一辆汽车。1964年，个别干部开始购置自行车，出门以自行车代步。1970年，北京市支援陕北经济建设，分配给本县一部分手扶拖拉机。1972年，县革委会购回吉普车1辆，为本县第一辆小汽车。1975年，邮电局始用摩托车邮运。1979年后，个人购置摩托车者渐增。1982年，张家河公社冯家崖村冯斌瑞购回本县第一辆私有汽车。至1990年，境内有机动车1059辆，其中货运车416辆，客运车106辆（含机关小汽车），拖拉机416台，机动三轮车121辆。1994年，全县计有机动车1507辆（台），其中汽车835辆，柴油三轮车256辆，农用运输车48辆，拖拉机114台，摩托车254辆。

古时，本县渡口使用小木船、羊皮筏子渡河。1984年，在延水关码头首次使用柴油机机船渡河。1988年，陕西省交通厅航管局给本县调拨28吨位钢质摆渡机船1艘。1989年10月，从榆林地区调拨50吨位钢质客运、货运机船各1艘，均用于延水关码头。至1990年底，延水关码头共有船舶5艘，其中挂浆机木质小船2只，均为15马力，载重各5吨；双体机动船1艘，75马力×2，载重量28~30吨，价值22万元；50吨位货船1艘，价值40万元；50吨位黄河交通艇1艘，价值45万元，客座80个。

延川县几个年份交通车辆统计表

单位：辆（台）

年 份	货运车	小轿车	吉普车	救护车	工具车	大轿车	大 型 拖 拉 机	手 扶 拖 拉 机	小四轮 拖 拉 机	摩 托 车
1975	18		1	1						
1976	21		1	1		2				
1978	50		2	1		2	20			4
1980	85		3	2			28	18		6
1982	100		12	3	3		45	73		6
1985	79	6	26	3	26	2	45	180	31	6
1988							34	263	114	
1990	416						52	253	185	46

## 二、客 运

1953年前，旅客运输靠民间脚户承运，客运量较小。1953年，延安地区运输公司开辟延安至延川客运线。嗣后，随着交通事业不断发展，客运量逐渐增大。1955年设延川、永平代办站，办理客运业务，每天有延安至绥德往返客车1~2趟，旅客日流量为20~30人。次年，咸榆公路改道经子长县，延川汽车站客车班次无法保障，旅客流量减少；永平汽车站旅客流量剧增，日承运80~100人。1960年，延安汽车运输公司取消永平经延川去清涧客车，延川汽车站无客运业务。1962年，重新开放延安经延川至绥德班车，延川汽车站客运量回升，旅客日流量一般为50~60人，有时多达百余人；永平汽车站每天

客流量增至100~150人。1963年后,县供销社汽车偶尔从事客运,线路为延川至延安,延川至清涧,有时北上绥德。1964年,延安、榆林两公司合并为陕北汽车运输公司,全陕北运输统一调度,公司每天安排延安经延川至绥德对开车一趟。延安、榆林两公司分设后,每天各发一次经延川的班车。1971年,延安运输公司为延川汽车站派驻站车,每月轮换一次。驻站车在延川境内客运线路为延川至张家河,延川至拓家川、稍道河。1976年9月成立延川县汽车运输公司,承担县内客运业务,开辟延川至土岗、张家河、眼岔寺(均为单日往返)、永平(每日往返)、禹居、关庄(双日往返)营运路线。但因旅客流量小,费用大,亏损严重,于1979年停办。

1979年,延川汽车站驻站车改为大轮班,延安每天发往延川客车2趟,其中1趟次日在延川搞短途客运(即延川至延水关、延川至土岗,均为间日班,下午返回延安)。同时延安、榆林二公司停发经延川对开客车,绥德单发延川往返车。1983年,延安汽车运输公司开辟延安经甘谷驿、文安驿至延川客运线,延安经永平、延川、清涧至解家沟班车。是年,冯家坪乡沙智信购大轿车1辆,专门从事延川至西安长途客运。1987年,县运输公司恢复客运业务,开辟延川至延安、延川至西安、延川至绥德3条客运线。当年完成客运量5.6万人次,客运周转量为55.6万人公里。1992年,因私营客运面包车增多,延川汽车站日益萧条,次年延安地区运输公司将延川汽车站售予县税务局;县运输公司因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于1994年被县石油钻采公司兼并。

新中国建立初,延水关渡口客运量为每天40~50人。1984年,码头建成后,客运量为每天100人左右。

### 三、货 运

1955年,县群众运输队完成货运量1323.3吨,周转量为8043吨公里。1962年,县供销社系统完成货运量2020吨,周转量14181吨公里。1983年始,由于私营车辆增加,货物运输改变了过去“货主求车”的现象,形成“车寻货源”新局面,运输事业呈现竞争趋势,货运量渐次增大,至1990年,货运总量达18.64万吨,货运周转量为35020万吨公里。

1975~1989年延川县汽车运输公司货物运输统计表

年 份	货运量(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年 份	货运量(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1975	9489	103.8	1983	8003	164
1976	8039	105	1984	9982	175
1977	9635	122	1985	8770	160
1978	10713	122	1986	7277	117
1979	9257	111	1987	4064	85.39
1980	7038	86	1988	4500	65.3
1981	4915	81	1989	2000	24.36
1982	7672	154			

## 第五节 交通管理

### 一、机 构

**交警大队** 1987年9月成立延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1988年6月30日在城北5公里处黑龙关大桥东南侧兴建办公楼,10月30日竣工,占地面积4亩,建筑面积1079.5平方米,次年9月22日迁入。1990年,交警大队编制11人,实有21人,1994年增至31人(女2人),设大队长1人,副大队长2人,教导员1人。内设政秘、事故、交通管理3个股和车管所、永平中队。

**延川县交通局** 1951年县政府设交通科,主管交通运输业务。1952年撤交通科,其业务并入建设科。1956年复设交通科。1961年9月设工交局。1962年,工交局与手工业管理局合并,称工业交通局。1963年5月,手工业联合社与工业交通局合署办公,1965年12月合并称手工业管理局。1968年9月,延川县革命委员会设生产组,兼理交通运输业务。1970年复设工交局。1984年1月,交通局分设。1989年,交通局下设安全、行政、公路、地道4个股,有职工22名;辖公路管理站、交通管理站和汽车运输公司。至1994年,交通局有职工12名,下辖航运、交管、公路3个站。

**延川公路管理段** 1950年,延川县政府设经济建设科,下设义务养路队,有队员十余名。1955年6月,绥德养路段在本县设养路工区2个,共有道工31名,为流动单位。1959年,工区设在永平贺家渠,配技术员1名。1963年成立延川公路管理站,站址在永平镇西门圪崂,属延安公路管理总段领导,下设3个专业道班。1964年更名为延川公路管理段。1969年,公路管理段人事权移交县工交局管理。1971年辖道班8个,1974年12个。1981年,公路管理段人事权上交延安总段。1985年有职工114名,其中国营工80名,集体工7名,合同工23名,临时工4名;管理人员15名。下设办公室、生产股、财务股。1990年有职工101名,其中道工74名,下辖鲍家河、贺家渠、永平、冯家坪、贾家坪、新胜古、城关、贺家湾、滑河、孙家原、新舍科11个道班。1994年有职工142名,其中道工107名,下辖11个道班,1个机械工程队,养护路段114.4公里。

**延川县公路管理站** 1979年12月成立延川县地方道路管理站,站长由工交局局长兼任,站址在工交局院内,编制10人。1986年从交通局分出独立办公,编制15人,实有12人,其中管理人员4人,属县政府领导,辖地方道路养护班13个。1989年更名为延川县公路管理站。是年10月动工兴建单面三层办公楼1幢,1990年7月竣工,占地面积42平方米,建筑面积541平方米,投资24万元。1994年有职工86人,其中道工63人,辖马家坪、文安驿、刘家圪崂、寺河、柏树圪、冯家崖、稍道河、土岗8个道班,养护公路120公里。属县交通局领导。

**延川县交通运输管理站** 1975年10月成立延川县交通运输管理站,站址设在工交局院内,为专业运输市场管理机构。1977年成立延川县交通运输指挥部,行使运输市场管理权。1982年撤销延川县交通运输指挥部,交通运输管理站独立办公,站址迁至拐峁村。1985年底有管理人员9人,驻延川5人,驻永平4人。1990年有职工19人,设站

长 1 人，运输管理员 18 人。办公室（窑洞）7 孔，家属窑 9 孔。1994 年有职工 30 人，驻延川 21 人，驻永平 9 人；设站长 1 人，运输管理员 20 人；办公室 11 间，家属窑 13 孔。

**永平征稽所** 1976 年 1 月成立县交通管理站，编制 8 人，站址设在永平。1979 年更名为县交通监理站。1987 年 9 月更名为延川交通征费稽查所，因住址在永平，普遍称“永平征稽所”。1994 年有职工 6 人，拥有宿舍办公小楼一座。下设稽查队和征管、财务、行政 3 股。

**延川县航运管理站** 1987 年 10 月设立，站址延水关，编制 3 人，设站长 1 人，航运管理员 2 人，有窑洞 5 孔。1988 年 12 月，职工增至 5 人，航运管理员 3 人。1994 年，县航运管理站有职工 4 人，房子 4 间，窑洞 15 孔。

## 二、路政管理

陕甘宁边区时期，路政管理由第四科与公路沿线区、乡、村协作管理，由自卫队具体执行。新中国成立初，配路政员。路政员佩有鲜明标志，初斜戴红授带，后改为臂戴红色袖标、三角形袖标。路政员主要职责是防止公路两侧树木被毁，禁止铁轮车在公路上行驶，防止损坏公路路面。1956 年始，路政管理由养路工区、公路管理段执行。1981 年 1 月，对全县公路进行了一次路政管理交通安全大检查。公安局、工交局、农机局、地道站、监理所等有关单位巡回检查全县 15 个公社的 9 条公路与 1 条专用公路，清除公路障碍物 30 处，刷制标志牌 34 个，在各道班选出 1 名路政管理和安全检查员。1983 年，本县对所辖公路进行 4 次路政检查，参加 32 人次，为期 78 天，清除公路堆积物 49 处。嗣后，路政管理与交通安全宣传密切配合，教育群众爱护公路，不在公路上做有碍交通安全的事，对于违章建筑和烧、砍、损坏公路行道树木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处罚教育。

## 三、交通监理

1976 年前，交通监理业务由延川公路管理段办理，是年 1 月起由县交通局监理站负责交通监理事务，1987 年始由县交警大队办理。监理业务主要是纠正违章、指挥交通、安全宣传、处理交通事故、维护交通秩序，对机动车及驾驶员施行技术检验、考核、发放牌证和对机动车辆的制造、改装、改造、保修质量以及路征管理等施行监督，以保证交通安全，为运输生产服务。70 年代以来，本县每年对汽车进行一次审验，一般在 8~10 月份进行。初由县委与县政府统一领导，公安局、工交局、农机局、监理站、县运输公司等有关单位组成审验领导小组进行审验，再由地区监理所复审。1987 年 9 月始，由县交警大队负责审验。

**安全活动** 1956 年 4 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的指示》，要求公路沿线村庄的农民和学校教师教育儿童注意安全，不要在公路上玩耍，穿越公路应注意往来车辆；农民不要让牛、驴、羊在公路上乱跑，以免影响交通运输安全。1975 年，全县开展“百日安全”活动。1978 年国家经委、交通部、公安部等 10 个单位，先后决定 5 月为“安全月”，9 月为“质量月”。本县建立由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的安全宣传领导机构，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定期召开小型安全经验交流会、现场会，有奖有罚。监理站每年在“安全月”、“质量月”深入线路，随时随地对违章行车进行处理。1979 年 8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县公安局、工交局、监理站等有关部门组织宣传车巡回宣传，深入城镇、公社、农村宣传安全活动的意义；利用电影、广播等形式宣传交通规则和安全知识，深入线路检查交通安全。1981 年 1 月，在路政管理、交通安全大检查时，在全县 11 个国营道班和 13 个地方道班挑选配备了安全检查员。1982 年，利用有线广播宣传安全知识 13 次，放映电影、举办图片展各 2 次，上路检查 952 人次，检查车辆 6672 辆次，纠正违章 312 辆次。

**养路费** 1957 年 4 月，陕西省交通厅颁布《陕西省公路养路费征收实施细则（草案）》，其中规定畜力车养路费征收标准：“按实际营运缴费的，为营运额的 5%，按期缴纳的，每吨公里 0.012 元。”征收业务由工区代办，时本县只征收畜力车养路费。1963 年始征收汽车养路费，县公路管理段专设 1 人征收。1965 年征收养路费 2 万元。1972 年征收养路费近 9 万元。1972 年前汽车养路费按汽车标准吨位计征，每月每吨位征 78 元，1976 年增为 80 元，1985 年增至 105 元，1988 年增为 125 元。国营运输单位，1978 年前按毛收入 10% 计征，后增为 15%。机关、企事业单位计划内小车免征，生活车按半价计征。计划外车辆不管什么车全征。1994 年养路费征收每月每吨位 145 元，全年共征 462 万元。

延川县养路费征收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1973	1979	1982	1983	1984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金 额	8.82	23.76	20.21	40.81	51.73	79.21	97.93	128.36	150.94	191.26

**交通事故** 1961 年，延水关渡口由于浪大，船舶翻沉，死亡 2 人。随着车辆增加，事故时有发生。1979~1984 年，共发生事故 87 次，死亡 28 人，伤 72 人，直接经济损失 3.7 万元。因道路压塌而翻车 1 起，因驾驶员违章造成事故占总数的 95.4%。

延川县交通监理站“四项指数”表

年 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9	1990
事故（起）	19	8	17	12	11	20	6	230
死亡（人）	1	2	4	7	2	12	6	9
受伤（人）	13	2	15	10	16	16	3	12
直接经济损失（元）	8750	5100	10350	5281	4000	3600	11000	9500

**运输管理** 1951 年，《绥德专区组织群众运输实施（试行）办法（草案）》规定，凡参加运输的“每畜收费 5000 元（边币）；持证运输，住沿途运输站的，手续费以 3% 征收”。1955 年，县群众运输队执行统一运价、统一货源、统一调度的管理办法。1963 年实行统一运单、统一运价、统一货源的“三统”管理办法。1965 年 8 月，根据陕西省交通厅通知，畜力胶轮车综合运价下降 13.17%。“文化大革命”初，“三统”管理业务被迫

停止，1969年恢复“三统”业务。1981年“三统”管理变为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运价。统一计划指运输范围，县运输单位以县内物资运输为主，事企业单位车辆主要承担本单位生产和生活物资运输，生产队汽车、拖拉机经交通部门批准县内安排；统一调度是实行三级计划调度，省为一级调度，地区为二级调度，县为三级调度，凡参加社会流通过程的机关、事企业单位的货运汽车，都必须持交通运输管理站签发的统一行车路单；统一运价是指运价不能随意增加，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管理费为营运总额的2%。1982年，对全县非运输系统车辆实行“三统”管理。

**渡口管理** 延川渡口大部分为村委会管辖，由个人承包经营，进行客货运输。

延水关渡口是延川县主要渡口，各级政府对此管理极为重视。1957年，张家河区延水关乡成立渡口管理委员会，由乡长担任管委会主任，摆渡工人中选出若干人担任委员。渡口管理委员会制定渡口管理制度。其时有船一只，由延水关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有水手5名。水手待遇由农业社记分，参加统一分配。夏天渡一次，每名水手记2分，冬天记4分。1958年，银行给延水关贷款400元，购木船一只，供摆渡，时属个人摆渡，政府仅收管理费和营业税。1965年5月，县人民委员会制定渡口管理规定：超载不渡，无技术船工不渡，夜间不渡，流凌不渡；技术不良未经审查合格的人和地、富、反、坏分子一律不得驾船。1987年10月，成立县航运管理站，专理延水关渡口航运事务。

## 第二章 邮 电

### 第一节 驿 站

古代设驿站，“置邮传命”，逐站传递官府文书、军事情报。普通件由驿卒铺夫分段递送，密件或军事急件由专使直送，换骑不换人，昼夜兼程。各驿站负责接待役使，安排食宿或换乘马匹。

明初，在县城东北隅（今十字街北侧百货大楼和影剧院一带）置总铺，设驿丞1人。辖清泉、柴山、苇子、唐家岔、酒店、丰年6铺和拐峁、枣林、蒿岔峪急递铺3处。明正统年间，总铺迁往枣林铺（今文安驿镇下驿村）。嘉靖二十五年（1546）参政张愚主持修筑文安驿驿丞署城堡。明末，驿铺房舍毁于兵燹。清顺治年间修复拐峁总铺和蒿岔峪铺。雍正七年（1729）裁驿丞。清道光年间，文安驿驿站有窑3孔，厨房、马房、马棚各1处，有驿马9匹，马夫5名。

### 第二节 邮电机构

清光绪末年，裁驿站办大清邮政，宣统二年（1910）十一月，延川县城设立邮政代办所，永平镇设村镇信柜1处，收寄公私函件。民国初年，改称中华邮政延川代办所。1935



年6月，中华邮政延川代办所改称交通站。7月，陕西省苏维埃邮政局在延川县永平镇成立。1936年设延水、延川县苏维埃邮政分局，在贾家坪、文安驿、延川、延水关、杨家圪台、稍道河建立交通站。1937年9月，延水县并入延川县，改设为陕甘宁边区邮政局延川县分局。1938年5月撤延川县邮政分局，设通信站，8月撤延川通信站，恢复中华邮政延川代办所，隶属清涧三等局辖。1940年4月设延水关代办所，功能志号“汇(三)”，由清涧局管辖，6月停办。7月设马家沟邮站，无功能志号，归肤施局管辖。1941年10月，永平设五等局。是年，边区通信总站于永平设代办所。1942年3月，恢复延水关代办所，仍由清涧局管理，10月裁。是年，各区交通站由区政府供销社代办。1943年，中华邮政延川代办所改为交通接待站。同年，马家沟邮站停办。1946年，延川交通接待站停办。1947年1月，永平代办所停办。8月复设延川县邮政局。

1949年，恢复永平代办所。1952年，新设文安驿、眼岔寺、稍道河邮政代办站。1953年3月，延川县邮政局改称邮电局，永平代办所改为永平邮电支局。8月，眼岔寺邮政代办站改称邮政代办所。1954年，贾家坪、张家河、拓家川设区政府自办邮政代办所。1956年，文安驿代办站改为邮电支局，基层邮政代办所(站)均改为邮电所。1958年11月设延川邮电支局，隶属延长县邮电局，同时增设关庄邮电所，裁眼岔寺邮电所。1960年设油矿邮政所。次年，贾家坪、张家河、稍道河、关庄邮电所改为邮电支局。1961年9月，恢复延川县邮电局。次年撤油矿邮政所，贾家坪邮电支局改为邮电所。1964年，张家河、稍道河、关庄邮电支局改为邮电所。1966年7月，复设眼岔寺邮电所。1968年9月，成立邮电局革命委员会。次年12月分设为邮政、电信2个局。1970年设禹居、拓家川、土岗邮电所，复设油矿邮政所。至年底基层机构分设为邮政、电信支局与邮政、电信所。同时文安驿支局改为所。1973年9月，邮政、电信两局合并复称邮电局。1994年，县邮电局辖邮电支局1个、邮电所9个。

### 第三节 邮路邮递

#### 一、邮路

唐中期，置延州(今延安市)至麟州(今神木县北)驿道，该道经境内雁门关、禹居、文安驿、拐峁、贺家湾去清涧。北宋时设延州至绥德军驿道，该道在境内与唐延州至麟州道重复。明正统年间，置陕西北路驿道(三原建忠驿至葭州驿)，设文安驿驿站，重复于唐延州至麟州道。明、清时，设延安府至吴堡、延川驿道，两驿道在境内均与古延州至麟州道重复。

民国二十二年(1933)开辟肤施(今延安)至绥德邮路，以步班通邮，经本县禹居、文安驿、马家店、拐峁、贺家湾，至营田入清涧县境。1935年12月1日颁布《中华苏维埃西北邮政管理局暂行章程》，规定开辟临时交通特别快递班干线6条，其中有永平至延长(经本县冯家坪、贾家坪、拐峁、交口去安河)，瓦窑堡(今子长)经永平、清涧、赤绥(今绥德县东北部)至吴堡(全程250公里)两条干线路经本县，均为每日步班。还有永平通往盐池、环县、定边、庆阳、固原、静宁、镇原等地邮路。1938年3月增辟肤

施至拓家川、延水关 2 条步班邮路。1939 年陕甘宁边区通讯站成立后，开辟延安经甘谷驿、延川、清涧、绥德至神府邮路，经境内禹居、拐岭、贺家湾去清涧县，长 60 公里，为两人对行 1 日快班。开辟延安至延川步班邮路。1942 年，延安至延川改为快班。同年开通境内延川至延水关 2 日步班邮路。1944 年，延安至神府线由肩挑改为畜驮。1947 年，延安至延川改为委办汽车邮路（即委托班车办理邮务），委办点在杨家圪塔。

1953 年，境内新辟邮路 2 条，延川至永平为 2 日步班，单程 45 公里；延川经杨家圪台、稍道河、延水关至眼岔寺为 4 日步班，全程 198 公里。次年延川至永平邮路改为延川至永平、关庄邮路，全程 140 公里，延川至永平仍为委办汽车邮路。1955 年，县内邮路调整为 5 条，即延川至永平；延川经延水关至眼岔寺，全程 120 公里；延川经文安驿至老庄河，全程 55 公里；延川经杨家圪台至稍道河，全程 65 公里；延川至贾家坪、关庄，全程 90 公里。均为 2 日步班。1956 年农村通邮，全县各区公所为直投单位，各区公所雇用 2~3 名邮递员，县邮电局负担工资，农村给予一定补助。1958 年，延川至永平邮路改为自行车每日班。延安至延川邮政公事由自行车去清涧接，次年改由延长接，1961 年去永平接。1962 年，县内邮路增至 7 条，即县城至文安驿、关庄、张家河、稍道河、眼岔寺、南河、贺家湾，全程 1800 公里，至各处为 1~2 日自行车班。1963 年，延安至延川邮政公事于县车站接。延川至永平改为委办汽车邮路，次年开通延川至永平机要邮路，1965 年，农村邮路发展为 40 条（包括县局至各所），单程总长 1484.9 公里，其中自行车班邮路 13 条，单程 552.1 公里；步班邮路 27 条，单程 932.8 公里。全县 15 个公社 358 个生产大队全部通邮，其中每日班有 14 个公社，14 个大队；2 日班有 1 个公社，24 个大队；4 日班 320 个大队。1966 年，农村邮路调整为 41 条，单程总长 2299.4 公里。1972 年 9 月，延安至延川改为自办汽车邮路。1974 年，延川至永平复为自行车每日班，次年改为自办汽车邮路。1979 年，延川至拓家川、稍道河、关庄、禹居改为摩托车邮路。1980 年 4 月，延安至延川复改为委办汽车邮路，延川至永平改为摩托车邮路，延川至拓家川、稍道河、关庄、禹居复改为自行车邮路。1982 年，延川至永平邮路改为委办汽车邮路。是年，延川至关庄、贺家湾被评为“红旗邮路”。1988 年，延川至永平邮路改为个人三轮车承包。1989 年底，农村邮路调整为 36 条，单程总长 2081.2 公里。

## 二、邮 递

本县在大清邮政和中华邮政初期，邮件传递靠邮工肩挑背负步行投递，日行数十里或上百里，群众称之为“跑邮差的”。邮差常常乘夜赶路，扁担两头挂着铜铃，俗语说：“邮差担子两颗铃，十里路上听得清”。延川初设邮政代办所时，邮递量很小，每天仅有信件一二十封和少量报纸。1935 年 7 月设邮局后，邮递业务稍增，汇兑、包裹时通时阻，包裹以慢班驮运，多有延误。一般信函步行传递，紧急公函则用快马传送。50 年代初，仍使用步班邮递或驮运。1954 年，省邮电局配发本县邮电局自行车 1 辆，1958 年自购 2 辆，至 1962 年，全县 7 条邮路均用自行车投递，凡能骑自行车的线路均以车代步，大大减轻邮递员的劳动强度，提高了投递时效。次年县城至公社投递路线增至 11 条，其中自行车班 6 条，步班 5 条；逐日班 2 个，间日班 9 个。1972 年，长途邮政改为邮政专用卡车。1975 年始有摩托车邮路，至 1979 年增至 4 条。但因摩托质量差，易损坏，维修困难，事故多，

费用高，从1980年4月起复改为自行车邮递。长途邮运改为委办汽车邮递。延川到永平段改为摩托车邮递，1982年由委办汽车邮送，1988年改为个人机动三轮车承包邮递。1989年底，投递邮路36条，县至乡镇7条，乡至村29条。

投递工作劳动强度大，责任重。邮递员顶烈日、冒严寒，克服种种困难，天天奔波在城乡之间。共产党员郝振发1971年4月从事投递工作以来，几十年如一日，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曾多次被县委、县政府、县邮电局评为先进工作者，受地区级奖励6次，省级奖励7次，1982、1984年被命名为陕西省邮电系统五好职工，1989年荣获地区劳动模范称号，曾当选为第九、十、十一届中共延川县委委员。1979年给在邮电事业中工作成绩突出的张福瑞奖励一级工资。

## 第四节 邮政业务

### 一、函 件

传递信函邮件是邮政的主要业务之一。县邮政代办所始办理平常信件和挂号信件，数量甚少。民国初，函件寄送年均不足1000件。1935年12月承办普通邮件和特别快递邮件（军事急件）业务，粘贴中华苏维埃邮政邮票，面值有半分、壹分、贰分、捌分4种，普通信件贴邮票2分，特别快信贴8分，红军家属免贴，但须盖“红军信免贴票”戳记。1937年5月，陕甘宁特区邮政局发行“中华邮政”邮票。次年县通讯站设立后，免费收递信函、文件、书报、刊物等。1939年收寄普通函件2506件，挂号函件363件，文件81件。1946年4月，陕甘宁边区与中华邮政合作通邮时，以投寄点不同分别贴用陕甘宁边区邮票和中华邮政邮票，即凡属边区境内邮件贴边区邮票，边区境外邮件贴中华邮政邮票。本县执行陕甘宁边区邮件资费标准，规定普通信函每重6钱、公文每重1两就地投递邮资5元，局间互寄10元；印刷品一类（普通）每重1.5两邮资1元，二类（立卷）邮资0.6元；单挂号不分本、外埠另加10元，双挂号加20元。1947年1月调整为平信30元，单挂号60元，双挂号90元。1948年12月改按人民币收费，平信1元，挂号费2元。是年底贴用人民邮政邮票。次年5月邮资调整为平信5元，挂号信10元。1950年5月全国统一邮资，本县按规定执行。外埠平信每件（不超过20克）800元，单、双挂号信每件（不超过20克）为3200元、5600元（时均为旧式人民币）。1955年4月后以新人民币计，印刷品每千克0.03元。1957年，全县共收寄函件10.3万件。1963年全县函件出口15.65万件，进口23.44万件。1986年普通函件出口24.11万件，进口39.35万件；挂号函件出口5.22万件，进口5.21万件。1988年始增办邮政快件业务，当年出口1189件，进口1302件。1990年普通函件出口22.08万件，进口64.58万件；挂号函件出口1.95万件，进口2.71万件；邮政快件出口2.30万件，进口1.49万件。

### 二、机要通讯

1956年，县邮电局始办理机要通讯业务，配备专职机要员，负责党、政、军机要件接收投递工作。1957年接收投送机要件219件。1963年，县局设机要营业员1人，负责

城内机要件接收投递工作；永平支局设机要件员 2 人，负责永平至延川机要件投送。该年接收投递机要件 3954 件，其中绝密 514 件，机密 3440 件；出口 355 件，进口 3599 件。1980 年设专、兼职机要件各 2 人，年接收投递机要件 1290 件，其中进口 1007 件，出口 283 件。次年专、兼职机要件增至 5 人，其中永平支局有兼职机要件 2 人；县局有专职 1 人，兼职 2 人。年办理进口机要件 1308 件，出口 372 件。1986 年机要件进口 1709 件，出口 267 件。1990 年收投机要件 1823 件，其中进口 1657 件，出口 166 件。

### 三、邮政编码

1977 年全国推行六位数的邮政编码，以行政区为单位，前两位表示省（区）、直辖市，第三位表示邮区，第四位表示县（市），最后两位表示投递局、所。1980 年始，本县对拟施行的邮政编码予以宣传试行，初群众不习惯，后经一再宣传，反复强调，并用退件提示，才逐步得到推行使用。1989 年 7 月 1 日起，本县普遍使用邮政编码，并使用规定的标准信封。县局邮政编码为 717200，下属各邮电支局、所编码：眼岔寺 717201、延水关 717202、稍道河 717203、杨家圪台 717204、文安驿 717205、禹居 717206、关庄 717207、永平支局 717208、贾家坪 717209、土岗 717211。

### 四、包裹

1935 年，本县始承办小件包裹邮寄。1946 年开办“收寄货样”、小包邮件业务，执行陕甘宁边区邮政资费标准，货样（不超 5 两）邮资 50 元，小包每重 1 两邮资 10 元。包裹每件限制为 3 斤。1949 年 5 月规定包裹邮寄按邮程计算邮资，每件重量不得超过 20 斤。1954 年增办快递小包及国际包裹业务。1956 年包裹邮寄办理回执。次年全县收寄包裹 420 件。1963 年包裹收寄出口 2973 件，进口 4889 件。1966 年 9 月停办回执。1972 年接收包裹 4229 件。1981 年 7 月恢复办理回执。包裹邮寄按寄递里程、重量计算邮资。1986 年包件出口 2943 件，进口 6396 件。1990 年包件出口 3793 件，进口 5085 件。

### 五、汇兑

民国十九年（1930），本县始有少量汇兑业务，规定每人每天只许兑付汇票 2 张，每张汇额 1~10 元。每寄 5 元收汇费 0.1 元，每寄 10~20 元收汇费 0.15 元。

1948 年 10 月，陕甘宁边区邮政开始在边区各县之间用“信函附寄现钞”开展互汇，每信限额 20~30 万元（农币），汇费为汇额的 5%。1952 年 2 月调整为每信汇寄不得少于 100 元（旧式人民币），每人每日限汇 3 封。

1950 年 10 月，邮政局开办普通信汇，试办小额送汇，小额送汇限于 50 元以下。1953 年 1 月，全国规定“工商企业汇款由银行承办，个人汇兑划归邮电局承办”，每笔汇款不得超过 300 元，超过者可分张分笔，每笔汇费 0.2 元。电报汇兑、邮电公事汇兑不限款额。1954 年 4 月起，县邮电局根据上级指示，改变原来“通过邮汇金库统一调拨邮政汇款兑换资金”的办法，实行每日根据实际汇兑收支差额在县银行立户存取，年终上划余额办法，简化了邮政汇款存取手续。1955 年 5 月，停止开办定额汇票，一律办普通汇票。1957 年经办汇兑票据 6500 张。1958 年实行统一汇率，汇款金额在 10 元以下者收费

0.1元,超过10元者按汇额1%计费,尾数不足1元者按1元计;电报汇款收1%汇费和电报费1元,附言每字3分。1960年,电汇改收电报费0.5元,加急收1.2元。1963年电汇发报费改为1元,该年汇票出口7188张,进口5445张。1972年汇票出口5497张。1981年电汇发报费改为0.5元。1982年取消个人汇款每笔300元限额,一次允许汇兑5000元以内款额。1984年,随着电报收费提高,电汇发报费复改为1元,附言每字收费7分。1986年汇票出口11992张,进口11519张。1990年汇票出口12200张,进口10421张。

## 六、报刊征订投递

1936年县苏维埃邮政分局成立后,始承办报刊投递业务。曾先后投送的报纸有《红色中华报》《新中华报》《边区群众报》《解放日报》等。

1951年始,全国报刊发行日益发展,业务多通过邮电部门办理。本县邮局把报刊收订投递列为重要工作项目,每年11月广泛宣传,扩大订户,同时也实行破季、破月临时订阅,方便读者。1956年始增办报刊不定期代售业务。同年9月《延川报》复刊后,由县邮局代办发行,主要面向本县机关、农村和上级领导机关及外地工作的本籍人。年发行1200份,后增至3000份,1958年底停刊。随着文化事业的发展,报刊征订投递量逐年增长,以重量而言,大于信函几倍至几十倍。邮递职工力争把报刊按期送到机关或读者手中。邮局按报刊价格的20%收发行费,由报社、杂志社统一按征订数付给。1963年报纸累计发行28.67万份,杂志2.03万份;报纸年末发行1065份,杂志380份。1975年发行报纸3.01万份,累计116.72万份;杂志2310份,累计6.59万份。1982年报刊累计发行165.14万份。嗣后,因报刊杂志价格逐渐递增,其征订投递量呈下降趋势。1986年报纸累计发行139.25万份,杂志14.34万份。1990年报纸累计发行113.03万份,杂志14.22万份。

## 七、邮政储蓄

1986年12月始开展邮政储蓄业务,县局设邮政储蓄所,永平支局和关庄、张家河邮电所相继设立邮政储蓄点,年底储蓄余额1000余元。1992年底储蓄余额211.3万元,次年增至315万元。1994年新增土岗、眼岔寺、杨家圪台邮政储蓄点,年底储蓄余额为631万元。

## 八、集 邮

1985年始开展集邮销售业务,当年县局代售上级业务部门分配的200套特种邮票和纪念邮票,其业务收入近万元。1988年集邮销售业务收入7357元。1990年县局设集邮窗口,专售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为集邮爱好者提供方便,当年销售13674枚。1994年有集邮预订邮票户350个,销售邮票80459枚。

60~70年代,县内有少数学生、干部自行开展集邮活动。1985年,全县有集邮爱好者百余人。1993年10月成立延川县集邮协会,促进了民间集邮事业的发展,集邮爱好者剧增。1994年在永平成立延长油矿集邮协会。至此,本县集邮种类多,数量大。收藏较

丰者有王儒林、刘金亮、杨卫东、冯致祥、杨江、刘庆祝等。

王儒林集邮始于1961年，中学时代就对所集邮票予以整理分类。参加工作后更加热心于集邮事业，征集邮票几十年坚持不懈，收集了1949年以来发行的纪念、特种、普通邮票。其邮票专题《毛泽东诞辰100周年》《历史上的中国工会》曾参加县城、永平油矿集邮展，其姓名被载入《邮友通讯目录》。

刘金亮于1970年开始集邮，1978年对所集邮票予以整理分类收藏，主集新中国纪念、特种、普通邮票，兼集各国国旗邮票。曾参加省、地级集邮展。现为地区、县邮协理事长。其姓名载入《中国集邮名家辞典》《中国收藏界名人辞典》等专集。

## 第五节 电 话

### 一、线路设置

1953年10月，陕西省邮电管理局投资架设延川至延安长话（指本县与外县间电话线）电路铁线1对，本县始有长途电话线路。1956年，架设延川至南河、稍道河、张家河、文安驿、贾家坪农话（指县城通往农村电话线）线路5条，长度分别为8.7杆公里（即以架设电杆计算线路里程，通常短于两地间道路距离）、9.1对公里（指同一路电杆上所架两对电话线相加的长度。因其中一对可能中途转向，对公里不一定是杆公里的倍数），18.219杆公里、18.219对公里，13.258杆公里、20.749对公里，14.863杆公里、15.244对公里，0.243杆公里、20.482对公里。同年架设永平至冯家坪农话线路1条，长0.231杆公里、7对公里。1957年9月架设延川至永平农话线路1条，长37.689杆公里、39.696对公里。次年架设永平经延川、文安驿至延长联县长话线路1条；架设文安驿至关庄、禹居和稍道河至土岗、拓家川农话线路4条。1959年拆除土岗至马家原农话线路。1962年，全县农话线路总长度为222.5杆公里，单线长420公里，全县15个公社76个生产大队通电话。翌年迁改稍道河至拓家川、延川至马家河农话线路；延川至南河农话线路改为双线；架设延川至眼岔寺农话线路。全县电话线路总长度增至480杆公里，其中农话316杆公里，市话（指县城电话线）164杆公里。1964年11月始架设延川镇市内电缆线50对。同年拆除延长刘家河至延川禹居段铁线1对，永平至延长长话线路废，拆除禹居至文安驿铁线1条。1970年架设延川至清涧、延长迂回长话线路各1条。次年全县电话线干路长3752公里，架空明线长9643对公里。1975年开设延川至稍道河、关庄农话单路载波各1条，延安至永平3路长途载波电话线路。是年改造延川至永平农话线路，拆除旧线路39.6杆公里，全线路换栽水泥杆624根，架线40.67杆公里、101.5对公里。1978年12月开通延安至延川3路长途载波电话线路。次年延川至关庄线路由木杆改为水泥杆。新增延川至王家坪县牧场农话线路。1981年5月，县城市话电缆线全部建成。是年县城至稍道河农话线路改为水泥电杆。1982年7月移改县城粮油加工厂至招待所电缆线于正街。是年延川至关庄、眼岔寺电话线路被评为“红旗电路”。1983年完成市话电缆线迁改任务和北段电缆线割接任务，铺设电缆线3.7皮长（指胶皮电线或电缆线敷设长度）公里；完成永平镇市话电缆的立杆、架线、割接任务，改换皮线4.5公里，改

架明线 1.98 对公里。次年增设延安至延川长途载波电话线路 1 条。1985 年架设马家河至张家河农话线路。次年，全县有长话线路 13 条，其中载波线路 10 条，人工线路 3 条；农话线路 16 条，184 杆公里，其中水泥杆路 115 杆公里，胶木 69 杆公里；架空明线 321 对公里，电缆线长 2 皮长公里。市话线路 1 条 2.3 公里。另外有出租电路 6 条。

## 二、通话设备

1953 年，县局仅有磁式单机 1 部，10 月增置 20 门磁式小交换机 1 部。1956 年县局增设长、农、市话合设 50 门交换机 1 部。至 1958 年，永平支局有 30 门磁式交换机 1 部，文安驿支局和贾家坪、关庄、稍道河、张家河邮电所各安装 20 门交换机 1 部。1963 年底有市话用户 44 户，电话机 44 部；农话用户 58 户，电话机 76 部。永平、文安驿支局和贾家坪、关庄、稍道河邮电所各设会议终端机 1 部。翌年县局安装长话 50 门交换机 1 部，市农话合设 100 门交换机 1 部，电话终端机 1 套，市用电话机 64 部。1965 年农话会议终端机增至 7 部。1969 年安装三路载波机 1 部。翌年县局增设 100 门磁石落地式交换机 1 部用于市话。有长、市、农话合设 50 门交换机 1 部，晶体管 B—845B 长途载波机 1 部，XAH—7 半导体会议机 1 部。永平支局设 30 门、50 门总机各 1 部，文安驿邮电所设 30 门交换机 1 部，贾家坪、关庄、张家河、稍道河、眼岔寺各设 20 门交换机 1 部。全县有市用电话单机 102 部，120 个大队安电话机各 1 部，单路载波机 1 部，电话会议终端机 2 部。1975 年 8 月，延安至延川单路 B845 载波机延安段迁至永平，在永平安装晶体管 101 型单路载波机，与 B845 单路回线固定接转延安至延川载波电路电话。同年永平支局新设 50 门交换机 1 部。嗣后，渐次更新永平 100 门交换机和各邮电所 30 门交换机。1980 年更新 100 门市话交换机，1984 年扩建市话 100 门交换机 1 部。同年县局安装 ZM(R)307—12 路载波电话机 1 套。1985 年 6 月，永平支局安装 ZM203 三路载波机 1 部，更新原 AX2101 单路载波机为 B845、B846，4 部单路载波机重叠开放。至 1989 年底，长途交换机总容量 500 门，实占 244 门，3 路载话端机 4 部，12 路载话端机 1 部；市话交换机总容量 500 门，实占 280 门，有电话机 166 部；农话交换机总容量 490 门，实占 193 门，其中农村经营 120 门，1995 年 2 月 25 日县局开通程控电话，引进加拿大 DMS100/200 设备，容量 5000 门，其中延川镇 3000 门，永平镇 2000（模块）门。总投资 1800 万元。至此，本县加入全区电话网络，电话通讯实现程控数字化，长途传输实现光缆数字化。6 月 25 日，县境电话号码升为 7 位。至年底，市话总机容量 3000 门，实占 1600 门；农话总机容量 2270 门，实占 1800 门，延水关镇、马家河乡农话实现程控数字化，长途传输光缆数字化；长话 480 路。

## 三、电话计费

**长途** 按通话双方邮局空间距离核定收费额。挂发县外电话，不分叫号、叫人、传呼，均以 3 分钟为起收点，3 分钟以上按实际通话时间计算。叫人、传呼、紧急电话加价收费。收费标准 12 等，空间距离 25~50 公里最低，每分钟 0.10 元；200 公里以上最高，每分钟 1.20 元。每日 19 时至次日 7 时和节假日、星期日减半收费。

**市话** 本县市话月租费 7.60 元，界外维护费每公里 5 元，超区 10 元。1996 年取消

界外维护费。

**农话** 按县局至各所空间距离核定收费额。以3分钟为起收点,3分钟以上按实际通话时间计算。20公里以内为一级划价,每分钟0.30元;40公里以内为二级划价,每分钟0.40元;40公里以上属三级划价,每分钟0.50元。其包月费一律为9.8元。

#### 四、电话业务

50年代,县城电话寥寥无几,农村无一部电话。随着邮电事业发展,县城各主要机关,农村乡镇(公社)所在地均安上了电话。1963年电话出口5.5万张,进口5.24万张,其中长话出口8722张,进口8250张。年末地方国营农话用户54户,公社经营的农话用户58户,市话用户44户。1971年长话出口9158张,进口12935张;会议电话361张;年末农话用户71户。1975年,话务组同志密切配合,抓来话,重转话,实行来去不分家,他们急用户所急,想用户所想,年替用户代转电话1179张,复话消退号126张。是年办理长话2.04万张,农话出口3280张;年末市话用户93户,农话92户。1986年长话出口4.28万张,进口3.94万张;农话出口13.46万张。年末市话到达数151户,农话125户。1989年,全县发出长话5.68万张,农话15.26万张;市话年末用户166户,农话145户。1990年长话出口8.64万张,进口5.21万张;农话出口22.22万张。市话年末到达数202户,农话150户。

## 第六节 电 报

1953~1958年,延川来、去电报由延安至延川长途电话传送。1962年,县局始有莫尔斯符号人工发报机2台,即使用、备用各1台,手摇发电机1部,供发报使用。承办电报业务的基层支局、所6个,用电话传。年办理往来电报5500份。时电报计费为每字0.03元,译电费0.005元。翌年,县局增置莫尔斯符号人工发报机1台,音响机2台,振荡器人工机1部;办理出口电报7396份,进口8576份。1969年4月起免收译电费。1970年县局添置半导体人工发报机1台,15瓦无线电发报机1台。次年全县有无线、有线电报电路各1条,承办电报业务的局所增至8个,其中7个为话传电报。年往来电报业务量2.41万份。1977年,县电信局发报房安装BD055型电传发报机1台。翌年增置15瓦电台1部。1979年7月恢复译电费。1981年3月县局增设BD055型电传发报机1台。1983年12月调整电报收费标准,每字提高为0.07元,译电费每字0.005元;新闻电报每字由0.01元调整为0.02元,不收译电费;特急、加急电报加倍收费。1986年电报出口12589份,进口8959份。次年电报电路实行自动网路。至1989年底有延川至西安、延安和县局报房至县气象局3条电报电路,其中无线电报电路1条,有线2条;自动电报1条,人工电传2条。翌年电报出口2.33万份,进口1.52万份。



# 第十一卷 商业志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国营商业机构

封建时代，长期重农抑商，从商者甚少，县内无专门商业管理机构。1935年延川县苏维埃政府设贸易局主管商业；延水县苏维埃政府设国民经济部兼理商业事务。1937年9月，县抗日民主政府设二科兼理商业工作。1954年1月，县政府设工商科，主管国营和私营商业。1957年4月撤销工商科，成立县商业局，辖百货、副食两个公司，是年国营商业有职工66人。1958年12月商业局随县制撤销。1961年11月复设县商业局。1965年辖百货、药材、糖烟酒3个公司和国营食堂，兼管私营商业和饮食服务业。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夺权，商业局陷于瘫痪。1970年8月成立县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辖百货、农副产品、副食、药材4个公司，全系统有职工223人。1972年12月恢复县商业局称谓。1978年12月私营商业改归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1982年，国营商业系统统计有独立核算单位8个，职工167人，仓库面积3988平方米，营业房舍4258平方米，职工宿舍1579平方米。1983年，局址由十字街西阜（原县政府院）迁至北关环城路口西侧，有办公室6孔；次年3月迁至副食公司楼二层，有办公室9间。1984年3月县药材公司改归县经委管辖。1988年11月，食品加工厂改归粮食局管辖。次年，国营商业系统统计有仓库面积51130平方米，营业房屋面积54430平方米，职工宿舍面积25150平方米，机动车50辆。至1990年，商业局计有干部9人，工人5人，设局长、党支部书记、监察员各1人，副局长、协理员各2人；设财务、业务两科；辖百货、副食、食品、饮食和石油煤炭5个公司。同年9月购置天马513轿车一辆。

**百货公司** 1953年县城设清涧县百货商店延川县分销店，次年8月设花纱布公司。1955年7月，县百货分销店改建为县百货公司，在北关西侧建石窑27孔；设人秘、业务

和财务3个组，计有职工18人；辖县城批发部1个，零售门市部3个，永平镇批零兼营商店1个，油矿门市部1个。1956年2月，县花纱布公司改为贸易公司，旋并入县百货公司，同年，百货公司增建石窑10孔，有职工30余人。1978年在县城十字街北侧建百货营业大楼1幢，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1984年3月设县综合公司，百货大楼改归该公司所有。1990年，百货公司有职工63人，设经理、书记各1人，副经理2人；设财务、业务和行政3个股，批发部2个、门市部3个、商店1个。1991年撤销综合公司，百货大楼改属百货公司。

**副食公司** 1962年1月设县副食公司，辖门市部2个，食品加工厂1个，职工30人，隶属商业局领导。次年在北关街道西侧建石窑20孔。1983年建三层单面楼1幢32间，建筑面积1139平方米。公司先后辖县食品收购站、食品加工厂、县城食品店、国营食堂、旅社和永平食品店、食堂、旅社。至1990年有职工19人，设经理、书记、副经理各1人，设业务、财务两股，辖县城和永平两个副食零售门市部。

**饮食服务公司** 1976年，饮食服务公司从县副食公司分出设立，隶属商业局领导，辖县城国营食堂、旅社和永平旅社、食堂。1980年，在县城北关街道东侧，即原国营旅社建饮食服务楼一幢，建筑面积600平方米，随之饮食服务公司从副食公司薄壳楼迁出。1984年5月，县城国营食堂与国营旅社合并，命名为延川饭店。1990年计有职工26人，设经理、副经理各1人，辖延川饭店和永平饮食服务站。全县国营饮食系统有职工42人。

**食品公司** 1955年10月设立县食品收购站，隶属副食公司领导，其业务为收购肉、蛋、禽，后增购猪、羊、牛。1978年5月成立县食品公司，驻城南石枣钵潭西侧，设行政、财务、收购、业务4股和饲养场，下辖永平、城关、张家河、关庄、禹居、稍道河6个基层食品收购站和县城、永平食品销售门市部。

1985年购置解放牌汽车一辆，半机械化流水作业屠宰设施一套。1987年前后连年亏损，至1989年累计亏损29万元。至1990年，公司有窑洞48孔，占地面积1.06万平方米；设经理1人，副经理2人，有职工47人；设业务、财务和行政3个股；有蛋库1个；冷库2个，车库1个；下辖7个基层食品收购站。

**石油煤炭公司** 1972年设立油库。在城南石枣钵潭西侧建石窑20孔，占地面积1.07万平方米，归属百货公司管辖。1979年石油经营业务从百货公司分出，成立县石油煤炭公司，隶属商业局领导，公司设在油库，司库一体，时有职工13人，公司设行政组、财务组、警哨组和批发部，经营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和润滑脂等石油产品，未经营煤炭。1980年在城北拐岭建加油站1处，1982年公司增建石窑8孔，1987年增建平板房10间。1989年在永平镇董家湾建加油站1处。至1990年有职工36人，解放牌汽车1辆，容积为50立方米的油罐10个，年营业额174.2万元，利润1.66万元。

## 第二节 供销商业机构

1935年冬，延水、延川县苏维埃政府机关所在地，即县城和永平各设立县级机关消费合作社一处，是境内最早的合作社组织，由县国民经济部兼管。1936年初，延水、延川县各区建立区分社，6月，国民党军张学良部进犯苏区，两县合作社遭到破坏，停止营

业。次年初相继恢复，至4月延水县有永远、永胜、黄河、中区和清延5个区消费合作社；延川县有东、南、西、北、中5个区消费合作社。9月延水县并入延川县，县政府二科兼理消费合作社工作，随后设立永平、永胜、禹居、清延、中区、永远、东阳7个区消费合作社。12月20日，在县城设立民众社，首任经理霍建邦。1939年3月10日成立延川县合作联合社（简称县联社），政企合一，县联社亦设门市部从事经营，编制3人，首任主任杨万成，社址设在县城南关（今新华书店）。1940年9月20日，本县在与延长县交界处设立交口合作社。1941年县联社辖7个区消费合作社。1944年，全县有民办合作社44个，同年撤销16个。次年底计有民办社27个。1947年春，国民党军胡宗南部进犯陕甘宁边区，3月延川县城失陷后，县联社随县政府转移农村。1949年辖县城民众社和永平、永远、文安驿3个区合作社及延水关民办合作社。1950年增设眼岔寺民办合作社。1953年县联社有干部9人，本系统统计有职工34人。同年交口合作社改归延长县辖。次年县联社设秘书、组导、业务、财会和计划统计5个股，辖4个基层社3个分销店。1955年政企分设，县联社更名为县供销合作社，辖购销经理部和4个基层社、5个分销店、4个棉花零售门市部、4个生产资料零售门市部、1个批发部、1个医药门市部。次年在北关（今新建沟）建石窑15孔，随之迁入。1958年3月，县供销合作社并入商业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基层供销合作社改为国营商业性质，更名为商店。1962年6月，恢复县供销合作社，供销商业复为集体商业性质。1964年辖公社供销社6个，分销店9个。1967年，县供销合作社瘫痪。1968年9月，建立县供销合作社革命委员会，驻地迁至北关购销经理部院内（今农副公司）。1970年3月，供销商业改为国营商业性质，县供销合作社二次并入商业局，基层供销合作社更名为商店，计有5个基层商店、10个分销店和36个农村代销店。1975年7月，县供销社从商业局分出单设。1977年县供销社辖15个基层社，314个农村双代店（代购代销）和农副产品公司，全系统统计有职工205人，其中正式工122人。1979年双代店减至242个。1984年供销商业改为集体商业性质，县供销社更名为县供销合作社。至1990年，有职工23人，设书记、主任各1人，副主任2人；设政工、业务、财会和基层4个股；有办公室10孔（石窑）；辖农副产品公司、工业品公司和15个基层社，即眼岔寺、张家河、拓家川、禹居、城关、永平、土岗、关庄、贺家湾、稍道河、冯家坪、贾家坪、文安驿、南河、马家河供销合作社。全系统有职工284人。

**农副产品公司** 1955年建立县购销经理部，驻地位于北关东侧，即今延川饭店处，有职工18人。次年在北关拐岭桥西南侧建石窑10孔，仓库（大石窑）11孔，旋即迁入。1958年3月改归商业局辖。1961年购置小卡斯汽车1辆，翌年6月复归县供销合作社辖。1968年11月，购销经理部更名为农副产品公司。1969年扩建石窑15孔，1976年扩建25孔，1988年建薄壳楼8间。至1990年，有职工46人，石窑58孔，薄壳楼25间，仓库35间（孔）、地下库5间，有东风汽车1辆。设党支部书记、经理、副经理各1人，设生产资料经营部、日用杂品经营部、土特产品经营部和零售门市部。

**工业品公司** 1984年9月设立县供销联营公司，有职工6人，公司设在农副产品公司院内，营业门市部位于十字街南侧，租赁县药材公司营业大楼房子1间。1990年有职工12人，设经理1人，副经理2人，有流动资金96.9万元。经营项目为五金交电、棉

织品、百货和农副产品，后增售烟酒。1991年初更名为工业品公司。

### 第三节 粮食商业机构

#### 一、行政管理机构

1935年春，延水、延川县革命委员会均设粮食部，6月改建的苏维埃政府仍设粮食部。1937年9月，延水、延川两县合并后，县政府二科兼理粮食工作。1941年春，增设第五科，专理粮食工作。1942年12月撤销第五科，粮食工作再归第二科兼理。1950年8月成立县粮食科，地址设在十字街西阜（今县中学），编制4人，设科长1人，干事3人，首任科长冯志善。下辖4个基层仓库，全县粮食系统有职工18人。1954年1月粮食科改称粮食局，局址迁至十字街南侧。1956年5月设经营、保防、会计、统计4个股，编制12人，辖7个基层粮站，全系统共有职工42人。次年局址迁至旧政府院内。1958年12月，粮食局随县制撤销。1961年9月，县粮食局随县制复设。1967年造反派夺权，粮食局陷于瘫痪。1968年初，城关粮站改为中心粮站，代行粮食局职能。1970年8月成立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撤销中心粮站。1972年12月复称粮食局，1977年局址迁至城关粮站下侧，即今粮食加工厂，1979年迁至城关粮站。1981年粮食局增设工业基建股，辖11个基层粮站和1个直属库，全系统有职工113人，其中合同工16人。1983年购置星光牌工具车一辆。1985年粮食局内设人秘、经营、仓建、食品4个股，编制28人；辖11个粮站、1个粮店和直属库、粮油加工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全系统有职工176人，其中合同工43人。是年购置武汉213吉普车1辆。1987年购置解放牌141卡车2辆。1989年修建粮油服务大楼，10月粮食局迁至该楼。是年换购北京212吉普车1辆。1990年编制31人，其中合同工4人；设局长、党支部书记、纪监员各1人，副局长2人；设计供、财务、储运、人秘、食品、审计6个股；辖12个粮站、1个公司、1个直属库、1个招待所、3个企业（小加工厂）；全系统统计有307人，其中干部44人，固定工119人，合同工56人，集体工13人，临时工75人。

#### 二、粮 站

**中心粮站** 1953年设城关粮食购销站，站址设在十字街南侧，即今县药材公司处。1957年在北关西阜建砖窑20孔，石窑10孔。1958年，城关粮站迁人，有粮库22个，办公室8孔。1968年4月，城关粮站改建为中心粮站，代行粮食局职能。1970年8月撤销中心粮站，恢复城关粮站。1984年8月，城关粮站更名为延川县中心粮站。1987年购置东风牌卡车1辆。至1990年，编制44人，其中合同工6人；设主任、党支部书记各1人，副主任2人；仓库37孔，平房1间（211平方米），办公室15孔；辖门市部两处，第一门市部位于本站下端街道东侧，有房子11间；第二门市部设在县粮油服务大楼一层。是年供应城镇非农业人口9933人粮油，月定量150吨。

**基层粮站** 1953年7月，设城关粮站和永平粮站。1954年增设贺家河、芦家河、关庄、文安驿、高家千5个粮站。1959年芦家河粮站迁至稍道河，贺家河粮站迁至张家河。

1970年增设拓家川、眼岔寺、马家河3个粮站。1975年增设土岗粮站。1987年2月增设禹居粮站。迄1990年计有基层粮站11个。

1985年，永平粮站有职工28人，供应4646名非农业人口粮油，月定量80吨；高家千粮站有职工6人，供应175名非农业人口粮油，月定量2.5吨；文安驿粮站有职工11人，供应328名非农业人口粮油，月定量5吨；关庄粮站职工5人，供应108人粮油，月定量1.5吨；张家河粮站职工6人，供应125人粮油，月定量2吨；稍道河粮站职工5人，供应104人粮油，月定量1.5吨；拓家川粮站职工5人，供应109人粮油，月定量1.5吨；眼岔寺粮站职工5人，供应104人粮油，月定量1.5吨；马家河粮站职工5人，供应115人粮油，月定量1.5吨；土岗粮站职工6人，供应62人粮油，月定量1吨。

1990年，永平粮站有职工50人，供应8685人粮油，月定量116吨；高家千粮站职工7人，供应258人粮油，月定量3.6吨；关庄粮站职工7人，供应246人粮油，月定量3.4吨；文安驿粮站职工13人，供应295人粮油，月定量4.2吨；张家河粮站职工9人，供应322人粮油，月定量4.1吨；稍道河粮站职工8人，供应145人粮油，月定量2吨；拓家川粮站职工6人，供应158人粮油，月定量2.2吨；眼岔寺粮站职工8人，供应141人粮油，月定量1.8吨；马家河粮站职工10人，供应161人粮油，月定量2吨；土岗粮站职工8人，供应106人粮油，月定量1.5吨；禹居粮站职工9人，供应251人粮油，月定量3.4吨。

**直属库（战备库）** 明代，县城建有预备仓，储军粮，明末毁。清初，在十字街西阜旧县街西侧复建，与常平仓相邻，民国二十二年（1933）废。1971年，兰州军区在本县选设永平、马家河、贺家湾3个战备粮店。1977年前后，省军区、地区军分区确定在县城黑龙关大桥北侧兴建战备粮库，于1979年建成地下仓库3个，其中容积为1000吨的1个，750吨的2个，办公宿舍10孔（石窑）。1981年改为民用，更名为直属库。1985年有职工12人，至1990年有职工21人，办公宿舍25孔。

**议购议销公司** 1978年始有粮油议购议销业务，由粮站代办。1985年7月建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地址位于北关街道东侧面中心粮站，与县粮油加工厂同用一幢楼，借用库房10间，仓容量35吨；有办公室3间，职工6人。1988年购置东风牌卡车1辆。至1990年，有职工17人，设正、副经理各1人，设销售门市部2处，在永平设销售店1处。是年购进粮食883.5吨，调入280.2吨，销售129.6吨，调出891.1吨，年营业额13.85万元，亏损2.5万元。

#### 第四节 外贸机构

1979年前，本县无专门外贸机构，零星外贸业务由县农副公司办理。同年3月成立外贸公司，首任经理张瑞宏，驻址设在县城北关，借用县农副公司砖窑12孔，其中办公室7孔，家属窑5孔。1980年购置县工商局石窑15孔，次年迁入河东山麓，即今址。1983年扩建后，占地面积4634平方米，计有办公室8孔，收购门市1间90平方米，库房4间，兔窖6孔，蚕茧烘房1间，车库1孔，家属窑12孔。

1986年8月成立县外贸局，与外贸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局长兼任

公司经理，设政办股、业务股和经销部，受延安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和本县县政府双重领导。其职能是扶植生产、组织货源、开展对外贸易。至1990年有干部职工32人，设局长、副局长、党支部书记各1人，副经理2人；有工具车1辆，固定资产21万元，自有资产1万元，银行贷款77万元。

## 第五节 物资机构

新中国成立初，县计划委员会兼理物资调配、供应业务。1963年11月成立物资站，设站长1人，编制4人。1964年收归地区物资局领导。1965年改称延安地区物资局永平物资供应站，辖延川物资供应点。1968年改设县物资站，改属地方领导。1970年1月，与县农业机械公司合并称县农机物资公司，7月分设。1973年7月更名为县物资局，为政企合一机构，设正、副局长各1人。1981年12月，物资局迁至城南1公里处公路西侧新地址，有石窑35孔（其中家属窑9孔），占地面积2747平方米。同年成立永平物资供应站（位于永平镇东街，总面积1777.5平方米，有二层楼1幢，可利用面积583平方米）。次年，县物资局设财务、政秘、业务3个股，全系统有职工23名。1984年，增建平房6间，家属窑16孔。1988年撤股，设业务组、物资经营部。1990年全系统有职工37名。

## 第二章 集市贸易

### 第一节 集 市

集市贸易源远流长，为本县民众商品交流的传统形式。明末清初，境内有县城、文安驿镇、永平镇和青川岔4处集市。顺治年间，县城农历每月逢4、9（即初四、十四、二十四；初九、十九、二十九）为集日，文安驿镇逢3、8为集日。时商贾辐辏，日中为市。

陕甘宁边区时期，裁青川岔集市，设眼岔寺集市。新中国成立后，全县以农历计月集日33天。设粮食、牲畜、饮食、瓜果、柴炭、蔬菜、杂货等市场。交易品种有粮食、棉花、盐、碱、火柴等生活日用品和农具。

“文化大革命”时期，市场贸易萧条，裁牲畜、粮食、饮食市场，上市品种锐减，成交额低。1978年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开放，市场贸易渐趋繁荣，恢复牲畜、粮食、饮食等市场。1984年新增张家河、禹居集市，全县月集日增至51天。新增服装、棉布、修理、缝纫市场，交易品种大幅度增长。1986年增设土岗、杨家圪台集市，全县月集日增为66天。至1990年全县市场总面积22770平方米，建筑面积8095平方米，上市商贾摊位1234个，年成交额898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199.4万元的28.07%。

**县城集市** 设于明末清初，新中国成立后，农历每月逢3、6、9为集日。1989年，市

场由街道移至河东，即“延川大桥”下侧。1990年，市场占地面积1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825平方米，晴雨棚310平方米。上市商贾摊位600个左右，其中固定摊位约70个，临时摊位约530个；摊位类型有：服装40个、小百货70个、蔬菜260个、粮食42个、肉类12个、修理12个、理发3个、缝纫25个、干鲜果5个、其它101个。上市物品350种左右，日上市总人数约5300人，年成交额130万元，年税收11万元，年收管理费5.3万元。

**永平集市** 设于明末清初，自新中国成立始，农历每月逢1、4、7为集日。1990年，市场占地面积7080平方米，建筑面积6120平方米。上市商贾摊位394个，其中固定的94个，临时的300个；全民1个，集体3个，私营390个；饮食26个、服装24个、小百货196个、蔬菜45个、粮食4个、肉类14个、修理18个、理发14个、缝纫12个、干鲜果17个、其它24个。日上市万余人，年成交额120万元，年税收9万元，年收管理费3.2万元。

**文安驿集市** 设于明末清初，自新中国成立始，农历每月逢2、5、8为集日。1990年，市场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5平方米。上市商贾摊位58个（固定摊位8个），其中饮食2个、服装6个、小百货10个、蔬菜35个、肉类1个、理发1个、缝纫2个、其它1个。日上市人数约500人，年成交额40万元，年税收0.15万元，年收管理费0.2万元。

**眼岔寺集市** 陕甘宁边区时期设立，新中国成立后，农历每月逢2、7为集日，1984年改逢2、5、8为集日。市场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建筑面积75平方米。1990年，上市摊位32个（固定摊位6个），其中饮食1个、服装1个、小百货5个、蔬菜4个、肉类1个、修理1个、理发1个、缝纫3个、干果6个、其它9个。日上市人数约800人，年成交额40万元，税收0.5万元，管理费0.2万元。

**张家河集市** 1984年3月建立，农历每月逢2、7为集日。1990年市场占地面积300余平方米，建筑面积210平方米。1988年，上市商贾摊位60个，其中饮食4个、服装2个、小百货18个、蔬菜21个、粮食1个、肉类1个、修理1个、理发1个、缝纫5个、干鲜果6个。1990年摊位增至67个，其中固定的18个，临时49个。上市物品150余种，日上市人数约3500人，年成交额65万元，税收2.1万元，管理费0.9万元。

**禹居集市** 1984年建立，农历每月逢1、4、7为集日，1990年，市场面积27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平方米。1988年，商贾摊位27个，其中饮食1个、服装1个、小百货4个、蔬菜10个、修理1个、理发1个、其它9个。1990年，商贾摊位30个，其中固定6个。日上市人数300余人，年成交额25万元，税收0.5万元，管理费0.2万元。

**土岗集市** 1986年9月建立，农历每月逢1、6为集日。1990年，市场面积32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平方米。上市商贾摊位30个，其中固定的16个；饮食1个、服装1个、小百货10个、蔬菜1个、修理1个、缝纫2个、干鲜果3个、其它11个。上市物品40余种，日上市人数约800人，年成交额30万元，税收0.5万元，管理费0.1万元。

**杨家台集市** 1986年9月建立，公历每月逢3、6、9为集日。1990年，市场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平方米。商贾摊位88个，其中固定的16个；饮食3个、服装1个、小百货4个、蔬菜25个、修理1个、理发2个、缝纫1个、干鲜果5个、其它30

个。上市物品 32 种，日上市人数约 1350 人，年成交额 60 万元，年收管理费 0.3 万元。与延长县交口镇集市相连。

## 第二节 庙会

古往今来，庙会（亦称土会、旧会）为本县远离城镇乡民贸易活动的一种传统形式，始于宗教迷信活动。“文化大革命”时期禁而终止。80 年代复兴，求神祈祷活动虽有，但以物资交流为主。全县有庙会 21 处 26 次，会期均以农历计时：土岗乡温家原庙 3 月 18 日，清水关庙 2 月 2 日；稍道河乡白浮图寺 4 月 8 日、7 月 23 日、8 月 2 日；杨家圪台乡刘坪店庙 3 月 18 日，田光寺 3 月 28 日；马家河乡神圪塔山 3 月 28 日，牛木原庙 3 月 3 日；黑龙关乡王马家坪庙 2 月 2 日、8 月 18 日；贺家湾乡五眼泉庙 4 月 8 日；眼岔寺乡眼岔寺庙 3 月 18 日、12 月 8 日；文安驿镇文安驿庙 2 月 18 日；延水关镇延水关庙 4 月 8 日、12 月 23 日；高家屯乡贺家渠庙 4 月 8 日，鲁家湾庙 7 月 23 日，孙家渠庙 7 月 15 日；关庄乡八佛崾崓庙 4 月 8 日，岔口庙 3 月 3 日，齐家坪庙 7 月 27 日，十甲庙 3 月 18 日；禹居乡余顶山庙 3 月 3 日，康家村庙 3 月 18 日。

## 第三章 私营商业

据《延川县志》（民国本）载：“境内人民不喜贸易，故商业今昔皆不发达。所有商户晋人居多，杂货亦率由晋运来，皮毛羊绒亦由晋商岁来收买，邑人除赴晋贩运猪羊而外，再无经商者。”民国二十二年（1933）县城仅有杂货铺、饭铺及其它行业私商 4 家。陕甘宁边区时期，私营商业渐趋发展。1940 年底增至 12 家，至 1949 年 9 月，县城有杂货铺、摊 11 家，饭铺、摊 11 家，旅店 1 家，药铺 3 家；永平有杂货铺、摊 9 家，饭铺、摊 6 家；文安驿有杂货铺、摊 3 家，饭铺、摊 7 家，旅店 4 家。此外，禹居有私商 3 家，延水关 4 家，眼岔寺 3 家。

新中国成立初，党和政府积极扶持私人商业。1950 年 5 月底全县私营商业有 5 个行业 94 家，从业人员 137 人，共有资金 3266.3 万元。次年 6 月底私商增至 161 户，从业人员 210 人，资金 11322 万元。据同年对私商调查，县城较大的私营店有：1937 年 3 月李世发开的“笃义恒”杂货铺，有货房一间，铺面三间，自有流动资金 500 万元；王占银 1942 年 2 月开的饭店，由 2 人经营，自有流动资金 40 万元，固定资金 200 万元；1950 年 2 月 12 日开业的“共和客栈”，有窑一孔，自有流动资金 40 万元，固定资金 150 万元；郭继汾 1937 年 8 月开业的“保和堂”药铺，有窑一孔，自有流动资金 150 万元，固定资金 400 万元。1952 年，私营商户降至 143 家，从业人员 191 人，其中坐商 81 家 117 人，行商 12 家 18 人，摊贩 50 家 56 人，此年私商销货总额 245516 万元（以上均为旧式人民币）。1953 年，县人民政府贯彻“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对私营工商业中部分行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次年，全县有私营商户 147 家。1955 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全县组织公私合营商店3个，由13户私商组成，设4个门市部，有资金1.02万元；合作商店4个，由16户18名私商合作经营。22户经销店，3户代销店，其中城内4户棉布业私商，从业人员6人，组成棉布合作商店，开设2个门市部，自有资金4400元；百货经销代销13户；文具店1户，资金200元；药店1户，资金450元。全县24户32人私营饭铺组成合作饭店6个，资金1500元；4户6人组成合作小组1个，资金120元；服务行业有公私合营照相馆2个，2户5人，资金1175元；理发小组1个，由3户3人合作经营；磨坊组1个，由12户13人组成。是年底，据商业普查，全县尚有私营商户31家36人，其中饮食业15户18人，服务业10户12人。1956年，全县有个体私商56户，其中坐商23户，摊商33户，从业人员69人，自有流动资金12245元，固定资金9584元。1961年有小商小贩27人。1964年，全县私营工商户有23户23人，其中纯商业14户14人，饮食业3户3人，服务业2户2人，其它4户4人。1966年仍有有证个体商贩3人，年营业额1200元。“文化大革命”时期，个体商业户取消停业。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府允许待业青年、城镇居民及农民个体经商，私营商业迅速发展。1983年，全县有个体商户259家，从业人员281人，自有资金11.17万元，销售总额41.84万元；个体饮食业59户59人，资金1.62万元，年营业额17.49万元，其中零售额9.47万元；服务业63户64人，资金1.89万元，零售额5.32万元；修理业13户13人，资金0.39万元，年营业额4.21万元。1984年，个体商户增至804户，从业人员846人，自有资金24.12万元，销售总额103.83万元；饮食业增至109户127人，资金27.25万元，年营业额39.24万元；服务业降至42户43人，资金1.74万元；修理业增至27户32人，资金0.54万元。1990年，全县共有个体商户460户，从业人员601人，自有资金16.31万元，年销售额242.57万元；饮食业173户280人，自有资金5.65万元，年营业额82.18万元；服务业65户85人，资金1.9万元，年营业额25.96万元；修理业66户89人，资金2.16万元，年营业额30.37万元；其它行业9户12人，资金1.16万元。

## 第四章 供销商业

### 第一节 供应销售

消费合作社成立初期，主要业务为联络小商人向苏区外采买生活必需品，卖给部队、机关和人民；替政府兑换苏票；替红军拍卖没收来的货物，以及为民众供应必需的生活资料。1939年供销合作社成立后，收购经营群众的部分土产品。1941年上半年，商品销售总值18.13万元（边币）。次年，由单纯的供销业务发展为生产、运输、供销、借贷等项综合性业务，实行设铺面经常营业，小规模早晚营业，季节性整批分配等3种形式，供给人民必需品。合作社人员还携货串乡售货，大大方便了广大群众。人民的生活、生产

资料得到充分供应，繁荣了市场，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为沟通城乡经济、支援农业生产、满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大力组织人员送货下乡，扩大经营范围，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1951年商品总销售额325万元（旧式人民币）。1955年总销售额85.58万元，其中零售额51.35万元，批发销售额34.23万元。1962年零售额109.4万元。1976年总销售额665.8万元，1979年763万元。80年代后，商品流通渠道增多，物资供应充足，商品销售额逐年增加。1985年销售额974.8万元，1990年达2048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 一、生产资料

生产资料供应包括农药、化肥、中小农具三大部分。消费合作社初创阶段，只供应必需的生活资料。1939年后渐次增供少量中小农具，1942年推销铧、锄、镰等385件。

新中国成立后，生产资料供应品种逐渐增多。县农副公司成立与生产资料门市部设立后，专营此项业务，各基层供销社设专营柜组。1956年生产资料销售额11.17万元，1963年降至4.1万元，1967年升至16.1万元，1969年11.3万元，1976年99.8万元，1979年达118.5万元，1985年175万元。1990年最多，为479.8万元。

50年代，中小农具供应品种有铧、镰、锄、铧、犁、毛线口袋、竹筛、喷粉器及喷雾器等60多种，年销售在6~11万件之间。60年代，新式农具（如胶轮车、水车及部分半机械化农具）渐为农民采购使用，年销售在8~13万件之间。70年代小型农业机械销售量剧增，中小农具供应量减至6万件左右。至80年代，由于商品流通渠道增多，年销售量降至1~3万件。1990年仅销售0.79万件。

农药的销售始于新中国成立后，初期受品种等限制供应量较少，1956年销售“六六六”等4种农药1吨，此后均随农作物病虫害情况升降。1963年销售各种农药2吨，1970年6吨，1979年16.88吨，1983年降至3.1吨，1987年最长达17.9吨，1990年为3.6吨。

化肥使用始于50年代中期，由于群众对其效用认识不足，宁愿撒籽不施肥耕种也不肯施用化肥，年销售量甚微。1956年全县仅售6.35吨。进入60年代后，化肥供应量逐年上升，1964年销售17吨。随着化肥作用的发挥，长期出现供不应求局面。为保证群众需要，县、社、队采取层层计划分配办法，销售量急剧增加。1969年全县销售228吨，1976年2422吨，1979年达3516吨，1983年升为6888吨，1985年4928吨，1990年最多为9529吨。

### 二、耕畜

1954年供销系统经营耕牛45头，毛驴40头，骡马29头，羊446只。1956年经营耕畜218头。1970年从内蒙古运回驴184头，骡子3匹，马46匹，这些均有力地支援了当时的农业生产。

### 三、生活资料

生活资料供应是供销社主要业务。民国时期，本县地瘠民贫，经济落后，为自给自

足的小农经济模式，日用生活资料消费量甚低，私商经营的生活日用品价格昂贵，农民出售的土副产品价格低廉，受到重利剥削。消费合作社建立后，曾实行两种价格，优惠入股社员和军工属，避免中间剥削。此时供应的主要品种有白市布、胡绳、麻油、火柴、麻纸、卷烟、盐等。陕甘宁边区时期，消费合作社主持公平交易，仍实行两种价格，优待入股社员和军工属，供应人民和部队、机关生活必需品，对平抑物价起了重要作用。1941年上半年全县销货总值 18.13 万元（边币），比市价贱卖及折扣额达 2.34 万元（边币）。1943 年，以各社半年总营业额计，人民购物共便宜 31.63 万元（边币）。期间，生活资料供应品种有所增加，货物价格平均比私商低 10%~20%，极大地保证了当地军民日用品供应，为发展边区和支援革命战争做出了贡献。

新中国成立初仍实行过两种价格，优待入股社员，避免中间剥削。数年后，一般商品均坚持自由买卖，自行车、缝纫机等紧俏物资采取计划分配，一次分不到头的，实行轮流供应办法，反对商品“走后门”，争取农民群众满意。随着工农业生产发展，加之供销合作社干部职工努力，供应量逐年递增。1956 年生活资料销售额 54.65 万元，1962 年 93 万元，1969 年 131.5 万元，1976 年达 314.7 万元，1979 年 378.8 万元，1984 年 366 万元，1988 年销售额最多达 670.1 万元，1990 年为 640.8 万元。

##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

1936 年，消费合作社收购群众部分土、畜产品，但由于人力、资金不足，收购品种仅有羊皮、羊毛、羊绒、蚕茧、土布、棉纱、棉花、红枣等数种，数量亦甚小。1941 年上半年收购总值 25031.1 万元（边币）。1942 年 1 月丝厂成立，始收购蚕茧。次年县消费合作社收购棉花、红枣各 7 万斤。1944 年收购棉花 5000 斤、红枣 4000 斤。此后两年收购棉花 1 万斤左右，红枣 4000~5000 斤。

新中国成立后，农副土特产品、废旧物资的收购和推销为供销合作社一项重要任务。农副产品收购有棉花、土产品、畜产品、果品四大类。1956 年收购额最少为 19.6 万元，1981 年最多达 206.2 万元，1990 年为 84.9 万元。

**棉花** 收购量随棉花产量丰歉增减。1950 年，全县收购棉花 3.06 吨。1952 年收购 3.12 吨，为靖边、榆林、子长、米脂、绥德等地代购皮棉 6.53 吨，外地在本县收购皮棉 49.6 吨。1954 年收购量最多，为 404.37 吨；1962 年最少，仅 0.16 吨。1963 年猛增至 44.2 吨，1967 年 29.6 吨，1970 年 27 吨，1975 年 6.8 吨。进入 80 年代，随着经济体制的改变，境内一些投机商掺假倒贩盛行，致使棉花收购量一度下降。1994 年始，棉花列入计划收购，禁止私人倒贩，由各基层供销社及农副公司专营收购。

**土产品** 主要收购蚕茧、蜂蜜、蜂蜡、黄花等六七个品种。1976~1990 年收购总额 260.1 万元，年均收购额 17.34 万元，1989 年最多为 86.3 万元。1956 年收购蚕茧 4.15 吨，1961 年仅收购 200 公斤。1964 年收购蚕茧 27 吨，蜂蜜 1.05 吨。1969 年收购蜂蜜 2.9 吨。70 年代时断时续，收购年份较少。1970 年收购蚕茧 29.5 吨，1974 年达 34.95 吨，为历史最高水平。1979 年后，蚕茧、蜂蜜由县外贸公司收购。

**畜产品** 1950 年，随着畜牧业生产发展，收购品种和数量渐次增加，主要品种有羊

毛、羊绒、羊皮、牛皮、猪毛、猪鬃、猪肠衣、羊肠衣等十几种。1951年收购羊绒445.8公斤。1952年收购羊毛174.5公斤。1955年收购各类毛皮金额为4.16万元，羊毛收购量增至17.3吨。次年收购牛皮1093张，其它毛皮10082张，羊皮收购量增至15875张。1962年收购羊皮20151张，羊毛12.04吨，羊绒2.75吨，猪鬃122公斤，猪毛1.09吨。次年收购猪鬃246.5公斤。1964年收购羊皮、牛皮、猪皮、家兔皮、野兔皮、狐皮、獾皮、驴皮、狗皮等十五六种，共计17221张，其中羊皮14330张，狐皮2479张。收购猪鬃887.5公斤，猪肠衣2706根，羊肠衣289根。1967年收购羊毛21.3吨，羊绒5.61吨。次年收购羊皮14726张。1974年羊皮、羊绒收购量均创历史最高纪录，分别为27437张、14.20吨。次年羊毛收购量创历史最高水平为41.13吨。1976~1990年，收购总额259.6万元，年均17.3万元，1989年最多，为30.6万元。

**果品** 收购品种主要有红枣、梨、花椒、核桃、苹果等，尤以红枣质优量多，为境内大宗商品。1956年收购梨8.7吨。1962年收购红枣112.55吨，白瓜籽5.69吨。1965年收购红枣412吨，白瓜籽15.28吨，梨9.22吨，花椒350公斤，苹果658公斤，核桃423公斤。1967年收购核桃1.01吨。1969年收购苹果1.57吨。次年收购红枣320吨，1974年红枣收购量达716.25吨，为历史最高水平。进入80年代后，红枣增产幅度虽大，但由于流通渠道增多，多数被私商贩运于外地，供销社收购量极不稳定。1980年收购188吨，1986年446吨。1976~1990年，果品收购总额473.1万元，年均31.54万元，1987年创历史最高纪录为72.8万元，1990年为35.3万元。

**废旧物品收购** 1951年始收购废品，后各供销社相继承担废品收购业务。1956年收购废钢铁10.6吨。1965年废品收购22.98吨。1967年收购杂铜3吨，废钢铁9吨，废橡胶4吨，杂骨8吨，破布鞋12.27吨，破布0.6吨，废品收购总额为2.2万元，1969年收购废钢铁16吨，1978年收购废钢铁最多，为188吨。1970~1990年，废品收购总额为44.7万元，年均2.24万元，1978年最多，为4.8万元，1990年0.4万元。

### 第三节 经 营

苏区、陕甘宁边区时期，合作社购销形式一度为以物易物，互相找价。新中国成立后，供销社财务管理逐步走上正规，根据全国总社制定的统一会计制度，实行日清月结，年度结算。1983年经济体制改革后，实行自负盈亏。

**资金** 苏区时期，合作社资金主要为社员股金和政府投资。1935年，延水、延川县机关人员消费合作社以每股3角（苏币）或等价实物吸收股金。1937年4月，延水县原有股金759.9元，新增4377.3元。

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初期，合作社资金除吸收社员股金外，政府予以资助，1938年10月底，全县6个消费合作社共有股金1561.53元。1941年上半年，全县5个消费合作社共有股金32931.22元。此年边区有6个好的消费合作社，其中本县3个，即县城民众社有股金29251元，平均每个社员入股金8.5元；永平社有股金5443元，平均每个社员入股金1.6元；中区社有股金5513元，平均每个社员入股金8.8元。1942年秋，本县合作事业改为民办公助，其吸收股金的形式有：实物入股（粮食、家禽家畜、土布等），公

盐、公粮代金入股，借粮入股，信贷入股，游资入股等。1943年，全县合作社有股金2526.64万元，次年有股金6441.02万元，1945年4月底增至19478.95万元（以上均为边币）。

新中国成立后，供销社资金来源主要有自有资金（社员股金和利润留成）和银行贷款两方面。1952年底，社员股金只有15326.89万元（折合新式人民币15326.89元），利润留成资金10243.86万元，远远不能适应业务需要，国家银行为支持各级供销社开展购销业务，不断增加贷款。1952年贷款7000万元（旧式人民币），1964年68.4万元，1969年45.37万元，1976年15.78万元，1979年202.34万元，1985年403.26万元，1990年737.95万元。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业务活动不断扩大，利润留成积累增多，自有资金和固定资产日益壮大。1955年仅有自有资金4.17万元；1964年自有资金21.53万元，固定资产10.4万元；1976年自有资金49.7万元，固定资产24.3万元。1978年以来，商品流通渠道拓宽，经济效益显著提高，自有资金和固定资产逐年增多。1979年自有资金52.01万元，固定资产56.6万元；1985年自有资金45.08万元，固定资产74.8万元；1990年自有资金45.64万元，固定资产85.86万元。

**资金周转** 合作社组建以来，坚持“勤进快销、薄利多销”原则，尽量减少商品库存，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陕甘宁边区时期，消费合作社以经营人民生活必需品为主，由于资金限制，货物购进品种少，根据市场需要什么合作社就购进什么，一时销不出的货物，采取换购土特产品转手易货，资金周转天数在40~60天之间。新中国成立后，市场贸易渐趋繁荣，国营商业、集体商业、个体商业相互竞争，资金周转天数时长时短。据统计，1955~1990年，有6个年份资金周转一次在150天以上，有9个年份在120~150天之间，有4个年份在100~120天之间，有3个年份在80~100天之间，资金周转最快是1964年的86天，最慢是1985年的181天。1990年资金周转163天。

**利润** 苏区和陕甘宁边区时期，消费合作社以供应人民生活必需品，便利人民生活为目的，销售利润甚微。1941年上半年，全县净利37910元，分给社员红利2400元。该年县民众社纯利73733元，永平社40514元，中区社13595元。1943年，全县平均每元股金赚红利0.7元，其中民众社每元股金赚利12元，东阳区合作社在边区模范合作社主任呼天佑领导下，全年净利112万元，平均每元股金获利20元（以上均为边币）。

新中国建立后，供销社利润主要是从商品进销差价中扣除商品流通过费用、税金、财产损失、营业支出后的余额。县供销联合社和基层社在业务经营中，经常发动职工自装、自卸、自运。70年代还组织干部职工下乡，开展购销活动，减少流通环节，压缩商品流通过费用。1952年总费用6469.09万元，年盈利5551.04万元，年亏损额918.05万元（均为旧式人民币）。1955年以来，有6个年份商品流通过费用在8%以上，有8个年份在7%~8%之间，有8个年份在6%~7%之间，1979年最低为6.2%，1956年最高为13%。1988年商品流通过费用6.85%，1990年为7.86%。年度利润时升时降，呈曲线型。1955年为0.6万元，1964年升至11.49万元，1965年降至3.37万元，1969年再降至1.6万元。1977年复升为10.9万元，1978年亏损1.9万元，1980年又升至10.67万元，1986年复降至2.27万元，1988年创历史最高水平，为18.64万元，1990年亏损1.23万元。

## 第四节 管 理

苏区时期，消费合作社实行社员代表会议制度。会议主要议程是报告经营状况，研究发展社员、吸收股金和扩大合作社等事宜。陕甘宁边区时期，合作社主任联席会议、社员代表会议交替举行，并建立监事会、理事会制度。1939年供销合作社成立后，通过健全社员代表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社员对企业的民主管理得到加强。

### 一、社 员

凡属本县公民，自愿承认遵守社章并交纳一定数量的股金，均可成为供销社员。社员是企业的主人，享受价格和物资供应方面的优惠待遇，即凭社员证购物优惠5%，参加年终分红。合作社将纯利润80%按股分红，20%作为公益金与公积金。合作社初成立时，入股社员主要是机关工作人员与部分农民。1937年上半年，延水县合作社原有社员2378人，新发展1057人。翌年10月底，延川县6个消费合作社共有社员9269人。1941年上半年，全县共有社员12593人，1943年29885人，1944年发展到34885人。是年一度时期合作社追求“大而全”，提倡“人大股、分大红，人小股、分小红”，允许入股少的社员退股，致使大量思想不纯的私商携带其全部资产加入合作社而使合作社变质，引起群众不满。

1951年入股社员16690人，1954年达23482人，1962年20027人，1977年10500人，1984年增至24300人，1990年为25071人。

### 二、社员代表大会

合作社自创建始，实行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其职能是：听取理事会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执行情况和业务经营效益，审查并批准理事会年终决算和盈余分配亏损弥补方案，听取广大社员群众的反映和意见，修改通过本社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社员代表的产生方法是：基层社由各村推选，县社由各基层社推选。苏区时期，社员代表大会由各社不定期召开。1939年县联社成立后，社员代表大会形成制度。新中国成立后，共召开4次社员代表大会。1952年9月，县联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会期3天，到会代表37人，会议着重总结县联社成立13年以来购销经营情况，讨论通过后3年工作计划和本社章程，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1955年7月24日，县联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听取理事会工作报告，讨论修订本社章程，讨论研究有关股金分红问题。1957年3月27日，县联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会期3天，到会代表45人。会上理事会主任李存秀作了《关于1955~1956年供销合作社工作报告》，大会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代表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提出具体要求。一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提高职工素质；二要坚决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三要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四要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压缩费用开支；五要积极依靠社员群众，促进农副业生产发展。

1984年1月16日，县联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97人。会议听取县社工作

报告，修改通过本社章程，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 三、理事会、监事会

苏区时期，不设理事会、监事会，其领导、检查、监督、货物评价均由县政府直接管理。陕甘宁边区时期，合作社由政府包办改由群众自办，理事会、监事会应运而生。

理事会和监事会是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机构，为社员代表大会负责。新中国成立后，理事会、监事会职责明确，对供销社经营管理全面负责。理事会定期向社员代表汇报经营情况，公布收支账目，反映群众批评、建议；监事会负责监督供销社执行国家政策法令及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维护社员正当权益。理事会由5~7人组成，监事会由3~9人组成，分别设正、副主任各1人，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 第五章 国营商业

### 第一节 购 进

国营商业购进商品主渠道是通过国家调拨，其次是收购当地工业品和农副产品，不足部分自由选购。随着工农业生产发展，商品购进呈上升趋势。1957年购进总值84.15万元，1962年105.06万元，1970年344万元，1973年718.3万元，1976年降至485.2万元，1981年升至772.2万元，1985年885.8万元，1990年1194.1万元。

#### 一、计划调拨

计划调拨是国营商业购进商品的主要形式，其品种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调拨范围不断变化。1958年，计划调拨种类有棉布、自行车、煤油、木材等103种，1961年减为55种，1963年减至36种。1981年有26种，即元钉、铁丝、自行车、灯泡、电视机、收录机、棉布、涤棉混纺布、化纤布、毛巾、毛线、毛毯、肥皂、洗衣粉、缝纫机、手表、铝锅、卷烟、酒、食糖、食盐、生猪、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1990年计划调拨的商品有食糖、盐、名酒、卷烟、洗衣粉、元钉、铁丝、铝锅、灯泡、彩电、棉布、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胶鞋、火柴、纯碱等27种。计划调拨的方法是先由本县根据购买力和消费特点，参照历年经营情况，提出商品调入计划，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平衡后，由二级批发站或指定地点进货。

1962年计划调入商品总额87.93万元，占购进总额83.7%；1969年为319.5万元，占83.6%；1977年为517.9万元，占85%；1984年为531.6万元，占75.6%；1990年，计划调入商品总额966.2万元，占购进总额81%。

## 二、工业产品收购

包括对本地县办、商办工业产品收购和县外工业产品定购。新中国成立初，私营工商业在流通领域占优势，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对私营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国营企业对私营工业产品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1956年后，对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继续实行统购包销，对一般产品实行选购，剩余产品由工厂自行销售或委托商业部门代售。“大跃进”中，在“工商一家”指导思想下，商业部门提出“工厂生产什么就收购什么，生产多少就收购多少”的购销方针，对工业产品大包大揽，促进了工业生产的发展，却造成大量商品报废或降价。1964年纠正大包大揽弊端，采取包销、订购、选购办法，工业品购进8万元。“文化大革命”时期，重走包揽老路，致使购销失调，造成商品积压。1979年以后，工业品收购恢复统购、包销和订货、选购相结合办法，既减轻商业负担，又使工业部门有自由调剂余地。此年工业品购进11.1万元，1984年50.6万元，1986年69.9万元。

## 三、农副产品收购

新中国成立初，生猪、菜羊、菜牛、禽蛋、中药材等农副产品由县供销社收购。1955年10月始，改由相继设立的县食品收购站和食品收购分站经营，收购方法曾有派购、议购两种。同年始收购菜牛344头。1956~1957年，生猪实行“派养派购”，收购采取“上门看猪，合格发证，定时定点，预约收购”的办法。1957年始收购禽蛋0.15吨。1960年，猪、禽蛋实行计划交售，1961年始实行派购定购办法。次年收购生猪700头，禽蛋25.47吨，菜羊3500只。1965年，食品收购站均设立流动或定期收购点。同年始收购家禽600只。1966年2月起，生猪、禽蛋实行计划收购，逐级下达饲养任务，当年收购生猪1300头，禽蛋仅0.21吨。1970年收购生猪5500头，禽蛋30.75吨，菜羊7400只，菜牛225头，家禽5300只。1975年收购菜羊最多为8500只。1978年家禽收购最多为8000只。次年生猪收购创历史最高纪录达11670头。1980年，猪、蛋采取“按计划饲养，按计划上市，按计划供料”的办法。1986年改为以市场价格自由采购，是年收购生猪4900头，禽蛋93.93吨，家禽600只。1988年收购禽蛋最多为140.9吨。1962~1990年总共收购生猪145979头，年均收购5033.76头。1990年收购生猪2476头、禽蛋0.7吨。

## 四、中药材收购

1950~1983年，中药材收购实行计划管理。1950年春，地区医药管理局下达采集、种植、收购指标，全区统一收购价格。1956年，中药材收购由县百货公司代营，1958年全县收购酸枣150吨。1961年后，由县药材公司和永平药材商店收购，仅有十余个品种。1983年收购品种增至20多种，收购总值为24.2万元。1984年始，中药材收购实行议购合同制和多渠道自由购销。1985年收购总额38.1万元，1987年达62万元，1990年为87.2万元。



延川县主要中草药收购量统计表

单位：公斤

年 度	甘 草	酸枣仁	远 志	柴 胡	茜 草	桃 仁	知 母	黄 芪	全 蝎	槐 米
1971	1759	8600	465	54	8	600			0.9	
1972	80570	9591	3168	3234	682	382	203		80	
1973	4494	8023	15591	1986	427	234	92		97	
1974	26330	101	16534	4514	587	676	98	44	106	
1975	63095	7842	21749	13935	4065	281	112	200	318	
1976	145744	1416	27534	16784	10733	209	91	1471	230	
1977	81078	1443	26754	21630	5253	465	77	780	26	
1978	62335	5599	28258	26754	1898	323	62	2889	100	
1979	10681	7576	39164	8358	613	76	44	950	92	
1980	40526	5506	25313	11717	361	543	35	1539	96	800
1981	49541	2208	18061	17015	1643	1573	248	1186	45	2150
1982	2089	15124	19433	18508	3447	2256	3152	510	128	4400
1983	31540	7800	25426	1876	2215	2051	810	210	201	3500
1984	14660		15546	19910	800	1131	355	2211	356	9500

### 五、自由选购

国营商业自由选购主要有三种形式：拟定计划，派采购人员参加各地物资交流会，签订合同，调入商品；计划外调拨邻县因需求变化或货不对路积压的商品而为本县所需，在地区内调剂；对计划短缺商品，直接到产地采购。1979年以来，商品流通由纵向横的方向发展，实行“多渠道，少环节”购进形式，有组织、有计划地在全国各地组织货源，品种不断增加。

延川县国营商业商品购进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购进总值	纯购进	调 入	年 度	购进总值	纯购进	调 入
1962	105.05	17.12	87.93	1978	695.9	106	589.9
1963	97	12	85	1979	728.8	160.3	568.5
1964	108	23	85	1980	674	193	481
1965	204.15	33.54	170.61	1981	772.2	214	558.2
1966	137	17	120	1982	762.2	146.8	615.4
1969	382.3	62.8	319.5	1983	757.1	172.8	584.3
1970	344	95	249.1	1984	703.1	171.5	531.6
1971	628.3	99.4	528.9	1985	885.8	132.6	753.2
1972	626.6	107.4	519.2	1986	935.9	153.5	782.4
1973	718.3	82.9	635.4	1987	986.9	200.8	786.1
1975	681.5	93.7	587.8	1988	1009.8	93.3	916.5
1976	485.2	82	403.2	1989	1188.7	157.5	1031.2
1977	609.1	91.2	517.9	1990	1194.1	227.9	966.2

## 第二节 销 售

国营商业商品销售包括批发和零售两个环节，其数量受民众购买力影响。1957年商品销售金额为81.69万元，1964年增至182.42万元，1967年因“文化大革命”动乱降为124.38万元，1974年增至898.4万元，1976年退至219.1万元。随着商品经济发展，1981年上升为916万元，1990年达1098万元，是1957年的13.44倍。

延川县国营商业销售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销售额	年 份	销售额	年 份	销售额
1955	30.94	1970	328.10	1981	916.00
1957	81.69	1971	673.02	1982	801.10
1961	243.90	1972	745.91	1983	874.50
1962	159.06	1973	441.10	1984	910.60
1963	136.90	1974	898.40	1985	907.10
1964	185.42	1975	397.30	1986	969.30
1965	165.16	1976	219.10	1987	997.30
1966	195.30	1977	626.00	1988	1046.50
1967	124.37	1978	689.30	1989	1316.40
1968	58.00	1979	833.50	1990	1098.00
1969	334.00	1980	645.00		

## 一、批 发

本县批发范围是县境各国营、供销商业企业及各个私商网点。根据“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按上年销售量参照历年变化情况分配商品。三年困难时期，商品供不应求，改按各社人口，参照历年销售量、照顾特需的办法。此后，经过多次修改，逐渐形成一套比较固定的分配办法和比例。城乡比例，县城占20%，农村占80%，其中县城与永平镇比例为县城占60%，永平镇占40%。

## 二、零 售

新中国成立后商品零售是平价敞开供应。1954年，国家对粮食、棉花实行统销，购买粮食及糕点食品使用粮票；购买棉布、棉花使用布票、棉花票。布票、棉花票按人发放，布票人均每年17尺，最低3.7尺；棉花票每年1斤。1955年对煤油、蜡烛等实行限量定点供应。1960年国家经济出现暂时困难，物资供应普遍紧张，定量计划供应范围扩大，日用工业品有棉毛衫裤、床单、线毯、毛巾、袜子、汗衫、背心、鞋、帽子、搪瓷杯、盆、肥皂、火柴等；副食品有糕点、烟、酒、酱油、食盐、食糖、猪肉、鲜蛋等。1963年随着国民经济好转，凭票限量供应范围渐次缩小，至1964年，大多数商品敞开供应。1971年，市场供求矛盾突出，为合理分配商品，本县对自行车、缝纫机、手表、各种卡叽布、纯碱、小苏打、食糖、猪肉、名酒、名烟等实行计划供应。农村供应食糖凭交售鲜蛋收据，每斤供2两。70年代末，市场供应渐趋缓和，惟有缝纫机、自行车凭证供应。1983年始，棉布、棉花票券废除，提价敞开供应，对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重大而又供不应求的通过发放一些证券，实行限量供应。

## 三、专用票供应

对紧缺商品实行专用票供应。1960年专用票范围有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煤油、糖、烟、肉、蛋、名酒等。1980年专用票供应范围缩小为自行车、缝纫机、名酒、肉4类。1985年，由于商品供应充足，专用票供应取消。

## 四、特需供应

对医院病员、驻军以及从事有损身体健康工作的专业工人、技术员等，在肉食、副食品供应上给予适当照顾。1963年始，对高温、高空、井下作业、病员以及从事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人员予以适当照顾。1979年，对抗日战争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1942年以前参加革命的县级干部，1949年以前参加革命的师、地、级干部，已离休或安排荣誉职务的干部发特需证，每月增供肉、蛋各1公斤，糖0.5公斤，瓶酒1公斤，乙级以上香烟1条。1981年11月，对高级科技干部，除按定量标准外，每人每月增供肉1.25公斤，蛋、糖、白酒各0.5公斤，乙级以上香烟2条。1989年始，由于商品供应充足，特需供应取消。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社会商品零售额呈螺旋式上升。1978年零售总额318万元，1981年367万元，1985年571.1万元，1988年降至538.8万元，1989年最多达837.1万元，

1990年为774.3万元。

延川县几个年份国营商业部分商品销量表

品名	单位	销售量			
		1964年	1973年	1984年	1990年
卷烟	箱	104	442	1465	1142
酒	公斤	6224	16093	103643	61680
糖	公斤	19042	41084	98630	38820
糕点	公斤	2394	42910	52333	18023
奶粉	公斤		182	17476	9434
盐	吨	263	479	403	440
纯碱	公斤	7042	8715	20340	3276
小苏打	公斤		14620	47492	4650
硫磺块	公斤	191	503	3631	50
明矾	公斤		798	14350	2800
汽油	吨		7.06	580.5	615
煤油	吨	71.7	141.9	102.9	111
柴油	吨		362.6	366.6	553
元钉	公斤	816	8850	16050	5437
铁丝	公斤	687	23900	16545	11200
锉刀	枝		1258	1435	18
钢丝钳	把		1452	909	445
活板手	把		536	1433	695
花线	千米		10	33.6	26.8
胶质线	千米		217	17.84	0.4
电灯泡	只	1364	21054	60207	49905
染料	公斤	747	1854	113	
油漆	公斤		2665	17474	14226
棉布	米	128238	490278	442052	219723
涤棉布	米		524	73208	47846
呢绒	米	25	2762	4311	2884
绸缎	米	3083	16316	36926	12885

续表

品名	单位	销售量			
		1964年	1973年	1984年	1990年
毛巾	条	3772	52630	59930	78240
袜子	双	6312	58981	15680	
汗衫背心	件	1308	19212	53740	18290
棉毛衫裤	件	348	3109	15560	23220
床褥单	条	179	225	2537	3002
布制服装	件	55	4746	17944	3178
毛线	公斤	84	319	457	43
棉毯	条	140	937	338	150
锦纶袜	双		9990	36110	1778
胶制雨衣	件		120	349	239
卫生衫裤	件	492	6339	9300	770
胶鞋	双	3527	15078	14160	5607
塑料鞋	双	400	3097	16679	5048
火柴	箱	649	874	2466	970
肥皂	箱	134	897	2193	766
香皂	块	291.6	2504	3392	3973
洗涤剂	公斤	308	12110	58260	30689
牙膏	盒	128	927	2161	2746
暖水瓶	个	866	4839	8132	5107
铝锅	个	21	121	560	704
搪瓷面盆	个	1167	7244	8254	4333
手电筒	个	600	9320	5740	6380
手电池	个	15192	81040	117780	114810
机制薄纸	公斤	4225	49189	27776	42462
钢笔	枝	1920	21160	14610	22070
铅笔	枝	12540	109710	236500	19040
乒乓球	个		5130	5610	4380
布鞋	双	447	7031	28512	8233

续表

品名	单位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自行车	辆	759	1004	1268	1548	1142	1027	2047	2234	759	668
电子管收音机	台	42	32	31	8						
半导体收音机	台	844	1023	876	450	333	130	94	140	14	1
黑白电视机	台	43	86	158	189	244	323	574	468	372	690
彩色电视机	台	1	18	17	13	72	130	85	81	66	122
高压锅	个	33		4	10	30	61	48	38	95	100
国产手表	只	1527	2604	2592	3289	2474	1392	1703	1801	2043	1041
进口手表	只	244	92		19	30					
钟	个	389	494	78	638	47	42	131	1181	884	669
电扇	台		2	2	23	28	7	40	265	26	163
录音机	台	15	12	185	108	266	311	332	579	529	384
录音机磁带	盘	260	220	1362	1140	2458	1168	1289	2069	751	196
洗衣机	台				9	83	202	380	329	151	141
电冰箱	台					4	1	7	32	7	10
电子计算器	个					34	50	120	94	127	83
缝纫机	台	768	1386	1043	784	619	961	1147	1741	473	332

### 第三节 经 营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营商业实行资金逐级下拨，销售额逐级上缴的贸易金库回笼制。1957年始，废除高度集中管理办法，实行分级核算制，核定的资金由企业向银行直接贷款，贷款通过银行结算，利润由基层单位直接入库，资金利用情况明显好转。1958年，商业部门“大跃进”，盲目追求经济工作的高指标，购进不少货不对路、质次价高的商品。1961年，经过总结经验教训，改善经营管理，注重经济核算。1964年县国营商业系统自有流动资金21.53万元，银行贷款68.4万元，实现利润11.40万元。1966年自有流动资金121.73万元，银行贷款108.55万元，固定资金3.39万元，实现利润17.56万元。“文化大革命”初期，经营管理制度被视为“关、卡、压”予以否定，企业一度出现不讲核算，不计成本现象。1971年，国营商业自有流动资金59.35万元，银行贷款258.36万元，固定资金42.94万元，实现利润1.02万元。1973年始，市场供应明显好转，利润大幅度上升，实现年利润19.32万元。1977年实现利润24.5万元，创历史最高纪录。1982年库存商品额273.3万元，其中冷背呆滞、质次价高、残损变质商品55.5万元，占库存额20.3%。从此，连年降价倾销库存积压商品。1984年亏损37.6万元，1985年实行经

营管理体制改革，推行责任承包制，扩大企业自主权，调动生产经营积极性，实现扭亏增盈，资金周转速度明显加快，达到年周转3次，费用率7.1%，毛利率9.4%，实现净利润10.2万元。1986年，库存商品额244万元，其中滞销、积压、残损变质商品105.6万元，占库存额43.4%。1990年自有流动资金55万元，银行贷款458万元，固定资产162.4万元，年销售额1451.2万元，费用率9.1%，年资金周转1.79次，毛利率11.2%，净利润0.6万元，上交税利25万元。

## 第六章 饮食服务业

### 第一节 饮食业

民国十年（1921）前，县城只有饭铺2家，1948年底，全县计有饮食店26家。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生产、国民经济的发展，饮食业逐步发展繁荣。1951年，全县有饮食店49户，从业人员71人，资金926万元。1955年，在对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全县饮食业组织合作饭店6个，由24户32人组成，自有资金1500元；合作小组1个，由4户6人组成，自有资金120元；个体私营者15户18人。次年个体饮食业增至41户，其中坐商40户，摊贩1户，共有流动资金3930元，固定资金3500元。1962年，全县有合作食堂2个，从业人员15人，资金1300元；其它饮食业8个，从业人员19人，流动资金2600元。1978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开放，个体营业者不断增加。1983年，全县有饮食摊点62个（其中国营1个，集体2个），从业人员82人（其中国营15人，集体8人）。1990年有饮食业摊点183个，其中国营6个，集体4个。有二级烹调师4人，三级3人。

1966年成立国营食堂，地址在今十字街南侧药材公司处。1969年有职员11人。1977年迁至十字街北侧。1984年与国营旅社合并，命名为延川饭店。1990年底有职员9人，其中二级烹调师3人、三级1人。

### 第二节 服务业

**旅馆业** 1935年8月，县城开设文义店，有1孔窑洞，3人经营，流动资金15万元，固定资金150万元（边币）。1948年全县旅店增至12家。新中国成立后，旅馆业渐趋发展，1951年全县私营旅店增至20家，从业人员28人，资金465万元（旧式人民币）。1954年始，对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私营旅店降至14户，流动资金1390元，固定资金4000元。1958年后，私营旅店逐渐停止营业。进入80年代，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旅馆业渐趋兴隆。1987年，全县旅馆业增至15户（其中国营3户，私营12户）。1990年，私营旅馆业增至18户，从业人员29人，资金0.8万元；国营旅社、招待所8个，集体

招待所 3 个，从业人员 277 人，共有资金 104.7 万元。其中国营旅社、招待所有固定资金 78.4 万元，流动资金 20.5 万元。1990 年底，县国营旅社占地总面积 284.5 平方米，建有三层双面楼一幢，建筑面积 875 平方米，有职员 9 人，设床位 80 个。

县人民政府招待所，1968 年成立，1972 年建窑洞、薄壳楼 52 孔（间），时有职工 15 人，设床位 120 个。1985 年增修四层双面楼一幢，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1987 年交付使用。1990 年底，有干部职工 27 人，客房 51 间，设 119 个床位。

**理发业** 1951 年，县城有私营理发馆 1 个，理发师 1 人，资金 10 万元（旧式人民币）。1954 年增至 4 户，次年组织理发小组 1 个，从业人员 3 人。1958 年有理发小组 3 个，从业人员 6 人，资金 300 元。70 年代，有合作理发店 2 个。1984 年后，私营理发业渐趋发展，至 1987 年发展为 10 户，从业人员 25 人，资金 0.5 万元，年营业额 4 万元。1990 年底，全县增至 18 户 21 人，年营业额 5.8 万元；集体合作理发馆 2 个，从业人员 12 人，资金 0.55 万元。

**照相业** 1951 年，县城樊英南、樊正道 2 人开设“英大照相镶牙社”，有流动资金 400 万元（旧式人民币）。1953 年，樊英南在永平开设“正大照相馆”。1955 年，组织公私合营照相馆 2 个，从业人员 5 人，资金 1175 元。进入 80 年代，个体照相业逐步发展，至 1987 年，有个体照相户 3 户，从业人员 15 人，自有资金 0.85 万元，年营业额约 3 万元。1990 年底，个体照相户 7 户，从业人员 8 人，年营业额 2.6 万元；集体照相部 2 个，从业人员 20 人，有固定资金 1.9 万元，流动资金 1.2 万元。是年延川照相部在县城南巷对面兴建双面三层楼一幢，建筑面积 436.8 平方米，另有房子 3 间，占地面积 197.6 平方米，此外，有窑洞 3 孔。除开展照相业务外，兼营镶牙、修表业务。共有职工 14 人（其中固定工 12 人），固定资金 12 万元，流动资金 3 万元，上缴税金 0.44 万元，年利润 0.2 万元。

**修理业** 1962 年，从事修理业者 2 户 2 人，资金 400 元。1983 年，修理业全县有 15 家，其中个体私营 13 户 13 人，自有资金 0.39 万元，年营业额 4.21 万元。至 1989 年，修理业全县发展到 81 家，从业人员 113 人，其中个体私营者 79 家，从业人员 105 人，年营业额 48.34 万元。1990 年，全县有 68 家，从业人员 97 人，其中个体修理业 66 户 89 人，资金 2.16 万元，年营业额 30.37 万元；全民经营者 2 户，从业人员 8 人，自有资金 7.3 万元。修理业中有生产性修理业 7 家，从业人员 29 人，年营业额 7.82 万元；家用电器修理业 9 家，从业人员 11 人，年营业额 4.14 万元；钟表、衡器修理业 20 家，从业人员 24 人，年营业额 9.25 万元；自行车修理业 20 家，从业人员 25 人，年营业额 9.16 万元。

**染坊业** 1937 年 3 月，眼岔寺设染坊 1 户。1949 年 7 月，延水关设染坊，次年永平镇设染坊。1953 年，全县有染坊 6 家，从业人员 6 人，自有流动资金 880 万元，固定资金 1740 万元（旧式人民币），1957 年全部停业。

**磨坊业** 1953 年，全县有磨坊业 3 家，从业人员 3 人，流动资金 290 万元，固定资金 350 万元。1955 年，组织磨坊小组 1 个，从业人员 13 人。次年有磨坊业 2 家，共有资金 600 元，一年后均停业。



## 第七章 粮食商业

### 第一节 收 购

从古代官府向农民征收的田赋和丁粮到现代国家征收的农业税，一般以征收粮食为主（各朝代都曾一度时期把征粮改为折征代金），它是国家按照法律无偿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是税收的一种主要税种。新中国成立后，征收和管理公粮是县粮站和乡镇（公社）粮站的一项主要业务。

明清两代，田赋丁粮分民粮和兵粮收缴。粮食品种以本色粮——小米、大豆为主（征收数量见《财税金融志》第一章第三节），兵粮由农民运送县城常平仓，民粮送交分布在蒿岔峪、寺村、文安驿、寺罗等社仓或寄贮常平仓。所征粮食由官府支配或供给军队。除灾荒年，极少用于民众。

1935~1949年，本县各级党政干部团结教育广大农民为翻身解放、当家做主踊跃交纳救国公粮，仅1941年，本县交纳2万石救国公粮。这些公粮用于支援前线和党政机关，有力地支援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为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贡献。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民依然按标准向国家交纳公粮（农业税），每年把新收获的粮食扬净晒干，及时送交国库。这些粮食除用于建设，同时也用于对群众供应。

#### 一、市场收购

新中国成立后，除征收公粮外，国营粮站还在市场收购部分粮食以补不足。1953年市场收购粮食102.38吨。1958年禁止粮食上市，停止市场收购。1964年市场收购粮食20吨，1965年收购13.55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不许粮食上市自由买卖，停止市场收购。1979年始，允许粮食上市自由交易，恢复市场收购。当年议价购粮5吨，1983年收购2950吨。1985年成立粮油议购议销公司，至1990年共议购粮食12504吨，其中1989年最多为4210吨。

#### 二、计划收购

1953年11月，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对农村余粮户实行计划收购，对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计划供应，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是年统购原则是“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方法是在坚持说服教育的基础上，自报公议，组织审核，然后逐级下达征购指标。1954年始，采取自上而下分配任务和自下而上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除去征收数和根据上级规定的籽种、饲料、口粮标准数外，按户计算，每人平均余粮在10公斤之内为免购点，超过10公斤的购80%。是年规定农村留粮标准：口粮每人全年217.5公斤，籽种按需要留足，饲料留量是牛驴全年180公斤、骡马340公斤、生猪60公斤。此年应

统购粮食 990 吨，实购 1239.9 吨。1955 年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到户，三年不变”的政策。其办法为按户或农业合作社核定粮食产量，减去规定的籽种、饲料（牛驴 180 公斤，骡马 270 公斤，生猪 50 公斤）、口粮（人均 215 公斤）及实交公粮数，划分为余粮户、自足户和缺粮户。统购比例按户人均余粮在 50 公斤以下者扣除 7.5 公斤后全部统购，超过 50 公斤的购 85%。此外，对余粮大户通过协商多购，但不超过余粮 40%。

1958 年后由行政部门逐级下达粮油征购指标，其办法是根据历年征购基数，结合当年粮田面积和测产数据，逐级下达。年口粮低于 150 公斤以下者不购。1962 年，核算单位下放至生产小队，粮食购销以“三定”为基础，由生产小队实行“大包干”。允许增产适当多吃，减产适当少吃，超产超购，减产减购。1965 年调整畸轻畸重，所定征购基数为 1900 吨，完成征购基数外，超购粮油实行加价奖励。加价幅度按生产队计算，人均向国家交售公购粮在 50 公斤以下者不奖，超过 50 公斤者按统购价奖励 12%。1971 年改为“一定五年”，征购基数为 2100 吨。继续实行“超产、超购、超奖”政策，超产部分超购 30%，加价 30%。嗣后，每五年根据变化调整任务。下达征购基数是根据前几年实购数，人均耕作面积和亩产高低，综合平衡而定。在正常年景必须保证完成，遇到自然灾害适当核减。1974 年为增产增购三七开成收购办法，超产部分购七留三，超购加价 30%。期间统购粮油奖售部分农副产品和工业品。1978 年，统购粮油不论任务数还是超购数不分品种，每征购 50 公斤粮食奖售标准化肥 1.5 公斤，每征购 0.5 公斤食油奖售标准化肥 0.25 公斤，愿要布票者，每 0.5 公斤化肥改奖布票 1 尺。1979 年“一定五年”基数为粮食 1450 吨，食油 27.5 吨。超购加价幅度提高到 50%。1981 年为鼓励农民交售公购粮，县政府分配给各公社自行车、缝纫机 223 台（辆），优先售给交售余粮多的户，奖售户应交余粮在 500 公斤以上。1982 年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1985 年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为合同订购，其品种为小麦、玉米、双青豆和糜谷，以“倒三七”比例（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计价收购，其它粮食品种自由购销。

延川县 1953~1990 年征购粮食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1953	1041	1963	1780	1973	2675	1983	3780
1954	1652	1964	1880	1974	2630	1984	3585
1955	934	1965	1025.6	1975	3730	1985	2625
1956	562	1966	1540	1976	3160	1986	4118
1957	1821	1967	1105	1977	3925	1987	1825
1958	3670	1968	735	1978	1803	1988	2711
1959	2930	1969	2195	1979	2325	1989	2319
1960	2475	1970	2005	1980	2632	1990	3195
1961	2575	1971	1470	1981	3040		
1962	1870	1972	2205	1982	3380		

## 第二节 供应

### 一、市场销售

新中国成立前，粮油购销靠市场自由买卖。农村通过集市交易，县城由私商店铺供应。1953年国营粮站在市场销售粮食196.5吨。1958~1962年，禁止粮食上市。1964年始，本县粮站实行粮油议购议销，仅销售给饮食服务业成品粮85吨，1967年停止议价销售。1976年7月恢复议价销售，品种只有麦面粉、玉米面粉两种，仅限城关、永平粮站经营。是年议价销售粮食10吨，1981年为290吨。1985年成立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后，实行多渠道经营，城内设门市部两处，各基层站均经营。1985~1990年议价销售粮食9188吨，1990年最多为1981吨。

### 二、计划销售

**农村统销** 1954年，实行粮食统销。农村统销按户测算，采取边摸底边供应边检查，遵循“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区别情况，合理供应”的原则，缺多多供，缺少少供，该供的保证供给，不该供的坚决不予供应。1955年按照定销基数，发给缺粮户粮食供应证，分月购买，全年共销售823.19吨。1956年销售1203.05吨，占原定销量的65.2%，1958年销售935吨。1962年，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小队，按产、购、留测算，余为统购，缺则统销，年销售425吨。1967年销售120吨，1974年815吨，1977年1235吨，1980年90吨，1985年最少仅20吨，1987年最多3969吨，1990年1367吨。农村统销范围是经国家批准的经济作物区（菜农、产棉区）人民的口粮供应，重灾区人民口粮供应，个别年因征购不当，造成人民生活困难的口粮返销等。

**城镇统销** 城镇居民粮油供应分三个阶段：1953年统购统销前是市场供应，1953年始实行计划指标供应，当年城镇定量人口统销203.18吨。1955年10月1日，根据国务院《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实行定量供应，定量等级划分为9等，按等供应，当年供应547.7吨。1956年10月据上级规定，定量水平稍有提高，共分14等25个级别，定量人口销售906.1吨。1960年10月，由于自然灾害，出现粮食产需矛盾，县政府提出“低标准，瓜菜代，减口粮，渡荒年”。是年城镇销粮1520吨。1965年定量人口销售1095.5吨，1971年1970吨，1981年1675吨，1986年3316吨，1990年4790吨。

**行业用粮** 对酿造业、饮食业等行业一直采用计划供应，由各行业用粮户编制每一季（月）用粮计划，由县政府批准后供给。1954年行业用粮4.54吨，1956年293.9吨。1960年始，改由粮食局、商业局、县供销社联合核批，在指定供应店购买。1965年供应204.4吨。1973年后，对酿造业、饮食业、糕点业等专项用粮，改由粮食部门一家审批供应，根据下达指标分批或一次购买。1981年行业用粮1300吨，1985年供应120吨，1990年仅供应10吨。饲料用粮，实行分类定量，按期清量，长余收回。

延川县 1953~1990 年粮食销售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销售总量	其 中		年 份	销售总量	其 中	
		非农业	农村返销			非农业	农村返销
1953	270	203	67	1972	2670	1790	640
1954	1005	852	153	1973	2885	1635	875
1955	1905	547.7	823	1974	2840	1620	815
1956	2403	1200	1203	1975	2735	1615	755
1957	2240	1110	1120	1976	2680	1900	185
1958	2090	1150	935	1977	3925	2010	1235
1959	2815	2035	770	1978	3265	1905	785
1960	2980	1520	1285	1979	2870	1795	340
1961	2740	1365	1320	1980	2790	1800	90
1962	1855	1190	425	1981	3405	2975	155
1963	2075	1125	895	1982	3075	2000	405
1964	1575	1155	315	1983	2865	2115	195
1965	2572	1299.9	683	1984	4425	3625	50
1966	3670	1385	2115	1985	2935	2620	20
1967	1310	1145	120	1986	5094	3833	629
1968	1590	1365	210	1987	7447	3453	3969
1969	2560	1535	1000	1988	5886	4491	1206
1970	1620	1320	265	1989	4753	3876	853
1971	2750	1710	835	1990	6762	5299	1367

### 第三节 储 运

#### 一、仓 储

**粮仓设施** 明代县城建有预备仓，明末毁。清代有预备仓、常平仓和社仓三种。预备仓，清初改建于县衙西侧。常平仓贮存兵米，设于县衙西北隅，共 12 座 51 间，雍正七年（1729）增建 13 座 39 间，嘉庆十四年，尚存常平仓 81 间，其中坍塌弃之不用者 20 间。雍正十年（1732）有拐岭、蒿岔峪、四罗（今寺罗）、寺村和文安驿东、西等 6 处社仓。乾隆十一年（1746）又增设官庄（今关庄）1 处。民国二十二年（1933）前均废。

民国年间以原行政区的九个里各设一义仓。陕甘宁边区时期，在城郊拐岭、禹居方家湾和永平枣林湾各设仓库1处，用以储藏边区政府所征收的救国公粮。至1948年，三处粮库共有仓窑20孔，其中10孔为砖窑，10孔为土窑，均为借用民房。

50~60年代，粮食储存以民俗式囤装为主。1950年有拐岭、永平、文安驿和南原4处仓库，其中拐岭库有7孔仓窑，均系借用民房，仓容量为375.98吨；永平库8孔仓窑，容量为429.69吨。1952年永平库破旧不堪，迁至二区高家千，经维修15孔公窑充当粮仓。1955年全县有永平、延川、高家千3处仓库，仓窑35孔，其中砖窑8孔，石窑27孔，总容量1850吨。是年设文安驿、贺家河、芦家河3处仓点，均系租借民房。1965年全县有7个粮站8个仓点103孔仓窑，总容量4635吨，储存粮油1810吨。70年代仓储条件有所改观，半数以上仓窑是砖石水泥结构，成为永久性和半永久性仓窑。期间除国库集中储粮外，还响应毛泽东关于“备战、备荒、为人民”的号召，各社队分散储藏战备粮。1975年，禹居公社人均储粮75公斤。1976年全县11个粮站，一个购销店，共有仓窑162孔，原设计容量7895吨，有效容量7570吨。是年农村生产队窑洞囤装式储粮8915吨。1977年各公社生产队修建土圆仓226座，总容量2250吨，30%的社队实现土圆仓储粮，不久废弃。此年农村储粮3740吨。1979年全县11个粮站，1个存粮点，177个仓窑，有效仓容量8555吨，储存粮油4450吨。80年代，全县仓窑均改建为砖石水泥结构，50%的粮站达到无缝化，院落全部改建为水泥平地，达到坚硬化。1981年，战备库转为民用，改称县直属储备库，总容量1715吨。1985年12个站库有仓窑193孔，仓房1座，地下仓3个，总仓容量为12340吨。1990年底，全县共有粮库、站、点14处，仓窑202孔，容量9580吨；仓房2座，容量850吨；地下仓3个，容量2500吨。仓容总量12930吨。

**保粮措施** 新中国建立前，粮食储量少，保管期限短，多用晾晒、通风等方法防虫防霉。

新中国成立后，粮食部门逐步改善仓储条件，建立健全保粮制度，推行队评站验方法，分仓保管。50~70年代，粮食验收鉴定采用看、咬、闻（看粮食色泽、咬粮食干湿度、闻有无异味）感官鉴定法。粮食保管采取清扫消毒粮仓，出晒、过风、过筛、翻仓等措施，降低温度，减少水分和杂质。对虫害采取冷冻、伏晒和后期药物触杀措施。1952年夏征粮食入仓时用石灰水消毒仓窑4孔，秋征入仓时采取柴禾烧烤、石灰水刷仓、爱克粉3号药剂喷仓等措施。同年全县保粮设备仅有木风车2个、铜尺1把、放大镜3个、戥子1个、水分测定机1个、喷枪1个、手摇喷雾器1个、长管喷雾器1个、温度计6个、漏斗1个、撮子2把、验粮器6个。1959年县粮站在公安局和卫生局配合下，首次用氯化苦药剂熏蒸粮食。60年代先后采用氯化苦、嗅甲烷熏蒸粮食，敌百虫触杀仓外，六六六粉打防线，粮食高温密闭，低温密闭储藏。70年代使用磷化铝、磷化锌、磷化钙、敌敌畏熏蒸粮食，六六六粉或敌敌畏打防线，开始推行和采用冷冻低温保粮法，利用自然通风来降温散湿，以此提高储粮稳定性。

80年代使用感管和器械相结合的方法鉴定粮食，保证入仓粮食质量。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来降温散湿和低氧保粮技术。初用麻袋压盖，后用塑料薄膜压盖。80年代中期发展为低氧、低药量和低温保粮，粮内温度控制在15℃以下，使成虫难以活动并停止繁

殖，10℃以下便无法生存。降温采用地槽吸风和隔热法。这一综合保粮技术花钱少，耗能低，减少了粮食污染，改善了工作环境，减轻了职工劳动强度。

1990年底。全县保粮器械有臃肿器13台，隧道水分测定器73台，快速水分测定器40台，查温用铝制米温杆代替原来的铁制米温杆，共有1100根。

“四无”粮仓：1952年贯彻中央“防重于治”的保粮方针，确立“三天一小查，五天一大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及时处理，确保粮食安全。1954年学习浙江余杭县无虫粮仓先进经验，开展春秋两次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1955年始，全面推行“四无”（无害虫、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标准，次年永平、高家千、城关粮站有仓窑38孔，储粮1535吨，“四无”达23.7%，“三无”64.4%，“二无”11.9%。1965年全县有3个站78孔仓窑的3475吨储粮达到“四无”，占总仓容74.97%。至1976年高家千粮站以“宁流千滴汗，不坏一粒粮”的精神，连续13年保持“四无”粮站称号，誉为“方便站、放心站”。张家河、城关、马家河粮站巩固了“四无”粮站称号，关庄、稍道河粮站跨入“四无”粮站行列。1977年春季普查中，“四无”粮油5185吨，占鉴定粮油5375吨的96.47%，“四无”粮站新增文安驿、永平粮站。1979年实现仓容、储粮“四无”双百的有高家千、拓家川、土岗、张家河、关庄、马家河、稍道河7个粮站。1981年鉴定仓窑储粮10105吨，“四无”仓窑储粮9910吨，占98.07%；鉴定粮油4780吨，“四无”粮油4630吨，占96.8%；有“四无”库站9个。1982年通过先自查，后普查，全县粮站、仓容、存粮“四无”均达100%，实现“四无”粮仓县。嗣后连续八年评为“四无”粮仓县。1986年贯彻“以防为主，综合防治”保粮方针，无药保粮56孔2975吨，均达到“四无”。1987年建立“七天一小查，十天一大查，一月一查，风雨天随时查”的储粮检查制度，坚持“有站必到、有仓必进、有粮必查、查必彻底”的原则，全县无药储粮仓窑85孔3025吨，均达“四无”，占总储粮43%。1989年无药保粮4035吨，占总储粮的56%。

高家千粮站自1963年实现“四无”粮仓以来，至1990年，连续29年保持“四无粮站”光荣称号，历年被评为县、社先进单位，多次出席省、地先进代表会议。1977年列入财贸“双学”先进行列。1979年实现“三不见”（仓内不见一条虫，院内不见一粒粮食和一株杂草）的奋斗目标。1988年该站保管员王延经被评为省先进工作者（优秀服务员）。

鼠雀防治：50年代人工捕捉为主，辅以简单的捕鼠器械，即防鼠板、防鼠夹等。60年代渐次使用化学药剂毒杀，80年代以化学药剂毒杀为主。防雀帘从60年代使用至今。

## 二、调 运

1937~1949年，本县征收的公粮和救国公粮均由人力肩挑背负或畜驮运至指定仓库，以供军政给养。新中国成立后，征购粮亦由农民用牲口驮或用架子车送至各自乡镇或邻近乡镇粮站统一库存。

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后，中央统一安排，统一调拨，按年、季、月上报调入调出计划，逐级批复下达。县内调入（出）由县粮食局审批后向调入（出）双方下达命令，同时抄送当地运输部门安排运输力量。需要向省（市）调入（出）时，由县粮食局汇总上报。

50~60年代,县城人口较少,基本是自购自销,故很少从外地调入(出),少量调拨亦由省、地安排车辆运输。70年代随着县城人口渐增,粮食调拨量渐增。麦子、面粉从关中一带调回,大米(粳米、江米)由汉中、宁夏和南方各省去调入。调出品种主要有小麦、玉米、黄豆、双青豆、小米。调入(出)粮食按运粮“四无”(无事故、无霉湿、无虫鼠、无浪费)标准要求。运粮任务委托县、地运输公司承担。80年代计划内调拨由省、地粮油车队承运。

延川县几个年份国营粮食系统调运情况表

单位:吨

年 份	1953	1955	1958	1961	1971	1979	1981	1985	1988	1990	
粮	调入	264	1950	130	575	3840	1515	1690	1460	2875	3207
	调出	701	683	140	1140	380	935	1295	1725	2369	2685
油	调入			3.15	5.65	1.6		22.1	47.7	39.7	59.6
	调出			0.7				0.2	7.3	3.35	1.8

## 第四节 油 脂

### 一、收 购

60年代,食油征购政策按照三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原则,坚持多产多余多购、少产少余少购,执行二留(留籽种、留人口油)和一定五年超购加价政策。对农村只购不销。1965年油脂油料收购总折油8.65吨,1975年39.5吨,1979年30.7吨,1984年8.15吨。1985年改统购政策为合同订购。油料(油菜籽、花生)计价以60%加价,40%平价;棉籽以40%加价,60%平价,加价幅度仍为原统购价的50%。是年收购最多为77.3吨,1989年15.6吨。

### 二、销 售

1953年统购统销前是市场供应,自由贸易。1955年10月~1992年,对全民所有制干部职工实行定量供应。起初,每人每月供油定量为0.47公斤,1957年降为0.31公斤。1959年改16两秤为10两秤制,每人每月定量供应0.25公斤。1960年困难时期,职工每人每月降为0.2公斤,居民0.15公斤。1965年定量人口销售16.45吨,1976年18.9吨。1981年6月改为职工每人每月供应0.25公斤,居民0.2公斤,同年定量人口销售31.95吨,1985年为53.95吨。

工商行业用油,1957年前实行计划供应,基本满足需要。1957~1973年实行按粮供油,糕点业每50公斤粮供油11公斤,后降至7.5公斤,困难时期降为4公斤;饮食业每50公斤粮供油1公斤,困难时期降为0.5公斤。1974年,据上级下达指标对工商行业用油实行大包干。1981年6月后饮食业又恢复按粮供油办法,每50公斤供应1公斤。

延川县油脂油料购销摘年统计表

单位：吨

年 度	1956	1960	1964	1970	1974	1977	1981	1985	1990
收 购	6.40	19.85	12.30	17.50	5.65	50.00	40.15	77.30	38.85
销 售	5.70	27.20	17.35	16.85	16.60	24.40	60.35	63.50	88.35

### 第五节 经 营

粮食经营分私营、国营。私营历来是有利就干，无利不干。国营企业建立后，为了稳定市场，保证人民生活基本需要，采取赔钱经营办法，即每年层层制定计划指标，由国家财政拨款补贴。1953年始，粮食经营推行“四统一”（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政策，计划性强，经营单一。1978年前，购销价格基本平衡，国家对粮食企业只实行经营费用补贴，年均亏损数万元。1958年亏损15.97万元。1963年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借款总额67.51万元，商品流通费1.49万元，亏损15.97万元。1968年总经营量2802.24吨，亏损0.27万元。1975年总经营量11645吨，商品流通费用24.25万元，吨经营费用20.67元，亏损27.28万元。1979年以来，粮食收购价格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未变，如每50公斤中级小麦收购价为16.60元，销售价仍是13.50元，使财政补贴增大。为减少亏损，增加盈利，粮食部门先后采取下列措施：改变核算形式，1979年3月前，由粮食局对全县粮油经营统一核算，各基层粮站只是一个报账单位，4月始，改为各基层粮站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开展多种经营，粮油议购议销，粮油食品加工等形式，增加企业收入。是年粮油总经营量18895吨，吨经营费用14.45元，亏损27万元。

粮食企业统得太死（粮权在中央、财权在省上，人权及经营在县上），亏损现象严重。1982年以来实行粮食企业经营责任制，即粮油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不变，允许扩大经营范围，开辟新的经营形式。1984年7月起，粮食企业经营费用、粮油差价补贴移交地方管理，实行盈亏基数定额包干，存、销专项补贴，减亏增盈分成，调动了企业经营积极性。同年，县财政核定粮食企业亏损包干基数为34.5万元，粮油差价补贴22.3万元，年底实际亏损总额45.94万元，减亏10.86万元。1987年销售总额701.83万元，经营总量为21701吨，费用率42%，吨经营费用55.59元。1990年粮油销售总额1100.54万元，费用率41.75%，粮油总经营量46338吨，吨经营费用74.70元，年亏损额263.92万元，减亏27.75万元。1992年，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粮食市场放开，私营面店、粮油经销店增多，国有粮食部门亏损更加严重。

1983年，议价粮经营实现利润3.5万元，1985年16.25万元。1988年议价销售总额516.25万元，费用率3.5%，吨经营费用16.17元，利润为33.46万元，上交国家利税17.22万元。1990年，议价经营获利润9.44万元。



## 第八章 物资供应

### 第一节 调配购销

新中国成立以来，主要基建物资实行计划调配、供应、调节，由物资部门专门经营。50年代，县内建设项目少、规模小，所需物资经县计委统一分配，由贸易公司或供销社代办。1963年始，物资购销执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方针，经营按上级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实施。1965年经营七大类300余种物资，年购进额15.15万元，销售16.82万元，其中黑色金属材料销售7.6万元，有色金属材料0.52万元，机电产品1.66万元，化工产品2.57万元，轻工产品2.83万元，建筑材料0.30万元，木材1.34万元。资金周转期为36天。1969年，物资局有固定资产2990元，流动资金2.5万元。1978年有固定资产4.18万元，流动资金18.23万元。是年物资购销实行“统一计划、统一分配、统一调拨”的方针，依据农、轻、重次序和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经营七大类物资，年购进总额57.15万元，销售总额60.31万元，费用率3.9%，资金周转113天，实现利润0.8万元，同年销售汽车3辆。

1980年，物资供应部门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从外地自由采购水泥300余吨，钢材42吨，沥青35吨；年销售额67.2万元，资金周转期79天，费用率4%，利润2万元。1983年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政、企分开，落实经营目标责任制，物资购销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年购进额49.64万元，销售额73.93万元，其中销售金属材料26.88万元，占年销售额36.4%；机电产品11.23万元，占15.2%；建筑材料21.6万元，占29.2%；木材9.85万元，占13.3%；沥青0.52万元，占0.7%；轻工、化工产品3.85万元，占5.2%。是年资金周转期36天，年纯利润1.51万元。次年计划外采购短缺物资价值27.25万元，占购进总额73.9万元的36.9%，其中购进钢材147.2吨，水泥221吨，沥青49.24吨，玻璃531标箱；年销售102.5万元，其中购销解放牌汽车、东风牌汽车、北京牌吉普车各1辆，摩托车1辆；年实现利润2.4万元，资金周转期52天，费用率25.53%。1988年，物资局拥有固定资产19.88万元，销售汽车10辆。1990年购进168.15万元，销售214.72万元，亏损7.13万元。

延川县几个年份三材销售表

年 份	1963	1975	1977	1979	1983	1984	1986	1988
钢材 (吨)	24.9	107	128	176	305	345	562	479
木材 (立方米)		658	157	558	331	715	338	224
水泥 (吨)	7.5	426	1480	527	935	857	907	2965

延川县物资经营情况摘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1962	1979	1982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购进额	2.41	52.00	45.46	108.23	111.34	149.97	178.15	119.37
销售额	2.76	62.81	60.49	124.13	148.10	167.95	249.01	143.37
利 润	0.23	1.80	4.00	2.90	1.04	0.39	1.39	-5.89

## 第二节 储 运

**储管** 1963年成立物资站时无仓库，物资堆放院内，雨淋风蚀，损耗较大。1965年，物资站迁址永平，仅有窑洞1孔，房子2间，多数货物不能入库保管。1969年站址迁于县城北街东侧（今粮油加工厂），只有2孔窑洞式小仓库，不足50平方米，库房拥挤零乱，货物无法分类保管。1975年站址迁于城南环城路西侧（今县人大驻址），有窑洞9孔。1977年在其窑上修建平房9间，另修简易仓库4间480平方米，多数物资能够分类妥善保管。1980年在城北黑龙关西北山腰建3孔石窑，专储易燃易爆物品，专人管护经营，物资出库严格履行手续，禁止赊销、借用库存物资。1981年于城南石枣钵潭公路以西建成物资局新址，占地面积2747平方米，修建窑洞26孔，使用面积551平方米；仓库总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有效面积280平方米，露天货场560平方米，同年12月迁入。1984年增修平房6间，用以贮藏物资，可利用面积77.6平方米，至此除原木、钢管堆放于露天货场外，其余物资均分类储于仓库。

**调运** 1977年前依赖县汽车运输公司车辆运输，80%的货物从延安地区物资局调运，20%的物资主要由西安、铜川、榆林等地调运。1978年，县物资局购买2辆载重汽车，用于物资承运业务。1981~1982年先后出售2辆旧车后，又购回东风牌卡车1辆。1984年，永平物资站购置东风牌卡车1辆，用于本站物资运输。1989年，县物资局出售东风牌卡车后，物资调运雇用社会车辆。

## 第九章 对外贸易

20世纪60年代，本县始有零星的外贸出口，1962年对外贸易出口总值为11.3万元；1964年供销系统出口白瓜籽16.19吨。70年代末，对外贸易开始兴盛，1979年外贸出口10个品种，1982年为13种，最多为1985年19个品种。1979~1990年，全县外贸出口总值为867.4万元，年均出口额72.28万元。1979年出口总值为18.70万元，其中出口蜜枣25.1吨，价值6.03万元；次年出口20吨，价值5.2万元。1988年出口枣酱8.6吨，价值3.76万元。1989年外贸出口总值创历史最高纪录达208.38万元。同年出口红谷子

11.5 吨，价值 1.03 万元。

1979 年以来，全县间接出口的土产品有蚕茧、蜂蜜、白瓜籽、苦杏仁；畜产品有羊毛、羊绒、羊皮、牛皮及猪鬃、猪肠衣、羊肠衣；粮油食品类有红小豆、双青豆、黄豆、绿豆和蓖麻、枣酱、蜜枣；野禽野味类有野兔、野鸡、山鸡、石鸡、兔毛、沙半鸡；药材类有槐米等。

1979 年 3 月至 1990 年底，外贸收购总额为 116.83 万元，年均收购额 93.07 万元，1989 年收购额最多，为 257.8 万元；销售总值达 1184.57 万元，年均销售额 98.71 万元，1979 年销售额最低，为 24.25 万元，1989 年销售额创历史最高纪录达 272.67 万元；资金周转累计 59.11 次，年均周转 4.93 次，1983 年资金周转最快为 12.14 次；费用水平最高为 1990 年的 13.76%，最低为 1989 年 4.7%；盈利累计 6.21 万元，年均盈利 0.52 万元，最高为 1988 年的 2.09 万元，最低为 1989 年的 0.14 万元。

1979 年 3 月至 1990 年底，为扩大外贸出口，扶持生产出口商品投资 9.11 万元，年均 0.76 万元，1986 年最高为 4.88 万元。1982 年为扶持养兔投资 0.8 万元，为全县调剂种兔 3331 只。1990 年为扶持种植业出口商品生产投资 1.21 万元，分发尿素 16 吨，复合肥 11 吨。

延川县 1979~1990 年出口总值、主要商品数量统计表

单位：吨、张

数 量 品 种	年 度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蜂 蜜			11.07			1.22	0.94		9.60	15.00	11.60	5.70	57.83
白瓜籽		1.80	7.00	3.54	0.67	5.15	2.44	0.97	0.55				
苦杏仁		1.10	5.64	4.19	4.87	6.65	4.01	0.85	4.48				3.50
羊 皮		8095	6977	13938	9210	15213	13397		12163				
羊 毛		15.42	21.77	20.48	20.90	18.76	15.11	9.10	13.99	15.84	8.63		26.74
羊 绒		5.23	6.39	6.77	7.31	5.12	2.29	1.57	2.78	3.63		0.87	0.85
红小豆											11.00	43.10	4.00
双青豆									5.10	224.00	286.90	282.10	165.00
绿 豆										124.00	310.00	108.70	16.00
蓖麻籽							34.11	14.11	357.97	162.05	59.08	397.10	
冻兔肉							6.73	2.13	3.58	12.37	0.61		
蚕 茧			5.35	2.91	4.77	8.20	3.01	4.81	8.56	2.50	2.50	3.55	7.80
野禽野味							0.55	1.61	5.51	15.09	3.79		
出口总值 (万元)		18.70	31.13	30.56	32.20	37.38	29.67	49.28	82.17	124.19	163.02	208.38	60.72

## 第十二卷 财税金融志

### 第一章 财 政

####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县署科房主持财政事务。民国八年（1919）县公署设财政局，专理财政。二十年（1931）国民党县政府设理民局，征收“维持费”，供应军需。1935年，延川、延水县苏维埃政府均设国民经济部。1937年9月，延川县抗日民主政府设二科，即财政科。1948年4月，县政府二、四科合并称财经科，管理财政、建设工作，10月复为二、四科。1951年8月，成立延川县财政经济委员会。1953年6月二科改称财政科。1956年2月撤财政经济委员会。1957年12月，财政科改称财政局，次年12月随县建制撤销。1961年9月县建制恢复仍设财政局，兼管税务、建设银行业务。1964年3月与税务局合署办公。1967年3月财政局瘫痪。1968年9月，财政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承办。1970年8月成立县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恢复财政局称谓。1976年7月，在永平、贺家湾、文安驿试办公社财政组，至1977年1月，各公社均设财政组，配备专职人员1名。1979年撤公社财政组。1984年，财政局迁入十字街北城关粮站东南侧。1985年5月，成立永平、文安驿、城关、稍道河、张家河乡镇农业税征收管理所，次年改称财政所，至年底各乡镇均建立财政所。1990年，财政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协理员1人；局内设办公室、大检查办公室、预算股、企财股、农财股、社会集团购买控制办公室、农税股、函授站、综合股等，下辖17个乡镇财政所，全系统有职工89名。

#### 第二节 体 制

清代，本县财政体制为留解比例制，即每年收入按一定比例上解和留地方开支。乾

隆二十七年（1762），规定所征之田赋，按二本八折，20%田赋征粮储存县仓支放兵米，80%按每石折银1两上解国库。道光年间，仍按此比例留解，畜、地税银，尽收尽解。

民国初期，仍沿袭留解比例制。民国十五年（1926）后，国民党县政府为了支应各方军需，任意摊派赋税。

1935年6月，延川解放，实行财政自治制度。1937年12月21日始，陕甘宁边区实行统收统支，本县财政纳入边区政府统一财政体制。

1950年，国家财政实行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体制，以抑制通货膨胀，保证战争开支和战后国民经济恢复。本县收入全部上交，开支依赖上级拨款。1951年5月，实行统一管理下的分级负责制度，由中央、大区、省三级管理，本县属省财政的一个会计单位。1953年改为中央、省、县三级分管体制，省对县实行收入定任务，支出定预算，一年一定。1954年实行“收入分类分成”、“收支两包干”体制，规定地方收支范围，“多收可以多支，年终结余全部留给地方使用”。1961年实行“收支下放、总额分成”管理体制，具体为：“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定。”1971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交（或差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体制，本县为财政补贴县，属差额补贴。1974年，财政体制改为“收入按比例留成，超收另定比例分成，支出按指标包干”。1975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体制。1976年复为统收统支，高度集中体制。1980年改革财政体制，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多收多支，超收部分全数留县财政，一定五年”的管理体制。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管理体制。次年建立乡镇财政管理所，成为中央、省、县、乡镇四级财政体制。1995年实行财政税制改革，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县地方税务局，增值税的75%收归中央，25%留归地方，列入县财政收入。

### 第三节 财政收入

明清时期，本县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田赋、丁银和杂税。明末，年征税粮7307.29石。

清顺治十八年（1661），夏秋税粮共计2764.78石，折色银1612.78两；人丁2358名，共征银1550.46两；各色匠役32名，每名征银0.495两，共征银15.84两。年人丁地亩征银3179.08两，附加额外课程银6.84两，遇闰月加征0.57两。

道光十一年（1831），年征田赋人丁起运存留银1841.3两，遇闰月加征47.87两，随征附加银15%，为276.195两。田赋十分之二征粮，为311.298石；十分之八征银，为1245.192两（每石征银1两）；随征15%附加银，为186.78两，额征地丁均摊盐课银294.91两，年征地丁、盐课银共3844.38两。时杂税有：课程银6.84两，遇闰月加征0.57两；当税银40两，典铺8座，每座年纳银5两，系当商出办；牙税银1.08两（牙人2名）；畜税银8.4两；地税银12.6两。计年征杂税银68.92两。

民国时期，财政收入以民赋、田赋为主。民赋沿袭清制，年征地丁起运存留连附加银共计2117.495两。民国二十二年（1933）田赋额征正洋3188.969元，一五耗羨洋696.005元，兵粮改折洋900.522元。契税向无定额，尽收尽解。杂税分三种，即牲畜税、屠宰税、斗佣，由招商包收，年征收801元，其中畜税400元、屠税200元、斗佣201元，

按淡旺月分别缴纳。原奉令月派印花税比额 25 元，由商行推销，每月多不及比额，同年增至 100 元。

1935 年 6 月，成立延川、延水县苏维埃政府，废除各种苛捐杂税，财政收入主要靠没收地富财产和对不法分子罚款，有时也向工商业者和广大群众募捐。陕甘宁边区时期，财政收入源于征收公粮、税金、罚没款和其它收入。税收主要为商业税、货物出入境税、交易税、斗佣，此外有盐税、烟酒税、羊子税（1940 年开征，1942 年 4 月废除）、印花税等；其它收入有公产收入和机关干部参加生产劳动收入等。1937 年 10 月，始征收公粮（时称救国公粮），当年计征 1110 石，实交 1117.8 石。1939 年计征 5000 石，实交 5091.73 石。1940 年计征 9000 石，实交 9117.51 石。是年商业税为寒衣代金捐，年收入 6000 元，羊子税收羊毛 4000 斤。1941 年交纳救国公粮 20000 石，占边区总数 10%，为本县陕甘宁边区时期最高年份。1942 年计征公粮 15450 石，实交 16410 石，占边区总数 10.3%；计征公草 112 万斤；商业税、交易税、烟酒牌照费、牲畜税、斗佣等税收 14.95 万元。1943 年计征公粮 14100 石，实交 14900 石，其中附加粮 800 石；计征公草 100 万斤；牲畜税、斗佣收入 348.51 万元，罚没款收入 198.44 万元，其它收入 427.86 万元。1944 年计征公粮 12950 石，实交 13700 石，其中附加粮 750 石；计征公草 80 万斤；牲畜税、斗佣收入 1313.09 万元。1945 年，公粮计征 8200 石，实交 9000 石，其中附加粮 800 石；计征公草 50 万斤；牲畜税、斗佣收入 2943.35 万元，罚没款收入 2422.53 万元，其它收入 5725.83 万元（以上均为边币）。1947 年计征公粮 6140 石，实交 9855.94 石，交纳公草 236.39 万斤。

新中国成立后，本县财政收入主要源于工商税收、农业税收和其它收入。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财政收入逐年增长，1951 年为 17.98 万元，是 1949 年的 2.15 倍。1954 年实行“收支两包干”后，激发了地方狠抓财政收入的积极性，财政收入呈渐升趋势。1961 年，财政收入达 91.66 万元，其中工商税收直线上升至 70.04 万元，是 1949 年 4.74 万元的 14.78 倍，企业收入由最初 1957 年的 3.28 万元上升至 6.02 万元。此后，通过经济调整，财政收入虽有下降，但趋于稳定。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项工作均受到冲击干扰，一度时期工厂停产、商业萧条。1968 年，财政收入锐减至 58.51 万元，比 1966 年的 98.43 万元减少 39.92 万元，其中工商税收收入由 1966 年的 81.31 万元降至 56.94 万元，企业亏损 12.92 万元。次年财政收入猛增至 138.92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 7.38 万元，工商税收 114.40 万元，农业税收 16.65 万元。1972 年，狠抓企业整顿，提高产品质量，企业收入逐渐回升。1974 年，企业收入达 15.30 万元，年财政收入为 207.88 万元。1977 年，财政局协助企业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采取增加生产、扭亏为盈、降低消耗、降低成本等措施，当年企业收入达 22.65 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1980 年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政策。次年始，加强预算管理，制定增收节支措施，落实财政工作责任制，实行奖惩制度，财政收入持续上升。1983 年，财政收入达 354.49 万元，其中工商税收 321.18 万元，农业税收 22.06 万元。次年企业亏损 84.76 万元，使财政收入降至 299.82 万元。1985 年 7 月，上级决定原由延长、延川两县所征之延长油矿油税，划归延安地区财政收入，直接影响本县财政收入，当年财政收入锐减至 122.79 万元。1986 年，建立乡镇财政，挖掘财政潜力。同年开始种植烤烟，为财政收入

开辟了一大财源，财政收入由 1985 年的低谷开始回升。1987 年，增征其它几种农业税，即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等，当年征农林特产税 3.44 万元，耕地占用税 0.32 万元。从此农业税收逐年增长。翌年，工商税征收管理工作全面推行目标责任制。1989 年，财政局在预算收入管理方面层层推行目标责任制，超收分成奖励，短收自补受罚；同时与基层财政所长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百分计奖，年终考核兑现。次年财政收入为 495.10 万元，其中工商税收 358.90 万元，农业税收 45.40 万元，均创历史最高水平。除财政收入外，另有专款收入 3.1 万元，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60 万元，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 47 万元。本县财政收入最低年度为 1950 年，仅 7.90 万元。

1949~1990 年，本县财政总收入 6376.22 万元，其中工商税收 5737.14 万元，农业税收 565.85 万元，其它收入 307.30 万元，企业亏损 234.07 万元。

1949~1990 年延川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收入合计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	农业税收	其它收入
1949	83470		47368	12309	23793
1950	78975		36399	16307	26269
1951	179797		70428	15669	93700
1952	118576		79200	13709	25667
1953	136838		98520	14607	23711
1954	118536		89858	11789	16889
1955	125865		95086	13745	17034
1956	250314		137314	94000	19000
1957	672212	32760	577536	55460	6456
1958	785289	43214	600431	101321	40323
1959	918622	48723	703213	123141	43545
1960	849880	50344	654772	124343	20421
1961	916611	60152	700386	142474	13599
1962	872866	-12940	666276	134178	85352
1963	887286	1900	714377	145790	25219
1964	974377	11237	782246	110689	70205
1965	964323	4224	893026	57677	9396
1966	984279	15663	813129	121207	34280
1967	890960	-8391	773580	113288	12483
1968	585119	-129230	569355	123466	21528
1969	1389233	73821	1143978	166475	4959

续 表

年 度	收入合计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	农业税收	其它收入
1970	1386025	15463	1205301	138841	26420
1971	1574655	121334	1327186	106592	19543
1972	1727125	2235	1605206	108737	10947
1973	1849305	70020	1639629	135301	4355
1974	2078804	152995	1798069	113419	14321
1975	2077992	170708	1726935	172449	7900
1976	1971164	39053	1771580	154068	6463
1977	2413113	226505	2054229	128084	4295
1978	2526010	129360	2305871	83016	7763
1979	2734975	139528	2388847	196707	9893
1980	2109621	83893	1931326	93399	1003
1981	2472631	74893	2325438	70235	2065
1982	3347042	41136	3215671	73605	16630
1983	3544873	25605	3211774	220595	86899
1984	2998151	-847572	3627842	208418	9463
1985	1227939	-592843	1484331	329835	6616
1986	1402734	-325063	1450132	198981	78684
1987	1726293	-494250	1916749	203133	100661
1988	3186336	-396215	3034834	315479	232238
1989	3673000	-681000	3515000	442000	397000
1990	4951000	-488000	3589000	454000	1396000
合 计	63762216	-2340738	57371428	5658538	3072988

说明：表中财政收入不包括上级财政补助。

#### 第四节 财政支出

清代，财政支出主要有官吏俸禄和上解支出，其次为官学支出。民政与生产建设支出甚微。乾隆二十七年（1762），田赋按二本八折80%上解。道光十一年（1831），上解支银2117.687两，官员薪俸及衙役工食银1638.493两，遇闰月加银47.362两，祭孔仪式费用31.165两，孤贫救济费57.033两。



民国时财政支出主要为官员薪俸和军需支出，县长及各级官员年薪支出 1841.3 元，兵粮支出 900.522 元。

1935 年 2 月，革命政权建立后，干部职工实行供给制。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拥军支前，安抚烈、军、工属，巩固发展根据地建设及其公务费支出。1940 年创办纺织厂支出 1.8 万元。1941 年规定：乡政府月公务费 3 元、区政府 15 元、县政府 40 元，年公务费计 3648 元；县长月津贴 2.50 元，工作人员 1~2 元。1943~1945 年，财政支出总额分别为 770.54 万元、4113.24 万元、9860.36 万元（均为边币）。1946~1948 年，拥军支出小米分别为 7830 石、16100 石、3172 石。

新中国成立后，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经济建设和抚恤、救济、社会福利、教育、卫生、文化事业，财政支出遵照“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本世纪 50~60 年代，文教卫生支出多数年份居于首位，花钱以为人民服务为着眼点，致力于兴办学校、医院和文化设施。在一些严重自然灾害年份，政府将大量财政经费用于救灾扶贫方面。1951 年文教卫生支出 76.10 万元，占年财政支出 125.61 万元的 60.5%，行政管理费支出 0.85 万元，经济建设支出 14.92 万元。1954 年，财政支出 148.34 万元，其中抚恤、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73.87 万元，文教卫生支出 54.53 万元。1965 年文教卫生支出 46.62 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 38.33 万元，经济建设支出 21.21 万元，分别占年财政支出的 35.4%、29.2%、16.1%。次年，抚恤、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43.59 万元，占年财政支出 183.09 万元的 23.8%。进入 70 年代，多数年份经济建设支出居于首位，且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其次为文教卫生支出。1973 年经济建设支出 201.23 万元（直接支援农业生产 61.05 万元），文教卫生支出 81.60 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 80.61 万元，分别占年财政支出的 50.4%、20.4%、20.2%。1978 年，财政支出 515.30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 246.41 万元（直接支援农业生产 155.07 万元），文教卫生支出 130.42 万元，抚恤、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54.48 万元，行政管理费 76.16 万元。1973~1979 年，直接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641.92 万元，年均 91.70 万元。80 年代大力倡导尊师重教，注重学校、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同时狠抓经济建设，财政支出以科教文卫和经济建设为主。1984 年财政支出 901 万元，其中科教文卫支出 286.15 万元，经济建设支出 193.91 万元（直接支援农业生产 52.44 万元），抚恤、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66.04 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 192.66 万元。次年救灾支出 45.4 万元。1990 年科教文卫支出 534.1 万元（科技 3.3 万元），经济建设支出 522.8 万元（直接支援农业生产 131.9 万元），抚恤、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160 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 340.1 万元，分别占年财政支出 1800.6 万元的 29.66%、29%、8.9%、18.89%。

1949~1990 年，财政支出总额 18280.43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 5492.53 万元（以农业建设支出为主），科教文卫支出 5233.74 万元，抚恤、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1721.10 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 3311.83 万元，其它支出 2521.24 万元。

本县经费支出绝大部分是合理的，但由于一些政治运动和某些时期指导思想失误，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浪费。80 年代后期，由于不正之风影响，部分单位用公款大吃大喝，请客送礼，损公肥私，危害极大。

1949~1990年延川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支出合计	经济建设费	科教文卫	抚恤、社会 福利、救济	行政管理费	其它支出
1949	465818	120324	231609	100341	2113	11431
1950	973754	123472	532199	296301	4551	17231
1951	1256096	149237	761047	321119	8456	16237
1952	1074109	252532	422111	376991	7031	15444
1953	1074072	147204	367209	533113	9201	17345
1954	1483417	158940	545311	738668	12492	28006
1955	1208321	1016894	113109	69388	8221	709
1956	1244996	1191436	15249	7480	30190	641
1957	817798	59518	357546	3500	394929	2305
1958	855040	144568	321224	59145	304672	25431
1959	916430	155737	344294	61144	334122	21133
1960	956887	137358	399411	64334	332113	23671
1961	1401880	495419	428874	67869	404485	5233
1962	910695	139690	375919	66571	305958	22557
1963	1015976	223810	378212	85253	320338	8363
1964	1164367	210256	407889	143483	361543	41196
1965	1316358	212100	466288	182876	383289	71865
1966	1830820	395801	571694	435886	351799	75640
1967	1355931	270963	527689	159702	328868	68709
1968	1298781	134263	467526	111784	303281	281927
1969	1699103	317916	475006	170808	423098	312275
1970	2410769	784648	619023	100835	528577	377686
1971	2795795	994906	764795	247300	605172	183622
1972	2908731	1165621	795425	183783	650313	113589
1973	3992736	2012340	81600	265033	806058	93305
1974	4027969	1779686	897991	195403	942589	212300
1975	4114351	1951823	938933	205646	721310	296639

续表

年 度	支出合计	经济建设费	科教文卫	抚恤社会 福利救济	行政管理费	其它支出
1976	4448639	2337131	989593	285728	737586	98601
1977	4682226	2277407	988861	567897	724411	123650
1978	5153029	2464053	1304190	544841	761553	78392
1979	6367172	2706244	1592085	504928	926468	637447
1980	6648373	2041062	1851078	558185	914175	1283873
1981	6380833	1530442	1663576	498271	995539	1693005
1982	7897699	2121038	1910902	594272	1622907	1648580
1983	8242743	2256241	2176784	650088	1536479	1623151
1984	9010000	1939086	2861491	660387	1926637	1622399
1985	9688181	2605510	2870998	1108224	1829928	1273521
1986	9856080	2335307	3261619	821854	2017761	1419539
1987	12160346	2772050	3374139	1096540	2173856	2743761
1988	13482710	3386222	3660593	1225982	2120218	3088995
1989	16210000	4179000	5149000	1240000	2545000	3097000
1990	18006000	5228000	5341000	1600000	3401000	2436000
合 计	182804311	54925255	52337432	17210953	33118287	25212404

### 第五节 财政监督

民国八年(1919), 财政局设稽核员1人, 专司财政监督之职。1935年6月, 由县国民经济部负责财政及其监督工作。1937年9月, 县政府二科负责财政监督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 财政监督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每年都进行一次财务大检查, 采取自查、互查、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办法。1950年6月, 由县监察委员会负责财政监督工作。1951年, 县政府组织平时检查小组, 查出公安局在3月份将上年至当年3月的公务费107万元分给10名干部, 局内10名干部人均10万元(旧式人民币)。1953年3月, 设立专职财政监察员1人, 并于有关单位发展13名财政监察通讯员。当时县监察委员会有27名通讯员。1954年, 绥德专署派人检查本县13个企事业单位财务。1955年, 绥德专署组织财政检查小组来本县检查5个单位的财务, 查出贪污、积压资金和个别乡政府财政混乱等问题。1964年9月4日至11月25日, 县财政局组织以清理“小钱柜”和“小仓库”为中心的财政大检查, 对全县60个行政事业单位逐次检查, 清查“小钱柜”资金3.98万元(其中已支1.30万元), 交回县财政1.11万元, 1.57万元未收回; 应交而未交财政资金4.45万元; 清查6个单位“小仓库”, 其物资有公债54元, 工业集资891

元，粮票 578 斤，布票 73 尺，棉花证 80 斤，各种布匹 12.3 米。1966 年 6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财政监督检查因受到干扰而中止。1972 年 9~10 月，对全县各工商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包括集体单位）进行全面彻底大检查、大清理。企业单位重点清查税利收缴，行政、事业单位主要清查违反财政制度，不按规定开支、铺张浪费、职工借款清理回收和账务方面的债权债务。清查出现积压物资价值 26 万余元，处理、利用 6 万余元。1975 年 6 月 10 日统计，全县职工借款 6.61 万元，有的借款时间长达 10 年。不少公社的没收款和财产变价收入，历年来从不上交财政，开“小钱柜”挥霍浪费。1976 年后，财政监督逐步加强。1981 年 6~9 月，县财政局与税务局联合组织 10 个检查小组，重点抽查 118 个行政、事企业单位，查出违纪资金 14.01 万元，收回上交财政 5 万元。1982 年回收职工借款 6.3 万元。次年 10~12 月，县政府组织财政局、税务局和各主管部门 20 名干部分两大组 4 个小组对全县行政、事企业单位进行财税大检查，回收违纪资金 13 万余元。1986 年 4 月，采取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全县 205.3 万元支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共查出违纪资金 27.27 万元，遂予以没收并上交。同年，对全县 22 个单位的财务、物价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检查，共收回现金 35 万余元。1987 年 7 月中旬，县财税部门进行财务、税收大检查，查出偷税、漏税、截留利润等各种违纪资金 57.90 万元，应收缴入库 47.90 万元，至年底入库 34.30 万元。1988 年，县财政大检查检查了 91 个单位、209 户个体工商户，查出违纪资金 117.10 万元，至年底入库 69.20 万元。同年，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管理，采取专户储存，监督审批的办法，将全县 26 个单位 82.30 万元预算外资金予以统一管理。1989 年 9~10 月，抽调 55 名业务骨干，对 66 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财务检查，查出违纪资金 74 万元，收缴入库 34.80 万元。1990 年 11 月，全县 170 个单位进行自查，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16.3 万元，收缴 5.1 万元。同时抽调 44 名财税物价业务骨干，组成 4 个小组，对全县 64 个县级单位、城内 100 个个体户和 44 个收费单位作全面检查，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35.6 万元，应收缴 26.6 万元，至年底入库 24.4 万元。对 25 个直接责任者各处以 200 元罚款。

## 第六节 陕北老区建设资金

1978 年始，中央和国务院为支援陕北老革命根据地改变落后面貌，特设此专款。初由县计划委员会代管。1979 年，县计划委员会内设延川县陕北建设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1982 年 2 月单设，编制 3 人，有正副主任各 1 人。1986 年 8 月改称延川县老区建设办公室。至 1990 年，有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干事 9 名。

陕北老区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生产水平低、集体经济基础薄弱、自筹资金有困难的社队（乡镇、村）进行经济建设，并支援当地一些迫切需要且见效快的建设项目。对一些周期短、见效快、效益高的生产项目，采取短期不计息贷款办法扶持。陕北老区建设资金由国家财政部通过陕北老区建设委员会逐年拨给本县，由县财政局一次下达，专款专用，不列入财政预算包干范围之内，当年使用不完者，结转下年继续使用。1982 年前全为无偿投资，后分无偿、有偿两种投资，无偿投资多用于基本设施建设，有偿投资多用于经营性投资，并由使用单位与县老区办签订使用偿还合同。

1978~1990年,共拨款1574.32万元(其中有偿360万元),年均拨款121.1万元。1980年最多,达175.9万元,1978年最少,仅25.8万元,1990年为113.5万元。该款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架设农电线路,兴修乡村道路,发展林果、畜牧生产,兴办教育卫生事业,发展商品生产和石油开发等项事业。

陕北老区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农 田 水 利	林 果 生 产	畜 牧 生 产	农 电 线 路	乡 村 道 路	乡 镇 企 业	商 品 生 产	教 育 卫 生	石 油 开 发 及 其 它
1979	85.94	7.00	13.00	7.20	1.00				38.45
1980	18.00	13.00	15.00	60.51	12.00	52.17	7.50	1.00	
1981	57.98	4.20	7.10		42.40	5.00	13.20	5.30	4.00
1982	40.00	30.00	20.00		14.00	19.00	23.00	7.00	8.00
1983	36.50	14.00	16.50	6.00	24.00	5.00	12.00	8.30	12.00
1984	9.00	10.00	8.00	6.00	25.00	17.00	13.00	10.00	27.00
1985		7.00	14.60	10.00	8.00		3.00	45.00	
1986		13.50		20.00	8.62	11.00	7.00	28.50	
1987		5.00		16.80		25.00	4.00	36.14	44.20
1988		10.00	10.00	17.60	9.00	5.00	5.00	31.94	15.50
1989		28.75	15.00	22.75	23.35	7.00	22.35	29.00	10.00
1990		16.90	5.70	11.50	6.60			4.10	20.30
合 计	247.42	159.35	124.90	178.36	173.97	146.17	110.05	206.28	179.45

## 第二章 税 务

###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税务由县署户房、税课大使办理。民国八年(1919)由财政局兼理,二十一年(1937)县政府设征收所,专理全县粮赋交纳和随粮附征费。1937年由县政府二科及区公所负责办理。1940年1月设延川征税局。当月27日,征税局改称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延川分局,主持延川、固临两县税务,分局地址位于拐岭。5月复称延川征税局,属边区总局领导。同月于拐岭设分卡一处,于延水关、川口设查检处,同年撤延水关查检处。1948年3月,征税局改属延安分局领导。9月设永平税务所。

1949年改称延川县税务局,属绥德专区税务局领导。9月川口查检处划归清涧县,同时设文安驿税务所。1950年7月,延川税务业务归清涧税务局管理,延川税务局改为延川镇税务所。1951年5月复设县税务局,编制4人。1956年10月改归延安专区税务局领导。1958年9月与县财政局合并,12月随县建制撤销。年底设城关、关庄、稍道河、文安驿、贾家坪、张家河、永平7个税务所。1962年3月复置税务局,内设总务股、秘书股,编制8人。4月,城关税务所并入税务局,同时撤关庄、贾家坪税务所。6月分设城关税务所。10月各公社成立稽征点。1963年,张家河税务所改为眼岔寺税务所,所址随迁。1964年,城关税务所再次并入税务局。同年,税务局与财政局合署办公。1967年1月,税务局与财政局分设,并改称收入管理局,各税务所改称收入管理所。1968年9月,税务业务归县革委会生产组领导。1970年8月,县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兼理税务工作。1973年8月,税务业务从财政局分出设税务局。次年8月,局内设国营企业收入管理组(1978年改称企业管理组)。1977年恢复贾家坪、关庄税务所,同时设马家河税务所。1981年1月后,税务局由陕西省税务局垂直领导。当年于永平油矿设驻矿组,由永平税务所领导。1987年眼岔寺税务所复为张家河税务所,所址迁往张家河。1989年6月,局内添置微机1台,并建起微机房。1990年,局内设税政股、征管股、计会股、人教股、办公室,编制24人,基层所计有工作人员74名。1994年9月,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1995年1月人员正式分开,同年新修五层住宅楼两幢。

## 第二节 税 种

清道光十八年(1838)前,本县税种有丁银、田赋、匠役税、牙税、当税、畜税、地稅、盐课等。杂稅中的畜稅銀、地稅銀为国家稅,当稅与牙稅为地方稅。清道光年間,开征“一五耗羨銀”。

民国初,旧稅不变,新增契稅、屠宰稅、斗佣、印花稅。1935年,废除一切旧稅。1937年开征營業稅和交易稅,10月开征农业稅(即救国公粮)。1939年3月开征的貨物稅有食盐、皮毛、烟酒、牲畜、甘草和本县特产。次年开征商業稅(当年該稅为寒衣代金捐),征收商業稅不再征收公粮。同时开征羊子稅,并对动物油、植物油、蜂蜜、迷信品从价征稅。至1948年,本县所开征稅种计有工商稅、營業稅、貨物稅、交易稅、印花稅、临商稅、屠宰稅、斗佣。

新中国成立后,开征的稅种有:

农业稅:以征粮为主,1985年改为折征代金,1988年恢复征粮。

貨物稅:稅目有焚化品稅、化妝品稅、植物油稅、煤炭稅、砖瓦稅、陶瓷稅、鞭炮稅、絲稅,1950年1月起征,1958年9月并入工商統一稅。

交易稅:稅目有棉花交易稅、土布交易稅、粮食交易稅、牲畜交易稅,1951年起征。土布、粮食交易稅于1953年并入貨物稅,棉花交易稅并入商品流通稅。1983年1月恢复牲畜交易稅。

工商业稅:稅目有營業稅、摊販營業牌照稅、临时商業稅,1950年1月起征。摊販營業牌照稅于1951年9月并入營業稅。營業稅于1953年并入商品流通稅,1958年又并

人工商业统一税，1984年恢复。临时商业税于1958年随工商业税并入人工商业统一税。

印花税：1950年1月起征，1958年并入人工商业统一税。

屠宰税：1950年1月起征。

特种消费行为税：税目有戏剧、电影及娱乐税。1953年改为文化娱乐税，1966年12月停征，1990年恢复。

商品流通税：税目有卷烟、烟叶、酒、麦粉、皮毛、棉纱、火柴、碱、化学肥料、轮胎胎带、原木、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生铁、钢材、焦炭及其副产品、矿物油副产品。1953年1月开征，1958年并入人工商业统一税中。

工商统一税：1958年9月由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和临时营业税、印花税合并而成，1973年并入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征收对象为交通运输合作社、合作商店、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社队企业、基层供销社经营的饮食、服务、修理行业等。1958年9月开征。

车船使用牌照税：1958年1月起征，1979年停征，1986年10月恢复，改名为车船使用税。

集市交易税：1962年4月开征，征收范围为上市之家禽、蛋品、家畜、肉类、干鲜果、土特产品及家庭手工业产品，1966年停征。

工商税：1973年改革税制时由工商统一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等合并而成。其税目分为工业（30个税目）、交通运输（1个税目）、农林牧水产品采购（9个税目）、商业零售、服务及其它业务（4个税目）。

烧油特别税：1982年7月开征。

产品税：税目有马鬃、马尾、猪鬃、羽毛，鞭炮、焰火，煤、原油，小型电力，石油气、液化石油气、其它石油气，汽油、柴油、煤油、重油、润滑油，烟叶、毛绒、原木，食用生猪、菜牛、菜羊。1984年1月起征。

增值税：税目有纺织品、服装、机械、纸、日用化学品、食品饮料、皮革皮毛、轻工业产品、其它工业品、建筑材料，1984年10月开征。

国营企业所得税：其对象为大中小型企业、饮食服务企业和营业性饭店、招待所，1984年10月开征。

建筑税：征收对象是国营企事业单位在国家计划内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报告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和城镇集体企业的自筹建设投资，1987年开征。

奖金税：其对象为国营、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1985年开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1985年起征。

房地产税：1986年10月起征。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税：1983年4月开征。

营业税：税目有商品零售、商品批发、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邮政电讯、公共事业、娱乐业、服务业、临时经营，1950年并入工商业税为一个税目，1984年10月恢复为独立税种。

至1990年，本县开征的税种有：农业税、牲畜交易税、工商税、营业税、建筑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工商所得税、烧油特别税、产品税、增

值税、奖金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地产税、契税等。

### 第三节 税率

嘉庆十九年（1814）起，“摊丁入地”，丁银人均 0.66 两，田赋每亩 0.76 石，匠役税人均 0.495 两，当税每座 5 两，牙税每人 0.54 两。盐课全县 294.92 两，摊入田赋。

1937 年开征的农业税率，实行累进制（年人均产粮 300 斤以上者起征），分为五等（300~450 斤，451~750 斤，751~1050 斤，1051~1500 斤，1500 斤以上），依次征 1%、2%、3%、4%、5%；12 月，将五等分为七等，以 350 斤为起征点，至 1300 斤，依次征 1%、2%、3%、4%、5%、6%、7%。1939 年所开征税种之税率为：食盐（过境税），骆驼每驮征边币 4 元，牛、马、骡每驮 3 元，驴子每驮 2 元。皮毛，黑老羊皮每百斤征 2.5 元，白老羊皮每百斤征 3 元；白二毛羊皮每张 0.1 元，黑二毛羊皮每张征 0.08 元；骡、马、驴、骆驼等皮每张征 0.3 元；牛皮每张征 0.4 元；狐皮每张征 0.3 元。白羊毛每百斤征 2.5 元，黑羊毛每百斤征 2 元，羊绒每百斤征 4 元，骆驼毛每百斤征 5 元。烟，上等纸烟每 10 支小匣征 0.025 元，中等 0.02 元，下等 0.015 元；上等水烟每包（10 片）征 0.15 元，中等 0.1 元，下等 0.02 元。露酒、白酒每百斤征 3 元，大瓶各种果露及汾酒，每瓶征 0.05 元，小瓶 0.03 元。牲畜，羊、牛、驴出口按价每元征 0.1 元；马、骡、骆驼每元征 0.05 元。甘草每百斤征 1 元。斗佣，粮食每斗征 0.05 元。

1940 年调整部分税率为：食盐，骆驼每驮征边币 6 元，牛、马、骡每驮征 4.5 元，驴每驮征 3 元，车辆载运按驴驮计算；食盐转运手续费，骆驼每驮 1 元，牛、马、骡每驮 0.7 元，驴每驮 0.5 元。牲畜，贩运出边区者以价征 10%，边区内买卖者以价征 5%。皮毛，羊绒、白羊毛、黑羊毛、骆驼毛、黑老羊皮、白老羊皮均以市价征 10%，白二毛皮、黑二毛皮、牛皮均以市价征 5%，骡、马、驴、骆驼、狐等毛皮均以市价征 10%。药材，甲等甘草每百斤征 5 元，乙等 4 元，丙等 3 元；其它药材以价征 10%。动、植物油以价征 20%，蜂蜜、烟草 10%，酒类 20%，迷信品 30%。

当年斗佣每斗 2 合（一斗以下不征），羊子税为白羊一只征毛 4 两，黑羊一只征毛 2 两。

1941 年斗佣调为 3%，起征点为 30 元（以上均为边币）。

1948 年农业税由原来的累进制改为比例制，税率为 23%~25%（每户每人 3 斗或 4 斗为免征点）。次年，下降为 20%~23%。

新中国成立后，农业税税率 1950~1952 年为 20%，1953~1956 年为 19%，1957 年在此基础上加成征收。1985 年计税主粮单价调整为 0.2229 元。所征工商税之税率为：焚化品 50%，化妆品 45%，植物油 12%，煤炭 7.5%，陶瓷 8%，鞭炮 20%，丝税 15%，土布 9%，粮食 2%。营业税，以营业额计征 1%~3%，以营业收益额计征 1.5%~6%，以佣金计征 6%~15%。摊贩营业牌照税采取定期定额征收办法。临时商业税中的粮食、棉花、山货、药材征 4%（后改为 6%），其它货物征 6%（后改为 8%），1958 年一律调整为 10%。印花税按比例贴花分为 1‰、2‰、3‰，按定额贴花分为 200 元、500 元、2000 元、5000 元（旧式人民币）。屠宰税率以屠宰后重量折价计征 10%，1985 年调为生猪每



头征3元，羊每只0.8元，牛每头4元，马、驴、骡每头3.5元。戏剧、电影税率初为10%~20%，1953年电影调为5%。旅馆税率为5%~20%。商品流通税各项税率为卷烟（分四级）60%~66%，烟叶45%，酒（分7种）20%~55%，麦粉10%，皮毛10%~20%，棉纱22%，火柴21%，碱12%，化学肥料7%，轮胎轮带9%，原木10%，水泥20%，平板玻璃17%，有色金属10%，生铁5%，钢材70%，焦炭及其附产品7%~13%，矿物油附产品13%。工商所得税初为14级全额累进制，不包括附加，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未满300元征5%，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万元以上征30%，后改为21级。1961年起，对交通运输合作社改为按比例征收，税率20%~30%。1962年对手工业合作社组织实行加成征税，全年所得额在3万元以上者加1成，6万元以上者加4成。1964年，对个体经济实行14级全额累进制，税率为7%~60%；对合作商店实行9级超额累进制，税率为7%~60%；对供销合作社实行39%的比例税制，对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实行8级超额累进制税率为7%~55%。1979年起，对基层供销社经营的饮食、服务、修理行业的所得税由39%调为20%；对社队企业，初按手工业、交通运输业8级累进税率减半征收，1979年起改为按20%的比例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自行车每辆每年征2元。1983年起，牲畜（牛、马、驴、骡）交易税，按交易价的5%计征。房地产税率为12%（按房产出租收入计）、1.2%（按房产原值一次性减去30%后余值计）。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内为7%，在县城、镇（包括工矿区）为5%，不在市区、县城、镇为1%。产品税中的各项税率为：马鬃、马尾、猪鬃5%，羽毛（包括羽绒）5%，鞭炮、焰火30%，煤（包括原煤、洗煤、造煤）3%，原油（包括凝析油）12%，小型电力（指县级、县级以下和工矿自备电厂）5%，石油气、液化石油气3%，其它石油气10%，汽油40%，柴油10%，煤油25%，重油3%，润滑油35%，烟叶38%，毛绒10%，原木10%，肉猪、菜牛、菜羊3%。增值税税率：机械税目中的农业机具12%，纸税中的卫生纸14%、其它纸18%，肥皂及皂粉14%，加工糖14%，糖果、糕点14%，液体饮料18%，固体饮料14%，罐头食品14%，其它食品14%，皮革16%，家具14%，铝制器皿16%，毡制品23%，其它工业品14%，水泥16%，水泥制品14%，砖瓦18%，建筑用加工石12%。国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大中型企业按55%的固定比例征，小型企业、饮食服务业和营业性的饭店、招待所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建筑税率为10%。奖金税率为：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4个月标准工资的起征，超过4~5个月标准工资的征30%，超过5~6个月的征100%，超过6个月以上的征300%；事业单位则比照国营企业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税率，初为应征额的10%，1984年调为15%。烧油特别税率为原油每吨40~70元，重油每吨70元。营业税税率为商品零售3%，商品批发10%，交通运输13%，建筑安装（建筑、修缮、安装及其它工程作业）3%，邮政电讯3%，公共事业3%，娱乐业3%，服务业中的代购代销10%，旅社、招待所、客店、工业性加工5%，浴池、理发、缝纫、照相、打字、录像、篆刻3%，临时经营5%~10%。

## 第四节 税收管理

### 一、征收管理办法

民国前，实行定额征收办法，根据国家规定确定本县全年应完成税额，一定若干年不变，县署对纳税户平均分摊，里长、甲长征收后解报县署，县署按规定解支。民国初，沿用此法，由财政局、征税所派员具体征收。陕甘宁边区时期，实行深入调查、登记营业、民主评议、合理负担的征收办法。1940年由县政府二科派员征收或区公所代征，后由税务局派员征收，个别税目（如牲畜交易税、斗佣）仍由区公所代征。

新中国成立后，本县实行以下几种办法：

报告制度。1949年8月实行，主要内容为对征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遇到的困难及税源流动情况，以一式两份逐级上报。

民主评议。由参议会、政府、商会联合组成评议会，在估价的基础上确定各纳税户的营业收入额，作为征税依据，这种办法在建国初被广泛运用。

查账计征。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征收人员到纳税户查货，核实营业额加以计征。

定期定额征收办法。主要针对个体纳税户。“文化大革命”中，此种办法自行消失。1978年后恢复，并发展为“自报核实，定期定额，定率并征”。

代征。初，斗佣、牲畜交易两税由区公所代征，并向税务机关报账。至1955年，全县设6个代征单位，即二、三、五、六、七区公所及眼岔寺乡政府。1956年，县供销社亦代征部分税。

设稽征点。1961年后设，一社一点，一点1~2人，稽征人员住公社，受县税务局、所在地公社双重领导。1963年取消。

税务登记制度。1961年起实行，1964年加以修订，具体为对企业纳税申报，建立底册；对个体经济实行报、查、管、评、征；对投机商贩作纳税谈话笔记；对农村实行税务人员划片包干；对集市交易进行上市登记、划行归市。

税收大检查。从1953年起实施至今，即先自查，再普查，最后重点抽查。

经济责任制。1983年起推行，即落实任务，划片包干，任务到所，责任到人。

政策宣传。初，征收人员下乡征税时口头向纳税单位宣传。80年代后，采用专栏、板报、定期召开纳税户会议等形式。

此外，还实行过查验征收，设立代交代扣单位，建立促产点，开发税源等办法。

### 二、税收管理制度

1935年前税收由县府（署）直接管理，业务极为简单，以纳完全县核定额为目的，故只有完税凭证一项。1937年后管理制度趋于正规。1942年，边区政府实行纳税单位登记制、纳税票证管理制、营业发票管理制。

1949年后，实行以下几种制度：

纳税登记制度。凡从事生产、经营实行独立核算，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开业

者，均要从领取执照起 30 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证，纳税人按要求填写税务登记表，加盖印章后送交当地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审查后报县税务局批准、签发税务登记证。凡出现改变单位（或个人）名称，改变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或经营地址，改变经营方法、范围或项目，发生转让、改组、分设、合并、联营、迁移、停业（或歇业）、破产等情况的均须重新登记，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申报制度。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生纳税义务之后，按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如实进行纳税申报；从事临时性经营的纳税人，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后，立即向经营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办理纳税缴费手续。

纳税鉴定制度。纳税单位或个人按照税务机关制定的“纳税鉴定申报表”如实填写有关项目。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确定其适用税种、税目、税率或单位税额、纳税环节、计税依据、纳税期限、纳税日期和征收方式等，制定纳税鉴定书，交纳税人依照执行。

纳税辅导制度。针对纳税单位存在的问题，税务机关对他们进行税收政策、法令、法规的宣传和解释，帮助建立健全财会制度，核定应纳税额的计算依据，纠正错漏。

发票管理制度。1974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统一发货票。对发货票的印制、领取、保管、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其具体规定为一切发货票一律不准出卖，凡自行设计发票，当地税务所审批后，报县税务局批准，印制时套印“延川县税务局发票监印章”；发票严禁转借、赠送、伪造或他人代开，如有企业合并、停业、应及时将未用发票交原出售税务机关注销或办理变更迁户手续；各单位不准“白条入账”；发票使用单位建立发票领、用、存登记簿，按季向税务局报送领、用、存报告表，若发生丢失、被盗、火灾等，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并将所丢失发票种类、号码、数量登报声明作废，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案；违反发票使用规定的，给予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违章处理制度。纳税人违反税收规定和制度，除向税务机关作书面检查并限期纠正外，对违章行为视其性质、情节，依据税法规定，酌情处以一定的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漏税、欠税、偷税、抗税等行为分别依税法给予处理。

## 第三章 金 融

### 第一节 机 构

1935 年 6 月，于本县石油沟设陕西省苏维埃政府财政印刷所，并成立陕西省苏维埃银行。银行仅有名称，无机构人员，业务由财政部代理。1941 年，成立陕甘宁边区银行延川办事处，主要向农民贷款，兑换破币。1942 年撤销，业务归县政府二科办理。1944 年 8 月，设延川县信用社，有工作人员 3 名，1945 年 11 月停业。

1949 年设延川金库，归绥德中心支行管辖，对外不营业，资金由上级下拨；用于当

地政府及国家地方机关费用开支。时有工作人员 4 名，办公地址在县城北关西侧靠山处。1951 年 5 月 1 日，延川金库改为延川营业所，对外开展存贷业务，主要发放农业贷款，设粮库 1 个；收贷形式是以粮代款，还贷就是交粮，折粮为款。时有会计 2 人，出纳 1 人，事务 1 人。

**中国人民银行延川县支行** 1951 年 5 月 7 日，延川营业所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延川县支行（简称“县人行”），1952 年内设营业股、会计股、农金股、行政股。同年 12 月创建印驮村、槐树坪村、贺家崖村三个信用组，三组共认股 97 股。1956 年 10 月 1 日，分设中国农业银行延川县支行（简称“县农行”）与县人行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同年 11 月，两行改归延安中心支行督导处管辖。次年 8 月撤销县农行。1958 年 11 月，县人行随县建制撤并，改为延长县人行办事处。1961 年 6 月，县人行随县建制恢复。1964 年 1 月，复设县农行，并将原属县人行领导的永平、关庄、张家河、城关、稍道河 5 个营业所及全县 15 个信用社划归县农行，两行于一处办公。次年 10 月，两行合并，统一以县人行名义对外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基层营业所挂县农行牌子，基层办事处挂县人行牌子。在对外和上下行文时，统一用人行一个印章。同年永平营业所并入永平办事处，并附设油矿分理处。1968 年 9 月，成立县人行革命委员会，同时设政宣办公室、城镇业务室、农村业务室。1978 年，复称县人行，将三室改为行政、会计、计信三个股。至 1990 年底，县人行内设行政保卫股、综合业务股、发行会计股，主要业务是金融稽核、国库券发行、会计信贷计划、统计、金融管理。

**中国农业银行延川县支行** 1980 年 1 月 1 日恢复，同时将原属县人行管辖的冯家坪等 14 个营业所和全县 15 个信用社划归“农行”。初，办公地点在人行处，1982 年 5 月迁至县城十字街营业大楼。设农村金融业务股、企业信贷股、会计出纳股、人事秘书股、财务辅导股；城关营业所与信用社合署办公，农行业务主要靠信用社办理。1982 年 3 月，撤贺家湾、马家河两个营业所，其业务均由城关营业所代办。次年 5 月，土岗营业所并入稍道河营业所，禹居营业所并入文安驿营业所。1984 年，城关营业所并入县农行（1986 年 10 月分设）。同年 3 月，设县城十字街储蓄所。次年 5 月，在永平矿区设便民储蓄所（1987 年 3 月撤）。1985 年 6 月，内设信用合作联社，次年 1 月设纪律检查小组。至 1990 年底，县农行内设人事股、计划信贷股、会计出纳股、农业信贷股、储蓄股、稽核股、信用合作股、保卫股、办公室、思想政治办公室、监察室、体改办、工会。其基层机构有农行营业部和十字街储蓄所，城关、永平、文安驿、关庄、贾家坪、眼岔寺、张家河、稍道河、拓家川 9 个营业所及高家屯、冯家坪、贾家坪、贺家湾、关庄、禹居、文安驿、眼岔寺、延水关、土岗、杨家圪台、马家河、南河、黑龙关等 15 个信用社。职工人数 87 人，其中县农行 29 人，营业所、信用社 58 人。1991 年始，陆续为电脑信息科、农行营业部、十字街储蓄所、永平营业所各配微机一台。1994 年征用黑龙关农场土地新修五层住宅大楼一幢。

**中国工商银行延川县支行** 1986 年 1 月成立。初与县人行合署办公，内设行政股、会计股、计划信贷股；基层机构有永平办事处、永平油矿分理处、城内储蓄所。同年 10 月独立办公。1990 年，增设稽核股、保卫股、储蓄股；有职工 57 名，其中正式职工 50 名，代办人员 7 名；另有运钞车 1 辆。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延川县支行** 1953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延安分行在本县永平设办事处,有职工6名,专门负责延长油矿基本建设的拨款任务。1955年4月撤永平办事处。1979年3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延川县支行(简称“县建行”),时有工作人员3名,行长、会计、干事各1名。同年设驻延长油矿永平办事处,主要办理永平油田、子长油田、青化砭油田、甘谷驿油田、延长油田及延长油矿驻西安、铜川、延安办事处等企业基本建设资金的拨款和执行监督业务。县建行受上级行和本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初属事业单位,不计盈亏,经营管理费用列入国家预算支出。1984年改为企业单位,自负盈亏,并每年向国家上缴一定指标的利润。至1990年底,县建行有工作人员36名,其中正式职工24名,代办人员12名。营业楼建在县城南关政府大楼对面,为单面三层楼。1991年建成住宅楼1幢,位于办公楼背后。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延川县支公司** 成立于1982年7月8日,隶属县人行领导,业务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延安地区中心支公司垂直领导。时有正式职工2人,借用县工行办公室办公。1984年1月升为科级单位,隶属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延安地区中心支公司管理,职工增至4人。1986年6月迁至县城南关新建办公室,有窑洞9孔,平板房7间。至1990年底,共有职工11名,设有财产保险股、人身保险股、综合股,在永平油矿设保险办事处(人员3名)。1994年底修成四层住宅楼1幢。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永平石油专业支行** 成立于1984年6月,隶属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延安地区中心支行。初无固定资产,在永平金盆湾处征地3亩,建起一座办公楼、16孔窑洞,内设会计股、投资股,1990年5月增设行政股、筹资股。1988年12月成立园则沟储蓄所,次年11月成立红旗沟储蓄所。至1990底,拥有固定资产38万元,工具车2辆,人员24名。

## 第二节 货 币

本县境内民间收藏和出土的古币甚丰。其中有秦始皇统一中国铸造发行的“半两”,有西汉的“五铢”和王莽时期的“大泉五十”,有唐代的“开元通宝”,有宋代年号的钱币,有西夏的天盛元宝、大安通宝等。清同治年间,本县流通的货币有制钱、银两种。制钱即朝廷所铸铜钱(俗称麻钱,清代制钱遗存很多,各朝制钱均有一定形制,大小不一,重量各异),圆形,正中有方孔,面、背均有内外廓,币面有铭文,单位以枚称之;银即锭银,锭银又分整银和碎银两种,整银也称元宝,大元宝54两,小元宝不足10两(亦称“十不足”),碎银形式不一,重量有一二两至三五两不等。清光绪年间及其后,本县流通银元和铜元,银元每枚重7钱2分;铜元有10文、20文两种。中华民国成立后,“孙头”银元、“袁头”银元、“蒋头”银元在本县流通一时,以“蒋头”银元最多,同时流通10元、5元、1元3种纸币。1935年初,本县流通银元和法币。此后还流通过以下货币:陕西省苏维埃政府发行的纸币、布币,纸币面额为2角、1角、5分、2分、1分等5种;陕甘晋省苏维埃银行印制的纸币、布币(面额与上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五年制银元(银元中间刻有镰刀、斧头,每枚重26.7克,成色88%);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发行的纸币、布币,纸币面额为1分、5分、1角、2角、5角5种,布

币面额为1角、2角、1元3种（1元正面印制有列宁像）。以上4种货币于1936年停止发行。1936年流通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发行的苏维埃纸币，面额为2元、1元、5角、2角、5分5种。1937年，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改称陕甘宁边区银行，同时收回根据地流通的苏维埃纸币。1938年，本县流通国民党法币，同时流通其辅币“光华代价券”（面额为2分、5分、1角、2角、5角、7角6种）。1941年，本县流通陕甘宁边区银行印发的陕甘宁边区银行币，面额为1角、2角、5元、10元4种，1942年增发50元、100元的面额及500元的本票，1943年增发2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边币。1944年本县流通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发行的商业流通券，面额为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250元、500元、1000元、2000元、5000元11种，每元可兑换边币20元。1945年，边区政府将商业流通券作为陕甘宁边区本位币，本县境内边币逐渐回收。1948年1月，陕甘宁边区银行并入西北农民银行，西北农民币成为西北解放区的本位币，以前几种货币遂停止发行。同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并发行面额很大的人民币（旧式人民币），统一全国币制。同时陆续收回解放区发行的纸币，本县也不例外。

1955年3月，县人行发行新人民币，主币面额有1元、2元、3元、5元、10元5种，辅币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6种。同时回收旧币，新旧人民币折合比为1:10000。1957年12月起，县人行发行金属分币（镍币），面额有1分、2分、5分3种，与原发行的纸币同时流通。1963年12月，县人行完成回收苏制3种票券的任务，即苏联代印的1953年版的黑色工农图案的10元券，酱紫色各民族大团结图案的5元券，深绿色井冈山图案的3元券。1984年4月，增发1角、2角、5角、1元铜制辅币和镍币。

本县于1979年后，由县人行发行过多种纪念币，有建国30周年纪念章、辛酉年纪念章、辛亥革命70周年纪念金（银）币、纪念鲁迅银章、中国出土文物青铜纪念币、北京名胜纪念章、国际儿童纪念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运动会纪念金（银）章、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纪念币、第十三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念币。

新中国成立后，县人行即为本县惟一货币发行机关，人民币为市场上惟一合法的流通货币。县人行担负着本县境内的现金调拨和损伤券回收入库任务，以及金银收兑分箱入库任务。

本县货币发行和回笼一直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其对象是在本县银行开户的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和乡镇级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其特点是：（1）统一性，即禁止金银计价、流通和买卖，只有人民币可以流通；（2）计划调节性，县人行有计划地组织货币投放和回笼，并对各单位实行现金管理；（3）限制性，1984年前禁止劳动力和土地作为商品进行买卖，并坚持对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所引起的资金清算和国家对个人的一切支出，以及现金结算、转账范围、起点都作出具体规定和监督检查。

本县货币投放的渠道主要有：（1）工资支出，这是形成城镇购买力的基本因素；（2）农副产品收购支出；（3）农村财政信用支出，即乡村企业提取现金进行分配、支付工资、劳保津贴、管理费用，以及信用社对个人发放贷款、支付储蓄等；（4）行政管理费支出，这是形成社会集团购买力的一部分；（5）其它支出。

现金回笼的渠道有：(1) 商品销售收入，即商品回笼；(2) 服务事业收入，即服务回笼，主要为交通运输、商业服务、房租电费、文教卫生等部门和项目的现金收入；(3) 财政收入，即财政回笼，指财政部门向个人和集体征收的各种税款；(4) 信用收入，即信用回笼，指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农村和乡村企业存款以及个人贷款的回收等；(5) 其它收入。

20世纪80年代，在本县货币流通中，时有假币出现，90年代尤甚。各银行一经发现，立即无条件没收。

### 第三节 储 蓄

储蓄即城乡个人储蓄和单位储蓄。存款业务一直是本县各金融机构的一项主要业务。1951年5月，延川营业所的工作人员首先在县城采用同商人中个别积极分子谈话的形式宣传储蓄，随后王德明等人开户存款，接着在工商联会的配合下，召开数次商户座谈会，同时以发传单的形式广泛宣传，并在营业所内开展“爱国储蓄月”活动，动员所内职工储蓄。此后，工作人员在下乡发放农贷的同时，继续宣传，储户逐渐增多，存款逐渐增大。同年9月，县文教科开户存款，为单位存款先例。次年成立永平油矿分理处，开始办理矿区及永平储蓄存款业务。

1959年储蓄余额达百万元，1973年达200万元，1976年为300万元，1978年为400万元。1980年后，随着生产责任制、经济责任制的推行，群众资金节余日益增长。1986年仅县农行储蓄余额即达600万元，是1951年全县储蓄存款的41倍。1987年县人行协助邮电部门开办邮政储蓄，当年吸收存款16.1万元。1988年受物价上涨抢购风干扰，出现明显通货膨胀势头，延川县各银行遇到多年少有的储蓄大滑坡。县农行遂开办有奖储蓄活动，收储30万元。县工行利用宣传车、广播、幻灯等工具宣传保值储蓄，一月多时间收储23万元；同时开办有奖储蓄，两个月收储34万元。此外县工行还在延川中学、县政府、永平油矿等单位开展了代办业务，在延川中学试办工资转存业务。同年延川建行也聘请部队、单位、城乡行政村的会计担任储蓄代办员，发展6个代办所（储户185户，储额13万元）和一个代办点；工作人员下乡到延水关、红卫煤矿、蔬菜队吸收储户，全年储存完成41万元。储蓄大滑坡的势头得以控制。1988年，由于收购农副产品调运、结算慢，出现白条抵库现象。1989年上半年，县建行和县工行储蓄存款比上年同期分别净增61万元和147.5万元。1990年5月，延安地区建行系统储蓄达标现场会在延川召开，永平石油专业支行被评为全省储蓄工作先进集体，当年储蓄余额由1987年的42万元增至656万元。1994年6月，县建行储蓄突破千万元大关，当年被地委、行署授予“地级文明单位”。同年县农行农村储蓄突破2000万元大关（其中十字街储蓄所超1000万元）。

1952~1990年延川县城乡储蓄年末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计	城镇储蓄	农村储蓄	年 份	总 计	城镇储蓄	农村储蓄
1952	2.2	2.2		1972	78.7	69.4	9.3
1953	6.6	6.4	0.2	1973	101.4	82.7	18.7
1954	13.8	13.7	0.1	1974	108.7	92.5	16.2
1955	10.3	10	0.3	1975	116.5	97	19.5
1956	17.8	16.2	1.6	1976	140.1	104.5	35.6
1957	26	19.5	6.5	1977	173.7	117.6	56.1
1958	46.8	27.7	19.1	1978	186.3	123.1	63.2
1959	85.7	39	46.7	1979	197.2	150.1	47.1
1960	115	47.2	67.8	1980	232	187	45
1961	79.3	32.3	47	1981	244.5	188.2	56.3
1962	32.6	24.3	8.3	1982	279.6	224.3	55.3
1963	40.7	27	13.7	1983	354.3	273.3	81
1964	51.1	36.7	14.4	1984	521	355.8	165.2
1965	40.5	37.6	2.9	1985	864.3	613.5	250.8
1966	48.5	41.2	7.3	1986	1448.9	975.4	473.5
1967	43.4	41.4	2	1987	1516.6	1209.4	307.2
1968	44.4	41.6	2.8	1988	1654.1	1534.2	119.9
1969	45.3	42.5	2.8	1989	2404.6	2283.1	121.5
1970	57.6	48.6	9	1990	3695.6	3448.5	247.1
1971	70.3	57.8	12.5				

## 第四节 贷 款

### 一、农业信贷

1936年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给本县发放农业贷款，数目不详（后因环境变化未能收回）。1942年陕甘宁边区银行派李舒明来延川布置农贷，具体款项为植棉贷款6644户301645元，棉苗贷款771户106515元，青苗（小麦）贷款25600元。青苗贷款月息为1%，植棉贷款不计息。这次放贷打击了猖獗一时的高利贷，解决了部分农民的困难。1943年，本县发放植棉贷款100万元，无息；棉麦青苗贷款30万元，月息



为1%。1945年,边区建设厅给延川发放200万元水利贷款,月息有3%、5%、6%3种,自10月起统一改月息为2.5%。1946年,边区银行放贷相应紧缩,只给重灾区延川、安塞发放青苗贷款5000万元。1947年,边区银行延安业务处给本县发放植棉贷款1亿元(陕甘宁边区贸易流通券)。1948年、1949年,边区因战争创伤尚未恢复,人民生活困难,边区政府除调运大批粮食外,还发放大额农业贷款,本县也深受恩泽,贷款数目不详。

新中国成立后,延川营业所首先开展农贷业务,此项工作直接受上级行指导和计划制约,在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同时,配合当地政府完成各个时期的重大任务,放贷时执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1980年前此项业务属县人行经营范畴(主要发放生活生产费用贷款),1980年始归县农行经营(主要发放乡镇企业、多种经营贷款)。

1951年10月,本县发放农贷1500元,发放对象主要是粉坊、油坊、染坊、运输户和农村货郎担。1952年发放的农贷主要用于购置耕畜、种畜、绵羊、麦种、肥料、水车以及家畜病毒防治、水土保持和农副业等方面,着重解决群众生活和生产急需。1954年始,农贷的发放具有一定的选择性和目标性,放贷的重点为组织起来的农民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当年全县1612个合作社(包括互助组)有259个社(组)得到贷款支持,所贷之款占全县当年贷款总额的44.4%。1956年的农贷,解决了1029个农业社3717户农户的困难。60年代,县人行以清理回收贷款和开展储存为主。70年代,农贷主要扶助农村购买化肥、拖拉机、推土机、水管、柴油机、钢磨、碾米机、电动机、抽水机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用于引水上塬、农田水利建设等工程。同时,本县农村集体组织业已巩固,农贷工作带有浓重的行政色彩,即一般为全县性的任务分配和执行,主要项目为农业机械、化肥、农田水利和养猪业四大项。1978年后,农贷工作全面改革,从此成为有统一组织、有科学计划、有经营目的、适时管理的一项长期性工作。1980年恢复后的县农行及信用社有管理贷款和使用贷款的自主权、放款决定权、监督使用权、按期收回权、信贷仲裁权,改变了过去行政管理的被动局面。县农行同时由过去的管理型变为经营型企业,由70年代支持“水、肥、机”改变为支持商品生产。1983年,县农行放贷支持县委组织的“千百万”劳动致富竞赛活动。1984年,县委、县政府要求建立“保主体、展两翼”的大雁形经济体系,县农行向重点户和专业户贷款224万元,并在信息技术上予以指导。年内重点户和专业户发展到1162户,专业村18个,重点村43个。是年,县农行发放乡镇企业贷款37万元,支持一批食品饲料加工、手套厂等企业,全县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当年贷给金丝蜜枣厂15万元,生产蜜枣70吨。1985年,全县大面积推广地膜覆盖花生新技术,县农行重点予以放贷,花生当年产量2089吨。同年,县农行及信用社直接向农村专业户、重点户放贷347万元。1986年,县委、县政府确定乡镇企业的重点是农副产品加工和小煤窑开发,县农行向乡镇企业贷款38.2万元。放贷中执行先生产后基建、先流动资金后设备贷款的计划,因而被扶持的乡镇企业大多当年创利。全县乡镇企业年总产值500万元,总收入600万元,实现利润60万元,分别比1985年增加99万元、93万元、11万元。次年,县农行发放乡镇企业贷款37.81万元,在优先满足一类企业生产需要的前提下,支持了全县乡镇企业。永平营业所给冯家坪钢厂贷款4.5万元,当年实现产值11万元,上缴税金5500元,实现利润3万多元。同年,县农行向全县承包

试种烤烟户放贷 3 万元，种植烤烟 1000 亩，收购烟叶 92.4 吨，总产值 11.88 万元，上缴税金 4.5 万元，偿还贷款 4.9 万元。1988 年，农行放贷支持烤烟生产，种植 5000 亩，生产烟叶 490 吨，收入 55 万元，增加利税 20 万元。1990 年农行发放农贷 1382 万元，其中种养业贷款 599 万元，帮助农民购买化肥 9000 吨、农膜 50 吨、农药 30 吨。

## 二、工商信贷

本世纪 50 年代初期，本县处于经济恢复时期，商品生产和供应主要靠私营工商户。据调查，1951 年全县有工商户 111 户，其中 68 户分布在农村和集镇，50% 的工商户资金不足，20% 的工商户资金严重不足。县人行本着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原则，视其经营效果，给予适量的贷款支持。1952 年发放供销公私合营贷款及私营商业贷款。次年，县政府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些工商户自愿联合起来，组成合作店、组，集体经营，县人行予以贷款支持。1954 年开始发放粮食贷款。此后贷款重点为合作店、组，并降低利息，至 1956 年底，此项贷款计 9700 元，配合县政府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1957 年开始发放城市服务贷款，1958 年开始发放预购订金贷款。此后国家严禁个人经商，合作店、组也归政府统一管理，对个体商户和手工业贷款发放随即停止，工商业贷款主要面向国营企业。1964 年起，开始给延长油矿（永平）发放结算贷款。1978 年后，城镇集体商业迅速发展，个体商户日益增多。县人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适当予以贷款支持，放贷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有借有还”原则，对安排待业青年就业的集体单位，在利息上予以优待；对经营效果好、守信用的集体单位或个人经营户，予以优先支持；对亏损单位或个体户原则上不予贷款。1979 年，县建行开始发放贷款，贷给县砖瓦厂技术改造款 7 万元。1980 年后，对个体工商业贷款，县人行、县农行均予发放；对国营和集体工商户，由人行发放。1978~1985 年，县人行共发放集体所有制工商业贷款 56 万元，其中集体工业贷款 38.3 万元，集体商业贷款 17.7 万元；个体工商业贷款 7.11 万元，其中工业贷款 7 户计 1.86 万元，商业贷款 44 户计 5.25 万元。在县人行贷款的支持下，地方工商业逐渐发展，尤其乡镇企业迅速发展。1985 年，县属工业 11 家，产值 179.5 万元；乡镇企业 13 个，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23.7 万元，产值 411.57 万元，为 1980 年的 6.24 倍。1986 年后，国营和集体工商业贷款主要由县工行发放；对个体工商业贷款，各行均予发放，由客户选择。县工行发放工商业贷款时执行“保计划内项目压计划外项目、保重点企业压非重点企业、保生产性建设压非生产性建设”的方针，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以提高信贷效益。1987 年放贷时，贷前对工商企业分类排队，对一类企业（1 户）优先供应资金，对二类企业（13 户）予以扶助，对三类企业（11 户）、四类企业（10 户）限制或停止贷款。当年给县水泥厂发放技术改造贷款 50 万元，延长油矿（永平）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万元。同年，县建行放贷 146.5 万元，其中委托贷款 53 万元，延川石油钻采公司贷款 10 万元（使其打井开发提前半年），县招待所贷款 7 万元（使拖延 3 年的工程迅速竣工）。1988 年，受物价上涨和明显的通货膨胀影响，延川各专业银行资金较为紧缺，为此，县工行在放贷时，对企业重新分类排队，下狠心压一般保重点（即保重点项目、保收购、保发工资、保储存支付）。为保证水泥厂技术改造贷款 100 万元；为保证枣酱厂出口 28 吨枣酱任务贷款 3 万元；为保证夏粮收购、调拨，

拆借资金贷款 68 万元；为保证农副产品出口，给外贸公司贷款 8 万元；年底为保证双节供应，给百货公司、食品公司、副食公司等商业企业增加贷款 33 万元。1989 年，县工行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信贷方针，对永平油矿项目评估后，及时予以 200 万元贷款，解其燃眉之急。同时，适时适量合理运用农副产品收购专项贷款和 140 万元临时贷款，使全县顺利完成收购粮食 4855 吨、油料 247 吨、烟叶 670 吨、羊绒 0.76 吨、名贵杂豆 327 吨的任务。1990 年，县工行发放 7765 万元工商贷款，重点支持地方工业和地方商业，以及粮食收购、地方物资供销、医药、科技开发等。

### 三、扶贫救灾贷款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扶贫救灾工作，本县金融机构在资金上予以积极配合。1955 年，县人行配合抗旱防旱发放水利贷款 883 元。次年本县部分地区发生雹灾，小麦受灾严重，县人行发放给受灾地区生活费用贷款 7 万元，消除了群众的恐慌心理，保证了农业合作组织的正常发展。1962 年，县人行发放长期无息贷款 14.46 万元，以补救群众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困顿生活。1964 年，县人行监督支付穷队投资款 4.5 万元，农村救济款 3.1 万元。1983 年，县农行发放无息贷款 3.3 万元。1985 年 4 月，本县张家河乡发生牲畜传染病，死亡大家畜 130 头，县农行及时发放专项贷款 4 万元。1986 年，县农行先后发放扶贫专项贷款 20 万元，其中牧业贷款 10 万元，苹果贷款 6 万元，渔业贷款 4 万元，购买种牛 83 头，猪羊 1032 头（只），建鱼池 9 个，投放鱼苗 38 万尾，栽果树 6186 亩。次年，县农行发放开发资源、扶贫致富贷款 48.2 万元，支持群众养猪、养羊、栽植苹果、种植烤烟等。

### 四、贷款回收

1958 年，国家禁止个人经商，县人行清理回收以前发放的私营工商业贷款。1962 年，因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国家资金周转受到影响，县人行接上级命令清理回收贷款。对确有困难无力偿还者，给予豁免或转为无息。1963 年豁免农贷 2.58 万元，其中集体 1.6 万元，社员 0.98 万元；集体贷款 2.4 万元转为长期无息贷款。1964 年豁免集体贷款约 4.6 万元，社员贷款 0.45 万元。两年共豁免 7.63 万元，占 1961 年归贷余额 20 万元的 38.2%。1983 年，县农行对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的农贷债务进行清理落实，清理债务占总债务 44.8%。同年，县农行对关停的社队企业所欠贷款规定：从清理企业物资、资金、外欠债、固定财产变价收入中归还，不足部分落实到主办企业的公社、大队，用其它所属企业利润折旧资金、上级下拨专用资金等款项代替归还；否则，县农行、信用社有权从存款账户中扣收所欠贷款数。1985、1986 年，县建行将预算拨款改为贷款，其中也有豁免。1987 年始，各专业银行注重回收到、逾期贷款，清理不合理贷款。同年，县工行收回各种到、逾期贷款 300 多万元，其中逾期多年贷款 19 万元；县建行回收拖欠工程款 6.5 万元。1988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县人行对各专业银行 1986 年信贷资金运用情况进行稽核，清理县工行不合理贷款 41.5 万元，县农行 47.3 万元，县建行到、逾期贷款回收 6.7 万元。同年，县人行成立信贷资金大检查办公室，收回逾期贷款 610 多万元，挖潜复

活资金 200 余万元。县工行自 9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对所属各项贷款情况及规章制度全面检查, 收回到、逾期贷款 510 万元, 挖潜资金 (到 10 月底) 760 多万元, 查出工业企业挤占挪用款 1000 多万元, 商业企业挤占挪用款 100 多万元, 县工行随即收回 600 多万元, 罚款 40 万元。1989 年, 县各专业银行协助企业挖潜资金 3034 万元, 其中清理企业积压款 78 万元; 清收到、逾期贷款 1444 万元, 其中清理企业拖欠款 894 万元。1990 年成立由副县长担任组长和法院、银行领导组成的依法收贷领导小组 (乡镇由乡镇长担任组长, 法庭、营业所参加), 直接对 182 户硬皮户做工作, 签订 185 份还款协议书和强制执行公证书, 当年回收贷款 270 万元, 完成地区下达任务 250 万元的 108%。

延川金融系统 1952~1990 年贷款年末余额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年末总数	其 中			年份	年末总数	其 中		
		工 业	商 业	农 业			工 业	商 业	农 业
1952	5.8		1	4.4	1972	456.3	32.2	337.8	84.1
1953	16.7		8.8	7.7	1973	502.9	46.7	347.4	107
1954	35.2		25.3	9.8	1974	469.6	54.4	272.9	139.6
1955	115.8		99.6	16	1975	700.7	123.6	412.9	160.8
1956	115.8	0.8	74.4	37.7	1976	716.8	72.7	451.4	188.9
1957	156.1		123.6	31.8	1977	788.2	71.1	499.7	212.9
1958	174.3	9.9	125.8	38	1978	878.9	71.7	533.8	268.6
1959	232.4	34	168.3	30.1	1979	1067.6	84.5	604.1	372.5
1960	186.8	9.6	146.2	31	1980	903	168	464	271
1961	321.7	111.1	190.9	19.7	1981	758.6	138.4	247.2	373
1962	288.7	83.6	177.3	27.8	1982	1149.5	199.5	560	390
1963	241.3	63.2	148	30.1	1983	1686.7	352.9	583.8	433.9
1964	226.2	63.6	128.7	33.9	1984	2344.5	753.6	486.3	610.4
1965	263	12.7	214.8	35.5	1985		1011.1	1215.8	
1966	279.1	26.5	201.3	51	1986		2027.9	390.7	
1967	200.9	45.2	94.8	59.4	1987	3918.8	2032	1313	573.8
1968	183.4	24.8	97.9	59.6	1988	5901.4	3346	2045	510.4
1969	317.4	2.5	254.1	60.1	1989	8499.4	5574	2374	551.4
1970	359.6	9.1	294.3	54.8	1990	11052.7	7500	2968	584.7
1971	471.7	29.6	382	57.8					

## 第五节 公债 国库券 保险业务

### 一、公 债

1941年2月, 本县发行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救国公债42.7万元(边币), 面额有50元、10元、5元3种, 规定年利7厘5分, 每年还本息10%, 10年还清。本县未完成任任务。1944年, 边区政府财政比较充裕, 决定将未偿还的公债连同本年度利息偿还, 本县及整个边区仅三年全部偿还完毕。1954~1958年, 国家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设, 连续五年发行建设公债, 均于发行后的次年开始还本付息。1954年的公债分8年作8次偿付; 1955年以后的分10年作10次偿还, 本县亦积极认购。至1972年底, 付清公债本息。1987、1988年国家发行国家建设债券, 本县分别认购12万元、11.5万元。1989年起, 对企业发行特种公债, 本县认购8.9万元, 同年面向社会发行保值公债, 本县认购76万元, 受到省政府表彰。

### 二、国库券

1981年始发行国库券, 1986年开始兑付。1981~1984年的应兑数是按每年20%进行推算, 1986年及以后发行的国库券, 期限5年, 一次付清。1990年发行23万元, 受到省政府表彰。

延川县国库券发行统计表

单位: 千元

年 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发行数	85	81.48	97.66	83.59	162	145.81	134.95	234.13	230	230
兑付数							44.63	15.75	33.98	

### 三、保险业务

1982年12月, 县保险公司开办第一个险种——企业财产保险, 第一笔业务是延长油矿管理局投保345.46万元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交纳保险费11.4万余元。1983年, 开办第二个险种——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一笔业务是县运输公司投保汽车10辆, 投保金额15.4万元, 交纳保险费3570.09元。同年, 开办家庭财产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984年, 开办麦场火灾保险, 为延安地区首家开办。1985年增办团体人身保险附加医疗保险、简易人身保险、汽车司机意外伤害保险。1986年增办牲畜保险、学生平安保险。1987年开办烤烟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1988年增办家用电器保险。至1990年, 县保险公司开办企业险、人身险、农业险三大类16项保险业务。

县保险公司发生的第一笔赔款是1983年1月25日机动车辆事故, 机动车倾覆造成

损失 422.94 元，保险公司赔偿 422.94 元。

### 延川县保险公司各险种收入、支出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保 费	180	233	267	345	433	438	652	833	1060
赔 款		39	86	59	187	279	328	186	312
赔付率 (%)		16.74	32.21	17.10	43.19	63.70	50.31	21.13	29.43
企 财 险	保费	114	149	138	178	277	162	367	441
	赔款		4	35	6	18	25	93	3
家 财 险	保费				2	2	1	2	3
	赔款					1	1	1	1
运 输 工 具 及 责 任 险	保费	66	84	125	160	141	252	159	384
	赔款		35	51	52	162	145	206	279
承 运 人 责 任 险	保费					2	2		
	赔款						1		
农 业 险	保费				1	1	16	56	1
	赔款				1	4	101	18	2
人 身 险	保费			4	4	10	8	67	231
	赔款					2	6	10	27

# 第十三卷 城建环保志

## 第一章 县城建设

延川境内，西魏至唐代设有文安、安民、延川、修文、桑原诸县。

《隋书·地理志》载：“延安郡延川县西魏曰文安。”西魏大统三年（537）始筑城设文安县，不久兼为郡治，城址在今县城西15公里处文安驿镇下驿村。清光绪年间《延安府志》亦载“文安城在今县西三十里”。隋开皇三年（583）废文安郡，始置延川县，迁址于今县城。

下驿村明代建驿丞署城堡，城垣傍山临河而筑，东西230米，南北240米，面积5.52万平方米。1950年前后，还存三分之一许，东西城门洞依旧，1956年后修公路拆除城门洞。

西魏初，在距今县城35公里处王家渠村筑城设安民县，城址东临黄河，背依西山，沿山筑墙，临河起垣，南北270米，东西200米，面积5.4万平方米。现存残墙一段长30米、高6米、底宽10米。隋时改为吉万县治。唐初曾为西和州治，神龙元年（705）改为延水县，至宋熙宁八年（1075）废县为镇，并入延川县。西魏至宋，王家渠村设县城500余年。

### 第一节 城 郭

延川县城位于本县中部，距延安110公里；地处东经 $110^{\circ}5'40''$ ，北纬 $36^{\circ}52'45''$ ，海拔770米；东临清涧河（秀延河），西依土城山麓，南北为川台地，主街为南北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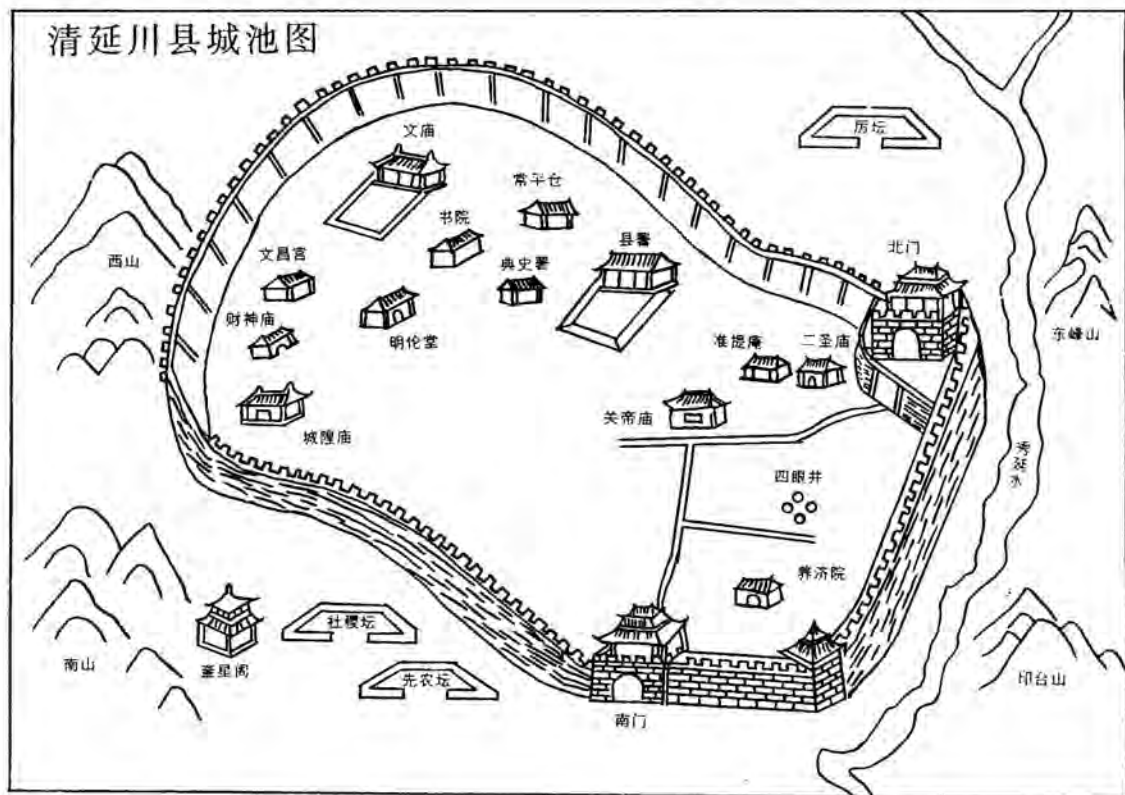
隋大业十三年（617），今延川县城为文州治，唐初先后为基州、北基州治，不久复为延川县治。元延祐七年（1320），知县王恪在今十字街西北高阜重建县衙，并筑城墙5里，高5丈，建南北城门，东开引水门，旋塞之；于东南角筑瞭望楼一座。明正统年间，知县王垣重筑城墙，长4里，高2.8丈，南北各建城门一座，东为水门，旋塞之，又于

西山筑城墙，与南北城墙相接。嘉靖五年（1526），陈文任知县后，用石块砌筑瓮城，后知县金栋、王行仁、武之屏相继修筑。隆庆四年（1570），知县毛储元重修。清顺治十五年（1658），知县刘谷捐资修北门；十七年（1660），河水暴涨，东北角圯，倒塌城墙 150 丈，刘谷捐资雇招 40 名夫役再次修复。康熙四十七年（1708），北城门被洪水冲毁，知县李雍捐资修复。乾隆二十三年（1758），知县来熙请求拨款增修城门 2 座，南称永安，北叫迎晖，上各筑垣，建东角楼一座。道光十一年（1831），知县谢长清修南北城楼，北门楼五层，南门楼二层。同治六年（1867），回汉操戈，县城破坏惨重。七年（1868），知县姜承惠重修北门及四层砖木结构的南北城楼，并于东城墙角筑蕉亭与城墙。光绪二十一年（1895），知县傅迪康重修，东、南、北城墙为石筑，瓮城面石全用大块条石，城门洞为拱式，大块石砌筑。城墙用红黄胶土夯筑。

民国十五六年（1926~1927），维修北城门、北城墙，立石碑一通，上书“建设新延川”。

1935 年 6 月，延川解放。此后城墙已逐渐失去防卫作用，过去的格局不能适应现实需要。1953 年拆除一段北城墙，修通县城到黑龙关公路，县城向北郊发展。1963 年后拆除南城门，加宽南大街，修通县城到张家湾公路，县城向南郊延伸。1970 年后拆除北门东北段城墙，搬迁居民，修通河滨环城公路。

1980 年，城区向河东南北扩展。至 1990 年河东区已包括中、下杨家湾和马家崖村，河西区包括拐峁。东西山麓建筑物鳞次栉比，变成居住区。





## 第二节 街巷道路

据清道光《延川县志》载，县城墙尚完整，周长 2.5 公里。南门（今新华书店楼前）外西侧依次有先农坛、社稷坛、奎星阁。入南门，南街至关帝庙（今十字街北侧）折向东北至北门为北街，主街呈曲尺“Z”形。侧巷三条：南街西有小巷（今南巷）直通城隍庙（今延川中学大门南侧），南街东有小巷，通四眼井滩（今县招待所后院），巷南侧有养济院，从关帝庙西上坡巷称堂坡，至中段折北通县署衙门大堂，继而西上则为书院、文庙（今城关小学）。1953 年县城旧貌基本未变。此后不断拆旧换新，改造扩建城区，至 1990 年县城有三条主街，六条小巷，三条沟，三条路。

三条主街是南北大街、中心街、河东街，都是柏油路面。

中心街，西起堂坡东至延川大桥头，长 70 米，宽 12 米，通过小广场，广场北侧有影剧院，南侧是县政府招待，为县城中心。

南大街起于中心街，向南至环城路与水厂路接头处，长约 1000 米，街西侧向南主要机关建筑物有中国工商银行延川县支行营业楼和住宅楼、城关信用社办公楼、城关供销社平房、新华书店楼、县委办公楼、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延川县支行营业楼和住宅楼、民兵训练基地楼及妇幼保健站、爱卫会等院落。街东侧有药材公司营业楼、中国人民银行延川县支行营业楼、照相馆楼、中医院楼、政府办公大楼、防疫站薄壳楼、县医院门诊楼和住院楼、县计划生育技术站楼、自来水厂、畜牧局、保险公司楼、南关小学办公楼和教学楼。

北大街从中心街起，街西侧有中国农业银行延川县支行营业楼、县总工会楼、城关税务所和地税局办公楼、县财政局办公楼、邮电局食堂和招待所、城建局办公楼、延川县建筑工程一公司、农业机械公司、百货公司、副食公司、物资公司营业服务部、乡镇企业管理局办公楼、县工行营业楼、县供销社和农副公司、生产资料门市部、林业局等；街东侧有百货大楼、文化馆楼、国营旅社、延川县粮食加工厂、中心粮站第一门市部、邮电营业大楼、商业大厦、延川县国税局营业楼和住宅楼、延川县社会福利服务站、延川县农机修造厂、拐岭桥北头青平川钻采公司住宅楼等。

河东街，自延川大桥东头至枣酱厂，长 1000 米，宽 7 米，1972 年修筑，1990 年改为柏油路面。沿街东侧向北依次是环卫所办公楼、外贸公司、资金局办公楼、剧团院、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原卫校校舍、城关拖拉机站；西侧有个体门市、居民房、延川镇政府、黑龙关乡政府、房地产开发公司、枣酱厂等。

六条小巷均为块石铺筑。康复巷，南侧延川县水利水土保持局，北侧延川县人大常委会。南巷，从新华书店人口南侧依次是延川县人民法院、延川县人民检察院、延川县公安局和看守所，尽头是武装部家属院；北侧是居民小院、武装部办公楼、武警中队。中巷，城关信用社办公楼北侧入口，巷内是居民旧屋舍。堂坡，十字街西上至延川中学，全长 200 米，宽 12 米，沿巷北侧是居民小院、公宅小院、劳动服务局（原县政府旧址）、印刷厂、城关小学、幼儿园，南侧依次是县工行营业楼和住宅楼、居民小院、公有住宅、印

刷厂职工住宅区。育才坡即粮站坡，从北大街工商所处入口向西，沿巷有中心粮站、广播电视局、气象局、体校。新舍巷，从农机公司门市部北侧入口向西直上至半山全是居民院落。

三条沟指关家沟、新建沟、石板沟，都在南北大街西侧，入沟向西延伸，左右全是公、私新建及旧存住宅院落。

三条路即河东市场路，由大桥东端延伸至赵家沟，包括蔬菜市场、小铺街及公用、民建住宅，东峰山有复修的真武庙；河西环城公路，临河南北延伸，南到人大常委会家属院，北至商业大厦；龙坪路，从拐岭桥南头入口向西沿文安驿河滨伸展，其北侧有老干局、水磨石厂、自来水厂，其余全是公、私住宅院落。

### 第三节 城区建筑

#### 一、旧建筑

县署，在城内西北高阜（今党校及下院），坐北向南，为历代旧址。元延祐七年（1320），王恪任知县后重建。明洪武三年（1370），主簿王佐拓堂宇，修葺门楼。景泰年间（1450~1456），知县李琮重修。成化二年（1466），贺瓔任知县后重建大门楼。嘉靖十年（1531），宋大本任知县后重修庙宇，建申明亭，后知县刘宗礼复修葺。隆庆二年（1568），王祯任知县后建旌善亭。万历十六年（1588），苏庭任知县后建寅宾馆。清顺治六年（1649），农民起义军捣毁衙门前堂；次年，知县钱茂秦重建大堂5楹（额曰“亲民堂”），二堂5楹；十七年（1660），知县刘谷重修大门楼及寅宾馆。乾隆四十一年（1776）知县高淳和嘉庆十七年（1812）知县周元位亦有兴建。至道光十一年（1831），县署有大堂5楹，二堂5楹，内宅3楹，内宅西厢房3间，西偏院房9间。二堂西侧为马房，东侧为司阍房（门房），东偏院前后有房14间；大堂东侧为宅门，西侧为库房，堂东、西厢为六房（吏、户、礼、兵、刑、工）公廨；甬道通向大门，依次为戒石亭、牌坊、仪门和左、右角门至瓮洞（县署大门），上为谯楼，下为大门。同治六年（1867）回民起义军攻克县城，大堂东院毁于兵燹。光绪三十四年（1908），知县钱松年重修，民国时沿用。新中国成立时，其旧貌仍可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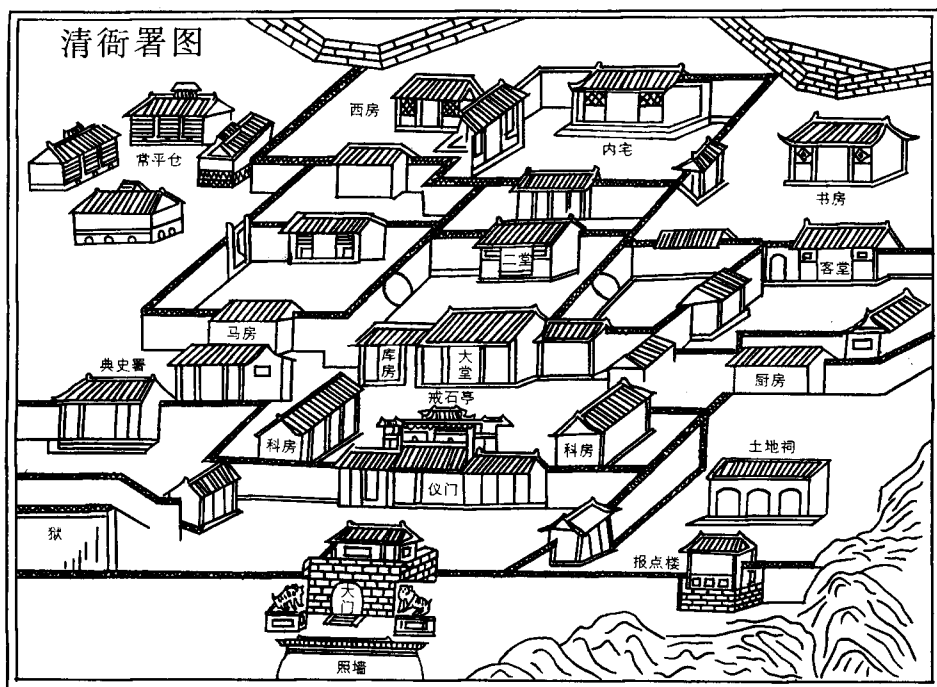
典史署，在县大堂西侧（今大礼堂处），有大门、仪门、大堂3楹，内宅及东西偏房共22间，清光绪年间废。监狱，在县署大门内西侧典史署前，建有狱神庙1座，内监石窑1孔，外监厦房1间，女监厦房1间，重门夹道更房1间，周围筑墙。常平仓，在县治西隅，原设12座51间，雍正七年（1729），知县张云鹏增建13座39间；乾隆二十年（1755），知县来熙增建7座21间，二十八年（1763），知县吴大生增建8座24间，四十三年（1778），知县高淳增建6座18间；嘉庆十四年（1809），因坍塌废弃72间，仅存81间，内有朽坏者20间；二十五年（1820），知县谈宗岳请求上级拨款兴修，尚有未完善者30间，复捐资补修；道光九年（1829），知县谢长清捐资续修。预备仓，位县署西，明末毁。清初改建于县堂西并入常平仓，民国时均废。教场（今乡镇企业门市前），明万历十八年（1590），段朝阳任知县后于城北建演武亭，清道光十一年（1831）亭废场存。

察院行署，在城内东南隅（今县招待所后院南侧），明洪武四年（1371），知县马宪建；清顺治十六年（1659），知县刘谷重建公廨 3 楹，道光初已废。布政司行署，在城内东北隅（今影剧院后院上侧），明正统六年（1441），知县张辅改建，清道光时已废。知府行署，在县治中街迤北，至道光时已废。养济院，原在城南西街，明万历三十年（1602），陈王道任知县后复建于北城外，早废。清道光年间在城内东南隅有石窑 5 孔，民国二十二年（1933）仅存 2 孔，新中国成立前已坍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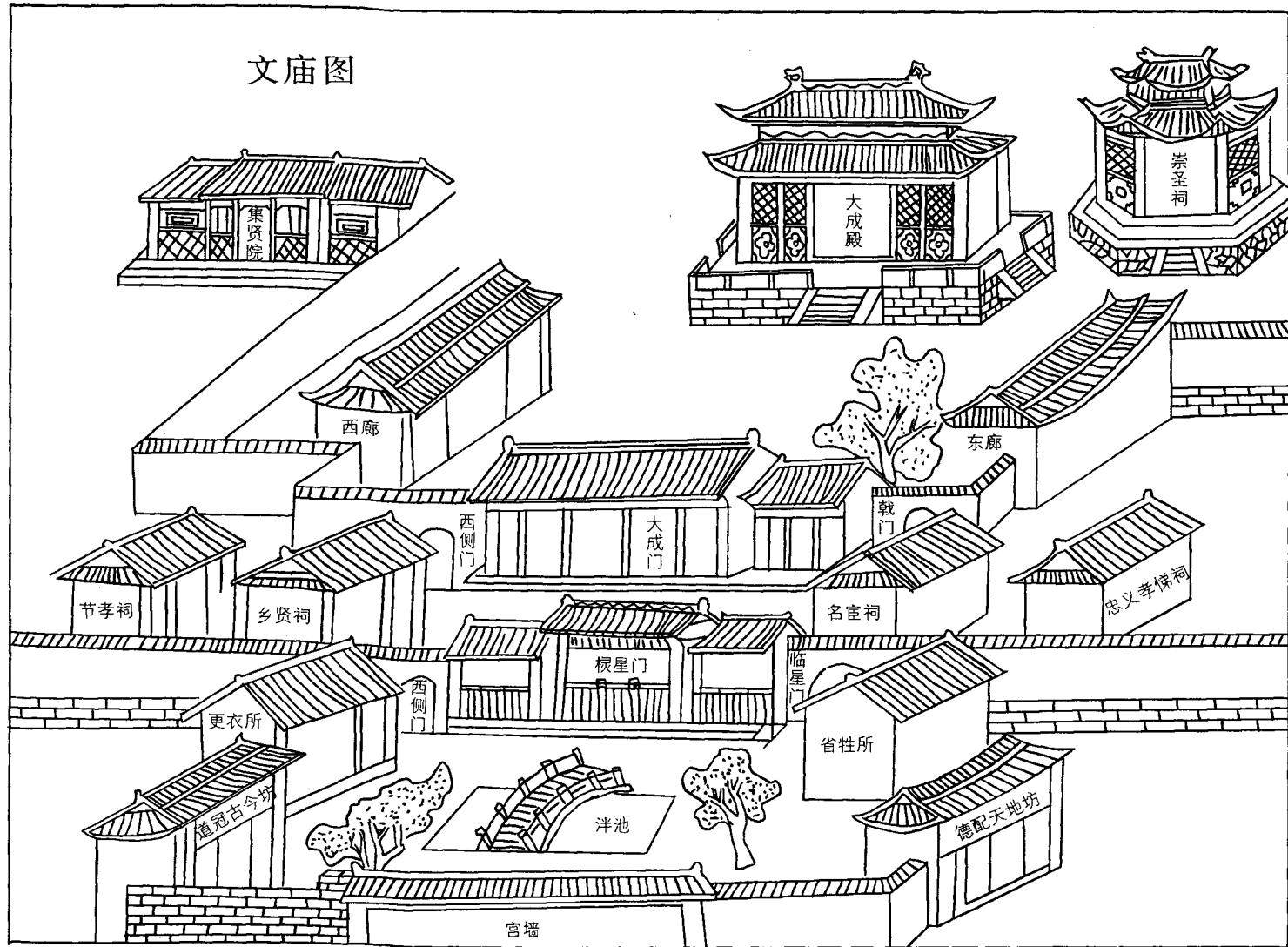
文庙，宋时由南关迁建于城内西北高阜。历经元、明、清（初中期）十多任知县维修续修，特别是嘉庆十二年（1807），知县刘绍瑄董率士民，恢复旧制。后知县马济川、周元位先后重修，至道光年间规模宏大，陕北称最。其主要建筑有大成殿 9 楹，东西庑各 7 楹，大门 3 楹，东西侧门各 1 座；正方形泮池 1 座，边长、深各 1.2 丈，上建石拱桥 1 座，棂星门 3 楹，东西侧门各 1 座；棂星门东建名宦、忠孝祠各 3 楹（时忠孝祠更额为忠义孝悌祠）；西建乡贤、节义祠各 3 楹（节义祠更额为节孝祠）；宫墙东为省牲所 3 楹，再东是廊房 3 间；宫墙西为更衣所 3 楹，再西是廊房 3 间；德配天地坊在宫墙之东，道冠古今坊在宫墙之西；大成殿之东建崇圣祠 5 楹，之西建集贤院 3 楹。

其它建筑，县城周围有坛庙寺观 22 处，即先农坛、社稷坛、厉坛、云雨风雷山川城隍坛；关帝、城隍、财神、龙王、三圣、三官、元帝、真武 8 座庙；东山、清凉、云寿 3 寺和八蜡祠；尚有长春观、观音阁和准提庵、白衣庵及育婴堂、文昌宫。

另外，城两侧山头筑有许多墩，是军事防卫工事，用于放哨报警。东山墩（县河东山上）和西山墩（中学山上）遗址尚存。桥梁，明成化二年贺瓌在南门外关家沟口筑通济桥，石板沟口筑惠民桥，拐岭村有一桥，民国二十年（1931）重修，额镌“永庆安澜”四字，改名中山桥。



文庙图



## 二、新中国成立后城区基本建设

1953年起,于北街两侧修建了农副公司、县人行、机械厂、百货公司、中心粮站、副食公司、汽车站(1994年转让给国税局建营业楼和家属楼)、农机公司、邮电局、林业局等房屋院落,在南大街修建了县医院、防疫站、自来水厂、石油公司、食品公司、物资局、畜牧局等房屋院落。70年代中期兴建影剧院、粮油加工厂、国营旅社、县招待所,后期始注重楼房建筑。80~90年代城区楼房不断增多。

据1985年房屋普查统计,县城各类建筑总面积为20.51万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6.78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33.1%;工业交通仓库用房2.69万平方米,占13.1%;商业服务行业用房3.29万平方米,占16.1%;教育医疗科研机构用房3.99万平方米,占19.4%;文化娱乐场所用房0.88万平方米,占4.3%;各行政机关办公用房2.70万平方米,占13.2%;其它用房0.18万平方米,占0.9%。按建筑材料分,钢筋混凝土结构3.49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17%;砖木结构0.52万平方米,占2.5%;土石结构的石窑16.5万平方米,占80.5%。按建筑时间分,1949年前建房0.97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4.7%;50年代建房2.05万平方米,占9.9%;60年代建房1.56万平方米,占7.6%;70年代建房7.67万平方米,占37.4%;80年代建房8.26万平方米,占40.3%。按所有权分,国有建房14.91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72.7%;集体建房1.31万平方米,占6.4%;私有建房4.29万平方米,占20.9%。按建筑类型分,窑洞、平房建筑面积15.67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76.4%;2~3层楼建筑面积4.31万平方米,占21%;4~6层楼建筑面积0.53万平方米,占2.6%。

延川县1975~1995年楼房建设统计表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投资额 (万元)	结构	建筑时间	施工单位
影剧院	2080	2	50	框架	1974.4~1975.10	河南林县工程公司
百货大楼	2100	3	45.3	框架	1977~1978.10	延川一建
文化馆楼	1104	(双面)3	18	砖混	1979~1982	延川一建
商业局办公楼	1059	4	19	砖混	1981~1982	延川一建
工会办公楼	614	3	12	砖混	1982.9~1983.10	延川一建
地税局办公楼	924	3	23	砖混	1983.5~1983.12	延川一建
县农行营业楼	1042	3	14	砖混	1982~1984.3	延川一建
乡镇企业局办公楼	648	3	12	砖混	1983.8~1984.6	延川一建
县工行营业楼	554	3	10	砖混	1983.10~1984.10	延川一建
药材公司楼	1970	3	30	砖混	1984.4~1985.1	延川一建
县政府办公楼	5049	(双面)5	87	砖混	1983.4~1985.5	延川一建
县医药门诊楼	2020	(双面)3	60	砖混	1984.6~1986.5	延川一建

续表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投资额 (万元)	结构	建筑时间	施工单位
招待所服务楼	3160	(双面)4	80	砖混	1985.7~1987.9	延川一建
县建行楼	640	3	15.2	砖混	1988.3~1988.7	延川一建
中医院门诊楼	1800	(双面)3	40	砖混	1987.8~1988.8	延安地区建筑公司
农机公司营业楼	720	2	7.2	砖混	1988.6~10	延川一建
城关小学楼	270	2	54	砖混	1988.9~1989.5	延川一建
交警大队办公楼	1050	3	60	砖混	1988.6~1989.10	延川一建
粮食局综合楼	2058	3	70	砖混	1989.5~1989.10	延安地区建筑公司
人大办公楼	208	2	6	砖混	1990.4~1990.6	延川一建
资金局楼	800	4	20	砖混	1989.6~1990.10	延川一建
延川中学教学楼	2195	(双面)3	61.2	砖混	1986.9~1990.11	延川一建
烟草公司办公楼	460	2	15	砖混	1990.3~1990.11	个体工队
县医院住院楼	1519	(双面)3		砖混	1989.6~1990	延川一建
县人行办公楼	1099	3	76	砖混	1989~1991.7	延川二建
县人行家属楼	1380	4	136	砖混	1990~1991.12	延川二建
商业大厦	2245	(双面)4	226	框架	1992.11~1993.6	延川一建
邮电大楼	2269	(双面)4	221.5	框架	1992.5~1993.9	绥德一建
城关信用社楼	510	3	64	框架	1993.7~1994.7	延川一建
县保险公司住宅楼	1394	5	107	砖混	1994.7~1995.1	延川一建
县委办公楼	2800	4	212	砖混	1993.9~1995.6	绥德二队
新华书店营业楼	1056	4	115	砖混	1995.1~1995.10	延安一建
城关小学教学楼	1536	4	90	砖混	1995.3~1995.9	延安五建
国税局住宅楼	3581	(2幢)6	220	砖混	1995.4~1995.9	绥德三公司
县石油钻采公司住宅楼	2881	5	133	砖混	1994.2~1995.9	延安四公司
县工行营业楼	2829	(双面)4	300	框架	1994.11~1995.11	延安建筑公司
县工行住宅楼	2688	(2幢)5	260	砖混	1994.11~1995.11	延安一建
县医院家属楼	3010	5	280	砖混	1995.3~1995.12	延安建筑公司

### 三、新中国建立后主要建筑

影剧院 中心街东端北侧，东墙外是河滨环城公路，前有小广场，南对招待所，西

接商业综合公司楼（即百货楼），北靠国营旅社后院。1975年10月建成，建筑面积2080平方米，投资50万元。影剧院由化妆厅、舞台、观众池、门厅四部分组成，主体建筑为砖混（凝土）结构。舞台后为化妆厅，面积180.8平方米；舞台安装木质台板，富有弹性；前有台柱，左右开通池小门；台下设乐队池，观众池面积796.4平方米；水泥地板装铁架固定座位278个。后池上有二楼池，有座位340个，设有放映室，俱在门厅上。房顶全装钢木架天花板，台口上梁安装各色彩灯，池内装有壁灯和顶灯。建筑设计师是清涧县惠国雄，由河南林县工程公司承建。影剧院广场为全县娱乐中心，又是经常召开大型会议的场所。门厅额书“延川县影剧院”。

**商业综合公司服务楼** 又称百货大楼，建于十字街东北侧，坐东向西，1978年10月建成。延安地区建筑设计管理室设计，延川县一建公司承建，框架结构，双面三层营业办公楼，为延川第一幢商业楼，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投资45.3万元。

**文化馆办公楼** 位于北大街东侧，1982年建成，建筑面积1104平方米，投资18万元，砖混结构，双面三层楼。

**延川中学实验楼** 中学中院南侧，坐南向北，1985年7月竣工，砖混结构，双面三层楼，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投资37万元。

**招待所服务楼** 影剧院广场南侧，坐南向北，1987年竣工，双面四层楼，砖混结构。共有104个房间。设特级客房2套，甲级客房16间，乙级20间，丙级33间，另设会议室、门厅、走廊。总建筑面积3160平方米，总投资80万元，造价253.16元/平方米。门厅四根大柱，贴饰虎斑瓷砖，水电暖厕齐全，为惬意的旅客之家。

**县医院门诊楼** 南大街县医院中部，坐北向南，1986年5月竣工，砖混结构，双面三层楼，建筑面积2020平方米，投资60万元。

**县政府办公楼** 南关东侧，坐东向西，1985年竣工。占地面积1244平方米，建筑面积5049平方米，总投资87.26万元，造价172.38元/平方米。全楼俯视图呈“一”形，主楼双面五层，侧楼单面四层，南北相对，全楼有办公套间16套，单间123间，小会议室8间，大会议室11间，会客接待室10间，厕所9间，主楼中间有门厅，楼顶装有避雷针和旗杆5根，第五层正面专设国徽悬挂处。南北副楼二层以上增均有遮阳板。楼道、会议室、会客室均铺装水磨石地板，办公室为水泥地板，室内均为白灰墙面。

**中医院门诊楼** 南大街东侧，面对南巷口，1988年竣工，砖混结构，双面三层楼，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投资40万元。

**县建行营业楼** 南关西侧，坐西向东，与政府办公楼相对，1988年7月竣工，建筑面积640平方米，投资15.15万元。

**粮食局综合楼** 北大街东侧，坐东向西，1989年10月竣工，建筑面积2058.23平方米，投资70万元，工程平面组合为“一”形，为双面四层楼，砖混结构，水电暖设备齐全。

**延川中学教学楼** 延川中学中院北侧，坐北向南，1986年9月10日动工，因资金未及时到位，几次停工，延至1990年11月17日竣工，砖混结构，双面三层楼，建筑面积2195.64平方米，投资61.15万元。

**邮电大楼** 位于北大街东侧，坐东向西，双面四层，楼高19.6米，框架结构。建筑

面积 2269 平方米，总投资 221.5 万元。陕西省邮电科研院和省建筑设计院设计，绥德第一建筑公司三工区承建。1992 年 5 月 1 日动工，1993 年 9 月 18 日竣工。楼基采用沙石垫层，现浇独立柱。楼体可预防 7 度烈度地震。第一层设营业厅和储蓄、分拣、封发等厅室，第二层设电力、电池供电、电报、电传、机修等业务室，第三层设自动电话机、微机、电话会议、测量配线等业务室，第四层设载波、微波、无线寻呼、长话农话交换业务室和会议室。

**新华书店** 在南大街西侧。1995 年 10 月 4 日竣工。县建筑设计室曹新胜设计，延安地区建筑总公司第五工程处承建，四层单面楼。一、二层为营业厅，框架结构；三、四层为职工住宅，砖混结构，共 8 套房，均为两室一厅。建筑面积 1056.8 平方米，总投资 115 万元，其中职工集资 11.2 万元，上级业务单位拨款 15 万元。

**城关小学教学楼** 位于县城西阜城关小学上院南侧，属北京公安系统捐款资助的“希望工程”。延安地区设计院设计，延安地区建筑公司项目五队承建。1995 年 3 月 11 日动工，同年 9 月 3 日竣工。该楼为单面四层楼，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36 平方米，设置 16 个教室、8 个办公室，总投资 96 万元，其中北京公安系统捐款资助 50 万元。

#### 第四节 公用设施

**涵洞桥梁** 1976 年于新建构建涵洞 1 道，洞口呈长方形，设计最大洪峰流量 5.3 立方米/秒，投资 4.5 万元。1979 年建关家沟涵洞，投资 6.94 万元，设计最大洪峰流量 7.4 立方米/秒。1980 年建乡镇企业管理局西坡巷涵洞，投资 0.38 万元。1985 年建石板沟涵洞，长 133 米，高约 2 米，拱形，设计最大洪峰流量 10.4 立方米/秒。1986 年，投资 0.7 万元，于市场构建涵洞 1 道。1964 年拐岭中山桥被洪水冲毁，1970 年修复称拐岭大桥。1979 年 6 月建成黑龙关大桥，1980 年 11 月 28 日建成横跨县河的延川大桥。

**用电设施** 1958 年前照明用麻油、煤油灯。1958 年建起延川县发电厂，供部分机关照明。1970 年建起石枣钵潭小型水力发电站，总装机容量 592 千瓦，年设计发电量 67 万度，仅供县城机关单位及居民照明。1977 年在黑龙关修变电站一处，接入延安姚店电厂 35 千伏高压线，变压器容量为 1800KVA。1983 年增加 500KVA 变压器 1 台，县城照明基本得到保证。至 1990 年有 10KV 配电线 3 条，其中 2 条农用线在城区通过，用电负荷 300~500KVA。1986 年城区装高压水银灯 220 余杆盏，始末相距 4 公里。

**城区用水** 新中国成立前，主要食用井滩 4 眼井泉水。50~60 年代，一直饮用天然泉水，居民先后于县河边、新家沟、关家沟等处挖建十多口小水井，日供水 7.44 吨。至 1990 年城区有水井 26 口。

1972 年，县政府决定在南关建自来水厂。1973 年建成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井口开在县河西岸，用离心式清水泵提水到自来水厂院落蓄水池，再用水泵送水到高程 65 米的西山腰蓄水池，池容量 300 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 600 吨。机械设备有多级泵，22 千瓦电机 1 台，配电盘 1 台。1974 年从水厂到机械厂门口铺设口径 75 毫米主管道 1406 米，设 4 个供水点，供 42 个单位用水。1977 年后，在河岸打大口井 1 孔，日产水 300 吨。1978 年筑可容 1450 立方米的水塔 1 座。用多级水泵送水至水塔内，把供水



主管道向南延伸至物资局，向北延伸至拐岭。1983年在拐岭文安驿河西南侧修供水塔1座，配备离心式清水泵，提水到相对高程78米处，注入可容300立方米的水池内，日供水量最多达1050吨。1986年底，供水主管道长5.6公里，年供水量14.29万吨，其中工业用水4.28万吨，生活用水10.01万吨，供5413人用水，人均日用水量18.5千克。1989年，增铺供水管道0.6公里，年供水量16.09万吨，其中工业用水4.88万吨，生活用水11.21万吨，供7113人用水，占县城人口的66.2%。按国家颁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化验，自来水合格率达100%。

**排水设施** 新中国成立前，排水设施极差，城区污水、雨水因地势高低自然流泄，每逢暴雨，泥水满街流淌，使人无法行走。

1966年在北关石砌暗渠一道，全长45米，横断面1×1平方米，排水量为0.42立方米/秒，可为1500平方米的住宅区排水。1969年沿堂坡修筑排水渠1条，西起延川中学，东通县河畔，总长390米，横断面1×0.6平方米，排水量0.28立方米/秒，可为9000平方米的住宅区排水。1985年，从拐岭沿北大街至十字街修排水暗渠1条，全长873米，横断面为1.2×0.8平方米，排水量0.3立方米/秒，可为1.4万平方米的住宅区排水。同年，从县招待所至县河畔修暗渠1条，长60米，可为870平方米住宅区排水；又在南关修筑从县政府至县河畔暗渠，全长80米，可为9300平方米的住宅区排水。至1990年，城区有排水干渠5条，总长1448米，可为城区26274平方米的住宅区排水，城区雨水、污水的排泄基本解决。

**街道改造** 民国十九年（1930），县政府投资1200元（银元），由建设局主办，整修主街，全用石板铺筑，以十字街为起点，向南铺筑66丈（时称中山街）向东铺筑29丈，向西沿堂坡至县衙大门口铺筑70余丈。铺街完毕，县政府下令商会护街，各店铺前街面石料或盗或损，均须自行负责维修。

新中国成立初期，北街长130米，宽6米，土街面；南街长200米，宽7米，石板街面；南巷长180米，宽5米，土路面。1954年拆除城门，挖开城墙，初步修通由十字街至拐岭街道。1965年开始拓宽南关路面。1974年，政府投资7万元铺柏油十字街872平方米。1993年，城建局和延川镇投资11万元，对十字街到拐岭大桥1000米的街道进行全面改造，铺柏油路面11079平方米，将街面拓宽为10~12米，左右人行道为2.3米。后又铺设十字街到水厂的南大街柏油路面。

1980年后开始营建河东二道街，南起延川大桥东端，北到枣酱厂，全长590米，为柏油路面。同时修筑河滨环城路，北起农机公司，南至石油公司，全长2.36公里，宽7.5米，全为柏油路面。

## 第二章 村镇建设

新石器时期境内已有村落，神圪塔山古村落遗址属龙山文化类型。马家河乡王家河有西周（前11世纪~前771）村落遗址，太相寺村（原名曹家坪）建于汉代，延水关村

建于西晋，文安驿在西魏前已有村庄存在，贾家坪乡邀家河村建于隋代，冯家坪村元代前先后称唐家坪、白家坪，火烧沟、木（原为穆）军沟、鲁家屯、高家屯、王家屯、鲁家湾、源流湾均建于宋代。现有村庄多建于元、明、清，民国时建村 37 个，1935 年建村 15 个，至 1990 年全县有行政村 345 个，自然村 703 个。

集镇出现始于北宋，时有延川镇、文安驿镇、延水关镇、安定镇。1984 年，全县建置镇 4 个，即延川镇、永平镇、文安驿镇、延水关镇，各镇都有交易集市。

## 第一节 集镇建设

新中国成立至 1990 年，城镇（延川、永平镇）修建公共住房投资 651.99 万元，共建住房 1597 孔（间），使用面积 37509 平方米，其中楼房 126 套 5614 平方米，平板房 160 间 3385 平方米，窑洞 1195 孔 26491 平方米，薄壳房 116 间 2019 平方米。市民私房 2182 孔（间），总使用面积 49910 平方米，其中楼房 9 套 194 平方米，平板房 197 间 3811 平方米，薄壳房 33 间 608 平方米，窑洞 1943 孔 45297 平方米。共有居民 2576 户 8789 人，其中住公房的 1132 户 3874 人，占居民总户数 43.94%；住私房的 779 户 3117 人，占 30.24%；赁私房的 378 户 977 人，占 14.67%；无房户 287 户 821 人，占 11.14%。人均住房在 4 平方米以下的 40 户 158 人，占居民总户数 1.6%；人均 2 平方米以下的 7 户 36 人，占 0.3%。

1986 年 3 月房产调查表明，本县延川、永平、延水关和文安驿 4 镇建筑总面积 38.15 万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 4.72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 12.4%；混合结构 7.87 万平方米，占 20.6%；其它结构 25.56 万平方米，占 67%。国有建房 29.93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 78.5%；集体建房 2.53 万平方米，占 6.6%；个体建房 5.69 万平方米，占 14.9%。住宅用房 14.03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 36.8%；工业交通仓库用房 9.10 万平方米，占 23.8%；商业服务占用 5.23 万平方米，占 13.7%；教育医疗用房 5.49 万平方米，占 14.4%；文化体育用房 1.03 万平方米，占 2.7%；机关办公用房 3.24 万平方米，占 8.5%；其它占用 0.03 万平方米，占 0.08%。1949 年前建筑 1.74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 4.6%；50 年代建筑 4.07 万平方米，占 10.7%；60 年代建筑 3.83 万平方米，占 10%；70 年代建筑 12.05 万平方米，占 31.6%；80 年代建筑 16.45 万平方米，占 43.1%。1 层建筑 29.85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 78.2%；2~3 层建筑 5.91 万平方米，占 15.5%；4~6 层建筑 2.39 万平方米，占 6.3%。

**永平镇** 位于县城西北部，距县城 41 公里，有宋代城堡遗址。宋康定元年（1040）定名永平。地处三岔口，街道呈“T”字型，是西包、永延公路的交汇点，延川县的西北门户。

1935 年 9 月，曾是陕北苏维埃政府和中共陕甘晋省委驻地。因路成街，街长 100 米，宽 6 米。新中国成立前，沿街有私人店铺食堂、骡马店。50 年代成立供销合作社，经销小百货。1956 年省交通厅投资 8 万元建起永平大桥，并修建了车站、文化馆。1959 年，延长油矿矿部迁至永平镇，促进了永平的开发。1985 年，永平镇自筹资金 11.5 万元改造街道，将主街拓宽为 9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1.5 米，街长 1320 米，砌河堤 120 米。镇区建筑物以石窑和平房为主，矿区则楼房林立。

永平是永平镇政府和高家屯乡政府所在地。1959年建起永平中学,1971年成立永平水泥厂,1984年成立建筑建材公司,1985年成立建筑工程公司,1987年建成永平电磁线厂。70年代末接通35千伏高压电路网,驻镇单位和居民普遍用电,1986年安装街道路灯30杆盏。截至1989年底,全镇建公窑618孔,建筑面积2.11万平方米;平房(包括楼房)616间,建筑面积1.92万平方米。永平文化馆建窑5孔,平房7间,建筑面积279.82平方米;电影站建窑5孔,平房6间,建筑面积334.04平方米;工商所建窑5孔,平房2间,建筑面积196.11平方米;幼儿园建窑5孔,平房1间,建筑面积201.92平方米;放大站建窑5孔,建筑面积175.2平方米;新华书店建窑2孔,平房7间,建筑面积278平方米;镇小学建窑38孔,平房6间,建筑面积1695.05平方米;养路段建窑23孔,平房33间,建筑面积1570.9平方米;征稽所建窑4孔,建筑面积129.6平方米;农行营业所建窑5孔,平房3间,建筑面积276.32平方米;实业公司建窑7孔,平房19间,建筑面积724.95平方米;汽车站建窑11孔,建筑面积403.2平方米;永平行政村办事处建窑42孔,建筑面积1795.78平方米;法庭建窑2孔,建筑面积72.8平方米;派出所建窑3孔,平房5间,建筑面积176.67平方米;农具厂建窑6孔,平房36间,建筑面积971.38平方米;饮食公司建窑11孔,平房35间,建筑面积1098.45平方米;药材公司建窑21孔,平房18间;邮电所建窑11孔,平房20间,建筑面积1092.1平方米;副食站建窑11孔,平房26间,建筑面积1061平方米;粮站建窑53孔,平房34间,建筑面积3602平方米;百货商店建窑34孔,平房20间,建筑面积1636.9平方米;供销社建窑26孔,平房25间,建筑面积1884.2平方米;信用社建窑1孔,平房1间,建筑面积74.8平方米;工商银行办事处建窑5孔,平房3间,建筑面积262.4平方米;税务所建窑6孔,平房5间,建筑面积320.58平方米;中心医院建窑26孔,平房15间,建筑面积1225.6平方米;交通管理站建窑4孔,建筑面积140.8平方米;中学建窑142孔,平房69间,建筑面积7013.61平方米;二干渠管理站建窑19孔,建筑面积622.4平方米;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建窑14孔,建筑面积377.6平方米;物资站建平房34间,建筑面积838平方米;建设银行建窑16孔,平房22间,建筑面积984.86平方米;电磁线厂建平房31间,建筑面积1269.15平方米;变电所建窑10孔,平房8间,建筑面积467.11平方米;道班建窑9孔,建筑面积312平方米;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建平房20间,建筑面积488.18平方米;兽医站建窑4孔;食品站建窑6孔,平房9间,建筑面积454.26平方米;财政所建窑5孔,平房2间,建筑面积215.8平方米;永平镇政府建窑16孔,平房3间,建筑面积593平方米;农业银行永平营业所建平房33间,建筑面积832.2平方米;机砖厂建平房5间,建筑面积168平方米。

**文安驿镇** 位于县城偏西15公里,西接禹居乡,东南接延川县城。1958年设人民公社,1984年改社为镇。1959年修通延川到文安驿简易公路,1981年改建,至1990年每天通客车1~2趟。

文安驿镇建筑物以窑洞居多。据1985年统计,住宅占地面积3.8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8万平方米,人均住房19.72平方米。至1990年,镇政府建窑24孔,占地1476平方米,建筑面积656平方米;工商管理所建窑8孔,占地360平方米;派出所建窑4孔,占地150平方米;粮站建窑13孔,库房21间,占地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20平方

米；中心小学建窑45孔，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中学建教学楼1座（投资20万元），石窑70孔，总占地约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280平方米；中学附属小学建窑30孔（大教室8孔），建筑面积1080平方米；医院建窑25孔，占地1353平方米，建筑面积750平方米；供销社建窑17孔，平房8间，简易房2间，占地面积1042平方米，建筑面积602平方米；信用社建窑5孔，建筑面积150平方米；法庭建窑2孔，建筑面积81平方米；财政所建窑4孔，占地面积260平方米，建筑面积101平方米；税务所建窑6孔，占地面积260平方米，建筑面积192平方米。

**延水关镇** 位于县城东南部张家河村，距延水关村10公里，距县城25公里，东临黄河与山西省永和县相望。盛产花生、红枣。

新中国建立初，十多家居民在街道两旁建房，开小百货店、骡马店。1953年，延水关区政府曾立集市未果，1954年有常年住户16家50余人。1984年恢复农贸市场，是年建镇，时有个体户7家。1985年，住镇人口278人，宅基地占地面积3445平方米，建筑面积1680平方米。至1990年，延水关镇政府有窑32孔，房子2间，占地面积2084平方米，建筑面积946平方米；中学建窑50孔，占地面积2075平方米，建筑面积1380平方米；小学建窑18孔，占地面积704平方米；枣酱厂建窑22孔，大小烤房7间，建筑面积815平方米；农行营业所建窑8孔，建筑面积220平方米；税务所建窑6孔，占地面积348平方米，建筑面积179平方米；兽医站建窑5孔、房2间，占地面积457平方米，建筑面积196平方米；邮电所建窑3孔、房7间，占地面积394平方米，建筑面积293平方米；财政所建窑5孔，占地面积257平方米；粮站建窑9孔、房9间，占地面积1483平方米，建筑面积386平方米；供销合作社建窑36孔、平房4间，占地面积1090平方米；法庭建窑2孔，副食站建窑5孔，派出所、拖拉机站、电管所各建窑3孔，放大站建窑2孔、房2间。

延水关街道原街长500米，宽20米，土质街面，1983年加宽1米，1990年投资10万元改造为柏油街面。1992~1994年扩建市场街，由政府规划，个人投资筹建，大大拓宽了贸易场地。

1980年办起枣酱厂。1982年接通35千伏高压线。1986年建水厂，仅供镇政府、枣酱厂、邮电所、粮站、小学、营业所生活用水。1988年居民全部用上自来水。

## 第二节 村庄建设

本县地广人稀，居住分散，村落小。村落一般依山傍水，选取向阳的湾、沟、渠、崄、畔建村，住宅多为独家院。村庄命名或以始居家族姓氏定名，如刘家村、王家屯；或以地形定名，如拐崄、滑河；或以姓氏地形结合定名，如冯家原、房家圪、白家崖；或以当地特产定名，如石油沟、麻子沟；或以传说定名，如禹居（大禹曾住）、穆军沟（穆桂英曾住）；或以村内某特点定名，如大树原、枣圪；或以村内发生事故定名，如火烧沟、狼嚎沟等。

新中国成立前，乡村建筑多为土窑，利用地形，凿山挖洞，造价低廉，世代沿用。为防风雨侵蚀，土窑有接石口者称挂口窑。由于土地私有，多数人家没有地基修建房屋，居

住十分困难。1949年，全县共有土窑8820孔，简易土木结构房811间。石窑数量很少，多数是富户人家住宅。

50~60年代，随着人口增加，乡村逐渐增修新屋，仍以土窑为主，70年代公共建筑多为石窑，如会议室、仓库、饲养室、代销店、医疗站、校舍等。村民修石窑者仍为少数，以土窑接石口为主，但对面石比较讲究，改变了过去插花墙、混石垒的建筑方法。门窗也较讲究，普遍为交枝格（小方格）窗，双扇木板门。80年代乡村兴起修建石窑热，不论坐落于沟川村庄，还是坐落于山原村庄，村民连年兴建石窑，围院墙、建龙门（大门）。石窑之间多留过洞，窑壁用白灰粉刷，用混凝土制锅台、炕栏、窗台等，并用砖铺地面，也有用瓷砖贴锅台、炕壁、窗台和铺地面者，也有装饰炕围用油漆绘图案的，还有给门窗雕刻花纹的。总之，工艺不断更新。1985年始，川道村庄兴起建砖混结构的平板房。

土窑，本县地处黄土高原，到处是梁峁沟壑，崖圪多，土质完整坚硬，历代居民依山傍水挖土窑洞（俗称打窑），深浅高低因土质和需要而定，有“八五”（指窑高、宽均为8尺5寸，余类推）、“九五”、丈窑之分，深一般为10米（3丈）。打窑的方法是先挖好洞，然后分粗泥（泥里调麦秸）、细泥（泥里调麦叶或麦麸）泥几遍。待干，钻烟囱、盘炕、垒锅灶、安门窗。一线（即一排）有2孔或数孔。因为窑口面易分化裂缝，故一般稍有能力的就给土窑接石口，压好窑檐石，若窑洞裂缝，还要箍柳椽加固。锅灶、炕、烟囱三位一体。炕洞一般为三条，炕与灶相接的窄颈称猫儿巷，炕与烟囱相交处称投灶。垒好炕洞墙，上盖石板垫土泥平，再用木条或石条作炕栏。炕长3.3米左右，宽1.9米左右，高0.7米左右（2尺），有“尺八锅台二尺炕”的说法。从灶口烧火，烟入炕洞从窑顶的烟囱口出去，有烧饭取暖两个用途。土窑虽简陋，却冬暖夏凉，舒适宜人。据1985年房屋普查，1949~1966年全县有土窑6507孔，1967~1978年建土窑6962孔，1979~1983年又建土窑4348孔。

石窑，样式和土窑相同，建筑材料以石块为主，有靠山石窑和四明头（平地而起，无所依靠）石窑之分。建筑时，挖、夯地基，备石料（俗称打石头，分面石和混石两种，采石场多在山沟河谷）。高原山坡建石窑，过去石料靠人背牲口驮，60年代后改用架子车拉，建窑俗称箍窑或圈窑。一般一院修2~5孔，边腿宽1.5米，中腿0.5~0.75米，高3.5米左右，深7~9米，宽3.3~4米，一般窑中腿留过洞，窑内格局与土窑相似。最大的有宽4.5米，高4.8米，深11米，作教室、工房或仓库用。石窑坚固，维护好可利用300~500年。据1985年房屋普查统计，1949~1966年乡村建石窑2137孔，1967~1978年3560孔，1979~1983年7240孔。

房子有土木、石木、砖木结构3种。框架分“人”字型和一面斜坡两种，一般是四面起墙，顶部装木架，封顶防水全用石板盖严。圈牲口的房子俗称“马棚”。也有砖瓦房，城镇多见，乡村少有。

## 第三章 建 筑

### 第一节 建筑队伍

**延川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1959年成立延长县延川建筑工程队，属集体所有制企业，编制40人。恢复县制后，称延川县建筑工程队。1962年，职工减为25人。1963年实有职工2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人。1977年更名为延川县建筑公司，职工增至139人，下设1个石工队，2个混合队，1个机砖厂。1979年有职工166人，其中固定工114人，临时工52人；技术员1人，管理人员10人；有固定资产11.21万元。1982年改称延川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该公司位于北大街中段西侧，有窑洞19孔，薄壳房15间，占地面积1040平方米，属县城建局管理。1990年公司下设5个施工队，1个预制厂，内设办公室，业务技术、财务、木材供应3个股。有职工248人，4级以上技工110人；工人平均等级5.5级，有技术职称者36人，其中助理会计师1人，助理工程师4人；持证上岗7人。时有混凝土搅拌机3台，混凝土挤压机1台，切割机4台，砂浆搅拌机6台，卷扬机4台，各种检测仪器6台，钢管6吨，架板1000块，机械设备价值80万元。共有固定资产380万元，流动资金25万元。

1987年前实行计时工资制，后实行计量工资制。至1988年5月，公司累计亏损11.46万元。

**延川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80年10月11日，县革命委员会决定，由一公司抽调部分工人于永平成立工程队，定名为永平公社工程队；11月6日，改为延川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隶属县基建局。后因管理不善，竞争力差，年产值仅6~7万元。1984年，公司自筹资金3万元，建办公平房10间，更名为永平联合建筑工程公司，时有职工80人，其中固定工30人。1985年，公司设2个施工队，1个预制厂，1个机砖厂，附设永州饮食服务楼，职工增到110人；同年投资5万元，修平房10间，圈围墙202米。1986~1990年，公司投资11.5万元，增建公房5间，家属院平房12间，会议室1间，车库2间，建筑面积1000多平方米。1988年改称延川县建筑建材公司，业务归城建局管理。1990年有各种机械设备104台（件），主要机械有卷扬机8台，脚手架管40吨，龙门吊6副，混凝土砂浆搅拌机、砖机、砂浆机各2台，淋灰机、碎石机、电刨、电锯、单面压刨、切割机、打眼机、电焊机、电动机、钢筋调直切断机、混凝土挤压机各1台，大货车1辆，吉普车2辆，各种工程检测设备15台（件），机械总值达80万元。

1984年公司实行计时工资制，1985年后，计时、计件计酬兼而有之，实行四固定（定制度、质量、人员、投工），按质量分配的管理方法。

**延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985年由永平联合建筑工程公司分设，定名为延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时有职工4人，借用加油站房屋。1988年改组领导班子，自筹资金6

万元,购置办公设施。1990年公司下设5个施工队,1个毛巾厂,1个贴花厂;有助理工程师2人,助理经济师2人,各类业务人员12人,固定职工180人,管理干部4人;有龙门架3套,混凝土搅拌机3台,胶皮管100米,架板300多块,钢管16吨,水磨石机、平板振动器、钢筋弯曲机、预应力张拉机各1台,振动棒1个。

1985~1987年实行计时工资制,企业亏损5万余元,1988年评定工资,并按技术职称、劳动强度计酬。1988~1990年公司实现利润50多万元。

## 第二节 设计 施工

**建筑设计** 70年代前,本县无高层建筑,城乡所建石窑、瓦房和平板房由能工巧匠自行设计,匠人既是营造者,也是设计者。修造技术凭师傅带徒弟方式耳提面命传授,施工方案既无图纸,又无文字表述。70年代后,县城和永平镇的楼房建筑多为陕西省建筑设计院和延安地区建筑设计室(院)设计。1984年,县城建局内设设计股,有专业技术人员2人,仅有平板房设计能力。1986年设县建筑设计室,1988年有助理工程师3人,设计室瘫痪。1994年复设县设计室,编制10人,有职工5人,其中工程师3人,可承担楼房建筑设计。设计了城关信用社办公楼、新华书店楼、妇幼保健站门诊楼、防疫站办公楼、环保局住宅楼和河东开发区商品住宅楼、镇建筑公司办公楼、综合办公楼等工程项目。

**建筑施工** 1988年6月,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实行公开招标承包,公司对各施工队实行经济指标承包,施工队按工程总造价的13%给公司上交管理费。工程转包给外部工人,收取工程项目总造价5%~8%的管理费,施工队和个人使用公司机械收取使用费。各施工队材料成本、生产费用、工资、税金等按承包工程项目分别摊入工程成本。税金按工程项目造价3.18%的综合税率由各施工队上交公司,公司统一纳税。管理上实行一级管理二级核算。施工任务由公司承包,签订合同,进行预决算,集中财务管理。在延川承建的主要建筑有县政府办公楼、政府招待所、商业综合公司营业办公楼等。1988年施工面积7456平方米,竣工面积2188平方米,完成产值83.44万元;1989年完成产值192万元;1990年完成产值236万元。

二公司施工基本实现机械化操作。生产能力从1985年每人20平方米增加到1990年每人40平方米。公司承建的主要工程有永平油矿大桥、大型排水渠、住宅楼2幢、中学教学楼。至1990年公司完成建筑面积47311.4平方米,总产值1616万元,人均产值8.69万元,上交管理费48.48万元,实现利税51.84万元,其中利润25.5万元。

三公司施工基本靠机械作业。1985年完成产值6万元,1986~1987年完成产值46.2万元。1985~1987年竣工房屋建筑面积2083平方米,1988~1990年竣工房屋总面积13175平方米。1989年完成产值72万元,1990年完成产值107万元。主要承建的工程有永平邮电旅社、农业银行营业楼和永平油矿建设银行营业楼、家属楼。

## 第四章 管 理

###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二年（1913）设劝业所，后改为建设局，设局长、文牍、技术员各 1 人。

1937 年后，城建业务归四科兼理。1948 年成立建设科。1949 年冬又将业务并入四科。1955 年业务属计划委员会管理。1963 年计划委员会内设基建委员会。1978 年成立基建局。1984 年改称城乡建设环保局，内设政工、城建、村镇、环保 4 个股，下设房管所。1986 年增设企业股和建工管理站。1988 年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分设，更名为城建局。

城建局主要业务有城乡建设规划与管理，城乡建设与管理，市政公共设施与管理，城镇房地产开发与管理，城镇公共交通、绿化、环卫、防汛建设与管理，基建工程审查，施工及工程质量管理监督检查；管理全县建筑建材生产；兼管自来水厂、房管所、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工程管理站、环保局，下辖永平水泥厂和 3 个建筑工程公司。

### 第二节 房地产管理

清代，全县有公房 300 余间，归县衙管理。官吏衙役住用公房，不纳租赁费。民国初归县署管理。陕甘宁边区时归四科管理。1943~1945 年，全县共收租赁费（公田、公房）456.58 万元（边币）。

新中国成立后相继归县财政和税务部门兼理。1956 年，全县共有公房 407 孔（间），其中房子 39 间；建国后新建 313 孔（间）。1962 年前，公职人员住公房不交费。是年 11 月，县人民委员会规定占用公房租金标准为：面向南的窑或房每孔（间）月租费 0.5 元，面向北的 0.4 元，向东西的 0.45 元；1963 年 5 月一律改交 0.4 元。1984 年成立县房地产管理所，编制 5 人，设正、副所长各 1 人。1985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建房 14.91 万平方米，占建筑总面积 6.3%。同年 6 月，房租征收费按居住面积计算，石窑每平方米 0.08 元、房子 0.06 元、土窑 0.04 元。1988 年，房产所共管理各类公房 1207 孔（间）约 3 万平方米，其中石窑 968 孔，砖窑 32 孔，薄壳房 42 间，平板房 116 间，土窑洞 26 孔，石板房 23 间；财政拨款修建 252 孔（间），单位自筹资金建筑 892 孔（间），其它公房 63 孔（间）。

1989 年开展房地产登记、建档、发证工作。县城登记公房 87 户 4207 孔（间），面积 23.03 万平方米；私房 842 户 2560 孔（间），面积 9.37 万平方米。永平登记公房 1206 孔（间），面积 3.98 万平方米；私房 533 户 1751 孔（间），面积 5.54 万平方米。至 1990 年全部建档发证。

1989 年，房管所开发住宅楼一幢，为砖混结构，双面三层楼，共有房间 24 套，占地



面积 97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12 平方米; 附设 16 个柴炭房, 共投资 53.87 万元, 以 70.48 万元售予工商局。1990 年给县人大修建商品住宅窑 21 孔, 面积 725.48 平方米, 平板房 21 间, 面积 652.07 平方米, 投资 27.07 万元, 房地产开发公司收管理费 1.12 万元。同年又在石板沟山上修建南关 2 号院, 修窑 32 孔, 建筑面积 1088 平方米, 以每孔 3000 元售予住房贫困户。

### 第三节 城乡建设规划

#### 一、城区规划

新中国成立前, 县城建设无统一规划。1983 年, 县城建局始编制县城规划, 并绘制了地形图, 于 1983 年经省政府规划学术委员会和延安地区建设委员会评审通过。县城总体规划内容有《延川县总体规划说明书》《延川县总体规划资料汇编》《关于对县城道路、桥涵、防洪、排水现状及规划说明》《延川县总体规划平面图》及各单项规划图。规划指导思想为以旧城改造为主, 利用现有建筑设施适当调整, 逐步改造, 避免大拆大建; 因地制宜, 合理布局县城各项用地, 体现山区城镇特点; 统筹规划, 协调发展, 使县城建设日趋集中, 市政设施逐步完善, 功能分区比较明显; 根据经济实力和潜力综合考虑, 合理确定各项建设指标和规范; 县城主建方向为城北。县城规划范围为 2.1 平方公里, 近期至 1990 年, 远期至 2000 年。

县城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以农副业加工为主。近期人口 1.4 万, 远期人口 1.6 万。县城建设用地规模近期 1564.95 亩, 人均 86.56 平方米; 远期 1965.9 亩, 人均 85.79 平方米。生活住宿用地近期 1048.8 亩, 人均 57.7 平方米; 远期 1565.25 亩, 人均 55.25 平方米。用地经济指标, 居住水平近期人均 6 平方米, 远期 8 平方米, 以 2~3 层建筑为主, 密度要求 2 层 30%, 3 层 25%。总体布局, 工业区集中到县机械厂一带, 新工业区在赵家沟, 污染和干扰小的企业可设在居民区。

仓库用地按仓库性质分开设置; 商业区以中心街两侧为中心, 在东南北设服务网点; 文化教育按居住区布局, 在南、北、中设中小学和幼儿园, 职业中学设城北, 图书馆、电影院、电视转播台设于城区中心; 医疗卫生按公共建筑和服务范围设置; 农贸市场设河东区, 占地 22.5 亩。规划在县河南、北各建大桥一座; 河东开辟一条公路, 形成城区公路网络; 开辟生活巷道 11 条, 以便利供销, 减轻人流、车流量压力; 体育场和影剧院, 不断加饰维修, 以利运动和娱乐; 市政工程规划设污水处理厂、消防队、垃圾场、公浴、煤气站各 1 个。

主街规划, 中心街宽 16 米, 二道街宽 12 米, 环城路宽 14 米, 河滨路宽 10 米, 巷道和居住区道路宽 6~12 米, 道路总长 12360 米, 占地面积 15.3 万平方米。全城道路为柏油路面, 主干道坡度不超 0.4%。水源主要用文安驿河地表水, 排水为合流制。防汛按 31 年一遇洪峰设计, 河床宽度控制到 60 米, 河堤高 3~5 米, 横断面为梯形。

## 二、村镇规划

1985年，本县成立村镇建设规划小组，抽调13人，经培训，定村定点进行勘测，绘制平面图，对全县3个乡、7个乡政府、47个村庄作出规划。3个乡和7个乡政府达到三图（现状图、规划图、市政工程设计图）一书（说明书）；47个村达到两图（现状图、规划图）一书（说明书）。对656个村庄造册登记。

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0.45亩，集镇不得超过0.3亩。

乡镇办公机构，干部人均用地面积10平方米；供销社，按营业员人均17平方米；邮电所，职工人均19.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3平方米，用地面积200平方米；书店，200平方米/处；综合医院，30平方米/床位；小学，建筑面积2.5平方米/座位，占地面积20平方米/座位；中学，建筑面积4平方米/座位，宿舍5平方米/学生，用地面积20平方米/座位；幼儿园，6平方米/幼儿；敬老院，10平方米/床位；文化站，250平方米/处；食堂，2平方米/座位；理发店，6平方米/座位；修鞋，30平方米/处；自行车修理，60平方米/工人；兽医站，4.6平方米/职工；药材店，120平方米/处，用地面积400平方米；照相馆，按2名职员算，建筑面积60平方米，用地250平方米；拖拉机站，小型12平方米/台，大型20平方米/台；蔬菜门市，70平方米/营业员；小吃部，5平方米/座位。道路，主道宽12米，支道宽8米，巷道宽6米，卫生巷宽4米。

47个村庄建设，户均3孔窑。各村通车、通电、供自来水，建小型加工厂、文化室、电视室、放映室、科研室、幼儿园、小学等公共设施。布局合理，一般建筑不占耕地。整修道路，主道旁有排水渠。注意保护生态平衡，绿化环境。建筑重点以2~3层楼房为主，平房、窑洞为辅。

# 第五章 环境保护

## 第一节 机构

陕甘宁边区时，由县政府三科兼理环境卫生工作。新中国成立初，城区卫生由文教局主管。1956年后，归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管理。1979年1月，环保业务隶属基建局。1982年基建局设专职环保干事1人。1984年，基建局改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内设环保股，由1名副局长主管，配专职环保干事4人。1988年12月，县环保局单设，内分政办、财务、监测收费3个组，有工作人员15人，其中有大专程度的2人，中专、高中程度的7人。

## 第二节 环境污染

延川地处西北黄土高原，植被覆盖率极低，空气干燥，常刮黄风，天然污染面大。50~60年代，城镇几乎无工矿业，人口密度小，大气、水流污染程度很轻。

70年代后，随着工矿业兴起，城市人口迅速增长，各种车辆渐次增多，噪音、垃圾、烟尘、污水等有害人体健康的因素不断增加，严重污染城乡环境卫生。据1986年调查，全县有锅炉22台（2级以上的13台），其中县城10台，永平镇4台，永平油矿8台，日耗煤量108.69吨；有营业食堂92家，其中县城25家，永平67家，日耗煤量4.022吨，机关学校炉灶9个，其中县城3个，永坪6个，日耗煤量2吨；砖瓦厂12个，其中县城5个，永平7个，有小砖窑23个，日耗煤量9.5吨；还有许多小煤窑，日排污量相当大。

县城和永平镇有家用炉灶4738个，年耗煤量6~7万吨，燃气36.5万立方米，燃天然气3000吨，各类汽车燃烧油8600吨，年排废气8亿标立方米。每年冬天早晨和傍晚，延川和永平镇上空被烟尘覆盖。

工业污染源，据调查资料和《1988年永平炼油厂环境影响报告评价书》表明，废气年排放量为8.3亿标立方米，其中燃料燃烧年排放废气8465.1标立方米，生产工艺年排放废气2877万标立方米，万元产值排放量为7290.2万标立方米。每年排放废气中的有害物质分别为二氧化硫389.53吨，氮化物376.86吨，一氧化碳75.18吨，烟尘959.66吨。

据1988年《永平炼油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评价资料》表明，经监测西起永平镇，东到冯家坪，长7公里，宽1公里，面积7平方公里，氮化物、硫化物没有超标，总悬浮颗粒（JSP）物严重超标，日均超15.7倍，超全区平均值0.92倍。永平区受到严重污染。

延川县1983年地表水化验表

单位：毫克/升

采样地点	砷	氨氮	总硬度	氯化物	碘	六价铬	等级	pH	说明
清涧河	0.06	未查出	163.7	77.0	0.002	0.04	2	8.72	符合生活饮用和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永平川河	3.65	未查出	159.3	112.0	未查出	0.04	2	8.24	符合生活饮用和灌溉用水水质标准，但有较重污染。
青平川河	11.1	微量	189.6	71.0	未查出	0.03	2	8.74	符合生活饮用和灌溉用水水质标准，但有较重污染。
文安驿川河	2.68	未查出	165.4	74.0	未查出	0.07	3	8.72	轻度污染，符合地区水质标准但六价铬超标，符合生活饮用和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拓家川河	8.66	微量	157.6	39.0	未查出	0.02	3	8.78	符合生活饮用和灌溉用水水质标准，但有轻度污染。
张家河川河	7.57	未查出	90.8	33.5	未查出	0.02	3	8.70	符合生活饮用和灌溉用水水质标准，但有较重污染。

废水污染，70年代起，工业发展造成水质污染。清涧河是延川境内的重要河流，流经7个乡镇，长达57公里，流域面积1707.5平方公里，各支流中的废水大量倾泻河中。永平河上游的延长油矿和电磁线厂废水与废物超限度倾注河中，使河水的氯化物含量高达112毫克/升。近年来，青平川、拓家川大规模开采石油，对水质的潜在污染程度日趋严重。

县城污水排放系统不完备，许多楼房厕所通入下水道，没有化粪池，直接流入河道。据环保局统计，1988年前全县工业污水年排放量67.2万吨，其中永平油矿61万吨，县城4.6万吨，永平镇1.6万吨。

据1988年对永平地区地面水监测评估，从永平到段家圪塔11公里，永平河中段（矿区内）属重污染区，主要是石油和酚类，石油类超标15倍，酚类超标19.6倍，均因油矿废水所致。

1988年永平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排放物名称	燃料耗量 (吨/年)	废气排量 (年万立方米)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CO	NO	SO	烟尘	OnHm
燃煤锅炉	煤 25704	29276.856	34.957	233.392	180.956	265.825	11.567
燃油锅炉	油 864	1794.96	0.228	8.227	1.555	2.621	0.222
常压加热炉	油 1860	2576.10	0.492	17.712	3.343	5.642	0.492
	气 14614	2232.53	0.0127	6.863	1.271	0.578	
催化加热炉	油 95.04	131.63	0.025	0.901	0.171	0.249	0.025
	气 74.67	114.07	0.0006	0.351	0.065	0.030	
催化尾气		311.81	15.589	0.639	0.329	2.569	0.305
火炬	气 299.2	404.6	0.0026	1.405	0.26	0.118	
生活锅炉	煤 2450	2610.24	3.332	22.246	17.248	25.333	1.102
采暖锅炉	煤 1903.5	2027.23	2.589	17.284	13.400	26.238	0.857
发电锅炉	煤 8509	9691.591	11.572	77.261	59.902	586.429	3.829
分散排放							489.8

地下水监测表明，永平河属三级水系。永平镇、冯家坪二处地下水受到石油工业废水污染，大肠菌群、石油类和COD三项严重超标。用此水灌溉会使土地板结，透气性变差，土壤中毒，影响农作物生长，导致产量下降。

永平油矿水污染主要有常压、催化、裂化装置和工艺废水；炼油车间、洗管等含油污水；辅助车间的废水和锅炉排污及水处理的反冲洗水；生活污水。

废渣污染来源主要是生产、生活、采暖锅炉灰渣、灰尘和生活垃圾。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年排放废渣10.51万吨，其中永平油矿年排放煤渣9496吨，三泥（油泥、浮选泥渣、污性污泥）约50~90吨。

### 第三节 三废治理

**收费治废** 1984年,县环保局按《征收排污暂行办法》,对县医院、招待所、政府各单位、国营旅社、国营食堂、粮食局、百货公司、副食公司、农副公司、枣酱厂、食品公司、延川中学、城关中学和永平油矿、永平中学、永平邮电招待所、永州服务楼、永平国营旅社、永平机砖厂、水泥厂征收废水污染费。1986年共征收排污费1556.26元,1987年1928.56元,1988年1.07万元,1989年7275.30元,1990年13.02万元。20%的排污费用于宣传、监测、购置仪器等环保自身建设。

**消烟改装** 1990年,对永平油矿和县医院、县政府、招待所、资金局锅炉安装了消烟器,对延川、城关、永平等中学灶进行改造,对减少污染、净化空气起了一定作用。

**废水治理** 对污染单位要求做到治污三同时(即同时设计、施工、治理),从速处理废水。1984年,永平油矿设计污水处理厂,1986年11月建成使用,采用“老三套”(隔油、浮悬、暴气)处理生产、生活污水。1989年综合治理合格率为36.4%,1990年达58.25%。“七五”期间,三废综合治理合格率达65%。

**废渣治理** 设置废渣集中排放点,严禁乱堆乱倒。1988年,永平油矿投资22万元,在石油沟村租地22亩,专用于堆放废渣。部分炉渣被机砖厂利用。

## 第十四卷 经济信息管理

### 第一章 计 划

#### 第一节 机 构

1954年12月，县人民政府下设计划委员会（简称县计委），编制9人，主管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兼管物资、物价业务。1956年人员减为3人。1957年11月与统计科合并称计统科。1958年随县制撤销。1961年9月恢复县计委，设正、副主任各1人，新增基建业务。1962年9月统计业务分出。1964年4月与统计局合署办公，同年物资业务分出。“文化大革命”初期机构瘫痪。1968年9月，计划业务交由县革命委员会下设的生产组办理。1970年8月成立县计划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编制6人，设正、副主任各1人。1972年恢复县计委称谓，新增科技管理业务。1975年7月，科技业务分出设科技局。1978年10月，基建业务分出设基建局。1980年10月下设陕北建设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统计、劳动人事业务分出。1982年2月，物价业务分出设物价管理局，陕建办分出单设。1989年10月下设延川县矿产资源管理站，1990年10月分出单设。时县计委编制10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书记、协理员、监察员各1人。1993年11月，计委与统计局合并。

#### 第二节 计划管理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 新中国成立初，县政府制定出“以生产压倒一切”的工作方针，发展生产，恢复战争创伤，百业初举。

**一五计划（1953~1957）** 1953年，党中央提出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求全国各地实行计划经济。根据“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结

合本县实际，县委、县政府研究制定出本县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主要指标是：粮食产量 1504.8 万公斤，棉花产量 41.94 万公斤，油料总产 41.70 万公斤，蚕茧总产 2.05 万公斤。到 1957 年末，全县粮食总产量 1030.1 万公斤，完成计划 68.45%；棉花产量 25.31 万公斤，完成计划 60.35%；油料产量 15.1 万公斤，完成计划 36.21%；蚕茧产量 2.33 万公斤，完成任务 113.66%。大家畜发展到 1379 头，年均递增 4.7%；羊子发展到 4.5 万只，年均递增 15.2%；生猪存栏 8843 头，年均递增 0.2%；造林 4473 亩，年均递增 32.4%。

**二五计划（1958~1962）** 第二个五年计划受“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冲击，违背客观规律，出现了以高指标、瞎指挥和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加之 1961~1962 年特大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发展遭受重大挫折。计划到 1962 年粮食亩产 315 公斤，年均递增 222.3%，实际亩产 17.5 公斤，完成计划 5.56%，粮食总产 8940 万公斤，实际完成计划 10%；棉花亩产 50 公斤，年均递增 159%，实际亩产 1.85 公斤，完成计划 3.7%；油料亩产 150 公斤，年均递增 291%，实际亩产 6.2 公斤，完成计划 4.13%；造林计划发展到 46.8 万亩，实际完成计划 2%；计划大家畜发展到 2.5 万头，羊子发展到 21.01 万只，生猪存栏 4.38 万头，实际大家畜发展到 1.18 万头，占计划 47.16%，羊子发展到 7.03 万只，占计划 33.47%，生猪存栏 8669 头，占计划 19.77%。

**调整时期计划（1963~1965）** 1963 年，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制定该计划，纠正“大跃进”时期一些不切实际的错误做法，理顺了严重失调的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其具体指标：粮食总产 1715.2 万公斤，亩产 36.5 公斤；棉花总产 20.4 万公斤，亩产 8 公斤；油料总产 30.8 万公斤；蚕茧总产 2.2 万公斤；大家畜发展到 1.39 万头；羊子 8.43 万只；生猪存栏 1.05 万头。到 1965 年末，全县粮食总产 1526.6 万公斤，完成计划 89%，亩产 30.5 公斤，完成计划 83.56%；棉花总产 7.15 万公斤，完成计划 35.05%，亩产 3.8 公斤，完成计划 47.5%；油料总产 24.35 万公斤，完成计划 70.06%；蚕茧总产 2.52 万公斤，完成计划 114.55%；大家畜发展到 1.28 万头，占计划的 92.09%；羊子 8.31 万只，占计划的 98.58%；生猪存栏 1 万头，占计划的 95.24%。工业总产值 23.66 万元。财政收入 96.5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 10%。

**三五计划（1966~1970）** 三五计划总目标是：力争摘掉农业低产帽子，实现稳产高产，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因受“文化大革命”动乱影响，计划完成较差。主要指标是：粮食总产 4500 万公斤，棉花 60 万公斤，油料 100 万公斤，红枣 150 万公斤，蚕茧 15 万公斤，大家畜 2.13 万头，猪 3.5 万头。至 1970 年末，全县粮食总产 2154 万公斤，完成计划 47.87%；棉花 10.5 万公斤，完成计划 17.5%；油料 14.5 万公斤，完成计划 14.5%；红枣 65 万公斤，完成计划 43.33%；蚕茧 2.94 万公斤，完成计划的 19.6%；大家畜 1.40 万头，占计划的 65.73%；猪 2.56 万头，占计划的 73.14%；计划 1970 年产原煤 1 万吨，发电量 10 万度，县医院病床达 70 张，农业总产值达 1619.7 万元，工业总产值达 56.63 万元，实际均未完成计划指标。

**四五计划（1971~1975）** 1970 年 7 月，县革委会制定第四个五年计划，计划总产粮食 5250 万公斤，棉花 60 万公斤，油料 150 万公斤，造林 20 万亩，大家畜 2.3 万头，羊 20 万只，猪 10 万头。至 1975 年末，总产粮食 4214.1 万公斤，棉花 7.28 万公斤，油

料 22.5 万公斤，分别完成计划 80.27%、12.13% 和 15%；造林 8.27 万亩，完成计划 41.35%；大家畜 1.47 万头，羊子 13.4 万只，生猪 1.74 万头，分别占计划的 63.91%、67%、17.4%；工业总产值 192.16 万元，比 1970 年增长了 2.39 倍；财政收入 207.79 万元，年均递增 8.4%；烟叶总产 2222.5 公斤，药材种植 102 亩，发电量 51.97 万度，社会商品零售额 810 万元。

**五五计划（1976~1980）** 主要指标是：粮食总产 5650 万公斤，油料 90 万公斤，棉花 60 万公斤；“四田”（梯田、埝地、坝地、水地）面积增加到 27.6 万亩；造林 24 万亩；生猪存栏 3.04 万头，羊子发展到 14 万只，大家畜 1.55 万头；生产水泥 2000 吨，发电量 65 万度，原煤生产 1.7 万吨，工业总产值 236 万元。

“五五”后期，农村开始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了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矛盾，农业生产得以稳步发展。到 1980 年，粮食总产 3935.5 万公斤，完成计划 69.65%，比 1976 年增长 23.8%，人均口粮 249 公斤，比 1976 年提高 60.1%；油料总产 25.5 万公斤，完成计划 28.3%，年均递增 2.4%；“四田”面积发展到 17.9 万亩，完成计划 64.86%，年均递增 1.34%；林地面积发展到 4.8 万亩，完成计划 20%，年均递增 13.9%；大家畜发展到 1.5 万头，完成计划 96.77%；生猪存栏 2.7 万头，完成计划 88.82%；发电量 47.2 万度，占计划 72.62%；水泥生产 200 吨，完成计划 10%；原煤生产 1.82 万吨，完成计划 107.06%；工业总产值完成 272.27 万元，占计划 115.37%。

**六五计划（1981~1985）** 六五计划的基本任务是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推行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通过深化改革来逐步解决制约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建立健全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加强宏观调控，进行综合治理，使全县经济建设取得很大发展。计划工农业总产值达 3500 万元，完成 3502 万元，占计划的 100.06%，比 1980 年增长 38%，年均递增 5%；工业总产值达 282 万元，为计划 235 万元的 120%；计划粮食总产 4500 万公斤，1983 年总产 4870 万公斤，提前两年超额完成计划；计划油料总产 105 万公斤，实际生产 243.2 万公斤，完成计划 231.62%；计划大家畜发展到 2 万头，羊 13 万只，猪 2.84 万头，实际大家畜发展到 1.79 万头，羊 2.43 万只，猪 2.32 万头；计划造林 5 万亩，完成 10.3 万亩；计划“四田”总面积 19.5 万亩，完成 18 万亩；乡镇企业收入计划为 215 万元，完成 507.59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126%，年均递增 18%。

**七五计划（1986~1990）** 根据六五计划执行情况，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认真研究调整产业结构，重点发展农业、林业和乡镇企业，遵循“区域开发，重点突破”原则，促进农工商综合发展，于 1986 年制定出全县国民经济第七个五年计划。至 1990 年底，社会总产值达 6258 万元，比 1985 年 4876 万元增长 28.3%，年均递增 5.1%；工农业总产值计划 6000 万元，完成 5452 万元，占计划的 90.9%，年均递增 7.6%；农业总产值 4374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24.9%（粮食总产 5843.6 万公斤，超计划 83.6 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油料总产提前一年实现计划指标；羊子存栏达 10.08 万只，比 1985 年增长 314.8%；除烤烟生产未完成指标外，林业、农田基建、大家畜、生猪存栏和薯类、果类生产都完成或超额完成计划指标）；工业总产值 1078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282.3%；原油完成 3700 吨，超计划 50.3%。“七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616 万元，比“六



五”期间增长 7.1 倍，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1501 万元，技术改造投资 1115 万元，使生产原油能力新增 4000 吨，农用电 10 千伏线路增加 111.7 公里，新修公路 225.3 公里，改造公路 702.3 公里。

**20 年长远规划**（1963~1982） 1963 年 7 月县人委制定出《延川县 1963~1982 年长远规划》。规划提出：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同时并举，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因地制宜地贯彻农业八字方针，把农作物产量稳定在适应人民生产和生活发展需要的水平上。具体指标是人口不突破 12.41 万，递增率 2%；粮食播种面积为 58.9~60.5 万亩，总产量达 3828.5~3932.5 万公斤，农民人均口粮达 215~250 公斤；棉花总产 62.5 万公斤；油料总产 120 万公斤；大家畜发展到 2.33 万头，其中役畜 2 万余头；工业方面建立小型棉纱、丝织工厂和轻工、食品综合工厂。期间经过三个五年计划的具体实施，至 1982 年末人口达 12.69 万，年递增 2.15%；粮食播种面积 49.07 万亩，总产 3555 万公斤，只完成最低计划量的 92.86%，农民人均口粮 201 公斤，完成最低计划人均口粮的 93.49%；棉花总产 1.38 万公斤，仅占计划的 2.2%；油料总产 52.45 万公斤，完成计划的 43.7%；大家畜发展到 1.59 万头，占计划的 68.24%。

## 第二章 统 计

### 第一节 机 构

1937 年始，统计业务由县政府二科（财政科）兼理。1953 年 2 月成立统计科。1957 年 11 月与县计委合并称计统科。1962 年 11 月，统计业务分出设统计局，编制 5 人，设副局长 1 人。1964 年 4 月，计委、统计局合署办公。“文化大革命”初期机构瘫痪。1968 年 9 月，统计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兼理。1970 年 9 月改由县计委兼理。1980 年 1 月复设统计局，编制 6 人，设局长 1 人。1984 年 9 月下设农村经济调查队（简称农调队）。1990 年，统计局有工作人员 29 人，其中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队长 1 人。17 个乡镇配备统计员 17 人。1993 年 11 月，与县计委合并称计统局。1996 年 1 月设统计局。

### 第二节 统计业务

民国以前，县内不重视经济统计，只对人口、土地、税收、兵源方面予以统计，目的是为官府征收赋税、抽调劳役提供依据。清顺治和道光年间，户籍、人口、粮田、田赋、杂税统计数字尚存。陕甘宁边区时期，统计工作得到重视，统计项目主要有人口、土地、农业、手工业、商业、财政、教育、军事、民政等，农业统计始终占经济统计的主导地位。

新中国建立初，由县政府各科负责分类统计业务。1953 年，县统计科成立，主管全

县社会状况、经济发展等各项事业的统计，主要有农业、手工业、商业、粮食和税务等项目，统计部门与各行业建立固定联系，多种渠道搜集、整理统计资料，通过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形式向专区统计部门上报数据，并为县委、县政府制定生产计划，兴办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决策依据。1956年增加工业、基建、财贸、人口、文教、卫生、综合及其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统计项目。1958年大刮“浮夸风”，“上要高指标，下报虚数”，使很多统计数据失去真实性。“文化大革命”初期，社会混乱无序，机构瘫痪，统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1968年后，虽然恢复了统计工作，但仍然缺项漏目，极不完善。70年代，统计工作逐步走向正规，但因报表设计不尽统一，许多项目难以前后对比，基层统计力量缺乏，素质不高，一些公社文书不负责任，搞“仰头数字”，造林、造田亩数随意估计，造成了一些不真实数据。1975年始，统计项目有农业、工业、基建、物资、财贸、劳动工资、商业、交通等。80年代初，县内重视统计队伍建设和基层统计人员专业培训，统计工作趋向科学化、系统化。1980年按基本情况、农业、工业、基建物资、财政金融、商业、粮食、劳资、文教卫生等专项统计，准时上报。次年增加工交邮电、人口普查资料统计。1984年增加综合统计。此后，村、乡、县部分工作人员心态浮躁，作风不实，统计数据真实性差。1985年，县统计局、农业局上报全县农民收益分配时将人均年纯收入134.6元虚报为206.8元，严重违犯了《统计法》，《陕西日报》两次披露，有关人员受到严肃处理。1987年2月，国务院颁布《统计法实施细则》，县统计局组织人员对全县17个乡镇41个县级单位就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细则》情况进行检查。嗣后，统计服务方式由“封闭式”转变为“开放式”，统计工作由单纯为计划服务、为上级服务发展为监督服务。

1963年，县统计局负责搜集、整理汇编了《1949~1962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73~1979年每年汇编铅印一册《延川县基本情况资料》，主要内容有行政概况、农业、农田基本建设、气象水文、林业、畜牧业、农业四化情况、工业、文教卫生、财贸、邮电交通、政治情况、学生下放安置、敌情、农副产品收购情况、人口变动情况等。1980年以来，县统计局每年编印一册《延川县经济统计资料提要》。1989年始，每年编印《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公报》。

## 第三章 审 计

###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八年（1919）成立县财政局，内设稽核员一人，负责审计事务。

1937年9月，县政府二科（财政科）设监察员一人，负责审计工作。1953年6月，县财政科设预算、决算监察股，负责财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业务。1984年5月成立县审计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审计员3人，行使审计监督职能。1987年9月，内设行政事

业审计股、企业审计股和办公室，编制 11 人。1990 年，全局编制 16 人，副局长增至 2 人，增设协理员 1 人。1994 年，全局编制 12 人，另设协理员 2 人。

## 第二节 审计监督

新中国成立初，主要审计行政事业经费。60 年代始，审计范围逐渐扩大，财政部门以财税大检查形式对事业单位进行审计监督。县审计局成立后，对财贸金融机构、事业单位以及其它同国家财政有关单位的财政收支及其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保证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 一、行政事业审计

1954 年，县财政部门配合专署检查小组，对全县 13 个单位进行审查，其中行政单位 9 个，事业单位 3 个，企业单位 1 个。查出虚报数目，从中贪污，制度不严，账目混乱，财税手续不清，违法乱纪，不执行行政制度，专款不专用等问题。责成县卫生院上缴 928.89 万元，一区公所上缴 84.55 万元，三区公所上缴 431.76 万元，收回五区结余款 221.95 万元，六区结余款 170.9 万元（以上均为旧式人民币）。

1985 年 3~5 月，对教育系统 1984 年所有经费和 1983、1984 年专项拨款的分配使用及其效益进行审计，审计总额 202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4.01 万元。6~7 月，对县畜牧业费、陕北老区建设拨款资金的分配、使用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审计总额 32 万元，审出违纪资金 11.54 万元，占 36%，上缴财政 3.67 万元。8~9 月，对县林业局 1984~1985 年上半年的林业事业费及陕建拨款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予以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14.35 万元，上缴财政 2.06 万元。

1986 年 11 月，对县委、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公安局 5 个单位 1986 年 10 月行政经费收支情况和县卫生局 1986 年第三季度卫生事业费收支情况进行定期报送审计，查出有问题资金 5.25 万元，其中违纪资金 2.10 万元，上缴财政 1.69 万元，调整账务 0.71 万元。

1987 年 1~9 月共审计 18 个单位，金额 564.90 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 13.7 万元，上缴财政 1.5 万元，抵拨财政预算款 4.1 万元，调整账务 0.6 万元。

1988 年 6~7 月，对民政局 1986、1987 年事业费收支进行审计，审计总额 130.95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5.4 万元，上缴财政 2377 元。

1989 年 5 月，对县养兔办 1986~1988 年停办前的财务收支予以全面审计，审计总额 4.81 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 1253.38 元。同年审计县水保局、农业局、民政局、农机局、畜牧局、教育局、广播局、林业局、工商局、计生委 10 个单位上半年行政事业费 201.31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10.15 万元，上缴财政 2.53 万元，调整账务 3.14 万元。

1990 年审计县委、政府、人大、武装部、工商局、计生局、公安局、法院、林业局、民政局等 43 个行政事业单位经费 3406 万元，审出违纪资金 43.56 万元，补缴财政 7.57 万元，调整账务、归还原资金渠道 5.67 万元。

## 二、财贸审计

1984年8~9月,对县石油公司财务收支、会计核算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查出1981~1983年该公司零售柴油漏缴税款,应补缴工商税1476.10元。1983年县石油公司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购买专控商品,截留当年利润,挪用农用柴油差价补贴款,将2万元借给副食公司搞基建,其余部分留本公司占用;石油购进、运输、储存无计量设备,凭经验估计验收入库,长达11年未清库,历年损耗全摊入销售环节报损1%,导致石油入库数量不清。

1986年2~3月,对县外贸公司1985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出有问题资金13.31万元,其中违纪资金5.65万元,上缴财政1903.53元(其中交中央金库1081.60元),调整账务2667.13元,短失现金394.24元,由其负责人赔偿。4~6月,重点对粮食企业1984、1985年粮食购销政策,平转议、议转平,财务决算和粮油加工4个环节进行审计,审出有问题资金9.36万元,其中违纪资金7.09万元,上缴财政4.62万元。6~7月,对县物资局1984年和1985年以来的财务收支、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查出有问题资金4.13万元,其中违纪资金3.70万元,调整账务2.31万元,上缴财政1.39万元。9月对县药材公司、永平药材店1985年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有问题资金4.38万元,其中违纪资金3.19万元,上缴财政4024.27元。

1987年7~8月,对县百货公司1986年度财务收支、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8.66万元,上缴所得税1406.59元,上缴财政769.82元。

1988年1~3月,对县农副公司1987年农药、化肥、农膜等生产资料分配供应及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总额310万元,查出违纪资金5.72万元,其中浪费3.55万元。1989年3~4月,对县石油公司1988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总额260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5.53万元,收缴财政874.50元。7月对县粮油加工厂1988年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总额236万元,查出违纪资金2.41万元,上缴财政1.92万元(罚款190.46元)。9月对县烟草公司1988年和1989年1~8月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总额426万元,审出违纪资金14.32万元,上缴财政和补缴税款共计3173.69元。

1990年2月,对县物资局1989年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5.32万元,上缴县财政4858.45元。5~6月,对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1989~1990年3月财政收支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总额50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26万元,上缴财政80元,其余作调整账务处理。同时对县粮食局1989~1990年3月的财务收支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总额是1249万元,查出违纪资金68.26万元,上缴财政13.52万元,其余作调账处理。

## 三、工交审计

1988年8~9月,对县枣酱厂厂长进行离任经营责任审计,审计总额93万元,审出违纪资金8.32万元。10月,对县水泥厂1987年财务收支和1987~1988年9月技术改造工程投资情况予以审计,审计总额107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6.18万元,上缴财政727.44元。

1989年5~6月,审计县印刷厂1988年度财务收支,查出违纪资金5396.17元,上

缴财政 2130.96 元。8~9 月，对延长油矿管理局青平川钻采公司经理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经审计上缴财政 1.54 万元，其中罚款 7476 元。11~12 月，对红卫煤矿矿长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总额 4241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5.44 万元，经济损失 16.74 万元，应补缴税款 1612.54 元，将矿长隔离审查，并处罚金额 200 元。

1990 年 6 月，对县印刷厂承包终期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11.48 万元，上缴财政 6.96 万元，其中补缴税款 3.68 万元。

#### 四、金融企业审计

1987 年初，对县工行 1985~1986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2.02 万元，交上级业务部门 0.92 万元，上缴财政 1.10 万元。

1988 年 7~8 月，对县保险公司 1987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审计总额 192.34 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 5.49 万元。

1990 年 8 月，对县农行 1989~1990 年上半年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总额 287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7.03 万元，上缴财政 0.69 万元，调整当年账务 6.1 万元。

#### 五、专项审计

1986 年 3~5 月，对 1985~1986 年支农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审查了农机局、畜牧局、水保局、林业局、农业局、农委 6 个单位，审计总额 105.24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12.74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费占用 2.22 万元，差旅、办公费占用 4.59 万元，汽车费用挤占 4.23 万元，请客招待占用 0.31 万元，维修购置占用 0.61 万元，会议培训等其它支出占用 0.78 万元。上缴财政 3.95 万元，违纪单位领导写出书面检查。

1986 年 6 月，根据国家财政部紧急通知精神，县审计局组成罚没收入专项审计小组，于 6 月 12~30 日对全县 12 个有罚没收入的单位进行审计，限期上缴财政 4.34 万元。7~9 月，对农业局、农技站、蚕桑站、植保站、种子公司、农场 1985 年全部经费和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及其效益进行审计。审计总额 38 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 30.41 万元，其中违纪资金 22.29 万元，上缴财政 10.8 万元，其中财政收回面包车 1 辆、摩托车 1 辆、电视机 2 台、收录机 1 台，共折价 3.92 万元。

1989 年对延长油矿管理局 1987~1988 年工会经费进行审计，审计总额 209.08 万元，查出并上交县总工会 6759 元。

1990 年 5 月，对 1989 年支农扶贫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审计总额 194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4.54 万元，补缴财政 322 元，归还原拨款单位 3.57 万元。同年对教育经费进行专项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3.45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 1273 元，归还原拨款单位 2.99 万元。对行政事业单位“三费”开支进行审计，查出行政事业单位 40 辆大小车共支出 33.27 万元，平均每辆车费用 8317 元；请客送礼、大吃大喝现象严重，46 个行政事业单位截至本年 8 月底累计支出招待费 8.20 万元；会议费超预算标准，扩大开支范围，累计支出 11.26 万元。

## 第四章 物 价

### 第一节 机 构

1937年9月，县政府二科（财政科）兼理物价工作，1950年改由县合作联合社兼管。1954年1月成立工商科，兼理物价业务。1957年4月由商业局兼管物价工作。1961年9月，县计划委员会设物价员1人，负责物价工作。1970年8月，县计划委员会设物价员1人，主管物价工作。1982年2月，成立县物价局，编制5人，设正、副局长各1人。1984年8月下设物价检查所。1987年，物价局编制增至8人。1988年，局、所共有工作人员15人，其中物价局11人。1990年6月增设永平物价检查所，编制3人。1993年11月，撤局留所，并入县工商管理局。

### 第二节 自由价格

1949年以前，市场只有自由价格，俗称“行市”，且多数物品价格未有记载，仅有少数灾年粮价而已。明崇祯三年（1630），春夏连旱，斗谷市价6钱银；十三年（1640）大饥荒，斗米市价高达8钱银。清康熙十五年（1676）为正常年份，斗米市价4分银左右；六十年（1721）大旱，斗米市价高达1两银。民国二十三年（1934），斗米0.8元（银元）。1936年，每斤猪肉0.30元、羊肉0.15元、牛肉0.10元。1942年后，由于国民党对陕甘宁边区实行经济封锁政策，边区连年发生通货膨胀，货币贬值。

1941~1943年延川市场部分物价表

物品名称	单 位	价 格（元）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粗 布	尺	1.80	12.0	200.0
麻 纸	张	5.0	10.0	50.0
火 柴	包	3.0	50.0	500.0
碱	斤	2.0	10.0	

续表

物品名称	单 位	价 格 (元)		
		1941 年	1942 年	1943 年
食 盐	斤	3.0	12.0	300.0
羊 肉	斤	2.0	10.0	300.0
猪 肉	斤	5.0	20.0	400.0
酒	斤	1.5		
粉 条	斤	1.5	12.0	500.0
小 米	斗	60.0	130.0	2200.0
棉 花	斤	20.0	50.0	1500.0
麦 草	斤	2.0	7.0	10.0

1944年，斗米价格0.45万元，次年涨至3万元。1946年，物品价格继续上涨，斗米涨至4.5万元，一斤猪肉0.4万元，一斤食盐0.15万元，食油、煤油一斤均为0.6万元，煤炭一斤300元，一张麻纸200元，一支铅笔、毛笔0.1万元，一块毛巾3万元，一块肥皂4万元，一筒香墨0.15万元，一包火柴500元，一盒粉笔0.1万元。1948年，每丈土布8.5万元，每斤煤炭5万元，丝布每匹210万元（以上均为边币）。

新中国成立初，境内仍以自由价格为主，一度时期在一定范围内被大家公认。它具有相对灵活性，不仅季、月、集日价格浮动，就是一天内价格也有变化，卖主习惯“守头不守尾”。至于看质论价，由买卖双方自行商议。坐地兜售者和商铺货价相对固定。1949年10月20日（农历8月9日），县城市场价格：每斗（15公斤，下同）小米45万元，小麦35万元，黑豆25万元，蔓豆30万元，玉米28万元，绿豆、豌豆、豇豆均为37.5万元；每公斤棉花4.5万元，花生、红枣0.9万元，猪肉4.5万元；土布每米5.4万元。1950年，商品一度紧缺，少数商人乘机哄抬物价。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集中调运商品，平抑物价，加强税收，稳定了市场。1953年8月12~18日，县城物资交流会期间，每公斤棉花1.5万元，黄花0.6万元，羊绒羊毛2万元，食盐0.44万元，麻油1.2万元，每斗小米2.4万元，小麦3.3万元，豌豆2万元，芝麻2.5万元（以上均为旧式人民币）。

1954年，国家通过统购统销政策控制物价，计划价格占了主导地位，作为补充的自由价格依然存在，群众习惯称为“黑市价”。同年，第一套人民币停止流通，新发行流通的第二套人民币与第一套人民币比值为1:10000，1955年每公斤猪肉0.87元，羊肉0.84元，鸡蛋1.52元，白菜、洋芋、萝卜均为0.04元。1957年，粮食自由价与计划价

差距较小,1959年后两种价格拉开差距。“三年困难时期”,自由市场粮价、副食品价格成倍甚至10倍地上涨。1961年价格最高,每公斤小米4~8元,小麦6~8元,谷子5~7元,玉米3~6元,鸡蛋3~5元,洋芋、南瓜1~1.2元,白菜0.6~0.8元。普通职工月工资40元左右,戏称“一装洋芋的干部”。1962年,国家实行经济调整,生产恢复发展,自由价格渐渐回落。至1964年已降到1958年水平,但自由价格一般高于计划价格。1965年,本县再次禁止粮油等一、二类物资上市,次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自由市场受到限制,多数农副产品只准按计划价格买卖。1976年,每公斤小米1.10元,小麦1元,玉米0.6元,洋芋0.20元,黄萝卜0.08元,猪肉1.8元,粉条1.60元,食油6元,鸡蛋15颗1元。1978年后,集市贸易逐渐繁荣,商品丰富,数年内自由价格波动不大,时有降价商品上市,每逢集会,随时可见设摊销售降价物品的现象。1987年后,物价上涨,货币贬值。1994年12月23日(农历)县城集市部分物价为:每公斤小麦1.60元、玉米1.56元、黄豆2.10元、双青豆1.84元、大米(江米)3.20元,每袋标准面粉(25公斤)58.00元,每公斤芝麻8.40元、花生3.60元、菜籽油10.40元、小麻油12.00元、香油14.00元、猪肉12.00元、羊肉16.00元、牛肉16.00元、鲤鱼10.00元、鸡蛋7.00元、食糖3.80元、洋芋0.66元、白菜0.66元、豆芽1.40元、豆腐2.00元、葱0.80元、韭菜4.00元、粉条4.80元、黄萝卜0.80元、食盐0.60元、花椒23元,肥皂每条1.20元,火柴每包1元,蓝咔叽布每米4.50元、白市布3.90元,自行车每辆(飞鸽)310.00元,西凤酒每瓶16.00元,红梅香烟每条(10盒)55.00元,卫生纸每公斤3.00元。

### 第三节 计划价格

#### 一、商品价格

新中国成立初,供销、国营商店建立,逐步控制了日用工业品价格,并通过批发抑制私商乱抬物价现象。1954年国家统购统销政策,统一定价,计划价格由此产生。是年统购价格为每公斤小麦0.15元,玉米0.10元;统销价格为每公斤小麦0.222元,玉米0.12元。1956年商业系统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国营、供销商业占据主要阵地,零售商品按国家规定明码标价。主要商品零售价每公斤食油2.62元,食盐0.30元,食糖1.54元,猪肉0.87元,鸡蛋1.52元,棉花1.58元;肥皂每条0.45元,火柴每包0.2元。1957年每公斤小米0.152元,玉米0.10元,谷子0.146元,黄豆0.13元。1959年提高家禽、鲜蛋、菜羊等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肉类、糖、工业品销售价格略升。1960年大幅度提高畜产品收购价格,同时红枣购价由每公斤0.30元提高到0.40元。是年起,全国遭受三年严重自然灾害,经济困难,本县旱、洪、雹等自然灾害严重,自由市场物价飞涨。县内有关部门严格执行计划供应,稳定粮、油、棉、布、盐、煤等生活必需品统销价,只将部分工业品提价。1961年调高粮、油及副食品收购价,每公斤小麦0.228元,玉米0.152元,谷子0.148元,小米0.216元,大豆0.226元,花生0.35元。1963年起,经济形势好转,部分工业品价格几次下调,到1964年底,绝大多数商品计划价格回落到1957年水平。1963年11月,为解决粮食购销价格倒挂、国家经营亏损现象,适



当提高粮食销售价，每公斤小麦 0.2558 元，小米 0.242 元，黑豆 0.19 元，谷子 0.1636 元，高粱 0.1568 元，黄豆、玉米、麻子 0.168 元。同年，鉴于棉花连年减产，购价由 1962 年每公斤 1.55 元提高到 1.759 元，销价提高到 2.11 元。

1966 年初，国家适当提高粮食统购统销价格，降低部分农用物资销价，取消日用工业品城乡差价。主要商品零售价格：每公斤食油 2.86 元、食盐 0.30 元、食糖 1.60 元、猪肉 1.50 元、鸡蛋 1.44 元、棉花 1.58 元，蓝咔叽布每米 1.46 元，肥皂每条 0.45 元，木材每立方米 87 元。此后，多数商品计划价格数年未变。1969 年，国家降低药品价格，平均下降 27%。同年超购粮食加价 30%。1970 年取消地区差价，棉花全省统一购价每公斤 2.04 元，销价 2.408 元。1971 年提高油脂、油料收购价，麻油每公斤由 1.36 元提为 1.64 元，芝麻油由 1.36 元提至 1.92 元，蓖麻籽由 0.40 元提为 0.72 元。1972 年后，部分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价格适当提高，棉花购价每公斤提至 2.06 元，荞麦、绿豆、红小豆购价分别提为 0.22 元、0.42 元、0.40 元，销价分别提至 0.24 元、0.44 元、0.436 元。1973 年，生猪每公斤购价由 0.90 元提到 0.92 元，提高 2.2%。1976 年二级蓖麻籽每公斤购价由 0.72 元提为 0.80 元。

主要商品价格多年冻结，保证了市场稳定，但对发展商品经济形成障碍。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上至下开始整顿物价。1979 年 3 月，本县遵照国务院指示，提高粮食、油料、生猪、菜羊、活鸡、禽蛋等 18 种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平均提高 34.8%，其中生猪每公斤提至 1.22 元，提高 32.6%；菜羊由 1.12 元提至 1.56 元，提高 39.3%；粮食提高 20%，超购加价 50%。但布、糖、煤等主要消费品售价不变，亏损由国家补贴。11 月，肉类、禽蛋、蔬菜等 8 种计划供应副食品销售价提高，每公斤猪肉（二等带骨）、羊肉（带骨）、鲜蛋分别由 1.50 元、1.02 元、1.44 元调为 2.08 元、1.66 元、1.90 元，提高幅度分别为 38.7%、62.7%、31.9%。为了不降低职工、市民生活水平，职工每人每月补贴副食费 3 元。

1981 年 11 月提高烟酒销售价，降低涤棉布销售价。甲级烟平均每盒提价 0.08 元，名酒每瓶（0.5 公斤）提价 2 元多。同年提高大豆（黄、青、黑、杂豆）购价，每公斤由 0.46 元提至 0.69 元，提高幅度 50%。1983 年降低化学纤维纺织品及手表、收音机等商品价格，适当提高棉纺织品价格。1984 年 3 月，调整柴油销价，零号柴油每吨提高 100 元，负 10 号柴油每吨提高 105 元，恢复城乡差价。同年提高尿素、硝酸售价，国产机械手表降价，平均降价 20%。1985 年 4 月，取消生猪派购，放开生猪购销价格和部分副食品价格。同年改粮食统购为合同订购，订购品种采取“倒三七”（70% 执行超购价，30% 为原统购价）比例计价，每百公斤小麦 44.82 元、小米 44.56 元、玉米 31.06 元、谷子 31.32 元、荞麦 36.46 元；蓝咔叽布实行按质论价，据作价办法制定的价格基础，可分别在不超过 15%、10%、5% 幅度内加价；汽油实行平、高价两种供应方式。1987 年，为拉开少数工业消费品质量档次差价，本县采取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3 种价格形式。1988 年，县石油钻采公司自产原油执行最高限价为每吨 610 元。是年，火柴每包 0.40 元，食盐每公斤 0.28 元，肥皂每条 0.77 元，白砂糖、赤砂糖每公斤 2.62 元。1989 年，本县放开 13 种名烟名酒价格，食盐、棉布、呢绒、绸缎及各种针织品、火柴、搪瓷制品、铝制品、保温瓶、洗衣粉、肥皂、普通灯泡、纯碱、石油液化气、民用煤、卫生纸等商品，

执行国家规定的销售价格。彩电实行专营，销价执行国家统一价。

1990年对本县自产商品销价予以调整，卫生纸每卷0.40元，枣酱每瓶（450克）2.94元，蜜枣每袋（400克）3.50元，苹果酱每瓶（450克）2.55元，杏酱每瓶（450克）3.43元。

延川县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表

单位：元/百公斤

品 种	年 度 价 格							
	1955	1960	1964	1973	1978	1983	1989	1990
小 麦	15.00	22.80	22.64	27.00	27.00	33.20	52.40	33.74
玉 米	10.00	15.00	15.20	18.40	18.40	23.00	54.40	40.30
黄 豆	14.40	22.60	22.60	40.00	40.00	69.00	69.00	90.00
棉 花		155.00	175.00	206.00	230.00	306.20		
生 猪		60.00	90.00	92.00	92.00	122.00	297.00	274.00
菜 羊	110.00	94.00	94.00	96.00	112.00	156.00	200.00	
鸡 蛋	82.00	110.00	144.00	144.00	144.00	190.00	300.00	300.00
红 枣	30.00	40.00	40.00	40.00	68.00	72.00	200.00	240.00
花 生	24.00	24.00	35.00	48.00	48.00	84.00	108.20	136.00
蚕 茧		190.00	200.00	246.00	246.00	276.00	1200.00	
绵羊毛	234.00	220.00	220.00	220.00	316.00	316.00	1200.00	629.00
羊 绒	963.00	842.00	842.00	842.00	870.00	1260.00	2400.00	
甘 草	40.00	46.00	62.00	76.00	79.00	104.00	300.00	242.00
柴 胡	50.00	50.00	80.00	96.00	120.00	300.00	700.00	800.00

延川县主要粮油副食统销价格表

单位：元/百公斤

品 种	年 度 价 格						
	1955	1961	1966	1979	1985	1989	1990
标准粉	29.08	29.08	35.40	35.40	35.40	35.40	35.40
普通粉	26.60	26.60	32.20	32.20	32.20	32.20	32.20
小 米	15.18	21.60	25.80	25.80	25.80	25.80	25.80
玉 米	12.00	14.30	18.40	18.40	18.40	18.40	18.40
小 麦	22.20	22.2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谷 子	11.00	10.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高 粱	11.68	11.68	17.60	17.60	28.08	28.08	28.08
黄 豆	15.80	17.28	29.26	29.26	29.26	29.26	29.26
绿 豆	32.20	35.24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菜籽油			164.00	164.00	164.00	164.00	164.00
小麻油			154.00	154.00	154.00	154.00	154.00
豆 油			164.00	164.00	164.00	164.00	164.00
猪 肉		150.00	150.00	208.00	252.00	440.00	480.00
羊 肉		102.00	102.00	166.00	400.00	460.00	500.00
鲜 蛋		180.00	144.00	190.00	210.00	260.00	300.00

## 二、非商品性收费

50年代初，非商品性收费项目很少。1955年，汽车运费吨公里0.5元，旅店每床每天收费0.5元左右，理发每人0.25~0.30元。1956年始，非商品主要项目分三级管理，学生学杂费、医院治疗护理费、电影票价由省物价部门制定，理发、照相费由地区物价部门制定，旅店费、自来水费由县物价部门制定。该年陕西省统一制定医疗卫生收费标准后，10年内降价3次，降低幅度70%左右；电影票价普通银幕每张票成人0.15元、儿童0.10元，乡镇放映队每场收费6~8元。1958年，汽车运输费吨公里降为0.38元。1959年，延水关渡口木船摆渡每人0.2~0.3元，牲畜每头1元，货物每百公斤0.6元。1960~1965年木船摆渡每人1元，牲畜每头5~6元，货物每百公斤2元。1962年，照相价

格为：原照1~8英寸0.55~9.00元，加洗0.06~1.30元，放大3~12英寸0.38~4.00元，冲卷“135”每卷0.30元、“120”每卷0.15元。1963年7月，长途畜力胶轮车运价由原吨公里0.63元降为0.58元。1964年8月调低照相价格，原照1~8英寸0.52~8.55元，加洗0.05~1.04元，放大3~12英寸0.34~3.00元，冲卷“135”每卷0.24元，“120”每卷0.12元。1965年8月长途畜力胶轮车运价降低13.17%。1966年1月调整汽车运价，取消路面分类和物资分类，实行统一运价，一般物资吨公里0.20元，支农物资0.18元，规定30公里内为短途运输，吨公里1元；汽车客运基价为人公里0.024元。70年代执行地区旅店业统一收费标准，窑房双人间每床每天2元，3~4人间每人1.5元，6人以上通铺每人1元。1970年照明电每度0.4元，居民以15瓦灯泡月收费0.7元计。1972年9月始，理发业执行地区统一收费价，10年不变。1973年，县自来水厂投产，生活用水每吨0.4元，基建用水每吨1元。1977年，省交通厅规定畜力架子车整批货物运价每吨每次另加基数价0.4元。1980年1月照明电降为每度0.2元，普通工业及非工业动力用电每度0.085元。1983年前，戏剧票价分甲、乙、丙3个等级，每张甲票0.4~0.6元，乙票0.3~0.5元，丙票0.2~0.4元，嗣后出现浮动价格，每张甲票最高限价1.50元。1985年前学校收费低且稳定。同年5月，医疗收费标准比1966年增长50%左右。是年，延水关渡口乘渡机船每人1元，牲畜每头3~5元，货物百公斤2元，载重卡车每辆40元，空卡车29元，小轿车20元，拖拉机每台15~20元；电影出现浮动票价，每张为0.3~0.5元，录像每场0.2元，后增至0.35~0.5元。1986年城镇学费初小4.5元，高小5元，初中7元，高中8元，住校加费3元。1987年9月照相价格原照1~8英寸提高为0.55~9.4元，1988年9月提为0.80~11.50元，同时加洗1~8英寸提为0.10~1.60元。同年3月县物价局批复县政府招待所一、二楼客房收费标准：套间1人床位每天26元，单人间14元，双人间17元，3人间15元。12月1日，延水关渡口执行地区物价局、交通局制定的收费标准为：货车2.5~4吨每辆收费25元，4~5吨30元，5吨35元，以上如属重车均加费10元，5吨以上每吨加收7元；每辆工具车20元，重车加费5元；大客车每辆50元，5座位小轿车10元，6~12座位小车15元，中轿20元，均含乘客；拖拉机每台10元，载重加费5元；每辆二轮摩托车4元，三轮摩托车6元，载重加费4元；架子车2元，载重加费1元，自行车1元；每头大家畜4元，猪、羊、狗每头（只）1元；每渡1人0.8元。1989年1月，汽车客运价调整为干线人公里基数价0.0344元，支线0.0371元，8月1日均调为0.03668元。12月，据中央交通部、交通厅和省地物价局通知精神，客运价格基数为：一等路面人公里0.04382元，二等0.0479元，三等0.053元，不足30公里的另加0.20元为基数价。同年5月县物价局规定国营旅社客房收费标准：甲级单人间每天10元，双人间12元，3人间13.5元，普通4人间10元，通铺7人间10.5元。9月批复县政府招待所三、四楼客房收费标准：单人间每天12元，双人间14元，3~4人间12元。1990年9月1日始，提高医院门诊挂号和住院收费标准，提高幅度为100%。同年生活用水调为每吨0.5元，基建及其它用水每吨1.5元，无水表居民以每月每人用水1吨计费。

延川县几个年份学校、医院收费情况

项 目		单 位	1956	1960	1979	1985	1990
学 费	初小(城/乡)	元/人·学期	1.00	1.00	1.50/1.00	2.50/2.00	6.00/4.00
	高小(城/乡)	元/人·学期	1.50	1.50	2.00/1.50	3.00/2.50	8.00/6.00
	初中(城/乡)	元/人·学期	2.00	2.50/2.00	2.50/2.00	4.00/3.50	10.00/8.00
	高中(城/乡)	元/人·学期	2.50	2.50	3.00/2.50	5.00	42.00
医 疗 费 (部 分)	挂号费 (初诊/急诊)	元/人·次	0.10/0.30	0.05/0.10	0.10	0.10/0.20	0.20/0.40
	住院费	元/人·天	0.30	0.20	0.30	1.00	2.00
	注射费	元/人·次	0.15~1.00	0.10~0.40	0.05~0.30	0.10~0.80	0.10~0.80
	健康检查 (成人/儿童)	元/人·次	0.30	0.30	0.25/0.20	1.00/0.80	1.00/0.80
	胸透费	元/人·次	0.90	0.50	0.40	0.60	0.60
	化验费(常规)	元/人·次	0.43	0.30	0.20	0.30	0.30
	心电图	元/人·次		1.00~2.00	1.00	1.50	1.50
	洗 胃	元/人·次	1.00	0.30	0.30	0.60	0.60
	导 尿	元/人·次	0.50	0.20	0.10	0.50	0.50
	灌 肠	元/人·次	0.30	0.10	0.10	0.30	0.30
	吸 氧	元/人·小时	0.40	0.20	0.20	0.50	0.50
	接生费 (平产/难产)	元/人·次	2.00	1.00	1.00/ 2.00~4.00	5.00/10.00	5.00/10.00
	换药费(大/小)	元/人·次	0.20	0.10	0.50~0.70/ 0.05~0.10	1.20/0.30	1.20/0.30
针 灸	元/人·次	0.30~0.40	0.20~0.40	0.15	0.40	0.40	

#### 第四节 物价管理

新中国建立前，国家经济体制是市场经济体制，私营商业和市场价格在社会商业贸易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物价涨落随年景的丰歉和国家政局状况变化。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政府按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方针，遵循价值规律，力争平抑市场物价。

新中国建立初，国家统一主要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价格，加强物价管理，使市场物价趋于平稳。1954年后，国家逐步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国营、供销商业在社会商贸活动中占主导地位，随之计划价格亦占主导地位。1964年，针对商业系统基层单位零售价格混乱状况，展开一次全面审价工作，审定6000多种商品价格。1978年前，长期实行计划价格，物价稳定，但市场管得死。1978年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政策，市场活跃，随

之物价管理力度加大。1979年成立临时物价检查团，重点对生活消费品和支农产品价格进行检查，查出违纪价格20种，均予以纠正。1980年5月组织150人对100个单位的5万余种商品价格进行检查，查出违价资金3214.7元，均收缴县财政。1982年物价局成立后，坚持执行国家物价政策，规定本县部分产品价格，监督、管理市场物价，处理违犯物价法规、政策的事件。1983年，县物价局制定《义务物价检查员暂行管理办法》，时延川、永平、延水关、文安驿4集镇设有义务物价检查员6人。是年，全县组织5次物价大检查，受检单位83个，查出违纪单位12个，评出优秀单位5个，模范物价员6人。1984年7月，县物价局制定《关于我县放开价格权限的若干规定》。1985年组织物价检查9次，受检单位84个，个体工商户210户，查出违法资金115.5万元，罚款、没收款4160元，责令退还学生学杂费3.64万元。1987年，物价检查中查出违法资金7.5万元，罚款、没收款3.3万元，退还用户5000元。1988年，组织物价检查11次，参与检查人员451人次，受检单位64个、个体工商户310户，查出违法资金8.97万元，没收非法所得4.12万元，退还用户和消费者4万元。1989年，县物价局制定《关于加强流通领域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六条规定》，开展11次大检查，参加检查人员686人次，受检单位74个，个体工商户2232户，查出违法资金68.04万元，罚款40.41万元，退还用户4.74万元。1990年，组织物价检查10次，参加检查人员613人次，受检单位96个，个体工商户2102户，查出违法资金9.15万元，罚款、没收款2.21万元。

## 第五章 工商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民国初期，商业界自发组织县商会，承担协调商务、评议经营情况，办理开业、转业、歇业登记事项。1937年9月，工商管理业务由县政府二科兼理。

1951年4月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管会)，编制5人，负责集市贸易管理。1954年1月，县政府设工商科，贯彻执行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加强对私营工商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1955年3月，商会改称工商业联合会，协助宣传工商业政策，实施工商管理。1957年4月，工商科改称商业局，次年12月撤销，1961年11月恢复。1978年12月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工商局)，编制4人。1979年辖城关、永平、文安驿工商行政管理所。次年增设眼岔寺工商行政管理所。1982年，工商局内设业务股。1983年撤业务股，设行政、企业、市场3股，全系统有职工38人。1984年6月23日成立县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同月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同年增设合同股、个体股和工会。1985年，企业股与个体股合并为企业个体股。次年撤行政股，设政秘股，合同股与市场股合并为市场合同股。1987年增设张家河、稍道河工商行政管理所，市场合同股分为市场股、合同股，全系统有职工52人。1989年撤市场股。1990年

设市场经济检查股，县工商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书记、协理员各1人，股长4人，编制23人；辖6个基层工商所，有工作人员41人。

## 第二节 工商业登记

50年代初，为恢复国民经济建设，摸清私营企业底子，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全面普查登记。1953年，接受登记的有合作社6个，从业人员33人，注册资金29935万元；私营工商户172户231人，注册资金23045万元，从业89人，注册资金13875万元；私营服务业61户，从业79人，注册资金5236万元；私营手工业37户，从业63人，注册资金3934万元（均为旧式人民币）。

1957年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本县注重登记商业企业情况，县内有百货合作商店2个，从业12人；合作食堂2个，从业13人；合作旅社4个，从业10人；理发、照相4处，从业8人；合作小组10人，小商贩13人；个体骡马店2个5人。此后，工商企业改组、改户、迁并、开转、歇业的情况不断出现，随时更换登记。1962年恢复自由市场，无证经营商贩有所增加。

1964年，以行业再次进行企业登记，登记有国营或合作社工业、手工业企业15个123人，建筑业1个28人，商业6个36人，饮食业8个38人，服务业6个24人；个体工业、手工业4户4人，商业14户14人，饮食业3户3人，服务业2户2人。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企业迅速发展。1980年登记注册的有国营、集体企业72个（国营68个），从业人员3982人，注册资金4449.3万元。

1982年，为了对工商企业实行正常经济监督，根据《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对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外贸业、饮食业、服务业、手工业、修理业等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办理登记。登记项目有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和开业时间、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资金总额、从业人数等，并分户建立档案。通过普查登记、核发营业执照，监督企业的经营方向。1984年登记注册的国营、集体企业127个（国营42个），从业人员6166人，注册资金6951.98万元；个体工业、手工业42户42人，运输业12户12人，房屋修缮业40户1520人，个体商业804户846人，个体饮食业109户127人，服务业42户43人，修理业27户32人，共有资金53.65万元。嗣后，新开业的国营、集体工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随时到工商局登记，有证方可营业。至1990年底，全县共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94户，核发“营业执照”121户，变更登记18户，注销登记9户。时全县登记有国营、集体企业176个，从业人员2493人，注册资金2196万元；城乡个体工商户773个，从业1067人，自有资金24.86万元。

## 第三节 个体工商管理

1935年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在扶持私营工商业的同时，检查监督其合法经营，制止私营工商业者哄抬物价、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督促他们进行公平交易。1953年始，引导

个体工商户走合作化、集体化道路。1955年始，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社会主义改造。60~70年代中期，仅有极少数个体商贩挑货郎担串乡销售。1978年始，在新的经济政策引导下，个体工商户如雨后春笋迅速发展。1979年始，由经营者申请，工商部门批准发给“营业证”。经营饮食、副食品者须卫生部门检查，办理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后方可开业；经营旅店业、刻字业必须经公安部门审查批准方可开业。持有营业证的工商户，若合法正当经营，其地位、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若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县工商局有权收回或吊销营业执照。允许个体工商业户请帮工或合伙经营，要求个体工商户实行明码标价，公平交易。

自1984年起，本县每年进行一次个体户验照贴花工作，对个体户的经营情况予以检查监督，促使他们依法经营，不许蒙哄拐骗顾客。一度时期存在办“营业证”的多，开业者少的现象。1986年办理个体营业执照1309户，开业者仅474户。发展个体工商户存在盲目性，办理营业执照把关不严；地域分布不均，行业发展不平衡，多数工商户集中在永平、延川镇，其它乡镇较少，从事商业、饮食业的多，从事修理业、服务业的少。

#### 第四节 市场管理

旧时，集市贸易被土豪劣绅、地痞、牙纪左右，他们欺行霸市，抬价压价，农民蒙受欺诈剥削。

陕甘宁边区时期，集市贸易由县商会协调管理，市场交易趋于公平合理。政府严厉制裁非法经营，保障市场稳定。除迷信品、毒品、奢侈品（金银、珠宝、玉器）及淫秽书画外，群众所需的生产生活物品均可上市自由交易。

新中国成立初，在延川、永平、文安驿、眼岔寺设工商小组，对市场进行管理，取缔各集镇牙纪制度。1954年，国家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后，明确规定农民生产的粮食、棉花、油料除自用外，多余部分必须由国家统一收购。1957年开始，市场管理逐渐严格，商品按国家、省、县三级分管。一类物资粮、棉、油、木材等禁止上市自由经营，二类物资肉、蛋等必须在完成收购任务后方可上市，三类物资允许自由交易，严厉打击投机倒把。“大跃进”期间短时间内曾封闭集市，商品流通渠道一度堵塞。1961年，鉴于国家严重经济困难，物资供应紧张，本县贯彻中央经济调整政策，允许二、三类物资上市，如粮食，在完成统购任务后，可在市场上买卖，但长途大量贩运仍被禁止。其后，集市秩序渐渐理顺。1965年，强调社会主义统一市场，集市贸易执行“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政策，把一些正当经营当作资本主义倾向予以取缔。1968年后，批判“资本主义”，打击投机倒把成为市场管理的惟一任务，许多正当交易被“上纲上线”批判，群众无所适从，造成市场萧条，流通不畅。

1979年以来，县内工商管理立足于支持生产、促进流通、方便群众，大力发展集市贸易，保护合法经营。1983年起，除钢材、汽油、文物、金银等27种重要物资和毒品、淫秽书刊以外，粮食、油料、肉食、禽蛋、木材等农副产品一律解禁，允许上市，取消地区封锁，准许长途贩运，鼓励多种渠道流通。同时注意市场秩序整顿，严禁假冒伪劣商品、变质食品和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兽、水产等肉食品上市，维护群众合法利



益，市场空前活跃。

1984年，县城市场要求经营者按行归市、亮证经营、明码标价、公平交易。1986年后，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蒙哄拐骗屡见不鲜，本县工商部门遵循“活而有序，管而不死，放而有度”原则，每年5月1日、10月1日和元旦前后都进行一次大的市场秩序整顿，对上市商品品种、价格、质量和经营摊点、环境卫生进行全面监督检查。1981~1990年，全县共进行35次大的市场秩序整顿，没收、销毁伪劣假冒质次商品折价370万元，罚款3.5万元，取缔黑市交易75起，吊销营业执照35户。1989年，延川县农贸市场被地区命名为文明市场。

## 第五节 合同商标广告管理

**经济合同管理** 1984年始，县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1985年全县开展“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活动，至1990年共命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6户，分别颁发了证书、牌匾。1985~1990年签订经济合同274份，金额2095.87万元。1984~1990年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9件，其中立案查处5件，金额13.01万元；调解4件，金额7.8万元。

**商标管理** 1985年，县农机修理制造厂漏粉机注册商标“三户牌”，证号218528。1987年8月，县枣酱厂上报注册商标“宝塔牌”，证号296588。9月，注销“三户牌”商标，证号218528。

**广告管理** 1985年1月20日，批准县广播电视服务公司经营广告业务。1988年县工商局划定县汽车站、十字街西南墙壁为广告张贴处，并挂出标志。

# 第六章 标准计量

## 第一节 机 构

新中国成立后，本县计量管理、监督检测工作先后由市场管理委员会、县工商科、商业局兼管。1979年县科委下设计量所，配备专职干部1人。1984年12月，计量所升为科级单位，次年有工作人员5人，设所长1人。1986年1月成立县标准计量局，局、所合署办公，编制8人，设正、副局长和所长各1人。1987年增设副局长1人。1990年有职工19人。1993年11月撤局留所，隶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二节 计 量

### 一、计量沿革

古代相当长的时期，境内多数群众沿用“布手知尺”、“手捧成升”、“迈步定亩”的原始计量方法。秦汉以来，度量衡渐趋完善，但直至元、明、清，县内也使用普通的尺、斗、秤。尺、斗比现代小，斤比现代大。清代量制单位有石、斗、升、合、勺、撮、圭、粟、粒；衡制单位有斤、两、钱、分、厘、毫、丝、忽、微、纤、尘、渺；度制单位有丈、尺、寸、分、厘、毫；里程单位有站、里（市里、华里），通常一站为80里，360步为1里；面积单位有顷、垧（垧）、亩、堆、分。1顷为100亩，1垧（垧）为2.5亩是10堆，用于计算土地面积。

元、明、清各代计量单位变迁表

朝代	年 代	长度（1尺合厘米数）	容量（1升合毫升数）	重 量	
				1两合克数	1斤合克数
元	1279~1368	30.72	948.80	37.30	596.82
明	1368~1644	31.10	1073.70	37.30	596.82
清	1644~1911	32.00	1035.50	37.30	596.82

民国年间，基本沿用清代计量单位和旧计量器具。长度量具尺子，常用的是木经尺、裁尺。木经尺即清代旧尺，长32厘米，商人、工匠均用；裁尺稍大，裁缝使用。长度单位有丈、尺、寸、厘、毫，为十进制，一般用前三者。容量器具有木斗、木升，方口棱台形，口大底小，单位有石、斗、升、合、勺、撮，十进制，后两单位很少用。当时量盘粮食、红枣、食盐均用升、斗，打酒、打油用“提子”，单位以斤、两计。重量器具主要是木杆秤，有大秤、平秤、戥子3种，大秤系长杆16两秤，用来称大宗物品；平秤系16两小秤，又分钩秤、盘秤，使用最多；戥子形制很小，以两、钱做单位，用来称中药或颜料。重量单位有斤、两、钱、分、厘、毫，后三单位少用，斤与两间十六进制，两以下十进制。当时1斤相当于596.82克，1两相当于37.30克。民国二十年（1931），陕西省统一度量衡，本地开始用1尺为33.33厘米的标准市尺，但旧杂尺依然存在。1935年后，本县渐渐开始用新秤，新秤1斤仍为16两，实际只有旧称的13.5两（500克）。农民出售零星农副产品大多用量具，瓜果梨桃和蔬菜论堆数个议价，俗话“卖豆芽不拿秤——冒抓”即由此而来。农村丈量土地、道路用“步”，两脚各迈一次（即2踉）为一步，约5市尺；估量小物体长度用手，“一拃一腕”（伸开五指，拇指至中指尖为一拃，紧接着屈回中指，伸出食指为一腕）为一尺。这样的计量带浓厚的原始痕迹，在农村寻常可见。

194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新的度量衡制，其折合见下表。

1949年边区度量衡折合表

类别	度				量		衡	
	市制	1尺	1.0572	1方尺	1.1177方尺	1斗	0.8333斗	1斤
旧制	0.9459	1尺	0.8974方尺	1方尺	1.2斗	1斗	0.83773	1斤

旧制计量器具沿用，公私交易用上表折算。买卖粮食用斗，每旧斗小米重15公斤，每新斗小米重18公斤。

新中国成立初，秤、尺仍较为杂乱。老16两秤、新16两秤均在市场上通行，各计其价。1954年，政府强调使用新16两秤，取消旧秤。国营粮食、商业和供销部门开始用国产标准铁制磅秤，以市斤计量；交通部门筑路时采用米制计量；医院增加血压计、体温表等医用量具。计时用的手表、闹钟、挂钟、座钟渐次增多。

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我国基本计量制度，对所有使用、制造度量衡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做出明确规定，商用木杆秤（手秤或盘秤）一律改1斤为10两（500克）制，统一砝码重量。市制1尺标准必须符合33.33厘米。至1963年，本县市场全部使用新标准杆秤、木尺。市场粮食交易改用秤称。70年代，除农村生产队分粮仍习惯用斗、升外，市场完全停止用斗。

1978年，中药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由市制改用公制，即“斤、两、钱”变为“克、毫克”。经过一段推行，至1979年，全县医疗单位均用公制计量供药。

随着公制的推行，皮尺、钢卷尺、木折尺、千分尺、游标卡尺等逐步应用。粮油部门逐渐使用售油器代替“提子”，工厂和医院化验普遍使用玻璃刻度量杯、量筒。衡器类增加了地秤、台秤、案秤、天平等。气象部门使用温度计、湿度计、风力表，供电部门使用电表。80年代，供水部门使用水表。

1985年10月22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杆秤改革的通告》，至次年底，全县更换使用公斤秤2000余杆，占全县应换总数80%，全县国营、集体单位和个体户均改用公斤秤。1987年3月，本县一律废除市制直尺，更换为米制直尺，要求各单位在文件、票证、新闻报道中使用计量时，一律按公制单位书写。1988年1月，液体商品零售点使用“以容定容”，以“升”为单位的新量提，3月禁用重量量提。1990年，血压计单位改为法定计量单位——帕斯卡。

## 二、管理检查

新中国成立初，本县对度量衡器的制作和使用实行行政监督技术管理。1951年在市场检查中，没收不规格尺子25把，秤28杆，要求使用标准市尺、市秤。1971~1978年，本县对商贸系统的度量衡器具精确度及其使用实行监督管理。1979年6~7月，县标准计量所对县城5个点15个单位的500台（件）衡器进行检查鉴定，不合格的占96.1%，其中县食品公司1台2.5吨地秤用于收购生猪，每吨大30公斤；县副食公司用于发盐的1

台500公斤台秤,每500公斤少10.9公斤。同时对225台(件)不合格秤进行修理,检修合格率达93.6%。1980年先后对冯家坪、贾家坪、城关3个公社的经销单位进行计量器具普查,受检衡器失准率达85%,检修不合格衡器200台(件)。1981年9月下旬,重点对商业、粮食、供销、卫生等部门的各种衡器和竹木直尺、血压计及工厂各种卡尺进行检查和检修,共鉴定、检修638台(件)。1982年1~2月,对全县商业、供销、粮食系统的各基层单位和个体商店的各种计量器具进行检查,发现不合格衡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送计量部门检修;对国家明文规定废止的旧杂制秤、尺,坚决没收取缔;对人为的短斤少两、克扣顾客者没收衡器并罚款。8月24日,延安地区计量局对延川县城关粮站衡器严重失准问题予以通报,该站共有35台秤,有28台失准,其中1台300公斤售面台秤,每称15公斤少0.2公斤。1983年检修全县厂矿企业所用计量器具1144台(件)。1986年检修各种计量器具1690台(件),其中台案秤945台,血压计26件,木杆秤719件。次年检修各类计量器具1103台(件)。1988年,本县加强计量管理,1月抽查县级机关7个单位200份文件和报表,其中涉及计量单位的97份,能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57份,占58.76%;8月,对14个乡镇、9个粮站、9个国营商业企业、3个工业企业、3个农贸市场、6个行政局和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通讯组等单位实施计量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计量器具532台(件),包装商品18份,各种文件、统计表、票证、商标等234件,查出违法行为8件。1989年经考核给2名秤工办理生产许可证,对企事业单位、商店、集贸市场、固定摊点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定点定期进行了检查。全县有固定使用的计量器具6797台(件),其中属依法管理的171台(件),强检管理的6626台(件)。是年强制鉴定计量器具1895台(件),推行公斤杆秤212件,米尺100件,改制台秤63台,血压计53件,量提40套。1990年检修各类计量器具2006台(件),废除不规格计量器具35件。

###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 一、标准制定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工业、手工业不发达,虽然人们也讲产品质量,但无任何机构对产品规格、质量作出具体要求。50~80年代,农村推广优良品种,县良种推广单位提出了种子标准规格。粮食收购或某些农副产品收购,由业务部门据上级要求自定标准。

1985年,省建材局、地区标准计量局对本县县办水泥厂的水泥产品鉴定验收为合格产品,批准生产325号普通水泥。嗣后,县内开始产品标准制定工作。新产品试产后,由厂家提出制定标准申请,县标准计量所(局)会同主管局组织召开技术鉴定会,邀请地区标准计量局、业务部门和有关技术人员参加,通过感官(直观)检验和理化测试,衡量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规格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在通过县级鉴定后,按正规程序呈报地区标准计量局,经审查批准确定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方可投入批量生产和履行正常检验。厂家如出现降低产品标准现象,县标准计量局(所)就会出面干预。

1985年以来,本县先后制定了一些产品的企业标准,经地区审批,定为本区同类产

品标准。永平棉织厂生产的毛巾，标准代号为 ZBWS7001—86；贺家湾造纸厂生产的“山花牌”卫生纸，标准代号为 QB250—80，属省优产品；永平机砖厂生产的普通砖，标准代号为 GB5101—85；县枣酱厂生产的枣酱、红薯脯、果脯标准代号为 DB 枣酱、DB 红薯脯、DB 果脯；永平电磁线厂生产的漆包圆铜线，标准代号为 GB6109.1—6109.4—85；县食品厂（马家河）生产的金丝蜜枣、罐头，标准代号为 DB46—86、DB8—86；县水磨石厂的建筑水磨石制品，标准代号为 JC82—76；县粮油加工厂生产的标准面粉，标准代号为 GB1755—86；黑龙关乡化工厂（马家坪）生产的宝塔牌肥皂，标准代号为 QB383—64。

## 二、质量监督

1985年7月，县标准计量所对永平劳动服务公司、永平综合厂、延川县副食加工厂、外贸冷冻厂生产的冰棍进行质量检查，惟有县副食加工厂的冰棍基本合格，其余均不合格，予以罚款处理。1986年春，对种子公司经营的种子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每逢集会深入市场制止个别农民出售自制低劣粮种，没收自制玉米劣种2吨。5月监督所检查县粮油加工厂生产的标准面粉，将其成品抽样送交地区粮食成品质量检查所检验，结果未达标准，责成将140吨标粉降为普通粉销售。同年会同物价局、工商局、卫生局、防疫站等11个单位，对冷饮食品检测，查封马家河乡、眼岔寺乡个体冰棍厂各一户；同时对流通领域7类18种食品进行全面检查，查出变质的各类酒1750.5公斤，糕点28.5公斤，辣子5公斤，集中销毁。

1987年春，对种子公司经销的5.5吨中单二号玉米良种进行室内检验和发芽检验，同时对粮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查出以粮代种和良种掺杂不法行为10起，假劣种子400公斤。同年，县标准计量局会同工商局、物价局、防疫站等单位对全县17个乡镇126个单位395户个体户经销的烟酒副食品进行查处，查出假冒变质酒、饮料、糕点、罐头、甲级延安香烟等商品予以销毁和罚款处理。

1988年3月中旬，县标准计量局配合农业局举办“山地水平沟”、“川原地垄沟”种植为主的农业标准化知识讲座，推广科学种田；下旬至4月初，协同种子部门、工商管理部門，对农作物种子市场实行强化管理，查处掺杂使假玉米种子250公斤。4月，对贺家湾供销社购进的秦川大曲白酒430箱进行检验，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按规定由厂方赔偿贺家湾供销社经济损失2.56万元。是年，加强乡镇企业标准化工作，为乡镇企业提供技术标准80件，传递13件，复印地方标准14份，协助企业制定地方标准7项，修订标准1件。全年进行三次市场产品质量大检查，检查国营、集体企业58个，个体户478个。

1989年，检查国营、集体企业90个，个体户776个，销毁变质、失效药品761瓶（支），查封变质食品4306瓶，查出河南温县皮革厂生产的劣质大头人造毛皮棉童鞋250双，共折价7776.53元。1990年对全县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通检，检查了漆包线、毛巾、枣酱、面粉、糕点等10种产品，合格率为80%。全年进行了4次大规模的商品质量检查，查处假冒伪劣商品57种，折价3万余元，提供皮鞋、糕点等产品标准10份。

# 第十五卷 政党群团志

## 第一章 共产党

###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一、党的创建

民国十五年（1926）夏，在陕西省立第四师范（绥德师范）、第六中学（榆林中学）等学校入党入团的延川籍青年学生李嘉谟、刘兴汉（字仰三）、刘祗德（又名刘晓忠）、曹必达等人，在回乡度假期间，进行革命宣传和建党活动，在延川城内建立中共延川县城支部干事会，负责人李嘉谟、刘兴汉，隶属绥德党组织领导，次年初，延川县设立第二高级小学（文安驿），共产党员李嘉谟、刘兴汉前往执教。三月建立中共延川二高支部，不久改称中共延川特别支部，书记刘兴汉，宣传委员李嘉谟，组织委员石如瑶。特支隶属延安地委领导。特支先后吸收曹必明、高明德、呼世耀、罗成德、高兰春、梁乃宾等十多名学生加入中国共产党。与此同时，延川县立第三高级小学在永平镇设立，共产党员刘祗德等人前往执教，在学生中发展党、团员，建立三高支部，后改称永平支部，隶属延安地委领导，后归中共延川区委领导，书记刘祗德，组织委员马绍援，宣传委员张有参。暑期，在陕西省立（延安）四中求学入党的青年学生杨增爱（又名杨醉乡）、杨增衍等人回乡度假期间，在贫苦农民中发展党团员，创建中共杨家圪台支部，属延安党组织领导。同年秋，根据上级党的指示，中共延川特支改建为中共延川区委（驻地文安驿），隶属延安县委领导，十七年（1928）四月改归清涧县委领导，书记曹必明，组织委员高明德（后由梁毓珍担任），宣传委员呼世耀（后为罗成德），交通员罗成德，秘书梁乃宾。中共延川区委建立后，相继组建禹居、马家坪、老庄河、刘家河等支部。二十一年（1932）一月二十七日，由于形势发展和革命斗争需要，延川区委扩建为中共延川县

委。首任书记曹必明，副书记杨蔚先，委员刘善忠、梁乃宾、梁毓珍、梁介宾、杨慧，隶属陕北特委领导，驻地文安驿。县委先后辖禹居、文安驿、马家坪、刘家河等支部和延川游击队队委会。

## 二、县委机构沿革

民国二十三年（1934）夏，中共安家畔特别支部（属清涧县，简称安支）派人在延川县东部眼岔寺一带开展革命宣传和建党活动，随后建立中共延水特支，书记任长明，委员郝扶、郝玉良、郝明亮。1935年初，延川西部和东部分设赤光县和延水县。1月陕北特委派巡视员白如冰（化名高超）来延川西部地区鸭巷村筹建中共赤光县委，随后特派员贺旭东（化名老安）任县委书记（9月贺旭东调离，常德义接任），组织部长张有义，宣传部长徐文忠，统战部长马负图，军事部长徐清，秘书高登榜。县委先后属中共陕北特委、西北工委和陕甘晋省委领导。2月，中共陕北特委从清涧县抽调一批干部，在延川东部地区建立中共延水县委，书记白玉华，组织部长高凤歧，宣传部长白清江，统战部长张耀宇，军事部长惠志安，秘书刘呈云。县委先后隶属中共陕北特委、西北工委和陕甘晋省委。同月，赤光县改称延川县。11月，延川县委和延水县委同时改归陕西省委辖。1937年9月，延水县并入延川县，选举产生新的延川县委，书记王月明，组织部长冯致胜，宣传部长徐文忠，统战部长白施彩。时县委直属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领导，1942年归中共延属分区委员会辖。1948年整党、土改前，全县有共产党员2399名，其中女党员349名。整党、土改结束后，全县党员2830名，其中女党员384名。

1949年10月，延川县委隶属中共陕北地方委员会领导，时县委设秘书处、宣传部、组织部、纪检委4个工作部门。1950年5月，延川县委隶属中共绥德地方委员会辖。1952年10月复设统战部。1954年11月设立农村生产合作部、财政贸易部。1956年10月，延川县委改属中共延安地方委员会领导，同月设县直机关总支委员会，12月成立政法部、文化教育部。1957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设立延川县委书记处，任命王汝珍为第一书记，白焕儒为第二书记；同时农村生产合作部改称农村工作部（简称农工部），10月秘书处改称办公室。1958年3月撤文化教育部，8月成立县委党校，9月4日成立中共延川县委工业交通部。12月，延川县并入延长县。

1961年9月恢复延川县制，设立书记处，同时恢复原工作机构，增设政策研究室。至年底，全县党员由1958年的3156名增至3633名。1962年4月撤政策研究室，5月撤财政贸易部、工业交通部。1963年3月县直机关总支委员会改称县级直属机关党委。6月，撤销延川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处书记、候补书记改称副书记。12月设立财贸工交办公室，1964年3月成立农林水牧政治部，财贸工交办公室改称财贸政治部。1965年8月设政法办公室，12月撤农林水牧政治部。1966年，“文化大革命”席卷全国。次年3月，本县各级党委陷入瘫痪，由县人民武装部党委吸收原县委、县人委部分干部，组建延川县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统一指挥和领导全县工农业生产以及各项工作。1968年9月，成立延川县革命委员会，设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代行县委常委会职权，实行“一元化”领导。

1971年恢复中共延川县委委员会。是年，全县党员由1965年的4248名增至5290名，

其中女党员 672 名。1972 年 12 月恢复县委办公室（与县革委会办公室合署办公）、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政策调查研究室等工作部门。1973 年恢复党校。1974 年 3 月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10 月政策调查研究室并入农工部。1976 年 10 月恢复县级直属机关党委。1978 年 10 月设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1979 年 3 月 28 日设立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7 月 18 日改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1 年 7 月知青办改归县革委会领导。1982 年 4 月恢复政法办公室，7 月设立党史办公室，8 月设立老干部工作局。次年 8 月复设统战部。1984 年 1 月政法办改称政法委员会，设经济部，撤销财贸政治部、工交政治部；4 月复设政策研究室；5 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单设，升格为副县级单位。1985 年 4 月撤销农工部，1986 年 1 月撤销经济部。1987 年，全县党员由 1978 年的 6938 名增至 7809 名，其中女党员 1225 名。1990 年 7 月复设县委农工部。是年县委辖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政策研究室、直属机关党委、党史办、信访局、政法委、老干局、党校 12 个工作部门，时全县有党员 7875 名。

自民国二十一年（1932）建立中共延川县委员会，至 1990 年共召开 13 次中共延川县代表大会，更换 25 任县委书记。

中共延川县委书记更迭表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期	备注
曹必明	延川	书记	1932.1~1934.冬	
杨蔚先	延川	副书记	1932.1~1932.6	
贺旭东	清涧	书记	1935.1~1935.9	延川县
常德义	延川	书记	1935.9~1937.4	延川县
郝玉堂	子长	书记	1937.4~1937.9	延川县
白玉华	清涧	书记	1935.2~1935.12	延水县
白清江	清涧	书记	1935.12~1936.6	延水县
			1936.12~1937.9	延水县
王月明	清涧	书记	1937.9~1938.8	两县合并
高铭卿	安塞	书记	1938.8~1942.春	
高朗山	佳县	书记	1942.春~1945.10	
刘耀明	延川	副书记	1945.秋~1947.1	
		书记	1947.3~1947.12	
王国华	清涧	书记	1945.10~1947.3	
张建业	子长	书记	1948.1~1949.10	
李荣华	延长	副书记	1948.6~1949.9	
		书记	1949.10~1953.3	



续表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期	备注
赵所明	米脂	副书记	1952.7~1953.3	
		书记	1953.3~1954.6	
白焕儒	清涧	书记	1954.6~1957.8	
			1957.8~1958.12	第二书记
王觉民	子长	副书记	1954.6~1956.3	
			1957.8~1958.12	书记处书记
白向明	清涧	副书记	1956.9~1957.7	
			1957.8~1958.12	书记处书记
王汝珍	延川	书记	1957.8~1958.12	第一书记
惠世昌	清涧	书记	1961.9~1963.6	第一书记
			1963.7~1965.6	
杨玉明	子长	副书记	1961.9~1962.9	县长兼任
郭致祥	延川	副书记	1962.2~1963.7	候补书记
			1963.7~1965.6	
刘志荣	清涧	副书记	1962.2~1963.7	候补书记
			1963.7~1966.5	
李兆庆	安塞	副书记	1962.2~1962.7	候补书记
张史洁	延长	书记	1965.6~1967.3	
霍学礼	绥德	副书记	1965.6~1966.5	
马志亭	河南夏邑县	书记	1971.4~1972.9	革委会主任
申易	安塞	副书记	1971.4~1972.9	
		书记	1972.9~1975.9	革委会主任
王玉先	河南省宁陵	副书记	1971.4~1979.12	武装部长兼
雷增寿	大荔	副书记	1972.9~1975.9	
		书记	1975.9~1979.1	革委会主任
鲁雄录	延川	副书记	1973.7~1984.1	
张秀春	黄陵	副书记	1975.9~1979.1	
赵光亚	宜君	副书记	1975.12~1979.1	
高文彦	兴平	副书记	1975.12~1976.10	
		书记	1979.1~1981.10	

续表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期	备注
董凤翔	延长	副书记	1979.3~1981.9	
马沮河	黄陵	副书记	1979.5~1984.1	县长兼任
员维周	甘肃秦安县	副书记	1979.12~1980.6	
古江涛	延长	副书记	1980.9~1981.9	
韩德才	安塞	副书记	1981.9~1990.2	县长兼任
		书记	1990.2~1991.4	
郭焕亭	宜川	书记	1981.10~1983.11	
杨福印	黄陵	副书记	1982.5~1984.3	
袁福堂	宜川	书记	1984.1~1985.8	
王兴业	子洲	副书记	1984.11~1985.8	县长兼任
		书记	1985.8~1987.2	
贺璧	耀县	副书记	1984.11~1986.6	
张学凯	延川	副书记	1984.11~1985.9	
白崇贵	清涧	副书记	1985.9~1987.2	县长兼任
		书记	1987.2~1990.2	
王林发	黄龙	副书记	1986.6~1992.10	县长兼任
杨晓廉	子长	副书记	1987.2~1993.10	
白明思	清涧	副书记	1990.2~1993.3	
张虎	延川	副书记	1992.10~1995.5	
马晔	安塞	书记	1991.4~1993.1	
马智敏	凤翔	书记	1993.3~1995.12	
魏福泉	甘泉	副书记	1992.10~1995.12	县长兼任
		书记	1995.12~1997.2	
李军安	黄陵	副书记	1992.10~1998.3	
王殿卉	延长	副书记	1995.10~	
张鸿鸣	延长	副书记	1995.10~1997.2	县长兼任
		书记	1997.2~	
李建社	富县	副书记	1997.2~	县长兼任
陈学成	河南杞县	副书记	1997.9~	
高凤兰	延川	副书记	1997.10~	

### 三、基层党组织

1935年春,中共延水县委下辖5个区委33个乡支部,中共延川县委下辖5个区委29个乡支部。1937年9月,延水、延川两县合并,时有区委7个,乡支部53个。1943~1949年6月,本县有区委8个,乡支部50个。1949年6月后,中共延川县委辖6个区党委39个乡支部。

1950年设7个机关党支部。1958年11月建立7个人民公社党委,329个生产大队中有302个建立党支部或党小组。1961年9月,全县有16个党委(15个公社党委,1个县武装部党委)381个党支部(337个农村大队党支部,44个机关党支部)。1964年7月成立永平镇党委。1967年3月,基层党组织陷入瘫痪。1971年1~6月相继恢复15个公社党委。

1983年6月至1984年6月,进行体制改革,先后撤销15个公社党委,成立13个乡党委,4个镇党委。1990年4月,县农业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财贸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文教委员会均设立党委。是年,全县有17个乡镇党委,7个机关党委,548个支部,其中农村行政村支部345个,行政事、企业单位支部203个。

## 第二节 代表大会

中共延川县首届代表大会于1937年9月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0人,代表全县2100余名党员。会上,原延水县委书记白清江作了中共延水县委工作报告,原延川县委书记郝玉堂作了中共延川县委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延川县首届委员会,委员5人,选举王月明为书记。

中共延川县第二届代表大会于1940年8月在县城完小教室举行,会期5天,出席代表40余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高铭卿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总结了党的建设、支援前方和农业生产等工作;部署加强区乡干部教育,转变领导工作作风;加强统战工作,开展敌对斗争;抓紧群众生产,开展劳模运动等工作任务。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延川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7人,在二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3人,书记高铭卿。

中共延川县第三届代表大会于1949年4月10~15日在县城举行,应到代表71人,实到57人,代表全县2837名党员。会上,县委书记张建业作了县委工作报告,县长贺正明作了关于生产工作的报告,县委副书记李荣华作了大会总结报告。大会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选举产生县委委员13人,书记张建业,副书记李荣华。

中共延川县第四届代表大会于1952年9月29日至10月3日在县城举行,应到代表79名,实到71名,代表全县2986名党员。大会听取和讨论了《三年来党的各项工作总结及秋冬工作任务》《整党工作总结及今后整党工作计划》和《1953年经济建设计划》3个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县委委员13名,书记李荣华,副书记赵所明,纪检委书记张国杰。

中共延川县第五届代表大会于1954年6月13~19日在延川县城举行,出席代表77名,列席代表15名,代表全县2812名党员。会上,县委书记白焕儒传达了西北局委员会扩大会议、省委扩大会议及绥德地委党代会精神,并作了《为增强党的团结做好各项

工作而奋斗》的报告，县长李虎岗作了《关于春耕总结与夏季生产工作》的报告。大会选举县委委员9人，书记白焕儒，县委监委书记张国杰。

中共延川县第六届代表大会于1956年3月27日至4月1日在延川县城举行，应到代表99名，实到76名，列席10名，代表全县3156名党员。会上，县委书记白焕儒作了关于《五届党代会以来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当前的几项主要工作》的报告，县长李虎岗作了《延川县1956~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县委监委副书记张鸿荣作监委工作报告。与会代表对以上报告进行认真讨论。经过酝酿，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共延川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3名，常委8名，县委书记白焕儒，副书记王觉民，监委书记王觉民（兼），副书记张鸿荣。

中共延川县第七届代表大会，即中共延长县第五届代表大会于1960年7月25日至8月2日在延长县郑庄举行（因在并县期内召开的，后列为中共延川县第七届代表大会），应到代表203名，实到141名，列席代表17名，代表全县（包括延长）6270名党员。会上，县委书记高兴海作了《关于县委工作报告》，副书记杨玉明作了《关于反右倾鼓干劲整风运动的情况报告》。大会一致通过《关于进一步提高人民公社的决议》。大会充分发扬民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中共延长县委委员25名，县委常委11名，县委书记高兴海，副书记白焕儒、杨玉明，监委书记张鸿荣。

中共延川县第八届代表大会于1962年2月26日至3月3日在延川县城举行，应到代表180名，实到代表132名，列席代表21名，代表全县3633名党员。会上，县委书记惠世昌作了《关于一年来的县委工作报告》，代表们讨论了当前工作，选举产生中共延川县委委员19名，候补委员4名，常委11名；惠世昌任县委第一书记，杨玉明任书记处书记，郭致祥、刘志荣、李兆庆任候补书记，张鸿荣任监委书记。

中共延川县第九届代表大会于1971年1月21~24日在延川县城举行，应到代表351名，实到307名，代表全县5132名党员。会上，王祖培代表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作《关于代表情况的介绍》，马志亭代表县革委会核心小组作《关于党的工作的报告》，王祖培作《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奋勇前进，把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推向新高潮》的发言，王玉先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进一步做好反侵略战争的充分准备》的发言，申易作了《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开展一场反对骄傲自满，提倡谦虚谨慎的自我教育运动》的发言。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县委委员29名，常委9名，马志亭任县委书记，申易、王玉先任副书记。

中共延川县第十届代表大会于1980年9月16~20日在延川县影剧院举行，应到代表258名，实到238名，代表全县7000余名党员。会上，县长、县委副书记马沮河致开幕词，县委书记高文彦作县委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员维周代表县委纪检委作了《关于一年多来纪律检查工作的报告》，会议讨论并审议了《延川县1981~1990年国民经济计划》，县委副书记鲁雄录致闭幕词。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延川县委委员25名，候补委员4名，常委8名；书记高文彦，副书记马沮河、董凤翔、鲁雄录、古江涛；纪检委书记鲁雄录（兼），副书记高明选、郝朗亭。

中共延川县第十一届代表大会于1984年11月25~28日在延川县城举行，应到代表250名，实到245名，代表全县7129名党员。中共延安地委副书记（地区行署专员）高

树岐和地委秘书长王泽英参加并指导了会议。会上，县长、县委副书记王兴业致开幕词，县委书记袁福堂作题为《尽快使延川人民富裕起来，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大使命》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延川县委员会和中共延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委员 29 名，候补委员 4 名，常委 9 名；县纪检委员 13 名，常委 5 名。袁福堂任县委书记，王兴业、贺璧、张学凯任县委副书记；刘云清任纪检委书记，梁世忠任副书记。县委副书记贺璧致闭幕词。会议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一定要在十一届县委领导下，与全县人民团结一致，大鼓干劲，锐意改革，开拓前进，为使全县人民尽快富裕起来而努力奋斗！

中共延川县第十二届代表大会于 1988 年 1 月 14~16 日在延川县委党校礼堂举行，应到代表 157 名，实到 143 名，代表全县 7809 名党员。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委书记白崇贵代表中共延川县第十一届委员会作的《加快改革步伐，改进党的作风，夺取我县经济建设和全面改革的新胜利》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纪检委书记白明思作的纪检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延川县第十二届代表大会关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延川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25 名，候补委员 4 名，常委 9 名；县纪检委员 12 名，常委 7 名；县委书记白崇贵，副书记韩德才、王林发、杨晓廉；纪检委书记白明思，副书记梁世忠、白天明、樊志璋。推选出席省党代会代表白崇贵、高加乐、董学源。

中共延川县第十三届代表大会于 1990 年 9 月 24~26 日在延川县影剧院举行，应到代表 157 名，实到 151 名，代表全县 7889 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 35 人组成，主席团常务委员由 11 人组成，杨晓廉任秘书长，大会听取和审议了韩德才所作的《加强党的领导，维护稳定大局，夺取我县改革和建设的新胜利》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杨春茂所作的县纪检委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两个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延川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 25 名，候补委员 4 名，常委 9 名，书记韩德才，副书记王林发、杨晓廉、白明思；纪检委书记杨春茂，副书记梁世忠、樊志璋。

### 第三节 宣传教育

大革命时期，陕西省立第四（绥德）师范、第六（榆林）中学、第四（延安）中学是陕北开展革命宣传和建党活动最早的地方，革命思想早先从这些红色学校日益向陕北各县传播扩散开来。在上述学校就读的延川籍学生率先学习接受了马列主义，利用回乡度假之机进行革命宣传，传播马列主义。民国十六年（1927）三月，中共延川特支成立后，发动进步学生在街头和乡村进行革命宣传，创办平民夜校；利用庙会演出进步戏剧，鼓动群众破除迷信，反对贪官污吏，斗争土豪劣绅；提倡新文化、新风尚，倡导放足、剪发，兴办学校教育。时党支部、区委会均设有宣传委员。

1935 年 6 月，中共西北工委派员在延水县东河畔举办土改训练班培训干部，经过培训的延水和延川县、区、乡干部部分赴农村进行土地改革。次年 12 月“西安事变”发生，国共两党实现第二次合作。本县党组织以学校为重点，组织学生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激发热血青年的爱国热情。1939 年 3 月，县民众教育馆成立，通过张贴报纸，街头宣传及

举办文艺演出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党的抗日救国主张。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对党员进行群众路线和民主作风、政策、纪律教育，宣传动员青壮年参军参战，宣传鼓动男女老幼抗日救国、发展生产、支援前线。1942年6月，县级机关整风运动中组织50多名干部，编为7个学习小组，学习整风文件。1944年5月，中共延川县委机关报《延川报》创刊，宣传动员广大农民群众参军参战，积极支前。1942~1948年先后组织党员学习毛泽东主席《整顿党的作风》《反对自由主义》《反对党八股》《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和刘少奇《论共产党员修养》等文章。1949年组织干部学习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决议，为迎接全国解放作好思想准备。

新中国成立后，党的宣传教育工作逐步正规化。1952年起，主要宣传“以粮为纲，多种经营”方针，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恢复战争创伤，同时结合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抗美援朝”运动开展宣传教育。全县党员干部的学习逐步形成制度。1953年，县委聘用484名宣传员，20名报告员，宣传互助合作、农业生产政策和《婚姻法》。1957年，成立中共延川县委干部训练班（党校前身），班主任由县委副书记兼任，设副班主任1人，教师1人；培训对象主要是高级社主任和区乡干部。是年，干部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高潮。1958年8月，干训班改为中共延川县委党校，设校长1人，教师1人，总务员1人。举办基层干部学习班，主要学习《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中国共产党党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等文件和著作。各级党组织利用广播、政治夜校、办黑板报等形式进行宣传活动。1966年大力宣传毛泽东思想，群众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热潮，以学习《毛主席语录》《毛泽东选集》和“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为主要内容，在党员、干部群众中开展比、赶、帮、超活动。县党校举办学习《毛泽东选集》训练班5期，参加460余人。1971年批林批孔运动席卷全国，其时主要学习内容有《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等马克思、列宁著作。1979年党的宣传教育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其时主要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党章》和《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常识》等著作，同时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等文件。1983年大力宣传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生产的政策，先后组织县、乡干部学习《陈云文选》《邓小平文选》。1984年在组织县、乡、村三级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同时，县党校培训干部3期262人。1988年以学习党的十三大文件为主题，对党员干部进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教育和党的路线教育，对农村进行商品经济教育。1989~1990年，学习宣传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文件和《邓小平文选》，进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教育。1990年建立健全县级机关党员活动室，积极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同时在全县展开“扫黄”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

##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一、学运 农运

大革命时期，中共延川县特别支部宣传鼓动当地群众进行革命斗争，发动并领导学

生运动和农民运动。

民国十六年（1927）二月中旬，成立延川县第二、第三高级小学，共产党员刘兴汉、李嘉谟、刘祗德等前往执教，鼓动学生进行革命活动。三月，刘祗德、张有义、徐文忠等共产党员策动三高 50 余名学生在永平镇基督教堂前游行示威，游行队伍敲锣打鼓，高呼口号，反对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进行文化侵略，发起轰动全县的“非基运动”。同年春，一高爆发学潮，反对封建主义卫道士王如冰（校长），国民党延川县政府闻讯镇压学运，郝瑞琛等 7 名进步学生被开除学籍，教员郝成烈（字雄南）因支持学潮被解职。

十八年（1929）五月，共产党员李建堂（又名李光明）、罗成德和共青团员高朗亭、曹振铎（又名曹玉珊）带领一高学生罢课，一高学潮再起，国民党县政府派出 4 名警察，谎称县长柯益谦找学生代表谈话，拘留李建堂、高朗亭、罗成德、曹振铎 4 名学生，后经斗争获释。同年六月，广大农民在连年旱灾造成饥饿死亡的特大灾荒面前，中共延川特区委发动农民“吃大户”（饥民们团结一起到地主、富豪之家去吃饭或夺取粮食）、搞“交农”（农民自发斗争的一种形式，将农具投掷在县署，表示田地无法种了，以此向反动政府示威）。七月，县南、县北千余农民聚集在县城附近的石枣钵潭、黑龙关、拐岭一带，围城四昼夜，要求反动当局减免田赋捐税。经过坚决斗争，迫使国民党延川县政府答复减免捐税、田赋，开仓赈济灾民。槐树坪、关庄的官仓粮食被农民开仓散发。

二十一年（1932）五月下旬，贪赃枉法的劣绅贺华堂、曹仕元在刘泉村勒索钱财，被激怒的乡民干杰、干义、雷克宽、张润、刘文亚、刘生、刘文德、刘文周等 30 余人捆绑，准备押送县城，行至牛木原村，贺、曹耍赖不走，张润、干杰等人愤怒之极，挖出曹仕元一颗眼珠，割掉贺华堂的舌头。随后，国民党县政府将干杰、张润、刘文德、雷克宽等人抓捕，押解榆林监狱。

## 二、武装斗争

“四一二”、“七一五”反革命政变后，白色恐怖笼罩全国。中共延川区委、县委相继领导人民开展武装斗争。

民国十九年（1930）十二月八日，在中共延川特别区委书记曹必明的支持下，高朗亭化装进入榆林城，与中共陕北特委联络，请示开展武装斗争。十三日，特委同意高朗亭进行武装斗争尝试，并告知高朗亭与特委书记赵伯平的联络暗号和秘写方法。次年一月，高朗亭与刘善忠、杨秉权、田汝霖（化名康世雄）携带短枪，开始在延川、安定（今子长县）、清涧、绥德、米脂、吴堡、横山等县秘密串连，进行革命宣传，在延川上田家川村等地建立秘密联络站（即 5 号联络站）。二十一年（1932）一月二十七日，中共延川特别区委在文安驿县立二高教室召开会议，决定由刘善忠、高朗亭负责组建延川游击队。三月十三日，中共延川县委书记曹必明在 5 号联络站宣布成立中国工农红军延川游击队，任命刘善忠为队长，高朗亭为政委。县委抽调刘益三、张志贤、高中岳等 5 名共产党员参加游击队。游击队始有队员 9 名，长短枪 10 枝。这支游击队是民国十七年四月中共陕北特委成立以来领导创建的第一支工农革命武装。

### 三、开辟苏区

民国二十三年（1934）夏，延川党组织在乡村进行宣传鼓动，扩大红色区域，发动群众组建农民协会、赤卫队、赤少队，斗争土豪劣绅。同时，延水县党、团特支建立，在黄河沿岸村庄开辟苏区，筹建革命武装。九月，陕北游击队第九支队在本县永平川、青平川、普丰川一带进行革命宣传，发动农民，组建赤卫军、少先队，开辟和扩大革命根据地。

1935年春，延水、延川两县均建立县、区、乡苏维埃政权。6月全县解放，成为陕北革命根据地中心县份之一。从此，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延川人民参军参战，缴纳公粮，支援前线，用数以万计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援了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经受了血与火的洗礼，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 四、改造二流子

旧时代，社会上滋生了一批游手好闲、好逸恶劳、整日游荡、不务正业之徒，俗称“二流子”。革命政权建立后，各级政府重视对二流子改造，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人。1943年3月，延川县向固临县和延长县提出挑战书，竞赛条件第三条为：“督促400个二流子参加生产，并以自然村为基本单位，在春耕、夏耘夏收、秋收中普遍组织变工。”至10月底，全县462名二流子中380名作了家庭计划，其中115名参加了扎工队、变工队。禹居区106名二流子，完全改造好的有89名，他们在3个月内开垦1117.5亩荒地。经过改造的二流子有的达到了丰衣足食。改造二流子的具体方法为挂二流子牌、大会批评教育和具体帮助他们解决困难。至1945年，转变好的有230名，未转变的180名。1947年10月在社会救济中，对二流子采取不给、少给或后给救济物资的办法鞭策他们。1948年对129名二流子进行全面改造，完全变好者47名，转变较好的74名，未转变的8名。

新中国建立初，县政府仍十分重视对“二流子”的改造，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50年10月，县政府召开改造二流子经验交流会，会上奖励改造好的二流子，讨论继续改造的具体措施。1951年，全县有二流子36名，县政府派出工作人员具体帮助，18名订了生产计划，对确有困难的给予生活帮助，年底，18名基本转变过来。1954年，全县仅有二流子18名，县政府派专人帮助他们转变，年底全部改造为自食其力的生产者。

### 五、整风 整党

**1942年整党整风** 5月下旬，延川县委成立7人组成的整风学习委员会，县委书记高铭卿兼任主任。6月1日，县级党政机关50余名干部编为7个学习小组，规定半日学习半日工作，3个月内学完规定的《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改造我们的学习》《反对自由主义》等22个文件。8月21日，县委宣传部召开各区宣传科长联席会议，总结了两个多月的学习情况，研究部署了区级干部整风学习，各区每月集中学习7天，下乡时自学；农村党员学习《群众报》登载的文章，小学教员为群众辅导讲课。1943年，本县整风运动分三个阶段，5~8月为学习阶段，举办两期整训班，第一期县、区分办，第二期县、区合办，共培训65名学员。期间，学员们根据文件精神，联系个人实际，进行



批评和自我批评，对犯错误的干部，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达到既弄清思想又团结同志的目的。8~12月，为审查干部阶段。8月因受康生“左”倾思想干扰，县城多次召开动员会、批判会，对外地干部大搞“逼、供、信”，限制人身自由。在县委召开的“抢救失足者”大会上，批判斗争了彭逸民（丹凤人）、王振（山东人）、李梅（女，河南人）、杨敏之（四川人）等干部，逮捕了王振、李梅，气氛极为紧张。次年1~3月，为甄别阶段，县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对“失足者”进行甄别，释放了错捕的李梅、王振等，给错斗的干部平反，恢复名誉。

**1952年农村整党整风** 1951年，以县级机关7个支部和第四区域关、高家圪台乡两个支部为试点进行整党整风。次年对28个农村支部分期进行整顿。第一期1952年8~9月，历时35天，抽派76名干部参加，整顿8个支部；第二期，1952年11月下旬至12月底，历时36天，派85名干部参加，整顿了10个支部；第三期，1953年4月中旬至5月中旬，历时36天，抽派99名干部参加，整顿10个支部。组织整顿在充分酝酿和发扬民主的基础上，选出正副支书46名，其中连选连任者34名，新选12名；委员221名，其中连选连任者147名，新选74名。

**1957年整风运动** 本县机关、城镇、学校整风从1957年9月始，至1958年8月底结束。参加整风运动的有县、区、乡三级干部和中小学教师共1147人。运动分四个阶段，即大鸣大放、反击右派、整改、个人思想检查。县委设整风领导小组，下设机关、城镇、学校整风办公室，县级各机关和区、乡分别成立整风领导小组。此次运动，采取大字报、座谈会、展览会、写书面材料、个别谈话等方式，进行大鸣大放、大辩论和说理斗争；对干部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官气、暮气、阔气、娇气、骄气及其它缺点错误进行揭发，做到广开言路，畅所欲言；贴出大、小字报7453张，提出大大小小各方面意见17086条，其中对各级领导的批评意见1539条，有关统购统销、粮食工作方面255条，知识分子改造方面19条，有关领导方面251条，工人农民生活问题82条，有关国家制度方面88条，干部思想作风方面6467条，生活福利152条，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方面299条，红与专方面222条，有关浪费方面1181条。

**整党建党** “文化大革命”初期，各级党组织陷入瘫痪。1969年5~9月，县革委会派出工作组，在冯家坪公社冯家坪大队进行整党建党试点工作。9月16~21日，县革委会举办县、社两级党员干部“整党建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总结交流整党试点经验，研究部署全县整党建党工作。会后开始全面整建，全县369个党支部分两批整建，第一批9~10月整建220个支部，第二批11~12月整建149个支部。1970年8月，延川县革委会召开整党建党座谈会，会议分析形势，总结经验，对全县344个农村党支部分类排队，其中一类支部65个，二类支部174个，三类支部105个。

**1985年整党整风** 1984年3月29日，成立中共延川县整党办公室。次年6月20日，县委在林业局召开整党试点会议。会议要求以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为中心，以对照检查为主要形式，着重解决思想认识、机关作风、精神状态等问题。8月1日，县委在影剧院召开县级机关整党动员大会，会议指出这次整党旨在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整顿分学习阶段、对照检查和集中整改阶段、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与检查验收阶段。期间，对延安师范函授学历认定中更改函授时间的53人和骗取学历的26人分别

给予处理。经整党指导小组验收，县级机关合格支部 71 个，占 96%，3 个支部需要补课。予以登记党员 1076 名，占 99.5%，缓期登记党员 5 名，受党纪处分的 7 名，被开除党籍判刑者 1 名。

乡镇机关整党工作于 1986 年 3 月始，同年 9 月底结束。通过整顿旨在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组织严重不纯，与新形势和新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提高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建设和业务工作，实现乡镇机关党风的根本好转。

村级整党始于 1986 年 8 月，次年 3 月结束。

1985 年 8 月至 1987 年 3 月，在县、乡、村整党期间，查处了一批以权谋私和违法乱纪案件，全县受党纪处分者 7 人，其中开除党籍 1 人，留党察看 4 人。参加整党的 7233 名党员，予以登记的 7212 名，缓期登记的 19 名，不予登记的 2 名。对县级部门、乡镇和村级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充实。

## 六、肃反

**1935 年肃反** 同年 7 月 15~18 日，中共中央北方代表派驻西北代表团书记朱理治，在永平镇主持召开中共西北工委执委扩大会议。朱理治传达了《中央驻北方代表致陕北特委的信》《中央驻北方代表、河北省委给红二十六军同志的信》《中央驻北方代表、河北省委给陕甘边特委及全体同志的信》《中央驻北方代表、河北省委给陕北、陕甘边特委指示信》和《5 月份机密指示》等 5 封信，同时作了题为《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三次围剿，为争取西北革命胜利而斗争》的报告。会议通过了《中共西北工委执委扩大会议决议案》《中共西北工委关于帝国主义国民党对陕甘三次围剿与党的任务的决议》和《中共西北工委扩大红军冲锋月决议案》。会议提出要在西北革命根据地开展所谓反右倾取消主义及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随即拉开错误肃反的序幕。9 月 22 日，肃反开始，中共陕甘晋省委政治保卫局抓捕了包括刘志丹、习仲勋在内的一大批西北党、政、军革命干部。10 月中旬，在西北红军任职的延川籍革命干部杨琪、杨灏、高朗亭、杨笑萍等人被错误路线推行者抓捕关押，严刑拷打，备受折磨。杨灏不久被活埋。这是一次在陕北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的错误肃反。

**1956 年肃反** 1955 年 7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本县的内部肃反运动于次年 1 月始，12 月结束。分为准备、和谈与小组斗争、专案审查与鉴别定案、思想建设 4 个阶段。参加运动者 756 人，其中县区级（包括 6 处完小）干部 429 名，抽出 60 名干部作为专职肃反干部进行工作。运动期间有 43 人先后交待出 83 件问题，其中反革命性质 7 人 7 件，一般政治历史问题 25 人 25 件。经过 4 次摸底排队，确定调查对象 47 人。先后 5 次抽出 37 名干部出外调查，调查 78 人次，找到 189 个证人，取得 189 份证明材料。至 12 月，肃反审查 12 人，属反革命和其他坏分子者 4 人，均给予不同处分。

## 七、三反、五反

1952 年 1 月 4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立即限期发动群众开展“三反”斗争的指示》，1 月 26 日又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

示》。本县“三反”、“五反”运动从2月4日开始，3月9日结束，历时34天。“三反”，即在党政军民内部进行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五反”，即在县城工商界进行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县委集中县、区、乡56个单位298名干部在县城开会学习，揭发干部中存在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问题。

运动分阶段采取不同分组形式进行，即以区为主，县级干部插编进去，编为6个小组，主要解决区、乡问题；以县为主，各区插编进去，编为4个小组，主要解决县上的问题；以县、区分别编为若干小组，进行普遍暴露，分析、批判处理问题。第一阶段（2月4~11日），由绥德地委组织部长王生源督战，学习有关“三反”斗争文件，发动群众，展开批评；2月7~8日，由县委书记、县长检查领导班子和个人问题；11日晨，召开各路指挥官和积极分子会议，紧急动员，严厉批评领导干部犹豫疑惧态度，整顿队伍，当场逮捕拒不坦白的县公安局长杜志成（后予平反），此举极大地震慑了贪污犯罪分子，鼓舞了群众，打破了僵局。随即，主动交待问题者十余人，当场检举出3名贪污分子。第二阶段（2月12~27日），破获了拐峁仓库历年盗卖公粮的贪污案，捕获3名不法分子，清查处201名小贪污分子，发现合作商业系统历史大贪污案线索，随之集中力量，清查处5名贪污分子。第三阶段（2月28日~3月5日），由绥德地委副书记白向银督战，成立追赃委员会，进行追赃活动。经大会压、小会挤、个别谈等方式，退回各种脏款1326万元（旧式人民币），三反斗争的锋芒指向贪污、浪费现象，旁及其它不合理现象和不良作风，清算了历史上贪污老账，共逮捕贪污分子11名。另外清查处贪污分子152名，贪污物资共折合旧式人民币2345万元；审查出各种情况造成的浪费10041万元；批评纠正了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对存在的其它不合理现象均予以纠正。

1963年3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

4月，县委成立“五反”（反铺张浪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散主义、官僚主义）领导小组，下设党群、政法、人委、工交、财贸、文卫“五反”小组。4月18日确定以县药材公司、粮食购销站为试点，各派3名专职干部。是年5月15日，“五反”运动全面铺开，全县90个单位1011名职工干部参加运动，其中县级单位30个、职工622名。

第一阶段，在常委扩大会上2名书记、3名县长进行了自我检查，在五反小组会上，55名正副局长先后进行了检查。随后采取会上讲、会后谈等方式，揭发领导干部存在的官僚主义、铺张浪费及其它问题。一次检查不彻底者，进行第二次，甚至第三次“洗澡”。第二阶段，发动群众大鸣大放，提出各种意见1203条，其中属官僚主义359条，分散主义151条，铺张浪费308条，投机倒把64条，贪污盗窃55条，其它266条。第三阶段，从改进工作作风入手，建立健全各项制度。7名领导干部免职，12名长期浮存，处理问题820件。

## 八、反右

本县县级机关（包括中学）反右派斗争始于1957年9月28日，经过大鸣大放与两

次复查，确定右派分子9人，其中极右分子1人，点名批判2人。斗争中采用批判会、小型座谈会、张贴大字报等形式反驳右派的言论。

小学教师整风运动自1958年2月1日转入反右阶段，同月11日结束。初期，经大鸣大放列出右派分子10人，其中极右分子1人，后经复查、核实、确定为3人。

1958年3月13~17日，全县反右运动转入定案处理阶段，经复查确定右派分子10人，其中机关干部6人、中学教师1人、小学教师3人。4名教师中，1人因历史反革命问题，交肃反领导小组研究处理，2人送农村监督劳动，1人撤职、降薪、留用察看；6名机关干部中，开除公职、实行劳教2人，撤职返乡劳动1人，撤职、降薪、留用察看3人。1980年7月28日，中共延川县委决定全部予以平反。

## 九、社教

1963年5月2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十条》）。随即，各地掀起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27日，中共陕西省委、延安地委和延川县委共同组织的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工作团，进驻贾家坪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历时3个多月。社教运动以阶级斗争为纲，以四清（清账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和纠正单干风为重点，清理阶级成分，进行社会主义教育。7月14日，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来本县贾家坪公社检查社教试点工作，听取了社教试点工作组的汇报后指示：要正确理解和执行“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和群众”，揭开阶级斗争的盖子，坚决谨慎地处理好超种自留地和私开荒地问题。试点工作期末，省委、地委及时批转下发了贾家坪公社社教试点典型经验材料。9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草案）》（简称《后十条》）后，延川县委成立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领导小组，各公社均成立分团领导小组。10月，全县抽调240名（其中省、专区工作组29名）干部，经过10天集中培训后，深入张家河、眼岔寺两个公社社教点。12月，在点上社教的基础上，县委决定普遍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社会主义教育，迅速煞住以“小自由”为主的单干风，密切干群关系，推动各项工作。

1964年3月，第二批点上农村社教运动在永平、关庄、冯家坪3个公社全面展开。10月21日，县委召开县、社、队三级领导干部会议，会上传达了中央5月工作会议精神，分析了本县阶级斗争现状。11月20日开始，在全县各公社开展历时两个多月的面上社会主义教育。面上社教以阶级斗争为纲，以农业生产为中心，贯彻党的农村政策，树立贫下中农的阶级优势，纠正农村普遍出现的单干风，抓好秋季分配。在“四清”运动中出现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全县查出所谓四不清干部2444人，贪污现金36251元，粮食1.9万公斤。

1965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省委、地委随即发出《关于进一步全面正确的贯彻〈二十三条〉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延川县委研究决定从4~6月在县级机关干部中，集中学习《二十三条》，再次进行“洗手洗澡”（自我检查）。5月始，马家河公社基层干部进行“洗手洗澡”试点，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打击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煞住农村单干风。全县234个大队581个生产队种“小自由”田2340亩，总产量567吨，全部纳入集体统一分配；对

14 个大队 23 个生产队划归私有的 273 头牲畜全部归集体；对已单干的 42 户和 67 名老汉编入生产队参加集体生产。

同年 12 月 8 日至次年 1 月 11 日，在永平、冯家坪、贾家坪、南河 4 个公社进行第二期面上社教。社教运动期间，开展四好生产队、五好社员、六好干部的评比竞赛活动，全县评出四好生产队 163 个、五好社员 741 名、六好干部 354 名。通过这次运动，全县原有 47 个巫神和 743 个惯赌受到批判教育，社会上曾一度盛行的赌博、贩毒、封建迷信、买卖婚姻等陋习得到遏制，党风和社会风气明显好转。

## 十、政治体制改革

1983 年 6 月开始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贺家湾公社作为改革试点，率先改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为乡人民政府，中共贺家湾公社委员会改称中共贺家湾乡委员会。至 1984 年 6 月，先后撤销 15 个人民公社，成立高家屯等 13 个乡人民政府、延川镇等 4 个镇人民政府。随即，改设 13 个乡党委、4 个镇党委。

1983 年 11 月 17 日成立延川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1 月 16 日县委召开有地委工作组参加的常委（扩大）会，学习传达了地区改革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本县县级机构改革工作。20 日，县委召开县级机关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同月 20~23 日，进行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民意测验和组织推荐。任用干部坚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进入县委系统和政府系统领导班子 120 人，其中 45 岁以下 69 人，大专文化程度的 29 人。县委、政府的领导班子中，书记 4 人，县长 5 人，平均年龄 40.4 岁。1984 年 1 月，调整了县级 59 个党政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配备领导干部 118 名，其中正职 63 名（包括专职书记），副职 55 名。县级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平均年龄由 46 岁降至 42.2 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62 人（大专 20 人），初中以下的 56 人。

1993 年 11 月，中共延川县委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大、全国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解决机构臃肿、层次重叠、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的问题，决定进行本县机构改革。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现“三富一创”为目标，以精简机构、转变职能、强化服务、兴办实体、分流人员为突破口，逐步建立机构精干、运转灵活、办事环节少、工作效率高，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管理体制。改革后的机构，基本实现党政机关综合化、专业部门实体化、后勤服务社会化、监督部门规范化。通过重新定岗核编，精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减轻财政负担，促进本县经济、社会的发展。

县委工作部门由原 11 个调整为 6 个，设置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县政府工作部门由原 50 个调整为 17 个，设置办公室、人事劳动局、经济贸易局、计划统计局、农林牧业局、水利水土保持局、乡镇企业局、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教育科学技术局、城乡建设土地环保局、财政局、审计局、交通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监察局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合并，司法局与政法委员会合并，均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将涉农、涉工、涉商等部门从行政序列中分离出来，按其业务建立专业公司，转变行政职能，改为经济服务实体，直接或逐步向企业化过渡。物资局改为物资总公司，县供销社保留牌子转为实体，烟草专卖局保留牌子与烟草公司一套机构，外贸局保留牌子与外贸公司一套机构，商业局改为商业总公司，石油开发管理

局改为石油开发公司，粮食局改为粮油贸易总公司。转变行政职能，改为经济服务实体的有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和农机局，撤局改设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林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畜牧综合服务中心、农机综合服务中心，撤销农业委员会，组建农林畜业局。

撤销直属机关党委、工商联、老干局、信访局，转为事业性质，分别归组织部、县委办公室管理；政策研究室、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设在农工部，转为事业性质；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设在宣传部，按事业机构设置；计划委员会与统计局合并，组建计划统计局；教育局与文化局合并，组建教育科学技术局；撤销科学技术协会、文联、体育运动委员会（保留体育学校）、文教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物价局、技术监督局、爱卫会、经协委；撤销广播局，保留广播电视台；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计划生育局；土地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和城乡建设局合并，组建城乡建设土地环保局；档案局、党史办、县志办合并，组建史志馆，按事业机构设置；老区办按事业机构设置，归农林牧业局管理；经济委员会、财贸委员会、工业局合并，组建经济贸易局；劳动服务局按事业机构设置，归人事劳动局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局按事业机构设置，归财政局管理。

县人大常委会、政协延川县委员会撤销各种工作委员会，只设一个综合办公室，负责办理日常工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为副县级建制，县法院、县检察院为正科级建制，其中主要领导高配为副县级干部。

县级党政群团机关原有职工 1158 人，改革后党政群团机关人员编制 338 人，公、检、法、司单列编制 174 人，实际行政人员编制 512 人。

## 第五节 纪律检查

1949 年 1 月设立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与组织部合署办公，设 5 名兼职纪检干部，组织部长罗世雄兼任书记。基层党委只设纪检委员。1953 年 7 月纪检委改称监察委员会。1955 年受理 84 案，处理 77 案，其中直接处理 28 件，立专案查处 7 件，转有关单位处理 42 件。处分党员 42 人，其中留党察看 8 人，开除党籍 11 人，撤销党内职务 1 人，记过 6 人，警告 16 人。1957 年受理 44 案，结案 37 件，处分党员 28 人，其中开除党籍 2 人，留党察看 6 人，撤销党内职务 1 人。次年，连同积案共受理 565 案，结案 562 件，处分党员 144 人，其中开除党籍 18 人，留党察看 36 人，撤销党内职务 6 人，严重警告 44 人，警告 40 人，受刑事处罚 7 人。1959 年（并县期间），受理 181 案，处分党员 20 人，其中开除党籍 2 人，留党察看 8 人，撤销党内职务 5 人，严重警告 3 人，警告 2 人。1961 年县监委共受理 39 案，处分党员 29 人。次年处分党员 10 人，其中开除党籍 1 人，留党察看 2 人，撤销党内职务 2 人，严重警告 1 人，警告 4 人。1963 年共受理各种违纪案件 532 件，处理结案 368 件；处分党员 70 人，其中开除党籍 14 人，留党察看 10 人，撤销党内职务 18 人，严重警告 12 人，警告 16 人。

1961 年 10 月至 1963 年 3 月，根据中共中央、陕西省委指示，对 1958 年以来各单位处分的 416 名党员干部进行甄别。经甄别重新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3 人，记大过 2 人，撤销行政职务 23 人，开除 9 人，开除留用 1 人，判刑 7 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4 人，严

重警告 17 人，撤销党内职务 6 人，留党察看 22 人，开除党籍 22 人；恢复党内职务 13 人。1964 年受理 371 案（遗案 32 件），结案 290 件；处分党员 76 人，其中开除党籍 36 人，留党察看 21 人，撤销党内职务 3 人，严重警告 6 人，警告 10 人。次年，查处群众控诉和申诉案 229 件（遗案 70 件），结案 164 件，处分党员 58 人，其中开除党籍 10 人，留党察看 18 人，撤销党内职务 10 人，严重警告 12 人，警告 8 人；免于纪律处分的 106 人。1966 年，受理 189 案（遗案 66 件），结案 132 件，处分党员 47 人，其中开除党籍 16 人，留党察看 5 人，撤销党内职务 8 人，严重警告 10 人，警告 8 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县监察委员会陷入瘫痪。1979 年 3 月 28 日设立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7 月 18 日，改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专职干部 5 人，兼职 4 人，全县 15 个公社各配纪检干事 1 人。是年共受理 39 案，查处结案 31 件。

1980 年县纪检委人员增至 11 人，其中兼职人员 6 名。各公社增配兼职纪检书记 1 人。是年纪检委组织广大党员反复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培训党员 4328 人。全年受理 18 案，结案 12 件；处分党员 10 人，其中开除党籍 3 人，留党察看 2 人，严重警告 1 人，警告 4 人；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23 件 30 人次，查处 21 件。次年，开除严重违法乱纪党员——关庄公社齐战忠党籍。全年受理 48 案，结案 39 件；接收群众来信 52 件，接待来访 20 人次。

1982 年，县纪检委检查纠正了一些单位乱发奖金、劳保等违犯财经纪律的问题，收回超发金额 7523 元，清退违反“招、转、住”政策 12 人，其中农业户口转城镇户口，临时工转正式工 2 人，招工 1 人，假冒知青招工 1 人，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 1 人；收回公窑 5 孔，收回侵占国家和集体财物折款 334.2 元；处分违纪党员 8 人，其中开除党籍 1 人，留党察看 4 人，严重警告 2 人，警告 1 人；收到群众来信 40 件，接待来访 12 人次。1983 年对“招、转、住”遗留问题作了处理，清退违犯招转政策者 13 人，收回非法修建窑洞 5 孔，拆迁强占川水地建窑 3 孔。1984 年县纪检委专职干部增至 7 人，设正、副书记各 1 人。全县 494 个基层党支部设纪检委员 452 人。是年先后组织专案组和派出检查组 17 个，直接查处各种违纪案 10 起，结案 8 起，审批案 6 起；给予党纪处分 3 人，其中开除党籍 2 人，留党察看 1 人；受刑事处分 3 人。年初抽出 8 名干部，组成 4 个工作组，对 13 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查出各种问题 19 件，其中 5 件列为专案调查处理。10 月中旬至 12 月底，按照地委统一部署，对乡镇党委和县级机关 86 个单位进行党风大检查。期间，举办各种学习班 38 期，辅导报告会 175 次，上党课 490 次，受教育者达 10893 人次，查出各种问题 34 件，检查处理 28 件。1985 年共受理 101 案，结案 99 件，受处分党员 6 人，其中开除党籍 1 人，留党察看 2 人，严重警告 1 人，警告 2 人。在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中，纪检委会同审计、物价、工商、税务、财政、物资、打经办等有关单位，抽调 27 人，组成 9 个检查组，对全县 101 个党政、企事业单位逐一进行检查核实，责成 3 个经商的党政机关停办 1 个，转办 2 个；处理 16 件违纪案件，对 4 名党员分别给予严重警告、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清退 1 名违犯规定招收的干部。是年追回各种违纪款 62607 元、粮食 2.36 万公斤；收回挪、借公款 19 万余元；6 人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 人被依法逮捕。1986 年协助县委开展了两次党风大检查，受理重大案件 18 起，结案 14 起（18 案中涉及科级以上干部的 10 案），处分违纪党员 5 人，依法判刑 10 人，为国家挽

回经济损失 42251.86 元，粮食 1581 公斤。1987 年受理违纪案 16 件，结案 13 件，有 7 名党员受到警告处分。

1986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5 日，对全县 17 个乡镇党委和 80 个县级机关党支部的党风状况进行检查，党风好的 37 个，较好的 52 个，差的 8 个；结合检查，县级机关党支部开展评优树模活动，全县评出先进支部 37 个，模范党员 250 名。345 个农村总支，其中党风好的 64 个，差的 13 个；评出先进支部 64 个，模范党员 238 名。1988 年，县纪委设办公室、信访室、纪检室和审理室。是年，受处分党员 4 名，其中开除党籍 2 人，撤销党内职务 1 人，严重警告 1 人。1989 年受处分党员 26 名，其中留党察看 3 人，撤销党内职务 1 人，严重警告 16 人，警告 6 人。1990 年受处分党员 29 名（违反计划生育 27 名），其中开除党籍 1 人，严重警告 4 人，警告 24 人。

## 第六节 统一战线

1936 年 1 月，县委设立白区工作部。1937 年 9 月，县委下设统战部。1940 年，为了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进一步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发展进步势力，在陕甘宁边区推行“参议会”和“三三制”政权制度。1941 年 10 月，本县实行“三三制”政权，即人员分配上共产党员、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各占三分之一。民主人士杨万成当选为参议会议长，党外人士李世发担任县政府二科科长。1942 年，开明绅士高敦泉任县参议会副议长，民主人士樊大臣、梁涵川、杨浦川为县参议会常驻会委员。1946 年 2 月民主人士刘璞丞任县政府副县长。

新中成立后，中共延川县委贯彻中共中央“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与民主人士建立关系，充分发挥各界人士的积极作用。1952 年，重建延川县委统战部，领导与推动爱国民主人士、工商业资本家、工商界知名人士，继续学习《共同纲领》，进行思想改造，积极参加国家建设。次年，民主人士曹澄源任县政府秘书，刘玉峰任永平完小校长，高敦泉任县政府常务委员。1957 年 5 月 11 日，延川县委统战部召开党内外各界人士座谈会，重视改善党与非党干部关系，与工商界、高级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关系，纠正不重视统战工作的消极思想。1958 年县委统战部撤销，统战工作由县委宣传部兼理。1984 年 3 月，复设县委统战部。据统计，全县有非党知识分子 560 人，其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 10 人，原国民党投诚人员 6 人，少数民族 3 人，台属 21 户 114 人。复查纠正了统战案件 13 件，其中原划为右派分子遗留问题 5 件，因追究历史问题被错误处理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 4 件，因“海外关系”受株连的台属 4 件。1983 年 3 月，全县中层领导中有 2 名非党人士；5 月，一次提拔 8 名非党人士担任县级中层领导职务。在县级机构改革中，有 16 名非党人士分别担任了政协副主席和县级中层领导，享有参政议政权利。

1987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台属座谈会，给台属宣传台湾形势，进行对台方针、政策和接待工作的宣传教育。同年，为 1 名起义人员恢复公职，给 4 名原错误处理的台属和工商业者补发工资 8550 元，给 16 名统战对象发放困难补助 7500 元，为 1 名投诚人员恢复亲属城镇户口。1988 年春节前，县委统战部组织慰问台属，热情接待了来本县寻找亲属的台胞张济炎夫妇，积极帮助他们多方查找亲人。1989 年 7 月 15 日，召开党外人士和侨、



台属座谈会，对台属和有关人员开展“一国两制”统一祖国方针教育，鼓励台属与台湾亲属联络，开展一封信活动。

## 第二章 国民党

民国十五年（1926），中共绥德地委根据中共三届一中、二中全会决定的国共两党合作，中共在保持政治上、组织上的独立的前提下，凡国民党有组织的地方，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以个人名义“一并加入”，凡国民党无组织的地方，中共则为之建立的精神，指示下属党组织在全陕北建立国民党地方组织，推动大革命运动。是年10月，在绥德师范求学入党的延川籍共产党员李嘉谟等人奉命回乡，于县城老爷庙召开工、农、商、学代表大会，宣告成立国民党延川县党部。大会民主推选都得仙为书记，刘兴汉为组织委员，李嘉谟为宣传委员，曹必达为农运委员。随即李嘉谟、刘兴汉等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皆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国民党延川县党部建立后，公开进行革命宣传，发动农民建立农民协会，抗粮抗捐，剪辫放足，进行“国民革命”。次年1月，李嘉谟代表国民党延川县党部，出席了在西安召开的国民党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不久，汪精卫、蒋介石发动了“四一二”、“七一五”反革命政变。随后，陕北军阀井岳秀在陕北各地进行“清党”，先后封闭“绥师”、延安中学，到处捕杀通缉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共产党员全部隐蔽，本县国民党县党部随之消失。

1937年4月，在国共两党合作抗日，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势下，重设国民党延川县政府，时延川县并存国共两个县政府。期间，国民党县政府不断制造事端，破坏抗日，两党两军摩擦冲突时有发生。1940年4月，国民党延川县政府被驱逐出县境，侨居宜川县城。1946年，驻扎在宜川县城的国民党延川县政府公职人员重建国民党延川县党部，书记王铎伯（延长县人）。1947年3月29日至10月1日，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侵占延川期间，复设国民党临时县党部，党务办事处主任王锡候。时在中山街第三保设国民党保分部，杨茂生（刘家湾村人）任书记。同时设三青团延川分团部，刘狗人任书记。1947年10月，延川县城光复后均被摧毁。

## 第三章 群众团体

### 第一节 工人组织

1935年，境内始设工人协会组织，延川县工会首任主任杨凤鸣，延水县工会主任韩学礼。11月，陕北总工会筹委会成立黄河水手工会，延水县有100多名水手工人。1936

年2月，延水县成立水手工会，时值红军东征，县苏维埃政府主席杨正齐指挥延水县100余名水手，使用小木船运送红军渡黄河。5月1~3日红军东征部队回师陕北，延水县水手工会组织300名水手在清水关一带迎接摆渡回师部队。1937年5月，延水县工会获陕西省工会优胜红旗一面。11月，在抗战动员中，全县工会组织为扩建自卫队选拔输送180名自卫军。1943年2月，延川县工会、青救会、妇联合并为抗敌联合会。

1955年复设总工会，时有银行、邮电、百货公司3个单位基层工会（职工145名），会员121名。1956年，全县基层工会增至11个，有职工797名，其中工会会员300名（女会员19名）。1958年，全县职工增至1694名。

1961年9月，本县随县制恢复县总工会，设专职干部1人，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系统建基层工会10个，职工1292人，会员420人。是年县工会对职工进行形势教育、政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县工会给134名职工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2877元；原有3个职工互助储金会，新建7个，参加互助储金会职工220人，时有资金1280元，解决临时困难户120户，254人受益解困；协助商业部门给职工发放补助棉布765米、棉花167.5公斤、汗褂117件、工作服301套；实行劳动保险单位2个，职工81名，收入保险金2790.99元；评出先进集体8个，先进小组14个，先进生产者132人；收集职工合理化建议266条，实施94条。1963年10月27~28日，召开延川县工会首届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1人，列席代表3人。会议听取了郝九鸣代表县工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工会委员会和出席省工代会代表。1964年，县工会编制2人，基层工会增至12个，工会小组39个，所属职工807人（女71人），其中工会会员524人（女41人）。是年评出五好集体22个（其中五好班组3个），五好职工202名。1965年企业中开展以生产为中心、“五好”为目标的比、学、赶、帮、超运动，表彰先进单位2个，先进个人8名；五好集体20个，五好职工32名。

“文化大革命”初期，工会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73年8月，召开延川县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工会委员会。1975年，有基层工会委员会20个，工会小组16个，职工727名，其中会员577名（女115名）。办职工政治夜校17所，学员达586名。1979年9月召开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次年4月，邮电局工会办起职工业余学校。5月，县总工会开办职工图书阅览室。

1981年，县工会在职工中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婚事新办、反对铺张浪费等教育，开展了“学雷锋树新风”、“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是年县工会辖基层工会53个，工会小组172个，全县有职工2522名（女597名），其中会员2040名（女455名）。年终评出先进集体13个，先进生产（工作）者161名。县总工会投资3477.60元与县体委在影剧院广场联合修建三合土灯光球场一个。次年，办职工文化技术学校一所，兼职教师9名，专职工作人员1名。参加文化技术学习的职工104名（女24名）。1983年5月28~29日，召开延川县第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同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县总工会举办“全国劳动模范罗健夫同志先进事迹图片展”，讲解50多场次，县城46个单位千余名职工、干部、学生参观展出。是年12月，县职工俱乐部大楼竣工。

1984年5月，县总工会开办职工俱乐部，游艺室设有乒乓球、康乐棋、象棋、围棋、扑克等活动器材。县总工会图书阅览室藏书3000余册，订阅各种报刊杂志120余份。1986

年12月召开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工会第五届委员会。1988年，全县建立女工委员会8个（30人以上），女工小组25个（10~30人）。全县女工开展劳动竞赛活动，评出先进女工委员会2个，先进女工2名。

1986年，县总工会用上级工会下拨的5000元脱贫扶助款，扶助13个单位16户职工兴办加工业、种植业和养殖业，使14户职工脱贫。1988年省总工会下拨9000余元救灾款，扶助30个单位34户职工脱贫致富。至1990年，全县有基层工会组织120个，工会会员4395名。

##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民国十六年（1927）七月，在延安四中就读的共青团员杨灏回乡度假期间，创建共青团杨家圪台支部，隶属共青团延安县委领导。二十三年（1934）夏，建立共青团延水特支，书记杨国荣。延水党、团特支建立后，在黄河沿岸开辟和扩大苏区，筹建革命武装。

1935年1~2月，延川、延水两县相继建立共青团延川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共青团延水县委员会。同年11月，共青团延川县委、延水县委改称少共（少年共产党）延川县委、延水县委，各辖5个少共区委。1937年2月，少共县委改称县青年救国会（简称青救会）。1943年2月，为贯彻“精兵简政”、“加强基层”的原则，县青救会、工会、妇救会合并，改建为县抗敌联合会。1946年4月，建立延川县青年联合会。1948年2月至1949年4月，本县进行整团建团运动，全县计有青年团员119名，其中女团员19名。整顿期间，发展新团员324名，其中女团员34名。1949年2月，县青年联合会改称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延川县委员会（简称青年团延川县委）。

1949年11月，青年团延川县第一届代表大会在延川县城举行，会议总结了1947年以来青年团的各项工作，提出今后的任务与要求，选举产生青年团延川县第一届委员会。至1950年1月，团县委辖5个区委、26个团支部、12个临时支部、99个团小组，全县计有团员546名，其中女团员78名。次年6月前，1433名青年参加变工队，其中团员397名。1954年528名团员积极参加互助合作化运动，他们踏实、苦干，大公无私，主持公道，取得广大社员信赖，其中34.6%的团员当选为合作社、组的领导干部。1956年团县委设书记、副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各1名。3月23~26日，团县委举办整团骨干训练班，参加训练56名（女7名），其中团区委书记4名，直属乡总支书3名，乡支书8名，不脱产乡支书8名，小组长5名。4月3~20日，整顿了全县农村团组织，1386名团员参加整团运动。1957年7月22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延川县委员会更名为共产主义青年团延川县委员会（简称共青团延川县委）。是年，对团的基层组织进行整顿和改造，1100余名团员、400余名青年积极分子参加整团学习。经整建，全县有农村团支部162个，团小组168个、团员1450名。

1961年12月9日至1962年1月28日，本县结合农村整风整社运动开展整团运动。

团县委以公社为单位，训练农村基层团干，向团员、青年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团章教育，组织团员和青年积极分子学习讨论《共青团农村支部工作纲要》（草案）；检查总结支部工作，暴露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团组织，制订各种制度。期间，训练团支书 70 名、委员 42 名、小组长 18 名、基层骨干 372 名；整顿了软、散、烂的农村团支部 84 个，培养 1008 名青年积极分子，接纳新团员 107 名，处理犯错误团员、团干 7 名。1963 年，团县委设书记、副书记各 1 名，各公社均设 1 名团书记。是年，广大农村青年在农业集体生产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涌现出一批“五好青年”。

1969~1971 年整团建团运动中，吐故纳新，保留骨干，发展新团员 2694 名。1972 年组织青年农田基建突击队 300 个。1979 年全国青年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本县评出突击队 4 个，突击手标兵 5 名，突击手 25 名。

1981 年 3 月，在“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团县委号召全县团员青年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促进了本县精神文明建设。1985 年，团县委带领广大青年开展“青年致富竞赛”活动，全县 1023 名青年投身其中。黑龙关乡王马家坪村团支书王炜被团中央、全国绿化委员会命名为“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手”。1986 年，以团县委为主的县黄河护岸林工程指挥部，动员黄河沿岸 3 个乡镇广大青年齐心协力，营造护岸林带，造林 25091 亩，种草 1433 亩，育苗 268 亩。

1990 年，团县委有机关干部 5 名，书记、副书记各 1 名。全县共有 25 名专职团干。

## 二、少年先锋队

民国二十三年（1934），境内建有赤色少年先锋队（简称赤少队），为半军事性质的群众武装组织，凡年满 16~23 岁的贫苦青少年均可自愿加入，先后隶属县军事部、少共县委、县青教会领导。少先队以分队、中队、大队编制，一度曾以班、排、连编制。1936 年 4 月，延川、延水两县开展扩大赤少队、突击队运动，延川县在半月内扩充队员 711 名。抗日战争前期，赤少队更名为少年抗日先锋队（简称少先队）。少先队员积极踊跃报名参加自卫军，编入自卫队。1938 年 5 月，永平区八乡（即永平镇）少先队盘查、放哨、抬担架、除奸、肃匪，工作尤为出色。

新中国建立后，少年儿童普遍入学，城乡小学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1954 年县内培养了一批少先队辅导员，主要利用儿童报刊等读物教育儿童。1957 年，全县 16 个完全小学少先队于“六一”儿童节举行田径赛、文艺晚会等活动。文安驿小学组织少先队进行“攻碉堡”游戏活动。少先队组织在少年儿童中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和集体主义精神教育，培养诚实、勇敢、勤学、勤劳、爱国的思想品质。1957 年 2 月 23~27 日，团县委培训 5 名大队辅导员、28 名中队辅导员。6 月，阎尔雄、王锡光出席了陕西省少先队优秀辅导员代表会议。是年，全县 222 所学校有 97 所建立少先队组织，有少先队员 3523 名、辅导员 137 名，其中农村小学有少先队员 333 名，辅导员 13 名。1963 年第五次全国少先队工作会议后，加强对儿童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与阶级斗争教育。是年全县发展少先队员 1221 名。共有队员 4321 名。中小学普遍建立少先队活动室、图书室和实验园地，组织起歌咏队、体育队和科技小组。1965 年全县有 348 所学校建立少先队，计有辅导员 69 名，少先队员 13372 名，编为 25 个总队、44 个中队。

“文化大革命”时期，少年先锋队改称红小兵。1975年8月11日，禹居公社高家沟小学13岁的红小兵李红兵，为抢救3个在坝沿洗衣服不慎落水的小女孩，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全县少年儿童开展了向优秀红小兵李红兵学习活动。

1978年红小兵复称少先队。1985年全县486处学校建立少先队组织，其中农村484个，有少先队员12486名。1986年本县选派7名基层少先队辅导员接受了团省委培训。

### 第三节 妇女组织

1935年1月，建立延川县妇女部，首任部长冯彩云。同年2月，建立延水县妇女部，首任部长白怀英。1937年县妇女部改称县妇女联合会。各级妇联合会宣传动员妇女剪发、放足、反抗封建礼教，鼓动广大妇女走出家庭，大胆走向社会，投入革命斗争。抗日战争时期，县妇联合会宣传抗战形势，揭露日军暴行，演唱抗日歌曲，发动妇女做军鞋，支援前线。1938年本县组织起劳动互助组756个，其中妇女生产组165个9992人。同年9月，拐岭乡45名妇女组成8个洗衣队，给驻扎在县城的八路军医院数百名伤病员缝洗衣服。1942年2月响应毛主席“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全县80%的妇女投入大生产运动，参加纺织的妇女5789名，向外地推销土布数百匹，供给难民工厂棉纱2.13万公斤。1943年2月，县妇联合会并入县抗敌联合会。1946年恢复延川县妇女联合会。

1949年县妇联改称延川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2月10~11日延川县第一届民主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3名。会议总结了妇女工作，提出了织布纺线、支援前线、搞好生产的任务；选举产生了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主任王瑞华。1951年，县妇联合会大力宣传《婚姻法》，号召妇女与包办、买卖等封建婚姻作斗争。同年5月16~18日，延川县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9名。会议总结了首届妇代会以来的工作，提出了拥军优属、妇女扫盲等任务，选举产生了延川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

1952年10月20~23日，延川县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55名。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妇女工作报告和1952年冬季妇女工作计划。选举产生延川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1955年，在反对美帝国主义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中，全县有2444名妇女签名，提出“以实际行动，坚决反对美帝国主义使用原子武器的战争！”决心多打粮食、支援人民解放军解放台湾。1956年，参加农业生产的妇女达28871名。农村妇女中担任农业合作社妇女主任的有473名，女技术员679名，女卫生员583名，各条战线上涌现出妇女模范576名，参加农业业余学校学习的1124名，参加政治夜校的55名，妇女识字组418个，参加妇女1850名。8月，县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推选焦凤英、赵鸿英、袁凤英为本县赴省代表。

1957年11月12~14日，在县城召开延川县第四届妇女代表大会。会议总结了1957年妇女工作，选举产生县妇联执行委员会。是年全县妇女造林2850亩，育苗260亩，修梯田885亩，打坝6座。1958年，全县3519名妇女种试验田2141亩。

1962年2月15~17日，延川县第六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61名。会议总结了两年来的妇女工作，讨论了今后任务，选举产生延川县妇女联合会第六届执行

委员会。

1964年3月7~9日，延川县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59名。会议听取了关于上届妇代会以来的妇女工作报告，讨论了今后妇女的任务，选举产生延川县妇女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会。1965年，全县有2700余名妇女参加试验田、样板田、丰产田等农业科技实验。在严重干旱面前，县妇联号召广大妇女开展增产节约、勤俭持家、抗灾备荒宣传教育，全县妇女储备野菜7815公斤，糠、麸19.14万公斤，玉米芯370公斤，谷糠和叶子650公斤。

1973年2月召开延川县第八届妇女代表大会，应到代表215名，实到185名，列席代表4名。会议听取了韩鹤春《认真贯彻总理指示，深入进行路线教育，在三年改变延川面貌中充分发挥“半边天”的作用》的工作报告。是年，全县组织抱娃娃组449个，办幼儿园73所，托儿所69所，缝纫组163个。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全县组建铁姑娘战斗队128个、铁老婆战斗队25个、阿庆嫂战斗队132个。1974年各公社妇联配合卫生部门，组织计划生育宣传小分队，大力开展计划生育，推进妇幼保健工作，全县12614名育龄妇女中有8997名落实了节育措施。组织妇女批判天命论、男尊女卑等封建主义思想，树立男女平等，妇女能顶半边天的思想。

1979年3月召开延川县第九届妇代会，北京下乡插队知识青年赵红梅当选为县妇联主任。次年，全县树立“五好媳妇”、“五好家庭”7个。1982年，建立“民青妇之家”61个，“五好家庭”901个。次年，“民青妇之家”增至285个，部分“民青妇之家”设有三室（文化室、阅览室、科技室）、三队（文艺队、体育队、助耕队）、两簿（好人好事登记簿、光荣簿）、三册（民青妇登记册、图书登记册、图书借阅册）；共有各种文体活动器械1000余件，各类图书41979册。1984年7月县妇联组织各乡镇妇女干部，在延川镇赵家沟行政村进行妇联会整建试点工作，随后调整充实了基层妇联会。

1984年10月召开第十届妇代会，选举产生延川县第十届妇联执行委员会。1985年，开展“争五好”、“创双文明户”活动，涌现出五好家庭2366户、五好个人7113名、双文明户394户、“三八”红旗手35名。1986年县、乡、村举办烤烟、缝纫裁剪、科学种田等技术培训班575期，受训妇女达8625人。延水关镇妇联组织妇女开展“变观念、学技术、赛致富”竞赛活动，参加妇女2100余名。1988年3月8日县妇联召开了全县农村妇女“学技术、创新业”勤劳致富竞赛活动经验交流会，参加代表50名。

1989年，全县妇女开展“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和比成绩、比贡献）竞赛活动。7月，县妇联协调县妇幼保健站等医疗卫生单位，对县城90个单位519名女工进行了健康检查。同年12月召开第十一届妇代会，出席代表119名。会议总结了五年来妇女工作，安排部署此后五年妇女工作任务，选举产生县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1990年对72个基层妇联会进行了整建，调整充实12个乡镇妇联会。

#### 第四节 商会组织

民国十一年（1922），本县建有商务会，县城商人梁之浩任会长。1937年冬，县城建立商会，归县民政科管理，时有会员3人，首任会长李世发。1955年3月对私营商业、手

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县私营工商户合营。随后，建立县工商业联合会，主任樊正道。工商联与县商业局共同负责市场管理，承担检查指导各项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工作。1989年8月25日，恢复延川县工商联，科级建制，编制2人。1993年11月，机构改革时撤销。1994年8月，中共延川县委决定恢复工商联，科级建制，编制3人，隶属县委统战部。

## 第四章 人民政协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4年3月成立政协延川县委员会，机关设在北街中心粮油门市部西侧。时有工作人员6人，首任主席赵廷璧，内设办公室、学习工作委员会和文史资料委员会。10月，工作人员增为10名。1986年7月，机关迁至原县政府（堂坡北侧）。1989年4月10日，学习工作委员会分设为学习委员会与工作委员会。1990年有工作人员24人，其中县级领导3人，科级、副科级领导9人。

### 第二节 政协会议

1983年10月，为贯彻中共中央“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县委决定筹建政协延川县委员会，副县长赵廷璧任筹备领导小组组长。1984年2月29日，筹备领导小组召开组织部、统战部和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负责人以及社会知名人士参加的工作会议，研究政协委员人选、产生方法及举行县一届一次政治协商会议有关事宜。3月10~13日，召开政协延川县第一届第一次政治协商会议，县委、人大、县政府主要领导出席了会议。民主选出委员35人、常委7人，赵廷璧当选为主席，呼毓珍、马槐楠为副主席。会议听取了筹委会工作报告。政协全体委员列席参加了县九届三次人代会。

1986年3月31日至4月2日，召开县政协一届四次会议，到会委员45名，县委、人大、政府、纪检委、人武部主要领导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补选委员39名，委员增至70名，增选王振荣、冯志良为政协委员会副主席。全体政协委员列席了十届二次人代会。

1987年5月14~16日，县政协二届一次会议在政协会议室召开。出席委员62人，列席代表6人，县委、人大、县政府、纪检委、人武部的领导同志应邀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委员资格审查报告，听取并通过了政协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选举赵廷璧为县政协主席，呼毓珍、冯志良、王振荣为副主席，选出常委13名，委员68名。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了县十一届一次人代会。

1990年5月15日,召开县政协三届一次会议,出席委员69名,会议听取了政协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补选委员16名,增选刘云清为政协副主席。政协委员列席了县十二届一次人代会。

县政协领导人更迭表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期	备注
赵廷璧	城固县	主席	1984.3~1992.10	
呼毓珍	延川县	副主席	1984.3~1990.2	
马槐楠	甘肃宁县	副主席	1984.3~	非中共党员
王振荣	佳县	副主席	1986.4~1998.3	非中共党员
冯志良	延川县	副主席	1986.4~1992.10	
刘玉珍	延川县	副主席	1989.8~1992.10	非中共党员
刘云清	延川县	副主席	1990.5~1998.3	
鲁雄录	延川县	主席	1992.10~1998.3	
霍永胜	清涧县	副主席	1992.10~1996.5	
韩延祥	延川县	副主席	1992.10~1998.3	
曹宁	延川县	副主席	1992.10~	
杨万昌	延川县	主席	1997.11~	
王竹平	延川县	副主席	1997.11~	

### 第三节 参政议政纪略

#### 一、视察与考察

1984年8月,县政协组织15名委员先后参观考察了永平川科学试种的谷子、玉米、地膜花生和养鸡、养兔专业户、户包小流域治理;考察了乡镇农副产品加工,延水关码头建设,文明村建设和“一三六”电视转播台。委员们对本县马家湾千亩坝地的开发利用和全县流域治理、川地灌溉、六畜疾病的防治、农村照明用电、教育改革等问题提出56条建议。9月,由县政协牵头,组织教育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对冯家坪乡所属19所中小学进行摸底调查,对乡村教育改革提出了6条建议。

1986年4月,政协主席赵廷璧率领6名农口政协委员对冯家坪羊子、苹果、养鱼生产和发展情况进行调查,随后写出一份对全县发展林牧生产具有指导性的调查报告。11月,副主席冯志良、王振荣组织文教口委员及教育局有关人员参加的11人视察小组,对禹居乡所属15所中小学进行为期7天的全面视察。委员们通过座谈、走访、听课、检查教案和作业,分析农村小学教育质量下降的原因,对民办教师的聘任、工资发放、吃粮



及对教师的管理制度改革的设想提出意见。

1987年8月中旬，政协委员分别对农业局、畜牧局及其部分下属单位科技人员现状作了调查。调查报告指出，农牧科技干部主要工作在农村，文化生活条件差，经费太少，无法开展科研活动；科技专业人员流动严重，部分科技人员不安心工作；非业务人员大量挤入农牧科研单位，无法调入科技干部，影响农牧科研事业的发展。

1988年6月2~8日，政协与统战部组成联合调查组，采取串户登记、个别交谈和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对延水关镇15户个体商户、延水关行政村从事水陆交通运输个体户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改革、搞活的政策调动了广大农民致富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发展，使农民普遍富裕起来。根据群众反映，调查组提出改进对个体经营者管理与服务的四条建议。4月28日至5月2日，政协副主席马槐楠及部分委员组成调查组，深入延川中学调查学生的思想状况。调查组采取分年级座谈和个别交谈相结合的办法，对高一、高二、初一、初二17名学生和4名班主任进行调查，建议学校召开一次有代表性的家长会，通报学生思想状况，建议县政府与政协领导举行一次对话会，以便了解情况，制定加强对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具体措施。

1989年6月23日，政协主席赵廷璧邀请农委、物价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局、计量局、税务局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举行座谈会，针对本县菜源不足、价格不稳、菜农经营思想的偏差等问题，提出搞好宣传，端正菜农经营思想，扩大种植面积，加强市场管理，对外来蔬菜给予市场、税收优惠及限制菜价4条建议；建议县政府增加职工副食票，扩大蔬菜专营点，淡季组织车辆外运等3条建议。

1989年6月，县政协给委员配发“政协延川县委员会委员视察证”。1990年3月，政协学习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组织部分委员对本县工行、农行的信贷资金使用和贷款回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表明，县工行、农行在支援本县工农业生产中做出了贡献，同时发现资金占用量大、周转慢、效益差、浪费严重；农民承包企业只顾赚钱，不顾企业自身发展，只顾贷款，很少偿还；企业自身流动资金不足，为了生产，银行只得投贷。为此，建议严格控制信贷总量，确保信贷资金效益；立足长远，确保企业稳步发展；限期清理，确保资金流通；提高信贷人员业务水平，确保投贷质量。与此同时，政协工作委员会调查组，先后到杨家圪台乡槐树坪行政村、冯家坪乡政府、文安驿镇马家沟行政村、禹居乡封家湾行政村、黑龙关乡北原行政村，对本县完善果园承包经营、经济效益及一些村、户水果生产的开发进行实地考察。随后向有关部门提出6条建议，即稳定政策，支持水果专业户的生产，保证他们的经济利益；进一步完善承包合同，保证集约生产；加强技术培训、实行科学管理；改变作风，加强协调服务工作；要把工作的重心逐步转移到经济效益上来；要开展果品的储藏与加工。10月31日至11月2日，政协组织20余名委员分别视察县石油钻采公司、永平电磁厂、永平水泥厂3个企业。受政协邀请，县委副书记白明思、副县长严让参加了视察。委员们实地考察了三家企业的基本设施和生产情况，听取各企业负责人汇报，并与企业职工干部进行座谈。视察结束后，根据不同产业情况，分别写出书面调查报告，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建议县石油钻采公司改变企业外部环境，从治安、电力、公路、资金等方面全力保证企业正常生产；与“地质部第三普查勘探大队（简称三普）”达成协议，合理利用本县石油资源；建议永平

电磁厂合理使用资金,加强职工自身建设及自身教育;建议水泥厂精减计划外临时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积极组织生产自救。

## 二、提案

一届一次全委会至一届四次全委会,政协共收到委员提案 230 件,其中有关经济建设方面的 80 件,文化、教育卫生方面的 52 件,有关党政、劳动人事方面的 24 件,有关社会福利方面的 23 件,其它各类提案 51 件。

有 6 名委员提出教育体制改革,加强对学生进行法制和道德品质教育,严禁乱收学费等问题。提案转送教育局后,该局立即组织人员到各乡镇学校进行调查,制定了改进方案。有 8 名委员提出关于严格控制骨干医务人员外流和城市市容卫生、农村医疗保健等问题。卫生局、爱卫会和防疫站对此分别进行了认真研究,制订了有关规章制度。部分委员对纠正不正之风、改变机关作风问题的提案转送县委后,县委责成有关部门组织专案组进行查处,打击了歪风,伸张了正义,同时对机关作风进行了多次整顿。

二届一次全委会至二届三次全委会期间,政协共收到委员提案 92 件,提出各种意见、建议 191 条。这些提案涉及政治思想方面的 6 件 9 条,有关城乡改革、经济建设方面的 28 件 62 条,有关科教文卫方面的 26 件 58 条,有关政法、劳动人事方面的 19 件 43 条,有关社会福利、落实政策方面的 16 件 27 条。上述提案,经分析研究,立案 59 件,占提案总数的 64.3%。至 1990 年 5 月,立案提案全部有所答复。

一名委员提出要巩固农村集体经济,适当调整产业结构的建议,引起了县政府的重视,委托县委政策研究室组织工作组,分别在马家河、禹居两个乡部分村庄作了试点调查,总结了经验,在全县范围内加强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三名委员关于应加强农村中小学校的领导,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的提案转送教育局后,教育局组织人员进行全面调查,调整了部分小学领导班子,向基层中小学选派一批大、中专毕业生,充实乡镇中小学校的师资力量。刘玉珍委员要求查处盗伐公路沿线树木的提案转交县政府办公室后,县政府组织公安、交通部门于 1988 年 11 月 24 日在永平镇召开群众大会,对盗伐公路沿线树木的违法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罚款、行政拘留处分。董朗亭等委员关于农职业中学应为农村专业项目开发培养人才的提案引起教育局的重视,决定将农职业中学由文安驿迁至黑龙关,新设了与本县经济建设相关的专业班。郝高才、辛合成等委员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多方制止乱占土地的提案转送县政府后,县政府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土地监察大队。土地监察大队隶属公安局、土地局双重领导,专门检查解决乱占耕地问题。李有录、刘玉兰等委员关于尽快抓好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提案转送后,县委、县政府于 1989 年秋冬开展以“六清两落实”为中心的计划生育宣传活动,期间重新鉴定准生证。原准生证 90% 以上作废,对违反政策超生、抢生者分别给予补交超生费、罚款、行政处分,使本县人口失控得以扭转。都中勋、范惠珍等委员关于加强县医院工作的提案,引起县委、县政府重视,1990 年 2 月,县政府为改变县医院管理混乱的状况,调整、健全了领导班子。

# 第十六卷 政 权 志

## 第一章 旧政权

### 第一节 县衙县署

自西魏大统三年（537）至唐贞观八年（634），本县境内曾设郡（州）、县两级政权机构，郡（州）衙称府，县衙称署。唐时县署设县令，为一县行政长官。县丞、主簿为县令主要辅佐官。元代县令改称县尹，设主簿、典史、教谕、驿丞等职官。主簿为县尹之辅佐官，典史司刑狱，教谕掌教化，驿丞司公文传递。明因元制，成化年间，县尹改称知县。清代，县署设知县、典史、驿丞、教谕各1人。典史掌缉捕、监狱，教谕掌教育，驿丞司邮传迎送。康熙五年（1666）改教谕为训导。雍正七年（1729）裁驿丞。道光十一年（1831）县署设知县、训导、典史各一人。县衙衙役有：门子2人，皂役14人，仵作2人，马快8人，禁卒8人，轿夫5人，扇夫2人，库子4人，钟、鼓夫（更夫）2人，铺司兵21人，膳夫2人。典史署衙役有：门子1人，皂隶4人，马夫1人；训导署衙役有：门斗2人，斋夫3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设警察局，裁典史署。清末，裁训导署，置学务局，管理全县教育。

据旧县志所录：宋代县令有王温恭，元代县尹有康卫、麻安上（大德六年任）、王恪（京兆人，延祐七年任）、万钦（至正三年任）。

明代县尹：洪武年间有马宪（浙江武康，四年任）、张友先（四川通江）、马元（北直真定府）；正统年间有郭贞（元年任）、张辅（六年任）、王坦；景泰年间有李柰。成化年间知县有贺瓔（山西宁乡，岁贡，二年任）、庞志（十二年任）、杨盛、合通、王信（北直顺义，举人，二十年任）、段继；弘治年间有宋璋、艾吉、赵忠（山西交城，七年任）、王永清（直隶迁安，举人，八年任）、聂纯（山西寿阳，监生，十六年任）；正德年间有张纶（山西阳城，举人，二年任）、陆麒（山东历城，举人，三年任）、赵宪（辽东

盖州，岁贡，十四年任）；嘉靖年间有陈文（湖广麻城，举人，五年任）、陈沂（四川庆府，举人，八年任）、宋大本（直隶新城，举人，十年任）、朱廷弼（山西保德，岁贡，十六年任）、吴尚德（怀来卫，岁贡，十七年任）、李彦璧（直隶涞水，岁贡，二十一年任）、王世相（山西安邑，监生，二十三年任）、金栋（四川富川，举人，二十六年任）、王行仁（直隶南乐，岁贡，二十九年任）、刘宗礼（直隶大名，选贡，三十四年任）、王尚志（山西赵城，选贡，三十八年任）、陈毓贤（直隶遵化，岁贡，四十一年任）、齐璿（燕山卫，四十一年任）、齐尧智（直隶庆云，岁贡，四十三年任）、武之屏（山西汾州，岁贡，四十五年任）；隆庆年间有王祯（旧府志为王贞，山东馆陶，举人，二年任）、毛储元（湖广常德，举人，四年任）、王源洁（直隶赵州，岁贡，六年任）；万历年间有畅杨（山西大宁，岁贡，二年任）、刘真宽（山西安邑，举人，八年任）、彭应元（四川筠连，岁贡，十四年任）、苏庭（山东益都，举人，十六年任）、段朝阳（顺天文安，岁贡，十八年任）、王立身（山东利津，举人，二十年任）、王万选（直隶内黄，选贡，二十六年任）、陈王道（山西宁乡，举人，三十年任）、王思（直隶曲阳，选贡，三十一年任）、吴世印（四川荣县，贡生，三十八任）、张端范（北直滑县，选贡，四十年任）、陈其衷（浙江德清，选贡，四十三年任）、李廷荐（山西太原，举人，四十五年任）、杨汝槐（四川荣县，官生，四十八年任）；天启年间有张尔隽（河南河内，贡生，二年任）、梁渚（河南贻城，贡生，四年任）、史永裕（河南偃师，贡生，六年任）；崇祯年间有王道行（江南当涂，贡生，二年任）、罗灼（山西清源，举人，三年任）、李廷骏（河南汝宁，贡生，九年任）、孙伸（山东昌邑，岁贡，十四年任）。

清代知县：顺治年间有刘嗣向（山西蒲县，贡生，四年任）、钱茂秦（浙江慈溪，进士，七年任）、刘谷（山西保德，副贡，十一年任）、李如模（关东铁岭，贡生，十八年任）；康熙年间有张敦素（山东临清，贡生，七年任）、高玫（江南金坛，举人，九年任）、陈良道（江南，举人，十年任）、周史珥（《府志》为周士二，河南光山，拔贡，十三年任）、胡觐宝（旗人，十四年任）、徐印祖（辽东，官生，十七年任）、顾鼎新（广东南海，举人，二十年任）、胡德辅（江南歙县，荫生，二十三年任）、谢汝霖（福建长乐，举人，三十五年任）、毛学举（广西贺县，举人，四十年任）、李雍（河南唐县，进士，四十七年任）、单畴书（山东高密，进士，五十一年任）、李近阳（四川嘉定，举人，五十四年任，雍正元年复任）、张永祚（五十五年任）、向兆麟（五十七年任）、靳承烈（五十九年任）、刘文焕（六十一年任）；雍正年间有张云鹏（六年任）、王度（浙江钱塘，贡生，八年任）；乾隆年间有高执忠（云南文山，举人，七年任）、郭学成（江西新昌，举人，十八年任）、来熙（满州正白旗，十八年任）、傅咸（直隶灵寿，贡生，二十四年任）、林枚（武平，贡生，二十四年任）、邱锡畴（广东嘉应，举人，二十五年任）、郑仔（直隶枣强，举人，二十五年任）、吴大生（江西高安，贡生，二十六年任）、张心镜（山东莱阳，举人，三十四年任）、钟光尹（浙江山阳，副贡，三十五年任）、王搗吉（江苏嘉定，举人，三十七年任）、高鏞（直隶天津，举人，三十八年任）、詹兆蛟（浙江常山，监生，四十七年任）、周世勋（广西富门，举人，四十九年任）、赵希璜（广东常宁，举人，五十一年任）、田灏（四川成都，拔贡，五十一年任）、周光裕（直隶天津，举人，五十二年任）、张海门（福建连江，举人，五十二年任）、周元浚（江苏武进，举人，五十五年

任)；嘉庆年间有杜瑞瑶(河南叶县，举人，二年任)、张焯(山西汾阳，举人，六年任)、曾彰泗(四川德阳，拔贡，八年任)、朱适然(甘肃宁朔，举人，九年任)、刘绍瑄(湖北黄陂，进士，十三年任)、马济川(云南建水，举人，十四年任)、周元位(四川安岳，进士，十五年任)、谈宗岳(江苏武进，十九年任)、邓培绶(广西临桂，举人，二十年任)、景梁曾(浙江仁和，二十四年任)；道光年间有吴汝昌(山东朝城，举人，三年任)、王行沔(江苏溧阳，六年任)、罗曰璧(云南景东，举人，六年任)、蔡风仪(江西新昌，进士，七年任)、谢长清(云南楚雄，举人，八年任)、陶宝莲(二十七年任)；同治年间有宫国祯(初任)、汪汾(江苏，四年任)、姜承惠(河南辉县，七年任)、余铭恩(山西灵石，八年任)、黄镛(湖南湘乡，九年任)、任炳(湖广江夏，十一年任)；光绪年间有李清瑞(甘肃镇原，进士，二年任)、席裕驷(河南商丘，拔贡，四年任)、张桐荫(河南汜水，拔贡，五年任)、安守和(甘肃安定，进士，六年任)、硕山(旗人，八年任)、钱同润(直隶天津，九年任)、陈则龙(十一年任)、薛华塾(四川，十三年任)、傅迪康(江西，举人，十七年任)、叶星文(河南，二十三年任)、李汝鹤(江苏，进士，二十五年任)、钮福嘉(山西介休，二十六年任)、严法贞(河南信阳，二十八年任)、陈美灏(四川，二十九年任)、钱松年(江苏常熟，三十四年任)、余恒龄(江苏丹徒，三十四年任)；宣统年间有刘庆昌(甘肃皋兰，元年任)、陈膺臻(浙江会稽，二年任)。

1912年成立中华民国，改县署为行政公署，知县改称知事，主持全县政务。学务局不久改为教育局，警察局改称警察事务所。民国二年(1913)，设劝业所，不久改称建设局。次年增设财政局。七年(1918)，因土匪猖獗，设立保卫团，数年后裁撤。十五年(1926)，成立县自治筹备处，本县知名人士李丹生任筹备处主任，次年三月奉令停止。十六年改行政公署为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警察事务所改称公安局。十八年(1929)复设保卫团。二十年(1931)，县政府设理民局，主要向地方征收“临时维持费”，以供军需。翌年增设征收所，专理全县粮赋和随粮附征款。1935年6月2日，国民党县政府被推翻，县长房向离弃城逃亡绥德。1937年4月，国共两党合作抗日，建立统一战线，国民党陕西省府派李腾芳来本县组建国民党县政府，任县长。1940年4月，国民党县政府制造事端，破坏抗战，被赶出县境。1947年2月，国民党军胡宗南部进犯陕北，3月29日侵占县城，随即成立国民党县政府，10月1日人民解放军攻克县城，推翻国民党县政府。

中华民国知事、县长更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备注
薛晋封	陕西武功	知事	元年	拔贡
高照初	陕西米脂	知事	元年	
徐鹤年	陕西蒲城	知事	三年	
贾孝穆	山东黄县	知事	三年	
张宴林	山西猗氏	知事	五年	进士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官 职	任职时间	备 注
赵大中	江苏无锡	知 事	六年	代 理
周郁文	安徽无为	知 事	七年	
刘济南	河南巩县	知 事	八年	
金震旭	陕西安康	知 事	九年	回 族
周子莲	河南孟津	知 事	十年	举 人
张绶琛	陕西三原	知 事	十二年	
熊遇文	陕西石泉	知 事	十三年	
马世良	陕西商州	知 事	十四年	
高振业	陕西安康	知 事	十五年	
陈 瑄	陕西沔县	县 长	十六年	
王延寿	陕西蓝田	县 长	十七年	
柯益谦	陕西山阳	县 长	十八年	
高延昌	陕西米脂	县 长	十八年	代 理
杨恒蔚	陕西咸阳	县 长	十九年	
盖世儒	甘肃庆阳	县 长	二十年	
李藩候	陕西蓝田	县 长	二十三年	
房向离	陕西临潼	县 长	二十四年	4 月流亡绥德
李腾芳	山 西	县 长	二十六年	1940 年流亡宜川
蒋梦痕		县 长	三十六年	

## 第二节 基层机构

明时，县以下为里甲制，共置 9 里，里设里正，俗称里头；每里 10 甲，甲设甲长，每甲 11 户。明末兵燹后，断甲绝户，知县罗炉奉文归并 9 里为 4 里。清时，改 4 里为东、南、西、北 4 乡，乡设乡约。东乡辖 27 甲，281 牌；南乡辖 20 甲，191 牌；西乡辖 20 甲，206 牌；北乡辖 23 甲，250 牌。

民国初，复为 9 里，均用明时旧称。二十年（1931），9 里改并为三大区，以序数命名，每区统 12 乡，区设区长 1 人，乡设乡长 1 人。1935 年，国民党县政府在尚能控制的县城周围、重要集镇和交通要道推行保甲制，设立联保公署，联保下设保，保下设甲。是年 6 月，延川城解放，保甲制被取消。1947 年 3 月，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侵占延川，于占领区推行保甲制，永平一带设 2 个保 18 甲，清延区 6 个保 54 甲，永胜区 8 个保 50 甲，禹居区 2 个保 6 甲，城市区 3 个保 16 甲。保设保长，甲设甲长。10 月，延川光复，保甲

制复被取缔。

### 第三节 政事举要

元延祐七年（1320），王恪任县尹后，增修县署，重修学宫，兴办学校。明成化二年（1466），贺瓔任知县后，于县城南门外修通济、惠民两座桥。嘉靖七年（1528）大旱成灾，次年陈沂任知县，打开粮仓，赈济灾民。十年（1531），宋大本任知县。次年天旱，歉收成灾，宋大本煮粥贷粟，设法救荒，救活饥民数百人。知县刘宗礼任职时，清廉公正，勤于政务，凡农桑、学校，殚力兴举。隆庆四年（1570），毛储元任知县，洁清自律，执法不挠，奉文修城，董事有方，数月竣工。刘真宽任知县时，爱士恤民，政从简易，奸弊悉除，吏民畏服，升迁临行，士民攀留泣下，不忍离别。万历二十年（1592），王立身任知县，重修县署、社学，延请老师，教民间子弟读书，招抚流亡百姓。

清顺治七年（1650），钱茂秦任知县后，重修堂宇、文庙，兴建仓廩、明伦堂，不用公费，苦心经营。刘谷任知县时，“爱士恤民，勤谨合洽，莅政八载，诸废悉举”，重修按察院、文庙、万代宗师坊；捐俸重修县城北门楼、典史厅、邮亭、蒿岔峪铺；捐俸重修社学，选庠生赵士奇为社师，延川百姓子弟就学者日众。十七年（1660）夏，刘谷捐资修复城墙 150 丈。次年修纂《延川县志》。康熙十四年（1675），胡颢宝任知县时，清军征剿朱龙、李斯膺之变，大兵过境，胡颢宝调理得法，士民安居如常。四十七年（1708），李雍任知县后，重修大堂、明伦堂、北城门，不累里甲，裁帮费银五百两，缓解民困。雍正元年（1723），李近阳复任知县后，裁减里甲一切帮费银一千余两，重修文庙，补修城垣，县城气象一新。乾隆二十六年（1761），吴大生任知县后，捐俸修文安义学，延请老师，教读生童。赵希璜任知县时，董率士民创建登峰书院。刘绍瑄任知县时，文庙年久倾颓，遂董率士民重修，竭尽全力，恢复旧制，规模宏大，时堪称陕北之最。谢长清任知县时，于登峰书院北面建石窑 4 孔，恢复读书堂，纂修《延川县志》五卷。同治八年（1869），瘟疫流行，死人甚众。次年黄鐸任知县，施仁政，请赈抚恤。光绪二年（1876），李清瑞任知县，重修登峰书院，又逢年馑奇荒，忧劳成疾，卒于县衙。张桐荫任知县时，筑桥修署，不伤民财，宽猛相济，百姓感悦。钱松年任知县后，重修县署，在登峰书院旧址改建县立第一小学，修建教室、图书室、学生自习室、操场，布局井井有条，学校面貌焕然一新。

民国十五、十六年，知事高振业、陈瑄重视教育，相继兴办学校，不断改善学校条件。陈瑄创设天足分会，派官绅下乡逐户劝督妇女放足，男子剪辮。自民国元年倡导剪辮放足新风尚，至此全县基本落实。民国二十一年（1932），盖世儒任知县后，适逢续修《延川县志》，贪污县志出版印刷经费，使县志未能付梓。

## 第二章 权力机构

### 第一节 参议会

1937年9月,本县根据中华苏维埃政府西北办事处关于为团结一切抗日力量在边区各县实行议会民主制度的指示精神,成立县参议会。县参议会直属陕甘宁边区参议会领导,机关驻扎于县城。同时乡亦实行参议会制度。参议会是地方政权最高组织形式,议员由民主选举产生。1940年3月,实行“三三制”(即中共党员、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和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各占三分之一)建政原则。本县参议会共召开三届代表会。

#### 一、县第一届参议会

1937年9月,延水县和延川县合并时,在县城召开首届参议会。高兰春、刘志南分别代表延川、延水县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常德义为县长,曹增荣为县裁判员,黄巨俊、赵万国、刘志南、高兰春、刘振业为政府委员,县委书记王月明当选为议长。

#### 二、县第二届参议会

1941年10月10~17日,在县城召开第二届参议会,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工作报告》。选出辛兰亭为县长,李世发、呼世耀等人为政府委员,贺治国为裁判员;杨万成当选为参议长,张建业为副参议长。大会选出县参议会常驻议员杨万成、张建业、刘维德;推选出席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代表有李丹生、高敦泉、叶季壮、杨醉乡、辛兰亭、高铭卿、刘佐丞、金茂岳、刘茵花、杨浦川、高英凤等11名。

#### 三、县第三届参议会

1946年2月17~23日,县第三届参议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议员40人,候补议员6人,内有中共党员17人,列席40人。会议听取了刘子谟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选出县长刘益三,副县长刘璞臣,政府委员9人,出席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代表有黄树则、高敦泉、折碧连(女)、李世发等4人;王国华当选为议长,高敦泉为副议长,常驻议员5人。

### 第二节 各界人代会

新中国建立初期,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1950年3月至1954年6月共召开2届7次会议。



### 一、县第一届各界人代会

1950年3月14~15日,在县城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50人,实到39人(候补代表5人)。大会听取审议了政府工作、肃特反霸、生产等报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贺正明为县长,郝福祥为人民法院院长,郝福、冯宣、白向明、高阶为行署代表,选出11名县人民政府委员,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3人,冯士英为常务委员会副主席。

1951年2月16~18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42人,列席9人。会议听取了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迅速加强生产、恢复战争创伤和稳定社会秩序等决议。

### 二、县第二届各界人代会

1952年5月29日至6月3日,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10人,实到105人,列席代表10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做好夏收、秋播、搞清公粮尾欠和贯彻《婚姻法》等项决议。李虎岗当选为县长,选举15名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和10名常务委员会委员,冯士英当选为常务委员会副主席。

1952年11月11~14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90人。大会传达了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精神,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关于冬季生产的报告,继续贯彻《婚姻法》的报告,布置民主建政、速成识字、民兵冬训等项工作,选举15名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1953年3月7~9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104人。会议听取了《1952年农业生产基本情况总结和1953年春季生产工作任务》与《关于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报告,传达了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精神。

1953年6月20~22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出席代表57人。会议总结了春季生产,讨论了夏季生产,并作出了相应决议。

1954年2月21~24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出席代表58人。会议听取了关于如何开展普选工作的报告、粮食工作的基本情况和1954年农业生产工作意见的报告,关于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粮食政策报告;讨论了粮食统购统销任务的分配;通过了会议决议和县普选工作计划。

##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县级最高权力机关。至1992年共召开12届26次会议。

### 一、县第一届人代会

1954年6月30日至7月3日,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应到代表62人,实到41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李虎岗县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雷建国所作的县

法院工作报告，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杜永福、张名扬、白锋梧为省人民代表。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未选举县人民政府。

1954年9月25~28日，在县城召开第二次会议，到会代表4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精神传达报告，讨论了1955年农业生产发展、互助合作、棉花棉布统购统销工作，通过了会议决议。

1955年3月12~15日，第三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5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1954年财政决算与1955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传达并讨论了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讨论了1955年农业生产、发展互助合作工作，通过了会议决议。选举李虎岗为县长，雷建国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产生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5人女2人。

1955年12月31日至1956年1月3日，于县城召开第四次会议，到会代表31人。会议听取审议了互助合作、水土保持、生产救灾等工作报告，通过了会议决议，李虎岗当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

## 二、县第二届人代会

1956年11月12~15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66人，实到47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55年财政决算和1956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传达了省一届四次人代会精神，通过了会议决议。选举县人委委员17人（女2人），李虎岗连任县长，张国杰、杜永福为副县长。

1957年3月15~17日，在县城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1957年生产任务报告》。这次会议出席代表未达半数，故只召开了座谈会议。

1957年12月26~28日，第三次会议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37人。会议学习讨论了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上所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通过了《1958年发展农业生产主要指标》。

## 三、县第三届人代会

1958年5月25~28日，召开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72人，实到60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报告》；李虎岗连任县长，张国杰、杜永福连任副县长，雷建国任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张国杰、张名扬、曹志麟为省人民代表，县人委委员17人（女2人）。

## 四、县第四届人代会

1958年12月，延川县并入延长县。延长县1961年3月26~28日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延川出席代表82名。同年9月延川恢复县制，此次会议被列为延川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61年12月28~30日，在县城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94人（其中9月29日

补选12人),实到75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杨玉明县长所作的《县人委工作报告》《1962年财政预算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了县人委委员(16人)和县长、副县长(5人)、法院院长,杨玉明任县长,冯志善任县人民法院院长。

### 五、县第五届人代会

1963年6月27~30日,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85人,实到58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人委、法院、财政工作报告,选举县人委委员21人(女2人),副县长3人,县长杨玉明,法院院长冯志善,省人民代表杨玉明、张名扬、乔桂花(女)和曹志麟。

### 六、县第六届人代会

1965年12月21~24日,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97人,实到72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人委、法院、财政工作报告,选举了县人委委员25人(女2人)、副县长4人,高增强当选为县长。

### 七、县第七届人代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政机关被夺权,县人民代表大会中断。1968年9月15日,根据省革命委员会指示,在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成立延川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县革委会由57名委员组成,其中干部9名,军人6名,群众代表38名,机动名额4名。县革委会常务委员会由23人组成,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3人。大会发布《延川县革命委员会通告》,宣布“从即日起延川县党、政、财、文大权归延川县革命委员会”,“延川县革命委员会是延川县最高临时权力机构”。会议通过了给毛泽东主席的致敬信。“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鉴于历史的连续性,将这次群众大会排入县人民代表大会届次序列,为第七届人代会。

### 八、县第八届人代会

1978年6月27~30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54人,县级各委、办、局、行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县革委会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关于县革委会工作的决议》;选举县革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35人,高文彦任县革委会主任;选举葛元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杨彩华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文彦、冯彩云为省人民代表。

### 九、县第九届人代会

1981年1月13~17日,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161人,实到139人,县级各局、委、办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革委会、法院、检察院及财政工作等报告,大会通过了上述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会议决定设立延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改延川县革命委员会为延川县人民政府。会议采用无记名差

额选举形式，选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2人）、常委委员（8人）和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3人）及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冯致胜任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沮河任县长，郝联亭为法院院长，刘少锋为检察院检察长。

1982年3月18~20日，在县城举行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61人，列席代表32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财政预决算、代表议案和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补选董凤翔为人大常委会主任。

1983年3月29~31日，第三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61人，列席35人。会议听取了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和法院、检察院（下简称“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及财政预决算、代表议案办理情况报告，补选2名副县长，选举马沮河、屈仲如、蔡伍捌、封保同为省六届人大代表。

1984年3月11~13日，第四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9人，列席34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大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以及财政预决算、代表提案和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听取审议了《1983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1984年安排意见的报告》。会议补选李江泰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增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人；补选王兴业为县长，副县长4人；补选刘绍华为法院院长，齐旺泉为检察院检察长。

## 十、县第十届人代会

1984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应到代表169人，实到154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大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关于四年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5年计划草案报告，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报告。大会经过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后进行等额选举，选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2人）、常委委员（10人）、县长、副县长（4人）和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鲁雄录任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兴业任县长，刘绍华为法院院长，齐旺泉为检察院检察长。

1986年3月30日至4月2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51人，列席64人。会议听取审议了人大、“一府两院”、计委、财政局工作报告及议案审查报告。通过了关于议案的几项规定和质询案的几项规定，作出了相应决议。增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名、补选委员1名，补选白崇贵为县长。

## 十一、县第十一届人代会

1987年5月16~19日，举行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135名，实到135名。会议听取审议了人大、“一府两院”、计委、财政局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地委委员、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崔振文出席会议并讲了话。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人大常委会主任鲁雄录，人民政府县长韩德才，法院院长杨春茂，检察院检察长齐旺泉；以差额选举方式选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3名、委员9名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4名。

1988年3月23~25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04人，县政协委员和“一府两院”所属委、办、局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一府两院”、计委、财政局工作报告，

选举鲁雄录、赵金元为省七届人大代表，补选人大常委会委员1名。

1989年8月21~24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应到代表136人，实到127人，县政协委员和“一府两院”所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大、“一府两院”、计委、财政局工作报告以及议案、质询案、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及意见办理的情况报告，作出了《关于加快农村主导产业开发的决议》，补选朴东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批准柴如茂辞去十一届人大常委委员职务。

## 十二、县第十二届人代会

1990年5月16~19日，在县城举行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141人，出席134人。政协委员及县委、政府、两院所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一府两院”和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1989年财政决算和1990年财政预算报告》《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0年计划报告》。选出人大常委会主任鲁雄录和4名副主任、8名委员，县人民政府县长王林发和4名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高士荣，检察院检察长齐旺泉。

1991年4月17~19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22人，县政协委员及县委、“一府两院”所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了“一府两院”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县财政局、计委工作报告，审查通过了《延川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会议委托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县1990年财政决算。

1992年3月26~28日，第三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6名，县政协委员及县委、“一府两院”所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了“一府两院”和县人大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财政局、计委工作报告。会议一致通过上述报告。会议委托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县1991年财政决算。

## 第四节 公民选举

1937年7~9月，根据《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推行民主普选制。7月10日前，延川、延水两县成立县选举委员会，接着建立区乡选举委员会，15日取消区选举委员会，重新组建县、乡选举委员会。县选举委员会设立审查宣传队、选民登记股等，乡设专人负责选举工作。乡选采取先设试点，后全面铺开的办法。延水县设两个试点乡，延川县以永平乡为试点选举。经过普选，产生县参议员。

1946年2月前，根据《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规定开展普选工作，全县共登记选民45083人（女21595人），参选31018人（女14031人），参选率68.8%。选出村长877人（连任457人），落选382人；行政村主任204人（连任117人），落选87人；乡长50人（连任37人），落选11人。选举县参议员51人（女2人），其中共产党员17人，无党派人士34人；贫农13人，中农22人，富农9人，地主2人，绅士3人，商人1人，退伍军人1人。

1949年12月10日至1950年1月15日，本县进行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普选。全县登记选民33595人（女15283人），参选25738人（女10686人），参选率76.6%，无选

举权 45 人（21 人被剥夺选举权，24 人系精神病患者）。选出乡人民代表 1269 人，乡长 30 人（连选连任 24 人），乡政府委员会委员 150 人（连选连任 114 人）；选出县代表 50 人（女 2 人）。

1952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2 日普选，全县共登记选民 36845 人（女 17382 人），被剥夺选举权的 24 人，丧失选举权的精神病患者 195 人，参选 28484 人（女 13104 人），参选率 77%。选出乡人民代表 1348 人（女 166 人），其中连选连任 676 人，乡长落选 15 人，乡政府委员落选 56 人，增选 96 人，选出县人民代表 110 人。

1954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7 日进行普选。1953 年 10 月进行了两个试点乡，1954 年选举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宣传普选政策、核实户口、登记选民；第二阶段酝酿代表候选人，召开选举大会，选举代表；第三阶段召开乡人代会，选举乡政府，整顿基层组织。全县有选举权者 34113 人，丧失选举权 179 人（16 人被依法剥夺选举权，163 人系精神病患者），31760 人参选，参选率 93.1%。选出乡人民代表 645 人（连选连任 327 人），乡人民委员会委员 258 人（连选连任 134 人），选出乡级各种工作委员会委员 1038 人（民政 210 人，财粮 192 人，文教 192 人，生产 235 人，治安 209 人），人民陪审员 84 人，村长 688 人（连选连任 440 人）；选出县人民代表 62 人（女 11 人）。

1956 年 9 月 18 日成立 11 人组成的县选举委员会。普选于 11 月 5~28 日进行，共登记选民 37314 人，依法剥夺选举权 37 人，精神病患者 102 人，参选选民 35038 人（女 15249 人），参选率 93.9%。选出乡人民代表 568 人（女 83 人），其中连选连任 264 人；乡长 25 人，副乡长 7 人（女 1 人），乡人民委员会委员 269 人（女 25 人），其中连选连任 19 人。选出县第二届人代会代表 66 人（女 15 人），其中连选连任 19 人；中共党员 40 人，非党人士 26 人；贫农 29 人，中农 37 人。普选期间群众提出批评建设性意见 320 件，其中属县级 62 件，区级 30 件，乡级 228 件，均做到件件有交待，案案有着落。

1958 年 1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全县结合农村整风分两期进行普选。共划分选区 105 个，参加选举工作的干部 328 人，核对登记选民 37365 人，丧失选举权 243 人（依法剥夺选举权的 134 人，精神病患者 109 人），34005 人参选，参选率 91%，其中 34 个选区参选率达 100%。选出乡人民代表 607 人（女 105 人，连选连任 276 人），乡长 25 人，乡人民委员会委员 268 人（连选连任 133 人）；选举人民陪审员 67 人，三届县人代会代表 72 人（女 13 人）。

1961 年普选时，本县境内选出县人民代表 82 人赴延长县参加四届一次人代会。同年 9 月恢复县建制，成立县选举委员会，并根据省人委精神，于同月 25 日前，分别在贺家湾公社、土岗公社和县委、人委等 9 个选区召开公社人民代表会和机关团体选民大会，补选县人民代表 12 人。

1963 年，结合第二次人口普查进行普选，选出县五届人代会代表 85 人，其中女 19 人；中共党员 60 人，非党人士 25 人；农民 39 人，工人 2 人，军人 2 人，干部 38 人，其他 4 人；连选连任 24 人。

1965 年 10 月 7 日成立 13 人组成的县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0 月 10 日至 12 月 15 日展开普选，参加选举工作的县、社干部 1241 人，划分选区 359 个，登记选民 44298 人（女 21041 人），剥夺选举权 90 人，精神病患者 158 人，参选 41679 人。选出公社人

民代表 1075 人（女 254 人），其中中共党员 529 人，非党人士 546 人；贫农 980 人，中农 95 人。选出县人民代表 97 人。

1978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2 日，进行普选。5 月 17 日成立由 11 人组成的县选举工作筹备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选出县人民代表 254 人，其中女 50 人；党员 191 人，占代表总数 75.2%；工人 34 人，农民 123 人，其他劳动者 15 人，解放军 3 人，干部 57 人，知识分子 13 人，老红军、退休老干部 5 人，爱国民主人士 4 人。

1980 年 9 月 28 日至 1981 年 1 月 1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选举法》，县、乡人大代表均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全县划分选区 102 个，登记选民 63609 人，参选 63001 人，参选率 99%。选举县人民代表 161 人（女 34 人，非党 47 人）；公社代表 891 人（女 165 人，非党 291 人）。

1984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16 日，分五个阶段进行普选。4 月 29 日成立 19 人组成的县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普选工作中，培训县、乡干部 1330 人，划个县代表选区 96 个，乡、镇代表选区 496 个，登记选民 72770 人（女 36175 人），参选 69810 人，参选率 95.9%。无法行使选举权的 356 人，停止行使选举权的 8 人，被剥夺选举权的 2 人。选出乡、镇代表 856 人，县代表 169 人。

1987 年 1 月 14 日至 5 月 20 日，分五个阶段进行普选。1 月 19 日成立 15 人组成的县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选举中培训县、乡（镇）干部 1108 人次，划个县代表选区 88 个，乡（镇）代表选区 373 个。有选举权者 74704 人，丧失选举权者 224 人，参选 71129 人，参选率 95.2%。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562 人，乡、镇人代会选举产生各乡镇正、副乡镇长。选出县代表 135 人，其中妇女占 17%；非党人士占 36.6%；农民占 57%，干部占 27.4%；中学以上文化程度者占 67.8%；少数民族占 0.74%。代表平均年龄 41.3 岁。

1989 年 11 月 29 日成立由 16 人组成的县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90 年 3 月 27 日普选结束。全县划个县代表选区 86 个，乡、镇代表选区 381 个，培训县、乡（镇）、村三级干部 1584 人，登记选民 80652 人，参选 78370 人，参选率 97.2%。直接选出县十二届人大代表 141 人，其中非党人士 60 人，妇女 40 人。代表平均年龄 41.3 岁。乡、镇代表 603 人（女 150 人，非党人士 302 人）。

## 第五节 人大常委会

1981 年 1 月 13 日决定设立县人大常委会，选举产生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常委委员 8 人。3 月，设办公室和综合组。1982 年 7 月撤综合组，成立政工科、经济科。1984 年增设科教文卫科。次年 10 月，政工科改为政法科。1987 年 5 月设立代表联络科。1990 年 6 月 14 日，县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依照《组织法》，决定改原科建制为工作委员会建制，即代表联络科改称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政法科更名为法制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科改称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经济科改为财经工作委员会。

1981 年 1 月，人大常委会初设时，机关驻地于县城堂坡北侧原县政府驻地第一排石窑，有办公室 4 孔，北京 212 吉普车 1 辆，工作人员 5 名。同年迁至城南环城路西侧，经多次维修，两次扩建，至 1990 年底，有东、西、北二层单面楼 3 幢，南面依围墙建车

库4间,炭、水房各1间,形成长方形四合院,占地面积1248平方米,建筑面积1163平方米;共有办公室30间(孔),大小会议室、游艺室各1间,工作人员35人,北京212吉普车和苏联伏尔加小轿车各1辆。

延川县人大常委会历任领导一览表

姓名	籍贯	学历	职务	任期
冯致胜	延川		主任	1981.1~1982.3
郭荣叶	志丹		副主任	1981.1~1984.3
王连朝	延长	初中	副主任	1981.1~1987.5
董风翔	延长		主任	1982.3~1984.3
李江泰	山东		主任	1984.3~1984.12
鲁雄录	延川	初中	副主任	1984.3~1984.12
			主任	1984.12~1992.6
吕文彬	延川	中专	副主任	1984.3~1990.5
郝联亭	延川	中专	副主任	1986.4~1992.6
刘世贤	延川	初中	副主任	1986.4~1992.6
朴东	北京	初中	副主任	1989.8~1990.5
高惠民	神木	中专	副主任	1990.5~1992.6
沙海雄	子长	中专	副主任	1990.5~1992.6
马智敏	凤翔		主任(兼)	1993.3~1995.12
白明思	清涧	中师	副主任	1993.3~
马思汉	绥德	高中	副主任	1993.3~
冯治堂	延川	中师	副主任	1993.3~1998.2
贺光辉	延川	大学	副主任	1993.3~
魏福泉	甘泉	大专	主任(兼)	1995.12~1997.2
冯永盛	延川	本科	主任	1997.10~
刘邦治	延川	中专	副主任	1998.2~

## 第六节 人民民主纪略

### 一、立法监督

人大常委会成立后,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决议、决定、细则和办法等地方规范性文件,监督“一府两院”工作。九届人大常委会



听取审议了“一府两院”及其工作部门专项汇报 11 次，针对汇报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1981 年 4 月 23 日九届二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刘保存副县长所作的《关于全县 1981 年国民经济计划部分调整意见》报告，经审议，提出该年国民经济指导思想为“以调整为中心，压缩基建规模，优先发展农业，改善人民生活”。1982 年 12 月 17 日九次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关于学习宣传新宪法的决议》，号召全县人民认真学习新宪法，遵守新宪法。

十届人大常委会听取“一府两院”及其工作部门专项汇报 28 项。1985 年 7 月 23 日，五次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延川县房屋管理条例(暂行)》和《延川县酸枣林管理规定》。1986 年 1 月 25 日，听取了县长白崇贵关于一年来县政府工作情况汇报后，建议政府狠抓综合治理，确保社会秩序长期稳定。6 月 13 日九次人大常委会制定并通过了《延川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决议》。8 月 10 日，十次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贯彻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具体规定》。10 月 14 日，听取政府办公室关于代表提案办理情况汇报和人大常委会调查组关于 1986 年黑龙关乡、延川镇、冯家坪乡违法选举的情况汇报后，指出县政府少数部门对代表提案办理不认真，没有摆正主人与公仆的关系。会议决定纠正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手表决违法选举乡镇长和副乡镇长的做法，宣布选举结果无效，责令重新进行选举。

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并审议了“一府两院”及其工作部门专项汇报 38 项。1987 年 9 月 17 日二次人大常委会听取了县陕建办关于贫困乡镇经济开发、统计局关于《统计法》执行情况等八个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通过了《延川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干部考察工作的决定》和延川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投票表决办法》。三次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延川县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次年 6 月 15 日，六次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了《延川县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暂行办法》，规定乡镇人大主席团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主席团成员由 5~7 人组成，确定乡镇党委书记兼常务主席，配备专职代表联络员 1 人，负责大会闭会期间主席团日常工作。10 月 20 日，九次人大常委会听取并审议了县经协委《关于开展经济技术协作促进我县经济发展的汇报》和县经委《关于青平川钻采公司工作汇报》。12 月 21 日，十次人大常委会重点听取审议了县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法〉执行情况和如何提高教育质量的汇报》和县烟草专卖局《关于 1988 年烤烟生产情况和 1989 年烤烟生产安排意见的汇报》，讨论通过了《延川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义务教育法〉提高教育质量的决议》和《延川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顺利进行的决定》。1989 年 5 月 11 日，十二次人大常委会着重听取审议了教育局《关于制定〈延川县普教 15 年(1986~2000)规划(草案)〉的说明》和县公安局《关于交通安全情况的汇报》，通过了《延川县普教 15 年(1986~2000)规划》。7 月 13 日，十三次人大常委会重点听取审议了县法院上半年刑事、民事审判情况汇报和县检察院《关于上半年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情况的汇报》，要求“一府两院”应高度重视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分子，确保城乡长治久安。

1990 年 8 月 20~21 日，召开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县农业局《关于我县良种培育、收购、供应情况汇报》和县财政局《关于清理“三乱”工作情况的

汇报》。12月28日，四次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县环保局《关于解决河水污染问题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的决议》。翌年3月29日，县五次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停止执行〈延川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暂行办法〉的决定》。5月28日七次人大常委会重点听取审议了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对〈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执行情况的汇报》，作出《延川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同时作出《停止执行〈延川县酸枣林管理规定〉的决定》和《停止执行〈延川县房屋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9月26日，九次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对1991年人口计划进行调整的决定》。1992年1月23日，十一次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乡镇企业局《关于乡镇企业工作情况的汇报》。

## 二、代表联系

1981年4月27日，县人大郭荣叶、王连朝副主任和办公室工作人员分别负责建立县城南、城北和县级机关代表联系小组19个，选举组长19名，副组长14名，各小组分别召开联系会议，共收集整理代表意见、建议134条。随后，人大办公室将意见、建议整理归类，以送阅件形式送达县委各常委、政府各县长及有关工作部门。

1984年9~10月，县人大正、副主任和委员分别带领常委会工作人员，分赴全县17个乡镇和县级机关召开各代表小组联系会议，选出小组组长，建立活动制度。要求各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小组会议，学习有关文件，明确代表职责、任务，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及要求。期间代表们从九个方面提出30条建设性意见。人大常委会通过《情况反映》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了这些意见，并要求限期答复办理结果。

1988年8~9月，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利用40天时间，深入乡镇、农村，走访了106名县代表。总结代表中带领村民治穷致富的先进人物，将事例在《情况反映》上刊出，鼓励代表发挥先进作用，并征求对县、乡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及时转有关部门予以解决。1989年建立常委会主任定期接待代表来访日制度，保证代表工作、生活及权利不受侵犯，解决他们的困难。

1990年，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实行常委和各委、办划包乡镇联系人民的办法，利用下乡走访形式，广泛联系省、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全年联系县人大代表117名，省人大代表2名，乡镇人民代表61名，并听取了代表们的意见。1991年联系省人民代表2名，县人民代表121名，乡镇人民代表583名，征求意见。

## 三、代表视察

1985年3月31日，省六届人大代表石玉琴、封保同、郝树才、蔡伍捌来本县视察工作，三天内视察了黑龙关乡龙眼村调整产业结构的情况，延川镇上杨家湾地膜种植、塑料大棚蔬菜，县影剧院和县建筑一公司改革初见成效的情况，李家千、冯家崾等4所小学的教学情况；听取了马家河乡集资办学情况的汇报，副县长李兆瑞关于1984年县政府工作总结和1985年工作安排的汇报，县财政局长沙海雄关于1985年财政情况的汇报。12月10~16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十届县人民代表120名分组视察了县级机关单位20个，乡镇17个，行政村32个（文明村17个），学校21所，医院、商店、粮站、乡镇企业等

单位 30 个，专业户、五好家庭共 114 户，收集典型经验材料 26 份，工作汇报材料 17 份，建议和意见 58 条，小组视察报告 9 份。

1986 年 1 月 23~25 日，省人民代表屈仲茹、马沮河、武安民、蔡伍捌、石玉琴先后视察了文安驿道班、禹居乡李家沟行政村、永平机械厂、县农行、县综合零售公司、张家河蜜枣厂等单位的工作，听取了县长白崇贵关于政府工作的汇报。视察中，屈仲茹（省歌舞团独唱演员）先后在张家河镇、县影剧院为群众演唱歌曲，深受好评。代表们听取了关于解决甘（甘谷驿）延（延川）公路石沟湾建桥投资、永（永平）延（延川）线遗留段改造、看电视难等 6 条意见和建议。省代表将这些意见和建议分别转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

7 月 3~5 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力贞及其随行工作人员冯燕，由延安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组长胡汉俊、地区教育局副局长王景忠陪同来本县视察工作。刘力贞一行在县人大主任鲁雄录、副县长沃建行和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先后视察了延川中学、南关小学、县医院、延水关镇中心小学和北村、东村等。听取了县长白崇贵关于全县工农业生产、财政收支情况的汇报和教育局、卫生局、工农教育委员会关于各部门专项工作的汇报。刘力贞勉励大家要齐心协力，注意发挥延川各种优势，做出更大成绩。10 月 30 日，全国人大代表舒苗，省人大代表郝延寿、石玉琴、封保同、马保明、张文斌、蔡伍捌一行 7 人视察本县普法工作。在延安地区人大联络组组长胡汉俊、县长白崇贵、县委副书记韩德才、人大主任鲁雄录、副主任郝联亭及县普法办负责人陪同下，先后视察了文安驿镇高家坪村、城关小学、农行的普法工作，通过听取有关单位汇报和察看普法试卷、翻阅学习笔记，代表们一致认为本县普法工作认识明确，领导重视，方法多样，成绩较好，并建议人大要更好地发挥“三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作用，把普法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是年改代表集中视察为小型分散视察。县人大各科室分别组织代表对《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标准计量法》等专门法规执行情况进行视察，促进上述法规的贯彻执行。

1987 年 9 月 20~25 日，市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科根据延安地区人大联络组安排，组织 21 名县代表，分 4 个小组对《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执行情况进行为期一周的视察活动。12 月 24~29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十一届县人民代表视察乡镇和部分县级单位的工作。参加视察代表 82 人，分 6 个小组，分别由人大正、副主任和政府副县长带队，共视察 17 个乡镇、44 个行政村、55 个机关单位，走访了 88 个农户。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农村普法教育、《经济合同法》的实施及生产资料的供应。1988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5 日，省七届人民代表鲁雄录、赵金元，用 11 天时间，视察了县人民政府 9 个工作部门、政法部门和土岗乡政府的工作。视察后提出：永平河污染严重，影响下游群众生产生活，应引起各有关部门重视；要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增强农业生产后劲；在深化城乡改革的同时，要切实加强边远山区的建设与发展；要把城市基础建设当作一项首要任务来抓；要加强市场建设与管理等意见和建议。是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县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工作 6 次。4 月 25 日至 5 月 5 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地区人大联络组通知精神，组织驻县省七届人大代表，通过座谈会、汇报会等形式，对全县工作进行全面视察，并将群众意见、建议分别送省人大、地区人大联络组和县有关部

门办理。7月份县人大大经济科组织县城和个别乡镇县代表对部分乡(镇)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情况进行视察。8月下旬组织宣教口部分代表对4个乡的4个行政村和4个县属单位执行《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情况进行视察。9月上旬组织永平镇的县代表就永平镇市场管理和食品卫生进行视察,查封永平油矿劳动服务公司变质啤酒100箱和霉变果丹皮等副食品,价值1700余元。10月10~15日,组织政法口代表对公检法13个县属单位、6个乡镇、3个基层法庭、3个派出所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情况进行视察。10月下旬,组织25名县代表,分5个小组视察3乡2校1镇《义务教育法》执行情况,向县政府提出8条建议。

1989年,人大常委会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先后组织人员对《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义务教育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贯彻执行情况和“扫黄”工作进行了专题视察,形成了有事实、有分析、有建议的专题报告。

1990年6月20日至8月底,为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决议》,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县人民代表,对公、检、法、司和基层法庭、派出所进行了为期70天执法大检查。11月初,对县城30个单位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共查出腐坏变质饼干124.5公斤,各类伪劣酒、罐头126.5公斤,受到群众好评,促进了《食品卫生法》的全面贯彻。中旬,组织部分县人民代表和县政府负责人,对《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矿产资源法》执行情况进行视察,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促进了上述法律的全面贯彻执行。

1991年5月初,县人大大财经工作委员会先后深入杨家圪台供销社、枣酱厂等单位,采用座谈、汇报、察看等形式,对企业第一轮承包以来生产经营状况和如何深化改革、增强企业活力进行调查。同月13~14日,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县人民代表,对县印刷厂、石油公司、城关供销社、自来水厂等单位第二轮企业承包情况进行视察,基本掌握了第一、二轮企业承包状况,指出了第二轮承包中存在的问题,向县政府提出了进一步搞好承包工作的五点建议。9月,县人大大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分县人民代表与教育局部分成员14人,对10个乡镇的20余所学校和几个重点中小学进行了历时8天的视察、检查,形成了视察总结报告和关于中小学布点与教师配备情况的调查报告,就改善办学条件,尽快解决某些地方学校布点不合理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等问题,提出了较为可行的意见,从而促进了义务教育法的实施,加快了普及初等教育步伐。10月中旬,人大常委会组织县城部分县人民代表对枣酱厂、百货公司、副食公司、外贸局的经营状况进行视察,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县经委、财委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对所属企业经营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改革设想的汇报。代表提出了扭转本县国营企业经营不景气的8条意见和建议。11月,12名县人民代表开展了为期一月的执法检查与视察,听取了公、检、法、司与城关、永平法庭、派出所关于1991年来执法情况的汇报,对公、检、法与城关派出所受理的案件进行了检查,初步实施人民代表评议公、检、法、司工作。

#### 四、代表提案

1983年代表提案31件,办理24件。1984年,代表所提各类提案60件,解决办理了民办教师待遇偏低、设立县农职业中学、县城看电视难等问题。1985年十届一次会议

上,代表提案 61 件,其中电力 11 件,工交 14 件,文教卫生 9 件,城建 14 件,劳资、广播电视 4 件,公安民政 2 件,农业 7 件。所有提案截至当年 9 月底均全部办理。1986 年 4 月 16 日,人大常委会《情况反映》第五期,刊登十届二次人代会代表提案 41 件,至 12 月底办理 37 件。1987 年代表提案减少,仅有 15 件。其原因是有关部门办理代表提案不认真、图省事、走过程,代表们认为提与不提都一样。针对这一情况,人大常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对十一届一次人代会以来代表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石玉琴代表所提关于油矿职工存款难,郝延章代表所提关于农村信件投递和订阅报刊难等 13 件提案办理情况。经检查,13 件提案只办理 6 件。为此,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如何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及如何提高办理质量问题,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全县。1989 年,全国人大办公厅转来本县群众上访函 1 件,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利用两个多月时间,先后深入延川、清涧两县 8 个乡镇及部分机关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书面报告。1990 年,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建立办理代表议案、意见反馈及督查催办制度,年收集代表建议、意见 68 件,至年底全部办理,代表反馈满意。1991 年收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2 件,至年底办理 40 件,办理结果均及时答复代表,代表反馈满意。

## 第三章 行政机构

### 第一节 县级机构

#### 一、苏维埃政府

1935 年 1 月,在今延川县西部张家河村(属关庄乡)设置赤光县,建立赤光县革命委员会,设正、副主席各一人;曹增荣为首任主席。2 月中旬,在岔口村更名为延川县,赤光县革命委员会改称延川县革命委员会。同月,在今延川县东部设置延水县,建立延水县革命委员会,首任主席惠志明,设副主席 3 人。6 月,延川、延水县革命委员会分别改称延川、延水县苏维埃政府,均设正、副主席各一人;设秘书处,配秘书一人。县苏维埃政府下设土地部、国民经济部、粮食部、内务部、教育部、裁判部、政治保卫局、军事部、工农检查部等 9 个工作机构;延川县苏维埃政府增设劳动部和贸易局。延川县苏维埃政府机关先后迁驻张家河、高家坪、张家屯、岔口等村,是年 5 月,永平镇解放,随之迁入。延水县苏维埃政府机关先后驻郭家崾、高家湾等村,是年 6 月 2 日,延川县城解放,随之迁入。次年 6 月,延水县改为中心区,归绥清中心县辖,12 月恢复县制。

#### 二、抗日民主政府

1937 年 9 月,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命令,延水县并入延川县,

选举产生延川县抗日民主政府，主席改称县长，常德义为首任县长。县政府机关驻县城堂坡北侧原县署处。设县长 1 名，政府委员 5 名，下设秘书处、一科（民政科）、二科（财政科）、三科（文教科）、保安科、裁判处，秘书处设秘书，各科设科长。次年春增设四科（建设科）。1940 年 3 月，秘书处增配副秘书 1 人。次年春增设五科（粮食科）。同年 10 月 17 日，县抗日民主政府委员增为 11 人。1942 年春，改裁判处为人民司法处，同时增设供销合作联社，12 月撤销五科。1945 年 8 月，秘书处不再设副秘书一职，10 月增设税务局。

### 三、县政府

1945 年冬，延川县抗日民主政府改称延川县政府。次年 2 月，县政府增设副县长 1 名，县政府委员减至 9 人。是年上半年，秘书处改称秘书室。1947 年春，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侵占县城，县政府于 3 月撤离县城，先后流动于中原、范家坩、刘家畔、亚呼原、南原等村，10 月，延川县光复后迁回。次年春增设邮政局；4 月，一、三科合并称民教科，二、四科合并称财经科，10 月奉陕甘宁边区政府之命，复为一、二、三、四科。1949 年 1 月，保安科改称公安局；2 月秘书室复设副秘书 1 人，3 月增设为 2 人。至此，县政府有 10 个工作部门。1950 年 4 月增设检察署。

苏区和陕甘宁边区时期主席与县长更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机构	职务	任期
曹增荣	延川		赤光县、延川县革命委员会	主席	1935.1~1935.6
孔儒臣	延川			副主席	1935.1~1935.6
惠志明	清涧		延水县革命委员会	主席	1935.2~1935.6
王文随	清涧			副主席	1935.2~1935.6
惠思贤	清涧			副主席	1935.2~1935.6
杨廷荣	延川			副主席	1935.2~1935.6
孔儒臣	延川		延川县苏维埃政府	主席	1935.6~1935.11
罗成德	延安市	初中		副主席	1935.夏~1935.9
曹必明	延川			主席	1935.11~1936.春
呼世耀	延川			副主席	1935.9~1936.春
				主席	1936.春~1937.9
杨正齐	延川		延水县苏维埃政府	主席	1935.6~1937.9
呼思恭	延川			副主席	1935.8~1936.6
陈正德	延川			副主席	1935.11~1936.6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机 构	职 务	任 期
常德义	延 川		延川县抗日民主政府	县 长	1937.9~1940.1
刘义维	吴 堡			代县长	1937.11~1938.3
李占江	清 涧	初 中		代县长	1938.3~1938.8
辛兰亭	清 涧	初 中		县 长	1940.1~1943.4
陆 铨	湖 南			县 长	1943.4~1943.9
白永龄	延 川			县 长	1943.9~1943.11
刘子谟	延 长	完 小	延川县政府	县 长	1943.11~1946.2
刘益三	延 川			县 长	1946.2~1947.3
刘璞丞	延 川			副县长	1946.2~1947.7
				县 长	1947.7~1949.1
王汝珍	延 川	完 小		副县长	1947.7~1948.7
花丰艳	延 川			副县长	1948.7~1949.1
				县 长	1949.1~1949.3
贺正明	清 涧			副县长	1949.1~1949.3
				县 长	1949.3~1949.9
麻绍宗	子 长		副县长	1949.3~1949.9	

#### 四、县人民政府

1950年6月,延川县政府改称延川县人民政府,设正、副县长各1名,政府委员13名。同月增置监察委员会。7月增设粮食局。1951年1月,三科改称教育科,四科改称建设科,同时增设交通科。12月,人民司法处成为独立的执法机构。翌年6月,县政府委员有15名。1953年2月,增设统计科,3月邮政局改称邮电局,4月教育科改为文教科,6月改一科为民政科、二科为财政科。次年1月新设工商科。

#### 五、县人民委员会

1955年3月,延川县人民政府改称延川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县政府由行政首长制改为委员会制,时县人委有委员15名。同时改秘书室为办公室,设正、副主任各一名;改检察署为检察院,并根据省人民委员会指示精神,县人民检察院始成为独

立执法机构。9月，监察委员会并入民政科。次年2月，文教科分为教育科、文化科与卫生科，3月建设科改称农林水牧局，4月成立延川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0月设监察室、农副产品采购局，11月副县长增为2人，县人委委员增至17人。1957年2月，增设计划委员会，10月并入统计科。4月工商科更名为商业局，8月交通科易名为工交局，12月改财政科为财政局。次年3月，供销合作社并入商业局，9月增设广播站。至此，县人委所属机构增为18个。12月撤销延川县建制，并入延长县。

1961年9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恢复延川县建制，随即恢复县人委及工作机构，民政科改称民政局，教育科、文化科合并改称文教局，卫生科改称卫生局，税务局与财政局合署办公；恢复县人委办公室、公安局、农林水牧局、粮食局、商业局、工交局、计划委员会、邮电局、广播站。11月，复设供销合作社。12月副县长增为4人，县人委委员增至21人。1962年7月，卫生局与文教局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1月增设统计局。次年6月，副县长减至3人，8月复设税务局。1964年4月，农林水牧局分为农林畜牧局、水利水保局，文教卫生局分为文教局、卫生局。不久，农林畜牧局与水利水保局、计划委员会与统计局、税务局与财政局、文教局与卫生局合署办公。次年12月，副县长复增至4人。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初期仍由县人委领导全县工作，时有县人委委员25人，县长1人，副县长4人，随后各职能部门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1967年受上海“一月风暴”影响，本县“造反派”于3月夺了中共延川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及所属各工作机构的权。与此同时，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本县“文化大革命”，进行支左、支农、支工和军管、军训工作，并吸收原县委、县人委少数干部成立“延川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由县武装部政委贾清玉担任主任，主持全县各项工作。驻地设在堂坡上端南侧。

## 六、县革命委员会

1968年9月15日，成立由干部、军人、两派群众组织代表等57名委员组成的延川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驻地仍设在原县政府旧址。县革委会常务委员由23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3人，主任主持全县政事，下设办事组、政工组和生产组。办事组职责同原办公室，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次年12月撤邮电局革命委员会，分设邮政局、电信局。1970年2月设政法组，8月成立计划委员会、财政局、商业局、水电局、粮食局、工交局、卫生局、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供销合作社并入商业局，9月成立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2月成立民政局革命领导小组。翌年2月增置卫生防疫站。1972年6月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7月增设林业局革命领导小组、农业机械局，11月设计划生育办公室（业务由县卫生局兼管，未配备专职干部），12月裁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撤销局、委、办革命领导小组和革命委员会称谓，恢复原局、委、办名称，计有：计划委员会、文教局、财政局、水电局、粮食局、商业局、工交局、卫生局、农业局、民政局、林业局，同时增设手工业管理局。1973年7月恢复税务局，原物资站革命委员会改称物资局，9月撤政法组，恢复公安局，邮政局与电信局合并复称邮电局。1975年3月复设供销合作社，5月成立延川县爱国卫生、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和



地方病防治联合机构，即“三办”，12月设科技干部管理局。翌年7月，手工业管理局改称轻工业局，至此，县革委会有20个工作机构。

1976年10月，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后，县革委会工作机构随形势和工作需要，多次进行调整。1977年10月设工交财贸办公室。1978年4月增设电力局，6月县革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35人，8月科技局改称科学技术委员会，10月设基建局，12月设工商行政管理局、畜牧局。1979年1月，撤销原卫生系统“三办”，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7月轻工业局改称社队企业管理局。1980年1月，复设统计局，7月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委部门划为县革委会工作机构，9月成立人事局、司法局。

## 七、县人民政府

1981年1月，县革委会改为县人民政府，主任改称县长，设县长1人，副县长3人，不再设政府委员。4月成立广播事业管理局，6月撤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7月设劳动局，10月成立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1982年2月，设陕北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物价管理局，4月文教局分为文化局、教育局，5月设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是年设多种经营办公室。1983年5月，设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归县委领导，6月水电局易名水利水保局，12月供销合作社改称供销合作联社。1984年1月设经济委员会，基建局更名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计划生育办公室改称计划生育委员会，工交局分为工业局与交通局，3月副县长增为4人，4月广播局更名为广播电视局，5月设立审计局，6月改社队企业管理局为乡镇企业管理局，12月成立农业委员会。1985年3月，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改称信访局，复改归县人民政府领导；5月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称劳动人事局，设立工农教育委员会；12月档案局列入政府编制序列，撤农业区划办公室、多种经营办公室。1986年1月，设土地管理办公室、烤烟生产办公室、财贸委员会，标准计量所改称标准计量局；2月劳动服务公司更名为劳动服务局，6月县人民政府机关迁入南关新建的办公大楼，8月对外经济贸易公司改称对外经济贸易局，陕北建设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改称老区建设办公室，12月21日改土地管理办公室为土地管理局。1988年2月9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分为城乡建设局和环境保护局，4月23日成立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和经济研究室，7月1日改烟草生产办公室为烟草专卖局，8月8日设监察局，12月9日文化局改称文化文物局。1989年8月9日成立县文教委员会。1990年11月30日，撤销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和县经济研究室。1991年5月3日，标准计量局改称技术监督局。1992年1月27日成立石油开发局，3月21日设国有资产管理局。1993年实行机构改革，对行政管理体制进行大调整，通过撤、并、转，至11月底，将原政府所属50个工作机构调整为17个，即县政府办公室、人事劳动局、经济贸易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工商管理监督局、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计划统计局、农林牧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教育科学技术局、城乡建设土地环保局、交通局、水利水土保持局、公安局，监察局与纪检委、司法局与政法委合署办公。

新中国成立后县长、主任更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期	备注
贺正明	陕西清涧		县长	1949.10~1952.6	
麻绍宗	陕西子长		副县长	1949.10~1950.3	
李虎岗	陕西米脂	初中	县长	1952.6~1958.12	
张国杰	陕西延川		副县长	1956.11~1958.12	
杜永福	陕西延川		副县长	1956.11~1958.6	
杨玉明	陕西子长	高中	县长	1961.12~1963.8	
刘连贵	陕西延川		副县长	1961.12~1962.7	
呼延惠	陕西延长		副县长	1961.12~1862.7	
马存李	陕西延川	完小	副县长	1961.12~1967.3	
王志浩	陕西延川	完小	副县长	1961.12~1967.3	
张树路	陕西子长		副县长	1962.8~1967.3	
			副主任	1968.9~1970.2	干部代表
高增强	陕西子长		县长	1963.8~1965.11	代理
				1965.12~1967.3	
王志祯	陕西宜川		副县长	1965.6~1967.3	
			副主任	1968.9~1970.2	干部代表
马志亭	河南夏邑	初中	主任	1968.9~1972.9	军队代表
贾清玉	西安市		副主任	1968.9~1969.9	军队代表
任桂梅	陕西延川		副主任	1968.9~1976.10	女,群众代表
卢兴文	陕西延川		副主任	1968.9~1976.10	群众代表
王维国	陕西延川		副主任	1968.9~1973.8	群众代表
刘景良	陕西延川		副主任	1968.9~1971.12	群众代表
许世斌	陕西富平		副主任	1968.9~1975.12	群众代表
高凤岐	陕西延川		副主任	1968.9~1976.10	群众代表
王玉先	河南宁陵	初中	副主任	1969.9~1971.4	军队代表
王祖培	陕西绥德	初中	副主任	1969.9~1972.12	
申易	陕西安塞	师范	副主任	1969.9~1972.9	
			主任	1972.9~1975.9	
李宏仁	陕西延安	初中	副主任	1970.7~1978.6	
张秀春	陕西黄陵	初中	副主任	1970.7~1975.9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 期	备 注
钱宏飞	陕西绥德	初 中	副主任	1970.7~1974.11	
黄忠生	陕西彬县		副主任	1970.8~1974.11	军队代表
李书堂	北京市		副主任	1970.10~1973.10	北京支延干部
雷增寿	陕西大荔		副主任	1972.12~1975.8	
			主 任	1975.9~1979.1	
鲁雄录	陕西延川	完 小	副主任	1973.7~1978.6	
张之森	北京市		副主任	1973.12~1975.5	北京支延干部
蔡玉珠	北京市		副主任	1974.4~1976.8	女
孙立哲	北京市		副主任	1974.4~1974.10	不脱产
赵光亚	陕西宜君		副主任	1974.11~1978.2	
阎风玉	陕西延安		副主任	1975.9~1978.6	
高文彦	陕西兴平		主 任	1976.3~1979.7	
员维周	甘肃秦安		副主任	1976.8~1979.12	
李江泰	山东省泰安		副主任	1976.8~1981.1	
			副县长	1981.1~1984.1	
王连朝	陕西延长	初 中	副县长	1976.12~1980.12	
赵廷璧	陕西城固	初 中	副主任	1978.6~1981.1	
			副县长	1981.1~1984.1	
董风翔	陕西延长	完 小	副主任	1978.6~1981.1	
马沮河	陕西黄陵	中 师	主 任	1979.7~1981.1	
			县 长	1981.1~1984.1	
刘保存	陕西富平	中 师	副县长	1981.1~1984.1	
郭荣叶	陕西志丹		副主任	1979.12~1981.1	
王兴业	陕西子洲	大 学	副县长	1983.3~1983.12	
			县 长	1984.1~1985.10	
郝福才	陕西延川	中 师	副县长	1983.3~1983.4	
沃建行	浙江宁波市	高 中	副县长	1984.1~1988.1	女
李兆瑞	陕西咸阳	中 专	副县长	1984.1~1985.10	
任邦前	陕西佳县	中 专	副县长	1984.1~1986.12	
肖长华	陕西子长	大 学	副县长	1984.1~1985.4	

续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期	备注
白崇贵	陕西清涧	高中	县长	1985.9~1987.2	
王禄厚	陕西清涧	大学	副县长	1985.10~1988.2	
刘云清	陕西延川	中专	副县长	1985.4~1986.12	
韩德才	陕西安塞	大专	县长	1987.2~1990.1	
周万忠	陕西靖边	大学	副县长	1987.2~1990.4	
严让	陕西户县	大学	副县长	1988.1~1992.10	
马思汉	陕西绥德	高中	副县长	1988.2~1993.2	
王林发	陕西黄龙	大专	县长	1990.1~1990.5	代理县长
				1990.5~1992.10	
张虎	陕西延川	大专	副县长	1990.1~1992.10	
冯治堂	陕西延川	中师	副县长	1990.5~1993.2	
常全信	陕西洛川	大专	副县长	1986.9~1990.5	
赵世群	山东临朐	大专	副县长	1992.3~1993.2	挂职
薛天云	陕西宜川	大专	副县长	1992.4~1995.8	
魏福泉	陕西甘泉	大专	县长	1992.10~1995.12	
高远航	陕西宜川	中师	副县长	1992.10~1997.9	
陈学成	河南杞县	大学	副县长	1992.10~1997.9	
孙中华	陕西富县	大专	副县长	1992.10~1997.9	
武占邦	陕西佳县	大专	副县长	1992.10~1995.11	
李来存	陕西延川	大专	副县长	1992.11~1997.9	
尉立岗	山西永济	大学	副县长	1993.2~1996.6	挂职
张建昌	陕西长安	大学	副县长	1993.6~1996.6	挂职
李慎芹	山东五莲	大专	副县长	1993.10~1994.2	挂职
高凤兰	陕西延川	高中	副县长	1995.8~1997.10	女
张鸿鸣	陕西延长	大专	县长	1995.10~1997.2	
吴世宏	陕西子长	大专	副县长	1995.10~	
李建社	陕西富县	大学	县长	1997.2~	
马江林	陕西宜川	大学	副县长	1997.8~	
李建民	陕西志丹	大学	副县长	1997.8~	
马世平	陕西延川	大专	副县长	1997.10	

## 第二节 基层行政机构

1935年，延川县设5个区政府，29个乡政府；延水县设5个区政府，35个乡政府。区设正副区长，乡设乡主席。区设劳动部、土地部、工农检查部、教育部、粮食部、财政部、优红部。

1937年9月，延水县并入延川县，时设7区53乡。1941年秋，调整为8区50乡。期间区设正副区长、秘书、行政助理员、保安助理员、区自卫军营长等；乡设乡长、文书、乡自卫军连长等。1945年有203个行政村各设主任1人，778个自然村有村长879人。1949年2月，撤并为6个区政府39个乡政府162个行政村641个自然村。4月，各区政府改称区公所。次年7月，乡政府合并为30个。1952年6月增为7个区公所，翌年5月，调整为40个乡政府。1956年3月，改设为4个区22个乡3个直属乡，乡政府改称乡人民委员会。次年9月，将永平区所辖贾家坪乡改为直属乡。1958年8月，裁区并乡，仅设12个乡人民委员会。9月调整为7个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乡长改称社长，行政村改称生产大队，大队下设生产队。12月，延川县并入延长县。

1961年9月，恢复延川县建制，人民公社增设为15个，均建立委员会。时设正副社长、文书、会计和农业、文教、民政、治安保卫等干事。生产大队设大队长、会计、保管、出纳等。生产小队设队长、会计、保管等。1964年8月设永平镇。1966年2月，永平镇与永平人民公社合署办公。1968年9月，各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社长改称主任；同时生产大队亦成立革命委员会，大队长改称主任。1971年12月，永平镇单设，镇革命委员会独立办公。1973年8月，永平镇、永平公社合并。嗣后，各公社均设有文书、会计和文教、民政、妇女、武装、计划生育等专干。1980年12月，改公社革命委员会为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生产大队革命委员会为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1981年，全县有15个公社管理委员会，345个大队，974个生产队。1983年6月，进行机构改革试点，改贺家湾公社为贺家湾乡，改公社管理委员会为乡人民政府。至1984年6月，15个公社管理委员会全部撤销，9月改建为13个乡4个镇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设乡（镇）长，副乡（镇）长2人，文书、会计和农业、民政、水利、文教、武装、林业、妇女、计划生育、职教等专干各一人。乡（镇）直属的单位有农业技术推广站、文化站、财政所，后增设计生站和教育委员会。生产大队改称行政村，均成立村民委员会，设村长、妇女主任、会计、出纳、民兵连长各一人；城镇设居民委员会，设主任一人，下设居民小组，设组长一人。

## 第三节 政事纪略

### 一、土改运动

1935年春，延川和延水县、区、乡革命政权建立后，发动贫苦农民组建赤卫军、赤少队，打土豪、分田地，进行土地革命斗争。各级苏维埃政府均设土地委员会，村一级

设土地代表员。

同时，陕西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崔田民来延水县指导土地革命运动，在慕家峪村举办土改训练班，培训土改干部。随后受训干部组成10个小组，分头行动，由北向南开展土地革命运动。其方针为：依靠贫雇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消灭豪绅地主。工作组分赴农村组建农会、赤卫队、赤少队；召开群众大会，宣传中共打富济贫主张，杀掉数名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当众烧毁地主账簿契约，废除一切高利贷，没收其全部土地、粮食和财物，从政治上打倒地主豪绅威风，鼓舞贫苦农民斗志；进行人口和土地调查，划分阶级成分，确定土地分配标准，最后分配土地。其政策为：贫雇农按人口平均分配，中农的土地财产一律不动，富农分劣地，地主不予分地，好地分予贫雇农和红军家属。据1947年县政府对城市、延水、永寿、永胜和禹居5个区调查统计，1935年土改后有豪绅26户、地主22户、富农193户、富裕中农329户、中农2609户、贫农5952户、雇农260户、工人35户、商人18户。

1935年4月28日，延水县革命委员会在刘家峪召开群众大会，处决土豪劣绅刘崇德等3人，鼓舞了人民群众革命斗志，震慑了土豪劣绅。地主、富农主动要求献财献物。刘家原村刘守山献出几十只羊和1头驴。刘文亮土改前一无所有，土改后分得窑2孔，牛1头，地40亩。刘万福分得牛、驴各1头，地30亩。

1935年，延水县北区苏维埃政府主席杨正齐带领赤卫军斗争贺家湾村大土豪邓尚科，上千名百姓打开粮仓、捣毁染房，分发粮食和财物。中区赤卫军斗争了坡石河村大地主杨春林，没收其100余石粮食，分配给贫苦农民。6月2日，斗争了城内豪绅梁国栋、地主樊大成，没收其土地、窑洞、粮食、绸缎、布料和银子、元宝等钱财，大部分发给贫雇农。

同年，延川县赤卫军、赤少队斗争了寺村大地主刘锐，没收并划分了他霸占的永平川、青平川、小河子川千余亩良田，200余石粮食和钱财；没收并划分了永平镇大地主王宝青300亩良田；没收并划分白肚子沟地主霍明友100余石粮食和1000余只山羊；没收了石油沟村王玉树（民团团头）17孔窑洞。

10月12日，延川县苏维埃政府在永平镇娘娘庙滩（今永平镇小学校址）召开审判大会。全县赤卫军、赤少队、陕北游击队第九支队和群众上千人参加，处死刘德富、王玉树、刘思贤、刘斌、冯思贤、冯松山、冯明周、刘光明、曹桂花等18名土豪劣绅，为贫苦百姓伸冤报仇。

10月3日，中共陕甘晋省委发出《关于查田运动的决议》。随后，省委派石坚等3人工作组赴延水县指导查田运动。延川、延水县各乡苏维埃政府分别成立查田委员会，各乡建立贫农团，发动群众开展查田运动。据《红色中华报》报道，截至11月底，延川县查出豪绅、地主、富农及高利贷者18家，没收土地292顷。

1947年11月，延属分区派土改工作团抵达本县，团长蔡子伟、副团长翟强。12月，成立县农会和土地委员会，各区、乡相继成立农会和土地委员会，领导土改运动。同月，县农会派出3个工作组，分赴各区宣传《中国土地法大纲》，协助区、乡开展土改运动。初期受“左”倾思潮干扰，强调“满足贫雇农要求，不走地富路线”，忽视了“团结中农，不损害中农利益”的基本原则，在20余天内，全县土改由8个试点乡迅速发展发展到34个

乡，斗争了119户地主、富农。永平区在两天内查封了11户地富家门，各区、乡不同程度出现侵犯中农利益，拔高阶级成分，对地富实行过火斗争的现象。全县有5人被打死或自杀。

1948年1月14日，县委召开土改工作会议，会上延属地委组织部长王耀华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关于《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强调土改的基本方针是“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消灭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的封建半封建的剥削制度”。会议认为本县经过1935年土地革命运动，全县96%的人都有土地耕种，只有少数移、难民缺乏土地。因此，土改重点应放在抽补调剂上，将公地、庙地、公窑分给少数无地、无窑户。同时，会议提出纠正本县划分阶级成分时把中农定成富农和过火斗争地、富的倾向，决定复查阶级成分，退还不应收收的财物，继续在原定8个乡进行试点。会后纠正错误，向错斗的117户赔情道歉，退还财物。在复查纠偏、稳定群众生产情绪的基础上实行抽补调剂。据不完全统计，全县给199户无地户补分2078垧土地，358户少地户补分1486垧土地，194户无窑、少窑户分窑210孔。

9月中旬，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传达部署土改工作。随后抽调534名干部（包括不脱产干部）在全县开展以评定成分、确定地权、评定产量为中心的土改工作。根据上级划分阶级成分的指示，各乡对阶级成分重新做了一次评定。与此同时，整顿了基层农会，全县由原来7个农会48个小组增加到59个农会697个小组，会员由478人增至6902人。

评产初期，因缺乏经验，机械地将土地划分为三等九级。套级评产，出现许多压地、压产和评产不公现象。为搞好评定土地常年产量，县土地委员会于1949年冬在禹居区文安驿村和城市区拐岭村进行评产试点，根据各区土地好坏划分为4个评产经济区，供各地参考。永远区垧产2.35斗，永胜区垧产2.3斗，永平区、延水区垧产2.25斗，城市区、禹居区垧产2.15斗，全县平均垧产2.25斗。具体做法是：根据土地多少和土质好坏，采取地与地比、村与村比、乡与乡比、区与区比的办法，评一户小结一户，评一村总结一村。至1950年春，全县6个区39个乡508个村评定产量和土地登记工作结束。

## 二、大生产运动

1940~1943年，为粉碎日本侵略军与国民党军队对陕甘宁边区的经济封锁，克服经济困难，坚持长期抗战，中共中央领导边区军民开展大规模生产运动。时本县政府号召并领导全县人民、各级机关人员开展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全县农、林、牧、副和手工业均得到发展，实现生产自给有余，有力地支援了抗战。

1940年，全县垦荒55873亩，修水地268亩。3~7月，全县共纺棉花2万余斤，可织小匹土布1.97万丈。是年，全县牛、骡、马、驴共增加1864头，羊增加1.06万余只。次年全县组织变工队194个1587人，种植棉花11046亩，产皮棉13.26万斤，是1940年的3倍多；全县羊增加5218只。1942年，全县仅青年变工队、扎工队148个769人，春季开荒3万亩，植树5100株，涌现出33名劳动英雄；全县80%以上妇女投入大生产运动，参加纺织的妇女5789名，除解决本县穿衣外，向外县推销土布数百匹，供给难民工厂棉纱4.26万斤；全县植棉2.75万亩，产皮棉32.99万斤，奖励植棉模范48名；全县

植桑树 3612 株，养蚕 5486 盘。翌年，本县与固临、延长两县之间，本县永胜区三乡与延安县川口区六乡之间，县内赵家沟村妇女与张家湾村妇女之间展开生产竞赛。全县组织变工队 294 个，扎工队 40 个，参加劳力 2340 人，开荒 1.35 万亩，占总开荒数 2.51 万亩的 53.8%。全县拾粪 64.1 万袋，植棉 4.2 万亩，产皮棉 33.56 万斤。机关生产收获皮棉 1550 斤，粮食 68 石，其中东阳区 4 名干部种地 14 垧（每垧 3 亩）。全县 11391 名妇女年纺花 13.68 万斤，6510 名妇女年织布 10.18 万丈。是年县纺织生产合作社生产大匹布 153 匹，小匹布 11 匹，方格毛巾 136 打，手巾 35 打，袜子 95 打，床单 240 块。全年植树 5.33 万株；养蚕收茧 93 石，可抽丝 303 斤，值边币 303 万元；运回食盐 2600 驮。当年本县涌现出一批劳动英雄，其中出席边区劳动英雄代表大会的有 3 人。劳动英雄呼延仁种地 75 垧，产粮 1.53 万斤，牧羊 50 只；植棉英雄杨正兴，种棉花 7 垧，收棉花 350 斤；纺织英雄黑玉祥，10 月内纺花 40 斤，织布 200 丈，做鞋 10 双；织布优胜者赵占魁，日织布约 5.4 丈；积肥模范韩延庆，年积粪 450 多袋；52 岁的养猪模范杨老婆，8 年养猪 231 头，共值边币 46.2 万元；62 岁的植树模范卫相公，植枣树 1140 株，成活 700 余株；县政府模范生产者辛杨名，除加工供应 25 人的米面外，还喂猪 56 头。

### 三、社会主义改造

**农业改造** 1952 年春，全县共建立临时和季节性互助组 536 个，参加的劳动力 3733 人。经过六七月间整顿，全县建立常年互助组 17 个，参加的劳动力 98 人，临时、季节性互助组增至 1029 个，参加的劳动力 5016 人。11 月，县上召开首次互助组代表大会，奖励一批模范互助组。会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精神，决定在上杨家湾和贺家崖行政村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2 月，两村率先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 17 户。

1953 年，采取“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和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慎重选择、审查批准的办法，建立和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组织。

为教育群众从思想上提高对互助组的认识，每乡设一中心点，中心点下设若干上课点，派出 227 名干部讲解《农业互助合作课本》，动员组织广大农民走组织起来的道路。同时，对组织起来的互助合作组织边整顿、边巩固、边提高、边发展，帮助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和生产计划，指导互助组提高技术，改良作务。

同年 8 月 19~21 日，县第二次互助合作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60 名。会议总结交流了农业生产经验教训，表彰奖励了 2 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7 个常年互助组和 4 个临时互助组。会后，在全县掀起大办互助组的高潮。至年底，全县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 3 个 23 户，劳力 50 人；常年互助组 151 个 798 户，劳力 1259 人；临时互助组 1080 个。

1954 年 2 月，县委、县政府制定出《1954 年互助合作工作方案》，举办互助组长训练班，培养提高基层干部素质，同时抽调 64 名干部长期深入农村宣传。5 月间，设立县互助合作办公室，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发展，由少到多，由低级到高级的工作方针”。11 月，全县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全年共建农业生产合作社 104 个 324 户，占全县总农户 2.6%；入社男女劳力 1906 个（女劳力 893 个）；有牛 480 头、驴 431 头、骡子 23 头、



马 21 匹、羊 4099 只；有耕地 36760 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 8.2%。农业迅速发展，带动和促进了互助组的大发展，全县建立常年互助组 465 个 2267 户，占组织起来农户的 28.6%；临时互助组 1043 个 4843 户，占组织起来农户的 61%；共组织起来农户 7934 户，占总农户的 63%，全县有 37 个村基本实现合作化。

1955 年 2 月 20 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出《1955 年互助工作方案》。10 月初，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会后普遍开展建社思想动员。11 月中旬，中共延安地委派出 68 名干部负责延川建社工作。与此同时，召开县第三次互助合作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128 名。会议总结了前两年办社工作，讨论确定今后三年办社规划。下旬，全县出现农业合作化第二个高潮。经过培训的 2673 名建社骨干成为农村建社工作的宣传者和组织者。全县采取重点连片以老社带新社的办法建社，至年底新建农业社 47 个，共有新老社 151 个。

1956 年 2 月 15 日，县人委制定了“从抓生产入手，整顿新社，提高老社，积极发展高级农业社”的基本方针。3 月县上集中训练 407 名新老社主任，全县掀起大办农业合作化的第三个高潮，仅一个多月时间，全县发展高级社 442 个，入社农民 9081 户，占总农户 70.7%，初级社缩小为 179 个 2712 户，二者占总农户的 90.5%。新社发展过快，存在问题较多。6 月集中开展以劳动定额、包工包产为中心的整社运动。全县有 599 个社实行劳动定额管理，其中有 443 个社推行包工制。全县春夏两季共修水地 2541 亩，植树造林 7277 亩，修梯田 30469 亩，打坝 184 座。虽然夏季出现冻、虫、涝、雹等自然灾害，小麦总产仍达 4518.94 吨，亩产 30 公斤。永平区贺家河村 200 亩小麦，亩产达 102 公斤，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11 月 24 日，各区、乡组织干部全力以赴投入农业社并转工作，掀起大办农业合作化的第四次高潮，仅一个月，原 179 个初级社并转为 144 个高级社。年底，586 个高级社合并为 398 个大社，每社平均 50 户左右，入社农户达 11793 户，占总农户的 90.5%。至此，全县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手工业改造** 1954 年 8 月 3~9 日，县首次手工业者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提出：在群众中进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教育，使群众普遍认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方针、政策、方法、步骤和合作社生产方式。会后进行宣传调查摸底，设点试办手工业合作小组。时建木业、铁业 4 个生产小组，延川、永平各 2 个，从业人员 38 名。

1954 年建立铁业、皮麻生产合作社各 1 个，铁业、木业生产合作小组各 2 个，缝纫合作小组 1 个。至 1956 年 11 月，全县 212 户 289 名手工业者，加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的有 92 户 97 人，其余 120 户 192 人回乡从事农业生产。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1954 年 1 月，县政府设工商科，主管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时全县有私营商业 147 户，饮食业 47 户，服务业 23 户。1955 年，全县组建公私合营商店 3 个，由 13 户私商组成；合作商店 4 个，由 16 户 18 名私商合作经营；22 户为经销店，3 户为代销店。全县 24 户 32 人私营饭铺组成合作饭店 6 个；4 户 6 人组成合作小组 1 个。服务业组织公私合营照相馆 2 个（延川、永平各 1 个）；理发小组 1 个，由 3 户 3 人合作经营；磨坊组 1 个，由 12 户 13 人组成。年底全县共有私商 31 家 36 人。1956 年元月，县上成立私改办公室，负责训练各行业积极分子，对集镇工商业者进行宣传教育，工商业改造再次进入高潮。至年底，全县发展国营商业部门 4 个，县、区合作社 9 个，合作商店 7 个 29 户 32 人。国营和合营单位的营业额占全行业营业总额的 93%，完成了工商业

的社会主义改造。

#### 四、“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大跃进运动** 1958年2月22日，县委、县人委召开县、区、乡、社四级干部参加的生产跃进大会，出席大会1007人，会期8天。会议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制定今后农业发展方针，提出在大力兴修水利，开展水土保持，积极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发展农、林、牧、副多种经济。同时提出三年有余粮（储备一年余粮）、七年达纲要、十年过黄河的奋斗目标。永平农业合作社向全县妇女发出倡议书，提出本社99个妇女，每人种一亩试验田，亩产300公斤，其中10亩高产田，亩产要达550公斤。

5月，在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李虎岗县长在《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后要一手抓农业，一手抓工业。1958年粮食亩产要由1957年的28.3公斤提高到74公斤，做到粮食自给有余；地方工业要兴办596个，其中县上要办发电站、制糖厂、榨油厂、粮食加工厂、洋芋加工厂、果脯加工厂、酿酒厂、农具厂、炭厂等19个。县上先后从党政、群团机关和学校精简下放100多名干部参加农业生产，45名干部充实基层工作。

7月28日，县人委发布《延川县1958~1962年农业生产建设规划（草案）》，提出今后五年农业、林业、畜牧业等方面的具体指标：农业，粮食由1957年亩产28.3公斤到1962年增至315公斤，平均每年递增61.9%，粮食产量提前5年跨过黄河；棉花由1957年亩产6公斤增至50公斤，平均每年递增52.8%；油料由1957年亩产10公斤增至150公斤，平均每年递增71.9%。林业，1958~1962年林地发展到468045亩；桑园发展到71955亩，蚕茧生产增加125吨。畜牧业，1958年~1962年大家畜发展到25071头，羊21081只，猪43845头。

8月23日，团县委发出《关于大搞青年“卫星田”的决定》，要求全县1万多青年每人种半亩“卫星田”，共计5000亩，亩产要达2.5吨，其中1000亩要突破5吨关，每个大队或大村要组织火箭突击队，日夜突击深翻。

10月11日，延川县向钢铁、水利进军誓师大会在县城召开，县、社、队三级干部898人参加会议，会上大家认为：“只有跃，才为进；不能跃，便为退。”甚至有的认为：“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了社会主义，第二个五年计划要过渡到共产主义。”在进一步检查批判“右倾保守”思想的基础上，动员全民大跃进，重新订指标。会上一些社、队领导表示要“放卫星，创高产”。张家河公社提出大干四个月，实现水利化；禹居公社提出年底兴办221个工厂；文安驿公社提出1959年每人种一亩丰产田，亩产1.05吨；城关公社刘家圪崂村计划1959年试种2亩高产田，亩产3吨。如此“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浮夸风日渐盛行。在年底检查评比中，上桑瓜村汇报他们培育的高产玉米，亩产高达7.5吨；邓家硷村玉米亩产2.1吨，且受到国务院表彰奖励。本县全年粮食实际总产16655吨，人均产粮240公斤，却向上级谎报粮食总产65000吨，其中全县夏粮实际总产4570吨，向上级谎报夏粮38225吨。大跃进期间提出的不切合实际的高指标全部落空，但所建的一批小型企业、农业水利设施在后来的经济发展中发挥了作用。

**人民公社化运动** 1958年9月3日，县委发出《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指示》，随即全

县迅速行动，至7日，全县398个高级生产合作社并转为12个人民公社，实现了人民公社化。16日，县委发出《关于整顿提高人民公社的安排意见》，要求人民公社机构实行乡社合一，政社合一，社内一切生产资料和劳力统一归社调配使用。社员的家畜、果树等都收归社有。随即在全县范围内掀起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大办农业、大办水利、大办学校、大扫文盲的群众运动，县政府和公社经常无偿调用生产队土地、物资和劳动力，使农民一度产生惊慌不满和悲观失望情绪，纷纷杀猪宰羊，大吃大喝，砍树伐木。

11月1日，全县开始推行“吃饭不要钱”的供给制，劳动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将劳动力按军队编制组成班排连营，采取大兵团作战方法从事农业生产。至12月，本县办起食堂726个，托儿所313个，幼儿园80个。

12月1日，县人委发布《关于调整行政区划的命令》，决定原12个人民公社调整为7个人民公社。24日，延川县并入延长县。

### 五、农业学大寨

1964年2月10日，《人民日报》刊登了新华社记者的通讯报道《大寨之路》，同时发表社论《用革命精神建设山区的好榜样》。随即本县掀起农业学大寨运动，全县人民向荒山开战，治山治水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在生产建设中，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此年春、冬开展两次突击运动，约100天，期间日上劳力1.6万人，占全县总劳力48.9%，治理川源地33362.5亩（打边埂），打坝881座，可淤地5662亩，修坡式梯田1465亩，土谷坊467个，沟头防护101个，埝窝1187个，水簸箕1060个，新修水地757.5亩，平整土地2014亩。

1965年4月2日，县委要求关家庄、王家原、高家屯、孙家原、曲溪交等20个队首批建成大寨式的生产队。5月12~18日，县人委在贾家坪公社曲溪交大队召开农业学大寨插标布点会议，会上树立了14个样板1个标兵。城关公社拐岭大队组织20名妇女，日夜奋战3月余，在荒废烂石滩上修造大寨田12.5亩，平整川地30多亩。关庄公社关家庄大队357亩样板田平均亩产86.9公斤，金皇后玉米亩产209.5公斤。据12月15日统计，全县投入水利水保劳力2094人，占全县总劳力69%，铺开小型水利工程328处，修水地3447亩，打坝1167座，可淤地5824亩；治理川源面积5226亩，新修水平梯田949亩，砌石帮畔造地472亩。

1965年冬与次年春，农田基建上劳1.5万余人，打坝1770座，可淤地8146亩，兴修水平梯田1049亩，补已损坝1400座，砌石造地703亩，新建和安装机电抽水15处，可灌溉面积1800亩。1966年粮食总产超历史最高水平，51.54万亩耕地亩产45.7公斤，总产23553吨。

1966年4月30日，县人委组织73人参观全国大寨式大队下丁家沟、高西沟等大队。9月9日，延安专区负责人率领由各县领导组成的参观团，参观延川农田基本建设典型。12月28日，《延安报》报道，延川在秋冬两季大搞农田基建，全县扩大灌溉面积2418亩，修水平梯田642亩，垒石帮埝造田418亩。1967~1968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断。

1969年1月10日，县革委会成立农业学大寨办公室。10月1日，县农业学大寨先

进集体新胜古大队书记鲁雄录赴京参加国庆典礼，见到毛泽东主席。同月该队革委会主任刘树德在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召开的全省农业工作会议上作了题为《艰苦奋斗学大寨，文化革命结硕果》的经验介绍。

1970年3月，延安地区革委会副主任刘静率领各县主管农业领导，参观新胜古大队农田基本建设。6月2日，《陕西日报》报道延川县新胜古大队农业学大寨典型事迹，并为此发表短评。

1971年1月13日，据《延安报》报道，本县永平川道4个公社26个大队，奋战一年，在连遭旱、雹、冻灾情况下，万余亩大寨田一举跨过了“黄河”（亩产250公斤谓“过黄河”），平均亩产达251公斤。是年，眼岔寺公社眼头原大队粮食总产比上年（23.5吨）翻一番，为53.5吨。

1972年2月1~8日，县委、县革委会召开2365人参加的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农业学大寨经验，树立了一个样板（新胜古大队）三个典型（槐树坪大队、上村生产队、十甲大队），讨论制定了“四五”期间和1972年奋斗目标。

1972~1974年，全县兴修大寨田11.2万亩，其中水、坝地5.05万亩，兴建大中小型水库37座，容水量2330多万立方米，灌溉面积6300亩。至1973年底，全县有机、电灌站237处，其中电灌站26处；各种农业机械2449台（件），全县323个大队基本实现排灌、粮食加工机械化。城关公社三年兴建大寨田7816亩，人均1.36亩。粮食产量由1970年的127.5吨增加到1760吨，给国家超交粮食59.5吨。冯家坪公社1973年粮食总产达1765吨，给国家交售270吨。该社马家坪大队在省农业科学院指导下，大搞科学种田，1973年粮食总产355吨，较1969年增产47.8%，交售120吨，人均贡献150公斤。槐树坪大队，三年兴修水坝地450亩，人均1.4亩，五年交售爱国粮103.5吨，其中1973年为32吨，人均100公斤。张家河公社新胜古大队，经两年零5个月，在黄河畔荒山岭上开出百亩水地，1973年粮食总产85吨。眼岔寺公社眼头原大队，三年治理农田570亩，人均2.85亩。

1976年2月3~10日，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群英会，出席代表1595人，大会表彰奖励了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58个先进集体和44名先进个人。8月8~14日，全县妇女学大寨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25名，会议总结交流了妇女学大寨经验，李树兰作了题为《全县动员起来，为四年建成大寨县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表彰奖励了36个先进集体和23名先进个人。

1978年3月10~15日，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和学大寨先进集体、个人代表1400余人。大会表彰了眼岔寺、冯家坪两个学大寨先进公社和24个学大寨先进大队，树立标兵20名。

## 六、经济体制改革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延川农村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1979年2月下旬，县委派出工作组，分别在新胜古大队和贺家湾大队进行建立农业作业组试点。作业组坚持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施行“四定一奖”（定人员、定任务、定质量、定

报酬、超产奖励)制度。至5月下旬,全县有217个大队452个生产队建起877个农业作业组。1980年1月21日,县委下发《关于实行大包干责任制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11月底,全县建立作业组1436个,其产量产值包产部分归队统一分配,超产部分由组分配。1981年8月,在城关公社拐岭大队进行麦田联产到劳责任制试点。11月,县三级干部会议及各公社三级干部会议培训脱产干部3558人,全县组织各级干部411名(其中地区级3名,大队干部32名),深入基层推行专业联产计酬、统一经营联产到劳、包产到户等多种形式的责任制。至1982年1月,全县1021个核算单位,实行专业联产计酬的9个;统一经营,联产到劳到组的11个;统一经营,包干到组,包产到户的8个;统一管理,包干到户的993个。多数大队按照宜统则统,宜包则包,先统后包的原则,采取几定一奖或收益分成或上交纯利润等办法,将集体羊子、成片林木、桑果菜园、农业机械、合作医疗等项在大队统一管理下,承包给各专业组、户。全县有839个核算单位签订了各项承包合同。11月15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发展农林专业户、重点户、科技户的意见》。1983年4月17日,《延安报》报道:“中共延川县委、延川县人民政府在春播前,组织农、林、水、牧专业技术干部对全县8000个科技户、专业户、重点户进行技术培训。”

1984年,县、社组织430人宣讲队,宣传中共中央1号文件,全面推行商品生产。帮助各专业村、专业户和重点户落实主攻项目、资金来源和技术服务。

1985年3月10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实施方案》,提出:“今年起每年退耕10万亩,到1987年退耕30万亩。全县农耕面积控制在90万亩左右,其中粮食作物面积65万亩,占72%,经济作物25万亩,占28%。变单一经济为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13日,县人民政府制定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是年,全县经济作物种植面积16万亩,总收入达1473万元。

1987年进行分散(家庭承包)、统一(合作组织)双层经营体制改革。9月5日至10月20日,县政研室牵头,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在马家河乡贯头村、禹居乡东圪塔村、延川镇拐岭村进行完善村级合作组织试点工作。行政村经济联合社在发展农村经济中起管理、协调、服务作用。是年全县农业商品产值859万元。

1988年3月,县政府与各乡主要领导人签订主要经济目标责任书。4月10日,县委发出《关于搞好乡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安排》。是年,贺家湾乡贺家湾村实行“双田制”(口粮田、责任田),该村共有耕地2054亩,其中口粮田1295亩,人均2.88亩;租赁(责任)田759亩,占36%。租赁费上等地每亩81元,中等70元,下等46元。1990年2月,《延安报》报道:“稍道河乡苏丰村在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连续七年人均生产吨斤粮,万斤余粮户占全村85%。”

1983年5月,县委、县政府组织各公社党委书记和有关局领导一行38人,赴三原、乾县等6县1市43个点考察乡镇企业与多种经营。1984年10月前,本县有各种经济联合体250个,多种经营产值由1980年的428万元上升到1100万元,乡镇企业发展到143个,从业人员1699人,产值337万元,比上年增长50%。1985年按照“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实行以工补农,以副养农,以副业支持种植业,以经济作物支持粮食作物的办法,至年底全县乡镇企业达1073个,其中乡(镇)办企业44个、村办企业9个、联办2个、户办1018个,总产值达504万元,比上年增加167万

元，增长率为49%。1986年落实简政放权措施，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至年底，全县14个国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制度，占全县国营企业的82.4%。是年乡镇企业总收入664.46万元，完成产值500.25万元。

#### 第四节 政纪监察

1950年6月设县监察委员会，县长兼任主任。1951年有委员5人，其中专职干部2人，兼职监察通信员6人。次年，监察通讯员增为18人，1954年增至28人。至1955年6月17日，县监委累计受理各种案件380件，结案371件，其中贪污浪费141件，官僚主义25件，强迫命令29件，违反政策法令50件，违章违纪13件，无组织纪律31件，本位主义29件，以权欺压群众16件，打击报复10件，泄密失密3件，丧失革命立场24件。受处分干部99人，其中开除3人，撤职37人，降职3人，记大过1人，记过38人，警告17人；内有科长级10人，科员级49人，乡村干部40人。所受理案件属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占80%。同年9月，县监察委员会撤销，行政监察改归民政科兼理。1956年10月复设监察机构，改称监察室，时有办公室1孔，工作人员3人。1957年县直属单位设监察通讯员13人。是年组织检查工作8次，参加人数32人，受检查单位46个。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检举案40件，其中直接查处13件，转办27件，结案28件；控告干部34名，结案处理22人。1958年1~9月共接待群众来访37人次，接收信件63件；受理公民控诉案42件，转办上年未结案12件。共处理干部13人，其中警告2人，记大过2人，降职1人，撤职3人，开除留用1人，开除4人。是年12月县监察室随县建制撤销。1961年8月恢复县建制后，政纪监察复归民政部门兼理。1980年9月成立人事局，政纪监察改由人事部门兼理。1988年8月设监察局，首任局长杨彩华，有工作人员5名。1989年，工作人员增为12名，设正副局长各1人。同年4月26日，成立行政监察举报中心，县政府工作部门中有10个单位配备专职监察员，17个乡镇有16个配备纪检监察员。1993年，县监察局与县纪检委合并。

1986年县药材公司部分职工伙同他人非法销售贩卖“安纳咖”、“樟脑酊”等限购药品，参与此案36人中有国家干部20人，其中2人予以行政记过处分，11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通报全县。是年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原县多种经营办公室财务账目进行审查，查出贪污款701元，送人情款2120元，预付款915元，外欠款5262元，责成有关单位予以处理，收回应收款项。

1988年，行政监察围绕治理整顿，查处久悬未决案件。至11月底，查出各种违纪资金6.4万元，其中商业企业截留上年利润2.35万元，乱摊成本1.3万元，乱发奖金、补贴0.73万元，开支控购商品款0.24万元，挤占专项资金0.4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乱发钱物和开支招待费1.28万元。审查县有关部门筹建工程项目预决算，为国家节约资金4.7万元。是年对参与赌博的17名国家工作人员给予政纪处分，其中行政记过处分3人，警告5人，其余9人交单位批评教育，通报全县。

1989年，监察工作在全县推行“两公开一监督”（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结果和接受群众监督）制度。立案查处各种违纪案15件，结案13件，受政纪处分8案8人，其中开

除留用1人，降薪1人，行政记大过4人，行政记过2人；从性质分，贪污2案2人，官僚主义失职渎职4案4人，其它2案2人；内有科级干部5人，一般干部3人。

1990年接收举报信访材料31件，立案10件，查结9件，移送检察机关1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8万元。所结9案中，受政纪处分5案6人，其中开除1人，开除留用察看2人，行政记大过2人，警告1人；有科级干部3人。是年先后组织14个工作组，查处“三违”（违法、违章、违纪）建房案14起，其中构成违纪立案查处的2起，查处了结12起；建于单位地盘的5人，买卖房屋的3人，未批先建的1人，少批多建的1人。是年全县查出各类未按规定上缴处理的罚没收入22.2万元，不合理收费11.1万元，各种集资摊派6.4万元，并按政策规定，核发罚没许可证件26个，执罚公务证件262个，重新审验和核发收费许可证40个，审查批准罚没项目414个。

## 第五节 档 案

### 一、机 构

1952年，县人民政府建立档案室，配备1人，由政务秘书兼管档案工作。1956年8月，县委亦建立档案室。1958年9月12日，成立党政合一的档案馆，馆址设在县委院内，县委办公室主任兼馆长，有工作人员3人，窑洞2孔，占地面积75.5平方米。同年12月随县建制撤销。1961年9月随县建制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馆归办事组辖。1980年9月成立档案局，局馆合署办公。1982年9月设正、副局长各一人。1986年1月改归县政府领导，编制8人。同年6月，随县人民政府迁至南关县委、政府大楼后薄壳窑内，有办公室6孔，查档室1孔，大、小馆库各一孔，面积320平方米。1990年有工作人员9名，有五层铁皮档案柜22套，木制柜架12个（4个为双面大柜），其中资料柜3个，查阅台1个，卡片式检索柜1个，装订机1台，打孔机1个，灭火器2个，温、湿度计各1个。1993年11月，县党史研究室、县志办、档案局（馆）合并称史志馆，首任馆长冯瑞荣。

### 二、馆 藏

1961年恢复县建制后，延长移交档案4760卷。1963年2~4月，对馆藏22个全宗、3894卷档案及零散文件进行整理鉴定，根据组织机构与年代进行分类、编号、排列，使馆藏档案初步达到案卷排列系统化、条理化。1970年对县级机关上报销毁案卷逐卷进行审查、鉴定，挽回有价值案卷1133卷。1980年，对馆藏36个全宗61个单位3687卷档案进行清理鉴定，整理组卷2410卷。1983年3月24日至10月24日，对馆藏档案进行再鉴定重整理，整理出3926卷，并从待销件中清理出有价值档案1472件，按类装入案卷中。1984年11月至1985年12月25日，对15个人民公社1984年前全部积存档案予以清理，接收进馆1027卷。1985年12月至1987年5月，清理接收县级单位1984年前积存档案1965卷和111名死亡干部档案。1987年底，馆藏档案有6125卷，其中历史档案109卷（1942~1949），新中国建立后档案6016卷。另有照片档案606张，会计档案

67卷，死亡干部档案111件，资料书1158册（本），有内参、通讯、简报和部分年份《人民日报》《陕西日报》（合订本）及《二十四史》等。地方史志有清顺治十八年（1816）刘谷修纂的《延川县志》，道光十一年（1831）谢长清修纂的《延川县志》和民国二十二年（1933）李丹生修纂的《延川县志》。

### 三、利 用

建馆初，县委、县人委联合编写出利用工具提纲1份。1961~1966年，来馆查阅档案的568人次，利用档案644卷，资料20册。1967年3月，建立档案材料借阅、查阅登记簿。1979年，查阅档案58人次，利用档案278卷，调阅档案46卷。1980~1984年，来馆查阅档案的481人次，利用档案1612卷，借阅档案298卷。1985年来馆查档的275人次，利用档案1353卷，借阅298卷。1986~1989年来馆查档的1160人次，利用档案3686卷，借阅档案的354人次，阅档1453卷，查阅利用资料114册（本）。1989年复制利用档案788页。1990年，来馆查阅档案的360人次，利用档案1346卷，调阅档案76卷，复制908页，查阅资料62册（本）。近年查档特点是调卷系统，动卷量大，利用率高，特别是为编纂县志提供了大量详实可靠的资料。

建馆以来，局馆编写的检索工具有案卷目录、档案馆介绍、全宗卡片、专题卡片和分类卡片等；编纂的资料有《历届工代会简介》《历届团代会简介》《历届妇代会简介》《党代会资料简介》等。

## 第六节 信 访

1935年前，无专门信访职能机构，黎民上书言事，由县衙知县受理。1935年革命政权建立至1949年，信访工作由县、区、乡党政领导兼理。

1951年，县政府秘书处设接待室，配备专职干部一名，负责信访工作。1953年，实行精兵简政，县信访工作不再配专人办理，由县政府收发室兼管。1957年，县政府复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接待工作。1966年县政府办公室文书兼搞信访工作。1968年9月，县革委会办事组附设信访室，信访业务始进入正常化。至1969年7月，收到群众来信212件，接待群众来访500人次，应查处249件，其中转交县革委会各组办理198件，转交县级机关和公社革委会办理51件。

1979年3月，信访室更名为信访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一名副主任兼任信访办公室主任。1978年7月至1979年6月，共收到群众来信275件，接待群众来访205人次，受理320件，其中有关“文化大革命”192件，四清运动73件，历史遗留问题55件；按性质分，有关干部官僚主义的35件，违法乱纪、致死人命的10件，要求摘掉地富反坏帽子的21件，申诉错案及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的18件，讨论农村有关经济政策的16件，有关城镇私房改造5件，居民下放、干部家属返乡和“十种人”迁返农村，要求回城落户的43件，1966年前按精减、下放、退职处理，要求复工复职的87件，有关工资、工龄和劳保的9件，有关优抚救济的14件，有关复转安置和老红军待遇的34件，其它28件。永平公社余家塌大队社员文风珍在四年前上吊自杀，虽经家属多次申诉，一直未得



到处理。1979年3月，县社组织联合调查组，历时3个月，反复5次调查，方查清死因。处理了有牵连的基层干部，对遗属给予适当补助，使这一久拖不决的大案，得以结案。

同年冬，成立信访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任组长，政府副县长任副组长。1981年10月，信访办公室从县政府办公室分出单设，为县政府职能机构。

1982年3月，建立领导干部值班制度。农历每月16、26日由县委、人大、政府负责同志轮流值班接待来访群众。此年值班29次，接待人数235人次，应查问题168件，当面答复79件，批转89件。是年10月4日，《人民日报》报道：贾家坪公社磨义沟大队社员呼兴宽，1970年在极左路线影响下，被迫害死亡，家属上访十多年，问题得不到处理。县委书记郭焕亭值班接待后，亲自了解案情，组织人员专门查处，按党的有关政策给予彻底平反，对遗属生活进行了妥善安置。

1983年5月，信访办公室改归县委管辖，设正、副主任各一人，干事2人。1984年5月25日，县信访办公室被省、地评选为先进集体，受到表彰奖励。是年县属各大口和各乡镇均有一名领导抓信访工作，一名干事兼办信访业务，各行政村调解委员会主任兼抓信访工作。同年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将原每月接待群众2次增至3次，即农历6、16、26日。

1985年3月，信访办公室更名为信访局，复归县政府管辖。是年，全县共有兼职信访干部83人，其中领导干部33人；共查处案件678件，其中宅基地和林木纠纷案531件，基本上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1985年后，县信访领导小组由县委、人大、政府一名副职任组长或副组长，政府办、纪检委、组织部、劳人局、政法委、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领导为组员。1986年，县级各单位和17个乡镇均成立信访领导小组，兼职干部发展到195人，行政村建调解委员会（组）358个1100人。是年，乡级受理信访案件380件，查处346件。冯家坪乡冯家坪村焦风英、冯玉英申诉，在“文化大革命”中他家三副棺材被红卫兵抄走，乡政府受理后，确定专人组成工作组查处，将没收的三副棺材折价，由行政村赔偿。

1989年，信访局改归县委辖。1990年设正、副局长各一人，协理员2人，干事5人。是年9月20日，将每星期四下午上班时间，定为县委、纪检委、人大、政协领导和办公室主任轮流值班接待来访群众日，百天内接待来访群众15次37人，立案10起，结案8起。县农机公司离休干部高存旺、退休干部白国栋共同来反映该公司不给他们煤气费、降温费等事宜，副县长马思汉接待后，立即责令该公司领导给予兑现。

## 第四章 民 政

### 第一节 机 构

1935年春，延川、延水县革命委员会均设内务部兼搞民政工作。是年6月，延川、延

水县苏维埃政府仍设内务部。1937年9月，延川县抗日民主政府设一科，兼管民政工作。1948年4月，一、三科合并称民教科，同年10月复设一、三科。1953年6月，一科改称民政科。次年民政科设正、副科长各1人，干事4人，全县有区民政助理员7人。1961年9月，设民政局，有正、副局长各1人，干事6人。1967年3月，本县“造反派”夺了县人委的权，所属工作机构随之瘫痪。1970年12月建立民政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12月恢复民政局称谓。1977年编制10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事7人。1979年，13个公社配有专职或兼职民政专干。1980年9月，人事劳资业务改归人事局管理。1984年有正、副局长各1人，协理员1人，干事8人，司机1人。1991年有工作人员17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协理员各2人，干事9人，司机3人。机关驻地堂坡北侧。

## 第二节 拥军优属

### 一、拥 军

1935年9月，红军长征先遣部队胜利到达永平镇，受到延川各界人民热烈欢迎。当地群众积极响应县、区、乡各级政府发出的犒劳号召，纷纷驮粮送菜，杀猪宰羊，洗衣补袜，做拥军鞋，养护伤病员。全县妇女做拥军鞋近万双，荣获陕西省妇女部“先进流动红旗奖”。高家屯乡高登榜的伯父闻知红军长途跋涉到达陕北，把家里为老母亲祝寿的一头大肥猪送去犒劳红军。红二十五军军长徐海东十分感慨地说：“来到陕北苏区，我们好像到了家一样。”

1936年红军东征时，延水县筹募10万斤粮食供给部队，妇女赶做5000双军鞋送给红军。刘家山村共产党员刘世康捐献一窑洞马草。延川县禹居区妇女4天为部队缝制3000多套衣服，老婆女孩为红军战士洗衣补袜。瓦依沟村冯增福主动捐赠400斤小米慰劳红军。是年4月16日《红色中华报》报道：延水县超额完成347双拥军鞋，荣获陕西省二等奖旗；延川县超额完成281双，获三等奖旗。

1937年10月9日《新中华报》报道：延川城在“九一八”纪念大会后，城内商民、农民募捐一批瓜果食品，派代表慰劳红军与新编保安队。

1938年9月，八路军总医院和第二战区医院驻延川期间，各区抗日团体发动群众，5天内募捐4.49万斤瓜果蔬菜，慰劳伤病战士。城市区组织8个洗衣队45人，给数百名伤员缝洗衣服。12月全县募捐1426双毛袜、手套赠送抗日将士。

1943年，全县发动4次拥军运动，共募捐猪37头，猪肉230斤，羊25只，羊肉21斤，鸡16只，鸡蛋350个，蔬菜0.6万斤，粉条、豆腐各800多斤，水果1.8万斤，馒头6万个，烧酒24斤，鞋2760双，柴4.75万斤，边币12.5万元，总计600余万元边币。是年8月，八路军留守部队某部抵达永平区，受到广大群众热烈欢迎，犒劳猪7头，馒头2000个，蔬菜2389斤，水果4000余斤。9月，全县送给八路军2640双军鞋。

1944年拥军支出523.25万元，猪52头，羊62只，菜0.6万斤，麦子4石，白黑豆8石，豆子1.7石。

1947年，全县犒劳军队支付边币7478万元，羊160只，羊肉130斤，粮食16.94石，

面 1368 斤，鞋 21250 双，其中背岭河等 3 村群众自愿给参军战士捐送边币 56 万元。解放军某部在永平、禹居一带驻扎期间，两区政府动员 1500 余名妇女为其磨麦炒面。

建国后，每逢春节、“八一”建军节，由县、乡召开拥军座谈会，组织拥军活动。

## 二、优 属

陕甘宁边区时期，逢年过节，各区、乡政府领导带领基层干部走村串户给红军家属拜年，有的召开优红联欢会，发动村民募捐猪肉、羊肉、粉条、蔬菜、油糕等予以慰问。开会看戏，红军家属坐前排，以贵宾相待。土改中，本县乡村把最好的田地分给红军家属，称“红军田”。

1937 年 2 月，延川县永平区各乡在春节期间召开优红联欢会，全区给红军家属送去的慰劳品有白面 128 斤，豆腐 315 斤，小米 219 斤，豆芽 276 斤，油糕 97 斤，羊肉、猪肉、馒头、油、酒、糖等食品 1200 余斤。

1938 年 3 月，全县组织 391 个义务耕田队，队员 613 人，为抗日军属、工作人员家属代耕夏田 8576 亩，秋田 31925 亩。6 月，县红十字会发起“慰劳抗属，支援抗战”的活动，各界同胞募捐 143 元慰劳抗属。1941 年，全县有抗属、工属 2879 户 12017 人，代耕队员 7042 人，编 698 个班，每个代耕队员年均代耕地 7 垧左右，供柴 600~1200 斤。1942 年，县政府规定代耕标准为：军属大人 1 石，小孩 6 斗；工属大人 9 斗，小孩 5 斗。全县有代耕户 3927 户 14367 人，代耕队员 2093 人，半劳力代耕队员 982 人，共代耕包产粮 3653.6 石。1943 年代耕标准是：夏田麦子大人 3 垧，小孩 2 垧；秋田大人 5 垧，小孩 3 垧；包粮规定每垧交小米 3 斗，土地由抗属支配。

1945 年初，县政府召开专门会议研究代耕工作，依照有关条例，确定优抚对象，即“生他者，他生者及其抗属才有享受优待权”，并据烈、军、工属具体情况，划分为全享受、半享受、不享受 3 类。代耕队员分全劳力（16~45 岁青壮年）和半劳力（46 岁以上）两种。是年有代耕队员 8942 人，代耕粮 4177.6 石，受优待抗、工属 1728 户 5228 人。1948 年，烈、军、工属优待为全享受、半享受和补助三种。是年全享受者 2254 户 5555 人，半享受者 432 户 1353 人，予以补助者 224 户 893 人。1949 年，县政府对烈、军、工属不能维持生活者，采取包耕制、帮工制和安伙子等办法进行优待。是年享受包耕的 1311 户 3817 人，享受代耕粮 323.26 吨，种地 17352.5 亩；享受帮工的 168 户 635 人，代耕粮 61.82 吨，种地 2063.75 亩；享受优待粮者 113 户 346 人，粮食 33.96 吨；安伙子有 185 户 651 人，应享受代耕粮 62.23 吨，种地 5243.75 亩。

1950 年，优待标准调整为：烈军属大人全年 150 公斤，小孩 105 公斤；工属大人全年 135 公斤，小孩 90 公斤。烧柴供应，全年以户计，1~3 人户 2.25 吨，3~5 人户 2.75 吨，人口再多不超过 3 吨。是年优属以包耕、帮工为主，筹粮补助为辅。1951 年，“八一”建军节发动群众给烈军属挂光荣牌，年节进行慰问。是年召开两次优抚代表会议。1953 年，全县各乡普遍建立 5~7 人组成的优抚委员会，行政村由 3~5 人成立评议小组，保障享受优待者达到中等群众生活水平，不分大人小孩全年为 195 公斤。优待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应代耕土地者交由乡人民代表会及优抚委员会审查通过。全县享受代耕的烈属 50 户 167 人，代耕土地 5601 亩；军属 393 户 1694 人，代耕 8349 亩；工属 98 户

314人，代耕1436亩；复员、退伍、转业残废军人16户56人，代耕种地133亩。代耕的主要方式为：集体代耕，由合作互助组或代耕优抚小组集体耕种；单干劳力代耕，由代耕对象和代耕队员商定将土地交予代耕队员耕种，并签订种地管理收获合同。

1954年，优属以劳力代耕为主，贯彻“应代而代，不应代而不代”的原则。全县共有享受代耕的烈属37户83人，代耕地599亩；军属357户856人，代耕地5545亩；工属125户454人，代耕地2577亩。全县互助代耕216户，代耕地4039亩；单干劳力代耕和优抚小组代耕303户，代耕地4682.8亩。

1955年2月25~27日召开县优抚模范代表会议，出席代表82人，列席13人，选出县优抚模范10人，给予物质和荣誉奖励。全县享受代耕者166户434人，代耕地2666亩，其中农业社代耕729亩，互助组代耕1695亩，单干劳力代耕179亩；享受帮工者14户34人，帮工1396个；享受补助柴的166户403人，297.7吨。省财政拨款8395.6元，给军属分批补助。是年，本县烈属模范冯秀英出席了省烈属模范代表大会。

1957年农业合作化后，优属始实行优待劳动日与国家临时补助相结合办法。2月，县政府抽调5名干部在禹居乡分3个阶段进行烈军属优待劳动日试点工作，随后在全县普遍推行。优待标准为烈军属家庭收入不低于一般社员平均收入水平。优待用柴标准以1人1灶1500公斤计，每加1人增250公斤，1户最高为2.5吨。是年全县有烈属355户1238人，病故军人家属33户126人，失踪军人家属172户707人，现役军人家属260户1118人，军官家属275户999人，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家属57户234人。其中无劳缺劳、生活低于一般社员生活水平给予优待劳动日的有：烈属62户112人，病故军人家属9户23人，失踪军人家属29户51人，现役军人家属13户26人，二等以上革命残废军人家属33户141人，患慢性病复员军人2户8人。全县烈军属共享农业合作社优待劳动日6945个，国家补助劳动日9566个（每个劳动日以1.5元计，补助款共计14349元），每人可享受劳动日45.7个。优待柴共计214.9吨。

1961年，全县有烈军属1660户5264人，享受优待劳动日的102户203人，评定优待劳动日2051个。

1962年，“八一”建军节和春节期间，城乡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是年，全县有烈军属、残废、复员退伍军人1739户6526人，其中享受优待劳动日的有287户788人，计38869个劳动日；次年减至271户596人，23366个劳动日，优待柴297吨。1963年，春节期间慰问全县烈军属，赠送贺年片764张，年画、对联426幅，发出慰问信1236封，年节食品363公斤。城关、永平公社举行庆贺新年电影联欢晚会和优抚对象座谈会。

1964年，据眼岔寺、张家河等6个公社不完全统计，群众慰问烈军属，赠送肉408公斤、粉条196公斤、烟326盒、对联96副、贺年片和慰问信1472封，各种年节食品1082公斤。是年全县享受优待劳动日的烈军属274户732人，优待劳动日27213个。

1966年，享受优待的400户845人，优待劳动日24725个，供给柴56.7吨，炭26.1吨，补助柴工2450个，水工1100个。受优待者中烈属150户207人，工日6110个；军属187户353人，工日11715个；残废军人家属49户236人，工日6220个；复退老红军14户49人，工日680个。1974年，全县有烈军残属及复员军人、失踪老红军家属1079户7314人，受优待者享受优待劳动日5068个，柴402.8吨。1975年，优待劳动日采取

年初一次评定，记入劳动手册，夏、秋分配时兑现，年终个别调整。是年享受优待劳动日的520户2236人，优待工日47951个，柴135.6吨，优待照顾面占优抚对象的33.6%。1976年，全县有优抚对象2180户6587人，给250户评定优待劳动日47950个，优待柴135.5吨。1979年3月10日至8月30日，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优抚对象普查，全县实有优抚对象4356人，占全县总人口3.3%，给570户无劳和缺劳优抚对象评定优待劳动日56672个，柴241.35吨。

1981年，落实生产责任制后，优属办法改为：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劳动报酬的村庄，仍实行优待劳动日；不以劳动工分分配劳动报酬的村庄实行每个劳动力抽粮1.5~3公斤，享受优待者每人定量190公斤，由生产队统一收付；享受优待对象，如家庭有劳力，在承包土地时，据优待粮数承包土地自己耕种。是年上半年全县享受优待劳动日者935户3137人，12.64万个劳动日。1982年，优待对象定为烈士、病故和失踪军人的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与义务兵家属，生活困难的残废军人，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劳动或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而生活有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特别是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入伍的复员军人。标准是烈属为一个男劳力全年收入的三分之二，最少不低于二分之一，义务兵家属不低于三分之一。

1983年，全县有优抚对象3406户。优属以群众优待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烈属1人户全年优待粮250公斤，2人户人均225公斤，3人以上户人均200公斤；人均优待现金20~30元。军属每户全年优待粮250~400公斤，现金30~50元。入伍新兵，根据家庭劳力、人口、生活状况，由公社、大队和新兵家属签订优待合同，新兵在合同上签字，一订三年不变。是年，全县优抚627户，优待现金和实物4.16万元。

1985年始，义务兵实行优待现金。参军第一年为100元，第二年140元，第三年180元，超过三年者优待200元，立功受奖者适当增加优待款额。1987年优待军属96户，1.15万元。1988年全县农村义务兵优待普遍实行“三统一”（统一平衡负担优待金、优待标准、兑现时间），本年度优待义务兵家属252户，现金3.89万元，户均155元。1990年，调整农村义务兵优待标准，在原基础上以年度提高20元。优待金由乡镇下达，行政村负责落实。

### 第三节 抚恤褒扬

#### 一、抚恤

国家抚恤有临时困难补助、定期定量补助和抚恤金三种。

**临时补助** 新中国建立后，国家对烈军属实行临时补助。其程序为个人申请，由队（行政村）群众评议后签注意见逐级审批，金额在20元以下者由公社（乡镇）批准，20元以上者公社（乡镇）签注意见报县民政局批准。1951年中央拨给本县建家粮86.85吨，解决了576户烈军属生活困难。1952年，中央拨来补助粮140吨，发给1120户2587人；发放冬季建家款1.84亿元，给烈军属买毛驴95头，牛72头，解决了193户668人生活困难。政府拨发临时补助款4.46亿元，解决了995户2536人生产、生活困难。

1953年，国家拨发生活补助款1.86亿元，解决了429户1121名贫困烈军属生活困难；下拨补助建家款2.5亿元，共修门窗140架，买耕牛31头，驴47头，农具175件，解决了315户1136名贫困烈军属生产、住宿、用具等困难；发放烈军属子女入学补助费7540万元，解决了烈军属子女276人的入学困难。1954年，发放生活补助费1.69亿元，补助烈军属549户1270人。五区给101户278人买小米7.5吨，猪20头，羊34只。全县给180户家属购买风箱180个；发放烈军属子女入学困难补助费5355万元，解决了162户180名儿童上学问题；给336户832人发建家款2.26亿元（以上均为旧式人民币），买耕畜210头，羊601只，猪101头，修补窑洞52孔，购置农具300件。1955年，根据摸底与自报公议、民主评定，乡审查、区批准的办法，给478户382人发放生活补助款2.88万元；享受建家补助226户863人，补助款1.58万元；烈军属子女入学补助192人0.4万元；复员军人特殊困难补助159人0.67万元。1956年，给880名烈军属生活补助0.93万元，198户烈军属生产补助1.55万元，102名烈军属子女入学补助0.26万元；给99名复员军人诊疗医药补助0.30万元，25名残废军人医疗补助622元；发放代耕补助款3.8万元，228户946人烈军属生活困难得以解决。1957年，通过干部摸底，家属申请，民主评议，区乡审查批准给生活有困难的烈军属417户2434人，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款1.41万元；给复员军人及退伍老红军283名发放建家与生活补助款0.72万元。

1961年，全县给859户2391人发临时补助款2.32万元，布票9960米，成衣1331件，棉花1.66吨。1962年，在优抚款中抽出0.6万多元解决414户842名烈军属夏衣困难和389户893人冬衣困难，其中夏季给57名二等以上残废军人每人发帆布衣服1套，冬季给194名烈军属和单身汉复员军人发棉衣165套，绒衣188件。在农村供应粮指标内优先供给168户842人缺粮烈军属，并拨给0.30万元优抚款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对397户1125人因婚丧或疾病造成困难者发补助款0.46万元。

1963年先后发放临时优抚款3.5万元，布1200米，单衣200件，绒衣112件，帮助928户2722名烈军属解决吃粮穿衣困难，帮助24户修补26孔窑洞。次年拨发优抚临时补助款2.46万元，解决6708人吃粮穿衣等生活困难。1966年全县发放临时补助款1.98万元。70年代取消了军烈属临时补助，对其生活困难者，在同等情况下从社会救济款中优先救济。

**定期定量补助** 1955年始，国家对烈士及病故、失踪军人父母、配偶与未成年子女，在乡村生活有困难的三等以上残废军人，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劳动、生活有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给予定期定量补助。是年，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有23户53人，年补助金额0.45万元。

1961年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烈属98户123人，残废军人5户5人，复员军人13户13人，共补助金额1.17万元。1962年享受补助的有89户112人，补助额1.22万元，每人每月7~10元，最高者15元。1963年，定期定量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3~5元，评定享受者155户206人，年补助总额0.91万元。1966年全县定期定量补助总额为0.68万元。1973年定期定量补助标准调为农村6~8元，城镇10~12元。1976年12月24~30日，县革委会组织14个公社负责人、16名民政专干在贺家湾公社进行退伍老红军定期定量补助试点工作，确定补助对象和标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入伍（1937年7月7

日前),抗日战争胜利(1945年8月15日)前退伍的每人每月补助10~20元;解放战争或新中国成立后退伍的每人每月15~25元。

1977年1月3~26日,对居住在乡村的退伍老红军定期定量补助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经审定全县享受老红军待遇的358人,月补助额6766元,人均18.90元。

1988年,对262名老红军、352名复退军人、177名老八路、211名残废军人、111户社会困难户、76名福利院人员的生活定补标准全部予以提高,全县1556名定补对象,年定补额达52.33万元。1989年,全县优抚定补对象人均月定补达42元左右。

**抚恤金** 1936年始,本县执行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抚恤委员会规定的对革命军人抚恤标准,即红军在前方牺牲,每年给家属抚恤费20元,残废15元,半残废10元,轻残废5元。

1941年全县有残废军人116人,1940~1941年,发放残废抚恤金2000多元。

1948年对本年度以前一、二等残废军人发放抚恤金,三等一般不予发放,家庭有特殊困难无法维持生活者给予救济。

1950年残废军人年抚恤标准调整为:特等残废在职者因战致残72万元,因公62万元,居住乡村者因战致残420万元,因公380万元;一等残废在职者因战致残60万元,因公50万元,居住乡村者因战致残360万元,因公330万元;二等甲级残废在职者因战致残44万元,因公38万元,居住乡村者因战致残190万元,因公170万元;二等乙级残废在职者因战致残36万元,因公30万元,居住乡村者因战致残136万元,因公126万元;三等甲级残废在职者因战致残30万元,因公24万元,居住乡村因战因公均为30万;三等乙级在职者因战致残24万元,因公20万元,居住乡村者因战因公均为24万元。是年全县有革命残废军人192人,其中特级残废4人,一等5人,二等48人,三等125人。

1954年,发抚恤金及伤口复发治疗费计8933.32万元,追恤牺牲病故革命军人和工作人员59人,抚恤费9950万元。

1955年,国家对参战致残民兵、牺牲病故革命军人(含民兵、民工)规定的抚恤标准为:参战致残民兵特等年抚恤金360元,一等300元,二等甲级130元、乙级110元,三等甲级40元、乙级10元;牺牲革命军人,战士年抚恤金180元,班长230元,排连级280元,营级350元,团级450元,师级以上650元,民兵、民工150元;病故革命军人,战士150元,班长200元,排连级230元,营级280元,团级360元,师级以上520元,民兵、民工120元。追恤革命军人、工作人员、民兵、民工牺牲病故148人,抚恤金2.96万元;抚恤在职残废军人6人,在乡残废军人57人,抚恤金1.05万元(含治疗费)。

1963年,全县有二等乙级以上居住乡村的残废军人67人,在职残废军人11人,全年发放残废抚恤金1.11万元。

1966年,全县发放牺牲病故及革命残废军人抚恤金1090元,在职各等残废金301元,在乡二等以上1.17万元,三等5037元。

1978年调整在乡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为:特等因战致残者年抚恤金520元,因公致残480元;一等因战致残460元,因公致残430元;二等甲级因战致残260元,因公240元,乙级因战致残196元,因公186元;三等甲级因战因公均为100元,乙级均为80

元。民兵、民工特等残废年抚恤金 460 元，一等 400 元，二等甲级 230 元、乙级 170 元，三等甲级 100 元、乙级 80 元。

1982 年，在职残废人员抚恤标准提高为：特等因战致残年抚恤金为 90 元，因公 78 元；一等因战致残 76 元，因公 66 元；二等甲级因战致残 60 元，因公 54 元，乙级因战致残 52 元，因公 46 元；三等甲级因战致残 46 元，因公 40 元，乙级因战致残 40 元，因公 36 元。

1988 年，国家再次提高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特等残废在职因战致残年抚恤金 240 元，因公 216 元，在乡因战 1200 元，因公 1100 元；一等在职因战致残 204 元，因公 184 元，在乡因战 1020 元，因公 950 元；二等甲级在职因战致残 156 元，因公 140 元，在乡因战 740 元，因公 660 元；乙级在职因战致残 135 元，因公 122 元，在乡因战 538 元，因公 480 元；三等甲级在职因战致残 108 元，因公 98 元，在乡因战 336 元，因公 332 元；乙级在职因战致残 90 元，因公 82 元，在乡因战因公均为 272 元。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或因病牺牲的均予以抚恤安置。1978 年前，丧葬费为 100~200 元，抚恤金为 200~300 元。1979 年 1 月后提高为：丧葬费 300~400 元；抚恤金县级正、副县长和 14~17 级干部 550~650 元，正、副局长（科）长和 18~20 级干部 500~600 元，县、乡镇（社）一般干部和 21 级以下干部 450~550 元，工勤人员 400~500 元。遗属供养：遗属家居城镇的，其父母和配偶每人每月 25~30 元，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 16~20 元；家居农村的，其父母和配偶每人每月 15~18 元，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 12~15 元。此款项均由所在单位发放。国家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死亡的，发给死者 3 个月工资为丧葬费。遗属抚恤：供养一人的，每月发给死者月工资的 25%~30%；供养 2 人每月发给 40%~50%；供养 3 人以上的，每月发给 50%~60%。职工因病或非因公死亡的，发给死者 2 个月工资为丧葬费。遗属抚恤：供养 1 人的发给遗属 2 个月的工资，2 人的发给 3~6 个月工资，3 人以上的发给 4 个半月至 12 个月的工资。此款项均由死者所在单位支付，其中职工因病或非因公死亡的抚恤金，一次性支付。

## 二、烈士褒扬

1986 年前，在革命战争年代英勇献身的延川籍或在延川牺牲的部分革命烈士忠骨葬于城西飞机山。每逢清明节，有关部门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少年学生为革命烈士扫墓，组织退伍老红军讲述革命烈士英雄事迹。1986 年 3 月，为褒扬革命战争年代为人民解放事业捐躯的 961 名革命英烈和新中国建立后的 30 名卫国勇士，县人民政府决定于城北 3 公里处崔家峁山麓兴建烈士陵园，7 月破土动工，1989 年 4 月 5 日落成，投资 20 余万元。陵园坐西向东，分上下两层平台，长 110 米，宽 80 米，占地 8800 平方米。下平台正中矗立着高 17.5 米的纪念碑，正面镶嵌着仲勋题写的“延川革命烈士纪念碑”9 个金黄大字。碑座高 4 米，四周镌刻着碑文和 991 名烈士英名。上平台著名烈士杨琪之墓居中，墓前碑刻其生平简介，两侧为烈士群体之墓。平台两侧各建凉亭一座，亭内各竖石碑 6 块，分别镌刻着宋任穷、刘澜涛、马文瑞等 21 位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题词。同时《延川英烈》一书刊印成册，辑录题词 21 幅，烈士传略 7 篇和延川县 991 名革命英烈名录，附录了战斗简介 5 篇和延川县革命烈士陵园简介。



#### 第四节 复退军人安置

陕甘宁边区时期，县、区、乡各级政府帮助退伍、残废军人建家立业，月供口粮 30 斤，借给家具、农具、耕牛、籽种，一年后生产自给。对一年后因身体衰弱不能维持生活者，政府予以救济优待、代耕或包粮。1943 年安置退伍军人 42 人，残废军人 15 人，次年接收安置 19 人。1945 年，全县安置退伍军人 126 人，当年每人每月发给 45 斤小米，给他们解决窑洞、土地、农具等困难，个别不能劳动者，给予代耕。是年退伍军人享受优待粮 3.87 万斤。

1950 年 8 月 13 日成立县复员委员会。是年，全县接收复员军人 54 人，退伍军人 133 人。在安置中，帮助回乡务农的复退军人解决生产中的困难（籽种、农具等），个别暂无窑洞者，政府负责转借窑洞。1952 年 3 月 3 日成立转业建设委员会。是年，全县接收转业军人 138 名，安置于农村。1953 年安置回乡转业军人 82 人，发放建家款 3574 万元，其中解决回乡无住宿军人 35 户，建窑 20 孔，门窗 9 架，棚圈 6 间，支付建家款 2085 万元；解决生产与生活困难者 47 户，买耕牛 4 头，驴 7 头，农具 68 件，粮 2250 公斤，灶具 24 件，共用建家款 1489 万元；安置公职的 19 人。1954 年接收复员转业军人 338 人，安置公职的 289 人，安置于农村的 49 人，分配给公地 83.55 亩，公窑 32 孔，发放安家补助款 5100 元，买耕畜 31 头，打土窑 12 孔，置农具 26 件。1955~1956 年 10 月，共接收复员转业军人 405 人，安置农村务农的 328 人，其中给 62 人解决入社股金 1703 元；安置公职的 77 人，均保持原部队级别待遇。给 328 名复员军人分配窑洞 102 孔、土地 258.5 亩、耕畜 59 头、农具 72 件、门窗 9 架，发放生活补助款 6194 元，给 18 人报销治病医药补助款 610 元。1964 年全县安置复员退伍军人 31 人，其中安置工作的 13 人，回村务农的 18 人。1968~1979 年，全县共安置转业退伍军人 260 名，其中安置公职（工人、干部）的 162 人，回村务农的 98 人。1974 年，接收复退军人 109 人，分配工作的 15 人，安置农村的 94 人。翌年安置复员退伍军人 101 人，其中安置农村的 91 人，企事业单位 10 人。1976 年接收复退军人 123 人，在安置中，坚持“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其中，安置公职的 14 人，回乡务农的 109 人。1981 年接收 130 名复退军人，99 名安置于农村，31 名安置于国营企业单位，其中城镇户口 28 人，农村户口 3 人。1984 年接收退伍军人 106 人，安排公职的 17 人，其余全部返乡从事农业生产。1987 年，对 1979 年以来参战荣立一、二、三等战功的农村籍复退军人安置公职。是年安置公职者 151 人，回乡务农者 49 人。1988 年接收退伍军人 161 人，分配工作的 116 人，其中荣立三等战功以上的 56 人，三等以上残废的 9 人，城镇退伍兵 51 人；安置回村务农的 45 人，每人发给安家费 50 元。1990 年上半年接收转业退伍军人 78 人，50 名分配公职，28 名返乡从事农业生产。

## 第五节 救济扶贫

### 一、社会救济

1935年春，县革命政权建立后，政府重视社会救济。1937年，县互济会为救济红军家属和移难民，在中区、黄河区、清延区及政府机关发动募捐，筹措苏币（即陕西省苏维埃政府发行的货币）、大洋106元，粉条65斤，发放给红军家属和难民。1940年，边区政府给本县拨款6000元，小米60万斤，救济移、难民与困难户。1943~1945年，拨救济粮（小米）14.1万斤，边币19051万元。

1949年，给1937户7906名群众救济粮食36.3吨。1953年，全县救济困难户417户1543人，其中发放小米27吨。重点救济第二、四区的216户778人，救济款最高户20万元、最低8万元。1954年，全县计有鳏寡孤独者150户155人，老弱病残128户305人，社会贫民208户885人，占县总人口2.17%。国家下拨本县救济款1.2亿元，共评发救济款8388万元（最高户50万元，最低户10万元），帮助431户受灾户1171人克服了困难。1955年给185户326人发放农村社会救济款2396.4元。农业社对孤寡老人实行五保（吃、穿、住、用、葬）。次年给612人发放救济款4094.90元。1962年，全县共有五保户245户274人，困难户1088户4733人，占全县总人口5.99%。先后4次拨发救济粮750吨，社会救济款1.5万元，棉布1.18万米，棉花4吨，重点解决五保户206户244人，困难户628户661人的穿衣、吃粮、住宿、治病等困难。全县有孤儿92人，其中烈士遗孤64人，委托亲友抚育，国家予以救济。1963年有五保户345户374人，社会残废354人，盲聋哑人127人，人多劳少困难户1088户4733人，社会孤儿95人，拨社会救济款3万余元，帮助5683人克服吃、穿、住等生活困难。1966年，拨发农村社会救济款2.12万元，其中五保户0.42万元，困难户1.7万元；城市社会救济款1160元。1971年，全县发放社会救济款6.7万元。1973年冬季发放社会救济款11.38万元，棉布1.65万米，棉花3.75吨。1977年，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怀援助老区人民，下拨本县成衣690件，鞋455双，被褥200套，棉花1吨，人民币5万元。进入80年代，社会救济一般在春、秋两季各发放一次。1981年着重解决多年患病者和生活困难户，是年享受社会救济款的2437户13280人，款额6万元。寒衣加工为成品，予以发放。全县缝制棉衣1210套，被子350块，拨发给1350户1860人。1983年，发放社会救济款2万元，棉衣1050套，被子350块，棉花4.45吨，棉布2.93万米。1987年，省物资局、测绘局干部职工给延川捐赠衣物5130件，鞋、帽215双（顶），县民政局缝制400套单衣一并下发给衣着困难户。是年，发放社会救济款2万元，售救济粮6.05吨。

### 二、生产救灾

清代设社仓5处，征粮积储，以备灾荒。民国年间以里设义仓9处，储粮赈灾。十七年（1928）大旱，出借义仓储粮赈济灾民，后因灾荒频仍，未收回。

陕甘宁边区时期及新中国建立以来，人民政府一面领导人民抗灾自救，一面发放救

济粮、救济款，帮助受灾群众度荒年。

1938年，东阳、清延等区人民受土匪骚扰，家破人亡者达半数以上，加之战区难民大量迁入，县政府为解救群众困苦，动员民间互助互借，发动募捐，请求延长、固临两县帮助募捐粮食700石，边区政府拨款赈济，扶助灾民生产自救。1939年，边区政府下拨本县救济款2000元，赈济受灾者676户1782人。1941年边区政府拨来3万斤粮食赈救灾民度春荒。1942年拨来赈济粮3万斤。同时，县政府发动群众相互赊借，实行生产自救，抢种“小日月”庄稼，储积野菜、野果与可食树皮，度过灾荒。1945年，县合作社存粮31万斤，以备灾荒。1947年，全县遭国民党军胡宗南部破坏的43乡499村，损失惨重。仅永平区损失粮食390万斤，牛、驴2479头，农具、家具15185件，门窗3551架，断炊者由70人增至6246人。县政府组织灾区慰问团，由县长刘璞丞、副议长高敦泉带领，一行10人于10月26日出发，对灾区群众进行慰问，将2400斤粮食救济给最困难的110户。各级政府号召开展群众性救济活动，全县募捐粮食1.5万斤，红枣20石，棉花323斤，边币600万元，油5斤，衣物1131件，炊具810件；以低利借贷粗粮54万斤，群众间相互赊借粗粮1380.93石，籽种150.4石，农具300件，牛草1.59万斤。上级政府拨赈灾粮12.9万斤，贷农具2276件，牛8头，贷款4000万元，县联社贷款2000万元，扶助县灾民发展生产，重建家园。1948年干旱，对灾情严重的永平、永胜和禹居三区减免公粮9万斤，全年拨放救灾粮10.7万斤，其中救济特困户347户1600人。永平区成立救灾合作社，负责救济物资发放，动员群众相互赊借度荒，开展副业生产（熬硝、运输、妇纺等）增收度灾。

1949年干旱，县政府发放赈灾粮16.73吨，帮助1243户2985人克服困难。政府赊借粮食9.88吨，群众间相互赊借11.33吨。1950年旱灾，专署先后3次拨来赈济粮26.25吨，全县群众赊借粮食32.32吨，帮助1448户6993人在春荒中克服困难；给977户调剂籽种103.55石（棉籽55.5石），耕畜9229个工日，农具351件，使1844个无牛户耕地13843亩。1951年旱灾，政府拨赈济粮4.35吨，重点帮助232户1261人克服困难；同时发放购牛贷款1.65亿余元，肥料贷款730万元；群众间相互赊借粮44.43吨，使607户2285人度过春荒；调剂畜力工1814个，帮助268户耕地2409.7亩；给8763户调借籽种22.14吨。1952年，拨发冻灾赈济粮18.62吨，贷款2979万元。夏遭雹、水灾数次，县政府立即发放荞麦籽贷款27万元，救灾粮1968公斤。是年11月，要求区、乡建立义仓，备荒救灾，设义仓委员会，乡长兼任主任。据5个区统计，义仓储粮227.2吨。1953年拨发水灾、雹灾赈济款4500万元，467户受灾户购买荞麦籽2445公斤，播种荞麦1015亩；购小麦籽4719公斤，增种冬麦1425亩；219户买小米17.25吨。1954年雹灾后，县政府抽出县、区干部58人，深入灾区动员群众翻种糜谷1050亩、荞麦1238亩、冬麦7965亩、南瓜15亩、蔬菜228.5亩。全县共组织灾民108人，贩卖煤炭、红枣，开展副业生产，收入1300余万元。全年拨放救灾款15738万元，评发给817户2133人；开义仓放赈粮73.07吨，帮助2905户12596人克服难难度过难关。1955年，贯彻“生产自救，节约度荒，群众互助，并辅以政府必要救济”的方针，全县恢复原有水地123亩，担水浇种各种作物3247亩，挖野菜98.78吨。政府组织灾民从事副业生产，弥补灾害损失。据不完全统计，全县有250个灾民进行贩炭、卖柴等副业生产，收入1980元，可购买小米

13.2吨；参加工程劳务的灾民7070人，赚人民币23566元，可购买小米157.11吨。群众互助互借，全县共调剂粮食16.33吨，籽种5.55吨，804户解决了困难。全县先后4次给4187户14014人发放救灾款4.57万元，银行发放贷款6356元。1956年，全县拨发赈灾款13万元，贷款7万元；非灾区调剂粮13.01吨；播种晚秋作物荞麦54940亩，糜子390亩，秋菜549亩；开展副业与工程劳务收入20余万元。1961年大旱，发放救灾款2.76万元，赈救灾民1894户6965人。全县采集野生植物72.76吨，野菜102吨。1962年，发生旱、水、雹、风灾，国家先后拨救济款3万余元，亲邻相帮调剂口粮余缺，881户调剂出107吨粮食，使736户灾民度过春荒。发动群众节约备荒，共挖野菜30.5吨，储备荞麦等作物叶子112.5吨，糠炒面13.75吨。1963年，据南八社统计储备干菜137.5吨，谷壳575吨，糠炒面77.5吨。亲邻相帮，扶贫济寒，调剂粮食117吨，为2460人解决了口粮。是年，拨赈灾粮800吨，赈灾款4万余元和生活贷款4万余元，帮助4546户15856人购买口粮400多吨，修补窑洞64孔，更换衣服1264件。1964年水、旱灾，发放救灾粮7.48万元，棉布9903.3米，棉花1.05吨，解决了7152户28303人的生活困难。全县群众相互调剂粮食34吨，解决了318户1372人的生活困难。1966年春旱，拨救灾款32.78万元，其中口粮救济款8.70万元，寒衣救济款2.24万元。

1974年大旱，发放救灾款10.85万元，下拨借销粮580吨，赈济灾情严重的眼岔寺、张家河、土岗、马家河、南河5个公社。

1980年水灾，上级减免农业税8万元，拨发救灾款12万元，棉布2.2万米，棉花2吨，衣物2103件，集中解决了困难户444户的生活困难。1985年春旱，发放救灾粮46.5吨，款5.8万元，其中给83户重灾户救济1.5万元。1987年，全县发放救灾款22万元，救灾粮3500吨，衣物5500件；发动群众相互调剂粮食2000余吨。同时，发动群众生产自救，输出劳力2700个；灾区群众户均种菜2分，计6000亩；进行洋芋加工等副业生产收入十余万元。1988年旱灾，拨赈灾款11万元，衣物1800件，返销粮110吨。1990年拨发救灾款19.08万元，衣服3456件，被褥80块，返销粮807吨。

### 三、扶 贫

1982年，本县根据上级民政部门的指示，开展专项扶贫，其方针为“以养为主，种养结合”。是年，县财政划拨4万元扶贫款，购买新疆细毛羊250只，良种兔3590只，扶持1477户6385人。至年底，羊繁殖36只，兔11046只，两项纯收入达29561元，被扶持的贫困户大都境况好转。1983年调整扶贫方针为“种养结合，以种为主”。共扶持贫困户1100户5591人，买兔2000只、羊100只、猪100头，扶助部分贫困户种植沙打旺，发放扶贫款4万元。1984年采取重点扶持的办法，当年扶持200户，投资4万元，脱贫153户。1985年采取普遍扶与重点扶相结合的办法，扶持2270户9765人，投放扶贫资金27.6万元，其中养殖业1020户4590人，投放扶贫款9万元，养殖种类有牛、驴、马、羊、猪、鸡、兔、蜜蜂等；种植业1051户4835人，投放扶贫款12万元，种植品种有黄花、花生、药材、树苗、烤烟、果树、小麦等；副业、工业199户，投资6.6万元。1986年，扶贫拨款14.4万元，扶持1022户3853人。1987年始，扶贫款改为有偿无息扶贫资金，当年投放，限期收回。此年投放有偿无息扶贫资金20万元，扶持1383户5836人。

此后连年投放。1988年，县民政局对历年扶贫工作进行调查，7452户贫困户已脱贫4106户，占扶贫户的55%。是年回收扶贫资金24万元，次年回收扶贫资金19.5万元。至1990年底，共计回收历年投放的有偿无息扶贫贷款67万元。

## 第六节 社会福利

### 一、养济院

清道光《延川县志》载：“养济院旧在城南西街，明万历年间，知县陈王道复建于北城外。”清道光年间，在城内东南隅建石窑5孔，收养孤贫。时全县置养济院义田15处38垧，年收租谷3.64石，用之于收养孤贫。道光十年（1830），民妇张王氏捐献10万文钱，于县东乡张家河置买26垧田地，年收租谷2.37石；同年孝和里七甲村民张大江以祖先遗地12.5垧呈请捐献为养济院义田，年收租谷1.27石。此两项年收租谷于每年12月初旬发给孤贫。民国二十二年（1933），养济院尚有窑2孔，年支孤贫15名口粮银45两。

### 二、敬老院

1980年，全县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对鳏寡孤独采取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相结合的办法，集中供养于敬老院；分散供养，即生产队与被供养对象签订五保合同，交公社监督执行。县上对五保户每人每月救济5~8元。是年，在贺家湾公社创办敬老院。

1983年，全县有五保户112户159人（老人122人，孤儿21人，残疾人16人），有敬老院3所，工作人员6人，收养入院者35人，其中老人26人，孤儿4人，残疾人5人。集体供给，折合金额1860元。分散供养者83人，补助金额763元，亲友包养41人。次年，敬老院增至4所，工作人员8人，入院者40人，共有耕地64亩，住房35孔（间）。

1985年，敬老院改称福利院。福利院在国家 and 集体救济的基础上，开展生产自救，以院养院。本县福利院，在县民政局扶持下，主要从事养殖业和种植业生产。是年7所乡镇福利院生产粮食1715公斤，蔬菜12.5吨，养猪、鸡收入1040元，平均每个院民收入粮食35公斤，现金34元。关庄乡福利院，初建时占用原医疗站窑洞15孔，乡政府调拨川地6亩，沟塌地10亩，民政局拨筹建款5400元。在此基础上，院长率领管理人员种植蔬菜，养殖猪、兔、鸡。至1987年底，该院养殖业收入3515元，种植业收入1215元，其它收入365元，总收入达5095元，除发给工作人员和院民生活补贴、奖金外，利用剩余资金置大衣柜8个，桌子2张，凳子10个，木床2套，同时订购部分报刊杂志，购置象棋、扑克、电视机、收音机，使院民生活丰富多彩。

1990年，全县共有福利院10个，分布于10个乡镇，有管理人员15人，院民84人。是年，全县福利院收获粮食4.8吨，蔬菜30吨，养鸡、猪和加工收入4200元，其中关庄乡福利院木材加工业收入2000元，收获粮食2.1吨、蔬菜16吨，养猪2头、牛3头、羊35只，年获纯利润1500元。

### 三、福利公司

1985年，县民政局投资1.3万元，创办延川县社会福利公司，属集体企业，隶属于县民政局。公司驻址位于县城北关，与机械厂相邻，占地1050平方米，有平房10间。至1990年，有职工15人，其中正式职工6人，临时合同制工人9人，残疾人员7人。公司经营管理实行承包制，两年为期，经理实行招聘制。是年有固定资金4万元，流动资金1万元；设5个服务小组，即门市部、食堂、旅社、液化气经销部和服装加工组；年产值20万元，年纯利2.2万元。

### 四、县残联

延川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县残联），成立于1990年2月，为事业性团体组织。县残联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由残联理事会筹备召集，每年举行一次。县残联执行理事会编制6人，设专职理事长1人。其职能为代表、服务、管理本县残疾人。

1990年12月23~24日，首届残联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4人，其中残疾人22人，代表着全县7391名残疾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县残疾筹备领导小组工作报告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延川县残联实施细则》。

## 第七节 收容遣返

对移、难、游民，本县采取收容、安置、遣送、改造4种办法。

抗日战争期间，敌占区贫民纷纷迁移本县，山西、河南等地难民亦接踵而至，县政府有计划地予以安置，即调剂土地、农具、吃粮、住宅，或拨放农业贷款予以临时救济，安置其参加农业生产。1941~1945年，安置移民62户237人，难民107户316人。

1948年，边区政府统一组织，向富县、甘泉迁移1000户贫民。本县接到专署通知后，设立拐岭、文安驿、蒿岔峪3处移民站，调拨小米1.2万斤用于接待过往移民，共接待移民1144户3196人，供给粮食3060斤。是年安置移难民162户527人，给72户224人救济粮食5200斤。

1954年收容流落人员1023人，安置162人，安置费9170万元，政府替他们买牲畜38头，修补窑洞12孔，购置农具246件；遣送回原籍861人。1955年，永平移民患病站从11月14日至12月20日，接待清涧、绥德、吴堡、米脂、佳县籍过往移民751户2791人，免费供粮667.5公斤，支付伙食、住宿等费用258.1元，给予337名移民免费治疗。是年支出移民费606元。

60年代，本县主要收容遣送对象是自流人口。1962年成立遣送站2处，有工作人员6名，全年收容75人，其中外省65人，本省10人；组织遣送72人，逃跑2人，死亡1人，在农村安家落户9户28人。1963年，成立永平、延川两处临时收容站，当年收容自流人口1156人（外省909人，本省247人），由遣返站直接遣送回原籍503人，说服动员自返484人，安置落户168人，因病死亡1人。1964年，收容自流人口311人，其中遣送回原籍122人，动员返乡168人，安置21人。1966年，收容951人（本省935人，

外省 16 人), 遣送回原籍 923 人, 自返 14 人, 送公安机关处理者 4 人, 逃跑 10 人。1975 年春、秋、冬 3 次遣返收容自流动人口 560 人, 经审查有生活困难者 369 人, 黑包工、揽临工 153 人, 种地者 23 人, 违法乱纪者 15 人。

1976 年前, 延川收容站有窑洞 5 孔, 永平收容站租赁民窑 2 孔。1983 年收容自流乞讨人员 4 人, 遣送回原籍 3 人, 转公安机关处理 1 人。

## 第八节 婚姻登记

1939 年 4 月,《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颁布后, 实行婚姻自主, 一夫一妻制, 婚龄为男 20 岁, 女 18 岁。婚姻登记以此条例为依据, 办理结婚、离婚手续。1943~1945 年调解婚姻纠纷 47 件。1948 年 8 月 26 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颁发边区统一结婚证、离婚证样本, 本县翻印使用。同年 10 月 10 日, 县政府颁布干部结婚新规定: 凡属脱产干部, 一方党龄必须在 8 年以上或军龄在 10 年以上, 或有 10 年革命斗争史的非党员, 年龄必须在 30 岁以上; 另一方必须是党员, 或历史清白, 政治进步, 具有一定工作能力, 年龄 25 岁以上的非党员。无论男女双方均不得与地富子女结婚(地富出身, 参加革命 3~5 年者, 不在此限)。凡干部早先在家乡订婚, 其对象只要政治清白, 可批准结婚, 但其生活费用公家不予供给。凡由公家供给的女方, 结婚后必须参加一定工作。县级干部, 须经上级机关批准。

1950 年 5 月, 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主、一夫一妻, 法定婚龄男 20 周岁, 女 18 周岁。从此, 县内各级政府为婚姻登记机关, 民政助理员为婚姻登记人员。凡结婚、离婚者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予以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和登记人员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宣传婚姻法, 严把婚姻登记关, 正确处理婚姻纠纷, 从而限制包办、强迫婚姻, 打击买卖婚姻。至 1951 年 5 月由民政科调解离婚 42 件, 转法院判离 32 件。

1950 年 5 月至 1952 年底, 全县结婚 1601 对, 登记结婚者仅 212 对, 未登记者 1389 对; 离婚 252 对, 其中登记离婚者 212 对。自主婚姻者 766 对, 占结婚总数 48%; 包办婚姻 835 对, 占结婚总数 52%。童养媳 13 人, 重婚 2 人, 自杀的妇女 2 人, 受虐待妇女 117 人。1953 年, 中央人民政府确定 3 月份为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本县成立由民政、法院、检查署、监委会、妇联、青年团、纪检委等部门组成的婚姻问题小组, 下设办公室, 有工作人员 3 人, 处理日常事务。县、区、乡 244 名下乡干部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教育, 全县受教育者达 34 乡 656 村 35434 人(女 17104 人), 633 个村制订了村民公约, 276 户制订了家庭公约, 培养积极分子 442 人(女 165 人)。运动月中发现有关婚姻问题 463 件, 处理 389 件。是年, 登记结婚 326 对, 离婚 201 对, 其中法院判离 73 对。1954 年, 全县设 48 个婚姻登记处, 年审批登记结婚 353 对, 因包办、强迫、不足年龄未批准结婚 27 对; 离婚 62 对, 其中法院判离 20 对, 调解和好 35 对。1956 年, 结婚登记下放乡政府审查办理, 全县共有 30 个婚姻登记处。至 6 月底经批准结婚 286 对, 因包办和未足龄阻止结婚 20 对, 批准离婚 29 对, 调解和好 23 对, 调解无效法院判离 19 对。1957 年, 准予登记结婚 233 对, 未予登记 18 对(包办强迫、不足婚龄各 9 对), 离婚 22 对, 调解不离 42 对,

调解无效转法院判离 11 对。

1962 年，申请结婚 663 对，批准结婚 647 对，因包办买卖未准结婚 16 对；申请离婚 257 对，批准离婚 126 对。1963 年 3~5 月，在全县开展 8 次贯彻《婚姻法》宣传教育活动。1970 年 1 月 1 日起，登发结（离）婚证取消收费。1973 年始，实行晚婚晚育，初婚年龄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1979 年 9 月 1 日始，每张结（离）婚证收取 0.2 元成本费，列入县财政收入。198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为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倡导鼓励晚婚晚育；同时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它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病者禁止结婚。是年，民政局会同司法、广播部门，利用板报、橱窗、演讲等形式广泛宣传新《婚姻法》。1983 年，准予登记结婚的 1630 对，申请结婚未准登记的 365 对，恢复婚姻 3 对；准予登记离婚 19 对，调解不离 50 对，转法院处理 16 对。1984 年，申请登记结婚 1630 对，经审查予以登记的 1266 对；申请离婚 62 对，调解不离 29 对，转法院处理 12 对。1985 年始，全县统一使用婚姻登记专用章，由县上统一加盖，各乡镇代办。是年登记结婚 720 对。

1986 年 3 月 15 日，中央民政部颁布《婚姻登记办法》。县民政局组织人力于 4 月 3~16 日，抽查马家河等 7 个乡镇婚姻登记。抽查表明：1~3 月，被查 7 个乡镇共办理结婚登记 162 对，其中年龄不足者 53 对，占 32.7%。12 月 9 日，县人大十届十二次会议通过《延川县关于贯彻〈婚姻登记办法〉的实施意见》规定：“结婚证件必须贴男女双方 2 寸免冠照片，并加盖婚姻登记专用章（钢印）。”结婚证收费标准调整为每张 0.4 元。

1988 年婚姻登记由乡（镇）文书代办改为民政专干办理。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县民政局召开各乡（镇）婚姻登记人员业务培训会，确定每月 1~3 日、15~17 日为婚姻登记日。7 月 16 日，结（离）婚证收费标准调整为缎面结婚证每对 6 元，塑料面每对 3 元，离婚证每对 5 元，夫妻关系证明书每对 2 元，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每对 2 元，婚姻状况证明书每对 4 元，婚姻登记申请书每对 0.10 元，中外婚姻登记书每对 50 元。是年办理婚姻手续 307 对，其中离婚 7 对。

1990 年，受理申请结婚 1006 对，其中登记结婚 803 对；申请离婚 48 对，批准办理 23 对，其中法院判离 16 对。

## 第五章 劳动人事

### 第一节 机 构

1937 年人事工作由县政府一科主管，1953 年 6 月至 1958 年由民政科主管，1961~1967 年由民政局主管，1968~1972 年由县革委会政工组兼理，1973~1980 年由县委组织部管理，民政局兼理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和调配。1980 年 9 月成立人事局后，党委、政府系统与企事业单位科级、副科级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政府系统干部和企事业单位



职工由人事局管理。1981年7月成立劳动局，主管工人工资、福利、调配。1981年设立老干局，此后离休干部由老干局管理。1985年，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1979年成立劳动服务站，1981年改称劳动服务公司，1986年2月改劳动服务公司为劳动服务局，主办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前培训及安置。

## 第二节 人事管理

### 一、选拔录用

陕甘宁边区时期，县、区、乡各级干部来源于早期从事革命活动的积极分子，也从工农和学生出身的进步青年中选拔任用。1940年后，选拔录用退伍军人中部分思想觉悟较高、能力较强的人员。1945年从农村吸收干部21人，1948年吸收95人。

新中国建立初，以德、才兼备为原则选拔录用农村积极分子、退伍转业军人及学校毕业生。1953年吸收选拔农村积极分子37人，次年吸收选拔14人。1955年录用干部48人，其中退伍军人21人，学生9人。1950~1956年接收录用退伍转业军人77人。1950~1963年10月接收使用高等院校毕业生55人。

60年代初，从部队转业干部、大中专毕业生中选拔录用。1963年接收转业军官15人。70年代初，干部主要来源于农民（贫下中农）中的积极分子、知识青年、民办教师和军队转业干部。1970~1973年选拔录用干部631人。

1978年12月后，主要录用大中专毕业生、复员转业军人、城镇青年和插队知青。1981年录用大中专毕业生122人，农民43人，工人3人，军人转业干部4人，回收干部6人。1983年接收安置大中专毕业生100人，招转录用干部50人，其中山区轮换干部30人。是年，全县共有“以工代干”人员428人，至年年底转干128人。1984年接收安置大中专毕业生56人，军队转业干部2人；录用农民33人，城镇社会青年11人，招收合同制教师23人。1985~1987年共接收录用大中专毕业生254人。1988年接收大中专毕业生100人，师范院校毕业生58人，军队专业干部1人，录用复员退伍军人94人。1994年接收安置大中专毕业生79人，技校毕业生9人。

### 二、任免奖励

清朝以前，本县知县、县丞、主簿、教谕（训导）等官吏均由朝廷任命。民国时期县长由陕西省政府任命，县府官员由县长报请省政府委任。县长卸任，其他官员大多同时离职，“一朝天子一朝臣”。

1935年革命政权建立后，县革命委员会、苏维埃政府正副主席及正副部长均由陕西省政府任命。1937年9月，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后，县长、裁判员及政府委员由县参议会选举产生。1947年提拔任用区长10人，区宣传科长11人，秘书助理员17人，乡支书13人，乡长23人。翌年提拔123人，其中区长9人，青年主任8人，乡长31人，区宣传科长7人，秘书助理员22人。1948年给予口头表扬和物资奖励的县区乡干部21人。

新中国建立初，本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正副县

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县人民政府委员均由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政务秘书、正副科（局）长和法院副院长、县立中等学校正副校长，均由省人民政府任免。县人民政府任免正、副区长及同级人员，须事先呈请专署批准，任免后并呈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县人民政府科员，区助理员，正、副区长及乡人民政府委员，完小校长，由县人民政府直接任免。评选模范，奖励干部，注重精神鼓励，主要是口头表扬和微小的物质奖励。1951年，全县口头表扬县、区、乡三级干部54人，通报表扬6人，物质奖励16人。1953年口头表扬48人，通报（物质）奖励19人。是年提拔区长1人，副区长4人，从农村积极分子中提拔乡长14人。1954年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正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及县人民政府委员，均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依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条例》，县人民政府各局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各人民公社主任（乡镇长）由人大常委会任免。各局、委、办副职和人民公社（乡镇）副职由县人民政府任免。是年，以教育培训为基础，“德才兼备”为标准，列出后备干部名单培训提拔对象29人，提拔12人，其中一般干部提拔为科级5人，区长级4人，区长提为科级2人，副区长提为区长1人。同年表彰奖励县、区、乡三级干部117人，其中口头表扬69人，通报表扬48人。1955年口头表扬和物质奖励干部18人，提拔任用科长2人，区长1人。1958~1961年评选“红旗手”，予以奖励。1962~1965年评选先进工作者，仍以精神鼓励为主和象征性的物质奖励。1962年提拔部、局长7人，公社书记、社长3人。翌年，评选出先进个人54人，均予以表彰与物质奖励。“文化大革命”期间评选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1979年始，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除继续评比先进个人，颁发奖状外，还奖给现金和物品。奖励形式设单项奖、季度奖、年终奖，个别贡献突出的晋升一级工资。

1980年始，任免干部以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为标准。1982年，全县授予奖品或奖金的干部133人，其中正副局长10人。1983年1月，县委、县政府在县农业先代会上给上年在农业战线上取得优异成绩的58名干部颁发了奖状和奖金。同年给夺得七项农机科研成果的王振乾和积极引进推广农业科技的杜文才各奖励提升一级工资。在秋播生产中，对完成任务好、进度快的280名县、社下乡干部发了奖金。是年任免各委、办、局正副领导以及一些企事业单位副股长级以下干部99人。1984年改革干部管理制度，按照“管少、管好、管活”原则，县政府各委、办、局，各乡镇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正职由组织部考察提名，提交中共县委常委会议讨论推荐，提请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副职由正职提名，人事局考察后报县委或县政府研究任免；股级干部直接由各主管局研究决定。是年选举3名社员代表为副乡长，并签订任期3年的协议书。1985年奖励干部80人，其中授予奖品奖金者75人，提升一级工资者5人，受奖正副（科）局长22人。次年受奖11人，提拔任用科级干部29人，5名53岁以上乡镇干部退居二线。1989年，提拔科级4人，副科级28人，免职10人，受奖42人，晋升一级工资10人，其中正副县长各1人，（科）局长6人。1990年，提拔科级36人，副科级68人，免职14人。1991年，全县有正科级领导干部187人，其中行政单位146人，事业单位27人，企业单位14人；副科级领导380人，其中行政单位234人，事业单位87人，企业单位59人。

### 三、干部培训

1935年革命政权建立后，为适应形势和任务的需要，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对干部进行个别和集体培训。是年6月，陕西省政府派员在延水县举办土改训练班，经过培训的延川、延水县区乡干部，分赴农村进行土地改革。1944年召集区、乡干部进行冬训。次年，调集县、区、乡三级干部冬训。1943~1945年，派往延安边区学校学习的干部263人。1948年，派出学习的干部38人。1949~1951年，县干部轮训班培训干部123人。1951年派出学习的干部12人。1953年，开设县干部轮训班，分级分班学习；设立乡干部学习站，订立小组学习公约；以会代培，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集中培训11天；干部每日晨自学2小时。集中培训主要学习政治、战勤、政策、时事。1954年，有计划、有步骤、有领导地进行培训学习，组织县级党政干部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122人，参加理论班学习；将文盲、初小程度的干部与勤杂人员编入文化补习班，设专职教员1人。全县设15个学习站，培训区乡干部，由区委书记、区长任教员，每半月集中到站授课1次，每月集中到区讨论2~3天，学习内容据工作需要而定。是年5月举办支书、乡长训练班一次，历时25天。派往省、专区学校培训学习的干部71人，其中离职学习的5人。1955年向省行政干校、财政干校、政法学校、林业学校、西北农学院选送区长级干部2人，一般干部8人；派往西北党校学习的1人，省党校3人，专区党校文化班、轮训班和扫盲班47人。组织县级党政干部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225人参加理论班学习，半文盲和初小程度的干部72人加入文化补习班学习，通过文化补习达到完小毕业程度者32人。区、乡干部培训采取一月五日制，每月集中学习一次，参加完校班学习者51人。

60年代初期，干部培训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以会代培。“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70年代，干部职工主要学习马列、毛泽东著作及党的有关方针政策。

1985年，在职干部上电大学习者42人，函大学习者203人。次年通过自学，参加高中文化补习考试，毕业20人；参加高中成人教育学习者25人，毕业4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1人。1987年参加高中文化补习考试，毕业82人；参加高中成人教育学习者198人，毕业32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46人，中等教育6人。

### 四、职工队伍

清道光十一年(1831)，县署官吏衙役计有118人。1943年，全县有行政干部183人，其中县级29人，区级45人，乡级109人。1948年，有干部347人(不含教员)。1954年，党政干部编制370人，实有354人；企业干部52人。次年有干部448人。1961年，全县党政、事企业干部职工1637人。1963年编制行政干部324人，实有310人；事企业职工编制965人，实有932人。1965年，全县有干部职工2408人(含延长油矿898人)，其中临时工95人。1969年为2823人，其中干部1367人，临时工279人。进入70年代，大量使用合同工和亦工亦农临时工，全县干部职工队伍随之激增。1971年仅合同工、亦工亦农临时工即达648人。1979年有干部职工2238人，其中干部1408人。1985年，全县行政、事企业干部职工计有9637人，1987年为12031人，1990年增至13644人。

### 第三节 劳动就业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各项事业的兴起和发展，社会对人才的需求逐渐增长。1959年，本县首次录用初中毕业生担任小学公办教师。60年代初，高中毕业生多数回乡务农，部分人经引荐分配担任民办教师。1963年安置离退休老干部子女（顶替）14人。1965年实行亦工亦农用工制度，录用农村青年，享受工资待遇，不转农村粮户关系。70年代，城镇初、高中毕业生除少部分留城就业外，多数到农村插队落户（即上山下乡）。1969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队落户后，成为主要招收对象。1972年坚持群众讨论推荐、领导审查批准、统一安排招收的办法，录用北京插队知青307人，当地插队知青26人，中学毕业生14人，农民子弟轮换工42人，民办教师27人。此后，一部分高中毕业生录用为民办教师，多数回乡务农。1977年民办教师招转为公办教师者199人。1978年后，改革劳动人事制度，实行由劳动部门介绍就业、待业青年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就业政策。1979年前，招工招干一般不实行文化考核，由公社推荐家庭出身好（指阶级成分）且有一定文化程度，并在农业生产中表现出色的城乡青年。1979年，地、县17个单位在延川招收全民固定工108人，其中上山下乡知青92人，重新安排“文化大革命”中错误处理已平反的干部职工39人。是年，全县有待业人员715人，其中插队知青315人。全年安置插队知青120人，城镇待业人员260人。

1980年，全县办企业网点8个，用以安置待业青年。1981年有待业青年481人，安置252人，其中参军、招工、招干73人，在全民、集体单位就业179人。1982年始，招工招干实行文化考试，择优录用，具体业务由县劳动服务公司承办。11月，退休干部子女停止顶替。1983年8月，劳动服务公司投资2.5万元修建县城南关门市；投资11.2万元，创办永平新兴实业公司（建窑洞7孔，平板房7间，薄壳楼12间，占地面积600平方米），经营商品销售、承揽副食品加工等业务。1984年底，服务网点增至12个，安置待业青年24人。网点计有固定资产3万元，生产经营总额21万元，年上缴税额0.8万元，职工月均收入45元。是年有待业人员658人，安置201人。1985年，待业青年就业前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分13个项目，受训89人。1986年底退职工人子女停止顶替。是年清理整顿经济实体服务网点，收回营业执照2个，亏损停办3个，服务网点减至7个。1987年，原就业者一部分失业，待业人员增至1032人，其中就业转待业者287人。是年经办“两项基金”（待业保险金、退休养老金）征收业务，其对象为合同制工人。至年底征收“两项基金”26.18万元，其中待业保险金3.12万元，退休养老金23.06万元。1988年征收待业保险金2.70万元，退休养老金16.78万元。县劳动服务局始办理劳务输出业务，是年分三批给西安等地输出劳力178人，其中城镇待业青年29人。1989年，120名农村青年被介绍去店头、铜川煤矿就业。是年，青年服务网点复为8个，固定资产41.32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4.84万元。至年底，全县计有156个单位425名合同制职工，征收养老金5.77万元，待业保险金3.59万元。1990年征收待业保险金3.8万元，退休养老金9.64万元。全县1809名待业人员领取省统一印发的待业证。是年分三批向外地输出劳力54人，其中城镇待业青年5人。同年，劳动服务局扶持生产资金4000元，兴办

经济实体——永平皮鞋厂，有职工 9 人，其中待业青年 8 人。全年培训待业青年 241 人。

## 第四节 工资待遇

### 一、工资制度

清代以前，地方官吏享受国家俸禄。清道光十一年（1831），知县年俸禄银 23.126 两，养廉银 820 两，训导年俸禄银 40 两，典史 30.05 两，门子 5.22 两，全年支付官吏衙役俸禄总额为 1792.079 两。

**供给制** 陕甘宁边区时期，县、区、乡工作人员一律实行供给制，即每年发给干部棉衣、单衣、鞋袜、伙食费等，其家属实行代耕制，由所在行政村代耕队耕种其田地，或供给口粮、柴禾等，保障其家属生活达到当地中等水平。新中国建立初，原留用干部仍实行供给制，供给伙食、衣服、津贴。1953 年，全县有供给制干部 314 人，次年减至 188 人。1955 年 6 月底取消供给制。

**薪金制（工资制）** 1953 年始实行工资制。是年全县实行工资制干部 120 人，次年增为 166 人。1955 年 7 月始，所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翌年实行工资制度改革，取消工资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直接用货币规定工资标准。1965 年，全县干部职工年工资总额为 159.2 万元，其中固定工工资为 156.37 万元，临时工为 2.83 万元。1969 年工资总额为 165.48 万元。1974 年增至 255.18 万元。1985 年，全县党政、事企业干部职工年工资总额为 1039.93 万元，1987 年为 1523.35 万元，1990 年达 3186.33 万元。

**计件工资** 新中国建立后，集体所有制企业，一般实行计件工资和评工计分工资制。1958 年取消计件工资制，1961 年恢复。1965 年，年计件工资额为 6.33 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取消计件工资制。1987 年后，实行评工计分工资制。

**奖励工资** 1961 年，工厂企业普遍实行综合奖、超额奖、技术革新奖和节约奖，调动工人积极性，推动生产发展。1965 年发放各种奖金 6.32 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取消奖励制度改为附加工资，1974 年全县年附加工资为 0.78 万元，1978 年底有附加工资的干部职工 184 人。1978 年始，逐渐恢复奖励制度。1979 年，全县 48 个企事业单位先后实行按劳分配和奖励制度，有的单位实行“优质、低耗定额超产奖”，有的实行利润提成奖和厂长、经理基金奖。1986 年后，奖金设有经常性生产奖和利润留成奖，个别成绩突出者奖励一级工资。以税代利企业，开始实行经营承包制。企业经济效益特别好，年奖金最高达 3 个月标准工资水平，一般为 2 个月标准工资水平，经营不善的亏损企业，不发奖金。事业单位增收节支好的，年奖金 72 元，机关 60 元。

### 二、调整工资

1954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3 日，调整干部工资，提高工资者 252 人，月增 3462.2 万元；由供给制转为工资制的 69 人，月增 4447 万元；调整级别者 74 人（连调两级者 5 人），月增 2050.2 万元（以上均为旧式人民币）。1956 年 8 月进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改革，4 月前人均月工资为 51.22 元，改革后人均月工资增至 56.85 元。

1963年9月调整工资,全县实有干部职工1252人,核定升级434人,定(套)级220人,转正定级13人,调整偏低工资18人,调整前月工资总额为24263.98元,调整后月工资总额增至27590.80元。1972年,给498名干部职工调整工资,其中调一级者263人,调二级者235人。此外转正定级99人,调级后全县月工资增加4564元。1978年2月,给2%的职工调工资,全县升级51人,其中集体单位8人。1979年调资升级面为40%,次年4~9月进行调资,全民单位升级920人,月增资总额6348元;集体单位升级104人,月增资总额668.04元。1981年,给全县中小学教职工、医疗卫生单位部分职工、优秀体育运动员、专职教练员及部分从事体育事业的人员共681人调整了工资。1982年,调整国家机关、文教卫生等52个部门967名职工工资,月增资总额7175.14元;使用期已满一年,具有高中毕业和同等学历,其工资低于行政24级的117名干部改定工资。1984年,20个全民企业单位的526人调升一级工资,15人调升两级工资;10个集体企业单位的274人予以调资;同时行政、企业改定工资者165人,299名第一线专业技术干部浮动一级工资。1985年,工资改革涉及全县157个单位2369人,改原级别工资为结构工资,即基础、职务、工龄三部分。改革前全县月工资总额(含副食补贴、节支奖)为14.89万元,改革后达19.09万元,其中基础工资94760元,职务工资73994元,工龄津贴17788.50元,地区津贴4456元;月增资总额为42061.99元,人均月增加17.76元。此次工资改革超出控制指标300人70041元。1986年,企业单位481名干部职工、行政单位322名领导套改工资。凡在1978年底以前和1982年6月底前参加工作的行政、事业单位的287名干部职工,工资低于70元和64元者进行了对应调整。是年9月1日起一律停止实行浮动工资。1987年,881名职工晋升一级工资,占行政事业单位总人数34%,月增资总额5336元。凡在1956~1983年工资普调前从未升过工资的17级以下的干部36人各晋升一级工资;52人工资升级,其中行政机关21人,事业单位31人。是年10月,全县中小学、幼儿教师工资普遍增长10%。企业调资,主动权在于企业,实行政策、方案、升级人员三公开。全县21个国营企业单位274人调升工资,占调资范围总人数42%。1989年10月,国家正式职工普调一级工资。

1993年10月,行政事企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进行全面改革,成立了县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出工资改革方案和实施细则。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套改工作从1994年4月份开始,历时半年多时间,认定工龄306人,取消不符合享受山区津贴、书报费者500余人,核查副主任科员以上干部任期598人,核定参加工资套改4676人。改原行政单位结构工资为职级工资,包括基础、职务、级别、工龄四部分,事业单位工资为职务、津贴两部分,护士、中小学教职工外加月工资10%。改革后全县月增资427166元,人均月增薪92元。随后对全县31个企业单位1795人(其中在职1617人,离退休178人)进行工资改革,改革后年增资额2418814元(其中在职人员2321494元)。离退休人员均月增资45.56元,在职人员均月增资119.63元。

### 三、津 贴

**津贴** 1941年实行供给制时,规定县长月津贴2.5元,工作人员1~2元。新中国成立后,本县根据国家规定,鼓励职工到生产急需而工作条件、生活条件较差的地方和岗

位工作，陆续对早夜班人员、医疗卫生人员和中小学班主任设立岗位津贴。1965年发放各种津贴2.79万元。1974年津贴10.36万元。1983年始，为鼓励知识分子安心建设延川，给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和技术员以上的知识分子每月发山区津贴10元。1985年，为勉励中小学、幼儿教师和护士长期从事本职工作，始发放教龄、护龄津贴。次年，始发职工工龄工资（工龄每一年以0.5元计），以月发给。

**补贴** 1965年，给国家干部职工按月增发粮差补贴。1979年11月，国务院决定提高肉食等8种主要副食品价格后，职工每人每月补贴3元。1985年放开猪肉和其它副食品价格，职工每人每月增发肉食补贴3元，所有吃商品粮者每人每月补贴1元。次年职工每人每月增发物价补贴10元，洗理补助3.5元，1988年增至6元。1983年始，对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和技术员以上职称的知识分子每人每月发给书报费2.5元，1988年增至5元。是年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始发煤气水电补助6元。

## 第五节 职工福利

陕甘宁边区时期实行供给制，本县对生活困难的干部职工家属予以定期定量和临时补助。

新中国建立初，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给职工发放少量福利费，企业设有福利基金，福利费金额按年工资总额比例提取。对从事不同工种工人发给一定劳保物品（衣服、鞋、手套、肥皂、洗衣粉等）。1953年采取自报公议，领导审批的办法，给干部职工发放福利费。县财政划拨福利费2540万元，多子女补助费607.5万元，特困补助费3700万元，合计6847.5万元，其中6577.79万元列为生活困难补助费，评发给215名干部（县级干部45人1180.79万元，区级干部90人2847万元，乡级80人2550万元）；列支携带家属费269.71万元。1954年，全县发放干部福利费4700万元，评发给县、区、乡三级干部180人，最高为40万元，最低15万元（以上均为旧式人民币）。1955年，省财政下拨福利款2500元，县财政划拨5841元，采取定期评发和临时补助两种办法，解决255名干部生活困难。1962年县财政划拨行政干部福利费4500元，省财政拨来生活补助费3350元，评发给185名生活特困的干部。翌年，全县年提取行政干部福利费5216元，评发给142名生活困难的干部。1965年提取补助、福利费5854元，为年工资总额2.5%，评发给132名干部。

1981年，行政事业单位提取福利费27540元，评发给683人。翌年提取32487元，给1673人评发32157元，用于计划生育补助246元，用于洗澡理发84元。1985年后，职工福利费趋于平均享受。1988年起，职工福利费由每人每年17元调整为30元。

职工病伤，可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由所在单位凭条据报销。80年代，由于医疗经费管理不善，开支量大，各单位陆续实行医药费“包干制”，一般为每人每月2.5元。公伤和重病住院者凭住院单据由卫生局拨款予以报销。

1955年每人发冬季取暖费18元，1956年后降为16元。夏季防暑降温费，从6月15日至8月底，从事高温作业的工人每人每天0.2元，其他工人每人每天0.15元，干部每人每天0.1元。1988年调整为高温作业工人0.3元，其他工人0.25元，干部0.2元，由

单位酌情处理，或发白糖，或发现金。

## 第六节 劳动保护

### 一、劳动管理

新中国建立后，实行固定工制，工人生活、社会福利有保障，工人成为国家的主人。党和政府时常教育职工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增强劳动自觉性和积极性。在生产上实行奖勤罚懒，奖优惩劣，对违犯纪律的职工根据情况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等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惩处；对先进工作者或有发明创造者，分别给予记功、记大功、晋级、提职、发给奖金等表彰奖励。奖惩由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决定。

1983年始，进一步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加强劳动管理，实行劳动合同制。合同工试用期限因工种不同而异，一般为3~6个月，试用期满合格者，签订三年一订的劳动合同。1986年实行承包、租赁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

### 二、劳动保护

新中国建立后，实行8小时工作制，每星期轮休一天。同时实行劳动保险制，职员与工人因公受伤，单位付给医疗费，工资照发；因公致残，据伤情和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付给本人工资的60%~75%；轻伤者，安排适当工作。

70年代，本县仅有几处小厂，且生产单一，规模小，不安全因素少。1980年始，将5月定为安全月，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是年开展6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对违反操作规程的予以纠正教育。1986年成立劳动安全监察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监察业务。各企业也相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全县企业单位配备安全兼职干部30名。此年，先后3次组织经委、工业局和乡镇等负责人，巡回17个企业检查贯彻《陕西省劳动安全监察条例》的情况，责成红卫煤矿健全安全制度、配置安全设备。随后，该矿建立安全制度，每月23日为安全大检查日，每日下井前由一名领导和技术员下井检查。1987年，县招待所、红卫煤矿等四个单位违反《省安全条例》，被罚款7500元。是年红卫煤矿一名工人违章作业死亡。1988年组织大型检查2次，小型检查20余次，发生小型事故一次，伤5人。

1988年起，女职工怀孕不满4个月流产的，给15~30天产假；怀孕4个月以上流产，给40天产假；正常分娩，90天产假（产前15天，产后75天）。

## 第七节 精减与退休

### 一、精 减

1941年12月，中共中央发出“精兵简政”的指示。次年6月本县抗日民主政府从40名工作人员中减去8人，下放至区、乡加强基层工作；区级工作人员55人，减去17人，



其中4人到基层任乡长,11人回家参加农业生产,2人去延安学习。1943年2月,县工、青、妇组织原有18名工作人员,精减15人,其中2人调往民教馆工作,4人派往延安学习,6人分配到党政系统工作,3人回家参加农业生产。

1954年,全县有超编干部42人,另行分配工作33人,回乡务农9人。1957年,县级33名干部分两批下放到基层工作,其中下放任区委书记、区长及委员的7人,任区公所干事的2人,下放任乡支书和乡长的11人,任乡文书、干事的9人;由区下放任乡支书和乡长的4人。精减回乡务农的21人,带薪劳动的5人。1962年,副县长下放任公社书记的1人,部、局长下放为一般干部的9人,公社副书记、副社长下放为一般干部的7人。是年精减职工427人,其中回乡参加农业生产199人,转化为集体所有制的81人,退休、退职的147人。次年精减146人,其中干部138人,工人8人;列编外照发工资的9人,按75%发薪的1人,退职的24人,农村学校公办教师改由群众支付工资(国家补助50%)划出职工范围的37人,精减1958年后参加工作的11人,暂列编外的老弱残职工13人,转化为集体单位的41人,精减回乡的10人。1978年3月至次年11月底,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353人。1981年精减清理计划外用工22人。

1983年,对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精减退职的333人和1960年精减退职的176人进行核查,符合享受生活补助费条件的291人,研究审批179人,办理171人。翌年,给新中国建立前参加工作,后回乡务农的401名老干部办理了生活补助费手续。

## 二、退 休

1948年军政人员退休条件为:凡在人民军队中作战或因公致残者,满2年以上军龄,因年老体弱需复员还乡者;在党政部门及后方军队机关系统的工厂、学校、医院已服役3年以上者。凡不具备以上条件,被精减、清退的只发路费介绍回原籍,不予享受补助金。退休补助金标准为:参加革命1~2年的残废者,发给小米90斤,工龄长的以年加发30斤,最多为300斤;军龄2年和工龄满3年退休的老弱人员,发给小米30斤,军龄、工龄长的以年加发30斤,最多不超300斤;参加革命有特殊贡献或满15年工龄的,除按标准予以补助外,可酌情增补。

1951年规定,凡列入行政编制的工作人员,工作满三年,因年老(55周岁以上)或长期病弱不能继续工作,经医院证明,机关首长批准,予以退职,工作单位发给退职证件,介绍回原籍安置。退职时依工作年限长短发给退职金,干部以250公斤小米、勤杂人员以150公斤小米为基数;工作年限在5年内每年增加5公斤,6~10年的每年增10公斤,11~15年的每年增20公斤,16年以上的每年增40公斤。部队转业者亦按此标准补助,立大功者增发1年。

1962年,本县退休10人,退职137人。1964年退休50人,编外休养13人,长期供养2人。1979年退休67名干部,54名工人,此年退休干部始享受冬季取暖补助。1980年退休57人。

1981年2月,规定离、退休人员安置于外县、市城镇者,发给本人安家补助费150元,本县农村为300元;城镇由原单位负责解决住房问题,住私房者补助金额不超过300元。是年10月调整为:退休干部职工有旧房者发给维修补助费300元,无私房者安排公

房，或实行私建公助，公助部分不超过 800 元；安置于农村的，全家不超过 2000 元，单身不超过 300 元。外省市回来的，按规定交建房费，由接收单位从公房中调剂解决。离退休人员公费医疗，实报实销。是年始实行离休制度，新中国建立前参加工作的干部一律按离休对待，原工资照发。全县有离退休干部 233 人，其中离休 86 人，退职 5 人；安置于城镇的 104 人，农村的 129 人；安置退休工人 3 人。1987 年，给 70 岁老人颁发首批“寿星证章”。该年有退休、退职职工 228 人，其中干部 61 人，工人 167 人。

# 第十七卷 公安司法志

## 第一章 公安

### 第一节 机构

元代设典史署，署址在县大堂西侧。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改设为警察局，设于县署内。民国初改称警察事务所，下辖保警队，编制20人。民国十六年（1927）改称公安局，设局长1人，仍辖保警队。

1935年，延川、延水县革命政权建立后，均设政治保卫局，下辖保卫队，区设保卫特派员，乡设治保委员会主任（简称治保主任），村设治保员。1937年9月，县抗日民主政府设保安科，直辖保安大队（100余人，分编为两个支队）；区保卫特派员改称保安助理员，共8人；乡治保主任改称治安主任，共53人；农村、机关设治安小组83个；交通要道设哨站15处。县保安科有直属情报员34人，共同负责全县情报传递和社会治安工作。1942年春增设延川（县城南巷）、禹居缉私检查站，增设区保安助理直属情报员10人；同时实行精兵简政，精减区保安助理员1人，乡治安主任2人，县保安科直属情报员23人，撤销15处哨站。1944年，保安科设科长、看守长、文书和治安、侦察员各1人，另有便衣人员4人。同时保安大队缩编后称保安队，编制50人。1946年3月撤延川缉私检查站，设治安组，辖永平、延川、文安驿、营田4个分据点。同年，保安队改称警卫队，实有干警37人，设队长1人，分编为2个班，设正副班长各1人。1948年3月设永平检查站，有干警4人；9月又设永平分驻所，编制2人，以做生意名义潜伏永平镇，侦察敌情。是年保安科裁看守长，增设副科长1人，有侦察员2人。全县设区保安助理员8人，乡治安主任51人，保安科直属情报员1人，机关7人，农村126人；全县有治安组织220个，治安员734人；恢复城市哨站2处，农村哨站4处。其职责任务是防奸反特、缉查禁品、收集情报和维护社会治安。1949年2月设延水关检查站，永平检查站

改称派出所。9月，保安科改称公安局，内设侦察、治安、秘书、审讯看守4股，辖警卫队、看守所。同时撤销永平派出所、延水关检查站。1951年，警卫队易名公安队。1952年4月复设永平派出所。次年，公安局增设政治协理室，区保安助理员改称区保安特派员，乡治安委员会改为治安保卫委员会，治安主任改称治保主任，农村治安小组易名治保小组。1954年撤审讯看守股，侦察股更名为政保股。次年8月县公安队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延川县中队（简称武警中队）。1958年2月，政保股和治安股合并为治保股，秘书股与政治协理室合并为人事股；11月区、乡治安组织随乡建制取消，建立7个人民公社政治部、25个治安保卫委员会和71个治安保卫小组；12月县公安局随县建制撤销，降为延川镇派出所。1960年3月撤销人民公社政治部，改为公安特派员。

1961年9月，随县建制恢复县公安局，内设秘书、业务股，辖看守所、武警中队、永平派出所。时15个人民公社各设公安特派员1人。1965年，武警中队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延川县中队（简称县中队），归县人民武装部辖。1966年5月设张家河、城关、稍道河派出所。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彻底砸烂公检法”极左口号煽动下，“群众组织”冲击公安机关，干部被揪斗殴打，于次年11月，公安机关陷入瘫痪。1968年9月，公检法职能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延川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简称军管组）取代，10成立延川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简称政法组），内设办事组、侦破组、办案组，公安工作由侦破组负责，地址迁至县城南巷（今公、检、法院内）。1971年恢复城关、永平派出所。翌年整顿基层治保组织，调整16个社镇治安保卫人员，制定《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细则》，形成治保会、监改组、社员群众相结合的监督改造“四类”分子教育网络。1970年，全县345个生产大队普遍建立治保会。1973年9月撤军管组、侦破组，恢复公安局，内设政保、治安、预审、秘书4股，辖看守所和城关、永平、稍道河派出所。1975年12月，县中队更名为陕西省延川县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中队，归县公安局辖。

1980年4月，局内增设刑警队，9月增设文安驿派出所。1983年1月陕西延川武警中队复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延川县中队。1984年7月增设内保股，原政工、秘书股合并为政秘股。次年3月，稍道河派出所迁至杨家圪台乡。1988年10月恢复张家河派出所，增设关庄、贾家坪派出所。同年，县武警中队实行军衔制，干部称警官，战士称警士。1989年3月公安局设办公室、刑警队、治安队、预审股，8月设延川县公安局林业公安股。1990年5月，改为秘书、政工、治安、政保、内保、预审6股和刑警队，6月教导员改称政委，7月在延川中学、永平中学设立保卫科，维持学校治安秩序。

## 第二节 监 狱

清道光十一年（1831）《延川县志》载：监狱在县署大门内西侧典史署前（今大礼堂处），有内监石窑一孔，外监厦房、女监厦房、重门夹道更房各一间。1935年6月，监狱改为看守所。1942年所址迁于堂坡上端（今印刷厂库房下院），有石窑5孔。是年6月在监视劳动时4名人犯逃跑。1948年看守所关押罪犯66人，武装科押逃兵58人，外转来31人。1949年，看守所设所长1人，看守员1人，负责预审、看守人犯等工作。是年，根据“阶级斗争与人道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建立健

全收审、提审、生活卫生、安全等规章制度。规定人犯每天 0.65 公斤口粮（粮食自给），每月理发一次，洗衣两次，两天洗脸一次。人犯按号编为 4 组，分别施教。1956 年关押人犯 52 人，其中现行反革命 12 人，刑事 40 人；关押教育释放 14 人，刑满释放 31 人，年底在押 7 人。是年人犯劳动收入 3539 元，保障了人犯供给。1965 年，公安局组织人力内审外查，对看守所进行全面清理，全年共押人犯 46 人，其中逮捕 22 人，依法拘留 24 人；清理 39 人，其中判刑劳改 19 人，提前释放 2 人，转外处理 3 人，关押教育释放 15 人；年末在押 7 人。1966 年，看守所迁至县城南巷，共有监窑 8 孔。1972 年坚持“改造第一”的方针，对监所进行四次整顿，清理在押人犯 54 人，其中判刑 35 人，管制 2 人，劳动教养 3 人，关押教育释放 10 人，其它处理 4 人；年末在押 28 人，其中 1 人待查，2 人报县委研究处理，25 人报省地审批，改变了久押不决，积案过多的被动局面。次年 8 月，公安局废除“法西斯式”审查方式，纠正殴打、体罚、虐待在押人犯，严格戒具使用范围和审批制度，公、检、法领导每月轮流给人犯作一次形势和守法教育报告。10 月，公安局重新制定了《看守所工作制度》。1981 年新建监所石窑 3 排 15 孔，薄壳房 16 间，1983 年迁入。是年共收押人犯 216 人，其中代管 13 人，收审 81 人，行政拘留 29 人。人犯多，案情复杂，看守人员坚持 24 小时值班，组织人犯听广播，阅读报纸，进行法制教育，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净化监所环境，改善人犯生活，促使人犯认罪服法。年底在押人犯 33 人。1990 年，成立清理监所工作组，加快消化处理在押人员。全年共清理 107 人，其中判刑 24 人，逮捕 28 人，取保候审 7 人，转外审查 3 人，教育释放 45 人。

### 第三节 人民专政

自人民政权和新型的治安司法机构建立以来，一直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即对人民采用民主，对反动派和一切破坏分子实行专政。保安（公安）机关在维护广大民众正当权利的同时，严厉制裁反革命和破坏分子，保障境内革命和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 一、剿匪除奸

1935 年 10 月 12 日，延川县苏维埃政府在永平召开公审大会，处决了刘得富等 18 名土豪劣绅。

1937 年 7 月，延水县保卫队搜剿抓获潜入境内的清涧籍匪徒 3 人，在押送清涧途中，被另一伙匪徒劫持。同月，各区游击小组和保安队逮捕匪徒 39 人。被延川县警卫营追剿的土匪陈老大（宏畴）等 20 余人（携抢 17 枝）向清涧县城驻军投诚未准，众匪穷途末路，惴惴不安，遂向延水县政府缴械投诚，经教育释放。8 月，县城召开公判大会，处决一贯为匪作恶、抢劫人民财物、杀人放火的匪首李登科及其同伙 7 人。9 月，永平公审土匪任保林、李玉春、张学俭、刘润儿 4 人，匪首任保林、李玉春被处决，张、刘二匪被管制。10 月，延川县剿捕土匪、汉奸 61 人，缴获长枪 26 枝、短枪 24 枝、盒子枪 1 枝、机关枪 1 挺。11 月，县政府大力宣传“坦白从宽”的剿匪方针，匪徒投诚 85 人，保安机关剿捕 82 人，其中公审处决匪首 20 人，收缴长枪 36 枝，盒子枪 3 枝，法币 1000 元。12 月，农村自卫军抓获匪徒刘维忠、李得胜等 3 人，送交政府公判处决。

1938年5月28日，县保安队在清涧、延川交界处捕获汉奸组织——“黑军政府”成员霍生富，公审处决。6月，县城举行公判大会，枪决持枪叛变的张清秀及其匪徒6人。7月，各区游击队和县保安队密切配合，剿捕土匪39人。原八路军某部士兵徐月山于1936年4月25日煽动7人携枪5枝叛变为匪，次年扩大到21人16枝枪，在秦晋黄河沿岸村庄抢劫骚扰，被晋军追剿窜入清涧，又被八路军击溃。徐匪无处逃窜，向延川县政府缴械投诚。获释不久，又加入汉奸组织“黑军政府”，借哥老会名义，替日本侵略军发展爪牙4人。1938年8月20日，徐月山在延川被公审处决。早在民国十九年（1930）汉奸曹致银在甘肃、山西等地为匪，次年加入哥老会。1938年4月21日，他又接受日本特务机关指示，发展“黑军政府”成员120人，破坏抗战。8月27日将其抓获，在清延区五乡张家湾村公审枪决。同年8月，清涧城郊九里山保安队19人持枪叛变，窜入本县清延、永胜两区，9月3日，县保安队两个班至折家坵击溃匪徒。10月，保安队逮捕土匪张清富，召开群众大会公审处决。

1942年10月17日，土匪惠富元、陈老大等6人带短枪2枝，在永平区2乡抢劫绥德商人毛毯1块，被子3块，毛衣9件。11月又在清延区四乡白家硷村抢去榆林商人法币4085元，边币7034元，棉花119斤，花椒22斤，蜂蜜40斤，县保安队前往追剿。12月，该股土匪7人，携枪5枝，向县政府投诚。经审理查明该股土匪曾打死八路军三团某连指导员、通讯员2人，因罪大恶极被处决。1944年，永平区三乡丰柏胜村发生土匪抢劫案，保安队当即追剿捕获匪首刘得富。

## 二、取缔会道门

哥老会为清代民间秘密结社组织，极重江湖义气，亦称江湖会。抗日战争时期，本县哥老会与土匪勾结，时有会员60多人，其中关庄一带36人，老大刘兆祥，老二鲁文福，老三邓秋祥。主要活动于东阳、清延、永胜区和中区部分村落，三五成群、昼伏夜出，烧杀抢劫。哥老会自称“黑军政府”，与日本侵略军勾结沦为汉奸组织。他们打着“打富济贫”的旗号，欺骗愚弄百姓。每个会员佩带一个黄布条，上写“坚决消灭国民党、共产党，保拥宣统皇帝登位”。解放战争时期，又被国民党所利用，从事反革命活动。1946年8月2日，在本县田家川处决叛徒、敌甲长、哥老会老三田逢原。

1949年4月始，清涧县一贯道（又名中华道徒慈善会）点传师刘鼎昌（又名刘志兴）、甘泉县点传师高尚成、山西省五寨县一贯道点传师周××和坛主赵文谋先后来延川发展道徒72人，组建道会组织，进行反动宣传。9月，县保安科根据西北局处理一贯道的指示，破获一贯道案件，抓获逮捕高尚成。1950年3月2日，破获县城一贯道组织，逮捕首犯周××、赵文谋，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0年、15年。翌年抓获刘鼎昌及其道徒王怀元、刘如明，分别予以判刑。1953年又勒令一般信徒登记、具结悔改，彻底摧毁了一贯道反动组织。

## 三、镇反肃反

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布《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的指示，1951年2月21日颁布《惩治反革命条例》，本县开展彻底镇压反革命，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的斗争，

至 1956 年共侦破反革命案件 26 件。

#### 四、打击现行反革命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一些仇视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秘密建立反革命组织,造谣惑众,进行一系列反革命破坏活动,阴谋颠覆人民政权。1960年,境内反动组织“救国救民义勇军”企图于7月20日晚阴谋暴乱,策划抢劫银行金库,火烧永平油矿,杀害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妄图推翻人民政府。境内公安机关于7月9日晚提前破案,将主要犯罪分子一网打尽。1963年3月24日,县公安局破获×××反革命集团案,将案犯25人全部抓获。1969年侦破延川中心小组、王谦情报组、铲共义勇军、高鹏飞情报组、暗杀队、剿共小组等10个反革命集团组织。1983年6月14日,永平镇发生反革命标语案,在地区公安处协助下,历时80多天破案,于山西抓获罪犯李明生。1984年5月9日,稍道河公社周围发现数张反动传单,公安局立即投入侦破,于同年6月1日破获,主犯花××被依法逮捕。

#### 五、监督改造五类分子

1952年以来,县公安局依据公安部关于《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对历史上有罪恶,新中国建立后仍坚持反动立场的地主、富农、反革命、破坏分子4种人实行监督改造,强制他们弃恶从善、改邪归正,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被监改期间,他们没有政治权利,只许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必须努力生产,外出要请假,来客要报告,定期接受训话,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每年年底召开群众会评议,表现好的可摘去“分子”帽子,解除管制;表现差的批判斗争,继续管制;有不服改造或破坏行为的予以法办。已经摘帽者如表现不规,可重新管制。坚持有戴有摘,逐步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是年全县有四类分子122人,其中反革命分子75人。1956年有四类分子123人,其中地主3人,反革命35人,坏分子85人;表现较好的15人,一般的43人,违法65人。是年10月,经评审,3名地主有1人改划为贫农,2人交农业社管制生产;35名反革命分子有1人摘掉帽子,1人交农业社管制生产,33人允许入社为候补社员。1958年反右斗争中,县内9人被定为“右派分子”,接受监督改造,和前4种人统称五类分子,共168人,其中地主2人,富农1人,反革命分子156人,右派分子9人;管制114人,劳教12人。1962年,县公安局指定专人对全县72名五类分子监视调查表明,表现较好的12人,一般的39人,表现不规和有破坏行为的21人。1965年,全县有五类分子45人,其中地主4人,富农20人,反革命17人,坏分子1人,右派分子3人。县公安局组织落实对五类分子“三包一保证”(包政治教育、监督劳动、预防破坏,责令他们写出改造计划和守法保证书)的监督改造措施,实行“月考、季评、年升降制度”。调查表明,45人中表现较好的17人,一般的22人,不守规的6人。1972年对五类分子摸底评审,有1名反革命分子摘掉帽子,18名解除管制。1974年有五类分子47人,其中地主4人,富农13人,反革命分子24人,坏分子3人,右派分子3人。经评审摘帽3人,其中地主1人,富农2人。1979年根据中共中央5号文件精神,本县成立专门机构,通过宣传教育,群众评议,对10名错定为五类分子者予以平反,其余29人全部摘掉帽子。

## 六、打击刑事犯罪

凶杀、投毒、放火、盗窃、强奸等刑事犯罪，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民正当权益。公安机关每年投入主要力量侦破刑事案件，打击犯罪分子，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教育绝大多数人遵守法律。

陕甘宁边区时期，刑事侦破主要是凶杀、抢劫、盗窃案件。1937年侦破凶杀案2起，盗劫案4起。1940年侦破凶杀案3起，盗窃案9起，抢劫、投毒、伤害、流氓案各1起。1943年侦破凶杀案1起，盗窃案14起，拐卖人口案1起。1948年侦破致死人命案5起，盗劫案14起，伤害案2起。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公安机关狠抓刑事案件侦破工作。1949年侦破刑事案件61起，其中盗窃案18起，致死人命、伤害案各3起，其它37起。经过50年代大规模镇反肃反、三反五反运动，起到了巨大的震慑和社会教育作用，刑事案件大幅度下降。1954年，全县发生刑事案件34起，侦破28起，其中重大案件2起，一般案件26起。1958年侦破刑事案件12起，其中大案1起。1961年仅发生一般刑事案7起。

“文化大革命”中，一度时期一些普通案以“阶级报复”、“破坏农业学大寨”、“投机倒把”罪名列为刑事案，阶级斗争扩大化倾向严重。

70年代末到90年代中期，受“拜金主义”侵袭，县内刑事案件发案率明显上升。1978年发生21起刑事案件，其中大案3起。1981年，全县发生刑事案件23起，侦破18起，占发案数78.26%，其中重大案4起，特大案1起。是年9月10日，贺家湾公社肖家沟大队发生特大恶性凶杀案，12日，县公安局侦破并抓获谋财杀害4条人命的凶手李太亮。同时，摧毁一个盗窃团伙，缴获赃款1500余元，粮食1500余公斤，粮票1000余公斤，手扶拖拉机1台，手表9块，自行车4辆，收录机3台和大量衣物等。

1983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指示》，要求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本县随即成立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指挥部，公、检、法、司紧密配合，全面出动，展开全方位地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至1986年底，历经三次战役，共收捕各类犯罪分子358人，其中依法逮捕118人，劳教少管13人，具结悔改讨保释放22人，治安处罚197人，转外地处理5人，待处理3人；摧毁各种犯罪团伙10个42人，其中流氓团伙4个23人，盗窃团伙3个11人，抢劫团伙1个2人，反革命团伙1个3人，诈骗团伙1个3人，没收赃款及赃物30878元。

1987年，开展三次专项斗争，即：禁止赌博、取缔卖淫、制止封建迷信；打击流氓滋扰、拐卖妇女儿童、文物走私、嫖宿暗娼；打击盗窃、赌博、伤害等犯罪活动。抓获各种犯罪分子86人，其中逮捕30人，行政拘留17人，收审39人。1988年，发生各类刑事案件37起，侦破25起，占发案数67.57%，其中大案10起，特大案2起（即永平派出所枪支被盗案和拓家川中学3名女学生被强奸轮奸案）。1989年，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统一行动，集中侦破杀人、抢劫、盗窃等严重刑事案件。全年发生各类刑事案件318起，侦破80起，收缴各种赃物折价24万元；查获犯罪团伙7个28人，其中盗



窃团伙 3 个 11 人，抢劫团伙 1 个 4 人，诈骗团伙 3 个 13 人；抓获各类犯罪分子 96 人，协助外地破获案件 4 起。1990 年采取“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办案方针，层层落实责任，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除六害”（即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吸毒、聚众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专项斗争。全年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 332 起，其中重大案件 69 起；侦破 164 起，其中重大案件 33 起；破获上年重大案 56 起，外地案 9 起；摧毁犯罪团伙 9 个 65 人，其中流氓团伙 1 个 5 人，盗窃团伙 6 个 53 人，诈骗团伙 1 个 4 人，抢劫团伙 1 个 3 人。收缴赃物折款 6.27 万元，催泪枪 1 枝，子弹 44 发。

郝冬红、刘继武为首的特大盗窃团伙案，涉及 50 余人，收审 16 人。此团伙盗窃作案 110 起，群宿群奸流氓鬼混十余次；缴获赃物电视机 2 台、摩托车 2 辆、收录扩音机 9 台、自行车 22 辆、电动机 5 台、液化气罐 6 个、布匹 500 余米、汽车配件 100 多个、被褥毛毯 20 块、衣服 100 余件，折价 2 万余元。

## 第四节 社会治安

### 一、公共秩序

公安局和城关、永平镇均设专人负责维护公共秩序。在城镇公共场所发现打架斗殴、破坏秩序、酗酒闹事、有伤风化等方面的人或事，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不听劝阻者实行行政拘留。每逢节日活动、大型娱乐活动、群众集会和公捕公判大会时，公安干警出动维持秩序，防止坏人乘机捣乱或发生不安全事故。逢集遇会之日，公安机关协同工商、税务部门处理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人或事。

### 二、治安防范

公安局定期对商业、供销、金融、工矿及重要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完善库房、门户、院墙等设施，加强门卫值班及夜间、节日巡查，防止被盗或破坏。重要节日督促各机关制订保卫措施，派留值班人员。派出所注意有前科的小偷，防备再作案。机关、个人拥有的自行车车架上均打烙号码，防备失盗。

### 三、禁 毒

鸦片（俗称洋烟）自清同治年间流传进入延川，初种者甚少，吸者亦寡。光绪中叶，禁烟松弛，民争种植，愈种愈吸，愈吸愈种。1942 年查获贩大烟案 62 件 65 人，缴获烟土 139.9 两，膏子 3055 两，边币 53.97 万元，对违法者处以罚金或苦役。1944 年走私贩毒猖獗，查获大烟 95.5 两，膏子 244 两，棒子 118 个。1948 年查出烟贩 42 人，没收烟土 69 两，仅清延区查出烟贩 6 人，没收大烟 38 两；查种大烟 22 畦，吸食大烟者 11 人，分别予以管制、批斗、扫大街处罚。1949 年查获烟毒案 8 起，没收烟土 99 两。1950 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禁烟禁毒运动，查出 41 户偷种大烟 9 亩 7780 棵，抓获烟贩 58 人，没收大烟 38.06 两，逮捕判刑 4 人，管制 25 人，罚苦役 29 人。1951 年查出 35 户偷种大烟

8.6亩，烟苗铲除；查获烟民46人，逮捕27人，没收烟土26.05两，5人由法院惩处，22人交政府处罚。六区土岗乡刘家山村23户中有11户种大烟2.5亩，主犯刘秀山受到法律处罚。1952年，县公安局查出13户偷种大烟3746棵；抓获烟民36人，没收大烟6.04两，判刑4人，管制8人，罚苦役5人，批斗8人，一般教育11人。1953年8月5日，公安局在县城北街焚烧烟土15.2两，膏子9.1两，灰面1.3两。同年办理烟毒案15件17人，其中吸食贩卖者11件12人，种植者4件5人。次年，破获烟毒案22件，捕押27人，其中判刑2人，教育释放23人，批斗2人。1955年，全县开展严厉打击烟毒犯罪活动专项斗争，抓获烟民27人，其中逮捕判刑10人，管制5人，教育释放12人，没收烟土7两。重大吸食贩卖烟毒犯刘贤昌，吸食4.05两，贩卖32.05两，被判刑。1956年，8名烟贩投案自首，交出烟土2.25两，烟灯1副，经教育释放。1957年查出烟贩28人，其中判刑15人，拘留3人，行政警告2人，批斗8人；没收大烟1.95两。1962年，查出烟贩5人，吸食6人，均罚苦役100天。1963年抓获烟贩4人，均罚苦役。1965年查出烟毒案1件1人。此后，烟毒彻底禁绝。80年代中期，吸毒等丑恶现象死灰复燃。1986年，查办县药材公司非法贩卖禁限药品安钠咖33.2万片，樟脑丁294瓶一案，涉及64人，其中干部38人，主犯畏罪自杀。1990年查获私种罂粟吸食毒品一案，以《治安条例》处罚。

#### 四、禁 赌

抗战时期，民主政权在改造“二流子”（懒汉）的同时，查赌窝、赌摊，抓赌头、惯赌，没收赌款、赌具，视情节给予罚款、罚苦役或判刑，对一般赌徒批评或令其公开反省，督促改邪归正。1942年，县保安科查处赌博案6件31人，没收赌具3件。1948年，县政府发出禁止赌博的通知，县保安科查处赌博案10件54人，没收银币11元，边币7000万元，小米0.52石，抓获赌头常治全、徐生仁、高天生，罚苦役121天，其他罚柴1.43万斤。1950年查处赌博案7件60人，其中干部20人，经教育释放。1954年，本县赌情严重，逢集遇会，三个一群五个一伙聚赌。是年查处赌博案24件173人，没收银币118元，旧式人民币1044.4万元，人犯经关押教育释放。1955年，公安局全面出击，查获赌案12件77人，没收赌具10副，逮捕赌头赌棍32人，关押教育释放45人。1956年赌博有所收敛。1957年永平娘娘庙会上，延川、延长、延安、子长等地数百人聚赌。是年共抓获赌头赌棍87人，其中逮捕24人，拘留21人，管制6人，行政警告12人，批斗24人。1958年，有30名赌棍坦白自首，交获赌具35副，写了再不参赌的保证书，政府均给予宽大处理。1961年，赌风又起，查获11件69人，其中逮捕3人，管制5人，关押后经教育释放11人，罚款50人。眼岔寺附近几个村子有6个赌场，逢集有数十人聚赌。1962年，赌风再起，永平、眼岔寺、关庄、文安驿尤为严重，参赌者少则几十人，多则百余人。10月，县公安局发出《关于立即制止赌博的通知》，随后抓捕赌棍13人。1963~1964年，在全县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禁赌运动，张贴禁赌广告，广泛宣传，狠刹赌风。期间，抓获赌棍58人，其中逮捕14人，管制32人，教育释放12人，此后赌博基本禁止。

1980年，关庄、禹居、文安驿、永平、拓家川等公社和延安、子长、延长交界处赌

风盛行。公安局抽调9名干警禁赌，重点打击赌头赌棍56人，其中逮捕3人，行政拘留20人，罚款33人。1981~1987年，县公安局先后将赌头赌棍逐个登记建档，举办赌头赌棍学习班2期。期间查办赌案21件183人，其中行政拘留28人，罚款142人，警告13人。1988年查出惯赌27人，对17名参赌的干部职工予以罚款、行政处罚。1989年2月2日，县公安局在影剧院广场召开万人公处大会，对26名赌头赌棍进行公开处理。11月5日，永平派出所永平瓦厂沟抓捕赌徒27人，招赌者1人，查收赌资1万余元，赌具11副，摩托车3辆，28人经公开审理后予以罚款处理。1990年查获赌案11件。

## 五、特殊管理

为防止坏人流窜作案，公安局对一些行业进行特殊管理。与国营、集体旅社共同制定旅客住宿守则，来客登记，查验证件，注明姓名、身份、来去地点等，必要时对旅店进行夜间查房。1980年，部分个体户经营旅社客栈，公安局对经办人员严格审查，责成其遵纪守法，搞好秩序。1981年前，旅客购买车票须持所在机关或生产队证明，此规定不久取消。

居民私人拥有非军用猎枪、小口径体育用枪、汽枪等，在物资或体育部门购买时须持公安局许可证明，购买后在公安局登记，领取持枪证，否则，一经发现立即没收。个人或集体购买生产建设用雷管、导火线、炸药、火药等引爆物品，必须持单位证明，写明用途，经公安局审查批准方能购买。严禁个人私藏枪支弹药。

单位刻公章，必须持有关证明在公安局备案，由公安局核准。

## 六、户籍管理

1935~1949年，户口管理由各区、乡、村及县保安科共同管理，区、乡、村负责辖区常住户口管理，保安科负责城镇暂住户口和乡村重点户、特别户和复杂户管理。1949年6月，县保安科对城镇户口进行整顿，制定市镇户口管理和客栈登记制度。县城和永平、禹居、延水3区703户，均发了门牌。

1950年，户口移交民政科管理，1956年复归公安局管理。城镇居民户由街道居委会登记，农户由行政村掌握。是年，县公安局建立农村户口管理制度，规定对常住户口进行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登记，对全县人口进行核对。全县共665个自然村14441户66690人，其中男性34665人，女性32025人，重点人口88人，特别户25户，复杂户12户。1958年，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规定，进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项登记；户口分城镇、农村、常住、暂住4类；城镇、集体暂住户口由公安机关管理，农村户口由公社和大队两级管理。1964年，县公安局组织全体户警及公社文书对全县户口进行挨门逐户查对登记，城镇发放户口簿，农村建立户口登记册，确定农村会计为农村户管人员。1981年，在第三次人口普查前，县上成立户口整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公安局长兼办公室主任，2名户警、15名公社文书为成员，对全县户口进行清查核对。在城镇建立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项登记，在农村建立常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项登记。10月底，全县共有25723户124530人，非农业人口9298人，超生而未报户口的1653人，其他无户口人员133人，全部登记入户。通

过整顿，纠正了人户不符、无户口人员及项目登记差错现象；发放了城镇户口本；农村建立户口底册，公社、派出所均建立户口簿；确定派出所、户警、公社文书、生产队会计为专职、兼职户管人员。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前，成立户口整顿机构368个，其中县级1个，乡镇17个，行政村、居委会350个；抽调工作人员900人，其中公安干警17人，进行户口整顿。在全县范围内挨门逐户核对登记，注重对超生小孩和暂住人口的登记，加强了流动人口清查，通过整顿查出有户无人的1527人，整顿期间返回669人；有人无户的458人，落户57人，其余401人造册登记，发给暂住证；持证未落户的3012人，均予落户；超计划生育小孩未入户的17587人，整顿后入户17579人；应销而未销户口的7984人，均予注销。

## 第五节 消 防

本县无专门消防机构。1979年始，公安局内设消防专干一人，负责指导、检查全县消防工作。为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公安局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工作方针，在重大节日和夏、秋之际，向全县各乡镇及县直属单位发放防火安全通知，对防火提出具体要求。

60年代，商业供销系统库房重地和县车站均备少量灭火器、消防锹、消防桶，有些库房设有水缸。80年代，商业、粮食、石油系统有较大物资库房的单位和县武装部军火库、档案馆库房均备有灭火器材。1987年，县石油钻采公司成立后，随即配备消防设施，由各队队长负责安全消防工作。至1994年配兼职消防员34人，有灭火器、消防桶各50个，消防锹50把，备灭火沙20立方米。

县邮电局于1969年设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由一名副局长兼组长，办公室具体负责消防事务。1994年末上程控电话前，载波室、电力室、分发室均配有灭火器，安装程控电话后，邮电大楼2~4层安装消防栓3具，全系统有灭火器29个，组建义务消防队1个12人。

境内发生的较大火灾事故有：1974年6月3日下午，文安驿公社马沟大队党支部副书记马存刘不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制度，自制火药发生火灾，烧毁战备马草、架子车内外带、导火线、蒸笼、门窗、化肥、木料等物资，给集体造成经济损失500余元。在库房起火后，引起装有50个雷管的木器着火冒烟，大队治保委员张忠玉拨开人群，钻进浓烟弥漫的库房，把即将爆炸的雷管装具抱出灭掉，免除了一场恶性爆炸事故。1977年5月27日，县农场30多公斤火药爆炸，炸死4人，重伤1人，烧毁谷子、玉米约50公斤，麻袋400条。事故发生后，县委召开保卫工作现场会。1980年11月17日，县副食加工厂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批准外单位职工在烤炉顶上烤木料，引起火灾，烧毁烤炉房4间，各种机器5部，损失3600多元。

## 第二章 检 察

### 第一节 机 构

1950年5月成立县人民检察署，与公安局合署办公，公安局副局长和1名科员兼搞检察工作，次年8月分设，设检察长1人，检察员2人。署址位于十字街西侧，即原县政府上院。1955年3月14日改称县人民检察院。1956年有干警6人，设正、副检察长各一人，在城乡聘请检察通讯员34人。1958年12月随县建制撤销。1961年9月，检察院随县建制恢复。1967年3月，检察院工作陷入瘫痪。

1968年10月，检察业务由政法组内设的办案组办理。1978年10月，复设县人民检察院，租赁县招待所石窑2孔。1979年12月迁至县公安局院内。1980年2月，设办公室、刑事检察股和经济、法纪检察股。1981年12月，经济、法纪检察股分设为经济检察股、法纪检察股。1982年，增修石窑7孔，薄壳房7间，使用面积472平方米。1983年2月，改股为科，设刑事监所检察科、经济法纪检察科和办公室。1984年，县检察院干警统一着装。1985年2月，改原两科为刑检科、自侦科。1987年6月，县检察院由科级改为副县级建制。1988年7月，设经济犯罪案举报中心。

1990年1月，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成立延川县人民检察院驻延长油矿管理局永平矿区检察室，延川县人民检察院驻延川县税务局检察室。5月，改设法纪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自侦科改为贪污贿赂检察科。

延川县人民检察院（署）历任检察长更迭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 期
刘耀荣	男	延 川	1951.8~1951.11
史仲庸	男	子 长	1952.8~1955.6
惠志升	男	清 涧	1955.5~1957.7
王风鸿	男	延 川	1957.9~1964.6
张仲良	男	延 安	1964.6~1968.9
杨彩华	男	延 川	1978.12~1980.6
刘少锋	男	延 川	1980.6~1983.12
齐旺泉	男	子 长	1983.12~1992.10
张有才	男	洛 川	1992.10~1997.10
卫尚发	男	延 长	1997.10~

##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951~1954年,县检察署在“镇反”运动中,受理公安局提请逮捕241人,经审查批准处理214人,其中判刑34人,管制和其它处理180人。

1955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县人民检察院承担审查批捕、起诉和出庭公诉职责,实行“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办案制度。在检察工作中严格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准确、及时、合法打击犯罪,不枉不纵。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人犯,检察院须报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重大案件须报请专区审批。1961年,凡需逮捕的人犯,经检察院审查,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共同研究,报请县审委会审查同意后,再报专员公署审批。1963年,批捕人犯须呈报专区检察院分院审批。1955~1965年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各类刑事犯438人(不含并县期间人数),经核查批准逮捕330人,占报捕总数的75.3%;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280件,不起诉9件,免于起诉2件,退查3件;提起公诉139次;执行一般监督33件39人,处理33件39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时期正常的刑事检察工作遭受干扰破坏,少数人一次会议定案,出现了一些事实不清、定性不准的案件。

1978年始,国家的法制建设逐步加强,刑事检察走上正轨,县检察院按法律规定时限,履行侦察监督和审判监督,维护法律尊严,保护公民合法权益。1979~1982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91人,经审查批准逮捕76人,不予批捕9人,追捕1人,退查5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70件88人,经审查起诉48件59人,免诉2件2人,不起诉2人;出庭支持公诉40次,发表公诉词7篇,执行侦察、审判监督7次。

1983年以来,县检察院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执行“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对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流氓集团、重大盗窃等七类严重刑事案件坚持“从重从快”予以打击。1983~1990年,受理公安机关及自侦部门提请逮捕359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28人,不批准逮捕39人,追捕18人,退查74人;受理公安机关及自侦部门移送起诉165件328人,经审查起诉127件229人,免诉14件19人,不起诉8件8人;出庭支持公诉112次,发表公诉词107篇;提出抗诉4件8人,改判1件3人,维持原判3件5人;执行侦察、审判监督89次。

## 第三节 经济检察

县检察署成立后,开展经济检察工作,主要对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贪污、行贿受贿、偷税抗税、挪用公款、非法所得等行使检察权。1951年,立案查处贪污案4件4人,追回赃款银元22元、人民币16.77万元(旧式人民币),赃物有棉花12.75公斤等。1952年,根据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关于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整风运动的指示,县检察署与监委组建检察小组,经对县级各单位检查,查出有贪污问题的175人,

处理 165 人，其中判刑 10 人，给予处分 13 人，管制和其它处理 142 人，追回赃款 2033 万余元（旧式人民币）。1953~1958 年，受理经济案件 34 件 38 人，立案侦查 28 件 32 人，经审查起诉 18 件 20 人。1961~1966 年，受理经济案件 5 件 5 人，立案侦查 5 件 5 人，批准逮捕 3 人，不予逮捕 2 人。

1981 年，检察院设立经济检察股，受理经济案 17 件，立案侦查 3 件 3 人，其中逮捕 1 人，交公安局处理 1 件 1 人，交行政处理 1 件 1 人；14 件未立案，交公安局分别给予拘留、罚款，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 万多元。1982~1985 年，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人大常委会《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的决定》，受理经济案件 38 件，其中砍伐树木案 10 件、贪污案 18 件、偷税案 1 件、其它案 9 件；立案查处 16 件 25 人，起诉 10 件 15 人，免于起诉 5 件 9 人，交行政处理 1 件 1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5 万元。

1986 年后，经济检察成为检察院的主要任务。全年受理经济案件 29 件 36 人，立案侦查 13 件 18 人，其中万元以上的大案 2 件 6 人，即冯斌等人的贪污案和刘润祥、贺占智的偷税案；是年办结 11 件 16 人，其中起诉法院 7 件 12 人，免诉 4 件 4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7.5 万元。1988 年，检察院清查全县 555 个经济核算单位，查出各种违纪资金 46 万余元，其中县级机关单位 37 万余元；收回 29 万余元；干部职工拖欠公款 5.8 万余元，收回 5.2 万余元；农村 4 万余元，收回 3.8 万余元。共查出违法违纪和不合理开支 25 万余元，追回 3 万余元；查出偷税抗税案 5 件，追缴税款 1.4 万余元。1990 年，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通知精神，重点查办贪污贿赂案。是年受理 18 件，立案侦查 8 件 8 人，其中贪污贿赂案占 75%；办结 5 件 5 人，其中起诉 1 件 1 人，免诉 4 件 4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4 万余元。

#### 第四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始于 1956 年，主要对国家行政、司法机关人员渎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构成犯罪者立案办理。1957 年 11 月，县工交局交通科施工员刘瑞荣领导民工修路，私自改线，造成塌方，死 4 人，重伤 1 人，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刘瑞荣有期徒刑 2 年。1956~1958 年，受理法纪案件 14 件 16 人，其中渎职罪 7 件 8 人，责任事故 2 件 2 人，其它 5 件 6 人；起诉 5 件 5 人，转交行政处理 9 件 11 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法纪检察工作停顿，1978 年恢复。1980 年县检察院设经济、法纪检察股，任务是保护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不受侵犯，打击各种渎职犯罪；办理非法拘禁、搜查、管制和刑讯逼供、诬告陷害、侵害他人住宅、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 16 种案件。1978~1985 年，受理法纪案件 21 件 23 人，立案侦查 13 件 15 人，其中重大责任事故 5 件 7 人，非法拘禁 2 件 2 人，报复陷害 2 件 2 人；依法逮捕 4 人，起诉 1 件 1 人，免诉 3 件 3 人，其余转交行政处理。

1986 年起，检察院变守门等案为主动出击，亲自到县级各单位调查摸底，至 1990 年底，查获法纪案件 37 件，立案侦查 12 件 14 人，其中重大责任事故 5 件 5 人，报复陷害 2 件 2 人，玩忽职守 1 件 1 人，非法拘禁 1 件 1 人，其它 3 件 5 人；依法起诉 7 件 8 人，免诉 3 件 3 人，转交其它部门处理 2 件 3 人。

## 第五节 监所检察

县检察院对公安局监所看守工作及在押人犯行使检察。1951年，监所检察工作由办理刑事检察业务人员兼搞，与公安局、法院联合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当年检查2次。是年重要反革命犯张雄飞吊死于监所，事后，检察院、公安局、法院联合查处，看守人员在县政法会上作了检查。1952年11月，公安队二班班长徐福有带4名人犯上山砍柴，因警戒不严，3名罪犯一齐逃跑。徐当即派人犯刘金文回局报告，自己追捕抓获人犯任厚成，其余两犯脱逃。事后，予以通报批评。1955年，公安局代理看守员白守芳，未经领导批准，私自摘掉被判处死刑尚未执行的女犯手铐，致使该犯自缢监所。事后，看守员白守芳被调离。1956年，配备一名专职监所检察干部，全年检查12次，发现各类问题17件。1966年3月，5名人犯一起越狱逃跑，随即全县紧急动员，组织执勤民兵2261人，设439处岗哨，将5名逃犯全部擒获。

197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监所检察工作管理细则和试行办法，监所检察逐步得到加强。1979年，检查6次，清理10名久押不决犯，其中释放8人。1981年指派一名检察员专门负责监所检察，制定监所检察制度。次年，建立《人犯登记卡》《收审处理人犯登记表》等5种表册，制定了对监外执行人员每年两次回访考察制度。1984年，监所检察走向正规，重新修改制定了“检察收押、释放人犯”等8项制度，建立健全了“羁押人犯法定时限”等10种登记簿及“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书”、“案件催办通知单”，监所检察基本达到人员专业化、工作制度化、管理科学化、秩序条理化。1981~1985年，共检查124次，发现各类问题127件，均予以及时处理。

1986年，检查82次，查出各类问题13起，危禁物品28件，邀请公、检、法、司首长训话7次，找人犯谈话47人次。通过政策教育，3名人犯揭发他人犯罪线索6条，查证盗窃案2起，为国家和个人挽回损失6600元。

1987~1989年，监所检查261次，发现各类问题125件，危禁物品84件；召开联席会议29次，作法制宣传报告39次，找犯人谈话71人次，对监外执行人员回访考察6次，防止5次事故。

1990年，监所检查206次，发现不安全因素22件，危禁品20件，其它问题7件；超收审期限37人，超期关押3145天；超侦查期限11人，超期关押198天；超审判期限5人，超期关押36天。检察院口头催办38次，发催办单2份；纠正违法通知书8份；打击狱霸苗头13人；清理在押人员106人，其中收审48人，人犯38人；对7名监外执行人员回访考察2次。

##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51年起，检察署通过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查办案件，至1953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23件，自查35件，转办88件。

1956年始，检察院秘书兼搞群众来信来访工作，须立案侦察的案件由检察院直接受



理。1956~1958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95件，自查23件，转办72件。

1980年始，改由检察院办公室负责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至1985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55件，处理152件，其中自查36件，转办116件，为经济和法纪案件提供了大量线索。

1986年，建立检察长批阅来信、接待来访制度。当年检察长批阅来信34件，接待来访14次，自办30件，转办18件，提供经济、法纪案件线索13件。次年，接待群众来信和收到举报信件共116件，提供经济检查线索11件，法纪检查线索7件。1988年，检察长走访群众30人，接待来信来访58人次（件）；举报中心提供案件线索5件。全年查处19件，立案侦察7件。次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2件，收到举报材料10件，办结控告申诉案3件。1990年，受理控告来信16件，来访35人次，其中正、副检察长批阅12件，接待来访29人次；自查33件，转办18件。

## 第三章 审 判

###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采用行政、司法合一体制，审判事务由知县兼理。

1935年革命政权建立后，始设延水、延川县苏维埃政府裁判部。1937年9月，延水县并入延川县，成立裁判处，处长由县长常德义兼任，裁判员曹增荣主持裁判处工作。同时设裁判委员会，由中共县委书记、县长、裁判员、保安科长、保安队长5人组成，县长常德义兼任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讨论研究重大案件的处理决定。至年底，设裁判员、书记员各1人，处址位于县城堂坡旧县府衙门内。1942年5月，县裁判处改称县人民司法处，裁判员改为审判员，司法处处长仍由县长兼任，处内工作由审判员主持。1945年11月，撤销裁判委员会，重大案件改交县政务会议研究决定。1948年10月，设审判委员会，由书记、县长、组织部长、保安科长、审判员组成，县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重大案件的处理决定。至年底，司法处编制6人，设审判员、副审判员、书记员、看守员各1人，法警2人。

1949年11月23日，县人民司法处改称县人民法院，首任院长由县长贺正明兼任，法院工作由审判员主持，下设办公室；同时成立院务会，由正副审判员、书记员组成，研究处理民事及一般刑事案件。1950年3月14日，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院长1人。1951年10月，县法院设巡回人民法庭。12月县法院迁至堂坡原政府下院。1953年7月，建立一审陪审制，在永平设一审审判站，巡回法庭定期到该站审理案件。1954年3月，普选时选出人民陪审员93人。6月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法院院长。1956年3月，县人民法院增设人民接待室。1958年4月，撤销巡回人民法庭，设立永平、延水关、稍道河、文安驿、关庄5个临时法庭。12月县人民法院随县建制撤销，并入延长县人民法院。1959

年3月，延长县人民法院下设延川镇、永平人民法庭。

1961年9月，延川县人民法院随县建制恢复。1964年5月设永平人民法庭，负责办理永平、冯家坪、贾家坪、关庄4个公社的民事及轻微刑事案件，次年11月开始对外办公。1966年11月，设稍道河人民法庭，办理稍道河、土岗、张家河、拓家川4个公社的民事及轻微刑事案件。1968年10月，法院业务由政法组内设的办事组承办。

1973年9月，撤政法组、办事组，恢复县人民法院。1974年11月，恢复永平人民法庭，辖区未变。1975年7月，县人民法院下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1980年10月复设稍道河临时法庭，恢复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由正副院长、刑事庭长、民事庭长、审判员7人组成，院长负责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决定。1981年8月，改稍道河临时法庭为稍道河人民法庭，辖区未变。次年5月，增设文安驿人民法庭，办理禹居、文安驿民事及轻微刑事案件。1983年10月，增设城关人民法庭，办理县城各机关及城关公社民事及轻微刑事案件。1984年，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统一着装。1985年4月，县人民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1986年10月，县人民法院成立复查申诉案件合议庭。1987年6月，县人民法院升为副县级建制。1988年4月，县人民法院增设延水关人民法庭，办理延水关、眼岔寺、马家河三乡镇的民事及轻微刑事案件；增设关庄人民法庭。1990年6月，县人民法院增设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庭、办公室，撤销复查申诉案件合议庭。7月，城关人民法庭增辖南河、贺家湾二乡的民事及轻微刑事案件。11月，撤销县人民法院信访室。至年底，县人民法院设刑事、经济、民事、行政、告诉申诉审判庭和办公室，辖永平、稍道河、文安驿、城关、延水关、关庄等基层人民法庭。

延川县审判机构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姓名	籍贯	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备注
曹增荣	延川	延川县 裁判处	裁判员	1937.9~1938.11	
贺治国	延川			1938.11~1942.5	
王权五		延川县 司法处	审判员	1942.5~1944.2	
徐宗仁	子长			1944.2~1946.12	
刘维德	延川			1947.1~1947.12	
贺正明	清涧			1948.1~1949.11	兼职
郝福祥	延川	延川县 人民法院	院长	1949.11~1950.3	
李虎岗	米脂			1950.3~1952.5	
雷建国	绥德			1952.5~1954.6	
冯志善	延川			1954.6~1958.12	
冯志善	延川			1961.9~1963.6	
刘连贵	延川			1963.6~1967	

续 表

姓名	籍贯	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备注
张仲良		军管组	组长	1968.9~1971.2	
赵茂林	宜君			1971.2~1972.12	
李山青	宜川			1972.12~1973.9	
逯清芳	宜川	延川县人民法院	院长	1973.9~1976.1	
葛元杰	子洲			1976.1~1980.8	
郝联亭	延川			1980.8~1984.3	
刘绍华	绥德			1984.3~1987.5	
杨春茂	延川			1987.5~1990.5	
高士荣	延川			1990.5~1992.11	
张思俊	河南			1992.11~1997.11	
杨世忠	延川			1997.11~	

## 第二节 审判制度

清代，知县按《大清刑律》审理“官司”，衙役站立两旁，案上陈设笔架、朱砂、砚、签筒、醒木，堂下陈列刑具，原、被告均跪着回话。刑罚沿用五刑，即：笞、杖、徒、流、死。死刑又分为斩、绞两种。民事案件多用笞刑，有笞臀、笞掌、笞颊（俗称打嘴巴）。刑具有板、木枷、镣、铁索、木笼等。受审者为防止重刑，常贿赂衙役、刑房、书吏。俗语曰：“天下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民众诉讼要经过写状、准状、挂牌、传讯、过堂等程序。

1937年始，依据陕甘宁边区高等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大纲》审理案件，实行二级二审制，主要案件由裁判委员会研究决定，重大案件需报边区高等人民法院核准方可执行。同时实行一系列根本区别于旧司法的改革，受理案件以便利人民诉讼为出发点，状诉、口诉具有同等效力，均予受理；免费替当事人代写呈状，且诉讼状词不拘形式，免收状纸、抄录、传讯、侦查、检验等一切诉讼费用和案件受理费；废除逼供刑讯等肉体惩罚，坚持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尺度，重证据不重口供，凭确凿证据，以充分地事实理由辩论折服罪犯，使其坦白承认犯罪事实；群众犯罪，以一处一，公务员犯罪加二，司法人员犯罪加三。解放战争时期，主要案件由政务会研究决定，死刑案件交群众讨论决定，就地处决。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法院依照国家各个时期的政策法令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1949~1953年，主要依据《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审理案件。1950年实行三审终审制，视案情而异，刑事案件就地公开审判，民事案件巡回审判，当庭调解。1951年镇压反革命时，依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坚持“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将功折罪，立大功受

奖”的原则，执行稳、重、狠的镇反方针，依法公开审理判处了一批反革命分子。1954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次年始实行二审终审制，以公开审判为主，执行陪审、合议、辩护、回避、上诉等审判制度和法定程序。1968年9月实行军事管制，审判权由军管组取代，采取“一条龙”办案方法，实行一审终审制。1973年，恢复延川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仍未走向正规，审判程序、制度不健全。

1976年后，陆续制订、修改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继承法》《民法通则》等一系列法律法令，县人民法院贯彻实施各项法律制度，严格履行审判程序。刑事审判，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除自诉案件和其它轻微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审外，其它刑事案件均由审判员一人、人民陪审员二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合议庭由院长或庭长指定一名审判员任审判长，院长或庭长审判时，由院长或庭长任审判长。合议庭进行评议时如意见有分歧，则少数服从多数，但少数人的意见仍写入合议庭评议笔录，合议庭评议笔录由合议庭组成人员签名。重大或疑难案件，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民事审判，除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审外，其它民事案件是一审的，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或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是二审的，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成员必须是单数。二审法院退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法院须按照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再审案件，原是一审则组成一审合议庭，原是二审则组成二审合议庭审理。审判制度实行公开审判、人民陪审、辩护、回避、审判委员会审判、合议审判、独任制、上诉、两审终审制、死刑复核、审判监督、执行等12种制度。1985年，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将15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的一审案件管辖权收回，直接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县人民法院只管辖一般刑事案件的审理。

### 第三节 审 判

#### 一、刑事审判

1937~1945年，刑事审判主要是惩处破坏抗战、抢劫杀人的土匪、汉奸、特务和一切反动派。1937年审结刑事案件15件。1940年判处人犯146人，其中死刑5人，有期徒刑40人，其它处罚101人。1943年3月21日判处李玉喜等4名抢劫犯死刑。1946~1949年，重点打击投敌分子和破坏解放区的恶霸、地主、富农及抢劫杀人的坏分子。1947年，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侵占延川期间，反动分子纷纷出笼，为虎作伥，县人民司法处依法惩处192人，其中判决死刑141人，判处有期徒刑31人，罚苦役17人。50年代，配合镇反肃反和取缔反动会道门，司法人员深入基层，进行细致调查研究，重事实、重证据，既不枉判一人，又不使一名罪犯漏网。法院与公安局、检察院（署）协同工作，依法重点审理反革命案件。1951~1955年，审结反革命案27件，惩处32人，其中判有期徒刑18人，管制11人。1956年，刑事审判的重点为打击现行破坏、烟毒、赌博等刑事犯罪分子。1958年4月，受“左”倾思潮影响，本县搞“司法大跃进”，提出苦战二十昼夜，使延川“牛鬼蛇神一扫光，村村安上照妖镜，庄庄高挂探照灯，遍地装上玻璃板，延

川变成水晶城”的战斗口号，公、检、法干警一齐出动，昼夜兼程，风雨无阻，在20天内将全县210名“四类”分子（地、富、反、坏）中须捕办和管制的处理完毕，5月全部送往劳改农场管制起来。全年审结刑事案243件，惩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246人。1963~1966年，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审理案件，重点惩处投毒、打击报复、翻案、破坏集体经济、投机倒把犯罪分子。“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践踏，政治案件相对增多，把一般错误言论定为反革命罪。1966~1976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311件352人，一些案件出现定性不准或量刑畸轻畸重的错误。

1978年4月28日，县人民法院在影剧院广场召开万人公判大会，判处杀人犯赵二阳、贺风祥死刑，执行枪决。1979年7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刑事审判工作逐步走向正规。1981年9月，贺家湾公社肖家沟大队社员李太亮谋财杀死四条人命，12月经审判执行枪决。

1983年8月，县人民法院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遵循“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办案方针，与公安局、检察院组成三位一体的10个办案小组，统一行动，集中打击。故意杀人犯张存平，从案发、侦破到执行枪决，仅仅十几天时间结案。1983~1986年，在“严打”三个战役中，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06件。1989~1990年，发生650件刑事案件，侦破244件，结案仅42件。

## 二、民事审判

1940~1949年，民事案件主要是婚姻、房屋、债务及继承权等引起的纠纷。期间，审理民事案件291件，其中婚姻类100件，房屋类18件，债务类57件。1950年后，民事案件呈上升趋势，至1958年，审理民事案件958件，其中婚姻类573件，债务类101件，其它占30%。《婚姻法》颁布后，原包办买卖婚姻者纷纷提出离婚，其特点是农村女方提出离婚者居多数，城镇干部职工中男方提出离婚者居多数。1963年后，民事案件特点是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喜新厌旧、劳改犯家属提出离婚的增多；避灾逃难的外地妇女同本地男子非法同居的现象十分严重；人民公社化后无偿调拨土地，引起的土地纠纷案增多。1963~1965年，审结民事案件159件，其中婚姻类101件，土地、债务赔偿类39件。1966~1976年审理民事案件281件。

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商品经济发展，民事案件范围扩大，数量增多，案情复杂。婚姻关系中因包办买卖、喜新厌旧、草率结婚或第三者介入提出离婚的婚姻案件不断增加。债务、房屋、宅基地纠纷和赔偿案件日趋上升。1979~1990年审结民事案件1826件，其中婚姻类446件，债务纠纷类365件，赔偿类358件，宅基地纠纷类138件。

## 三、经济审判

1984年后，随着政策开放，生产流通领域扩大，商品交换频繁，经济纠纷案件日益增多。1985年4月，县人民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单独受理经济纠纷案件。1987年，县人民法院加强经济审判工作，拓宽经济法庭受案范围，执行“有法的依法，无法的依从政策”的方针，分析案情，确认当事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明确权利义务，制裁违法

行为,保护合法权益。1988年12月17日,河南省孟津县麻屯果品店与本县马家河林场签订17.5吨苹果的购销合同,预交定金800元,双方均未在合同上加盖公章。27日,麻屯果品店装苹果200箱,预付货款5000元。后果品店未能按期将苹果拉走,有部分苹果腐烂变质,马家河林场将苹果拉往包头等地销售。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麻屯果品店以索要预付款纠纷为由诉讼于延川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法院调查核实,依法判决双方当事人签定的购销苹果合同为无效合同,马家河林场返还果品店预付款3000元,双方其它损失自负。宣判后,双方自动履行各自职责。1985~1990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38件,审结35件,其中财产租赁合同2件,建筑承包合同5件,买卖合同1件,购销合同7件,农村承包合同10件,果园承包合同8件,其它2件;调解处理24件,判决11件。贾家坪乡张家河行政村村民张宏锤与本村村委会发生果园承包合同纠纷,乡政府和县司法局多次调解无效。乡政府和村委会便强行宣告合同无效,承包给第三者。张不服,向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县法院接案后,查清纠纷真相,进行公开审理,判决确认原合同有效,适当调高承包标准。

#### 四、行政审判

1989年4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90年6月,县人民法院成立行政审判庭,配备2名行政审判干部,单独审理行政案件。1989年受理行政诉讼案8件,其中治安行政案5件,林业处罚案1件,土地处罚案2件;审结5件,其中维持原裁决2件,撤销原裁决3件。王长安起诉延川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处裁决一案,县人民法院受理审查,确认公安局行政行为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维持原裁决。王仍不服,向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院审查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钟海江起诉延长油矿公安局管理处处罚裁决一案,经县人民法院深入案发地调查,查证钟的起诉理由充分,依法判决,撤销延长油矿公安局治安管理处对钟海江的裁决。1990年,受理各类行政执行案件35件,其中林业局申请强制执行13件,土地局19件,城建局1件,水利水保局1件,交警队1件;依法执行11件,经审查有4件不符合执行条件,退回行政机关。

### 第四节 人民陪审

陕甘宁边区时期,县司法处实行人民陪审制度。凡重大案件,采取召集群众公开审判,由群众、群众团体、机关代表参加陪审。确定第一审处理意见时,约请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参加,或征求所在区、乡负责人意见,使案件处理快、量刑准。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吸收人民陪审员陪审。人民陪审员由区乡人民普选产生,每届任期2年。1954年全县选出人民陪审员84人。人民陪审员在参与审判时,和法院审判员享有同等权利。实行陪审制,使法院审判得到人民的监督和支持,增强办案力量,并通过陪审员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1958年普选产生人民陪审员67人。“文化大革命”期间,陪审制中断。

1979年《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后,恢复人民陪审员制度。1984年后,各乡镇均选出人民陪审员2人,案件审理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审判员组成合

议庭进行。至1990年坚持实行陪审员制度。

## 第五节 申诉复查

革命政权建立前，向以“官无悔判”为通例，以致冤魂遍地。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法院以民为本，以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为己任，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运用审判监督职能，实事求是地纠正冤、假、错案。

1953年11月，依照中共中央关于检查“三错”（错押、错捕、错判）指示，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各抽调1人组成复查小组，对司法改革运动中判处的刑事案件进行复查。查出错押1件，量刑畸轻畸重各1件，均予以及时纠正。

1961年11月，县人民法院组织3人甄别复查小组，复查了1958~1960年判处的各类刑事案301件，其中207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维持原判；对事实清楚，定性不准的42件和量刑畸轻畸重的20件予以改判；对错判的16件宣告无罪释放；对可判可不判的12件定为不判；对事实有出入的4件，重新进行核实、纠正。1973年，受理申诉案22件，复查结案18件，其中维持原判9件，撤销原判9件。1976年，受理申诉案8件，复查结案7件，其中驳回2件，改判3件，宣告无罪2件。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中央有关指示精神，按照“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对“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1976年）的要案一一复核，至1980年底，共复查各类刑事案件311件352人（本人提出申诉的245件298人），其中反革命案68件（70人）中宣告无罪的52件（54人），占76.5%，免于刑事处分的14件（14人），占20.6%，维持原判2件（2人）；其它刑事案243件（282人）中宣告无罪的58件（60人），占23.9%，免于刑事处罚的39件（49人），占16%，维持原判146件（173人），占60.1%。1981年，复查申诉案64件71人，其中“文化大革命”前的8件，“文化大革命”期间的35件，1977~1978年的21件。经复查维持原判30件31人，减刑3件5人，免于刑事处罚5件5人，宣告无罪的23件27人。1986年10月，县人民法院成立复查申诉案件合议庭，当年复查申诉案25件31人，其中维持原判8件14人，改判1件1人，免于刑事处罚1件1人，宣告无罪15件15人。

80年代，在连年平反冤假错案的过程中，平反面宽量大，除政治犯外，相当数量的刑事犯也予以平反，起了副作用，混淆了是非观念，助长了不正之风。

## 第四章 司 法

### 第一节 机 构

1980年前，司法行政中部分工作由法院承担。1980年9月成立县司法局，首任局长

杨彩华，局址位于堂坡原县政府上院（即四合院），有石窑四孔。次年10月，8个公社设专职司法助理员，7个公社为兼职，大队、居委会、厂矿企事业单位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147个。1982年3月，司法局下设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局长兼任两处处长。次年10月，14个乡镇配专职司法助理员各一人。11月，设延水关、杨家圪台、冯家坪、关庄、禹居、南河等6个乡镇司法办公室。12月，县法律顾问处改称县律师事务所。1985年1月，公证处、律师事务所从司法局分出单设，隶属县司法局辖。2月，增设延川、黑龙关、马家河、永平、高家屯、贺家湾等6个乡镇司法办公室，3月关庄司法办公室改称关庄法律服务站。1986年10月，县司法局、公证处、律师事务所迁至原县政府院二排。12月，全县17个乡镇均设专职司法助理员。1988年5月，增设稍道河乡司法办公室。1990年11月，乡镇司法办公室均改称法律服务站。

## 第二节 法制教育

1980年9月，县司法局成立后，法制宣传教育成为司法行政单位的主要业务和经常性工作。1981年4月，县司法局与文教局联合发出《关于在青少年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把省司法厅编写的《中学生法制教育提纲》作为政治课教材列入中学课程。10月，县物资交流大会期间，县司法局在十字街设立法制宣传站，重点宣传《刑法》《森林法》《婚姻法》。1982年主要宣传《经济合同法》《律师暂行条例》及公证业务等。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出《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县司法局印发并张贴1345份，编写学习宣传提纲34份。1983年，县司法局在各公社、学校、县级各单位聘请203名法制宣传员、报告员，根据形势和任务及时给他们提供宣传材料。3月15日至4月15日，县司法局筹办《刑法》和《民事诉讼法》画展，分别在永平、延川巡回展出6场次。8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培训宣讲骨干90名，与原20名宣传员组成17个演讲队，分赴全县15个公社和县城各单位进行法制宣传。县委、人大、政府的5名领导分片负责巡回检查指导。8月20日至9月20日，以公社和县城各机关单位的干部职工为重点，通过张贴标语、办专栏、办板报以及作报告等各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9月21日至10月30日，以农村为重点召开法制报告会640场次，直接听众达6.3万人次。绘制打击刑事犯罪图片一套，印发各种法制宣传材料6000余份。县城物资交流大会期间，在街道中心设立法制宣传站，播放录音10次，出动宣传车5次，到中学上法制课4次，受教育青年达2700人。11月，公、检、法、司联合在永平召开公判大会，受教育群众达万人。期间，展出法制宣传图片3套，办专栏、橱窗9处，县广播站播放法制专题讲座7次，电影院放映《食品卫生法》《森林法》幻灯片2套7场次。1984年3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1985年1月，全县开展法制宣传月活动，先后到17个乡镇进行法制宣传教育17次，听众达10万人次；先后举办画展21幅，办专栏12期，橱窗6期，讲座6次，利用典型案例作报告15次。5月，配合综合治理办公室赴土岗、稍道河、杨家圪台乡讲法制课2次，在永平、延川设立宣传站，播放录音6次，接待来访群众28人次，解答法律咨询20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1985）23号文件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



律常识的决议》颁布后,要求用五年时间,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1985年10月,人大常委会作出普及法律常识决议,批准县司法局关于《延川县五年普及法律常识规划》。11月,成立普法教育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人大副主任各1名和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政法委、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广播局、宣传部、工会、妇联、团县委等13个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同月中旬,召开县级机关干部职工普法动员大会。县普法办购回《干部法律常识读本》《职工法律常识读本》《农民法律常识读本》及其它法律书籍万余册,发放于干部职工手中。1986年,普法的主要内容是“九法一例”(即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继承法、婚姻法、兵役法、森林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全年举办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培训班3期(每期7~10天),培训中层领导干部179人;农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及乡镇干部培训班33期,培训骨干2655人。1987年重点开展了5个乡镇及所属农村的普法教育,举办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培训班4期,培训骨干587人;农村干部培训班5期,培训624人。1988年,县级领导24人,科级领导473人,学完普法规定内容,考核合格的占98%;101个企事业单位普法验收合格。1990年,举办各种培训班6期,培训783人,面授辅导26场次,听讲者3741人。至年底,全县共有普法对象113897人,参加普法学习的111339人,学完规定内容的89980人,经考核合格的70761人,其中参加学习的农民76876人,学完规定内容的有74876人,验收合格的56157人,合格率73%;参加学习的个体户1583人,全部验收合格;参加学习的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7610人,考试合格6183人,合格率81.2%。

### 第三节 人民调解

重视民间调解,是陕北老革命根据地司法机关的优良传统和行之有效的方法。1937年9月,县裁判处设仲裁员,调解处理民事纠纷。1949年11月,县人民法院建立后,在区乡普遍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1953年7月,在40户以上村庄设调解员1人,次年3月普选时选出农村调解员209人。1966~1972年,基层调解组织解体。1973年9月,整顿恢复329个农村调解组织,计有调解小组523个,调解员1636人。

1980年前,民事调解由县人民法院兼理。1980年9月县司法局成立后,受理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纠纷。1981年6月,原有112个基层调解组织,经恢复整顿,增建为345个,有调解员1512人,调解民事纠纷2641件,轻微刑事纠纷31件,调解成功2325件,成功率87%。1982年司法机关和调解组织“一手抓调解、一手抓预防”,重点处理了一批疑难民事纠纷积案,全年调解民事纠纷1070件,轻微刑事纠纷209件,避免非正常死亡26人,使夫妻家庭和好的187对,领导关系和好的43件,婆媳关系和好的71件,挽救失足青年56人。1983年,县司法局培训调解人员,印发《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细则》1700多份。1984年6月,县司法局整顿调解组织,调换了不称职的调解员,建立健全了调解规章制度,印发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5年,各乡镇培训了农村调解委员会主任,延水关镇司法办公室培训调解人员2期120人,关庄乡法律服务站培训调解员138人。是年,县司法局抽出4名干部协助各乡镇司法办

公室处理积压和疑难民事纠纷案 429 件。1987 年整顿调解委员会 40 个, 落实了调解人员报酬和岗位责任制。年底, 考评全县 349 个调解委员会, 评出一类标准的调解组织 103 个, 二类 201 个, 三类 45 个; 评出文明村 37 个, 文明户 148 户。1988 年, 依据“调防结合, 以防为主”的原则, 实行岗位承包责任制, 采取领导包片, 下乡干部包村, 村干部包户, 调解员包人的办法调解民事纠纷, 部分乡镇与行政村签订调解承包责任合同书。是年调解民事纠纷 1641 件, 轻微刑事纠纷 212 件, 调解成功 1697 件, 成功率 91.6%, 避免非正常死亡 17 人。1990 年, 10 个乡镇司法办公室配备有司法助理员, 4 个乡镇司法办公室名存实亡, 3 个乡镇未设司法办公室, 90% 的行政村调解委员会名存实亡, 流于形式, 民事纠纷积案增多, 调解率下降。当年全县受理各类民事纠纷 2070 件, 调解处理 302 件。

#### 第四节 公证工作

1980 年前, 县人民法院设 1 名公证人员办理公证业务。1981 年 5 月 14 日, 县司法局始办理公证业务。1983 年, 公证人员走出机关, 深入基层, 开展以农村生产责任制为主的公证业务。1985 年, 公证处单设。4 月, 县公证处在各乡镇和延长油矿聘请 20 名公证联络员, 进行了业务培训。当年办理各类公证 1705 件, 其中经济合同公证 1661 件, 占 97%, 业务收费 5000 元。次年, 县公证处“以质量求信誉, 以信誉求发展”, 严把质量关, 拒办非法合同和不真实合同 10 件。西安信息公司服务部与县农副公司签订 5 万元的红枣买卖合同, 县公证处审查发现该公司服务部属“皮包”公司, 经核实拒办公证, 撤销合同, 挽回了经济损失, 提高了公证信誉。1987 年, 县公证处实行岗位责任制和奖罚制度, 办理各类公证 1659 件, 拒办不符合条件公证 25 件。次年, 县公证处严格遵循《办理公证程序试行细则》和公证文书格式, 公证人员下乡寻找证源, 登门办证。1989 年, 县公证处将公证人员划分为两个办证小组, 深入农村, 登门办理经济公证 371 件。1990 年, 办理各类公证 652 件, 业务收费 7000 元, 接待群众来访 200 人次, 调解合同纠纷 22 起, 起草修改合同 350 件。

#### 第五节 律师业务

1955~1958 年, 县人民法院有律师一人, 开展律师业务。1958~1978 年, 律师制度废止。1981 年, 县司法局设律师工作人员一人, 开展律师业务。次年 3 月成立法律顾问处, 有律师 2 人。4 月 22 日受聘第一件律师辩护案。是年解答法律询问 43 次, 承担刑事辩护 13 件, 代写法律文书 17 件, 接待人民来信来访 62 人次。1984 年根据上级“律师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示, 工作重心面向厂矿企业, 业务范围从单一的刑事辩护发展到全方位的律师事务。全年解答法律询问 82 次, 承担刑事辩护 2 件、代理 1 件, 民事代理 11 件, 非诉讼调解 8 件, 承担常年法律顾问 4 处, 代写法律文书 32 件, 接待人民来信来访 150 人次。1985 年, 律师事务所分设, 人员增至 6 人, 所内实行岗位责任制, 奖勤罚懒, 工作有较大突破。当年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24 处, 民事代理 27 件, 解答法律询问 128 次。1988 年给县农械公司、副食公司、延水关打连沟果园等处担任法律顾问, 挽回经济损失

24万元。1989年，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5处，先后登门服务45次，调解处理纠纷20余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6万元。是年调处疑难经济纠纷案5起，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5万元。拓家川供销社3.2万元货款流入无业人员李能保之手，经律师人员反复疏导，依法调解处理，促其还清货款。1985~1990年共解答法律询问1836次，担任刑事辩护18件、代理2件，民事代理63件，行政代理6件，非诉讼调解52件，代写法律文书203件，接待来信来访750人次，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57万元。

# 第十八卷 军事志

## 第一章 机构

县级军事机构，明代设兵房，负责马政、军递、缉捕。清代设分防总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设军事部；抗日战争时期先后设保安大队部、自卫军大队部；解放战争时期先后设民兵大队部、武装科；新中国成立后，先后设兵役局、武装部。

### 一、军事部

1935年1月，延川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县军事部，编制3人，为部长、副部长、文书，徐清为首任部长，下辖5个区军事部。同年2月，延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县军事部，编制3人，为部长、副部长、文书，惠志安为首任部长，下辖5个区军事部。1937年9月，随原县建制撤销。

### 二、保安大队部

1937年9月，延水、延川县合并称延川县，成立县保安大队部，设大队长、教导员、副大队长及文书，李有义为首任大队长。主管保安大队训练、作战和自卫军组建、整顿、训练。1940年9月，县保安大队编入八路军留守兵团。

### 三、自卫军大队部

1940年9月，成立县自卫军大队部，县长兼大队长，中共县委书记兼政委，配备1名专职副大队长。县自卫军大队部隶属军分区和中共延川县委双重领导，主管自卫军整组、训练工作。大队部设在十字街西阜原县政府院内。

### 四、民兵大队部

抗日战争胜利后，随着形势和任务的转变，自卫军更名为民兵。1946年2月，成立

县民兵大队部。中共县委书记兼任政委，配备专职正副大队长、文书和参谋。

### 五、武装科

1947年12月，县民兵大队部改为县武装科，编制5人，设科长、副科长、文书和参谋；下辖8个区民兵营；主管民兵组建、训练和征集兵员工作。

### 六、武装部

1950年8月，县武装科改建为县人民武装部，有工作人员7人，设部长、政委、文书、通讯员和参谋3人，樊景和为首任部长。同时，建立6个区人民武装部，为县人武部派出机构。县、区人武部主管民兵组训、征集兵员、维护社会治安等。1952年后，县人武部政委（或第一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

1954年8月，县人武部改为县兵役局，下设兵役科、组织动员科、民兵科，编制8人，实有15人，设局长、副政委、各科科长各1人，助理员8人，秘书、管理员各1人。同时撤销区人民武装部，仅配备1名军事助理员。1957年撤区并乡，乡配军事助理员1人。

1958年10月，县兵役局复称县人民武装部。12月并入延长县人民武装部。1961年9月，县人民武装部恢复，内设动员科和政工科，实有人数16人，其中干部15人，工人1人；设部长和副政委、各科正副科长、秘书各1人，助理员8人，炊事员1人。各人民公社相继恢复人民武装部，配备武装专职干部。1962年，县人武部升格为正团级。1966年11月，县人武部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延川县人民武装部。1969年编制8人，实有19人，设部长、政委、副政委各1人，副部长2人，秘书1人，助理员8人，政工干事3人，行政管理员1人，炊事员1人。1975年，县人民武装部设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编制9人，实有24人，其中干部20人，工人4人。

1978年，为加强地方武装力量，全县15个人民公社均恢复人民武装部。1981年，县人武部撤科，设组训组、政工组和后勤组。负责征集兵员、整训民兵、选飞（飞行员）选滑（滑翔员）。1983年，县人武部恢复科建制，复设组训科、政工科和后勤科，编制18人，实有23人。

1986年5月，县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称陕西省延川县人民武装部，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编制20人，干部12人，工人8人；设部长、政委，各科室设科长、主任，有参谋4人、干事2人、助理员、通讯员各1人，武装警卫员3人，军械保管员2人，小车司机1人。县委书记兼人武部党委书记，县人武部属中共延川县委和延安军分区双重领导，下辖17个乡镇和延长油矿人武部。负责民兵组训、预备役登记、征集兵员工作。

### 七、人民武装委员会

1942年5月，成立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由中共县委、县政府、自卫军大队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中共县委书记任主任，决定自卫军组训、兵员征集等有关事宜。新中国成立后，武委会由中共县委、县人民政府、武装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决定民兵组训、兵员征集等有关事宜。“文化大革命”时期，武委会不复存在。

1981年,复设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中共县委书记兼任主任,县长、人武部长、政委、人大主任兼副主任。1981年设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17人。1990年设主任1人,副主任7人,委员21人。武委会随县委书记、县长调迁而自然调整。

延川县军事机构主要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徐清	子长县	部长(延川县)	1935.1~1937.9
		大队长	1937.10~1938.7
惠志安	清涧县	部长(延水县)	1935.1~1935.冬
张志贤	延川县	部长(延水县)	1936.春~1936.6
惠爱胜	清涧县	部长(延水县)	1936.6~1937.春
雷高楼	延川县	部长(延水县)	1937.春~1937.9
李有义	延川县	大队长	1937.9~1937.10
贺吉祥	子长县	大队长	1938.7~1939.秋
袁宗清		大队长	1939.秋~1940.9
王政邦	延川县	副大队长	1940.9~1945.8
张增禄	延川县	大队长	1946.2~1947
王福云	延川县	副大队长	1947.4~1947.12
王志浩	延川县	副科长	1948.6~1948.10
樊景和	延川县	科长	1949.5~1950.8
		部长	1950.8~1953.3
史仲庸	子长县	政委	1950.8~1952.7
白彦清	延川县	代部长	1953.4~1954.1
秦振德	泾阳县	部长(局长)	1954.2~1968.12
王银行		副政委	1954.5~1956.8
苗藩池		副政委	1961.9~1966.2
贾清玉	西安市	副政委	1966.3~1969.10
王玉先	河南宁陵	部长	1969.2~1981.3
马志亭	河南夏邑县	政委	1969.2~1972.11
崔少华	黑龙江省	政委	1972.11~1976.3
张守亮	定边县	政委	1978.9~1981.3
李存实	宁强县	部长	1981.4~1985.12
陈宏有	横山县	政委	1981.4~1983.6

续表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曹儒旺	米脂县	政委	1983.6~1985.12
马文科	甘肃平凉市	部长	1986.2~1992.10
何遐忠	山阳县	政委	1986.2~1991.10
王发全	洛川县	政委	1991.10~
蒲德明	甘肃临洮县	部长	1992.10~1996.3
张高潮	陕西华阴	部长	1996.3~

## 第二章 军事地理

本县位于陕北中部，在古代曾接近边陲。宋明两代出现的永平寨、堡和铁门关（禅梯岭），位于南北交通要道。民国《延川县志》载古诗一首，称铁门关为“万里车书通朔漠，三边形胜控绥延”，是延安通往绥德等北方边塞的咽喉之地，为历代兵家所重视。随着历史的发展和现代“立体战争”的出现，延川在军事方面的“咽喉”地位渐渐减弱，但永平镇、延川镇位于西包、渭清公路干线上，南经延安直抵西安，北经清涧、绥德、榆林直达包头，东临黄河，涉河可至山西太原，仍被步兵和机械化部队所重视，战略地位尚为重要。

### 第一节 军事地形

本县地势呈西北高东南低，海拔高度523.2~1402.6米，为波浪起伏的梁峁状丘陵沟壑地形。境内有2.2万余条支毛沟，梁峁和沟壑纵横交错分布，地表支离破碎，伴有悬崖峭壁，关隘埡口密布，利于部队隐蔽、设伏。

境内土壤以黄绵土和硬黄土为主，易于挖掘构筑工事。河川地带分布的红胶土，用锨、镐即可挖掘。红胶土渗水性差，雨时泥泞，有碍部队行动。

境内植被差，成片林稀少，不利部队隐蔽、防空。夏秋尚有“青纱帐”（庄稼）掩护，冬春则隐蔽困难。县境内多数地区利于游击战、伏击战。原子武器在此难以施展威力。

### 第二节 关津要隘

本县山峦连绵，沟壑纵横，有重要关口3处；眼岔寺、延水关、土岗三乡镇滨临黄河，有主要渡口2处。

## 一、关 口

**雁门关** 又名禅梯岭、合峪关、铁门关、天门关，位于禹居乡蒿岔峪村西5公里，距县城35公里，海拔1200余米，为古驿道，是延安通往绥德、内蒙古等北方边塞的咽喉之地。明嘉靖三十年（1551）延绥巡抚张衍在这里修筑城堡。近代和现代战争中，这里仍为军事重地，遗留不少古代或近代军事工事。今存明代古隧道一处，深11米，宽2.15米，高2.96米，砖石筑成；古城堡门一处，深2.08米，宽2.1米，高2米，堡墙由黄沙土夯筑而成；烽火台2座，高15米，呈四方形。新中国成立后，交通要道西移。今遗存古代文人墨客一首词赋：“层峦叠嶂势参天，一线中留路蜿蜒。万里车书通朔漠，三边形胜控绥延。重关扼守人难度，战垒频经马不前。北虏望风先丧气，杨家勋业忆当年。”

**黑龙关** 位于县城北2.5公里处，是渭清公路和西包公路之交接点，又是永平河入清涧河之处。此处川道狭窄，两厢群峰连绵，高峻陡峭，地势险要，为守卫县城的前沿阵地，可阻击或伏击渭清公路南下北上之敌。

**崆山梁关** 位于永平镇西19公里处，海拔1360米，西包公路从山间穿过。通道狭窄，右为悬崖，左是深谷。山口两侧坡度大，转弯急，易塌方，东侧无迂回之路，是阻击或伏击入侵之敌的理想关隘。

## 二、渡 口

**延水关** 位于县城东35公里处的延水关镇延水关村。宋代称永宁关，明代以后称延水关。延水关地处险要，河两侧几十丈高的石崖高峻峭拔，唐代以来就是黄河上的一个重要渡口，是连接秦晋的重要枢纽，也是兵家必争之地。

1984年9月底，建成延水关码头与东岸永和关码头。往来有机船引渡，安全迅速，堪称“延关飞渡”。

**清水关** 位于县南土岗乡东7.5公里处，因清水河由此入黄河，故昔称清水川口，是延川通往山西的又一重要渡口，黄河两岸石崖巍峨雄伟，地势险要。至今仍靠木船摆渡。

## 第三节 军事设施

本县境内曾有历代修筑的寨、堡、墩台、塘汛、铺等军事设施。

### 一、寨

宋代曾在边疆地区设置寨，为一级军政合一单位。宋初，延川县设置丹头（今属子长）、绥平、怀宁（今属子洲）、顺安、白草（今属清涧）、永平等六寨。元丰五年（1082）一月，宋军征伐西夏，收复米脂（今属米脂）、义合、细浮图（今属绥德）三寨，归属延川县。元丰七年（1084），米脂、义合、细浮图、怀宁、顺安、绥平等六寨改属绥德城。元符二年（1099），废顺安、白草、丹头三寨。

永平寨，县西北45公里处，即今永平镇，为交通要道，被历代兵家重视。宋宝元元年（1038）设置承平寨，后改为永平寨。宋治平年间，鄜延路在永平寨设置东路都巡检



所。金皇统二年（1142），筑寨一所。

南山寨，县城南 0.5 公里处，元代筑有一寨，为屯兵处，上建奎星阁。

古代本县一村或数村，在悬崖峭壁处或挖土洞（俗称崖窑），或垒石洞，作为藏身防御工事，当地人俗称寨子。

会峰寨，位于县南土岗乡牛家山村东侧，距县城 45 公里，建于明嘉靖二十年（1541），地处险要，形势奇伟。寨分三部分：低层沿河岸筑有寨墙，高约 4 米，长达 230 余米，南北各有石门。中部为居住处所，两层共有房基 200 余间。只有北面和西面有寨门可通。寨路依崖而筑。寨北有一石桥，长达 30 余米，宽仅 1 米许。两边悬崖似刀削斧凿。

明代前后建的寨子有：

马家寨，县西 25 公里处。曲指觉寨，县西北 27 公里处，今贾家坪乡曲溪交村。蒿岔峪寨，县西南 30 公里处，今禹居乡蒿岔峪村。整子山寨，县西 35 公里处。冷泉寨，县北关庄乡岔口村。寒砂神寨，县西北 60 公里处，今高家屯乡寒砂石村。石家寨，县西南 40 公里处。梁家山寨，县西 20 公里处，今文安驿一带。

## 二、堡

宋康定元年（1040）设安定堡，隶属延川县，故址在今子长县城西 16 公里处。宋庆历年间设黑水堡，隶属延川县，故址在今子洲县砖庙乡南。

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知县王世相、金栋相继修筑永平堡、文安驿堡。嘉靖三十年（1551），延绥巡抚张衍主持修筑禅梯岭（即雁门关）城堡，延川知县和延长知县动员两县民夫筑之。

西山堡，在县城西一里，旧称烽墩。

## 三、墩台

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知县金栋修筑墩台 8 座，即杨家山墩，县城西北 2.5 公里处；飘头山墩，县城西 2.5 公里处；西立山墩，县城西滴水檐；石磕山墩，在西山铺附近；高家山墩，枣林铺西 2.5 公里处；豕子山墩，在唐家铺附近；山墩，酒店铺西 2.5 公里处；郭家山墩，城南郭家湾。

嘉靖三十一年（1552），参政朱良修复墩台 15 座，即社稷坛墩，县城西北隅；白家圪塔墩，县城外东北隅；东山墩，城外东北；西山墩，西城外；南山墩，城外南山；郭家山墩，滴水檐山；芦家山墩，县北界；刘家山墩，柴山铺南；马家山墩，文安驿南；寨子山墩，苇子铺南；文豕山墩，唐家铺南；杨家山墩，蒿岔峪铺南；禅梯岭墩，在岭南；烟洞山墩，酒店铺南；丰年山墩，丰年铺南。新筑墩台 3 座，即土峪岔墩，土峪岔村；树山墩，城西 15 公里刘家圪塔村；寺村墩，城西 30 公里寺村。

## 四、塘汛

清代，本县设塘汛 7 处：北路有拐崩塘，西路有马家店塘、文安驿塘、郝家崖塘、蒿岔峪塘、唐家店塘（今属延安市），东路有延水关塘。各处塘汛设墩台一、望楼一、烟墩

(即烽火台)一、营房二。县城设分汛把总一员。

### 五、铺

明清两代设急递铺三处，即县城总铺、文安驿铺和蒿岔峪铺。

### 六、演武亭

明代前，本县城北一里处设教场。明万历十八年(1590)，知县段朝阳在原教场处建演武亭。

## 第三章 兵制兵役

### 第一节 兵役制度

#### 一、募兵制和世兵制

明代防务为卫所制，征兵实行募兵制和世兵制。居民分军户、民户。军户充任军士，编入卫、所，平时屯田，战时出征，世代相袭。战时兵力不足，在民户中招募。本县为延绥镇延安卫，今禹居乡张家屯村一带，时为罗百户。壮丁充军，采用免粮租，按户丁数比例抽选。

清代，满洲“八旗”军由满人世袭，汉“八旗”、绿营从汉人中招募。本县受招募的只能成为汉八旗或绿营兵卒。

#### 二、拉壮丁

民国初期，本县采用雇佣或强拉硬派的办法募集兵员。18~25岁男性国民为应征壮丁。“三丁抽一，五丁抽二”，抽签确定应征对象。征数按保、甲人口分摊。百姓视当兵为死路，惟恐逃避不及。应征富户则贿赂官绅，即可免去或雇人顶替。接兵军官、联保人员乘机敲诈勒索，贫苦农家，常常被多摊名额或强拉硬派，故称“拉壮丁”。有些穷人生计无着，也有卖身当兵的。1947年，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侵占延川期间，拉壮丁700余人，后大部分逃脱返回家乡，百余人被迫当炮灰。

#### 三、志愿兵役制

在历次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实行志愿兵役制，公民自愿参军，服役无一定期限。本县服役者有15岁左右的少年和45岁左右的中年男性。

#### 四、义务兵役制

195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志愿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年满18~45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义务。思想品德好，政治历史清白，均可自愿报名参军。

#### 五、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

1978年起，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即在义务兵役制基础上兼行志愿兵役制。

#### 六、预备役

预备役指国防后备兵员。后备兵员随时准备根据国家需要应征，退役军人和应服兵役而未入伍的公民，均按国家法律规定编入预备役。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本县进行预备役登记，1965年停止登记。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8月20日至9月19日，本县进行预备役登记，组建延安地区陆军预备役师步兵第二团，武装部长马文科任团长，县委书记袁福堂兼政委。

### 第二节 征集兵员

民国二十一年（1932），中共延川县委领导的延川游击队兵员，主要经秘密动员自愿入伍。1935年，陕北革命根据地大规模扩红，延水、延川县苏维埃政府仅在12月一次动员输送600名青壮年男子参加红军。苏区人民踊跃报名，竞相参军。当时本县乡村到处传唱着《扩红歌》，歌词是：“十八九的好后生，赶快报名当红军。为咱穷人打江山，当一个红军真光荣！”另一首歌谣是：“半夜里传来鸡毛信，说咱红军要扩兵。不言不传就起身，一心看下当红军。”这些歌谣是当时延川革命根据地扩红运动真实而生动的写照。1936年2月，扩红运动中，共产党员带头参军，中共文安驿支部十余名党员集体参加红军，编入东征部队。抗战期间，全县1170多名青壮年怀着抗日救国热情，踊跃参加八路军，开赴抗日前线。高家湾村列宁小学5名学生弃笔从戎。

1947年，国民党军胡宗南部的残酷暴行，激起了广大干部群众义愤，张宗义、白崇华等县、区、乡94名领导干部踊跃参军，全县1818名青年参军入伍。清延区仅独子参军者就有40名，禹居区自愿报名入伍者达574名。1935~1949年，全县先后有5000余人参加红军、八路军、解放军。他们南征北战，鲜血洒遍全国各地。

新中国成立后，青壮年保家卫国的热情依然高涨，每当征兵开始，适龄青年争先恐后报名参军，父送子、妻送夫、兄弟争相当兵。一般每年征集一次，由征兵机构具体承办。征兵办法采取逐级动员，自愿报名，目测评议，体格检查，政治审查，经送兵单位、征兵机构与接兵军官共同商定后，由县征兵办公室下达入伍通知书，并与征兵部队交接。

1985年后，出现为退伍后安置就业而竞相参军的现象，部分人行贿拉关系，采用不正当的手段竞争，征兵中存在不正之风。

延川县兵员征集情况一览表

单位：人

年 份	数 目	年 份	数 目	年 份	数 目	年 份	数 目
1935	600	1948	220	1972	163	1981	120
1936	700	1958	97	1973	80	1982	110
1937	350	1963	51	1974	83	1983	121
1938	340	1964	97	1975	80	1984	100
1939	350	1965	60	1976	100	1985	90
1940	134	1968	90	1977	100	1986	95
1945	130	1969	150	1978	222	1987	68
1946	280	1970	163	1979	122	1989	160
1947	1818	1971	120	1980	120	1990	80

## 第四章 驻 军

### 第一节 旧军队

宋代，本县永平寨驻守蕃兵 1754 名，战马 409 匹，首领为都军。

明代分防，清代沿用明制，设急递铺 3 处，驻兵 20 名；县城总铺驻兵 7 名，文安驿铺驻兵 6 名，蒿岔峪铺驻兵 7 名。设塘汛 7 处，分汛把总 1 名，驻兵 35 名；县城驻步兵 1 名、守兵 5 名；县北有拐岭塘守兵 5 名；县西有马家店塘守兵 2 名，文安驿塘守兵 5 名，郝家崖塘守兵 2 名，蒿岔峪塘守兵 5 名，唐家店塘守兵 2 名；县东有延水关驻守马兵 1 名、步兵 2 名、守兵 5 名。

民国十六年（1927）春，陕北军阀井岳秀之 86 师石谦旅王有才（共产党员）连驻守县城，十月十二日与唐澍、谢子长、李象九等人领导的清涧起义部队在延川会合，随之南下，向延长、宜川开发。十七年（1928），井岳秀部 86 师孙仓郎连驻扎县城，十九年（1930）冬，井岳秀部李耀先连接防，驻守县城。二十三年（1934）国民党军 42 师（师长冯钦哉）武勉旅王勤轩团某营驻扎延川。同年十二月中旬，国民党军 84 师（师长高桂滋）251 旅 501 团 1 营驻守延川，营长邓崇模，县城驻两连，与延长县交界处交口镇驻一连。1935 年 5 月 30 日，刘志丹率西北红军主力部队攻克延长县城，邓营闻风丧胆，害怕被围歼，501 团长吕晓韬带领 3 营自清涧县城来到延川，于 6 月 2 日拂晓接应邓营逃往清涧。

1947年3月29日，国民党军胡宗南部76师侵占延川县城，后由其17师12旅35团2营驻守县城。10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三纵队独立第二旅（旅长唐金龙）攻克延川县城，全歼该营。

## 第二节 人民军队

抗日战争时期，侵占山西的日本侵略军企图西渡黄河，进犯陕甘宁边区。1937年10月，成立两延（延川、延长）河防司令部，司令员何长工。八路军留守警备3团、5团和718团驻守两延河防区。1938年3月，警备5团团部驻守县城，其一营驻守延水关，二营驻守清水关。1938年10月，警4团驻守永平区。1940年2月，警8团驻守永平区，保卫河防，保卫边区。1943年撤离。

197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通讯兵某部一营驻扎文安驿公社，同年底撤离。次年，在文安驿公社前马沟村设立通讯兵哨所，至今未废。

## 第三节 过境军队

清康熙十四年（1675），官军征剿朱龙叛军，大兵过境，知县胡颢宾调理得法，百姓安度如常。

民国二十年（1931）十月八日，中国工农红军晋西游击队自瓦窑堡行至永平休整。十日，在青平川岔口村与井岳秀部遭遇，激战一天，旋经永平向西南转移。

1936年6月，蒋介石嫡系部队汤恩伯部13军89师某营驻扎延川县城和永平镇，10月撤离。

1938年2月上旬，国民党军某师途经延川，东渡黄河，开赴抗日前线，受到延川民众欢迎。

1946年11月，解放军359旅途经延川，东渡黄河，开赴抗日前线。12月上旬，在横山起义的原国民党军骑兵6师（师长胡景铎）南下休整，途经延川，驻清延、城市、禹居区一带。

1947年3月17日，王震率领西北野战军第2纵队，从山西转战，经延水关渡河，奉命抗击进犯延安的胡宗南部。

# 第五章 地方武装

## 第一节 乡 兵

乡兵，是封建社会中地方性武装，历代多有。唐代，地方武装称“团练”，即“团结

兵”。宋代名目繁多，延川有蕃兵、弓箭手等。明、清两代，延川有团练。

### 一、蕃兵

蕃兵，是宋代在西北和北方地区招募的少数民族守军。宋宝元元年（1038）十月，李元昊建立西夏。此后，延川北邻夏国，处于边关位置，县西北设置承平寨（后改称永平寨），鄜延路副都部署许怀德领兵驻守。宋治平四年（1067）后，驻守蕃兵 1754 名。

### 二、弓箭手

宋元丰五年（1082）一月，鄜延路经略司乞以新率宋军征伐西夏，随即设置汉、蕃弓箭手。凡年满 18 岁至 50 岁者皆为壮丁。民户若有四丁，其一丁为弓箭手，一丁为保甲；户有二三丁，抽一丁或为弓箭手或为保甲。每年农闲时集训操练。

### 三、团练

明末，连年灾荒，陕北农民起义风起云涌。崇祯三年（1630），知县罗煊办团练，维持其统治。清同治六年（1867），禹居乡冯潘、杏山村（今眼岔寺乡）杨太、冯兰亭（村名不详）在本乡村办团练，护卫家园。

## 第二节 民团

清宣统三年（1911）冬，陕西省都督张凤翔责成各县务须赶办民团。民国七年（1918），本县建立保卫团，经费由民众分等负担，数年后停办。民国十八年（1929）复办。民国二十年（1931），本县设置 3 个区，保卫团编 3 个队，以区（永平、文安驿、车贡湾）驻防，经费由县财政局每月支付一二百银元。

民国二十一年（1932），国民党延川县政府为镇压革命运动，维持其反动统治，大力扩充民团（原保卫团改称民团）。二十三年（1934），民团由 3 个队增至 9 个队 200 余人，高善亭（思亮）任总指挥。队设队长（俗称团总、团头）、文书，每队编制十余人或 20 余人，有手枪二三枝，步枪十余枝或 20 余枝，经费从乡民中征收所谓的维持费，月征一二百银元猛增至 1500 银元。

1935 年 1 月 20 日，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九支队配合陕北红一团将延川民团 9 个队 200 余人围歼于王家圪凸。

## 第三节 游击队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延川先后建立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九支队和第十七支队。解放战争时期，组建县、区游击队。

### 一、九支队

民国十九年（1930）十二月，本县石窑村共青团员高朗亭化装前往榆林城与中共陕

北特委取得联系，在特委书记赵伯平的支持下，开展武装斗争。此后，在中共延川区委直接领导下，高朗亭、刘善忠、康雄世（田汝霖）和杨秉权秘密活动于延川、安定（今子长县）、清涧、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横山6县。经过一年多串连，建立18个联络站、点和数十个农会。在本县上田家川村设联络总站，称5号联络站，田得雨任总站站长。

民国二十一年（1932）三月十二日，高朗亭、刘善忠、杨秉权和高文清4人施计智取清涧县淮宁湾（今属子洲县）雷珠山寨子邱树凯民团6枝步枪。翌日夜，中共延川县委（区委扩建为县委）书记曹必明在5号联络站召集会议，宣布成立“中国工农红军延川游击队”，任命刘善忠为队长，高朗亭为政委，有队员9名，步枪6枝，手枪3枝。

四月十八日，延川游击队袭击永平民团和国民党永平区公所，活捉区长兼团总刘广汉。随即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延川游击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西北先锋队”，刘善忠任司令员、高朗亭任政委、杨作栋（后叛变、被处决）任参谋长、刘益三为经理处长。此时队员已发展到90余人，枪60余枝，编3个中队，一中队长杨秉权、二中队队长党克明、三中队队长康作桂。五月二十日，司令员刘善忠在花家圪塔村被3名内奸暗杀，先锋队连连挫折。二圪塔战斗失利后不久，队员剧减为20余人，10余枝枪。

十月二十日，中共陕北特委派毕维周在本县高家圪塔村，将西北先锋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九支队”高朗亭任支队长、艾龙飞任政委、马万里任队委书记、呼振安任参谋长。次年三月，李成荣任政委。四月，九支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一支队”。

民国二十三年（1934）八月二十八日，中共陕北特委决定重新建立第九支队，任命高朗亭为支队长、王保民为副支队长、王文良为政委。活动区域划定为延川、安定、延安、清涧等县。任务是发动群众，斗争土豪劣绅，消灭民团，扩大革命根据地。次年2月，编入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7纵队。

## 二、十七支队

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月，“中共延水特别支部”（简称延水特支）派杨国荣、高志安等6人去中共陕北特委参加训练，随后陕北特委批准成立“延水游击队”，队长杨兴元。次年2月，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十七支队”，有队员30余名，步枪30余枝，编3个班。队长杨兴元，政委高志安。1936年2月，十七支队编入红29军。

## 三、游击大队

1947年3月29日，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侵占延川。4月，本县成立县游击大队，辖县游击队（即游击大队直属队）和3个支队，至7月有队员419人。大队长李志义，参谋长张忠义。县游击队长刘占胜，后为樊景和，指导员刘志明，队员30人，后发展为54人，有步枪26枝，手枪1枝，机枪1挺。全县8个区划分3个战区，每战区编1个支队。即东阳、清延区为东战区，编为1支队，支队长张志荣，辖2个中队，队员73人，有步枪46枝，手枪1枝，机枪1挺；永平、永胜、禹居区为西战区，编为2支队，支队长李存发，辖3个中队，队员171人，有步枪105枝，手枪1枝，机枪6挺；城市、永远区和

中区为南战区，编为3支队，支队长蒋占彪，后为刘成富，副队长高鸣楼，指导员冯经声，辖3个中队，队员121人，有步枪89枝，手枪1枝，机枪3挺。

此外禹居、永胜、永平和城市4个区均成立区游击队，各有队员20人，步枪十余枝。在对敌斗争中，游击队员和武器不断发展。后期，县、区游击队员发展到600余名。

10月1日，延川光复后，精减了老弱病残者，将全县游击队整编为独立营，编4个连和1个重机枪排，计有官兵440人，营长刘成富，副营长李存发、张志荣，教导员胡志明，副教导员高鸣楼。不久，独立营编入延属军分区警四旅二团。同年底，警四旅整编为第一野战军第四军十二师。

#### 四、武工队

1947年4月，县政府抽调县级机关干部组建武装工作队，简称武工队，抗击胡宗南部侵扰。编两个分队，第一分队长花丰艳，队员6人；第二分队长王志德，队员8人。每个队员配有1枝步枪或冲锋枪，多数队员配有手枪。

## 第六章 民 兵

本县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有赤卫队，抗日战争时期建有自卫军，解放战争时期建有自卫军和民兵。新中国建立后，民兵组织沿袭至今。

### 第一节 建 制

#### 一、赤卫队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中共延川地方组织在乡村宣传鼓动，扩大红色区域，发动农民，组建赤卫队。凡年满23~45岁的革命群众，男女均可加入，自备大刀、红缨枪（即长矛）或土枪1件。赤卫队经常配合游击队及主力红军斗争土豪劣绅、打击民团及其它反动势力，站岗放哨、封锁消息、运送粮草、参军参战，进行土地革命斗争。1935年春，延水县、延川县均建立县、区、乡苏维埃政权，随之设立县、区军事部和乡军事科，领导所属区域赤卫队工作。同年赤卫队发展迅速，小村编班、大村编排；以乡编连，设乡连长；以区编营，设区营长（脱产）、副营长（不脱产）。女赤卫军单独编班、排、连。12月下旬，延川县北区军事部长安得云、东区赤卫队营长高如美和副营长杨兆祥自告奋勇带头参加红军。1936年4月，延川县开展扩大赤卫队突击运动，半月内队员增至1479名。次年夏，延水县永远区加强赤卫队整顿训练，赤卫军发展至423名，编14个排42个班，其中女队员200名，编6个排18个班；赤卫队内有共产党员106名，其中女党员30名；雇农出身10名，贫农253名，中农156名，手工业者2名，富农2名。武器有土枪70枝、大刀13把、红缨枪40枝。该区一乡有男赤卫队员31名，其中党员16名，编1个排3个



班，有土枪9枝、大刀5把、红缨枪3枝；女赤卫队员52名，其中党员7名，编1个连2个排5个班。该区6乡有男赤卫队员39名，其中党员8名，编1个排3个班；女赤卫队员12名，编为1个班。有土枪20枝、大刀14把，红缨枪8枝。

## 二、自卫军

1937年6月，延水县、延川县将原赤卫队整编为自卫军。9月，延水县、延川县合并为延川县。11月，本县根据中共陕甘宁特区（旋改边区）委指示，整顿扩大自卫军，自卫军归县保安大队部领导。17~45岁男女青壮年均可加入，队员自备红缨枪或大刀、土枪1件。以班、排、连、营编制，以区编营，设区营长（脱产）；以乡编连，设乡连长；小村编班，大村编排；女队员单独组编，由男自卫军连统一领导。12月，永远区四乡两名女青年主动报名参加自卫军，带动男青年报名参加，原计划发展队员100名，实编280名。全县有自卫军队员3730名，其中女队员526名，计有红缨枪、大刀和土枪1700余件。1938年1月，全县有自卫军队员6153名，其中基干队员811名，编为8个营40个连120个排，武器增至2924件。

1940年9月，成立县自卫军大队部，县长辛兰亭、陆铨、刘子谟先后兼任大队长，副大队长王政邦，中共县委书记高铭聊、高朗山先后兼政委。此年有自卫军队员3518名，其中女队员713名，基干自卫军队员1568名，编7个营。有土枪207枝、大刀118把、红缨枪2325枝。

基干自卫军比普通自卫军武器精良，除大刀、土枪外，还有一定数量的步枪和手榴弹，基干自卫军随时可转为游击队或补入八路军。

自卫军经常盘查放哨、封锁消息，捉拿敌探、剿灭土匪，配合军队作战，保卫家乡，保卫河防，踊跃参军补充八路军主力兵团。

## 三、民兵

1946年2月，本县自卫军更名为民兵，县自卫军大队部改称民兵大队部。次年3月，国民党军胡宗南部进犯延安，本县奉延属专署命令，再将民兵改编为自卫军。

新中国成立后，实行民兵制度。民兵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凡年满16~45岁的男性公民及16~35岁的女性公民，政治可靠，本人自愿，经中共地方组织批准皆可加入，其中16~30岁的男性青年，16~25岁的女性青年和40岁以下的复员、退伍军人编入基干民兵，其余编入普通民兵。基层不分农村、工厂、机关、学校，视其人数多寡，酌情编为班、排、连、营、团，并分别配正职1人，副职若干人。闲暇时采取集中或分散方式进行政治、军事训练。一般一年进行一次整顿，总结工作，改选干部，清点装备，健全制度。隶属县武装部及所在单位党、政双重领导，业务由县、乡（公社、镇）武装部管理。

1958年，响应毛泽东主席的号召，实行全民皆兵，本县以复员退伍军人为骨干，以基干民兵为基础，组建“社会主义建设兵团”。凡16~50岁身体健壮的男女公民均被编入，16~30岁的男女青年和40岁以下的复退军人编入基干民兵，其余编为普通民兵。全县编为1个兵团，设兵团指挥部，辖14个团又一个营。县级机关及事企业单位编1个营，

称“指挥营”；延川中学和城关完小编一个团，称“先锋团”，延中校长兼团长，校党委书记兼政委；永平采油车间编一个团，称“火箭团”，车间主任兼团长，党委书记兼政委；12个乡各建一个团，乡长兼团长，党委书记兼政委和副团长，乡武装保卫部部长任副团长，妇女联合会主任任副政委。

1966年，全县有民兵2.3万余名，其中基干民兵1万余名，女基干民兵3964名；编17个团245个连854个排；武装民兵（即持枪民兵）编17个连、8个独立排、1个独立班。1969年12月下旬全县民兵整编为1个团，辖4个营：永平、冯家坪、贾家坪公社和油矿民兵编为第一营，关庄、禹居、文安驿、南河公社编为第二营，城关、贺家湾、眼岔寺、张家河公社编为第三营，拓家川、土岗、稍道河、马家河公社编为第四营。另编独立营，辖5个连，其中有炮连和机枪连。

1974年组建武装民兵团，又称独立团，所辖专业分队有2个六〇炮排、3个反坦克火器排、21个打坦克爆破班。1979年，武装民兵团所辖专业分队有1个重机枪连、1个侦察连、3个六〇迫击炮排、15个打坦克爆破班、3个反坦克火器排。

1981年，撤销公社民兵团的建制，保留生产大队民兵营的建制，成立各公社基干民兵营。1983年9月，组建预备役部队，以班、排、连、营、团编制，基干民兵专业分队编八二迫击炮连、高射机枪连、重机枪连、侦察连、六〇迫击炮排、反坦克火器排、打坦克爆破班。1993年，全县民兵编369个连，其中基干民兵编18个连。

## 第二节 训 练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延水县、延川县苏维埃政府军事部主管赤卫队的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一周或半月以排为单位集中操练一次，学习队列、射击、投弹。同时以《红色中华报》为教材，进行时事政治教育。

抗日战争时期，县保安大队部主管自卫军的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一周或半月以班、排为单位集中操练一次，学习射击、投弹、防空，同时进行抗日救国教育。

新中国成立后，县武装科、兵役局、武装部先后主管民兵的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每年农闲时以集中或分散的形式训练一二次。

1958年11月，抽调410名民兵在青平川一边参加农田水利建设，一边进行军事训练，实行“劳武结合”。

1963年，分期调集民兵干部和武装民兵510名，在县武装部集中训练，其中团级干部30名，连级110名，排级210名，武装民兵160名。参加实弹射击者482名，成绩优秀112名，良好170名，及格144名，不及格56名。1966年，训练民兵1458名，其中女民兵90名、复退军人95名；训练技术兵398名，炮兵34名，参加实弹射击770名。

1970年，举办军政学习班，抽调100余名基干民兵集中在县城训练两月。分散在15个公社举办72期训练班，训练民兵5660名。1.4万余名民兵在县境内进行拉练。在广大民兵中普及战场外语（俄语、蒙古语）喊话。2703名民兵参加步兵轻武器训练。1973年5月15日至7月28日，全县抽调17名男性基干民兵，在寒砂石水库实行劳武结合，培训司号员。经过两个多月严格训练，其中12名会吹奏勤务、战斗号谱。同年，县武装部

举办一期民兵干部训练班，350名民兵干部集中训练15天，学习射击、投弹、刺杀、爆破、埋地雷和单兵战术。此外，抽调615名基干民兵实行劳武结合，设点分散训练。1974年6月，县武装部派人延川中学449名（75级）高中生进行为期15天的军事训练，内容为步兵五大技术（射击、刺杀、投弹、队列、单兵战术），初步达到“三会”（会教、会示范、会组织指挥）、“两能”（能组织训练、能掌握要领）。1975年11月24~25日，在永平公社寒砂石村召开打坦克现场会，各公社武装干事、重点民兵连长和延安军分区指定的打坦克班的10名正、副班长参加观摩，县委常委、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李宏仁、县武装部长王玉先、政委崔少华、延安军分区副参谋长赵永久出席了会议，与会72人。会议组织观摩了寒砂石大队民兵打坦克爆破班打坦克汇集表演和自制的反坦克器材。1976年，集训民兵营、连长426名，参加实弹射击429名，其中成绩优秀者145名，参加实弹投掷415名；集训民兵排长567名，参加实弹射击465名，实弹投掷309名；集训武装民兵2025名，参加实弹射击1826名，成绩优秀者572名，实弹投掷535名；集训基干民兵2961名，参加实弹射击1710名，实弹投掷655名；训练打坦克爆破班20个班188名。1979年春，实弹投掷训练中，一名女民兵因心情紧张，将一枚拉了导火线的手榴弹掉在脚下，在场参加训练的土岗公社滩则大队民兵连长王天保临危不惧，捡起地上冒烟的手榴弹投了出去，避免了一次重大伤亡，保全了在场的4名民兵。次年7月10日，中共延川县武装部委员会决定给王天保记三等功一次，号召全县民兵向其学习。1979年10月15~30日，组织全县基干民兵“四手”（炮手、射击手、投弹手、爆破手）和军事小教员进行考核，参加考核的民兵1640名，经考核评出特等射手58名、投弹能手5名、称职军事教员11名、射击教员4名、战术教员3名、投弹教员2名、打坦克教员1名、六〇迫击炮教员1名、刺杀教员1名、地雷爆破教员1名。

1980年10月6~20日，训练基干民兵3354名，参加实弹射击2688名，其中优秀者902名；参加实弹投掷851名，优秀者257名；参加八二迫击炮实弹射击12个班121名，成绩及格以上者12个班；参加六〇迫击炮实弹射击42个班329名，成绩及格以上者42个班；参加反坦克火器（八二无座力炮）实弹射击2个班25名，射弹2发，正中目标，成绩优秀；参加四〇火箭射击2个班，及格2个班；侦察连120人，高射机枪连90人，打坦克爆破班180人参加训练。1981年3月，县武装部在永平公社进行民兵游击战试点训练，抽调县武装部5人、永平公社3人组成教学组、后勤组。抽调该公社18~30岁身体健壮、机智灵活的35名武装民兵、退伍军人组建游击队，编1个队4个班，即侦察班、六〇炮班和2个步枪班。设队长、指导员、通讯员、卫生员各1人。侦察班编3人，配备手枪3枝、匕首6把；六〇炮班编8人，配备炮2门，冲锋枪2枝；2个步兵班各编10人，各配备轻机枪1挺、冲锋枪1枝、半自动步枪3枝、爆破器材1套，四〇火箭筒1具；队长、指导员各配备手枪1枝，通讯员配备冲锋枪1枝，卫生员配备保健箱。政治教育以现代战争、民兵游击战略地位、游击战传统教育和战备教育为内容；军事训练以破袭战为内容，进行埋地雷、爆破、打坦克、单兵战术、侦察、捕捉俘虏和夜间课目的技术训练。1985年1月5日至2月5日，以步兵分队和专业分队设3个点同时训练。步兵分队训练点设在延水关镇和高家屯乡寒砂石村，受训民兵189人，进行射击、战术、爆破、投弹训练。专业分队训练点设在黑龙关乡王家坪村，受训民兵128名，其中参加六〇迫

击炮实弹射击的 11 个班，发射 66 发炮弹，全部命中，总评优秀；参加八二无后座力炮实弹射击的 6 个班，发射 12 发炮弹，命中 10 发，总评优秀。参加训练的 317 名民兵，有 300 名领到合格证，评出先进班 10 个，模范干部 11 名，模范教员 5 名，模范民兵 65 名。

1993 年 5 月 5~30 日，在县城和永平（油矿）分别设点训练民兵 180 人，其中干部 20 人，专业技术兵 80 人，步兵 80 人。依照民兵军事训练“大纲”要求，进行队列、射击、投弹、爆破、战术和四〇火箭筒、八二迫击炮、政治教育等科目训练。期末考核验收总评优秀。

### 第三节 参战与防务

1940 年 3 月，侵占山西大宁和永和等县的日本侵略军进攻马头关、凉水崖（今属延长县），企图西渡黄河，进犯陕甘宁边区。本县永远区 300 余名自卫军队员和县保安队配河防部队奋勇阻击，将日军阻拦在河东，未能西犯，保卫了河防，保卫了家乡。

1947 年 6 月 16 日，敌军 7 名逃兵在永远区南原村山沟水井旁休息，其中 1 名逃敌持枪瞭望放哨。该村自卫军排长白周下山驮水发现敌军，他机智地大喊一声：“山上的同志把枪压好！”随即猛扑上去，持枪的那个敌人吓的跪下交械，遂生擒敌逃兵 7 名，缴获步枪 1 枝，子弹 671 发，手榴弹 3 枚。后政府奖给白周小米 3 斗。

同年夏，敌军行至杜家崾村丢下一名生病的士兵，次日派一个士兵携枪来接。该村刘玉堂等三名自卫军队员施计招待敌军吃西瓜，乘机夺取武器，俘敌 2 名，缴获步枪 1 枝，子弹 60 发。

1965 年 3 月 5 日，本县监所 5 名在押罪犯越狱逃跑。通缉令发出后，县武装部立即动员全县民兵 6000 余人搜捕；各生产大队民兵连设岗放哨，检查搜捕，8 日，罪犯全部被捉拿归案。延安地区公署、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报表扬了延川民兵。

### 第四节 代表会议

#### 一、第一次民兵代表大会

延川县第一次民兵代表会议于 1962 年 1 月 16~18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 57 名代表来自全县 14 个人民公社和 1 个厂矿，其中女民兵代表 3 名，复退军人 3 名。中共延川县委候补书记郭致祥到会讲话。会议总结了民兵工作经验，表彰了先进。57 名代表获得荣誉奖，推选出 18 名代表出席延安地区民兵代表会议。

#### 二、第二次民兵代表会议

第二次民兵代表会议于 1973 年 3 月 16~20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424 名，其中女民兵代表 127 名，工矿民兵代表 16 名，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民兵代表 17 名，特邀代表（长征老红军）1 名。延安军分区副司令囊鹏飞、政治部主任李金庠亲临指导。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评出民兵“三落实”（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先进集体

体 22 个、先进个人 47 名。延安军分区党委和县武装部党委分别宣布任命民兵师、团干部，并授旗。代表们向全县民兵指战员发出倡议书。会议期间还观看了军事表演。

### 三、第三次民兵代表大会

延川县第三次民兵代表大会于 1978 年 10 月 10~14 日在县城影剧院召开，代表 112 名。县委副书记张秀春，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赵廷璧、董凤翔，县委常委呼延忠出席会议，县武装部副部长王丁午传达了全国和陕西省民兵工作会议精神。会议总结了数年来本县民兵工作经验，表彰了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连队，即延川中学民兵营、延长油矿（永平）机电车间民兵连、贾家坪公社曲溪交村民兵连、文安驿公社上驿民兵连、冯家坪公社寺村民兵连、拓家川公社槐树坪民兵连。

## 第七章 兵事战例

### 第一节 兵事纪略

#### 一、大夏军占领延川

东晋义熙二年（406），后秦持节安北将军——五原公屈子（匈奴族）杀掉岳父没亦干，收纳其部属。次年，屈子自称天王大单于，建大夏国。屈子改称赫连勃勃，并遣兵南下，占领今延安、延长、延川等地。

#### 二、固守承平寨

宋宝元元年（1038），李元昊在西北称帝，建国号大夏，建都兴庆府（今银川）。大夏位于宋王朝西北，史称西夏。延川县北邻西夏，西夏军占领今榆林地区之后，成为首当其冲的边关要塞。次年十一月，西夏军队袭击宋保安军（今志丹县），宋延州指挥使狄青率部奋力抵抗，西夏军大败。接着西夏万余骑兵袭击宋承平寨（今永平镇），守寨的鄜延路副都部署许怀德率精兵千余出击，夏军败退。宋康定元年（1040）一月，李元昊派遣衙校贺真至延州假降，向知州范雍表示改过从命。延州一线防御始有所松弛，李元昊便令大军分兵三路向延州大举进攻。夏国采取两翼包抄，中央突破的战法，冲破宋军防线，向南推进。首先攻打保安军和承平寨，诱使延州一线宋军增援。一月十八日，夏军将延州团团围住，延州守军因大部分去增援保安军，“守城者才数百人”，“城中大恐，无可守之势”，延州危在旦夕。承平寨守将许怀德派千余骑兵驰援延州，“出其不意击之，斩首 200 级”，冲破夏军阵线，进入延州城，才使延州守军军心安定。守麟州（今神木）和环庆的驻军又分头出击，截断西夏军后路，加之一场大雪铺天盖地，其粮草得不到保障，被迫撤退，延州得以解围。是年六月，范仲淹任延州知州后，检阅州兵，加强操练，命

令修复承平寨等堡寨。陕北境内宋军云集，堡寨相望。

### 三、混天王起义

明末统治阶级奢侈腐化，挥霍无度，土地兼并，阶级矛盾加剧。陕北灾荒连年，官吏催征捐税徭役却急如星火，以致民众流亡他乡，“里无全甲，甲无全户”，陕北一带成为人烟稀少，满目凄凉的穷荒绝塞。

明天启七年（1627）二月，王二（白水人）首先在陕西澄城高举起义大旗，揭开明末农民起义序幕。崇祯元年（1628），府谷农民王嘉胤起义，饥民群附。同年，延川爆发混天王（张应金）、王自用（又称王和尚，绥德人）领导的农民起义。次年十一月，混天王率部攻打延川、米脂、清涧诸县，官军仓皇追剿镇压。

### 四、延川大屠杀

明崇祯三年（1630），陕西继续荒旱，斗米值万钱，延安尤饥，人相食，各县皆掘万人坑，掩埋尸体。陕北农民起义的烈火越烧越旺。四月，张献忠率领米脂县 18 寨穷苦农民起义。六月，延安知府张鞬，都司艾穆率官军攻破绥德，西川（今子洲县）起义军首领王子顺（号左挂子）在延川假降官军。九月，王子顺等人被绥德巡抚李应期欺骗杀害。十二月二十三日，久战无功的主“剿”官总兵杜文焕，为向上司假报战绩，竟然令士卒在延川屠杀手无寸铁的平民男女 199 人。这一凶残行径，不仅没有吓倒农民起义军，反而更加激起广大贫苦农民的仇恨，他们纷纷参加起义队伍。次年，杜文焕被革职。

### 五、捣毁县署

清顺治六年（1649）三月，王永强在陕北率众起义，接连攻克延安、榆林、宜川等 19 州县。起义军过往延川县城，捣毁县署前堂。镇守汉中的明代降将吴三桂率兵北上，镇压起义军。

### 六、义军攻克县城

清同治元年（1862）五月，陕西关中一带回民发动反清起义。次年十月，延安一带回民亦爆发起义。同治五年（1866）十月，捻军在河南陈留分为东西两路。赖文光令梁王张宗禹率西捻军“前进陕北，往连回众，以为犄角之势”，张宗禹率西捻军六万之众随而入陕。清王朝大为震惊，便急令湘军鲍超部援陕，并令左宗棠作陕甘总督镇压西捻军。同治六年（1867）十一月十五日（农历十月二十日），回民起义军攻克延川县城。知县汪汾乞怜求生，被义军割去发辫免死。次日，回民起义军起营北上，西捻军接踵而至。因追兵在后，回民起义军和西捻军旋来旋去。

清军镇压回民起义军和西捻军，大肆杀戮，激化了民族矛盾。回民起义后期，实际上已成为回汉民族互相残杀的悲剧。回民起义军先后多次来延川，本县平民百姓饱受兵火摧残。百姓为逃避兵火匿于悬崖峭壁之寨子、崖窑，有的村庄男女老少全被烧死，有的寨子被攻破，村民皆被杀害。本县境内田园荒废，人口剧减。直至同治十年（1871）战火始息。

## 七、辛亥革命军征战在延川

宣统三年（1911）十月十日夜，武昌起义即辛亥革命爆发。十月二十二日，陕西同盟分会发动起义。二十七日，秦陇复汉军政府成立，分设东、西、南、北四路招讨使。北路招讨使由井勿幕担任，田畴臣为副使。不久，秦龙飞、张汉涛率部卒 200 人，自宜川行至文安驿驻扎。延川县守兵把总魏正邦等人与秦、张有联系，遂将县城虚实告之。县城官绅秘密磋商，犹豫不决，守则恐里应外合，战则寡不敌众，遂大开城门支应。秦、张入城，见无反抗情形，下令秣马厉兵，不加屠戮。接着，刘玉山领兵由延安至文安驿，闻秦、张进入县城，遂以解救延川为名，直抵县城。刘玉山部卒虽少，而兵器较锐利，秦、张不得不俯首听命，刘遣散秦、张所部，独自向绥德进发。两天后秦龙飞返回宜川，张汉涛北上。

## 八、讨陆军途经延川

民国四年（1915）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凯宣布复辟帝制，将民国五年改为“洪宪”元年。各地纷纷起兵讨伐袁世凯，爆发了护国战争。次年初，陕西革命志士响应护国讨袁，成立陕西护国讨袁军，曹世英、高峻为北路总司令；旋即郭坚和曹世英联合数千人向陕北进发，讨伐陆建章。二月初，护国讨袁军郭坚所部自交口镇进抵延川县城，前锋至贺家湾一带，大部分在县城宿营，人烟寥寥的县城逃匿一空。县立完全小学（高小）住宿的一个讨陆军首领在黑牌上写道：“吾军专为逐陆革命起见，如有焚杀淫掠者，即以军法从事”。部队途经延川，号令严明，秋毫无犯。

## 九、高豁子侵扰

民国五年（1916）二月十六日，匪首高豁子率匪徒百余人，取道永平驰至望窑堡（今子长县），行劫掳掠。高匪翌日夜抵本县刘马家圪塔村。十八日上午，逼近县城，城内守兵见匪无几，各据山头，故首先开炮轰击。匪徒知城中守兵皆旧械，始行开炮，连毙守卒数人，城内始惧，乱作一团，开南门逃匿。匪即入城，掳掠一空。本城青壮年男子殉难者 20 余人。该匪途经马家坪入庙求神，僧云“城可入，庙宇不可入”。城中妇女多人入庙躲避，故得幸免。当日傍晚，土匪至文安驿，次日向南流窜。

## 十、雷珠山夺枪

清涧县淮宁湾（今属子洲县）雷珠山寨子，驻扎民团。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三月十二日，刘善忠、高朗亭、高文清（后叛变）趁团总邱树凯不在寨子，化装来到寨前，杨秉权留在离寨十华里外的王家砭接应。刘善忠扮作与团总身份相应的小绅士，高朗亭、高文清扮作阔秀才。善忠吩咐朗亭、文清“不要心慌，要沉着”，他俩点头默应。文清敲了几下寨门，门楼上出现一个团丁问道：“你们是干什么的？”善忠沉着应答：“我们是邱团总的朋友，特意来拜访！”“那我去报告邱队长。”一会儿，那个团丁陪着一个人来到门楼上，俯视着善忠他们说：“这是我们邱队长，你们有话请说吧！”善忠把事先编好的话说了一遍。邱队长听说是邱团长的老朋友，就喜形于色地说：“下去开门，请先生们

进来。”善忠他们进了寨子，被请进一孔窑洞。这时，陆续进来4个团丁把墙上挂的4枝步枪带走了。邱队长陪着善忠等三人客套寒暄，朗亭拿出哈德门香烟散给团丁们，善忠谈论着他与邱团总的交情。邱队长听罢即呼一団丁上街买肉，吩咐伙夫准备午饭，招待客人。善忠客气地说：“邱队长不必破费，咱们同吃便饭就行了。”“哪里话，刘、高先生才华过人，前程无量，请都请不到。今天远道而来，怎能不表达我们的心意？只是此镇太小，买不到好酒美菜，还望先生们海涵！尔后官运亨通，财源旺盛时，不要忘了我邱某。”邱队长殷勤中带着奉承地说。渐渐地，他们消除了对善忠等3人的戒备，团丁们把4枝步枪和子弹袋又相继挂到墙壁原处。中午，宾主一起去厨房就餐。厨房墙壁上也挂两枝步枪，餐桌上摆好十套餐具四样菜，灶台上放一盆小米捞饭。善忠等3人和团丁礼让一番后一同进膳。善忠暗示朗亭、文清少吃快吃，不一会，他们道声：“兄弟们慢慢吃，失陪了，我们过那边窑里喝茶吸烟。”“好！好！先生们请便。”邱队长和团丁们口含着饭七嘴八舌地应道。他们三人飞快地进了那孔窑洞，摘下四枝步枪和子弹袋。文清推上子弹，他们在厨房门前大喊一声：“不许动，交枪不杀！”朗亭侧身从文清身旁闯进厨房摘下墙壁上挂的两枝步枪和子弹袋背在身上，团丁们吓得目瞪口呆，叫着：“老总饶命……”朗亭大声说：“我们是共产党领导的红军游击队，打的是恶霸地主，土豪劣绅。你们是穷苦弟兄，不杀你们。谁拿柜子上的钥匙快交出来！”一个叫张金库的团丁战战兢兢地把一串钥匙交给朗亭。善忠打开柜子，搜查到账款、捐款账簿各一本，银币120元，铜钱3串。善忠把捐税账簿塞进炉堂焚烧后，发给团丁每人5元银币让其回家。下午两点前后，他们3人离开雷珠山寨子，鸣枪示胜。

### 十一、斗争白登高

绥德县留仙嘴村的大地主白登高，霸占绥德、清涧两县数千垧良田，放高利贷万余银元。白登高父子都是无恶不作、欺压百姓的恶霸。民国二十一年（1932）三月二十一日夜，延川县游击队带着已写好的处决白登高的布告出发。白登高住宅是石堡寨，地势险要，当地人叫它小石头城。次日晨，9名游击队员化装成慕家沟民团，开进留仙嘴。杨秉权年龄大，装扮为团总，其他人装扮为团丁。几个佣人看守寨门，他们见刘善忠一伙人带着枪，听说是民团没有阻拦。不巧，白登高不在家。游击队员把白登高的儿子白小山和女婿苏正文（管账先生）绑起来，让他们交出盘剥人民的钱财。没有抓到白登高，就处决了白小山、苏正文，向当地百姓散发白家的粮食、财物，把布告上的白登高改成白小山、苏正文贴出。12时前后，撤离留仙嘴。这次打土豪筹集银元2400元。

### 十二、袭击永平民团

延川游击队在留仙嘴打罢土豪后声威大振，青壮年农民纷纷要求参加游击队，十几天内，游击队员发展到70余人。游击队买到机关枪1挺、骑枪1枝，增强了武器装备。民国二十一年（1932）四月中旬，游击队准备攻打永平镇民团。中共延川县委书记曹必明亲临游击队宿营地柏叶沟运筹，动员200余名贫苦农民随游击队进永平准备搬运土豪粮物。四月十八日拂晓，部队开进永平镇。杨秉权率领一队包围民团驻地圪塔寨堡。机关枪叫起来，敌哨兵应声倒地，脑壳破成两半，一举攻克圪塔寨堡，歼灭了民团，缴获



步枪 17 枝。刘善忠率领一队活捉伪区长兼团总刘广汉，捣毁国民党永平区公所。在河滩隐蔽，待机冲杀的高朗亭一队和 200 余贫农随即进入镇子。战斗结束后，召开群众大会，没收了高利贷者刘光明和基督教会及其牧师吕仙笙的财物，散发给贫民百姓，宣告中国工农红军西北先锋队成立（延川游击队改此名）。永平乡约马正风派张荣骑骡子给瓦窑堡驻敌通风报信。当日傍晚，先锋队准备集合出发时，国民党军 86 师骑兵团 2 个连，自瓦窑堡急驰永平，先锋队被冲散，队员各自突围。当晚，高朗亭转移到五号联络站。次日，刘善忠等指挥员先后来到五号联络站。二十日晨，刘善忠、高朗亭等人在距永平镇 15 华里的剑箭圪堆山真武庙插上军旗，召唤先锋队指战员来此聚集。至二十二日下午，司令员刘善忠集合部队点名，除一名队员牺牲外，其余指战员全部应点，还扩充 3 名新战士。

### 十三、二圪台失利

先锋队袭击永平民团之后，从剑箭圪堆山整点出发，星夜向绥德田庄方向行进，民国二十一年（1932）四月二十三日晨到达安定县郝岔峪村宿营。当日下午 5 时前后，国民党军 86 师 256 旅一个步兵营尾追至张家沟南山，企图包围郝岔峪。先锋队上北山布阵，展开兵力。敌军包围不成，隔山射击，因距离太远，如鸣鞭炮。先锋队不与恋战，派一个班引敌北上，大队人马于二十四日行至沐沟峪联络站。二十五日，敌军尾追距沐沟峪五华里的淮宁湾，一个排长带其一个班来沐沟峪侦察，在村口盘问旁观群众道：“昨晚有没有赤匪来你们村？”群众说没看见，敌军就返回淮宁湾。在群众掩护下，先锋队在沐沟峪联络站休整三天，刘善忠带一路北上绥德去抓捕田庄大地主田子原之孙田嘉驹，高朗亭带一路返回延川营救被捕的红军家属和革命群众。五月二十日，先锋队中三个内奸在花家瓜村暗杀了司令员刘善忠。二十一日，政委高朗亭赶至柱柱原，收集刘善忠所带的分队，摆脱清涧民团 200 余人的追击，率部行至玉龙原整编队伍，随即向延长县城方向进发，支援延长县北区农民进城抗粮抗捐税斗争。先锋队在胡家川村得悉农民撤出县城，随即转移。六月二日，先锋队行至延长县二圪台村。次日凌晨 5 时许，从延长县城扑来敌军一个连和民团百余人向先锋队发起进攻，先锋队仓促应战，边打边退。共产党员高自立、高中岳阵亡，高朗亭、杨森茂负重伤，4 名队员被俘。六月四日傍晚，先锋队与陕甘游击队失散的高岗等 19 人相遇，并与其联合行动，在延安高桥镇一带打击民团，斗争土豪，后在安条岭遭敌伏击。先锋队独自向根据地转移，途中抓捕了蟠龙镇伪区长兼民团团总宋永昌，后因看押人员不慎，宋永昌逃走，先锋队内部由猜疑引起混乱，许多队员脱离队伍。此时，先锋队只有 20 余人、十余枝枪。杨作栋和高文清等人叛变革命，阴谋兵变投敌。七月中旬，高朗亭伤愈归队后，报告中共延川县委和通知有关联络站整顿部队。七月二十六日晚，先锋队将阴谋叛变投敌分子诱人圈套，处决了为首的杨作栋、高文清，开除了几个胁从分子。

### 十四、斗争白明杨

民国二十一年（1932）十月二十日，先锋队在本县高家圪塔村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九支队”。十二月初，九支队根据中共清涧县委提供的情报，决定抓捕清涧县高杰村高小校长白明杨、教员白长寿，这两个人的家庭都是大地主。十二月九日，九

支队从永平出发，行至无定河南岸一个村庄待命。队长高朗亭和政委艾龙飞带领4名队员来到高杰村。高朗亭等人化装成外地回来的学生，走进学校院子，说是给白明杨捎来书信。白明杨走出窑洞，被捆起来带至高家圪塔关押月余。白家送来3400元银元、60套成衣、100斤棉花，将白明杨放回。九支队给中共陕北特委运送2000元银元作活动经费。

### 十五、贺家湾之战

民国二十三年（1934）四月上旬，在县城以钉鞋为掩护的中共地下党员王义成，侦悉延川县国民党驻军84师251旅501团1营派出一个连去清涧团部领军饷，便及时把情报传递给中共地下组织。红84师挥师安定途经延川一带，获悉这一情报，师长杨琪当机立断，率红84师在贺家湾村设伏。敌军从清涧返至贺家湾饭馆吃饭时，发觉红军正往山头运动，仓皇抢占柳树岭高地。红2团先锋连向柳树岭高地发起三次冲锋，均未攻克，与敌形成对峙。红2团先锋连一个班奉命从侧面山头迂回袭击，击毙敌军七八人，敌军乱作一团，狼狈溃逃。此战毙伤敌军20余人，缴获银元2000元，军需物资十余驮。战斗中，红2团政委李宗贵（又名李赤然）身先士卒，冲锋在前，头部负伤仍坚持指挥战斗，直至胜利。

### 十六、永平阻击战

1936年5月，主力红军组成西方野战军西征甘宁，连克敌据点数十处。蒋介石急令阎锡山、汤恩伯、井岳秀等部加紧向陕北革命根据地发动进攻，以迫使工农红军西方野战军回援。6月17日，红29军、30军奉命从西线返回陕北革命根据地，21日掩护中共中央机关撤离瓦窑堡。随后，红29军南下永平休整。8月，汤恩伯部一个旅向永平进犯，红29军256团和257团顽强阻击敌人，歼敌180余人。

### 十七、刘马家圪塔伏击战

1936年9月19日，汤恩伯部1个旅向驻延川县刘马家圪塔的红29军255团进攻。红29军政委甘渭汉当机立断，打击该敌，遂率红255团在刘马家圪塔附近设伏。当日8时许，敌前卫营进入伏击圈。红255团组织火力袭击，歼敌一部，遂撤出阵地。敌清醒过来后，组织3个营的兵力，在猛烈炮火掩护下追击红255团。红256团团长徐国珍闻讯，率256团、257团和军直炮排（3门八二迫击炮）增援255团，激战数时，歼敌1个营，俘敌副连长以下45人，缴获轻机枪7挺，步枪70余枝，敌军溃退。

### 十八、永平伏击战

1947年4月3日，胡宗南主力部队占领瓦窑堡，4日到达王家湾。6日在返往延安途经永平镇一带时，其整编第29军12旅被西北军野战军第一纵队伏击，毙伤600余人，俘虏900余人。

### 十九、延川游击战

1947年夏，县游击大队参谋张忠义率领第一支队，在贺家湾村截击由清涧开往延川

的敌军 1 个排，毙伤敌军十余名，俘虏 1 名，解救被俘战士 4 名，缴获马 3 匹、骡子 2 头、军毯 4 块。不久，城内出动 4 名敌军去樊家原磨面，第一支队闻讯袭击，毙敌 1 名，俘敌 3 名，缴获毛驴 4 头。

6 月，敌军出动一个营南下抢粮，县游击队和第三支队在高家原（今马家河乡）和马家原（今南河乡）一带设伏，从侧面袭击抢粮返回之敌，击毙十余名，击伤 20 余名，俘虏 1 名。敌军扔下抢劫群众的门扇、炊具溃逃。

7 月，县游击队获悉敌军 5 辆汽车自清涧开往永平方向，遂在火烧沟村设伏。敌汽车进入伏击圈后，游击队机枪猛烈扫射，敌军 1 辆汽车轮胎被击中，缴获未曾使用的马步枪 80 枝，子弹 6 箱，无线电收报机 1 台。

同月，敌军 2 个连在鸭儿巷村骚扰老百姓，县游击队得到报告后偷袭敌军，缴获战马 7 匹、步枪 3 枝。

8 月，中共延川县委书记刘耀明率县游击队从齐家坪出发，包围了在崖窑村抢粮抓鸡的敌军 1 个班，全歼该敌，缴获步枪十余枝。

## 第二节 战 例

### 一、血洗永宁关

永宁关滨临黄河，山峦连绵，地势险要，是通往山西省的重要渡口。明崇祯五年（1632）七月，混天王所部在永宁关附近驻扎，明将李卑（榆林人）和参将马科率官军“围剿”，杀害农民起义军 620 余人，混天王率余部突围。

农民起义军首领钻天哨、开山斧久居永宁关，官军数年未能攻克。崇祯六年（1633）夏，延绥巡抚陈奇瑜率官军攻打永宁关。官军抵达永宁关佯攻一阵后，陈奇瑜令精锐军士轻装隐蔽行动，扬言接到总制檄文，撤退收兵，遂令部将贺人龙率部西行。陈奇瑜率部殿后，直抵延川县城，随即传令“视吾马首所向”，取山间小道急返永宁关，杀了个回马枪。官军突然袭击，起义军料想不及，一击即溃。官军焚烧义军营房，杀害钻天哨、开山斧及所部 1600 余士卒。接着，官军又兵分两路，杀害永宁关附近驻守的起义军首领金翅鹏和“一座城”，俘虏义军士卒 550 名。

### 二、王家圪凸反伏击

民国二十三年（1934）冬，国民党军高桂滋 84 师会同陕北军阀井岳秀 86 师向陕北革命根据地发动进攻。中国工农红军陕北一团在安定县之官道峁、薛家渠与敌 86 师炮兵 2 营两次作战失利后，吸取教训，决定寻机歼敌。

延川县民团在青平川一带寻找九支队作战。该民团有 9 个队 200 余人，各队团总多为地主、豪绅，为保存其实力，各自为政，指挥上不统一。

1935 年 1 月 19 日，贺晋年率陕北红一团转战至本县楼儿沟与高朗亭率领的延川县九支队会合，研究歼灭延川民团的作战计划，九支队给红一团支援步枪子弹 300 发。当夜 12 时左右，红一团和九支队 200 余人冒雪出发，向青平川进军，晨 6 时抵达大张村，

在雪地野炊吃饭。九支队派该村赤卫队员张来顺西上侦察敌情。高善亭率领延川民团在永平逆流西上找九支队决战未果，经永平镇转青平川顺流东下欲回县城，行至贺家庄抓住张来顺进行威逼，知悉九支队在大张村。延川民团总指挥高善亭立即在贺家庄大路旁集合全队人马，大声嘶叫：“本总指挥这次出城，是手拿铁锤找锣打的。今天高朗亭碰到本人手掌上来了，我们一定要活捉高朗亭，明天给弟兄们喝庆功酒！”高善亭在王家圪凸村布置埋伏，命令高鸣岐和郑德胜队在南山，冯康年和甄玉海队在村内，刘广汉队在龙王庙，郝国灵和梁似虎队在北山埋伏。李兴和刘正才队为预备队，以刘广汉团总的枪声为进攻信号。上午8时，关庄村赤卫队员向九支队尖兵报告了民团在王家圪凸村设伏的情况，尖兵回报，部队停止前进。红一团抽调35名战士和九支队5名队员组成奋勇突击队，命令突击队夺取龙王庙再向村内进攻，红一团一连由关庄村登山向王家圪凸北山进攻，第二连由李家河登山向王家圪凸南山进攻，第三连为预备队，九支队由李家河登上西山，协同第二连把民团压下川道，截断民团西逃之路。各连队迅速动员进入战斗。上午11时许，发起进攻，五只军号齐鸣，指战员在茫茫雪原上如猛虎冲向敌阵。奋勇突击队首先攻占龙王庙，活捉团总刘广汉，又向村子冲去，俘团丁十余人。高善亭带十余人向西南退逃。与此同时，一连、二连和九支队向各山头守敌猛冲猛打。守敌远眺村子里乱了阵脚，也仓皇地向西南逃窜，被二连和九支队分段割截。延川县九支队生擒民团总指挥高善亭，缴获手枪3枝，步枪20余枝，子弹千余发。红一团缴获手枪、步枪130余枝，子弹数千发。至黄昏，战斗结束。此战，活捉团头5名，歼团丁近200名，只有少数逃走。红军伤、亡各一人。从此，延川民团一蹶不振。

### 三、曲溪交伏击战

1947年8月20日，西北野战军发动沙家店战役，歼灭国民党军整编36师123旅及165旅大部，计6000余人，生擒123旅旅长刘子奇。刘戡之29军与董钊之1军于米脂会合，开始沿咸榆公路南撤。9月9日晨，西北野战军第二纵队某部和延川县永胜区游击队在曲溪交、聂家坪一带设伏。上午9时许，敌167旅500团一个运输营自清涧返往延安，途经曲溪交进入伏击圈，霎时，机枪声、手榴弹爆炸声和喊杀声响成一片，敌军乱作一团，激战约3小时，歼敌一个营，击毁坦克5辆、汽车22辆。

### 四、岔口大战

1947年8月下旬，西北野战军主力乘胜追击南逃之敌刘戡、董钊所部。三纵队绕无定河西侧堵截，一纵队由米脂沿咸榆公路东侧向南挺进，于9月10日先后到达延川县西北一带集结。14日，由绥（德）清（涧）一线南逃的刘戡、董钊所部5个旅又1个团窜至关庄一带，遭到一、三纵队阻击。16日，当敌军退至岔口村时，守候在平原山上的西北野战军某部，向聚集在山下戏楼湾的敌军发起猛烈炮击，予敌以重大杀伤。激战三天，击溃敌17师12旅与48旅、30师55旅、1师778旅，计4个整旅，共歼敌4000余人，仅敌55旅伤亡溃散即达3000余人。当日傍晚，乌云四合，雷雨冰雹交加，迫使双方停战。敌90师奉命自延安赶至半佛崾崿（延安与延川交界处）增援接应，刘戡残部乘机逃往延安。

## 五、解放延川县城

1947年9月，西北野战军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反攻。9月23日，彭德怀司令员在延长县安家渠召开第一纵队、第三纵队和教导旅、新四旅首长会议，决定发起延（延长、延川）清（涧）战役。中共延川县委派遣武工队员赵树清、刘玉清、刘凤亮、张志林等人，为第三纵队独立2旅6团副团长张野炬率领的侦察部队作向导，侦察延川县城地形和敌情。30日上午，第三纵队独立2旅2、4、6团将延川守敌包围。晚9时许，解放军向驻守县城的国民党军17师12旅35团2营发起突然攻击。胡军重兵把守的圆崩山碉堡被炮弹击毁后，解放军战士迅速占领。土城山、东台、拐崩山之胡军亦逃回城内，县城周围山头均被解放军占领。胡军陷入重重包围，已成瓮中之鳖。10月1日拂晓，解放军发起总攻，枪声四起，硝烟弥漫。解放军攻占西城墙和南城墙。一股顽敌退守二城，企图负隅顽抗，被勇士们歼灭。此战歼胡军1个营和国民党延川县政府警卫队，缴获枪械1000余枝，弹药数十箱，大炮2门。生擒国民党延川县长蒋梦痕、副县长常云天、国民党延川县党务办事处主任兼警卫队指导员王锡候、警卫队总队长聂瑞祥。接着，解放军某部在延（川）清（涧）公路之贺家湾至三十里铺一带追击敌军，击溃国民党军76师辎重营。

## 第八章 支 前

1936年1月，为支援红军东征部队开赴抗日前线，延水县奉命调配制作大量船只，派出由杨景芳带领的千余人和800头牲畜，给红28军运送枪支弹药和粮草。战斗打响后，延水县派出1000副担架，支援东征。代理县委书记贺光华把1480名担架队员送到指定的渡口，红一方面军副参谋长张云逸高兴地说：“你们这批担架队员，年纪轻，热情高，不怕苦，不愧是老区人民！”

5月初，红军部队从清水关渡口回师陕北，延水县苏维埃政府主席杨正齐带领100多名精壮水手，昼夜不停地用木船摆渡，接应部队过河。

1939年，驻守山西的日本侵略军试图强渡黄河，进犯陕甘宁边区，本县自卫军担架运输、构筑工事、筹备物资，与八路军留守兵团配合，共同守卫河防。1939~1940年先后动员4110名民工修筑工事，4000余名担架队员转送伤员，16042头牲畜运送粮食及军用物资。保卫河防，保卫边区。

抗战期间，全县临时战勤动员频繁。城市区拐崩村仅有全劳力16个，半劳力6个，牲畜10头，每头驴年均支差18次，每个劳力年均支差31天。

1947年春，为粉碎国民党军胡宗南部进攻，动员1500名民工给延长油矿转送机器，1600头牲畜疏散仓库公粮，实行坚壁清野。

1948年1月，刘维德、冯光辉率552名随军担架队员支前，在瓦子街战役中，有2名队员手脚冻坏也不肯放下担架，直至献出年轻的生命。在攻打平凉时，担架队员们冒着密集的炮火，勇往直前，不怕流血牺牲。本县一名担架队员，腿部被子弹穿洞后，鲜

血淋漓，但他一连四天坚持行军不掉队。本县董家河村4名担架队员，连续四天四夜，运送一位身负重伤的解放军连长，衣服磨破了，肩膀压烂了，仍不歇脚，连长激动地说：“你们真是我的再生父母啊！”。5月，担架队员完成任务返回时，358旅召开欢送大会，给44名担架队员颁发立功证书，其中33人立大功，11人立小功，奖励牲畜20余头，长短枪20余枝，一面锦旗，上面写着“民工的榜样”。

1948年6月，王正邦、焦义德率领250名担架队员支前，转送伤病员。草滩战斗打响后，担架队夜晚冒着大雨，从山下往山上转送伤员，直到天亮。大荔战役中，解放军伤亡惨重，来不及用担架抬，担架队员背着转移，劳累危险全然不顾。某部政治部曹主任感慨地说：“你们真不愧是老区人民！”

1949年，延川派出的担架队，受到延属分区专员李景林表扬，他在公函中说：“尤其你县担架队班长刘作贵同志虽身体负伤，但他仍不作声，冒着敌人的枪弹，跑过封锁线的宽阔地，赶到敌人炮火轰炸的地方抢救伤员。医生劝他休息仍不肯，继续到前方服务。”永平区王战胜随军抬担架三天吃不上一顿饱饭，仍继续坚持抬担架，部队授予他荣誉称号。担架队员凯旋归来时，部队给24名队员立功受奖，奖给骡马11匹，长短枪11枝。

1936~1949年担架运输统计表

项目 年度	长期担架运输			临时担架运输		
	副	人	牲 畜	副	人	牲 畜
1936		1000	800	1000	4000	
1937					10000	200
1939					2500	6721
1940					1610	8921
1943					20258	5948
1944					6558	17927
1945					4978	7133
1946	400	2250	700		24673	11342
1947	274	1630	529	2045	12307	3693
1948	155	988	102		23272	11156
1949	60	360	15		3112	3521
合计	889	6228	2146	3045	113268	76562

注：担架运输在一月以上为长期，一月以下为临时。

## 第九章 人民防空

抗日战争时期，日军曾4次空袭延川县城，多次扫射轰炸延水关、清水关及黄河沿岸村庄。

1940年5月20日，日本侵略军5架飞机轮番轰炸县城，敌机俯冲6次，其中3次扔炸弹23枚，丢在城内12枚，城外11枚。此后，本县党政机关为预防空袭，动员机关干部在县政府院内挖成20多米长的防空洞，并在县城寨子山魁星楼悬挂一口大钟。自卫军队员在山头轮流放哨，若发现敌机，敲钟报警，群众闻讯疏散隐蔽。

1947年3月19日，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副主席主动撤离延安，转战陕北，途经本县刘家渠村，两架敌机飞至刘家渠上空扫射，毛泽东和随行人员进入山沟隐蔽。

1964年4月，本县成立反空投、空降、空扰指挥所。全县设立固定防空监视哨所10处，每处哨所由10~15人组成，设正、副所长。

1965年，县人武部整顿防空监视哨所，全县调整为16处，参加民兵142名。其中重点哨所4处，参加民兵33名。同年9月，在飞机演习中，有8处监视哨所在1小时后，分别将视察情况报告给县反空投、空降、空扰指挥所。

1969年，中苏（联）边境发生冲突。9月，为贯彻落实毛泽东关于“要准备打仗”的指示，防止敌人突然袭击，全县设立对空观察哨18处，对空射击组23个，各种防空专业队员9000多人，其中通信警报846人，编为6个连24个排；对空射击497人，编为3个连12个排；治安纠察1100人，编为1个营9个连42个排；交通运输1524人，编为1个营12个连41个排；卫生救护2512人，编1个营18个连42个排；工程抢修1531人，编为15个连38个排；向导组1100人，编为7个连24个排。县城和永平镇为重点防空区域，分别设立防空指挥部，下设抢救队、抢运队、抢修队、消防队、防化队、排菌队、治安警卫队、对空射击队和通讯组等防空专业队。县城各山头设立5处观察所，挂4处警报钟。郭家塌村勘定为直升飞机场。永平公社、永平油矿、冯家坪公社、贾家坪公社民兵连担负歼敌空降兵的任务。为沟通通讯联络，多数大队安装了电话，定有警报信号。同时各大队设有通讯员，形成全民性的通讯联络网。

1969年10月，动员厂矿、机关、学校及农村部分生产队挖防空洞。一年内共挖防空洞1300个，总长4.12万米，面积4.45万平方米，可容纳8万余人，占全县总人口的80%以上，其中城镇挖防空洞80处，长5080米，可容纳8000余人。县级18个单位先后搞防空演习107次，其中夜间演习84次，参加1.72万人次。在一次县城防空演习中，当信号发出后，全城2000多名干部职工和居民，10分钟内全部进入防空洞。

县战备办公室广泛开展三防（防空袭、防原子弹、防化学战）教育。全县举办各种类型“三防”学习班420期，培训对空观察员、对空射击手、警报人员共1500多名。利用电影、广播、图片展览等方法，宣传教育群众，增强全民防空意识。

## 第十章 红军主力在延川纪事

### 一、永平会师

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主力打破国民党数十万军队的围追堵截，向陕北转移。蒋介石为在红军主力到达陕北之前，绞杀全国仅存的这块革命根据地，接连两次调集重兵，围剿西北革命根据地和西北红军。8月开始对西北红军和革命根据地进行第三次“围剿”。西北苏区军民在中共西北工委、西北军委和刘志丹的领导下，奋力反击国民党军队的猖狂进攻。正值此时，由鄂豫陕革命根据地突围的红25军，在徐海东、程子华率领下，挥师北上，9月15日到达延川县永平镇。当日，永平大路旁张贴着“欢迎二十五军老大哥！”、“消灭晋军！消灭高桂滋！”、“夺取敌人的武器武装自己！”等标语。西北党政军机关干部和当地赤卫军、少先队，列队赶到永平西南欢迎红25军到来。

9月16日，刘志丹率领西北红军从安定县涧峪岔一带返回永平，与红25军会师，两军7000余人分别驻扎在永平附近村庄。县北各地群众响应各级苏维埃政府号召，纷纷运粮送菜，杀猪宰羊慰劳红25军；区乡贫农团组织青年担柴挑水，妇女部动员妇女为红军洗衣补袜。红军战士也把打土豪得来的花布、丝线赠送给老乡。苏区洋溢着军民鱼水深情。徐海东将军感慨地说：“来到陕北苏区，我们好像到了家一样！”

9月17日下午，中共西北代表团书记朱理治在永平西北军政干部学校教室（今永平小学），主持召开中共西北工委和中共鄂豫陕省委联席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聂洪钧、程子华、惠子俊、郭洪涛、崔田夫、王达成、张秀山、徐海东、刘志丹、高岗、张达志、马明方、李静波、戴季英、郭述申、慕纯农、白治民、史秀芸（女）、白茜（女）、王月明、刘英勇等20多人。会议决定撤销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成立中共陕甘晋省委员会，书记朱理治，副书记郭洪涛，秘书长李静波，组织部长王达成，宣传部长郭述申，白区工作部长慕生忠，政治保卫局长戴季英；改组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聂洪钧，秘书长范子文，参谋长戴季英，供给部长白如冰；红25、26和27军合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五军团，军团长徐海东，政委程子华，副军团长兼参谋长刘志丹，政治部主任高岗、副主任郭述申。

9月18日上午，在永平皮肤沟滩（今延长油矿中学操场）隆重举行纪念“九一八”4周年暨庆祝红十五军团成立大会。参加大会的有红25、26、27军和陕甘晋省委、陕北工农民主政府机关干部及永平附近的赤卫军、少先队近万人。西北军委主席聂洪钧主持大会，宣布红十五军团成立。徐海东军团长在讲话中对红25军受到陕北苏区军民热烈欢迎表示感谢。刘志丹讲道：“我们陕北根据地还很年轻，敌人用尽了办法想消灭我们，可是他们并没有如愿。金松山（敌师长）被我们消灭了，又来高桂滋，吹牛三个月要征服我们，而他眼看就要完蛋了。我们的红25军来了，我们的力量更强大了。现在不是敌人追着打我们，而是到了我们收拾他们的时候了。”9月下旬，红十五军团自永平一带南下



进行劳山战役。10月3日，中共西北代表团、中共陕甘晋省委、西北军委、陕西省工农民主政府由永平迁驻瓦窑堡。西北代表团在永平镇和瓦窑堡期间推行“左”倾机会主义路线，进行错误肃反，陕北革命根据地受到“左”倾错误地危害，处于危险境地。10月19日，毛泽东率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吴起镇（今吴旗县城），随之，党中央及时纠正了错误的肃反。

## 二、东渡黄河

1936年1月26日，毛泽东率红军总部，从瓦窑堡出发，途经延川寒砂石、永平、冯家坪、王家圪凸等村庄，于28日到达延长县城。31日，毛泽东主持召开军事会议，研究东征的战略方针和行军路线，部署兵力，调整干部。后东征红军改编为中国人民抗日先锋队。2月1日，毛泽东从延长县城出发，途经延川杨家圪台、干家河、贺土坪等村庄向清涧方向进发。2月18日，下达东征命令。2月21日，东征部队从北起绥德沟口南至清涧河口百余华里的黄河沿岸，用小木船、羊皮筏子渡过黄河，突破阎锡山所谓固若金汤的黄河防线，进入晋西地区。期间，仅延水关至高家畔一带，就组织千余人和800头牲口的群众运输队，把枪支弹药和粮食草料送往山西石楼前线。

## 三、回师陕北

红军东征，壮大了自己的力量，达到调动阎锡山军队回山西之目的。为保存抗日力量，促进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实现，中央和毛泽东决定抗日先锋队回师陕北。4月下旬的一天，肖华率红二师到黄河东岸，负责掩护红一军团总部和一、四师西渡黄河，在一座山头的小庙里，见到了毛泽东。这时，红军主力大部分已渡过黄河，毛泽东还带领电台工作人员和一支小部队继续留在河东指挥渡河。情况异常紧急，敌人20万大军正从东、南、北三面压来，大家十分担心毛泽东的安全，请他尽快渡河。毛泽东神情自若地说：“不要紧，来得及！”说着又继续工作。直至5月2日傍晚，毛泽东才渡河经清水关到陕北。木船刚靠岸，敌人的炮火就向河西岸压来。当晚毛泽东住在距清水关3公里地的刘家山村刘登山家院。抗日先锋队回到陕北后，分别驻扎普丰川、青平川、永平川。红一军团总部设在文安驿村，红十五军团总部设在贾家坪村。当地群众积极慰劳红军，延川禹居区妇女组成缝衣队和洗衣队，4天之内昼夜为红军缝制衣服3000多套。永平区七乡的妇女们不分昼夜为红军赶做军鞋300多双；送给红军蔬菜7000余斤，粮食1万余斤。永胜区七乡送猪11头。期间，延川、延水县掀起参军热，延水县动员500多名青年参加红军；延川县仅永平区七乡就有40多名青年踊跃参军。

## 四、发布通电

5月4日，毛泽东率总部机关到达杨家圪台村，住在农民杨增华院内。毛泽东住的窑洞陈列简单，炕上放两个白铁皮文件箱子和借用老乡的旧条桌，桌上有小麻油灯。次日毛泽东在杨家圪台前村最高的一个破窑洞里召开高级干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周恩来、张闻天（洛甫）、秦邦宪（博古）、凯丰、王稼祥等领导人。会议决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联名向南京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全体海陆空军，

全国各党、各派、各团体发布《停战议和一致抗日通电》。会议还讨论了国共两党互派代表，共商抗日大计的具体事宜。同时为太相寺会议做准备工作。

### 五、太相寺会议

5月10日，毛泽东率先锋军总部机关由杨家圪台村移至太相寺村，住在张克让家的窑洞里。

5月14日上午10点，毛泽东在太相寺主持召开历时两天的红军团以上干部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周恩来、彭德怀、张闻天、秦邦宪、杨尚昆、黄克诚及红一军团、红十五军团负责人林彪、聂荣臻、徐海东、程子华等。会场设在小庙宇，庙院前面的柱子上贴着一副醒目的对联：“顾全大局，反对本位主义；提高觉悟，反对自由主义”。会上，毛泽东作了形势和任务的报告。他讲东征时说，红军东征打了胜仗，唤起了人民，扩大了红军，筹集了财物。毛泽东在总结讲话时说，这次会议开得很好，打倒了本位主义，我们就有了统一的意志，统一的思想。他还分析了本位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根源，指出要克服这些缺点必须加强党性锻炼。周恩来也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精辟地分析了国际国内的政治形势，全面论述了争取东北军一致抗日的问题和关于统一战线的政策问题，号召全国指战员紧密地团结起来，迎接抗日民族革命战争高潮的到来。会上讲话的还有中央书记张闻天和彭德怀司令员等。

这次会议，既是东征的祝捷大会，又是干部思想整风的会议。

### 六、红军在延川出征

太相寺会议在总结东征经验教训的同时，作出西征甘宁，迎接二、四方面军北上的战略决策。毛泽东指出西征的任务是“扩大新苏区，扩大红军，打击马鸿逵、马鸿宾的封建势力，以此来促成陕北抗日根据地的巩固和我们与东北军、西北军抗日统一战线的形成”。

5月18日，毛泽东、周恩来、彭德怀在太相寺发布“西征战役计划”。与此同时，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命令，由抗日先锋军组成中国人民红军西方野战军，任命彭德怀为司令员兼政委，刘晓为政治部主任，西征军分左右两路，左路军由左权、聂荣臻指挥的一军团组成，下辖1、2、4师，向甘肃的曲子、环县一带挺进；右路军由十五军团的73、75、78、81师和红28、30军组成。野战军共计1.5万余人。

5月19日，彭德怀率左右两路军出征。左路军从延川太相寺出发，右路军从贾家坪出发。西征军长驱直入，给马鸿逵、马鸿宾等地方武装以痛击。

# 第十九卷 教育科技志

## 第一章 教 育

### 第一节 机 构

#### 一、行政机构

明清两代设学署，置学官，称教谕、训导。教谕掌管教育、祭祀，管理全县生员。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兴学校。民国元年（1912）裁学署，设办公处，旋改称学务局，局长曹丙绶（曹家圪崂村人）。十六年（1927）改学务局为教育局，设局长、督学、科员等。1935年春，延川、延水两县苏维埃政府均设教育部。1937年9月两县合并，县政府下设三科主管教育，首任科长刘志南（稍道河乡枣卜滩人）。1948年4月，三科与一科（民政）合并称民教科，10月分设。1950年，全县7个区均设文教助理员，督导乡村学校。1951年，三科改称教育科，1961年改称文教局。次年7月文教、卫生两局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64年4月分设不久又与卫生局合署办公。1967年机构瘫痪。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设教育工作安置办公室，公社设教育专干。1970年8月设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复名文教局。1982年4月，文化业务分出，改称教育局。1990年，编制13人，设局长、副局长、书记、协理员各1人；下设教研室、招生办公室、教育服务公司。局址在延川中学下排院右下侧。1993年11月，教育局、文化文物局、科委、广播电视局、体委、文联合并，称教育科学技术局。

1990年设立督导室，正科级建制，编制5人，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主要职责是督政（督促乡人民政府办好本乡学校）、督学（督促教育系统各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工作），将督查情况形成报告，反馈于县人民政府。

## 二、专业机构

**教育研究室** 1962年本县设函授学校，兼理教研业务。1973年1月设延川县教育研究室，办公室设在延川中学，1960年迁至教育局院内。1983年下设5个中心教研组，次年裁中心教研组，按中小学学科设专职教研员。1990年底，编制7人，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

**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1982年为临时机构，每年招生前组建，榜发后撤销。1985年始为常设机构，主管招生考试工作。1990年底有工作人员5人，设主任1人。1995年升为副科级单位。

**教育服务公司（电教站）** 始建于1983年1月，有职工3人，其业务是办理勤工俭学和电化教学，负责配置和维修教学仪器。1987年6月改称教育服务站。1989年底有工作人员7人，设站长1人。该站设备有电视卫星接收器1套，电影放映机2台，录像机、放像机各4台，电视机3台，有固定资产5万元。1994年改称电教站。

## 第二节 儒学教育

### 一、儒学、社学

**儒学** 县立儒学始兴于唐，学官设在县城南关，宋时迁至城内西北高阜，今城关小学南侧。明嘉靖年间，知县王行仁增建明伦堂5楹。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知县李雍重修。道光八年（1828）知县蔡凤仪董率士民改建明伦堂3楹，建门、院墙垣，在后院建石窑5孔，为训导内宅。后儒学毁于兵燹。

**社学** 县城西有社学1处，始建不详，明万历乙未年（1595）知县王立身重修，久废。县城北街，设社学1处，始建不详，称“文安义学”，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知县吴大生捐资重修，五十一年（1786）废弃。

### 二、书院

**登峰书院** 清乾隆五十一年，知县赵希璜率士民于儒学东隅创建登峰书院，并置学田。嘉庆九年（1804）知县曾彰泗重修，二十一年（1816）知县景梁曾继修。道光七年（1827）知县罗白璧补修，十年（1830）知县谢长清创建石窑4孔于院北，复修读书堂，并建围墙。同治六年（1867）因战乱荒废过半。光绪二年（1876）知县李清瑞重修。共建有读书堂东、西、南、北各三楹，讲堂一厅，置读书堂前；戟门，讲堂东、西各一座；大门置讲堂前。登峰书院，柳树成荫，书声朗朗，“柳院书声”为延川八景之一，极享盛名。光绪三十四年（1908）知县钱松年将此书院改建为延川县高等小学。

**集贤院** 嘉庆十二年（1807）四月于文庙大成殿西侧创建集贤院，十五年（1810）八月落成，建房3楹。知县周元位理政之余，召集县内优等生员，亲自教导。后该院并入儒学。

### 三、私塾、义学

**私塾** 清前不详。光绪三十年（1904）永兴里（今冯家坪乡一带）赵家河村联办私塾，赵荣宗执教。宣统三年（1911）永安里（今贾家坪乡一带）田家川田得雨办家族私塾一处，聘请杨浦川执教。清末，李丹生办柏树坵私塾。民国初，农村办学多为私塾。六年（1917），全县私塾一律改为初级小学。

**义学** 道光十一年（1831）县东南延水关村办义学一所，每年从渡口收入中捐资3万文，并置学田，为办学经费。

## 第三节 初等教育

### 一、幼儿园

1957年3月县文教局创办城关幼儿园。同年，下文安驿村办起第一所农村幼儿园。1958年，城镇企业单位相继办起托儿所、幼儿园。1961年3月，延川县文教局在县城、文安驿公社、永平镇、稍道河公社4处设立幼儿园，至年底，全县有公办幼儿园4所，民办13所，1966年停办。1969年，相继恢复幼儿教育，时称育红班，大部分农村小学附设育红班。1973年恢复城关、永平两处幼儿园，农村由公社、大队兴办幼儿园，全县设立幼儿园31处，1976年发展为170处。1979年后，农村幼儿园有所减少，1980年全县有46处，至1989年，教育系统单设幼儿园4处，开设19个班级，入院幼儿699名，农村幼儿园全部停办。

**城关幼儿园** 县教育局办，建于1957年，次年迁至城关小学南侧，时有窑洞3孔，教养员2名，入园幼儿35名。1962年，教养员增至8名，入园幼儿120名，设3个教学班。1964年并入城关小学，“文化大革命”前期停办，1972年恢复，仍附设于城关小学。1980年从城关小学分出，新修窑洞4孔，游艺厅1个。1982年翻修水房、大门，增购12张课桌、72个小椅子。1984年，新建两层薄壳教学楼14间，妇幼保健站赠送滑梯1副，计划生育办公室赠送转盘两副。1985年搬迁水房、厕所。1986年增置课桌24张，小椅子92把，购置多面联合体2个。至1989年，全园占地面积900平方米，有教养员23名，入园幼儿402名，开设大、中、小10个班。1994年重修大门。

**永平镇幼儿园** 县教育局办，园址在永平镇大桥东南侧，创办于1983年9月，时有教养员3名，入园幼儿19名。是年冬，县妇联赠款700元，增修6套桌凳，借用4张办公桌。1984年永平镇拨款800元，粉刷和维修了围墙。镇政府集资1600元，于1985年改建大门、厕所。同时，老区资金管理办公室拨款2500余元。至1989年，全园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教养员8名，入园幼儿104名，设大、中、小教学班各3个。主要设备有转椅1台、滑梯1副、组合玩具1组、玩具小汽车2部，另有电子琴、玩具小钢琴、皮球、跳绳等。

## 二、小学教育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登峰书院改为高等学堂,旋改称高级小学,是本县最早的普通小学。民国六年(1917)社学、私塾等各式旧学校一律改称初级小学。十五年(1926)利用旧学署12孔窑洞,在县城创办女子完全小学。次年春,于文安驿创办高级小学一所,列为二高(原县城高级小学为一高);于永平镇创办高级小学一所,列为三高。同时在县城和永平创办女子初级小学各一所。二十年(1931),二、三高和女子小学并入一高。1935年,陈甫斌在榆卜湾办起本县第一所列宁小学。6月,延川解放,全县30多所农村小学全部改为列宁小学。1937年秋全县有小学67所,在校学生1124名。1939年增设白浮图寺高小。1940年,全县有高级小学2所,在校学生153名,初级小学120所,在校学生4030名,学龄儿童入学率80%。1942年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建立正规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的通令,将全县高级小学调整为2所,原县城初级小学、女子高小、白浮图寺高小并入县立高级小学,定名为延川县城关完全小学。次年,全县共有42所小学,在校学生1212名。1947年春,胡宗南军进犯延川,全县63所小学停办59所,1100名儿童失学。延川光复后,于次年春恢复7处小学。县政府决定各级学生不论年龄大小一律不承担其它社会义务,烈属子弟上学,政府救济。当年全县恢复小学24所。1949年春,县政府规定:女子上高小和国家干部一样,公家供给口粮及生活用品,上小学由行政村供给生活用品,女子入学率迅速上升。1950年秋,全县各类小学有61所,在校学生1101名。1952年,在校学生增至3095名。1953年对全县小学进行普查,恢复文安驿完小,并将30所民办小学改为公办小学,年底全县有小学126所。1954年7月,贾家坪、延水关、杨家圪台办起完全小学,全县初小毕业生90%可升入高小。当年,全县有小学141所,其中有完小6所,公办初级小学90所,民办初级小学45所;在校学生达4943名。1955年,将部分公办小学改为民办,全县共有完小6所,公办小学85所,民办小学42所。1956年,完全小学均改名为小学,只设有初小班级的小学更名为初级小学,全县有各类小学182所。

1958年,境内办初级耕读小学(半日制)16所,173所民办小学附设耕读班。是年新办小学2所,永平小学、文安驿小学列为县重点小学。1960年,永平公社鲁家湾民办小学列为县重点小学。1962年,因连年自然灾害,全县23所小学停办,2426名学生辍学。1963年全县学校锐减62所,并将20所公办初级小学转为民办。此时推行“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办学方针,全县又办起耕读小学39处,附设在全日制公、民办小学的耕读班178个。1965年,共有各类小学390所,其中完全小学22所,公办初级小学94所,民办小学274所。全县小学在校人数10016名,入学率86.3%。半耕半读初级小学129所,附设在各类小学的耕读班148个。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大部分小学相继停课,1968年9月始相继复课。1969年7月,公办小学下放大队办,原公社所在地小学不顾条件,大部分升格为七年制(初中)学校,小学教育受到干扰。全县有各类小学409所,至1976年发展为449所,在校学生23916名。

1979年,遵照中央“充实小学,整顿提高中学,调整改革高中”的方针,对全县各

类学校进行调整,调整后小学增加为475所,20所戴帽中学改为5年制学校,城关小学、永平镇小学列为县属小学。1982年下半年,全县15个公社各办1所中心小学。1984年,兴建南关小学,为县属重点小学。永平镇小学改称永平镇中心小学。全县有各类小学493所。1985年有中心小学15所,其它小学476所。1989年有初级小学432所,完全小学61所。

**延川县城关小学** 城关小学位于县城堂坡上端,右邻延川中学,左接体育场,占地面积1900平方米。本校前身是登峰书院,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改办为高级小学后,李丹生任校长。民国七年(1918)因军阀混战,校址迁往高家圪台村,十三年(1924)迁回。次年该校爆发学潮,逐走校长曹应川,由进步知识分子马焕章(字文生)任校长。学生用课余时间清查收回国民党县长马世良贪污教育款1000元(银元),学校用此款新修窑洞7孔,购置图书、体育器材并维修操场。十五年(1926)夏,李嘉谟、刘仰山、曹必达等人于该校建立延川县第一个中共支部——延川县城支部。次年改为第一高级小学二十年(1931),二、三高和女子小学并入一高称延川县高级小学,1935年停办。次年,于县城十字街下侧(今招待所)复办。1940年迁回原址,男女分校上课。1942年,城内高小、初小、女校和白浮图寺高小合并称延川县城关完小。1944年,该校被陕甘宁边区政府命名为“延川县模范学校”,校长陈甫斌被授予模范教师称号。1947年春,胡宗南侵占延川,该校36孔窑洞门窗、150套桌凳被烧,灶具全毁,被迫停办。1948年在赵家沟复办。1949年3月迁回原址。1956年更名为延川县城关小学。1959年改为延长师范附小,分县后恢复原名。1961年,开始采用电化教学。1967~1968年停课,1969年春复课。1980年,学校新修石窑20孔。1981年被延安地区命名为“甲等集体”,地区教育局奖给电视机1台,县教育局奖给“空架式投影机”1台,学校购录音机3台、幻灯机4台;新修窑洞14孔、二层教学楼1座。1990年,学校有教职工69名,其中小学高级教师10名,小学一级教师33名,二级教师17名,在校学生1136名,设1~6年级20个教学班。1993年10月苗廷英出任校长。1995年建单面四层教学楼一幢,建筑面积1535.6平方米。

**南关小学** 位于县城南大街,1984年10月建成,占地面积1620平方米,建有二层教学楼2座。1985年,共青团陕西省委授予该校少年先锋队“全省优秀少先队小队”称号。1990年,全校有教职工29名,其中小学高级教师6名、一级教师5名、二级教师12名,学生总数420名,开设1~6年级8个教学班。

**永平镇小学** 位于永平镇桃花山下,永平镇小河南侧,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创办于1927年2月,称延川县第三高级小学。1947年3月停办,1949年恢复。1953年改为完全小学,1974年改设为戴帽中学,1979年恢复为小学,1980年被确定为县级重点小学,1983年定为永平镇中心小学。1990年有教职工33名,在校学生508名,设1~6年级11个教学班。

延川县 1949~1989 年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度	校数(所)			学生数(名)		
	初小	高小	合计	初小	高小	合计
1949	41	1	42	589	65	654
1950	60	1	61	1000	101	1101
1951	69	1	70	1365	191	1556
1952	100	2	102	2599	496	3095
1953	123	3	126	4422	257	4679
1954	135	6	141	4515	428	4943
1955	127	6	133	3610	710	4320
1956	166	16	182	5199	1376	6575
1957	194	17	211	5099	1770	6869
1958	256	17	273	8313	1506	9819
1959	270	19	289	8452	1477	9929
1960	287	19	306	9940	2066	12006
1961	250	25	275	6138	1816	7954
1962	230	22	252	4591	1117	5708
1963			190			6335
1964		19				11826
1965	368	22	390	8408	1608	10016
1966	379	23	401			13861
1967	384	22	406			13212
1968	386	22	408			13797
1969	117	292	409			16783
1970	101	309	410			17787
1971	102	313	415			17856
1972	89	330	419			23100
1973	87	333	420			23056
1974	70	354	424			22984
1975	80	362	442			24600
1976	80	369	449			23916
1977	18	373	391			24607



续表

年度	校数(所)			学生数(名)		
	初小	高小	合计	初小	高小	合计
1978	66	378	444			23299
1979			475			23696
1980			480			22165
1981	270	222	492			21765
1982	321	170	491			18633
1983	386	107	493			16870
1984	360	133	493			15856
1985	411	80	491			15574
1986	411	81	492			15014
1987	407	84	491			16475
1988	432	61	493			16881
1989	432	61	493			17540

1966年延川县23所完全小学统计表

学校名称	学校所在地	建校时间
城关完小	县城内	1908年
永平完小	永平镇	1927年2月
文安驿完小	文安驿镇下驿村	1927年2月
冯家坪完小	冯家坪公社冯家坪村	1934年1月
寺河完小	马家河公社寺河村	1943年1月
贾家坪完小	贾家坪公社贾家坪村	1954年7月
延水关完小	张家河公社延水关村	1954年7月
杨家圪台完小	拓家川公社杨家圪台村	1954年7月
刘坪店完小	拓家川公社刘坪店村	1955年7月
禹居完小	禹居公社禹居村	1955年7月
太相寺完小	关庄公社太相寺村	1955年7月
贺家湾完小	贺家湾公社贺家湾村	1955年7月
五眼泉完小	贺家湾公社五眼泉村	1955年7月
眼岔寺完小	眼岔寺公社眼岔寺村	1956年7月

续表

学校名称	学校所在地	建校时间
高家圪台完小	城关公社高家圪台村	1956年7月
关庄完小	关庄公社关庄村	1956年7月
贺家渠完小	永平公社贺家渠村	1956年7月
高家圪台完小	禹居公社高家圪台村	1957年7月
上马家河完小	贾家坪公社上马家河村	1957年7月
曹家圪崂完小	南河公社曹家圪崂村	1957年7月
稍道河完小	稍道河公社稍道河村	1958年7月
丰柏胜完小	永平公社丰柏胜村	1959年7月
十甲完小	关庄公社十甲村	1960年7月

延川县 1985 年中心小学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	校址	建校时间	基本情况			
			占地(亩)	班级(个)	学生(名)	教职工数(名)
南河乡中心小学	滑河	1952. 1	5.2	5	75	9
延水关镇中心小学	张家河	1977. 9	2	5	117	9
马家河乡中心小学	寺河	1943. 1	5	7	140	12
禹居乡中心小学	禹居	1955. 7	5	5	123	10
高家屯乡中心小学	刘家渠	1950. 2	5	6	133	9
稍道乡中心小学	稍道河	1958. 7	5	4	85	17
贾家坪乡中心小学	贾家坪	1954. 7	8	7	237	14
文安驿镇中心小学	下驿	1927. 2	6	6	154	12
黑龙关乡中心小学	王马家坪	1943. 1	5.7	5	97	10
贺家湾乡中心小学	贺家湾	1955. 7	10	6	140	9
冯家坪乡中心小学	冯家坪	1934. 1	3.5	6	117	11
杨家圪台乡中心小学	刘坪店	1955. 7	3.9	5	103	10
关庄乡中心小学	关庄	1956. 7	3.5	7	144	13
永平镇中心小学	永平	1927. 2	13	5	260	16
土岗乡中心小学	土岗	1958. 7	5	5	52	5
城关小学	城内	1908	20	15	830	43
南关小学	南关	1984.10	8	6	362	19

## 第四节 中等教育

### 一、普通中学

1956年建立延川县中学,8月招收3个初中班。1958年县城建立民办初级中学1所。1959年,建立永平中学,当年招收3个初中班,延川中学改为完全中学。次年,民办中学并入延长师范学校。

1969年7月至1976年3月,全县先后有75所小学改为七年制学校(设初中),其中禹居公社有12所,即禹居、驮家岔、康家村、老庄河、高家坪、高家沟、封家湾、东圪塔、瑄球沟、李家沟、蒿岔峪、樊家沟学校;贾家坪公社9所,即贾家坪、马家河、石窑、双庙、曲溪交、刘家河、磨义沟、上田家川、刘马家圪塔学校;永平公社11所,即永平、鲁家湾、王家屯、贺家渠、丰柏胜、高家屯、余家塌、源流湾、贺家崖、鲍家河、刘家渠学校;城关公社4所,即高家圪台、马家坪、高家湾、北原学校;南河公社5所,即曹家圪崂、滑河、贺家河、瓦村河、南河学校;马家河公社4所,即马家河、寺河、玉龙原、安沟河学校;贺家湾公社3所,即贺家湾、五眼泉、梁家岔学校;稍道河公社有稍道河、新舍科学校;张家河公社6所,即张家河、延水关、东村、杜家滩(新建)、禾木山、石佛学校;眼岔寺公社5所,即眼岔寺、会举原、南山河、刘家畔、冯家山学校;土岗公社4所,即土岗、庙坪、新窑山(新建)、马家原学校;拓家川公社3所,即刘坪店、杨家圪台、陈家岔学校;文安驿公社3所,即文安驿、依洛河、梁家河学校;关庄公社有4所,即太相寺、杨家坪、关庄、贺家河学校。

1974年兴起大办九年制学校。当年有3所七年制学校改建为九年制学校,即贾家坪、文安驿、稍道河学校。1975年改建的有4所,即冯家坪、禹居、拓家川、眼岔寺学校。1976年改建的有9所,其中由小学改办的2所,即城关公社马家店、拐岭学校;由七年制学校改建的7所,即冯家坪公社冯家坪学校,贾家坪公社双庙、马家河、石窑学校,张家河公社杜家滩学校,关庄公社关庄、贺家湾公社贺家湾学校。1977年改建的5所,即马家河公社马家河学校,永平公社的永平、丰柏胜、贺家渠、王家屯学校。1979年改建的有南河公社曹家圪崂、滑河学校。

1969~1979年共建七年制学校75所,九年制学校23所。1978年始,对中学布局进行调整。1979年,将完全中学并为5所,其中农村3所。1981年,全县完全中学保留3所,农村仅留1所。1984年,将七年制学校压缩为13所。1987年,完全中学只有延川中学和永平中学。1990年,有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14所。

**延川县中学** 县办完全中学,校址设在城西山麓台地,占地面积94.5亩。1955年,绥德专署决定筹建延川县初级中学,当年施工。1956年8月招收第一届初中生180名,编3个班,配教工12名,首任校长魏载功。1958年并县后,改称延长县第二中学,学校设党支部。同年,学校组织师生大搞勤俭建校,扩建窑洞72孔,教室8座,建体育场1个(2500平方米),凿水井1口。1959年8月始设高中班,成为完全中学,有教工55名,在校学生950名,编16个教学班,其中高中班1个。1961年恢复县制后,仍称延川县中学。

“文化大革命”初，学校停课，1970年复课，单设高中。1974~1976年，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进驻学校，实行开门办学，学工学农。1978年起，又招初中班。1983年，开始电化教学。1989年3月起，试行校长聘任制，推行量化管理。1990年，建成百亩果园1处。有教职工116名，其中中学高级教师3名、一级教师25名、二级教师41名、三级教师20名，在校学生1348名，设教学班24个。附设校办工厂1个。1994年8月，刘怀福出任校长。

**永平中学** 县办完全中学，位于永平镇东侧山麓下，占地70亩。1959年8月开始招生，收3个初中班，学生180名。首任校长刘玉峰。1966年夏，“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停课，1968年复课。1970年招录5个高中班，学生250名，成为单设高中学校。1974年，工宣队进驻学校。学校开设农技、农机、文艺、沼气等专业班，办起农场、林场、机修厂、菌肥厂，师生频繁参加劳动，文化课教学被削弱。1978年，工宣队撤出。9月被评为地区级“红旗单位”。是年秋又招收初中班。1979年设医务室。1983年，该校科技活动小组被陕西省科技活动小组评为“青少年科技活动先进集体”。1990年底，全校有教职工104名，其中中学高级教师2名，在校学生1270名，设教学班19个。

**延川县城关中学** 县办初级中学，位于城南1公里处石枣钵潭西侧，占地12600平方米。该校前身为城关公社高家湾中学，1979年校址迁于此地，更名为城关初级中学。1980年收归县办，改称延川县城关中学，单设初中班，有教工26名，在校学生280名。1983年，教工增至47名，在校生540名，编10个班，学校设党支部。1990年底，有教工60名，其中中学一级教师5名，二级教师16名，在校学生601名。

延川县 1956~1989 年普通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度	学校（所）			班级（个）			学生（人）		
	完全中学	初级中学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1956		1	1	3		3	180		180
1957		1	1	5		5	296		296
1958		1	1	13		13	743		743
1959	1	1	2	18	1	19	1073	53	1126
1960	1	1	2	24	2	26	1211	79	1290
1961	1	1	2	18	3	21	772	126	898
1962	1	1	2	12	3	15	447	129	576
1963	1	1	2						563
1964	1	1	2						666
1965	1	1	2	16	3	19	645	143	788

续表

年度	学校(所)			班级(个)			学生(人)		
	完全中学	初级中学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1966	1	1	2	19	3	22	763	135	898
1967	1	1	2	19	3	22	783	135	918
1968	1	1	2	12	3	15	495	135	630
1969	2	38	40	50		50	1212		1212
1970	2	45	47	58	8	66	3073	312	3385
1971	2	45	47	63	20	83	2520	820	3340
1972	2	45	47	101	10	111	4052	403	4455
1973	2	50	52	95	23	118	3801	932	4733
1974	5	47	52	101	30	131	4031	1219	5250
1975	9	43	52	122	39	161	4882	1500	6382
1976	18	34	52	166	57	223	6655	3202	9857
1977	23	29	52	193	83	276	7720	4193	11913
1978	23	29	52	184	60	244	7374	3046	10420
1979	5	37	42	150	46	196	6215	2259	8474
1980	5	35	40	175	26	201	7021	1119	8140
1981	3	36	39	156	15	171	5979	703	6682
1982	3	17	20	139	20	159	2216	679	2895
1983	3	14	17	103	12	115	4693	577	5270
1984	3	13	16	107	17	124	4709	875	5584
1985	3	13	16	113	14	127	5655	705	6360
1986	3	13	16	136	17	153	6080	926	7006
1987	2	14	16	112	17	129	6016	927	6943
1988	2	14	16	105	18	123	5503	933	6436
1989	2	14	16	95	16	111	4250	765	5015

延川县 1980~1989 年中小学教职工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普通中学							小学					合计
	专任教师		行政 人员	工勤 人员	代教	其他	小计	专任 教师	行政 人员	工勤 人员	代教	小计	
	初中	高中											
1980	468	65	134	17	11	816	1242	18	13	23	1296	2112	3354
1981	465	52	123	113	22	7	782	1213	28	19	28	1288	2070
1982	350	60	100	90	19	3	622	1230	43	33	18	1324	1946
1983	283	53	95	76	20	2	529	1192	64	39	20	1315	1844
1984	317	55	87	69	30	1	559	1167	76	39	32	1314	1873
1985	375	46	83	82	26		612	1146	66	43	31	1286	1898
1986	367	66	83	96	23	9	644	1064	54	29	57	1204	1848
1987	424	73	89	99	16	4	705	1095	70	36	23	1224	1929
1988	400	81	115	79	16	4	695	1088	85	41	39	1253	1948
1989	376	75	101	108	8		668	1124	82	2	169	1377	2045

注：不包括临时工。

## 二、专业学校

1959年并县期间，延长师范在延川城创办，1960年停办。1960年，文安驿小学改办为农业中学。到1965年农中发展为40余所，1966年全部停办。1977年，文安驿“五七”中学设农技、园艺专业课，1981年改为延川县农职业中学。1982年11月，创办延川县卫生学校。1984年于城北建延川县农、林、牧技术学校，不久停办。

**延长师范学校** 校址在原延川县政府院内（今党校院），有窑洞26孔，教室4间。招生对象是小学毕业生和社会知识青年，学制2年。1959年招生103名，设初师班2个，有教工11名。次年招生114名，开设初师班4个，师训班1个，教工增至31名，1960年底停办。

**延川县农职业中学** 县办职业中学，位于城北黑龙关，占地面积10亩。该校前身是文安驿“五七”中学。1981年改办为农职业中学，招收初、高中专业班，开设农技、园艺、农机、畜牧等专业，学制2年。1982年，将职业班迁往永平中学，改为普通学校，1983年复设县农职业中学，增修窑洞43孔，招收初、高中专业班各两个，有学生200名。其附设小学称林湾小学，被省、地评为一类学校，获奖金2万元。1986年创办地毯厂。1988

年迁至县城北关现址。1990年,学校有教职工35名,其中高级教师1名,专任技术教师2名,聘请校外技术员5名;在校学生203名,开设4个专业班。

**延川县卫生学校** 1982年11月建校,县卫生局主办,校址在县城河东黑龙关乡政府上侧,占地2亩,有窑洞12孔,教工3名。1984年招收学员30名,1986年招收28名,学制一年半。学员毕业后,在本县卫生系统安置。此后不再招生,1993年11月裁。

## 第五节 成人教育

### 一、农民教育

陕甘宁边区时期,延川始设民教馆,负责工农教育。1950~1964年,业务由扫盲委员会主管。“文化大革命”初,停止工作。1973年重新成立扫盲委员会,1981年在文教局下设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1985年编制5人,设正、副主任各1人。1990年撤。

民国十六年(1927),杨醉乡等人在杨家圪台村创办第一所贫民学校,教村民识字学文化,开化思想。1937年全县建立24个识字组,办夜校45所,半日制学校47所。1938年6月,仅永平区增建识字组338个,学员达2391人,夜校5所。1941年,全县冬学发展为41所,其中新文字冬学37所。经过扫盲,城市夜校学员平均识字700余字,有的多达1000余字。1942年11月,县青教会发动农村青年干部进冬学,提出首先扫除干部文盲,当年70余名学员脱盲,参加革命工作。1944年春,县长刘子谟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专题讨论农民教育问题,县政府决定开办扫盲教员培训班。同时全县所有乡干部组织农民办冬学。1954年,全县有全日制冬学50所。1947年春,胡宗南军侵占延川,农民教育被迫中止。光复后,继续兴办冬校、夜校。

1950年办冬校35处,识字班、夜校、半日班105个。1951年全县办冬学71所,学员944名。1952年全县办春学15所。1953年,4所小学附设冬学,又创办读报组,经测验,462名学员中有92名识字超过千字,15名识字均超过2000字。1955年县政府抽调32名教师组成扫盲宣传队,深入209个村进行宣传教育。1956年县文教局组织编写农民《识字课本》。1957年县委制定《工农教育12年远景规划》。1962年,县政府在贺家湾公社郭家塌村办起农民业余学校,开设蚕桑课,随后全县办起业余学校289所,学员有5729名。1963年全县办业校420所,其中初中班63个。1964年10月,县人委发出《关于积极开展今冬明春农民业余学校的指示》,次年,全县办各种农民业余学校108所,学员3380名,赠发给毛泽东著作5.69万册,供农民学习。1971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在全县农村推广滕喜林速成自读毛主席著作学习法。1972年工农业余教育办公室,组织4名语文教师编写农民识字课本,印发全县作教材;办起夜校309所,学员达31796名,通过考试,有9865名脱盲。1974年,全县办起中等业余学校30所,业余中学50所,政治夜校347所,扫盲班1047个。各类学员共计31896名,通过考试,986名学员达到初中毕业程度,541名达到脱盲。1976年,全县办政治夜校560所,扫盲班519个。1978年办夜校746所,学员15750名。

1978年后,农民业余教育的重点是初等和中等教育,1979年县革委会发出扫除文盲

通知，提出“一堵二扫三提高”的方针。1982年，各村举办业余训练班，对农民进行初中文化和初等技术补课。1984年，县政府又提出“四年实现无盲县”的号召。1985年，各乡配备扫盲专职干部。1986年，永平镇、延川镇、黑龙关乡实现无盲乡镇。1987年文安驿等8个乡镇实现无盲乡镇，1989年经省、地验收，延川基本实现无盲县。

## 二、职工教育

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就重视职工教育。1940~1942年派送干部去延安学习。1943年，抗敌联合会选派4名干部去延安学习。1944年1月县政府举办三级干部训练班，受训干部50名。

1951年成立职工文化补习学校，分中学、高小、初小三级补习班，学习语文、数学和政治。1954年对全县594名干部的文化水平进行摸底调查，发现99名干部尚未脱盲，及时予以分类补课。1961年，全县举办职工业余学校6所，补习职工839名。“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教育停止。

1981年恢复职工教育。次年，对全县职工进行文化考试，471人参加，测试语文、数学、政治三科，合格者仅14人，两科合格者16人，一科合格者211人。据此实情，县人行、邮电局、公路段组织职工补习文化，粮食局开办职工文化补习学校，县农林水牧系统进行职工文化技术补习。1982、1983年，对全县职工进行两次文化补习考试，应试者775人，三科合格者203人。1984~1985年，县财政投资9万余元，选送一些干部到各类大专院校进修。1985年，工农教育委员会与教育局分设，工农教育办公室组织调查全县干部职工文化素质。据统计全县4000余名干部职工中有689名职工应补习文化课，1966~1969年中小学毕业参加工作的职工经补习考试，合格率仅29%。同年创办延川县职工文化补习学校，该校每年对文化课不合格职工干部进行两次考试，合格者发给毕业证。该校共办补习班三期，1988年停办。1990年底，学校归教育局领导。

**延川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 文教局主办。建于1975年11月，校址在城北黑龙关，教职工17名。1976年招收学员143名，开设卫生、农技、农机三个专业班，学制2年。卫生班学员43名，属延安地区卫校招生指标，毕业后本县安排，其他学员社来社去。办半年制赤脚医生培训班四期、农机班五期。1978年停办。

**函授学校** 1960年成立函授部，办起中师函授学校，配备10名专职教师。在各公社设立中心函授站，教师巡回讲课、检查、批改作业和考核。1967年停办。1979年教师进修学校兼设函授部，本县参加高函学员96名。1982年103名小学教师参加延安师范举办的函授学习。1983年，县教育局核查了1966年前参加延安师范中函学习结业情况，认定224名教师为中师函授学历，为4名教师补办了高师函授学历证。1984年，县教师进修学校又设立函授辅导站，负责中函、高函学习。同年70名中函学员毕业，新录取120名学员。1985年12名高函学员毕业。1986~1989年，参加中函学员238名，高函75名。

**广播电视大学** 1985年7月成立延川县电大管理站，教育局主管，编制2名干部，负责管理学员，招收10名学员，中文专业。1986年停止招生。1994年延川设立高师卫星电视函授辅导站，中文专业，第一期学员81名。县教育局教育股主管有关业务。



## 第六节 教育制度

### 一、学 制

科举时代，学无定制。治学者对所学功课几年学完算几年，但教师教学是有计划的，一般启蒙教育2~3年，学习典籍1~2年，然后开始制艺，准备应试。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初行新学，次年颁布“癸卯学制”，初等教育为8年，即初小5年，高小3年。三十四年（1908）本县登峰书院改为高等学堂，实行“癸卯学制”。民国初年，颁布“壬子癸丑学制”，初等教育为7年，即初小4年，高小3年。十四年（1925）教育部颁布新学制，初等教育由7年改为6年，即初小4年，高小2年。1937年后，延川女子完小实行5年制。农村中心小学实行高、低段，低段3年，高段2年。

新中国成立后，幼儿园按幼儿年龄分为小、中、大班，在园学习2~3年，农村幼儿园附设于小学，学制1年。

1969年前，小学实行四二制，初小4年，高小2年。1969~1985年实行5年制教育，即小学五个年级分为一、二年级为低段，三年级为过渡段，四、五年级为高段。1985年起新招一年级恢复四二制，至1989年9月全县小学教育全部实行四二制。

1956年，本县始有中学教育，实行三三制，初中3年，高中3年。1969年起，中学教育城乡不一，延川、永平中学实行二二制，即初中2年，高中2年。农村学校实行七年一贯制（小学5年，初中2年）、九年一贯制（小学5年，初中2年，高中2年）。1978年起，延川、永平中学实行三二制，即初中3年，高中2年。社办中学实行八年一贯制（小学5年，初中3年）、十年一贯制（小学5年，初中3年，高中2年）。1983年，全县中学教育恢复三三制。

县农职业中学学制2年。

### 二、管理体制

科举时代，儒学教学由教谕、训导直接管理，书院则由山长（院长）管理。社学、义学由教师自行处理。教学不分年级。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后，县办高级小学设校长，普通初小由教师自行管理。学校开始对学生按入学先后分年级设班。城关小学每个年级分若干班，其他学校每年级一个班。城关完小组织学生会，协助学校管理学生。

陕甘宁边区时期，县办完小设校长、教导主任各一人，中心小学设校长，普通小学由教师自行管理。一度采用军事编制，城镇高小为一个连，一个年级为一个排，一个教学班为一个军事班；农村小学一般一个学校为一个排。

新中国成立后，重点小学设校长、教导主任各一人，普通小学由教师自行管理。1955年，全县小学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教学管理有章可循。1956年，延川中学实行校长责任制，校长主持校委会，下设教导处、总务处；教导处下设教研组，同时建有学生会组织。1959年始，各校实行校党委责任制。1962年，重新实行校长责任制。

“文化大革命”初期，学校管理混乱。1968年始，农村小学由村革命委员会管理，延

川、永平中学等七年制、九年制学校，均组建革命委员会。1974年始，农村学校由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管理，一部分公社中学由贫管会进驻学校管理。延川、永平中学则由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领导，学生实行军事编制，1个教学班为1个排。1978年，工宣队、贫管会撤出，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责任制，恢复学生会。1984年始，学校实行校长责任制，党支部起监督作用。县属学校设校长、副校长，下设教导处、总务处，校长由县委组织部任命；乡镇中学校长由县人事局任命，教导主任由教育局任命，中心小学校长亦由教育局任命，其他农村小学都由乡镇任命校长或指定负责人。1989年，延川中学实行校长聘任制，学校设校长办公室、教育处、教学处、总务处。

### 三、课程设置

科举时代，规定所有生员不分高低，一律使用儒家经典或反映儒学思想观念的教材，几乎没有自然学科。启蒙教材为《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弟子规》《幼学琼林》等。典籍学习阶段称开讲，教材使用四书五经。制艺阶段主要学习《文选》、历代名家诗词和学做八股文。

民国以来，规定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初小设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高小设修身、国文、算术、体育、地理、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等。二十三年（1934），初小设修身、国文、算术、体育、唱歌，高小设国文、算术、历史、地理、自然、音乐、体育。

1937年使用边区统编教材。中心小学（五年制）低段（三年级以下）设国文、笔算、音乐、习字、时事，高段设国语、算术（含珠算）、自卫军训练、自然、卫生、时事座谈。城镇高小设语文、算术、卫生、历史、自然、体育、音乐、政治、图画。1944年，地理课增加本县地理知识，历史课增加“九一八”以来抗战史。1948年，初小开设语文、算术、写字、音乐、体育、作文。

1944年小学课程课时表（一周）

节 数 年级	课程														
	国语	算术	音乐	珠算	体育	自然	时事	习字	图画	卫生	生产知识	地理	历史	合计	
一	12	5	1		1		1	6	1	1				28	
二	12	5	1		1		1	6	1	1		1		29	
三	6	3	1	3	1	1	1	6	1	1		1		25	
四	6	3	1	3	1		2	3	2	2	2		2	27	
五、六	6	3	1	3	1		2	3	2	2	2		2	27×2	

新中国成立后，城关幼儿园设语文、计算、音乐、体育、美术、游戏。教材使用统编，部分自编，农村幼儿园多为自编。

小学使用全国统编教材。1950年，高小设国语、算术、写字、音乐、体育、自然、地理、美术，初小设语文、算术、常识、体育、音乐、美术。1956年起各年级增设劳动课。1957年，农村小学高小增设农业常识、珠算，周会改为思想品德和时政课。1969年后，小学使用陕西省统编教材，部分自编，当时教材奇缺。小学低段设语文、算术、体育、唱歌、美术，高段设语文、数学、自然常识、体育、唱歌、图画。1977年，3~5年级语文课增设讲读、习作、写字。1981年，1~3年级增设写字课，4~5年级增设历史、地理课。1982年，使用全国统编教材，各年级增设思想品德课。1987年设手工课。

1985年延川县小学课程课时表（一周）

节 数 科目	年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政 治	1	1	1	2	2
语 文	12	12	11	9	9
数 学	6	9	6	6	7
历 史					2
地 理				2	
常 识			2	2	2
体 育	2	2	2	2	2
美 术	2	2	2	1	1
音 乐	2	2	2	2	2
合 计	25	28	26	26	27

普通中学，1967年前使用全国统编教材。初中设语文（1956~1959年分为汉语、文学两科）、代数、政治、平面几何、物理、化学、植物、动物、地理、历史、体育、音乐、美术、俄语；高中设政治、语文、代数、三角、立体几何、物理、化学、生物、俄语、历史、生理卫生、体育、劳动。1967年始，使用自编教材。延川中学设毛泽东思想课（学习毛泽东著作、《毛主席语录》）、时政（《党章》、革命大批判文章）、语文（社论、毛泽东诗词）、数学（珠算、测量）、农业基础知识（农药、农机）、理化（放影机、石雷）、军体（军训）、革命文艺（音乐知识、样板戏选段），公社中学开设课程略同。1971年始，使用陕西省统编教材。初中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理卫生、社会发展简史、音乐、图画、体育，高中设语文、代数、几何、辩证唯物主义常识（政治）、物理、化学、历史、地理、体育、音乐，延川中学另设俄语。1977年，全国恢复高考制度，中学教育逐步走向正规化，使用陕西省统编教材。1979年初中增设法律常识和青少年修养、英语，高中增设生物学，外语改学英语。1980年始，使用全国统编教材。初中设语文、数学、政治、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高中设

语文、政治、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

1985年中学课程节数统计表(周)

科目	节数	初 中			高 中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政 治		2	2	2	2	2	2
语 文		6	6	6	5	理科 5 文科 7	理科 5 文科 7
英 语		5	5	5	5	5	5
几 何		2	2	2	2	2	2
代 数		4	4	4	4	4	4
音 乐		1	1	1			
物 理			3	3	4	4	4
化 学			2	3	3	4	4
历 史		2	2		2	3	4
地 理		2	2			4	4
生 物		2	2			4	3
体 育		2	2	2	2	2	2
美 术		1	1	1			

职业教育使用教材根据专业设置,除使用全国统编教材外,还选用外省、自编教材。1983年,农业专业班设植物与植物生理、农业、气象、土肥、作物栽培学、植物保护、遗传与育种、农业经营;畜牧专业班设生理学、饲养、遗传与育种、养畜养禽、常见病防治等。1987年,商业服务班除设普通中学基础课外,还设商业基础、会计管理、工业会计、商业会计、统计原理、商业财务管理、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计算技术、经济法规。1988年,开办的石油钻采专业班除学中学基础课程外,还设电工学、钻井工程、采油工程、石油地质学、动力学、机械制图。

#### 四、考试制度

明清科举分乡试、会试、殿试三级。童试不属科举,每年在府、州、县举行一次考试,录取“入学”后称生员或秀才。生员分三种,最优者称廪生,享受官府廪膳;次为增生,不予廪膳;新入学者称附生。本县儒学廪生定额为20名。乡试在省城举行,每三年一次,生员参加应试,录取者称举人,只获取功名,不入学读书。会试在京城由礼部举行,录取者参加廷试(殿试),殿试结果分三甲,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第一名称状元,二甲赐进士出身,三甲赐同进士出身。元代本县有进士1名。明代有举人15名,进士不详,贡生124名。清代有进士5名,其中武进士1名;举人27名,其中武举人10名;有贡生233名。

民国以来，实行升学考试制度，初小升高小，高小升初中，均须考试合格方可入学，初小升高小由县教育部门主持。各级学校每年举行一次招生入学考试，一般秋季进行。

陕甘宁边区时，实行升学考试制度。初小入学不考试，但入专门学校则先推荐、后考试，有些学校则只推荐就可入学。

新中国成立后，对考生实行严格的政审、体检、考试相结合的招生制度。县教育局主管部门主持考试，使用统一试题，从低至高依次是县、地区、省命题。中等专业技术学校，直接招收初中毕业生。考试后阅卷、录取，发录取通知书均由县、地区、省各级招生部负责。各级招生考试每年一次，秋季进行。

1966年，招生考试停止。1968年始，初小升高小自然入学，升初、高中实行推荐参加考试，一般家庭出身不好的学生升学机会很少。时各类学校均为春季招生。1972年，各大专院校恢复招生，采取推荐加考试，虽以考试成绩为录取标准，但家庭出身不好的考生升学机会仍很少。1973年始，普通学校招生实行推荐制，大中专院校不从普通中学直接招生，考生必须在生产实践中锻炼2~3年，经基层推荐，招生部审核合格，招生学校同意才能入校，时称工农兵学员。

1977年始，全国恢复高考制度，次年本县普通学校实行升学考试。小学升初中由县命题，各乡镇（公社）组织考试、评卷、招生；初中升高由地区统一命题，县组织考试、评卷、招生；高中入大中专院校由省统一命题，县组织考试，省上评卷，地区负责招生。每逢大中专考试，县上组织招生考试委员会（临时机构），县政府主管教育负责人任主任，下设临时办公室，办理有关事宜。1978年始，各类学校恢复秋季招生。1980年始，高等院校招生由国家统一命题，统一时间（每年7月7~9日）考试，本省组织评卷、录取。1981年始，实行高考预选考试（时称筛选），凡未预选录取者，不能参加当年高考。延川县为老革命根据地，高等院校录取本县考生较统一录取分数线低10分。时有冒充本县户籍投考者，查清除名。1985年后，一度时期考风不正，在中专、中技和大专院校招生考试中徇私舞弊现象时有发生。

延川县 1963~1989 年大学和中专考试录取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大 学	高中专	初中专	年 份	大 学	高中专	初中专
1963	5			1982	24	87	27
1964	11			1983	26	36	44
1965	16			1984	25	40	24
1977	2			1985	49	37	38
1978	13		12	1986	23	20	89
1979	53	61	20	1987	23	17	107
1980	17	130	13	1988	23	22	
1981	14	82	16	1989	47	16	

## 第七节 教学改革

明清两代，县儒学、社学和私塾全是注入式教学。教师一言堂，严管硬灌，学生缺乏学习自主权，注重死记硬背，教学效果甚差。在思想教育方面，宣扬维护封建统治的道德观念，灌输忠、孝、节、义思想，把“学而优则仕”作为鼓励学生学习兴趣的强心剂。随意体罚学生，不利于开发智力和发展能力，遏制人才的现象十分严重。

民国初，国民革命推动了教育制度改革，初步废除了旧教育制度。新文化运动推动了白话文教学。本县小学采用新教材，学习民主管校，开始探索用科学方法教学，教育和学习方法都有改进。陕甘宁边区时期，教育为革命战争服务，实行勤工俭学，本县小学师生种地、纺线，参加大生产运动，使用自编教材，实行民主管理，废止体罚学生。

新中国成立后，严禁打骂体罚学生，课堂教学试用启发式、诱导式、问答式等。从1953年起课堂教学普遍推行苏联教育学家凯洛夫五个教学原则（系统性、直观性、自觉性、积极性、巩固性）和普希金五环节教学法（组织教学、复习检查、讲授新课、巩固新知识、布置作业），推广普通话，提倡精讲多练，收到一定效果。1956年延川中学成立教研组，次年该校各学科成立教研组，组织教师研究教材、大纲，制定教学计划，组织观摩评课，改进教学方法，促进教学改革。乡村学校以复式教学为基本方法。1957年始，以毛泽东主席提出的“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的教育方针指导教学改革，并提倡普通话教学。此后本县中小学教育开始出现偏重政治思想教育，忽视文化课教学的趋势。1958年开展“教育革命”，学校师生投入“大跃进”运动，参加农业生产劳动，课堂教学时间受到干扰，对教材采取“砍、补、换、并”。1959年，教改的中心任务是贯彻“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从此，本县中小学师生参加生产劳动的活动增多。1960~1962年，教改以“大办农业，大办粮食”为中心，中、小学生大量参加农业劳动。1962年成立延川县教学改革委员会，各公社成立教改领导小组，以缩短学制，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进行教学改革。在课堂教学中采用少而精、启发式、学以致用原则。1963年，教学教改内容增加了“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实践活动。1965年5月，毛泽东发出“五七”指示，要求学生“不但要学文，也要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教改中心转向落实这一指示。“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废除校长负责制，实行“开门办学”。中小学兴办小工厂、小农场，军训、大批判和农事活动甚多。升学以推荐选拔为主，教育质量下降，教学秩序较混乱。1977年开始重视教学改革。1979年确立以教学为主，狠抓双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教学的教改重点。1980年，城关小学建立“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网，加强与家长和社会的联系，争取社会对教育的配合，改善教育环境。1982年，教改活动转向如何提高课堂教学艺术，改变注入式，采用导学式。1984年根据教育工作三个面向（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原则，教研室提出全面抓课堂教学改革。1986年10月对全县各校教师的备课、讲课、批改作业、课外辅导、平时考核诸方面进行检查，以促进和提高教学质量，并在全县设四个教改实验点：延川中学搞“黎世法六课型单元教学法”，城关小学搞“三类课文教学法”，马家河乡寺河小学搞“数学尝试教学法”，文

安驿梁家塌小学搞“复式教学”。

## 第八节 教 师

### 一、师 资

清代，儒学院教师由学署、山长（院长）从社会上聘请，社学、义学由公众推举，私塾教师由家长选聘。民国初，教师由学务局（教育局）和校长选聘社会知识分子。1935年后，仍从社会上选聘教师。20世纪40年代县政府选派优秀青年上鲁迅师范，开始培养专业教师。新中国成立后，县政府从大专院校和师范毕业生中选派教师，也从招工招干录用的知识青年中选用。从社会选聘的称民办教师，通过考试进修可转为公办教师。

科举时代，选聘秀才、贡生、举人等士林人物任教师。民国时，选用延安中学、榆林中学毕业生，也选用乡村知识分子。陕甘宁边区时期，初中毕业学历的占教师总数40%。1956年延川中学创立后，教师主要由上级政府从大学毕业生中分配来延川任教，均为外地人氏。“文化大革命”后期，大办高中、初中，本县高、初中毕业生被选用分配任教。1978年始，注重教师业务素质。1980年，全县中学教工总数794名。1989年中学专任教师451名，其中大专生有229名；小学专任教师1124名，其中高中以上学历的955名。1981年始，外籍教师逐渐调离延川。

陕甘宁边区时期教师有公、民办之分。1949年，全县公办教师15名，民办教师34名。1953年全县公办教师136名，民办教师30名。1962年，民办教师占教师总数的28.1%。1964年民办教师增至334名，占教师总数52.5%。1971年，民办教师达786名，占教师总数69%，公办教师转入其他行业者甚多，小学教师中公办教师比例不及20%，中学教师基本为公办。1988年全县有教职工2062名，其中公办1250名（含工人90名），民办教师812名。

延川县 1949~1989 年教职工人数统计表

年 度	总 计	公 办	民 办	小 学	中 学
1949	49	15	34	49	
1950	69	17	52	69	
1951	80	24	56	80	
1952	128	38	90	128	
1953	166	136	30	166	
1954	191	146	45	191	
1955	191	136	55	191	
1956	290	184	106	276	14
1957	388	168	220	366	22
1958	434	255	179	392	42
1959	569			508	61
1960	647			575	72
1961	411	241	170	340	71

续表

年 度	总 计	公 办	民 办	小 学	中 学
1962	452	324	128	396	56
1963	523	289	234	465	58
1964	636	302	334	581	55
1965	655	294	361	600	55
1966	602	358	244	518	84
1967	593	292	301	517	76
1968	648	346	302	570	78
1969	750	376	374	675	75
1970	872	485	387	786	86
1971	1137	351	786	728	409
1972	1180			878	302
1973	1394	537	857	1048	346
1974	1428	504	924	1056	372
1975	1585	459	1126	1161	424
1976	1841	455	1386	1265	576
1977	1920	429	1491	1070	850
1978	1892	474	1418	1093	799
1979	2009	483	1526	1248	761
1980	2113	563	1550	1319	794
1981	2179	759	1420	1351	828
1982	1972	761	1211	1343	629
1983	1907	724	1183	1343	564
1984	1973	807	1166	1369	604
1985	1988	897	1091	1343	645
1986	1970	956	1014	1294	676
1987	2033	1052	981	1319	714
1988	2062	1250	812	1344	718
1989	2180	1317	863	1477	703
1990	2258	1387	871	1591	667

注：中学教师中含职中教师，小学教师中含幼儿园教师。民办教师中不含编外教师。



## 二、教师待遇

民国前，有文化人少，教师甚少，群众敬重教师。1941年老教师李丹生、杨浦川被推选为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参议员，李丹生为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边区政府授予陈甫斌、白凤岭模范教师称号。1956年8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陈甫斌等3位教师省先进工作者。1957年反右斗争中，有4名教师被划为右派分子，一些教师挨批斗。“文化大革命”期间，不少教师下放农村劳动改造，一度叫“臭老九”。1968年后，公办教师纷纷调离教育界到其它行业。1974年，全县公办教师504名，1977年降为429名。1983年9月，县人民政府授予23名具有30年教龄的老师“园丁”称号，并颁发奖章。1984年12月，延川中学教导主任王振荣被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同年被选为政协延川县委员会副主席。1985年3月10日，本县1000多名干部、市民、学生在城关小学举行庆祝陈甫斌老师执教50周年大会，并敬赠“为人师表”金匾一块，会后举行盛大游行。1985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第一个教师节，本县举行盛大庆祝活动，给20年以上教龄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此后，每年庆祝教师节，政府领导分头或集体参加庆祝活动，慰问离退休老教师。1985年后，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有教师席位。

科举时代，儒学、书院、社学的教师及民国时县立小学教师实行货币工资制，农村义学、私塾和乡村小学教师大部分为实物工资制。陕甘宁边区时期，实物以小米计算。1944年，完小校长月薪5斗，初级小学校长4.5斗，教员4斗。1950年2月实行工分工资制，分值以小米计算，一般月薪小米65~70公斤。1952年，制定职务等级，分1~4等，一等工资每月128~125分，二等每月118~115分，三等108~105分，四等98~95分，单位工资分值为0.27~0.28元。1955年，实行货币工资制，同时进行升级评定。1957年6月，工资实行学历审定，中师毕业生定为7级，月工资38元；初中毕业生为10级，月工资29.5元。1958年，中师学历月工资44.5元。1961年后，中师毕业任小学课定为小教8级，月工资38元；任中学课为中教10级，月工资43.5元；大学专科毕业月工资48元，本科56元。1979年对教育系统2%的教工晋升1级工资。1980年晋升工资的教师229名，占公办教师总数的41.4%。1983年10月，全县公办教师人均升1级工资，其中51名升两级；7月1日起，有中师函授学历的教师升1级工资。1985年7月1日起实行结构工资制，工资总额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教龄补贴和其它补助费构成。1986年10月，给部分教师升1级工资，并给公办教师加基本工资的10%。1985~1993年，年年晋升工资。

民办教师，1955年实行货币工资制，月工资25元左右。1959年，县政府规定完小毕业生每月20元，初中毕业生每月23元，口粮由办学单位付给教师。1963年，农村民办教师实行工分加补贴制，标准是相当于当地中等劳力工值。1972年，全部实行工分制，县财政每年给每人平均补助33.9元，各公社按教师工作分等级发放本人。1984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民办教师工资改为货币制，工资标准最低60元，最高90元，教育局给在编教师每月人均补30元，其余由办学单位支付。规定民办教师户籍所在队只留给口粮田，没有劳力田。1985年，物价上涨，拖欠民办教师工资甚多，民办教师生活困难。1990年政府责令办学单位补足拖欠，按月发给工资。

公、民办教师都同全民制干部一样享受国家给予的生活福利、商品分配、节假、产假、探亲、医疗等待遇。1955年教师福利费每人每月按6分值(约1.68元)计算。医药费每人每月1元。1956年规定,城关小学教职工,每人每月发给小伙食补助3元。1959年本县合并于延长县时,给27位公办教师解决了家属户口“农转非”,同时给民办教师发放福利费。1962年,教师伙食补助和烤火费停发,给55岁以上教师供紧缺商品。1978年给本县外籍教师家属解决户口“农转非”,给公办教师人均10元奖金。1979年,实行公办教师班主任工作津贴制,中学班主任每人每月5~7元,小学班主任4~6元。1983年,具有中师以上学历的公办教师每月享有10元山区补助费。1984年中心小学民办教师享有班主任工作津贴,批准4名老教师去北戴河疗养,给117名生活困难的民办教师赈济1.8万元,规定在乡村教学的教师上浮一级工资,为4名中学教师、7名小学教师解决家属户口“农转非”。1985年,为连续任教20年以上、工资在63.5元以上、具有中师以上学历的87名教师解决家属户口“农转非”,为135名民办教师赈济9850元。1989年停发乡村教师上浮工资,9月给20名具有30年以上教龄的教师家属解决户口“农转非”。

### 三、教师培训与管理

**自修与短训** 1951年,县政府提倡教师自学提高,完小教师新老搭配,要求传、帮、带。平时组织观摩评教,假期集中学习、参观交流。1952年各区成立学委会,完小、行政乡建立学习小组,选出组长组织集体学习。1953年,按学校地理位置将全县分为23个学习组,定期组织教师参加学习。1957年文教局把全县学校划为3个片6个点,限定4个月学哲学常识。1960年派60名教师入延长师范培训。1963年,文教局举办小学教师语音培训班,学期11天,76名一年级语文教师和完小教导主任参加学习。1965年选送13名高中学龄民办教师去延安师范短训4个月,后转为公办教师。1972年于延川中学举办物理学习班,聘请延安大学教师辅导,80名七年制学校教师参加学习,学期3个月。1975年各公社成立学习辅导站,聘请有专长的教师作兼职辅导员,学习语文、数学。1977年暑假,文教局举办初中教材学习班,参加教师224名。在永平举办高中语文、数学培训班,参加教师161名。1979年,子长、延长、延川三县联办英语、数学、语文学习班,40名教师参加学习。同时,各公社也举办小学语文教学学习班,参加教师800多名。1980~1981年,文教局对全县民办教师进行文化考试和业务考核,促其自学。1983年地区教育局在富县举办语、数辅导学习班,本县派3名教师去学习。1984年后,要求民办教师上岗有教材过关证,教育局每年组织一次过关考试。1988年,国家在武汉举办中学数学教学研讨会,本县派1名教师参加。

**本县进修** 县教师进修学校,重点培训小学教师和民办教师,1979年8月创建,校址黑龙关,占地20亩,时有工作人员13人。1990年有工作人员20人,函授站人员5人。首批学员100名,开设小学语文、英语班,学制最长为2年,最短为半年。先后开设语文、数学、美术、卫生、教材过关等进修专业,至1986年,共办22个班,培训教师961名。

**离职进修** 1957年派9名教师去绥德速成中学进修。1960年,延川中学代培15名小学教师,派10名教师去延大进修。1978年派4名教师去延安师范进修。1981~1986年

公、民办教师离职进修人员 123 名，1983~1986 年支付代培费 10 万余元。

**教师管理** 民国前，教师由学署统一管理。民国以来由学务局、教育局管理。1935 年始，公办教师由三科统一管理。新中国成立后，建立公办教师档案，由县组织部存管，后移交教育部门管理，工作由教育局统一调配、统一管理。1982 年起，民办教师建档，教育局管理，工作由公社统一调配，业务由教育局管理。1980 年，文教局对民办教师进行文化考试，综合考核，给 1014 名民办教师颁发任用证。1982、1985 年两次整编减去超编民办教师 438 名。至 1989 年全县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比例是：农村小学教师与学生数之比为 1:30，上百名学生的学校，教师按班级定编制，农村 1.4:1，城镇小学 2.2:1；农村初级中学 3.5:1，城镇初级中学 3.7:1；高中 4:1。教育局按此比例调配教师。1985 年以来，多数学校均有超编的教师。

## 第九节 经费与设备

### 一、经 费

民国前，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学田、义田、庙产收入及群众集资。宋时从宗族田、庙会收入中提成为教育经费。清代教育经费主要依赖学田，县儒学有学田 80 亩。嘉庆九年（1804），各里士民共捐钱 80 万文加社学地租钱 10 万文，贷予本县当商生息，月息 1.8 万文，其收入均充教育经费。十五年（1810）本县职员王应均置田 40 亩，年收租谷备儒学支用。登峰书院学田 285.5 亩，年收租谷 12 石、租银 12 两，租谷折钱 4000 文。道光七年（1827）对学田、捐款收支理清原委，制定章程，造册登记，存入书院。

民国时，除学田、捐资外，政府开始专拨教育经费，但量少不足支付。十五年（1926）政府开征教育附加费，同时，从“亩捐”（鸦片税）中提取部分经费，投资教育。十六年（1927）全县学校有经费 9047 元（银元）放贷当商生息。

陕甘宁边区时，教育经费主要靠群众集资和勤工俭学收入，不足由财政补给。1948 年起，在农业税中附加教育经费，为农业税 20%。

新中国成立后，教育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以群众集资、勤工俭学收入为辅。

**政府投资** 教育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受地方财力制约。1966 年后，教育经费基本能满足教学需要。1986 年后教育经费严重不足，财政拨款的增长赶不上人员、工资、物价的增长，用于事业的款额比率逐年下降。1988 年教育事业费仅占教育经费总额的 0.06%。1990 年始，按期发放教工工资也成困难。

**集资办学** 本县旧学校多为集资兴办。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知县吴大生捐俸重修文安驿社学，官民士人共同创建登峰书院。嘉庆年间，李步瀛倾家资办学，延水关渡口年捐 33 万文兴义学。光绪三十年（1904）永兴里（今冯家坪乡）赵家河村联办私塾，田家川田得雨创办私塾，李丹生先后动员乡邻集资兴学 8 处。民国九年（1920）陈尚宗与村民集资创办陈家原小学。

陕甘宁边区时期，办学靠社会集资。1935 年，陈甫斌自带口粮创办列宁小学。1940 年，人民政府动员群众集资 11835.7 万元（边币），其中 11379.2 万元用于办小学教育，

其余搞社会教育；又将非法婚姻、赌博罚款收入用于教育事业。1942年，县政府在教育助理员和教师联席会上动员筹资40万元投入教育。1947年10月，县政府发动群众贷粮给学校，借用民教馆书籍做教材，恢复被胡宗南破坏的6所学校。

新中国成立后，集资办学仍为教育经费重要来源之一。1952年，全县群众投工献料打土窑17孔，翻修旧房5间，修办公桌椅5套。永平个人集资130元建窑洞3孔。1955年，全县群众捐资、出工、献料修建6座教室、36孔窑洞、800多套桌凳，价值4万余元。1956~1966年，全县有22所完小基本是群众集资兴办。永平丰柏胜群众捐资、出工新建砖窑12孔。1969~1978年10月，全县社会集资总值800余万元。1971~1973年，贾家坪公社集资修窑洞103孔，办起双庙、刘家河、马家河、曲溪交七年制学校和贾家坪九年制学校；1972~1976年，南河公社集资修窑60多孔，办起2所七年制学校、1所九年制学校；稍道河公社集资修窑80余孔，张家河公社修窑120余孔全用于学校。然而盲目建校，布局不合理，学生来源不足，后来逐渐压缩学校，导致许多校舍闲置损坏，使人望之兴叹。1982~1984年，国家投资和社会集资建成南关小学。至1986年农村小学基本建成有围墙、有大门的安全校园。1985年，全县集资总额204.57万元，1986年集资112.63万元。1987~1989年，社会集资修建延川中学教学楼一幢。1989年后，干部职工按本人工资的2%收取教育基金。1990年各方筹建60万元建起北关小学。

1983~1986年延川县集资办学增建设施统计表

年 度	1983	1984	1985	1986
窑洞(孔)	161	191	337	83
厕所(个)		12	164	63
围墙(米)		1315	13244	3635
油漆门窗(架)		996	355	1351
大门(个)		10	190	273
桌凳(套)	505	2186	3249	1436
油漆桌凳(套)		145	344	
转让窑洞(孔)		145	344	
泥粉窑洞(孔)			1419	1185
维修门窗(架)		61		387
投工(个)			86082	13743
献料折价(万元)			5.4	4.17
其它(万元)		1.78	4.34	3.28
合计(万元)	50.4	55.93	204.57	112.63

**勤工俭学** 本县勤工俭学始于陕甘宁边区时期。1944年，城关、永平完小种棉花20亩、谷子7.5亩、糜子92.5亩、高粱5亩、黑豆7.5亩、荞麦2亩、蔬菜36亩，教师口粮、蔬菜基本自给。同时开展手工业生产，每人一辆纺车，纺棉花2斤。普通小学每

所种棉花3~8亩。1946年,学生每天劳动3小时。1948年城关完小师生动手维修教室。1949年全县各校教师吃粮、穿衣及学校开支基本自给。城关小学坚持种菜、种粮、纺线织布,开展勤俭办校活动。

1950年,全县78所学校96名教师生产粮食4044公斤。1951年,永平区学校师生动手翻修窑洞79孔。1953年,各校都有农业试验田,开展养猪、养禽活动,全县126所学校勤工俭学收入2774.16万元。1958年完全小学以上的学校都有勤工俭学领导小组,学校普遍办工厂、小农场等,夏、秋农忙季节学校放假帮助农村生产。延川中学师生运石建校,建窑48孔,教室8座。农村小学生夏秋两季上山拣粮,种小试验田,开展劳动大竞赛。1959年,黑龙关农场的207亩地交付延川中学做生产基地。1960~1962年,延川中学师生在30公里外的禹居公社宋家坵开荒种地,先后开荒1000亩,收获粮食5000公斤,补充师生伙食。1960年,全县308所学校办起53个校办工厂,木工、泥工、缝纫小组998个。永平中学创办菌肥厂、修配厂,制造出“灵芝牌”恰恪机。1961年,全县勤工俭学收入粮食10375公斤。1964年,全县师生开荒5232亩,种冬小麦697亩。延川中学农场41.3亩,收入3000多元。1965年,全县农村小学拣粮2万多公斤。1966年夏,农村小学拣小麦5000余公斤。

1969年延川中学办起砖厂。1971年,全县师生参加建校活动,修窑80余孔。1972年实行开门办学,实行厂(场)校挂钩,师生下厂、下乡劳动,教学质量下降。1973年,在贾家坪公社召开全县勤工俭学现场会,7月1日,《人民日报》专题报道了这一典型。当时勤工俭学成为衡量学校工作的标准。年底,延川中学校办工厂有钳工、车工、油漆、粮食加工等,有固定工人7名。1974年七年制以上学校办工厂27个,农村小学办工厂32个,全县勤工俭学收入33.55万元。1975年,延川中学设沼气班,师生下乡指导乡村办沼气。全县师生参与建校修窑50孔,收粮食7万公斤,校厂产值13万元,挖药材6000公斤。

1978年县文教局设勤工俭学领导小组,负责拨、借勤工俭学周转资金4万元给各校。延川中学砖厂年产砖达20万块。1979年全县勤工俭学总收入51万元,小学人均收入4元,中学人均收入5元。1983年又设教育服务公司,管理全县勤工俭学事务,全县勤工俭学总收入86.3万元,人均7.24元,名列陕西省第一名。省、县各奖给教育局1万元。1984年,各乡镇五年制以上学校均设专人管理勤工俭学,重点中学组建勤工俭学领导机构,配备主任1名。1985年,教育局制定“立足长远,注重当年”勤工俭学方针。全县学校拣粮3万公斤,种沙打旺890.15亩,打树籽712公斤,勤工俭学人均收入6.33元,为延安地区第一名。关庄乡前楼河为延安地区第二名。1986年延川中学开办铅笔厂,年产值1万余元。1987年后,校办工厂多数停办,出现学校向学生收勤工俭学费的现象。

## 二、设 备

陕甘宁边区时期,打土窑做校舍。农村学校一般不建校,借用闲房或利用庙堂做校舍。

**校舍** 新中国成立后,一面翻修祠堂、公宅、庙宇办学,一面投资、集资修建新校舍。投资办起眼岔寺、永平、文安驿、贾家坪、延水关完小,除部分利用旧屋外,基本是新扩修的校舍。1955年筹建延川中学,当年修建石窑53孔,次年兴建砖木结构教室12

间，图书库房2间，石窑3孔。1958年，贾家坪学校新修石窑10孔。1958~1959年延川中学增修石窑72孔。1959年，兴建永平中学，修石窑16孔、教室3个。1960年始，新建宿舍多数是石窑，教室为砖木结构。扩建规模较大的是永平、贾家坪、关庄、文安驿、贺家湾、眼岔寺、张家河、稍道河、拓家川等公社所在地学校。延川、永平中学逐年扩建。

1969年，贾家坪新修大窑洞教室16孔、宿舍窑洞10孔。次年永平中学修窑洞5孔。1972年，南河公社滑河学校新修大窑洞教室3孔、宿舍窑洞12孔。1974~1979年县政府决定全县各学校凡自修1孔小窑洞，政府补助200元，修1孔大窑洞补助400元。这一决策掀起建校热。贾家坪公社双庙学区新修41孔石窑办起双庙七年制学校；稍道河公社西沟河学校修窑40孔；张家河公社杜家滩学区新修石窑50孔；延川中学修薄壳教室9间，窑洞25孔；永平中学修窑洞59孔；文安驿职业中学修窑洞38孔，大窑洞教室14孔；城关中学修窑洞20孔，教室6间；教师进修学校修石窑30孔。6年中全县兴建大小窑洞900余孔。

1980年后，学校建设要求规格化、合理化，各类中学新建教室一律建楼房、平板房，宿舍建标准窑洞。城关小学扩建石窑20孔。1982年城关中学新修石窑20孔，教室6间。1983年，南关小学建2幢二层楼；贾家坪学校修18孔窑洞，4间平板房教室；文安驿农职业中学扩建10孔窑洞；城关小学兴建二层教学楼一幢；永平中学修二层办公楼一幢；延川中学修建三层实验楼一幢；禹居、文安驿中心小学修建平板房办公室。1984年，全县新建石窑191孔，教室43间，次年新修窑洞337孔。至1986年，除极少数农村仍用土窑教室外，全县基本实现无危房，经省、地验收合格。1987年，国家给土岗中学拨款13万元迁建校舍，次年由山沟迁至原上。1988年，延川中学兴建三层教学楼一幢。1980年后，县财政每年下拨学校基本建设经费15~20万元，与教育经费一起拨给教育局，由教育局统一支配。

1982年，全县初中压缩为13所，原各学校新建窑洞不少闲置损坏。1989年，本县又出现一些危房或新建即成危房的现象，全县危房面积5460平方米，其中一级危房2425平方米，危房面积占学校基建总面积的4.8%。

**桌凳** 新中国成立前，学生桌凳简陋，县办完小用双人课桌和长条凳，农村小学均由学生自带书桌（炕桌），没有凳子，围坐在炕上学习。

新中国成立初，仍使用双人桌凳，数量不足，三四个人挤在一条凳子上，至1952年，一般农村小学桌凳基本够用，城镇学校多数用单人凳。“文化大革命”初期，桌凳丢失损坏严重。1969年，学校开始恢复正常秩序，各公社相继办初中、高中，学生猛增，桌凳不能满足需要，一度推广贾家坪公社双庙小学“泥浆桌凳”，同时群众献料出工，校办厂木工加班赶修桌凳，至1976年桌凳问题基本解决。1978年后，多方筹措教育资金，更新桌凳，至1986年，全县普及了油漆木制桌凳，全部使用双人桌、单人凳。

**实验设备** 1956年前，城关小学有少量算术、常识教学演示器。延川中学创办后，陆续购置教学仪器及标本。1959年永平中学建成，两所中学设理化仪器室，并有少量生物标本。后来两所中学都建起理化实验室，并配备了理化仪器保管员，实验仪器、药品基本可满足实验需要。城乡完全小学亦购置了一些简易常用教学仪器。“文化大革命”期间，

各学校实验设备损失 60%。两所中学的光学仪器、电学仪器、生物标本及玻璃器皿几乎丢失殆尽。1978 年后,各学校陆续购置更新实验设备,至 1982 年,全县共购置 35 种 423 台(件),价值 9000 元。1982 年 10 月,教育局对各学校教学仪器逐年登记造册,并给各中心小学、中学配给部分实验设备。1983~1989 年底全县共购置各种实验设备 678 种 6500 台(件),价值 6.5 万元。延川、永平中学可做分组实验,其它中小学只能做演示实验。

**电化教学设备** 1960 年后,延川、永平中学和城关小学始用幻灯机。1980 年后有少量放映机,电教设备增多。1981 年,延安地区奖给城关完小小电视机 1 台、录音机 3 台、白昼幻灯机 4 台,教育局奖给 101 空架式投影机 1 台。1985 年,延安地区奖给城关小学落地式投影机 1 台。1984 年延川中学实验楼建成。1985 年,延川中学理科教学设施有物理仪器室、准备室、实验室各 2 个,化学仪器室、准备室各 2 个,生物实验室、电教室各 1 个;永平中学有化学仪器室、实验室各 1 个;城关小学有电教室 1 个。1989 年底,全县电教主要设施有 205×205mm 投影机 2 台,其它型投影机 16 台,幻灯机 4 台,16mm 放映机 2 部,8.75mm 放映机 3 部,8 英寸外拍设备 1 套,监视器 1 台,各种型号收录机 35 台,电唱机 30 台,电视卫星接收设备 1 套。电教设备总值 13.5 万元。

延川县 1985 年中学教学仪器统计表

学校名称	物 理 (台件)	化学仪器 (件)	化学药品 (种)	生物标本 (件)	数 学 (件)	地 理 (件)	电教仪器 (台件)	主要电教 仪器 (件)
延川中学	904	2459	93	123	160	7	20	1
永平中学	521	853	53	86	2	71	2	1
农职业中学	73	94		9	9	3	2	
土岗中学	16	10		1				
稍道河中学	48	68		8				
马家河中学	23	31		2				
城关中学	119	199		6				
南河中学	9	74		2				
禹居中学	63	46		2				
贺家湾中学	30	19		1		1		
贾家坪中学	37	2		1		1		
冯家坪中学	40	12		2				
关庄中学	80	13		1				
眼岔寺中学	53	6		1				

延川县 1985 年中心小学仪器统计表

学校名称	仪器台数	学校名称	仪器台数
禹居乡中心小学	1	关庄乡中心小学	182
贺家湾乡中心小学	40	高家屯乡中心小学	45
延川县南关小学	76	杨家圪台乡中心小学	12
文安驿镇中心小学	18	稍道河乡中心小学	11
南河乡中心小学	62	马家河乡中心小学	15
贾家坪乡中心小学	18	延水关镇中心小学	23
永平镇中心小学	100	土岗乡中心小学	12
冯家坪乡中心小学	34	城关小学	483

**图书** 本县学校购置图书始于民国十四年(1925),县立高级小学清算出县长贪污“烟亩税”,用部分资金建立图书室。新中国成立后,城关小学逐步增购充实图书室。1956年延川中学创立后,建起图书室,配一名图书管理员。永平中学建立后也设图书室。农村重点完小也建立图书室,但存书不多。“文化大革命”前,延川、永平中学图书基本可满足学生课外阅读和教师教学参考用书。“文化大革命”初期,图书遗失55%。1969年始,各学校开始增购图书,数量很少,又多为政治性读物,文艺、知识类书籍极少。1978年始,各学校陆续增购充实图书室。1987年后,教育经费困难,各校仅能购必要的工具书,其它书籍极少。

延川县 1989 年学校图书室藏书一览表

学校名称	藏书(册)	学校名称	藏书(册)
延川中学	18057	城关幼儿园	4200
永平中学	3500	马家河中学	200
城关中学	850	土岗中学	150
城关小学	1000	贺家湾中学	200
教师进修学校	700	杨家圪台中学	200
南关小学	150	冯家坪中学	150
南河中学	200	贾家坪中学	120
稍道河中学	300	禹居中学	350
文安驿中学	6200	关庄中学	250
延水关镇中学	300	教研室	1000
眼岔寺中学	150		



## 第二章 科 技

### 第一节 机 构

#### 一、管理机构

1974年5月设沼气办公室，次年12月改设为科技干部管理局，1978年8月改设为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辖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标准计量所。县科委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1984年改称科学技术干部管理局。次年，计量所从科委分出单设。1993年11月科委并入教科局。

#### 二、科研机构

**农业科研机构**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53年成立，有职工5人，1955年增至10人。1958年在永平、文安驿、张家河、稍道河区设农业技术推广站。1967年，县农技站改称延川县农业技术种子站，1972年改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82年全县15个公社均设农业技术推广站。1984年，县农科所更名为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91年3月，与示范实验农场合署办公，挂两个牌子。

县示范实验农场，1952年10月成立，称示范繁殖农场，后改名县示范实验农场。实验基地50亩，石窑22孔。1990年有实验基地30亩。1991年与农业技术推广站合署办公。

县植保植检站，1980年4月成立，有职工15人，窑洞6孔，副科级单位，设站长、副站长各1人。

种子公司，1979年从农业科学研究所分出，有职工5人，设正、副经理各1人，技术员3人，主要业务是良种繁殖、引进和推广。

县蚕桑园艺站，1981年成立，有职工21人，设正、副站长各1人，窑洞6孔，平板房12间。1989年改称县蚕桑站。

**林业科研机构** 林业技术推广站，1957年成立延川县林业工作站。1984年改称延川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红枣研究所，1984年成立红枣开发公司。次年改称红枣研究所，与县林业工作站合署办公。1987年分设，有职工13名，设正、副所长各1人，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各1人，技术员6人。

**农机科研机构** 县农业机械研究所，1973年4月成立，有职工3人，设副所长1人，1979年有15人。1986年被评为陕西省农机系统科研先进单位。先后完成31项科研项目，其中12项获县级科研成果奖，7项获地区科研成果奖，1项获省级三等奖，1项获国家级

奖。1991年有职工11人，设所长、会计各1人，技术员9人。所址在北关农业机械公司院内。

**畜牧科研机构** 畜牧良种场，1970年建立于土岗乡刘家山村，职工14人，设正、副场长各1人。主要搞良种猪、羊繁殖。1984年改建为畜禽公司种鸡孵化室，1985年撤销。种羊场，1978年成立，编制24人，主搞中卫山羊繁殖与改良。1981年3月停办。

### 三、学会、协会

**科技学会** 1979年成立县农业技术学会、工业技术学会、理工学会、医药学会。创办《科技动态》《延川科技》小刊，促进了科技推广。1980年11月26日成立延川县畜牧兽医学会，有会员29人。至1987年，本县建立的学会有林业学会、水利学会、畜牧学会、医药学会、养蜂学会、农机学会和农经学会。

**科技协会** 1979年8月成立延川县科学技术协会，与科委合署办公。1984年分设，设正副主席、干事各1人，1986年3月撤销。1981年5月27日，县科委发出《关于建立公社科普协会的通知》。随后，永平等5个公社建立各类科普协会88个，6月11日成立延川县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至1982年有7个公社建立农民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有974个生产队设科技队长，科技户4500户，占总农户25800户的17.4%，1984年15个乡镇建立8个农民科普协会。1987年11月27日，延川镇召开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是年，17个乡镇建立农民科普协会。1990年成立县果农协会和红枣研究协会。

## 第二节 科技队伍

新中国成立后，各行业科技人员逐渐发展，1951年有医务人员14名，其中西医士4名。1953年有农业技术工作人员8名，1955年有水利水保技术人员2名。1957年医务人员增至56名，其中西医师1名，医士19名，中医9名，药剂员10名，检验士1名，护士1名，护理12名，其它技士3名。

1966年，全县有科技人员166名，其中医疗卫生99名，农业21名，林业19名，水利水保7名，畜牧5名。1978年科技人员增至193名，其中卫生系统144名，农业系统30名，林业系统11名，畜牧系统8名。1981年，本县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者5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名，助理农艺师2名，医师2名；晋升技术职称的44名，其中助理工程师7名，助理农艺师9名，医师10名，医（护）士18名；套改技术职称的27名，其中助理工程师4名，技术员11名，助理农艺师5名，农业技术员7名。

1985年，全县有专业技术职称者301名，其中工程专业人员中有工程师1名，助理工程师18名，技术员19名；农业专业人员中有农艺师5名，助理农艺师36名，技术员21名；卫生专业人员中有主治医师1名，医（护）师17名，医（护）士114名；教学人员中有讲师3名；会计专业人员中有助理会计师4名，会计员27名；统计专业人员中有助理统计师2名，统计员12名；经济专业人员中有助理经济师6名，经济员3名；档案管理专业人员中有助理馆员1名，管理员1名。

1986年，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改革，本县在次年8月开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工作，从此一大批专业科技工作者和技术工人获得技术职称。1990年，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的文化结构是大学本科88名，大专365名，中专1376名，高中以下学历691名。

延川县 1990年各类专业科技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职 称	合 计	副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助理职称	员级职称
农业专业技术系列	71	2	6	29	34
畜牧专业技术系列	27		5	14	8
教育系列	1612	7	214	612	779
卫生专业系列	267		27	91	149
经济专业系列	78		12	30	36
档案系列	6		1	1	4
工程系列	153		9	50	94
文化专业系列	65		20	32	13
会计系列	119			39	80
广播电视系列	8		2	3	3
新闻系列	2		1	1	
体育系列	1		1		
统计专业系列	47		2	18	27
其 它	64		5	24	35
总 计	2520	9	305	944	1262

### 第三节 科技推广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重视人民文化教育，宣传科学知识，用事实效益引导群众改变陋习，用行政手段推广技术，促进了各项事业的发展。

#### 一、作物良种引进

小麦：新中国成立后，4次引进新品种，汰劣换优。1956年引进北京农业大学系列品种，取代了老品种四月黄、红老麦、红（白）火麦、露仁子小麦。全县小麦总产量由1949年的225万公斤提高到1959年的323万公斤。1965年引进北京农科院系列品种，更新遗留的老品种和“农大183”、“农大311”小麦。1969年小麦总产达734.5万公斤。1979年引进推广延安系列品种，当年全县小麦总产达758.5万公斤。1988年引进“407”、晋麦18号。

玉米：1960年后引进推广“辽东白”、“金皇后”、“马牙”等新品种。1973年引进推

广陕玉系列杂交品种。1976年引进杂交品种“维尔156”、双杂交品种“罗马407”，当年种玉米自交种133亩，产种500公斤；配制“维尔156”玉米双交种2000亩，产种10万公斤。1980年后引进推广北京农科院系列品种。

高粱：1961年后引进推广“打锣锤”、“三尺三”。1975年引进推广山西系列良种原杂4号、12号和忻杂3号、榆杂1号、晋杂12号。1982年，高粱亩产由1949年的23.5公斤提高到94.5公斤。

谷子：1960年始引进“大红袍”、“黄沙谷”、“磨地黄”，1970年始引进推广长龙10号、农大1号和延谷4号、5号、7号。1975年谷子亩产达99公斤。1980年后引进晋谷6号、延谷6号、榆谷1号。1989年亩产达135公斤，最高达503公斤。

油菜：1971年8月引进甘兰型胜利油菜。1981年引进山西白寺型上党油菜。

花生：1984年引进徐州68—4花生，全县种植，亩产300公斤。1985年引进海花1号、“花37”、“花25”，种植1.61万亩，亩产达211.5公斤。

蓖麻：1980年引进推广“塔穗型”高产蓖麻，亩产100公斤。

红薯：1957年引进“农林4号”，该薯肉白味甘甜，成为本县骨干薯类。

马铃薯（洋芋）：1965年引进紫皮洋芋、东北大白洋芋，1973年从米脂引进沙杂15号、虎头、革新6号、同薯8号。

蔬菜：1970年后引进“甘兰西红柿”。1983年始引进包心大白菜、莲花白、菜花、甜辣等50余种蔬菜。

棉花：1975年引进试种的“朝阳棉”亩产87.75公斤。1976年引进试种的“黑山棉”亩产50公斤。

烟草：1976年从四川引进烤烟品种，在永平、贾家坪、禹居、文安驿四乡镇种植390亩。又引进“晒红烟”品种，1978年全县种植300亩。1989年3月，县烟草公司助理农艺师魏占贵引进“香料烟”品种，在文安驿镇下驿村试种1.2亩获得成功，次年在全县推广。

西瓜：1970年后引进同州大西瓜和红优2号、兰州P2、华南108等品种。

## 二、树木良种引进

50年代初，本县引进刺槐（俗称洋槐树）、垂柳（水曲柳），刺槐经逐年推广，在全县大面积栽植，垂柳仅在延川镇、永平镇少数院落栽植。

1971年引进北京杨，此后引进的杨树约百余种，主要有新疆小叶杨、加拿大杨、大冠杨、钻天杨（又称箭杆杨）、银毛杨、合作杨、15号杨、陕林1号杨和2号杨等。同年引进的树种还有合欢、五角枫、毛楸、桧柏、刺柏、龙柏、杉树、油松等。

1978年前后，引进的苹果良种有红元帅、大国光、小国光、红星、红玉、秦冠、青香蕉等20余种，在全县大面积栽植。1980年后引进的梨良种有明月梨、康德梨、香蕉梨、苹果梨、鸭梨、锦丰梨等品种。

## 三、畜禽改良

羊种改良 1958年新疆细毛羊引进本县，1972年引进其公羊30只，次年购进30只。

1975年引进新疆农八师军垦细毛羊190只(母羊110只,公羊80只)。1984年引进陕北定边细毛羊87只、安塞33只,1990年从志丹引进细毛羊12只。

1978年由宁夏中卫县引进中卫山羊600只,在土岗牛家山牧场搞纯种繁殖,更换当地老化种黑山羊。1981年牧场撤销后,将其种、母羊分配到各公社畜牧队继续繁殖推广。

1980年引进东北盖县白绒山羊100只,其中公羊6只。分三群分发到杨家圪台乡梁家原、南河乡坡石河、眼岔寺乡小高山牧养。1987年引进洛川白绒山羊25只,1989年引进甘泉白绒山羊30只,1991年引进延长白绒山羊90只(母羊36只)。

1981年本县引进绵羊低常温人工授精技术,初试配126只,1982年推广繁育205只,1983年506只,1984年1254只。

**猪种改良** 1957年前引进乌克兰大猪。1958年从武功引进盘克公猪40头,分派到槐树坪、曲溪交等村杂交改良。1967年始又陆续引进内江、北京黑、长白、金华、杜洛克等良种猪。1977年县副食公司从四川、西安等地引进良种猪174头,各公社均建猪场,培育良种公母猪进行推广。1989年从四川引进速效饲养肥猪技术。

**鸡种改良** 1969年引进来航鸡100只。1970年县副食公司从武功又引进100只建立鸡场。1981~1982年,县畜牧局从清涧引进2.6万只,推广全县。1984年3月在牧场建起良种鸡孵化场,购置电孵化器2台,聘请延安市畜牧局技术人员搞孵化,共孵化星杂228鸡2880只,重点向城镇推广;后又引进罗斯鸡170只,并孵化推广全县。1960年后引进芦花鸡与本地鸡杂交改良。1970年后引进的鸡种有白洛克、澳洲黑、九斤黄等良种鸡。至1990年,本地土鸡基本淘汰。

#### 四、水利水保技术

**蓄收雨水** 1958年后推广挖鱼鳞坑、修燕窝地、耕水平沟、修梯田、造小平原、打坝等技术。

**地表水利用** 修水库用以养殖、灌溉,1972年修筑寒砂石水库,后修筑马家湾、李家河、黄家圪塔、贺家崖等水库。修筑池塘利用水资源的有岔口、南河等池塘。建立抽水站,1964年后开始用机械抽水。70年代建有中小高原抽水站,马家河乡的中原、玉龙原、高家原等村抽水上原解决饮水问题。大量开渠增加灌溉面积,1953年修筑马家崖引水渠至刘家湾,全长4.5公里,引高家圪台河水;贾家坪修筑永胜一渠、二渠;1958年建成槐树坪引水渠;1956年建成龙惠渠,从杨家圪塔引至黑龙关农场;1971年建成高家湾引水渠;1976~1979年先后建永平一、二、三千渠和关庄渠等。建立水轮泵站,有拐岭、杨家圪塔、桑瓜、张家湾等水轮泵站。改河工程有张家河改河工程,1976年开工,1981年竣工,改河造田3000多亩。

**筑坝技术** 70年代中期,普遍采用均质碾压式筑坝技术,改变过去抬夯打坝费力费工的旧方法。张家河改河工程用水坠式筑坝(将水管拉至土丘高处,人工挖松土层,让水冲泥上坝,逐层淤积)。

#### 五、工具革新

**工业技术机械引进** 1984年,马家河食品厂先后引进罐头、蜜枣、食品、粉丝等15

个项目的生产技术，采用8个新项目，引进技术人才25人，机械设备16台（件）。1988年9月从山东海洋县引进粉丝生产技术；永平毛巾厂从陕棉二厂引进毛巾针织技术和机械设备，次年5月1日投产。1979年，贺家湾造纸厂引进造纸技术，生产“山花牌”卫生纸。1984年4月农民投资5000元，入股联办贺家湾针织厂，9月引进白线手套针织技术、机械设备，10月投产。1985年引进羊毛衫织造技术、机械设备。1988年永平电磁厂从咸阳电机总厂引进电磁线生产技术及设备。1980年4月引进蜜枣加工技术。1985年1月7日从西北农学院园艺系科技开发公司引进红枣人工干制技术，优质蜜枣、冬瓜生产新技术。1983年马家河食品厂引进金丝蜜枣生产技术。1987年由浙江引进蜜枣划痕机。1986年引进枣酱生产技术。1987年科委副主任王振乾研制成功“枣酱”二次过滤机，并投入生产。1988年县红卫煤矿从榆林机械厂引进22千瓦煤炭砌割机配套设备3套，投入采煤生产线，改变了人凿、炮轰的落后历史。延川县印刷厂于1969年引进平压印刷机1台，1971年引进对开平台印刷机1台、4开印刷机2台，1972年引进QZ—202—A型对开切纸机1台，1974年引进立式铸字机2台，1976年引进4开印刷机2台，1982年引进P801型平压式印刷机1台。

**农机具引进** 1955年从咸阳机械厂引进畜力“双轮双铧犁”20部，不久淘汰。1957年引进16号山地步犁400余部，投放农村使用。1958年，上级拨来轮式拖拉机2台。1965年引进U—195、S—195、S—6135型柴油机十余种。1969年引进S—195、12马力手扶拖拉机，嗣后，大量引进此种手扶拖拉机，大部分投入运输，成为山区一种小型运输机具。1974年引进60型履链式拖拉机30台。1979年引进14号犁（俗称浆）400余部、13号山地步犁300部，投放农村使用，取代了旧式木浆。1975年引进小麦脱粒机1000台、西安玉米脱粒机500台、咸阳铡草机1200台投放使用，大大促进了人们更新工具的观念。20世纪70年代普遍使用架子车，代替了木轮土车。同时播种机普及农村，节省了劳力。

**其它机具引进** 20世纪60年代家庭缝纫机逐年进入农民家庭。80年代个人汽车逐年增多，到1990年后兴起购用各种客用面包车，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和人事往来。1972年始，引进米面加工机，一大批妇女从驴推磨中解放出来。1980年后，大量引进炊具，城市几乎普及液化气灶。鼓风多用电葫芦（即小鼓风机），以及压面机、绞肉机，小到削皮刀的应用，改进了生活方式，促进了现代观念的形成。

## 第四节 科技普及

### 一、科普宣传

**电影宣传** 1978年，成立县科教电影放映队。1979年放映科教电影20余场。1986年放映科教片923场，放映科教幻灯片264次。开阔群众眼界，增强了科学意识。

**刊物宣传** 1975年10月科技干部管理局创办《延川科技》小刊，先后印刷10多期，达6万余册。1979年编印了沼气、农业、医药卫生科技资料，印发2万余册。1983年全县发行《陕西科技报》1600份，广泛宣传科技知识。

**科技情报** 1988年组建科技信息队伍，分布在全县17个乡镇，有189人参加，涉及

138 个行政村和 11 个单位，同时组建 174 人的科技通讯队伍。1989 年有通讯员 114 人，信息员 107 人。同年建立科技情报体系，与全国 168 个县建立科技情报联系，签订 8 项技术协作协议。

## 二、科技培训

1974 年派人到四川学习沼气产用技术，当年试办，次年形成高潮。县政府设立沼气办公室，公社配备沼气技术员，延川中学开设沼气班，各公社中学均设沼气课，大队设沼气专业队，常年修建沼气池，数年投资 20 余万元。1975 年 9 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在延川召开沼气现场会。全县建沼气池 7000 多个，能产气使用的 1200 余个，因沼气池的维修、越冬管理技术差，1979 年前多数沼气池废弃。1976 年仅有 17 名农技干部，初春举办杂交制种技术培训会，每个大队参加 1 名，共培训 350 名技术员。1978 年培训一批农业技术员和拖拉机驾驶员。70 年代中期，聘请河南技术员传授“红薯火炕育苗法”，改平地插播为起垄栽植，随即在全县推行。

## 三、科技普及

70 年代初，建立“四级农科网”，即县、社建立农技站，大队建立科研室，群众建立科研组，给公社农技站配置少量小型仪器，招聘 15 名农村青年，给每个公社配备 1 名农业技术员。以公社农技站为单位培训农民技术员 1324 名。四级农科网以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农业“八字宪法”（土、肥、水、种、密、保、管、工）为内容，开展以“三田”（试验田、种子田、高产田）为主的科学种田活动。

1969 年，全县普及合作医疗站，15 个公社 344 个大队办起合作医疗站，47 个土药房，种植各种中草药材 1525 亩，采集药材 24459 公斤。1981 年有合作医疗站 347 个，赤脚医生 591 人。

**化肥使用** 1956 年推行使用化肥，国家无偿供应硫酸铵、固磷酸钙等化学肥料，农民不愿接受。随着使用效果的呈现，逐渐推开。1962~1969 年全县施用氮肥 843 吨，年均 105.4 吨，1967 年最多施用 257 吨。1970~1979 年施用化肥 12005 吨，年均 1200 吨，1979 年最多达 2243 吨。1980~1989 年施用 55967 吨，年均 5596.7 吨，1984 年施用 7395 吨，1989 年施用 11795 吨。1980~1989 年施磷肥 7138 吨，年均 713 吨，1989 年最多为 1930 吨。除用量多，还改进施法，“三肥垫底一炮轰”（氮、磷、钾配施与有机肥混合）施法，从先用于小麦扩展到用于谷子、玉米和豆类生产。

**油菜种植** 1971 年开始引进油菜，试种失败。1981 年引进白寺型山西省上党油菜，在稍道河公社阁连村试种 50 亩，亩产 75 公斤，获得成功。次年全县种植 3800 亩，总产 15 万公斤。

**玉米早播和“四法种田”** 70 年代初试行早播玉米，采用温水浸种催芽或硫酸浸种，播期提前到阳历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四法种田”即垄沟、山地水平沟、间作套种、生物肥田四法。70 年代初，推广“玉米明沟深种，浅覆土”播种法，同时有坑田、条田播种法，综合使用，不断推广，玉米产量迅速提高。1979 年四田面积为 5.54 万亩，1989 年达 34 万亩，占农田面积 76.4%。

**机条播** 本世纪 80 年代初，县农机站在山地试行 3 行条播机播种小麦，亩产达 150 公斤。1985 年引进延长单行播种机 800 台，机播小麦 4.46 万亩。次年，使用条播机 2074 台，机播小麦 11.03 万亩。1989 年引进推广双行条播机 720 台。

**地膜覆盖育苗** 1983 年派员赴辽宁学习地膜覆盖技术，当年在永平、上杨家湾试验塑料大、中、小温棚蔬菜育苗。1984 年在 7 个乡镇 12 个村种植地膜花生 324 亩，亩产 300 公斤。1985 年种植地膜花生 1.61 万亩，亩产 211.5 公斤，遂将地膜覆盖技术大面积使用于花生、蔬菜、西瓜、烤烟、玉米等农作物生产。

## 第五节 科技成果

### 一、获奖项目

延川—1 号小麦，县农科研究所凤永庆主持培育成功，1978 年获县优秀科技成果奖，次年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玉米高密度栽培技术，1978 年，眼岔寺公社杏山大队科研组试验成功，获县优秀成果奖，次年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早原万株棉栽培技术，1978 年，张家河公社植棉组试验成功，获县科技优秀成果奖，次年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万亩谷子过黄河栽培技术，1978 年，县农科所指导栽培成功，获县优秀成果奖，次年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1980 年，山地谷子丰产试验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7 年，县政府部署搞谷子丰产方、小麦丰产方和玉米丰产方种植，采取施肥、选种、机播、药剂拌种等综合性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是年种植丰产方玉米 4 万亩，亩产 140 公斤，其中 1 万亩早播玉米亩产达 209 公斤；种植谷子 4 万亩，亩产 102.5 公斤。次年种植丰产方谷子 4 万亩，亩产 196 公斤，获延安地区三等奖；玉米丰产方 4 万亩，亩产 360 公斤，获延安地区二等奖。1989 年，种植丰产方谷子 4 万亩，亩产 196 公斤，获延安地区三等奖；小麦丰产方 4 万亩，亩产突破 100 公斤，其中 5000 亩中心样方，亩产 125 公斤，获延安地区二等奖。1990 年种植丰产方小麦 10 万亩，亩产 125 公斤，其中 4 万亩中心样方，亩产 150 公斤，获陕西省人民政府夏粮丰产达标一等奖；种植丰产方玉米 4 万亩，亩产 375 公斤，较大田亩产增产 42.6 公斤；谷子丰产方 3.5 万亩，亩产 158.5 公斤，较大田亩产增产 17.4%，获延安地区一等奖。

东—40 拖拉机双空气滤清器，1975 年农机研究所冀怀忠、王振乾革新成功，于 1979 年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X3—25 型耕耙犁，1978 年县农机研究所引进。王振乾、张金保革新成功，获县革新优秀成果奖，次年获延安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1T—F 拖车自动倾卸装置，1978 年王振乾、张金保研制成功，获县优秀科技成果奖，次年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小型山地谷物施肥点播机，1979 年王振乾研制成功，获延安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玉米单行开沟点播机，1979 年县农机研究所刘清阳、朱立昌研制成功，获延安地区



科研成果二等奖。

三行开沟犁，1980年，县农机研究所引进，该所刘清阳革新成功，1982年获延安地区科技成果推广奖。

玉米中行培土犁，1980年刘清阳、朱立昌研制成功，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玉米手摇脱粒机，1980年由县农机研究所王振乾研制成功，获县科研新产品一等奖。1982年12月24日获延安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洋芋粉丝加工工艺及设备，1982年县农机研究所王振乾、刘清阳、韩德宪、王思强研制成功6LF—150型通用漏粉机，同年6月，通过省、地科技人员组成的鉴定委员会鉴定。1983年12月，国家农牧渔业部、农业机械鉴定总站在延川召开18个省、市专家和有关部门的鉴定会议，经鉴定达到部颁标准。1984年8月29日获延安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

薯类加工技术及机械推广，1986年县农机研究所王振乾研制成功，获陕西省人民政府三等奖，1988年获国家农业部三等奖。

立式车床，由县机械厂双革组许长杰、朱立昌革新成功，1978年获县优秀成果奖，次年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立式铣床，1978年县机械厂双革组许长杰、朱立昌革新成功，获县优秀成果奖，次年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DZ—4型喷头，1978年城关农具厂孙守清革新成功，获县优秀成果奖，次年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小煤窑提升设备，1978年红卫煤矿张有明研制成功，获县优秀成果奖，次年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浮动堂刀，1978年县农业机械厂朱立昌、白志税研制成功，获县优秀成果奖，次年获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木工二茬刨，1987年永平农具厂双革组吕林森革新成功，获县优秀成果奖，次年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油松川地育苗，1975年马家河苗圃李植培主持试验成功，1979年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1988年荣获县优秀成果奖。

红枣生产综合技术试验示范及推广应用，1989年县红枣研究所研究试验示范及推广成功，1990年12月获延安地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中卫山羊和当地黑山羊改良技术应用，1978~1980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试验成功，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1990年获地区科研成果一等奖。

羊疥癣药浴防治技术的推广应用，1979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应用推广成功，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水库溢洪道橡胶坝修建技术，1978年县水电局车忠强试验成功，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肠管旷置术在临床上的应用，1979年县医院魏福昌试验成功，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内给氧疗法在临床上的应用，1979年稍道河医院张忠民、杜宏达试验成功，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治疗子宫脱垂技术改进,1980年县医院医生魏福昌改进成功,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复留穴普鲁卡因封闭治疗脚眼痛,1980年县医院医生张忠民试验成功,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改进阑尾切除手术,1980年县医院魏福昌改进成功,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普鲁苯辛、扑尔敏、周效黄胺治疗慢性气管炎,1980年稍道河医院杜宏达、张忠民试验成功,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群线计算尺及算盘,1978年县科委孟凯韬研制成功,获县优秀成果奖,次年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电影放映三机一体革新,1978年南河乡电影放映队刘向贤、贺玉平革新成功,获县优秀成果奖,次年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高温快速新法养蚕,1978年文安驿公社下驿大队王炳连试验成功,获县优秀成果奖,次年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半自动透射式白昼幻灯机,1978年延川中学冯治海、刘加里、王岗研制成功,获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小数点大小变化演示器教具,县教育服务公司刘永耀研制成功,1990年12月16日获陕西省教委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二等奖,并颁发证书。1991年4月,国家教委教学仪器研究所第三届自制教具评选,颁发给刘永耀荣誉证书。1992年7月,国家教委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仪器优秀研究成果评选,颁发给刘永耀荣誉证书。

## 二、学术论文

1979年畜牧局刘兴汉撰《羊鼻蝇生活史》在延安地区《畜牧兽医》杂志发表。1982年在《延川科技》第八、九期刊登了他的《浅谈延川境内家畜的寄生虫》。1988年陈永平的《羊体重公式疑析》一文在《中国养羊》杂志上发表,1991年获延安地区畜牧科技论文三等奖。

县医院医疗技术人员魏福昌在1980~1983年内先后撰写发表学术论文18篇,其中《肠管旷置手术在临床上的应用》《对阑尾粘连严重的一种手术方法—浆膜下阑尾剥脱切除手术》《罕见的肠系膜疝子妊娠期引起肠梗阻一例报告》刊登在《陕西医疗》杂志上;《陕北延川地区肠梗阻的病因和诊断治疗附182例手术临床分析》《阴式子宫切除与阴道前后壁修补操作改进》《羊肠线肛门皮下周围环缩治疗脱肛的体会》等论文获延川县、延安地区科学技术成果奖8项。

张忠民于1980~1986年先后撰写发表医学论文20余篇,其中《胆道贾第鞭毛虫病的误诊分析》《胃复安的锥体外反应》在全国性医学专业刊物《实用内科》杂志上刊登;《复留穴普鲁卡因封闭治疗足眼痛》《维生素K在临床上的新用途》《维生素K穴位注射镇痛》发表在《陕西新医学》杂志上;《老药新用的临床应用》等15篇论文刊入《延安医药》杂志;《受体学说与中药归经之我见》专题论文在1986年8月西宁召开的全国中药理论学习交流会上交流后,受到有关专家的关注。曾先后荣获延安地区科研三等奖1项,延川科研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

高雄杰撰写了《特发性肺含铁血黄素沉着症》论文,1988年《医师进修》第8期综

合发表全国 12 个卫生单位与高雄杰等 20 名作者题为《特发性肺含铁量血黄素沉着症 46 例综合报告》一文。

1988 年《陕西中医》第 5 期刊登党凤鸣《TDP 温针治疗肩周炎 180 例》一文，其第 11 期刊登了刘永峰《普通糖治疗感染伤口 37 例》一文。1987 年《延安医药》第 4 期刊登陈兴中《硬外伤麻醉并发仰卧位低血压复合症 1 例报告》，1991 年《延安医药》第 4 期刊登王树南、张继红论文《临床处方 4003 张调查与分析》。1991 年 12 月白雪峰写的《乙型肝炎病机诊治体会》论文在陕西省中西医内科学术交流会上交流，1990~1991 年他在《陕西卫生报》上先后发表了《漫谈中医的“火”》《小儿腹泻简易疗法》《脐部敷药治病多》《漫话“煎药”与“服药”》等论文。

## 第二十卷 文化志

### 第一章 文化机构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35年前，本县无文化管理机构。1935年，延川、延水县苏维埃政府均设教育部，兼理文化事务。1937年9月，延川县抗日民主政府设三科（文教科），兼管文化工作。1951年1月改称教育科，兼理文化工作。1953年4月改称文教科，设一人主管文化工作。1956年2月文化科单设，1958年12月随县建制撤销，1961年9月恢复县建制后，设立文教局。1962年7月与卫生局合并，称文教卫生局。1964年4月文教局单设，“文化大革命”初期机构瘫痪。1970年8月成立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12月改称文教局。1982年4月文化局单设，编制5人，局址在县中学下院南侧。1985年8月改称文化文物局，翌年6月局址迁于县政府办公大楼，辖延川、永平文化馆和县人民剧团、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图书馆、创作组、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新华书店及各乡镇文化站。1993年11月，文化局、教育局、科委等单位合并，设立教育科学技术局。

#### 第二节 业务机构

**县文化馆** 1939年3月，创建县民众教育馆，馆址位于十字街南端，后迁至南大街东侧（现人民银行办公楼处）。1955年改称县文化馆，馆内设图书室。1958年12月改称延长县第二文化馆。1961年9月随县建制恢复，称延川县文化馆。1965年，馆址迁至北街东侧，与县国营食堂毗邻。1968年12月，与县文化工作队合并，称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1969年9月，新华书店、电影放映站并入后，改称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0年8月29日，恢复县文化馆。1981年兴建文化楼一幢，内设图书室、阅览室、排练室。1989

年底有工作人员 7 人，其中有中级职称者 4 人。

**永平文化馆** 1943 年成立永平民众教育馆。1956 年改称永平文化馆，编制 8 人。1958 年 12 月改称延长县第三文化馆。1961 年 9 月复称永平文化馆。1962 年 12 月撤销，1964 年 3 月复设。1974 年并入县文化馆，1977 年分设。1989 年底有工作人员 5 人，办公室 5 间，阅览厅 1 处（3 间），馆址位于永平大桥南端。

**文化站** 1958 年，各公社始建民办文化馆，编制 1~2 人，均有活动场地。1960 年全部停止活动。1981 年，文安驿公社兴办文化站，至次年底，全县各公社均成立文化站，并建立农村文化室 293 个。1983 年，各公社配备了文化专职干部，指导文化站工作，受到省政府和延安地区行署奖励。1984 年 6 月均改称乡镇文化站。是年，文安驿镇文化站扩建，兴建石窑 4 孔，阅览室 1 间，露天舞台 1 个，篮球场地 1 个，总投资 2.3 万元，其中镇政府投资 1.6 万元。同年，延水关镇文化站扩建，投资 1.2 万元，其中群众集资和镇政府投资 1 万元。1985 年，延川镇文化站建二层楼一幢，设阅览室、游艺室（各 40 平方米）、图书室（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4 平方米。该年底，全县乡镇文化站共有工作人员 34 名；有房屋（窑洞）34 间（孔）、露天舞台 8 个、图书室 11 个、阅览室 14 个、游艺室 16 个，总面积 1958 平方米；有图书 6023 册，订报刊 164 份，体育器材 113 件，文娱器材 156 件，固定资产 11 万元。1988 年，全县 345 个行政村建立文化室 327 个，普及率 95%。文化站属乡镇领导下的文化事业单位，是当地人民群众文化活动的中心场所。主要业务为组织群众开展文化娱乐活动，如举办文艺晚会、知识讲座、灯谜会和体育竞赛等活动。

**俱乐部** 1952 年，始建农村俱乐部，首先在城市区刘家湾等 5 个村建起俱乐部。至 1956 年 3 月，全县建立农村俱乐部 75 个，多数俱乐部设有图书室、读报组、歌咏队。1957 年，农村俱乐部发展为 154 个。1958 年“大跃进”时，群众俱乐部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创作新民歌、编快板、作新诗，歌颂共产党、毛泽东主席的英明伟大和“大跃进”新形势。1960 年农村俱乐部相继停止活动。1963 年，随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党和政府提出用社会主义文化占领农村阵地，本县农村俱乐部再度恢复兴起，各俱乐部增置阅览室、游艺室。“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

1979 年，延川县职工俱乐部成立，开办职工图书阅览室。同年，县邮电局成立职工之家。1982 年县职工俱乐部借县文化馆楼开设图书阅览室和游艺活动室。1983 年 12 月县职工俱乐部大楼（县总工会楼）竣工，游艺室设有乒乓球、康乐棋、象棋、围棋、扑克等活动器材，图书阅览室藏书 3000 余册，征订各种报刊杂志 120 余份。嗣后县自来水厂、印刷厂、交管站、电力局、永平交管站相继建立职工之家。1992 年后，因经费拮据，县职工俱乐部渐趋衰落。

## 第二章 群众文化

### 第一节 图 书

**书刊发行** 1956年前,学生课本和其它图书由文化馆代售。1956年成立陕西省新华书店延川支店,归新华书店延安分店直辖,有职工5人,专营图书发行业务,发行方式为门市销售、批发和流动供应。图书种类以学校教课书为主,当年销售5.89万册,营业额1.2万元。嗣后图书种类大增,经营全国主要出版社发行的政治、经济、哲学、历史、地理、文艺、教育、科技、卫生类书籍和图片、年画等,并按期供应全县中小学教课书。1958年调入各类图书26.67万册,销售17.28万册,营业额2.56万元。1962年增设永平售书亭。1965年始,部分公社供销社代销图书。1966~1971年,书店大量发行《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仅1967年销售6.54万册,占年销售21.66万册的30.19%。1971年,永平镇书亭扩建了门市部。1972年恢复新华书店延川支店。同年调入图书26.65万册,销售24.11万册,营业额3.96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古今中外优秀作品被批判、封存,书店库存积压增多。1967年底库存图书达28.46万册,价值4.5万元。1976年,全县15个基层供销社均兼营图书、年画。1978年后,新书逐年增多,读书购书蔚然成风,书店经营恢复生机。次年调入各类图书43.38万册,销售41.81万册,营业额7.89万元。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工具书、科技书畅销。1982年调入50.24万册,销售48.78万册,营业额13.26万元。1983年本县书店复归新华书店延安分店直属。80年代中期,出现“武打、言情抢着买,理论书籍没人睬”的局面。书籍价格上涨后,销售量有所下降。1987年调入书籍58.65万册,销售56.85万册,营业额29.32万元。1990年有图书销售门市3个,工作人员15人,全年销售图书62.17万册,营业额57.37万元。

**书报存阅** 新中国成立前,县内无公共图书收藏机构。新中国成立初,文化馆购置有少量图书,订购报刊,供群众借阅。1955年,馆内设三个借阅小组,但图书少,设施简陋。1981年,文化楼建成后,设延川图书馆,内分三个业务小组,负责图书借阅业务,馆藏图书8000余册,图书室面积100平方米,年借阅5000余人次;有150平方米阅览室1间,陈列报刊杂志数十份,年接待读者约1.2万人次。1989年增设40平方米儿童阅览室1间,征订杂志画报20余份、报纸10份,年接待小读者约1万人次。是年成人阅览室征订杂志100余种、报纸30余份。

1956年,延川中学始设图书馆,至1989年,馆藏图书达2.1万册;1978年,永平中学设图书馆,至1989年,馆藏图书达5200册。

1979年,县职工俱乐部成立后开展图书阅览业务,次年开办图书借阅业务。1983年12月,职工俱乐部大楼建成后设图书馆,时有图书3000余册。1989年馆藏图书达5111册,年均借阅图书者约2000人次;订有各种报刊杂志22份,年接待读者约1.5万人次。

## 第二节 电 影

### 一、放映队伍及设备

1956年4月,陕西省延川县电影放映队成立,有职工3人,配备匈牙利16毫米放映机一部,1101型发电机一台。1958年设两个放映组,增购匈牙利16毫米放映机、1101型发电机各一部。年底随县制撤并,改称延长县电影放映二队。1961年随县制恢复称陕西省延川县电影放映队。1962年增设延川县电影放映站,有职工3人,延安地区分配35毫米提包式放映机一部。1964年,放映站人员增至5人。1970年9月改设为延川县电影放映管理站,归县文教局辖,有职工9人。是年中央支援本县8.75毫米放映机和脚踏式发电机各15部。永平、贾家坪、关庄、禹居、贺家湾、眼岔寺、南河、拓家川、土岗等公社组建电影放映队,次年成立张家河、冯家坪公社电影放映队。1972年成立文安驿、城关公社电影放映队。县电影放映管理站负责基层放映队人员业务培训、设备维修和影片更换工作。1973年新购16毫米放映机全套设备和FD—12型发电机一台。至1975年,全县15个公社均组建电影放映队。是年12月,县影剧院落成。1978年县财政拨款2.7万元更新设备,购置“松花江”牌35毫米座机1套。1980年,县电影放映管理站改设为延川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编制9人,设经理1人,内设财务行政、发行、放映管理3个股,住址在影剧院内。同年,永平放映点更名为放映站,有职工5人,并调配解放103型35毫米放映机1套。1981年,延川、永平中学各建放映队一个。1984年建立民办放映队3个。随着电力事业的发展,至1985年,脚踏式发电机全部淘汰。1987年,马家河、南河公社放映队参加全国科教影片汇映评比,受到国家三个部委的表彰奖励。至1989年底,全县有注册放映单位26个,人员60人,拥有8.75毫米、16毫米、35毫米放映机45部。

### 二、电影放映

电影传入延川较晚。1950年4月,中央慰问老区工作团在县城放映有声影片《新儿女英雄传》和《钢铁战士》,轰动城区。1954年,陕西省电影教育工作队第17分队在延川、子长、清涧三县巡回放映,农村每场收费35~45元。1956年延川电影放映队成立后,雇用牲畜驮运放映机、发电机下乡巡回映出,农民眼界大开。全县以乡设25个放映点,回城则售票放映(票价每张5分)。首次放映的影片为《民间体育表演》和《哈森与加米拉》。《白毛女》《青春之歌》《铁道游击队》等影片在群众中产生深刻影响。1957年,县电影队在城乡巡回映出300余场,观众18.7万人次。1959年,县放映队分两个放映组在城乡巡回放映,县城放映场次明显增加。下乡放映所用放映机、发电机改由生产队派人接送。是年县放映队在放映和电影宣传工作中成绩显著,被陕西省文化局命名为先进山区电影放映队,出席1960年全国群英会。期间所映影片《渡江侦察记》《董存瑞》等颇受群众欢迎。60年代初,《洪湖赤卫队》《奇袭》《刘三姐》等映出频率甚高。1962年建立延川放映站后,固定于县城售票放映,年放映300多场次,观众20多万人次。时美工宣传也有所加强;放映队分2组在农村巡回放映。1961~1965年,县放映队人员素质居

全区优势，经1964年冬训后，给外县支援技术人员3名。在电影宣传工作中，幻灯宣传发展较快，水平较高，成绩显著，先后在省、地进行幻灯表演，受到一致好评，1965年代表延安地区出席全省幻灯表演。期间所映影片《黎明前的黑暗》《在烈火中永生》《雷锋》等在群众中留下了深刻影响。1964年，在县城井滩南侧建成简易放映机房两间，修银幕棚一座，放映场地面积300平方米，为露天放映场，可容观众1500~2000人。

1966年后，大批影片被扣上“毒草”的帽子打入“冷宫”。城乡轮番放映“老三战”——《地道战》《地雷战》《南征北战》和反映政治运动的纪录片，种类单调。后来，样板戏占据整个银幕，清一色的京剧令观众厌倦。《闪闪的红星》《列宁在一九一八》《卖花姑娘》《难忘的战斗》等少有的几部优秀影片使观众耳目一新。1970~1975年，映出场次渐增。1976年全县放映3148场次，观众113.35万人次，放映收入4.1万元。1977年始，一大批影片陆续解禁，《在烈火中永生》《红旗谱》《洪湖赤卫队》等重新与本县观众见面。1978年县影剧院更换放映机后，放映效果明显提高。1980年，永平放映站于永平大桥南侧修建可容纳2000余名观众的露天放映场地，有石窑5孔，机房和售票亭各1间。

1976~1989年延川县电影放映指标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场 次	观众（人次）	放映收入	发行收入
1976	3148	1133479	41004	5474
1977	4311	1784900	53208	5289
1978	4564	1979365	61543	14820
1979	4794	2330000	74056	20976
1980	4384	2239537	75485	20724
1981	3740	1989385	73277	20808
1982	4246	2200000	80995	22270
1983	4265	2380000	81582	23629
1984	5069	2506695	89285	29562
1985	3739	2030000	86519	32735
1986	4753	2311441	90960	31369
1987	4620	2370154	94235	34057
1988	4806	2550572	115829	39920
1989	4717	2195275	119636	41740

70年代末至80年代后期，电影事业逐步繁荣，映出活动活跃。《从奴隶到将军》《牧马人》《西安事变》《风雨下钟山》等优秀影片和一批国外影片相继上映，极大地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少林寺》等最早出台的武打片上座率极高。1982年全县共放映4246场次，观众220万人次，放映收入8.1万元，发行收入2.23万元。1984年农村出现电影放



映个体户，在农村包场或售票放映，部分富裕户办喜事包电影让乡亲们观看。是年放映的《人生》影片上座率极高。80年代末，电视普及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电影发行放映，加之高质量影片少，武打片、侦探片充斥银幕，一些单纯追求票房价值的低劣影片出笼，使群众看电影的兴趣减弱。一些边远穷困乡村看电影难的问题仍未完全解决。1989年上映的《开国大典》《四渡赤水》等上座率很高。当年全县放映4717场次，观众219.53万人次，放映收入11.96万元，发行收入4.17万元。

县电影院年均放映电影400余场，上座率为70%~80%，1983年被地区命名为“文明影院”。乡镇电影放映队跋山涉水，为农村送去新影片，同时积极宣传党的富民政策和各种科学文化知识。马家河、南河乡电影放映队长期坚持放映科教影片，1987年8月，在全国“农林科教电影汇映月”活动中受到国家农牧渔业部、国家科委等部门表彰奖励，县电影放映公司职工王宗全亦受到表彰奖励。

### 第三节 戏 剧

1935年7月，中共西北工委在永平镇创建陕甘革命根据地第一个红色剧团——列宁剧团，杨醉乡任团长兼党支部书记，有演员10余名。同月清涧剧团并入，演员增至20余名。剧团在延川、安定、清涧等地演出话剧《今日之农民》《一·二八抗战》《穷人的出路》，颇受群众欢迎。10月，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中共中央接收了列宁剧团，改称工农剧社，由中央宣传部和教育部领导，社址迁往瓦窑堡（今子长县城）。

1939年，县城高小组建延川县农村剧团，每到寒假下乡演出话剧，进行抗日救国宣传。1941年2月，抽调部分干部，专门从事剧团工作，人员增至30多名，团址在今延川镇赵家沟村，为专业剧团。主要活动于本县农村，演出秦腔《柜中缘》《那刘太》《一门忠烈》。因战争年代群众负担过重，于1943年解散，道具移交民众教育馆。

1950年，郝延寿等人从机关干部中抽调20余人组成业余剧团，利用原农村剧团的服装道具，逢集会时在县城、永平、文安驿和白浮图寺等地演出话剧、秦腔、眉户剧等。1951年春解散。

1965年12月，以县文化馆为主体组建12人的“乌兰牧骑”式农村文化工作队，自背行装道具下乡演出文艺节目，1968年12月解散。1969年组织战备宣传队，不久解散。

1970年10月，县文教局组建延川县业余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次年4月7日改称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有演职人员36名，其中12人为北京知青。队址位于县城南巷北侧（现武装部家属院处）。1972年演出大型歌剧《第九支队》，1973年排练出京剧《红灯记》《沙家浜》《智取威虎山》等。1974年县文艺宣传队成为专业剧团。同年文艺宣传队举办学习班1次，为期1个月，培训学员80名，宣传队留用6名。1976年演出陕北道情剧《交猪》《红七寸》，并参加延安地区文艺调演。是年办学习班1期，学员100名，宣传队留用8名。1978年，在关中地区招收演员13名，始排练古装戏秦腔《铡美案》《游龟山》，于县城、永平油矿、子长县等地演出。1979年改称延川县人民剧团，有演职人员54名，团址迁往河东，今延川大桥以北0.5公里处，有石窟26孔。同年排练古装秦腔《八件衣》《法门寺》《五典坡》《玉堂春》《清水衙门糊涂官》《墙头记》《辕门斩子》《十

五贯》《三滴血》《张古董借妻》等，赴甘泉、富县、宜川、黄龙、铜川、咸阳、长安等县（市）演出，受到观众好评。1980年，秦腔大型神话古装戏《山丹仙子》参加地区调演，获演出二等奖。是年剧团举办学习班一期，为期1月，学员100名，剧团留用6名。1982年10月，道情剧《刘拴回头》、秧歌剧《货郎相亲》、眉户剧《上彩礼》为全国戏剧年会开幕式（在延安）演出，11月23日，在延安大礼堂为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贺敬之专场演出，贺敬之观后大加赞赏，表示回京后建议中共中央宣传部邀请进京演出。1983年2月22日，应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邀请，由地区文化局副局长冯锦璋和县人大副主任郭荣叶担任领队赴京汇报演出。演出队途经延安、西安（先后为地区和省上负责人演出），于2月28日抵京。3月2日首场演出，高登榜（延川人，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周巍峙（文化部副部长）出席观看。3~6日连续演出，先后出席观看的有赵苍璧、张达志、孔从洲、刘景范、赵守一、牛书申、李瑞山、高朗亭等老首长。9日于中南海怀仁堂为中央负责人专场演出，习仲勋、邓力群和朱穆之、贺晋年、贺敬之、屈武、马少波等首长出席观看，并与演职人员合影留念。同年排练出大型道情剧《悔恨泪》。1985年5月24日，应邀在延安宾馆为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专场演出刘拴系列道情剧《刘拴回头》《刘拴致富》《刘拴扶贫》。1987年10月，参加陕西省首届艺术节演出活动，演出刘拴系列剧。张文庭获表演一等奖，贺思林获表演二等奖，马建英获表演三等奖。1989年，北上榆林地区的绥德、子州、米脂等县演出200余场次，历时5个月。同年，曹京平与曹建标合演的戏剧小品《尿的悲喜剧》，荣获陕西省第四届喜剧小品电视表演赛演出二等奖。

## 第四节 曲 艺

### 一、道 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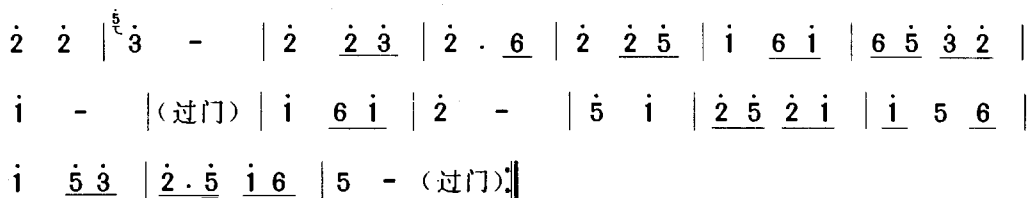
陕北道情在延川流传已久，是群众喜闻乐见的民间曲艺。一曲完整的道情由起板、开场白、引子（亦称大过门）、正本、结尾五部分组成。伴奏多用四音（四胡）、管子（多用苇管制成）、三弦，亦可用一般伴奏乐器。演唱时一般用敲梆子掌节拍，用渔鼓、“铍铍”（亦称碎子）打击乐器作配乐。唱腔有《冒凉腔》《耍孩调》《一枝梅》《十字调》等。板式有尖板、慢板、阴死板、滚白等。

90年代前，每逢春节、喜庆或农闲时，群众自发组织起来演道情戏，或者几个老艺人，或者年轻爱好者围在一起，边拉边唱几段。有时高兴了，一个人也要哼几句道情，延川有句俗话“高兴得半夜里唱道情”；有时人们遇到不顺心的事，也要唱几句道情，俗话说“婆姨家忧愁走亲戚，男人家忧愁唱道情”。只是高兴时与忧愁时所唱道情的曲调不同而已。本县虽然不是人人都会唱完整的道情，但一般人都会哼几句，故河湾路边、村头地畔，时常可听到几声悠扬的道情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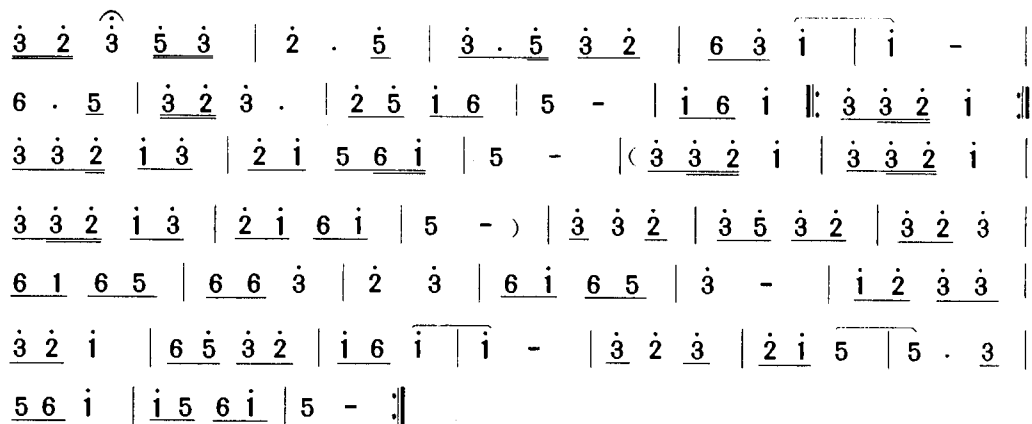
境内北部多唱老调，亦称西凉调，由甘肃、宁夏传入，南部多唱东路调，由绥德、米脂传入。

老调悠扬文雅，节奏舒缓，多蕴含苦腔愁味。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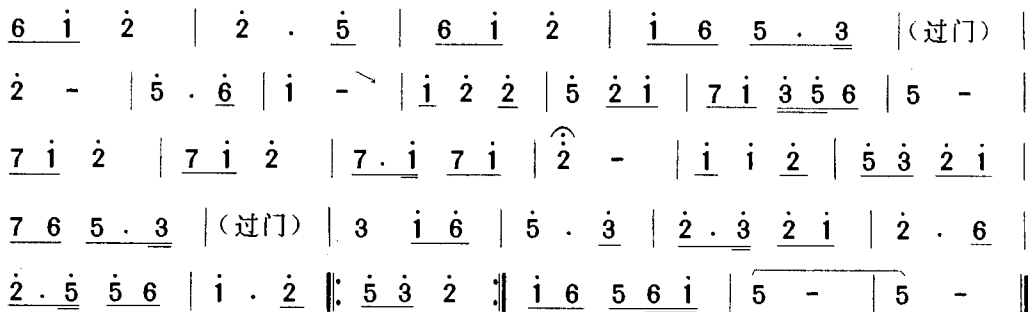
## 老调十字调：



## 老调一枝梅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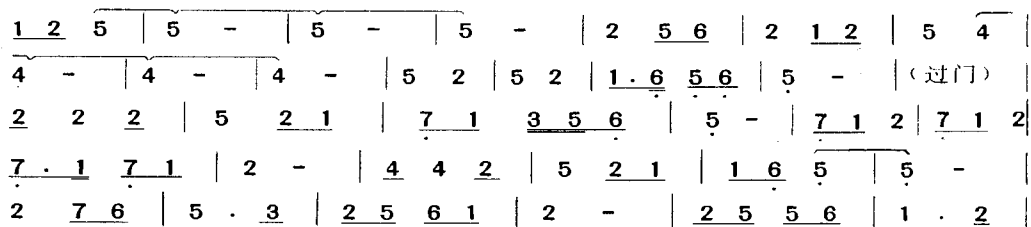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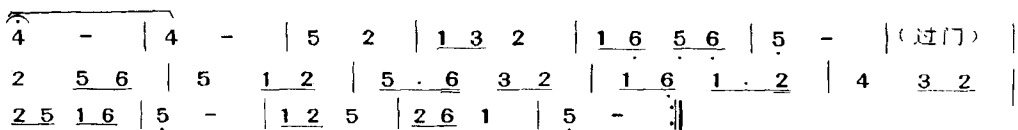
## 老调冒凉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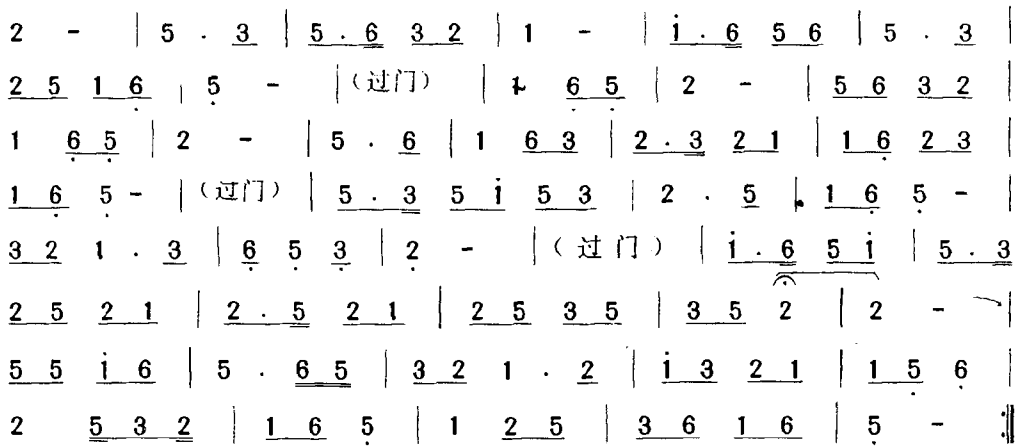
东路道情，曲调热烈奔放，节奏急速，衬词较多，故唱时必须咬清字音。如：

## 东路冒凉腔：





东路耍孩调：



流行的道情词有《月照南山》：月照南山一朵云，贫的贫来富的富。贫到大街无人问，富到深山有人敬。心儿里没把别人恨，但恨长兄狗奸臣。买卖婚姻理不通，儿女幸福全断送。

《桃园三结义》：先是《春秋》后《史记》，随后仁义礼智信。先是关张后刘备，咱三人桃园曾结义。杀白马献天，斩五牛献地。金炉里焚香，同心合意。牡丹花虽好，要绿叶扶持。

《伍子胥过昭关》：正月里点灯明如火，二月里太子游四门，三月里清明寒食节，四月里没见采桑人，五月里天高没落雨，六月里晒坏青苗根，七月里秋风渐渐凉，八月十五下了霜。子胥打马过昭关，江河岸上迷了路。低头走路仰头观，观见贤良洗衣衫。子胥开言把贤良叫，哪里水浅顽石大？哪里水深有坏尻？哪打家水平好过江？贤良回言给子胥答，上河里水浅顽石大，下河里水深有坏尻，当河里水平好过江。拱手一拜上了马，只见黄尘不见人。

## 二、陕北说书

延川说书，源远流长，至今不衰。一般由盲目艺人（俗称书匠，尊称先生）用方言配乐自弹自说，简便易行，多流行于农村。初以独演为主，演唱者左手抱琵琶（或三弦），右膝系甩板，右手握弹拨，手背系“嘛咋咋”，弹奏时琵琶叮咚，嘛咋咋随手摆动咋咋作响，甩板伴奏。弹奏间隙，说唱故事，唱词通俗流畅，地方特色浓郁。请说书的人家多为祈福、求安、谢神，称安乐书。说书时先弹奏《请神曲》，迎祖宗，后以《送神曲》收尾。说书内容多为历史故事、公案传奇、神怪演义、才子佳人，有《孟良盗马》

《包公案》《柳姻记》《张四姐下凡》《五女兴唐传》《薛仁贵征东》《薛丁山征西》等。

1962年，个别盲人去延安盲人训练班学习，次年训练班结束。郝能与呼兴才回县开始下乡演出，配合学习雷锋运动和阶级教育，学说《雷锋参军》《五佩勤走南京》《打黄狼》《机关枪》等新书。1964年春，组建延川县盲人曲艺说唱队，队员10名，通过培训整编，分三个小组在城乡巡回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阶级教育宣传。说唱节目主要有韩起祥编写的《回乡记》《翻身记》《刘巧团圆》《宜川大胜利》及别人编写的《王贵与李香香》等。时伴奏乐器大增，有二胡、板胡、小锣、鼓、镲、响铃等。1966年更名为毛泽东思想曲艺宣传队，人员减至8人。说唱内容为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事业中涌现出的新人新事，宣传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期间说唱节目主要有“样板戏”和《儿女婚事》《批判小资产阶级》《蔡永祥》《雷锋》《一块银元》《母会会》《毛主席走过金水桥》等。1976年10月改称盲人曲艺宣传队，此时宣传的主旋律为农业学大寨，说唱的主要节目为《十学大寨》《夜战灯》和《“四人帮”吃草》等。1978年后文艺大解放，说唱范围渐次扩大，公案传奇、评书演义、才子佳人逐步成为主要内容。同时也出现一些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等不健康的内容，如《汗巾记》《四女下凡》《青铜记》等说唱节目。1983年冬，经县文化馆一个月的整顿，情况好转。1984年，曲艺宣传队进行改革，原3组分为4组，并实行自负盈亏，队员只交公积金，其余归个人所有。1990年有队员7名。

## 第五节 文艺创作

### 一、诗 歌

本县诗歌创作，见诸文字记载，最早为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碑刻《会峰寨口号三首》。清嘉庆七年（1802），七里湾玄帝庙维修后，邑令张炽与本县举人曹玉树、李步羸谒庙及观小罍塘时即兴赋诗，刻石以记。道光二十九年（1849）以来，本县诗歌创作渐趋兴起，李钟英、李应燧、李应莘、李娓娓（女）、李澍（丹生）、曹馨云（女）等兼工诗文。李应燧于西安创办“子燧诗社”，李应莘有《双桐书屋》诗集，李娓娓有《冰月轩吟草》《幽香馆存稿》《绿窗词抄》等诗词集传世。李娓娓诗词“清真雄厚，风雅格体，悉备有唐人风味”。

陕甘宁边区时期，诗歌创作较多，但发表者少，更无力作。

60~70年代，为本县诗歌创作鼎盛时期。先后从事诗歌创作的有杨子青、曹谷溪、白军民、路遥、陶正、闻频、浏阳河等。1962年，县委油印曹谷溪诗作100余首，其中有些诗作被《群众文艺》刊用。1963年，西北大学上学的浏阳河在《西安晚报》发表处女作《听歌颂雷锋音乐会》。1965年11月，《陕西日报》《延河》发表谷溪的《镢头歌》。这两首诗开本县当代诗歌创作之先河。“文化大革命”初，县文化馆创办《革命文化》文艺油印小刊，永平文化馆创办《文艺》油印小报，均刊登本县业余作者诗作。1972年5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谷溪等人编辑的《延安山花》诗集。70年代初，群众性的诗歌创作比较活跃，处处举办赛诗会，有些村庄出现“男女老少都唱歌，家家户户挂诗牌”的局面，被陕西省视为诗歌县。

1976~1987年,浏阳河在各级报刊发表诗作200余首,代表作有长诗《沉默与追求》和短诗《唱给妈妈的歌》《延安魂》《黄土,人类的亲娘》等,其《必由之路》《咱们的周总理回来了》《赞歌》分别被收入《我是延安人》《延安颂》《中国女排之歌》诗集中;1988年由三秦出版社出版其格律诗词集《三秦行吟》收录300余篇。谷溪先后发表诗作300余首,1985年3月,出版诗集《第一万零一次希望》。期间陶正发表诗歌《农村三年》、组诗《描红篇》和古体诗《怀乡行》等。杨子青发表诗作200余首,其代表作为《周总理常在咱心中》。嗣后,一批青年诗歌爱好者初露锋芒,著名青年诗人远村自1989年始,在《延河》《人民文学》《诗刊》《葡萄园》(台湾)、《当代诗坛》(香港)等报刊杂志发表诗歌300余首,其代表作《桥》一诗,获上海《文学报》“1991年命题征文”一等奖;著有诗集《独守边地》《回望之鸟》和《方位》3册。杨英发表诗作20余首,8首获奖,《午归》一诗被选入《中国当代新星诗人佳作集萃》一书,被授予“当代新星诗人”荣誉称号;《高原歌魂》一诗,1991年6月获中国首届“金山杯”现代诗大奖赛二等奖。曹建标诗作《黄昏的情绪》获《诗歌报》首届探索诗大赛好作品奖。张北雄诗歌创作始于1992年,先后共发表十余首。1997年11月,张晓燕创作的《回归之歌》在庆香港回归东方文学艺术创作交流暨第五届当代诗文书画印影创作交流展示会中荣获诗歌银奖,作品于1997年11月26~29日在重庆市老干部活动中心陈列展出。

## 二、散文、杂文

60年代,杨子青先后发表散文近百篇,谷溪的散文发表于《延安报》《群众文艺》等报刊杂志。浏阳河的散文创作始于1978年,堪称本县散文创作的代表人物,其代表作品有《抗旱记》《难忘的六月九日》《牵牛牛花开》《苹果园》《把酒话桑麻》等,1984年,《文学家》杂志第二期发表其系列散文《我那陕北的家乡哟》,《他走了……》获1984年《陕西工人报》开拓者征文二等奖;著有散文集《闹红》《延州列土志》《地椒》等。期间,海波发表的散文《家乡·一支悠扬的歌》颇有影响。1988年《山花》发表曹建标创作的散文《爱与恨的变奏曲》,于1990年初被前苏联《新星》文学杂志译载。1989年《神箭》第二期发表张晓燕的散文《寻魂》,该文获中央电视台、中国作协创作联络部、中国共青团文体部、吉林省文学艺术交流中心联合举办的首届《我看中国》国际青少年征文大展赛优秀奖。鲍月兰的散文《阿婆家的橄榄树》《深山拾梦》《春归故乡》较有影响。张北雄于1993年始发表散文十余篇,其处女作《雪》发表于《延安文学》,代表作为《青平川》。青年作家远村著有《无处告别》散文集,白生瑞著有《黄风摇落心头雨》散文集。此外,零星发表散文的作者有路遥、刘凤梅、厚夫、张瑞生、倪泓等。

80年代后期,郝风年从事杂文创作,颇有建树,其杂文《“意思”的意思》《吃的学问》《圆滑与成熟》《值得琢磨的“琢磨”》等深受广大读者喜爱而广为流传。董国军于1993年以“秋风”笔名在《杂文报》发表《难得糊涂》《人活一口气》杂文2篇,以本名发表杂文《二律背叛的“!”》。

## 三、小说

本县小说创作兴起于60年代末。1968年,路遥、海波等人在县文化馆创办的《革命

文化》油印文艺小刊上发表小说。1972年《山花》创刊，县内一些业余作者在《山花》上发表小说。路遥于1973年在《陕西文艺》创刊号发表处女作《优胜红旗》，从此潜心于小说创作，成为国家一级作家。80年代为本县小说创作鼎盛时期。路遥的中篇小说《惊心动魄的一幕》和《人生》分别获全国第一、二届优秀中篇小说奖，由他改编的《人生》电影剧本由西安电影制片厂拍摄上映后获第八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最佳故事片奖；《在困难的日子里》获1982年度《当代》文学中篇小说奖，短篇小说《风雪腊梅》获1981年《鸭绿江》作品奖，长篇小说《平凡的世界》荣获第三届茅盾文学奖；1993年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路遥文集》5卷。海波于1983年在《延河》第五期发表短篇小说《欺骗》，1985年创作的中篇小说《农民的儿子》发表于《黄河》第四期，同年发表短篇小说《啊！妈妈》等。刘风梅的小说专集《春夜静悄悄》付梓面世。后起之秀厚夫先后发表中短篇小说十余篇，其代表作中篇小说《土地纪事》发表于《当代》1989年第六期。倪泓于1989年发表处女作《牛贩子山道》（《黄河》第三期），其代表作中篇小说《代理村长》于1995年1月发表于《山西文学》第六期。张北雄于1994年在《延安文学》发表处女作短篇小说《崖畔上那朵山丹丹》。

#### 四、戏剧

1943年，杨醉乡创作的《崔福才的转变》是本县最早的戏剧作品，1944年他编写了《王老虎》《消灭汉奸》《三姐妹》等戏剧。同年郝延寿编写出《讲两个天下》《捉巫神》《选好人》等八九个小剧。嗣后，学校一些老师和社会上一些戏曲爱好者自编自演小型戏剧节目，均未正式发表，更无力作。1971年，闻频创作《延安路上》剧本，次年与路遥合作大型歌剧《第九支队》。1976年，曹柏植编写道情剧《交猪》，白军民、梁风卉合编《红七寸》剧本。80年代为戏剧创作的繁荣阶段，代表人物有马槐楠、曹柏植、张文庭等。1980年，马槐楠在陕西《戏剧新作》上发表《山丹仙子》剧本，获延安地区会演创作二等奖；在陕西《群众文艺》上发表《上横山》剧本，获陕西省群众文艺会演创作二等奖。1982年，曹柏植、曹京平合编的《刘栓回头》发表于《戏剧新作》；马槐楠、曹柏植、周延新合编的《货郎相亲》发表于《延安文学》。翌年，张文庭、任翔合编大型道情剧本《悔恨泪》。1984年，马槐楠在《陕西日报》发表《农家乐》剧本。1985年，张文庭等人创作的《刘栓致富》《刘栓扶贫》，获1987年陕西省首届艺术界创作二等奖，载入《陕西新剧目选编》第一辑。嗣后，大型剧本创作趋于低潮，戏剧小品创作影响较大。1987年，曹柏植于陕西《当代戏剧》发表《酸枣崖》剧本。是年曹京平、曹建标创作喜剧小品《集日》《三月天》《老日月》，次年创作《小河清清》《信天游》《月亮还没有上来》《弯弯山路》《那片云》等喜剧小品。1988年6月出版戏剧小品专集《高原谐谑曲》，其中《月亮还没有上来》等三个小品于1989年7月在国家级刊物《剧本》上发表。是年又合编喜剧小品《尿的悲喜剧》，荣获陕西省第四届喜剧小品电视表演赛最佳编剧奖，后发表于《中国戏剧》。1993年5月，戏剧小品《三月天》获“得利斯”杯全国戏剧小品大赛三等奖。

## 五、报告文学

本县报告文学兴起于70年代，报告文学创作代表人物有曹谷溪、阳波、厚夫、远村等。阳波于1985年始撰写报告文学，其代表作《几度风雨几度春秋》，1990年6月荣获《教师报》“教师风采报告文学征文”优秀作品奖；《陕北汉子》1991年荣获《陕西农民报》“学勇杯”报告文学征文一等奖；《陈云一家和保姆》1991年荣获辽宁省《老同志之友》优秀稿件二等奖。曹谷溪已发表报告文学百余篇，其代表作《陕北父老》受人称道，著名作家李若冰称之为“雄浑悲壮的美丽诗”。远村报告文学力作有《那片深情的荞麦地》《黄土地上的歌声》等。

# 第三章 民间艺术

## 第一节 秧歌

秧歌在延川久传不衰。它的起源显然与古代祭祀、戍边军旅庆功形式和农民欢庆丰收“手舞足蹈”有关，是古代田园民歌的变式。劳动人民在稼穡小憩，眼看禾苗茁壮成长，油然而生情，于是载歌载舞，祈求丰收，称为颂歌。后经流传演变谓之“秧歌”。延川曾是汉族和北方少数民族杂居地区，使其秧歌具有独特的地方色彩。其内容主要是表达人们的欢乐心情，互相安慰，互相祝愿的情感。感情纯朴、真诚，形式犷悍而不乏艺术性，朴实而赋有幽默感。真实的感情、优美的形式、丰富的内容构成了延川秧歌的基本特征。

本县过去流行传统秧歌，后来发展为新秧歌。新春佳节，各村镇爱好“红火”的领头人，组织秧歌队，选配领演伞头，稍加排练，即可出场。旧时，女子不闹秧歌，往往是男扮女装。队尾总有扮相古怪的蛮婆、蛮汉。道具服装及经费通常由村镇或单位自筹。乐队以打击乐器为主，即锣鼓队，80年代新增唢呐班。锣鼓铿锵响亮，唢呐激越昂扬，极壮声色。不同场合，或以打击乐为主，或以唢呐为主。秧歌队员执扇舞绸，在伞头导引下“走场”，摆成种种图案队形，有“四门斗底阵”、“黑虎掏心阵”、“十二莲灯”、“药葫芦”等。秧歌美在“扭”，妙在“活”，足踏鼓点，臂舒腰闪，动作洒脱活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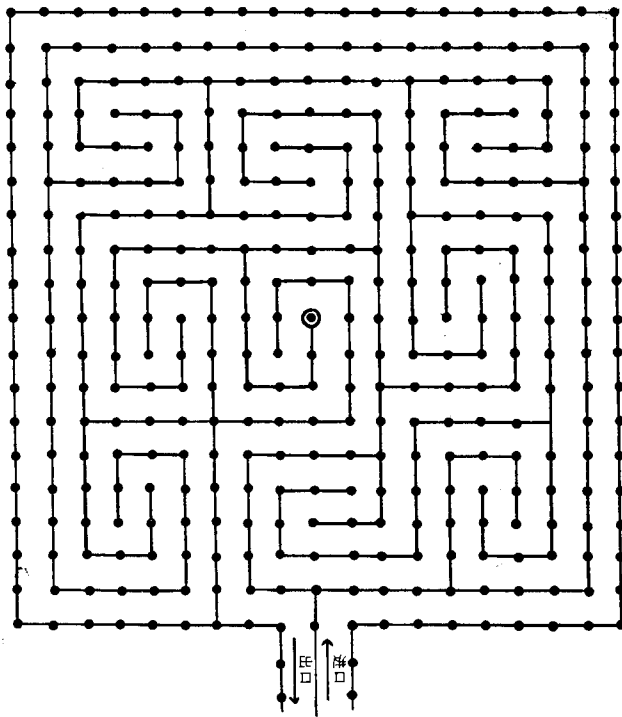
秧歌队除过街、走场外，还围圈表演小场秧歌或道情戏，70年代增加小舞蹈、小戏剧。其节目主要有踢场子、踩高跷、搬水船、耍狮子、骑竹马等。搬水船也叫跑旱船。水船由竹、木、高粱杆扎成骨架，外面蒙上彩绸，前后各镶一块明镜，四角置红灯，周围纸花点缀。选身段苗条、嗓门好的漂亮少女“坐船”，老、小艄公“摇”桨，边舞边唱，模仿行船，或处流水平静，或处浪颠波涌，或乘风疾行，或搁浅沙滩。以少女回娘家、走亲戚为情节，艄公笑问，女子唱答，妙趣横生。境内永平水船引人入胜。踢场子有2人、4人或8人，男扮武生，女扮文生，男持棍棒、小钗，女持扇子、彩绸等道具，双双对舞，



边舞边唱。男“引”女“戏”，男角生龙活虎，表阳刚之健，女角轻颯飘舞，有阴柔之美。“狮子舞”，狮子用麻、彩色纸、木片、高粱秆制体形，手电作眼睛，簸箕作口，红绸子为舌头。由两人合作扮一头大狮子，另两人各扮一头小狮子。逗狮人为一武生打扮的“武士”。表演分文、武狮子两种表演法，文狮子性格温顺，有搔痒、舔毛、打滚、抖毛等动作；武狮子性格凶猛，有跳跃、跌扑、登高、腾空等动作。境内流行狮子舞，以马家河乡王家原村和延水关镇延水关村的狮子舞最引人注目。“跑竹马”也叫骑竹马，竹马用布、纸、木片扎成，人站在里边，作骑马状。骑马人口噙哨学马叫。另一人扮牧马人，牧马人彪悍勇猛。表演时，竹马前仰后跳，表现为一匹烈马，牧马人动作熟练，表现出善训烈马的气质。有时牧马人手牵马缰，悠然自得，竹马徐徐行走；有时牧马人猛抽一鞭，狂奔疾驰，牧马人以各种惊险动作降伏烈马。烈马降伏了，牧马人轻松了，观众也长出一口气。境内禹居乡的竹马受人喝彩。

转九曲是本县传统的民间活动，一般在正月13~15日进行。九曲扎在平整广阔的场地上，以便于群众集散。农村用高粱秆、木棍，城市用钢管扎成曲折通道。扎好的每个柱头上都安上灯，农村一般用白萝卜挖空做成灯具，加油点燃；城市用彩灯泡，夜晚开灯，远望像一座灯火城。九曲中央竖一大柱（俗称老杆），柱上挂有各式灯笼，旁饰小灯，称“灯山”。俗传转九曲可使人消灾避难、事随人愿，更有胜者认为转黑灯（不开灯）、摘曲灯可使生育如愿。九曲外设两道彩门，秧歌队由唢呐开道，伞头领队，有秩序地进入，其他群众自行排队随后进入，霎时呈现出灯光闪烁、人流滚动的沸腾场面。

九曲黄河阵图



注：图中黑点表示桩，纵横为  $19 \times 19 = 361$  桩，每个桩顶安一盏灯或电灯泡。老杆在正中心，出入口增4桩，共365桩，安365盏灯，为一年的天数。

## 第二节 民 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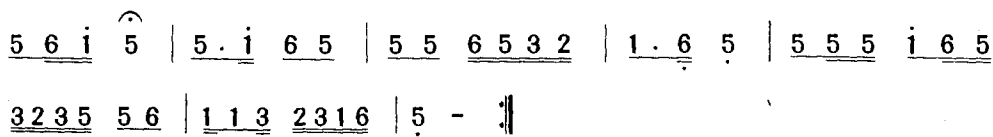
延川民歌是陕北民歌的重要组成部分。旧时代，它很少见诸文字，但男女老少大多会唱也乐于唱，用以抒发宣泄感情，俗话说“女人家忧愁哭鼻子，男人家忧愁唱曲子”。打石场里老石匠用歌声驱除疲劳；山梁上“受苦人”用“拦羊嗓子回牛声”赶走寂寞；川道里赶牲灵的脚步唱个“酸曲”（情歌）舒心；硷畔上或窑洞里纳鞋底的婆姨家用低声歌吟解愁。货郎叫卖唱歌，农民祈雨唱歌，闹社火娱乐唱歌，喝酒猜拳唱歌……这些民歌很大一部分反映旧社会下层劳动者的痛苦生活和妇女们的不幸遭遇，表达他们有爱憎情绪；另外一部分记录劳动人民与天灾人祸斗争的经历。三四十年来以来的新民歌则形象地反映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求解放、闹翻身的斗争豪情。歌中有悲怨、抗争，也有振奋、欢欣。其主要特点是豪放、质朴、粗犷；也有一些不失委婉、细腻、幽默。人民性强，生活感浓，语言生动，艺术表达独特。

延川民歌有风情小调、信天游、秧歌曲、夯歌、船工号子、酒曲、挽歌、儿歌、催眠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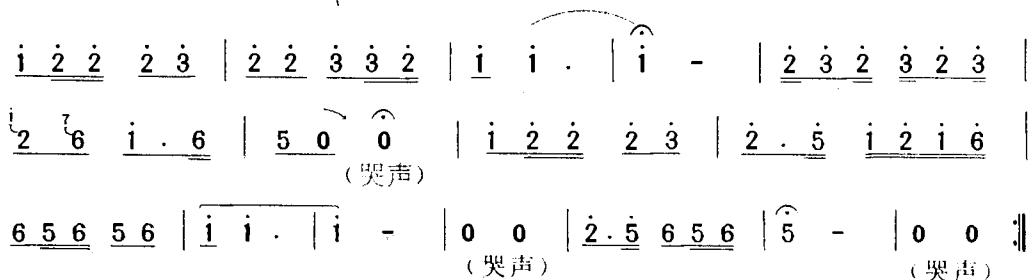
流传最多最广的是风情小调，其中大多是情歌，“内容所涉及的却是整个社会，其主流是对阶级压迫、封建礼教的藐视、控诉和反抗，对婚姻自由与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向往。”（王克文《陕北民歌艺术初探》第2页《代序》），这种风情小调最初出自贫穷的长工、脚夫、流浪汉、士兵或备受苦楚的妇女——寡妇、童养媳、尼姑、妓女等。歌调采用传统俚曲，歌词内容极为丰富。控诉黑暗社会的有《揽工调》：“揽工人儿难，揽工人儿难，正月里上工十月里满。受的牛马苦，吃的下贱饭。”《五哥放羊》：“十月里来日子短，五哥放羊受苦寒。吃不饱来穿不暖，揽工的人儿真可怜。”《迎春揽工》：“六月里，六月六，新麦子馍馍炖羊肉。全家老小都吃够，可怜我迎春没吃一点肉。”鞭笞畸形婚姻、包办买卖婚姻，歌颂忠贞爱情，追求婚姻自由的有《迎新媳妇》：“奴家十七八，小丈夫十二三。十七八那十二三，还不能来玩耍。我把你贼媒婆，你把良心卖！”《秃子尿床》：“豌豆花开麦穗儿长，奴妈妈卖奴不商量。篮儿放在平坡上，对着媒婆骂一场。”《凤英》：“凤英开了言，放下五块钱。只要凤英看下人，爱人不爱钱。”《打黄羊》：“树叶落在树根底，知心朋友就是你。山湾里的石头河湾里的水，想回娘家撂不下你。”《挂红灯》：“十二月一年度，五哥算账回家转。算盘一响卷铺盖，我和五哥分不开。”《刘成拜年》：“你不要哭来你不要愁，妹妹给你两串钱。量米吃，扯布穿，过了新年早些来。”

风情小调曲调分征、商两种，五声调式的颇多，综合调式亦有。

《掐蒜苔》（小调）：



## 《小寡妇上坟》(小调):



20~40年代,延川是陕北革命根据地和陕甘宁边区中心县份之一。其民歌出现崭新内容,以旧曲填新词反映如火如荼的革命斗争,表达人民群众对革命、对党、对领袖、对红军的真诚感情,对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无比憎恨,具有强烈的时代感,鲜明的倾向性和高昂的战斗性。如:

红缨杆子长,人马闹嚷嚷,走一回靖边提一回枪。

——《打靖边城》

正月里来是新年,陕北出了个刘志丹。刘志丹来是清官,他带上队伍上横山,一心要共产。

二月里来刮春风,刘志丹来真英勇。靖边白军都杀光,缴来快枪无其数,散给老百姓。

三月里来三月三,如今世事大改观。男当红军女宣传,裤腿编在大腿弯,走路实好看。

四月里来四月八,老谢要把绥德打。绥德团长害了怕,刘志丹红军吴堡扎,陕北全红啦。

——《刘志丹》

士兵士兵须觉醒,中国被日本快抢尽。东北遭占领,平津察绥又被吞,西北更吃紧。快调转枪口,同红军携手打日本。

——《跑步歌》

洗了手,和白面,三哥哥吃了上前线。一心一意打日本,再要见面三五年。

吃罢白面忙打扮,我送哥哥上前线。等到全国红满天,咱俩相聚大团圆。

——《当兵歌》

蒋介石走狗胡宗南,打发刘戡占延安。害得一村人山渠里盛,大人娃娃吃树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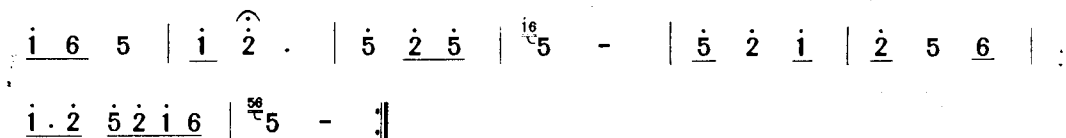
二月过罢八月中,船头上过来咱总司令。总司令,仗火硬,打得刘戡立不定。

——《刘戡二次来送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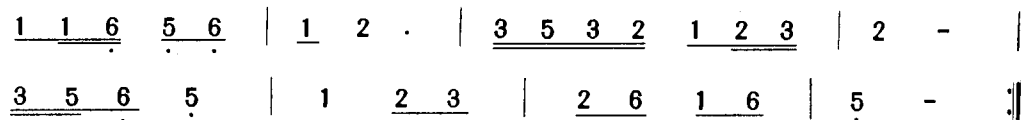
信天游歌词大多采用比兴手法,即景随口编唱。每段两句,上句起兴,下句点题,言简意赅,情境交融,如“鸡蛋壳壳点灯半炕炕明,烧酒盅盅量米不嫌你穷”,“山丹丹花儿呀背爪上开,有什么心事你慢慢来”;也有多段分节式的、抒情式的叙事体,如“喜盈盈,笑盈盈,毛主席的好处说不尽。喜盈盈,笑盈盈,毛主席救了我家的命”;本县流传的信天游情歌很多,如“荞麦花开一绺绺白,我看干妹妹那达也美”,“樱桃好吃树难栽,

朋友好交口难开”；反映革命斗争的信天游，如“对面（家）沟里流河水，横山里下来些游击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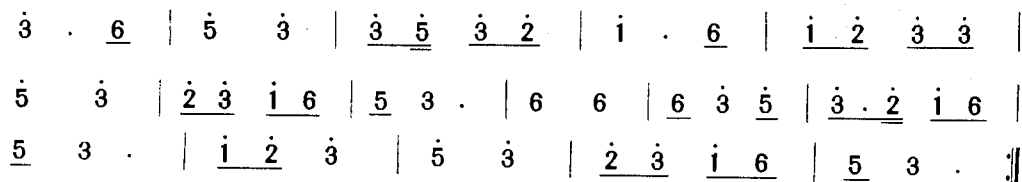
在延川，信天游曲调有十多种，基本可分两大类，一类节奏自由，音域宽广，旋律起伏较大，感情奔放，气质高亢，演唱时多用高腔。曲谱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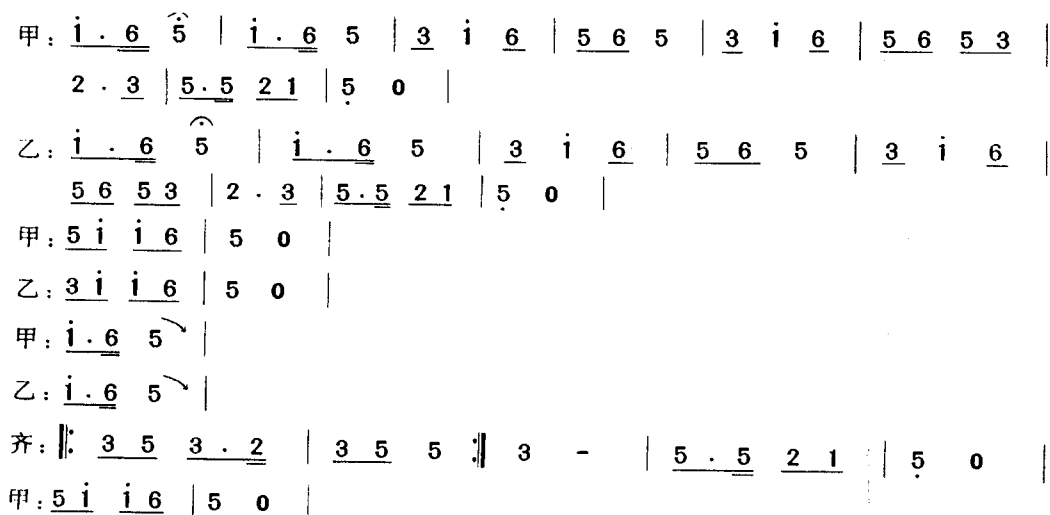
另一类结构严谨，节奏规范，旋律进行平稳，感情柔和，唱时多用平腔。曲谱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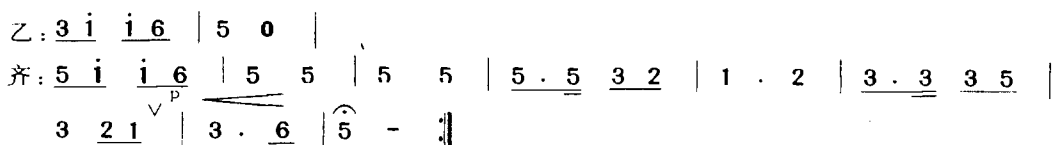


秧歌曲调固定，高昂悠扬，节奏舒畅，主要由伞头演唱，伞头能言善语，出口成章，可因人因事因地即兴编唱。歌词一般为四句，每句七字，伞头唱完四句后，队员重复合唱末句。曲谱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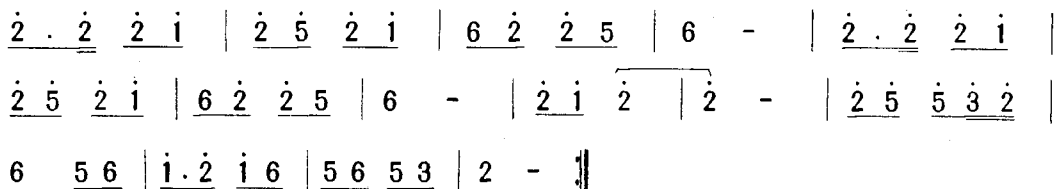


对花调，多用于对歌时。





搬水船曲由坐船女和稍公对唱，曲调明快、舒展，歌词内容多反映历史故事、风土人情等，如：



船工号子可协调动作，减轻疲劳，流传于境内黄河沿岸。如：

你晓得天下黄河几十道弯？几十道弯上几十只船？几十只船上几十根杆？  
 几十几个艄公来把船儿搬？

酒曲为人们饮酒猜拳时所唱，其曲调固定，歌词有传统的历史典故、天文地理、劝善行孝等内容，亦可自编。一般罚猜拳输者唱。这些酒曲歌词不乏诙谐、风趣之作。如：

《十杯酒》（酒曲）：



### 第三节 民间故事

延川流传的民间故事，包括神话、笑话、传说、字谜等。1984年8月，县文化馆收集、整理、出版了一册《延川民间文学选编》，收录70篇民间故事。其内容难免带有封建迷信色彩，但作品中不乏闪现出“带有强烈的人民性火花，或赞颂劳苦大众的美德，或扶正祛邪、抑强助弱，或讽刺劣迹、针砭时弊”的积极意义。境内几乎每一个村，每一座山、每一条河，乃至某一棵树、一块石头、一座庙宇都是一个奇妙的故事。

嘎古是境内流传较广的阿凡提式的人物。他机智、风趣、诙谐、幽默；他形象多变，或为小孩，或为青年，或为中年，或为老人，均具有非凡的聪明才智；他善于惩奸斗恶，救人于困境，群众奉他为智慧的化身。有关他的最典型的故事有《吃屎》《木橛》《毒药》等。

女婿为丈人祝寿作诗的故事广泛流传。故事中至少讲三个女婿，一般大女婿、二女婿都是有地位有身份的人，或文状元、武状元，或为官宦、富商，是丈人家看得起的人。他们骄横气粗，蔑视常人，借为丈人祝寿之机，用作诗来凌辱憨厚老实农民出身的三女婿，不料却被三女婿通俗、泼辣、尖锐深刻的诗文嘲笑、讽刺得无地自容，甚至恼羞成怒，怀恨在心，产生加害三女婿的念头。流传的故事有《三女婿作诗》《三女婿拜寿》《四女婿拜寿》《憨女婿》等。

以作诗为题材的故事，或表现劳动人民的才智，如《增和桥》《张李刘三秀才》；或揭露封建官僚的贪财，如《三个穷秀才》；或揭露反动统治阶级的奢侈生活，如《三句半》；也有借作诗来表达封建文人的志向，如《三秀才巧遇合龙山》等等。均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疾恶如仇、爱憎分明的思想。

以神话故事喻世明理的有《白狗成精》《老君爷留世界》《金牛下凡》《娘娘遗尿》《白菜姑娘》《俩妯娌》等，都富有惩恶扬善的思想。

一些传说故事，很有历史价值。如《鸿门寺的毁灭》，讲述了延川一个最大的寺院——鸿门寺的壮观和毁灭的过程。《雁门关的传说》追述了古代雁门关的重要军事地位。《“禹居”的来历》，传说大禹治水时在此居住过。《古城传说》，可侧面说明东晋时代延川东部曾设临河县。

中国共产党的著名领袖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彭德怀等人的故事，在延川家喻户晓。有《毛泽东在太相寺》《毛泽东在杨家圪台》《温暖的手》《朱德在寺河》《朱德总司令来延川》《岔口会战》《彭总为延川免税》等。

#### 第四节 剪 纸

剪纸是一种手工造型艺术，在延川有悠久的历史，参与者主要是妇女。群众用剪纸祝节贺喜，表情达意，美化环境。剪纸据其用途可分为窗花、枕头花、鞋花、炕围花、橱柜碗架花。新春或婚嫁，家家户户剪贴纸花。

纸花既是现实生活的描述，又是未来愿望的构想，且每一图像都活灵活现，栩栩如生。如新春窗花剪《连年有余》表示风调雨顺，《福禄庆寿》表示健康长寿；枕头花多剪《老虎》《狮子》希望下一代茁壮成长；婚嫁多剪《鱼儿戏莲花》《狮子滚绣球》《二龙戏珠》《莲生桂子》《麒麟送子》等，祝愿新婚夫妇白头偕老、家庭幸福和早生贵子。传统花型最常见的是马牛羊鸡犬猪，梅竹牡丹石榴花，蝶恋花和蜂采蜜；也有神话传说内容的如八洞神仙、孙悟空、门神、灶君、姜子牙钓鱼等；人物花有胖娃娃、吹手、农民耕地等。70年代后，由于剪纸爱好者都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和新的审美观念，构思的人物形象和生活画面紧随时代，渗进新的内容，如电视机、汽车和骑摩托等，有的甚至剪出“连环画”式的几个或十几个造型，表达一个完整意思。

剪纸工具主要是小剪、大剪、斜刀、筒刀，主要用料为各种彩纸。其方法有造型、拓样两种，造型剪法是自出心裁，剪出一幅新花；拓样剪法是选“样花”拓剪，类似照猫画虎，但可收到一剪多张的效果，便于保留和传播。“样花”必须首先熏好。

本县剪纸造型简练、淳朴、粗犷、浑厚，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一般没有方、圆依

托的外轮廓，线条粗壮，便于运剪，造型简约得体，利于粘贴仿剪，粗壮的线条与浑厚的画面使整体造型具有雄浑、有力、厚实、丰满之感。构图结构严密，主次分明，韵味丰满。表现手法分写意、写实两种，写意作品出自性格开朗，大胆泼辣，做事利索的妇女；写实作品则出自性格内向，细心慎重的女人。80年代以来，一批中青年剪纸能手脱颖而出，他们的作品将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结合起来，具有现代生活的气息。

延川剪纸具有独特的艺术风格，1981年中国美术馆收藏的延川剪纸作品《猴子摘桃》《猫》《鸡》，被编入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选编的《延安剪纸》一书。1989年，延川剪纸和布堆画艺术作品在上海市展出。1996年1月5日，《陕西日报》第八版刊登《从小脚女人到艺术大师》一文，专题介绍评述延川剪纸能手高风莲。她的剪纸作品被法国东方艺术馆收藏7幅，在澳大利亚展出11幅。她多次参加国家级民间剪纸大赛，获大奖12次，中央美术学院教授靳之林称赞其为黄土高原的“第一把剪刀”。剪纸后起之秀刘晓娟，以剪“鸡”见长，其造型千姿百态。同年8月1日，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刘晓娟百鸡图》剪纸画册。

## 第四章 布 堆 画

### 第一节 源 流

布堆画，又称“拨花”、“贴花”，流传历史悠久，是延川民间艺术中的珍品。它起源于劳动人民的日常生活，由妇女们给孩子衣服打补丁演化而来，小孩子在会爬或初学走路阶段，裤子的膝盖，衫子的肘头最易磨破，需打补丁。一些心灵手巧，爱好美观整洁的妇女，对补洞生出一种新思路，即据洞口大小将补丁剪成适宜装饰的各种图形，选择宜于搭配的各色布，缝缀上去，获得一举两得之效。这种做法，不断自发传播，并由此得到启发，扩大了应用范围，逐渐应用于衣肩、衣兜、披肩、鞋头、裤脚，形成一种装饰新招数，于是不再局限于补破洞，而且图案花样也变多。巧妇们不仅给孩子做老虎帽、狮子鞋，而且选用各种吉祥喜庆图案，给新婚男女做布堆画枕头顶，有《鱼戏莲》《石榴见子》《胖娃娃》等，蕴藏着恩爱和睦、生育称心之意；也有做成《孙悟空》《小老虎》《小狗》，当作礼物送人，表示友谊和庆贺。这就是最初朦胧的布堆画。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在传统文化的熏陶下，妇女对美的认识领域进一步拓宽，竭力构思他们崇尚生殖繁衍、神灵保佑、吉祥如意的图画，揭示人类产生、生存以及发展变化的奥秘。80年代初，本县文化馆干部冯山云率先搜集、整理、研究民间广为流传的布堆画艺术，在此基础上立求创新，使这朵生根民间、隐居野外的珍异奇葩，大放光彩，引人注目。

1992年，延川镇成立民间艺术开发研究中心。1994年6月18日成立延川县布堆画协会。协会坚持每年举办4~5期布堆画创作培训班，不断培养扶植艺术新人。此后高燕燕成为协会的台柱子，负责艺术指导。至1995年，会员增至40余人，创作出布堆画作

品 500 余幅，并予以分类建档。

## 第二节 制 作

布堆画的制作原料主要用农妇纺织的土布，色彩有红、黄、蓝、绿、黑、白。一般下脚料也可用，色彩和形状可因造型不同而确定。其基本的制作工序是构思意境、绘出图样或剪出样品，然后依样配料配色，逐次进行贴块、拼接、镶花、堆叠在底布上，多数还要缝合，最后清样整理，则为成品。小型作品可单独制作，大型图景则分工合作。布堆画依据汉画石像造型，用剪纸手法，有刺绣的色彩，给人以浮雕的感觉。作者在大胆的夸张中开拓新意，其作品大涨大落地变形，于凝练明快中追求单纯与自由，其粗犷、淳朴、厚实艺术风格，散发出浓郁的黄土地的生活气息，表现了陕北人民艰辛拼搏、顽强奋斗的精神，反映了华夏民族社会史和习俗风尚。布堆画由朴素的实用主义、现实主义创作方法上升到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创作方法，其主题、造型均以现实生活为基础，无论就古代作品，还是现代作品，都是如此。同时又把丰富的想象概括起来，用夸张、变形的浪漫主义去表现，增强了其艺术性，从而使延川布堆画步入国家艺术的殿堂，走向世界。

布堆画制作工房设在延川大桥东侧一幢三层小楼上，共开三室，分展厅和制作房。各种设备材料以及人员调配管理都由延川布堆画协会专人负责，同时办理作品的展出、馈赠和出售等业务。

## 第三节 成 果

延川布堆画代表人物冯山云既是设计师又是创作家，他举办学习班，培养扶植艺术新秀，是延川布堆画挖掘、发展和创新的奠基人。他的作品《山汉》《山峦》《烈日》《土地》《三代人》等刊登于国内各大报纸、画报，《世世代代》在 1987 年陕西省青年美术作品展览中获优秀作品奖；《陕北婆姨》被《中国日报》报社作为礼品馈赠予孟加拉国国家领导人。冯山云的布堆画创作已形成独特风格，受到专家推崇，被称之为“古朴的艺术，现代的手法”，是“中国民间的毕加索”。

1986 年 3 月 10~25 日，延川布堆画作品首次在西安美术家画廊展出，受到各位专家的好评和参观者的赞赏，省美协剪纸理论专家高学敏说延川布堆画“审美因素很丰富，耐人寻味”，全国著名版画家修军认为其中有些作品可以与陕西画廊展出过的瑞典、波兰的现代派艺术作品相媲美。展出期间，美协陕西分会特邀冯玉英、高风莲等 5 位农民作者赴西安现场表演，令观者赞叹不已。展出后，沈阳博物馆、美协陕西分会、陕西省艺术馆收藏了部分作品。9 月 12 日，从西安展出作品中选出 20 幅在法国巴黎历史圣地——拉台芳斯区举办的“中国月”艺术活动《西安古城画展》中展出。翌年 4 月，120 幅布堆画作品在合肥市美术馆展出。1989 年 10 月，安徽美术出版社出版《延川布堆画》画册。1990 年，延川布堆画作品在北京亚运会期间展出，嗣后应邀展出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昆明等城市，受到国内外专家和观众的交口赞誉。从此，布堆画作者和他



们的作品开始走上电视屏幕,刊载于报刊杂志。1995年2月12日,延川布堆画在中国美术馆展出,中央电视一台及时报道,引起国内外人士注目。8月14日,应邀在陕西省美术馆展出,陕西电视台当即予以报道。9月1日,延川布堆画在丹麦哥本哈根展出,并派袁随花赴丹麦现场表演;9月上旬,在北京世界妇女大会期间,中央电视台生活空间栏目,专题报道了冯山云、高风莲及其创作的布堆画;9月25日,布堆画作者王金梅赴北京参加文化部组织的民间艺术颁奖大会,中央电视台予以现场直播。与此同时,国内外记者先后撰文在《人民日报》《中国日报》《中国文化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妇女报》《中国劳动报》《丹麦日报》《陕西日报》《中国妇女》等报刊杂志上介绍布堆画,并予以很高的评价。此外,布堆画作品纷纷被国内外专家和美术馆收藏。1995年,中国美术馆收藏5幅,毛主席纪念堂收藏大型布堆画《辉煌的岁月》1幅,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收藏大型布堆画作品《手拉手》1幅,美籍华人收藏112幅,美国友人收藏1幅,比利时收藏1幅,丹麦收藏20幅。1994~1996年,延川布堆画协会共创收20余万元,增加了协会活动资金,为再创辉煌奠定了基础。

1995年10月,布堆画协会自编自导,制作了一部专题片《延川布堆画》,在本县电视台播放,弘扬本县艺术瑰宝,激励群众创作热情,促进延川经济文化建设。

## 第五章 美术 书法 摄影

### 第一节 美 术

1966年,县文化馆调入一名西安美术学院毕业生——侯卫民,本县始有专业美术工作人员,在县城等地绘制大型宣传画。1969年,县电影院配备专画影片宣传广告的美术干部,从此,专业、业余美术工作者逐渐增多。1973年,冯山云在本县刊物《山花》上发表版画《打枣》;1978年在《延安报》发表版画《校园新风》,并在西北五省版画联展中展出;1982年9月,版画作品《饮》发表于《中国青年报》;1984年,版画作品《枣林曲》在第六届全国美展中展出;1986年创作的《春光满院》在陕西省首届版画展览中展出,并获优秀创作奖,授予铜质奖章。

杨子美为延川籍美术理论家,系北京工艺美术学院副教授。其子杨安乐于1972年始从事美术创作,尤擅长国画和年画,其代表作年画《陕北三鼓》于1985年2月荣获陕西省建国35周年美展二等奖,国画《闹新春》1982年5月荣获陕西省群众美术作品展优秀奖。

延川籍中国著名国画家、教授杨耀供职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他擅长国画山水,具有独特的风格,出版的著作和画册有《松树画法》(1987年获山东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杨耀国画集》《杨耀名胜写生》《杨耀泰山松写生》《书法与篆刻》等。著名国画家、主任记者鲍岳廷供职于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他的作品气势豪放,神韵贯通,笔墨淋漓,画风多变。在30余年艺术生涯中,创作了数以万计的美术作品,有山水、人物、

花鸟，熊猫尤工。画法有工笔、写意。曾于国内外一些大城市举办个人画展，在体育系统美展中6次获一等奖。刘宏祥擅长版画，作品《家》于1991年7月入选陕西省庆祝建党70周年美展，《迎春图》获《陕西广播电视报》庆祝建党70周年书画大赛三等奖。1992年，其版画《故乡》入选中国民族文化博览会书画大展。1994年《迎春图》入选陕西省庆祝建国45周年美展和第八届全国美术作品展。法国友人收藏其版画作品17幅。

## 第二节 书 法

立于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的会峰寨玄帝庙碑刻，字为楷书，遒劲有力。清嘉庆年间本县贡生王际清书法高超。《延川县志》（民国本）手稿，为曹振基、刘希贤二位缮写，字为正楷，刚健有力。

新中国成立以来，铅笔、自来水笔、蘸笔代替毛笔，然写毛笔字作为艺术，本县不乏其人。建国初，都德仙、郝国藩、杜永福等人的书法在延川享有盛名，他们的作品多在地、县举办的书法展览会上展出。

1980年后，县文化馆多次举办书法展览，一批中青年书法爱好者脱颖而出。1983年，延安地区书法协会吸收王荣芝、马槐楠、张洲、黑建国、曹淳廉、冯向前为首届会员，后高世鹏、阎尔雄、甄志明、周宏才等人加入。1985年，周宏才、高世鹏的书法作品参加延安地区书法展览，周宏才的作品“群光灿烂”在《延安报》发表。是年，黑建国书法作品在政协陕西省委员会举办的国庆35周年书法展览会展出。1987年，王迎春在榆林师专进修期间获书法一等奖、硬笔书法二等奖，1990年9月荣获“全国军民学雷锋”硬笔书法大展赛佳作奖；1991年先后在延安、延川举办个人书法作品展，同年9月一幅书法作品获陕西省中小学教师书画展三等奖，次年4月获“美陶杯”国际硬笔书画展佳作奖。农业银行延川支行职工张洲的书法作品多次获奖，其名载入《当代书画篆刻名人大全》一书。延川中学教师高世鹏自幼酷爱书法，崇尚“二王”（王羲之、王献之），喜爱“山谷”（黄庭坚），勤学苦练，融篆隶为一体，独具一格，作品曾多次参加省、地展览，1993年6月获“五台山杯”全国青少年书法大奖赛优秀奖，10月在北京“2000年奥林匹克第一届国际绘画书法艺术大展”中荣获中青年组书法项优秀奖。杨金全的书法作品在“中华杯”海内外书法大赛中获铜奖，在“书圣杯”国际书画大赛中获铜奖，在首届中国国际文学艺术博览会上获三级作品奖，在二届世界华人书画家精品展中获展销奖，在“武夷杯”全国书画篆刻大赛中获展销奖。

## 第三节 摄 影

摄影艺术在本县兴起较晚，1969年，曹谷溪在报刊发表新闻照片。1974年，陕西省摄影展览中展出白瑞生的摄影作品《春到南泥湾》《电到山村》。1983年，樊俊成创作的《古城新貌》在陕西省摄影作品展览中展出，并在延安地区摄影展览中获优秀作品奖。1984年，县文化馆举办本县首届摄影作品展览，展出7位业余摄影者的40余幅作品。同年，黑建国、张钧锐加入延安地区摄影工作者协会。1986年7月，黑明摄影作品《我不照》在

香港《摄影艺术》杂志上发表，并获万能达与《摄影艺术》联合举办的“新意作品”摄影大赛奖。8月，《中国文化报》发表黑建国创作的《大戏来到小乡间》；10月延安地区摄影协会、延安地区群众艺术馆在延安举办“黑建国个人摄影作品展览”。嗣后，黑建国大量发表摄影作品。1987年7月，《古老的歌》在第一届六省市艺术系统摄影作品展览中被评为优秀作品，《选择》在香港《摄影画报》举办的佳作比赛中获优异奖；8月，《希望》在陕西省艺术馆、文化馆举办的美术、摄影、书法展览中获二等奖；1989年2月，《两代人》在香港《摄影画报》佳作比赛中获金牌奖。1995年2月浙江摄影出版社出版黑氏四兄弟《看陕北》摄影作品集。

## 第六章 报刊新闻

### 第一节 报 刊

《老百姓报》 1939年8月，杜鹏程在民众教育馆创办《老百姓报》，共办20多期。前4期为8开油印小报，后因纸张和油墨紧张，改为对开手抄版，张贴街头。主要刊登本县农业生产和参军、交公粮、做军鞋等情况，表扬劳动模范和支前先进人物。年底停刊。

《延川报》 1944年5月28日创刊，为中共延川县委机关不定期油印小报，先后由王俊山、李瑞亭、杨凯等人担任编辑。初期，主要报道本县农业生产、文教、拥军等工作。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侵占延川期间，及时刊登解放军胜利消息，揭露胡军暴行。延川光复后，集中刊登全县人民恢复战争创伤和发展生产的情况。1947年1月，陕甘宁边区延属地委宣传部通报嘉奖《延川报》及刘耀明（县委书记）、王俊山。1950年6月停刊。1956年9月复刊，仍为中共延川县委机关报，呼毓珍任社长兼主编，编辑先后有马家骥、姬忠泰、杜德清、徐文远、朱彩正、鲁春如等。该报为周二报（星期一、三），8开2版，第一版为时政新闻，第二版为科技、文化、教育。主要报道本县情况及转载各大报有关文章。《延川报》由本报社印刷厂铅印，发行量初为1200份，后增至3000份。发行对象为县内各领导、各机关、上级领导机关及外地工作的延川籍人。1958年停刊。

《山花》 1972年9月1日创刊，至1991年底刊发133期。初为16开4版（间或也有8版，最多一期为24版）。编辑单位为延川县工农兵文艺创作组，县印刷厂印刷。1980年10月（第59期）起，改为8版，同时编辑单位改为延川县文艺创作组。早期以刊登诗歌为主，间或有小说、散文、戏剧、故事等，后来小说渐次增多。谷溪、白军民、冯向前、张晓燕、马槐楠、王志强、程吉祥、曹建标等先后主编过《山花》。路遥、梅绍静、刘成章、和谷、蹇国政、师银笙、陶正、闻频、荆竹、海波等作家和诗人在该刊发表作品。《山花》主要刊登县内业余作者的作品，以期培养文学新人。1982年9月16日，《山花》编辑部举行创刊10周年座谈会，杨子青、刘广经、路遥、贾平凹、和谷、谷溪、陶正、梅绍静等人应邀出席座谈会。《山花》每期印1000份，供赠阅，分送中共中央宣传

部、文化部和陕西省、延安地区、延川县有关领导与有关报社及文学爱好者。1985年后处于半瘫痪状态，1991年5月停刊。

## 第二节 新闻

民国二十年（1931）天津《大公报》刊载延川游击队活动情况的新闻报道，报载“陕北绥德、清涧南部发现百余名”共产党领导的游击队，“为首者刘善忠、高朗亭是也……”1935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不同时期的中共中央机关报《红色中华》《新中华报》《解放日报》等，刊载了许多延川的新闻报道。《红色中华》报登载有关延川新闻报道20余条，《新中华报》报道延川新闻百余条，《解放日报》《边区群众报》刊载延川的新闻更多。《红色中华》主要报道延川群众参军、支前、拥军活动，《新中华报》扩大为生产、剿匪、文教、拥军及其它方面，《解放日报》涉及各个方面，《边区群众报》登载了国民党军胡宗南部占领延川时的罪行、延川人民抗击胡匪的英勇精神及恢复战争创伤的情况。

新中国成立以来，《大众报》《延安报》《陕西农民报》《陕西日报》《光明日报》《人民日报》均刊登过延川新闻。1962年后，谷溪、白瑞生、刘春景、杨禄、张瑞生等人不断报道延川的新人新事。1969年12月，《光明日报》介绍延川县发动群众做好知识青年再教育的工作。次年6月，《陕西日报》刊登本县新胜古大队农业学大寨经验。1971年6月，《中国新闻》以大量照片介绍新胜古大队党支部带领群众搞农田基本建设情况。次年11月20日，《光明日报》登载《山沟里学科学种田》一文，报道段家圪塔大队北京插队知青朱果利等人科学种田的事迹。1973年7月，《人民日报》介绍贾家坪公社勤俭办学经验。1974年10月12日，《人民日报》登载《大有作为的赤脚医生》，记述了孙立哲的先进事迹。1975年9月20日，《延安通讯》登载《取火记》一文，记述了延川人民大办沼气的的事迹。1982年10月，《人民日报》报道延川县建立县级主要领导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制度。次年5月，该报报道延川人民剧团在中南海演出情况。1984年7月，《陕西日报》报道延川加工的蜜枣投放东南亚市场。1986年9月，香港《中国旅游》介绍延川民间艺术——布堆画。12月，《陕西日报》报道延川县人大常委会纠正个别乡镇在换届选举中的错误做法。1988年3月，《陕西日报》介绍贺家湾乡试行土地租赁制经验。

## 第七章 广播电视

### 第一节 广播

#### 一、机构与设施

1951年元月成立延川县收音站，设在县委宣传部内，有无线电修理和收音技术人员

1人，有四管电子管收音机1台。1957年9月，设区收音站4个，乡收音站2个，社收音站4个。全系统有收音机17台，其中三用机5台，七管收音机5台，五管收音机7台。1958年7月改设延川县广播站，归宣传部辖，上级分配600瓦扩大机1部，钟声牌木壳631录音机1台，2千瓦汽油发电机1部。12月并入延长县广播站。1961年9月恢复延川县广播站，改归县文教局辖。1962年9月，因电力问题，站址迁于永平镇，改称延川转播站。是年有特约记者37人，其中基层公社15人（公社书记兼），县属单位22人。1964年12月，站址迁回县城，复称延川县广播站。1965年1月改由县人委直辖，属事业单位，设采编1人。6月，有特约记者24人，通讯员49人。1966年1月，县广播站调配女播音员1人，无线电修理技术员1人。是年增购400瓦扩大机2部，远程牌收讯机1台，601录音机1台，7.2千瓦汽油发电机组1部，友谊牌话筒1只，简易信号发生器10台。1967年1月“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机构瘫痪。1968年9月成立延川县广播站革命委员会，归县革委会政工组辖，内设编播、财务、机线3个组。1969年8月组建永平公社放大站，由县广播站调配男播音员1人，有技术员5人。1970年增建稍道河、文安驿公社放大站，1972年增设贾家坪公社放大站，次年成立关庄、冯家坪公社放大站，至1975年各公社均建起放大站。是年8月，县广播站增配设备修理人员1人。1976年7月，县广播站购置500瓦扩大机2部、收讯机1台、601录音机1台、手提盘式312型录音机1台、高频讯号发生器1只、万用电桥1只、扫频仪1只，自备12.5千瓦柴油机发电机组1部（停电时用）。1978年，通讯员减为26人。1979年3月改称延川县人民广播站，归县革委会直辖，采编增至2人，翌年，通讯员增至33人。1981年1月归县人民政府辖。4月成立县广播事业管理局，局站合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82年设党政、农林、财贸、政法、文卫5个通讯组，各公社配备通讯员1~2人。1984年4月改称县广播电视局。1985年，县广播站主要设备有有线广播机2台、扩大机4台、磁带录音机3台、无线收音机1台、无线收讯机1台、盒式收录机1台、收录机3台；采编增至3人，其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2人；有通讯组26个，通讯员34人。1989年，局内设政秘、编播、事业3个股；有记者1人，三级播音员1人，助理工程师2人，助理编辑1人，编采员1人；通讯组43个，通讯员129人。全县乡镇放大站有工作人员36人。各乡镇放大站均有扩大机1台，其中杨家圪台、土岗乡放大站配备12马力柴油机各1台。1993年改称县广播电视台，内设管理部、新闻部、工程部，有工作人员22人。全县15个放大站有工作人员40人。1994年，广播业务停止，部分乡镇放大站改称电视转播站。

## 二、线路网络

1959年前，本县没有广播专用线。1959年秋，延长县决定架设延川镇广播站至邮电局段200米广播专线。1960年，各公社驻地利用邮电路路装舌簧喇叭。1965年春，架设贺家湾到西沟河村全县第一条农村广播专用线，随即又建成贾家坪到高家沟和文安驿川道广播专线。至年底，全县120个大队140个自然村通广播，总投资1.5万元。1969年，上级拨来广播专用铁丝40吨，县广播站自购一部分，至年底，全县15个公社345个大队846个生产队全部通广播，成为延安地区第一个队队通广播的县，受到省广播系统的通报表扬。80年代中期，农村广播线路遭到破坏。1987年，县人民政府投资5万元，群

众投工日 3741 个，购置铁丝 23 吨，新栽木杆 2146 根，恢复农村广播网络，为此，县委、县政府受到延安行署奖励。1989 年底，全县农村广播干线长 2382 杆公里，支线 1989 杆公里，入户线 245 公里；广播线杆 21799 根，其中水泥杆 5891 根；舌簧喇叭 19196 只，高音喇叭 38 只；286 个行政村通广播，占全县行政村 80.3%，喇叭入户率 76.8%，音响率 78.4%。90 年代初，陆续毁坏。

### 三、广播内容

1958 年 7 月前，收音站负责按时收听中央及省广播电台新闻，记录重要新闻，刊发油印小报，供领导阅读。县广播站成立后，按时转播中央和本省广播电台节目。1965 年 3 月 23 日，始播放自办节目，并穿插农业科技讲座，播出时间不定。1969 年 8 月，自办节目主要为新闻，规定每天早晚各播出 30 分钟。同时增播本县作者创作的诗歌、散文、小说、曲艺等，也有服务性节目，播放失物招领和寻物启事等。1985 年后举办许多讲座，有《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决议》讲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座、经济体制改革学习讲座、法制学习讲座和农业科学技术讲座，同时设听众信箱，播出致富经验、科技信息、业务广告和生活常识。

### 四、创优节目

1965 年 9 月，县广播站编写的《延川大张大队学习双王精神，增强抗旱信心》新闻稿被陕西省广播电台采用。1981 年始参加广播系统节目创优活动，当年选送的节目获延安地区广播局乙等奖。1984 年，延水关镇放大站自办节目获延安地区广播电视局鼓励奖。1985 年，陈长春采编的《农家百事通》一文，获延安地区广播系统优秀主持人节目一等奖。次年，白瑞生编辑的一组农村广播节目，获延安地区一等奖，并推荐参加省级评选。1987 年，刘小平采编的《放水》稿件获地区广播系统一等奖，陕西省广播系统三等奖。张瑞生的《布堆花香飘合肥》和白廷民的《刹住行门户这股歪风》获地区广播系统一等奖。白瑞生编写的《来自枣乡的报告》获地区广播系统一等奖。1988 年白廷民编写的《双龙号渡船下水试航》获地区新闻节目一等奖。1989 年，本站职工谭建忠编创的《人都叫他精憨憨》获延安地区广播系统稿件一等奖，并参加省广播系统优秀稿件评选。1990 年获地区优秀广播节目三等奖的有白廷民的评论《要小河涨水大河满》、刘小平的《土里刨金的村子》。1991 年，白廷民撰写的评论《重电视轻广播的思想要不得》获地区优秀广播节目二等奖。1992 年，白廷民创作的《谁说皇帝的女儿不愁嫁》获陕西省优秀广播节目一等奖、陕西新闻一等奖和评论奖。高政文编辑的《科技节目》获陕西省优秀广播节目二等奖、陕西新闻三等奖。白廷民和白月宁合编的《巧借东风跑旱船》，贺秀兰编辑的《少儿节目》获地区优秀广播节目二等奖。1993 年，白廷民撰写的《反腐败是咱大家的事》获地区优秀广播节目一等奖、省三等奖。1994 年，白月宁创作的《她有母亲的情怀》获省优秀广播节目二等奖、省新闻三等奖；白月宁、白廷民合写的《一曲奔小康四重奏》获地区优秀广播节目一等奖。1995 年，白廷民创作的《土地还是规模经营好》获地区优秀广播节目一等奖，白月宁的《小康路上党旗红》获三等奖。

## 第二节 电 视

1975年3月,县广播站购回北京牌825—2型14英寸黑白电视机1台,本县始有电视机。次年9月,县广播站借用电影公司小型发电机,在大桥沟马家崖山顶收看北京悼念毛泽东主席实况,县城群众第一次看电视。连放十多天,观众约4000人次。此后,个别机关单位开始购置电视机。80年代初,县城干部职工和居民购置电视机户增多。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电力事业发展,农村购置电视机户渐增。1981年,县政府职工周宏才购回14英寸彩色电视机,为本县第一台彩电。1985年,县城、永平镇已普及电视,但彩电仍占少数。1989年底,全县共有电视机7400余台,其中彩电2100余台。城镇彩电达60%左右;农村凡通电村庄电视普及率为70%左右,其中彩电占30%左右。

马家崖山电视差转台建于1976年9月15日,广播站技师岳尚让组装电子管电视差转机设备,且收视成功。农机修造厂焊制铁塔,安装于马家崖山顶。1977年5月1日,开始正式转播。是年冬,县广播站购回浙江淳安产10瓦差转机,更换了自制电子管电视差转机。次年,延长油矿在永平建差转台,永平镇电视迅速增加。1981年5月,陕北四大骨干电视调频台之一的延川电视调频转播台正式转播彩色电视节目。1984年12月,广播电视局购回淳安产50瓦电视差转机,扩大了收视面。1986年12月,县广播电视局建起地面卫星电视接收装置。1987年秋,贾家坪、延水关、文安驿等乡镇发动群众集资建起功率为10瓦的差转台。次年,禹居、马家河、眼岔寺乡建起差转台。1989年,南河、贺家湾乡建起差转台。副局长郝延俊主动争取经费和设备,自行设计,自行调装,于1990年前后在县城党校下院和马家崖山顶架设起50米和60米电视发射铁塔各1座,开通了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提高了县城电视收视覆盖率和收视效果,为县财政节省开支17万元。年底,全县有电视差转机17台,总功率329瓦,地面卫星接收台3座;闭路电视系统2个,电视覆盖人口约7万人,占全县总人口50.1%。1993年,县城有延川中学、水电局、审计局、人行、建行5个公用天线系统,永平镇建永州楼公用天线系统1个。至1995年底,县城有有线电视台1个,原公用天线系统全部入网;永平镇建有线电视台1个,其它公用天线系统均入网;文安驿镇有公用天线系统1个,其余乡镇都有电视接收站。

**教育电视台** 1991年由教育局设建,台址在堂坡北侧高阜(党校下院)。用50瓦发射机在二频道发射,发射塔高58米。有6名管理人员,收转中央教育电视台节目。覆盖面积5020万平方米。设备有接收机2台、录像机1台、电视机2台、编辑器2台、发射机1套、摄像机1台、资料柜2个、写字台1张、办公桌2张。1995年工作人员增至10人。1996年3月中旬撤销,人员收回教科局。

**录像** 1985年,县广播电视局、总工会、教育服务公司、影剧院各购置录像放映机1部,本县始有录像放映机。此后,一些单位出于工作需要亦购置录像放映机,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录放机40余部,其中营业用机3部。

**摄像** 1988年11月,县广播电视局争取财政拨款2.7万元,购回摄像机1台,碘钨灯、室内摄像灯、充电器各1个,监视机2台。主要用于摄制播放本县新闻,其次为延

安电视台提供新闻录像。1989年摄制的一条电视新闻获延安地区电视系统节目三等奖。年底，全县有摄像设备3套。

## 第八章 县志编纂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本县自清代以来五次修志，现存留三种旧志版本；新编县志一种。

### 第一节 旧志编纂

**顺治年修志** 现存最早的《延川县志》系顺治年版本。清顺治十八年（1661）夏石刻刊印，一册十个专志，即地理、官室、学校、坛壝、津梁、田赋、职官、人物、灾祲、艺文，2万余字。由知县刘谷奉檄纂修。刘谷以一县之长，“殚力编纂，兼广询博搜”、“或咨诸故老，或考之碑记”，据实直书，编纂成册，其所作所为难能可贵。但该志书仅用一年编成，采访调查不细，文简事略，记载粗疏，有用资料匮乏，加之印刷条件所限，版面质量较差。

**雍正年修志** 清雍正四年（1726）知县李近阳补修延川县志，补充了职官、人物部分，“用以示将来砥风化”。补修志稿失传，现仅存李近阳《延川县志补编旧序》一文（道光本《延川县志》卷首存录）。

**道光年修志** 现存道光本《延川县志》由知县谢长清编辑，陕西布政使司布政使杨名颺、延安府知府邱煌、加知府衔陕西潼关厅抚民同知前翰林院庶吉士张聪贤鉴定，县训导蔺其英、典史陈兆龄、副贡生候选教谕曹鹤龄参订，本县廩生袁棻、曹鸿、刘文魁和增生曹钟元、甄兰英及附生王加封校录，历时3年，于道光十一年（1831）秋编辑成书。石印，共两册，设地理、建置、政事、职官、人物共5卷，下设41目，约7.43万字。该志修于延川“岁稔民安”之时，谢长清身体力行，广征博采，“加以川原之游历，典册之旁搜，三载究心，始臻完备”，志稿内容较丰富，行文有条不紊。

**民国年修志** 民国十六年（1927）以来，陕西省政府指令各县编修县志。《延川县志》的续修始于十七年（1928），由县长柯益谦、杨恒蔚、盖世儒相继任总纂，本县拔贡李渥任分纂（实为主编），曹丙绶、高延煌任编辑，樊楷、马毓琳、杨文焕、曹之棻、高文德、高惠、曹凤桐、王崇荣、刘邦治、刘玉琢为采访，于二十二年（1933）经曹振基、刘希贤缮录成志。因盖世儒贪污出版经费，使志书终未能付梓。现存版本为曹振基、刘希贤之缮录本，共二册，分地理、建置、政治、职官、人物、艺文6卷10余万字。民国志采访周详，考证细致，对前志作了大量补充、订正。

今存三种《延川县志》旧版本，均产生于旧时代，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其指导思想和编辑方法受其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是显而易见的，尤其缺少对经济活动和劳动人民的记载。但编纂者热爱延川，不辞辛苦，勤于笔耕，为后人研究本县历史提供了宝贵资料。



## 第二节 新志编纂

80年代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胡乔木倡导“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继续编写地方志”。根据中央、省、地通知精神,1983年5月成立延川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志办),开展修志宣传动员工作。1985年春编写印发修志征集资料布告,分发全国各地延川籍有关人士;县内印发《修志动态》简报,开办宣传专栏。5月安排落实县级修志单位及编修部门志人员,随即举办了修志人员学习班,组织修志人员赴户县参观学习。7月,县志办编写出部门志纲目,印发修志单位,供编修部门志参考。从此,编修部门志的有关单位开始搜集资料,编写部门志。1988年后,修志工作陷入困境,进展缓慢,至1991年3月,仅有县广播局、检察院、人武部、交通局、财政局、文化局、卫生局等少数单位编写出部门志,多数承担编修部门志的单位和修志人员敷衍塞责,处于停顿状态。县志办仍在等待部门志全交来之后再组织总纂,工作十分被动。至1991年春,本县修志进度名次排列于全区各县(市)之后。为此,县委、县政府认真研究县志工作,调整县志办领导成员,确定主编,调配充实修志人员,多次召开县级单位领导会议,布置修志工作,责成县志办全面负责新编县志的组织、指导及总纂。从此,新修县志步入正轨。

1991~1998年,县志编纂、出版历经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1年3月~1992年9月) 县志办针对本县修志实际,理出新思路,另起炉灶,重新制定县志编纂方案和篇目设计,明确指导思想,改变过去等待部门志全编写出来再总纂的编纂程序,采取征集、编写、总纂三位一体一步上的方法作出编纂安排。县志办领导、主编冯瑞荣组织力量,落实责任,强化管理。县志办全体同志正视现实,克服困难,树立从头做起的思想,全身心投入修志工作。各位编辑写出分志初稿后,主编再次加工,通盘笔削总纂,完善篇目,统一文风体例,删繁就简,补短纠误。全体修志人员经过18个月夜以继日的辛勤工作,突击拼搏,于1992年8月底,编纂出30卷130余万字的《延川县志》送审稿。期间副主编吕立军、编辑张剑忠于职守,勤奋肯干,全力协助主编工作,为修纂县志送审稿起了骨干作用。9月,送交县政府和延安地区方志办审查。此后,等待地区方志办组织评审,因故两年半内未能评审。

第二阶段(1995年6月~1996年12月) 1995年6月6~13日,延安地区新编《延川县志》评审会议在延川县招待所召开,会上本县修志人员认真听取各位专家、同仁意见。会后,县志主编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调整修改篇目设置、体例结构,将原30卷压缩为25卷,字数控制在100万字以内。随后组织修志人员对每一个专志进行修改。最后由主编冯瑞荣对每个分志再次加工,总纂定稿。期间副主编吕立军、编辑马青海坚持始终,尽心尽力,协助主编做了大量核实、补充和修订工作。又经18个月的日夜艰辛,于1996年12月竣工。

第三阶段(1996年12月~1998年6月) 1996年12月,全部志稿、照片、地图等一一就序,全志达到齐、清、定后,报送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1997年7月29日,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滕云、副主任鲍澜、董剑桥和延安市志办主任张芳斌一

行 15 人前来延川县城。次日，陕西省新编《延川县志》评审会议在中共延川县委会议室举行，经过评审，新编《延川县志》通过终审。会后，冯瑞荣、吕立军、马青海通览全志，结合评审会议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修改。1998 年 6 月，送交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编县志工作始终受到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延安地区方志办和中共延川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关心重视，在征集资料的过程中，得到县内各有关部、委、局、办和企事业单位的多方协助，受到本县在外地工作的老干部们的支持帮助，受到广大群众特别是当事人和许多知情者的帮助。

1991 年以来，曾在县志办工作过的修志人员有钞增春、张剑、曹淳恩、刘延河、白文星。在修志过程中，先后在社会上聘请了王振荣、刘伟华、冯贵斌、吕立峰、高静（女）、高瑾、董国军、冯志明、冯思聪、刘东浪、高向良、刘建辉、陈永平等入参与部分专志某一阶段的编写和修改工作。

新编《延川县志》历时 14 年，四修纲目，四易其稿，备尝笔耕艰辛。修志者不畏重重困难和劳苦困倦，废寝忘食、殚思竭虑，以“认真负责、求真求实”为座右铭，“客观公正”为原则，一次次攻克难点，一次次考察核实，反复修改订正，终于将一部全面反映延川县情的社会主义新方志奉献给延川人民。新修《延川县志》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 第九章 文 物

### 第一节 文物管理

#### 一、管理机构

1981 年前，文物业务由县文化馆兼理。1982 年成立延川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简称文管会），主管县长兼主任。文化馆内设文物保护小组。1984 年 1 月，文物保护小组改称文管会办公室，与文化馆合署办公。1985 年 10 月，文管会办公室分设，属事业单位，股级，编制 3 人。至 1989 年，工作人员增至 6 人。

#### 二、文物普查

1958 年，国家、省文物普查队来本县普查文物，重点普查境内古村落遗址。经鉴定神圪塔山为新石器时期村落遗址，王家河村为西周村落遗址。期间，文化馆收藏了部分石器、青铜器。

1982 年秋，县文物保护小组在延安地区文管会协助下普查全县文物，历时 3 个月，行程 4000 公里。经鉴定，新发现古村落遗址 2 处，古墓葬 3 处，实地考察了全县残存 22 座古寺院，5 处古城堡遗址。同时发现古生物化石遗址多处，回收了部分社会流散文物。

1986 年秋，陕西省考古队陕北支队派 3 名专业人员来本县考察王家河村落遗址，发

现不少陶片。

1987年10~11月,在地区文管会协助下,行程3500公里,对全县17个乡镇314个行政村的文物点进行全面普查,普查覆盖率达90%,共发现文物点325处,其中古文化遗址140处,古城寨11处,古墓葬44处,碑刻101通。征集流散文物7件,登记社会流散文物80件。新发现丰柏胜商代遗址、张家圪台原始村落遗址。

### 三、文物保护

1983年5月,本县举办第一次文物展览,展出文物百余件,观众达4000人次。1984年1月,本县利用幻灯、标语、专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获延安地区文物宣传先进奖。3月,县人民政府公布延川县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神圪塔山古村落遗址、白浮图寺赫连勃勃墓、贾家坪贾桂墓、雁门关古城堡遗址、太相寺会议会址5处。4月,地区文管会拨款300元维修太相寺会址。是年,编印了《延川文物志》。1985年7月,地区文管会拨款2200元维修太相寺毛泽东旧居。10月,省文物局拨款2000元,清理孙家原古墓。1986年6月,利用集日向群众宣传文物知识及文物保护法。同月破获土岗文物走私案一件,追回国家一、三级文物各一件。1987年7月,在贯彻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文物走私活动通告》中,书写张贴标语76幅,印制《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通告》144份,制作彩色幻灯片40张,在延川、永平镇张贴、放映。同月县政府成立“打击盗掘走私文物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严防文物走私。当年协同地区文管会收回国家一级珍贵文物1件。1992年前后,文物管理松弛,盗墓成风,文物流失严重。

## 第二节 古遗址

### 一、村落遗址

本县有西周前村落遗址10处,其中神圪塔山、王家河、丰柏胜、张家圪台古村落遗址考古价值较高。

**神圪塔山古村落遗址** 在县城南7公里处郭家河村神圪塔山。1958年文物普查时发现一些石器。1961年县文化馆派专人再去考察,证实为古村落遗址,并采集到一些陶片。1981年文物普查中发现大量陶片、石器。1984年进行了复查。经多次考证有房址、陶窑窑址各2处,石器打制坊址1处。该遗址属龙山文化类型,并定名为“神圪塔山遗址”。3月,县人民政府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该遗址东北临清涧河,处于二阶台地,东西200米、南北200米,总面积4万平方米,遗物主要分布在东南两侧。遗物中陶片为夹沙陶和彩陶,主要纹饰有网纹、兰纹、绳纹、玄纹、方格纹等,陶器可复原的有罍、鬲、瓮、鼎等;石器有斧、铤、镰、刀等。

**安峁则古村落遗址** 在永平镇西北15公里处的寒砂石村安峁则土坡,坐北向南,南距寒砂石水库100米,北邻西包公路。南北125米,东西160米,总面积2万平方米。198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大量陶片和居住面,多为轮制灰陶,纹饰有回云纹、绳纹、篦纹。残存陶片可辨认的有侈口细颈罐。经鉴定为商代遗址,命名为“安峁则文化遗址”。

**王家河村落遗址** 位于县城东南 15 公里处王家河村南的贾家山，东邻清涧河，海拔 1000 余米，坐北向南，面积约 5 万平方米。1958 年普查时发现不少陶片。1984 年，省考古队吕智荣等 3 人到此考察，采集到一些碎陶片，多为夹沙粗陶，也有泥陶、彩陶、黑陶。纹饰为粗绳纹、山形纹和附加纹。有瓮、罐、鬲、盆等残片。属西周村落遗址，被载入 1976 年版《中国史稿》（郭沫若著）一书。

## 二、城堡遗址

本县有古城堡遗址 5 处。

**延川县城** 隋初为县城。元至治一年（1321），王恪任延川知县，筑城垣“周长 5 里，高 5 丈，建南北两门，东有引水门，东南角建瞭望楼 1 座”。古城东邻清涧河，南北为川，依川傍山建城。城垣除南北门、东墙用石砌外，其余以黄胶土夯筑。街道为南北、东西两条。现存古城墙北墙 70 余米，南墙百余米。

**文安驿古城** 位于县城西 15 公里处下文安驿村。西魏时置文安郡和文安县，明代建驿丞署城堡，现残存明代城垣，南邻站川水（文安驿河），北依山麓，东西为川道，形似簸箕状。南北 240 米，东西 320 米，面积 5.52 万平方米，临河城墙为石砌，余为土筑，高十余米。1950 年，东西城门洞依旧，现东城墙保存有 100 余米。

**延水县古城** 位于县城东南延水关镇以南 10 公里处王家渠村。东晋时设临河县，西魏时置安人县，隋初改吉万县，唐贞观末年设弘风县，神龙元年（705）改为延水县，宋熙宁八年（1075）降为镇。《元和郡县志》载：“延水故城在延川县东南，唐置。”1984 年，文物复查时，测得该城南北 270 米，东西 200 米，面积 5.4 万平方米，古城东临黄河，西依山麓，今尚存东城墙可辨，为黄胶土夯筑，高 6 米。

**青州古城** 位于县西 50 公里处关庄乡岔口村青眉山上。据清乾隆八年（1743）庙碑记：“前齐家坪一带，为延邑青州郡地。”相传东汉末马超镇守过此地。1983 年文物普查时，测得城垣南北约 1000 米，东西 500 米，周长 3700 米。西北角有烽火台，现残存城墙 800 米，高 5 米，上宽 2.5 米，下宽 6 米，以白灰、黄土、胶土夯筑而成，土层厚度自下而上分别为 6 厘米、8 厘米、12 厘米、14 厘米、16 厘米不等。

**永平城堡** 宋初设承平寨，后更名为永平寨。康定元年（1040）六月，延州知州范仲淹命令修复永平寨城堡。治平年间，在永平设东路巡检所。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修筑永平堡。据文物普查，城堡遗址南北 1500 余米，东西 1000 余米，占地面积 150 万平方米。城北有烽火台。城墙跨山越沟而筑，采用三合土（白灰、黄土、胶土）夯筑。层厚渐次加大，自下而上依次为 6 厘米、8 厘米、12 厘米、16 厘米。现残存墙基 3000 米。1981 年文物普查时发现古城东侧有城门墩石条 4 块，每块长 391 厘米，宽 47 厘米，厚 43 厘米。门墩石上有直径为 80 厘米的石窝 16 个，间距 39 厘米。

## 三、寺庙遗址

境内大小寺庙为数不少，且无一保存完整者，现有名可查者 30 处，存其轮廓者 22 处，规模较大者有文庙、真武庙、康正寺、太相寺、合云山寺、东山寺等。

**文庙** 初建于县城南关，宋时迁建于城内西北高阜，至清道光年间规模宏大（详见

第十三卷第一章第三节城区建筑)。1935年遭焚毁，至1949年仅存东西庑、泮池和部分石碑。“文化大革命”中彻底被毁。

**康正寺** 又名沙门寺，位于县城西南35公里的禹居乡蒿岔峪村西岭山巅，为延川、延安、延长三县交界处，海拔1200米。庙内尚存石碑2通，其中一通为明万历十五年(1587)立，已风化剥蚀，字迹难辨。康熙九年(1670)碑文载：“……为延榆喉襟，关山扼要，奉敕建沙门寺(于)铁门关之颠。先民鼎建正殿，仁威上帝，东郎子孙娘娘……”，“建三庙，西建三教堂，基峻宇雕墙，一天门递三天门，牌坊森列，冈弗华瞻，奈何历年久半为……”寺院占地8000平方米。毁于民国初年。现仅存正殿，坐东向西。

**真武庙** 又名玄帝庙，位于县城西3.5公里处石沟湾(七里湾、小瞿塘)，创建于明隆庆四年(1570)，至万历三年(1575)竣工。明、清至民国年间相继修葺。庙宇坐落于半山腰，庙院前建有神道、神门、石碑坊等。庙院为四合大院，正殿坐南向北，东西各有厢房3间，正门洞左右为耳室，各1间，北侧窑洞2孔，院子长50米、宽40米，面积2000平方米。门前有神道，两侧各有大石狮1尊，庙外有一天门、二天门、三天门。建庙初，有庙田百亩，“僧徒数人”，“晨夕钟声不断”。清嘉庆年间尚有“门有山僧扫径迎”。咸丰、同治年间毁。现存二天门(三进四柱)，石狮1尊，石窑3孔，石碑5通。

**太相寺** 原名大像寺，位于县西15公里处关庄乡太相寺村。该庙始建于明初，现残存正殿1座，窑洞16孔。东西80米，南北200米，面积1.6万平方米。庙内存清代碑头2块，碣1块。庙毁于民国初。

**合云山寺** 又称祖师庙，位于县城西10公里处马家坪河对面双芽岔半山腰，正殿坐西向东。清代重修3次。民国初，有和尚3名。始建无考，毁于“文化大革命”初。1983年文物普查时，仅存正殿3楹，侧室2间。

**白浮图寺** 民国十四年(1925)尚存庙宇殿堂、僧房、戏台，计约窑洞20孔。有寺田10亩，和尚1人。1935年捣毁残余塑像。1941年改为学校。60年代建筑物全毁，但每年三次庙会仍未间断。

#### 四、古寨遗址

**会峰奇寨** 位于县城南土岗乡牛家山村南，始建于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该寨东临黄河天堑，西濒寨河深谷，北依牛家山悬崖，三侧绝崖，仅西北与山脉相连，山寨顶部若鼻峰突起。“形如虎距，诸峰环绕，势若星英，固似金汤”(碑文)，通体岩石。南北各有一石门，西有上下两重石门。石寨构筑共三部分，最低层沿寨河岸筑寨墙一道，高4米，长达200米，墙体、上下西门基本完好。中部为居住区，只有西、北两处寨门可通行。寨北有石桥一座，长达30余米，宽不足两米，两边悬崖对峙。过了石桥，寨墙高竖，约14米，北门居其中，门楣上嵌一石匾，横书“云路”二字，右竖写“大皇清嘉庆十八年九月”。“云路”直通峰顶，共有30余阶组成，16阶由石条铺成，其余凿石成阶，转5个弯，即达顶部。顶部呈梭状，南北长150米，东西最宽处17米，窄处仅1米多。上有古庙残迹，正殿仅剩三面断墙。魁星楼尚完好，是一小房，高0.67米，宽近1米，疑为土神宫。正殿与魁星楼之间有石碑四通，一通倒地，三通尚立。其一通为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立，上写筑寨经过及主事人、捐款人姓名。余碑仅有“康熙”、“玄帝庙”等

字可辨。

### 第三节 古墓葬

经历次文物普查，迄今发现古墓 44 处，其中十六国时期的赫连勃勃墓、元代的孙家原无名氏墓、明代的贾家坪贾桂墓较有考古价值。

**赫连勃勃墓** 位于县城南 35 公里处的白浮图寺南侧，原有 7 冢，现存 2 冢。清顺治本《延川县志》载“赫连勃勃墓在县南七十里”，《延安府志》载“大夏王赫连勃勃葬于白浮图寺”，《延绥览胜》有“白浮图寺在城南七十里处，相传赫连勃勃葬此”。因延川、银川、靖边均有疑冢，故真伪待考。墓冢为土丘，高 10 米，南北 17 米，东西 9.6 米，两冢相距 17.5 米。1984 年 3 月，县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贾桂墓** 位于县城西北 20 公里处贾家坪村西，旧称太监陵。陵丘坐北向南，距延永公路 100 米。初建占地 1000 余平方米，墓南有牌楼、石马、石牛、石人恭立陵前，墓地槐柏成荫。新中国成立初，墓地仅余 660 平方米，牌楼、石像犹存。“文化大革命”时，陵前地面文物遭毁，幸存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墓碑 1 块，有柏、槐、杨树数株。1984 年 3 月，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孙家原无名氏墓** 位于县城南 15 公里处孙家原村中。1982 年，该村修学校整地基时发现。墓深 1.99 米，分 4 室，甬道在南。甬道为倾斜式土质拱形，高 1.8 米，宽 0.7 米，斜长 6.6 米。墓室两大两小，互相连通。主室底部为切角八边形，宽边长 1.16 米，切边长 0.6 米，壁高 2.23 米，基底用 36×36×6 厘米方砖铺地。墓壁砖刻假门窗等图案，图案有贯钱、花草。藻井为平砖砌拱型收口，最后一砖封顶。墓壁与藻井间有砖斗拱 8 处。第一侧室，从主室上三个台阶，通过高 1 米、宽 0.48 米、长 0.74 米的过道进入第一侧室（呈长方体），南北长 1 米，东西 1.3 米，36×36×6 厘米方砖铺地，墓壁高 1.72 米，壁上刻砖图案，藻井为平砖砌顶收口，一砖封顶。墓壁与藻井间有砖刻仿斗拱 8 处。耳室，从第一侧室北部通过高 0.98 米、宽 0.44 米、长 0.42 米的过道进入。耳室为竖砖砌窑洞式，底宽 1.05 米，长 1.9 米，高 1.2 米，36×36×6 厘米方砖铺地。筑室所用砖为 36×18×6 厘米。第二侧室，从第一侧室西通过高 1 米、宽 0.48 米、长 0.78 米过道进入。第三侧室为竖砖砌窑洞式，高 1.44 米、宽 1.08 米、长 2.1 米，36×36×6 厘米方砖铺地。壁砖为 36×18×6 厘米。此墓在发掘清理前已有人进入墓内，故清理时，仅有元代小瓷碗 2 个，元代钱 2 枚，棺钉数枚。经鉴定为元代墓，墓主无考。

### 第四节 碑 碣

1987 年第三次文物普查中，共发现碑碣 101 通，其中金代泰和四年（1204）碑碣 3 通，为本县现存最早的碑碣。会峰寨明代碑，青石质，通高 1.8 米，宽 0.8 米，厚 0.12 米。原埋于土中，出土后碑体完整，大部分字迹清楚，碑文除建庙一应事例外，另有《会峰寨口号三首》，文曰：

创立祖师新庙堂，四平巧作成模样。背山高耸腾霄汉，面水横流入海江。西

观绿崖千尺远，东望黄河万丈宽。景致古今仍就在，人生百岁尽皆亡。

会峰高悬云空中，亘古以来到如今。三山节连周围耸，二水交斗旋绕流。光阴似箭从西转，日月如梭自东生。乾坤世界依然在，眼前不见旧时人。

石顶浩静□□□，从新改修玄帝庙。南山秀丽朝北倾，西水澄清向东流。前后小路险比餐，左右大岳高入云。道人施□□□□，千年万载留名榜。

碑文未见撰写人，只记“嘉靖贰拾伍年（1546）拾月壹日建。”

太相寺庙遗存清代碑头2块，碣1块。碑头题写“皇清重建，碑阴分流”、“缙素流芳，大像重辉”。碑文曰：

盖闻耕者让畔，行者让路，上古之治化邛然盛矣。大像寺有施舍地，固已历年，所适于今，而疆界不正，地亩不足即非敦庞之美俗，亦失乐施者之雅意矣。会首张鹏程、张瓚、张岳、张佐、张钧、张俊英、贺有银等倡率僧人戒克经之营之，度量地亩，夫而后地之界线、均数永无兼并侵越之患矣。勒诸瑱珉以重不朽也。是为记。

场儿崩地一块，共壹百柒拾均有余，北至天河，西至窑窑沟天河，南至风水梁，东至柳树沟高樊二姓地为界。高姓宅舍兑与寺内厚子山地一均。阳山墓林嘴至墙家山上下前后，共五十均有余；寺门上下山，后圪台山地共一十六均。嘉庆十八年守规。大清咸丰五年岁次己卯正月立。

石沟湾石碣，清嘉庆七年（1802），七里湾玄帝庙建成，邑令张炽与本县举人曹玉树、李步瀛谒庙及小瞿塘时，即兴作诗，刻石以记。有碣两块，碣为青石质，大小一致，长80厘米、宽54厘米、厚7厘米。张炽作诗三首，曹玉树二首，李步瀛三首。

清代重修文庙碑记、重修登峰书院碑记、重修延川城垣记，见本书第二十五卷附录第二章碑记墓志录。上述三通碑碣早毁失存。

## 第五节 馆藏文物

1982年，文化馆设有文物保管专柜。1984年1月，始设文物库房。1985年10月，文物库房由专人保管。同年，文物库房被县公安局列为内保单位。文物保管设三账一卡，有专门库房一间，文物专柜两个。

1958年，馆藏文物仅有石器数件、陶器数件。1982年后，文物保护工作步入正轨，征集文物数量增加。1983年文物普查时，征集到大量文物，馆藏文物达100余件，以石器、陶器、青铜器为主。1984年，县内出土不少文物，文物单位花巨资征集。1988年，一、二级文物由延安地区文管会代管。至1989年底，馆藏文物335件，其中石器11件，陶器65件，青铜器41件，瓷器21件，铁器6件，各朝代货币189枚，石刻2件。经省文物鉴定小组1989年鉴定，内有国家一级文物2件，二级文物5件，三级文物53件，其余为普通文物。

### 一、化石

馆藏化石有新芦木化石（延水关码头北侧和县城拐岭大桥北侧出土）、犀牛臼齿与颌

骨化石、大斑鹿角化石等，约为第四纪更新世的遗物。上述化石的存在，表明远古时期本地为湖泊沼泽地带，属亚热带气候，气候温暖，雨量充沛，森林茂盛，动物繁多。其中巨犀化石为陕北地带发现的较完整的化石。巨犀右下颌骨化石是1982年于拓家川出土，是民工修筑公路放炮时从石层中炸出来的。这枚化石残长28厘米，高13厘米，厚6厘米；有完整牙齿3枚，留痕迹者2枚。其地质年代大约在第三纪的渐新世与上新世之间。

## 二、石器

馆藏石器有石斧、石刀、石镞、石铲、石镰、石锤等，绝大部分为4000年前的遗物，主要出土于神圪塔山，1958年以来陆续收藏。石斧、石铲、石镰形体较大。石斧宽12.5厘米，长18厘米，厚2.5厘米，斧面很粗糙，由束腰分为上下体，上体薄、下体厚，斧刃呈弧形。石铲长19厘米，宽12厘米，厚0.9厘米，孔径3.7厘米，石质为墨灰色与翡翠色组成的白花岗岩，硬度约6~6.5度，加工细腻，通体有光泽感。石刀形体较小，长10.7厘米，宽4.3厘米，厚0.5厘米，刃薄，弧形，刀上有单孔，孔径0.6厘米，石质为灰黑色岩，硬度约6度。石锤呈圆圆锥体形，长12厘米，大头围18厘米，小头围13厘米，中围16厘米，质地为淡翠砂岩，硬度约5~6度，加工精细，有使用痕迹。石镞，舌状，长7.4厘米，宽3.5厘米，刃宽4.5厘米，肩厚1.5厘米，刃斜面宽1.5厘米，质地蓝青石岩，硬度约6.5~7.2度，加工精美，表面有光泽。

## 三、陶器

本县古陶器收藏较多，占馆藏文物20%，征集于境内各乡镇。造型种类有纺轮、罐、鼎、壶、灶、豆、甗、鬲等，上自新石器时代，下至明、清代，其中汉代陶器最多。

禹居乡高家坪王玉川家传新石器时代的侈口长颈罐，高43.5厘米，斜肩，深腹，小平底，系夹沙彩陶，绳纹。

贺家湾乡园则河村于1958年出土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小陶瓶，高18厘米，小直口，短颈，深腹，小底，素面，为泥质灰陶，轮制。

西周小平底罐，高19厘米，侈口，浅腹，素面，口沿有两个供手提的附加瓶耳。为泥质软陶，手工制作，造型粗糙。

馆藏陶壶8件，其中6件完好无损，2件略有损伤。鸭蛋壶2件，均为泥制黑陶，手制、轮制组合而成。其中较大的为侈口，斜沿，鸭蛋腹，小圆底，高23厘米，颈长5厘米，腹高15厘米。腹部为轮制，口、底手制，衔接处自然和谐，浑然一体，为秦代遗物。鼓腹壶3式6件，造型美观大方，质地轻薄，纹饰清晰，为汉代遗物。侈口短颈壶，高26厘米，颈长4.5厘米，口径12厘米，腹径21厘米，底径13厘米，为泥质浅黑陶，轮制，饰螺旋暗纹；侈口长颈壶，为泥质深黑陶，轮制，其中最大的是高27厘米，颈长8.5厘米，口径13厘米，腹径19厘米，底径10.5厘米；另一侈口短颈壶，高24.5厘米，颈长5.5厘米，口径12厘米，腹径18.5厘米，底径10厘米，为泥质灰陶，轮制，细绳暗纹。

南河乡下佛峪村出土汉代小陶盂，直口、鼓腹、敛底三角纹饰，高10厘米，口径7



厘米，腹径11厘米，底径7.2厘米，式样别致，小巧玲珑。汉代陶甗1套2件，上为陶甗，下为陶甗，高20厘米，均系泥质灰陶，轮制，素面。甗为半圆形，高9.5厘米，口沿平直，沿宽1厘米，口径22厘米，深8.5厘米；陶甗高11.5厘米，腹由两个半圆组成，深9厘米，口径7.4厘米，腹径20厘米，底附3足，高2.5厘米。

泥质轮制灰陶豆，浅腹，侈直口，腹深4厘米，短柄小底，底座高1.8厘米，形体呈“豆”字形，通高6.7厘米，为汉代遗物。

#### 四、铜器

馆藏有商代青铜兵器钺、匕首、戈和工具斧、铍、凿，战国时的釜、鼎，秦汉时的铜鼎、铜镜、铜钁、戈、镞、马蹬，唐代的铜镜等。

1979年春，土岗乡土岗村北古墓中出土商代早期铜钺，长17.6厘米，宽6.8厘米，厚0.6厘米，重350克。钺体中上部正中有直径为1.5厘米的圆孔，接近柄端左右有长1.1厘米，宽0.6厘米方孔1个。钺柄长5.2厘米，柄端有一小方孔长1.2厘米，宽0.9厘米。钺刃弧形，通体素面。此外一同出土的有贝币、金质弓形器等。

稍道河乡去头村于1982年秋修筑公路时出土商代盂管式铜钺，通长17.4厘米，体长10.6厘米，宽6厘米，厚0.6厘米，重540克。钺体有3条直线，1圆孔，孔径1.5厘米。柄中透空椭圆。盂长15.2厘米，盂两侧由小方钉组成“王”与“工”字图案，盂梁有两乳钉和一附片，附片下开一个长方形小口。

铃首匕，通长25厘米，匕体长15厘米，柄长10厘米。柄端分为八股叉，并有直径4厘米的凹圆形铜片为连盖，空心装一小珠，摇动时可发出清脆声音。柄体两侧各有6条玄纹，并有一系环孔。

延水关镇刘家原村于1978年3月出土商代铜戈，援长17.2厘米，胡长7.7厘米，单穿，戈柄两面为饕餮纹。一同出土的有铜铍、铜凿、铜斧等。

贺家湾乡园则河村于1961年出土的战国铜釜，高15.3厘米，口径13厘米，颈高5厘米，腹呈鼓形，弧形底，肩部左右各有一提环。

1984年5月3日，县外贸公司在河东以北施工中出土汉代的三环盖弦纹高足铜鼎，通高26.5厘米，腹深13厘米，口径18.2厘米，唇厚0.6厘米。盖顶有环状钮3只，盖顶中心有铜环提钮，钮呈饕餮纹，盖面有精弦纹2条，腹部有玄纹1条。三足直立，高17.2厘米，呈兽蹄，足肩有饕餮纹，双耳上各有阴刻“r”符号。

三角缘神兽镜，征集于永平镇，为汉代铜镜。圆形，直径19厘米，缘厚0.4厘米，镜面厚0.1厘米，重800克，破为两半个。外区有锯齿纹带2圈，铭文1圈32个字，正楷小字，曰：“仙山并照，智水齐名，花朝艳彩，月夜流水，龙盘五端，鸾舞双情，传闻仁寿，始验销兵。”内区有4只神兽（俗称白虎），其中3只头同一方，1只相对。内外区之间有锯齿纹2圈，玄纹4圈，葵花瓣纹1圈，内区缘有锯齿纹2圈，玄纹3圈，钮座呈半球体。图案精美，造型逼真，花纹细腻，工艺称奇。

贺家湾乡张家湾村一古墓中出土汉代蒜头铜壶，高35厘米，颈长18厘米，上布匝圈1道，腹径20厘米，足高3.2厘米。壶口呈蒜头倒置状，分6瓣，素面。

关庄乡十甲村于1983年3月出土汉代铜钁，通高36.2厘米，口径10.1厘米，腹宽

21.8厘米，方圈足高4.5厘米。四方体，素面，左右侧饰布纹、环钮与提环。

汉代酒器铜铍，征集于关庄乡，高9厘米，口径6.5厘米，重740克。扁圆腹，直径11厘米。鸭嘴，腹下为三只象鼻足，腹侧有一直柄，为空心方形，长6.2厘米。

汉代铜戈，1972年3月出土于关庄乡刘家河村，援长10.5厘米，胡长10.2厘米，四穿，无纹饰。

汉代铜马蹬，高17.7厘米，体宽16厘米，柄环高5.5厘米，重760克，素面。1982年3月距永平镇3里处出土。

唐代铜镜，圆形，直径16厘米，厚1厘米，重520克，外区有玄带纹1圈，内区楷书“五子登科”4字，其质地优良。

### 五、瓷器

多为唐宋元明清遗物，有碗、碟、罐、盘、盅等。

文安驿乡白家原村出土唐代瓷碟2件，均为粗质瓷，外镀草绿色釉，重95克，口径8.3厘米，深1.1厘米，高1.7厘米；瓷盅2件，白瓷胎粗质瓷，外镀草绿色釉，一略呈鼓腹，一微呈三角形。

延水关镇苏亚河村于1981年出土元代早期瓷盘，为白胎粗质瓷，镀黑釉，高3.8厘米，深2.4厘米，口径16.5厘米。瓷碟为粗质瓷，侈口，素面，外镀白釉，重100克，高2厘米，口径11.2厘米，深1.4厘米。瓷碗4个，均为粗质瓷，微呈三角形，其中一个镀青色釉，呈橙色，小直口，口径17.5厘米，高7.5厘米，深6.5厘米；一个底有菊花一朵。瓷罐为白胎粗质瓷，镀黑釉，高12.3厘米，小口微侈，卷沿，口径9.5厘米，颈径9厘米，圆腹，直径12.4厘米，腹深11.8厘米，小底，直径7厘米，无耳。

明瓷碗，均征集于延水关镇白家山村，为细质瓷，造型相似而釉彩纹饰不同。其中一个镀青釉，素面，口微侈，浅腹，小平底，底部呈凹形，中有文字不可识，疑为制家印戳，口径8.8厘米，底径4.5厘米，高3厘米，腹深2厘米。另一个镀灰白色釉彩，外部纹饰为小草，内部纹饰复杂，底为火轮，上为花、草、树，底部亦印有文字，疑是制家标志，通高3.3厘米，腹深2厘米，口径8.5厘米，底径5厘米。

### 六、铁器

馆藏铁器仅有宋代铁铍5件，均出土于冯家坪村。其一长35.5厘米，铍胸腔深8.5厘米，宽3.5厘米，铍耳宽9.2厘米，铍尖长17厘米。

## 第六节 延川八景

《延川县志》（道光本）载：柳院书声、石潭擂鼓、瞿塘晴雪、青平烟雾、谷口流霞、双峰横黛、延关飞渡、铁门天险为延川八景。

**柳院书声** 景址在县城西北高阜，即现城关小学处。当年登峰书院杨柳成荫，春和景明，书声朗朗。文庙奇伟典雅，学子谒庙吟咏，文人来去频频，动静交融，汇为景观。后随庙毁柳伐，古景不存。

**双峰横黛** 位于县南稍道河乡古里村附近的白浮图寺。清道光本《延川县志》载：“寺前有七冢，前人以为夏王疑冢。”其中有一较大冢，南北各有一小丘，被看作“双

峰”。四周群山环绕，连绵起伏，每逢云落雾起，欲晴欲雨，远望黛色环绕双峰，如临仙境，且景色四季变换，一日三色。因其四时风景变幻莫测，雨后风光媚人，被列为境内八景之一。现双峰不复存在。

**瞿塘晴雪** 地处县城西 3.5 公里处石沟湾（亦名七里湾）。明隆庆四年（1570）碑记载：“延川城数里许，有隘地为两山合抱，一水夹于其中。”两山者，南为宝塔山，半山有真武庙残址，北为官道山；一水指站川水（文安驿河）。大有“两山排挹天门开，一水逶迤暗处来”之势。站川水经此转一大湾，长约 200 米，自然分为六级。最上水流平缓，仅能设脚，清澈见底。接着是一道石坡，水到这里，一泻而下，微击两岸，其声如琴似磬。以下为一段石峡，水进石峡，激流涌注，其声如鸣洪钟，浪似雪花，银光闪耀。过了石峡，豁然开朗，河水奔放而出。接着又是一处瀑布，河水飞流直下，水石相击，犹如碎银飞溅。最下有一石潭，深不见底，水到此处，涟漪微起，微波击岸，悦耳动听。其地山青水秀，形若长江瞿塘，故历来有小瞿塘之美称，向有文人墨客游观，并题名留诗。嘉庆时县令张炽题诗三首，留下“峡中水急湍，天外听传声”、“欲业千山碧，生成一线天”的佳句。明朝江南巡抚徐景衡因观景而丧生潭中，石壁镌有“江南徐景衡殉处”七字，50 年代字迹可辨。70 年代中期以来，因修建采石，某些景观被破坏。

**石潭擂鼓** 地处县城南 1 公里处石枣钵潭（曾名响水潭）。传说潭底葬大夏王赫连勃勃。旧县志载，石潭东岸原有夏王庙，早已毁迹。清涧河流经此处，河槽形成石峡，宽约 7 米，深近 4 米，长约 66 米，河道猛降，水流直下，形成瀑布，声响洪大，如天公擂鼓，有摇山撼川之感，路人闻声视流，不禁寒栗。瀑下石潭，呈椭圆形，长约 56 米，宽 33 米，腹大口小，状若钵盂，故曰石枣钵潭。其水长流，其鼓常擂，经久不衰，叹为景观。1968 年，在河槽上游筑堤截流，开渠引水，建小型水电站，使河流水量减少，声响削弱，今石潭犹存，鼓声不闻。

**谷口流霞** 位于土岗乡雷家岔村——清涧河注入黄河处。清涧河流至雷家岔村遇一石峡，宽仅 7 米，高约 8 米，长 300 余米。石峡两岸，峭壁嶙峋，水经此处，遇阻而潜入峡底，峡窄水急，前阻后涌，惊涛怒吼，水石相撞，其声如雷鸣。石峡尽处有一跌瀑，高约 4 米，河水飞流直下，碎玉乱飞，洒入石潭。潭深约 13 米，至黄河长约 40 米，微呈梯形，越近黄河处越宽。两河交汇处，黄河水流急速，清涧河水受阻折入潭中，形成一个极大的旋涡，旋转三四圈，才随黄河水流去。黄河汹涌澎湃，波浪滔天；清涧河徘徊荡漾，回旋不息。若夕阳斜映，则色彩斑斓，霞光流射，变幻莫测，气象万千。谷口流霞，壮丽非凡，为延川景观之一，而且保存完好。只因地处偏僻，人迹罕至，故少为人知。

**延关飞渡** 位于县城东 35 公里处延水关村，即延水关渡口。延水关，宋称永宁关，自古以来就是黄河上的一个重要渡口。渡口原为天然小港，旧称船坞角，古今商旅不绝。春夏如有客人过河，船手解缆操浆，驾船而行。船至河心，犹如一叶小舟随波逐浪，上下起伏。众水手须齐心协力，方能渡过河心，稍有疏忽，就会被激流冲出很远，令船中客人前俯后仰，提心吊胆。越过河心，水浅浪微，船手悠然自得，客人余悸渐消。深秋水面增宽，波涛不惊，行船安全。两岸地势险要，风景绮丽，游人骚客，士人官宦，络绎不绝。80 年代中期，延水关码头与黄河东岸山西永和关码头竣工，始有机船引渡，安全迅速，“延关飞渡”名副其实。

**铁门天险** 位于县西 35 公里处禹居乡蒿岔峪村，又名禅梯岭、雁门关、天门关、合峪关。此处有一古驿道，1937 年前仍为延安通往绥德、内蒙古等北方边塞的咽喉之地。禅梯岭山势险峻，道路蜿蜒，唐代在山口砌石洞置关设防。山关形似鸿雁展翅，气势磅礴，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险。相传宋杨延昭屯兵于此。明嘉靖三十年（1551），此处筑有城堡和两座烽火台。斗转星移，时历千数百年，然而“层峦叠嶂”，雄山古道依然，古城旧堡残迹犹存。

**平川烟雨** 据清道光本《延川县志》载，位于县城西北 20 余里处即青平川黑龙关乡马家坪村西双芽岔至关庄乡甄家湾一段河谷。深涧曲崖，渐通平旷，每逢秋天，川水盈盈，傍岸树林阴翳，烟雨濛濛。此景依存。

## 第七节 革命故址

### 一、红军会址

**杨家圪台会址** 位于县城东南 30 公里处杨家圪台村。1936 年 5 月 4 日，毛泽东率东征回师部队到达杨家圪台村。5 日，毛泽东主持召开高级干部会议，周恩来、洛甫、彭德怀等人参加了会议。

**太相寺会址** 位于县西 15 公里处太相寺村。1936 年 5 月 10 日，毛泽东率部来到太相寺。13~14 日，在太相寺庙宇，毛泽东主持召开红军团以上干部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东征，部署西征，纠正东征中的自由主义和本位主义错误倾向。1984 年 3 月，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会址保存完好。

**永平会址** 1935 年 9 月 17 日下午，中共西北代表团书记朱理治在永平西北军政干部学校（今永平小学校址）主持召开中共西北工委和中共鄂豫陕省委联席会议。18 日上午，在皮肤沟滩（今永平油矿中学操场）由西北军委主席聂洪钧主持召开纪念“九一八”四周年暨庆祝红十五军团成立大会（以上详见第十八卷第十章）。

### 二、毛泽东旧居

1936 年，毛泽东率东征部队回师陕北和 1947 年春转战陕北过程中，三次路经本县 30 多个村庄，行程 300 余公里，留下旧居 7 处，尚保存完好。

1936 年 1 月 26 日，毛泽东来到关庄乡王家圪凸村，在王有才庭院住宿一夜。该院坐北向南，一线 5 孔窑，毛泽东住左起第二孔。2 月 3 日，毛泽东来到南河乡干家河村，在曹金斗庭院住宿一夜。此院坐西北向东南，一线 3 孔，毛泽东住中窑。5 月 2 日，毛泽东率东征回师部队到达土岗乡刘家山村在刘登山庭院住一夜。此院坐西向东，一线 4 孔，毛泽东住左起第三孔。5 月 3 日，毛泽东来到稍道河乡古里村，在刘志富庭院住一夜。此院坐北向南，一线 5 孔，毛泽东住左起第二孔。5 月 4 日，毛泽东来到杨家圪台乡杨家圪台村，在杨增华庭院住 5 天。该院坐北向南，一线 2 孔，毛泽东住左起第 2 孔。5 月 10 日，毛泽东来到关庄乡太相寺村，在张克让庭院停住 6 天。此院坐北向南，一线 3 孔，毛泽东住中窑。

1947 年 3 月 19 日凌晨，毛泽东率中央机关转战陕北，来到高家屯乡刘家渠村，在刘月吉庭院住一天。该院一线 2 孔，毛泽东于傍晚离开。

## 第二十一卷 体育卫生志

### 第一章 体 育

#### 第一节 机构设施

##### 一、机 构

陕甘宁边区时期，本县体育工作由县政府三科兼理。1956年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县体委），为虚设机构，由兵役局、教育科、团县委等单位7人组成，兵役局长兼任主任，教育科长兼任副主任，仅设1名专职干部，编在教育科内。“文化大革命”前期机构瘫痪，工作停顿。1972年6月复设县体委，编制2人，设副主任1人，机关驻地在今体育场北侧，有石窟6孔。

1974年，县体委附设业余体育学校（简称业体校），与县体委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从县城学校（延川中学、城关小学）选拔培训学员，利用早晚课外时间和寒暑假训练学员。初设儿童篮球、少年篮球训练项目。1983年有教练员6名，开设女子排球、田径、射击、女子篮球和航模5个项目，组建5个队65名学员。次年改设射击、田径、女子排球3个项目。1987年有教练员10名，其中兼职教练员4名，学员106名。1989年开设田径、摔跤、武术和女子足球等项目，有学员55名。

县业体校学员连年被地区业体校、延安师范体育班及省业体校选拔录取。1980年向延安地区业体校输送射击运动员1名、排球运动员5名、田径运动员2名。1982年向地区业体校输送射击运动员2名、向省业体校输送排球运动员6名。次年向省业体校和体育学院输送学员6名、地区业体校14名、延安师范体育班4名，为本县培训体育教师30余名。1987年为省业体校输送学员7名、地区业体校16名、延安师范体育班7名，为本县中小学培训体育教师30余名。

1990年县体委编制10人，实有干部职工12人，有石窑19孔，简易房2间。

## 二、设 施

民国十六年(1927)，本县3所高级小学均建有操场，置有足球、网球、排球、木马、单杠、双杠(木制)、铁环、哑铃、跳绳等器材。1937年，县政府院内设有篮球架，城乡学校均有简易小型操场。新中国建立后，城镇学校均设有篮球场、乒乓球台等简易设施和篮球、羽毛球、乒乓球、铅球、铁饼、吊环、木马、象棋等少量器材，农村小学有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跳绳、沙坑等器材和简易设施。1957年，县城在井滩南侧建有体育场(1973年建招待所)1处。1972年贾家坪公社马家河村初级中学自制体育器材30余类800余件。

据1983年10月10日至11月10日体育普查表明，全县有各类体育场地72个，总面积5.19万平方米，其中工矿2个，农村1个，中小学62个；篮球场50个，面积2.7万平方米；排球场21个，面积7098平方米；县城运动场(400米跑道)1个，面积1.78万平方米。全县人均拥有体育场地0.42平方米。

1985~1986年，文安驿镇上驿小学扩建100余平方米操场1个，购置篮球、排球、乒乓球、康乐棋、象棋、铁饼、跳绳，自制篮球架1副，垒乒乓球台6个，制吊环1副，挖沙坑1个，打举重石铃1副，修爬杆2个。是年全县新建篮球场9个，增置各类体育器材650件。全县行政村多数文化室设有乒乓球台、羽毛球场。1987年，文安驿镇建有篮球场地12个，乒乓球台21个，增置各类体育器材100余件。1990年，延川中学体育器材有跳箱2个、山羊1个、篮球架20副、杠铃1副、垫子4块、单杠2副、双杠2副、跳高架1副、铁饼3个、铅球14个、篮球5个、排球5个、足球1个。县体委(业体校)有篮球架4副、排球架1副、铁饼4个、铅球10个、篮球4个、排球3个、门球1套、汽步枪19枝、汽手枪7枝、小口径步枪45枝、标枪2枝、杠铃1副、平衡木1副、垫子1块、乒乓球案2副、康乐球案2副、象棋5副、羽毛球拍1副。

## 第二节 群众体育

### 一、传统项目

传统的群众体育活动具有随意性、娱乐性。在农村的田间、院落，几个人休闲聚集一起，若有人提议，议定个项目，就会随地活动起来。

**武术** 是县内流行历史悠久的体育活动。古代，陕北烽火迭起，汉胡杂处，境内民众崇尚尚武，喜骑射，善拳棍。隋唐至明清各代，习武练拳者较多。明清两代，北原村(现属黑龙关乡)杨姓家族世代尚武，忠勇传家。清代该村武进士杨台臂力绝伦，武艺高强。该村时有武举人3名。清代，全县有武进士1名，武举人10名。

民国初，兵匪为伍，劫掠乡里，县内东南乡村的青少年为防卫健身，投师习武者较多。寺罗村白姓兄弟4人武艺精湛，闻名四乡邻县，至今有“白如张硬如钢”的传说。其练武器具有大刀、等身棍、小连枷、通鞭等。六年(1917)，马家原(现属土岗乡)马姓

家族延请山西省永和县段干村武术师冯三环收徒传艺。该村马乐、马双、马来、马风太、马风成、马风德、马风荣、马风志、马维选、马玉新、马大荣、马成名等拜师学武，以教学大洪拳、罗汉拳为主，主要兵器有大刀、流星、等身棍和矛。该村马玉新耍流星闻名南乡。与此同时，桑圪村（今属延水关镇）亦从山西永和县段干村延请武术师教本村青少年学小洪拳，以练刀、棍、矛、流星为主。该村毛四、毛清云等人武艺超群出众。

稍道河乡沙地村冯树林家为武术世家。父辈冯璧在民国初尚武习拳，娴熟猴拳、小洪拳。冯树林16岁从父习武，后投师于一位河南籍民间武术师。他的三个儿子、一个女儿和一个儿媳妇随其习拳练武。长子冯卫军12岁始习拳术、棍术，二子冯卫兵9岁始习拳术、刀术，三子冯卫雄习棍术，女儿冯海燕习剑术、梅花筷术，儿媳妇郝智莲习拳术。习武器具有剑4把、刀2把、等身棍4根、梅花筷1双、石锁2个、简易单杠1副、沙袋1个、臂力练功器1个。

1986年冯树林举办武术学习班，登门求艺学徒30余人。次年7月，陕西省电视台派人专程进行电视录像。

**气功** 70年代初期，县内有极少数人习练气功，80年代中期习练者增多。1988年7月5日至9月5日，县体委举办了一期气功学习班，县防疫站李俊担任教练，县城35名职工参加学习。90年代中期在县城一度形成气功热。

李俊，延水关镇赵家河村人，县防疫站职工。1973年始习练气功。1983年习练鹤翔桩功，1987年去延安拜庞鹤鸣为师，习练形神桩功。1989年9月拜上海伍瑞清为师，习练少林内功一指禅。1990年8月去西安拜张志祥为师，习练元极功。他还修炼过十八罗汉、八大罗汉和天河派等硬气功。

张云峰，关庄乡十甲村人，县水利水保局副局长。1984年始习练气功。1987年10月前往荆州天河寺武馆，投师于张佳陵门下，习练盘龙功。1988年7月前往北京禅密功研究站，投师于刘汉文门下，习练禅密功，获取助理气功师和气功教练证书。1990年3月去湖北鄂州市元极功基地，拜张志祥为师，习练元极功。1992年，加入广州气功拳门研究会，为气功拳宗师梁健生弟子。他的练功器具有铁沙袋、练功药袋、木桩、滚筒等。

1994年9月1日，县城建立中华养生益智功（简称中功）教学第一辅导站，站长王向贤。1995年1月，建立陕北生命科技学院延川分校，校长柴永民，同年11月谷士连接任。分校建立初由王向贤、高惠民、赵国祥、李向平等办起8个教学辅导站。辅导站和分校共办学习班136期。分校只传授1~3部功，参加习练一部功者达1263人，二部功233人，三部功38人。全县出外学习四部功的23人。功法修炼高深的学员有王向贤、李向平（女）、冯彩芳（女）。

**摔跤** 俗称颠跤。劳动之余，年轻人在田间、院落、打谷场上不拘形式双双角力，比劲大小，比机灵程度，观众呐喊助威，颇有乐趣。

**打秋千** 清代和民国年间，每逢清明前后，民间在院落立木架或凭借大树系绳吊板打秋千，男女老幼均喜欢。有“荡灾消病”的说法。

**象棋** 本县象棋流传历史久远，城乡街头村尾对弈多见。80年代中期以来，机关、学校对弈之风尤盛。县城十字街和影剧院前棋摊营业主有三四户，常在20个摊位上下，棋摊营业主提供象棋、棋盘和小凳，每局收费0.5元，由输家支付。棋艺高手有原县财政

局长沙海雄和县城居民鲁顺义（哑巴）。

**打瓦** 80年代前，乡村少年男子常玩的活动项目。一般以偶数2~8人均分两组活动，每人各备一块小石块（俗称“瓦”）为玩具。双方约定一定的距离，上下两端各画一条横线，一方在下线，以另一方支立在上线的小石块为目标，按规定分先后掷击。全击倒者升格，未击倒即交换打。一般动作有开局打排、投上（即将石块投掷在上线之上）交腿打、投下交腿打、打斜、打盖、打豆、夹腿打、收尾打排等，县内各乡有别。以先打完套数的一组为胜。

**踢毽子** 毽子用铜钱（俗称麻钱）、碎布、鸡毛翎管做底座，插鸡毛（或羊毛）而成，脚踢为戏。踢法有正踢、歪踢、膝盖顶、跳跃踢（俗称蹬炮）等套数名目。春秋季节，青少年以此为乐，少女尤盛。比赛不拘人多人少，以先踢完套数或踢次多者为胜。踢毽子者使出浑身解数，抬足蹦跳，毽子上下飞舞，异常活跃。

**游泳** 本县东南乡黄河沿岸和清涧河沿岸村庄的男子多数谙熟水性，善于游泳。初学游泳的少年男子多借助大葫芦，成年男子游渡黄河多借助整羊皮制作的浑桶。

**滑冰** 冬天小河结冰后，永平川河、文安驿川河、清涧河、拓家川河等河流沿岸村庄的少年男子在冰上滑溜取乐。少年儿童还用自制的简易平板冰车、冰鞋滑溜，游戏兼锻炼。

**跳绳** 扬绳跳跃，一人或若干人均可，有单脚跳、双脚跳、换脚或移步多种跳法，节拍和谐，益于身心。60年代前后盛行。

**跳皮筋** 70年代从外地传人，城镇少女喜欢的一项活动。数名女孩一组，2人扯橡皮筋，1人在中间用脚勾皮筋，边唱边跳。皮筋逐步升高加大难度，失误换人。

**弹玻璃球** 俗称弹琉璃蛋，2~6人分两组比赛。在院落平地上挖3个等距离的小圆窝，每人自备一颗玻璃球。一方依次进完3个洞，即为“老虎”，可向对方进攻，若玻璃球弹出，碰击上对方一个玻璃球，对方之一即看作被吃掉为输。坚持到最后者为胜。

其它传统的体育活动项目，还有中老年的花王牌、梦和、扑克、下子儿（又称“打老虎”）等；少年儿童的捉迷藏、跳方、煽面宝；少女们的翻绞绞、拿子、拿骨头、弹杏核等。90年代初兴起转呼啦圈、跳跃转动蹦蹦球等。

## 二、农民体育

1983年，关庄公社大张大队办起“青少年之家”，设有体育场，在“五一”国际劳动节，举办小型体育运动会，设有篮球、排球、乒乓球、跳绳、扑克、象棋、拔河7个比赛项目，观众达数百人。

1984年，全县17个乡镇均建立乡（镇）农民体育运动协会。是年“五一”劳动节和“五四”青年节期间，贾家坪乡和关庄乡分别举办有400名和250名运动员参加的农民运动会，设有球类、田径、自行车、象棋等项目。贾家坪乡运动会竞技场出现一个家庭篮球队和一个院落队。11月19~20日，文安驿镇召开首届农民运动会，16个村163名运动员参加比赛，有100米、200米、800米、1500米赛跑，4×100米接力赛和铅球、跳高、跳远、拔河等比赛项目。副县长沃建行和县委、宣传部、文化局、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负责人出席了开幕式。



1985年全县有9个乡镇举办了13次不同类型的农民运动会，参赛运动员1550名，观众达1.5万余人次。是年5月，马家河乡古寺、贯头、李家千三个村联合举办体育运动会，比赛在贯头村举行。11月，文安驿、贾家坪、关庄三乡镇均举办了农民运动会。

1986年，延水关镇召开全民运动会，300余名运动员参加比赛。关庄、土岗、马家河乡和永平、文安驿镇举办篮球、羽毛球、拔河、乒乓球、象棋和田径等项目的比赛。

1987年，各乡镇设体育兼职干部（文化专干兼任），从此农民体育运动有专人组织管理。同年，延水关、文安驿镇和马家河、冯家坪乡利用节日和农闲时间举办农民运动会。马家河乡贯头、古寺、李家千村，南河乡南河、安家原村开展了村与村的体育比赛。是年，在竞技场出现稍道河乡冯树林家庭武术队、禹居乡樊金山家庭篮球队、文安驿镇惠曹连家庭篮球队。

1988年，冯家坪乡在“五四”青年节举办全民运动会，农民、学生、干部等98名运动员进行篮球、乒乓球、象棋3个项目的比赛；文安驿镇在国庆节举办全民运动会，有篮球、乒乓球、象棋和田径等比赛项目。1989年，冯家坪乡、延水关镇分别在“五一”劳动节和国庆节举行体育比赛，项目有篮球、拔河、羽毛球、象棋、康乐球、台球。是年全县评选出7个体育先进集体，即冯家坪、延水关、文安驿、马家河4个乡镇，冯家坪乡段家圪塔行政村和贾家坪乡杨宗贵家庭篮球队、稍道河乡冯树林家庭武术队。

贾家坪村杨宗贵和5个儿子组成家庭篮球队，1983~1987年参加60余场次比赛。1983年在乡“五一”篮球锦标赛中获奖。次年3月延安地区广播事业局派人专程进行电视录像，于4月在省电视台播出，5月获乡首届农民运动会第一名。1986年获乡二届农民运动会第一名。1987年7月，陕西省体育运动委员会派人专程进行电视录像。

### 三、职工体育

1937年后，始有零星的职工体育活动，且次数少，规模小，项目单一，仅有篮球、象棋之类。同年8月1日，本县三科（教育科）、青救会组建6人代表队赴延安参加陕甘宁边区“八一”运动会，参赛项目有200米赛跑和足球、网球等。

五六十年代，县城职工的体育活动主要是篮球和羽毛球。

70年代，职工体育逐渐兴盛。1983年1月1日，县城举办有38个单位男女职工参加的越野赛，其项目有男子组老年3000米，壮年5000米，青年1万米；女子组老年2000米，壮年4000米，青年7000米。同年9月22日至10月3日，举办县城职工篮球赛，县政府、县中队、延川中学、城关中学、县医院、邮电局、教师进修学校和农口等8个代表队参加比赛。次年3月8日，举办县城女职工体育比赛，拔河在影剧院广场进行，康乐棋在县工会俱乐部进行。1985年元旦，举办县城男职工冬季越野赛，项目有男子组青年1万米，中年5000米，老年3000米；女子组青年7000米，中年3000米，老年1500米。

1986年元旦，开展城镇职工越野赛，春节期间开展职工拔河、篮球、象棋比赛。国庆节举办县城职工运动会，竞赛项目有乒乓球、象棋、康乐棋、羽毛球，参赛单位有县委、县政府、邮电局、农行等单位职工。同时进行了县城职工篮球赛，15个代表队180名运动员参加竞赛。1987年元旦开展职工越野赛，春节期间开展职工篮球赛，“三八”妇

女节县城进行女职工篮球赛。4月20日至5月2日举办职工篮球、拔河赛，男篮10个代表队，女篮2个代表队；拔河男子8个代表队，女子2个代表队，计参赛运动员250名，观众达7000余人次。7月1~8日，县体委、县工会、老干局联合举办县城职工象棋、康乐棋赛。象棋40名运动员经过4轮191场次角逐，决出10名优胜者；康乐棋23名运动员经过3轮28场次角逐，决出4组8名优胜者。是年，县林业局、农副公司设置篮球架、乒乓球台，县财委组建女子篮球常年训练队。

1988年元旦，县体委举办了城内职工越野赛，“五一”劳动节开展职工篮球赛。9月30日至10月9日，县体委举办县城职工篮球赛和门球赛。县中队在春节期间组织本队战士展开射击赛和篮球赛。县邮电局在“五一”组织城内职工“储蓄杯”篮球邀请赛。县武装部组织“八一”建军节射击比赛，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县纪检委和武装部6套班子领导参加比赛。

1989年“五一”前后，县体委、县工会联合组织篮球、象棋、康乐棋、乒乓球、纸牌等项比赛。9月25日至10月2日，县体委举办县城职工篮球、象棋、乒乓球比赛。1990年“五一”前后，体委、工会、团委和妇联联合举办职工篮球、象棋、门球赛，参赛130人。

#### 四、老年体育

1984年后，本县离、退休老干部、老工人渐增，老年体育开始兴起。1985年2月6日成立县老年体育协会（简称县老年体协），拟订通过了《延川县老年人协章程》。县老年体协有会员35名，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下设宣传组、政秘组和竞赛组。是年10月，县老年体协集资800元，举办了小型比赛，参赛运动员30名，比赛项目有象棋、康乐棋、跳棋。1987年，在县工会和老干局均建立老年活动室，县老年体协筹集经费400元，组织了两次体育比赛。

1988年5月，组建县老年门球代表队，参加延安地区在宜川县举办的老年“壶口”门球邀请赛。7月1~3日本县首届门球赛在体育场召开，县城老年人以居住区编为南北两队，南队以6战5胜获胜。9月10日，应清涧县老年体协邀请，本县老年门球队赴清涧县与其老年门球队进行友谊赛。10月19日，县体委举办“九九重阳节”门球赛，党政、政法、宣教、经委和老干局5个代表队40名老干部参加比赛。21日，县老年体协邀请清涧老年门球队来延川进行表演赛。

1989年6月，县老年体协与老干局联合举办老年门球培训班，学员40余人，选拔组建本县老年门球队，出席延安地区北片老年门球赛。

1990年5月下旬至6月中旬，县体委与县妇联、县工会联合举办了为期20天的老年迪斯科培训班，先后有60余名中老年妇女参加学习。九九重阳节，县体委与劳动人事局联合举办老年体育比赛，项目有门球、纸牌、花王牌、扑克，参赛160人。

### 第三节 学校体育

民国十六年（1927），本县3所高级小学（即县城一高、文安驿二高、永平三高）始

设体育课, 体育活动项目有体操、篮球、足球、网球、乒乓球、浪桥、拔河、象棋、木马、单杠、双杠等。陕甘宁边区时期, 城镇学校增设篮球。

新中国建立后, 学校体育逐步正规化。城乡中、小学校均设有小型体育活动场所, 俗称操场, 置有少量体育器材, 完全小学配有专职体育教师。学校每周设两节体育课, 每天设 20 分钟的早操和一节自由活动。体育活动项目有体操、球类、田径。1958 年学校体育教学普遍推行“劳卫制”。延川中学经 14 天达标测验, 13 个班 743 名学生达到“劳卫制”一级标准, 荣获县委、县政府锦旗奖。随后, 全校学生复经 3 天比赛, 百分之百达到“劳卫制”二级标准, 学校收到延安地区行署专员发来的贺电。1960~1962 年, 连年自然灾害, 粮食歉收, 人民生活极度困难, 学生和教师体力减弱。延川中学和永平中学停止运动量大的消耗体力的体育活动项目, 仅开展体操和眼保健操。1963 年后, 学校体育恢复正常。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 多数学校以劳动课代替体育课, 城镇学校体育以军事训练为主。1970~1977 年, 延川中学每学期安排一周军事训练, 聘请县武装部官兵为教练。1972 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建立后, 学校体育由县文教局和具体委双重管理。

1958~1991 年, 延川中学除 1960~1962 年经济困难时期和 1967~1969 年“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外, 每年举办一次田径运动会, 共计举办 27 届田径运动会。1977 年, 延安地区中学体育教学现场会在延川中学召开。

1972 年, 贾家坪公社马家河七年制学校体育教师魏伯杰带领学生自制一批体育器材, 不久争取国家体委拨款 1500 元, 增购一批器材和服装, 改善了学校体育设施, 引发了学生体育锻炼兴趣, 加强了体育教学。是年在本县体育比赛中, 该校排球队获第一名, 在延安地区比赛中, 男、女排球队均获第五名。

1978 年后, 本县中小学体育教学遵照《体育教学大纲》, 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普遍施行两课(体育课、卫生课)、两操(早操、课间眼保健操)和两活动(课间活动和课外活动)。1980 年, 延川中学、永平中学各配 5 名专职体育教师, 全县 39 所中心小学均配 1 名体育教师。10 月, 具体委、县教育局对全县中学体育工作进行了一次检查, 对延川、城关、永平中学和永平公社中学进行达标测验。是年县城举办本县首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排球赛、冬季越野赛和延川、永平中学中学生篮球对抗赛。1983 年根据国家体委、教育部、团中央关于在全国中小学举办《雏鹰起飞奖》的指示, 具体委和教育局于 8 月 23~25 日举办本县第二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8 所中学 305 名中学生参加比赛。本届运动会破延安地区中学生田径赛纪录 3 项 4 人次, 破县纪录 8 项 9 人次。延川中学代表队韩忠宁、杨红亮分别破男子组 100 米 13"20 的地区纪录, 呼红艳以 5'49"68 的成绩破女子甲组 1500 米 5'54"的县纪录, 李红艳以 14"58 的成绩破女子乙组 100 米 14"75 的县纪录、以 3.81 米的成绩破女子乙组跳远 3.8 米的县纪录, 李亚飞以 13"14 的成绩破男子乙组 100 米 13"20 的地区纪录、以 5.35 米的成绩破男子乙组跳远 4.45 米的县纪录, 甄小东以 14"69 的成绩破女子组 100 米 14"75 的县纪录, 高清华以 58"86 的成绩破男子甲组 400 米 1'0"4 的县纪录; 永平中学代表队王光辉以 1'4"05 的成绩破男子乙组 400 米 1'4"5 的地区纪录, 浦小燕、张存玲分别以 1.16 米、1.15 米的成绩破女子乙组跳高 1.14 米的县纪录, 景大光以 31.23 米的成绩破男子乙组铁饼 29.77 米的县纪录。

1985年,文安驿镇上驿小学抓体育促智育,每日下午40分钟的自由活动井然有序,教师、器材、场地三落实。至1986年该校学生体育锻炼达标率为95%,学龄儿童入学率97%,巩固率100%,升学率93%。1987年中小学普遍开展体育达标测验,全县有8个乡镇13所学校454名学生受测,310名达标,达标率69%,其中文安驿镇上驿小学四年级15名学生均达标,延川中学达标率85%。是年,全县9所传统项目布点学校160名学生参加女篮、女排、足球、航模、武术和田径等项目的常年训练。同年“六一”儿童节,县城举办了“幼儿杯”运动会,312名幼儿参加套木马、顶沙袋、拍皮球、跳绳、贴容游戏、计算游戏、跳障碍物、滚铁环等11个比赛项目。1990年,全县34所重点中小学2万余名学生进行达标测验,适龄学生达标率62.7%,其中延川中学为88%,文安驿镇上驿小学100%,延水关中学79.2%,城关小学81.6%。

延川中学1~27届田径运动会最高纪录

	项 目	姓 名	成 绩	时 间
男 子 甲 组	100米	袁 鹏	12"	1988.10
	200米	袁 鹏	25"4	1988.10
	400米	袁 鹏	57"03	1988.10
	800米	高清华	2'13"21	1983.10
	1500米	刘 异	4'46"	1984.10
	3000米	郭海山	10'10"3	1986.9
	5000米	刘世杰	17'11"	1975.5
	110米栏	刘君平	18"6	1974.5
	200米栏	刘 义	30"	1985.10
	3公里竞走	刘 雄	18'8"6	1981.4
	5公里竞走	郝开明	33'14"2	1981.4
	跳 高	丁小力	1.56米	1973.6
	跳 远	冯延军	6米	1986.4
	三级跳远	杨忠收	11.77米	1991.10
	撑杆跳高	郝世祥	2.4米	1976.6
	铅 球	刘世明	11.77米	1986.9
	铁 饼	刘世明	37.05米	1988.10
	手榴弹	贺生军	57.47米	1976.6
	标 枪	张建忠	49.98米	1985.10

续表

	项 目	姓 名	成 绩	时 间
女 子 甲 组	100 米	马瑞平	14"2	1973. 6
	200 米	刘百艳	30"6	1991. 10
	400 米	刘百艳	1'12"35	1991. 10
	800 米	呼红艳	2'53"3	1988. 10
	1500 米	呼红艳	5'54"	1988. 10
	3000 米	呼红艳	12'42"5	1988. 10
	30 米栏	钞彩云	16"53	1973. 6
	100 米栏	白华平	19"8	1976. 4
	跳 高	刘华平	1. 27 米	1984. 10
	跳 远	李红燕	4. 57 米	1986. 9
	铅 球	梁爱珍	9. 66 米	1980. 10
	铁 饼	梁爱珍	25. 36 米	1980. 10
	手榴弹	高润莲	37. 8 米	1981. 10
男 子 乙 组	100 米	韩忠宁	12"1	1986. 9
	200 米	袁 鹏	25"	1987. 10
	400 米	袁 鹏	57"9	1987. 10
	800 米	袁 鹏	2'18"5	1987. 10
	1500 米	杨海燕	5'7"9	1988. 10
	3000 米	高健雄	10'37"5	1987. 10
	5000 米	马王平	14'7"4	1984. 10
	110 米栏	马小利	21"	1981. 10
	异程接力	八三级一班	4'21"4	1982. 10
	手榴弹	冯延军	52 米	1982. 10
	铅 球	张建忠	10. 7 米	1983. 10
	铁 饼	刘世明	30. 8 米	1985. 10
	标 枪	刘军卫	45 米	1987. 10
	跳 高	刘延林	1. 5 米	1986. 9
	跳 远	贺金辉	5. 58 米	1986. 9
	三级跳远	张刘高	10. 95 米	1991. 10

续表

	项 目	姓 名	成 绩	时 间
女 子 乙 组	100 米	李红燕	14"3	1984. 10
	200 米	高海莲	30"89	1988. 10
	400 米	高海莲	1'12"2	1988. 10
	800 米	呼红艳	2'45"41	1983. 10
	1500 米	李 晶	5'20"9	1988. 10
	3000 米	呼红艳	12'46"	1984. 10
	110 米低栏	白华平	17"1	1981. 10
	4×100 米接力	八四级一班	1'07"84	1983. 10
	手榴弹	刘明芳	34.78 米	1984. 10
	铅 球	贺风莲	6.94 米	1986. 10
	铁 饼	刘江涛	25.21 米	1983. 10
	标 枪	刘国华	34.06 米	1981. 10
	跳 高	刘和平	1.21 米	1987. 10
	跳 远	李红艳	4.35 米	1984. 10
男 子 丙 组	60 米	李亚飞	8"1	1981. 10
	100 米	韩忠宁	12"32	1985. 10
	200 米	韩忠宁	26"5	1984. 10
	400 米	韩忠宁	58"05	1985. 10
	800 米	赵延宏	2'26"2	1986. 4
	1500 米	赵延宏	5'11"	1986. 4
	3000 米	马延军	10'58"	1981. 10
	200 米低栏	王利剑	33'3"	1985. 10
	跳 高	刘延林	1.5 米	1986. 4
	跳 远	贺金祥	5.38 米	1986. 4
	铅 球	马海清	12.35 米	1991. 10
	铁 饼	郝宏山	34.19 米	1988. 10
	手榴弹	刘清华	45.90 米	1980. 10
	标 枪	甄卫东	44.10 米	1980. 10

续 表

	项 目	姓 名	成 绩	时 间
女 子 丙 组	60 米	李红艳	9"	1981.10
	100 米	刘百艳	14"1	1987.10
	200 米	刘百艳	31"5	1987.10
	400 米	刘百艳	1'13"8	1987.10
	800 米	呼红艳	2'50"3	1984.10
	1500 米	呼红艳	5'58"	1984.10
	3000 米	呼红艳	12'46"	1984.10
	80 米低栏	刘清芳	18"	1985.10
	跳 高	刘和平	1.23 米	1981.4
	跳 远	张小华	4.64 米	1986.4
	铅 球	贺风莲	8.66 米	1984.10
	铁 饼	董清云	19.2 米	1987.10
	手榴弹	刘明芳	32.49 米	1980.10
标 枪	杨秀梅	22.30 米	1983.10	

#### 第四节 体育比赛

1978年4月,本县体育代表队在延安地区第七届运动会上获射击第三名;8月,田径和女子排球均获团体第三名。次年6月在地区业体校女子排球赛中,本县女排代表队获第二名。

1982年5月,在地区第八届运动会上,本县代表队获航模二级牵引团体第一名,田径团体第二名,男、女排球和男子乒乓球均获团体第二名,射击团体第三名。是年,本县运动员白小宁在陕西省第八届运动会10+30发射击项目中取得278环优异成绩,获第一名;肖红卫在航模二级牵引竞赛中取得268分,为第三名,获铜牌一枚。

1983年7月,本县代表队在地区少年儿童乒乓球赛中被评为精神文明队,在地区业体校女子排球赛中被评为精神文明队。

1984年1月,本县代表队获延安地区射击验收赛团体第三名。4月,被评为延安地区中国式摔跤选拔赛精神文明队。5月,获地区射击通讯赛团体第二名,被评为地区传统项目田径赛精神文明队。

1986年5月,本县组建67人的体育代表队出席延安地区首届青少年运动会,参赛5个项目,团体总分、田径和射击均获团体第三名,获奖锦旗4面、奖杯2个;个人获奖计81人次,其中第一名12人次,第二名19人次,第三名18人次;破地区纪录3项,即女子15+60发卧射、女子汽枪10+40发慢射和男子甲组800米。

1988年3~5月,本县组建88名运动员及其他人员计110人的代表团出席延安地区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参加田径和射击、武术、举重、摔跤、女子足球、乒乓球、自行车等8个项目比赛,获团体总分第四名,武术队第二名,田径队第三名,自行车队第三

名，摔跤队第五名，女子足球队第四名，男子乒乓球队第四名，射击队第七名，举重队第七名；个人获奖计 45 人次，其中第一名 13 人次，第二名 15 人次，第三名 17 人次。田径队刘军林参赛的 100 米、200 米和 400 米均获第一名，武术队程建参赛的 4 个项目，获第一名 3 项，第三名 1 项。

历届体育运动会，均以性别和年龄分组比赛，先以性别分男、女组，又以年龄分甲、乙组，即 16~18 岁为甲组，13~15 岁为乙组。

### 延川县历届田径比赛最高纪录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时 间	运 动 会 名 称	地 点
男 子 甲 组	100 米	11"9	韩忠宁	1986 年 5 月	地区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延安
	200 米	25"4	袁 鹏	1988 年 10 月	延川中学 24 届运动会	延川
	400 米	55"8	韩忠宁	1986 年 5 月	地区一届青运会	延安
	800 米	2'17"7	刘 棋	1986 年 5 月	地区一届青运会	延安
	1500 米	4'29"1	郭海山	1987 年 5 月	地区六届重点中学田运会	延安
	3000 米	10'00"	刘 棋	1985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5000 米	17'19"5	郭海山	1987 年 5 月	地区六届重点中学田运会	延安
	10 公里竞走	1 : 05'36"1	康延明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跳 高	1.60 米	梁小刚	1987 年 7 月	省传统项目布点学校赛	凤翔
	跳 远	6.21 米	陈小悦	1971 年 10 月	省五运会	西安
	三级跳远	13.39 米	陈小悦	1971 年 10 月	省五运会	西安
	铅 球	10.85 米	赵志平	1971 年 10 月	省五运会	西安
	铁 饼	37.72 米	刘世岗	1988 年 5 月	地区重点中学田径会	延安
	标 枪	43.18 米	曹长胜	1986 年 5 月	地区一届青运会	延安
	女 子 甲 组	100 米	14"1	刘百艳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200 米		33"5	高金艳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400 米		1'12"35	刘百艳	1991 年 10 月	延川中学第 27 届运动会	延川
800 米		2'38"8	冯东梅	1986 年 5 月	地区一届青运会	延安
1500 米		5'25"4	呼红艳	1986 年 5 月	地区一届青运会	延安
3000 米		11'46"3	呼红艳	1986 年 5 月	地区一届青运会	延安
100 米栏		18"3	李志芳	1985 年 7 月	地区大中专学生运动会	延安
跳高		1.15 米	刘和平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跳远		4.79 米	张春阳	1982 年 5 月	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延安
铅球		10.66 米	梁爱珍	1981 年 9 月	省少年运动会	耀县
铁饼		25.36 米	梁爱珍	1980 年 10 月	延川中学 16 届运动会	延川
标枪		21.66 米	呼爱莲	1986 年 5 月	地区一届青运会	延安
手榴弹	50.84 米	李 桂	1971 年 10 月	省五运会	西安	



续表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时 间	运 动 会 名 称	地 点	
男 子 乙 组	100 米	12"6	刘军林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200 米	27"	刘军林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400 米	1'02"2	刘军林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800 米	2'09"2	刘 异	1986 年 5 月	地区一届青运会	延安	
	1500 米	5'48"2	高卫海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3000 米	12'2"8	高卫海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5 公里竞走	39'03"6	高文成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跳 高	1.78 米	贺金辉	1987 年 7 月	省传统项目布点学校赛	凤翔	
	跳 远	5.25 米	贺金辉	1986 年 5 月	地区一届青运会	延安	
	铅 球	10.7 米	冯海卫	1986 年 5 月	地区一届青运会	延安	
	铁 饼	31.06 米	郝宏山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女 子 乙 组	100 米	14"6	王 芳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200 米	30"2	王 芳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400 米		1'06"	王 芳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800 米		3'09"4	郭 霞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1500 米		5'39"6	郭 霞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3000 米		11'47"9	郭 霞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5 公里竞走		33'56"2	王 艳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跳 高		1.27 米	李和平	1986 年 5 月	地区一届青运会	延安	
跳 远		4.05 米	杨调艳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铅 球		7.64 米	高延玲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铁 饼	16.60 米	高延玲	1988 年 5 月	地区二届青运会	延安		

## 第二章 卫 生

### 第一节 机 构

#### 一、行政机构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没有专门卫生行政机构。新中国建立初，县政府一科（民政）、三科（文教）先后主管卫生工作。

**卫生局** 1956年2月20日成立卫生科，首任科长梁秀珊。1958年12月，延川县并入延长县，该科随之撤销。1961年，延川复为县制，设立卫生局。1962年7月，与文教局合并称文教卫生局。1964年4月15日分设。1967年3月，“文化大革命”造反派夺权，卫生局陷于瘫痪。1968年9月，县医院成立延川县中心防治院革命委员会，代行全县卫生行政工作。1970年8月，县革委会生产组主管全县卫生行政工作。1972年12月，恢复卫生局。1984年1月，设正、副局长和协理员各1人。1986年1月设纪检员1人。1990年有工作人员10人。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延川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成立于1956年，其主要职责是宣传卫生防疫知识，破除迷信，组织民众搞好家庭、环境、个人卫生，移风易俗。爱卫会组织建立后，随着人事变动，其成员多次调整，主任由县委副书记或副县长兼任。1954年，县卫生院防疫卫生股兼管全县爱国卫生运动事务。1963年1月，健全了各级爱卫会组织。县爱卫会由7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文教卫生局。各公社爱卫会主任，均由公社党委书记兼任。1975年5月，成立爱国卫生、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和地方病防治联合机构，称“三办”，机关设在县防疫站。1979年1月，建立延川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系爱卫会专门办事机构，为正科级单位，在县城南关借居。1988年有工作人员8名。1993年11月撤销。

#### 二、防疫保健机构

**防疫站** 新中国建立初，县卫生院先后设防疫股、防保股，主管全县防疫工作。1971年2月23日，成立延川县卫生防疫站，同年在县城南关建石窑9孔，次年7月迁入。1978年在原有的9孔窑洞上建薄壳9间。1972年有工作人员9人，1976年增至11人，1987年增至2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3人。1976年仅有显微镜2台，高压消毒器1个，蒸馏器1个，电冰箱2台，1979年购置防疫车1辆，至1988年有精密酸度计、紫外分析仪、万分之一天平、分光光度计、50毫安X光机、真空泵、红外烤箱、培养箱等器械，并增购冷链车1辆。1979年设防疫科、卫生科、办公室、化验室，1986年设防疫、宣传、检验、食品卫生4个科和办公室，1987年设办公室和流行病、食品卫生、地方病、卫生宣

教、结核病防治、检验 6 个科，1988 年改设为流行病科、卫生科、检验科和办公室。

**妇幼保健站** 县卫生院曾设防疫股、防保股，先后主管全县妇幼保健工作。1975 年 5 月成立“三办”，兼管全县妇幼保健工作。1979 年 1 月，“三办”撤销，成立延川县妇幼保健站，站址设在县城南关，有窑 11 孔，与爱卫会办公室同院。建站初，有工作人员 3 人，1988 年增至 15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2 人，行政管理人员 3 人。1976 年设妇保组、儿保组。1984 年设妇保科、儿保科和办公室，同年 7 月 1 日开始门诊。

### 三、医疗单位

**县保健药社** 1941 年建立延川县保健药社，社址设在王德明家宅院，后迁至十字街旧碑楼巷。初为纯中医药性质的机构，中医应诊，兼卖中药，只设门诊，不设病床。1945 年，军医高齐明退伍回延川，在该社行医，引进西医。该社有中医 2 人，西医 1 人，学徒 2 人。次年 5 月改为卫生合作社，归属县联社管辖，设中、西医 2 科。1947 年，因国民党军胡宗南部进犯延川停业。次年冬，陕甘宁边区政府拨医药贷款予以扶助复业，1952 年 7 月停办。

**县人民医院** 1950 年 7 月筹办，同年 9 月正式开业应诊，称延川县人民医院。1958 年 12 月，更名为延长县第二（延川）医院。1961 年 9 月，改称延川县人民医院。1968 年 9 月，改称延川县中心防治院。1971 年 2 月 23 日复称延川县人民医院，院址初设在县城十字街南侧。1951 年春迁至井滩梁志浩家旧宅，有窑 10 孔，房子 9 间。1953 年，在南关清凉寺建窑 12 孔，房子 4 间。次年又建窑 9 孔，随即迁入，共有新旧窑 21 孔，房子 4 间。数年后又建窑 18 孔，形成四合大院。1970 年建窑 36 孔。1972 年建成住院部小院，有窑洞 25 孔，钢筋水泥结构平房 6 间。1986 年 5 月建成门诊大楼 1 幢，至 1988 年，该院占地面积 16150 平方米。1991 年建成住院大楼 1 幢。

该院先后隶属县政府一科、三科、卫生科、文教卫生局和卫生局管辖。首任院长由县政府一科副科长刘占良兼任。1951 年 3 月，刘玉峰为首任专职院长。

建院初，只设门诊，不设病床。1952 年仅有病床 4 张。1954 年 4 月 22 日正式设置住院部，床位增至 20 张，接受患者住院治疗。1973 年床位增至 60 张，1987 年增至 76 张。

建院初仅有医务人员 5 人，1952 年增至 19 人，1965 年 34 人，1976 年 63 人，1990 年 102 人，其中医疗技术人员 7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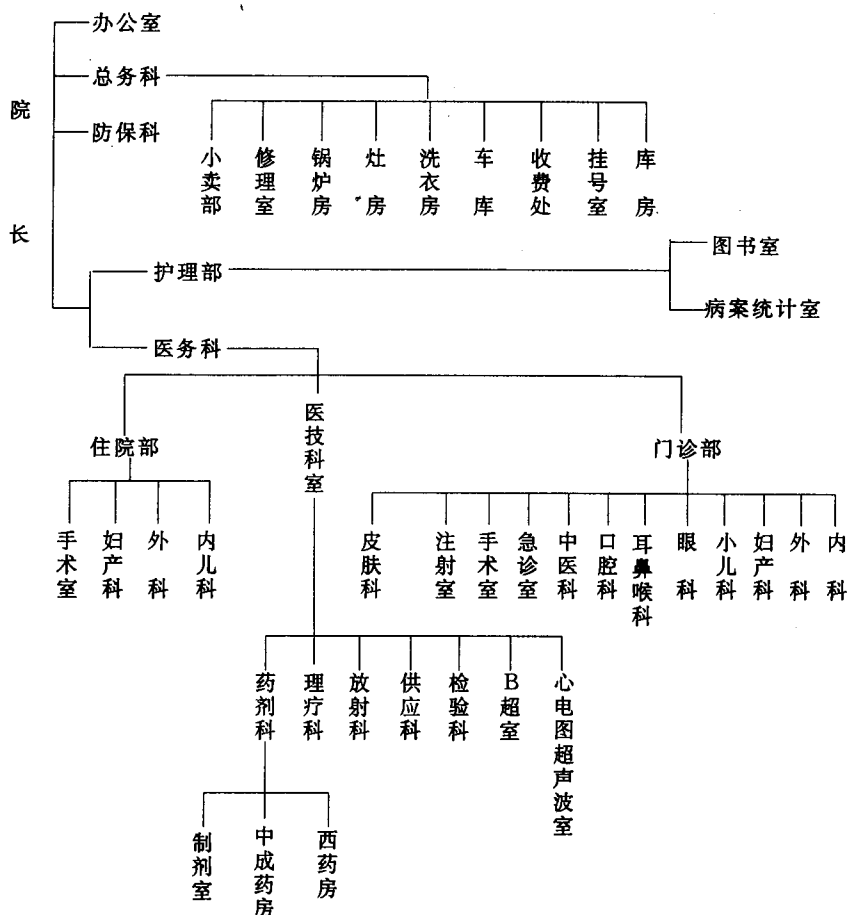
当初仅有听诊器、注射器之类医疗器械。1954 年购置显微镜 1 架，高压灭菌锅 1 个，简易手术床 1 张。至 1988 年，万元以上器械有 200 毫安 X 光机 2 台，852B 型超声波诊断仪器 1 台，牙科综合治疗机 1 台，救护车 1 辆。

1952 年门诊 2.14 万人次，住院 37 人次；1973 年门诊 2.97 万人次，住院 1343 人次；1985 年门诊 3.87 万人次，住院 1983 人次。

1954 年业务收入 1.06 万元，1988 年收入 28.6 万元，1990 年收入 45.3 万元。

建院初不分科室。1952 年设卫生行政、卫生防疫、医疗预防、总务 4 股；医疗业务分中医、西医，设西医内科、外科。1954 年设防疫卫生、医疗预防、供务 3 股。防疫卫生股主管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爱国卫生运动、宣传统计等工作；医疗预防股主管门诊部、住院部、化验室、药房工作。1963 年设行政、医疗、防疫保健 3 股。

1988年延川县人民医院科室设置示意图



**县中医院** 1979年12月建立延川县中医院。1980年5月正式开业应诊。院址位于县城大街南端，有窑16孔。1990年秋建成门诊大楼一幢。

1980年有工作人员1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4人，行政管理人员4人。1988年工作人员增至2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3人，行政管理人员3人，工勤人员3人。1990年有工作人员3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7人。

1980年只设门诊不设病床。次年设病床15张，门诊设内科、理疗科、针灸室、检验室、注射室、药房。1981年门诊18679人次，住院64人次，业务收入6377元。1988年，主要设备有200毫安X光机1台，显微镜1台，电冰箱1台。1990年设床位30张。

**乡镇卫生院** 1941年，永平区设立保健药社1处，社址永平镇。1945年有区保健药社4处，禹居区1处为公立，中区（延水关一带）、永平区、清延区（贺家湾一带）3处为民办。

1952年5月成立一区（永平）和六区（拓家川）卫生所，次年成立三区（文安驿）卫生所。1955年5月15日设立七区（稍道河）、五区（张家河）两处卫生所，次年成立贾

家坪乡卫生所。至1957年有区卫生所5处，民办公助乡卫生所6处。公社化后，区卫生所改为公社卫生所。

1962年有公社中心卫生所6处，医务人员31人，社办卫生所4处，医务人员14人。1964年，永平公社卫生院改为地段医院。同年，建立土岗、马家河、南河、冯家坪诊疗所。1965年设有稍道河、永平、拓家川、贾家坪、文安驿、关庄、张家河、禹居等8处公社卫生所，城关、土岗、眼岔寺、南河、贺家湾、冯家坪、永平等8处公社（镇）诊疗所。

1970年，永平、文安驿、张家河、稍道河等4处公社卫生院改为地段医院，拓家川公社医院为战备医院。1972年，拓家川战备医院改为地段医院。贾家坪、禹居、关庄、马家河、冯家坪、贺家湾、眼岔寺、土岗、南河、城关等公社医院改为公社防治所。是年各公社共有医务人员107人，有窑204孔，房子5间。

1980年6月9日，永平、稍道河、文安驿、张家河、拓家川5所地段医院更名为“中心卫生院”。1984年，5所中心卫生院共有医务人员59人，床位66张；10所乡镇卫生院有医务人员56人，床位66张。1990年，5所地段医院共有医务人员65人，其中医疗技术人员57人，共有床位52张；10所乡镇卫生院共有医务人员69人，其中医疗技术人员58人，共有床位40张。

#### 四、医药、药检单位

**药铺、药店** 1935年前，延川城内有两片中药铺，即河南籍杨慎立开办的“永兴堂”药铺和李庆荣开办的“恒庆堂”药铺。1938年后，延川县贺家湾村郭定芳在县城开办一片药铺。该药铺除售中药外，还给患者诊脉治病。1950年，县城建有公私合营药店，店址设在郭志丰住宅，经营中草药、中成药200余种。1956年停办。

**县药材公司** 1961年成立延川县药材公司，地址在十字街南侧，租赁李世发窑洞3孔。1966年建房13间，窑7孔。1980年征购国营食堂房子8间、窑7孔，新建窑14孔。1985年兴建药材营业大楼1幢。该公司先后隶属县卫生局、商业局、工交政治部管辖。1985年改归延安地区医药管理局和县经委双重领导。1993年改归经贸局辖，初有职工14人，1966年增至19人，1985年35人。1990年有职工65人，其中永平分公司20人。

1961年设有行政股、财务股、药品批发部、零售门市。1986年设有行政、业务、财务3股和收购组、批发部、加工厂及零售门市部。1990年设财务、地产、批发3个股和行政办公室、门市经营部，公司下设永平分公司。

**药检所** 1980年5月成立延川县药检所。1981年9月动工建窑7孔，所址位于县城河东东山寺。1983年在南关公路西侧建窑5孔，1982年6月迁入。1985年有工作人员5人，其中药检技术人员3人，行政管理人员1人，工勤人员1人。1988年有工作人员6人，其中药检技术人员4人，行政管理人员2人。药检设备有扭力天平、分析天平、25型酸度计、72型分光光度计、圆盘旋光仪、箱形电炉、显微镜、三用水箱各1个。1990年有工作人员10人，其中技术人员4人。

## 五、学术团体组织

**县卫生工作者协会** 1952年2月成立延川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初有会员37名，其中中医17名，至1957年10月发展到89名。50年代，该会“团结中西医”，调动公、私医生积极因素，为发展本县医药卫生事业，推行防疫保健工作做出了贡献。1961年解散。1989年4月重新成立延川县卫生工作者协会。

**县医学会** 延川县医学会于1984年5月12日成立。该会系卫生界学术性组织。1986年有会员36人。该会成立以来，举办学术报告会，开展业务专题讲座、技术竞赛等活动，提高了会员医药学理论和医疗技术水平。

## 第二节 医 疗

1941年前，本县没有医院，只有民间中医诊脉治病。陕甘宁边区时期，建有县、区保健药社，缺医少药的状况开始改变。新中国建立后，医疗队伍不断壮大，技术不断提高，设备逐渐更新，经费逐渐增加。

### 一、医疗队伍

**民间医生** 清光绪年间，杨家圪台村杨楚擅长采用土单验方医治内科杂症。清末，田家原村刘九璋特长医治麻疹，并善于望诊小儿指纹。民国时期，西沟村李三春善于望诊且特长医治伤寒；李家原村李春祥擅长切脉、望诊，能断生死，当地民众称之“神医”；土岗村郝允中擅长针灸，医治杂症；都家河村都药13岁行医，擅长儿科、妇科。上述民间医生，有的是世代从医，有祖传秘方；有的投拜高师，苦行修炼，功成名就；有的勤奋积累，善用土单验方，富有临床经验。他们医德高尚、医术高明，深受同行推崇，民众爱戴。

新中国成立后，全民性、集体性医疗机构不断增多，个体医生逐渐减少。1956年后，大部分个体医生被吸收到联合诊疗所。私营开业的医生，1957年有16名，1962年19名。1963年，县政府根据中央卫生部关于《农村医生集体办的医疗机构和开业医生暂行管理办法（草案）》对个体医生进行开业资格审查和技术考核，发给9人开业执照，准予3人半农半医。1964年，个体医生仅有7名。1966年11月取缔个体医生开业，随之农村相继建立合作医疗站，兴起赤脚医生。1979年后，实行多种形式办医。1984年县卫生局批准14名个体医生开业行医，至1988年个体医生增至33人，1990年个体开业的医生减少到8人。

**医疗技术队伍** 1950年全县仅有5名医务人员，其中3名卫生技术人员。至1988年，医务人员增至314人，相当于1950年62.8倍。按城乡分，县城182人，乡镇132人；按工作岗位分，行政人员33人，工勤人员20人，卫生技术人员261人，其中各类主治（主管）医师5人，各类医师（中西医师、药师、检验师、护师及其他技师）108人，各类医士（中西医士、药士、检验士、护士及其它技士）138人，一般技术人员10人；按所有制性质分，全民所有制人员213人，集体所有制人员101人。另有个体医生33人。

1990年医务人员增至378人，其中卫生技术员301人。

延川县1950~1990年医疗队伍摘年统计表

年 份	机 构	医 务 人 员				个 体 开 业
		总人数	卫生 技术 人员	行政 管理 人员	工 勤 人 员	
1950	1	5	3	1	1	
1952	3	24	21	2	1	
1955	5	40	35	3	2	
1957	8	63	56	5	2	16
1959	14	73	66	5	2	
1961	16	86	79	5	2	
1963	16	101	94	4	3	18
1966	19	107	99	5	3	4
1970	18	174	161			
1972	20	189	162			
1976	21	177	147			
1978	20	185	120			
1980	21	182	143	29	10	
1984	27	270	227	34	9	14
1986	28	287	242	34	11	26
1988	28	314	261	33	20	33
1990	21	378	301	14	63	8

说明：1. 依据历年省、地《卫生统计汇编》制表。

2. 延长（永平）油矿医院未统计。

3. 本表卫生技术人员指医疗单位除行政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之外的所有医疗人员。

延川县卫生技术队伍摘年一览表

年份	中医			中药				西医			西药				检验			护理			其它			合计
	主治医师	医师	士	中	药	药	药剂员	主治医师	医	医	药	药	药剂员	检验师	检验士	检验员	护	护	护理员	技	技	技术员		
1951										4			2						3			5	14	
1954				2						10			7						9		3		31	
1956				9						22			11	1					12		2		57	
1958				17				1	20				12	1				1	9		3		64	
1962				16			2	8	47	1	4	4				1		7	2			2	94	
1965				19			2	15	41									8		1	6	10	102	
1969				17				25	50														92	
1973				20				25	43														88	
1978				24				16	47									32	1				120	
1980				23			3	23	41	2	13	4	1	1	4			21	3		2	2	143	
1985		5	22			7		15	79	1	8	3	1	2	1			46	3	1	9	47	250	
1988	3	9	15		2	10	2	2	75	49	7	17	3	5	4	1	6	40	2	4	3	2	261	
1990	5	5	14		4	13	1	18	83	14	6	22	3	3	8	2	17	65	8	2	4	4	301	

说明

1. 根据延安地区卫生局 1962 年 12 月编印的《1950~1961 年陕西省延安专区卫生统计资料》与历年《陕西卫生统计》制表。
2. 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卫生室技术人员统计在内；1962 年之后延长（永平）油矿医院未作统计。

## 二、医疗技术

陕甘宁边区时期，延川县、区保健药社以中医为主，1945 年始设西医。

县卫生院（县人民医院前身）建立初，可处理一般常见病、多发病。1953 年 3 月，该院设化验室，开始三大常规（血、大便、小便）检验。1954 年，该院大夫马鹤年、郝风格土法自制氧气，抢救了患者曹鹏飞之子。1957 年开始施行静脉输液。是年秋，外科大夫潘汉平成功地切除了患者刘维贤阑尾炎，开创该院第一例下腹部手术。同年冬，对患者曹响林右上肢骨折，施行切开复位固定术。

1961 年县医院有 X 光机检查设备，可做肠梗阻、腹膜炎、肛裂痔、核瘰管等常见手术。1963 年可做胃穿孔修补术。次年增设心电图检查仪器，妇科可做胎盘早期剥离、前置胎盘和剖腹取胎。1965 年，内科开展胸、腰、骨髓穿刺和胃肠减压、人工气胸疗法，在抢救休克、呼吸衰竭、心率失常、心肌梗塞、急性心力衰竭和上消化道出血、急性药物中毒、脑血管病等患者中大多数获得成功；外科施行了脾、胆囊、子宫和胃大部切除术



及肝破裂缝合修补术, 膀胱结石取除术、甲状脉次全切等手术; 检验室开展了血清康氏反应、胃液分析。同时, 该院专业护理队伍逐步形成, 开展了输液、输氧、胃肠减压、导尿、灌肠等基础护理。

1970~1979年, 关家庄大队合作医疗站以北京知识青年孙立哲为主的5名赤脚医生, 在土窑洞为患者做肠梗阻、阑尾炎、甲状腺瘤、子宫瘤、胸壁肿瘤切除和上颌窦根治、骨结核病灶清除等手术3000余例, 绝大多数获得成功。1972年8月, 患者郝玉英子宫外孕大出血, 严重休克, 脉搏微弱, 血压急剧下降, 生命垂危, 需输血急救。孙立哲在没有验血设备的情况下, 采取自体血回输办法, 将患者腹腔内1000多毫升自体血输入病人血管, 使其获救。

70年代, 县医院外科开展针刺麻醉, 成功地做了胃大部分切除、肠切除吻合、气胸闭式引流等手术, 能施行包裹性脓胸、肺胸膜剥脱切除和脾、肝、肠破裂等内脏损伤之上腹部手术, 以及脑颅损伤、硬膜下血肿探查清除术、脊柱骨折椎板减压术。1979年, 外科大夫魏福昌为17岁的女青年刘小林成功地做了不全断肢再植手术。眼科能做白内障摘除、泪囊鼻腔吻合、抗青光眼等内眼手术, 以及上睑下垂、斜视、内翻倒睫等美容矫正术; 耳鼻喉科能做扁桃体摘除、气管异物去除、乳突根治、上颌窦根治、鼻中隔矫正等手术; 口腔科可做拔除术(阻生齿)、修补牙术、唇裂修补术、牙龈瘤切除术。检验室开展生化检验和肝功能、肾功能检查。

1979年稍道河地段医院可作胃、脾、子宫切除和肠吻合等30多种手术, 在抢救三度心衰、严重心律失常、脑水肿、肾功能衰竭、肺心病等危重病人中, 绝大多数获得成功。

1981年县医院有远红外线、近红外线、紫外线、氦氛激光治疗机和A超等设备。1986年有B超室及其它功能检查设置。

延川县人民医院诊疗一览表

年份	门诊 人次数	住院人 次数	出 院 人 数						
			治愈	好转	未愈	死亡	治愈率 (%)	好转率 (%)	病死率 (%)
1962	8248	1383				11			0.8
1983	34761	1730	1482	148	25	9	86	8.6	0.5
1984	41934	2113	902	303	56	28	43	14.3	1.3
1985	38721	1983	1056	442	109	24	53.2	22.3	1.2
1986	35291	1873	989	460	121	39	52.8	24.6	2.1
1987	30524	1765	964	474	76	29	54.6	26.9	1.6
1988	31045	2033	1413	450	86	39	69.5	22.1	1.9

### 三、医疗设备

**病床** 县卫生院建立初, 只设门诊不设病床, 1952年始设病床4张。1954年4月22日正式设立住院部, 接收病人住院治疗, 病床增至20张。1964年, 永平中心卫生院设病

床 4 张,永平油矿职工医院设病床 12 张。1965 年,全县有病床 72 张,1973 年增至 160 张。1976 年,公社卫生院开始设病床,共计 28 张。1988 年,全县有病床 244 张。

**医疗器械** 1950 年,初建的县卫生院仅有听诊器、体温表、注射器之类的医疗器械。1954 年购置显微镜、高压灭菌锅和简易手术床,1957 年添置万能手术床 1 张,1961 年添置 30 毫安 X 光机 1 部,1964 年添置心电图机 1 部,次年添置电冰箱 2 台,超短波电疗器 1 个。70 年代起,医疗设备逐渐添置,不断更新,日臻齐全。1986 年购置 B 型超声波诊断仪 1 台,1987 年购置牙科综合治疗机 1 台。

延川县医疗设备统计表

名 称	1955	1965	1973	1976	1983	1988
X 光机		4	11	13	16	17
显微镜	1	4	13	19	14	18
手术床	1		11	15	18	15
无影灯				5	11	11
电冰箱		2	5	5	9	17
裂隙灯						2
牙科综合治疗机					1	1
心电图机		1	2	2	4	10
麻醉机			6	4	2	5
分光光度计						3
高速离心机					6	5
恒温箱					1	4
B 型超声波仪						1
红微光束胃镜						1
高压消毒器	1	4	15	22		
蒸馏水器	1		4	4		
氧气瓶		3	9	11		
超短波电疗器		1				
万能手术床		2				2

1988年延川县医院医疗设备统计表

名 称	数 量	名 称	数 量
X光机	2	酸度计	1
激光治疗机	1	电动离心沉淀机	2
电冰箱	5	浓度比色计	1
心电图机	2	无影灯	2
显微镜	2	外科器械箱	2
高压消毒锅	2	紫外线治疗仪	1
万能手术床	1	裂隙灯	1
麻醉机	1	断层摄影装置	1
A型超声波诊断仪	1	吸痰器	1
B型超声波诊断仪	1	干燥箱	2
直肠镜	2	恒温箱	1
分析天平	1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
电光比色计	1	远红外线治疗仪	1
牙科电钻	1	电离渗透治疗仪	1
电动吸引器	1	超声雾化器	1
同步呼吸机	1	不锈钢洗相桶	1
牙科综合治疗机	1	超短波治疗机	1

**救护车、防疫车** 1970年,陕西省卫生厅分配延川县医院救护车1辆。县防疫站于1979年9月购置防疫车1辆,1988年10月购置冷链车1辆。

#### 四、医疗经费

**卫生事业费** 新中国成立后,卫生事业经费逐年增加,1954年国家拨款3.66万元,1966年13.33万元,1978年19.97万元,1986年45.41万元,1990年62.09万元。业务收入,1954年1.06万元,1977年11.4万元,1984年56.99万元,1990年99.3万元,其中医疗收入24万元(门诊收入8.9万元、住院收入15.1万元)、药品收入72.6万元(门诊46.9万元、住院25.7万元)、其它收入2.7万元。

卫生事业费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设备购置、修缮、医疗单位补助和公费医疗。此外，60年代增有民办事业单位补助费和保健员、接生员培训费开支，70年代增有计划生育、合作医疗补助和职工补助工资开支，80年代增有医务人员进修培训费和药检费开支。

**公费医疗**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制定了公费医疗管理制度，曾在供给制干部职工中，实行到指定医院就诊，医药费实销实报。1952年8月，国家卫生部颁发了《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办法》，本县开始给干部、职工发公费医疗证，持证人到指定医院就诊，每人每月公疗费标准为1.5元，1963年为2元。1966年12月成立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1978年根据财政部、卫生部《关于整顿和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本县将公费医疗预算定额提到每人每年30元。1980年，县卫生局针对经费年年超支情况，开始实行“预算包干、节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按核定单位和人数，每年分两次下拨各公社、县级各单位统一掌握使用。1985年，进一步改进公费医疗管理，实行“两级管理，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自理”的办法。1988年后，因县财政拮据，在岗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固定2.5元，年终由单位一次性发给。少数重病住院治疗的干部职工，才能请求批报部分或全部，多数人医疗费得不到报销。

延川县享受公费医疗情况统计表

年 份	享受人数	国家支出 (万元)	人均享受 (元)
1954	587	1.05	18.0
1963		3.73	
1973	1446	5.25	36.3
1977	1247	2.32	18.6
1980	1900	5.90	31.0
1982	2373	10.60	44.6
1984	2850	10.66	37.4
1987	3420	11.20	32.7

**老区医疗减免费** 1954年始，上级每年拨专款，对老区无劳动能力的鳏寡孤独和生活确有困难的群众以及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病患者，实行医药费减免。同年国家拨给延川县此项专款1万元，县卫生行政部门将此款一次性下拨县、区卫生院（所），其中县卫生院6400元，一区卫生所1800元，三区卫生所1000元，六区卫生所800元。1965年起按人口数分两次下拨各公社，统一掌握使用。当年拨款0.81万元，1971年1万元，1975年1.5万元。80年代中期此款停拨。

延川县 1975 年老区医疗减免费分配表

单位：元

公 社	金 额	公 社	金 额
张家河	1300	贺家湾	800
眼岔寺	1100	文安驿	900
土 岗	1000	马家河	800
关 庄	1300	稍道河	800
永 平	1600	城 关	900
冯家坪	700	拓家川	800
贾家坪	1200	南 河	600
禹 居	1200		

### 五、巡回医疗

**本地医疗队** 陕甘宁边区时期，各级保健药社面向广大群众，组织巡回医疗队深入乡村，为民众防疫治病。1945年9月，延川县保健药社医生一行2人，奔赴禹居、文安驿、眼岔寺等地，宣传卫生知识，开展防疫治病工作。

1952年，县卫生院分期派出5批医疗人员巡回医疗，为期65天，诊疗患者3900人。1955年，县医院在三夏三秋农忙季节，先后组织4个医疗队到眼岔寺、贺家湾、张家河、马家河等公社巡回医疗，诊疗患者9566人，其中危重病人436人。各公社88名医疗人员分片包干，诊病治病，送药上门。在巡回医疗中，全县共诊疗病人56718人次，其中抢救危重病人2518名。医疗队以土窑洞作手术室，桌子、门板当手术台，做手术201例，部分患者得到免费治疗，共免费2800余元。1957年，县、区卫生医疗单位定期进行巡回医疗，诊疗患者1670人。

1973年，全县组织巡回医疗9次，参加的医疗人员64人次，做大小手术48例，诊疗870人次。1984年，全县组织240余人次参加巡回医疗。县医院派出4个医疗队到张家河、眼岔寺、马家河、稍道河等乡镇巡回医疗。1985年后巡回医疗停止。

**外地医疗队** 新中国建立后，根据毛泽东主席关于“把医疗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各级医疗单位派出医疗队，前往边远山区巡回医疗，为民众解除疾苦。1967年2月28日，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派出医疗队来延川，在县医院和文安驿、稍道河公社卫生院设点应诊，同年8月返回西安，历时半年。1968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医院派出由7人组成的医疗队来延川，在县城和南河公社卫生所设点应诊，次年9月返京，为期10个月。1975年4月，北京同仁医院派出17人组成的医疗队来延川县稍道河地段医院设点应诊，1976年4月返京，历时一年。

1986~1988年，延安地区医院连续三年派出医疗队来延川县医院应诊。这支医疗队是由6~7人组成的综合性医疗队，有内、外、妇、儿、化验、护理等专科技术人员。每年工作6个月后返回。

## 六、合作医疗

新中国建立后，各级医疗单位积极为当地农村培训卫生员。乡村卫生员在专业卫生技术人员指导下，开展卫生防疫工作，为群众治疗小伤小病，使农村缺医少药的情况开始好转。1953年，县卫生院在城郊杨家湾村办起第一个农村卫生保健站。1956年有生产大队卫生室4个，1958年增至12个。1965年，各公社陆续办起大队卫生站。全县有农村卫生员259名，均配保健箱。卫生站备有简单的器械和普通药品，开设家庭病床，送药上门，方便了群众。

1969年，延川县普及合作医疗，全县15个公社344个大队办起合作医疗站。1973年有赤脚医生438名，1975年702名。1976年全县合作医疗站共种植中草药1525亩，医药费实行全免的合作医疗站9个，免50%以上的10个，免20%以上的10个，免20%以下的213个。1981年有合作医疗站347个，赤脚医生591名。

1970年，在关庄公社关家庄村插队的北京知识青年孙立哲担任大队医疗站赤脚医生。他和其他4名赤脚医生勇于开拓，大胆实践，掌握了一般外科学技术。1973年7月前，他们从一个复员军人腿上取出一颗存留20多年的子弹，为一个女患者成功地做了胃溃疡穿孔并发急性腹膜炎手术，用针刺麻醉从病人的胸壁上摘除一个约1公斤重的肿瘤，给一个女患者切除了甲状腺瘤。至1979年，医治病人3万余人次，做胃切除、肠梗阻等大小手术3000余例。孙立哲的事迹多次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陕西日报》等报刊登载。

196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医疗队在延川县南河公社巡回医疗中，帮助该社办起合作医疗站。至1975年，该社18个合作医疗站共种植中草药33亩，有资金9170元，医药费实行全免的1个，半免的4个，免30%的8个。坡石河医疗站可做一般外科手术。

1975年，稍道河公社冯家原大队合作医疗站在北京同仁医院医疗队指导下，自采中草药，办起土药房。医疗站的赤脚医生掌握了常见病、多发病医疗技术，可做小型外科手术。

延川县合作医疗一览表

年 份	大队合作 医疗 站	赤 脚 医 生	免 费				种植中草 药 (亩)	自采中草 药 (公斤)
			站 内 全 免	免 50% 至 90%	免 20% 至 49%	免 20% 以 下		
1970	345	370						
1974	339	580						
1975		702	2	8	136	175	1283	
1976			10	46	160	119	1525	
1977	337		16	42	84	194	3518	
1978	331		16	16	124	174	2114	
1979	331		16	16	124	174	1486	

## 第三节 医 药

### 一、药品供销

1950年,县城设立公私合营药店,经营中、西药品200余种。1956年,县百货公司经营药品批发、零售业务,药品1000余种,年销售额10万余元。1961年,延川县药材公司建立后,经营的种类有西药片剂、针剂、膏剂、冲剂、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中成药、中草药等十大类。经营方式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为主。医药品种最多时为3500余种,最少为1500余种。1982年购进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分别为40万元、5.2万元、0.5万元、0.3万元,销售分别为39万元、4.5万元、1.5万元、0.5万元;其中购进常用药抗菌类针剂、片剂、解热止痛类片剂分别为72.5万支、263.28万片、380万片,销售分别为59.17万支、251.83万片、318.21万片。1984年药材购进额22.9万元,销售90.3万元。1986年始,药品市场全面放开,医疗单位直接到厂家订购,县药材公司购销计划降低10%,部分药品计划失调,如抗菌类青霉素、四环素和止痛片供不应求,甚至不时脱销,价格普遍上涨20%。当年药材购进额61.6万元,销售87.8万元,1988年购进83.3万元,销售135万元。

### 二、中西药制剂

70年代,县医院制剂室和关家庄等大队合作医疗站走自力更生办医疗的道路,自制中药制剂,力求少花钱多治病,花小钱治大病,解决缺医少药问题。

县医院制剂室于1970年设立,1972年1月18日,扩建为“地方国营延川县制药厂”,同年撤销,恢复制剂室称谓。主要制作生理盐水。

稍道河公社冯家原大队合作医疗站在北京医疗队帮助下,于1975年办起“土药房”,制作了扎片机、摇丸机,自制丸、丹、膏、散等药剂20余种。

1976年,关家庄合作医疗总站的“土药房”,生产丸、丹、片、散及各种注射液200余种,应用于临床,效果显著。

南河公社合作医疗站(社办),1976~1978年,自制丸、丹、膏、散60余种。坡石河医疗站采取自采、自种、自制、自用“一条龙”办法,资金由1969年的92元发展到1978年的8400元,人均达36元。该站于1977年实行医疗费站内外全免。

### 三、药 检

1980年前,药检工作由县卫生局临时抽调人员检查管理。是年,成立延川县药检所。1983年,3次检查37个药品经营、使用单位,查出霉变、虫蛀、过期失效药品66种,其中中草药15种、中成药25种、西药26种,价值3000余元。8月4~9日抽调6名药检、药剂人员,分3个小组抽查16个单位的麻醉药、剧毒药管理使用情况。永平医院一次性大量进药,致使药品长期积压,发生虫蛀、霉变、失效,造成严重浪费。该院中药房一次申请报损药品1900多元,检查小组抽查处方1597张,合格691张,合格率43.2%。次

年，县药检所先后组织4次药品检查。4月9日，查出县药材公司陈皮发霉，大黄、巴戟天为假药。5月15日至6月15日，从制度、麻醉剧毒药品管理、中药加工炮制、中西药保管、账务统计、清洁卫生等10个方面40个项目详细地检查了18个医药单位。10月4日，省、地、县药检所和地、县卫生局有关人员，联合检查本县药材公司、县医院、县中医院仓库贮存药品和药品经营状况，查出中药虫蛀2种、伪品3种、变质1种，西药过期的4种。是年共查出伪劣、虫蛀、变质和过期失效药品73种，其中中草药7种、中成药8种、西药58种，价值6688.46元。

1985年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加强药品质量管理监督工作。县药检所对各种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进行8次检查，共查出假劣、虫蛀、鼠咬、变质、失效药品215种，全部销毁，价值2.63万元。同时，在集日和庙会、交易会期间，加强市场管理，取缔游医药贩。是年取缔游医4起，没收假海龙40条，救命丹1箱，对态度恶劣、危害严重的游医药贩处以罚款。1986年，共查出过期、失效、变质、虫蛀药品115种，价值2800元，全部销毁。县药检所会同地区标准局、药政局、卫生局和县级有关部门查处县药材公司非法购销安钠咖和复方樟脑酊一案，对有关人员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是年，配备了专职药政干部和药检人员，任命24名兼职药品质量监督员，建立了药品质量监督网。1987年，县药检所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作为重点，加强管理，多次检查。延长（永平）油矿医院违反管理规定，县药检所对其处方超限量和凭借条付出药品的错误做法罚款600元。1988年，先后对18个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和9个个体诊所进行药品检查，查出伪劣药品201种，全部予以销毁，价值2487元。同时，取缔游医药贩10余次。1990年6月下旬，县卫生局、工商局、物价局、标准计量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医药市场治理整顿工作组，集中10天时间，对医疗网点较集中的延川、永平、土岗、拓家川4个集镇进行重点清理整顿，共检查6个医疗单位，3个药品经销单位，8个个体开业医生，5个无证行医者和4个医疗点。查出假、劣药品30种，价值4348元，罚款600元，其药品没收销毁；查出违价药品286种，违反标准计量的单位3个、私医3人，没收秤7杆、天平1台、血压器4台。

## 第四节 防 疫

### 一、传染病防治

延川解放前，缺医少药，加之当政者无视民众疾苦，境内疫病横行，人民遭难。清同治八年（1869），“又大疫，死人无算”（《延川县志》民国本）。1945年，由于久旱，气候干燥，麻疹、斑疹、痢疾、痲病大作，全县8个区死亡儿童642名。县政府积极组织医生治疗，在群众中开展卫生防疫宣传。1947年，国民党军胡宗南部进犯边区，残害百姓，抢杀牛羊，被杀牲畜的皮、骨、肚、肠到处可见，致使夏季伤寒、霍乱、痢疾、斑疹、回归热、天花、流感、克山病等病疫到处蔓延，波及20余县。本县永平区死亡818人，仅冯家坪村死亡小孩72个。次年，延川县6个区发病数达3000余人，死亡800余人，死亡率达27%。县政府派出保健药社医疗人员深入农村，巡回防疫治疗，抑制了疫



病流行。

新中国成立后，各地方政府重视传染病防治，流行病得到有效控制，个别病种已绝迹。1950~1952年，延川境内发生过痢疾、麻疹、疟疾、伤寒等传染病，其中痢疾尤甚。

1950年种牛痘1548人；次年种牛痘924人，疫苗注射64人；1952年种牛痘13506人，注射疫苗1660人。

1954年春季发生流行性脑膜炎，患者十余人，大部分为青壮年和儿童。经医生会诊，主要服用磺胺嘧啶等药物，疫情在一个月内得到控制。为防止疫病流行，夏季注射伤寒疫苗1924人。

1955年春，全县动员公私医务人员35人，深入各区开展防疫工作，完成种痘计划98%；同时，抽调5名医务人员，分两组注射百日咳疫苗255人、白喉疫苗200人。3月3日，梁家塌村发现一女孩出天花，受其感染者3人。本县党政机关发出紧急指示，在全县开展卫生运动，大力宣传疫病的危害性和预防、隔离、护理等知识。同时派医务人员携带疫苗进入病区接种，省防疫站也曾派医务人员来延川调查和指导，疫病得到有效控制。

1961年8月中旬，境内9个公社、25个自然村先后发生散在性伤寒病流行，患者196人，仅马家店村45人。县卫生局抽调34名医务人员，分3个小组深入疫区防治，先后注射伤寒、百日咳等疫苗4144人次，使98.5%的伤寒病患者恢复健康，及时防止了疫病的蔓延。

1962年全县发生伤寒327人，死亡7人。百日咳、麻疹、痢疾等均有散在性发生。元月份，县卫生行政部门组织预防小组，深入伤寒发病区进行三联疫苗接种。全县共接种9401人次。5月，分期分批培训808名农村疫情报告员，健全了疫病情报网。

1964年，全县共接种各种疫苗17372人，完成全年总任务62.35%，其中牛痘菌苗8873人，伤寒三联菌苗2207人，小孩百日二联菌苗5523人，百日咳类毒素417人，布氏菌苗138人，炭疽菌苗214人；由于接种工作搞的扎实，使各种疫病发病率均有所下降，如伤寒病发病率比1963年下降70.47%。

1971年，全县开展预防接种，完成牛痘、百日咳、二联菌苗、卡介苗、伤寒、副伤寒三联等8种菌苗达142960人次的接种任务，其中牛痘10.1万人，三联菌苗400人，二联菌苗3200人，破伤风类毒素4500人，卡介苗5000人。

1974年，全县采取分片包干的办法预防接种，做到社不漏队，队不漏户，户不漏人。全年共发生传染病4455人次，百日咳竟达1841人，死亡23人，仅稍道河公社就有患者647人，死亡22人。县防疫站协助稍道河地段医院，组织医务人员开展巡回医疗，百日咳很快被扑灭。同时，县防疫站在城关、贺家湾、禹居、南河等公社的54个大队，进行“免、管、治”综合性防治，14名可疑患者，经治疗痊愈。

1977年，由地区防疫站组织县防疫站和部分公社卫生院人员赴佳县参观学习，随即在冯家坪卫生院举办各公社卫生院有关人员和部分赤脚医生参加的计划免疫学习班，在冯家坪村搞了试点工作。

1979年，各公社均建立卡户册，接种各种疫苗73793人份，完成任务97.80%。全县共发生7种传染病3012例，死亡5人，比1978年少发生1493例，下降37%。13个

公社消灭了麻疹。

1982年，麻疹实行普种，卡介苗实行皮内注射，量大面宽，技术要求严。县上举办了学习班，各公社组织成立接种小组。全县共接种8种疫苗53944人份，完成任务的82.3%。

延川县传染病发病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痢 疾	伤 寒 及 副 伤 寒	猩 红 热	流 行 性 脑 炎	麻 疹	百 日 咳	疟 疾	流 行 性 感 冒	黑 热 病	传 染 性 肝 炎	脊 髓 灰 质 炎
1950~1952	526	56			91		328				
1957	985							2248			
1962		327									
1971	1408	6	3	1	70	39	2	2456	17	143	13
1972	2108	5	3	3	217	13	4	5823	6	167	1
1973	2564	18	16	8	3928	69	1	1114	4	34	1
1974	688	3	9	10	29	1841		1815	9	48	3
1975	1001	2		19	399	3	1	6411	4	63	
1976	2738	15	3	1	704			1435	1	113	37
1978	2146		2	1	163	127		1955		69	
1979	1941		2		3	45		947		14	41
1980	1465	1	2	13	30	6		1008		9	
1981	2202			3	1213	40		756	3	47	8
1982	962	74	1	1	5			255	2	55	
1985	948				41			432		25	2
1986	879	3	2		31	14		555		15	

延川县防疫接种情况表

单位：人份

年 度	牛 痘 苗	百 日 咳	斑 疹 伤 寒 疫 苗	伤 寒 三 联 疫 苗	布 氏 菌 苗	麻 疹	卡 介 苗	破 伤 风 毒 素	小 儿 麻 痹 糖 丸	流 脑	伤 寒 四 联
1956	8235	340	319								
1957	7940	216	944								
1962	5350	1193	399	6724							
1964	8873	5523		2207	138						
1971	101000		1200	400		15000	5000	4500	9000		
1973	8064	9600		3583	1200	9000	7868	79869	30000		
1975	7536	9094			17445	13439	2682		11500	1076	
1976	4043					6000		1000	18790		
1979	7866	3265				2554	37571		11337	10666	1035
1980	6021		3058			5246			10474	8712	5286
1982					1836	13763	2755		6709	5603	

1985年，全年完成生物制品8种，接种人数达56919人，其中小儿麻痹糖丸、卡介

苗、百白二联、麻疹、流脑、乙脑等接种率为90%以上。重点传染病如麻疹、脊髓灰质炎的发病率分别控制在5/10000和10/10000以下。

1986年,县卫生防疫站坚持每季度出一期《疫情简报》,帮助各医疗单位及时掌握全县境内的疫情动态。根据不同季节,防疫站利用橱窗、专栏等形式宣传卫生防疫知识。是年,全县重点传染病发病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麻疹发病率为19.1/10000,百日咳发病率109.1/10000,流脑发病率70.3/10000,乙脑发病率0.8/10000。1987年始,乡村防疫工作削弱,至90年代中期未加强。

## 二、地方病防治

境内地方病主要有黑热病、克山病、大骨节病和甲状腺肿瘤4个病种。

1957年,为摸清黑热病、甲状腺肿瘤等病在本县的流行分布情况,县文教卫生科组织力量,利用画报、快板大力宣传。同时深入文安驿、张家河、城关等乡调查,在3个乡镇设立门诊,初诊59人。

1975年7~8月,县卫生防疫站对黑热病、克山病、大骨节病和甲状腺肿瘤等地方病进行普查。全县共有黑热病患者2名,克山病患者8名,大骨节病患者71名(其中前驱19名,Ⅰ°33名,Ⅱ°13名,Ⅲ°6名),甲状腺肿瘤11名(其中Ⅰ°5名,Ⅱ°3名,Ⅲ°3名)。上述患者得到及时治疗。1976年9月,县防疫站组织力量对地方病进行复查,查出大骨节病患者73人,甲状腺肿瘤患者10人。上述地方病与水质有很大关系。地方性氟中毒严重,危害人畜健康,据普查,全县共有发病公社5个,大队55个,病区人口18045人,实查16957人,普查率达93.98%。查出氟斑牙患者9327人,发病率为55%;氟骨症疑似患者Ⅰ°231人,Ⅱ°2人,发病率为2.1%。根据《北方地方性氟中毒防治中毒标准试行草案》,确定出轻病区1个,中病区52个,重病区2个。

1981年,根据地方性氟中毒发病率高,危害严重的现实,县防疫站开展氯化铅降氟试点工作。为准确掌握不同含氟量的水投用氯化铅的剂量,3月县防疫站协同地区防疫站在张家河公社搞了氯化铅降氟效果观察。4月在土岗、张家河、眼岔寺3社选定100户进行氯化铅降氟治疗。对重度氟骨症患者刘风梅予以免费住院治疗。经4个多月的中西医结合治疗,使住院时卧床不起的患者能直立行走。

1983年,县防疫站组织力量对东部黄河沿岸村庄地方性氟中毒和大骨节病进行重点调查,查出氟中毒患者1762人,大骨节病患者29人,对查出的患者进行了群防群治。防疫站还对张家河公社石佛大队的51例氟骨症患者观察治疗1年,结果佳效29例,有效7例,无效15例。1986年,县防疫站用川丹丸对延水关镇东村的48名氟骨症患者进行为期一年的观察治疗,治愈1人,显效21人,有效23人,无效3人,治疗好转率92%。同时,做了采样和生化检验,共采血、尿、头发各20份。在防氟改水方面,上级拨款2.4万元,购买除氟器550套,分别给黄河沿岸的眼岔寺乡、延水关镇、土岗乡的20个自然村安装了除氟器,使528户2529人受益。病区食用水氟含量均降到饮水标准。

## 三、饮食卫生

1962年“五一”前后,县医院对县级单位的炊事员进行健康检查,受检炊事员15名,

其中健康 11 名，患病 4 名，患病率 27%。

1975 年 11 月，城关公社马家崖民工连误食混有砒霜的食物，造成 51 人严重中毒，经抢救全部脱险。

1976 年 5 月，抽样检验全县 15 个公社 39 个大队的 40 余口水井，初步清查饮水水质状况。同时，永平川河水受油矿、水泥厂、煤矿排出的废物、废水严重污染，县防疫站进行抽样调查。9 月，防疫站在县医院和永平地段医院的协助下，对 153 名食品从业人员（厨师、管理员、保管员、营业员、食品加工厂工人）进行健康检查，查出不合格人员 4 人，其中肺结核患者 2 人，疑似肝炎 1 人，Ⅲ级煤肺 1 人。查出的不合格人员，均调换了工种。1979 年，对延川、永平、文安驿的 240 名从事饮食服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查出不合格者 4 名，占检查人数 1.67%。是年，贾家坪公社折家圪队，因食病死牛肉，致使 26 户 72 人发病，其中重危 15 人，住院 9 人。县卫生局立即组织 13 人的医疗队抢救，使病人全部脱险。

1980 年，县防疫站普查全县农村饮用水源，全县共有饮用水源 941 处，其中泉水 657 处，河水 19 处，井水 260 处，自来水 5 处。同时，对永平、延川镇从事饮食服务的 155 名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查出不合格者 3 名。

1982 年，防疫站先后对县副食公司的 51 种酒进行检查，查出 8 种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禁止其出售；查出各供销社变质沉淀白酒 429 瓶，麦精露 341 瓶，霉变烟 3785 盒，饼干 35 公斤，红枣 100 余公斤，禁止其出售。

198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颁布施行，县防疫站根据省、地有关食品卫生条例的具体要求，对全县 575 名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实查 566 人，占应查人数 98.4%，发给“健康证”的 556 人，查出肝炎、结核病患者 10 人，全部调离食品行业。对城镇 61 个食品单位（集体 30 个，个体 31 个）进行卫生质量检查，评选出合营食堂、城关粮站、粮油加工厂、永平副食站、永平粮站等 5 个先进单位，发放“卫生许可证”48 个（集体 29 个，个体 19 个）。全年进行 3 次食品大检查，共查出腐、次、霉、变、生虫的面粉 1200 公斤，大米 80 公斤，糕点 375 公斤，烟 1460 盒。12 月 22~24 日，延安地区食品卫生检查团对本县城内 23 个食品从业单位（个体及单位职工食堂）进行检查，对违犯《食品卫生法》的 6 个单位分别给予罚款和停业整顿处罚。

1985 年，防疫站组织有关单位先后进行了 12 次食品卫生检查，对违犯《食品卫生法》的 8 个单位令其停业整顿、26 个单位警告限期改进、17 个单位予以罚款。全县责令追回变质食品 47.5 公斤，没收销毁食品 22 种 658 公斤，封存食品 120 公斤，1 个单位被吊销“卫生许可证”。

1987 年，县防疫站设立食品卫生科。是年查处违犯《食品卫生法》事件 90 起，销毁腐烂变质和不合格食品、饮料 10 种 919 公斤，价值 2174 元。8 月 1 日，城内一职工借农械公司食堂待客，致使 70 余人食物中毒，其中住院 53 人，经县医院全力抢救，中毒人员全部脱险。1990 年，组织 823 名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办理健康证 798 个，办理国营、集体卫生许可证 96 个，个体 197 个，查出传染病患者 16 人，责令调离食品工作岗位。是年，组织大型食品卫生检查 5 次，对违犯《食品卫生法》的 5 个单位责令停业改进，18 个单位予以警告限期改进；销毁霉变、虫蛀食品 974 公斤，价值 3867 元。

## 第五节 妇幼保健

### 一、新法接生

旧时,本县偏僻闭塞、缺医少药,当地妇女分娩是民间接生婆土法接生,产妇、婴儿生命均无保障。1946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卫生署派出医疗队来延川县永平区举办新法接生训练班,开始推行新法接生,但人们的守旧观念尚未破除,新法接生未能普遍推行。

1952年,大力宣传提倡新法接生及产前检查,成立7个区接生站,30个乡接生组,人数90名。是年分3次培训接生员47名,其中旧接生婆15名。主要在各区公所附近选择培训对象,分县城集中训练和以区为单位训练两种方式培训。接生员每人配备有接生包。

据统计,1962年,县医院妇产科进行产前检查2270人次,新法接生1650人。难产、新生儿破伤风、产褥热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均有明显下降。

1975年,南河公社为全县妇幼卫生工作的试点,每个生产队都有接生员,并配备了接生包。新法接生由上一年的69%提高到76%。在南河经验的推动下,全县配产包327套,培训接生员445名,每个大队达到1名。全县新法接生率达76%。

1982年,全县共出生2115人,新法接生1728人,接生率达81.7%。产妇死亡3人,新生儿死亡34人。为了婴儿健康,县妇幼保健站做了大量的住院分娩宣传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产后访视及健康检查,访视率达96%以上。

1986年,全县345个行政村有接生员324人,其中男220人,女104人(其余21个行政村大部分由乡、镇卫生院兼管),会接生的乡村医生男218人,女64人。本年度全县共出生1304人,新法接生1240人,新法接生率为95%,孕产妇死亡1人,死亡率为7.6/10000。同时,加强孕产妇系统管理,选定4个乡镇、80个行政村为试点。上述试点共有孕妇642人,对其中的580名孕妇建立围产期保健卡,建卡率为90.3%。3个月孕期的初检率达66.7%,产前检查率96%,产后访视率98.5%。实行围产期保健,纠正异常胎位52例,3名危急孕妇转危为安。

### 二、妇女保健

50年代,妇女保健工作先后由县医院的防疫股和防保股主管。

1961年,妇幼卫生工作者深入农村,进行摸底和防治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发现子宫脱垂505名。一般发病时间均有3年之久,甚至有长达30年者。经药物、针灸治疗,好转151名,未愈341名。县文教卫生科、文化馆、广播站等有关部门,利用广播、漫画、标语等宣传方式,开展妇幼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全县普遍实行妇女劳动保护制,推行“三调三不调”,即月经期调干不调湿、怀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随着妇女劳动保护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建立,妇女病的发病率随之下降。

1979年,县妇幼卫生保健站成立,各公社都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妇幼专干。是年,县妇幼保健站对60岁以下的5412名已婚妇女进行妇女病检查,查出各种妇女病患者2547

人,占检查人数47%,其中子宫脱垂者465人,对36名患者施行了手术,尿瘘患者6人,进行手术的2人。对轻度子宫脱垂及其它各种妇女病患者进行药物治疗,共治疗558人,治愈147人,好转232人,治愈好转率67.9%。

1980年4月1日至5月10日,抽调22名专业人员,采取分散集中、划片包干办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妇女“两病”(子宫脱垂、尿瘘)为中心的妇女病查治。对465名子宫脱垂可疑病人进行普查普治,共查出各种子宫脱垂337人,其中前后壁膨出109人,子宫脱垂170人,低位子宫46人。对所查出的子宫脱垂病人进行治疗,其中上托134人,手术治疗10人,坚持药物治疗15人,治疗率达93.5%。为了观察、巩固和提高疗效,由5名专业人员组成2个访视小组,从6月2~23日,对15个公社105个生产队133名上托病人和历年来的46名手术病人进行了访视。113名上托病人中有效91人,有效率达80.5%;46名手术病人中痊愈44人,好转2人,治愈好转率达100%。上托病人有90%的达到了“三会”(会上、会取、会消毒)。为了使上托病人长期有人管理,不断巩固提高疗效,除把任务落实给本队女赤脚医生外,公社妇幼专干每月到病人家中访视一次。

延川县1983年妇女病普查情况统计表

公社	20岁 以下 已婚 妇女	实 查 人 数	患 病 人 数	治 疗 人 数	外 阴 白 斑	尿 道 口 炎	尿 道 肉 阜	阴 道 炎	宫 颈 炎	症 糜 烂	宫 颈 白 斑	宫 颈 息 肉	盆 腔 炎	附 件 炎	子 宫 肌 瘤	附 件 肿 瘤
贺家湾	1068	305	98	98		2		43	43		3	2	4	1		
文安驿	983	358	190	190	2	13		109	58				2	6		
马家河	1111	50	25	20				10	12				1	2		
贾家坪	2130	408	61	60		3	1	12	34		1	5	3	2		
关庄	1684	574	88	80		2	1	22	53		1	3	4	1	1	
南河	668	319	113	103		7		60	38				3	5		
眼岔寺	1241	188	123	85		3		28	55	1	5	11	15	3	2	
禹居	2024	54	24	24				14	10							
城关	1132	938	226	213		18		100	67		3	21	17			
拓家川	927	587	67	65	1	2		23	27		1	1	12			
张家河	1593	175	35	15		1		4	24		1	3	2			
稍道河	1194	192	100	95	3	7	1	33	37		4	5	7	2	1	
冯家坪	1076	30	10	9				2	5				1	2		
土岗	850	45	21	11		1		6	13		1					
永平	2197	127	89	45	1	9	2	24	35		3	7	3	2	3	
城镇	785	525	109	99		11	1	34	44	1	5	6	4	3		
合计	20663	4875	1379	1212	7	79	6	524	555	2	28	71	86	14	7	

1984年, 妇女病查治工作分为两个阶段进行。从7月20日至8月30日集中力量在基层乡(镇)开展查治, 共查27个村。这些行政村60岁以下已婚妇女共有2062人, 实查1882人, 普查率91.2%。由于条件和技术力量有限, 只作了一般性的妇科检查。从9月20日至10月30日, 在县城进行了以阴道脱落细胞检查为主要内容的妇女防癌普查, 应查334人, 实查286人, 普查率85.6%。全县共查出各种妇女病患者753人, 其中子宫肌瘤4人, 宫颈炎6人, 阴道炎159人, 附件炎40人, 子宫脱垂21人, 其它各种妇女病患者523人, 发病率为34.73%。对上述检查出的各种妇女病都进行了治疗, 治疗率达85%。县妇幼保健站还进行了百例“两炎”病的观察治疗。

1987年, 全县57个妇保试点有已婚妇女3476人, 全年查治3421人, 查治率达98.4%。查出各种妇女病患者638人, 其中常见妇女病626人, 子宫脱垂11人, 尿瘘1人。此后妇保工作严重削弱。

### 三、儿童保健

新中国成立后, 各级地方组织均重视儿童保健, 儿童健康水平逐步提高。

1952年“六一”儿童节前后, 组织120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免费60名), 其中健康的72名, 病患者48名, 随即进行积极治疗。1954年“六一”期间, 县文教卫生科、文化馆、县立完全小学及妇联等有关单位, 利用放幻灯、图片展览等宣传工具, 进行广泛的儿童保健宣传, 215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 治疗患儿46名。1956年, 健全了城乡儿保组织, 并于6月20日培训了保育员。

1978年, 县防疫站在郭家河大队进行儿童防疫建卡试点, 随之马家河公社所属大队医疗站均建立7岁以下儿童卡册。次年, 全县共有1~10岁儿童27327人, 其中19046人进行服药驱虫治疗, 驱虫人数达16107人, 驱虫率84.5%。同时, 对延川、永平两镇3个托儿所的儿童和部分散居儿童进行健康检查, 在448名受检儿童中, 查出沙眼33人, 中耳炎11人, 鼻炎79人, 扁桃体炎43人, 蛔虫188人, 肝大1~2厘米9人, 轻度佝偻病8人, 中度1人, 气管炎10人, 贫血1人。

儿童保健工作量大面宽。1980年采取各社自查和县城集中查相结合的办法, 对全县16896名儿童中的8927名进行健康检查, 普查率58%; 查出各种患病儿童3477名, 发病率35%。“六一”儿童节前, 县妇幼保健站在城关公社卫生院的配合下, 对城关幼儿园的102名儿童和散居城内的儿童进行健康检查, 对查出的75名蛔虫患儿免费发放药品。同时, 协助城关幼儿园给儿童建立“两卡一册”(健康卡、预防接种卡、传染病登记册), 克服过去儿童预防接种无计划、不登记, 以致遗漏现象。

1982年全县共有0~7岁儿童16321人, 健康检查7528人, 受检率45%; 查出各种患病儿童1278人, 患病率17%; 治疗1182人, 治疗率93%。同时, 各公社都开展儿保试点工作, 建立由公社领导、妇女主任、团干、卫生院长、妇幼专干等组成的儿保领导小组, 并建立健全各种儿童保健卡册和规章制度。“六一”前, 县妇幼保健站和各公社实行查治结合办法, 制定定期检查制度。

延川县 1983 年儿童保健情况统计表

公 社	7 岁以 下儿童	检查数	患病数	检查率 (%)	患病率 (%)	儿保试点		围产期试点	
						农村大 队 数	保健 人数	农村大 队数	孕妇数
合 计	16331	4139	954	25	23	19	1223	19	92
关 庄	1650	230	32	14	14	1	68	1	3
马家河	832	94	13	11	14	2	8	2	25
南 河	614	101	21	16	21	2	101	2	5
文安驿	946	236	136	25	58	1	112	1	3
眼岔寺	576	96	67	17	69.7	1	96	1	3
禹 居	1608	73	12	4.5	16	1	75	1	3
贺家湾	1002	120	18	12	15	1	71	1	6
城 关	911	890	120	97	13	1	60	1	4
拓家川	709	496	269	70	54.2	2	105	2	9
张家河	953	635	83	66	15.6	1	77	1	2
稍道河	760	110	17	14	15	2	110	2	10
冯家坪	826	53	9	6	17	1	114	1	3
贾家坪	1375	347	53	25	15	1	102	1	5
土 岗	532	44	13	8.3	28	1	53	1	2
城 镇	1093	491	42	45	9				
永 平	1944	123	49	6.3	40	1	71	1	9

1986 年,全县共有 0~7 岁儿童 15975 名,县妇幼保健站于 5 月 15 日至 6 月 10 日抽调 37 名医务人员,组成 16 个检查小组,进行为期 25 天的儿童健康检查,实查 4347 人,受检率 27.2%。对全县 36 个儿保试点的 3071 名儿童进行重点检查,实查 2969 人,受检率 96.7%。查出患病儿童 694 人,患病率 22.6%。对查出患病者进行治疗,并且进行了营养发育评价,在 3071 名受检儿童中,身高上等 533 人,中等 2033 人,下等 403 人。同时,妇幼保健站对永平油矿幼儿园及托儿所、永平镇幼儿园、永平行政村幼儿园、城关幼儿园、南关育红班等 6 个托幼单位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

1988 年后,儿保工作严重削弱。

##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40 年代初,在陕甘宁边区就形成以“预防为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一套工作方法,本县广泛开展群众性的卫生运动,破除迷信,移风易俗。新中国成立后,



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深入，连年不断，不同时期，各有中心。50~60年代以“除四害”为中心，70年代以“两管五改”为中心，80年代以“净化、绿化、美化”为中心。

### 一、除四害

1952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号召，全县开展以“除四害”（蚊、蝇、鼠、臭虫）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从城市到农村，全民动员，雷厉风行，清除垃圾9874吨、粪便1980吨，灭蝇184.57万个，灭鼠94735只。

1957年全民动员，分别在1、3、8、12月开展4次卫生突击月活动，修建厕所1621个，猪圈893个，灭鼠34280只，堵鼠洞1380个，灭麻雀46954只，挖雀蛋73125个，泥塞雀窝5510个，灭蝇蛹44.5公斤，清除垃圾5250吨。城关乡爱卫会主任张有禄在马家店村下乡时，灭麻雀35只，灭蝇1.15公斤；太相寺村张风刚灭鼠286只；白家原村张氏老妪采取药熏，灭蝇2万余个。

1963年，各机关、学校和农村在清明、“五一”、“十一”、春节等节日，开展卫生突击运动。5月份发磷化锌2265公斤、漂白粉3005公斤、“六六六”粉300公斤、“滴滴涕”粉150公斤、敌百虫34公斤，供基层单位消灭虫害。6月评选奖励先进单位7个，模范家庭32户。

1965年改建厕所5600个，新建1500个；改建畜圈3150个，新建861个。所清除的粪便加强管理，堆积泥封。

### 二、两管五改

1972年全县以“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水井、改炉灶、改厕所、改畜圈、改环境）为中心，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城乡卫生面貌得到改善。是年，改水井32口、泉水3眼、水窖井4个；改厕所426个，新建180个；改沤粪坑1379个，新挖785个；药物喷洒房屋2112间（孔），厕所3524个；灭鼠57521只；清除垃圾5239吨。次年，在夏、秋两季开展卫生突击月活动，新建厕所5740个，猪圈3570个，改水井480口。树立北原大队为卫生新村，副食公司为卫生模范单位。

1974年，全县大力兴建沼气池970个，厕所、猪圈、沼气池三结合一体化，粪便得到无害化处理，又提高了肥效。

1975年延川、永平两镇动员干部、市民4000多人，出勤6.2万人次，拆旧墙200米，旧窑526孔，填土15570立方米，垒砖石2200立方米，粉刷墙壁449米，打土墙50米，清除四害孽生地，改善环境卫生。是年改水井69口，泉井32眼，水窖井11个；改厕所405个，畜圈804个；改炉灶1274个，新建沼气池982个。评出“两管五改”成绩显著的集体7个，即城关公社花家崾、北原大队，眼岔寺公社赵家山生产队，禹居公社郝家河大队，贾家坪公社邀家河大队，南河公社坡石河大队，土岗公社滩则大队。

高原村庄率先购置水泵、柴油机，兴建了蓄水池。1976年有39个高原村庄用水泵抽水原，仅马家河公社就有9个村，改变了千百年来吃水靠驴驮、人担的状况。县城设置垃圾筒14个。

1977年，改水井94口，改泉水井111眼，饮用河水改为饮用井水的有10个村，改

自来水 25 处，水上原 40 个；改厕所 319 个，羊圈（村外置圈）438 个，大家畜圈 171 个，猪圈 1318 个，鸡窝 1321 个；改炉灶 9 个，有配套沼气池 137 个，建卫生村 5 个。是年堵鼠洞 9713 个，灭鼠 1524 只。

1979 年改井 38 口、厕所 42 个、畜圈 62 个，县城建公共厕所 2 个、垃圾台 6 个，设置果皮箱 6 个。

### 三、净化、绿化、美化

1979 年 1 月，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同年 12 月县爱卫会制订公布的《爱国卫生标准》，要求机关、街道、院落“四无”（无垃圾、污水、粪便、污物）、“三有”（有厕所、垃圾台、果皮箱）、“两整齐”（施工场地材料整齐、一切设施整齐）、“一平整”（院落道路平整），厕所“五有”（有墙、有棚、有坑口盖、有铁窗纱、有人管理）、“两无”（无蛆、无蝇）、“一经常”（经常清除粪便），乡村水井“六有”（有制度、井台、井盖、排水沟、公用桶、棚）；饮食卫生“四不”（采购员不买腐烂变质原料、保管员不收腐烂变质原料、炊事员不用腐烂变质原料、营业员不卖腐烂变质食品）、“四隔离”（生与熟隔离、成品与非成品隔离，食物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水隔离），肉食部门“四不落地”（头、蹄、肉、内脏不落地）、“五不带”（不带血、毛、粪、污物、病变），饮食用具“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粮食保管“四无”（无霉、无鼠、无虫、无事故），厂矿“三防措施”（防尘、防毒、防暑）、“三废处理”（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室内卫生“五净”（门窗、地面、屋顶、墙壁、用具净）、“一整齐”（一切陈设整齐），个人卫生“一洁”（衣帽整洁）、“四不”（不吃腐烂食物、不乱扔果皮、不随便吐痰、不随地大小便）、“五勤”（勤理发、勤洗澡、勤洗衣服、勤剪指甲、勤晒被褥）。

1982 年开展“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开始治理“脏、乱、差”。1983 年提出机关、街道、院落和室内绿化美化，城乡大兴养花、植树。是年鼠害成灾，县财政拨款 1000 元，用于灭鼠。县供销社购进鼠夹 1 万个，县防疫站购进灭鼠药 50 公斤，发往机关、农村。全县上下动员，人人动手，采取药、夹、扣、打、灌等方法，灭鼠 28.6 万只，鼠类密度由 35.9% 夹次降到 2.5% 夹次。岷头村刘雄一天灭鼠 45 只。次年，县中心粮站灭鼠 3300 余只。马家河公社仅 7~9 月灭鼠 10095 只（其中家鼠 7850 只，野鼠 2245 只），鼠类密度由 10% 夹次降到 5% 夹次。关庄公社 3 月份灭鼠 19477 只（其中家鼠 11050 只，野鼠 8427 只）。关庄公社农机员张良平自制鼠夹 250 个，供村民夹鼠。

1986 年，县城 12 个单位自筹资金 1700 元，在街道栽白腊树 216 株。县级机关建花园 148 个，养花 8765 盆；安装县城街道路灯约 3 公里；购置密封五吨自卸垃圾车 1 辆，垃圾筒 150 个；新建垃圾台 8 个，公厕 55 个。全县灭鼠 65.34 万只（其中家鼠 15.52 万只，野鼠 49.82 万只），鼠类密度由 5% 夹次下降到 2.5% 夹次。1987 年后，城镇卫生得到加强，乡村卫生削弱，检查过问甚少。

## 第七节 中医中药

### 一、中西医结合

1946年5月,延川县保健药社召开社务会议,提出实行“中西医结合”防病治病。同时设立西医科,由县联社和民众合作社支出1500元购置西药,从此延川改变了纯中医药的医疗状况。1952年2月,延川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成立后,中西医互相学习,交流经验。50年代,一度出现轻视祖国医学的民族虚无主义思潮。1960年11月,延长县(包括延川)在交口镇召开西医学习中医为主题的经验交流大会,不少中医无私地奉献出秘方、验方和民间用之有效的土方250则。同年举办业余中医学校,由老中医讲授中医药知识和针灸疗法。次年,公立医疗单位规定每周6小时业务学习,主要学习《中医学概论》《药性赋》等中医基础课程。有18名医技人员能用中西药两法防病治病,中医带学徒12名。

1972年,县医院开展西医学中医,口腔科在实践中创新,发明“阳溪穴”针麻拔牙技术,经160例病例验证效果尚好。次年,该院采取针刺麻醉施行56例手术,成功51例。1976年,延川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设中西医结合教学班1个,学员30人。1952年有中医17人,1961年38人,1970年33人。1984年有中医44人,中医病床15张,中医院1所,中医科1个。至1988年有中医主治医师3人,中西医结合主治医师2人。

### 二、中药材采集

本县适宜各种中药材生产,中药材资源丰富,蕴藏量可观。民众除大量采集野生的中药材外,还家种、家养,成为治穷致富的重要途径。

1975年,全县种植中药材877亩,其中城关公社101.5亩。次年,农村合作医疗站普遍采集、种植中药材,仅关庄公社种植330亩,采药材1万公斤,价值4.6万余元。南河公社实行粮药套种、复种办法,1976~1978年种植中药材205亩,采集中药材5万余公斤,除满足本社合作医疗需求外,给国家出售3.5万公斤。该社坡石河大队合作医疗站有中草药270余味,其中自种自采达170余味。

1975年10月,县药材公司经理牛生华带队去东北考察,引进人工养鹿、酸枣营护技术。文安驿、高家湾、曲溪交等村庄,办起集体养鹿厂。1986年,文安驿供销社养鹿厂实行承包责任制,年产鹿茸9.5公斤,产值7000元。

本县酸枣产量居延安地区首位。土岗乡康家山、马家原、清水关、龙耳则等村均有成片酸枣林,系本县重点产区。1983年全县酸枣护育面积1500亩,年产量7万公斤,至1985年发展到5000亩,年产量22.5万公斤。

马家店村惠国祥、马如斌于1986年进行人工栽培远志试点获得成功,移栽5亩,成活率达80%,年产籽1公斤,为解决野生资源不足创出了新路。

### 三、土单验方

本节选录验方14则,其中前11则是中医内科主治医师都建勋所献,后3则是内科

主治医师张忠民所献。

1. 主治：四季伤风感冒，鼻流清涕，咳嗽。  
处方：桑根皮 120 克，生姜 30 克，黑糖 30 克。  
用法：先将该方前 2 味熬汤 1 碗 1 次饮。用红糖作引，温热服可愈。
2. 主治：胃寒疼痛。  
处方：鸡蛋壳，不拘量。  
用法：焙干捣细面，过密罗为散，成人每日 2 次，各服半个，13 岁以下小孩酌情用之。
3. 主治：胃气疼（虫积痛）。  
处方：木香、槟榔各等分。  
用法：把上述药研为细面，用黄酒调服，每日 2 次，各 3~5 克。
4. 主治：呃逆（打咯喽）  
处方：柿蒂 7 个。  
用法：把柿蒂炒后，研为细面，黄酒冲服。
5. 主治：小腿、肩关节麻木痛。  
处方：牛夕 12 克，木瓜 9 克，川断 9 克。  
用法：用水熬，每日 2 次，时间长者收效较快。
6. 主治：虚劳，咳嗽时久者。  
处方：川贝母、冰糖各 60 克。  
用法：每日早饭各 15 克，白开水煎鸡蛋清 1 个，同时内服。
7. 主治：淋巴结核。  
处方：鸡蛋 1 个，蜈蚣 2 条。  
用法：将蜈蚣在瓦上焙干，研为细粉，取鸡蛋 1 个，打 1 小孔将 2 条蜈蚣的三分之一放入孔内搅匀，另用麦面把蛋壳全部封严，放在锅内蒸熟，每早吃 1 个。
8. 主治：痢疾，大便脓血相杂。  
处方：椿根皮炒，红白糖不拘量。  
用法：将椿根皮煎后，红痢用红糖作引子，白痢用白糖作引子，内服可见效。
9. 主治：产后淤血腹痛，恶心。  
处方：当归 16 克，川芎 9 克，炮姜 0.5 克，制桃仁 7 粒，红花 0.3 克，益母草 15 克，吴芋 6 克，制元胡 6 克，三楞 6 克，莪术 6 克，生姜 2 片。  
用法：水煎，早晚空腹各服 1 次。
10. 主治：血淋（尿血）  
处方：猪耳朵草 9 克，百草霜 9 克。  
用法：水煎内服，1 日 2 次。
11. 主治：目内红肿疼。  
处方：苦黄芩 9 克，决明子 9 克，草决明 110 克。  
用法：水煎内服，1 日 2 次。

12. 主治：甲沟炎，脓性指头炎。  
处方：猪苦胆 1 个。  
用法：戴在患指上，末端结扎，3~5 天愈。
13. 主治：慢性中耳炎  
处方：猪苦胆 1 个，明矾 2 克。  
制法：猪苦胆用火焙干，研细过罗，与明矾细末混匀即成。  
用法：用纸卷筒，掺药粉少许，吹入患耳。
14. 主治：小儿流口水及白口疮。  
处方：吴芋 30 克，焙干研细与醋调糊状。  
用法：睡前敷于患儿双足心。

## 第八节 医学教育

### 一、短训班

新中国成立后，卫生部门不时举办短期医训班，利用这一形式培训农村接生员、赤脚医生、防疫人员和基层卫生院医务人员。

1952 年，在县卫生院办短训班 3 期，培训接生员 47 名。1957 年 9 月 10 日，在县卫生院办电针医疗短训班 1 期 1 个月，学员 15 名，经严格考核，发给 6 人毕业证。

1965 年，县农业中学（校址文安驿）设卫生短训班一个，学期半年，连办 2 期，培训乡村医生 80 名。1969 年，南河公社卫生院办赤脚医生培训班 3 期，聘请解放军总后医疗队齐志荣讲课。

1972 年，县医院办眼科、妇科等专业学习班 4 期，培训基层卫生人员。1974~1975 年，延安地区卫生局在延川县医院举办放射短训班 2 期，聘请该院胡兴陈、阎培权授课，为延安地区各县培训放射技术人员。1975 年在拓家川卫生院举办“西学中”短训班，聘请北京同仁医院医疗队成员授课，培训赤脚医生 40 名。

1976 年延川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设卫生短训班一个，学期一季度或半年不等，连办 4 期，培训赤脚医生 140 余名；另办“西学中”短训班 1 期，培训中西医结合人员 30 名。1978 年停办。

1980 年，县卫生局办短训班 1 期，学期 4 个月，培训赤脚医生 43 名；各公社办各类形式短训班 108 期，培训赤脚医生 1700 余人次。1984 年 7 月，县医院办放射短训班 1 期，学期 2 个月，学员 6 名。

1986 年，县卫校设短训班 1 个，学期 3 个月，学员 28 名。次年，该校办短训班 2 期，培训乡村医生 60 名。

### 二、学校教育

1965 年，县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队来队去”的办学方针，在县农业中学设卫生班一个，学制 2 年，学员 57 名，培养半农半医乡村医生。

1976年，延川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设卫生班一个（为延安卫校分校），学制2年，学员38名。学习期满后，经考核，颁发延安卫校毕业证书，仅此一届。校长任满意，专职教师都建勋、江小穗等人，聘请授课的兼职教师有张忠民、林思奇等人。

1982年11月，县人民政府决定兴办延川县卫生学校，校长高之河。1984年招收第一届学员30名，学制2年。1986年招收第二届学员28名，学制一年半。1993年11月，县卫校裁。

80年代初，县卫生局重视智力投资，大力培养人才，仅1981年选送省、地医院进修11人。1984~1987年，投资5.2万元，选送医务人员到大专院校进修13名，到中专学校进修16名，到省级医院进修7名，到地（市）级医院进修26名。

## 第二十二卷 社会风俗志

### 第一章 民族与姓氏

#### 第一节 民 族

原始社会，本境居住的部落有五龙氏。夏、商、周三代，本境是华族与非华族杂居之地，商代有鬼方氏族居住，西周有豳狄族居住，东周春秋时白翟族人居。西汉元狩三年（前120），汉武帝实行徙民实边政策，关东灾民70万人移居陇西、北地、上郡等地。东汉时匈奴族人居本境，直至三国时期。西晋时，鲜卑族与本地土著族交错杂处。南北朝时的居民主要是稽胡族。唐代，为稽胡、青眉和汉族人交错杂居，突厥族也曾在本境短期居住。宋代始，以汉人为主。金代，女真族人居，与汉人交错杂居。元代，蒙古族（鞑靼族）人居，与汉人杂处。元末战火饥荒连年，本境人口大减，故在明初，大量汉人迁入，本境人口基本汉化。清代同治年间，回族起义军曾占据一段时间，此后无大的变化。

1953年人口普查时，全县有汉、回、满三个民族，回族只有2人，满族仅1人。1955年后，延长油矿炼油厂和矿部先后迁至永平镇，1969年北京知识青年插队落户到延川，本境民族成分增多。1990年人口普查表明，境内有回、满、侗、壮、瑶、朝鲜等6个少数民族，共计29人，仅占全县总人口万分之二。

#### 第二节 姓 氏

唐代，本境有李姓、白姓，宋代有刘姓。据清顺治本《延川县志》载，明代境内已有的姓氏为：高、李、白、刘、杨、王、段、石、呼、康、冯、陈、吕、樊、温、张、曹、贺、马、彪、房、赵、郝、庞、袁、梁、关等。

据 1995 年 4 月史志馆人员对姓氏人口调查统计表明,全县共有 243 个姓氏。人口上万人的姓氏有刘 (17916 人)、张 (11916 人)、高 (10782 人), 5000~10000 人的有王 (8902 人)、杨 (8112 人)、李 (7523 人)、冯 (7095 人)、马 (5270 人)、白 (5039 人), 1000~5000 人的有贺、郝、樊、呼、梁、曹、惠、郭、任、赵、董、田、阎。

100~1000 人的有乔、康、杜、雷、邓、袁、甄、党、石、苗、霍、毛、陈、齐、吕、鲁、庞、沙、封、师、干、景、焦、孙、薛、韩、鲍、吴、胡、蔡、辛、朱、徐、段、聂、拓、常、宋、都、侯、郑、程、魏、贾、周、宜、申、苏、黄、花、关、安、武、卢、柴、梅、慕、许、罗、鱼、何、史、孔、文、年、符、姬、崔、方、姜、屈、温。

100 人以下的有肖、锥、米、丁、房、艾、兰、黑、钟、秦、井、祁、裴、折、巩、姚、南、延、牛、付、彪、谷、翟、尚、叶、同、加、芦、潘、强、谢、殷、葛、邱、童、寇、孟、仁、范、林、钱、蒲、路、纪、席、卜、靳、卫、钞、汪、陆、粟、谭、窦、瞿、韦、燕、代、金、麻、万、柳、松、穆、蒋、蔚、华、余、毕、栾、沈、雪、邢、弓、赖、豆、国、边、润、画、尹、蔺、岳、简、员、江、云、续、富、言、单、超、成、赫、司、官、印、升、仲、吉、陶、子、东、桥、阁、斗、弘、兴、冉、普、朴、戴、汤、商、宗、西、良、乌、俞、战、傅、乙、尧、靳、余、桂、从、桃、芳、楚、宁、班、季、丘、楼、月、危、伍、解、夏、章、庆、尤、养、莫、车、茅、向、黎。

各乡镇同姓人口数排列在前 10 名者:高家屯乡为刘、张、李、贺、王、高、董、马、白、樊,关庄乡为张、王、刘、高、杨、李、冯、齐、白、马,贾家坪乡为呼、高、马、刘、杨、张、田、白、阎、樊,禹居乡为高、冯、张、马、刘、李、樊、乔、党、杨,延水关镇为刘、张、贺、冯、郝、王、高、杨、毛、李,冯家坪乡为刘、冯、张、王、高、聂、李、马、白、贺,文安驿镇为刘、高、张、王、袁、杨、马、梁、李、贺,贺家湾乡为白、李、刘、杨、任、贺、邓、王、郭、高,马家河乡为刘、高、王、张、李、杨、冯、庞、曹、郝,眼岔寺乡为杨、高、白、刘、张、郝、惠、王、贺、董,杨家圪台乡为刘、李、梁、张、冯、杨、王、马、陈、高,稍道河乡为刘、冯、郝、张、李、王、杨、白、梁、郭,土岗乡为冯、郝、马、郭、刘、贺、程、高、吕、张,黑龙关乡为杨、刘、高、王、白、张、马、李、惠、贺,南河乡为刘、曹、王、张、杨、高、苗、贺、李、梅,永平镇为刘、张、李、王、白、董、马、樊、高、田,延川镇为赵、刘、王、高、张、马、杨、邓、白、冯。

从前,本境同姓者多聚居于一村一地,如冯家崖冯姓,高家沟高姓,马家原马姓等,后来有些村庄渐住他姓,现一村居住一姓者渐少。

## 第二章 宗 教

道教、佛教在本境影响悠久,佛教在唐代以来有重大影响,基督教、天主教在清末传入本境。民国八年(1919年)后,本县群众实际是泛神主义者,对宗教信仰并不专一,而宗教活动也逐渐脱离神秘的气氛向娱乐方面转化。1935年始,随着革命宣传和科学技



术的传播，各教相继衰落。一些寺院庙会在会期实际成为人们娱乐、贸易交流甚至赌博的场所。

## 第一节 道 教

道教在本县传播不晚于宋代。元至正三年（1343）在县治西建有长春观。明代前在县城河东东峰山建云台观，明隆庆四年（1570）在县城西七里湾小瞿塘建真武庙。民国时，此教衰落，间有信徒来往，然不常住，民间遇丧事多请道士作道场。新中国成立后，其教已无。80年代以来，受佳县白云道观影响，每年农历四月初，本县群众到白云山祈福还愿，抽签问卜者甚多。民间亦复修了不少庙宇，有合云山祖师庙（今黑龙关乡王马家坪村附近）、东峰山祖师庙（今县城河东）等。人们逢时赶会，香火很盛，但均无道士，只是白云山道士不时来本境收布施。

## 第二节 佛 教

唐代佛教在本境流行。金代在城北建石台寺，后改为清凉寺，元代迁至城西，明代迁至城南（今县医院一带）。元大德四年（1300）在城南建云寿寺。明前在合峪关（禅梯岭）建康正寺，在土岗乡马家山村附近建鸿门寺；明初在县西15公里处（今太相寺村）建大像寺。明清两代，境内修建的规模大的寺院有关庄的永寿寺，文安驿的法藏寺、云门寺、枣林寺，禹居的龙泉寺，县南30公里处（稍道河乡古里村附近）的白浮图寺，延水关镇王家渠村的释迦院，眼岔寺的云封寺，县城东北隅的白衣庵、准提庵。相传鸿门寺在明代曾有僧徒百余名。1935年后，不少寺庙改为学校，佛教渐衰。新中国建立后，合云寺仍有和尚3名，后渐渐还了俗。据有关单位1970年3月调查统计，全县仍遗存佛教信徒11名。80年代以来，有些寺院虽有修复，但尚无僧徒活动。

## 第三节 基 督 教

据民国本《延川县志》载，此教自清末传入本境。永平、延水关各设教堂一处。民国初，教堂尚存，但信徒寥寥。民国十六年（1927年）三月，共产党员刘祗德、张有义、徐文忠策动三高学生50余名在永平镇基督教堂前游行示威，高呼口号，反对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进行文化侵略（这就是当时轰动全县的“非基运动”）。此后，基督教在本境渐衰。新中国建立后，教徒已无活动。1970年3月，全县仅遗存基督教信徒3名。1994年，此教新派生的所谓“门徒会”信徒零星出现，宣传惑众，有较强的政治色彩。次年在乡村大肆发展信徒，被政府劝阻。

## 第四节 天 主 教

此教清末入本境，在永平影响较大。据1970年3月调查资料表明，境内遗存教徒18

名，其中永平镇有教徒 13 名，邻乡冯家坪 2 名，禹居、拓家川、土岗三乡各 1 名，但均无活动。80 年代以来，本境已无信仰此教之人。

## 第三章 风 俗

延川民勤耕牧，俗尚鬼神，安于故习，不善经商。大都忠厚善良，勤劳俭朴，待人诚恳，好客守信，有无常相贷，不以贫富相炫耀。平素极能吃苦，也极能忍耐，坚韧不拔，敢于斗争，一旦奋起，十分勇敢坚强。群众住窑洞，食杂粮，穿布衣，热恋故土，以农为业，躬耕薄田，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虽然终年辛劳，仍怡然自乐。各种习俗繁琐，南北有明显差异，俗曰“十里乡俗不一般”，人们普遍形成一种“入乡随俗，客随主便”的观念。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倡导移风易俗，各种习俗日趋简化、文明。80 年代以来，市场活跃，经济日趋繁荣，婚嫁丧事显贫富，赌博、迷信、买卖婚姻等死灰复燃，但总的趋向是：民俗趋于文明，繁琐习俗趋于简化，各地风俗差异渐渐变小。

### 第一节 岁时习俗

#### 一、传统节日

正月初一，为春节，俗称大年初一，象征一元复始，万象更新。凌晨，家家争先早起放开门炮，然后祭天地。小孩换上新衣服向其家族长辈磕头、拜年，长辈给小孩数角或数元钱。早晨吃饺子（俗称“扁食”）。做时，将若干枚铜钱或硬币包入，吃出者为有福气。饭后，年轻人三五成群的欢聚一家耍牌、喝酒，年老人串门聊天，孩子们亦随大人，或聚于一处玩耍嬉戏、放鞭炮等。这一天，人们诸事不做，见面拜年问好，家家都有备好的瓜果、黄酒，宽待来客。

正月初六，俗称过小年，意为人年。早上吃油糕或馒头；中午祭奠诸神、祖宗，食长面或饴饬，示意长命富贵、幸福绵长；晚上挂灯笼，燃放鞭炮，点长明灯，有丰盛的肴馔和美酒。初七，人日（俗称“人庆”，意为“人庆人年”），过法如同初一。大村庄闹秧歌等娱乐活动多从此日始。

正月十五日，俗称灯节，为民间一隆重节日。早饭吃饺子。产棉区捏花饺儿，谓之“花圪塔”，寓意神灵保佑，棉花丰收。入夜，先点香敬神，后院子里点燃一捆柴禾，谓之“神火”，人不可跳，把筐子在火堆上扔来扔去，同时反复唱道：“哎，要什么哩？要棉花哩！”

这一夜，城乡都非常热闹，为春节闹红火的一个高潮。转“九曲”多在此夜进行。

正月二十三日，俗称老君爷生日。早上食饺子。是夜，点香放炮打篝火，此火为老君爷火，人不可跳，拿扁担在火上摇摆，问老君爷要粮，同时唱道：“哎，要什么哩？”

(要) 千石糜子万石谷，南瓜葫芦菜豆豆，满山遍野绿油油，多打黑豆喂老牛。”

正月三十日，俗称“月尽”（谐音“月庆”）。晚上打篝火，大人小孩均跳火，烤燎衣被。边烤边说：“燎什么哩？燎百病哩！燎净了没？燎净啦！”

二月初二，为龙头节。相传龙王为民降雨除旱之日，故有“二月二，龙抬头，大囤满，小囤流”之说。是日，男理发，女修面，已成惯例。20世纪40年代前，此地狼多，故早饭家家将包子捏为狼形，意为吃狼儿子。今无狼，但仍盛行其吃法。

清明节，为民间又一重要节日。每当清明到来之前，妇女们就把发酵后的面给家中成员捏各种面食（一般成年以上男子为大馍，上附小鸟、小兽；男孩为老虎，女孩为“鬏髻”，妇女为梭子），谓之“祭推”，俗称子锤。蒸熟后，以备清明食用，以此祭奠介子推（春秋时晋公子重耳的随臣）。这一天，家家还要上坟祭奠祖宗。因介子推是火烧死的，故人们均不烧纸，用五色纸剪成许多铜钱形的小纸撒在坟上，再培上土，表示对故人的崇敬与怀念。新中国成立后，机关、学校等单位多在此日为烈士扫墓；80年代以来，民间视此日为祖宗立碑之吉日。

四月初八为儿女节。民间有“四月里，四月八，娘娘庙上把香插，人家插香为儿女，奴家插香为什么”的歌谣。许多不育或晚育之妇上娘娘庙插花上香，献面拐拐、老公鸡、上布施钱等供品，以求“娘娘”显灵送子。也有青年男女抽签打卦的，问当年是否动婚或婚姻能否美满。这一天，家家普遍吃凉粉，有“四月八，不吃凉粉不得发”之说。

五月初五为端午节。家家户户在前一天用芦苇叶包软米和红枣，入夜进锅熬煮，次日晨食米粽（俗称粽子）。早晨人们拔艾插于门上，挂于人耳，意为“爱虎”厌百虫。小孩手腕、脚脖系五色线，以避邪，今渐少。

六月初六为天祝节。民间曝晒被褥，以防蛀虫侵蚀。此时又逢新麦入囤，农家吃新麦面，俗称“尝新”。一般早吃蒸馍、炖羊肉，下午吃饴饴。一则庆祝麦收，享受劳动果实；二则羊肉鲜嫩，杀食尝新，俗称“六月羊，杀的尝”。此俗相传至今，但不隆重。

七月初七为乞巧节。相传牛郎、织女被王母娘娘拆散，每年七月七日相会。是日，天下喜鹊上天搭桥，牛郎挑着一对儿女与织女相会。民间设香案以祭，祝其相会。是夜，未出阁的少女聚集一堂，捏素饺子作献，向织女祈祷，以求手巧。新中国成立后，此俗渐消。

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城乡皆食水饺，自制月饼点心，相互馈赠。晚上，献月仪式十分隆重，官绅富户，院设香案，上摆月饼、西瓜及各类果品，西瓜要切成“西牛望月”等牙型，摆于月出方向；案后高挂大镜，待月上映入大镜时，举家欢笑，下跪拜月；礼毕，全家入坐，同食供品，共享天伦之乐。若遇天阴，则无此举，民间认为“月宫有难”；若家人有外出者，则留一份月饼果品，以示团圆。在外妇女，必须回家过节。新中国成立后，献月之举渐消。

九月初九为重阳节。此日正逢田禾上场，秋粮入囤之际。民间有食荞面饴饴炖羊肉的习俗，有食黄米馍（即黄米面里包入煮好的红枣和豇豆）来庆贺秋收。谚曰“九月九，家家有”。此俗流传至今，但不隆重。

十月初一“送寒衣”，人们将五色纸折成衣服，上坟焚烧，以示孝敬逝者。据传“送寒衣”时只拖后，不争先，恐被他鬼抢走。近年来，此举民间少见。

冬至前日晚，民间有熬冬、炒冬的习俗。即将猪骨、羊骨或羊头煮入锅内，掌灯时家人团聚啃吃，也有煮猪、羊、鸡肉的，俗曰“猪的骨头羊的髓，青油炸糕鸡的腿”为四大美食。也有拿五谷炒米花的，大家抓吃，叫炒冬。

十二月初八为腊八节，相传为释迦牟尼成道之日。早晨，家家吃腊八粥（俗称“焖饭”）。即用软米、红枣或各种豆子做，也有用老南瓜与小米煮做的。旧时，民间还用红枣、谷杆（剪为寸长）、黑豆给每个小孩做两串“腊八排排”，腊月初一挂于小孩背后，初八摘下让其食之，示意长大成人。

十二月二十三日送灶君。是日，民间打扫院落，清理门面。当晚为灶君献上公鸡一只和面糖等供品，后烧香放鞭炮送灶君上天，祈求灶君“上天言好事，下界降吉祥”。黄河畔的人们将焖饭糊于枣树上，企盼来年枣儿丰收。此俗至今不衰。

十二月三十日除夕，俗称过大年，是一年中最为隆重的节日。每到腊月中旬，人们就开始置年货，宰猪羊、做丸子、压糕米、摊米饊儿、做米酒、磨豆腐、生豆芽、蒸米馍、备蔬菜。到了下旬打扫窑洞，糊新窗纸，贴新年画、新窗花。年前理发刮须已成惯例，俗曰“有钱没钱，不能连毛过年”。早饭吃油糕，祝福年年高、步步高，饭后带年夜饭上坟祭祖。中午食长面或饴饴，寓意长命富贵，幸福绵长。下午，家家户户贴春联、挂灯笼、扫院落、净器皿、打醋坛（意在避邪），将水缸担满，用冰炭镇门（迷信认为，邪气难入）。傍晚，点亮灯笼，插香放鞭炮，迎祭诸神。尔后，合家欢聚食年夜饭，有丰盛的肴馔和美酒（以家庭经济状况，丰盛、简朴不一）。饭后，老人静坐守夜，小孩喜放鞭炮，青年人尽情地玩耍，妇女们则准备次日的饺子馅儿和孩子们的新衣服。孩儿入睡前，要在枕下放压岁钱、蒜头、鞭炮、菜刀等镇邪物，以保孩子来年无灾无病。新中国成立前，债主逼债，地主逼租，穷人过年如过关；新中国成立后，人民生活逐步提高。80年代以来，过年更为隆重，肴馔更为丰盛，但祭神者渐少。

## 二、新节日

新中国成立后，除过传统节日外，又新添了许多有意义的国际或全国性新节日，机关、厂矿、学校及城镇居民各有侧重地欢度祝贺，渐渐成俗。

**元旦** 公历12月最后一天为新年，俗称“阳历年”。次日为元旦。各机关单位、厂矿企业打扫卫生，张贴对联，举办文艺晚会，放假一天，以示庆贺。也有机关领导慰问离退休老干部、老教师和烈军属的。

**妇女节** 公历3月8日为国际妇女节，本县最早于1950年开始举行庆祝，以后历年举行。是日，全体女职工放假半天，以示庆贺，或由县妇联组织女职工举办文艺晚会，评奖先进妇女工作者，慰问家庭困难或有病的妇女工作人员。60年代至70年代初期，每逢妇女节到来，妇联常举办学习毛泽东著作讲用会，评奖先进人物；农村多以组织妇女排演文艺节目的形式举行庆祝活动。80年代以来，县妇联组织妇女讲演会，宣传“四自”（自尊、自立、自爱、自强）、“三爱”（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妇女机关慰问离退休女职工，同时评奖先进妇女工作者，授于有贡献的妇女为“三八红旗手”。

**劳动节** 公历5月1日为国际劳动节，1935年后，本县开始庆祝。节日前，各级党团组织加紧工作，以重大胜利和显著成绩向节日献礼。新中国成立后，各厂矿企业和机

关单位在此日放假1天。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庆祝活动，或文艺晚会，或体育活动，或举办茶话会，对有贡献的国家工作人员授于县级劳动模范。厂矿企业领导慰问本单位离退休职工。县总工会奖励先进工会工作者。

**青年节** 公历5月4日为中国青年节，本县庆祝始于1950年。是日，机关单位、厂矿企业及学校青年均放假一天。县委及县团委组织庆祝活动，举办文艺晚会。70年代前，对优秀青年进行奖励，授于“红旗手”荣誉称号，80年代，一般授予“新长征突击手”。

**儿童节** 公历6月1日为国际儿童节，本县庆祝始于1950年。是日，城乡中小学、幼儿园的少年儿童均着节日新装，载歌载舞，游戏猜谜，集体举行庆祝活动。有热心教育工作的县、乡（镇）有关领导向学校捐款、赠送礼品的，也有学校给优秀学生及模范少年儿童颁奖的。

**建党节** 公历7月1日为中国共产党建党节，本县庆祝始于1946年。是日，各机关单位的党组织举行座谈会，或办专栏。县委、组织部组织慰问老党员，奖励优秀党支部及优秀党员。宣传部举办文艺晚会以示庆祝。近年来，组织部、老干局及有关单位组织举办老干部书画展览，以示庆贺。

**建军节** 公历8月1日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本县庆祝始于1950年。是日，县政府、民政局组织慰问烈军属、复退军人和当地驻军官兵。武装部、驻军武警组织军人上街打扫卫生，义务为群众服务，并由有关部门组织举办军民联欢晚会，奖励拥军模范等，以示庆祝。

**教师节** 公历9月10日为新中国教师节，本县庆祝始于1985年。这一天，各乡（镇）教委都举行庆祝活动，为教师赠送节日礼品，奖励优秀教师；县委、县政府规定每个年代逢五、逢十教师节举行大型的模范教师座谈会，以资奖励有杰出贡献的优秀教育工作者；卫生部门对老教师进行义务身体检查；商业部门对教师实行优惠供应，形成了尊师重教的风气。

**国庆节** 公历10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誕生日，从1950年庆祝迄今，一般逢五、逢十周年为大庆。是日，各机关单位、厂矿企业及学校均放假两天。县级单位联合举行大型文艺晚会或歌咏比赛，商业部门优惠销售商品，粮食部门增供细粮、油等，以示庆贺。近年来，不少青年男女把自己的婚事仪式定在国庆节举行，以示“与国同庆”。

## 第二节 生活习俗

### 一、服饰

**衣着** 清末民初，民间多以自纺、自织、自染、自制（衣服）为主。一般平民百姓春、秋穿夹衣，夏着单衣，上身均为中间开口，着布纽扣（俗称“扣门”、“纆绾”），冬穿棉衣，棉袄均为有襟子袄，亦着扣门、纆绾。男女裤子均不开口儿，裤腰宽大，称老裆子裤。头上拢白毛巾，劳动时搭在脖间，既能擦汗，又能作扇。一般财主、富户披绸挂缎，戴礼帽，穿长袍，手执扇子，坐有藤椅。一些贫苦百姓，冬夏衣连用，挖去棉衣

花瓢为夏衣，垫棉又成冬衣。十来岁的孩子没裤穿，仅穿红兜肚。老少均穿手工制布鞋，冬穿棉鞋，也有冬穿毡窝子鞋的。袜子有布制的，也有毛织的。夏衣颜色，男子多为灰、蓝、白三色；女青年则以花、红艳色为美，中年妇女讲究素色，民间有“三十不红，四十不绿”的传统习俗。

新中国建立初，机织袜子、火车头帽子开始流行，阴丹蓝、斜纹、海昌蓝、金钟青、白市布等布料大量拥入。机关干部普遍穿中山服，少女流行穿皮底鞋，民间男子戴檐帽，冬天戴火车头帽为时髦。衣着颜色有灰、蓝、白、黑、黄等，式样单调，颜色浅淡，男女无别。

60年代，衣着兴窄不兴宽。年轻人上身穿列宁装，下身穿西式开口裤；中年干部普遍穿中山服。衣着布料有咔叽、条绒、花哒呢、灯芯绒、凡立丁等，以不戴帽为美。男穿黑条绒补口鞋，女穿塑料底鞋。尼龙袜子亦开始流行。

“文化大革命”时期，民间男女青年均以穿军装，戴军帽，穿胶鞋为美。妇女则喜穿红的或方格布料的大翻领衣服，着尼龙袜子、塑料底鞋。干部均穿灰、蓝颜色的衣服，冬披蓝、黄军大衣。老年人仍着旧式土布衣。布料以双面咔叽、哔叽为上。

80年代以来，青年男女服饰随潮流，讲时髦，求质地、颜色和款式。上衣有大西装、小西装，大翻领、小翻领，蝙蝠式、夹克式、拉链式、鸡心式等式样随时变换；裤子有喇叭裤、牛仔裤、西裤、马裤、通裤、老板裤、健美裤、高弹裤等时兴时穿。秋穿风衣，冬穿呢子大衣或鸭绒袄。1986年后，女人穿裙子逐年增多，长衣裙、短衣裙、百折裙、连衣裙、一步裙等式样繁多。不少青年人冬天不穿棉衣，只穿毛衣、绒衣，外着套服过冬。民间流传着这样一句顺口溜：改革以来穿戴好，城乡男女赶时髦。

**发型** 民国前，成年男女均留长发，男子编独辫盘于头上；妇女扎一束盘髻于脑后，外罩发网用银簪别住；少女则喜留单辫，系红头绳；少男一般留锁锁头。民国十六年（1927），民间男子普遍剪辫或剃光头，官绅剪辫留中分头，清朝遗老仍是大辫缠头。1935年后，男子流行大背头、偏分头，女子多为双辫或短帽盖，婚后仍盘髻。新中国成立后，少男流行寸发头，少女流行羊角辫，妇女喜留剪发头，中年男子留有小平头、偏分头、中分头和大背头等各种发型。80年代以来，除中年男子及老年人外，人们普遍根据头型及各自的爱好理、吹、烫、染。发型式样有自由式、波浪式、波纹式、拉丝式、螺丝式、二八分、三七分、三剪二、一边倒、菊花型、青年头等，男女留法混同。也有一些白发及病秃者流行戴假发，作为他们内心的一种安慰。

**佩戴** 清末至民国初，民间妇女普遍佩戴耳环、手镯、戒指，贫富贵贱以有无金银玉石分之。富户男子亦戴手镯、戒指；小孩颈挂银项链或银锁（俗称长命锁），脚脖戴银圈；少女逢婚事，佩戴颇多，头上系有头花、银扇扇、小银铃，髻内插有银簪或银针，颈上挂银项圈，胸前佩戴银斗、银牙签及大银锁。40~50年代，妇女戴手镯，小孩戴银锁时而可见，其它首饰无几，部分领导干部始揣怀表、戴手表。60~70年代，盛行佩戴手表，手表成为女子订婚必需品。其时人们以佩戴毛主席像章为光荣。80年代后，佩戴风大兴。电子表、各种纪念章以及各种首饰相继盛行，风靡一时。耳环、项链、戒指有金、银、玻璃和塑料等质料。

## 二、饮 食

### (一) 传统食俗

境内人民为了调剂生活，粗粮细做，细粮巧做，其花样不断翻新。农家善用小麦面蒸、烙、炒、烧、炸、煮，制作五花八门，如蒸馒头、花卷、包子等，烙饼子、韭合和摊煎饼，烧饼子、饣飠（方言音 juǎ）、馍馍饣，炸油条、油饼、麻花，煮面条（分长短面条、斜斜面、揪面片）、饣饣、拨锅、掐疙瘩、拌疙瘩、扁食等，炒泡泡。用玉米面制玉米角角、玉米馍、汤糊子、抿夹；用荞麦面制做面条、饣饣、饣饣、凉粉、漏鱼、搅糊、荞面角角、荞面拐拐、扁食和猪灌肠；用软米可做粽子、枣（南瓜）焖饭，软米面可制黄炒（chào）、甜糕、枣糕、油糕、糖糕角、软糊子；硬糜子磨面粉可做糜糊子，去壳后叫黄米，黄米面可做米馍、摊馍、黄米馍馍；用小米带绿豆、豇豆、黄豆可熬煮多种米汤，还可做蹯蹯饭、麻汤饭和捞饭、焖饭；用高粱（俗称秫黍）米可煮成秫黍米汤，面可做红面馍馍、红面抿夹；用豇豆、小豆、豌豆等豆类加小麦混合磨成面（俗称杂面），可做面条、饣饣、抿夹、拨锅等。

副食品做法亦多种多样。如肉可煮、蒸、炒、烧、炖，鸡蛋可蒸、煮、泼、跌、炒，萝卜可腌小菜、炒菜或做饺子馅儿，洋芋、茄子、豆角、西红柿等蔬菜采取不同烹调方法可制作多种菜肴。

若遇红、白大事，主食按日程排列为油糕（或油条、饣饣、水饺）、白馍、摊馍（或大米饭）。副食，前后均食烩菜，正日一般是16个菜肴，即酒菜有炒豆芽、肉丝、肉片、麻辣肝花、粉条拌肉和凉拌猪肚、猪耳朵和猪头肉等8盘；“硬八碗”有红、白肉片各两碗，红、白块肉和鸡、羊肉各一碗，共8碗；也有“四定四散”的，即红、白肉片，红、白肘子和丸子、酥肉、排骨、瘦肉丝各一碗。近年来，宴席日趋豪华，竞相排场，富户人家还在“八碗”席上再添四盘炒菜以示丰盛，让客人吃好。但贫穷者逢红、白大事，仍是给客人舀一碗烩菜，上盖几片肉而已。

旧时，高原上村民饮水比较困难，多用牲畜去沟底驮运。每逢雨天，路滑难行，即接雨水饮用，每逢寒冬，大雪封山，路被雪埋，就积化雪水饮用。河沟川道村民饮水较方便，多用水桶担挑。新中国成立后，保温瓶逐渐进入农家，来客可饮开水。70年代前期，城镇居民多用井水，黄河沿岸村民多饮河水；70年代后期，黄河沿岸村庄因河水含氟太高，不宜饮用，在政府支持下挖掘新水源，解决吃水困难。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城镇人口急剧增加，居民多饮自来水；原上村民用牲畜拉架子车（置大铁皮桶）运水，有的还用柴油机带水泵抽水上原。80年代后期，各种饮料大量上市，汽水、啤酒、桔子汁、高橙等最为盛行，冰棍、雪糕、冰淇淋设摊叫卖者甚多。

旧时民间食用以粮为主，食菜为辅。调料多以盐为主，辅佐料为花椒、辣椒，有“好厨子一把盐”之说法。通常春、夏、秋一日三餐，冬日二餐。民众喜食干饭。早餐，富户人家吃蒸馍、喝米汤、食咸腌菜；贫者吃玉米糊子、喝米汤、调食野菜。午餐，富户食白面条，用南瓜或洋芋做菜汤；贫者素食杂面和饭。晚饭均以稀饭、剩饭为主。新中国成立后，贫富差距缩小，食俗相差较小。80年代以来，贫富差距日趋扩大，但主食多以白面为主，副食的选购制作追求精细鲜嫩。贫者每餐炒一样菜，富者炒若干样菜。

## （二）风味小吃

**烧馍馍 饯饯** (jua) 县南黄河沿岸一带村庄，将白面发酵后掺碱，擀成圆形，抹一层油，垫上盐粉、葱丝、地椒等香料，然后卷起来，形如棒，埋入柴火灰内，烧熟即食。也有卷起再擀成圆饼的，烧熟后叫烧馍馍饯。其色黄、味香、可口，令人百吃不厌。

**韭合儿** 和白面若干斤，刀切若干小块，擀成一个个圆饼，将加入盐和花椒粉的碎韭菜摊入，打鸡蛋一个与韭菜拌匀，将面饼对折为半圆形，或在有馅的圆饼上另加一圆面饼，压实边缘，入锅烙熟即可食。色黄味香，为民间待客佳品。

**荞面饯饯** 将和好的荞面搓成条儿，切成碎块，用大拇指捻成小指头大小的卷儿煮熟，浇上羊肉汤，味香可口。

**荞面凉粉** 将荞麦去壳（俗称凉粉籽子），浸泡一小时左右碾碎，掺水拌成糊状，用罗子过滤成汤，倒入锅内，边熬边搅，熟后挖在小盆或碗内，凉后（成固体物状）切成细条，加佐料调食，清凉爽口。

**羊杂碎** 将羊血煮熟，头、肚、肝、心、肾洗净煮熟，切成碎块，加白菜、粉条等副料及各种调料，烩煮一锅。秋冬季节，城镇摊贩专营叫卖者较多，乡村多在逢年过节才吃。

**米酒** 民间称黄酒，亦称稠酒。将软米用水泡一夜，捞出放锅内蒸熟，掺入开水，撒入麴面，搅匀成糊状粘物入瓷缸内封口，置热炕头发酵三日左右放凉地处，即成“酒糟”，随时可用。饮时，将酒糟倒入罗内过滤，入锅后再按比例加水温热，其香味浓郁。

**煎饼** 将白面（或荞面）加调料和鸡蛋，掺水搅成稀糊状，摊入擦油的锅或鏊内烙熟呈软薄饼状，蘸上醋、蒜、味精汤，即可食之。

## 三、居 住

本县群众古来多居窑洞。有“老人居中窑，儿子分居住侧窑”、“长子不离老院子”等习俗。

窑有土窑、石窑、接口子窑和砖窑4种。土窑依山而凿（也有依崖而凿的），多为坐北向南，宽3米左右，深7~10米不等。石窑择地而筑，坐北向南（忌正南方），一般宽3.5米，深8米。80年代前，县南土窑洞较多，县北石窑洞较普遍，永平、冯家坪一带还建起许多砖窑（也有石窑接砖面的），县南多以土窑接石口居多，俗称接口子窑。80年代以来，建筑之风大兴，居住处所开始追求排场阔气。民间村村搞修建，户户建新窑。县南村民建的石窑面石为细鑿，还用青石压穿廊，白灰粉窑洞，水泥打锅台，显得高雅富贵，别开生面。城镇居民则盛行灰沙泥窑洞，瓷砖砌窑壁、灶台、窗台，还用水磨石铺地面。1987年工商银行延川县支行全体职工干部住上了第一幢带阳台家属楼。从此，县城家属楼渐增。近年来，涌现出许多私人盖楼房者。

屋内陈设与购物，本县人普遍有“攀比”的习性。旧时，贫者屋内一般摆一对立腿箱，一张长桌子以及水瓮、面瓮等；箱内放衣物，桌上放灶具。若窑洞紧缺，粮囤也置于窑后掌儿。炕上铺席，放置毡、枕头、被子，起床后，通常毡卷枕头靠炕墙，上放被子；也有将枕头、被子一起卷进去的。富者屋内陈设大柜、橱柜、炕桌，少数富户还有穿衣镜，炕上有绵毡、被褥等，特富户还有绒毯、油布。新中国成立后，贫富差距缩小，



民间炕上均铺有褥子。1963年后，城乡兴修大平箱、四斗桌柜等家具，不少农家也购置挂镜、穿衣镜，缝新被褥、制新苦单等。70年代，盛行购置自行车、手表、缝纫机、收音机，屋内摆有大立柜、橱柜、高低柜等家具。80年代初期盛行摆设组合柜、沙发、茶几、电视机和录音机；80年代后期，盛行购置洗衣机、石英钟和冰箱。90年代以来，民间盛行摆设瓷漆组合家具，各种家用电器亦逐渐进入通电村庄的农户。

#### 四、行 旅

旧时，民间在正月出行，要在村口或十字路口施出行礼（即点香、磕头、放鞭炮），企盼行程吉利。平常出门，择日而行（一般逢三、六、九日为宜）；旅途遥远，忌住黑店。贫者出行，路近步行，路远骑驴；富者出行，骑骡子套马带侍童；达官贵人，坐轿出行。妇女出行，因缠足行走不便，多骑毛驴由丈夫照应。新中国成立后，随着人们观念改变，择日出行渐消，坐轿出行废止。70年代，由于交通条件改变，自行车大量涌现，多数人出行以车代步，若远行，则坐汽车、火车等。80年代以来，各种车辆剧增，出行已无固定的习俗。人们只在客观条件下，普遍形成以“方便、舒适、省时”为先的思想观念。

### 第三节 礼仪习俗

#### 一、婚 俗

民国前，男女婚事，听凭“父母之命，媒妁之约”而定，本人没有自主权，婚姻多属买卖性质。婚姻过程一般为择亲、提亲、订亲、商话、嫁娶、婚礼等程序。

**择亲** 旧时，本县男女自13岁起，父母便托人给儿女挑选对象，了解对方家庭根本（一般往上推三辈祖宗亲路，有无狐臭者、外地人、吹鼓手、轿夫和拉驴公子等）、门风（指一家人为人处世情况，若外界影响不好，称其人气不正）、光景（主指钱、粮、家产）、人品（泛指一家人的品格，主指所择对象的品貌）、八字（指所择对象出生年、月、日、时是否“犯月”、相克）等情况。若门当户对，即约请一合适的中间人（即媒人）说合提亲。期间，男女均不知其中缘由，更不曾会面。

**提亲** 一般是男方向女方提亲，即使女方家长相中的，也是通过媒人示意男方家长向女方提亲。此时，媒人扮演主角，对方家长领会来意后，通过亲戚朋友侧面了解其根本、门风、光景、人品、八字等情况，视其合适与否，拿出主意，通过媒人传话，媒人发现是小妨碍，必用三寸不烂之舌来说合。

**订亲** 经媒人说合，双方家长认可，选吉日（一般为双月双日）举行订亲仪式。一般县北在男方家举行，县南在女方家举行，由男方拿出烟酒喝订亲酒，后媒人根据提前与双方家长分别议定的钱物而宣布“彩礼”及订亲衣物，并由男方家长把钱物一一交予媒人，再由媒人交予女方家长。女方也通过媒人送男方（即新女婿）鞋袜及裤带，民间称鞋为“稳根鞋”，裤带为“长命带”，以示婚姻关系能稳固、长久。

**商话** 男女双方到结婚年龄，男方准备结婚迎亲，由媒人传话，在结婚前几个月与双方家长商定婚嫁日期、新娘衣物及迎亲仪式等事宜，后双方均按协议筹备婚嫁之需。

**嫁娶** 在民间，男家称“引（迎）媳妇”，女家称“出嫁女”。旧时，办喜事一般为三天。第一天，亲朋好友前来贺喜或帮忙，称“聚客”。由聘请的总管莅位主持，安排帮伙（村里或来客中的亲友）干帮厨、待客等杂务。当晚吹手动乐，喜事开始。次日早饭后迎亲队伍准备出发。迎亲队伍一般由7人组成，其中有一名迎人妇女（或婢娘，或嫂子），俗称迎人婆姨。迎亲队伍中还须有一名懂礼节及能说会道的领头人，若遇女方出难题，能善于应付，巧于化解，出发前要准备携带新娘的衣服被褥、首饰银器，大馍（10个）、猪肉（1块）、离母糕（2卷）、清油（半瓶）、筷子、白面（1小包）、揣怀钱、坠箱钱以及未交完的彩礼钱。一切齐备，鸣炮三声出发，吹鼓手在前奏乐，迎人婆姨居中，其余人畜随后。若逢庙宇、村庄须鸣号、吹乐而过；过河、过峡岭也得吹长号（俗称“张号”）。

事前，女家也按协议准备，办嫁妆，备酒饭，约亲朋，组织送人队伍（一般由8人组成，其中有2名妇女陪送，俗称“送人婆姨”）。“迎人的”一到，女家院内设一桌案，摆上烟酒，由管事人向迎亲领头人敬酒三杯，以示欢迎，迎亲领头人将所带之物一一摆于桌案交待，谓之“表礼”。饭后，女方家总管向迎亲领头人交待陪嫁之物，添坠箱钱、揣怀钱、油、面、筷子等各加一倍退回。一切就绪，准备起程。新娘换上嫁妆，蒙上“盖头”（用红花被面或红绸子挽结成的）上轿，迎送婆姨抢着上马，长号一鸣，吹手先行。迎送队伍以迎人婆姨为先，新娘居中，送人婆姨在后，有序而行。此时，唢呐声声入耳，摇摇摆摆、浩浩荡荡出村。若遇好事者，可摆烟酒于路旁，迎送队伍必须停止前进，吹手就地吹奏三曲，三起三落，方才放行。途中，若有两家迎送队伍同向而遇，则有“抢路”之俗。抢路时，一般双方领头人为免纷争，经协商，往往让先行者用圪针条糖路，示意为后行者的新路；若相向而遇，双方新娘应互换裤带或针线包，都用圪针条糖出新路而行。进村时，速度须放慢。吹手大显身手，或吹“得胜令”，或吹“将军令”、“大摆队”等乐曲。村人围观，热闹非凡。此时，公公婆婆入洞房，夹起枕头走一圈，俗称“抱孙子”，家人应遮盖碾、磨，怕青龙白虎“冲喜”。一切就绪，专候新人进门。

迎送队伍进门后，分设专房招待，新娘需“送人的”领头人扶下马（或轿），由新郎揭“盖头”，两人一前一后踩着红毡走向洞房（俗称“帐房窑”）。在此之前，吹手须进去张号，叫“冲帐”。随即有一人手端一碗麦叶、小钱、五谷边撒边唱，谓之“撒帐”。新人入洞房后，由一小孩端水让新娘洗脸，新娘得给少许钱，以示酬谢。新娘上炕，将席四角已压之物（有针线、核桃、红枣、钱币等）收存起来，谓之“踩四角”，后静坐前炕。随后，“送人的”坐席（吃“八碗”），新郎要敬酒施礼，送亲领头人应以钱相报，民间称之为“折席口”。

饭后举行上头仪式。由姐（夫）或姑（夫）主持，让新人背靠背坐于水桶上，将二人头发拢在一起，边梳边唱：一木梳青丝云遮月，二木梳两人喜结缘。三木梳夫妇常和气，四木梳四季保平安。新女婿好像杨宗保，新媳妇好像穆桂英。荞麦根儿，玉米芯儿，一个看见一个亲。养小子，要好的，穿长衫子戴顶子；养女子，要巧的，石榴牡丹冒饺的。双双核桃双双枣，双双儿女满炕跑。天作良缘配好的，夫妻恩爱一辈子。随即，将红枣，核桃从新人头部倒下，夫妻二人争抢捡入自己衣兜。接着，主持人还要将新娘头盘成髻髻，意为结发夫妻能白头到老。随后，姐夫、姑夫、老姑夫以及结拜兄弟还要闹

房（俗称“骚房”），即让两个新人当众作出各种亲热动作。客人出节目，新人表演，令观者捧腹大笑。闹房毕，婆母由窗口向里撵儿女僕，盼望早日抱孙子。此晚“帐房”（洞房）灯光应彻夜不熄。第二天清晨，小两口要吃儿女扁食，饭后举行“拜人”仪式。是日，男家发客，新娘回门，新郎带认亲礼品同去。翌日，小两口又由岳父母送回，谓之“送回面”。八日后，新娘需到娘家住七天再归，曰“对七对八”。

新中国成立后，提倡婚事新办，60~70年代，婚俗大改，踩红毡、拜天地、撒帐不再举行。80年代，婚俗复旧，较前隆重而排场。

随着社会的进步，婚姻中的陋俗渐少。昔日寡妇再嫁，阻力甚大，新中国成立后，寡妇再嫁全由自主。招赘女婿（指男到女家）也不罕见。纳妾、童养媳等陋俗已废止，换亲等俗在偏僻山区仍有。

## 二、丧 葬

本县历来有重视料理老人后事之习俗。老人年逾六十，始购棺材，制寿衣。棺材俗称“寿木”，以柏、松、槐木为料；寿衣俗称“老衣”，以蓝、红、黄、棕红绸缎为料，有褥、被、袄、裤、袍子、褂子等，一般为7件。若年轻人夭折（称“小口”），不得超过3套。老人丧事称“白事”，坟（地）称陵（地）。民间对阴宅的选择非常重视，必须出钱请阴阳先生选地势，定方位。下线挖坑，称“破土打陵”。一般坑长8尺，宽4尺，深八九尺。后打墓窑，墓窑一般深8尺，宽、高均为5尺。若遇合葬，要打得能放下两副棺材即可。一些富裕户，预先在地下或地上用砖或石头砌成墓窑，称之为“堂子”。地下为暗堂子，地上为明堂子。12岁以下夭折的，均不埋葬，用干草裹尸送到山里了事。怀孕妇女死亡，需剖出肚中婴儿或在肚上扣一面锅，请阴阳先生上符后埋葬。

老年人病危，子女日夜守护，并通知外家及近亲前来看望。子女守候至老人停止呼吸，称“给老人守气”。若老人寿终正寝，称“顺情老人”，应隆重举行葬礼。其过程为：

**整容** 老人停止呼吸前后，给其整容，即（男）剃头刮须、（女）梳头盘髻，并洗脸洗脚，穿老衣，置口含钱。然后摘门板，铺谷草，将亡者双足朝门放置在谷草床上，盖上纸被。脚下置一小桌，上放两碗素面，筷子插入面中，下放一碗供人烧纸用。

**报丧** 老人去逝，将其穿过的衣服，用过的被褥，卷放于墙头。在大门外挂出“岁数纸”（按岁数每岁1张纸剪成长条用，红长纸条围捆成一束），向世人报丧。孝子着丧服，即穿白纱布制的长褂，用麻绳系腰，戴白纱布帽，穿白色鞋。孝子忌穿红服，遇人下跪叩头，谓之“替老人免罪”。随即请户内长者主持丧事，谓之总管。总管立即组织户族内人，分别向各亲戚报丧。若儿子多，娘家（即外家）必须由一孝子身穿孝服持酒专程去叩请。同时请阴阳先生择定安葬日期，确定陵地方位。

**掘墓** 俗称“打陵”。人亡之后，需请4个打陵的（一般是中、青年人），而且本县民间有“本命年者不打陵”、“一年不打两次陵”之说。若村内没有合适打陵的，需在邻村去请。打陵时，孝子应不停地送饭、送烟酒（忌送菜、送水），供打陵的食用，但有剩饭不能往回带之俗。陵打成后，请娘家人和阴阳先生指点，不宜处再修整。打陵的每天需空回，打陵工具待亡者葬后方可带回。

**入殓** 人亡3日后入棺（称入殓）。入棺前，棺底要铺麻（孝子每人一份），放丝线

或五色线，撒铜钱、柏树叶等，再铺上褥子（此时家属亲友向遗体告别，再看一次亡者遗容），将老人抬入棺内，头、手、脚、穿戴都得一一摆正，空隙处用面拐拐等物充实，使尸体在棺内不能摆动，最后加盖。

**搭灵堂** 老人入棺后，在院内搭起帐篷（俗称灵堂），置棺材于两条长凳上。棺上放一只引魂公鸡，棺前放一小桌，上摆供品、插香碗、长明灯，下放一插香器具供烧纸用，桌前铺毡一块，供人下跪叩头用。孝子轮流守灵，昼夜不离，早晚献食，点香烧纸。亲友来，首先在灵堂前烧纸点香，此时孝女痛哭不止，至亲姐妹来亦进灵堂哭泣。凡来者祭奠，孝子要陪祭，跪送祭吊者，并发给孝帽或孝布。女婿、娘家来，除烧纸、献食外，还与孝子一样，杀猪宰羊，俗称“宰献”。宰献的猪（羊）应爬放在灵堂前一桌上。有的女婿请吹手奏哀乐，以表孝心，其他亲朋以香纸、面拐拐为献礼。近年来，盛行送花圈、被面、钱币等祭礼。孝子将这些祭礼（除钱外）摆挂在灵堂两侧，以示亲友之多。

**作道场** 旧时官家富户，为了“扬名声、显富贵、光宗耀祖”，请道士（或和尚）、礼生作道场，谓“超度灵魂”。其仪式为设经堂窑，灵堂前摆金山、银山、金童玉女（均以五色纸做成）。孝子亲朋日夜举祭，礼生宣读祭文，僧人身披袈裟，手持法器轰鸣不已，口诵经文朗朗不绝。每日举行午祭、夜祭，举白酒香纸，捧佳肴美馐，陈列各色祭品，摆灯山青烛于灵堂之前。整个过程鼓乐鸣奏，香烟缭绕，哭声不绝。其仪式一般举行三昼两夜。新中国成立后，此俗已绝。80年代以来，死灰复燃。

**家祭** 民间丧事，通常举行两天，食俗如同“红事”。出殡前一天，亲朋相聚吊丧，孝子陪祭。中午举行“迎幛”仪式，吹手奏着《西风赞》《花道子》等曲子，迎着死者遗像及亲友敬送的挽幛，孝男孝女随后而行，绕村一周返回。若娘家人到，民间还有“下话”礼俗，即孝男孝女跪于地上，由一孝子（一般为长子）向娘家人诉说死者生前病因、医情及葬礼安排，娘家人听后，有训斥、鞭策的，也有夸赞、鼓励的（因此俗是对不孝子女教育的机会，故至今流传）。下话毕，始举行“摆路灯”（俗称“撒路灯”）仪式。是晚，三声炮响，吹手前行，长子端亡者灵牌居中，孝男孝女手持哭丧棒躬身随后，另有一人带着蘸油花籽，沿出殡路线两旁一撮一撮撒下，点燃成一盏盏小灯，为亡灵指路、路灯一般撒至村外向坟墓方向的路上或十字路口。

**出殡** 俗称“埋人”。出殡时，阴阳先生念起咒语，抬棺者（即打陵的人）立即将事先绑好的棺材抬离灵堂，众人很快拆掉灵棚，阴阳先生手持菜刀，猛叫一声，用刀将纸灰碗打碎，谓之“起氧”。此时，号炮齐鸣，出殡起程，长孙扛着引魂杆前走；吹手奏哀乐，迎着亡人的牌位、棺材；孝男孝女拿着哭丧棒及有关小辈至亲排成两行，哭哭啼啼缓缓而行。大门外或硷畔上打起篝火，将岁数纸、亡者生前的枕头瓢子及灵堂中所贴之物全部烧掉。路经家户均点一堆火，防鬼魂进宅。一路上，有人不停地抛撒纸钱，谓“买路钱”，给游魂恶鬼的。若路途远，途中可将棺材放在事先带的长凳上停歇片刻后，再抬到墓地。

**下葬** 出殡队伍行至墓地，将棺材卸入墓坑，由孝子推入墓窑，阴阳先生进墓用罗盘确定方位，摆正棺材，在墓窑内放一小桌，上摆万年灯、祭食罐、安墓砖（上书死者姓名、生卒年月），然后人出时用谷草把脚印扫掉。用铁锨将麻油浇红泼入墓中，谓之“呛墓”。盖上墓门石，封缝埋坑。埋坑时，由长子身背引魂杆踩墓，众人争先填土，但

不递交工具，填土者累了之后，将工具扔在地上，他人捡起接着填土，同时阴阳先生念安葬词。铲土聚成坟堆，吹手奏乐，孝男孝女齐哭，余人烧纸火（即纸制的金山、银山、摇钱树、聚宝盆等）。近年来，纸火花样繁多，有“电视机”、“冰箱”、“楼房”等，以示孝子之孝心。埋人后，孝子回家得带一些柴，意为“折人进财”。回家后，孝子洗脸，谓之“开禁”。

葬后三日内，孝子每晚须上坟打火，最后一晚要祭奠，用小石板按好供桌，称“复三”。后阴阳先生开出“七单”，每七日一祭。“头七”为小祭，“五七”为中祭，“七七”为终祭。至百日再上坟祭奠，称“过百”。此后每年亡者逝日为周年，应祭，三周年应大祭。孝男孝女应守孝三年，过春节不贴红对联。

新中国成立后，公务人员去逝，一般举行公祭。治丧委员会发出讣告，死者生前的好友及同事前来与死者遗体告别，同时以单位或个人名义敬献花圈（也有送幛的），后由有关单位组织开追悼会。1989年后，一般不再开追悼会，只举行告别仪式，敬献花圈，实行家祭。

### 三、喜庆

**生育** 生孩子俗称“坐月子”。本地群众重视头胎生育。婴儿出生前，岳母带来米、面和尿布到女婿家“催生”；临产时由接生婆或婆母接生，忌男人（包括自己丈夫）在跟前；婴儿出生后，门上挂一标志，一般生男孩挂弓箭，生女孩挂块红布，避免闲人进入。产后三天内，产妇只许喝稀米汤，称谓“定心汤”。三天后，食长细面，称“展腰面”。一月内，产妇蒙头盖体，坐在炕上不外出，以免中风，故称“坐月子”。

**满月之日** 谓“过满月”。头胎过得较隆重，叔、姑、姨、舅及双方家长皆来祝贺，送几尺布，主人设宴招待。此俗至今流传，城镇愈隆重，有的可获数千元礼钱。

**生日** 生日是人生的重要纪念日之一。一般较重视小孩及老年人生日，前者称“过晬”或“过生儿”；后者称“过寿”或“庆寿”。婴儿第一个生日尤为隆重，叔、姑、舅、姨等主要亲朋皆携礼物祝贺。若小孩第一个生日吃油糕，则直到12虚岁过生日年年须吃糕。若小孩多病，难抚育，或父母格外看重，便找一多子夫妻来“保锁”（意为“保命”）。从此，小孩称其夫妻为“干大”（干爸）、“干妈”。干大、干妈每逢小孩生日均来祝贺，给小孩戴“锁”、购置衣物。12虚岁开锁，小孩父母须赠“保锁人”一套衣服及一些钱币，至此，保锁结束。此后，凡13、25、37、49虚岁……为“本命年”（即“保命年”），民间讲究腰系红带，避免见棺材（即不见死人）。

中、青年过生日一般在前一天下午吃一顿长面或饴饴，生日早上吃一顿好饭即可。

年至花甲的老人，寿辰过得较隆重，尤为80岁老人更为隆重，庆寿称“贺八十”。在此之前，由家人议定，长子负责筹备安排，买食品，蒸寿桃，书写寿联，邀请至亲好友。是日，亲友欢聚一堂，家中高搭寿棚，老人披红挂彩，接受大家的贺拜。此俗至今流传。

**合龙口** 民间流传建新窑要举行合龙口仪式。当窑洞的弧形拱洞建成后，在中窑顶部留一缺口，即为“龙口”，补此缺口谓“合龙口”。届时三声炮响，一石匠师傅手端五谷（糜、谷、麻、麦、豆）碗，向四方边撒边唱：“一合龙口不再开，匠人小工停下来，主家斟酒点香来，家添人口外添财。一撒东方甲乙木，二撒南方丙丁火，三撒西方庚辛

金，四撒北方壬癸水，五撒中方戊己土。匠人无忌，主家无忌，天无忌，地无忌，姜太公在此，百无禁忌，大吉大利！”同时，掌线师傅肩搭红布，给龙口下一小坑内放进五谷、碎馍、碎糕、鱼腥、五色丝线、五色布条及笔砚，迅速盖上石板，抹上石灰，砌上备好的面石，并在此处挂上书本、筷子，窑墙壁贴上对联。后主人设宴招待石匠及所有帮工，吃油糕，摆“八碗”，给石匠每人一块被面，小工每人一件红背心，以示酬谢。

**暖窑** 民间乔迁新居，有宴客暖窑之俗。旧时，乔迁之日，左邻右舍背柴提油（指灯油）到主人家，主人得用米茶（米面放香料做成的粥）或黄酒招待，以示酬谢、庆贺。80年代初，农村一般送烟酒庆贺，城镇亲友提酒或送钱庆贺，主人设酒宴招待。90年代以来，暖窑仪式更加隆重，有大摆宴席，来客百余，收礼上万元的。

## 第四节 交际礼俗

### 一、亲属称呼

**长辈：**本县民间称祖父为爷爷（方言音 yá ya），外祖父为外爷。祖母为奶奶（方言音 niǎ niǎ），外祖母为外婆或婆婆（方言音 péi pei）。曾祖父母和外曾祖父母均在爷、奶、外爷、外婆前加一个“老”字称呼。称父为大，母为妈。

**平辈：**称兄为哥（方言音 gǎ 或 gěi），兄妻为阿嫂。称弟为兄弟（方言音 xǔ ti），弟媳为弟媳妇。称姐为姐姐，其夫为姐夫。称妹为姊妹（方言音 zì mǎi），其夫为妹夫。

**父方亲属：**称父之兄为大爹、二爹（或二大）、三爹（或三大）等，父之兄媳为大娘、二娘（或大妈、二妈）。称父之弟为二大、三大等，父弟媳为二妈、三妈等。称父之户族、兄弟为叔叔（方言音 shuǎ shuǎ），父之户族兄弟媳为阿婶。称父之姐妹为姑姑，父之姐、妹夫为姑夫，父之姑、姨、舅，均在前加“老”称呼。

**母方亲属：**称母之兄弟为舅舅，母之姐妹为姨姨，母之兄弟媳为妯子。母之姑、姨、舅均在前加“老”称呼。

**夫方亲属：**妻子对外称公爹为阿公，婆妈为阿家，叔叔为叔阿公，妯娌间互称先后家（jian），对内随丈夫称呼。

**妻方亲属：**丈夫称岳父母分别为叔叔、阿婶，对外称丈（chàng）人、丈母。妻之爷、奶、叔、婶、哥、嫂、姐、姑（夫）、姨（夫）、舅舅、妯子，遇跟前均随妻称呼，对外均在前加“妻”（ci）称呼。连襟互称挑担或担子。

### 二、礼 节

**待客** 亲朋、同事或熟人，见面握手（若戴手套须脱下）问好以示礼貌；对待尊长或上层人物，若对方伸出手才握。客人进门，主人起身相迎，让客人上座，敬烟敬茶。客人在场，不能随意打骂孩子或发脾气。即使仇人进门，亦得笑脸相迎，有“有理不打（发）上门客”之说。吃饭时，让客人先吃，等客人吃毕主人才可放下碗筷。交谈时，目光应平视对方，频频点头，时而“应声”，不能随意插嘴打岔。

**作客** 主人不请不进门。进门前须堂堂正正打招呼，忌缩头缩脑，东瞅西眺，衣帽

不正；进门后，忌站立谈话，穿鞋上炕，态度傲慢，不辞而别。

## 第五节 陋习 禁忌

### 一、陋 习

旧时，境内有不少陋俗，有的已经消失，有的死灰复燃，难以消除。

**缠足** 缠足是旧时约束妇女的一种恶俗。女孩七八岁时，由母亲硬行用白布条分束两足，使其脚掌骨受损成畸形，脚背突起，脚趾成尖形。好多女孩痛哭流涕，疼痛难忍，但无一幸免者。形成小脚后站立不稳，行动不便，但男子娶妻纳妾均以足小为美，有“三寸金莲”誉称。民国时期，禁止妇女缠足，但仍有个别地方禁而不止。陕甘宁边区时期，通过广泛宣传，大力提倡男女平等，缠足陋习才彻底取缔。

**蓄辫** 古代人喜好蓄发，认为“发肤受于父母”，不愿损毁。清王朝统治全国后，诏令全国男女蓄辫，迫使汉民随其俗。此后，本县男子个个蓄独辫，拖于脑后。民国元年，奉令剪辫，不久禁绝。

**童养媳** 贫苦人家无法养活女儿，即将幼小的女儿包办订婚，预先送男方家，由男方家养活到一定年龄方才完婚，俗称“童养媳”。童养媳多受公婆虐待，幼小身心备受摧残，甚至有折磨而死的。女方家长心痛至极，然而无权干涉。1952年，全县仍有13名童养媳，后经政府严禁，此俗绝。

**纳妾** 民国前，官宦富户男子除取正妻外，均有纳妾（即娶小老婆）之俗，有的多至三妻四妾；个别平民，亦有妻子不育而纳妾的，其妾称正妻为姐姐。男子宠妾疏妻，酿成家庭苦果者甚多，俗话说：“要找一辈子难过，娶大小老婆。”凡被纳妾者，虽受丈夫宠爱，却受正妻歧视，家中无地位，社会上称之为“偏房”。1937年后，严禁纳妾，此俗已绝。

**冥婚** 旧俗，男孩12虚岁以上未婚而亡，须买一女尸合葬，俗称“冥婚”。冥婚需备好棺材，择定吉日举行合葬仪式。葬毕，女方家长在男方家吃顿饭，互称亲家，后若遇红白事相互来往作客。此俗至今流传，尚难消除。

**重男轻女** 旧时，民间流传有“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多子多福，香火不断”，“养女一门亲”，“嫁出去的女子泼出去的水”等封建恶俗。妇女没有上学的资格，更没有继承财产的权力。民国时期，提倡男女平等，开设女子学堂，但民间仍是陋习难除。新中国成立后，男女渐趋平等。70年代以来，妇女当家作主者渐多。80年代以来，重男轻女现象表现在生育方面，但家庭中女人当家作主蔚然成风。

### 二、迷 信

**祈雨** 新中国成立前，每逢久旱无雨，民间自发组织祈雨会，由会长主持，领着几个人头戴柳条编织的帽子，抬着龙王楼子去祈雨。祈雨时一人执“盛水瓶”，数人执龙王旗，敲锣打鼓，浩浩荡荡来到河边、池边、井边，主事人口念祈雨词，抬龙王楼子的人赤足奔跑，众人昼夜跪于水边，向龙王祈雨。同时，村民三天不能吃葱、韭、蒜，家家

门前插柳枝。违者，“龙王楼子”撞过来打门袭窗，见人乱砸。龙王庙前三牲祭品，摆满供桌，人人叩头，苦苦哀求，一旦求得“三日雨吉”，众人叩头不止，分食祭品。偶有巧合，认为此举真灵，再杀猪羊庆贺。新中国成立后，抬龙王楼子渐消，但献牲者仍有。

**叫魂** 民间患病或从山坡崖畔掉下去后，有“叫魂”之俗。叫魂由家中两人组成，一前一后，前者提灯，后者一手持罗子（内放馍和病人衣服等），一手拿笤帚（扫魂于罗内），从栽跌地或十字路口叫起，一人说“某某回来”，一人应“回来了”，多次反复，直至门口，进门后脚踩门槛连叫（应）三声，最后说“真魂立马上身了，人窍了，某某明天起来就好了。”然后将罗圈、衣服置于病人头顶。叫魂间，叫魂者不能和别人说话，更忌说“没回来”或“回来又走了”。此俗流传至今。

**送鬼** 病人忽冷忽热、忽笑忽哭，乡俗以为病人中邪，遂为其送鬼。送鬼时，先让病人蒙头大睡，送鬼者端一碗水置于病人枕前，然后一手拿三根筷子在碗内蘸上水于病人身上绕动，一手拿着用黄纸叠成的“表钱”，吹一口念道：“哪里的冤魂哪里去，不要在善人身上来作怪，让你吃，让你喝，吃好喝好快起身。快快走，快快行，一碗凉水送出门，一次送到鬼州城。”念毕，将“表钱”烧掉，并将一撮米、一撮面放入碗中，病人吹一口水碗，用指头沾一沾水，后将水倒在大路上，碗扣于灶君前，此俗至今尚存。

**请神医** 民间人久病不起，则有请巫婆、神汉或法师看病的习俗。巫婆、神汉自称能下阴间查夜招魂，梦中追捉病者的失魂；法师看病口念咒语，设坛驱邪。若巧遇病好，人们则认为其为“灵神神”，主家大加酬谢；若病危或死亡，则认为此人“阳寿尽了”。此俗 20 世纪 50 年代被禁，70 年代已绝，80 年代死灰复燃。

**夜哭郎** 小孩夜哭不止，大人用一页纸，画一“倒吊驴”或倒写“驴”字，后附“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行路君子念一遍，一觉睡到大天明。太上老君急急如雷令！”将其贴于大路边树杆或墙壁上，以求治小孩夜哭之症。

**看风水** 民间有住宅为阳宅，坟墓为阴宅之说。选择阴阳之宅，须请阴阳先生看风水，定吉日，以免往后不吉利。选阴阳宅时，阴阳先生看山是否空着（即是否有神鬼居住），然后持罗盘定方向（以八卦为准）。选阳宅讲究向阳、背山、面水，左山为青龙，右山为白虎，有“背山儿女水是财，面山带得功名来，宁让青龙站起跑，不叫白虎展开腰”之说。选阴宅讲究大路旁，树林中，认为大路为玉带，树为拴马桩。不论阳宅阴宅，动土均须黄道吉日，焚香叩头。此俗至今流传。

**吉凶预兆** 本县群众预测吉凶除作梦、算卦、抽签而外，还传有“喜鹊叫、喜事到”，“撮布掉、客人到”，“左眼跳钱、右眼跳拳”，“鸺猴（即猫头鹰）叫老（指某年纪大的人要出事）、鸱怪子（即鸺留鸟）叫小（指某孩子要出事）”等谚语。乌鸦和狐狸叫也认为是不祥之兆。

### 三、禁忌

民间禁忌多表现在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中，禁忌基本上是从民间宗教信仰和迷信中演变而来的。新中国成立前，人们的禁忌很多，严格信守，认为违反了会给个人和家庭带来不幸。现时老年人禁忌多，行动也比较拘谨，年轻人对其则不甚了了，即使知道亦不大遵循。有的禁忌亦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如“春节忌大吵大闹”、“来客忌打骂孩子”等。



**出行忌** 俗有“单日不出门，双日不回家”之说，亦有“逢三、六、九日才出门”的。

**担水忌** 正月初一忌担水，怕担回龙儿子；二月初二不担水，恐担回龙头。

**使针忌** 正月初一、初七、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三日和二月初二妇女忌做针线活。

**理发忌** 正月理发，怕死舅舅；伏天理发，怕自家老人亡于伏天。

**修建忌** 忌用带血石建窑；忌石匠工具遗埋石窑中，恐对主人不利；忌建四、六孔窑，有“四六不成材”之说。修门窗时，忌门墙与窗墙成一条线（俗称“通天柱”），对人不利；忌小门口与大门成一条线，曰“邪气易入”。

**梳洗忌** 忌在夜间照镜子梳头，怕小鬼勾魂；忌在灶台洗脸，怕出行时刮风下雨。

**生育忌** 忌妇女食兔肉，怕生兔唇小孩。

**结婚忌** 姑不迎人，姨不送人，孕妇、寡妇、再婚之妇女也不迎送人；忌新娘出嫁时骑骡子、公驴、公马；忌已婚妇女于腊月初八、二十三在娘家过夜。

**殡葬忌** 忌用椿树做棺材，绿、灰、黑布料做寿衣；家有亡者，三年内忌穿红戴绿；春节忌贴红对联。

**说话忌** 正月初一起床时忌说“起”；死掉人忌说“死”，应说：“老了”、“殁了”等；忌说小孩“胖”或“重”，忌说老年人“快老得了”；打场时忌说“没多打得”或“打得少”等。

其它禁忌有寡妇不可入洞房，入月窑，做嫁妆；客人走时不扫地；忌用麻绳、麻线系腰；忌小孩坐碾、磨顶等。

## 第六节 新风良俗

### 一、新风尚

**拥军优属** 1935年革命政权建立后，人们杀猪宰羊、驮粮送菜，做拥军鞋犒劳红军。抗日战争时期，全县掀起拥军高潮，人们自愿捐送粮、油、肉、蛋、水果、蔬菜、衣物、钱币支援抗战，并为抗属包耕、代耕土地，帮收庄稼，送柴送水，开展优属活动。新中国成立后，政府每年为有困难烈军属拨优抚款予以安抚。农村对待烈军属也有许多优惠政策。80年代后，国家对老红军、老八路、烈属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安置复员军人工作等优惠政策。

**尊老爱幼** 旧时，鳏寡孤独，无依无靠，讨吃要饭，不能善终，死于家舍，无人所知；死于野外，被禽兽所噬。20世纪30~40年代，不少孤儿寡女被红军或政府收养，长大成为革命接班人。新中国成立后，政府提倡尊老爱幼，农村普遍实行“五保”（保吃、保住、保穿、保医、保葬），甚至对瘫痪孤寡者轮流端水喂饭，接屎接尿。80年代初，好多乡镇设立敬老院，有专人负责赡养。民间亦形成了逢年过事（指红、白事）拿烟酒、食物去看望户族长辈及村中老人，或请去设宴招待的新风尚。对待不能自理的孤儿寡女开展“一人收留，人人捐献”的献爱心活动。至80年代中期始，受拜金主义思潮影响，这一优良传统在一大批人身上不复存在，尚须呼唤倡导。

**助人为乐** 60年代初，全国掀起学雷锋热潮。本县通过广泛宣传教育，学好人做好事，助人为乐，蔚然成风。民间普遍形成“一家遇难，众人支援”的良好风尚。凑粮、凑钱、出点子，帮助其度过难关。每逢灾祸事，人人遇见，都会奋力抢救。80年代初期，各学校开展讲“文明礼貌”及学“英雄模范人物”活动，学生个个争先，为烈军属、五保户送柴、送水、打扫卫生。据1987年统计，全县共有学雷锋小组540个，参加4万余人次，做好事8.5万余件。县医院、中医院职工，每逢（县城）集日上街设摊为民服务，共接诊3000多人次。

**建文明单位** 从1980年开始，全县连年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倡导精神文明建设。城乡掀起争当文明单位、文明村的竞赛。1984年，经上级有关部门考查评比，命名了第一批县级文明单位、文明村，此后每年进行一次。至1989年，全县有地级文明单位3个，文明村2个；县级文明单位78个，文明村86个。

## 二、良 俗

**春节闹社火** 俗称闹秧歌。一般城乡都从正月初七开始排练，十三至十五日出台表演。表演项目有扭秧歌、耍狮子、跑旱船、唱“道情”剧、转“九曲”等。此时锣鼓喧天，鞭炮声声，人如潮涌，欢声四起，热闹非凡。

**排解纠葛** 古来邻里、弟兄、妯娌之间，日常生活中难免有些纠葛，但有“家丑不可外扬”的传统观念，若不及时调解，日积月累，会酿成恶果。户族长辈及村中有威望之人常常主动出面调解，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使人际关系恢复正常。此俗在农村延续至今。

**修路补桥** 境内民众视热衷于为公益事业出力献策的人为正派人、正向人。伏天暴雨多，常有桥梁道路被冲垮或水井被淤积之时，总是一人领先，众人响应，有力出力，有钱出钱，从不推诿；冬季若大雪封路，家家清扫路上积雪至邻村邻户，谓之“送路”。若某村大路或某家门外未清除积雪或未补修水毁之路，被别人视为赖村子或赖人家。

# 第四章 人民生活

## 第一节 农民生活

明、清时期，生产力落后，境内土地贫瘠，农民劳动收入低微，生活贫寒，衣食俭朴。富裕户仅多占有土地、窑洞等固定资产，多为小财主、土财主，衣食消费多数俭朴。一遇灾荒，群众吃糠咽菜，啃树皮，食草根，时而可见。一般贫民住的是依山而凿的小土窑洞，富裕户居住在小石块建成的石窑内。多数家庭的全部家产可用两个毛驴驮完。民国时期，境内有73%的贫雇农吃的粗茶淡饭，穿的褴褛衣衫。据《延川县志》（民国本）载：“邑中累千金产者数十户，家可（有）百金者亦名富汉，良可悯也。”

1935年本县开展土地革命，没收地主、富农大部分土地归贫雇农耕种，同时又取消苛捐杂税，实行休养生息政策，使地主不复存在，贫雇农逐年减少，富、中农逐年增加。至1941年，禹居区第三乡的贫农由原来204户降至136户，降低33.3%；雇农由原来31户降至15户，降低51.6%；富农由原来16户增至22户，增长37.5%；中农由原来50户增至123户，增长146%。

1935~1941年延川县禹居区第三乡经济发展贫富变化情况统计表

类别	土改前 (户)	占总户数 (%)	1941年 (户)	占总户数 (%)
地主	12	3.8	无	
富农	16	4.9	22	7
中农	50	15.6	123	38.2
贫农	204	63.7	136	42.6
雇农	31	9.6	15	4.9
工人	3	0.9	7	2
小商人	1	0.3	7	2
流氓	4	1.2	6	1.8%
知识分子	无		5	1.5%

随着社会转变，生产不断发展，农民的收入与消费发生巨大变化。

1941年北原村杨堃叙述了他家三代人的生活状况：清代末年，我祖父当家时，缺少农具和生活用具，饥寒交迫，出卖了仅有的2孔窑，方救了一家人性命。民国十六至二十四年，父亲当家时，出嫁了我两个姑姑，建了2孔窑，种14垧地，另租种地主10垧地。一年到头，却常喝“钱钱饭”，并时常缺吃少穿。为维持生计，他抽空揽工，买几斤棉花，纺线织布，弥补不足。1935年后，父亲亡故，我当了家，全家6口人，1个劳动力，1头毛驴，土改又分得原地4垧，好山地6.5垧，粮食连年丰收有余，生活一年比一年强，一天可吃到一顿白面，一年可穿上一套新衣服，达到了丰衣足食。

据《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九编《人民生活》)载：延川拐峁村兰凤城，全家3口人，1935年前一无所有，一家人靠揽工度日，贫苦不堪。1935年土改时分得2孔窑，山坡地10垧，川地4垧。他除经营农业外，兼营副业，生活蒸蒸日上，1940年拿出积存的160元钱开设一爿小店，至1943年吃穿不愁，成为丰衣足食户。

1941~1943年兰凤城家庭收支情况对照表

单位：石

年份	收入	支出	结存	备注
1941	5.41	3.76	1.65	1. 收支以小米计价。每石300斤。
1942	19.94	12.65	7.29	2. 1941年没有牲畜、农具。
1943	21.81	17.45	4.36	3. 1943年因娶儿媳破费大，结存少。

1943年，国民党对边区经济封锁加剧，境内农民很难买到1包火柴，只好用原始的火石（石头的一种）与火链碰撞，燃着棉花、艾叶引火烧饭。政府号召农民在增加粮食收入的同时，大量养蚕植棉，增加副业收入。1943~1945年，全县植棉150204亩，收籽棉3853.88万斤，人均年织布15.57丈。1945年养蚕16872盘，收蚕茧437.75石，抽丝5434斤。总价值101475.2万元（边币），仅此一项，全县人均收入达15611元（边币）。1941~1946年，人均年口粮一直保持在400斤以上。1947年，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侵占延川后，大肆烧杀掳掠，群众无法正常生产，给农民带来深重灾难。1948~1949年，境内大批青壮年参军参战，地方支前任务重，农民生活有所下降，年人均口粮在260斤左右。

新中国成立初，党和政府十分关心农民生活，发放建家款、救济款、购买籽种牲畜和农具贷款，带领群众发展生产，恢复战争创伤，改善农民生活。至1952年，全县12753个农业户获得牲畜农具贷款36.77万元（旧式人民币），拥有大家畜11639头（匹）。1953年，境内成立两个农业技术推广站，从耕耘到选种，从施肥到锄草，以点带面，推广先进经验，促进农业发展，使农民生活呈稳步上升趋势。1958年，本县粮食大丰收，农民人均口粮增至195.9公斤，1959~1962年，自然灾害严重，粮食歉收。1960年，农民人均口粮104.8公斤，1962年降至86.6公斤，多数农民以秕糠、野菜充饥。1963年始，农民生活回升。1966年，农民人均口粮增至269.5公斤，但仍以杂粮为主，县南农民3天可吃到一顿白面，县北7天可吃到一顿。70年代，农民口粮仍以玉米糊子、红面馍馍（高粱面馍）、红薯等为主，亦有以粥充饥者。

1978年后，农民生活再次回升，粮食储备、现金收入逐年增加。1983年，眼岔寺乡大高山村有24个农户130人36个劳动力，耕种地1100亩，产粮11万公斤，人均846公斤，比全县人均占有粮食346.1公斤高144.5%，其中人均1万公斤的1户，5000公斤的5户，1000公斤的6户。同年，延水关镇石湾村有11户54人22个劳力，耕种地400亩，产粮70250公斤，人均1300公斤，高于全县人均口粮的275.7%；经济总收入2.7万元，人均500元，比全县人均经济收入119.10元高320.20%。1985年，全县人均收入206.80元。至此，农民生活蒸蒸日上，口粮以小麦为主、杂粮为辅，蛋、肉、新鲜蔬菜等副食日趋增加；衣着不仅穿新而已，且趋于质优量多，款式新颖大方；居住逐渐趋于石窑、平房，室内摆设渐趋豪华。自行车、缝纫机、手表已普遍为农户所有，收录机、石英钟、电视机等也成为农民抢购之物。

1987年，县统计局在稍道河、南河、关庄、延水关（镇）、黑龙关、高家屯等6个乡镇18个村选定60个记账农户（每乡3个村，按贫富选上、中、下三类，每村选3~4户）为调查点，对农民生产收入进行抽查。被调查农户有313人143个劳动力，经营耕地1324.2亩，其中粮食作物1175.7亩，经济作物148.5亩；全年生产粮食91290公斤，其中上交3509.5公斤，提留23067.5公斤，农户所得64713公斤，人均206.75公斤；全年总收入87738元，其中纯收入48126.6元，人均纯收入153.76元。

1988年对20个农户从吃、穿、用消费水平进行抽样调查表明，人均年消费389.58元（其中食品支出212.75元，占总支出54.61%），且大部分用于主食，蛋、禽、肉、油、蔬菜等副消费仍占少数。是年，又对30户（147人）中等家庭进行调查，结果表明这些农户共有住房面积2181平方米，户均72.7平方米，人均14.86平方米；拥有自行车

31 辆，户均 1.03 辆；缝纫机 18 台，户均 0.6 台；钟表（包括手表）44 只，户均 1.47 只；大家具 37 件，户均 1.23 件；收录机（收音机、录音机）10 台，户均 0.33 台；电视机 8 台，户均 0.27 台。人均年收入 556 元，其中纯收入 352.4 元。

90 年代始，城乡郊区和果树枣林区，农民生活接近小康水平。部分农民走进城镇（也包括乡镇）经营店铺、食堂，有的买“小车”、“三轮”，成为运输个体户，有的从事各种加工业和服务业；多数农民重视科学种田，开展多种经营，获得粮、钱双丰收。

1996 年 4 月 10 日，史志馆人员前往延水关镇大连沟村对张兰家庭经济发展和生活状况进行了调查。在 60~70 年代，张兰一家人多劳力少（1972 年有 10 口人，1 个劳动力），劳动不敢有一天误工，一年到头人均口粮常在 100~150 公斤之间，粮食不够吃，用野菜瓜薯弥补，每年向生产队支付粮钱 100~200 元。他家除过年买几斤肉外，一年中再见到蛋、油、肉；衣服用自制粗布缝制，常是大的穿了小的穿。购置日常生活必需品，依靠卖鸡蛋、养猪的收入来应付。1979 年，他家 7 口人，人均粮食收入突破 500 公斤。1983 年始，每年粮食收入 5000 多公斤，从此不再吃粗粮；每年自养自食一头猪；经济收入依靠种黄豆（每年产 1500~3000 公斤）。至 1991 年，积累 3 万元钱建 8 孔石窑，全用灰沙勾缝，白灰粉刷，青砖铺地，油漆门窗，水泥打灶、窗台，后又买农用三轮车 1 辆。

1984 年以来，张兰先后任村长、书记，带领全村 86 户 423 人 74 个劳动力走致富之路，新栽植枣树、苹果树 800 余亩，连原有的人均拥有 2.5 亩。至 1994 年底，全村人均年产粮 500 余公斤，现金收入 1200 余元，张兰一家年收入 1.2 万余元，全村达小康水平。

1991~1994 年，县统计局对贺家湾、关庄、延水关（镇）、杨家圪台、黑龙关、贾家坪等 6 个乡镇 18 个行政村的 60 个固定农户进行连年定点调查，60 个农户人口由 1991 年的 309 人降至 1994 年的 275 人，劳力（全、半）由 174 个降至 125 个，经营耕地面积由 1521.8 亩降至 1283 亩，粮食由 1991 年的 170.28 吨增至 1994 年的 200.01 吨，棉花总产量由 126 公斤增至 190 公斤，年收入由 14.22 万元增至 32.30 万元（以下均除物价上涨因素），年纯收入由 8.64 万元增至 18.83 万元，人均纯收入由 286.87 元增至 655.81 元；年支出由 13.95 万元增至 26.08 万元，其中生活消费由 9.35 万元增至 16.95 万元，生产性固定资产费用由 1085 元增至 6825 元，使用化肥量由 17.42 吨增至 37.24 吨，地膜使用量由 100 公斤增至 160 公斤，农药使用量由 24.7 公斤增至 29 公斤，屋内陈设亦讲究排场、豪华，但贫富差距逐年增大。

延川县 1991~1994 年 60 个固定农户收支与设置情况统计表

项 目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人口数量	309	314	305	275
全、半劳力	174	135	125	125
牲畜头数	50	54	57	39
经营耕地面积（亩）	1521.8	1500	1204.4	1283
年末使用房间数	151	153	97	149

续表

项 目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粮食总产量 (公斤)	170283	94490.7	150434	200009
棉花总产量 (公斤)	126	67.6	40	190
油料总产量 (公斤)	6666	4256	3715	3742
全年总收入 (元)	142200	142648	253435	323019
年纯收入 (元)	86436	89364.4	157423	188349
人均年纯收入 (元)	286.87	284.6	516	655.81
年总支出 (元)	139510.7	120157.8	202068	260809
生活消费支出 (元)	93526.9	71511.5	106598	169457
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元)	1085	2833	3150	6825
使用化肥 (公斤)	17415	27125	31243	37240
使用农药 (公斤)	24.7	25	26.4	29
使用地膜 (公斤)	100	107.9	132	160
自行车 (辆)	60	60		62
缝纫机 (台)	51	51		46
钟表 (个或只)	76	78		72
大型家具 (件)	58	58		62
收录机 (台)	25	25		23
电视机 (台)	26	32		40
洗衣机 (台)				1
汽车 (辆)				1

## 第二节 职工市民生活

陕甘宁边区时期,实行供给制,干部职工日供粮(折小米)1.5斤,按月结算(职工均上集体灶),剩余再折钱发给个人。职工一般除完成工作任务外,春季开荒种地(每月给国家交米2斗),冬季纺线赚钱,衣服、鞋袜由其家中自给,家属土地由代耕队员耕种、锄耘、收割,柴、水亦由代耕队供给。规定家属生活一般不能低于中等农民生活水平,但实际不如。1948年,干部职工穿上第一套国家发给的衣服,其颜色灰淡,质地粗劣。

新中国建立后,职工生活逐步改善。1950年,国家实行津贴制,每月给职工补贴15公斤小米,0.3公斤油,150克盐,45公斤煤炭和2米白市布(按每月工资分值等级以分数区别结算),除消费外,有剩余折钱发给个人。对妇女干部按月增发卫生纸费,生育期发津贴;对干部子女一律实行公费保育、免费上学。1952年始,国家对县级以上干部实

行工资制，区乡级仍为津贴制。凡干部职工每年夏季发一套灰市布单衣，三个冬季发一套蓝市布棉衣；县级干部每年发一件粗呢子大衣，一般职工三年一件蓝市布大衣。1953年4月统一实行工资制后，本县干部职工月工资最高121元，最低29.5元，平均月工资35元左右，月供粮15公斤，节余发给粮票。职工家属柴、水和土地耕种不再由代耕队负担。1954年棉花统购统销后，年发棉花证0.5公斤、布票6米。同年，国家先后对全民所有制干部职工及城镇居民实行粮油供应。60~70年代，全民制干部职工享受公费医疗。职工市民生活与中等农民家庭生活相当。80年代初，随着经济发展和劳保福利提高，职工生活逐步改善，一些企事业单位发给职工衣服、鞋袜、手套、肥皂、洗衣粉等劳保物品。1985年后，连年普调工资，职工工资逐年提高，生活随之改善，主食以大米、白面为主，油、肉、蛋、奶、果消费增加，人们开始追求低脂肪、高蛋白等多种营养食品，改粗茶淡饭为精细烹调；衣着消费品由单一化、低档化向款式新颖、色泽鲜艳、美观的多样化、高档化转变；居住条件改善幅度较大，窑洞、平房向宽敞舒适的配套化、单元化楼房发展；耐用消费品普遍增加，过去人们向往的“三大件”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扩大到电视机、洗衣机、高级收录机等“五大件”或“六大件”，摩托车、录像机、冰箱开始进入高收入家庭。组合家具、沙发、液化器等高档设备较为普遍。而生活水平上升最明显的为工商个体户和少数政要人物，这些家庭拥有数万元、数十万元不等的家产。

1987年，县统计局对9户城镇居民家庭进行了抽样调查，这些家庭共有人口39人，其中就业人口18人，年收入22176.80元，按每人赡（抚）养1.17人计算，人均年收入568.64元；年消费支出20499.20元，其中衣服、首饰、化妆日用品消费2430.80元；生活费用支出19059.20元，其中主食支出1921.40元，副食支出4301.10元，烟酒茶支出2605.82元。家用电器拥有量：3家有洗衣机，1家有电炊具，7家有电视机（有彩电5家）。

1988年对19户城镇居民消费情况抽样调查表明，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649.61元，其中食品支出296.72元，占45.68%；衣着支出74.08元，占11.4%；住房支出7.42元，占1.14%；燃料支出28.98元，占4.46%；日用品及其它支出242.41元，占37.32%。饮食生活消费方面：年人均食蔬菜59.99公斤，植物油3.4公斤，肉类8.22公斤，家禽0.89公斤，禽蛋3.94公斤。耐用物品每百户拥有自行车68辆，缝纫机58台，钟表（包括手表）500个（只），洗衣机37台，收录机（包括收音机和录音机）38台，电视机47台，大衣柜79件，写字台79张；每百人拥有自行车16辆，缝纫机14台，钟表118个（只），洗衣机9台，收录机8台，电视机11台，大衣柜19件，写字台19张。

1987年9户城镇居民家庭经济调查统计表

单位：人、元

项 目	刘海霞	常晋丰	李德生	白满红	白玉玲	杨志高	韩永娥	郝秀芳	刘兴华
家庭人口数	3	4	5	3	4	5	6	5	4
就业人口数	2	2	2	1	2	2	3	2	2
年 收 入	2111.0	2558.0	2178.0	1248.0	2487.0	2608.0	3698.4	2786.4	2502.00

续表

项 目	刘海霞	常晋丰	李德生	白满红	白玉玲	杨志高	韩永娥	郝秀芳	刘兴华	
年 生 活 日 常 用 品 支 出	面粉	108.00	151.00	270.00	127.50	161.00	252.00	275.00	212.40	72.00
	大米	17.00	17.00	23.00	7.50	12.00	17.00	102.00	40.00	17.00
	食油	21.00	18.00	20.00	25.20	36.00	21.00	34.60	29.00	18.00
	鲜菜	60.00	216.00	110.00	90.00	144.00	90.00	108.00	144.00	100.00
	干菜		35.00	60.00	14.00	35.00	33.00	40.00	42.00	35.00
	豆腐	36.00	36.00	18.00	21.00	42.50	12.00	63.00	42.00	15.00
	肉类	43.50	266.00	90.00	55.20	189.60	92.00	241.00	162.00	38.00
	蛋类		130.00	39.00	24.20	100.80	42.00	96.00	43.20	13.00
	调料	30.00	20.00	10.00	36.00	24.00	25.00	30.00	30.00	30.00
	鸡							14.40	14.40	40.00
	鱼	15.00			3.00			10.00		7.50
	烟酒茶	378.00	340.00	220.00	101.10	201.60	314.00	319.00	247.00	485.62
	鲜瓜果	46.00	116.00	60.00	45.00	75.00	68.00	120.00	66.00	50.00
	糖果糕点	66.00	261.00	202.00	67.54	270.60	158.00	161.00	93.60	131.80
	其它饮料	4.00	32.00		10.50	13.60	26.00	34.00	24.00	40.00
	衣 着	248.00	128.00	350.00	252.40	273.40	190.00	322.20	357.80	309.00
	化 妆 品	12.00	21.00	30.00	24.00	72.40	43.00	98.00	62.80	55.20
电 视 机	535.00	300.00		1000.00		1039.00	1100.00	1475.00	033.00	
洗 衣 机		230.00					473.00	230.00		

1989年对20户城市居民进行了调查,这些家庭共有人口85人,其中就业人口42人(全民工39人,集体工2人,临时工1人)。年收入76266元,其中职工工资总额69265元;赡养收入1800元,赠送收入892元,储蓄及其他劳动者收入4309元;年支出52814元,其中生活费支出48172元,赡养支出435元,赠送支出2876元,储蓄和其它支出1331元。

90年代,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就业人口(主指工商个体户)增加,职工市民生活逐年提高,收入与消费均随之增大。

1992年,县统计局对延川城南10户、城北10户和永平10户居民抽样调查表明:这些家庭共有人口124人,其中就业人口64人(全民工54人,集体工1人,个体劳动者1人,其他劳动者8人),占总人口51.6%。年初有现金12860元,人均103.71元,年收入142920元,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收入129981元,集体所有制职工收入2544元,个体劳动者收入1100元,其它劳动者收入3550元;年支出128187元,其中生活费支出116929元。至年底,有现金41580元,人均335.32元。耐用物品6户有大衣柜,2户有



写字台，5户有自行车，3户有缝纫机，16户有钟表，1户有收录机，2户有彩电，1户有照相机。

1994年，对延川城南、城北和永平的30户（126人）城镇居民抽样调查表明：这些家庭中有全民所有制职工45人，年工资总额148627元，人均月工资275.65元；有集体所有制职工6人，年工资总额10716元，人均月工资148.83元；有个体劳动者3人，年收入25400元，人均月收入705.56元；劳动者额外年收入4086元。年支出198871元，其中主食（大米、面粉）支出20134元，烟酒副食（食油6386元，鲜菜12290元，粉丝、粉条1437元，豆制品1370元，猪、羊、牛肉9275元，鸡、鱼1111元，各种禽蛋2405元，各种调料1063元，方便面、饼干3375元，烟酒茶22458元，其它饮食品6423元）支出67593元，衣着（包括各种布料、丝织品）支出15441元，文娱用品支出8286元，房屋建筑支出36980元，煤气费支出19567元，日用品（包括化妆品、金银首饰、室内装饰品）支出24279元，家用电器、柜具支出6591元。年初有现金25400元，年末有现金15358元。由于职工级别、工种、家庭人口多少等因素，贫富差别逐年增大。

# 第二十三卷 方言志

延川方言属北方语系晋语区陕北方言片。这里记述的延川方言以黑龙关乡话为代表。境内语言差异主要表现在语音方面：就南北而论，县南土岗、稍道河、杨家圪台乡话与黑龙关乡话基本无异，县北与清涧县相邻的贺家湾乡和贾家坪乡口语与清涧话相似，西北部高家屯乡话与子长语音接近；东西相比，东部和西部的语音系统与黑龙关乡话基本一致，东南黄河沿岸村庄保留的旧读音较多，而西部文安驿川、青平川人的口语中，一部分字读成黑龙关乡话具有文白两读的文读音。

## 第一章 语 音

### 第一节 音标与声调

#### 一、音 标

本志采用国际音标来标延川方言的读音。下面将延川方言所用的国际音标与汉语拼音加以对照。

声母对照表

延川语音	p	p'	m	f	v	t	t'	n	l	k	k'	ŋ	x
汉语拼音	b	p	m	f	-	d	t	n	l	g	k	ng	h
延川语音	tɕ	tɕ'	ɕ	tɕ	tɕ'	ɕ	ʒ	ts	ts'	s	z	ø	
汉语拼音	j	q	x	zh	ch	sh	r	z	c	s	-	-	(零声母)

韵母对照表

延川语音	i	u	A	iA	uA	yA	ɣ	-	uɣ	æ̃	uẽ	iuẽ
汉语拼音	i	u	a	ia	ua	-	e	o	uo	an	ian	
延川语音	uæ̃	uuẽ	yɯẽ	iɛ	yɛ	ai	uai	ɐi	uɐi	ɔ		
汉语拼音	uan		üan	ie	üe	ai	uai	ei	uei	ao		
延川语音	io	ɣu	iɣu	aĩ	iaĩ	uaĩ	əĩ					
汉语拼音	iao	ou	iou	ang	iang	uang	en	eng				
延川语音	iaĩ		uəĩ		yəĩ	l	l					
汉语拼音	in	ing	uen	ong	ün	iong	-i (前)	-i (后)				
延川语音	ɥ	ɥ	ər	ɛʔ	iɛʔ	uɛʔ	yɛʔ					
汉语拼音	-	-	er	-	-	-	-					

〔v〕是唇齿浊擦音。发音时，软腭上升，封住鼻通道，下唇的里面与上齿边缘发生轻微接触，气流通过该部位逸出时产生摩擦，声带振动。

〔z〕是舌尖前浊擦音。发音时，软腭上升，封住鼻通道，舌尖和舌叶与上齿龈隆骨发生轻微接触，而舌头的边缘则与上边齿紧密接触。气流通过舌头中心的一个狭槽逸出，在舌头与齿龈隆骨之间产生摩擦，声带振动。

〔æ̃〕是〔æ〕的鼻化元音。〔æ̃〕比〔a〕的嘴张开得要小一些，舌位也比〔a〕的高一些。

〔uẽ〕中的〔u〕是后高不圆唇元音，〔ẽ〕是舌位比〔æ〕略高的〔ɛ〕带鼻音色彩。

〔iɛ〕中的〔ɛ〕比汉语拼音方案ie中的e嘴张得略大一点，舌位也略低一点。

〔ɐi〕中的〔ɐ〕开口度比〔ə〕略小，舌位略高。

〔ɔ〕是后半低圆唇元音，短元音，发音时后舌处于全“开”的位置上，舌头和上白齿不发生接触，上下腭分得很开，嘴唇稍圆。

〔aĩ〕中的〔a〕是后低不圆唇元音，〔ĩ〕是后半高不圆唇元音〔ɣ〕带鼻音色彩。

〔əĩ〕中的〔ə〕是央元音，发音时舌头中间部分抬起，舌部肌肉松弛，嘴唇呈中性形，舌位处“半开”“半闭”状态。

在延川语音里，汉语拼音方案中的前鼻音en和后鼻音eng均读作后鼻音，在un与ong、in与ing和ün与iong中也是如此。

〔ɥ〕是舌尖前圆唇元音，是汉语拼音方案中ü的近似音，它出现在〔n〕、〔ts〕、〔ts'〕、〔s〕和〔z〕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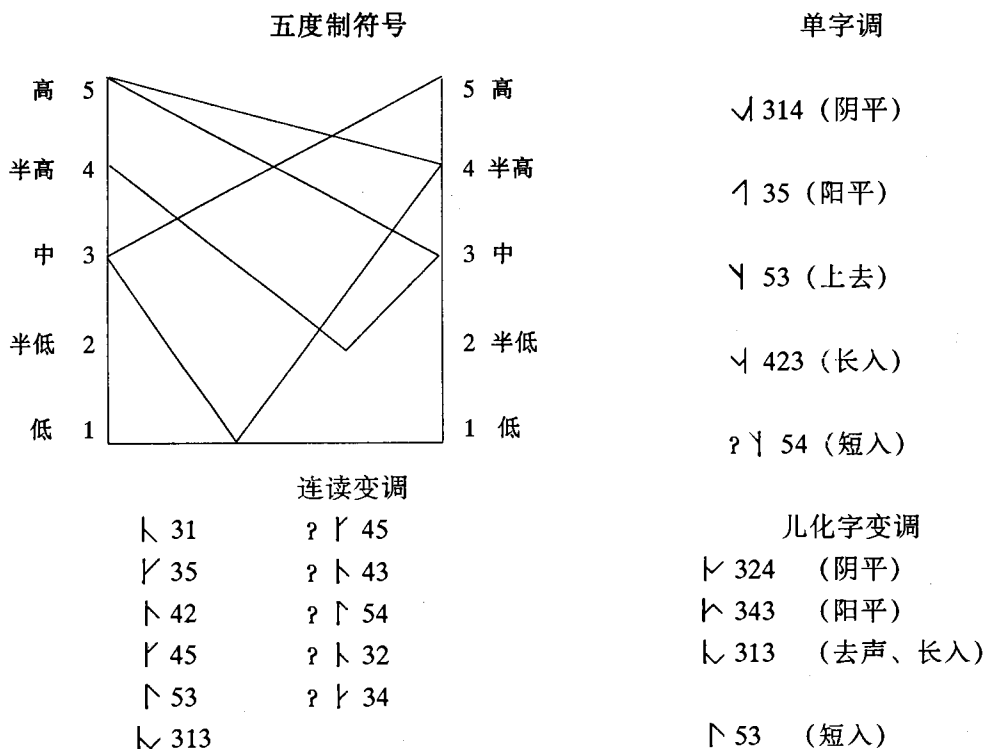
〔ɥ〕是舌尖后圆唇元音，是汉语拼音方案中u的近似音，它出现在〔tʂ〕、〔tʂ'〕、〔ʂ〕和〔ʐ〕后。

〔ɛʔ〕是元音〔ɛ〕带喉塞音〔ʔ〕尾，〔ɛ〕的舌位比〔ə〕低一些，开口度也略大的央元音。

## 二、声调

本志用五度制声调符号来表示延川语音的声调。声调符号中的竖线表示调值符号的

比较线。竖线左边的升降曲折表示单字调，竖线右边的调值符号表示连读变调。具体符号如下：



## 第二节 声 母

延川方言共有 25 个声母，见下表。表中例字下边加单线的表示白读音所用声母，加双线的表示文读音所用声母。但仍有许多声母特例，必须对声母说明细加研究才能了解地道的延川话。

声母例字表

p 把布	p' 怕普	m 妈母	f 法父	v 文武
	平拔	苗木	方飞	晚务
t 到党	t' 太同	n 南怒	l 兰良	k 各贵
	他道	内牙	路吕	果脆
k' 开快	ŋ 我袄	x 红花	tɕ 架将	tɕ' 求强
	恩安	虎孝	久旧	青轿
ɕ 夏心	tɕ 招主	tɕ' 昌床	ʂ 石收	ʐ 入如
	正阵	超赵	树水	认软
ts 资糟	ts' 草曹	s 斯死	z 医椅	ø 哎延
	产欺	山喜	语玉	温云

延川方言中塞音发音较强，送气音有显著的舌根摩擦成分。〔p'〕和〔t'〕出现在合口韵前，特别是〔u〕韵前，常带滚唇音，例如：“铺”、“兔儿”的韵母〔-u〕前都带滚唇音。

〔p'〕、〔t'〕和〔x〕出现在〔A〕或〔ɤ〕韵前带有较强的摩擦成分〔ɤ〕，其中舌根摩擦音出现在〔ɤ〕或〔A〕韵前常带小舌颤音〔R〕，例如：“盒”、“下”分别读作〔XRɤ〕、〔XRA〕。

鼻辅音〔m〕、〔n〕和〔ŋ〕成阻都较紧，除阻时气流较强，故有显著的破裂音。〔m〕的实际音值接近〔m<sup>b</sup>〕，〔ŋ〕的实际音值也带有〔g〕音。〔n〕出现在〔u〕韵前音值相当于〔n<sup>d</sup>〕，如“怒”；出现在开口韵前相当于〔n<sup>d</sup>〕，如“南”；出现在齐齿韵前，〔n〕变读〔n<sub>ɿ</sub>〕，带有〔ɕ〕音，如“硬”。

〔p〕、〔p'〕、〔m〕与〔ɿ〕拼读时，实际音值分别接近〔p<sup>ɿ</sup>〕、〔p<sup>s</sup>〕和〔m<sup>ɿ</sup>〕，如：“比”、“屁”、“米”；〔n〕与〔ɿ〕拼读时实际音值接近〔n<sup>ɿ</sup>〕，如“女”。

### 第三节 韵 母

在延川方言中有 40 个韵母，见下表。表中例字下加单线的字表示白读音。

韵母例字表

i	帝命 <u>墙</u>	u	布光 <u>毛</u>	A	打蛇 <u>下</u>	iA	家夜 <u>谷</u>
uA	瓜花 <u>抓</u>	yA	癩斜 <u>椽</u>	ɤ	跛 <u>勺</u> 纺	uɤ	果活 <u>说</u>
æ	班晚 <u>馅</u>	uæ	关环 <u>弯</u>	uē	半 <u>看</u> 满	iuē	边面 <u>天</u>
uuē	端专 <u>软</u>	yuuē	院捐 <u>选</u>	iE	铁想 <u>醒</u>	yE	绝缺 <u>月</u>
ai	排 <u>妹</u> 鞋	uai	怪对 <u>推</u>	əi	美 <u>跛</u> 狼	uəi	归床 <u>庄</u>
ɔ	包招 <u>少</u>	iɔ	标苗 <u>交</u>	ɤu	斗 <u>努</u> 走	iɤu	牛秋 <u>休</u>
ɑ̃	忙党 <u>项</u>	iã	良香 <u>央</u>	uã	桩广 <u>双</u>	ə̃	本门 <u>朋</u>
iã	民冰 <u>性</u>	uã	浑东 <u>翁</u>	yə̃	群运 <u>雄</u>	ɿ	资思 <u>洗</u>
ɿ	知池 <u>势</u>	ɿ	祖粗 <u>岁</u>	ɿ	主初 <u>水</u>	ər	二耳 <u>儿</u>
ɚ?	服白 <u>直</u>	iɚ?	敌习 <u>笔</u>	uɚ?	独毒 <u>祝</u>	yɚ?	局 <u>续</u> 曲

延川方言中的〔i〕无论作韵母、介音或韵尾，发音时舌位都偏低，接近〔ɿ〕部位。

〔u〕做韵母、介音或韵尾时舌位偏低，实际读〔ɔ〕。〔u〕跟〔f〕或〔v〕相拼时实际读〔U〕。

〔ai〕和〔uai〕两韵在阴平、阳平中读〔aɪ〕、〔uaɪ〕，在上去声中动程缩短，读〔eɪ〕、〔ueɪ〕，并且〔e〕的舌位偏央。

〔iuē〕、〔yuuē〕、〔uəi〕、〔iɤu〕四韵中的〔u〕、〔ə〕、〔ɤ〕流音化。

〔ɑ̃〕和〔ə̃〕两组韵母的〔ɤ〕在发音时舌头后缩，但未成阻，带有鼻音色彩。〔iã〕和〔yə̃〕两韵的〔ə〕流音化。

入声韵〔ɜʔ〕、〔iɜʔ〕、〔uɜʔ〕、〔yɜʔ〕在短入字中有塞音韵尾〔ʔ〕，在长入字中〔ʔ〕尾脱落。但在连读变调中，长入字的〔ʔ〕尾又出现。

古咸山两摄舒声字因韵摄等呼及纽的关系，在延川话中形成了〔æ̃〕与〔uæ̃〕和〔uɯæ̃〕与〔uæ̃〕在音感上存在着明显的区别与对立。

## 第四节 单字调与连读变调

### 一、单字调

延川方言有五个单字调，上、去声不分。

阴平	∨ 314	高猪专飞安婚初粗
阳平	35	穷陈床才寒神娘云
上去	∨ 53	古展走口死五老有 近柱正怕送共树用
长入	∨ 423	发甲刷哲括说接雪 失麦笔七国祝曲足
短入	ʔ ∨ 54	直石笛席读熟局桔

长入字分两种情况：一种是读舒声韵〔A〕、〔iA〕、〔uA〕、〔ɤ〕、〔uɤ〕、〔iE〕、〔yE〕等韵母的长入字（古咸山宕江四摄的入声字多为这类），另一种是读〔ɜʔ〕、〔iɜʔ〕、〔uɜʔ〕、〔yɜʔ〕入声韵的长入字（古深臻曾梗通诸摄的入声多读入声韵）。

古入声字在延川大多读入声。古清声母、次浊声母入声字大多读长入。古全浊声母入声字中有近一半读阳平。

### 二、连读变调

延川方言的连读变调比较复杂，这里只记两个字组的连读变调。变调往往与字组音节的读音轻重模式有关。延川方言不同于普通话，没有“轻音”，两个音节以上的词语中只有“重音”和“中重音”。它的两字组轻重音模式为：

重+中	人民	红糖	同学	割麦
中+重	五个	东西	单子	石头

延川方言词语中音节的轻重对连读变调影响很大，从而形成了“重中”与“中重”式两个不同的变调体系。

#### “重中”式两字组连读变调举例

##### 第一字阴平

11 [∨ ∨]	春天 tɕ'uæ̃ t'iũ	伤风 ɕã fə̃
	操心 ts'ɔ̃ ɕiæ̃	当兵 tã piæ̃
12 [∨ ʔ]	天河 t'iũ xei	丢人 tiɯ zə̃
	关门 kuæ̃ mæ̃	清油 tɕiə̃ iɯ

“重中”式两字组连读变调表

		1	2	3	4	5	6
		阴平	阳平	上	去	长入	短入
1	阴平	ㄚˊ	ㄊˊ	ㄊ	ㄩˊ	ㄚˊ	ㄊ ㄗ
2	阳平	ㄊˊ	ㄊˊ	ㄊ	ㄩˊ	ㄊˊ	ㄊ ㄗ
3	上	ㄩˊ	ㄩˊ	ㄊ	ㄩˊ	ㄚˊ	ㄩ ㄗ
4	去		ㄊ	ㄩˊ	ㄩˊ	ㄩˊ	ㄊ ㄗ
5	长入	甲	ㄊˊ	ㄊ	ㄩˊ	ㄚˊ	ㄊ ㄗ
		乙	ㄗˊ	ㄗˊ	ㄗ	ㄗˊ	ㄗ ㄗ
6	短入	ㄗˊ	ㄗˊ	ㄗ	ㄩˊ	ㄗˊ	ㄗ ㄗ

1  $\frac{3}{4}$  [ㄊ ㄩˊ] 睁眼 tsA niuē  
霜降 suāȳ tɕiāȳ  
15 [ㄚˊ] 猪血 tʂu ɕiE  
新麦 ɕiəȳ mɛ?  
16 [ㄊ ㄗ] 单独 tã tʉɛ?  
猪食 tʂu ʂɛ?

## 第一字阳平

21 [ㄊˊ] 迎亲 iəȳ tɕiəȳ  
房东 faȳ tuəȳ  
22 [ㄊˊ] 城墙 tʂəȳ tɕi  
人民 zəȳ miəȳ  
2  $\frac{3}{4}$  [ㄊ ㄩˊ] 洋马 iāȳ mA  
还愿 xuāȳ yuē  
25 [ㄊˊ] 洋蜡 iāȳ lA  
淋湿 liəȳ ʂɛ?  
26 [ㄊ ㄗ] 零食 li ʂɛ?  
诚实 tʂəȳ ʂɛ?

中指 tʂuəȳ tsɿ  
端饭 tuuē fã  
收入 ʂy ʒuɛ?  
天黑 tʉuē xɛ?  
三伏 sã fɛ?

柴堆 tsai tuai  
绵羊 miuē i  
红旗 xuəȳ tsɿ  
甜酒 tʉuē tɕiyu  
难受 nã ʂy  
熬药 ɲɔ iE  
胡说 xu ʂuy  
繁殖 fã tʂɛ?  
垂直 tʂuəi tʂɛ?

## 第一字上、去声

$\frac{3}{4}$ 1 [ㄩˊ] 小心 ɕio ɕiəȳ  
下霜 ɕiA suāȳ  
32 [ㄩˊ] 打场 tA tʂɛi  
水壶 ʂu xu  
42 [ㄊ] 炸雷 tsA luai  
步犁 pʉ li

打他 tA tA  
草驴 tsɔ ʒy  
马牛 mA niyu  
拜年 pai niuē  
内行 nuai xəȳ

- |                      |              |               |
|----------------------|--------------|---------------|
| 3 $\frac{3}{4}$ [卜丫] | 打闪 tA suẽ    | 野狗 iA kyũ     |
|                      | 走路 tsyũ lyũ  | 眼看 niuẽ k'uiẽ |
| 4 $\frac{3}{4}$ [丫丫] | 顺手 suãỹ syũ  | 送礼 suãỹ li    |
|                      | 大路 t'ai lyũ  | 唱戏 tɕãỹ sɿ    |
| 35 [丫丫]              | 小雪 ɕiɔ ɕyE   | 打麦 tA mɛ?     |
|                      | 买药 mai iE    | 眼黑 niuẽ xɛ?   |
| 45 [丫丫]              | 受屈 syũ tɕyɛ? | 送客 suãỹ k'ɛ?  |
|                      | 下雪 xA ɕyE    | 烂铁 lã t'iE    |
| 36 [丫丫]              | 老白 lo p'ɛ?   | 狗食 kyũ ɕɛ?    |
| 46 [卜丫]              | 玉石 zy ɕɛ?    | 贩毒 fã t'us?   |
|                      | 练习 liuẽ ɕiɛ? | 面熟 miuẽ suɛ?  |

## 第一字长入

- |                        |               |              |
|------------------------|---------------|--------------|
| 5 甲 1 [卜丫]             | 说书 syũ ɕy     | 歇工 ɕiE kuãỹ  |
| 5 乙 1 [卜丫]             | 立春 liɛ? tɕuãỹ | 黑心 xɛ? ɕiãỹ  |
| 5 甲 2 [卜丫]             | 刷牙 suA niA    | 月明 yE mi     |
| 5 乙 2 [卜丫]             | 吃人 tɕɛ? zãỹ   | 人门 z.us? mãỹ |
| 5 甲 $\frac{3}{4}$ [卜丫] | 擦口 ts'A k'yu  | 喝酒 xy tɕiũ   |
|                        | 切菜 tɕiE ts'ai | 插队 ts'A tuai |
| 5 乙 $\frac{3}{4}$ [卜丫] | 吃奶 tɕɛ? nai   | 黑手 xɛ? syũ   |
|                        | 立夏 liɛ? ɕiA   | 急病 tɕiɛ? pi  |
| 5 甲 5 [丫丫]             | 割麦 ky mɛ?     | 瞎说 xA syũ    |
| 5 乙 5 [丫丫]             | 毕业 piɛ? niE   | 出色 tɕus? sɛ? |
| 5 甲 6 [卜丫]             | 结实 tɕiE ɕɛ?   | 月蚀 yE ɕɛ?    |
| 5 乙 6 [卜丫]             | 目的 mɛ? tiɛ?   | 人伏 z.us? fɛ? |

## 第一字短入

- |                      |               |               |
|----------------------|---------------|---------------|
| 61 [丫丫]              | 读书 tuɛ? ɕy    | 实心 ɕɛ? ɕiãỹ   |
|                      | 白军 p'ɛ? tɕyãỹ | 独身 t'us? ɕãỹ  |
| 62 [丫丫]              | 白糖 p'ɛ? tãỹ   | 石门 ɕɛ? mãỹ    |
|                      | 熟人 suɛ? zãỹ   | 服从 fɛ? ts'uãỹ |
| 6 $\frac{3}{4}$ [丫丫] | 服老 fɛ? lo     | 侄女 tɕɛ? ny    |
|                      | 拾粪 ɕɛ? fãỹ    | 熟练 suɛ? liuẽ  |
| 65 [丫丫]              | 直说 tɕɛ? syũ   | 十八 ɕɛ? pA     |
| 66 [丫丫]              | 熟食 suɛ? ɕɛ?   | 十一 ɕɛ? iɛ?    |
|                      | 实习 ɕɛ? ɕiɛ?   | 毒实 t'us? ɕɛ?  |



“中重”式两字组连读变调表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长入+□	短入+□
舒声韵	ㄊ ㄊ	ㄊ ㄊ	ㄊ ㄌ	ㄎ ㄎ	ㄊ	ㄎ ㄊ
			ㄎ ㄊ	ㄊ ㄎ	ㄎ ㄊ	
入声韵	ㄊ ㄎ ㄊ	ㄊ ㄎ ㄊ	ㄎ ㄎ ㄊ	ㄊ ㄎ ㄎ	ㄊ	ㄎ ㄎ ㄊ
					ㄎ ㄊ - ㄎ	

## “中重”式两字组连读变调举例

## 一、后字为舒声韵的两字组连读变调举例

阴平+□ [ㄊ ㄊ]	先生 <i>ɕiɯē sə̃</i>	清明 <i>tɕiə̃ miə̃</i>
	端午 <i>tuɯē u</i>	正月 <i>tɕə̃ yɛ</i>
	多了 <i>tɕi læ</i>	听过 <i>tʰi ku</i>
	拉上 <i>la ɕɕi</i>	张家 <i>tɕã tɕiɯē</i>
	沟里 <i>kʰu li</i>	天天 <i>tʰiɯē tʰiɯē</i>
阳平+□ [ㄊ ㄊ]	黄瓜 <i>xuə̃ kuə</i>	明年 <i>mi niɯē</i>
	洋芋 <i>iã y</i>	茶叶 <i>tɕʰa iɛ</i>
	来了 <i>lai læ</i>	量过 <i>li ku</i>
	抬上 <i>tʰai ɕɕi</i>	王家 <i>uã tɕiɯē</i>
	城里 <i>tɕə̃ li</i>	年年 <i>niɯē niɯē</i>
上声+□ [ㄊ ㄌ]	母狗 <i>mu kʰu</i>	拐棍 <i>kuai kuə̃</i>
	眼镜 <i>niɯē tɕiə̃</i>	礼数 <i>li ɕɕ</i>
	少了 <i>ɕo læ</i>	考过 <i>kʰo ku</i>
	脸上 <i>liɯē ɕɕi</i>	水里 <i>ɕɕ li</i>
	[ㄎ ㄌ]	码码 <i>ma ma</i>
	李家 <i>li tɕiɯē</i>	马勺 <i>ma ɕɕ</i>
	水烟 <i>ɕɕi iɯē</i>	凶门 <i>ɕiə̃ mə̃</i>
去声+□ [ㄎ ㄌ]	后生 <i>xʰu sə̃</i>	故意 <i>ku zɿ</i>
	渡口 <i>tʰu kʰu</i>	种过 <i>tɕuə̃ ku</i>
	送了 <i>suə̃ læ</i>	赵家 <i>tɕə̃ tɕiɯē</i>
	用上 <i>yə̃ ɕɕi</i>	送家 <i>suə̃ tɕiɯē</i>
	[ㄊ ㄎ]	叫走 <i>tɕiə̃ tsʰu</i>
	院里 <i>yuē li</i>	
	下去 <i>xə̃ tɕiə</i>	
长入+□ [ㄊ ㄌ]	月饼 <i>yɛ piə̃</i>	削面 <i>ɕyɛ miɯē</i>
	八月 <i>pə̃ yɛ</i>	吸铁 <i>ɕiɕ? tʰiɛ</i>
	说了 <i>ɕuv læ</i>	吃过 <i>tɕʰə̃ ku</i>
	漆上 <i>tɕiɕ? ɕɕi</i>	黑家 <i>xɕ? tɕiɯē</i>
	雪里 <i>ɕyɛ li</i>	月月 <i>yɛ yɛ</i>
短入+□ [ㄎ ㄌ]	石炭 <i>ɕɕ? tʰə̃</i>	拾了 <i>ɕɕ? læ</i>

	读过 tuəʔ ku	做上 tsuəʔ ʂəi
	伏里 fəʔ li	集集 tɕiəʔ tɕiəʔ
二、后字为入声韵的两字组连读变调举例		
阴平 + □ [卜 ?卜]	金子 tɕiə̃ tɕəʔ	开的 k'ai təʔ
	粗咧 ts'ɥ liəʔ	
阳平 + □ [1 ?卜]	银子 niə̃ tɕəʔ	来的 lai təʔ
	难咧 nã liəʔ	
上声 + □ [V ?卜]	小子 ɕio tɕəʔ	老的 lo təʔ
	好咧 xə liəʔ	
去声 + □ [卜 ?卜]	路子 lɥu tɕəʔ	要的 io təʔ
	见咧 tɕiuē liəʔ	
长入 + □ [ɿ ?卜]	尺子 tɕ'əʔ tɕəʔ	说的 ʂuɥ təʔ
	吃咧 tɕ'əʔ liəʔ	
短入 + □ [ʔ ?卜]	笛子 tiəʔ tɕəʔ	读的 tuəʔ təʔ
	拾咧 ʂəʔ liəʔ	

## 第五节 儿化韵

延川方言中的儿化韵见下表

iər 梨儿	ur 布儿	ər 马儿	iər 鸭儿
uər 花儿	yər 癩儿	ɥr 车儿	uɥr 活儿
ãr 蛋儿	uãr 关儿	uēr 岸儿	iuēr 点儿
uuēr 碗儿	yuuēr 院儿	iEr 叶儿	yEr 月儿
ɛər 台儿	ueər 块儿	ər 杯儿	uər 位儿
ər 袄儿	iər 料儿	ɥur 豆儿	iɥur 油儿
ɥr 巷儿	iãr 箱儿	uãr 窗儿	ə̃r 绳儿
iãr 顶儿	uə̃r 棍儿	yə̃r 裙儿	ɿər 枝儿
ɥr 鱼儿	ɿər 治儿	ɥr 珠儿	ər 石儿
iər 笛儿	uər 轴儿	yər 局儿	

延川方言的 39 个平舌韵都有其相应的卷舌韵，并且没有合并现象。

延川方言的儿化韵有两种读法，一种是儿尾自成音节，即在前字读完后紧接着读出前字韵母或韵母主要元音的卷舌音，或读出 [ər] 音节。这种后字是儿尾的两字组连读变调，大都同于前边“中重”式两字组的连读变调。如：

阴平 + 儿	章儿 tɕãr <sup>314→31</sup> ãr <sup>43</sup>	花儿 xuA <sup>314→31</sup> ər <sup>43</sup>
阳平 + 儿	梨儿 li <sup>35</sup> ər <sup>53</sup>	房儿 fãr <sup>35</sup> ãr <sup>53</sup>
去声 + 儿	兔儿 t'u <sup>53→42</sup> ur <sup>35</sup>	袖儿 ɕiɥu <sup>53</sup> ɥur <sup>35</sup>
长入 + 儿	角儿 tɕiE <sup>423→42</sup> E <sub>r</sub> <sup>35</sup>	月儿 yE <sup>423→42</sup> E <sub>r</sub> <sup>35</sup>

上声 + 儿 马儿 mǎ<sup>53</sup> ɛr<sup>31</sup> 眼儿 niǎu<sup>53</sup> uē<sup>31</sup>  
短入 + 儿 笛儿 tiǎ<sup>54</sup> ɛr<sup>42</sup> 席儿 xi<sup>54</sup> ɛr<sup>42</sup>

儿尾的另一种读音是在急读的情况下和前字读为一个音节。上面列举的词语可急读为：

阴平	章儿 tʂɑ̃r <sup>314→324</sup>	花儿 xuər <sup>314→324</sup>
阳平	梨儿 liər <sup>35→343</sup>	房儿 fãr <sup>35→343</sup>
去声	兔儿 tʰur <sup>53→313</sup>	袖儿 ɕiɥur <sup>53→313</sup>
长入	角儿 tɕiɛr <sup>423→313</sup>	月儿 yɛr <sup>423→313</sup>
上声	马儿 mər <sup>53</sup>	眼儿 niǎu <sup>53</sup>
短入	笛儿 tiǎ <sup>(?)</sup> 54→53	席儿 xiǎ <sup>(?)</sup> 54→53

## 第二章 词 汇

延川方言容古纳今、源远流长，词汇丰富。下列词汇举例按词性分类。每条先列汉字，再标读音，然后释义。汉字下面加浪线“~~~~~”表示用同音字代替无法写出的字，词语左上角加“\*”号表示该词语见于我国早期的白话文著作。

### 一、名 词

笑 tA <sup>314</sup> 父亲	龙门 luǎ̃ <sup>35</sup> mǎ̃ <sup>35→53</sup> 大门
妈 mA <sup>314</sup> 母亲	院前 yuǎ̃ <sup>53→42</sup> tɕiǎu <sup>35</sup> 院里
爷 iA <sup>314</sup> 爷爷	灶火 tso <sup>53</sup> xuɥ <sup>53→31</sup> 灶口
嬷 niA <sup>314</sup> 奶奶	门槛 mǎ̃ <sup>35</sup> xǎ̃ <sup>35→53</sup>
脑 nǎ <sup>35</sup> 头	茅子 mǎ <sup>35</sup> tso <sup>54</sup> 厕所
碾 uai <sup>53</sup> 石磨	大爹 tA <sup>53</sup> ti <sup>35→31</sup> 伯父
麦 mǎ <sup>5423</sup> 小麦	叔叔 ʂuA <sup>314→31</sup> ʂuA <sup>314→42</sup>
谷 kuǎ <sup>423</sup>	阿婶 A <sup>314→35</sup> ʂǎ̃ <sup>53</sup> 婶子
米 mǐ <sup>53</sup> 小米	*阿嫂 A <sup>314→35</sup> so <sup>53</sup> 嫂子
星宿 ɕi <sup>314→31</sup> ɕiɥu <sup>42</sup> 星星	先后 ɕiǎu <sup>314→53</sup> xɥu <sup>53→31</sup> 妯娌
*月明 yɛ <sup>423→42</sup> mi <sup>35</sup> 月亮	*阿公 A <sup>314→42</sup> kuǎ̃ <sup>314</sup> 公公
白雨 p'ɛ <sup>54</sup> zɥ <sup>53→42</sup> 雷阵雨	*阿家 A <sup>314→42</sup> tɕiA <sup>314</sup> 婆婆
冷雨 lA <sup>53→42</sup> zɥ <sup>53→313</sup> 冰雹	*姑舅 ku <sup>314→31</sup> tɕiɥu <sup>53→42</sup> 姑表
冷子 lǎ̃ <sup>53</sup> tso <sup>54→32</sup>	两姨 liǎ̃ <sup>53</sup> zǐ <sup>35→31</sup> 姨表
*山水 sǎ̃ <sup>314→31</sup> ʂɥ <sup>53→42</sup> 洪水	婆姨 p'ɕi <sup>35</sup> zǐ <sup>35→53</sup> 妻子
流凌 liɥ <sup>35</sup> li <sup>35</sup> 河水中飘浮着冰块儿。	挑担 tiǎ <sup>53→42</sup> tǎ̃ <sup>314</sup> 连襟
*历头 liǎ <sup>423→43</sup> t'ɥu <sup>35</sup>	妻哥 ts'ǐ <sup>314→35</sup> kɕi <sup>314</sup>
石炭 ʂɛ <sup>54</sup> t'ǎ̃ <sup>53→42</sup> 煤	外婆 uai <sup>53→42</sup> p'ɕi <sup>53</sup>
窑掌 iǎ <sup>35</sup> tʂɥ <sup>53</sup> 窑洞的最里边。	姨姨 zǐ <sup>35</sup> zǐ <sup>35→53</sup>
	拜识 pai <sup>53→42</sup> ʂɛ <sup>54→43</sup> 结拜兄弟

干笑 kuẽ<sup>314→31</sup> tA<sup>314→42</sup>父亲的拜识  
 眉眼 m<sup>35</sup> niuẽ<sup>53</sup>脸  
 鬓鬣 piã<sup>53</sup> tɕiuẽ<sup>314→31</sup>鬓部头发和脸面相接的地方  
 眼窝 niuẽ<sup>53</sup> u<sup>314</sup>眼  
 鼻子 p'ia<sup>54</sup> tsɔ<sup>54→43</sup>  
 脖颈 p'y<sup>35</sup> tɕiã<sup>314</sup>  
 \*肩胛 tɕiuẽ<sup>314→31</sup> tɕiA<sup>423→42</sup>肩膀  
 肚子 t'u<sup>53→42</sup> tsɔ<sup>54→34</sup>胃或腹部  
 \*胳膊 kɔ<sup>54</sup> p'y<sup>53→42</sup>  
 槌头 tɕ'uoi<sup>35</sup> t'yu<sup>35</sup>拳头  
 \*胳膊膝 k'ɔ<sup>54</sup> s<sup>314→42</sup>膝盖  
 尿子 tuɔ<sup>423→43</sup> tsɔ<sup>54→313</sup>屁股蛋子  
 疙瘩 kɔ<sup>54</sup> lo<sup>314→42</sup>全身溃烂的一种疥疮。  
 痂子 tɕ'ya<sup>35</sup> tsɔ<sup>54</sup>破子  
 哑暗 niA<sup>423→42</sup> iã<sup>314</sup>不能说话  
 \*骨殖 kuɔ<sup>423→43</sup> ɕɔ<sup>54</sup>骨头  
 木头 mɔ<sup>423→43</sup> t'yu<sup>35</sup>棺材  
 \*浇奠 tɕiã<sup>314→31</sup> t'iuẽ<sup>53→42</sup>祭祀用的汤或酒。  
 衣裳 z<sup>314→31</sup> ɕiã<sup>42</sup>衣服  
 苦单 ɕuã<sup>53</sup> tã<sup>314→31</sup>床单  
 大氅 tA<sup>53</sup> tɕ'ã<sup>53</sup>大衣  
 \*暖鞋 nuuẽ<sup>53</sup> xai<sup>35</sup>棉鞋  
 褙子 tɕiã<sup>53→42</sup> tsɔ<sup>34</sup>尿布  
 洋碱 iã<sup>35</sup> tɕiuẽ<sup>53</sup>肥皂  
 洋火 iã<sup>35</sup> xu<sup>53</sup>火柴  
 马勺 mA<sup>53</sup> ɕy<sup>35-31</sup>  
 铁匙 t'ie<sup>423→42</sup> s<sup>35</sup>锅铲  
 笊篱 tso<sup>53→42</sup> lei<sup>35</sup>  
 撮布 tɕuã<sup>53→42</sup> pu<sup>53→313</sup>擦洗锅盆碗筷的布。  
 算子 piE<sup>423→42</sup> tsɔ<sup>54→324</sup>用高粱穗杆做成的锅盆瓮等器皿的盖子。  
 浆子 tɕiã<sup>53→42</sup> tsɔ<sup>54→34</sup>面粉做成的较稀糊状物  
 面糝 miuẽ<sup>53→42</sup> p'y<sup>35</sup>擀面时为防止粘合所撒的(玉)米面粉。  
 杂面 tsA<sup>35</sup> miuẽ<sup>53</sup>用小麦与豆子磨成的粉或用这种粉制成的面条(片)。  
 红面 xuã<sup>35</sup> miuẽ<sup>53</sup>高粱面

和饭 xu<sup>53</sup> fã<sup>53→31</sup>米和面条(片)下在一起煮熟的饭食。  
 \*扁食 piuẽ<sup>53</sup> ɕɔ<sup>54</sup>饺子  
 馍馍 mɔ<sup>35</sup> mɔ<sup>35→53</sup>馒头  
 糗子 t'iuẽ<sup>35</sup> tsɔ<sup>54</sup>用玉米面、糜子面制作的一种饭食。  
 馓儿 xuã<sup>35→343</sup>杂粮面发糕  
 捞饭 lo<sup>35</sup> fã<sup>53</sup>将未全熟的米从汤中捞出,然后焖熟的米饭。  
 焖饭 mɔ<sup>53</sup> fã<sup>53→31</sup>用小火焖熟的米饭,多用粘米做。  
 圪饹 xɔ<sup>35</sup> lo<sup>53</sup>  
 拌搅 p'uẽ<sup>53</sup> tɕiã<sup>53→31</sup>搅拌面粉煮熟的疙瘩汤。  
 八碗 pA<sup>314→42</sup> uuẽ<sup>53</sup>宴席上讲究的八个碗装菜,或比喻好饭食。  
 悛菜 k'uã<sup>54</sup> lai<sup>53→42</sup>面粉和菜搅拌在一起蒸的菜团子。  
 馅子 xã<sup>53→42</sup> tsɔ<sup>54→45</sup>  
 漏粉 lu<sup>53</sup> fã<sup>53→42</sup>粉条  
 烧酒 ɕo<sup>314→42</sup> tɕiã<sup>53→42</sup>  
 凉水 li<sup>35</sup> ɕy<sup>53</sup>生水  
 煎水 tɕiuẽ<sup>314→42</sup> ɕy<sup>53→42</sup>开水  
 恶水 ŋ<sup>314→42</sup> ɕy<sup>53→313</sup>泔水  
 痞了 vɔ<sup>314→43</sup> lã<sup>314</sup>食物发霉变质。  
 山羊 sã<sup>314→42</sup> i<sup>35</sup>  
 绵羊 miuẽ<sup>35</sup> i<sup>35</sup>  
 羯子 tɕiã<sup>423→42</sup> tsɔ<sup>54→32</sup>阉割了的公羊  
 格鞞 kɔ<sup>54→43</sup> ti<sup>314</sup>种羊  
 \*栈羊 ts'ã<sup>53</sup> i<sup>35</sup>将羊拴起来饲养,使其迅速肥壮。  
 牙猪 niã<sup>35</sup> tɕy<sup>314</sup>公猪  
 母猪 mu<sup>53</sup> tɕy<sup>314→42</sup>  
 牲灵 sɔ<sup>314→31</sup> liã<sup>35→42</sup>家畜、家禽的泛称  
 头顾 t'yu<sup>35</sup> ku<sup>53</sup>牲畜  
 犍牛 tɕiuẽ<sup>314→42</sup> niã<sup>35</sup>  
 泼牛 p'y<sup>423→42</sup> niã<sup>35</sup>种牛  
 驴牛 sA<sup>53</sup> niã<sup>35</sup>母牛  
 儿马 ɔ<sup>35</sup> mA<sup>53</sup>公马

- 骡马 k'u<sup>53</sup> ma<sup>53</sup> 母马  
 \*叫驴 tɕio<sup>53→42</sup> zɥ<sup>35</sup> 种驴  
 草驴 ts'ɔ<sup>53</sup> zɥ<sup>35</sup> 母驴  
 牙狗 niA<sup>35</sup> kɥu<sup>53</sup>  
 母狗 mu<sup>53→42</sup> kɥu<sup>53</sup>  
 草鸡 ts'ɔ<sup>53</sup> tsɿ<sup>314→31</sup> 母鸡  
 黄鹌 xu<sup>35</sup> io<sup>53</sup>  
 狐子 xu<sup>35</sup> tsɿ<sup>54→32</sup> 狐狸  
 黄鼠 xu<sup>35</sup> ʂɥ<sup>53</sup> 田鼠  
 老灰 lo<sup>53</sup> xuai<sup>314→31</sup> 松鼠  
 雀儿 tɕioɾ<sup>53</sup>  
 鸺猴 ɕioɿ<sup>53</sup> xɥu<sup>35</sup> 猫头鹰  
 标标 pio<sup>423→31</sup> pio<sup>423→42</sup> 鹰  
 花膀 xuA<sup>423→42</sup> p'aɿ<sup>53</sup> 背部或翅膀羽毛灰白相杂的一种鹰。  
 皂鹰 tso<sup>53</sup> ioɿ<sup>423→31</sup> 一种黑色的老鹰。  
 鸦儿 nier<sup>53→324</sup> 寒鸦,白颈鸦等体型较小的乌鸦。  
 老鸱 lo<sup>53</sup> uA<sup>314→31</sup> 一种体型较大的乌鸦  
 野鸡 iA<sup>53</sup> tsɿ<sup>314→42</sup> 雉  
 山鸡 sã<sup>314</sup> tsɿ<sup>314→42</sup> 雉的一种,体型比野鸡小。  
 蛇鼠 ʂA<sup>35</sup> ʂɥ<sup>53</sup> 蛤蚧,形似壁虎而大,头、背部灰色,并有斑点。  
 蛤蟆 xɿ<sup>54</sup> mA<sup>53→42</sup> 青蛙  
 墙虱 tɕi<sup>35</sup> sɿ<sup>423→43</sup> 臭虱  
 \*虻蚤 kɿ<sup>54</sup> tso<sup>53→42</sup> 跳蚤  
 蠓子 mɿ<sup>53</sup> tsɿ<sup>54→32</sup> 蚊子  
 蝇子 ioɿ<sup>35</sup> tsɿ<sup>54</sup> 体形较小的苍蝇  
 苍蝇 ts'oi<sup>314→31</sup> ioɿ<sup>35→53</sup>  
 蚌儿 p'aɿ<sup>314→343</sup> 蜻蜓  
 猴子 xɥu<sup>35</sup> tsɿ<sup>54</sup> 螳螂  
 庄稼 tɕsuoi<sup>314</sup> tɕiuɿ<sup>53</sup>  
 玉麦 zɥ<sup>53</sup> mɿ<sup>423→43</sup> 玉米  
 豇豆 tɕioɿ<sup>314→31</sup> tɥu<sup>53→42</sup>  
 稻黍 t'ɔ<sup>53</sup> ʂɥ<sup>53→31</sup> 高粱  
 \*菜蔬 ts'ai<sup>53</sup> ʂɥ<sup>53→31</sup> 蔬菜  
 洋芋 ioɿ<sup>35</sup> zɥ<sup>53</sup> 马铃薯  
 地莢 t'i<sup>53</sup> zɥuɿ<sup>53→31</sup> 雨后草地上长出的一种菌类,可食。  
 核桃 k'ɿ<sup>54</sup> t'ɔ<sup>35→42</sup>  
 桑葚 sei<sup>314</sup> ɕioɿ<sup>53</sup>  
 圪努 kɿ<sup>54</sup> nɥu<sup>314→42</sup> 蒲公英  
 黄蒿 xu<sup>35</sup> xo<sup>53</sup> 茵陈蒿  
 椿树 ts'ɥ<sup>314</sup> ʂɥ<sup>53</sup>  
 \*木殖 mɿ<sup>423→43</sup> ʂɿ<sup>54</sup> 木头、木材  
 上头 ʂoi<sup>53→42</sup> t'ɥu<sup>35</sup>  
 里头 li<sup>53→42</sup> t'ɥu<sup>35→324</sup>  
 黑里 xɿ<sup>54→43</sup> li<sup>53→313</sup> 里边:箱子黑里。  
 当中 tɿ<sup>314→31</sup> tɕuɿ<sup>314→42</sup> 中间  
 年时 niuɿ<sup>35</sup> sɿ<sup>35→53</sup> 去年  
 \*夜来 iA<sup>53→42</sup> lai<sup>35</sup> 昨天  
 早晨 tso<sup>53→42</sup> ɕioɿ<sup>324</sup>  
 晌午 ʂoɿ<sup>53→42</sup> u<sup>35→324</sup> 中午  
 前晌 tɕiuɿ<sup>35</sup> ʂoi<sup>53</sup> 上午  
 后晌 xɥu<sup>53→42</sup> ʂoi<sup>53→313</sup> 下午  
 黑了 xɿ<sup>423→42</sup> lã<sup>314</sup> 傍晚  
 黑了 xɿ<sup>423→42</sup> lo<sup>314</sup> 晚上  
 \*家当 tɕiA<sup>314→31</sup> taɿ<sup>53</sup> 家产  
 \*营生 ioɿ<sup>35</sup> sɿ<sup>314→42</sup> 活计  
 岁数 sɥ<sup>53</sup> ʂɥ<sup>53→31</sup>  
 \*礼数 li<sup>53→42</sup> ʂɥ<sup>53→313</sup> 礼节  
 事情 sɿ<sup>53→42</sup> tɕioɿ<sup>35</sup>  
 味气 vɿ<sup>53</sup> tsɿ<sup>53→31</sup> 气味儿  
 名子 mi<sup>35</sup> tsɿ<sup>54</sup> 名字  
 \*官名 kuɿ<sup>314→31</sup> mi<sup>35</sup> 大名  
 \*手段 ʂɥu<sup>53→31</sup> t'uɿ<sup>53→313</sup> 手艺:那木匠好手段。  
 脾性 p'i<sup>35</sup> ɕioɿ<sup>53</sup> 脾气、性情  
 黄尘 xu<sup>35</sup> tɕɿ<sup>35→53</sup>  
 \*脱死 t'uɿ<sup>423→42</sup> sɿ<sup>53</sup> 态度消极  
 孩儿 ɕioɿ<sup>35→343</sup>  
 小子 ɕio<sup>53</sup> tsɿ<sup>54→32</sup> ①男孩儿②小伙子  
 女子 nɥ<sup>53</sup> tsɿ<sup>54→32</sup> ①女孩儿②姑娘  
 \*后生 xɥu<sup>53</sup> sɿ<sup>314→31</sup> 青年人(男性)  
 大夫 t'ai<sup>53</sup> fu<sup>314→31</sup> 医生  
 \*盖佬 kai<sup>53</sup> lo<sup>53→31</sup> 妻子有外遇的人。

- 纆纆  $kəp^{54} tA^{53}$  线纆纆  
 圪塔  $kəp^{54} tA^{53}$  土圪塔  
 疙瘩  $kəp^{54} tA^{53}$  疮疙瘩  
 圪坨  $kəp^{54} tu^{314}$   
 圪戒  $kəp^{54} lo^{314}$   
 圪弯  $kəp^{54} uaē^{314}$   
 圪叉  $kəp^{54} ts'A^{53}$   
 山塌  $sāē^{423} t'A^{423}$   
 沟抓  $kyu^{314} uA^{53}$   
 扑子  $py^{423} tsəp^{54}$   
 哨眼  $so^{53} niuē^{53}$   
 水溜儿  $ɬy^{53→35} k'uɣr^{423-313}$  地面的积水  
 炕洞子  $k'ai^{53} t'uaē^{53} tsəp^{54→32}$   
 箭灶儿  $t'yu^{35} tsər^{53→313}$  炕洞与烟洞拐角处所留的小口儿,可随便开闭,用以调节抽风或疏通烟道。  
 圆囤儿  $k'usəp^{54} liuē r^{53→324}$  四面围起来的菜园  
 毛孩儿  $mu^{35} ɕiar^{35→343}$   
 受苦人  $ɬyu^{53} k'u^{53} zəy^{35}$  农民  
 寻吃子  $ɕiəy^{35} tʂəp^{423→43} tsəp^{313}$  讨饭的  
 \*现世宝  $ɕiuē^{53} ɬl^{53} po^{53→31}$  无能或奇怪荒唐的人  
 凶门子  $ɕiəy^{53} məy^{35→31} tsəp^{54→32}$   
 卜髻儿  $py^{423} tɕiɣur^{314→313}$   
 毛髻儿  $mu^{35} tɕiɣr^{314→313}$  小孩头上留的小撮头发。  
 脖脐儿  $p'əp^{54→43} ts'ɬər^{35→343}$  肚脐  
 圪坨子  $kəp^{54→43} tu^{314→31} tsəp^{54→43}$  拳头  
 背锅儿  $pai^{314→31} kur^{314→53}$  驼背  
 羊毛疔  $iaē^{35} mo^{35} tiəy^{314}$  胃痉挛  
 裹肚儿  $kuv^{53→42} t'ur^{53→343}$   
 槽裙儿  $tsəp^{35} tɕəyəy r^{35→53}$  妇女干活时围在胸腹部的小护襟儿。  
 围脖子  $uəi^{35} p'ɣr^{35→53}$  围巾  
 洋胰子  $iaē^{35} zɿ^{53→42} tsəp^{54→34}$  香皂  
 撩羹儿  $liə^{35} kyv^{53}$  小勺勺  
 牛橛子  $nivu^{35} tɕiəp^{423→43} tsəp^{324}$  架车或耕地时套在牛脖子上的曲木。  
 驴襟胸  $zɿ^{35} p'āē^{314→31} ɕyəy r^{314→42}$   
 绌棍儿  $tʂ'yu^{53} kuəy r^{53}$   
 饣饣儿  $k'əp^{53→43} t'ur^{35→343}$  一种食面用大拇指搓成的小面卷儿。  
 抿节儿  $miəy^{53→42} tɕiəy r^{314→343}$  用手掌将面托过金属小孔所形成的面食。  
 烙馍馍  $lɿ^{423→42} məi^{35} məi^{35→53}$  (烙) 饼子  
 韭合儿  $tɕiɣu^{53} xɣr^{35→343}$  用面烙成的韭菜合子。  
 摊黄儿  $t'āē^{314→42} xuəy r^{35→343}$  米面发酵后,先在鏊子上摊成圆饼,然后折叠为半月形的饼子。  
 米馍馍  $mɿ^{53} məi^{35} məi^{35→53}$  用粘米面包枣馅、豆沙所蒸的包子。  
 钉碗子  $tiəy^{53} uuē^{53} tsəp^{54→43}$  宴席上的碗装菜食。  
 煨锅水  $ɬəp^{53} ku^{314→32} ɬy^{53}$  蒸馏食物后锅底所剩的残水。  
 采母子  $ts'ai^{314→42} mu^{53} tsəp^{54→43}$  不会下羔的母羊。  
 羯猪子  $tɕiɣr^{423→42} tʂy^{314→31} tsəp^{54→43}$  种猪  
 骡骡儿  $k'u^{53→42} lər^{35→343}$   
 牙猫儿  $niA^{35} mɔr^{35→343}$   
 女猫儿  $nɿ^{53} mɔr^{35→343}$   
 老公鸡  $lo^{53} kuəy r^{314→31} tsɿ^{314→42}$   
 野鹊子  $iA^{53→42} tɕiəp^{53→31} tsəp^{54→43}$  喜鹊  
 得猛子  $təp^{53} məy^{53→42} tsəp^{54→32}$  啄木鸟  
 鸱怪子  $ts'ɿ^{314→31} kuai^{53} tsəp^{54→43}$  枭,当地人认为是一种不吉利的鸟。  
 蝎虎儿  $ɕiɣr^{423→42} xur^{53→343}$  壁虎  
 格鳅儿  $kəp^{53} tsɣur^{53}$  蝌蚪  
 蛛蛛儿  $tʂy^{314→31} tʂy r^{314→53}$  蜘蛛  
 粪爬牛  $fəy^{53→42} p'A^{35} nivu^{35}$   
 蝉蝉儿  $ɬv^{35} ɬv r^{35→53}$  蝴蝶  
 牛牛儿  $nivv^{35} nivur^{35→53}$  泛指一切小昆虫。  
 麦稍穰  $məp^{423→43} tɕiɣuē^{314→31} tsɿ^{53}$  麦草垛垛  
 老麻子  $lo^{53} mA^{35→31} tsəp^{54→32}$  蓖麻  
 小麻儿  $ɕio^{53} mər^{35→343}$  亚麻

白黑豆 p'əp<sup>54</sup> xəp<sup>423→43</sup> t'vu<sup>53→31</sup> 大豆  
 洋柿子 iaŋ<sup>35</sup> sɿ<sup>53→42</sup> tsəp<sup>53→34</sup> 西红柿  
 白萝卜 p'əp<sup>54</sup> ləi<sup>35→42</sup> p'u<sup>53→31</sup>  
 榆钱儿 zɿ<sup>35</sup> tɕiɛr<sup>53</sup>  
 杏梢儿 xA<sup>53</sup> xuɿr<sup>35→343</sup>  
 羊脑梢 i<sup>35</sup> nɔ<sup>35→53</sup> sɔ<sup>314</sup> 五加皮  
 阳板斗 iaŋ<sup>35</sup> pə̃<sup>53</sup> tɿvɿ<sup>53</sup> 远志  
 左面儿 tsəi<sup>53</sup> miuē<sup>r53</sup>  
 右面儿 iɿu<sup>53</sup> miuē<sup>r53</sup>  
 随黑儿 sɿ<sup>35</sup> xər(?)<sup>423→313</sup> 天刚黑、傍晚  
 白日里 p'əp<sup>54</sup> zəŋ<sup>35</sup> li<sup>53</sup> 白天  
 二圪梁 ər<sup>53</sup> kəp<sup>54→42</sup> liaŋ<sup>35</sup> 指不通情理,办事  
 冒失的人。  
 二杆子 ər<sup>53</sup> kə̃<sup>53→31</sup> tsəp<sup>54→43</sup> 做事莽撞又好逞  
 强的人。  
 阿伯子 A<sup>314→35</sup> pəp<sup>423→53</sup> tsəp<sup>54→43</sup> 大伯子  
 弟媳妇 t'i<sup>53→42</sup> ɕiəp<sup>54</sup> fu<sup>314→42</sup>  
 小舅子 ɕio<sup>53→42</sup> tɕiɿu<sup>53→31</sup> tsəp<sup>54→43</sup> 妻弟  
 小姨子 ɕio<sup>53</sup> zɿ<sup>35</sup> tsəp<sup>54</sup> 妻妹  
 水咳泡儿 ʂu<sup>53→35</sup> kəp<sup>54→43</sup> p'ər<sup>53→324</sup> 水泡儿  
 \*栅刺子门 tsA<sup>53</sup> lA<sup>423→42</sup> tsəp<sup>54→32</sup> məŋ<sup>35</sup>  
 箍漏儿匠 kuəp<sup>54</sup> lɿvɿ<sup>53</sup> tɕiəŋ<sup>53</sup> 小炉匠  
 \*老婆舌头 lɔ<sup>53</sup> p'əi<sup>35→53</sup> ʂv<sup>35</sup> tɿv<sup>35→53</sup> 穿弄事  
 非的人  
 眉脑圪坨 mɿ<sup>35</sup> nɔ<sup>53</sup> kəp<sup>43</sup> tu<sup>313</sup> 前额  
 后脑把子 xvɿ<sup>53</sup> nɔ<sup>35</sup> pA<sup>53→42</sup> tsəp<sup>54→34</sup> 后脑勺  
 胳膊窝儿 kəp<sup>54</sup> tʂv<sup>53→42</sup> ur<sup>314→313</sup> 腋下  
 腔子咳郎 tɕiəŋ<sup>314→31</sup> tsəp<sup>54→43</sup> k'əp<sup>54→43</sup>  
 laŋ<sup>313</sup> 胸腔内部  
 猴指头儿 xvɿ<sup>53</sup> tsəp<sup>423→43</sup> t'vɿr<sup>35→343</sup> 小指  
 头、小趾头  
 牛不老儿 niɿv<sup>35</sup> pəp<sup>54→43</sup> lɔr<sup>324</sup> 牛犊儿  
 夜明虫儿 iA<sup>53→42</sup> mi<sup>35</sup> tʂuəŋ<sup>35→343</sup> 萤火虫  
 涎水牌牌儿 xə̃<sup>314→31</sup> ʂu<sup>53</sup> p'ai<sup>35</sup> p'əər<sup>35→53</sup> 小  
 孩围嘴儿用的  
 渴水褂褂儿 t'A<sup>423→35</sup> ʂu<sup>53</sup> kuA<sup>53</sup> kuər<sup>53</sup> 旧式  
 背心儿

羊肚子手巾儿 i<sup>35</sup> t'v<sup>53→42</sup> tsəp<sup>54→34</sup> ʂv<sup>53</sup>  
 tɕiɛr<sup>53</sup> 毛巾

## 二、动词

按 ŋə̃<sup>53</sup> 用手掌将粉状或颗粒状的食品送入口  
 中。  
 呃 tsA<sup>423</sup> 使劲噁:孩子呃奶。  
 撼 xə̃<sup>53</sup> 拿:我没撼书。  
 搭 tɕiA<sup>314</sup> 抱:搭孙子  
 拽 tʂuai<sup>53</sup> 拉、扯:拽一把  
 授 zɿuA<sup>35</sup> 揉搓:他把书授烂了。  
 学 xv<sup>35</sup> ①模仿:他学你的腔调说话。②叙述:他  
 把事情的前后经过学了一遍。  
 掺 ts'ə̃<sup>314</sup> 兑:酒里掺了些水  
 拽 tuəŋ<sup>53</sup> 拉:你拽我咋咧?  
 揸 nɔ<sup>53</sup> 用肩扛  
 挽 tɕyɛ<sup>423</sup> 撕,扯:挽一片树叶  
 断 tuwē<sup>53</sup> 赶走,撵:你把窑里的鸡断出去。  
 \*漾 i<sup>53</sup> 甩,挥动:漾绳、漾手  
 罨 ku<sup>314</sup> 强迫别人做某件事:你不愿意做就算了,  
 不硬罨。  
 吮 ɕiuē<sup>53</sup> 吃(贬义)  
 馐 t'ə̃<sup>53</sup> 伸出(舌头)或将嘴里的东西吐出:毛孩  
 儿馐奶哩。  
 牵 lywē<sup>35</sup> 缝:牵衣裳  
 缠 piwē<sup>35</sup> 缝:缠裤口、缠带子  
 绌 tʂuəp<sup>423</sup> 胡乱地缝  
 纳 nA<sup>423</sup> 缝制鞋  
 缉 tɕiəp<sup>423</sup> 缝衣边等:缉鞋口子  
 挖 tsA<sup>53</sup> 举、翘:挖手  
 抓 uA<sup>314</sup> ①搔、挠:身上咬(痒)咧,快抓两把。②  
 拿、或触动:他的东西不让人抓。  
 绾 uə̃<sup>53</sup> 拴、结:把绳子绾在树上。  
 绾 tsəŋ<sup>53</sup> 绑、扎:绾口袋  
 掰 pəp<sup>423</sup> 用手把东西分开:掰一块馍馍。  
 杓 ɕio<sup>35</sup> ①抬起某物,腾出地方:你把屁股杓起  
 来。②悬:崖上的树根杓在空里了。  
 \*照 tʂɔ<sup>53</sup> 望  
 寻 ɕiəŋ<sup>35</sup> 找

- \*该 kai<sup>314</sup>欠:我该他两块钱。
- \*争 tsə̃<sup>314</sup>欠:我争他 100 元。
- 睨 uuē<sup>314</sup>目光深沉,恶狠狠地看:他睨了我几眼。
- 觑 ts'ü<sup>35</sup>窥视:你爬在窗子上觑什么哩?
- 搋 ts'ai<sup>314</sup>面和的半好,再倒点水用拳头使劲杵:面搋到了,做下的才好吃。
- 搋 ts'ai<sup>53</sup>打:把他搋了一顿。
- 糗 zɑ̃<sup>53</sup>掺,兑:白面里糗了些玉麦面(玉米面)
- 编 piē<sup>423</sup>指闲谈
- 挹 iē<sup>423</sup>将容器放入液体中注入液体:河里挹了一壶水。
- 溢 zɿ<sup>53</sup>液体从器皿中溢出。
- 拗 ŋo<sup>53</sup>撬:拗门
- 壅 tʂuə̃<sup>314</sup>堵塞:烟洞壅了
- 炆 kã<sup>53</sup>烟、气冒出或灶火不利索
- 成 sɛ̃<sup>35</sup>①住:窑里不成人;②闲呆着:我没有工作,在家里成着哩。
- 撑 ts'ə̃<sup>53</sup>支撑、抵住:给桌子腿底下撑点木片。
- 滗 pi<sup>53</sup>挡住渣滓或泡的东西让水流出:把汤滗出去。
- \*声唤 səi<sup>314→31</sup> xuuiē<sup>53→42</sup>呻吟
- 跟集 kə̃<sup>314→31</sup> tɕiə̃<sup>54</sup>赶集
- 跟会 kə̃<sup>314→31</sup> xuai<sup>53</sup>赶庙会或交易会
- \*言喘 niuē<sup>35</sup> tʂuuē<sup>53</sup>说话、吭声:他不言喘。
- 撂了 liə̃<sup>53</sup> lǎe<sup>31</sup>丢失、扔掉
- 受苦 sɿu<sup>53</sup> k'u<sup>53</sup>劳动(多指农业劳动)
- \*淘气 t'o<sup>35</sup> tsɿ<sup>53</sup>吵嘴打架
- 日噉 zɛ̃<sup>423→42</sup> tɕyē<sup>35</sup>骂:你不要日噉人。
- 日沓 zɛ̃<sup>54</sup> t'A<sup>35</sup>欺负、糟踏
- 敞扬 tʂ'ã<sup>53</sup> iã<sup>35</sup>公开说别人坏话,以败坏别人名誉。
- 起火 tsɿ<sup>53→42</sup> xuɿ<sup>53</sup>生气、发怒
- 隔肋 kə̃<sup>54</sup> li<sup>314</sup>用手搔别人腋下、足心等易痒痒的地方。一种易引起人发笑的痒痒的感觉。
- \*纳命 nA<sup>423→42</sup> mi<sup>53</sup>拼命
- \*厮打 sɛ̃<sup>54</sup> tA<sup>53</sup>打架
- \*磨牙 mɔi<sup>35</sup> niA<sup>35</sup>多费口舌
- \*调引 t'io<sup>35</sup> iə̃<sup>53</sup>调教(含贬义)他把孩子调引坏了。
- \*撩拨 liə̃<sup>35</sup> pɿ<sup>423→53</sup>挑逗
- \*勒措 luə̃<sup>423→42</sup> k'ə̃<sup>53→313</sup>迫使自己过分节衣缩食。
- \*该管 kai<sup>314→31</sup> kuuiē<sup>53</sup>管、管理:你孩儿不务正,你要好好该管咧。
- \*厮跟 sɛ̃<sup>54→343</sup> kə̃<sup>314</sup>相跟
- \*使唤 sɿ<sup>53→42</sup> xuuiē<sup>53→313</sup>使用:我这支钢笔可好使唤咧。
- \*仰告 ni<sup>35</sup> k'o<sup>53</sup>请求:我仰告谁也不顶事。
- \*抖搭 tɿu<sup>53→42</sup> tA<sup>324</sup>讲阔气或有意显示、炫耀自己:他有了钱了,这两年也抖搭开了。
- \*安扎 ŋuiē<sup>423→42</sup> tsa<sup>423→31</sup>安顿、安排:我把学校里的事安扎好了就来。
- \*猜谜 ts'ai<sup>314→31</sup> mai<sup>35</sup>猜谜语
- 得溜 tɛ̃<sup>54→43</sup> liɿu<sup>53→313</sup>提[t'ivɿu<sup>35</sup>]
- 摸捞 mɛ̃<sup>54→43</sup> lo<sup>35→313</sup>摸[mɛ̃<sup>423</sup>]
- 安顿 ŋuiē<sup>314→42</sup> tuə̃<sup>53</sup>叮咛、嘱咐
- 谋虑 mu<sup>423</sup> luə̃<sup>314→31</sup>思谋
- 嗑嗒 k'ɛ̃<sup>423→54</sup> t'A<sup>53</sup>胡乱说
- 疙瘩 kə̃<sup>54</sup> tɕivɿu<sup>53</sup>收缩
- 撺掇 ts'uuē<sup>314→53</sup> tuuiē<sup>53</sup>帮助
- 义让 zɿ<sup>53→42</sup> zɑ̃<sup>53</sup>礼让、谦让
- 漂翻 piə̃<sup>314</sup> fæ̃<sup>53</sup>翻腾、操办或往外转运东西。
- 拾掇 sɛ̃<sup>54</sup> tuɿ<sup>53</sup>收拾
- \*收煞 sɿu<sup>314→31</sup> sA<sup>423→42</sup>结束
- 下雨 xA<sup>53</sup> zɿ<sup>53</sup>
- 响雷 ɕiã<sup>54</sup> lui<sup>35</sup>
- 殁了 mɿ<sup>423→42</sup> lǎe<sup>313</sup>死了
- 除帐 ʂA<sup>314</sup> tʂã<sup>53</sup>
- 喧谎 ɕyuiē<sup>314→45</sup> xuə̃<sup>314</sup>撒谎
- 遣骂 tɕiuiē<sup>314</sup> tsã<sup>53</sup>大声骂人
- 抬扛 t'ai<sup>35</sup> kə̃<sup>53</sup>
- 滚隆 kuə̃<sup>54</sup> luə̃<sup>53</sup>滚动
- 溢 pɛ̃<sup>54</sup> iuiē<sup>53</sup>因晃动液体流出容器:走慢些,桶里的水溢溢完了。



扑侃 p'əɿ<sup>423</sup> k'æ̃<sup>314</sup> 勇于向前扑去  
 刹割 sA<sup>53</sup> k'ɿ<sup>314</sup> ①完;②做弄人,有时引申为遭受灾祸。  
 拨撩 pɿ<sup>423</sup> liə<sup>35</sup> 救治、指导  
 抚依 u<sup>53</sup> zɿ<sup>314→31</sup> 抚养  
 试当 sɿ<sup>53</sup> tɿ<sup>314</sup> 试一试  
 不依 pəɿ<sup>54→43</sup> zɿ<sup>314</sup> 不相让  
 撩治 liə<sup>35</sup> tɿ<sup>53</sup> 用小动作使其受到轻微伤害,以示警告。  
 踟跚 liɿu<sup>53</sup> tA<sup>53</sup> 散步、闲逛  
 受屈 ɿɿu<sup>53</sup> tɿ'ɿəɿ<sup>54→43</sup> 委屈  
 扑掌 p'əɿ<sup>423→43</sup> sA<sup>314</sup> 抚摸  
 拨拉 pəɿ<sup>54→43</sup> lA<sup>314</sup> 用手拨动物体。  
 着气 tɿ'ɿ<sup>35</sup> tsɿ<sup>53</sup> 生气、受气  
 招架 tɿə<sup>35</sup> tɿiA<sup>42</sup> 防御  
 执络 tɿəɿ<sup>423</sup> lɿ<sup>314</sup> 领头、操办  
 交了 t'ai<sup>35</sup> læ̃<sup>53</sup> 藏起来  
 虚说 sɿ<sup>314</sup> ɿuɿ<sup>423→42</sup> 捏造事实、说谎话  
 过事情 ku<sup>53</sup> sɿ<sup>53→42</sup> tɿ'iə̃<sup>35</sup> 事情:泛指红白大事。  
 \*养孩儿 iɿ<sup>53</sup> ɿiəɿ<sup>35→343</sup> 生小孩儿  
 闹满月 nə<sup>53</sup> mɿ<sup>53→42</sup> ɿɿ<sup>423→313</sup> 庆贺满月  
 过碎儿 ku<sup>53</sup> tsuəɿ(?)<sup>423→313</sup> 十二岁以下的小孩子过生日叫过碎儿。  
 扳钵钵 pæ̃<sup>314→35</sup> pɿ<sup>423→42</sup> pɿ<sup>423→313</sup> 拔火罐儿  
 禁起了 tɿiə̃<sup>53</sup> tsɿ<sup>53→42</sup> læ̃<sup>31</sup> 使其偃服:老鼠叫猫禁起了。  
 说古今 ɿuɿ<sup>423→42</sup> ku<sup>53</sup> tɿiə̃<sup>314→31</sup> 讲故事  
 编壳子 piəɿ<sup>54</sup> k'ɿ<sup>423</sup> tsəɿ<sup>54→43</sup> 吹牛儿、说大话  
 耍排场 ɿuA<sup>53</sup> p'ai<sup>35</sup> tɿ'ã<sup>53→42</sup> 摆阔气、炫耀自己  
 行门户 ɿiə̃<sup>35</sup> mə̃<sup>35</sup> xu<sup>53</sup> 应约参加红白等大事并送礼  
 解不开(下) xai<sup>53</sup> pəɿ<sup>54</sup> k'ai<sup>314</sup> (xA<sup>53</sup>) 不懂、不明白或不理解  
 老瞌了 lə<sup>53→42</sup> k'ɿ<sup>423→31</sup> læ̃<sup>53→42</sup> 去世了  
 跑肚子 p'ə<sup>35</sup> t'u<sup>53→42</sup> tsəɿ<sup>54→34</sup> 腹泻  
 三、形容词

多 tɿ<sup>314</sup>  
 大 t'ɿ<sup>53</sup>  
 欢 xuə̃<sup>314</sup> 快:他走路可欢咧。  
 拙 tɿuɿ<sup>423</sup> 笨、不巧:我手拙。  
 儿 ɿ<sup>35</sup> 坏、不好:那是个人儿。  
 熬 ɿə<sup>35</sup> 累:我熬了。  
 焯 xai<sup>53</sup> 坏:焯水子(肉体或瓜果溃烂后流的坏水)  
 \*村 ts'uə̃<sup>314</sup> ①不文明、粗野:村手村脚(指动作粗野)②与“厉害”同义,表示程度深:他吃饭可村咧。  
 精 tɿiə̃<sup>314</sup> ①聪明、机灵:那孩儿可精咧。②狡猾:那人太精了,光想占便宜。  
 乖 kuai<sup>53</sup> ①聪明、机灵;②狡猾  
 屈 tɿ'ɿəɿ<sup>423</sup> 短:这件衣裳不长不屈正合身。  
 \*窈 tiə<sup>53</sup> 两端间距离远:那个村子可窈咧。  
 能 nə̃<sup>35</sup> 撒娇或炫耀、卖弄:她可能咧。  
 赖 lai<sup>53</sup> ①脏、不讲卫生:那家人可赖咧。②坏:那孩儿学赖了。  
 聒 kuɿ<sup>423</sup> 嘈杂乱耳:聒得人睡不着。  
 瞎 xA<sup>423</sup> 笨拙、没本事:那人可瞎咧。  
 埝 tsɿ<sup>35</sup> 硬:土可埝咧,不好掏(挖)。  
 撩 liə<sup>53</sup> 坏:那孩儿学撩了。  
 猥 nə̃<sup>35</sup> 多:他猥吃了饭了。  
 恹 suə̃<sup>35</sup> 软弱、胆怯或失败:他咋恹了。  
 \*鳖 piɿ<sup>423</sup> 懦弱、无能或窝囊:那人可鳖咧。  
 \*褻 z'ɿ<sup>35</sup> 衣服、布料等质地薄弱,不挺。  
 猾耍 xuA<sup>35</sup> ɿuA<sup>53</sup> 机灵、敏捷  
 \*即溜 tɿiəɿ<sup>423→43</sup> liɿu<sup>314</sup> 体力好,动作机敏、灵活(用指小孩):那孩儿可即溜咧。  
 \*慢长 mə̃<sup>53</sup> tɿã<sup>53</sup> 体力弱、不机灵:那孩儿太慢长了。  
 红火 xuə̃<sup>35</sup> xuɿ<sup>53</sup> 热闹  
 \*相应 ɿiə̃<sup>314→35</sup> iə̃<sup>314</sup> 便宜  
 \*可意 k'ɿ<sup>53</sup> zɿ<sup>53</sup> 趁心如意  
 \*刚骨 kã<sup>314→31</sup> kuɿ<sup>423→43</sup> 刚强正直:那人可刚骨咧。  
 \*惯熟 kuə̃<sup>53→42</sup> ɿuəɿ<sup>54</sup> 熟悉

※消停  $\text{qio}^{314 \rightarrow 31} \text{t'i}^{53}$  ①时间充足、不忙乱：他一天走六十里路可消停咧。②轻松：他的光景过消停了。

※齐整  $\text{ts}^{\text{h}}\text{q}^{35} \text{t}\text{ʂ}\text{ə}^{\text{h}}\text{r}^{53}$  整然有序：那家人可齐整咧。

大浪  $\text{tA}^{53} \text{la}^{53}$  大方：他花钱可大浪咧。

庞臭  $\text{p'a}^{\text{h}}\text{y}^{314 \rightarrow 31} \text{t}\text{ʂ}'\text{y}^{\text{h}}\text{u}^{53}$  非常臭

低搭  $\text{ti}^{314} \text{tA}^{53}$  卑贱、低下：我不比你低搭多少。

※秀溜  $\text{qiyu}^{53} \text{liy}^{\text{h}}\text{u}^{35 \rightarrow 31}$  秀气或玲珑：那双鞋做秀溜了。

尥累  $\text{ua}^{\text{h}}\text{y}^{314} \text{lu}\text{ei}^{53}$  操劳或麻烦

活泛  $\text{xuy}^{35} \text{f}\text{a}^{\text{h}}\text{e}^{53}$  灵活

烂包  $\text{l}\text{a}^{\text{h}}\text{e}^{53} \text{p}\text{o}^{314}$  混乱、瘫痪

圪影  $\text{k}\text{a}\text{p}^{54} \text{i}\text{ə}^{\text{h}}\text{y}^{53}$  心里厌恶：那家人可赖咧，圪影得人吃不下去饭。

圪绌  $\text{k}'\text{a}\text{p}^{54} \text{t}\text{ʂ}'\text{u}\text{a}\text{r}^{423 \rightarrow 32}$  因收缩而不舒展：她脸上有了圪绌纹。

全免  $\text{t}\text{ə}'\text{y}^{\text{h}}\text{u}\text{i}^{\text{h}}\text{e}^{35} \text{xu}\text{a}^{\text{h}}\text{e}^{53}$  齐全、完善

拴正  $\text{ʂu}\text{a}^{\text{h}}\text{e}^{314} \text{t}\text{ʂ}\text{əi}^{53}$  干净、清洁

臊打  $\text{so}^{53} \text{tA}^{53}$  讥讽

狡猾  $\text{lio}^{35} \text{xu}\text{A}^{35}$  机灵、敏捷

散轻  $\text{s}\text{a}^{\text{h}}\text{e}^{54 \rightarrow 42} \text{t}\text{əi}^{314 \rightarrow 313}$  舒服、自在

牙麻  $\text{ni}\text{A}^{35} \text{m}\text{A}^{53}$  看别人做事不利索或别扭而责备的话。

约摸  $\text{i}\text{e}^{314} \text{m}\text{v}^{53}$  大概估计：你约摸他什么时候能来？

寒碜  $\text{x}\text{a}^{\text{h}}\text{e}^{35} \text{t}\text{ʂ}\text{ə}^{\text{h}}\text{y}^{53}$  穷酸、小气

一满  $\text{i}\text{a}\text{p}^{54} \text{mu}\text{i}^{\text{h}}\text{e}^{314}$  全、总共：你说得我一满解不下。

※款款儿地  $\text{k}'\text{u}\text{y}^{53} \text{k}'\text{u}\text{y}\text{r}^{53} \text{t}\text{a}\text{p}^{54 \rightarrow 32}$  轻轻地

#### 四、代词

我  $\text{ŋ}^{\text{h}}\text{y}^{53}$

那 ①  $\text{n}\text{a}\text{p}^{54}$  ②  $\text{n}\text{əi}^{314}$  ③  $\text{n}\text{əi}^{53}$

兀 ①  $\text{u}\text{a}\text{p}^{54}$  ②  $\text{u}\text{əi}^{314}$  ③  $\text{u}\text{əi}^{53}$

咱则  $\text{t}\text{ə}'\text{i}\text{A}^{35} \text{ts}\text{a}\text{p}^{54}$  咱们

兀家  $\text{u}\text{a}\text{p}^{54 \rightarrow 42} \text{t}\text{əi}\text{w}\text{e}^{313}$  那家

兀家  $\text{u}\text{əi}^{314 \rightarrow 31} \text{t}\text{əi}\text{w}\text{e}^{42}$  那么、那么样：你兀家做。

兀个  $\text{u}\text{əi}^{314} \text{ku}\text{a}\text{p}^{54 \rightarrow 31}$  那么、那么样：你怎兀个

做法。

兀个  $\text{u}\text{əi}^{53} \text{ku}\text{a}\text{p}^{31}$  那个

兀阵儿  $\text{u}\text{əi}^{53 \rightarrow 42} \text{t}\text{ʂ}'\text{ə}^{\text{h}}\text{y}\text{r}^{53 \rightarrow 313}$  那阵儿

兀搭儿  $\text{u}\text{a}\text{p}^{54 \rightarrow 42} \text{t}\text{əi}^{53 \rightarrow 313}$  那搭儿

兀来  $\text{u}\text{a}\text{p}^{54 \rightarrow 43} \text{l}\text{a}\text{i}^{35 \rightarrow 313}$  ①那么；苹果兀来红。

②那么多：他有兀来钱。

怎来  $\text{tsu}\text{A}^{423 \rightarrow 42} \text{l}\text{a}\text{i}^{35}$  怎么：你晓得办这事够怎来难？

别人  $\text{p}'\text{i}\text{e}^{35} \text{z}\text{ə}^{\text{h}}\text{y}^{35}$

#### 五、数量词

个  $\text{ku}\text{a}\text{p}^{54}$  一个人

眼  $\text{ni}\text{w}\text{e}^{53}$  口、孔：一眼窑、一眼井

绌  $\text{liy}\text{u}^{53}$  条、束：一绌儿布

本  $\text{p}\text{y}^{53}$  棵：一本树

颗  $\text{k}'\text{u}^{314}$  一颗桃

度  $\text{t}'\text{y}^{423}$  两臂左右平伸为一度。

拈  $\text{ts}\text{A}^{53}$  伸展大母指和中指所量的长度为一拈。

揆  $\text{k}'\text{u}\text{əi}^{53}$  中指弯曲，食指自然伸直所量的长度为一揆。

回  $\text{xu}\text{ai}^{35}$  次、趟：走一回

一犏  $\text{i}\text{a}\text{p}^{54 \rightarrow 43} \text{t}\text{ʂ}'\text{y}^{53}$  用两头牲畜耕地为一犏。

圪塔  $\text{k}\text{a}\text{p}^{54} \text{tA}^{53}$  块：一圪塔肉

一阵儿  $\text{i}\text{a}\text{p}^{54 \rightarrow 43} \text{t}\text{ʂ}'\text{ə}^{\text{h}}\text{y}\text{r}^{53 \rightarrow 313}$

一点点儿  $\text{i}\text{a}\text{p}^{54} \text{ti}\text{e}^{35} \text{ti}\text{e}\text{r}^{53}$

一丝丝儿  $\text{i}\text{a}\text{p}^{54} \text{s}\text{i}^{35} \text{s}\text{i}\text{e}\text{r}^{53}$

一丢丢儿  $\text{i}\text{a}\text{p}^{54} \text{ti}\text{y}\text{u}^{35} \text{ti}\text{y}\text{u}\text{r}^{53}$

一绉绉儿  $\text{i}\text{a}\text{p}^{54} \text{z}\text{ə}^{\text{h}}\text{y}^{35} \text{z}\text{ə}^{\text{h}}\text{y}\text{r}^{53}$

一圪抓儿  $\text{i}\text{a}\text{p}^{54} \text{k}\text{a}\text{p}^{43} \text{t}\text{ʂ}\text{u}\text{e}\text{r}^{314 \rightarrow 313}$  一圪抓儿葡萄

一圪擗儿  $\text{i}\text{a}\text{p}^{54} \text{k}\text{a}\text{p}^{54 \rightarrow 43} \text{t}\text{u}\text{r}^{314 \rightarrow 313}$  一圪擗儿蒜

#### 六、副词

※只情  $\text{ts}\text{a}\text{p}^{54} \text{t}\text{ə}'\text{i}\text{ə}\text{y}^{35}$  只管、一个劲儿地：你只情做。

才将  $\text{ts}\text{a}\text{i}^{35} \text{t}\text{əi}\text{a}\text{y}^{314}$  刚才：他才将走了。

立马  $\text{li}\text{a}\text{p}^{423 \rightarrow 43} \text{m}\text{A}^{53}$  立刻，马上：我立马就来。

※敢  $\text{k}\text{a}^{\text{h}}\text{e}^{53}$  可能：他敢不来了。

※划  $\text{ts}\text{a}^{\text{h}}\text{e}^{53}$  只、光：划你的没我的。

霎  $\text{pio}^{53}$  “不要”的合音：你霎去。

## 七、连词

带 tai<sup>53</sup>和、跟：你带他一块到学校去。那唠哒 na<sup>54</sup>→43 lo<sup>35</sup>→54 tA<sup>42</sup>那么老格哩 lo<sup>54</sup>→314 ka<sup>43</sup> li<sup>31</sup>反而，却

## 八、延川方言中的固定词语

门路架套	烟熏气打	灰眉黧眼	灰不溜尿	驴踢狗咬	毛天鬼神	嘴尖毛长
疯挖而抓	轻皮唢哨	胡评鬼捣	没眉赖眼	尿毛鬼胎	显眉入眼	钻沟溜抓
日卜獠梢	梁天武地	撑蓬马舞	昨天没地	咋把舞石	抬扛八十	猫里尅爽
妖猫鼠怪	扬长误道	二误八遍	哭鼻囊水	憨溜八遍	痴不棱腾	丑头八怪
兴头晃脑	忽六闪七	斜溜不叽	忽溜打闪	恹头摆撇	扭腰拔膀	格六弯七
恹屎挨膀	稀溜不叽	恶水瓦害	小眼薄皮	拈拈掇掇	糊儿八遍	死蒿耷拉
毗牙咧嘴	恹头八怪	卧卧杳杳	嘶声嘹哇	不言答传	品之故焉	干稠实道
有理八分	乱麻格董	窟窿眼窍	日死没活	图死纳命	猛圪拉岔	喀清马喀
瞅眉腕眼	穷声二气	棱棱铮铮	仁风礼气	熟流淌淌	蹊蹊蹊蹊	杳里杳晃

## 第三章 语 法

## 第一节 表音字“格(圪)、咳”

延川方言中有一批用 [kəʔ]、[k'əʔ] 构成的词语。这两个表音字基本互补，[kəʔ] 出现在声母为浊擦音、鼻音、零声母及不送气的塞音、塞擦音的后字前，[k'əʔ] 出现在声母为清擦音或送气的塞音、塞擦音的后字前。以边音 [l] 为声母的后字，既有同 [kəʔ] 结合的词语，也有同 [k'əʔ] 结合的词语。本文将 [k'əʔ] 姑且写为“咳”，[kəʔ] 写为“格”，在表示地形、地名及块状物的词语中，[k'əʔ]、[kəʔ] 两个表音字一律写为“圪”。

“格”、“咳”（或“圪”）没有词汇意义，有时纯粹表音，有时表示一些附加意义。用“格”、“咳”可以构成象声词、动词、名词及带后加成分的形容词。动词、名词以下列举时各分甲、乙、丙三组。在动词、名词的甲、乙两组中，表音字可以看作是词头，但属甲组的词干可以单独使用，乙组的词干不能单独使用。丙组或象声词中的表音字不能看作是词头，后字也不是词干，两个字合起来才是一个词素。

## 一、象声词

格啞 液体沸腾后发出的声音。

咳噼 东西的破裂声。

格叭 东西的折断声。

咳刺 东西的挤压声。

格哇 青蛙的叫声和人的呕吐声。

咳喇 东西在筒内的碰撞声。

上面所举的象声词不重叠时都表示一声响，但这类词语都可以按照“格 A 格 A”、“格 AA”或“格里格 A”三种形式进行重叠。“格 A 格 A”式表示一声完了，另一声才起，响声舒缓；“格 AA”式表示一声未完另一声又起，响声急促；“格里格 A”式除表示“不止一声”外，还含贬义。例如：

稀饭锅格啞格啞地冒气。

你孩儿哭得格哇哇的。

什么响得咳里咳喇的？

## 二、动 词

甲 格钻 钻：他~到被窝里了。

格搅 搅：~一下锅里的饭。

咳晃 摇晃

咳嘈 小声议论：你则~什么咧？

乙 格蹴 蹲

咳散 头或物体上端摇晃

丙 格捞 搅动：蚕在碗里乱~！

格噜 打嗝儿：他打~咧。

以上甲、乙两组表音字大都具有表示动作的“动程小”或动作“重复、持续”的作用。另外属甲、乙两组类型词语中的表音字还具有摹拟形状的作用，给人以形象化的感觉。因此，这类动词不但可以象延川话的普通双音节动词一样，按照“AB—AB”形式重叠（例如“研究—研究”、“格搅—格搅”），还可以象前述象声词一样，按“格 A 格 A”、“格 AA”和“格里格 A”三种形式重叠，其语义功能也是一样的。例如：

老远看着 [tʂʰʰ<sup>35</sup>] 走脱咳晃咳晃地就象你。

你跑得咳晃晃地忙什么咧？

他走脱咳里咳晃的，大概是喝醉了。

这类动词重叠后，表示情状的作用更加强烈了。它们既象动词又象形容词或副词，在句中不但可以作谓语、定语，还经常用以作补语或状语。

## 三、名 词

甲 格桩 树干断裂后所剩的部分。

格枝 [ts<sub>1</sub><sup>314</sup>] 树木的小枝

格针 山野中滋生的一种落叶灌木  
和荆棘类植物枝梗上的刺。

圪崩 山崩

格锥 指锥形物

乙 格羝 种羊

格橛 [təyA<sup>314</sup>] 用草木灰烧熟的圆柱形面卷儿。

丙 格栏 细长的棍棒或竿子。

咳晃 [la<sup>314</sup>] 物体中空的地方

咳郎 胸腔内部

甲类有些词干加表音字后有专门用义，例如上例的“格针”与“针”含义不同，“格锥”与“锥”表义不同。另外，甲类的“格”在有些词语中有明显的表小作用，例如“格枝”指“小枝”，与“枝”不同，至于“格枝枝儿”则一般指柴草的细微末节。

甲类的名词，大都可以按照“格 AA 儿”的形式进行重叠并且儿化，例如“圪崩崩儿”、“格桩桩儿”、“格枝枝儿”等。这些重叠并儿化的词语，都有表小或表爱的作用。

上面列举的动词、名词中属丙组的表音字，只表示一个音节，不含任何意思，而且只有在和后词一起时才能表达一个本来的完整意思。

#### 四、形容词

红格当当儿 绿[lu37<sup>423</sup>]格油油儿 白格(咳)生[sə̃<sup>314→53</sup>]生儿 黑格久久儿  
 蓝格瓦瓦儿 黑格洞洞儿 甜格龉龉儿 酸格久久儿 香咳喷喷儿  
 臭咳乎乎儿 坚格久久儿 脆格铮[tsə̃<sup>53</sup>]铮儿 绵咳楚楚儿 硬格本本儿  
 干[ku<sup>314</sup>]格巴巴儿 湿咳乎乎儿 新格崭[tsæ̃<sup>53</sup>]崭儿 烂格脬[nã<sup>53</sup>]脬儿  
 热咳乎乎儿 凉格焉焉儿 毛[mu<sup>35</sup>]咳楚楚儿 光[ku<sup>314</sup>]格蛋蛋儿  
 胖咳乎乎儿 瘦格灵灵儿 长[tʂi<sup>35</sup>]格延延儿 屈格截[tʂi<sup>53</sup>]截儿  
 重[tʂuə̃<sup>53</sup>]咳腾腾儿 轻[tʂi<sup>314</sup>]咳飘飘儿 平[pi<sup>35</sup>]圪衍衍儿 慢格悠悠儿

这里的表音字可以看作是形容词的中加成分。若中加表音字，末字必须儿化，表音字与末字的儿化紧密相连。这类词语都有其不加表音字、末字也不儿化的相应形式，但语义差别很大。中加表音字并且末字儿化的，都表示程度适中，还兼表爱的感情色彩；无表音字末字也不儿化的，表示程度深，同时有些还兼表厌恶的感情色彩。例如：

臭豆腐臭乎乎的，我不爱吃。

臭豆腐臭咳乎乎儿的，我爱吃。

## 第二节 助词“家”

延川方言中的“家”作助词，一般情况下读音为 [tʂiũ]，它可以附加在各类实词及词组后，表示“这类或那类的人或事物”。

### 一、名词及其词组+家，“家”表示某类人或事物

甲	男人家	女人家	工人家	农民家
	老师和学生家	张家	老二家	志强家
乙	中国家	美国家	山西家	陕西家
	上头家	东面儿家	城里家	县委家
丙	山羊家	绵羊家	公鸡家	草鸡家
丁	早晨家	黑了家	冬里家	夏上家
	星期五家	礼拜天家		

以上甲组中“家”的用法普通话中也有，语义功能相同；乙组中的“家”附在表示处所、方位、机关单位等名词的后面，整个结构表示居住在某地的那类人；丙组中“家”的语义功能同于甲组中“家”的语义功能，但普通话中不这么用；丁组中时间名词附加“家”后有两种含义：一指某个时间，二指通常在某时或每逢某个时候。例如：

我星期天家才见罢他。 我星期天那天刚见过他。

你星期天家常做啥咧？ 每逢星期天你常干些啥？

## 二、动词、形容词及其词组+家，整个结构表示动作或性状发生、出现与否的那个时间

上来家 上来的时候 有家 好家 好的那時候 小家

这里的“家”仍表示了“种类”义，它只不过是以动作、性状出现与否作为标准，划分出来的时间种类。上面举的“家”字结构，无论表义或句法功能，都完全同于时间名词，在句中经常作状语。例如：

他小家没念过书。 他小的时候没念过书。

你来家把他叫上！ 你来的时候把他叫上。

## 三、重叠式动词+家，“家”表示短暂的动作“多次重复”

走一走家 经常走走 看一看家 经常看看 坐一坐家 经常坐坐

重叠式动词附“家”以后表示情状的作用比原来增强了。它常出现在连谓式中修饰后一动词，表示后一动词的方式。例如：

这活儿重，你歇一歇家做它。 这活儿重，你多休息几次再做。

说话要想一想家说咧。 说话要多想想再说。

## 四、副词、重叠式形容词、成语+家，“家”含“这样”或“那样”义，表示某种样子

甲	统统家	时常家	突然家	刚刚家
	猛然家	马上家	成天家	经常家
乙	高高儿家	高高儿那样		红红儿家 红红儿那样
	大大儿家	大大儿那样		大大方方家 大大方方的(样子)
	马里马虎家	马里马虎的(样子)		红艳艳家 红艳艳的(样子)
	红格艳艳儿家	红艳艳儿(那样)		热烫烫家 热烫烫的(样子)
丙	七手八脚家	七手八脚那样		欢天喜地家 欢天喜地的(样子)
	满城风雨家	满城风雨的(样子)		四通八达家 四通八达的(样子)

以上甲组中“家”的用法普通话中也有。乙、丙两组是“家”附在重叠式形容词或成语后的用例。这里的“家”都表示了一种抽象的“种类”，含“样子”或“这样”、“那样”义。

## 五、数词、数量词+家，“家”表示排列的名次或表示一种固定的数量结构

甲	头家 第一名	二家 第二名	三家 第三名……	巴家 最后一名
乙	五毛(角)家	八块(元)家	三尺家	四斗家
	两副家	五双家	三套家	一回家
	两次家	三遍家	一拳家	两脚家

甲组的数词后附“家”，都表示人的名次排列，本节谈及的助词“家”唯有在这里读 [tɕiA]。乙组的数量词后附“家”，整个结构都表示是“定价”或“定额”、“定量”，

“家”在这里实际表示了一种数量的“种类”。例如：

那种鞋一双五块家。 那种鞋每双都卖五元。(定价)  
糜子每人分三斗家。 糜子每人都分三斗。(定量)  
一个生字写三遍家。 每个生字写三遍。(定量)

## 六、代词+家

代词是代替各类实词的，因而代词后附“家”的用法同于前述的各类实词后附“家”的用法。如“我则（我们）家、你则（你们）家、他则（他们）家、这〔tʂʂʂ<sup>54</sup>〕家、那〔nəʂ<sup>43</sup>〕家、这些家、那些家、谁家”是代替、指代或询问某类人的；“什么家”是询问某类事物。“哪里家、这里家、那里家”均有两种用途：一是指代或询问某类处所，二是指代或询问住在某地的人。“几家〔tsɿ tʂiA〕”专用于询问别人的排列名次；“多少家”用于询问“定价”或“定额”、“定量”；“这〔tʂʂi<sup>53</sup>〕些儿家、那〔nəi<sup>53</sup>〕些儿家”指代某类事物。

剩下“这〔tʂʂi<sup>314</sup>〕家、那〔nəi<sup>314</sup>〕家、怎〔tsuA<sup>53</sup>〕家”需要专门说明：

1. 用作谓语，“这家、那家、怎家”相当于普通话的“这么、那么、怎么”或“这么样、那么样、怎么样”。例如：

你这家 你这样，他那家 他那样，事情就不好办了。  
你还这家 你还这样，那别人又该怎家 别人又该怎么样？

2. “这家、那家、怎家”指代或询问方式，在句中作状语时，跟普通话的“这么、那么、怎么”对应。例如：

你这家做不对，那家做就对了。  
你是怎家来的，是坐车还是步行？

此外，“怎家”还可用于询问原因，这时跟普通话的“怎么”对应。例如：  
你怎家来迟了？

你怎家不做营生？ 你怎么不干活儿？

## 第三节 “得”字的语法作用

这里只记与普通话的“得”字形成差异的几种用法。

### 一、“得”作状语表示“能够、会、可以”

助动词“得”在“得+形、动（趋向、存在、消失、变化）+咧”式中作状语，句末“咧”表示肯定语气，“得……咧”表示（主语）“能够”、“会”或“可以”达到谓语陈述的某种状态。否定式为“不得……”。例如：

树上的苹果得红咧。 树上的苹果能够达到红的状态。  
下了雨庄稼得变咧。 下了雨庄稼能够改变。  
赶10点他不得回来。 赶10点他回不来。

二、“得”作补语表示“应该”或“要”，及语气词“得了<sub>1</sub> [læ]”、“得了<sub>2</sub> [lo]”的用法：

1. “得”在“动+得+宾+了<sub>1</sub>”或“动、动宾、形+得了<sub>1</sub>”式中作补语，表示(主语)“应该”、“要”出现谓语所陈述的某种动作或状态。例如：

我做得饭了。 我应该做饭了。

你走得学校里了。 你该到学校去了。

他快吃饭得了。 他快要吃饭了。

他来得了。 他快要来了。

天黑得了。 天将要黑了。

我做得饭得了。 我该去做饭了。

你走得城里得了。 你该去城里了。

以上句子的“得”本来都是作补语表示“应该”或“要”的，但后五个句子末尾的“得了”也可以看作是语气词，表示将来时态，尤其是后两句中“得了”的语气词作用更加明显。

2. 语气词“得了<sub>2</sub>”有两种用法：一是出现在前一分句末表示预期的时间；二是出现在前一分句末表示假设的动作或状况。例如：

他的病快好得了你就回来。 他的病快好的时候，你就回来。

你走城里得了叫我一声。 你如果进城的话，叫我一声。

三、“得”作补语表示“结果”或“可能”

1. “得”在以下句型中作补语表示动作结果，相当于普通话的“到”：

看得他过了<sub>2</sub>河我才回来。

我等得他吃了<sub>2</sub>饭再说。

2. “得”在“动+得+了<sub>1</sub>”式中作补语，表示动作结果。例如：

书他送得了<sub>1</sub>，本子还没送得。 书他送来了，本子还没送来。

他把东西夺得了<sub>1</sub>。

3. 在“动+得+咧”式中，“得……咧”构成可能式补语，“得”含“能够”义。例如：

书店里买得那种书咧。 书店里能买到那种书。

人请得咧，就怕东西借不得。 人能请到，就怕东西借不来。

四、“得”作时态助词及语气词“得咧”的用法

1. “得”作时态助词，表示动作“刚一”完成。例如：

出得门就能看着那架山。 刚一出门就能看见那座山。

他进得窑就要吃饭。

2. “得”作时态助词，用于动词后表示“持续”。这时它与普通话的“着”对应。例如：



他坐得车来了<sub>1</sub>。

桌子上放得书、本子。

3. 语气词“得咧”有两种用法：一是用在动词谓语句末相当于普通话的“着+呢”，二是用在形容词谓语句末与普通话的语气词“着呢”对应。例如：

学生正写作文得咧。

街上热闹得咧。

#### 第四节 “来”字的语法作用

这里只记与普通话中“来”形成差异的用法。

##### 一、“来”作动词，含使动意义

这种使动用法的“来”，只能出现在主语是第二人称，兼语是第一人称的兼语式祈使句中。例如：

你来我看一下你的书。

(你)来我给咱露一手!

你来我说几句。

二、“来”后附“了<sub>1</sub>”，出现在“动、形+得+来了<sub>1</sub>”式中，“来了<sub>1</sub>”作补语表示谓语的动作、状态已经开始并继续发展，即将达到某种结果。

例如：

庄稼熟得来了<sub>1</sub>。 庄稼已经开始成熟，马上就要完全成熟。

天热得来了<sub>1</sub>。 天气已经开始变热，并且越来越热。

锅里的水开得来了<sub>1</sub>。 锅里的水开始微微沸腾，马上就要完全沸腾了。

##### 三、“来”作助词，相当于普通话的“连”，用在句中某成分前表示强调

例如：

来我都晓得这事了<sub>1</sub>，你还不晓得?

他来一口饭也没吃。

我来想都不敢想那种好事。

四、“来”作语气词，用于句中某成分的后边表示强调，含“至于说”或“要说”的意思。这时，它跟普通话的“嘛”对应。不过普通话的“嘛”后有语音停顿，而延川话的“来”后无停顿

例如：

瓮里来有水咧，你不用担了<sub>1</sub>。

说来我说了<sub>1</sub>，就是他不听。

这个题我来会答咧!

五、“来”作词尾，相当于普通话的“么”，附在“多、这、那、怎”后构成副词“多来”，指示代词“这来”、“那来”，疑问代词“怎来”

1. 副词“多来”跟普通话的“多么”用法完全对应。它可以在疑问句中表示疑问程度，感叹句或陈述句中表示程度深。例如：

延川离西安多来远？

做一件事多来不容易呀！

不管天气多来热、多来冷，他总是坚持锻炼。

2. 指示代词“这来”、“那来”用于指示程度，这时跟普通话的“这么”、“那么”对应。例如：

这来好的衣裳我不敢穿。

树上的果子那来红。

此外，“这来”、“那来”还可以指代数量多，这时又与普通话的“这么多”、“那么多”对应。例如：

院子里站了<sub>2</sub>那来人。

他撼回来这来东西。

3. 疑问代词“怎来”用于询问程度。例如：

那东西有怎来大？

那本书有怎来厚？

疑问代词“怎来”也可用于任指或虚指。例如：

我晓得做这事够怎来难！

怎来难的事他都能办好。

## 六、语气词“格来”的用法

“来”与“格”结合，构成语气词“格来”。“格来”与普通话的“来着”有完全对应的用法，但使用范围远远大于“来着”：它可以出现在动词谓语句末，也可出现在形容词谓语句末；可以用在肯定句末，也可用在否定句或疑问句末；可以用在特指问句末，也可用在是非问句或选择问句末；可以用在完整句末，也可用在省略句末。例如：

甲 我见他格来。

他恨我格来。 他曾经恨过我。

他是学生格来。 ①他过去曾是学生。②他本来就是学生。（指现在是）

这支铅笔长格来。

乙 我不打篮球格来。

我没见他格来。 我还没有见到他。

他不是学生格来。

苹果不红格来。 苹果过去不红。

苹果没红格来。 苹果还没有红呢。

- 丙 你做什么格来？ ——打篮球格来。  
 你不打篮球格来？ ——不打格来。 ——打格来。  
 你看那本书格来也(ǎi)没？ ——看格来。 ——没看格来。  
 他是谁格来。 ——是张三格来。  
 谁格来？ ——张三格来。

以上甲组的“格来”表示曾经出现过某种动作或状况；乙组的“不格来”表示不曾出现过某种情况，“没格来”表示尚未出现某种情况；丙组是“格来”出现在各种疑问句末或省略句末的用法。在用“是”作谓语的句末，“格来”有两种表义作用：其一表示过去时态，“是……格来”表示“过去曾是”；其二表示现在时态，“是……格来”义为“本来就是”（这里的“本来”义是从“过去是，一直到现在还是”中引申而来的）。因此，“是……格来”或“不是……格来”式含歧义，但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歧义是可以区分的。

## 第五节 补语与状语

### 一、结果补语“着”、“停当”、“毕”

#### 1. “着”作结果补语有下列用法：

用在形容词或某些动词后，“着”表示“遭受到”。例如：

你把袄穿上，虱冻着了<sub>2</sub>。

你吃饱，操心路上饿着了<sub>2</sub>。

你一个人出去操心怕着了<sub>2</sub>。

“着”用在动词后，表示感觉到，这时它与普通话的“见”对应。例如：

我听着他在〔tsai<sup>53</sup>〕外头说话咧。

我没看着他。

“着”在某些动词后作补语，表示“欣赏”、“尝到好处”或“养成了某种习惯、习以为常”。例如：

这东西你吃着了<sub>2</sub>就常想吃。 这东西你吃以后觉得好，就常想吃。

他打着你了<sub>2</sub>就常想打。 他养成了打你的习惯，就常想打。

#### 2. “毕”、“停当”用在动词后作补语，都表示动作“完结”。例如：

庄稼收拾停当了<sub>1</sub>。

你吃毕饭就到城里去也？

### 二、趋向补语“走、下、去”与“起、开、脱”

#### 1. “走、下、去”表示“去”的用法：

延川话“去”的表示法较为复杂。“去”分“去<sub>1</sub>”〔ts'ɿ〕与“去<sub>2</sub>”〔tɕ'ia〕。这里记的“走、下、去<sub>1</sub>、去<sub>2</sub>”都表示“去”义，这样便有以下四组表示“去”的词语：

甲 走(去)                      里走(进去)                      出走(出去)

	回走(回去)	上走(上去)	下走(下去)……
乙	下了(去了)	里下了(进去了)	出下了(出去了)
	回下了(回去了)	上下了(上去了)	下下了(下去了)……
丙	去 <sub>2</sub> (去)	里去 <sub>2</sub> (进去)	回去 <sub>2</sub> (回去)
	出去 <sub>2</sub> (出去)	上去 <sub>2</sub> (上去)	下去 <sub>2</sub> (下去)……
丁	去 <sub>1</sub> (去)	里去 <sub>1</sub> (进去)	出去 <sub>1</sub> (出去)
	回去 <sub>1</sub> (回去)	上去 <sub>1</sub> (上去)	下去 <sub>1</sub> (下去)……

以上各组都有自己出现的环境。甲组的“走、里走、出走”等词语只用于说话人要求听话人与自己“同去”的句末。例如：

你带我跑回去<sub>1</sub> 寻东西走。

咱两个把东西送出走。 咱两个把东西送出去。

乙组的“下、里下、出下”等必须与“了<sub>1</sub>”结合，构成“下了<sub>1</sub>、里下了<sub>1</sub>、出下了<sub>1</sub>”等。这类说法只表示“去”的完成时态，义为“去了、进去了、出去了”等。例如：

他桥上走过下了<sub>1</sub>。

我把他送回下了<sub>1</sub>。

丙组的“去<sub>2</sub>、里去<sub>2</sub>、出去<sub>2</sub>”等只用于说话人要求听话人“去”的句末；丁组的“去<sub>1</sub>、里去<sub>1</sub>、出去<sub>1</sub>”等词语多用于句中，若用于句末，后边必须跟语气词“格来”或“也”等搭配。例如：

你桥上走过去<sub>2</sub>！

你跑回去<sub>1</sub> 把东西 [sɿ<sup>53</sup>] 送回去<sub>2</sub>！

你在山里跑下去<sub>2</sub>！

我跑出去<sub>1</sub> 格来。

你山里去<sub>1</sub> 也？

上列的四组词语中唯有乙组的“下了<sub>1</sub>”不能单独作谓语表示“去了”，其余的词语均可以作谓语，作谓语时与主语人称的搭配、与语气词的搭配等，均同于作补语。

## 2. 趋向补语“起 [tsʰ]、开 [kai]、脱 [tʊv]”的用法：

“起、开、脱”用于动词后作补语，都表示动作的开始并持续，但用“开、脱”表示的开始并持续，还含有“无所顾忌”或贬义。例如：

最近，他来起我这里<sub>1</sub>。

他两个打开架了<sub>1</sub>。

半 [pʰæ<sup>53</sup>] 上课 [kʉ<sup>53</sup>] 得来他就笑脱了<sub>1</sub>。

“起、开、脱”，用于形容词后作补语，都表示某种状态的开始并持续，但用“开、脱”表示的开始，要比用“起”表示的“开始”来势猛或程度深。例如：

天热起了<sub>1</sub>。

天热开了<sub>1</sub>。

庄稼熟脱了<sub>1</sub>。

延川话“起”作补语的用法较多。大凡普通话说用“起”或“起来”放在动词后作补

语表示动作向上、动作完成、动作开始并持续，“起来”用在形容词后表示状态的开始并发展，延川话都用“起”作补语来表示。

### 三、可能补语

延川话的可能补语肯定式为“动+补+咧”，否定式为“动+不+补”。肯定、否定对举构成选择问时，不用语气词“咧”，而用语气词“也”。例如：

人不多，车上坐下咧。

我吃不了〔liə〕那碗饭。

那布袋〔tai<sup>53</sup>〕粮你背起也〔æ〕背不起？ ——背起咧。 ——背不起。

### 四、程度补语

延川话用“厉害、万恶、扎、要命、死、要死、美”等词语作补语，都表示程度深。“美”还含有“痛快”义。例如：

那两个好的万恶咧。 那两个关系很密切。

我熬得要死咧。 我累得要死。

他后来退步退扎了<sub>1</sub>。

那人高兴得要命咧。

他难活得厉害咧。 他病得很重。

他把篮球可打美了<sub>1</sub>。

### 五、处所状语

这里只记“主语+处所名词、方位结构+趋向动词”句型中的处所状语。延川话中可用于这类句型的句子特别多：大凡普通话用趋向动词作谓语，后带处所宾语的句子，延川话用这种句型表达；普通话用趋向动词作谓语，谓语前用介词结构表示处所状语的句子，延川话一般不用介词，也用这种句型表达。在本节趋向补语中所记的含“去”义的四组词语，或延川话中含“来”义的“来、里来（进来）、出来、上来、下来、回来、过来”等词语，大都可以用作谓语，构成上述句型。例如：

咱两个沟里里走。①咱两个进沟里去。②咱两个从沟里进去。

他窑里里下了<sub>1</sub>。他进窑洞去了。

你山里上去<sub>2</sub>！①你上山去！②你从山上上去。

你学校里去<sub>1</sub>格来？①你去过学校吗？②你到学校去过？

他山里下来了<sub>1</sub>。

他沟里下来了<sub>1</sub>。

他延川回来了<sub>1</sub>。①他回到延川了。②他从延川回来了。

由于状语不用“从”、“到”等介词，或宾语不后置，因此上述句型中有些句子含歧义。例如“他延川回来了”一句可能指“从某地回到延川”，也可能指“从延川回到某地”。但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由于说话人所处的位置不同，歧义还是可以区分的。

语法例句：

1. 你哪 [la<sup>35</sup>] 里去<sub>1</sub> 也? ——(我) 城里去<sub>1</sub> 也。——哪里也不去<sub>1</sub>。——不哪里去<sub>1</sub>。
2. 你敢去<sub>1</sub> 也不敢? ——不敢。——敢咧。
3. 还有饭也没? ——有咧。——没了<sub>1</sub>。——没有得了<sub>1</sub>。
4. 你认得这人也认不得? ——认得咧。——认不得。
5. 闻一闻看这花儿香也不香? ——嗯, 香得咧。——嗯, 不香。
6. 你晓得兀事也不晓得? ——晓得咧。——不晓得。
7. 他是学生也不是? ——是咧。——不是。——不是得。
8. 你则讨论一讨论这些问题。
9. 你拦羊时捎的拾上一捆儿柴。
10. 我赶他大两岁。我比他大两岁。
11. 这个没那个大, 可比那个红。
12. 他的书可多得咧。 他的书可多呢。
13. 街 [tɕei<sup>314</sup>] 上人𧈧 [nɑ̃<sup>53</sup>] 咧。 街上人多呢。
14. 我𧈧吃了<sub>2</sub> 饭了<sub>1</sub>。
15. 他敢是难活咧, 没来上课。 他可能是病了, 没来上课。
16. 你敢是忙得咧, 咋家又来了<sub>1</sub>?
17. 兀人可<sub>1</sub> [k'əp<sup>54</sup>] 忙咧。
18. 他将来罢, 咋家可<sub>2</sub> [k'y<sup>314</sup>] 来了<sub>1</sub>? 他刚来罢, 怎么又来了?
19. 可<sub>3</sub> [k'y<sup>53</sup>] 房子堆的都是粮食。 满房子堆的都是粮食。
20. 这东西我买可<sub>4</sub> [k'ei<sup>53</sup>] 心了<sub>1</sub>。 这东西我买得趁心如意。
21. 我可<sub>5</sub> [k'y<sup>53→42</sup>] 可儿的这搭儿碰上你了<sub>1</sub>! 我恰恰在这儿遇上你了。
22. 那人生胆大。
23. 我的脑生疼(疼得厉害)。
24. 咱的人没来够, 还短(缺)五个。
25. 早(本)来钱不够, 用了<sub>2</sub> 些就越不够了<sub>1</sub>。
26. 我宁睡觉不看那烂脏电影。
27. 我这一向儿忙, 过一向儿就不忙了<sub>1</sub>。
28. 药 [iɛ<sup>423</sup>] 熬好了<sub>1</sub>, 你闻(趁)热儿喝了<sub>2</sub>。
29. 是他叫我等你咧, 不来些我早就走了<sub>1</sub>。
30. 天眼看黑了<sub>1</sub>, 他还不回来。
31. 你带他一搭里走学校里去<sub>2</sub>!
32. 兀东西不耐碰, 你款款儿放下。 那东西不耐碰, 你轻轻放下。
33. 他愣做 [tsua<sup>54</sup>] 营生咧。 他使劲儿地干活呢。
34. 他很吃了<sub>2</sub> 些儿饭。 他吃了不少饭。
35. 那几天我很看了<sub>2</sub> 几场电影。
36. 咱两个旋 [ɕywi<sup>53</sup>] 走旋说。 咱两个边走边说。

37. 你做上个儿正经事，给我帮上个儿忙？
38. 碗叫他打烂了<sub>1</sub>。
39. 你敲给几下钟。
40. 他把我美美训了<sub>2</sub>一顿。 他把我狠狠训了一顿。
41. 我一满〔muẽ<sup>53</sup>〕脑疼得不能了<sub>1</sub>。 我头疼得非常厉害。
42. 你兀话难听〔ti<sup>314→31</sup>〕死人了<sub>1</sub>。
43. 他非去<sub>1</sub>不行。
44. 这事情非做不可。
45. 他早就〔tɛiɾu<sup>53</sup>〕吃了<sub>2</sub>饭了<sub>1</sub>。
46. 过一阵儿你回〔xuai<sup>35</sup>〕来了<sub>2</sub>就睡〔ʂu<sup>423</sup>〕啊，耍看书了<sub>1</sub>。
47. 你照了<sub>2</sub>相了<sub>2</sub>就回来！
48. 我的书在桌子上了<sub>1</sub>？ ——在咧。——不在。
49. 书不在桌子上也？ ——不在。——在咧。
50. 你做啥咧？ ——写字咧。——啥不做。——不做啥。
51. 我的帽子咧？ ——在炕〔k'ei<sup>53</sup>〕上咧。
52. 我的帽子不晓得在哪里咧。
53. 明儿你去<sub>1</sub>咧还是我去<sub>1</sub>咧？ ——你去<sub>2</sub>！ ——我去<sub>1</sub>咧。——催谁。不管谁。
54. 今儿的雨可大咧，还刮风咧。
55. 你饿了<sub>2</sub>哒啊就吃啊，渴〔k'ei<sup>53</sup>〕了<sub>2</sub>哒啊就喝啊。 你要是饿了就吃，要是渴了就喝。
56. 其〔tsi<sup>35</sup>〕实咧，我也不愿意惹〔z<sub>A</sub><sup>53</sup>〕那些人。
57. 咋，我把书撂了<sub>1</sub>。 哎哟，我把书丢了。
58. 咋吃啊，过一阵儿饭就冷了<sub>1</sub>。
59. 你打他咋？你为什么要打他？
60. 你洗〔si<sup>314→42</sup>〕了<sub>1</sub>不？不洗了<sub>2</sub>就洒了<sub>1</sub>。

## 第二十四卷 人物志

### 第一章 人物传略

**周惠达**（？～544）字怀文，西魏文安（据著名历史学家王梦樵考证，其地在今陕西省延川县文安驿镇；一说周惠达为河北文安县）人，少年志高，容貌俊美，知书达礼，处事得体。初为肖宝寅幕僚，颇得器重，后追随宇文泰。任秦州司马、大将军司马。中大通六年（534），东魏屡次西侵，文帝出征华州，留惠达悉理政务，遂倾心尽力，营造兵器，储屯粮草，济军国之务，擢升为安东将军，拜太子少傅（二品上）、中书令。大统四年（538）任西魏尚书右仆射（从一品中），旋任吏部尚书，复任尚书右仆射。西魏初，受命主持修改典章旧制，删繁就简，增添新规。惠达性谦逊，位显不居功，惟才是举，尤以举荐奇才苏绰传为美谈，古今称颂，遂授仪同三司（一品下）。薨于大同十年（544）。隋开皇年间，文帝追封其为肖国公。名入《中国名人大辞典》。多种版本的《延川县志》均有记载。

**李郃**字之玄，延川县人，生卒年月不详。唐文宗大和元年（827）科状元及第。《前定录》载本科状元为李郃。清代徐松著《登科记考》卷二十二载“大和元年，进士三十人：李郃状元。知贡举（主持进士考试之大臣）：礼部侍郎崔郾。”据《唐会要》《册府元龟》《唐摭言》《容斋续笔》等记述，李郃名列进士榜首后，于次年在诏举“贤良方正”时应举，被任为河南府参军。时参加诸科对策者百余人，有一位叫刘蕡的考生，陈述宦官专横，将危宗社，其言词激烈考官不敢录取。李郃仗义执言，说：“刘蕡下第，我辈登科，实厚颜矣！”乃上疏争辩，并要把自己所受官职让于刘蕡。此事虽未成功却受到士林的称道。李郃本人仕途不顺，因得罪权势更大的宦官，无人敢重用他。后官至贺州刺史，余事不详。

**刘楨**延川县人，同进士出身。元至元十三年（1276）任岐山县令，劝农桑、修学校，卓有政绩。

**高怀敬**延川县人，明洪武年间任北平府照磨，不久升任湖广按察史副使，历官有



廉能之名。建文年间（1399~1402）免职，永乐元年（1403）官复原职。不久奉旨进京，受到皇帝接见。帝怜其老，勒赐退职家居。遂告老还乡，迁返故里。他劝导乡民子弟行善积德，乡民受感化者众多。病故后，本县民众怀念他，入祀乡贤祠。

**刘文勇** 延川县人，明永乐十二年（1414）科举人，任兵部武选司郎中。

**杨润** 延川县人，明代前期贡生，任户部广西司郎中。

**李表** 延川西川人，明正德年间贡生，后毕业太学。嘉靖五年（1526）任山东霑化县丞，转任山西岢岚州判官，二十年（1541）升任沙河知县。服官三任18年，仁以厚民，勤以制事，廉以持身，决以判案，勇以御寇。凡诸善政，有口皆碑。明清时被视为名宦，入祀本县乡贤祠。辞世后，万历四年（1576）九月，兵部左侍郎杨兆为李表撰写了碑文。

**贾桂** 名龙岗，延川贾家坪村人。明嘉靖年间尚膳监理提督光禄寺太监。性狡猾、诡诈，对上司奴颜婢膝，唯命是从，主子让他坐，他说站惯了，对下则依仗权势，作威作福。京剧《法门寺》对其有生动而刻骨地鞭挞。贾家坪村西200米处，有贾桂墓，墓坐北向南，有墓碑一通。据碑记，其墓建于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九月初三日。碑文字迹脱落，残缺不全。

**石可久** 延川县人，明万历十六年（1588）科贡生，任四川纳谿县知县，升湖广荆州府同知。离任后，纳谿县民众思念他，视为名宦，敬之祀之。其父石瑾因子而贵，封赠为文林郎。

**高绍光** 延川县人，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科举人，任河南巩县知县，升任磁州知州，复升山东东昌府同知。颇有才干，服官有廉能之名。其父高栋以子而贵，封赠文林郎。

**王之翰** 延川县人，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科贡生，任江南松江府通判。服官勤政谨慎，文才出众，著作大雅。其父王国桂以子而贵，封赠承德郎。

**马良德** 延川县人，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科贡生，任榆林卫训导，升任云南楚雄府通判，复升山西隰州知府。在山西、云南服官期间，颇有清廉名望。

**郝正芳** 延川县人，明天启元年（1621）恩贡，任河南通判，升任山西大同府同知，复升四川马湖府知府。服官颇有才名，在家孝敬父母。其父郝恣以子而贵，封赠山西大同府同知。

**张应金** 延川县人，明末延川农民起义军首领，号混天王。崇祯元年（1628）陕北大饥荒，张应金同王自用（和尚）在延川揭竿而起。五年（1632）正月，混天王等部农民军，伪装为米商，攻破白水、宜君，接着东渡黄河，攻克蒲州（今山西永济西），流动作战，扫清寨堡，夺取物资。八年（1635）四月，高迎祥号召各路农民军首领在河南荥阳集会，共十三家七十二营，混天王为七十二营首领之一。其后阵亡。

**高钟岳** 字生甫，延川县人。康熙三十八年（1699）科举人，四十八年（1709）科进士，曾任宁夏中卫教授。后人敬为乡贤。

**李蕊**（1740.6~1822.3）字华亭，世居孝和里李家原村（今属马家河乡）。幼儒业，通医学。应童子试，适逢母丧，家道中落，遂“假馆县城”行医。凡遇病急患者，不分寒暑风雨，必亲往视之。治愈病患者，不求厚报，惟取药资糊口，数十年如一日。乾

隆庚戌岁（1790）大饥荒，蕊时有四子一女，虽自顾不暇，仍尽力接济族人，免于死难者十余家。自憾读书未成，遂殷勤教子，不遗余力，长子步瀛为举人，长孙宗沆为进士。蕊为人忠厚质朴，谦和严谨，名闻乡里，以孙宗沆而贵，诰赠光禄大夫，享年83岁。

**曹玉树** 字荫堂，延川县城人。清乾隆三十年（1765）科举人。历任河州学正，安徽旌德县知县。为官廉洁，不苟取民一钱。一次县试有一生员欲以八百贿金求榜首，而玉树断然说：“吾所学所事，岂以区区者而负吾学乎！”其人遂羞惭而退。

**冯文炳** 延川县人，贡生，清嘉庆十八年（1813）科试，钦赐举人，次年赴京参加会试，钦赐国子监学正。

**李宗沆**（1795~1874）字鸞山，孝和里李家原村人。嘉庆十八年（1813）科举人，次年联捷进士。耆德李蕊之孙，举人步瀛之子。幼年勤奋读书，文思敏捷，聪慧过人。知县周元位，知府赵洵惜才资助，学业大进。20岁时登科入仕，历任湖南益阳县、善化县知县，武冈、剑州知州，湖南长沙府和四川成都府、重庆府知府，继迁广东道，先后任督粮道、兵备道、盐运使。为人耿直，敢于直言，不肯违心屈从。道光五年（1825）钦派湖南统考官，钦加二品顶戴，同治十三年（1874）钦加头品顶戴。宗沆为官50年，奉职守法，持身清廉。他常在官署题写：“爱一分钱，神人共鉴；枉三尺法，衾影难安”。宗沆有六子（应燧、应枢、应畴、应霖、应莘、应圻）四女，幼女李娓娓是陕西罕见的女诗人。其家一门贤孝，累世绵延。宗沆享年80岁。

**曹鹤龄** 字云皋，号梦仙。文安里三台村（今南河乡瓦村河）人，出身书香之家。幼时虽家贫困苦，破衣粗饭，却勤奋好学。知县周元位爱才，见其聪明好学，遂让他在县立书院就学，学业大进。嘉庆二十一年（1816）副榜，道光十四年（1834）科举人，随即任西安府鄠（户）县教谕，他兴学育才，倍受称道。后辞官在延安和鸣书院主讲十余年，书院学风大变。受聘主讲榆阳书院，享有盛誉。绥德争聘，主讲雕阴书院30年。授修职郎，封赠中宪大夫。鹤龄秉性淡泊，不求仕进，勤于学问，笃于师道，以教府、县书院为终业。晚年家境渐裕，仍居茅舍，教子弟耕读，至老不息，享年70有余。

**杨台** 文安里北原村（今属黑龙关乡）人。清道光八年（1828）科武举人，次年科武进士。出身武术世家，其父杨登魁为道光元年（1821）科武举人，其兄杨亭为道光八年（1828）科武举人。杨台尚义好勇，臂力超群。同治元年（1862）任孤山守备署波罗营参府，出征甘肃，力战阵亡。

**李应燧** 字子纯，宗沆长子。道光五年（1825）拔贡、举人。曾任盐大使。性淡泊，不喜功名，酷爱读书，手不释卷，工诗能文，诸弟妹能诗文者，皆其所教。侨居西安多年，创立诗社。社中成员的诗作皆由其评审润色。同治、光绪年间，隐居不仕，以读书写诗终其身。

**李应枢** 又名应均，宗沆次子。道光甲辰（1844）举人。历任钜野县、齐河县知县，后升任知州、知府。秉性豪爽，胆略过人。在齐河任职初，响马头郭绍唐专横跋扈，危害一方，历任知县惧其淫威，任其妄为。应枢下车访知，闻其劣迹，愤不能平，然其歹毒势大，不可轻举妄动。遂一面密访，一面禀告山东巡抚。巡抚遂密奏朝廷等候圣旨。不久应枢奉旨查办，巡抚遣兵助剿，智杀绍唐。齐河大治，百姓称道，应枢遂闻名鲁省。

**李应莘** 诗人，字稼门，宗沆第五子。咸丰五年（1855）科举人，次年联捷进士，先

后任内阁中书、河南候补知府，以军功赏戴花翎。幼时聪颖过人，十岁言出成文，且能赋诗。发科早而服官迟，后隐居不仕，习文赋诗。同治末至光绪初，主讲关中书院数年，培育弟子。著有《双相轩诗集》行世。

**李钟英** 字千之，柏树圪村（今属延水关镇）人，宗沆侄子。同治十二年（1873）科拔贡。七岁入学，勤奋好学，品学兼优。同治年间，兵乱病疫交加，避难于山西，十二年夏，战事平息归里。光绪三年（1877）受聘主讲县书院，时值饥荒，学徒无几，忍饥教读，一丝不苟。主持书院达20余年。钟英工诗善文，诗作清真雅正，温厚平和，文如其人。终年73岁。

**李娓娓** 字心兰，女诗人，约生于清道光年间。李宗沆幼女，成年后嫁于本县三台村（瓦村河）举人曹鹤龄之子曹震方。心兰聪慧过人，知书达理，工于诗文，与兄弟姑嫂，时有唱和。其诗作清丽风雅，雄厚刚健，颇有唐诗风骨。夫君曹震方为廩生，亦有文才。夫妇感情甚笃，拈毫横笛，吟诗弄墨，家庭美满。结婚十余年后丈夫病故，二子皆幼，家境凄凉。同治六年（1867）战乱，心兰携子逃难于西安，以笔墨为生，备受艰辛。光绪二十四年（1898）秋，总督、奉天将军赵尔巽前往新疆赴任，途经西安拜见姨母李娓娓，给予接济。后二子先她而逝，悲不自胜，抑郁而终，享年80余岁。遗有诗稿《咏月轩吟草》《幽香馆存稿》《绿窗词草》3辑。1986年，县政协文史委员会整理编辑《李娓娓诗词专辑》铅印面世。

**李崇光** 字峻臣，出生于清咸丰年间。应畴之子，宗沆之孙。幼年丧父，其叔应莘怜嫂孀侄孤，殚力教养。同治之乱时逃难在省城，遂入长安籍。光绪二年（1876）科举人，次年联捷进士，授内阁中书。历任山西忻州、霍州、蒲州知州，潞安府知府，广东廉州、潮州等府知府，加道台衔，在广东颇有名声。晚年归故里祭祖，周济族亲，旋返山东济南寓所。民国初年病逝，终年60岁。

**王崇本** 字子端，青平里王家沟（今属关庄乡）人。光绪年间岁贡。性沉静，寡言笑，谨言慎行，鲜有过失。家贫乏资，靠叔父培植，学品兼优。中年肄业于三原宏道书院，适逢改革，遂学习新文化，不遗余力，新旧兼通。先后执教于县高等小学和延安府中学堂。循循善诱，教授得法，争相聘请，培养弟子，多有作为。民国五年（1916）避乱清涧，城陷遇难。

**李嘉谟**（1903~1928） 幼名正安，字助成，中共延川地方组织创始人之一。1903年12月19日生于延水关镇柏树圪村，李丹生之子。幼年随父就读，受其熏陶。1924年夏考入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就读，品学兼优，积极投入大革命运动，深得校长李子洲赏识。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暑假奉绥德党组织指示回乡宣传党的统战主张，建立国民党延川县党部，负责宣传工作。7月，与共产党员刘兴汉在县立第一高小创建延川县第一个共产党组织——中共延川县城支部干事会，为支部主要负责人之一。1927年1月21日，他代表国民党延川县党部，出席在西安召开的国民党陕西省代表大会。同年年初，在文安驿创办县立第二高级小学，任教务主任。3月，中共延川特别支部在二高建立，任组织委员。10月奉调中央陕西省委秘书处工作，在白色恐怖下，同秘书处同志一起机智地坚持地下斗争。1928年3月22日深夜，省委秘书处遭敌破坏，李嘉谟等9同志被捕入狱，惨遭酷刑，坚贞不屈。6月17日清晨，国民党当局下令将李嘉谟等9人活埋于西

安北门外红庙坡。1952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西北局、陕西省委和西安市委、市人民政府为9名烈士隆重举行追悼大会，并将烈士遗骨安葬于南郊烈士陵园。

**刘善忠**（1905~1932）原名刘善人，字芝亭。1905年11月26日生，清涧县何家山村人。1924年入省立绥德第四师范学习。1926年由共青团转入共产党。同年5月赴广州农民讲习所学习，后任冯玉祥部264团党代表。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在武汉等地从事党的地下工作。10月回陕北，投身于反对军阀井岳秀的斗争。1928年10月，因叛徒告密，在绥德被捕，囚禁榆林第三监狱，次年经党组织营救出狱。1931年1月，中共陕北特委派刘善忠来延川与高朗亭创建革命武装。1932年3月13日，中国工农红军延川游击队成立，县委任命刘善忠为队长。4月18日率队袭击永平镇民团，攻克国民党区公所。延川游击队随即更名为西北先锋队，刘善忠任司令员。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以灵活多变的战术，坚持斗争。5月20日夜，部队在延川县眼岔寺乡花家圪宿营时，被混入革命队伍的反革命分子暗杀。

**高中岳**（1905~1932）字嵩山，贾家坪乡高家圪塔村人。1905年5月15日出生于贫农家庭。少时随父说书行医。1926年秋入伍，编入陕北国民军李象九部学兵连，后任班长。1927年春加入共产党。同年10月参加了谢子长、李象九领导的清涧起义，任起义军前卫营排长，随军奔袭延长、宜川等地。在陕甘边豹子川战斗失利后，于1928年1月辗转回乡，一面行医，一面说书，进行革命宣传。1932年3月加入中国工农红军延川游击队，任军医。4月18日游击队改编为西北先锋队，中岳任经理处处长兼军医主任，随队一面行军打仗，料理军需，一面作宣传鼓动工作，享有盛誉。6月2日，游击队在延长二圪台村宿营时，遭延长驻敌和民团袭击，突围中负伤被俘，英勇就义，时年27岁。

**李光明**（1911~1933）原名李建堂，1911年10月10日出生于杨家圪台乡西沟村。1927年在县立第一高小加入共青团，任学生会会长。1928年春参与一高学潮被校长开除，不久复学。同年秋考入延安省立四中。1929年，陕北大饥荒，光明因家贫继续留在本县一高学习并任团支部书记。7月上旬，区委发动普丰川、青平川农民抗粮抗捐，他发动学生闹学潮配合斗争，被拘留并开除学籍。秋，一高校长易人，再次入校领导青年学生开展秘密斗争。1930年春，由共青团转入共产党。1931年2月，延川县委派他人西北绥靖公署步兵训练班学习。1932年初结业后，省委派他赴彬县任游击队长。光明率领游击队活动于西兰和咸榆公路沿线，与陕甘游击队配合，伺机打击敌人。是年夏季的一天，李光明率领游击队在彬县、乾县交界地段，选择有利地形，埋伏在公路两侧。他化装成阔佬，扮作候车的模样坐在路旁，身边放着一只手提皮箱，注视着来往车辆。这时，一辆汽车由西向东开来，汽车临近，李光明突然站起，大喊一声停车，随即挥手一枪，打爆一只轮胎，迫使汽车停下。与此同时，由东向西开来两辆货车恰巧相会，埋伏在公路两侧的游击队员立即冲出，包围了车辆。李光明和队员们从乘客中查出离任回乡的敌伪县长、团长和国民党县党部书记等人。缴获自来得枪和手枪各一枝，没收了他们携带的银元、纸币和所有布匹等日用品。他们向乘客揭露国民党政府的卖国罪行，号召乘客们跟着共产党抗日救国。是年深秋，李光明根据中共彬县县委指示，接受购买弹药、医药任务，化装进了西安城，把所购物资秘密转运出西安。就在他即将离开西安之际，不料碰上了曾被他拦截过的汽车驾驶员，瞬间，十余名敌警冲进旅馆，跟在后边的敌驾驶员大

喊：“就是他！”李光明拼命飞跑，军警紧紧追赶，他们边开枪，边呐喊：“红军进西安城了！”李光明跑近北门时，又被城门守敌挡住去路，于是他转身直奔秦北旅馆，越墙向西飞奔。他穿巷越街，连续跑了一个多小时，在一个小巷被一位买菜的大嫂掩护，终于摆脱了敌人的追捕。李光明从西安脱险后，辗转来到照金革命根据地，红二团团长王世泰领他会见刘志丹。志丹说：“听说有位红军闯荡西安，原来就是你，真是孤胆英雄！”经王世泰举荐被任命为红二团骑兵连长。1933年4月27日，率领骑兵连在甘肃宁县武乐一带作战，不幸阵亡。当地党组织在建立政权后，为纪念他把“花掌乡”改名为“光明乡”。

刘玉吉（1900~1935）字相辰，1900年3月26日生于马家河乡步上原村。1921年考入省立六中（榆林），和进步学生一起宣传新文化、新思想，积极投身于大革命运动，后成长为一名坚强的共产党员。榆中毕业后，致力于教育和革命宣传。先后在子洲周家硷小学、延川县立第一、二、三高级小学执教，一度曾任延川县旧政府教育局长，以合法身份进行地下活动。1932年，他设法为陕北游击队第九支队购买了药品和油印机。1934年11~12月，多次为地下党组织传递情报，使游击队及时转战，夺取胜利，免遭损失。1935年1月26日，掩护共产党员陈甫斌进城侦察敌情。他的行动引起敌人怀疑，敌人在他家搜出党的秘密文件。2月5日被捕入狱，敌人严刑逼供，玉吉坚强不屈。6月2日凌晨被枪杀于狱中，时年35岁。

杨灏（1910~1935）字伯淳，1910年1月出生于杨家圪台村一个农民家庭。幼时聪明勤快，生性倔强。1927年春考入延安省立第四中学，勤奋好学，才思敏捷，能言善辩，工于书法，被推选为学生会宣传委员。同年加入共产党。1927年暑假，与同乡杨增爱回乡宣传革命，创建了村党支部和团支部，担任团支部书记。1928年出任共青团延安区委书记，参与领导了反对延安中学反动校长徐绍林的斗争。1929年冬毕业于延安四中，先后在延长县立一高、二高和甘泉高小执教，以教员身份作掩护，开展地下活动。1935年4月参加红26军骑兵团。7月调入西北军委秘书处工作，不久升任西北军委副秘书长。9月，王明左倾路线推行者在陕北革命根据地进行错误肃反，他被扣上“反革命”、“国民党派来的AB团”等罪名，关押逼供。杨灏义正词严，予以反驳。10月的一个夜晚被活埋于甘泉下寺湾，时年25岁。1942年西北局高干会议对陕北错误肃反作了结论，冤案得以平反，杨灏被追任为革命烈士。

杨琪（1895~1936）字建亭，1895年12月14日生于黑龙关乡北原村。少年时就随大人耕作，成年后农活样样精通，有“务农状元”之称。1925年从军，在国民二军骑兵团当战士。同年秋利用回陕北招兵之机，联络数十人，筹集100余枝枪，欲组建一支反抗军阀的队伍。返乡途中，在县南拓家川村遭陕北军阀井岳秀部伏击而失败。1926年在杨虎城部任排长，再次回陕北，建立了一支20余人的保鏢武装，在晋陕之间的石楼、清涧一带打游击，消灭反动武装，壮大力量，坚持两年之久。阎锡山、井岳秀部企图歼灭这支队伍。在刘志丹影响下，他走向革命道路。1931年9月3日，阎红彦、吴岱峰、杨重远等领导的晋西游击队西渡黄河，来到陕北。中旬，杨琪、师储杰等陕北保鏢武装与晋西游击队联合行动，共同反对军阀，经过改编先后在安定、保安同敌作战，歼敌100余人，缴获100余枝枪，队伍逐渐扩大。10月，晋西游击队到达南梁，与刘志丹部队汇合。

1932年5月加入共产党，在此前后任陕甘游击队管理处处长兼骑兵队副队长。同月，随红26军南下终南山，遭敌重兵包围，部队被打散后，他化装成揽工汉，跋山涉水，历艰辛回到照金根据地。1933年，陕甘边特委和红军指挥部进军南梁，开辟苏区，出任第二路军游击队总指挥，为建立南梁革命根据地作出重要贡献。1934年7月任红军42师3团参谋长。在井武家塌战斗中身先士卒，全歼敌人一个连。这次战斗中负伤，随后任陕北游击队指挥部巡视员。1935年1月任红27军84师师长。在南沟岔战斗中消灭国民党军一个连，在贺家湾等地战斗中接连获胜，歼敌两个连。他率领的红84师在粉碎国民党军对陕北苏区的第二次围剿中起了重大作用。9月，在陕北错误“肃反”中，左倾路线的推行者，以莫须有的罪名把他押入监狱，他说：“我同国民党反动派打仗多年，多次负伤，从不屈服，我对革命忠贞不渝。我深信党会纠正你们的错误做法！”10月，党中央和毛泽东到达陕北革命根据地，及时纠正了错误肃反，获释出狱。1936年初任红28军3团团团长，2月奉命率部挺进绥德，遭国民党军井岳秀部阻击。3月9日率红三团攻打岱王庙，不幸头部中弹，壮烈牺牲，时年41岁。原葬于北原村，1989年迁入延川县烈士陵园。

**冯德胜**（1907~1936） 1907年生于延水关镇北村。幼年丧母，随父种田。青年时为谋生从军两年，回乡后扛长工度日。1935年初，家乡“闹红”，参加延水游击队，旋编入陕北游击队十七支队，后任县保安队长，并加入共产党。1936年2月红军东征时，县保安队编入阎红彦领导的红30军，任一营一连连长，随部东渡黄河，在石楼、中阳一带开辟苏区。5月初，红军回师陕北，德胜所在团担任后卫掩护任务。该团顽强阻击敌军，完成掩护任务准备撤退时，被敌军大部队分割包围。他沉着指挥突围，率领19名战士退至黄河岸，夜伏永和关铁铧沟大石崖下，伺机渡河，被敌军发现包围。他和战友们顽强抗击，但所处地势险恶，伤亡惨重，遂命令战士们毁枪跳河，全部遇难。当地群众为纪念冯德胜及与其一起死难的烈士，把黄河西岸的这处石崖称为“红军崖”。

**梁毓珍**（1905~1940） 又名梁振民，1905年出生于禹居乡梁家沟村。1923年就读于县立第一高小，1926年考入延安省立第四中学，与共产党员呼延震东、焦维炽交往甚密。1927年加入共产党。他和进步同学一起进行革命宣传，积极参加反对国民党当局控制四中和驱逐反动校长徐绍林的斗争。1929年夏毕业回乡，利用教员身份开展革命活动，任中共延川区委组织委员兼禹居党支部书记。是年陕北大饥荒，他参与领导延川农民运动，秘密组织农会，发动饥民抗粮抗捐、吃大户（土豪劣绅）。1930年夏，党组织派他前往瓦窑堡国民党驻军杨寰（旅长）部补充营当文书，秘密开展兵运工作。“九一八”事变后，榆林中学师生为呼吁民众团结起来抗日救国，举行游行示威活动，井岳秀派补充营镇压。毓珍密告榆中党组织，使共产党员和积极分子及时转移，免遭危难。1932年春，敌人已对毓珍生疑，他闻讯延川县红军游击队成立，遂巧妙脱身回到延川，担任中共延川区委军事委员。4月与刘善忠一起草拟了《中国工农红军西北先锋队成立宣言》《告农民书》《简明军律》等文件。1934年冬，九支队在延川、安定、延安一带活动，他主动为九支队接通与陕北特委的关系。其后与游击队密切合作，斗争土豪劣绅，发动群众，建立贫农会、赤卫军组织。1936年春在李克农直接领导下做统战工作。1937年1月受党组织派遣去国民党西北军177师当连文书，开展兵运工作。他机智勇敢，成绩显著，多次受到李克农的表扬。1940年177师移驻河南洛阳。敌人发现了毓珍的革命活动，遭敌残杀，

时年 35 岁。

**田得雨**（1887~1943）字同公，贾家坪乡上田家川村人。1887 年 1 月 19 日出生于小康农家。1911 年在本村创办私塾学堂，聘请杨其敏先生执教。大革命时期，受杨先生影响，逐步走上革命道路。1931 年春，中共陕北特委、延川区委在田得雨家设立秘密联络站，田得雨任站长，其子沛霖、汝霖分任交通员。1932 年春，秘密联络站发展到 18 个，农会达数十个。他们家成为陕北特委、延川县游击队的联络总站，田得雨为总站长，领导 18 个联络站，负责侦察敌情，传递情报，掩护革命同志，筹措经费。他一腔热血，全力资助革命，为游击队购买枪支弹药和马匹。随着游击队的壮大，经费开支日趋加大，遂同村民合作办粉坊、染房，养猪牧羊、增加收入，用作联络站经费开支。5 月 20 日，先锋队司令员刘善忠被杀害，不久战事失利，政委高朗亭身负重伤。在此紧急关头，田得雨及时向县委汇报，采取措施，稳定军心，使战士们坚定了革命到底的信心。7 月 26 日，他带领联络站人员，协助先锋队设计处决了杀害刘善忠的首恶分子。1934 年 4 月，由于投敌分子告密，延川和清涧民团头子勾结，率团丁 100 余人包围了上田家川村，田得雨被捕。敌人严刑拷打追问：“你家是不是红军窝子，游击队到哪里去了？”田得雨痛斥道：“你们到处乱抓乱打，残害百姓，我要到县政府控告！”敌人恼羞成怒，把他打得伤痕斑斑，将他捆绑关押，后经群众多方营救获释。其后田得雨家被匪徒洗劫一空。10 月，国民党派军拟在上田家川祖师庙驻扎，以监视游击队的革命活动。田得雨闻讯，组织群众，烧毁庙宇，使敌人阴谋未逞。1935 年，西北军委委任田得雨为军委供给部副部长。不久，回乡务农为业，长年累月，积劳成疾，于 1943 年 11 月 10 日病逝。

**杨学武**（1903~1944）字世立。1903 年出生于关庄乡杨家坪村。黄埔军校第三期学员，祖籍山西省石楼县霍家村。清光绪三年（1877），其祖父逃荒来到延川县杨家坪村，被一杨姓夫妇收为养子，改霍姓为杨姓，在此成家立业。20 年代初，世立考入安定（今子长）县立高小读书，毕业后入伍从军，历任排长、连长、营长、副团长。抗日战争爆发后，升任国民党陆军第 17 军 84 师 251 团上校团长。1943 年 9 月奉命由河南浉池渡黄河赴山西垣曲一带打游击，袭扰日本侵略军据点，历时两个月。1944 年 4 月 10 日，在垣曲县境的狭嵛岩和数倍于己的日军遭遇，不幸腰部中弹，壮烈牺牲，时年 42 岁。1947 年 12 月 31 日，国民党追赠世立为陆军少将。其名载入《中国抗日阵亡将士传》一书。

**陈发鸿**（1915~1944）延川县人，1935 年入伍，后加入共产党，为陕北红 26 军战士，历任班长、排长、连长。1937 年后在 115 师 344 旅 687 团任营长、副团长。1940 年 10 月，陈发鸿奉命随五纵队南下华东地区，进行抗日及反伪顽斗争。后五纵队改编为新四军三师，任 8 旅 22 团副团长。1941 年夏任 24 团副团长，1943 年调任 22 团团长。他作战勇敢，不怕牺牲，每次战斗都亲临前线指挥。他领导的 22 团战斗力强，在新四军三师中号称“虎团”。他指挥了佃湖战斗、二三截战斗和合德战斗。1944 年 10 月，盐阜地区军民向日寇发起反攻，由 8 旅 22、24 团担任主攻。他带领部队进攻合德，亲临第一线指挥，不幸中弹负伤。战友们围着身负重伤的陈团长，心情都很沉重，他对大家说：“牺牲是革命军人的本分，这算不了什么。”在昏迷中还高呼：“同志们冲啊！”由于伤势过重而光荣牺牲，年仅 29 岁。陈发鸿同志牺牲后，黄克诚师长题写的挽联为：“痛一弹无情夺吾勇将，愿三军用命歼彼顽凶。”解放后，射阳县人民政府将合德镇北街命名为“发鸿

街”。

**李丹生**(1862~1945) 陕北知名爱国民主人士。名渥,字丹生。同治元年(1862)七月二十八日(8月29日)生于延水关镇柏树圪村,早年移居关庄乡曹家河村。出身名门望族,官宦世家。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科选贡生(拔贡),清末曾任本县教谕之职。民国元年(1912年)任延川县高等小学校长,九年(1920)任自治筹备处主任。十一年(1922)修陕西省志,任县采访局主任。1941年10月当选为县参议员、县政府候补委员,11月当选为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主席团成员、常驻议员。是年79岁,为边区最老的参议员。李丹生先生,为人刚直,不图升官发财。他兴学育才,先后在县内外兴办3处私塾,执教十载,桃李遍地。民国十七年(1928)受聘主编延川县志。他说:“此志不成,咎将安归”,遂与同仁通力合作悉心研究,辛勤征集资料,精心整理编写,终于大功告成。1941年在二届边区参议会会议闭幕式上,毛泽东亲临致词,他代表全体议员致答词,虽两目昏花,但精神矍铄,答词恳挚动人。毛泽东、林伯渠、徐特立、谢觉哉等站立身后,倾耳细听,听众肃然起敬,会场一片寂静。在任期间,敢于直言,积极参政议政,热忱传达民意,为边区建设献计献策。著有《法西斯必亡论》《告全国青年书》《上级政府必须深悉民情》等。在延安《解放日报》发表《大礼堂序》《大礼堂颂》等文章。与林老、谢老为挚友,经常与他们促膝谈心,吟诗唱和。朱德总司令称李丹生是“老成典型”,林伯渠称他“以吕尚之年,辅导建新基”,是边区、西北老人之榜样。1945年7月3日,在延安与世界长辞,享年83岁。延安各界1000余人隆重举行追悼会,对李丹生爱国至诚,追求进步的一生作了高度评价。1988年,刘伟华编辑出版了《耄耋公仆——李丹生先生纪念文选》一书。翌年清明节,县政府在曹家河为之立碑纪念。

**杨正齐**(1906~1947) 1906年生于眼岔寺乡大冯家山村的一个雇农家庭。少年揽工,饱经人间辛酸。1934年,黄河沿岸一带“闹红”,被吸收为共产党员,任赤卫军队长。他率领赤卫军配合清涧二支队和绥德五支队,一举歼灭了本县高家圪台民团及高明春的大刀队,缴获长短枪12枝。1935年初春,被群众推举为延水县北区苏维埃政府主席,同年夏,升任延水县苏维埃政府主席。1936年春支援红军东征,兼任延水县水手工会总指挥,精心筹划,组织水手,修造船只,亲临现场指挥。1937年派赴延安中央党校学习,翌年2月结业后任边区政府总务科副科长兼申庄农场场长。当年带领全场职工齐心协力,垦荒1200亩,粮食大丰收,受到上级奖励。1940年10月任边区政府建设厅生产科长。1943年春任南泥湾农场管理处主任。1944年5月任南泥湾垦区区长兼区委书记。期间,榆林、佳县等地难民来南泥湾安家落户,他四处奔波,想方设法安置难民。是年春节,南泥湾难民向区政府赠送书写有“为民造福”的锦旗。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曾表扬杨正齐是忠诚实干的好党员,真正的工农干部。1946年10月,边区政府决定加强新开辟的三边地区工作,派出30多人组成的工作团,杨正齐任副团长。他带领一个工作组和一支游击队深入农村,斗地主、分田地、闹翻身。1947年3月21日,杨正齐和3名党员被潜伏在游击队中的叛徒枪杀,时年40岁。

**朱子伟**(1912~1947) 原名杜福祥,乳名存福,文安驿镇人,1935年加入共产党。1936年1月参加红军,随军东征,任某部司务长,后任红军15军团78师3团4连支部书记。1937年8月任八路军115师7团3营特派员,随军开赴抗日前线,参加了平型关



战役。1938年任3旅1团2营教导员，随军转战晋东南，多次参加打击日军的战斗。1940年任抗大八分校教育长，翌年任鲁西军区四分区副参谋长。1943年任泰远军分区参谋长，率领两个连渡黄河入泰西地区，转战两个月，抵抗日军的猖狂进攻，为大部队进入泰西作战创造了条件。1945年5月亲自指挥解放了东阿县城。9月18日，率部解放了花平县城。其后任命为泰远分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1946年1月升任六分区司令员。1947年春积劳成疾，同年夏于山东阳谷县古柳村病逝。

**王锡厚**（1906~1947） 1906年出生于关庄乡王家沟村，后移居关庄村。少年在县立高小读书，1924年入太原新民中学求学，1926年毕业。次年任县立高小校长，1928年任永平第三高小校长，三年后辞职，在太原、西安等地游荡，期间加入国民党。1937年国共合作后返回延川，任国民党县政府监察委员。1945年抗战胜利后回乡闲居。1947年3月29日，胡宗南军侵占延川后，他卖身求荣，被任命为保警大队长、指导员和国民党延川县办事处主任等职。他纠集了一支200余人的保警大队，搜掠民财，逼粮催款，迫害共产党人。革命干部白文礼、游击队员柴福民不幸被保警队捉住，身受严刑拷打，英勇不屈，残遭王锡厚之徒杀害。1947年10月1日，人民解放军攻克延川后，作恶多端，民愤极大的王锡厚被人民政府公审处决。

**杨其敏**（1880~1952） 字蒲川，黑龙关乡北原村人，1880年8月生，清末庠生。1912年受聘上田家川执教，历时18年之久。1918年该校获全县统考榜首，遂命名为“县立国民小学”，其敏荣获模范教员称号，方圆数十里村庄慕名送子入学者甚多。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他一生致力于教育事业，为人师表，辛勤育才，传播革命思想，为革命培育了高朗亭、王保民、焦维炽等一批优秀人才。1930年调任县国民女校校长，1933年回乡务农。1943年当选为县参议会常驻议员。1945年当选为陕甘宁边区二届参议员。1953年3月逝世。早在1924年其弟子46人为他树立了德教碑，后被毁，1983年1月18日重立。

**曹必明**（1895~1953） 1895年6月出生于稍道河乡巨头村，幼时过继给文安驿曹志诚抚养。1927年3月在县立二高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7月创建中共延川区委，任区委书记，1929年任中共延川特别区委书记。在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初期，领导了延川学生运动和农民运动。1932年1月，创建中共延川县委，为首任县委书记。3月13日晚在上田家川村主持建立“中国工农红军延川游击队”，其后积极领导和支持游击队开展武装斗争。1935年春任延川县苏维埃政府主席，率领群众打土豪，分田地，闹翻身。1936年春，中共西北局办事处委任他为延长油矿管理局局长。因积劳成疾，难负重任，遂回乡养病。1953年4月13日逝世。

**张建德**（1916~1957） 关庄乡岔口村人，1916年12月25日生。1935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南郑县委书记，汉中专区公安处处长，汉中行署副专员，西北国棉五厂筹建处主任。1957年病故，安葬于北京八宝山公墓，纺织工业部为之立碑。

**高望之**（1893~1958） 名嵩，字望之，禹居乡老庄河村人。省立第一中学（西安）毕业，执教于延川县立高级小学。民国十三年（1924）被地方推选为国民党统辖的陕西省参议会议员。十六至十九年间，先后任郿县（今富县）和绥德县长。十九年八月，中共地下工作者刘澜涛、张德生在绥德被敌抓捕。在他俩身份未暴露的情况下，中共地下党组织通过杜斌丞把案子交给国民党绥德县长高望之之亲自审理。望之思想开明，是杜

斌丞的老部下和好友。望之为掩人耳目，虚意“教训”，将刘、张释放。二十至二十三年，随杜斌丞先生前往甘肃，先后任华亭和泾川县长。40年代由杜斌丞介绍加人民盟组织。1939~1951年，任铜川协建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经理。1951年起任陕西省交通厅公路局监理科副科长。1958年5月逝世。

**马正邦**（1881~1960）字彦若，土岗乡枣圪村人。前清拔贡，擅长书法。1906年毕业于西安武备学堂，任陆军小学校长。1907~1910年任陕西新军见习官。1912年参加同盟会。彦若胆识过人，曾刺杀腐败官员未遂。1912~1921年初，任旧军队排长、连长、北平第一师参谋、西安临时参议会议员。1921年任陆军第二师副官，三原靖国军第四路军司令部副官，陕西第一师骑兵旅参谋。1936年任国民党军陕西第一骑兵师团副、河南淇县代理县长。1941年任三原县长。1955年任陕西省文史馆馆员。1960年9月逝世，终年79岁。

**高敦泉**（1882~1961）名延煌，字敦泉，出身于官宦之家，开明绅士。1882年出生于黑龙关乡高家圪台村。1942年参加革命工作，历任延川县二、三届参议会常驻议员、副议长，陕甘宁边区第二、三届参议员，延川县1~3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950年被精减回乡务农。在参议会任职期间，关心群众疾苦，积极参政议政，提案颇多，诸如加强生产自给，减轻人民负担；发展生产，提倡节约度荒；加强治安，建立革命秩序；提倡民间调解，减少群众诉讼；限制买卖婚姻，实现婚姻自主；边区应设医学专业学校，培养医务人员等。1961年4月逝世。

**王俊山**（1925~1969）黑龙关乡龙眼村人，1925年5月生。1942年7月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加入共产党。曾任本县青训班干事、盐业公司科长和县委宣传部通讯干事、副部长。1946年先后荣获西北局宣传部延安记协 and 《解放日报》模范通讯个人甲等奖，后调任陕北区团委、共青团陕西省委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团西北工委副秘书长。1954年10月，调青海省委工作，先后任省办公厅副主任，省委副秘书长兼省委社会主义教育办公室副主任。1969年逝世。

**曹鹏程**（1914~1970）南河乡曹家圪崂村人。1935年参加陕北工农红军，1936年加入共产党。曾任兰州军区财务部长等职。1958年转业地方工作，先后任宁夏财政厅副厅长、交通局长、粮食厅长。1970年3月因公殉职。

**马文生**（1902~1972）土岗乡枣圪村人，1902年4月生。早年就读于北平大学法学院。1935~1937年在绥德国民党军高桂滋部任秘书、法官。1937年随高部开赴抗日战场，1939年加入国民党。1940~1950年初，先后任眉县裕民农场副经理、经理，甘肃固原、武威高桂滋部副官处长。1950~1958年，历任宝鸡繁殖农场场长，陕西省交通厅街道树培养场场长。1961年起被聘请为陕西省文史馆馆员。1972年1月19日在西安逝世。

**刘志南**（1902~1972）稍道河乡枣卜滩村人，1902年出生于贫农家庭，1927年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加入共产党。曾任延水县南区区委书记，中共西北局党校副校长，第二中级党校教育处长，陕西省委党校监委会书记等职。1972年10月17日于西安逝世。

**张友参**（1910~1974）永平镇李家沟村人，1910年2月生。1927年参加革命工作，同年8月加入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在陕北苏区从事学运、兵运工作。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先后任绥德专署三科科长，绥德县委宣传部长，陕甘宁边区政府干部

休养所所长，中央党校六部党支部书记，甘肃省庆阳、孟巴县委统战部长，陇西县人民政府县长。1951年8月任甘肃省委统战部处长，1953年4月起历任中共兰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和兰州市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曾是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4年5月11日在北京逝世，骨灰安放于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

**冯玉金**（1922~1974） 杨家圪台乡槐树坪村人，1943年2月加入共产党。历任槐树坪行政村主任、自卫军连长、副乡长、乡指导员、区营长和交口公社组织监察委员等职。1962年退職回村，担任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革委会主任，曾兼任拓家川公社党委委员，中共延川县第九届委员。担任支书十多年如一日，一心为集体，带领社员兴修水利，植树造林，发展副业，修建水浇田200余亩、建起100余亩的苹果园，成为当时地县农业生产的先进典型，多次受到县、地、省的表彰。他为槐树坪村的建设和发展呕心沥血，积劳成疾，1974年冬病逝。

**马定邦**（1908~1975） 贾家坪乡马家圪崂村人，1908年10月8日出生于农民家庭。1926年在省立延安四中求学时加入共青团，1927年春转为共产党员，1928年毕业回乡。1931年与党组织失去联络而脱党，1935年2月重新入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任地方赤卫军大队政治委员，秀延县东区苏维埃政府秘书、秀延县委秘书。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先后任中共中央党校班主任，中共神府分区党校校长，陕甘宁边区组织部和西北局组织部干部科副科长、科长，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处检察长兼战备工作团长，绥德分区行署副专员兼清涧县委书记，绥德地委组织部长兼党校校长。新中国成立后，任陕北区党委组织部长兼党校校长，陕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兼省党校校长，中共中央组织部副处长、处长，审干办公室主任，中央财贸部干部处处长，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常委。1964年5月任中央财贸政治部副主任和国务院财贸办副主任。中共“八大”代表。在“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身心受到迫害。1973年8月回乡接受劳动锻炼，1974年春节前回京。1975年5月31日在北京逝世，骨灰安葬于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

**袁力刚**（1922~1976） 文安驿镇袁家沟村人，1922年12月生。1935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1937年5月加入共产党。历任本县禹居区四乡团支委、少先大队政治委员，少共中央局儿童局委员、陕甘团省委儿童部书记、关中分区青教会社会工作部长兼儿童部长、陕甘宁边区青年联合会儿童部长、绥中地委常委兼民运部长、归武县委书记、武东县委书记兼县长，甘肃省团省委书记、西北工委委员、中共兰州市委委员。1953年4月任甘肃省农业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1955年2月起，先后任宁夏灵武农场党委书记、场长，农垦局副局长，自治区科技站站长等职。1976年7月26日逝世。

**郭水源**（1911~1976） 原名郭清泉，1911年3月出生土岗乡伏羲河村。1935年1月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加入共产党。先后为小学教员，延水县南区区委宣传员，北区区委秘书，延水县委秘书，陕北东地特委秘书，延川县政府教育科长、贸易科长，吕梁工作团队长，大宁县政府科长，专署文教科长，洪洞县政府县长，晋南地委统战部长，山西省委统战部干部处处长，1956年升任省委统战部副部长。1976年逝世。

**张竹林**（1905~1976） 别名常德义，高家屯乡张家湾村人，1905年11月生。1934年11月参加革命工作，1935年1月加入共产党。历任永平区王家屯乡赤卫军中队长、大

队长，西区区委书记，1935~1940年，先后任延川县委巡视员、县委书记、县长，1940年后，历任延安休养所党支部书记，榆横特委民运部长，绥德分区干训班总支书，县勤兵站第一办事处处长，陕北运输办事处处长，西北后勤运输部办事处政委。1952年7月转地方工作，后因病休养。1976年逝世。

**石子珍**（1911~1978）原名石如璋，贾家坪乡呼家老沟村人。1928年加入共产党，1934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先后任延川县永胜区大队指导员，秀延县第九区苏维埃政府副主席，秀延县苏维埃政府教育部长、副主席，新城县苏维埃政府主席。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先后任安塞县政府县长，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员，边区政府税务总局局长。新中国成立后，任宁夏省财经委员会副主任、西北财经委员会委员、宁夏财政厅厅长。1954年12月赴新疆工作，先后任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委员，财经委员会副主任、计划委员会主任和党组副书记。“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1970年复起用。1976年任新疆自治区计委顾问，1977年12月增选为政协新疆自治区常务委员。1978年4月5日在北京逝世。

**赵秀章**（1908~1979）冯家坪乡赵家河村人，1908年4月生。1937年入延安鲁迅师范学习，毕业后任贾家坪小学教员，业余习医，其后弃教从医，先后为县保健药社、县医院医生，1963年退休。在30余年行医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整理出数百则验方，自命为“金不换”。医德好，医术精，求医者甚众。1960年数十名干部联名在赵家河村树立“赵秀章医德碑”。1979年9月9日逝世。

**张明扬**（1897~1980）中医医师。原籍清涧县后张家河村，后迁居延川县城。早年在清涧城开药铺，并投师习医三年，30岁时出师。1935年7月入伍，在袁家沟红军医院从医。1936年3月，任红29军卫生所中医，1937年5月退役回清涧行医。1941年来延川创办保健药社并任主任，其后任城关卫生院中医。从医40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长于内科、妇科，救死扶伤，深受群众敬重。是延川县第二、三、五、六届人委委员，陕西省第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呼思恭**（1916~1981）贾家坪乡呼家老沟村人，1916年7月生。1933年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加入共产党。历任延川县永胜区经济委员会主任，延水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延安县委副书记、县苏维埃政府主席，甘泉、延安、延长县县长，陕甘宁边区联防司令部教导旅民运科长，新疆迪化（今乌鲁木齐）市长，省林业厅长、农业厅长。1976年因病离休迁往西安，1981年6月逝世。

**杨增衍**（1905~1981）杨家圪台乡杨家圪台村人。1927年在省立延安四中求学时加入共产党。同年7月与杨增爱创建杨家圪台支部，任组织委员。参加革命后，先在本县永胜区、县法院工作，后历任山西西和县法院院长、公安局长、代县长，甘肃武都地区法院院长，省人民法院行政处长，省司法厅副厅长兼办公室主任，省委政法部副部长。反右斗争中被错误处理，下放任酒泉边湾农场书记，后任酒泉地区监委书记，天水地区民政局长。1981年逝世。

**刘晓钟**（1904~1981）原名刘祗德，杨家圪台乡上大木村人。1926年在省立第四师范（绥德）上学期间加入共产党。1927年3月创办县立第三高级小学，随之前往执教，建立中共永平支部干事会，任支部书记。大革命失败后脱党，1934年参加革命工作，1935

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同年重新加入共产党，任军委卫生部第一后方医院供给科长、第二兵站医院供给科长。1940~1942年任军委供给部军需处长。在极其艰苦的环境中，保障了军需供给。解放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后，历任辽北军区供给部长，嫩江军区供给部政委，东北军区军需部副政委，沈阳军区后勤部工程建筑部部长、营房部第一副部长等职。他勤勤恳恳，扎扎实实为部队后勤供应辛勤工作大半生。1964年9月因病离休。1981年12月31日在西安逝世。

**曹志麟**（1905~1983）原名麟禧，字趾麟。1905年8月29日生于南河乡曹家原村。幼年丧母，随叔父求学。1920年考入陕西省立第一中学。1925年春受大革命运动影响，参加了刘天章、李子洲创办的旅京陕籍学生进步社团——共进社，为《共进》杂志主要撰稿人之一。同年夏考入上海大学社会系，秋季加入共青团后转为共产党。先后担任上海大学团支部书记、闸北区委书记等职。期间曾带领进步学生在棉纱厂向工人讲演、散发传单，被日本巡捕拘捕，后被保释。1927年1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共陕甘区执行委员会，任命耿炳光为区委书记，同时，共青团中央派曹志麟随耿回陕组建共青团陕甘区委。3月13日，在共青团陕甘区委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曹志麟当选为书记。1928年6月，团省委二次扩大会上继任书记。1929年1月底，中共陕西省委四次扩大会议上当选为省委书记。会后，由于团省委书记等人被捕后叛变革命，供出了省委、团省委领导成员。2月6日曹志麟被捕，在狱中失节，供出了党团组织一些情况，致使党团组织遭受更大损失，后被省委开除出党。1930年底获释出狱，返回延川疗养，期间代理县教育局局长职务。1932年春，前往西安任国民党陕西省政府政治密查员等职，曾为中共地下党提供过情报。1936年西安事变后，应省政府秘书长杜斌丞之邀，协助其接受省政府的工作。抗战初期，任陕西省政府驻汉口办事处主任，通过王炳南与各界民主人士沈钧儒、邹韬奋等联络，积极从事抗日救亡活动。1938年8月武汉沦陷前返回西安，随杜离开省政府。1939年初到湖北老河口第五战区经济委员会任秘书，抗战胜利后返回西安。1944年经杜斌丞介绍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45年秋，任国民党第十一战区司令部党政处秘书，曾与进步人士一起掩护爱国学生免遭迫害。1947年下半年至1948年底，民盟派曹志麟等人联系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的进步人士，建立以李锡九为首的中国国民党委员会北京地下组织，在国民党军政机关进行分化瓦解活动，为争取北平和平解放做了有意义的工作。1949年1月北平和平解放后，任中国民主革命委员会北京市分部筹委会秘书、委员，后被推选为民革北京市分部常委兼组织组组长。为庆祝中共“七一”的生日，各界代表聚会于天安门城楼，他和李锡九代表民革向毛泽东主席敬献锦旗。同年夏当选为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政协委员副秘书长，后任政务院秘书厅秘书。1951年夏参加了全国政协组织的第一批土改工作团，赴四川参加为时半年的土改工作。1953年因病回陕，先后任陕西省2~4届人民代表，省政协常务委员兼副秘书长，民革中央委员会一届候补委员，2~6届委员，民革陕西省委员会常务秘书长等职。“文化大革命”期间，曹志麟身心遭受严重迫害，下放泾阳劳动改造。1978年后，依然关心党和国家大事，对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提出过许多积极建议。1983年12月29日，因煤气中毒身亡，终年78岁。

**曹鹏兴**（1911~1984）南河乡瓦村河人，1911年2月生。1935年5月参加陕北红

军，11月加入共产党。历任班长、连指导员、营教导员，第二野战军第六纵队58团政治部副主任、15团副政委，湖北省独立3师9团政委，省军分区干部疗养院政委，省公安总队干部部副部长，荆州军分区副司令员。1959年转业，先后任湖北省机械研究所副所长、地震研究所副所长，湖北省第四届政协委员。1971年离休，1984年7月15日逝世。

**雷志高**（1917~1985） 稍道河乡小阁连原村人。1935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3月加入共产党。历任本县永远区助理员，延川市秘书、市长，清延区区长，禹居区委书记，县委书记、宣传部长，西北野战军政治部民运科长，韩城县民政科长，大荔县委组织部长、县委副书记、书记，西北煤管局地质局处长、副局长，西北煤矿设计院党委副书记。1985年6月7日于西安逝世。

**刘玉峰**（1909~1985） 杨家圪台乡田家原村人，1909年9月生。1929年毕业于省立四中（延安）。1931年从事教学工作，1938年参加革命，首任县政府三科副科长、县卫生院院长。大半生投身于小学教育，长期任永平镇、交口镇等小学、中学校长。他以身作则，重教爱生，治校有方，深受师生爱戴。1958年8月，陕西省人委授予他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1974年离休，1985年1月25日病逝。

**张青山**（1909~1985） 原名张存德，稍道河乡佃山河村人。1933年8月参加革命工作，1935年3月加入共产党。早期任本县永远区苏维埃政府主席、区长，县民政科长，延安市民政科长，延属分区民教、民政科长，咸阳行署民政科长。1950年2月任兴平县长，他经常深入农村，工作雷厉风行，在群众中颇有威望。1952年大胆实施6万亩丰产计划，使兴平县粮食生产一跃而上，荣获陕西省小麦丰产县称号，他被誉为西北地区模范县长，其事迹在报刊广为宣传。1956年9月任大荔沙苑农场场长、党委书记，带领职工大办农业，一年内使农场口粮、种子、饲料自足有余，受到大荔县委嘉奖。1979年任西安市闫良区人民政府顾问。1983年离休。1985年6月23日逝世。

**陈玉山**（1915~1985） 关庄乡齐家坪村人，1934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8月加入共产党。历任本县岔口村团支部组织委员，中区苏维埃政府副主席，红军东北工作团组员，红军西征军15军团75师3团干事，金积县游击队政委，环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县人民政府县长，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科长，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后勤部财经队长、运输部政委、军政部政委。1956年1月转业，任甘肃省畜牧厅长、交通厅副厅长。1985年10月逝世。

**李树藩**（1897~1985） 字疆臣，杨家圪台乡拓家川村人。1897年6月5日生。少时刻苦读书，品学兼优。1922年毕业于北平政法大学政治经济系，1923~1927年先后任国民党陕西省公署科员、靖边县知事、延长县禁烟委员。1928年曾冒险营救共产党员李会友、张光远、朱幼康、朱天民等人出狱脱险。1929年在延安省立四中任国文教员，传授新思想、新文化。1930~1936年任国民党甘肃省民政厅秘书、视察员，陕西省禁烟局视察主任，省财政厅秘书。1938年在省财政厅集体加入国民党，因与杜斌丞先生往来密切，遭到反动派的监视与迫害。1939年当选为陕西省临时参议员，1945年任省参议员，1948年出席南京国民代表大会。1949年西安解放后，任陕甘宁边区政府法院政策研究室研究员，并加入中国新法学会。1950年调西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工作。1951年入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学习，毕业后被聘为陕西省文史馆馆员。1956年11月，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

委员会。疆臣为人正直，同情百姓，救困扶危，陕北乡亲称之为“李菩萨”。晚年赋诗著文，与海内外同事、亲友书信往来，热切盼望祖国统一。1985年10月28日在西安逝世。

**曹致珊**（1908~1985） 眼岔寺乡白家圪崂村人，出生于贫苦农民家庭。1934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陕北工农红军十七支队队员，延水县赤少部参谋，关中马栏分区司令部独立营营长，独立旅四团团团长。参加过保卫延安等重大战役，先后负伤五次，为二等残废。榆林解放后随部队赴内蒙古剿匪，1950年春随志愿军赴朝作战。归国后任辽宁省民政厅副厅长，丹东荣军疗养院院长、党委书记，行政九级。

**李伯林**（1912~1986） 杨家圪台乡西沟村人。1912年12月出生在一个贫农家庭。1929年3月在省立延安四中就读时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2月至1937年1月，受党的派遣到国民党军杨虎城部和西安军警督察处做地下工作，为改造旧军队和搜集敌特情报，出生入死，顽强机智。1937年2月至年底，在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和中央党校学习。1938~1949年，先后任山西兴县县委宣传部长，太原区中心县民运部长，太原区八地委民运部长、组织部副部长兼交城县委书记，晋绥边区分局党校教员，留守处党支部书记。1950~1956年11月，任中央农业部人事处组织科长、机关党支部书记、人事组织教育处长、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纪检委书记。1956年12月至1982年12月，在中国农业科学院任副秘书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顾问。1982年12月离休，1986年7月16日在北京逝世。

**鲍明亮**（1925~1986） 贾家坪乡樊家河村人，1925年出生在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1949年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延安）从事后勤财务工作，先后为会计、审计、调度、副科长，在艰苦的环境中克服困难，多次出色完成任务。新中国成立后，历任西北局财政部副处长，西北局文教委员会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计划财务司副司长，国家体委援外办公室主任，中国体操协会副主席，中国体育建筑工艺技术中心主任，中国文化协会顾问，中国东方健身长寿中心顾问等职。在援建亚非国家的体育文化设施方面作出重要贡献，1986年国家体委授予他新中国体育开拓奖。1986年12月15日在北京逝世。

**梁瑞亭**（1908~1987） 杨家圪台乡花家山村人，1908年4月生。1927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参加革命工作。历任延川南二区支部书记，县政府粮食科、经济科、土地科科长，陕甘宁边区国民经济部巡视员，晋绥一专署建设科长，怀仁县副县长、县长，青海省农牧厅兽医防治处处长，青海省典狱长，西北地质局供给处处长，河南省地质局驻陕办事处主任，陕西省地质局副局长，西藏地质局副局长，四川铁路局副局长，成都铁路局顾问，第一铁路工程局纪委副书记。1982年12月离休，1987年2月3日在西安逝世。

**高 益**（1915~1987） 眼岔寺乡高家山村人，1934年4月参加革命，193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延川列宁小学教员，县苏维埃政府教育部科员，东地特委文书，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文书、副科长，安塞县政府二科科长，陇东专署二科科长兼税务分局局长，边区税务总局二科科长，延安市、清涧县税务局长，三边税务分局兼盐业总局局长，西安市税务局长。新中国成立后，先后任宁夏省税务局长、财政厅副厅长，银川地委副书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驻青铜峡办事处主任，自治区物价委员会主任、工

商局长、商业局副局长，1977年任自治区财政厅厅长。1983年离休，1987年9月逝世。

**马亚夫**（1913~1987）原名马国栋，贾家坪乡马家河村人，1913年11月生。1927年3月加入共青团，参加革命宣传与组织农民协会工作。1934~1935年2月任本村赤卫军分队长、区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1935年3月加入共产党，任延川西区赤卫军总指挥，6月任延长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兼延长、延川、延水三县赤卫军总指挥，10月任陕北苏维埃政府主席团巡视员。1936年3月任中央党校（延安）总务科长、会计科长，其后任陕西省委统战部巡视员，安塞县委宣传部长。1939年奉命随李井泉赴绥远省大青山开辟抗日根据地，先后任绥中地委组织部长、民运部长，归武县委书记，晋绥地区武装部长。新中国成立后，曾任绥蒙军区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绥远省军区武委会主任，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0年转业地方工作，历任内蒙古自治区农管局副局长，畜牧厅副厅长，国营农牧厅管理局副局长，民政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水利局副局长，山区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党组副书记。1983年离休，1987年9月30日在北京逝世。马亚夫于1951年冬在“三反”运动中蒙冤受到错误处理，家属也受株连，身心受到严重摧残。1987年12月，其冤案予以彻底平反，恢复名誉。30多年来，他胸怀坦荡，顾全大局，忍辱负重，表现了一个共产党人的崇高品质。

**梁介宾**（1905~1988）原名梁毓凤，化名吕保民，1905年生于禹居乡梁家沟村，1927年7月加入共产党。土地革命时期参与组建赤卫军、游击队工作，历任指导员、延川县苏维埃政府教育部长、县委宣传部长，黄龙分区干校校长等职。新中国成立后，历任渭南地委宣传部长，渭南地委副书记兼渭南报社社长，陕西省民政厅副厅长、党组书记，省人民政府视察室专员，陕西省第四届政协委员。1988年1月24日在西安逝世。

**梁爱民**（1908~1988）禹居乡梁家沟村人，1908年8月23日生，1929年1月加入共产党。1934年12月在当地参加赤卫军，翌年3月任禹居党支部书记，4月任延川县苏维埃政府国民经济部部长。1936年9月之后，先后任甘谷驿特区财政部长，东地委财政部长，延水县财政部长，陕甘宁边区财政厅驻三边专区财政特派员兼三边盐务局副局长、边区财政厅审计科长，陇东分区禁烟督察处处长、土产公司经理、贸易公司副总经理。新中国成立后，历任陕南行署贸易公司经理，西北百货公司经理、贸易公司经理，西北军政委员会外贸局长，畜产进口公司经理，中央采购畜产局长，全国合作总社畜产局长，陕西省服务厅长、物价委员会主任、商业厅长和党组书记、顾问。1982年7月离休，1988年8月12日在西安逝世。

**魏载功**（1905~1988）名瓚武，字载功，佳县峪口镇人，1905年9月25日生，出身于书香之家。1924年毕业于榆林中学，随即投身于教育事业。先后任佳县螭镇、店镇、马镇小学教员、校长。1947年在绥德专署扫盲委员会工作，1949年在绥德师范任教，1950年调绥德专区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先后任教员、教导主任、副校长，为培养工农干部作了大量工作。1956年初，绥德专署调他主持筹建延川中学，12月省人委任命他为延川中学校长，遂率领师生艰苦奋斗，建设校园，数年内发展成为一所初具规模的完全中学，是延川中学的奠基人。“文化大革命”中，忍辱负重，仍然忧心教育。1972年因病退休，1980年改为离休。1988年10月9日逝世。

**杜永福**（1919~1988）延水关镇南村人，1919年9月9日生。1935年8月参加革



命工作，1946年加入共产党。历任本县小学教员、乡文书、县民教馆干事，县游击大队参谋，教育科长，县委文化教育部部长。1956年11月升任副县长。他是中共延川县第四、五届委员，六届常委，延川县1~3届人委委员，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8年底调往延安工作，先后任地区大修厂党委书记，地区卫校党委书记兼校长，延安地区药材站书记兼副经理。1963年7月任延川中学校长、党支部书记。1979年因病离休。他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校有方，享有盛誉。1988年11月19日逝世。

**石静山**（1907~1988）原名石国繁，文安驿镇梁家河村人，1907年10月生。1935年2月参加革命，10月加入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任延川县政府巡视员、军事部副部长。抗日和解放战争时期，先后任盐池县、曲子县、庆阳县裁判处裁判员，陕甘宁边区法院陇东分庭推事、副庭长，边区高等法院法庭推事，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刑事审判庭庭长。他是陕甘宁边区较早的司法工作者之一，是马锡五的主要助手，为创立马锡五审判方式作出了重要贡献。他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模范执行党的政策、国家法令，依法办事、执法如山，受到广大群众的颂扬。新中国成立后，任陕西省司法厅副厅长，省政府参事，省政协委员。1982年11月离休，1988年11月21日在西安逝世。

**白镜明**（1922~1989）女，贺家湾乡庙沟村人。1935年2月参加陕北红军，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永平红军医院、三原红军野战医院洗衣队任班长、队长。1936年在毛泽东主席身边工作，协助照顾毛泽东主席夫人贺子珍的日常生活。1938年在八路军野战医院任看护员、卫生班长，1940年在太岳军区卫生部任调剂员，1946年任第四纵队野战医院司药，1949年任十三军留守处后勤医院医生，1953年任军委卫生部药材处药材库代理副股长，1966年经总后政治部批准按副师职在长春兽医大学离休，是吉林省五届人大代表。1988年定为正师职，同年中央军委授予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1989年5月8日患脑溢血逝世。

**张肇瑞**（1918~1989）禹居乡张家屯村人，1918年2月21日生。1934年5月参加革命工作，1935年12月由共青团转入共产党。历任本县禹居区游击队政治委员、团区委书记，陕北苏区红军连指导员、支队政治委员，陕甘宁边区第一河防区政治处代理主任，抗大总校四大队四中队政治指导员，延属分区独立营教导员，4军12师36团政治处主任，西北军区干校营团干部队政治指导员。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国民党起义部队140师军事代表，西安兵工局人事处长，重庆市兵工局党委副书记兼296厂党委书记，中央二机部工程处长，建筑工程部西南第二工程公司党委书记兼经理，太原工程局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经理，华北大同建筑工程总公司党委书记，大同市委书记处书记，大同石油厂党委书记，山西化工学院党委书记，太原工学院化工系总支部书记，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顾问。1984年5月离休，1989年6月3日逝世。

**陈甫斌**（1911~1989）原名陈树德，杨家圪台乡陈家原村人，1911年10月27日生。1928年考入省立四中（延安）学习，是年10月加入共产党。1929年8月转入榆林中学，时逢荒年，家贫失学。1930年在本村任教。1935年3月在南区榆卜湾村创办列宁小学。1938年被评为县级模范教员，受到县政府奖励。1940年奉调筹建女子完全小学并任校长，为女校建设四处奔波，走村串户，动员女子入学，时有“大脚阿婆”之称。1942年7月任第一完全小学校长，1943年该校被边区教育厅授予模范学校称号。1944年8月，

他被树立为全县模范教员，11月出席陕甘宁边区文教大会，被评为模范教育工作者，获乙等奖。1947年10月任县政府三科（教育科）科长兼一完小校长，带领师生恢复战争创伤，重建校园。1949年10月辞去科长职务任完小专职校长。1956年8月出席陕西省第一届先进教育工作者代表大会，受到省人委奖励。1966年积劳成疾，离职休养。陈甫斌一生淡泊名利，数十年如一日，献身山区教育，艰苦奋斗，勤俭办学，辛勤育人，桃李遍地，赢得全县人民的崇敬和爱戴。1985年3月10日，他的240名学生在城关小学隆重举行“庆祝陈甫斌教师执教50周年大会”，向他赠匾一块，上书“为人师表”。1989年12月逝世。

**李维钧**（1908~1990）原名李国铨，1908年出生于贺家湾乡刘家河村。1927年3月参加革命，同年加入共产党。历任陕北游击队副班长、中队长，山西游击营政治指导员，清涧二区苏维埃政府主席，延水县革命委员会教育部长，新安边县委组织部长，盐池县委书记，西北野战军政治部民运部长，甘肃省张掖和天水行署专员，新疆伊犁区委组织部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1990年7月29日在西安逝世。

**杨笑萍**（1910~1990）原名杨津，后改名杨春阳，字笑萍，1910年12月生于黑龙江乡北原村。1935年5月参加革命工作，1945年7月加入共产党，历任红26军宣传员，延川县政府政务秘书兼四科科长，延安民众教育馆馆长，子长中学教导主任。在解放战争中，历任西北军区后勤部秘书处处长、供给部政治处主任、兵站部副部长，西北、西南军区运输部部长。随军转战于巴山蜀水，秦岭南北，为夺取战争胜利作出了贡献。新中国成立后，历任西康省交通厅长、党组书记，北京公路学院筹备处主任，大连海运学院院长，西北局交通局长，西安公路学院党委常委、革命会副主任、学院顾问。1990年10月16日在西安逝世。

**杜鹏程**（1921~1991）当代著名作家，陕西韩城人，代表作有《保卫延安》《在和平的日子里》等。1939年1月由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分派延川工作，先后任教于杨家圪台、白家圪崂、应驮等村，下半年调入县民众教育馆，除搞社会教育工作外，还负责编《老百姓报》，8月起共办20余期，多为手抄，张贴街头，很受群众欢迎。同年冬始写歌词、新民歌和小剧本，曾为县春节宣传队编写反映抗战的剧本《反击》等，在城乡演出。1940年调寺村乡任教兼乡文书。1941年上半年调入县城关完小任教员、教导主任，曾被评为县模范教员。8月奉调延安大学学习。杜鹏程在延川从事教育文化工作两年半，他非常怀念这段时间的工作和生活，1986年10月专为延川撰写了《我在陕甘宁边区延川工作情况》。1991年新作《漫谈文艺的路》，忆叙在延川艰苦而又愉快的岁月。同年8月20日在病中写道：“谨以此短文，献给延川的山河土地，并向延川各个工作岗位的同志致敬，希望他们工作取得更大成就。”依依深情，溢于言表。70年代还曾托其夫人张文彬同志回延川探访。

**李永芳**（1910~1992）贺家湾乡刘家河村人，1910年6月生。1927年5月在省立四中（延安）加入共产党。大革命时期，从事党的秘密工作，参加了学生运动和农民运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曾任延川县苏维埃政府秘书和教育部、内务部、财政部部长，陕北东地特委秘书长。抗日战争爆发后，先后任省委和陕北边区党委秘书、巡视员。1939年入延安中央党校学习，后任绥德分区保安处治安科长，吴堡县保安科长。解放战争时

期，先后任西北军区解放军军官教导团队长、组织科长、政治部主任。新中国成立后，历任西北监察委员会副处长，西北检察署人事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天津铁路沿线检察署检察长，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顾问，政协天津市第四届委员。1992年9月1日在天津逝世。

**张育民**（1912~1992）原名张志清，1912年出生于稍道河乡岭上村。1934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1935年4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延水县南区赤卫军中队长，延川县苏维埃政府土地部部长，酃县县长，延属分区行署副专员，西北野战军政治部民运部长，延属分区西工委书记，宝鸡分区行署专员，陕西省劳动厅长兼交通厅长、党组书记，甘肃省劳动局长、党组书记等职。曾当选为中共“七大”代表，陕西省委一、二、三届委员，陕西省人民政府二届委员。1992年2月18日在西安逝世。

**路遥**（1949~1992）国家一级作家，中国作家协会理事。原名王维国，1949年12月3日生于清涧石嘴驿乡王家堡一个贫苦农民家庭，7岁时过继给延川县郭家沟村其伯父抚养。1957年在郭家沟村上小学，1961年入城关小学，1963年考入延川中学就读。1966年初中毕业后参加文化大革命运动，1968年9月任县革委会任副主任，1969年返乡劳动，同年11月加入共产党。曾任过一年半民办教师，后在县宣传队担任编创员。1973年9月入延安大学中文系就读，1976年8月毕业后调入《陕西文艺》编辑部任小说、散文组编辑，后任《延河》小说组副组长。1982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在省作协从事专业创作。1985年4月选任省作协副主席。70年代初，开始文学创作。起初在县文化馆油印小报《革命文化》发表习作说《人生》（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单行本），分别被译为英文、俄文、法文。1983年出版中篇小说集《当代纪事》，1985年出版中短篇小说集《姐姐的爱情》《路遥小说选》。历时6年，呕心沥血完成百万字的长篇巨著《平凡的世界》，由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路遥文集》（五卷本）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他的中篇小说《惊心动魄的一幕》荣获首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人生》荣获1983年第二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他亲自把《人生》改编为电影剧本，于1984年摄制上映，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影片荣获第八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最佳故事片奖。1991年长篇巨著《平凡的世界》荣获第三届茅盾文学奖。路遥在文学创作上取得卓越成就，多次获得党和政府的表彰奖励。1985年3月5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召开优秀文学创作表彰大会，对他表彰并奖励两级工资。1987年省政府授予他“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1991年12月获“陕西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荣誉称号；同年国务院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荣誉称号。1992年8月上旬，因劳累过度病倒在延安，回西安救治，终因肝硬化腹水引起肝功能衰竭，于1992年11月17日晨8点20分在西京医院逝世，年仅43岁。

**焦义德**（1926~1993）又名焦世勋、焦昆山，1926年出生于永平镇圪塔则村。1937年2月加入共青团，1938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加入共产党。历任本县小学教员，永平一、二乡指导员、乡长，清延区委组织、宣传科长，区委书记，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副部长，县委办公室主任，西北局秘书室主任，西北五公司、省建三公司党委宣传部长，陕西省重型机器厂工会主席，省统计局工业处处长，铜川市委秘书长，市政协副主席兼党史委员会主任、地方志编委会主任，咸阳市政协副主席兼市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1993年3月12日在西安逝世。

**刘锦如**（1911~1993）女，1911年出生于贺家湾乡西沟河一个农民家庭，1934年加入共产党，同年参加革命工作，历任陕西省苏维埃政府教育委员，中共陕甘省委妇女部长，陕甘宁边区妇联组织部长，山东省妇女抗日救国会主任，省民主青年联合会第一副主任。新中国成立后，曾到中央马列学院学习，毕业后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监察室主任，继任哈尔滨卫生局第一副局长。回陕后任省政协委员。1993年于西安逝世。

**刘文政**（1908~1993）原名刘世明，关庄乡刘家河村人。1927年1月加入共产党。历任村党支部书记，延川东二区赤卫军大队长，陕北、陕甘肃反部副主任，延安中央后勤部助理员，西北局行政处指导员，西北工程干校党委书记，陕北运输公司经理，延安教育学院顾问。1987年离休，1993年10月在延安逝世。

**高兰春**（1908~1994）禹居乡高家圪塔村人。1927年3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延川县苏维埃政府秘书、内务部长，西北军政委员会复员委员会招待站站长，西北铁路干线局西安办事处处长，西北铁路干线工程办公室主任、供应处长，第一铁路工程局总监察处办事处副总监察，新疆铁道学院副院长，第一铁路工程局兰州机械学校校长。1982年11月离休，1994年6月1日逝世。

**高秀山**（1912~1994）文安驿镇上驿村人，1912年1月生。1935年5月参加革命工作，11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延川县苏维埃政府财政部长，中央财政部（驻地保安，今志丹县）巡视员，陕甘宁边区财政部科员，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二科科长，陕甘工委财政部长，关中分区行署二科科长，三边分区行署二科科长兼税务局长，陕甘宁边区禁烟督查处一科科长，边区财政厅一科科长、被服局长，第一野战军后勤供给部科长、处长，兰州军区后勤部军需处副部长，总后勤集宁办事处副主任，陕西省粮食厅副厅长、代厅长、党组书记。1983年4月离休，1994年8月7日于西安逝世。

**高朗亭**（1913~1994）少将，原名高明镜，1913年3月生于贾家坪乡石窑村。1929年3月在县立第一高级小学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32年3月参加红军，10月加入共产党。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先后担任延川县游击队政委，西北先锋队政委、司令员，陕北游击队第九支队支队长，一、二、九支队总指挥，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参谋部情报科长兼红军医院院长等职。他是陕北第一支游击队的创始人和领导人之一，参加了陕北第一次反围剿斗争及永平、河口等战斗，为创建陕北革命根据地立下了汗马功劳。抗日战争时期，先后担任陕甘宁边区政府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延安市长、甘肃省合水县长、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动员部长、抗日军政大学一大队长、129师385旅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解放战争时期，曾任绥德军分区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中共绥德地委常委，榆横军分区政委，宝鸡军分区副政委、政委、党委副书记。参加了横山、镇川、榆林、沙家店、秦岭等战役。全国解放后，历任西北军官学校政治部主任，西北军区司令部人武部部长，青海省军区司令员，北京高等军事院校战役战术教研室副主任。1973年6月任安徽省军区副司令员，后任顾问。曾当选为中共“七大”、“八大”代表，安徽省五届人大常委。1955年9月被授予少将军衔。曾获三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1988年被中央军委授予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早年随西北红军领袖刘志丹闹革命，出生入死，勇猛作战。歌谣曰：“天上乌云变红云，红军出了个高朗亭。山中老虎他不怕，军阀见他逃性命。”秉性豁达刚烈，不畏权势，曾被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任延安市长期间，

曾当面痛斥上司高岗生活作风问题，遭排斥打击，仍忍辱负重，忘我工作。他能文能武，著有陕北革命斗争回忆录《难忘的日子》等，曾主持《西北红军战史》的编撰工作，辛勤地搜集了大量史料。晚年离休后，长期担任安徽省军区关心下一代委员会的领导职务，经常给部队和青少年讲革命传统，深受群众的尊敬与爱戴。1993年10月被评为南京军区先进离休干部。1994年7月8日在合肥逝世。

**杨增寿**（1913~1995） 杨家圪台乡杨家圪台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工作，同年10月加入共产党。历任乡支书、乡苏维埃政府主席、永远区委书记，延川县政府政务秘书，延安保育小学党支部书记，延安中学党总支书记，三边中心县政府经济建设科长，定边县政府财政科长、副县长，西北石油管理局工会组织部长，延长石油矿区工会主席，新疆石油管理局检查室主任、局党委监察委员会副书记。1979年9月离休，1995年病世。

## 第二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 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1937年7月）

#### 延川镇（4人）

李廷梅、赵尚仁、康成儿、邓文录。

#### 黑龙关乡（25人）

北原村：杨可箴、杨立廷、杨树枝、杨增。刘家圪崂村：刘俊明、贺兴世。王家坪村：王忠福、高生厚。马家坪村：孙有富。杨家圪塔村：杨郭家。郭家塌村：郭连贵。新舍古村：李富海。高家湾村：高登云、杨宗礼、梁文生。马家店村：白东胜、马文有、白生荣。贺土坪村：白守智、白守业。高家圪台村：高王连。枣卜圪崂村：惠树海。步则原村：张治祥。龙眼村：霍红眼。老沟河村：高加玉。

#### 永平镇（16人）

樊进财、樊桂升、樊贺拴、樊张保、蔡杜、蔡清张、蔡生元、白德玉、马作安、白锁则、杨奉旺、呼光村、贺明齐、李保、杨玉寿、陈仁保。

#### 高家屯乡（26人）

余家塌村：张德华。鲁家湾村：高焕官、薛志平、王仲忠、王士儿、鲁士娃。王家屯村：王保令。高家屯村：吴成功。寒砂石村：刘兴华、刘兴满、刘成文。贺家崖村：贺德信、李宝定。源流湾村：梁成功、刘孝敏。樊家川村：樊来贵、樊学仁。孙家渠村：杨花消。董家寺村：董文清。高家沟村：张万财。新窑湾村：杨桂林。宜铁沟村：白正有。贺家渠村：雷治有、雷兆连、贺成本。庙瓜沟村：刘万全。

#### 冯家坪乡（32人）

冯家坪村：冯兰生、冯国良、刘俊德、刘锡厚、刘富、冯士瑞。沟门村：冯雪。后张家沟村：阎刺、贺章、阎占有。寺村：刘思德、白玉明、聂风军、任金贵、刘尚德、刘天德、刘奎、冯玉德、聂秃子、刘克良、聂风其、刘文良。沙家沟村：曹金录、曹占海。

赵家河村：赵兰香、韩国玉。柏叶沟村：刘世龙。贺家河村：冯聚财。段家圪塔村：白德胜。王家沟村：张风武。大白家沟村：田二存。刘家沟村：任李台。

#### 贾家坪乡（41人）

贾家坪村：马虎蛋、刘广、李占德、刘金贵、郑月光。曲溪交村：甄彦光、甄金义、刘正香。马家湾村：蔡禄、马国瑞、马福成、马文斌。石窑村：高张女。呼家老沟村：石垒洲、呼有才、呼自明。双庙村：呼藏老、呼春华。王家沟村：刘思功、刘存李。邀家河村：呼对本、呼应虎、呼万有、呼虎、呼万胜、呼海强。刘家河村：师世忠、裴照太、裴拴、呼业明。张家河村：张营。高家千村：贺伯平、贺新成。马家河村：马随浪、马杨胜。樊家河村：樊文炳、樊世德、樊起权。高家圪塔村：高刘连。樊家川村：樊学仁。阎家沟村：阎东书。

#### 关庄乡（50人）

刘家湾村：师成录。王家沟村：王世华、王杨顺、王尚功。马家沟村：高烈雄。西瓜村：冯廷方、冯占胜。贺家庄村：刘成书、刘志友。关庄村：王福善、王宽义、刘真英、齐明德、惠智思。齐家坪村：沙存华、刘月辉、刘绿叶。贺家河村：樊民德、刘海禄。刘家圪塔村：党宗禄、贺生元、杜四、党志高、党六、刘金富。东沟村：齐风孝、齐怀义。冯家崖村：齐兴元。鸭巷村：马新胜。甄家湾村：呼海强、白张保、候蛆。关家沟村：关存善、王克诚。高家塌村：高增荣、王文正。关家庄村：井思贤。大张村：张明忠。杨家坪村：齐新民。岔口村：张崇福、李生贵、薛聚财。指王家沟村：王崇高、王崇信、屈明才、樊明忠。后芦河村：刘手扮。李家河村：胡思芳。太相寺村：吴克加、吴明杰。

#### 禹居乡（31人）

郝家河村：乔兰封、郝德法。大桥沟村：高有、张臭小、高明运、王文张、张保珍。张家屯村：张有德、高增光。马家湾村：张高虎、马世有、马凤仁、马有、马国朱。瑄球沟村：冯常胜、冯狗闻。康家村：艾会同。党家沟村：党瑞前、党增有、党有功。樊家沟村：樊存义。老庄河村：高加荣。禹居村：冯玉德。高家坪村：高马柱、马高台。李家沟村：胡南芳。乔家河村：乔生拓。芋叶湾村：冯玉章。封家湾村：王生德。东圪塔村：张世山、张胜子。

#### 文安驿镇（22人）

文安驿村：曹师英、冯增光、惠志荣、袁世有。袁家沟村：杨世德。后马沟村：刘宗仁。周树原村：苗战彪、张凤台。梁家河村：梁有治、贺存芳、梁玉贤、梁乃彬。马家沟村：焦国清。王家沟村：张良有、王成才。樊家原村：樊山桃、樊景福。瓦依沟村：冯玉俊。木瓜山村：贺新胜。薛家沟村：曹杜俊、杨进秀。依洛河村：刘恒山。

#### 贺家湾乡（25人）

肖家沟村：肖永胜、刘兰强。西沟河村：刘战俭、刘嘉。虎白山村：任思俊、刘国俊。寨山沟村：边文秀。张家湾村：李廷祥、李根、鲍家齐、李贵树、李林业、李庭全、李金华、李金益。刘家河村：刘喜银、李富生。杨家山村：杨大昌、杨海林。贺家湾村：郭志加。邓家硷村：邓宏章、邓宏万、邓万章。梁家岔村：兰再宝。李家圪崂村：李万升。

#### 眼岔寺乡（29人）

杨家坪村：白应齐。小高山村：高文义、白福泉。高家畔村：高笃金。花家坬村：杨

茂林。刘家山村：杨顺兴、贺进全。武家原村：杨光明、杨德叔、杨根狗。桃核咀村：杨荣立。眼头原村：高思堂、高荣三。齐家山村：高存义、高烈。磨山村：高存思、杨荣。范家瓜村：白金义。马家寨村：杨志学。郝家山村：郝志礼。慕家峪村：高三权。石磕村：郝生祥、郝生明。刘家峪村：任步升。李巴山村：刘志云。冯家山村：杨虎子、杨正春。都家圪崂村：都保。眼岔寺村：杨宗贤。

#### 延水关镇（37人）

马家坪村：曹文清、曹老大。北村：刘文秀。杨家圪台村：杨金。张家河村：张笑檀、杨学荣、陈福录、张天锁、刘双兴、刘见见、刘埃玉、王新胜、刘泉荣。段家山村：王风义。高家圪凸村：高真。桑瓜村：呼关、毛注福、毛庭福、干思鹤、毛有成、毛丑才。郝家千村：郝德发、刘安玉。贺家河村：贺华、冯永黄。延水关村：郑风济、贺开亮。柳滩村：陈福祥。赵家圪台村：赵全。木株沟村：王祥。刘家河村：王明智。王家渠村：王云。赵家河村：杨玉财、李富生。郭家峪村：冯永方。石家河村：雷质保。南村：杜马驹。

#### 土岗乡（15人）

铁匠山村：冯俊、冯生荣、张生荣。伏羲河村：郭占楼。枣瓜村：李二娃。雷家岔村：冯彪。石畔村：贺成仁、贺成功。土岗村：郝礼、郝国子。阳家山村：冯林。滩则村：吕宪德。前山村：冯成才。圪图里村：张天荣。马家河村：马振林。

#### 稍道河乡（31人）

佃山河村：杨立挺。杜家峪村：霍士锁。巨木原村：冯荣山、冯刘钊、冯春培、冯六。冯家山村：冯文、冯玉山。车贡村：王风兰。圪图村：张铁猫。阁连村：李福贵、张志贤、郝风楼。韩家头村：王祥。南原村：白根兰。园则河村：呼成富。应驮村：杨德、孙明德。寺罗原村：白风来、郝如义。巨头村：周玉亮。武家山村：樊有财。乔家原村：刘志安、刘怀儒。孙家原村：孙关量。丁家山村：冯瑞、梁有德。上村：张正荣。冯家原村：霍宝员。榆卜湾村：曹玉章。郭家峪村：冯永高。

#### 杨家圪台乡（41人）

年家原村：梁崇文、梁文文。下大木村：梁红寺、梁文德、梁金有、梁志元、刘志英。上大木村：柴思、宋有福、梁如茂。南石寨村：雷风高、李生财。下张家河村：张双、梁谋则、张思明。上张家河村：毛进福、马炳良。井河村：黄文礼。刘坪店村：高福胜、高占金。铁卜河村：杨志金。杨家圪台村：杨元。冯家村：霍德功。拓家川村：张有明、李荣、卫登善、李炳周。槐树坪村：李平第、李世俊、李玉宝、李玉信、田玉山、李自富、冯金明。吴家山村：樊有才。刘山瓜村：王五牛。西沟村：冯小女、李志阎。背瓜沟村：王有明。肖家河村：肖世雄。白家寨村：白登亮。

#### 马家河乡（23人）

郝家原村：刘青诚。玉龙河村：刘思俭。李家千村：刘玉峰。枣湾村：李宏图、李宏忠、李二娃、李来福。马家河村：马正良、马登云、马六郎。高家原村：杨富、高玉秀。都家原村：都全生、都金生。郭家河村：杨有全、杨正荣、石清义。张家原村：张风祥。庞家河村：刘桂荣。井家河村：刘永泉。王家原村：王世福。东沟河村：高事工。运斗村：高明太。

**南河乡 (13人)**

石家原村：雷文秀。曹家圪崂村：曹仁杰。滑河村：杨富、刘万林、干润银。南河村：白性、白怀兜。格奴山渠村：符兆宗、李树。安家原村：安树祥。木军沟村：苗占旺。阳山河村：刘德英。马家原村：赵玉同。

**延川籍 (乡镇村不详者 27人)**

杨蔚先、党克明、高自力、马岁、马风武、马铨、李廷桐、李国华、刘应四、刘升元、刘如聪、樊俊贵、冯玉荣、冯德胜、杨志木、冯志明、刘光汉、高明远、高洪达、冯根全、白丽花、高月芳、刘维生、庞正胜、康成胜、王开锁、梁文在。

**二、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7月~1945年8月)****延川镇 (3人)**

马风英、贺出山、张原。

**黑龙关乡 (6人)**

马家坪村：马平山、杨占福。董家原村：刘瑞宽。刘家河村：刘志荣。刘家圪崂村：刘俊升。马家店村：白五。

**永平镇 (7人)**

成任保、刘志李、刘海生、杜聿丙、惠锡明、冯常胜、曹增荣。

**高家屯乡 (6人)**

寒砂石村：刘保平。宜铁沟村：刘志昌。贺家崖村：贺青山。刘家崖村：王埃年。高家屯村：高生录。源流湾村：刘贤良。

**冯家坪乡 (8人)**

张家沟村：张占胜、张风明。沙家沟村：白进宝、沙巨才。沟门村：刘俊忠。贺家河村：王来生。冯家坪村：薛生瑞。段家圪塔村：王风清。

**贾家坪乡 (13人)**

樊家河村：樊明胜、樊起同。马家湾村：李子炳。下田家川村：田增德、田丁成、田东成。枣湾村：李农富。贾家坪村：王光明、田登成。曲溪交村：许彦忠。邀家河村：呼世耀。樊家川村：康德胜、田有名。

**关庄乡 (9人)**

甄家湾村：甄清海。齐家东沟村：齐旺荣。大张村：张金胜。杨家坪村：韩作义。二甲村：秦志俊。关庄村：王世成、王文根、刘林瑞。高家塌村：白李侯。

**禹居乡 (15人)**

老庄河村：高德功。东沟村：万如海。封家湾村：冯国平。杨家沟村：傅有财、苗光银。石家沟村：杨世昌、张生荣。东圪塔村：高明杨。马家坪村：马俊中。大桥沟村：张立马、张志华。李家沟村：李顺义。蒿岔峪村：高金旺。西沟村：康建忠。瑄球沟村：冯如贤。

**文安驿镇 (6人)：**

前袁家沟村：杨登成。王家河村：樊金山。马家沟村：马延锁。薛家沟村：蔡荣、杨文秀。梁家河村：梁正明。



**贺家湾乡 (3人)**

刘家河村：李四、邓守信。西沟河村：任生治。

**眼岔寺乡 (3人)**

冯家山村：杨振春。眼岔寺村：杨升贵。花家瓜村：高清连。

**延水关镇 (12人)**

木株沟村：刘胜。段家山村：王风清。北村：冯德胜。柏树瓜村：李兴年。石佛村：杨兆祥。贺家河村：冯永祥。张家河村：刘贵云、高思功、刘成仁。王家渠村：王志明。张家瓜村：张风祥。庄头村：冯有财。

**土岗乡 (3人)**

土岗村：马风武。茹则峡村：郝志祥、郝志清。

**稍道河乡 (12人)**

古里村：冯国瑞、马风梧、马奋武。孙家原村：赵崇治。阁连村：高清邦。胡白村：赵玉国。巨木原村：冯克明、冯国忠、冯国体。麦地山村：郝风。巨头村：李风明。冯家原村：杨照祥。

**杨家圪台乡 (14人)**

刘坪店村：刘振俊、贺金贵、刘志荣、马培仁。南石寨村：白登昌。刘山瓜村：刘德功。上大木村：梁如祥。车阁原村：刘思。梁家原村：杨光明。湫沟村：冯如宝。拓家川村：刘牛兜、郝文光。铁卜河村：李志香。小岔河村：刘占德。

**马家河乡 (5人)**

李家原村：李彩荣。圪图河村：康世义。王家河村：王财、王杨顺、王德生。

**南河乡 (4人)**

南河村：刘三。瓦村河村：曹德功、曹万林。杜木原村：刘海青。

**延川籍 (乡镇村不详者 10人)**

李张拴、刘振业、徐文忠、白瑞贤、李成仁、高秀成、吴士芳、王任会、杜一斌、魏丕焕。

**三、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9月~1949年10月)****延川镇 (7人)**

白师堂、赵玉林、赵福泉、韩延年、赵志林、柴福明、高尚堂。

**黑龙关乡 (14人)**

前刘家河村：杨其进。马家店村：王月亮。新舍古村：殷正高。刘家圪崂村：刘俊华、刘满囤、贺忠世。杨家圪塔村：杨世江。马家坪村：马俊忠。董家原村：董耀先、马生。北原村：杨志祥。老沟河村：李春元、李春生。高家圪台村：高兆祥。

**永平镇 (15人)**

樊明升、惠玉杰、白金保、张候刘、毕文高、刘生态、赵有发、周海尚、郭范同、李生荣、白有才、张新顺、蔡桂张、刘随成、张武。

**高家屯乡 (39人)**

高家屯村：张辛顺、雷兆连、白永龄、高珍奇、吴成华。寒砂石村：刘怀昌。贺家

圪塔村：贺满有。麻克图村：张万昌。丰柏胜村：刘润民。余家塌村：张万昌、刘进文、张海作、张拴娃、张德仪、张德茂、张锁。刘家渠村：李玉荣、刘聚亮。刘家崖村：米如山。樊家川村：樊兴富、樊米贵。同家崖村：李毓法。王家屯村：常海花、常海秀。沟门村：马作民。散岔村：张玉成。呼家沟村：宜振兴。薛家沟村：宜根贵。董家寺村：张志亮。源流湾村：刘孝东、刘孝义。新窑湾村：刘登海。贺家崖村：贺文华。鲁家湾村：刘聚宝。湫沟村：张怀亮、张怀营。马家圪塔村：刘士宝、刘思忠。窑沟河村：刘步岳。

#### 冯家坪乡（23人）

段家圪塔村：段思德、段思杰。寺村：刘志明、刘常领、刘侯、刘万斤。冯家坪村：李世祥、冯信明、刘俊如、冯俊明、冯万林、冯士俊。沙家沟村：刘占有、沙升。前张家沟村：张万禄。后张家沟村：马维民。高家塌村：王治民。贺家河村：王振明、雷兆连。柏叶沟村：沙治多、刘顺、谷齐禄、辛满仓。

#### 贾家坪乡（25人）

曲溪交村：甄彦斌、甄国民。田家川村：田月宁。高家千村：贺志林、贺秀林。张家河村：张宏人、张德。双庙村：白如珍、任振祥。折家瓜村：折明光。磨义村：胡光玉。刘家河村：杨华、师李意。刘家沟村：王风池、师徐有、师有明。呼家老沟村：呼思烈、呼子林。高家圪塔村：米如山。邀家河村：惠福胜。高家沟村：张斌有。马家湾村：李军喜、李明喜。马家河村：蔡培元。火烧沟村：马维英。

#### 关庄乡（25人）

太相寺村：白树华、史凯。岔口村：张风台、党志清、李成居、李树荣。大张村：张志清、张金胜。芦河村：贺金思、贺金保。刘家河村：刘秀。十甲村：刘玉忠。关庄村：党思忠、胡思德、郝振亮。王家沟村：王世荣。甄家湾村：白添清、白高年。杨家坪村：霍新民、霍养民。齐家圪塔村：李成俊。东沟村：冯占华。高家塌村：李根拴。关家庄村：高善华。贺家河村：贺生海。

#### 禹居乡（25人）

南家沟村：樊富贵、阎瑞贤。李家沟村：李思荣、李世德。石家沟村：石金新。大桥沟村：高风山。南沟村：康五锁、康良升。老庄河村：郝树生。东沟村：赵有法、惠思俊。宋家瓜村：李思荣、宋金祥。东圪塔村：张文郭。郝家河村：杨志亮、杨志兰、乔治北。西沟村：王生有。樊家沟村：樊如祥、樊谋孩。封家湾村：党有才、袁志明。蒿岔峪村：樊应祥。康家村：康思有。馱家岔村：高树林。

#### 文安驿镇（8人）

木瓜山村：贺春兴。后马沟村：苗占原。薛家沟村：杨文清。依洛河村：刘志德、刘二卒。文安驿村：杜秀法。梁家河村：巩万钟。辛家沟村：梁志仁。

#### 贺家湾乡（13人）

贺家湾村：贺尚思、惠丙义、刘平、高平。邓家硷村：邓富顺、邓焕章、邓福顺。李家圪崂村：李长胜。五眼泉村：白向荣。白家硷村：白立本。西沟河村：白贵林。刘家河村：白荣华、刘生旺。

#### 眼岔寺乡（16人）

马家寨村：杨占福、杨志明。会举原村：杨步贵。抹山村：杨登玉。刘家畔村：刘

双畔。武家原村：杨春林、白元海、白光明。姚家山村：杨本善。爬虎山村：杨风鸣。石碓村：郝瑞明。杨家山村：郝文昌。马家圪崂村：马作虎。杨家畔村：杨二元。柱柱原村：杨德胜。杏山村：赵志山。

#### 延水关镇 (20 人)

赵家圪台村：赵意。柳滩村：陈冷子。东村：李庆英。刘泉村：刘得富。桑瓜村：毛世秀。苏亚河村：曹银元、贺元、贺成仁。张家河村：王荣、张照、刘金明。周家崾村：王世成。亚呼原村：刘连亮。杜家圪台村：张志亮。干白家山村：干世德、干进忠。牛家山村：高志清。新胜古村：郝民方。郝家千村：郝瑞。张家瓜村：张玉祥。

#### 土岗乡 (16 人)

黑白胜村：吕连江。白家山村：郝元礼、高志清。房家瓜村：房廷方。阿占村：冯东元、冯国举。一斗谷村：郝元。马家原村：马振功、马振林。天山村：冯延明、冯成。崾则村：冯茹。土岗村：郝国俊、郝碧和、郝二小。雷家岔村：冯林。

#### 稍道河乡 (35 人)

下村：李登山。巨木原：冯宗福、冯宗义、冯根元。黄羊河村：王廷玉、庞俊玉、王亭雨。圪图村：冯庆、冯白狗、张铁发。古里村：刘福民。榆卜湾村：曹明山。胡家河村：霍国民。岭上村：刘福祥。李家圪塔村：刘国香、刘国胜。小阁连原村：刘光辉、雷志平。佃山河村：刘明国。冯家原村：郭如祥。孙家原村：干志祥、杨森。上村：冯如、冯明富。苏丰村：冯文海。新舍科村：李宝元、李德祥。寺罗村：郝国栋。阁连村：冯林。园则河村：郝国民。应驮村：孙如祥。乔家原村：孙维禄、孙年成。梁家河村：张金祥。芦家河村：刘福山。

#### 杨家圪台乡 (26 人)

梁家原村：梁尚正、刘梁海、梁振江、霍国民。车阁原村：刘成锁、刘德。井河村：刘玉红。田家原村：刘正德。张家滩村：张克祥。铁卜河村：柴福明、刘尚明。杨家圪台村：杨志川、杨增思、杨进九、杨洗。下大木村：梁正其、刘正好。王家寨村：孟小狗。刘坪店村：马海生、雷存丁。上张家河村：梁世贵。下张家河村：张明。西沟村：李树业。拓家川村：刘大士、孟德生。肖家河村：马玉明。

#### 马家河乡 (8 人)

李家千村：冯成杨。店则河村：高生荣。小园则村：高世堂。石板山村：郭有亮。李家河村：刘富林。高家原村：杨新年、高进富。白和尚村：刘金明。

#### 南河乡 (9 人)

滑河村：文德章、杨春开、杨兴年。步则原村：马德民。梅家山村：刘大宾。下佛崾村：高文德。杜木原村：刘玉金。坡石河村：苗开。干家河村：赵玉林。

#### 延川籍 (乡镇村不详者 11 人)

陈保善、刘保本、郭有量、冯进财、马辉、鲍治明、冯占刘、刘鹤明、杨任锁、刘怀德、高登亮。

#### 四、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49年10月1日至今)

##### 永平镇 (1人)

刘玉德。

##### 黑龙关乡 (1人)

马家坪村：马振亚。

##### 高家屯乡 (5人)

源流湾村：刘孝文。刘家崖村：雷福智。麻则沟村：刘三有。沙麻沟村：齐进财。余家塌村：张学贵。

##### 冯家坪乡 (3人)

冯家坪村：冯凯。段家圪塔村：王凤合。南王家沟村：张志财。

##### 贾家坪乡 (2人)

张家河村：张玉明。赵家圪塔村：呼玉国。

##### 关庄乡 (6人)

打则坪村：薛石念、薛玉金。刘家圪塔村：党思仁。岔口村：张建宝。齐家坪村：霍秀才。大张村：张思温。

##### 禹居乡 (3人)

郝家河村：高玉祥。王家瓜村：刘保。封家湾村：封俊连。

##### 文安驿镇 (1人)

樊家原村：樊志兴。

##### 贺家湾乡 (4人)

虎白山村：任振合。园则河村：杨占庆。刘家河村：李桂林、李牛儿。

##### 眼岔寺乡 (2人)

李家圪崂村：刘英胜。冯家山村：杨茂荣。

##### 马家河乡 (3人)

干白原村：王金龙。寺河村：刘玉珍。贯头村：张佃。

##### 延水关镇 (3人)

张家河村：张前。周家峪村：王成。段家山村：王福庆。

## 第三章 人物录

### 第一节 政坛人物

白友三(1909~ ) 原名白永耀，贺家湾乡董家沟村人。1926年加入共青团，1929年由共青团转入共产党。历任西沟河村党支部书记，区委宣传科长，延水县苏维埃政府

教育部长，志丹县区委书记，三边地委秘书长，边区师范学校校长，延长县委书记，邠县地委组织部长、副书记，西北局农工部处长，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省委监委书记，省民政局副局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1986年离休。

**康雄世**（1911～）原名田汝霖，贾家坪乡上田家川村人，1911年4月9日生。1930年1月参加革命工作，4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延川县游击队九支队联络员、宣传员，固北县委书记，固北县苏维埃政府教育部长、军事部长、代理县长，庆环分区专署巡视员，绥德专署巡视团主任，绥德县双湖浴区长，子洲县法院院长，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行政科长，西北党校二大队队长，西北野战军后勤司令部供给部第二队队长。新中国成立后，先后任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长、行政处长，甘肃师范大学校务部部长、校工会主席，甘肃省参事室第一副主任，省政协委员、常委。1982年12月离休。

**刘奋生**（1911～）稍道河乡枣卜滩村人。1934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1935年3月加入共产党。历任乡支书、区委书记，甘谷驿工委组织部长、书记，延长县委组织部长，延川县委组织部长，固林、延长县委书记兼保安大队政委，陕甘宁边区联防军和西北局政治部组织部干部科科长、组织部副部长兼军法处副处长。新中国成立后，历任新疆省检察署副检察长、人事厅副厅长、监察厅长、政法部副部长、政法办副主任、省委党校党委书记兼副校长、自治区革委会政工组长兼机关党委书记、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1983年5月任自治区顾问委员会常委。1985年离休。

**贺光华**（1913～）又名文敏、文明，延水关镇苏亚河村人。1934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1935年2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延水县委宣传部长、代理书记，东地特委巡视员，黄河中段工委书记，西北局组织部机关总支书记，子长县委书记，唐山市委组织部长。新中国成立后，先后任中央燃料工业部电业总局第一副局长，华北电业管理局长，辽吉电业管理局长，西南局计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四川省计委副主任、省人大常务委员、省顾问委员会委员。1985年12月离休。

**杨宣武**（1914～）杨家圪台乡杨家圪台村人，1914年5月生。1928年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加入共青团，1934年加入共产党。历任延水县南区4乡苏维埃政府主席，延水县工会秘书长，庆环分区党委秘书长，宁强县委书记，永和县委书记兼县长，中共中央华东局秘书处主任，华东财政经济处办事处党委书记。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山东省民政厅长，山东中央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山东省副省长、省委常委兼济南市委第一书记、军分区第一政委，山东省委书记处候补书记，1978年任上海市政协副主席。已离休。

**高登榜**（1914～）又名高玉成，高家屯乡高家屯村人，1914年12月4日生。1932年参加革命工作，同年11月加入共产党。先后任延川县委秘书，西北工委技术处党支部书记，中央国民经济部、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科长，油矿特派员（支部书记）。1938年10月派赴新疆工作，曾任喀什税务局、财政局副局长，沙雅县税务局长。1942年11月，被军阀盛世才软禁，翌年2月入狱，组织难友同敌斗争，先后三次绝食。1946年6月，经党中央营救出狱返回延安。解放战争时期，曾任西北局财务副秘书长兼运输大队队长，西北军区后勤运输部长、党委书记，陕甘宁边区政府交通厅副厅长。新中国成立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副部长，西北铁路干线工程局副局长、副政委，铁道部办公室主

任、设计总局局长，国家事务管理局长，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机关党委书记处书记，中国科学院副秘书长，人民大会堂管理局局长兼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主任。中共十二大代表，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六、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马太彦**（1915～） 贾家坪乡磨义沟村人，1915年8月7日生。1935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同时加入共产党。历任乡指导员，甘肃省镇原县银行主任，庆阳专区银行办事处主任、中心支行行长，定西专区银行督导处主任，定西地区统战部长，地区革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定西地委纪委副书记，地区行署顾问。1983年离休。

**兰馨亭**（1915～） 贺家湾乡梁家岔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加入共产党。历任清延区贫农团副主任，固原县东道区委书记、草庙区抗敌后援会主任、县委巡视员，西峰县委组织部长，合水县委统战部长，晋绥公安局干部科长，岢岚县公安局长，绥蒙公安分局科长，晋绥贸易五分区监委书记，晋绥集宁县县长，四川省遂宁专署公安处长，遂宁地区第二书记兼专员，四川省机械工业厅副厅长，物资厅副厅长，省物资储备局党委书记。四川省委三届候补委员，省人大、省政协常务委员。1985年离休。

**冯致胜**（1915～） 禹居乡瑄球沟村人。1934年12月参加革命工作，1935年加入共产党。历任本县东区团委书记、少共县委书记，合水县委宣传部长，延川县委组织部长，西北财经办事处干部科长，山西汾县县委副书记，阳泉矿区区委组织部长，矿务局党委副书记，矿务局工程处党委书记，阳泉市监委书记，市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部长，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84年离休。

**马朗亭**（1916～） 原名马振清，土岗乡马家原村人，1916年6月生。1935年参加革命工作，同年4月加入共产党。历任班长、文书、连指导员、营副教导员，湖南省湘潭县大队副政委，新兵团政治处主任，志愿军后勤警卫四团政治处主任，吉林四平市武装部副政委，东北电力设计院党委副书记，西北电力设计院副院长。1982年12月离休。

**鲁平**（1916～） 原名贺德胜，南河乡千家河村人，1916年9月9日生。1927年3月参加革命工作，1934年2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少年先锋连连长、红26军警卫营连长、营长，右山朔怀中心县委书记兼挺进六支队队长、政委，左右凉中心县县长兼大队长，左云县、丰镇县副县长，丰凉骑兵大队队长，第八军党委常委、作战科长，西北野战军第九师师长，内蒙古自治区冶金机械厅长，自治区顾问委员会委员。1991年4月离休。1947年在山西黄土口、清水河、盘石岭战斗中荣立大功各1次。

**王世杰**（1916～） 原名王秉礼，高家屯乡董家湾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工作，同年3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延川县西区团委书记，延川县第一游击大队党支部书记，红军连指导员，警备二团政治处副主任、主任、团政委，西北独立1师副师长兼参谋长，农建师政委，甘肃省农业厅副厅长，省农科院书记，省农业厅长，临夏回族自治州党委书记，省政治工作部副主任，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部长。1978年任甘肃省政协副主席。1986年离休。

**冯一林**（1916～） 原名冯益龄，延水关镇郭家岷村人。1934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1936年10月由共青团转入共产党。历任延水县五区少共支书，永胜区区长，第一野战军政治部民运部副科长，西藏工委组织处长，西藏工委那曲分工委组织部长，西藏工委

驻西安办事处处长，西安煤炭设计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陕西省轻工业设计院院长、党委书记，轻工业部西安设计院副院长。1980年9月离休。

**高慧聊**（1916～）女，白守康少将夫人。文安驿镇下驿村人，1916年12月生。1936年12月参加革命工作，1940年5月加入共产党。历任三边分区妇联干事，陕甘宁边区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文书，庆阳市妇联主任，陇东分区妇联干事，延属分区司令部秘书，陕甘宁边区妇联秘书长，甘肃省妇联组织部长，公安20师司令部办公室主任、政治部干部科长，郑州铁路中心医院政委，中国铁道出版社副社长、顾问。1981年12月离休。

**张振邦**（1917～）禹居乡大桥沟村人，1917年8月生。1935年4月参加革命工作，1936年由共青团转入共产党。历任延川乡、区团委书记，区青救会主任，县青救会少先队部部长，中共中央西北局总务科长，陕西省委行政处长、省委办公厅副主任兼省档案管理局局长，西北局办公厅副主任，西安人民大厦总经理，陕西省革委会行政管理局副局长，陕西省委办公厅副主任、副秘书长。1986年离休。

**冯士休**（1917～）冯家坪乡冯家坪村人，1917年9月生。1934年11月加入共产党，1939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历任边区师范管理科长、生产科长，延安行知中学事务主任，延安专署建设科副科长，陕甘宁边区建设厅农业科副科长、科长，西北农林部农业处长，西北农林局副局长，中央农业部土地利用总局副局长，中央农垦勘探设计院副院长，西北局农业局长，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副局长，陕西省农业局长，陕西省政协常委。1983年离休。

**刘耀明**（1918～）马家河乡玉龙原村人，1918年5月生。1934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1935年10月由团转入共产党。历任共青团乡支部书记、团区委书记、团县委少先队部部长，南区、永胜区、清延区委书记，延川县委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县委副书记、书记，固林、宜川土改工作团团团长，宜川县、华县县委书记，西北局组织部组织科长，中共新疆分局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干部处处长兼省政府人事局副局长，新疆省监察厅副厅长，省纪检委副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制委员会副主任，人事厅党组副书记、顾问。1985年离休。

**郭长年**（1918～）杨家圪台乡槐树坪村人，1918年5月25日生。1935年4月参加革命工作，1936年4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延川中区、永远区、禹居区区长，陕甘宁边区保安处南关工作队队长，延安专署检察署检察长，延安地委一届常委、专署副专员，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共铜川市委书记兼市长、市委副书记兼市革委会副主任，庆华电器制造厂党委副书记、代书记，陕西省民政厅副厅长。1984年1月离休。

**高兆林**（1918～）黑龙关乡高家圪台村人。1918年6月15日生，1936年加入共产党。历任连长、连指导员、营长，西府游击司令员兼参谋长，彬县军分区参谋长，宝鸡军分区参谋长，第二海军学校四分校校长兼党委书记，志愿军38军116师副参谋长，第五海军二分校校长兼党委书记，国防部第七研究院院务部部长，基本建设部部长兼党委书记。1955年授予上校军衔，1962年晋升为大校军衔。1965年转业，先后任上海组建华东造船公司筹备处副主任，第七研究院驻湖北宜昌鄂西办事处主任兼党委书记，第七研究院后勤部第二部长，行政管理部长兼党委书记。1984年10月离休。

**高兆勋**（1918～） 黑龙关乡高家圪台村人，1918年11月生。1935年6月参加革命工作，1936年由共青团转入共产党。历任延川中区二乡指导员、区委宣传科长，绥德贸易公司石岔支公司支书、指导员，中央党校二部总务处指导员，孝义县区委书记、县民运部长，湖南省委组织部干事，省民政厅干部科科长，郴州地委组织部科长，嘉禾县委书记，临武、蓝山、嘉禾3县中心县委第二书记，郴州地委组织部副部长，工交部长，地委常委、监委书记、财贸办主任，郴州地区革委会副主任、行署副专员、地委常委。1983年离休。

**刘治平**（1918～） 永平镇崖窑村人，1918年11月24日生。1935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10月由共青团转入共产党。历任延川北区团委书记、团县委书记，陕西省委秘书处文书科长，富县城关区委书记兼抗救会主任，陕甘宁边区抗联会会计科长、总务科长，西北局党校校务处总务科长、副处长，渭华专署财政科长、财经委主任，华县县长，蒲城县长、县委书记，陕西省财贸部政策处处长，韩城县委第一书记，渭南地委副书记、行署副专员，宁夏中卫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银南地区第一副书记兼革委会主任，银南地委第一副书记、顾问。1986年离休。

**冯光辉**（1918～） 原名冯明湘，冯家坪乡冯家坪村人，1918年4月生。1934年12月参加革命工作，1935年1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延川西区团委书记，城市区、中区、东阳区委书记，延川县委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延安地区、陕北区党委组织部干部科长，潼关、蓝田、临潼县委书记，渭南地委组织部长、行署副专员，地区革委会副主任，地委常务副书记、顾问。1985年6月离休。

**马万里**（1919～） 贾家坪乡磨义沟村人，1919年11月4日生。1935年1月参加革命工作，10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延川永远区五乡团支部书记，团县委巡视员、县互济会主任，东工特委巡视员，红泉县团县委书记，延川县青教会文教科，环县抗救会主席、抗敌后援会主任，陇东分区抗救会组织部副部长，庆阳市青教会主任，环县县委宣传部长、副书记、书记。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庆阳地委宣传部长，平凉地委宣传部长，果洛工委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果洛工作团副团长、果洛骑兵支队政委，果洛地委书记、州委书记、军分区政委、州政协主席，青海省畜牧厅副厅长、厅长，牧区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主任，省人委农牧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畜牧兽医学院党委书记，省人委秘书长，青海民族学院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青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革委会文教办公室主任，省革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副省长兼秘书长，省委副书记、书记，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主任。是中共十三大代表。1989年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授予他“热心环境保护事业的社会活动家”称号，同年荣获“全国关心下一代先进个人”称号，1992年获“全国重视老年工作者奖。”

**冯佰省**（1919～） 冯家坪乡冯家坪村人，1919年11月14日生。1934年3月参加革命工作，1936年10月由共青团转入共产党。历任延水县永胜区赤少队大队长、赤少部副部长，在部队历任班长、排长、连长、连指导员、营长、独立9团副团长，唐山警备2团团团长，67军201师603团团团长，华北空军天津航空站副站长，唐山基地场站长，华北空军军政干校副参谋长，天津体育学院副院长，天津财经学院党委书记兼院长，政协天津市第六、七届常委和副秘书长。1984年12月离休。



**马存仁**（1920～）禹居乡马家坪村人，1920年5月19日生。1935年1月参加革命工作，1938年1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八路军总司令部机要科译电员、副股长，西北军区司令部机要科长，西北局机要处科长，陕西省委机要处长，西北局机要处副处长，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修造厂党委书记，陕西省重型机器厂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革委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书记。1981年8月离休。

**王文秀**（1920～）文安驿镇梁家河村人，1920年9月生。1935年12月参加革命工作，1936年10月由共青团转入共产党。历任本县文安驿乡青救会主任，东阳区、禹居区青救会主任，中区副区长，扶风县县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长，新疆和静县委副书记、书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法院副院长，和硕县县委书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革委会副主任、州政协主席。1986年1月离休。

**石子珠**（1920～）贾家坪乡呼家老沟村人，1940年1月参加革命工作，1944年4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小学教员、会计，佳县税务局长，绥德专署税务局副局长，渭南专署税务局长，陕西省税务局副局长、局长。1983年任省税务局顾问。1985年离休，主持编辑《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一套10册。

**刘佐丞**（1920～）贺家湾乡西沟河村人。1934年秋参加革命工作，1935年2月加入共青团，1936年2月转入共产党。历任村赤少队中队长，清延区团委书记，延水和延川县青救会科长、主任兼抗敌后援会主任，延川县参议会副会长，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参议员，西北局党校教务处副处长，第二中级党校党建教研室主任，武功地区科学机关党委书记兼陕西农科院副院长，陕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榆林地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1977年任省委组织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审干办公室主任，1978年1月任省组织部副部长，1983年任省委组织部顾问。1984年12月离休。

**高树清**（1920～）黑龙关乡刘家河村人，1920年12月生。1934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1935年2月加入共产党。历任班长、副队长、指导员，察哈尔军区后方医院组织部干部科科长、留守处主任，北岳军区电讯局副政委，华北军区后方医院副政委，大同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张家口、石家庄飞机厂和太原民行机修厂副政委、政委，中国民航工会副主任，一机部汉口电池厂厂长，一机部西安绝缘材料厂党委书记，电缆厂重型机械研究所党委书记，西安医学院革委会副主任、副院长，西安医科大学副校长。1981年离休。

**冯士仪**（1921～）冯家坪乡冯家坪村人，1921年7月生。1940年1月参加革命工作，1942年6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延安师范会计科长，陕甘宁边区政府行政处总务科长，西安军政委员会行政处总务科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审计科副科长、计划科长、财务科长，自治区计划委员会财商处长、综合处长，自治区清产核资办公室主任，自治区革委会支农办公室主任，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顾问委员会委员。1991年10月离休。

**王廷璧**（1922～）冯家坪乡大白家沟村人，1922年1月14日生。1936年5月参加革命工作，1938年1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小学校长，延安县二支队秘书兼指导员，延安地委组织部科长，志丹县政府副县长、代理县长，延安地区粮食局长、财政局长，地区三办主任、计委主任，志丹县委第一书记，延安地区红旗化肥厂厂长、党委书记。1978

年任延安地委常委、行署副专员，1984年任行署顾问。1990年离休。

**冯国祥**（1922～）冯家坪乡冯家坪村人。1935年4月参加革命工作，1939年1月加入共产党，历任本县小学教导主任、校长和县政府科员，孝义县五区区长，长沙县区委书记，望城县委宣传部长，湖南省委党校组织科长，望城县委书记，湘潭地委工交部长，二机部309队、608队副大队长，182队党委书记，二机部陕西工业机械局副局长，二机部西北地质勘察局党委书记、顾问。1985年1月离休。

**郝福祥**（1922～）原名郝国珍，稍道河乡冯家原村人，1937年加入共产党，1941年参加革命工作。历任延川县司法处审判员、法院院长，西北行政委员会工业部人事科长，陕西省水保局人事科长，省水利厅人事处长，畜牧厅干教处长，省畜牧局第一副局长兼畜牧总站站长、党委书记。1988年12月离休。

**甄善亭**（1922～）原名甄候全，关庄乡甄家湾村人。1939年参加革命工作，1941年加入共产党。历任本县一、三完小教员，禹居中心小学校长，山西孝义县政府秘书、司法科长，湖南长沙县税务局长，长沙市委行政处长和财委副主任、副书记、工委副书记，长沙市地方企业局副局长、工业局长，国营845厂副厂长，中共西北局处长，陕西省计量局长，省科委副主任，省科技局领导小组副组长，陕西省轻工业局副局长。1983年离休。

**郝延寿**（1924～）延水关镇延水关村人，生于1924年1月。1939年6月参加革命工作，1949年加入共产党。历任延川县政府政务秘书，边区民政厅秘书处秘书，陕北行署政务秘书，绥德地委办公室政务秘书，绥德、榆林地委副秘书长，清涧县委副书记、书记，榆林地区副专员、地委副书记，延安地区行署专员、地委副书记。1982年9月，任延安地委书记兼延安军分区第一政委。中共陕西省委第六届委员。1985年退居二线，任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冯昌龄**（1924～）延水关镇郭家峡村人，1924年2月生。1940年7月参加革命工作，1941年8月加入共产党。历任乡长，县政府科员，甘肃礼县崖城区委书记、县委宣传部长，武都地委组织部干部科长、副部长，甘肃省委财贸部组织处长、省粮食厅干部科科长，武威地区农场书记，农建11师农7团科长、政委，武威地区供销社主任、民政局长，武威地委组织部长、地委顾问。1986年离休。

**张波**（1924～）永平镇李家沟村人，1924年12月生。1942年参加革命工作，同年3月加入共产党。历任中共西北局机要处股长、科长，西北煤炭管理局干部处长，陕西省劳动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党组副书记，省劳动人事厅顾问。

**张之杰**（1925～）原名张生财，1925年生于禹居乡张家屯村。1937年4月加入共产党，1941年7月参加革命工作。历任禹居区委宣传科长、永远区委书记，共青团延安地委组织部长、副书记，新疆自治区团委副部长、部长，自治区委农工部干部处处长，哈密县委书记，巴里坤县委书记，哈密地委常委、行署副专员。1985年5月离休。

**杨复兴**（1925～）眼岔寺乡冯家山村人。1942年7月参加工作，同年加入共产党。历任延川县城市区委宣传科长、禹居区委书记、县委宣传部长，延属地委秘书，潼关县委副书记、书记，渭南县委第一书记，渭南地委书记处第一书记等职。1995年7月离休。

**李盛**（1926～）冯家坪乡南王家沟村人，1926年5月生。1944年8月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加入共产党。历任西北人民大学兰州分校班主任，甘肃省委党校班主任、组教处副处长，兰州通用机器厂党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甘肃机械工业局政治部主任，甘肃省农委、农村工作部干部处处长，省林业局副局长。1986年8月离休。

**张荣耀**（1926～）稍道河乡岭上村人，1926年9月生。1947年3月参加革命工作，1949年1月加入共产党。历任4军12师、公安20师团参谋，海军旅顺基地水井区干部部军务科长，陕西公路勘察设计院科长、政治处负责人、院革委会副主任、副书记、副院长、院党委书记、顾问。1987年10月离休。

**贺成儒**（1926～）冯家坪乡寺村人，1926年11月生。1942年秋参加革命工作，1943年加入共产党。历任延安贸易公司审计股长，宝鸡贸易分公司会计科长，风翔贸易支公司经理，宝鸡粮食分公司副经理，宝鸡专署粮食局副局长、三办副主任，陕西省粮食局供应局局长、工业处处长，华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陕西省粮食局处长、副局长。1987年12月离休。

**高兆兴**（1926～）黑龙关乡高家圪台村人，1926年11月生。1947年3月参加革命工作，10月加入共产党。历任玉门石油管理局团委副书记、地质处副处长、地质调查处党委书记，玉门市委组织部，甘肃团省委书记，酒泉钢铁公司党委副书记，嘉峪关市市长、市委副书记，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党委副书记。1990年8月离休。

**雷健英**（1926～）贾家坪乡马家湾村人，1928年3月生。1944年1月参加革命工作，1946年7月加入共产党。历任甘肃省委秘书、省委宣传部宣传处长，省燃化局政治部主任，省科委、科技局干部局长，省科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1990年10月离休。

**郭如杰**（1927～）土岗乡伏羲河村人，1927年12月生。1944年4月参加工作，1946年3月加入共产党。历任西北公安部一处科员、副科长，陕西省公安厅科长、副处长，西藏江孜县政法部长，山南地区公安处长、政法党组书记、检察院检察长。1973年调陕西省公安厅工作，先后任处长、政治部主任等职。1988年7月离休。1991年7月公安部授予人民警察一级金盾荣誉章。

**张文林**（1928～）高家屯乡麻子沟村人，1928年1月26日生。1945年11月参加革命工作，同月加入共产党。历任陕甘宁边区邮政管理局科员，陇东分区合水县邮政局长，边区邮政管理局视导员，宝鸡分区邮电局长，西北军区军邮局办公室主任，平凉分区邮电局长，玉门市邮电局长，甘肃省邮电管理局计财处、劳资处、邮政处处长。1978年任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1990年1月离休。

**刘凯**（1928～）高家屯乡贺家渠村人，1928年10月生。1942年1月加入共产党，4月参加革命工作。历任陕西省供销社人事、计划、财务科长，省土产贸易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省土产公司副经理、革委会副主任、经理。1987年10月离休。

**刘风鸣**（1928～）禹居乡蒿岔峪村人。1947年入伍，1948年2月加入共产党。历任解放军后方医院司务长、供给股长，志愿军第三基地医院供给股长、指导员，志愿军五分部军马医院政治教导员，临潼疗养院政治协理员，渭南军分区组织科长，陕西省军区政治部组织部长，蓝田县武装部政委、县革委会主任、县委书记，渭南地委常委、行署副专员。1989年离休。

**马爱民**（1929～） 贾家坪乡磨义沟村人，1929年11月生。1944年参加革命工作，1946年9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宜川、澄城县邮政局长，澄城寺前区、赵庄区检察院书记和副检察长，陕西省政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政法办公室秘书组副组长、省人委办公厅政法组长兼省人委办公厅文教组长，省科委办公室主任、计量局副局长、社队企业管理局副局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刘学博**（1930～） 高家屯乡源流湾村人，1930年1月生。1944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1947年6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延属团地委秘书，甘肃省财委和省委财贸部副科长、副处长，夏河县委副书记，甘肃省劳动局副局长，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1990年4月离休。

**刘永民**（1930～） 关庄乡刘家湾村人，1930年11月7日生。1947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加入共产党。历任甘泉县团县委筹委会主任，西北团委军体部秘书，共青团青海省委秘书长、书记，民和、循化县委副书记，青海省农林局副局长，果洛州委办公室主任、副书记，农建12师政委、党委书记，省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省人委办公厅秘书长、党组书记，省委直属机关党委书记，政协青海省委员会常委、学习委员会副主任。

**赵国诚**（1931～） 贾家坪乡邀家河村人，1931年9月生。1948年3月参加革命工作，9月加入共产党。历任西北局机要处主管，甘肃省委机要处副科长，武威地委和武都地委机要科副科长、科长，武都地委和天水地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宕昌县委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康县县委书记、副主任，武都地委副书记，张掖地委副书记，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树荣**（1932～） 关庄乡大张村人，1932年2月生。1948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3月加入共产党。历任禹居区青年主任，共青团临洮县委书记，西北军区警卫团营教导员，55师后勤部协理员，青海省交通厅运输队团委书记，省政策研究室研究员，共青团省委组织部长、团中央委员，团省委副书记，省知青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青海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1991年7月离休。

**聂生富**（1932～） 又名江夫，冯家坪乡寺村人，1932年6月生。1946年5月参加革命工作，1949年9月加入共产党。历任中央农村政治部干事，陕西省农林局政治处干事，陕西省森林工业管理局政治处副处长，省森林工业管理局党委副书记、书记。

**呼延忠**（1935～） 延水关镇呼家原村人，1935年6月1日生。1953年3月参加工作，1956年4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延川县文化馆负责人，陕西师大政教系经济学院研究室助教，延川中学教导处副主任、主任，校革委会副主任、主任、支部书记，延川县委宣传部长、县委常委，陕北建设委员会会计财处副处长、处长，1983年5月任陕北建委副主任。

**刘国荣**（1942～） 贾家坪乡邀家河村人，1942年9月生。1960年10月加入共产党。1966年于甘肃农业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历任甘肃农业大学团委副书记、总务处长、基建处长、人事处长、副校长。1981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团干部，1989年被评为全国高校后勤先进工作者，1991年评为甘肃省优秀共产党员。

**刘玉珉**（1947～） 马家河乡小园河村人，1947年9月生。延安大学中文系毕业，

1968年9月参加工作，198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延安革命纪念馆旧址负责人，延安地委宣传部干事、地委秘书长，陕西省委老干局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处处长、副局长。

**焦志良**（1949～）冯家坪乡柏叶沟村人，1949年9月16日生。1969年9月参加工作，1971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8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参加工作后曾入中央政法干校、中央党校学习。历任北京军区派驻内蒙古某部副指导员，北京市财贸干校团委书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庭书记员，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干事，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室处级监察员。1992年10月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室副局级监察员。

**习近平**（1953～）陕西富平人，1953年6月生。1969年1月由北京来文安驿公社梁家河大队插队落户，1972年选为大队党支部书记。1975年推荐入清华大学化工系学习，1979年4月毕业，任国务院副总理处秘书，国防部长秘书，河北正定县委副书记、书记，中共厦门市委常委、副市长，中共宁德地委书记，福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福州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中共福建省委常委、省委副书记。1993年秋重返延川，视延川为第二故乡，不忘这块红色土地养育。他尽力为振兴延川献计献策，后经他牵线搭桥，在梁家河建希望小学一处。

## 第二节 军界人物

**齐渭川**（1911～）原名齐行舟，关庄乡新庄科村人，1911年3月生。1934年12月参加革命工作，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红军81师连长，红26军3团参谋长，红81师2团参谋长，师作战科长，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保安司令部参谋长，关中分区司令部参谋长，山东渤海军区20旅政治部主任，第四野战军49军146师政委，广西军区政治部主任。1957～1963年任青海军区副政治委员。1988年荣获二级红星功勋章。

**董朗心**（1914～）字耀东，黑龙关乡董家原村人，1914年11月15日生。早年入榆林中学求学，国民党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14期学员）毕业，曾入陆军大学、国防大学深造。历任国民党军排长、连长，17军参谋处少校参谋，新2师6团3营营长，12师36团中校副团长、团长。去台湾后，曾任台东守备区指挥部指挥官。1961年任第19师副参谋长，1962年任参谋长，1964年任第41师副师长，1965年任少将师长。1966年9月任第一军团副参谋长，后改任第二军团外岛服务处处长。晚年移居加拿大。

**刘凤祥**（1915～）马家河乡郭家河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工作，翌年加入共青团，任本乡乡长，1935年加入中国工农红军，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班长、排长、连长、营长、团参谋长、教导大队长、师后勤部长、师参谋长。1951年编入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1961年任中央军委工程兵后勤部长。1965年离休，军职。

**丁志诚**（1916～）延水关镇柏树坵村人，1916年3月生。1935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193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班长、排长、副连长，延川、富县警卫队队长，延安行署保卫营营长，陕西省公安大队、安康专区公安大队队长，安康军分区科长、副参谋长、参谋长，1964年8月任延安军分区副司令员。1973年11月离休。

**焦万有**（1916～）冯家坪乡柏叶沟村人，1916年9月生。1935年1月参加革命

工作,1938年7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延川县赤卫军分队长,中央警卫团二连班长、排长、指导员,中央警卫师情报科长、政保团团长、副师长。1970年任北京卫戍区副参谋长。1984年4月离休。1988年荣获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

**段思英**(1917~ ) 少将,冯家坪乡段家圪塔村人,1917年3月7日生。1935年1月参加红军,10月由共青团转入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任红十五军团224团连指导员。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115师344旅688团分支书记,冀鲁豫支队第一大队营教导员,冀鲁豫军区第一团政治处组织股长兼总支书记,第一团政治委员,第七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第三支队政治委员。解放战争时期,任冀鲁豫军区第五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独立第二旅政治部主任,第二野战军十一纵队政治部主任、30师副政治委员。新中国成立后,任贵州军区铜仁军分区政治委员兼铜仁地委书记,贵州军区49师政治委员、军区政治部副主任,昆明军区政治部副主任、陆军十三军军政委,成都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1978年调任兰州军区副政委,1982年任兰州军区顾问。1987年离休。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1955年授予大校军衔,1961年晋升为少将军衔,1988年荣获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

**刘成富**(1917~ ) 贾家坪乡邀家河村人,1917年10月生。1933年4月参加红军,1937年11月加入共产党。历任班长、分队长,129师骑兵团连长、771团连长,联防军武装部参谋,延川县游击队支队长,县整编独立营营长。全国解放后,先后任警备4旅12团1营营长,公安20师师部科长,公安内卫3师19团副团长,甘肃省公安总队二支队队长,省公安总队二团团长。1965年11月离休。1956年授予三级“八一”勋章、三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1988年8月授予二级红星功勋章。

**任智敏**(1917~ ) 贾家坪乡曲溪交村人,生于1917年11月。1935年5月参军,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九沟台警卫团政委,延川游击队排长,独立师3营9连排长,警备5团3营8连副连长,3旅8团5连、三边司令部警卫连连长,11师8团1营营长,宁夏33团副参谋长。新中国成立后,任甘肃榆中补训团副团长,大连俄文学校处长,张家口高级通信学校一大队副大队长,宣化通校队列处长,重庆、上饶通信学校副部长,陕西宝鸡烽火机械厂革委会副主任,总参通信部武汉通信学院副师职干部。1980年11月离休,正师职。

**贺清华**(1918~ ) 高家屯乡贺家崖村人,1918年1月生。1935年1月参加革命工作,1936年10月加入共产党。1936~1947年任毛泽东主席的警卫员,随从参谋。1943年在延安枣园中央机关被评为一等模范工作者。1949年后任中央办公厅警卫处交通科副科长、科长,国务院秘书厅警卫处长,北京市公安局警卫处长,公安局顾问、市政协委员,已离休。

**高成贵**(1918~ ) 幼名端午,马家河乡运斗村人,1918年6月生。1935年8月入伍,1936年6月加入共产党。历任班长、指导员、营特派员、团保卫股长,苏北军区阜东独立团、82团政治部副主任,华东十纵队政治部组织科长,苏北军区五分区政治部组织科长,五分区独立三团政委,第三野战军72师214团政委,24军保卫部长,70师政治部主任,24军干部部副部长。1952年9月任志愿军24军干部部部长,归国后任安徽军区干部部部长,军区后勤部政委,安徽省军区公安总队政委,南京军区安徽生产建

设兵团副政委。1978年任安徽军区顾问，1982年离休。大校军衔。1988年获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

**冯玉山**（1918～） 稍道河乡巨木原村人，1918年9月生。1935年10月参加工作，1936年12月加入共产党。历任班长、连指导员、团特派员，苏北2团、3团副政委，苏北军区警4团、公安82团政委，苏北公安总队、江苏公安总队政治部副主任，淮阴军分区副政委，徐州军分区政委。1970年离休。

**刘克东**（1919～） 高家屯乡黑流水沟村人，1919年1月18日生。1934年参加革命，同年秋加入共青团，1936年1月加入共产党。历任陕西省委电台台长，中央军委三局股长，陕甘宁晋绥联防军通信科长，第一野战军和西北军区通信处长，中央邮电部西北邮电管理局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电讯工程学院副院长。1955年被授予大校军衔，1964年因病离休。1988年荣获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离休后，担任西安市关心下一代协会常务理事、工委副主任兼家教讲师团团团长等职。做革命传统报告千余场次，听众达30万人次。1985年以来获30多次荣誉称号和奖励。1985年和1987年分别获兰州军区、陕西省军区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称号，1988年获兰州军区、陕西省政府“老有所为精英奖”，1989年获“全国老有所为精英奖”，1993年9月被授予“全军先进离休干部”称号。其名载入1993年《中国人物年鉴》。

**田有胜**（1919～） 高家屯乡老牛沟村人，1919年2月2日生，1935年8月参加陕北红军，1936年12月加入共产党。历任班长、排长、连长、连指导员、团教导员、团政治部主任、团政委，宁夏固原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副政委、政委。宁夏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副政委。1979年改任顾问，1981年离休。1988年获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

**于思贤**（1919～） 延水关镇上桑瓜村人，1919年9月生。1934年11月参加革命工作，1936年6月由共青团转入共产党。历任红78师政治部宣传队二分队队长，冀鲁豫支队3营教导员，新四军4师警卫营政委，皖北行署公安局手枪队政委，4师特务团政治处主任，淮海战役总前委警卫团政治委员，第二野战军11军33师政治部主任兼四川万县军分区政治部主任，万县军分区副政委兼干部部部长，四川温江军分区政委。1982年3月离休。1988年获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

**李树荣**（1919～） 少将，贺家湾乡张家湾村人，1919年10月生。1935年10月参加红军，1936年由共青团转入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历任延川县少先队经济员，西区团区委宣传委员，陕甘省少共特委巡视员，红军73师政治部地方工作科科长。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先后任八路军115师344旅687团政治处民运股长，旅政治部民运科长，二纵队政治部民运部长，中原军区一纵队一旅政治部副主任，第二野战军16军47师政治部主任。新中国成立后，历任贵州省铜仁地委书记兼军分区政委，空军17师师长，海空4师师长，军委武装监察部海空处主任，海军青岛基地航空部副司令员，海军北海舰队副司令员，中央农林部副主任。1955年授予大校军衔，1962年晋升为少将军衔。1975年任北海舰队顾问。1983年8月离休。1988年授予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

**杨楷**（1919～） 黑龙关乡北原村人，1919年10月生。1935年参加革命工作，1947年加入共产党。历任延川县民教馆馆长，第一完小教导主任，6军16师政治部文化科、宣传科科长和团政委，西北军区高干文化学校教务科长、办公室主任，洛阳第二工

程兵学校宣传科长，西安工程兵学院宣传处副处长，工程兵邯郸指挥部副政委，工程兵武汉办事处副政委。1982年11月离休。

**张季夫**（1920～ ） 原名张继福，延水关镇张家河村人，1920年1月12日生。1934年冬参加革命工作，1936年10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儿童团巡视员，抗大七分校电台队长，385旅电台队长，关中警备一旅电台队长，延安晋绥联防司令部电台报务主任，4军12师通信科长，第一野战军司令部通信处干部科副科长，驻武汉国营707厂军代表负责人，北京通信兵后勤部物资处长，1980年5月任总参通信兵后勤部顾问。1982年离休。1978年获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

**袁侯新**（1920～ ） 文安驿镇上驿村人，1920年3月生。1934年参加红军，1938年加入共产党。历任副连长、连长、营长，川北大队一支队队长，四川省南充军分区作战科长，岳池县武装部长，南充军分区后勤部长。1965年任南充军分区司令部副参谋长。1980年离休。1943年5月，他在太行山反扫荡战斗中11枪击毙8个日本侵略军士兵，被授予太行山特等英雄射手。在历次战斗中获奖20余次。

**张梅**（1920～ ） 女，原名刘新民，延水关镇上桑瓜村人。1935年8月参加革命工作，1936年6月加入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先后在延水县政府、陕西省政府国民经济部、中央国民经济部贸易合作社指导委员会工作。1937年7月入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1938年11月赴苏联学习、养病，1941～1946年在苏联依凡诺国际儿童院任中文教员。1948年归国，在沈阳中国医科大学学习，1951年任中国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外科医生。1952年5月随解放军各大军区卫生部代表团赴苏访问，担任翻译。1953年1月任沈阳中国医科大学第一医院理疗科主任。1962年7月任西安装甲兵工程技术学院家属队党支部书记。她是林彪（元帅，曾任国防部长、党中央副主席，因搞政变，分裂党中央败逃身亡）前夫人，文化大革命前后两次遭受叶群（林彪夫人）等人迫害，隔离审查，后平反。1982年9月离休。

**刘振汉**（1920～ ） 文安驿镇依洛河村人，1920年9月生。1935年9月参加革命工作，加入共产党。历任延川县禹居三乡青救会主任，陕甘宁边区庆环分区保安司令部卫生队护士长，警备3旅休养二所主治医生、所长，11师补训团卫生处处长、11师卫生部主任，沈阳军区215医院院长。1980年被沈阳军区后勤部评为模范干部。1983年离休。

**宋少颖**（1920～ ） 原名宋仰祖，禹居乡宋家瓜村人。1935年8月参加红军，1936年加入共产党。历任新四军4师供给部科长，淮北三分区贸易局长，华中军区直属供给部副部长，山东军区被服总厂厂长，山东鲁中军区后勤部副部长，华东野战军1纵队财务办事处主任、后勤司令部作战处副处长。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华东海军后勤部供给部长，北京海军后勤部财务部长。海军后勤部副部长，海军南海舰队后勤部长、党委书记，海军北海舰队后勤部长、党委副书记、书记。1979年任海军北海舰队顾问，大校军衔。1984年8月离休。1988年获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

**高彩璋**（1920～ ） 禹居乡老庄河村人，1920年11月生。1935年4月参加革命工作，1937年2月由共青团转入共产党。历任中央军委二局（后改称总参三部）科长、副校长、副院长、局政治委员，总参三部七局政治委员。1948年因工作成绩显著，荣立大功一次。1982年5月离休。1988年获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



**王泽民**（1921~ ） 延水关镇王家渠人，1921年4月生。1935年4月参加革命工作，1938年由共青团转入共产党。历任乡团委书记，延水关河防队指导员、河防司令部副科长，西北公安一支队营教导员、13团干部处处长，宁夏陶乐县武装部长兼县委书记处书记，中卫县人武部长、县委常委，8781工程指挥部主任，宁夏固原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副政委。1980年11月离休。

**赵国胜**（1922~ ） 贾家坪乡邀家河村人，1922年10月生。1947年8月入伍，1948年加入共产党。历任2军13团指导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师1团教导员，1师司令部科长，1师团政治处主任，1师胜利8场政委，1师1团政委，1师13团团、政委，阿克苏地区农垦局副局长，阿克苏县委书记，阿克苏地区农垦局党支部书记、地委常委。1982年4月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建1师副师长，1984年改任顾问。1990年1月离休。

**李树香**（1924~ ） 高家屯乡源流湾村人，1924年1月生。1936年2月参加工作，1945年3月加入共产党。历任班长、营参谋长、团侦察股长、师管理科科长，机械化团参谋长，赴朝鲜志愿军坦克兵指挥所技术处长，坦克兵技术师副师长兼技术主任等职。1960年被错误处理，1980年平反。1944年在延安大生产运动中曾获边区劳动英雄称号。

**冯玉**（1924~ ） 土岗乡天山村人，1924年6月生。1944年9月参加革命工作，1947年加入共产党。历任营副官、连指导员、团政治处组织股长，沈阳警察总队政治部组织科副科长，警察总队医院政治处主任，丹东边防检查站副政委，北京军区驻内蒙古51150部队、51137部队政治委员。1983年6月离休。

**王树林**（1924~ ） 南河乡瓦村河村人，1924年8月生。1938年5月参加革命工作，1942年加入共产党。历任延川县城市区青救会主任，永远区自卫军营长，子长县民兵大队部副大队长，东工委游击大队大队长，陕西省军区独立营教导员，延安军分区干部处处长，兰州军区独立3团政委，独立师政治部副主任，陕西独立师政治部主任，咸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渭南军分区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政委。1985年离休。任军分区八一干休所党委副书记。

**李满江**（1924~ ） 贺家湾乡张家湾村人，1924年10月生。1939年12月参加革命工作，1942年8月加入共产党。历任本县区委宣传科长、区营长，西地工委生产主任，部队营教导员、炮团政治处主任，北京国防第五研究院一分院三部二室副主任，第五研究院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办事处采购加工设备处处长。1966年8月任国防科工委驻西南成都办事处主任。1986年8月离休。1959年被评为南京军区上海警备区先进工作者。

**刘乙民**（1925~ ） 贺家湾乡西沟河村人，1925年1月生。1943年5月加入共产党，次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历任军医、连长、医疗所所长、医疗科副科长，西藏军区第74、75陆军医院院长，西藏军区总医院医务处主任，成都军区第45、38陆军医院副院长、院长，成都军区第37分部顾问。1982年3月离休。

**李水源**（1926~ ） 贺家湾乡张家湾村人，1926年7月生。1942年8月参加革命工作，1944年1月加入共产党。历任村主任、乡长、乡指导员、参谋、股长，公安内卫3师10团干部处长，民警总队1团参谋长，公安部队陕西总队1团副团长，武警总队3团团、团长，甘肃庆阳军分区参谋长、副司令员。已离休。

**兰芝亭**（1926~ ） 原名兰香玉，贺家湾乡梁家岔村人，1926年11月13日生。1943

年9月参加革命工作，1944年4月加入共产党。历任乡支书、连指导员、营副教导员和团政治处副主任、主任，青海省公安海北大队政委、海北军分区政治部组织科长，基建工程兵二支队17团政委、二支队政治部副主任，基建工程兵西北办事处副主任。1983年1月离休。

**刘占荣**（1927～） 黑龙关乡贺土坪村人，1927年7月生。1935年5月参加红军，1936年5月加入共产党。历任班长、排长、连指导员、营教导员、团政治处主任、团参谋长、团长，4军10师参谋长，炮兵10师参谋长，志愿军炮兵1师副师长、师长，广州军区炮兵1师师长、军区炮兵副司令员、政委，陆军第41军政委，湖南省军区司令员。1955年授予大校军衔。1947年在梁庄战斗中荣立一等功，野战军授予他战斗英雄称号。第五、六届全国人大代表。1984年离休。1988年获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

**杨廷藩**（1927～） 革命烈士杨琪之子，1927年11月出生于黑龙关乡北原村。1945年8月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加入共产党。1954年7月毕业于苏联莫斯科工程经济学院，高级工程师。历任外贸部苏联顾问秘书兼翻译，长春第一汽车厂、太原钢厂工程师，北京特殊钢厂技术科长、实验室主任、副厂长，国防工办协作处长、外事处长，国防科工委外事处长、副局长、局长。已离休。

**杨耀宇**（1927～） 杨家圪台乡杨家圪台村人，1927年12月生。1944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1945年8月加入共产党。历任连指导员、通信科参谋、副营长、营长，1军7师通信科主任，武汉军区通信总站副主任、主任。1982年离休。

**王生财**（1930～） 马家河乡王家原村人，1930年9月生。1945年6月参加革命工作，1948年1月加入共产党。历任班长、排长、副连长、连长、营长，甘肃省军区3团、1团参谋长，陕西省军区独立师2团团长的，陕西省咸阳军分区司令员。1983年6月离休。

**梁士全**（1930～） 禹居乡梁家沟村人，1930年9月生。1947年4月入伍，10月加入共产党。历任护士长、指导员、科长，第二军医大学附属一院政治处副主任、主任，军医大附属二院（上海长征医院）政治部副主任、主任，1983年任第二军医大学附属一院政委。1987年7月离休。

**张申健**（1932～） 稍道河乡岭上村人，1932年11月生。1947年3月入伍，1949年1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副连长、连长、侦察股长，军委炮兵司令部技术处参谋，炮兵科研部助理研究员、参谋，炮兵研究院组织计划部助理研究员，军委炮兵司令部科技处科长。1983年5月任总参炮兵部科技副师级参谋。1989年离休。

**李德胜**（1942～） 大校，稍道河乡下村人，1942年5月29日生。1961年参加工作，1960年3月加入共产党。1968年12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政教系，1970年4月入伍。历任排长、副指导员、副处长、处长，步兵第61师政治部主任，甘肃平凉军分区政委，西安陆军学院政治部主任。

**刘生荣**（1956～） 杨家圪台乡刘坪店村人，1956年10月生，大学本科毕业，上校军衔。1973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12月毕业于空军上海政治学院。历任空军兰州军械仓库政治协理员、三分库政治教导员、兰州军区空军后勤部司令部政治协理员，1993年12月任空军后勤第二训练团政治委员。多

次立功受奖。

### 第三节 英雄模范

**王炳莲**（1906～）女，文安驿镇下驿村人，1906年6月生。195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村党支部委员、妇女队长，文安驿公社委员、公社妇联副主任。陕西省蚕桑研究所特约研究员。她养蚕30多年，大胆推行新技术，不断摸索新经验，任劳任怨，一心为集体，成为延安地区蚕桑战线的一面旗帜，群众亲切称她是“蚕妈妈”。1964年3月，她在全区发展林、园、蚕会议上作养蚕经验介绍，受到行署表彰。1979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和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1983年省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焦风英**（1918～）女，冯家坪乡冯家坪村人，1918年8月生。曾任本村妇女队长、大队党支部书记，延川县1～3届人代会代表、县人委委员。多次受省级奖励，1960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授予陕西省先进生产者称号。

**刘春林**（1921～）马家河乡步上原村人，1921年7月生。1943年1月参加工作，194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延川县林业局（站）干部，1982年2月离休。离休后担任县城中小学课外辅导员，县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委员。十多年来在本县数十所中小学作革命传统报告，受到广大群众好评，曾十多次被评为地、县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1985年12月获陕西省离休干部先进个人奖，1986年被省政协评为先进个人，1988年10月获陕西省“老有所为精英奖”，1989年9月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他模范离休干部称号，1994年被陕西省委列入全省百名优秀共产党员行列。

**王玲**（1922～）女，文安驿镇前马沟村人，1923年2月7日生。1942年1月参加革命工作，194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延川县妇联、陕甘宁边区妇联会干事。1942年12月组织分配她给中央组织部长陈云之家当服务员，1950年调任安塞沿河湾区妇联主任。1962年后任延川县城关镇居民委员会主任、党支部书记兼治保主任。1983年1月，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她“人民卫士”称号，获奖章和证书。1990年4月离休，6月获陕西省爱国之家荣誉称号。

**鲁玉莲**（1929～）女，原籍甘肃省永登县人，早年迁居延川。延川镇合营食堂退休工人，中共陕西省第八届代表大会代表。她几十年如一日，对延川武警部队战士关怀备至，做好事，送温暖，帮助解决生活困难，战士们亲切地称她“鲁妈妈”。《陕西日报》报道她爱国拥军先进事迹。1991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她“爱国拥军模范”称号，6月陕西省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0月赴北京出席了在人民大会堂召开的武警部队先代会，受到江泽民总书记等中央领导人的接见。

**王振荣**（1934～）陕西省佳县人，延川中学高级教师。1952年3月从事教育工作，先后为榆林师范附小和延川中学教师、教导主任、副校长，县政协副主席。40年来一直献身于山区教育事业，他师德高尚，爱生重教，勤奋严谨，深受学生敬重。1984年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他劳动模范和山区模范教师称号，荣获奖章和荣誉证书。

**李明堂**（1934～）禹居乡李家沟村人，1934年10月生。1950年2月参加工作，196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2年后从事教育文化工作，历任小学教师、文化馆员、

县三科扫盲干事、公社教育专干、小学校长。1977年8月任延川县影剧院院长，1978年12月任县教研室副主任，1981年8月任县总工会副主席，1982年8月任县教育局协理员。1956年8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授予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多次被评为县、地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

**皇兴信**（1936～）陕西省蒲城县人，中学高级教师。1961年7月毕业于延安大学数学系，一直在永平中学任教。30多年来，扎根山区，献身教育，忘我执教，诲人不倦，深受师生好评。1989年9月，荣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和奖章、荣誉证书。

**高加乐**（1937～）眼岔寺乡大高山村人，1937年9月生。195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3年7月参加工作。他先后为小学教师、社办中学教导主任、教育专干。1982年9月调入延川县检察院，任书记员、刑事科长。1985、1988、1990年被陕西省检察院评为先进工作者。1991年9月在严打斗争中成绩显著，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他全国检察系统优秀刑检干部称号，为中共陕西省第七届代表大会代表。

**张进生**（1938～）河北省保定人，1960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生物系，先后任延川中学教师、副校长、党支部副书记。他为人正直、善良，担任班主任工作20余年，深受学生敬重。1983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班主任，省级“五讲四美”先进个人。1984年4月，获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和金质奖章。

**冯治恭**（1940～）冯家坪乡大白家沟村人，1940年10月生。1962年8月于延安师范毕业后从事教育工作，197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小学教师，县文教局股长、文安驿中学校长，县教育局副局长、县工农教育委员会主任、县教育局督导室主任。在工教委任职期间，为发展本县工农教育事业作了大量工作，1986年县工教委被评为延安地区和陕西省职工教育战线先进集体，同年9月，他被评为全国扫盲先进工作者，出席了在兰州召开的全国扫盲工作会议，受到国家教委表彰奖励。

**高树栋**（1941～）黑龙关乡高家圪台村人，1941年10月31日生。1967年7月于延安大学中文系毕业，197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学教师，稍道河公社中学革委会主任，永平中学校长，职工文化补习学校校长，城关小学校长、协理员。1987年被延安地区评为“全区模范教育工作者”，1989年9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陕西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1994年5月晋升为中学高级教师。

**呼荣碧**（1942～）一等功臣，贾家坪乡折家圪村人，1958年11月入伍，196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入伍后任步兵11师33团5连7班班长。在西藏平叛战斗中立三等功一次，被评为战斗标兵、管理标兵。1962年11月17日，在中印自卫反击战中带领全班战士向登班进攻，毙伤敌军30多名。11月20日，在查库战斗中被编入前卫侦察分队，他率全班战士集中火力射击，接连击毙3名敌军，协助连主力全歼敌人，缴获坦克1辆，汽车40多辆。战后他荣立一等功，出席了西藏军区祝捷庆功大会。《解放军报》《高原战士报》报道了其英雄事迹。1978年9月转业，曾任县劳动服务局局长，在劳动就业工作中成绩显著，1986年7月受到陕西省劳动人事厅表彰。多次被县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马思汉**（1942～）绥德县吉镇人，1942年3月18日生，助理农经师。196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延川县革委会政工组宣传组副组长，县战备办公室主任，贾家坪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县农业局副局长。1981年8月任县

政府办公室主任，1988年3月任延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93年2月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9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授予他信访先进个人称号。1991年1月获延安地区农村科技进步协调小组承包延川小麦丰产项目一等奖。1992年2月被延安地区绿化委评为县级党政三长办绿化点先进个人。

**马学义**（1942～） 土岗乡枣圪村人，1942年4月生。1961年3月参加工作，198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为教师、营业员、汽车司机、延川县法院审判员，后升任县药材公司经理、地区药材公司副经理。1984年4月，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成绩显著，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他劳动模范称号。

**白桂兰**（1943～） 女，延川县城人，1943年11月生，1961年8月参加工作，196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城关小学教师、教导主任、副校长、校长、校支部书记。从事教育30余年，不计名利、埋头苦干、忘我工作，受到广大师生好评，多次被评为县、地、省级模范教师和优秀辅导员，获“三八”红旗手和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89年9月，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获人民教师奖章。

**巩瑞华**（1943～） 原籍米脂县杨家沟村人，1943年10月生，1966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小学教师，公社知青专干、文书，冯家坪公社副主任、党委副书记，稍道河公社管委会主任、公社党委副书记、乡党委书记，县公安局教导员、公安局局长。在任稍道河乡党委书记期间，抓全乡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1986年3月，国家计生委授予他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称号。

**刘桂梅**（1943～） 女，贺家湾乡刘家河村人，农村劳动致富能手。1983年3月，获陕西省“三八”红旗手称号，9月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刘碧莲**（1944～） 女，关庄乡关家庄村人，农村劳动致富能手。1983年3月，获陕西省“三八”红旗手称号，9月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郝振发**（1947～） 黑龙关乡马家店村人，1947年9月生。1969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1年参加工作。中共延川县委八、九、十届委员。曾任乡邮递员8年，尽职尽责，吃苦耐劳，乐于助人，深受群众好评。1978年5月，共青团陕西省委授予他青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标兵，1982年和1983年被评为陕西邮电系统“五好”职工，1985年10月获陕西省邮电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郝福财**（1948～） 文安驿镇辛家沟村人，1948年1月生。1968年12月参加工作，1972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于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班毕业、硕士学位。历任永平中学团委书记，共青团延川县委副书记，延川县张家河公社、关庄公社党委书记，延川县、洛川县副县长。1990年2月任延长县县长，1992年2月任县委书记。1997年升任陕西省林业厅副厅长。在延长主持全盘工作期间，提出“围绕林业办农业”总体逆向开发思路，誓言“延长为官，要留青山”。他领导延长县人民植树造林，奋战六年，使全县林业生产成绩斐然，先后被授予全区、全省林业生产先进县和全国林业宣传先进县，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建设先进县。他亲手抓的董家河示范村获全国造林绿化“千佳村”称号。1993、1995年荣获全国绿化奖章和全国“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建设先进个人奖。撰写和发表林业论文十余篇。

**李风鸣**（1949～） 杨家圪台乡槐树坪村人，1949年5月生。1970年任生产队长、

大队长，1973年10月加入共产党，1975年任村党支部书记，团结“一班人”，带领群众走共同富裕之路。经十多年苦战，槐树坪成为闻名全县的富裕村，人均收入“双过千”（即千斤粮、千元钱）。1983年和1989年地委、省委授予该村党支部先进党支部称号，1992年该村获省级先进村称号。1990年6月，省委授予他模范共产党员称号，1991年7月，省人民政府授予他省劳动模范称号。

**郝治贤**（1953～） 土岗乡雷家峡村人，1953年9月28日生。1972年12月入伍，197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于石家庄高级陆军学校毕业。历任84007部队军务科正连职保密档案室主任、副营参谋，84870部队司令部军务处正营职保密档案室主任、副团职参谋、保密专职委员。1984年2月任部队装备技术部战技处长（正团职）。1987年5月在对越自卫反击作战中被评为集团军战地模范干部。1990年6月被兰州军区政治部评为优秀共产党员，11月解放军保密委员会评其为全军保密先进工作者。

**杨小宁**（1954～） 贾家坪乡宜福沟村人，1954年2月生。1975年3月参加工作，延川中学体育教师。1987年12月被国家体委、国家教委评为全国传统项目学校体育优秀工作者。

**冯伟**（1954～） 高家屯乡冯家庄村人，1954年4月13日出生于甘肃省兰州市，1977年于永平中学高中毕业，同年12月参加工作，1982年调入县工商所工作，1988年由副所长升任所长。他热心于工商事业，爱岗敬业，勤恳工作，廉洁奉公，以身作则，曾先后荣获县、地奖励十余次。1990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2月他被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1990年度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199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1996年度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优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荣誉称号”。

**郝占贵**（1956～） 延水关镇郝家千人，1975年7月参加工作，一直任乡镇防疫专干。1993年11月，卫生部、铁道部、解放军总后勤部授予他全国卫生防疫防治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刘志梅**（1956～） 女，黑龙关乡前刘家河村人，1956年2月生，197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她先后为大队团支书、幼儿教师、双代员、营业员，延川县统计局统计员。中共延川县十届委员，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她在城关镇前刘家河大队任双代员时，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享有盛誉。1979年8月，共青团陕西省委授予她“新长征突击手标兵”称号，10月，共青团中央授予她“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85年获边陲儿女铜质奖章。

**田海涛**（1956～） 贾家坪乡上田家川村人，1956年4月生，大专文化程度。1973年1月参加工作，198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延安报社记者、编辑，延安地委办公室副科长、科长等职。1990年10月任中共延长县委副书记，现任延长县人民政府县长。他长期坚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积极探索新时期党建工作新路子，成绩显著，贡献突出。1996年7月被中共中央组织部评为“全国先进党务工作者”。他将中央、省、地奖励的5000元全部捐献给农村生活困难的老党员。

**白月娥**（1956～） 女，原籍清涧县人，1956年10月生于延川，中共党员，小学高级教师。1970年3月于延安师范毕业，从事小学教育工作，现为永平镇小学教师。在

20余年的教学生涯中，默默奉献，倾尽全力，教书育人，成绩显著。她多次被评为优秀教师、模范班主任。1991年被延川县人民政府命名为“优秀教师标兵”和“教学教研能手”，同年被延安地区评为“德育工作先进个人”。1995年9月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荣获优秀教师奖章。

**刘玉忠**（1957～）南河乡杜木原村人，1957年8月生。197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2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于延安地委党校大专班毕业。他先后为南河中学教师、县林业站技术员，后升任张家河公社副主任、延川镇副镇长、县红枣研究所所长、农林牧业局副局长。1990年4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授予他农村科普先进工作者称号。1991年10月，国家科委授予他全国星火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1995年11月荣获陕西省政府“陕北红枣优质生产示范基地科技进步二等奖”。

**高杰**（1957～）1957年9月出生于延水关镇牛家山村，1978年12月毕业于延川中学，1980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拓家川公社、南河乡司法助理员，关庄乡副乡长，禹居乡党委副书记。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他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公而忘私，勤奋工作，在12年的司法工作中，跑遍两乡59个村庄2178户农家，调解处理各类民事纠纷650余件，防止矛盾激化事件237起，避免非正常死亡27人，帮教失足青年30余名。他曾25次被评为乡、县、地区和省先进工作者、优秀司法助理员、模范共产党员，其中四次荣获省司法厅授予的先进工作者、优秀个人一等奖荣誉证书，曾受到原国家司法部长蔡诚的亲切接见。

**杨生东**（1958～）贺家湾乡园则河村人，中共党员。1977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为小学教师，贺家湾、黑龙关乡中心小学校长。他无私奉献，任劳任怨，开拓创新，勤奋务实，在山区教育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1984年1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他山区模范教师称号。

**王炜**（1960～）黑龙关乡王家坪村人，1960年8月生，林业助理技师。1977年3月参加工作，任黑龙关乡林业员、乡团委副书记，延川县中学劳动技术课教师，延川县第七届团县委副书记，共青团陕西省委第七届候补委员。1985年1月，团中央、中央绿化委员会授予他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手称号。6月获全国边陲优秀儿女铜质奖章，1997年被评为第二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农民。

**张春阳**（1961～）女，杨家圪台乡张家河村人，1961年1月生。1981年7月毕业于西安体育学院。先后为延川中学体育教师、体音美教研组长，县业余体校副校长、校长，1997年升任宝塔区副区长。1989年11月，国家体委、国家教委授予她全国“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工作者”称号。1990年10月，随同延安地区代表团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第十一届亚运会开幕式。

**刘永生**（1962～）高家屯乡樊家川村人，1962年10月生。1981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于榆林师专毕业，198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延川县永平中学教师。1988年以来多次被评为县地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1991年9月荣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樊智锋**（1964～）高家屯乡上樊家沟村人。1984年10月入伍，1987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延川县公安局法制股股长、二级警司。在部队多次被评为“五好战士”，

立三等功一次。多次被县、省公安厅评为先进个人和优秀民警、优秀共产党员。1996年2月被公安部授予“1995年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1997年5月1日被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冯延河**（1965～）一等功臣，高家屯乡寒砂石村人，1965年4月生。1983年10月应征入伍，编入47军539师417团4连当战士。1986年4～8月，在中越边境老山前线坚守111阵地4号哨位，歼敌5名，三次负伤不下火线，坚守猫耳洞110天。同年7月在阵地加入共产党。1987年1月7日出击拔除敌人火力据点，担任第一突击队队员，机智勇敢地炸毁敌军暗堡3个，歼敌4名，荣立一等功。1987年10月复员后在子长油田采油队工作。

#### 第四节 科技人物

**高纪元**（1926～）高级工程师，禹居乡老庄河村人。1950年8月于青岛国立大学工学土木工程系毕业，历任青岛市设计院、山东省设计院技术员，西北建筑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多年致力于建筑设计研究，1956年因设计研制推广预制钢筋混凝土空心楼板和研制设计24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架而节约钢材、木材，降低工程造价，先后被西安市、陕西省、国家建设部评为劳动模范，同年出席天安门“五一”观礼，受到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接见。1988年退休。

**贺世哲**（1930～）敦煌研究院研究员。1930年10月生于延水关镇东村，1948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1950年加入共产党。曾任西北军区司令部二局参谋，志愿军司令部参谋，中央军委三部参谋。1960年8月于兰州大学历史系毕业，遂在兰州艺术学院任教。1962年调入敦煌研究院从事研究工作，先后任副研究员、研究员，考古研究所所长。1987年4月至1988年4月，应日本东京艺术大学邀请任客座教授、研究员。他30多年来致力于敦煌莫高窟的考证与研究，治学严谨，辛勤笔耕，独立完成或与他人合作撰写发表60多万字的敦煌学论著。其中《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校勘》一文，取得突破性成就，匡正了前人的误断。与人合著《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一书，荣获1987年甘肃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敦煌莫高窟第285窟西壁内容考释》等系列论文，立意新颖，见解独到，学术价值较高，受到国内外专家、学者赞誉。1994年8月受到甘肃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文化部表彰奖励。离休后仍致力于敦煌学研究。

**曹 晔**（1932～）女，文化管理副专员。南河乡曹家原村人，1932年7月29日生。1949年参军，1952年加入共产党。历任班长、分队长，北京劳动学院马列主义教研室教员、组长，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教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资料组长，中央芭蕾舞剧团乐队党支部书记，文化部机关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党史办主任。1989年离休，任《新文化史料》征集办公室主任。

**蔡有智**（1933～）高级工程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校长，冯家坪乡蔡家沟村人，1933年3月生。1948年2月参加工作，1952年8月加入共产党。中国科技大学毕业，历任科大党委组织部科长，物理系副主任、总支书记，科大革命委员会政工副组长、组长，科大党委组织部长、副总务长。1986年5月升任科大副校长。1982年评聘为工程师



职称，1985年晋升为高级工程师。中科院研究工程常务理事、安徽分会理事长，安徽后勤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大学后勤研究会常务理事，《大学后勤》杂志主编。1989年获安徽省发展儿童事业先进个人奖，1990年获国家教委后勤系统先进工作奖。

**张玉珏**（1935～）原子能化工高级工程师，中国核学会会员。1935年12月23日生于延川县城。1961年2月加入共产党，1962年于天津大学原子能化工系毕业。历任核工业部第二研究设计院原子能工厂（北京）设计组组长、技术负责人，二机部821厂（成都）工程师、核反应堆技术副主任。1983年调入核工业部524厂（西安）任质量管理工程师。1987年授予原子能化工高级工程师职称。他是我国培养的第一批核工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过第一核基地“4182工程”的设计和第二个核武器反应堆“8212工程”的设计与生产。1988年获核工业部颁发的荣誉证书。1990年获“核工业部质量管理小组优秀推进者”奖。

**梁敏海**（1937～）高级工程师，中国力学学会会员、压力容器学会会员。1937年6月生于禹居乡梁家沟村。1963年8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先后在一机部机械研究所、二机部第二研究设计院从事设计研究工作，1973年9月调入武汉锅炉厂，现任该厂测验中心高级工程师。撰写发表论文20余篇，其中《锅炉锅筒低应力集中翻边结构设计与研究》获1989年机械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锅炉底筒大口径接头的试验研究》获1991年武汉机械工程学会一等奖。1985年10月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国际力学学术讨论会，宣读其论文《高压变温液下应力测试引线密封装置》，受到与会专家好评。1993年出版专著《力学及其工程应用》。

**张志葆**（1938～）主任记者、主任编辑，马家河乡贯头村人，1938年3月生。1960年6月加入共产党，1964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历任陕西省人民广播电台节目负责人、党支部书记等职。1983年获记者职称，1988年晋升为主任记者、主任编辑。为陕西省哲学学会理事，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企业家协会和省企业管理协会理事。

**曹玲莹**（1938～）女，法学教授，南河乡曹家原村人，1938年11月20日生。1956年10月加入共产党，1961年9月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毕业，分配于西安市公安局二处工作，历任西安市民警学校法律教研室负责人。1987年调入陕西省委党校任教，聘为副教授，1994年9月晋升为教授，多次被评为西安市公安系统先进工作者。1983年被评为陕西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多年来致力于法学教学研究，在报刊发表论文30余篇。主编《经济秩序与法律教育》《新编法学概论》《行政法学概论》《简明经济法》《毛泽东人民专政思想研究》（获省哲学学会优秀成果奖，省社科学会成果一等奖）等专著，参与编撰《毛泽东世界观论纲》（获省毛泽东思想学会优秀成果一等奖）、《新编经济法教程》等专著。

**刘世功**（1940～）高级工程师，永平镇崖窑村人，1940年7月生。1960年7月参加工作，1966年3月加入共产党。历任空军第三基地训练教员，空军兴宁基地大修厂机械师、教导员，空军政治部秘书，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部主任。1971年被空军政治部评为先进工作者。

**石月英**（1941～）高级工程师，贾家坪乡呼家老沟村人，1941年10月生。1961

年7月入伍,1965年4月加入共产党。同年毕业于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历任解放军第六研究院618师工程师,陕西省经济委员会工程师,现任陕西省供销社计算机室高级工程师。1982年获三机部二等奖,1991年被商业部信息中心评为先进个人,1994年被贸易部全国商情信息网评为先进工作者。

**都建勋**(1942~ ) 中医副主任医师,西京中医药科技开发研究会会员,中华中医学学会陕西延安分会理事。1942年10月生于黑龙关乡高家湾村,1961年毕业于清涧中医学校,后入陕西省中医院、省人民医院学习班进修深造。先后为永平、南河、城关卫生院医生,县中医院医师、主治医师,1995年晋升为副主任医师。1968年以来深入民间采集土单验方400余则,采集中草药140余种,1978年汇编成册。与张忠民合编《乡村医生复习题解》,供乡镇医务人员学习。1976年任“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医疗班教师,为本县基层培养了一批医疗骨干。1990年任延川县中医院院长,为本县中医院建设作了大量工作。从医30余年,经验丰富,求医者甚众,倍受民众敬重。

**刘富春**(1943~ ) 高级工程师,禹居乡蒿岔峪村人,1943年3月生。1967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1971年6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延安石油机械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延长油矿管理局主任、工程师。1985年被延安地区经委评为工交系统先进科技工作者,1986年被延安行署授予“为我区科技进步做出贡献的先进工作者”,1983、1988年分别获延安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和三等奖。

**呼延兴**(1943~ ) 高级工程师,贾家坪乡呼家老沟村人,1943年9月24日生。1968年7月于陕西工业大学毕业,1984年12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延长油矿机动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延长七里村油田副科长,延长油矿管理局机动科科长、高级工程师,现任安全机动环保处副处长。1989年设计15个修井机,获地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张崇**(1943~ ) 西安外语学院社科部语言室教授、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陕西省语言学会理事,中国方言学会会员。1943年出生于黑龙关乡董家原村,1968年9月毕业于西安外语学院俄语系,在陕北清涧中学任教十余年,后为宁夏大学、西北大学中文系汉语研究生,获硕士学位。1981年底调入西安外语学院任教,1987年3月加入共产党。1988年被评为副教授,1993年12月晋升为教授。多年致力于汉语方言和汉语历史研究。在《中国语文》《方言》《汉语文学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主要专著有《延川方言志》《陕西方言古今谈》,主编《陕西方言词典》,参与编写《宋元明清百部小说语词大辞典》(任副主编)《汉语方言语法类编》等书。

**张岭**(1944~ ) 副教授,黑龙关乡董家原村人,1944年1月25日生。陕西省翻译协会杨陵分会常务理事、副会长。1968年12月毕业于西安外语学院英语系,随后任陕北吴旗中学英语教师、副校长兼教导主任。1979年12月加入共产党,多次被评为优秀教师、模范共产党员。1986年调入西北林学院任讲师,1992年12月升为副教授。1993年获院校教学成果一等奖。参与编撰《大学英语分级泛读》(第四册主编)《最新大学英语听力教程》(第三册副主编)《科技英语听力教程》(副主编)等六种专著。

**刘晓红**(1944~ ) 女,高级工程师,刘克东之女,高家屯乡黑流水沟村人,1944年2月生。1966年毕业于军事电讯工程学院,1986年加入共产党。先后任七机部第一研究院第四总体设计部技术员,西安微波设计厂研究所工程师,张家口通信学院计算机教

研室副主任，现任总参通信部 61 研究所（北京）高级工程师。曾参与完成多项科研项目，分别获张家口通信学院科研一等奖，北京地区院校协作中心优秀成果奖，国家科技成果金质奖。

**刘莉**（1944～）女，西北政法学院教授，民法教研室副主任，民法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理事，陕西法学会理事。马家河乡玉龙原村人，刘耀明之女。1968 年于西北政法学院毕业，1979 年加入共产党。曾任新疆政治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81 年调入西北政法学院任教，先后任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1995 年 2 月晋升为教授。教学之余，发表关于婚姻法方面的论文十余篇。主编《中国民事审判学》，与人合作编著《中国婚姻法概论》《中国婚姻法学》《婚姻疑案析》（第一撰稿人）等专著。多次被本院评为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

**冯兆新**（1945～）副教授，大校军衔。禹居乡瑄球沟村人。1969 年毕业于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先后任吉林省军区司令部参谋处参谋，解放军军事学院外军教研室团职教员，国防大学外军教研室副教授。

**张忠民**（1947～）副主任医师，原名张延寿，稍道河乡岭上村人，1947 年 2 月生。196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72 年 1 月加入共产党。先后任本县稍道河地段医院副院长、院长，县医院医务科长、副院长，现任延安地区卫生防疫站门诊部主任。从医以来，刻苦钻研，曾入北京同仁医院、西安医学院进修深造，医术精，医德好，擅长于中西医结合治疗，在延川享有盛誉。1980 年与都建勋合编《乡村医生复习题解》。1981 年以来，撰写论文 20 余篇，其中十多篇在西宁、昆明、西安等地召开的全国性医学研讨会上进行交流，主编出版有《病毒性肝炎的防治》《现代预防保健大全》等专著。

**王晨阳**（1947～）副教授，关庄乡太相寺村人，1947 年 10 月生。196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70 年 1 月加入共产党。曾任延川县贾家坪中学革委会副主任。1972 年 5 月考入陕西师范大学数学系，1975 年 7 月毕业后分配在延安大学数学系任教，1985～1987 年在中国科技大学进修，现任延安大学数学系副教授。

**王广平**（1948～）特级飞行员。贾家坪乡刘马家圪塔村人，1948 年 9 月 1 日生。1966 年 7 月入伍，1971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为空军第一航空预备学校学员、空军第二航空学校学员，空军航测团二大队飞行员，历任中队长、大队长，1989 年任空军航测团司令部副参谋长，上校军衔。曾多次立功受奖，荣获优秀党员、优秀指挥员称号。

**申安泰**（1949～）高级经济师。关庄乡上杨家坪村人，1949 年 7 月生。1971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79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初为延川县水泥厂工人，县委农工部干事。1978 年 1 月考入西北电讯工程学院，1982 年 2 月毕业，分配于陕西省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公司，曾任科长、副经理。1990 年 1 月调北京国家建材局，任副处长、处长。

**冯世英**（1949～）土岗乡联卜沟村人，1949 年 10 月生。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工程学院，1975 年 8 月参加工作，工学硕士，任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部处长，中共党员。

**孙立哲**（1951～）原籍沈阳，1951 年生于北京。1967 年北京清华附中（初中）毕业，1969 年 1 月响应知青上山下乡号召，插队于本县关庄公社关家庄村。1970 年创办关家庄合作医疗站，任赤脚医生、站长。1972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兼任关庄公社党委副书记，延川县革委会卫生局副局长，县革委会副主任，延安地区卫生局副局长，

曾是共青团中央委员。

立哲矢志学医，发愤自修，刻苦钻研，全心全意为山区广大群众服务，很快掌握了外科手术技能。他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在土窑洞里施行胃孔修补、肠梗阻、宫外孕、子宫切除、胃结核病灶清除等较大手术，挽救了许多危重病人。十年中同站内4名同志做大小手术3000余例，治疗28万人次。《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陕西日报》《北京日报》等载文报道了他和关家庄合作医疗站先进事迹，成为70年代闻名全国的知识青年和“赤脚医生”标兵。1973年北京医学院、北京第二医学院组成专家考察组赴关家庄考察鉴定，认为孙立哲达到医大毕业且具有三年临床经验的水平。1975年中国医科院院长、著名外科专家黄家驹教授亲赴关家庄考察其医疗技术，破格聘任他担任《外科学》正式编委。1979年8月29日作为全国知青先进代表之一受到李先念、王震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同年考取北京第二医学院（今首都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1982年以访问学者身份到澳大利亚国立医科大学从事研究工作。1983年转入美国西北大学医学院攻读博士学位，发表论文十余篇。后因健康原因从事实业，他艰苦创业，拼搏奋进，卓有成效，任美国万国集团公司中国总裁，自言在美国的奋斗意志“来源于陕北黄土地上的磨砺”。

贺思维（1953~ ） 高级工程师，延水关镇东村人，1953年1月14日生，1977年8月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农学系，中共党员。1973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延川县张家河公社小学教师，县农科所技术员，延安地区土肥站化验室主任，地区能源所副所长，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副所长、所长，地区纤维检验处副处长、处长。撰写论文多篇，其中《土壤全钾分析方法的改进》获延安地区科技成果进步奖。编著《化验员常用计算100例》一书。

刘金耀（1956~ ） 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毕业，中国兵器工业第〇五一基地副主任。1956年10月1日（农历8月27日）出生于延川县关庄乡刘家湾村一个农民家庭。1973年12月毕业于延川县中学师范一班，嗣后任教于太相寺中学。1980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分配于中国兵器工业第〇五一基地工作，从事常规兵器靶场试验技术工作和技术管理工作。1994年成功地主持了某机载武器系统靶场试飞定型工作。1995年负责研究制造了无人驾驶、遥控、遥测活动靶车，适用于武器系统机动性能试验考核的需要，为国内首创，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被评为西北兵工局劳动模范。

高尚斌（1956~ ） 1956年12月生于马家河乡店则河村，197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毕业于延安大学政教系，留校后任政教系助教、讲师、党史教研室主任。1991年被评为“高校青年教师教书育人先进个人”，1994年7月晋升为历史系副教授、副主任。1994年获延安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1995年获延安大学优秀成果一等奖，陕西省高校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在报刊发表论文十余篇，其中《邓小平的经济发展战略思想》《“一国两制”与和平解决台湾问题》《试论抗日战争时期的国共关系》分别获省社科二等奖、优秀成果奖。《邓小平的国格论》收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巡礼》一书，获1994年度陕西省优秀理论文章一等奖，国家1994年度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优秀作品。参与《国共关系史略》《延安精神与培养接班人》《毛泽东思想概论》等五部专著编撰工作。

**鲁向平**（1957～ ） 副研究员，延水关镇张家河村人。1976年1月加入共产党，3月参加工作。1979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林学系，历任延川县林业站技术员，陕西省农科院农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省黄土高原治理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他长期深入陕北，致力于黄土高原治理的科技攻关与科技扶贫工作，先后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6项，获奖15项，其中省级以上奖励4项；主编和与人合作编写出版10部专业著作，发表科研论文70余篇，获奖14篇，其中7篇曾在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宣读交流。现主持、协助主持国家和省级攻关推广项目4项。陕西省委、省政府聘请他为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省农研中心特邀研究员，陕西省生产力经济研究会理事。在陕西经济开发和科技扶贫中，协助完成联合国援助的西北黄土高原综合治理研究项目3项，推广项目1项，中国瑞典水土保持项目1项。1991年作为经济开发和技术扶贫先进集体的代表，受到国家科委和省政府表彰。在陕西省青年联合会“七五”计划出成果、做贡献活动中，1986年获一等奖，1988、1990年获特等奖。1989年被授予陕西省“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92年被授予陕西省国家机关“十佳青年”称号，1994年被授予“陕西青年十杰”、“陕西省新长征突击手标兵”称号，1995年1月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1993年度陕西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刘巍**（1957～ ） 法学博士后。高家屯乡黑流水沟村人，刘克东之子，1957年11月5日生。1975年毕业于西安交大附中，赴洛川京兆公社圪崂大队插队落户，任大队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公社团委副书记。1978年考入西北大学中文系，1982年毕业，获文学学士学位。1982年夏任陕西省旅游事业管理局对外宣传处干事。1984年考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学习，1986年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86年任共青团中央宣传部干事，团中央书记处秘书。1988～1990年为新华社香港分社副社长的秘书、司法部副部长的秘书。1990年赴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以访问学者的身份从事学习研究法学，1991年考入英国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获法学博士后补选人资格，1995年授予博士学位。1992年任香港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律顾问，伟凯国际法律事务所高级中国法律顾问，新中港集团主席私人中国法律顾问，香港北海集团主席私人中国法律顾问，香港伟华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1985年以来在《中国法制报》《法学》《国际汉学论坛》等报刊上用中文或英文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刘贵鹏**（1960～ ） 贺家湾乡赵山湾村人，1960年12月生。1984年毕业于陕西省农林学校，分配在延安地区劳山林业局工作，曾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营区主任、苗圃主任等职。1989年调回本籍工作，现为延川县国家税务局干部。1992年以来搞出6项小发明，均获国家专利权。主要有双刃镰刀、树木果实收集单、电热防寒手套、可换镜片后视镜。他被聘为《专利技术信息报》特邀记者。其名载入《当代发明家成果辞典》（第二册）。

**贺海宁**（1962～ ） 延水关镇亚呼原村人，1962年12月生。1983年7月延安卫校毕业，分配于延川县医院眼科工作，1984年9月至1985年9月在宝鸡市人民医院眼科进修，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在西安医科大学大专部脱产学习眼科专业，1995年5月晋升为眼科主治医师。

1987年他在《延安医学》刊物上发表论文《眼用胶临床应用》。他撰写的学术论文

《传统理论“肝开窍于目”的现代印证》，被中华医学会陕西分会 1993 年 9 月举办的第五届眼科学术会议录取并在会上交流。他的论文《交感性眼炎的发病率统计报告》，被中华医学会青海分会 1994 年 8 月在西宁召开的“中华医学会西北五省（区）眼科学术讨论会议”录取并在会上交流。1995 年 6 月，他的《双眼迟发性暴发性脉络膜上腔出血一例》论文，在《中国实用眼科杂志》编辑部主办的第七届临床研讨会上作了大会交流。1996 年在中华医学会举办的第六届全国青光眼学术会议上，选录了他撰写的论文《脑活素治疗青光眼临床研究》论文，并在会议上交流。他还参加了 1998 年 8 月 24~28 日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举办的“第一届世界华人眼科学术大会暨第七届全国眼科学术会议”，会议录取了他撰写的《眼外伤人群发病率研究》，并在会议上交流，因这篇论文经国家卫生部批准，中华医学会发给他《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曹建安**（1963~ ）副教授，延川县城人，1963 年 4 月生。现任西安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交大会计研究所副所长。1984 年 7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系，分配在西安交大任教，1987 年 12 月加入共产党。先后任交大社会科学系审计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会计研究所副所长，陕西省生产力经济学研究会理事，西安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在执教之余致力于科学研究，与人合编出版五部专著，发表论文 20 余篇，四次获社会科学成果二、三等奖。1989 年 9 月，省人民政府授予他“陕西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贺东祥**（1966~ ）理学博士后，南河乡贺家原村人，1966 年 1 月出生于农民家庭。1983 年 7 月于延川中学毕业，考入西北农业大学农学系，1987 年获学士学位。同年 9 月考入中国科学院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1990 年 7 月获硕士学位。1993 年 8 月获理学博士学位后，在中科院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1994 年 12 月赴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植物系任博士后，1996 年 2 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植物学院任博士后。在国内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与他人合作撰写的 7 篇论文发表在《西北农业大学学报》《植物生理通讯》和《植物生理学报》等报刊上，有的收录在陈志雄、王天铎编著的《华北平原作物水分利用率研究》等书籍里。1996 年在美国撰写的三篇论文发表在英国杂志和美国杂志上。

## 第五节 实业人物

**梁启生**（1942~ ）贾家坪乡折家坵村人，二等甲级残废。1965 年 3 月参军，1967 年 2 月加入共产党，1969 年 3 月退伍，在部队年年被评为“五好”战士。1977 年 11 月担任大队党支部书记。他虽然先后做了五次大手术，却身残志不残，顽强地与病魔做斗争，带领村民艰苦奋斗，脱贫致富。1991 年始，大力发展种植业、加工业，形成规模性经营，家家户户连年增产增收，逐步走上小康之路。1995 年，全村种植马铃薯 600 余亩，总产量 87.1 万公斤，加工粉条 15.5 万公斤，总产值 71.3 万元。该村 74 户 304 人，人均纯收入 2400 余元。90 年代以来，他带领村民连续四年修架子车路 5 条 15 公里，改变了山坡田野运输状况。1995 年自筹十余万元资金使村子里通了电。1996 年自筹 2 万余元修公路 2.5 公里，建桥 1 座。现全村有水井 17 口（其中新建水井 13 口），多数居民在水

井里安上小水泵，架起高空水管，用上“自来水”，使饮水条件发生了根本变化。全村有机动三轮车和小四轮拖拉机 16 辆，柴油机 30 台，水泵 20 台，电视机已普及（其中彩电 13 台）。1996 年 1 月 31 日，中共延川县委授予他模范共产党员称号。

**王桂莲**（1944～）女，延水关镇周家峪村人，1944 年 5 月生。1958 年 9 月参加工作，1975 年 8 月加入共产党。先后为营业员、会计、门市部主任，延安市五金公司经理，现任延安地区石油公司副经理。多次被评为延安市、地区商业系统先进工作者，地区“三八”红旗手。1993 年被授予中国社会主义女企业家称号，在京受到特等奖励。

**杨维成**（1949～）永平镇人，1949 年 10 月生，1970 年 5 月加入共产党。曾任本村生产大队长、党支部书记、永平公社水保员、县二干渠管理站站长。1983 年辞去公职，出任永平施工队队长，1984 年创办永平建筑公司（私营企业），任经理。1986 年公司改属高家屯乡辖，为乡镇企业，任经理。现任永州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县人大委员，全国乡镇企业协会理事。公司现有枣酱厂、机砖厂等 8 个下属单位，固定资产 1000 多万元。为当地发展教育事业资助 10 万余元。先后被评为县劳动模范、延安地区模范共产党员、地区优秀乡镇企业家。1994 年荣获“全国乡镇企业家”称号。

**封保同**（1949～）禹居乡封家湾村人，生于 1949 年 12 月 4 日，1962 年在本村小学毕业后务农。1968 年任村革委会副主任兼共青团支书。1973 年冬任大队书记，时逢“农业学大寨”运动，他带领全村社员打坝淤地，移河造田，筑坝 12 座，改河道 3 段，新增良田 300 余亩；植树造林，绿化山岭，栽植经济林 200 余亩，灌木林 800 余亩，用材林 4000 余亩。封家湾行政村森林覆盖面积 5000 余亩，为本县最大的树林。1983 年当选为省人大六届代表，1984 年 6 月当选为禹居乡副乡长，1988 年当选为乡长，1990 年元月任乡党委书记。任乡长、书记期间，在修路、通电等方面大有作为，1995 年底实现了全乡村村通车路，庄庄通电。

**马明阳**（1951～）1951 年 1 月 19 日出生于延川县文安驿镇马家沟村，1970 年 1 月毕业于文安驿中学（初中），1973 年 6 月 30 日加入共产党。1974 年任大队书记后，带领全村社员打坝填沟，平整土地，修造良田，至 1975 年人均生产粮食 500 公斤，成为全县农业学大寨先进大队之一。1974～1976 年底共打坝 4 座，填沟 3 条，造地 100 余亩，平整川地 200 亩，栽植果树 100 亩，用材林近 800 亩。1978 年在县牧场任队长，1982 年 5 月回村，12 月复任大队书记，带领全村社员奔小康。1984 年大平大整残原地 400 亩，山梁地 100 亩。1985 年始兴建果园，至 1988 年建成千亩果园。同年组建集体林业队，从外地聘请一名果树培育技术师来本村安家落户，三年培训技术员 40 余人，至 1991 年集体林业队由 24 名具有较高果树管护技术的人员组成，负责全村果树修剪、防虫、拉枝等技术管护工作。1993 年果园进入盛果期，年产量 75 吨。是年千亩果园水上原工程上马，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农民集资 3 万元，村集体投资 4 万元，争取上级投资 8 万元，次年竣工。1994 年全村年产值 80 余万元，苹果总产量 150 吨，人均产粮 500 公斤，人均纯收入 1500 元，被县政府命名为小康村。次年，林业面积发展至 3000 亩，其中果林面积 1300 亩，用材林 1700 亩。村集体有果园 250 亩。1996 年建成通往三座山的田园车路，长 7.5 公里。全村 108 户 450 人 105 个劳力，共有电视机 100 台（彩电 40 台），三轮车 20 辆，四轮车 6 辆，汽车 1 辆，推土机 1 台，年总产值超百万元，苹果总产量 300 吨，人均纯

收入达 2000 余元，被延安地区行署命名为小康村，村党支部被省委命名为小康村先进党支部。

**李来存**（1955～） 文安驿镇高家原村人，1955 年 2 月生，大专文化程度，1972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75 年 12 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共青团延川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经济科科长、延川县体改委办公室主任。1989 年 8 月任青平川石油钻采公司总经理，1992 年 11 月升任延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在任总经理期间，管理有方，成绩显著。1990～1995 年，该公司 6 年创利税 2675.74 万元，累计上交财政 1200 余万元，连续四年被陕西省石化厅评为“经济效益好的单位”。1994 年被延安地委、地区行署命名为“地级文明单位”。1992 年 2 月他被县政府评为延川县劳动模范。1994 年 10 月，共青团延安地委、延安地区经委授予他“延安地区杰出青年企业家”称号。1995 年 8 月共青团陕西省委、省经经贸委授予他“陕西省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

**刘耀华**（1957～） 延水关镇刘家畔村人，1957 年 8 月生。1977 年 4 月参加工作，1980 年 2 月加入共产党。历任延川县计委副主任、经委主任，西安金龙大酒店总经理、西安光华宾馆总经理，现任“中国陕西国际经济技术公司”第一副总经理（省政府直属、副厅级）。曾被评为西安市旅游系统先进个人，陕西省农垦总公司先进个人。1994 年被省政府授予陕西省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同年被共青团中央授予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

**樊志雄**（1958～） 又名樊延林，实业家。1958 年 6 月 21 日生于高家屯乡樊家川村。幼年因家境贫困，父母离异，未能上学读书，饱尝了人间辛酸。16 岁起经常当民工，学得一套石匠手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形势下，樊志雄自强自立，凭着自己的勤劳和才智发家致富。1979 年迁住县城后，做贩运西瓜、蔬菜生意和整修炉灶等零活。1985 年承包延川拐岭机砖厂，年盈利 3000 余元。次年承包延川镇石沟湾公路段和延水关镇石湾巷道公路段等工程，收入 6000 元。1987 年投资 1.8 万元购买黄河牌大卡车 1 辆搞运输。1988～1989 年被高风清雇用开车。1990 年自购 1 辆 141 型解放牌汽车搞运输，至 1993 年初收入 7 万元。同年 3 月 13 日投资 48 万元（其中借贷 30 万元）办起樊家川加油站，9 个月后，一次还清贷款本息 40.8 万元，年上缴税金 4.8 万元，次年上缴 9.6 万元。1996 年 7 月该站转包给高家屯乡干部高延忠，年承包费收入 5 万元。是年，在县城河东建五层单面楼一幢，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造价 180 多万元。后又投资 15 万元，装修舞厅、酒吧各 1 处，出租他人经营。樊志雄穷不倒志，富不颠狂，乐善好义，尽力资助公益事业，1996 年 5 月捐献 4000 元资助永平中学。

**刘耀辉**（1960～） 优秀青年企业家，延水关镇刘家畔村人。1982 年毕业于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后入陕西省青年干部管理学院深造。历任陕西省建筑工程局团委书记，省建筑构件公司团委书记，省构件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经理，现任西安市永德信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他精明能干，艰苦创业，从 1991 年 10 月起，白手起家，创建永德信工贸有限公司，后发展成为拥有两个工厂、6 个有限公司的集团公司。现公司有固定资产 1300 余万元，年产值达 6000 万元，年出口创汇 200 万美元，使企业成为一个集农、工、贸于一体的综合集团公司。1994 年该公司被评为西安市甲级队企业，他被授予陕西省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他多次捐款，奉献爱心，救孤助残，赈救灾区，资助学校教育及其它社会公益事业，受到社会广泛好评。



## 第六节 文艺人物

**杨醉乡**（1906～ ） 戏剧艺术家，原名杨增爱，1906年出生于杨家圪台村。少时热爱文艺，经常参加秧歌队演出活动。1927年5月在延安省立四中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本村党支部书记，永远区委宣传部长，列宁剧团团长，工农剧社社长，人民抗日剧社党支部书记，抗战剧团团长，陕甘宁边区民众剧团副团长，陕甘宁边区文协秘书长，榆林地委宣传部长，陕西省文联主任，省文化局局长，政协陕西第三、四届委员会委员。1984年离休。早在大革命时期，杨醉乡就参加革命宣传活动，土地革命和抗日战争时期，长期在剧团工作，从事文艺宣传，他经常扮演老婆，故有“杨妈妈”、“余太君”之称。他创作有秦腔剧本《崔福才转变》《王老虎》，快板剧《消灭汉奸》，陕北小调剧《送公粮》，眉目戏《求婚》《三姐妹》《劝妻》等小戏。1943年秋，毛泽东主席在延安枣园接见了柯仲平、杨醉乡，称赞抗战剧团是苏区文艺的先驱，深受群众欢迎的播种队。1944年陕甘宁边区群英大会上，杨醉乡荣获特别奖，边区政府林伯渠主席在奖状上题写“群众艺术的先驱”。

**冯 瑾**（1926～ ） 摄影家，冯家坪乡冯家坪村人，1926年11月生。1942年参加革命工作，194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为陕甘宁边区保安处干事，晋绥联防军政治部电影团学员，陇东保安分处武工队队长，西北军区政治部电影队摄影干事，文化部电影局洗印厂照相股股长，总政治部解放军画报社制作科科长，总政治部“八一”电影制片厂摄影队摄影师，解放军0029部队试验基地航测站副站长，第20试验基地第6试验场司令部副参谋长，国防科工委情报研究所科技电影处处长。1982年离休。拍摄的电影有《通向拉萨幸福路》《黎族》《银花开遍天山》等。曾参与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和导弹、卫星发射等电视摄像工作。摄影作品《送草鞋》入选于1982年老战士影展。

**杨子青**（1929～ ） 副主任编辑、作家。原名杨增岳、杨湜，笔名塞松、晨曦等，杨家圪台乡杨家圪台村人，1929年4月9日生。陕西省作协会员，陕西省民间艺术家协会会员，中国散文诗协会会员，1942～1946年在边区师范、延安大学学习。1948年1月起从事新闻工作，先后在《边区群众报》、西北《群众日报》《陕西日报》任记者、编辑、文艺部副主任。40余年来撰写了大量通讯、评论、专访文章。1962年在《延河》杂志上发表为韩起祥代笔的《我在杨老庄》一文，被收入《新华文摘》，后被译为英、日两国文字。长期致力于文艺副刊的编辑工作，为扶植和培养文学新人付出辛勤劳动。业余从事创作，散文《在我们村里那片河滩》，诗歌《山镇秋令》，报告文学《一面镜子》等作品获省地奖。其诗文情真意切，质朴自然，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其名被编入北京华夏文化公司出版的《作家档案信息库》和《中国文艺家传集》。

**高风莲**（1934～ ） 女，民间艺人。1934年2月出生于高家圪台村，196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勤劳善良，精明能干，曾任白家原村妇女主任、党支部副书记。自幼心灵手巧，喜爱剪纸艺术。1989年4月获延安地区首届民间剪纸电视大赛一等奖，9月获陕西省第二届艺术节民间美术竞赛剪纸传统特色二等奖。1992年1月获省二届剪纸、面花电视表演赛优秀奖。1993年9月其剪纸作品入选“中国民间艺术大展”。1995年9月，应邀赴北

京参加“中国妇女民间剪纸展”，10月8日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专题介绍《高风莲与她的剪纸》。中央美术学院收藏其剪纸作品《马》《虎》和布堆画《财神》，法国东方艺术博物馆收藏她7幅布堆画作品。剪纸《牌楼》《群猪闹春图》《团花》和布堆画《龙王》《门神》等被国内外知名人士收藏。她的剪纸作品想象力丰富，构思巧妙，内涵深厚，独具风格，被民间艺术专家靳之林教授誉为“黄土高原第一神剪”。

**杨耀**（1938～）著名国画家、教授。原名杨耀珍，字子虚，号林泉石主，1938年12月生于延川县杨家圪台村。少时在延安保育小学、济南十中上学。1957～1962年在山东师范学院艺术系和山东艺专学习中西画，后两年专攻国画山水画，尤擅画写意松柏。1962年10月任济南25中美术教师，1974年起先后在济南和山东省工艺美术学校任教，1982年9月调入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任教。现任该学院教授、科研处处长，山东省文史研究馆馆员，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山东省美协会会员，山东画院高级画师。出版有《松树画法》（获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被编入《中国优秀科技图书要览》一书）、《杨耀国画集》《杨耀名胜写生》《杨耀泰山松写生》《书法与篆刻》《中国当代艺术家画库·杨耀》等专著；合著出版有《山水写生画稿》《泰山松》。1989～1990年3次举办个人画展，1993年3月在中国美术馆举办“93杨耀山水画作品展”，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华语台和首都各大报作宣传报道，北京邮票公司为之发行“纪念封”。1992年1月，其作品获加拿大“大人物画廊”颁发的“枫叶奖”；9月，《松石图》获“首届东方书画艺术大展”一等奖，其部分作品被毛主席纪念堂、革命军事博物馆、中南海、加拿大等国内外单位收藏。1991年7月26日中央电视二台播出杨耀专题片《教授和他的学生们》。山东、济南电视台多次播出杨耀专题片。他被编入“ART信息——中国艺术家数据库”，收入多种《名人录》，获“世界书画名人”、“世界铜奖艺术家”荣誉称号。1995年荣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鲍岳廷**（1940～）著名国画家、摄影家、社会活动家。贾家坪乡樊家河村人，1940年8月13日生。先后就读于延安保育小学、北京育才学校。1960年参加工作，在中国体育报社、首都公安纵队宣传部从事美术与摄影工作。现任人民体育出版社摄影记者，美术编审，中国国画学会会长，中国文物学会宣传部长，华人书画艺术交流中心理事长，中国健康长寿中心主席等职。自幼酷爱绘画艺术，先后从师于吴作人、李苦禅等艺术大师。他在艺术探索道路上潜心钻研，善于突破，其作品气势豪放，神韵贯通，笔墨淋漓。在30余年艺术生涯中创作近万件美术作品，熊猫尤工，兼有山水、人物、花鸟，画法有工笔、写意。在济南、西安、石家庄等城市举办过作品展览。在6次体育系统美术展览中，他选送的作品均获一等奖。1984～1985年在日本东京等城市举办个人画展，受到观众好评。80年代末，其作书刊插图装帧，彩盘艺术颇具名气，1987年获中国新闻工作协会颁发的“为社会主义新闻贡献”奖。其名收录于《世界当代书画名家大辞典》《中国当代文艺名人辞典》等。

**谷溪**（1941～）诗人、编审。原名曹国玺，1941年出生于清涧县郭家咀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956年考入延川中学，1962年高中毕业后在公社当炊事员，1971年调入延川县革委会政工组工作，任宣传组副组长、通讯组组长。1975年调入延安地委通讯组。《延安报》复刊后任报社记者、编辑。1979年调入地区创作研究室从事文艺创作，曾任地

区文联常务副主席、作协副主席，现任《延安文学》主编。他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陕西省作家协会理事、延安文艺协会理事、中国乡土诗人协会副理事长。他于1962年开始诗歌习作，1963年在省地级报刊发表作品。1965年出席全国青年业余文学创作积极分子大会。1972年9月，他发起成立“延川工农兵文艺创作组”，创办文艺小刊《山花》，主编出版诗集《延安山花》，先后再版30万册，发行28.8万册。1985年出版诗集《第一万零一次希望》，1993年出版诗集《我的陕北》。他发表散文、报告文学百余篇。报告文学《陕北父老》尤受称道，被誉为“雄浑悲壮的赞美诗”，获《中流》刊物二等奖。《圣女克阿》获陕西作协纪实文学优秀作品奖。谷溪在延川期间，诲人不倦，竭力扶植文学新人，为发展延川的文化事业废寝忘食，呕心沥血。调离延川后，仍然关心延川文学艺术的发展，他是延安地区艺苑名副其实的园丁。

**浏阳河**（1943～）作家、记者，本名刘贤礼，笔名浏阳河，1943年1月31日出生于高家屯乡源流湾村。1956年入延川中学就读，1967年毕业于西北大学中文系。初在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办《黄河工人报》，1979年后在延安地委通讯组、延安报社从事新闻工作。1983年9月获记者职称，同年任延安地区文化文物局副局长。他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陕西作协会员，陕西民间文艺研究会会员、陕西群众文化协会会员，延安地区作协副主席、延安诗社副社长，1996年调任陕西省艺术研究所副所长。60年代初开始文学创作，1963年发表处女作《听歌颂雷锋音乐会》，1966年10月在《人民日报》发表《毛主席啊，延安人民想念您》。1976年后，在报刊发表诗作300余首，其词作《江城子·黄陵祭祖》《临江仙·壶口大禹》被谱曲编入《黄河》系列广播剧。出版诗集《三秦行吟》《延安魂》2部。他主编《诗词荟萃》和延安地区民间歌谣、谚语、故事集成等数部。近年来致力于散文创作，出版发行的有《闹红》《万花山》《延州列土志》《地椒》4部散文集，其散文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

**杨安乐**（1946～）中学一级美术教师，杨家圪台乡杨家圪台村人，1946年3月15日生。1966年于北京65中（高中）毕业。1968年12月，在山西圪州东楼插队劳动。1971年12月，录用为圪州地区文工团专职美工，1975年3月调入延安教育学院任美术教师。1978年先后入中央工艺美术学院特艺系、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进修深造。1985年4月加入陕西省美术家协会，1986年任延安地区美术协会理事，1991年8月转入北京市美术家协会，现任北京市星火中学职业高中部一级美术教师。1972年开始美术创作，学习中国画。其年画《陕北三鼓》参加第六届全国美展，获陕西省建国35周年美展二等奖，中国画《闹新春》获1982年陕西省群众美术作品展览优秀奖。他为电视片《黄土深情》撰写的解说词稿件3次获奖。

**刘风梅**（1947～）中国作协会员，编审。1947年3月出生于黑龙关乡刘家圪崂村，1975年3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政教系，1969年加入共产党，1970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延安纪念馆研究员，地区妇联办公室主任，地委党史办公室副主任，陕西省检察院检察员，现任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党风与廉政》杂志副主编。1990年3月授予副编审职称，1995年晋升为编审职称。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陕西省党史学会会员。在延安纪念馆和地委党史办任职时，从事党史研究和党史丛书编辑，发表论文十余篇。在省纪委任杂志副主编以来，刊物在西北、西南九省区纪检监察期刊中评为一级期刊。业余时间致

力于文学创作，出版著作有中篇小说集《春夜静悄悄》，报告文学集《高原，星光灿烂》《黄土魂》；执笔合著有报告文学《三秦赤子》，文学传记《谢子长》。

**陶正**（1948～）著名作家，祖籍浙江绍兴，1948年生于北京。1967年毕业于北京清华附中，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北京歌舞团编剧。1969年1月来延川县关庄乡鸭巷村插队落户。1971年10月借调县委通讯组和谷溪、白军民等一起编辑《延安山花》诗集（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72年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他真挚地爱延川爱陕北，曾4次重返故里鸭巷体验生活。他已出版十余部作品，且以陕北素材者为多，如《逍遥之乐》《教学散记》《女子们》《老汉们》《婆姨们》《后生们》等，其中《逍遥之乐》获1983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这些乡土气息浓厚的作品是深入生活的产物，是厚爱陕北辛勤劳动的结晶。

**冯山云**（1949～）民间艺术家，1949年3月生于马家河乡冯家峪一个农民家庭。1968年于延川中学毕业回乡，任村党支部书记，民办教师。1980年招收为干部，任永平文化馆美工，加入陕西省美术家协会。后为县文化馆美术专业创作员，县政协委员。他自幼喜爱绘画、剪纸，青年时期专心致志，乐此不疲，立志成才。1973年发表处女作——版画《打枣》，1978年，其作品《校园新风》入选西北五省版画联展。随后剪纸《斗鸡》收入《延安剪纸》一书，接着北京周报（英文版）予以转载，后被中国美术馆收藏；版画《枣林曲》入选第六届全国美展，获省美术作品二等奖；《风光满园》获陕西版画优秀作品奖。《延安青年黑白木刻选》选录其《战友》《黄河人家》等15幅作品。1981年后，致力于民间艺术布堆画的挖掘、整理、创新工作。1982年举办4期布堆画艺术学习班，培养学员近100人次，次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文化工作者。1985年5月，在县文化馆举办布堆画展览。1986年3月，首次在西安举办延川农民布堆画展，11月在北京中国美术馆展出。1987年后在合肥、西安、广州、深圳、上海等城市展出，观众称他组织妇女创作的布堆画具有“变废为宝，化凡为美，大土大美”的魅力。他在吸收民间传统艺术基础上，创作发表《山汉》《山恋》《呐喊》《黄土地上的人》《清清延河水》《来去匆匆》《世世代代》等艺术作品，其中《来去匆匆》《世世代代》入选于1987年陕西省青年美术作品展，《世世代代》获优秀作品奖，其作品《婆姨》被视为珍贵礼品赠送孟加拉国政府领导人。1995年2月，组织延川布堆画在中国美术馆展出，8月在中央美术学院画廊举办“冯山云现代布堆画画展”，《黄河》《大地》《山汉》《婆姨》被中央美术学院和知名人士收藏。10月1日，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专题介绍《冯山云与他的布堆画》。其作品吸收了黄土高原的民间艺术营养，具有独特艺术风格，被专家称为“古朴的艺术，现代的手法”。

**张文庭**（1949～）国家三级演员。1949年出生于冯家坪乡后张家沟村。曾任延川县剧团业务股长、副团长、书记兼团长，1989年调入延安地区歌舞团，任演员队队长，陕西戏剧家协会会员。1983年3月，他导演并主演的《刘拴回头》在京汇报演出后颇受好评，同年他创作现代戏《悔恨泪》在省上演出后受到好评。1986年创作并主演现代小戏《刘拴致富》《刘拴扶贫》，获省地首届艺术节调演表演一等奖，剧本创作二等奖。1989年在大型歌剧《酸枣崖》中扮演胡二，获陕西省第二届艺术节表演二等奖。1990年在陕西省丑角选拔赛中扮演《张连卖布》中的张连，获表演三等奖；在陕西省“延安杯”小

品调演中获一等奖；在延安地区“轩辕杯”调演中获表演二等奖。1992年在省“科技之春”戏剧小品调演中获一个表演奖、两个编导奖。1993年在省残联调演中获编、导、演三个一等奖，全国残联调演三个三等奖。1994年在全省公路管理系统调演中获大奖。

**史铁生**（1951~）新时期知青文学代表人物之一。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北京作协理事。1951年生于北京市，1967年清华附中（初中）毕业。1969年1月来延川县关庄公社关家庄插队落户，种地一年，喂牛三年，不幸双腿瘫痪，于1972年初回京。1978年开始文学创作，著作甚丰，出版有《史铁生文集》。他创作的《我的遥远的清平湾》荣获1983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和青年文学创作奖，这篇以延川人民和知识青年生活为素材的小说，是他十年沉淀、凝思、一气呵成的佳作。此后他发表了以陕北生活为背景的中篇小说《插队的故事》。1984年5月重返延川关家庄逗留三天，与乡亲们欢聚一堂，他深情地说：“永远忘不了这块土地，忘不了这儿的亲人……”

**海波**（1952~）陕西作协会员。原名李世旺，1952年6月出生于马家河乡李家河村一个农民家庭。曾为生产大队赤脚医生、生产队长、民办教师、县剧团编剧。1985年经路遥举荐在青海《当代人》杂志社搞编辑工作，同年12月调入西安电影制片厂工作，在西影文学部供职期间入鲁迅文学院和西北大学作家班进修深造，获学士学位。1971年开始发表作品，先后在延川《山花》《延安文学》《延河》《青海日报》等报刊发表小说、散文、戏剧等作品，其后辛勤耕耘，著述颇丰，有《民办教师》等4部长篇小说行世。其中中篇小说《农民的儿子》和短篇小说集《烧叶望天笔记》颇有影响。

**黑建国**（1953~）摄影家，笔名黑白，延长县黑家堡人，1953年11月生。1970年毕业于永平中学，同年参加工作，先后为汉中地质队工人，职工子弟学校教师，1978年调入延川县文化馆从事美术与摄影工作。1985年加入陕西摄影家协会，1988年任延川摄影协会理事长、县政协委员。1983年以来在省内外报刊发表新闻和艺术作品100余幅，其中《希望》《人生路》《强音》入选于陕西省首届群众系统美术、书法、摄影展，《希望》获二等奖。其摄影作品《古老的歌》在第一届省市艺术馆系统摄影作品展时评为优秀作品；《选择》获全国“当代青年人”影赛鼓励奖，在香港《摄影画报》影赛中获佳作优秀奖；《陕北人》《选择》入选于中国摄影家协会首届会员影展；《两代人》在香港《摄影画报》刊登并获“金牌”奖；《老牛》在成都1989年举办的全国青年“泸州杯”摄影作品大奖赛中获二等奖；《乡情》获《农民画报》影赛二等奖；《粗茶淡饭》《甘苦自知》获香港《摄影画报》佳作比赛优秀奖；《丰收的礼物》《信天游》《渴望》《汗滴禾下土》等作品在影赛中均获优秀作品奖。1986年1月，在延安举办“黑建国摄影作品”展览，展出作品40余幅。1995年6月，浙江摄影出版社出版《黑氏四兄弟看陕北》画册。其作品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朴实自然，含蓄而富哲理，耐人寻味。

**许文丽**（1956~）女，陕北民歌手，陕西音乐家协会会员。1956年1月出生于关庄乡齐家圪塔村，1978年毕业于陕西艺术学院，任本县中小学教师、县文化馆干事，现在南泥湾石油钻采公司供职。她刻苦自修，演唱技巧长进颇快，受到听众好评。1989年为电视系列片《黄土地》配音，同年9月出席大连市全国民歌艺术节调演会。1990年8月获延安第二届青年歌手“延河杯”大奖赛民族唱法一等奖，9月获河北邢台市举办的全国“环保杯”民歌大赛三等奖，10月获山东临沂中国革命老区沂蒙“兰山杯”声乐大赛

民族唱法二等奖；1994年1月被授予陕西民间艺术家荣誉称号。

**阳波**（1958～）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原名吴占文，冯家坪乡王家沟村人，1958年3月生。陕西省作家协会会员、陕西儿童文学家协会会员、中国散文诗学会会员。1976年3月从事教育工作，1977年12月加入共产党。初在冯家坪中学任教，1988年调入县教研室工作。1985年起在报刊发表报告文学、散文等作品，其中《几度风雨几度春秋》获1988年《教师报》报告文学征文一等奖，《陕北汉子》获1990年《陕西农民报》“学勇杯”征文一等奖，《陈云一家和保姆》获1991年《老同志之友》杂志征文二等奖。出版了报告文学集《黄土山坳的深情》《谁没年轻过》《公仆之路》和长篇纪实文学《土地的呼唤》等。其作品《土地的呼唤》被改编为14集电视连续剧《黄土情仇》，报告文学《一对残疾人情侣的千古恋情》被改编为6集电视连续剧《半个红月亮》。

**郝风年**（1958～）副教授，笔名晓号、浩川，眼岔寺乡石碛村人，1958年10月生。1975年12月入伍，1982年7月加入共产党。曾任延安师范学生会主席，延川县永平中学团委书记。1987年毕业于陕西省委党校，现任延安地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中国楹联学会会员，陕西省楹联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杂文学会延安分会会员，陕西省党建研究会理事。业余从事楹联和杂文创作，先后在《陕西日报》《解放军报》《延安日报》《对联》等报刊发表楹联数百幅，其中4幅获全国性佳联奖，3幅获陕西省丁卯年迎春征联一等奖，1幅获二等奖。在纪念“西安事变”50周年时，在《陕西日报》和《对联》杂志上发表206字的长联，是一幅不可多得的对联，在陕西省楹联史上亦属少见。为西延铁路辅轨到延安撰写2幅对联，受到广泛好评。在《延安日报》等报刊上，时有杂文面世。

**白生瑞**（1959～）延水关镇郝家千村人，1959年2月22日生。1976年2月参加工作，1979年10月加入共产党。1979～1984年任延安师范教师，期间曾入陕西教育学院中文系进修深造，1984年9月调入延安地区行署办公室工作，先后任副科长、科长、副主任，现任延安市政府副秘书长。业余从事文学创作，著有11万字的散文集《黄风飘落心头雨》，1993年12月由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白月宁**（1959～）陕西省作家协会会员，记者。1959年8月生于高家屯乡刘家渠村，1981年7月毕业于陕西教育学院中文系，1987年6月加入共产党。先后为永平中学教师，县教育局文书，县委通讯组干事，延川县广播电视局新闻部主任，现任中共延川县委宣传部副部长。1982年从事新闻和文学创作，已发表通讯、散文100余篇，20多万字。在报刊发表的散文有《枣魂》《石碑》《酸枣儿》《邻居》等。人物通讯《她有母亲的情怀》等文章获省地新闻广播好稿奖。1992年被评为延安地区优秀新闻工作者。

**远村**（1962～）著名诗人，原名鲍世军，1962年12月7日生于高家屯乡鲍家河村。1982年延安师范毕业后在永平中学任教，1987年9月入陕西教育学院政教系进修，1990年元月调入《延河》文学编辑部任诗歌编辑。现任陕西政协《各界》杂志副主编，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陕西作家协会会员、中国乡土诗人协会延安分会副会长。80年代末致力于诗歌创作，大胆探索，勤于笔耕，是一位有成就的黄土诗人。诗作《桥》在万余件应征作品中夺魁，获上海《文学报》1991年命题征文一等奖。组诗《延安，延安》获贵州纪念建党70周年征文优秀奖。出版诗集《独守边地》《回望之鸟》《方位》和散文集

《无处告别》，其中《方位》获陕西省首届青年文艺创作奖。

**董国军**（1964～） 1964年11月出生于延川县文安驿镇瓦依沟村。1985年毕业于延安大学中文系，被分配到延川中学任高中语文教师。他爱好文学，利用业余时间经常练笔。1986年10月，与3名学生（郝伟、张宏民、杨英）、2名教师（梁福誓、张晓燕）组织创办“冲浪”文学社和《冲浪》期刊，并任指导老师。1993年始，他陆续在《杂文报》《党风与廉政》《中国青年报》《北方消费报》等报刊发表杂文和报告文学，主要作品有杂文《怎一个“杀风景”了得？》《一个二律背反的“！”》《“笑”的贫血》等，报告文学《致富财神》等。1996年8月创作的电视剧《智力投资》，在9月10日（教师节）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欢乐家庭》栏目中播出。

**高河晓**（1964～） 民间艺人。1964年12月7日生于延水关镇石佛村，残疾人。现任延水关镇福利院院长，陕西省首届、二届残联会员，《东方文化艺术报》特约记者，淮海书法研究会理事，淮海艺术函授学院讲师，中国公共关系艺术协会会员，中国文化艺术开发研究院创作员，全国文化艺术联合会会员。在报刊发表剪纸《鹊桥会》《十二生肖》《借伞》等数十幅艺术作品，其作品多次入选陕西省和全国民间剪纸艺术展，数次获奖。其名与作品收入《中国民间艺术人才大集》《中国民间名人录》。

**曹建标**（1965～） 1965年2月生于南河乡曹家圪崂村。1984年毕业于延川中学，考入榆林师专中文系，任学校校刊《校园生活》主编，榆林地区大学生诗社《北斗》诗刊主编。1987年毕业回县任《山花》主编。1990年2月入中央戏剧学院戏剧制作高级研究班深造。1989年7月，在国家级刊物《剧本》上发表《月亮还没有上来》等三出微型话剧。同年与曹京平合编喜剧小品《尿的悲喜剧》，二人自编自导自演，在陕西第四届喜剧小品电视表演赛中获最佳编剧奖和演出二等奖。与曹京平合著微型话剧《高原谐谑曲》一书，颇受好评。1993年编导三集电视艺术片《陕北深情》，其后根据路遥中篇小说《秋叶在黄风中飘落》改编4集电视剧脚本。其小品《特殊约会》获陕西省“同在蓝天下”文艺会演创作和演出二等奖。现为北京电视台专业编导，导有《真情曲》《北京好人》等作品。

**厚夫**（1965～） 原名梁向阳，禹居乡梁家沟村人，1965年8月生，现任延安大学中文系讲师，是陕西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散文学会会员，中国写作学会会员。执教之余，从事文学创作，在《当代》《延河》《延安文学》等刊物和报纸上发表作品40余万字，其中短篇小说《荞麦地》获1993年“延安文艺杯”全国散文大奖赛二等奖，散文《叩访蒙恬》获陕西省“地市文学期刊优秀作品奖”。与人合编旅游散文集《天下壶口记》（三秦出版社）。

**刘宏祥**（1968～） 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延安市美术家协会理事。1968年7月生于延水关镇北村，1990年毕业于延安师范美术专业班，同年参加工作。自幼酷爱绘画艺术，孜孜以求，乐此不疲。1982年他的国画花鸟写意获延安地区中小学生一等奖。1989年其作品《山村小景》，被陕西省教育委员会选送参加中日青少年学生书画作品交流展，并在日本京都府展出。版画作品《家》在1991年获延安地区美展二等奖，并入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陕西省美术作品展览”。《迎春图》获陕西省广播电视报社书画大赛三等奖，此画在1994年被陕西省文化厅、省美术家协会举办的“陕西省庆

祝建国四十五周年美术作品展览”中陈列展出，并在国家文化部、中国美术家协会举办的“第八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陈列展出。1995年版画作品《家》《伙伴》《秋韵》等17幅作品被法国友人收藏。1996年首次在延川县文化馆举办个人画展，引起社会各界地强烈反响。同年8月版画作品《黄河在这里转了个湾》获延安市第三届“园丁杯”书画赛一等奖，其画后来在庆香港回归东方文学艺术创作交流展暨第五届当代诗文书画印影创作交流展示会中荣获版画金奖，于1997年11月26~29日在重庆市老干部活动中心陈列展出。1997年6月版画作品《闹春》在“陕西省第三届版画作品展览”中被评选为优秀作品奖。1998年油画作品《这方水土这方人》，被中国美术家协会、延安市委、延安市政府选定为参加在中国美术馆举办的《延安油画展》展出。同时，有19幅作品被国际友人及国内知名人士收藏。

**张北雄**（1969~） 陕西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散文学会会员。1969年生于关庄乡张家河村。1993年毕业于延安卫校，现供职于延川县永平中心卫生院。1992年始发表作品，先后在《延安文学》《延河》《短篇小说选》等报刊上发表文学作品20余万字。主要作品有小说《崖畔上那朵山丹丹》《村长丢了一头牛》《梅子的九月》《我和杨莹》《院长大人》等。

**倪泓**（1971.9~） 原名乔永红，1971年9月出生于子长县马家砭乡宜家畔村，1976年随父迁入延川县禹居公社乔家河村。自幼爱好文学，1989年起，先后在《黄河》《延河》《山西文学》《中国西部文学》等20家报刊上发表小说、散文50余万字。主要作品有中篇小说《到一斗谷当村长》《寒秋热冬》《找富》，短篇小说《向往小四轮》《腊月》。其中发表在《山西文学》的短篇小说《代理村长》曾被《小说选刊》1995年第2期转载，并被山西电视台改编为4集电视剧。发表在《延安文学》上的中篇小说《模范张民办》被《作品与争鸣》1998年第2期转载，获陕西省地市期刊优秀作品奖，并被西安电影制片厂改编为6集电视剧。发表在《黄河》上的中篇小说《到一斗谷当村长》被中央电视台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改编为8集电视剧。他系中国散文学会会员，陕西省作家协会会员，延川《山花》文艺报主编。



## 第二十五卷 附 录

### 第一章 旧志序言录

#### 新修志书序

国有史，家有乘，郡邑各有志，载在洪编者，盖日星为昭也。邑罹兵火二十余年，旧志灰烬与烟尘共尽者非一日矣。余自甲午任事之初，即遍搜旧本，断简残篇无复有存焉者。每思采辑成书，以补缺略，然有志而未逮也。辛丑春，奉檄纂修，以勤巨典，余又安敢以谫陋逊谢弗勉焉从事哉！爰是暂辍案牍，殚力编纂，兼广询博搜，以备采辑。凡山川、人物、田赋、土产，以洎荐绅出处，节孝姓氏之详，岁时荒歉，水旱蝗蝻之变，或咨诸故老，或考之碑记，颇得其概。余为之编年纪事，据实直书，而仍各以己意论断之，阅旬日帙成庶几哉，数十载久坠之典，于今大备云。若夫固陋弗文，繁芜漫漶，一开卷间未有不为大方所嗤者，修饰润色之功，是所望于后人。

顺治辛丑春 知延川县事 太原 刘谷撰

#### 延川县志补编旧序

昔夫子删书，断自唐虞，而皇古以前，类多荒唐，略而弗逾，至笔削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间，编年纪月，书名书字，法戒昭然。若失慨祀宗之无征，嗟文献之不足，望古遥集漠然，徒见山高而水长，斯亦事之，良足憾者矣。故凡作史者，必得之耳目所闻，父老所传述，据事直书，始足以信今而传后，何独邑志不然。夫天下者国之积也，国者邑之积也，一邑有志推之，凡邑皆志而一国之志成矣；一国有志推之，凡国皆志而天下之志成矣。我圣祖仁皇帝，特命词臣纂修大清一统志，上自国都，下逮郡邑，皆得各录一方之土产、人物、田赋、丁役、昆虫、草木、雨旱灾祥之故，登诸简编，所以别疆

域也。考延志，自前刘令纂修而后，距今六十余年，其间，筮仕，兹邑茂著龚黄之业者有人；异才而隐于下吏者有人；学博而继苏湖之教，驿宰而备皇华之选者有人。生长于斯者，科甲则连铸而起，明经则按岁而整，或游大学而知名，或以刀笔而起家，忠孝节义，足以立万世之纲常，薄蚀灾侵，可以昭天心之示警，诸如此类，犹及老成尚在，遗文未坠而续貂于后，足以鼓风化于万一也。予以天未鄙儒，待罪兹邑，甫逾岁，值西塞军兴，从役八载。癸卯秋，始得反署，目击延邑荒残，人民逃亡，既不能绘监门之图，又无可矫长孺之诏，中夜焦劳，抚字无术，故不得已而求蠲逋赋，又不得已而垦缓催科。幸蒙皇恩浩荡，蠲赈频施，天心转圆，大有迭书，菜色之民皆享温饱，流移之子渐复故乡。予又以延邑百年来，额设之公费重累吾民尽举而革之，由是民则室盈妇宁，士则户诵家弦，地方颇有起色，予故于簿书之暇，披阅延志，见已载者炳若日星，未载者听其湮没，何以发潜德之幽光，而立后世之楷模乎！爰属邑之绅士，商之悉有同志焉。除山川城郭、祠宇坛壝、土俗民风、先代人物、艺文已载旧志不赘外，自康熙初年以迄于今，凡游宦于兹，生长于兹者，照例分别邑令、县尉、学博、驿宰以及科目、明经、国学与吏员之出身，加民并节孝之彰彰在人耳目者，纪其姓氏，载其履历，付诸梓人，续于旧志之后，用以示将来砥风化，是予区区之意也，至润色文章以俟后之君子。

雍正丙午秋 知延川县事 四川嘉定 李近阳撰

## 重修延川县志序

县各有志，以纪一方之山川、人物，历代之沿革、典章，洵不可少之文也。而偏隅小邑每多阙如，夫岂瘠于其土而并瘠于其文乎？抑待其人而后兴耳！延川志草创于太原刘明府，嘉定李君又从而补苴之，惟值兵燹之余，采访未极周备，阅今百又六年。

国家重熙累洽德教，覃敷无远弗届，虽在僻壤，其制度礼义之足超前古，忠孝节义之堪传后来者，岂容湮没不彰。所贵守土者，旁搜远绍，有以发其微而阐其幽也。吾乡春塘谢君与厥弟松坪司马先后作朝邑令，一时并著循声，人比之大小冯君。春塘莅延两载以来，政平讼理。观所论政，因其简而轻视之则必废事，以为简而见少之则又多事。数语具见抚绥之有术，宜乎？敷政优优，得以留心于著作也。余曩牧郾坊，比邻临河北山，风土亦大略稍知。兹荷殊恩，由汉中守量移京兆米，半载而涪任屏藩，敢不尽力！旬宣因取各属志书，以资治谱。春塘适以是编寄，出自一人之手，以成一家之书。类仅分五，而宏纲细目无不囊括其中，堪推一时良史，足以补前人之缺陷，而作后日之津梁矣。君犹以艺文未备为憾，窃谓文无当于民生吏治，抑何取乎！揆藻摘华集中輿图，形势了如指掌，因革损益灿若列眉，户口赋役之有条不紊，职官人物之有美毕彰，不可以为文乎？即以作艺文观也可。是为文。

道光十一年岁在辛卯孟秋月 陕西布政使司布政使 滇南 杨名颺崇峰氏撰

## 重修延川县志序

天子慎简民牧，将以化民成俗讲让型仁。守土者，务在正其疆里，悉其物宜，审其

风俗，因时而损益之，而非忝稽载籍，则无由权利弊之轻重，酌今昔之变通，将补苴罅漏之不暇，又何由措正施行，游臻上理志乘之作，其藉镜于治理者，良非浅鲜也。余自承乏延州于今十稔矣，仰赖湛恩汪涉，时和年丰，每以边圉久安，斤斤与属邑诸君子商举废坠，矢慎矢勤，惕无逸晷，非敢期报最也，务实心也。先是郡城倚山介河，双流交啮，频年以来，堤身城身冲刷垂罄；雉堞楼櫓，亦因历年久远，木石无存。亟议授役书佣，辄以工巨费繁而止。岁己丑倡先捐廉，喜得诸君子奖劝士庶，乐事赴功，越期岁而工竟。城堤颠址一如府志所载，因念府志之修，届今日浅，幸睹完书。独属邑如延川者，前邑令刘君李君虽有旧志，百余年来，久多残缺。盖边隅质朴，文献无征，故不特创始难，即续成亦不易耳。道光八年，滇南谢君来宰是邑，即毅然以纂述为己任，听政之暇，时进绅耆而谘询之，加以川原之游历，典册之旁搜，三载究心，始臻完备。编其目为四十一条，列其表凡五卷。既脱稿，邮示于余，披阅之下，见其部次州居有条不紊。远而稽诸前古之建置，近而规夫昭代之幅员；上而核夫分符宰化，以观建白之规，下而揽夫瑰节翹材，以树风声之准；巨而考夫伦常典礼，验闾阎清谧之由，细而赅夫动植飞潜，析物产腴盈之数。而综以山川疆域，形胜要害，厘然为一邑之典要，而于礼教民俗尤津津乎！其祥言之。奖进其中行，裁抑其太过，扶掖其不及，其所以为正人心、厚风俗计者，不禁三致意焉。余与谢君忝同兰楫，其廉明岂弟得之实心实政者，稔非一日。于是编之成具，见贤令尹之属望于斯邑者，为甚厚也。于以措正施行，游臻上理，以仰副圣天子化民成俗，讲让型仁之意，此编其权舆哉。谢君勉之，余勉之，尤愿与后之君子守斯土者同勉之。

道光十有一年岁在辛卯暮春之初 知延安府事 闽中 邱煌撰

### 重修延川县志序

道光八年冬十有二月，余始任延川，索观邑志不得，遍访诸生家，获携本二，且残断。一为邑令刘公谷旧志，在顺治十八年；一为邑令李公近阳补志，在雍正四年。刘志当兵燹后，典籍无存，文多缺略，信乎创始之难；李志补职官、人物，其他无所增。迄今百余年矣，付之阙如，将胡底也，编辑之责，余何能辞？明年春，进邑绅耆告，以故咸欣然任采访去。再披前志简断篇残，感慨系之。适邑少君陈公兆龄由兰州回，出所抄前志，并所集职官一册示余，乃得快睹全本，爰取通志、府志、各邻邑志，参观而互证之，自夏徂秋，取材差备。时则岁稔民安，在公多暇，山头马足，得事搜罗。更据余见闻所及者，就纂订焉，依样壶卢〔葫芦〕，有类抄胥，阅三月，稿将脱。复进邑绅耆责以采访事，金曰：“发微闾幽，邑民之幸，奈僻壤穷乡，传闻寂寂耳！”余曰：“嘻！虽然，必尽心焉。”各唯唯退。迟之又久，问讯无从，此邦懿行湮没于百年间者，何可胜道。编辑之责，余尤不可辞矣。于是重删手稿，汇订成书。凡五卷，为目四十有一，付之梓人。自维俗吏，研田就荒，率尔操觚，难远鄙倍，要以在职言职，不敢任一方之文献终湮云尔。

道光十一年岁次辛卯孟秋月 知延川县事 滇南 谢长清撰

## 续修延川县志序

自来文人学士，每多侈谈国史而略于县志者，岂以县志之范围小而狭，国史之范围博而大乎？不知集县而成国，即集县志而成国史，故职方司图籍而设于周官地志，详郡县而创于汉书，是县之有图志由来久矣，安得以狭小视之哉！延川县志，自清道光十一年滇南谢春塘重修后，直至清末再无问津者，盖因同光年间浩劫频仍，人民救死不赡，奚暇及此！遂荏苒蹉跎，迟之有久，而不惟文献无存，而耆儒野老，浸皆物故，则道、咸间之人物事迹等等，概付诸杳茫矣。民国九年，知事申州刘治堂有志续修，以土匪扰攘不果。十二年春，通治委员梁峻山抵延，余时充当采访主任，与为莫逆，濒行时嘱余废修县志，余以无才无学兼年老，累多辞，而梁仍惓惓叮咛焉。嗣以奇荒，通志停报者两年。十七年冬，前任柯伟于接篆之后，适通志结局之时，公即欲延余废修县志，余又辞如前，然公以奉文促修，势不获已。两年嘱者四次，余既感公之殷殷，兼以同人不释之故，遂不得不首肯矣。承命以来，与偕修诸友，颇以为虑，谓吾侪承乏此事，如蚊负山，倘续貂有类画虎，将永留为笑柄，可不黽勉从事乎。谁料天偏厄我，事不由人，中间七旬衰躯，二竖交侵，加以年荒寇患焚如，每日心烦虑乱，不惟完璧，难期兼虑，半途而废。幸赖前后县长之提倡，爰与同事诸君交警交勛，谓此志不成，咎将安归。遂悉心研究，协力采编，兼承诸同人之助助，阅年余而搜罗殆遍，取材差备。于是旧者补之，新者增之，或各以类从，或另立名目；而新政之有效者，详其沿革，而表厥成绩，方办者书其具体，以俟诸将来斯志也，盖合新旧而编成者也。夫萧规曹守、马创班因，似无事于画添矣。然智者千虑一失，如旧志载艺文而谢公直删去之，是不肯降以相从也。余不顾画蛇之谓而竟附诸貂尾焉，故旧志卷五，并此为六。且旧志内不列忠义，殆以时际承平，无忠义之可言，今志补入者，以劫数频经，颇有其人，不容没也。旧志第列节妇，其义似狭，今志易列女内分淑媛、烈妇、节妇、烈女各类，窃以时有常变，境有顺逆，变而逆者，其节烈洵堪嘉也；常而顺者，其潜德可以没乎？故列女之目首贤媛，次烈妇，次节妇，次烈女，所以别常变，判顺逆也。盖男之忠义，执干戈，卫社稷；女之节烈，牺牲生命，矢坚贞。咸足以昭礼义而存廉耻，光志乘而励风化，其裨于治道人心者，岂曰小补之哉。昔温公有言：“凡作史者，一或不慎，明有人责，阴干鬼谴，讵可忽”。诸每念斯言，不禁凜凜，故虽再历寒暑，而心犹歉然，所幸教局奉续采之章，则继此补苴罅漏，不患无人矣。夫春塘谢公，滇南名士，秦西名宦，文名循声，并重一时。而余草茅下土，才逊雕虫，愧深附凤，等南郭之滥竽，乏东里之润色，虽依样胡〔葫〕芦，所谓东施效颦，适形其丑耳。惟马齿加长，略记轶事，仅就管见所及，臚述梗概，以供将来之资料云尔。

清拔贡 侯选教谕 李渥 谨撰

## 第二章 碑记墓志录

### 重修文庙碑记

延川文庙，宋迁于城内西北隅，元邑宰康君伦、王君恪先后重修焉，明邑宰张君友又重修焉，其兴废之年月不可得而考矣。阅有明及今，倾圮于风雨飘摇、霜露之剥蚀者历有年所，几鞠为茂草焉。

楚北刘君绍绶宰斯土，与邑人士谋葺而新之。得八九千贯缗钱，庀材鳩工，功甫半而刘公奉调去位，踵其役越八月而落成。

建先师殿五楹，启圣祠三楹，东西庑各三楹，戟门三楹，泮池广丈深丈，门楼二楹，忠孝节义、乡贤、名宦祠各三楹，棂星门一，省牲所一，更衣所一，腾蛟起凤门二，义路礼门二，继天立极坊一，数仞宫墙坊一。铜爵器九，仍明成化之旧，至礼物、笾豆、乐舞之数犹未遑也。

我朝文运昌明，兴学设教，崇祀宣圣有加礼。虽以僻在岩疆之延川，土广人稀，地瘠民贫，不吝重货，辉煌圣宇，历三祀而成。盖其渐磨〔摩〕于作人之化，沐浴于诗书之泽者深矣！

位窃谓：国家之盛在人才，人才之兴在学校；学校隆则人才出，人才出则国家愈盛，而文庙则尤为学校之本也。位隶西蜀之安岳县，县自鼎兴以来，领乡荐者数科而一举，乏甲第者六七十年。癸亥，西江刘司马有仪敬教劝学，毅然移安岳文庙而新之，位亦与劳焉。甲子，吾邑获解元；越乙丑，连登甲榜；丁卯，领乡荐者三人；己巳，位与谭君言藹同举进士。方刘君修理时，不过敦本崇教之意，而未尝希心科名，而科名应之之速于斯，应之之盛亦于斯。盖气机之动与文运之隆适有两相吻合者，非偶然也。位因叹人之遭际，盖有幸不幸焉，吾邑前乎位而生者上下七八十年，岂无积学之士，足以荣一乡，重一时，顾曾无关心学校者为之培其根本，助其兴发，而使其不抑郁偃蹇当时，可胜感哉！

今延之人士不憚瘠贫，毅然举文庙而焕然新之，坚完美富可垂永久，而科名之盛，当更有倍于吾邑者。位幸亦与其劳而再，会逢其盛耶！是庙也，托始于嘉庆十二年四月，藏事于十五年十月。吾愿春秋释奠释菜，祀孔子之祀者，益道孔子之道，则为国家培植人材，昌明道学，皆于是乎在矣。区区科名之盛云尔哉！

赐进士出身 任延川县知县 蜀西 周元位撰文  
(清嘉庆 十五年十月)

### 重修登峰书院碑记

国家以经学取士，由省及郡与州县，莫不有书院之设，所以作士气而育人才也。邑

为北地通衢，控西秦之要隘，向有登峰书院，已历百有余年。多士济济，名贤接踵，一时之俊秀出其中，选举出其中，科第亦出其中。文风之盛，甲于一郡。非书院之栽培，曷克臻此？士生于其际者，緬前贤之师范，作后学之观摩，耳濡目染，经明行修，安知他日之掇巍科而享盛名者，不后先相济美也哉！

乃自经兵燹以后，书院废弛，士子膏火所存无几，老成全经凋谢，新进肄业亦少。艺圃文园零落于荒烟蔓草，明窗净几湮埋于蛛网尘埃，榱桷之倾圮偏多，垣墉之坍塌实甚，是亦文运乘除之会而人才消长之机也。

今年春，予奉檄来承邑乏，下车之始，知上年蒙中丞谭暨府宪李俯，念寒儒力学无资，筹发银八百两。前任任公经理一切，井井有条。以七百发清涧县，发当商生息，为修补膏火之资；以一百作补葺书院之费。惟未及兴工而卸篆以去。越月，公务稍暇，爰同绅士相商，延斋长曹鸾春、李选亭二公董其事，鸠工庀材，缺者补之，废者修之，荆榛剪之，瓦砾除之。经始于五月七日，落成于六月朔日。

凡大门一间，屏风一座，讲堂五楹，石窑十孔，厢厦三间及周垣一律焕然。添置桌椅几榻共十八件，约计木石砖瓦之值，工价、口粮之需，用银九十余两。榜其门曰：“登峰书院”，匾其额曰：“精一堂”，依旧制也。诸生请勒石以志列宪，培养士林，振兴文教之意，亦云盛矣！由是僻壤穷乡之士，担簦负笈之儒，雕龙绣虎之才，怀瑾握瑜之彦，莫不争相琢磨，砥德厉[砺]行，不独以文章名世，处为闾里之仪型，出作朝廷之桢干，尤为予之所厚望也！夫是为记。

赐进士出身 诤授奉政大夫 特用直隶州署 延川县知县 原州 李清瑞撰文  
(清光绪二年)

## 重修延川城垣记

余以庚寅之冬来宰斯邑，政事修举，百废具兴，未敢言也。只以兵荒之后，因陋就简，鄙人窃抱补救之志，而邑城之坏，则固其显而易见者，夫培垣墙，补城郭，思患预防亦王政之一事，考延城自有明因元旧址，凡修补者三人。我朝前任刘、李、来、谢诸公相继修筑，未雨绸缪，计良得也。无何，同治中，回逆滋事蹂躏境内，因城年久失修，不守遂陷，居民备受荼毒，鸡犬无声，非失修者之过乎？寻贼窜，姜公履任，略加修葺，至今垂三十年矣，墙剥陴颓，举步可踰，南北二门楼，俱就〔久〕圮。余始下车，阅视惻然，以为居安者必思危也，且在人耳目间者无以治之，将可以为治耶？急谋重修之计，会岁稔连年不登，余方策赈请蠲，日不暇给，且款无所出，议遂寝而志未忘也。泊乙未岁颇稔，谋续前志。旋因甘省逆回蠢动，逼近延邑，维时军兴旁午，防守更难疏忽，复奉檄办理城防各事宜，乃于是年七月，进邑绅耆筹公款，设公局，喜得诸君子乐事赴功，奖劝士庶，咸鉴回匪之患，踊跃捐输麟钱二千余缗，复与同寅诸君共襄厥事，比次，甃筑阙者增之，旧者补之，雉堞城楼胥改而更张之，务坚务固。起于光绪二十一年七月，越明年五月而工竣，闾阁楼榭屹然一新，虽然城垣其显然者耳，宰官者将于是乎！振之纲，饬之纪，干城寄于腹心，成城因乎众志。上以维国运于不敝，下以持民俗于不衰焉。鄙人虽有志未逮，窃愿与同寅诸君子讲求治道兴废举坠，则蒂固根深，知不独城垣已也。是

为记。

钦加同知銜大挑一等 任延川县知县 江右 傅迪康撰文  
 预考丁酉科选拔贡生 邑人 李渥谨书  
 大清光绪二十二年岁次柔兆涿滩月在阙蕤宾谷旦

### 石臼原高氏墓志

寿安县君高氏适右藏库使刘福。生二男，长曰迪，授三班奉职，次尚幼；一女幼，未嫁。高氏于崇宁二年九月八日病终于家，春秋四十有三。谨择崇宁三年岁次甲申十一月辛未朔二十六日丙申，下葬于清涧东南石臼社之高原。命全魏刘璧以书岁时。

地理：梁 衍

刊石：赵 密

（石臼原位于今本县贺家湾乡西沟河村一带）

## 第三章 函电录

### 传达与讨论东征命令及部队开进问题

（1936年2月12日）

叶杨，林聂朱，程徐郭：

甲、东征命令即行发布，于十三十四两日传达解释完毕。十五日一军团，十六日十五军团及方面军直属队向渡河点开进，各以四天行程到达准备渡河位置，待命渡河。在开进时连队中讨论东征令，在指战员中建立巩固的信心，发扬高度的积极性。

乙、东征行动在渡河之日以前对居民群众仍须严守秘密。

丙、开进取道延水城、双庙河、刘家河、川口镇到河口、袁家沟一带集中，集中地区另电遵照。

并告恩来，东征命令在后方仍不宣布。

彭、毛

2月12日8时

（这是毛泽东和红军第一方面军司令员彭德怀给第一方面军参谋长叶剑英，政治部主任杨尚昆等的电报。林聂朱指林彪、聂荣臻、朱瑞，程徐郭指程子华、徐海东、郭述申。延水城即今延川县城。选自《毛泽东军事文集》第一卷）

## 游击队过河后的任务及组织担架队问题

(1936年2月21日)

立三同志：

(一) 作战命令一份付上，可了解红军行动方向及任务。

(二) 杨森、蔡树藩、赖传珠领导之游击队五六百人由河口过河后，以义牒镇为指挥中心。其任务是：(1) 维持石楼、义牒、河口间的交通；(2) 拆毁沿河堡垒，消灭残敌；(3) 发动辛关、老鸦关、清水关、义牒镇四点之间的群众斗争，组织山西本地游击队；(4) 保持主要渡口。

(三) 已下令从绥德、清涧、延水三县动员3000人当担架队，本月底集中1000，三月十五、三月三十各集中1000。但三县人口多少不等，这个平均分配数恐不适当，应以按照可能实情为动员原则，首先集中1000，看前方需要情形等候命令再集中二、三两批。办法：(1) 有适当组织，有好干部带领；(2) 有支部组织；(3) 有伙食组织；(4) 带衣毯碗筷；(5) 服务期一个半月；(6) 每四人一付担架；(7) 均到河口你处集中，待命前送。

(四) 戴季英负责加造船十二只，计马花坪三只，老鸦关三只，河口六只(此六只准备开赴下游适当渡口应用)，请与联络。

(五) 你须与清涧县委及河边各区区苏密切联系。

(六) 周副主席日内来河边主持，你的工作向他请示。带有电台。

(七) 我由义牒镇向石楼前进。

毛泽东

2月21日12时于河口

(选自《毛泽东军事文集》第一卷，立三即杨立三，时任西北军事革命委员会兵站部部长。)

## 周恩来给杨立三、李文楷的三封信

(1936年4月)

立三同志：

一、前方来电，我军约于本月下旬可打开永和关下游河防，届时两岸交通当可在永和关以下恢复，河西所集中之机关人员物资均可送过河东。

二、为保证渡河可能，杨部长应负责在双庙河沟口亲去视察藏匿之十四只船有否损坏，如有损坏应立即要船工修补，免致到时误事。原方面军保卫局归队人员仍应留驻总兵站准备到时随船偷过永和关下渡，为偷渡准确起见，立三同志应令该局归队人员先会同船工于夜中循两岸视察河道并侦察对岸敌人工事兵力。原在河口集中之水手工人五十人除留一组看守无定河湾内之船只外，其余应全都移驻总站附近准备届时随船或步行至永和关以下渡口工作，水手工会办事处望转告他们亦以移至双庙河附近与总兵站联络工



作为便。又河口西辛关之清涧水手游击队特留该处不动，候总兵站南行时我再函告你关于他们的行动。从永和关以上之水手工人，水手工会，水手游击队及一切船只统责成杨部长负全责指挥联络，并要水手工会将遣散回家之水手工人密切联络随时可以集中。

三、为使永和关以下的造船情况，对岸敌情工事，水手工人及□筒集中情形，你们能随时知道，便于处理永和关上游各事，你们应与宋、杨随时取得联络。

四、李文楷同志应仍住延水兵站，负责指挥运输伤病员及接收所动员的担架队。双庙河之重伤病员九十六名应赶快运往延水，如延水三后医院收容不下，即送一部至永平一后医院。在双庙河重伤病员运完后，驻双庙河之一所应即移至龙眼附近归三后医院。前方来电要再动员五百个担架员，一百付担架，过河交十五军团，服务期限两个月。这五百个担架员，从延水、延川、清涧、延长四县动员，每县一百三十五人，四十五人一排，十五人一班，每班三付担架，每县一连，由县军事部派连长连指随往。此事已由省委通知上述四县动员，并限本月二十五号前集中延水兵站交李文楷同志接收。延水则由李文楷同志亲往接洽，并负责督促他们动员实现。此项担架员到，应好好待遇，不应再发生因待遇不好而开小差的现象，并应有组织的送交宋玉和同志接收。

五、总兵站及一军团后方留下之军用品应迅速扫散运往冯家坪，以便总兵站及双庙河兵站能在二十号前空出，待命转移他处。

六、十五军团后方应即令其亦开往谷林林附近归宋局长指挥，准备过河。该后方何日开动，何日可到，望预先函告宋局长，以便联络并指定其宿营地点。该后方现时所存之军用品及人员数目，统望令其函告军委，并由你们转来。

七、兵站工作应利用这几天不甚忙迫的时间，多加整顿，特别要训练他们的政治认识与地方群众关系。

专此望复，即致

布礼

周恩来

4月15日17时瓦窑堡

文楷同志阅转

立三同志：

一、昨十五号今十六号我及张参谋长两信想已收阅。

二、现得前方急电，我军主力拟于今十六日至十七日攻击禹王坪对河之军渡关直至永和关一百四十里之间的各渡口，估计十七、十八两日总可占领其间各渡口的一部，并预定十八十九两日渡河完毕。

三、你们得信后，除以我昨日去信加紧布置一切外，并火速进行下列各项准备：

1. 准备好十八号黄昏后，将双庙河沟里所存的十四只船全部偷过永和关，驶至永和关至马头关之间的适当渡口如清水关等地停泊。偷渡准备照我昨信办理。保卫局人员必须在船上指挥，并须指定总负责人指挥一切。偷渡时间与决心，应由杨部长指定，在事前你应派人至永和关对岸之延水关及其附近瞭望侦察，只要发现十八号日间永和关及其下游有枪声，或红军有攻击各渡口的模样，不论得手与否，你均应立下决心于十八号晚

将上述船只全部偷过永和关。如永和关及其附近，在十八日尚听不见枪声，而清水关对岸及其附近已听着枪声，该项船只仍应于十八号晚奋勇下驶，偷过永和、清水两关。

2、偷过关口的技术，应该先与水手工人及保卫局人员预先商量好，并须预测某些可能，想定应付的方法。总之，船只一经开出，决无回驶之可能，故必须冒万难将其下驶，达到预定渡口。

3. 关于预定渡口的选择，我除写信告诉宋玉和杨至诚帮你进行外，你自己应派人至延水关、清水关之间带着延水的水手工人去选择。渡口不仅要好，且要不止一个，以备这个不行，还可有第二第三作替。渡口条件，要选择对岸敌人兵力少，工事弱的地方，甚至没有敌人的地方，但同时也估计到牲口可以上渡下渡的地方。如果对河缺口已打开，自然那些船都可安然泊过去，如有几个缺口，则可依着需要分配船只。最重要的，要在离宋、杨、刘驻扎地方近的地方为适宜。

4. 十八号晚船只要一下驶，你（杨）即应沿河步行赶到预定的渡口去指挥，并与谷林林张参谋长（他十七晚赶到）及宋、杨、刘等取（得）联络。总兵站亦可随后赶去。双庙河兵站则须使重伤员运完后再开动。

5. 清涧水手游击队布置在西辛关、河口、王家河、社宇贺家畔之线游动警戒，主力仍控制于河口或王家河。延水水手游击队，则在船只一离开双庙河沟口后，即随你（杨）下移，担任新的渡口的警戒。

6. 水手工人除原有之六十人留一组在无定河口看管船只外，其余五十人应全部随船下驶。你并须向水手工会说好，除这五十人及与延水清水之三十人外，还应临时集中七十人，限十八号到你处，以便当晚随你到新渡口应用。该项工人伙食费工资（津贴费）照原规定发给。

7. 李文楷同志仍负责驻延水兵站，指挥运输。这几天动员的临时担架队可交宋局长去接运对岸伤病员过河。至五百人服务两个月的动员，如渡河期仍在十八十九两日，则无论如何你赶不到。现省委派杨凤岐同志来延水，拟临时动员二百人，过河搬运伤病员。杨到后，望李政委通知随宋玉和行动的兵站帮助动员并接收。双庙河的重伤病员，仍应继续搬运。

8. 延水兵站接至河边之兵站线如何设置，由杨部长与参谋长商定办理，并告我。

四、其他各事由你们自己负责解决，机断处置。

五、财政部派至河边接收对岸现款（银票）之人，望杨部长给他以运输上的帮助。如须牲口除运伤病员外，应首先借给他。

专此，望将执行函告，并复！

布礼

周恩来

4月16日15时

此信限十七号下午送到杨立三同志处！

文楷飞转立三同志：

顷得前方来电，我军先向大宁行动，攻击永和关及其以下各渡口改期，望你暂停船

只下驶，仍派人在延水关附近继续侦察瞭望，并与谷林林张参谋长（今晚可到）处保持联络。只要发现永和关及其以南有我军攻击或得张参谋长命令，应即率船下驶，偷过永和关，其他一切不变。

周恩来

4月17日12时30分

限十八号正午送到杨处！

（选自《延安革命纪念馆陈列内容资料选编》第三辑）

## 我军决定出瓦窑堡准备作战

（1936年6月14日）

闫蔡：

甲、东北军分三路向瓦市前进，明（十五）日可进至永平、蟠龙、安塞之线。绥清敌人有配合可能。

乙、我军决定出瓦市准备作战。

丙、三十军得令后应以三天行程限十七日赶到延水城集中，准备侧击由清涧或由永平向瓦市前进之敌。到达延水城后并应与二十九军密取联络，以便协同行动。

丁、三十军明拂晓前应脱离吴绥封锁线以南，其向吴绥封锁线游击任务应交给清绥第三作战分区。

戊、已令谢嵩甘渭汉率二十九军由临真经禹东于十七日起至延水、冯家坪之间待命。望与联络，因他们并无电台。

己、望将行动及作战分区部队电告。

毛、周

14日23时

（这是毛泽东和周恩来给红军第三十军军长闫红彦、政治委员蔡树藩的电报。延水城即今延川县城。选自《毛泽东军事文集》第一卷）

## 第四章 文献录

### 石油的利用

鄜延境内有石油，旧说“高奴县出脂水”，即此也。生于水际，沙石与泉水相杂，惘惘而出，土人以雉尾裹之，乃采入缶中，颇似淳漆。然〔燃〕之如麻，但烟甚浓，所沾帷幕皆黑。予疑其烟可用，试扫其煤以为墨，黑光如漆，松墨不及也，遂大为之。其识

文为“延川石液”者是也，此物后必大行于世，自予始为之。盖石油至多，生于地中无穷，不若松木有时而竭。今齐、鲁间松林尽矣，渐至太行、京西、江南，松山太半皆童矣。造煤人盖未知石烟之利也。石炭烟亦大，墨人衣。予戏为《延州诗》云：“二郎山下雪纷纷，旋卓穹庐学塞人；化尽素衣冬未老，石烟多是〔似〕洛阳尘。”

（选自北宋科学家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四·杂志一》标题为编者所加）

## 延州“石笋”

近岁延州永宁关大河岸崩，入地数十尺，土下得竹笋一林，凡数百茎，根干相连，悉化为石。适有中人过，亦取数茎去，云欲进呈。延郡素无竹，此人在数十尺土下，不知其何代物。无乃旷古以前，地卑气湿而宜竹邪？婺州金华山有松石，又如桃核、芦根、鱼、蟹之类皆有成石者。然皆其地本有之物，不足深怪。此深地中所无，又非本土所有之物，特可异耳。

（选自北宋科学家沈括《梦溪笔谈·卷二一·异事》标题为编者所加）

## 停战议和一致抗日通电

南京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全体海陆空军，全国各党派，各团体，各报馆，一切不愿意当亡国奴的同胞们：

自苏维埃中央政府与中国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组织中国人民红军抗日先锋队渡河东征以来，所向皆捷，全国响应。但正当抗日先锋队占领同蒲铁路，积极准备东出河北与日本帝国主义直接作战之时，蒋介石氏竟以十师以上兵力开入山西，协同阎锡山氏阻拦红军抗日去路，并命令张学良、杨虎城两氏及陕北军队向陕甘苏区挺进，扰乱我抗日后方。

中国人民抗日红军先锋队，本意集中全力消灭蒋氏拦阻抗日去路的部队，以达到对日直接作战之目的，但苏维埃中央政府与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一再考虑，认为国难当前，双方决战，不论胜负属谁，都是中国国防力量的损失，而为日本帝国主义所称快。且在蒋介石、阎锡山两氏的部队中，不少愿意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爱国军人，目前接受两氏的命令拦阻红军抗日去路，实系违反自己良心的举动。

因此，苏维埃中央政府与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为了保存国防实力，以便利于迅速进行抗日战争，为了坚决履行我们每次向国人宣言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为了促进蒋介石氏及其部下爱国军人们的最后觉悟，故虽在山西取得了许多胜利，仍将人民抗日先锋队撤回黄河西岸，以此行动向南京政府、全国海陆空军、全国人民表示诚意，我们愿意在一个月内在所有一切进攻抗日红军的武装队伍实行停战议和，以达到停战抗日的目的。

苏维埃中央政府与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特慎重地向南京政府当局诸公进言，在亡国灭种的紧急关头，理应翻然改悔，以“兄弟阅于墙，外御其侮”的精神，在全国范围首先在陕甘晋停止内战，双方互派代表，磋商抗日救亡具体办法。此不仅诸公之幸，实亦

民族国家之福。如仍执迷不悟甘为汉奸卖国贼，则诸公之统治必将最后瓦解，必将为中国人民所唾弃，所倾覆。语云：“千夫所指，不病而死”，又云：“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愿诸公深思熟虑之。

苏维埃中央政府与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更号召全国凡属不愿意做亡国奴的团体、人民党派，赞助我们停战议和一致抗日的主张，组织停止内战促进会，派遣代表隔断双方火线，督促并监视这一主张的完全实现。

中央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中国人民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朱 德

1936年5月5日

(此文是东征战役结束后，毛泽东主席在延川县杨家圪台村发出的通电。选自《毛泽东军事文集》第一卷)

## 关于西征战役的行动命令

一、蒋阎二卖国贼，以我军西渡，似有以四师以上兵力由吴堡入陕的企图。南线、北线及西线情况无变化。

二、为着极力扩大西北抗日根据地并使之巩固，为着扩大抗日红军，为着更加接近外蒙和苏联，为着一切抗日力量有核心的团聚，西北军委决以红军之一部钳制蒋阎西渡部队及陕北、渭北敌人，以主力组织西方野战军活动于陕甘宁广大区域。另以有力支队，进出陕南，与我陈先瑞部会合，活动于陕鄂豫三省，调动并吸引蒋介石主力于该方面，使我主力易于在西方取得胜利。

三、依上述目的，重新规定我军战斗序列如下：

西北军委主席	西方野战军	司令员 兼政委 彭德怀	第一军团	代军团长	左 权
				政治委员	聂荣臻
			第十五军团	军团长	徐海东
				政治委员	程子华
					总兵站及兵站医院
			第八十一师		
	陕南部队	第二十八军	军长	宋时轮	
			政委	宋任穷	
			陈先瑞军		
	陕北部队	第三十军	军长	阎红彦	
政委			蔡树藩		
		第三十一军			
		神府支队			
渭北部队	第二十九军	军长	萧劲光		
		政委	朱理治		
		副军长	谢嵩		

#### 四、各兵团第一步行动指导如下：

(1) 野战军第一步以夺取并赤化安边、定边、环县、曲子之目的，在五月十九、二十两日由现地出发，分两路西进（行军计划另发），以七天行程到达新城堡、沙集、吴起镇之线集结，休息两天，一军团完成环县、曲子、庆阳一带侦察，十五军团完成安边、定边侦察，十五军团准备攻占安边定边两县城，左聂率一军团相机攻占曲子及环县。其战斗部署及后方勤务机关均由彭司令员规定之。

(2) 二十八军应于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一切南进准备，待命出动。

(3) 三十军以迟滞晋敌西进之目的，五月十八日由现地出发，取捷径以五天行程进到宋家川附近活动，相机破坏敌人碉垒，并迫近河边游击，以阻扰敌之渡河。

(4) 三十一军以进入神府区域活动并威胁高敌双成后方之目的，应于七天内（至五月二十四日止）完成一切准备，待命北上。

(5) 二十九军主力（两个团）仍由副军长谢嵩指挥，在韩城区域执行原任务，其另一个团应配合保安独立团及关中红军之一一个团（归萧军长统一指挥）于六月初开始活动于吴起镇与环县、曲子、庆阳之间，配合我一军团行动。

五、所有西北军委直接指挥之诸兵团，须经常用无线电与军委联络，以保证随时接受军委的补充指令。

六、此命令发至师及独立军为止，不得下达。

此令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周恩来 彭德怀

五月十八日于大相寺

（此文是东征战役结束后，毛泽东、周恩来、彭德怀在延川县太相寺发出的西征战役命令。选自《毛泽东军事文集》第一卷）

## 延川县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1941年7月

民国二十六年八月召开延川县第一届参议会，正式选举黄巨俊、赵万国、刘志南、高兰春、刘振业等为县政府委员，常德义为县长，曹增荣为县裁判处裁判员。民国二十九年一月奉边府命令由辛兰亭、刘志南、郝玉良、郭水源、李彩云、呼世耀等代理县政府委员职务，辛兰亭兼代理县长，贺治国为县裁判处裁判员。

延川县系由前苏维埃时代延川、延水两县归并而成。民国二十六年秋，改变两县苏维埃为延川县政府。辖有：禹居、永胜、永平、清延、东阳、永远、中区7个区。共计53个乡（城市乡在内），180个行政村，760个自然村。东起黄河延水关。西至五阳川、分水崖，北连清涧十里铺，南至固林（临）、安河渠，横约120里，纵约170里，共合面积20400（平）方里。全县共有居民12511户，64797人。

我们3年来做了如下工作：

## 民权制度

二十六年改为现制后，政府组织形式有：县政府——区政府——市乡参议会——市乡政府——县参议会。

由工农民主到抗日人民民主，实行了普遍、直接的选举制度。经县市乡参议会，产生县政府、乡政府。凡政府的一切工作方针及一切大的任务，经过参议会讨论才能执行。尤其是近半年来，市乡参议会平均每月召开一次。去年的征粮，今年的买粮和建设公债，都经过各乡参议员讨论，具体分担数目字，很少有“命令”、“包办”、“摊派”等不良现象。各行政村、自然村也同样，经常召开居民大会，每一事项和工作任务，经过各居民自由发表意见，讨论通过。

由于如此，个别人违犯政府法令，老百姓立即开会批评、纠正或立即报告政府；个别政府工作人员有不良行为，老百姓即直接向政府控告，或者说：“你如不公平，压迫人，等到下次选举时，胳膊一扎，就把你扯下来！”。

这样，政府和人民之间并无隔害（阂），人民是受政府领导的，而政府里的人员又是人民派出来的，我们的政府和人民是一致的。政府工作人员不象当官的摆出官架子，而是粗衣素餐，自己种粮、种菜、养猪、养鸡、织毛衣，以生产收入来减轻公家负担。这种廉洁、艰苦作风，除我们边区以外，全中国上再没有的。

## 武装建设

二十九年九月地方保安队全编入留守兵团，直接归边区保安司令部领导。建立起7个营，队员3518名，内有妇女713名，共产党员占20%，其他大多数是工农分子，武装有土枪207枝、马刀113口，红缨枪2325枝，基于自卫军1568名内共产党员占22%，武装有土枪130枝，马刀243口，红缨枪1604枝。自卫军的任务是担架运输、盘查放哨，战斗时帮助主力军运输救护等。二十九年三月敌人进攻凉水崖、马头关时，曾有自卫军300余帮助保安队作战，其他如盘查破坏分子及逃兵烟贩等，两年曾有数十次。

## 经济建设

农业方面，据去年统计，全县共有山地257524.5亩，川地31000.5亩，合计耕地288525亩。几年来我们的农业是逐年向前发展，如下表：

项 别	年 别	1939 年	1940 年	1941 年
开 荒	原计划数	25000 亩	20000 亩	7000 亩
	完成数	19884 亩	18624.5 亩	9701 亩
修 水 利	原计划数	1000 亩		
	完成数	63 亩	89.5 亩	

这样人民生活一年比一年改善，很少有无职业无饭吃的人，因此就全边区各地内，根

本没有乞丐。政府号召和组织人民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尤其是在今年经济建设年，派出许多得力干部，下乡广泛的动员春耕，到处召开群众大会，详细讨论，定出各个乡、各个村具体计划。我们提出的口号要每垧地增加细粮 6 升，全县增加细粮 1.4 万石，发动人民种棉 4200 垧，大小麻 1.7 万垧。由建设厅向外购运棉花籽 40698 斤（只延川）发给人民。在今年开荒时，各地人民利用旧形式“变工”、“扎工”收到很大的成效。只变工全县就有 194 个，人数是 1587 名。城市乡原计划开荒地 100 垧，后超过原计划 3 倍以上。在这热潮中，把从来无职业不参加生产的人，今年都由乡村具体分配给他们生产任务。

其次关于畜牧业连年也有了不小发展，如下表：

项 目 \ 年 别	1939 年	1940 年	1941 年
原有牛	3336	4050	4900
新增加	714	850	210
合 计	4050	4900	5110
原有驴	3929	4682	5683
新增加	753	1001	320
合 计	4682	5683	6003
原有骡马	12	44	57
新增加	7	13	5
合 计	19	57	62
原有羊	32967	41329	51960
新增加	8362	10631	5218
合 计	41329	51960	57178

尤其是消费合作社，在人民中已树立了信仰，市面上布价每尺 5 元，合作社 3 元 5 角；市面上每斤棉花 10 元，合作社 8 元；市面上火柴 1 包 2 元 5 角，合作社 1 元 5 角。去年分过红利两次，每元分红利二角。

工业及道路工程的建设上，也略有进展。二十七年一个整年，修好由延安至清涧到延川的汽车道，并组织了养路队，（共）19 队，72 班，随时修补，保证经常通车。工业上政府号召发展农村手工业，如延川妇女纺织业发达，我们几次介绍了难民工厂，每 2 斤换 1 斤净纱。今年约计在这项事业上，全县可能收到工资（棉花折合）20 余万元。除外，今春我们创办了一个纺织工厂，已发展股金 1800 万元，现在开始织布。

### 财政工作

延川在边府新民主主义的财政政策领导下，取之有道，用之得当。

第一，救国公粮：从二十六年开始征收，但政府唯恐人民负担过重，只有在农业经



济突飞猛进下，才能按年增加数目。二十六年后征收公粮 700 石，不够军队吃，就再依靠买粮和机关生产粮。如下表：

年 别 \ 项 别	公粮原 计 数	完成数	超过数	买粮数	生产粮
1937 年	700 石				
1938 年	1500 石				
1939 年	5000 石	5091.73 石	91.73 石		160365 石
1940 年	9000 石	9117.51 石	117.51 石	2200 石	51355 石
1941 年				750 石	

第二，商业税：由于过去商业遭受到严重的破坏，经过三四年来，才渐渐恢复，因此商业税才从去年起征收。去年商业税，既是寒衣代金捐，延川城市及永平、禹居、延水关各市镇共募集了 6000 元。征收商业税，不再征收公粮。

第三，（略）

第四，盐税：在延川只补征偷漏税者或者过境验票、过期或接票者。在集市上出售，每驮收营业税 5 角。

第五，货物税：本着边区税收条例，为抵制仇货及奢侈品倾销，保障边区工业原料的需要，征收货物税。如在边区急需品则减轻税额，以便于大批输入，不需要的物品，如迷信（用）品等，则提高税率。

第六，斗佣：革命前斗佣归私人包收，现在由政府派人负责管理，每斗粮只收斗佣 2 合，1 斗以下的不收。

我们的支出：乡政府每月公费 3 元、区 15 元、县 40 元，工作人员除粗衣淡饭，每月津贴 1 元至 2 元。

## 文化教育

革命前，全县便有初小 30 处，高校一处。社会教育根本谈不上，一般人民受教育的机会太少了。全县至今还有 90% 以上是文盲。1935 年，我们曾创办了 30 余处初小，农村里建立了许多识字组，成绩还好。限于物质困难，无纸张用沙盘，无书籍用白纸条，无桌凳进行野外上课。农村里革命歌曲到处流行。

甲、学校教育工作发展如下表：

校 别 \ 年 季 别	1937 年		1938 年		1939 年		1940 年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小学数		67	81	95	99	105	120	110
学生数		1124	1398	1598	1598	1718	4031	3898
完校数					1	1	1	1
学生数					44	101	153	161

乙、质量的改进

①分年级上课，加强了讨论会。

②彻底的取缔了古书。

③废除打骂制度，建立学生会，使用民主，由学生自己管理自己。

④参加社会活动，如盘查、放哨、抓烟灯、优待抗属，实行小先生制，领导识字工作。

### 丙、教员和教材

教员的文化程度（1940年统计表）

学 历	师范毕业	师范肄业	中学毕业	中学肄业	高 小		初 小		秀才	鲁师毕业	私塾学生
					毕业	肄业	毕业				
初小教师	3	6	4	7	86	9	2		2	4	2
高小教师			2	1						3	

教材：初小的课程有国语、算术、常识（包括自然、地理、政治）；高小主课是国文、算术、政治、自然、历史、地理、新文字。除使用教育厅印刷的一部分外，多采用报纸上一些材料。

丁、普及教育。边区党二次代表大会要求动员80%以上的儿童入学。二十九年统计，当年共增加学生2000余名。

戊、高校：二十八年四月成立高1处，两年中招收新生达200余名。学生毕业后，有升学的，有服务于农村初级小学的。

## 社会教育

甲、成立青年识字组：农村内普遍建立了识字组、夜校、半日校，每年冬并开办冬学校。识字组最好的，如永胜区樊家河识字组员有认识了1000以上的字。夜校、半日班较识字组活跃，如城市乡，每在农暇时即抓紧进行，全年平均每个学员认到700个字。再其次冬学是社会教育工作的主要形式之一。在3年来的冬学中，收到很大成绩。如去年有1351个学员，经过考试正式毕业。

乙、二十八年三月成立了民众教育馆一处，除图书报纸、壁报外，还领导了5个识字组、一处夜校。经常召开晚会、群众娱乐，有时给群众报告时事，有时给个别群众解释疑难问题及代写书信。馆前及集市旁，各设报牌1个，经常张贴报纸及民间小调、歌谣。

丙、新文字运动：在各小学校增加了新文字一课，并准备今年冬在禹居、永平、城市乡开办新文字冬学3处。

丁、农村剧团：3年来每遇寒假，由高小师生下乡给农民演出许多话剧。今年二月开始抽调了一部分干部脱离生产，专门从事剧团工作。现在人数30名以上，曾于四五月间，在中区、东阳区、永远区巡行公演。

## 教育经费

教育经费从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边府颁布的教育经费筹措暂行办法后，我们两年曾筹募到的实数如下表：

年 别	项 别	向人民筹措数		没收数		募捐收入
		小 学	冬 学	婚 姻	赌 博	
1940 年		11397.2	438.5	13.3	14	96.1
1941 年		6728.1				
合 计		18125.3				

注：单位为万元

## 延川县第三届议会的工作报告（节选）

——三年（1943—1945年）来的工作情况

### 民主建设方面

#### （一）组织机构

1. 县政府设有秘书处、司法处和一、二、三、四科和保安科，共有工作人员 29 人。
2. 区政府设有秘书、区自卫军营长、区助理员（行政助理员、保安助理员）。全县共分 8 个区，大区工作人员 6 人，小区 5 人，共有区级工作人员 45 名。
3. 乡政府设有乡长、连长，不识字的乡长另设文书一人，全县 50 个乡，共有乡级干部 109 名，内有 50 个自卫军连长。
4. 全县共有村庄 778 个，共有村代表（村长）877 人。大村是 2 个代表，小村是 1 个代表，全县有行政村 203 个，代表、主任（行政村主任）204 人。全县共有行政干部 1264 人。

#### （二）干部问题（略）

#### （三）民主活动

##### 1. 老百姓参选的情形：

全县有选举权的男 23488 人，女 21595 人，共计 45083 人，实际参选的人数男 16987 人，女 14031 人，共计 31018 人，占选民的 69%。

##### ①人民对选举的认识：

永胜区二乡刘马家圪塔刘鼎熊的父亲在选代表时，早上男子会未到，中午开女子会，他来参加说：我老汉也要参加选举，实行自己的权利。六乡樊家河樊有奎今年 60 多岁，过去开会常不来，但选举时他自动地参加会议，投票时他说：“我也要投票，大家好好考虑选好人，给咱们谋利益办好事”。呼家岔呼有成的女人在妇女会上说：“咱们投票要认真选好人，不敢马虎，选一个公正的好人”。

城市区六乡写红白榜(公布选民)将惠应候和刘思忠父子写遗了,他们向选委会提出意见:“为什么不写上我们的名字,难道是我们犯了啥错误不是?”后选委会给道歉补写上。

#### ②妇女对民主的要求

永胜区寺村选举时,妇女焦风英活动旁人选她们女的当村长,禹居区女人竞选,二乡郝家河乔鸿礼的婆姨(她已40来岁了)说:女人是否能当选,因此来了七八个女的都选乔家婆姨。禹居区梁家河选举时3个妇女经过考虑,梁有兴的婆姨说:“现在村长还不如王永成和樊世贞”。另一妇女讲:“王永成怕不愿当村长。”因此她就写了樊世贞和梁一珍2人。的确这3个妇女考虑的候选人不错,他们在当地还有威信,办事还公正。

#### ③老百姓对政府及工作人员的认识

由于人民民主的提高,老百姓明白了政府是为自己办事的机关,了解了政府工作人员是为自己办事的人,特别表现在这次乡选中。老百姓向政府和工作人员大胆的提出了不少的意见,而且在选举中,好的人被选上了,好的干部也继续任职(连选连任),不好的不称职的干部就被人民抛弃而落了选。

这次乡选中,老百姓向各级政府机关及军队共提出了1475个(条)意见,内有民事方面的问题482件,刑事问题111件,另在负担方面有179件,对各级政府的有661个(条)意见,对军队的有40个(条)意见。

#### ④(略)

#### ⑤这次选举既教育了干部也教育了群众。

政府人员向群众报告自己工作,承认工作上的毛病进行反省,而群众也帮助工作人员反省,进行检查政府工作。如清延区五乡乡长李××在干部会上及群众会上反省打骂人、发脾气都是不对的,使得一般群众说:“如今世事大不同,乡长做错了事情都在老百姓面前承认过错,从前棒打绳捆绑,作了那样恶劣之事情,除了不承认,老百姓那个敢说?”

永远区三乡小可连河雷克剑和张玉华因一块地的事,过去乡长张××耍私情,解决予雷姓。这次经过直接检验与调查研究,此地本是姓张的,不是雷姓的。后才在村民会上调解予张姓,使得本人及一般的人说:“如今世事果然好,耍了私情仍是不得过去。”

⑥这次乡选结果:落选村长382人,原因是不负责、耍私情,故老百姓不再选他们了。如永远区胡家河梁××原是村长,因屡次对负担不公当,给他自己分得少并爱斗争别人,故被落选。全县新选的村长420人,连选的457人。全县共落选行政主任87人,落选原因多因作事不公、对工作消极、耍私情。又如城市区宋××是一乡行政主任,因贪污;六乡惠××吸大烟,负担上常给自己少分,且个性强,群众不敢讲话;禹居二乡行政主任高××因怕惹人,耍私情,所以他们都落选。全县新选上行政主任(代表主任)87人,连选117人。全县落选了乡长13个(东阳两个乡长因调工作之故,实际只落选11人)。乡长落选原因也是由于工作消极、耍私情,还怕做工作,思想落后,态度不好。如东阳区三乡乡长赵××,因吃洋烟,耍私情,解决问题慢,生产又不好,对违犯政府法令的不管(离乡政府2里路有赌博、吃洋烟的)等,所以落选了。全县新选乡长13人,连任37人。

## 财 政 工 作

### 财政收支情形

(一) 牲畜税收：此项收入是在(对)边区境内买卖者按5% (出境者例外)，直接由税务局征收之，起码统一由边府决定票照，由总局分发。四三年各县经费自给，此项收入归我们地方收入，以供当地机关伙食办公等需用。在四四年专署决定在这一项收入上提成20%，税局在手续票照上抽5%，所余75%归地方收入。在四三年以前曾由税局直接征收，每年收数很微，四三年归政府之后，建立税收制度，在区乡干部中动员，收效增加了，不过，总感遗漏不少。

(二) 斗佣收入：每斗收入3合，全县大小有6个集市，在四三年归本县收入，专署提成20%余，80%归地方开支。

(三) 公产收入：大部分是公地租子，其次有少部分的房赁。在公地方面，全县有3600多垧地，除连年自给机关生产自种和与部分退伍军人残废安置、移难民种地交不出租籽外，每年收几十石粮。

(四) 四训与没收款收入，曾是违犯法令的，例如赌博、贩卖违禁物品等，经司法处按条例，经会议研究后，酌情决定，方可归财政收入。

以上各项是我们地方财政收入。除此以外，边府曾有命令，不经批准不能给老百姓随意加重负担。也就是说，我们在财政要取之得当、用之必需。这里可以说明，如在以上各项收入如不敷出，怎么办？我们曾依靠着机关生产为主，小工业经营为副。

(五) 机关生产自给收入：在这项工作上，全边区党政军民统统实行。四〇年实行生产，四三年又一个大发动，不多举，很显著。在我们延川各个机关连年生产：一、种棉花，二、种麦子，三、种糜谷，四、种菜：南瓜、洋芋等，五、在永远区设立农场，六、发展手工业及商业经营，这是生产中的主要项目。例如：警卫队四四年设农场，每年收获粮数70石，棉花1080斤，种菜除他们自己够吃以外，还有长余的出卖。他们在连年[中]出了很好办法和力量，给自给上有极大的帮助。县级各机关拾粪，四五年担水浇花、浇种菜等，四四年永远区收花850斤。四四年全县收花5532斤，种地3941亩，花地978.5亩，收粮140多石(附属机关例外)。机关生产再不多举，而每年收入洋数有如下表：

三年来财政收支总结表

科 目	收 方				付 方			
	1943年	1944年	1945年	总 计	1943年	1944年	1945年	总 计
自给收入	4129143.35	20753490.5	54957160	19839793.85				
牲畜税收	2827266.2	11128894.5	24122400	38028560.7				
斗佣收入	657757.5	2001985	5311060	7970802.5				
罚款收入	338402.2	572050	291292	3823372.2				
没 收 款	1646008.9	4777880	23934020	30357908.9				
公产收入	149456.5	2115311	2301120	4565887.5				
合 计	9748034.7	41349611	113538186	164636325.7	7705430	41132441	98603620	147441491
除支结存					2042604	2171.70	14935060	17194534
说 明	以上洋数均按边洋计算							

## 国民教育工作

第一、三年来的国民教育方针：

在3年以前的强迫命令教育方针下，学校的数量是相当发展了，全县发展到120处，但在质量上就很差了，如学生的流动、学东的不满等。

四三年的方针：重质不重量，实行精减，说服其自愿上学，取消强迫命令的动员学生方式。

四四年的方针：强调教育和实际结合和劳动生产结合，学行合一，反对脱离实际的教条主义。

四五年的方针：实行民办公助，由群众自己办学校、管理学校，上学决〔绝〕对自愿。

第二、三年来的国民教育情况：

①学校教育：我县在执行方针上虽有些偏向，但是我们的教育工作还是有成绩的。比如，就完校毕业生来说，这3年共毕业235名。已经升学者：子中96名，其它延中、医校、延大各校亦有90名，参加教、军、政各界实际工作者亦有10名。今年毕业这批也将走上各个岗位。

学校及学生变动情况表

年别	校数			学 生 数						毕业生数		
	完校	普校	民校	高级			初 级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1943	3	39		138	10	148	965	99	1064	116	5	121
1944	2	38	20	154	13	167	1092	168	1260	46	5	51
1945	2	30	24	144	3	147	684	3	687	53		53

### ②好的例子

清延区二乡背沟，公办小学教员刘连成，是个老年先生。他对教书颇为热心，特别是耐心很大，早上天将明，起来和学生坐在一起研究字眼儿、打算盘，学生们亲热地问这问那，学东、学生非常拥护。正因为是这样，所以放寒假后，王家硷的6个旧生把教员请到他村补习功课。后又增加6个新生，共12个学生，正式成立了寒假补习学校。

中区一乡寺河小学教员郝延寿同志的优点：

A、今年下半年防旱，备荒原因，好几处学校垮了，就是没有垮了的学生也减少了，而他的学校的学生，上半年是14名，下半年则增至20名。为什么他的学生能增加呢？原来在下半年开学时，教员亲自下乡，走遍该乡各村，劝学所得效果。

B、对学生的生活管理很细致，他为了照顾学生家庭，节约，但又要使得学生吃饱，便（把）学校种的南瓜、白菜掺和吃，每个学生每月只需12斤小米就够了。他不但注意到校内节约，而且将群众丢了的嫩南瓜拾回来做饭吃，并带动学生拾了野菜。据统计，该校17个起灶生，在4个月中节省1020斤细粮。

C、对课程抓的很紧，特别是群众所要求的作文、日记，他很重视，修改得很细致。

D、创造性的娱乐宣传，他自己编写“讲两个天下”、“捉巫神”、“选好人”、“卖猪”等八九个节目，在乡选中演了7次，颇得群众欢迎。

### ③社会教育

永平民教馆办的女半日校，曾有些成绩，如高兰英从前一天书也没念，现在以（已）识1000多字，并会写简单条据，因此他的父母十分高兴。延川城内的夜校，学生一面识字，一面排戏，现在因人事调动暂时停顿。

## 经 建 工 作

### 一、农业

1. 全县耕地面积：秋夏田总耕227006垧，全县共计男女为64717名，计劳动力为12120个。

#### 2. 增加生产

##### 甲、开荒

三年开荒统计表

三年的计划数	三年开了数	超过数
42048 亩	76391.5 亩	34343.5 亩

按全县12120个劳动力平均，每个劳动力增地6亩3分多，每亩地3年平均按1斗细粮计，共可收7639石1斗5升，每个人得粮1斗2升7合。这3年扎变工队开荒50972亩，占总开荒数66.69%强。

在这3年，政府以各年的不同情况提出不同的办法，四三年以开整（块）荒地，四四年大量的组织了扎变工开荒，开古坟地与薄荒（地），引导个体开荒地……

##### 乙、改造“二流子”

在四三年春统计，有“二流子”416个，三年转变好了230个，未转变的186个。这3年政府再提出改造“二流子”办法，挂“二流子”牌，大会教育，具体地帮助他，给他解决困难。如本街的杨三，他在今年春提出他生产没粮，区政府给救济（济）一斗粮，他今年生产很积极。

##### 丙、订农户计划

四三年延川就开始给群众订农户计划，在群众生产上起了刺激的作用。……如永远区群众在四四年普遍（地）反映说：毛主席计划大，订啥就收啥，不信你看去年的棉花。

### 3. 植棉

三年植棉与收获统计表

年 别	项 目	原计划数（亩）	完成数（亩）	超与短（亩）	收获量（斤）
1943 年		40000	41959	1956	335648
1944 年		50000	56859.5	6859.5	319490
1945 年		53137	51388.5	短 1748.5	308331

四四年植棉下种的数系 60003.5 亩，但因未出来的系 2066 亩，水冲了 828 亩，雹雨打 520 亩，共计 3414 亩。

#### 4. 植树

三年植活树分类统计表

项 目	山 沟	公 路 傍	总 计
数 目	165151	539	165690

这 3 年中很多群众对植树认识很好，如：清延区四乡的刘占宽，他在四四年 1 个人植活柏树 100 株。又如：今年禹居区按“驴茅子”英雄乔玉禄，3 年植活 2 垧果木树，今年除吃外，赚洋 10 来万元，并影响的全村人都接果树，今年永远区的土岗村“禁山”，据检查活树 3600 多株。

#### 5. 副业

副业：3 年来，共有养蚕户 8333 户，共收茧 437 石 7 斗 8 升，每石可抽丝 6 斤 4 两，总计可抽丝 2717 斤 12 两，每斤按市价可值 4.2 万元，总值洋 1.14 亿元，可余小米 407 石 4 斗 1 升 5 合。

### 二、工业

#### ①工厂情况

A、延川共有 4 个手工业的小工厂，石油沟纺织社最大。今年因时局转变，防早备荒、市价的低落，所以今年六月后停办，明年准备开办。四四年底有股金 4433294 元，本年赚洋 14301802 元。

计有工人与公务人员 31 人，2 个门市部，专销本厂的出品。兹将四四年全年出品引下：大匹土布 316 匹，5 尺 5 寸小匹土布 530 匹 3 丈 2 尺。孝布 38 匹 2 丈 2 尺，人字尼布 155 匹 4 丈 4 尺，褥单子 24 块，线毛单 487 块，手巾 393 打，袜子 157 打 10 双。

计工具，织机 6 架，手巾机 2 架，织毯机 1 架，大匹织机 2 架，纺纱机 6 架，打袜机 4 架，结线轮 1 个。给农村供给了 5 架。

这厂系前纺纱社与生产社合成的，解决了一部分群众的穿衣问题，吸收了群众的土纱。

#### B、丝厂

这厂从四四年五月才开始，十月才正式开办的，资金系商店、民众社、县联社 3 家入股 1120 万元，厂内一个主任陈光萍，工人张存振，学徒 7 名。器具：织胡绉机 1 架，织手巾机 1 架，抽丝轮 1 个。兹去年所出成品列下：胡绉 142 匹，手巾 33 打，手帕 342 连，抽丝 1.6 万架，织喇叭 24 匹。结账：本年本利 2900 万多元，除开支，每元赢利 1 元 5 毛。

#### ②妇纺



全县织布纺花统计表

织布数	纺 花 数		
	公花数	纺私花数	合 计
1007766.3 丈	32134 斤	254976 斤	287110 斤

按全县 64717 人计算，3 年每人得布 15 丈 5 尺 7 寸，3 年人均得穿 13 丈 5 尺，除自己穿 803679 丈 5 尺，供给外地 134686 丈 8 尺。

### 三、公路

本县共管公路长达 180 里（西起永平黑马塌村，东至清延区的十里铺）。四四年因雨多被洪水冲塌，除动员民夫在春秋两季补修外，在建设厅帮助之下，新修桥 10 座，两个石砭。共动员了民夫 1644 个，总费洋 623.79 万元，老百姓承担了 152.3 万元。

### 四、合作事业

#### ①合作社的发展情况：

.....

C. 共计民办社 11 个，社员为 29885 个，股金 25266378 元 7 毛 4 分。当年全县平均每元股赚红利 7 毛，特别城内的民众社赚得多，每元赚利 12 元。

## 第五章 报刊通讯录

### 延川高副议长深入民间 搜集民意提供政府参考

延川县参议会副议长高敦泉及县议员梁涵川，不辞辛苦深入民间，搜集民意然后列为八项，提供政府采择施行。闻县政府不日将加以讨论。参议会咨文内容如下：

一、司法主旨在于教育人民，根据法令处理，当无不妥。惟值农民耕种之际，似可以从轻处理。关于人犯能改悔者，或减期开释，或计日折算，以金代工，于罚民之中存一番恤民之意。

二、乡级工作人员，最接近人民，对于工作有很多人云亦云之现象，不能尽遵照县政府之方针执行。有的只求完成个人任务，不经详察是否秉公，以致事后多起纠纷。今后应请政府指示下级任事者，务须察看当地情形，可免则免，不宜一律负担，用（以）示区别。

三、植树为当今之急务，原有者应加以保护，令其成材。请负责市政者将本城南北两苗圃所植之树株，通知樵夫、牧童、附近居民，勿再伤毁，以期发育。

四、拐岭石桥，为商旅来往之要道。创建之初颇为不易，桥顶刻已损坏，请政府继

续补修，庶期永固。

五、关于去年所收之公草，顷闻有的区尚有未加整理，现值夏令雷雨时行，若不盖藏，势必腐烂，应请政府再行令各区管草员加以保护。

六、人力动员、牲畜运输，时应春耕应使及时播种，凡属不关紧要过往差务，可暂行停止，爱惜民力，总以不违农时为主要。

七、革命时，习惯行窃者皆畏罪而远避，革命后，游手好闲者咸舍旧以图新，近数年来尚称安静。今有不正者故能复萌，盗窃旅店农村，月有数次。推厥原因，悉由稽查松懈所致。应请政府转达区、乡各村严行考察，使此辈早日知觉，革面洗心，成为善良，以安乡里为切要。

八、夫妻反目不能正室，古今同样。关于妇女离婚事件，应具体考查，万勿轻令离异。如有特殊情形，不得不离者，只可分其动产，不应分给不动产。分给动产亦须据实调查，要视其于夫家共经几载，劳积若何。如过门未久，只可带其原有衣物，不应分之未来财物，为平衡。何以言不应分给不动产，离婚之后势必再醮，所觅对象当有土地，若分去前夫之土地，是一人而得两份，使前夫再娶，无地给养。似觉未合，请酌裁定。

(原载1942年5月24日《解放日报》)

## 山沟里学科学种田

在陕西省延川县段家圪塔大队的科学试验田里，在作为实验室的简陋的窑洞中，经常可以看见一个朝气蓬勃的青年人。他就是北京下乡知识青年朱果利。

段家圪塔是一个自然条件较好的大队，但是多年来粗耕广种，粮食产量一直上不去。刚来到这里插队落户的共青团员朱果利和同学们参观了延安县井家湾大队搞科学实验取得成就以后，心想：要摆脱生产的落后面貌，不能光凭力气，还要讲究科学技术。要使我们队提高粮食产量，非搞科学实验不可！于是在党支部支持下，他和贫下中农、知识青年组织起了科学种田队。

小朱和同学们首先接受了试种双杂交玉米的任务。为了搞好育种，他钻研了遗传学和良种繁殖学。在贫下中农的大力帮助下，经过几个月的精心管理，九分玉米地获得七百多斤的好收成，品种纯度良好。初步试验的成功，鼓舞了队员们的信心，小朱更是打心眼儿里高兴，以为掌握农业技术知识并不难啊。可是，他却遇到了这样一件事，使他震动很大。去年，在他们的玉米试验田里，有一片玉米苗反常，叶子发黄，卷成一卷。小朱和同学们一看，没有分析情况，便不加思索地根据书上的知识，断定是缺少氮肥，主张追施尿素。可是，一位老贫农来到地里经过仔细观察，发现是由于有一层秸秆肥料发酵，夺去了土壤水分，认为不是缺肥，而是缺水。浇了水后，这块玉米很快有了起色，墨绿一片。这件事，引起小朱的深思，他认识到：如果不和实际相结合，光靠书本知识就是不完全的知识，就不能对科学实验中出现的问题作出正确的判断。从这以后，小朱以贫下中农为榜样，不仅刻苦钻研书本知识，更注重向生产实践学习。

不久，朱果利和队员们创造培育一种耐旱的陆稻品种，决定通过嫁接方法获得它们的无性杂种。按书本上介绍，进行这种试验需要保温、保湿、无菌、透光的小培养室，可

是他们不具备这种条件。小朱决心打破框框，找一种简单而有效的嫁接方法。起初，他按书本上介绍的方法嫁接，没料想全部死了。他没有灰心，认真分析了不成活的原因，又开始了试验。这次，小朱没有局限于书本知识，而是将实验场所搬到地里。炎热的晌午，他钻在田里无数次地试验、摸索；夜晚，他就着小油灯翻阅胶体化学、物理化学等书，反复琢磨。十次，二十次，一个失败接一个失败。还要不要再搞下去呢？小朱很焦虑。老支书段思雄看出了他的心思，亲切地鼓励他说：“别灰心，这科学实验就象走路一样，一步一个印儿，实打实的，急了不行。你大胆搞吧，有我们支持呢！”小朱心里一阵滚热，信心更足了。他和大家总结每次失败的教训，又投入了新的尝试。几个月过去了，小朱身体拖瘦了，眼熬红了，他仍然不歇手。经过近两年的时间，经过一百多次的试验，终于找到一种新的嫁接法，成功地创造了陆稻与糜子的穗接组合。

几年来，朱果利和科学种田队的队员们引种和推广了十多个玉米、高粱、谷子的优良品种，进行了陆稻和小麦的育种试验：自制了“九二〇”生物刺激素和“五四〇六”抗生素菌肥，使六十亩试验田亩产由200斤增加到800斤，高粱丰产田亩产达1300斤。

（原载《光明日报》1972年11月20日）

## 大有作为的赤脚医生（节选）

### ——记孙立哲同志的先进事迹

今年春天，陕西省延川县关家庄大队赤脚医生孙立哲到该县永平镇办事。永平镇的一些病人知道后，纷纷来到他的住处要求治病；在永平镇邮电所，还有人发出这样一份电报：“孙立哲今在永平，速来治病。”很快，邻县的一些病人也赶来了。人们为什么不怕翻山越岭都愿意找孙立哲治病？用他们的话说：“他一心扑在贫下中农身上，咱信得过。”

孙立哲是北京市1967届（年）初中毕业生。1969年，响应毛主席的号召，来到关家庄大队插队落户，当了赤脚医生。五年来，他同他的战友们医治病人5万多人次，治好了许多常见病、多发病以及一些疑难病，还在土窑洞里用药物麻醉和针刺麻醉，成功地做胃切除、甲状腺次全切除、急性肠梗阻等大小手术两千多例，深受贫下中农的欢迎。

1972年9月，孙立哲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

### 哺 育

延安，是伟大领袖毛主席生活、战斗了多年的地方。小孙和战友们刚刚踏上这块革命圣地，首先瞻仰了革命旧址枣园、杨家岭、王家坪、凤凰山麓，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在清平河川的关家庄，小孙和他的战友访问了一家又一家贫下中农。这里有当年跟随毛主席长征，爬雪山过草地的老红军；有在枪林弹雨中，出生入死，抬担架，救伤员的革命老同志；还有为子弟兵做过军鞋的大娘大婶。老贫农怀着无限激动的心情，倾述他们对毛主席和党的深情。他们用烟锅在地上画着地图，向青年们讲述毛主席当年走过的路，毛主席住过的山村和窑洞；描绘当年毛主席胜利结束东征，回师西渡黄河，在这

条清平河川的太相寺村，住宿过七天七夜的革命史实。

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第一课，上得何等好啊！孙立哲，这个来自毛主席身边的红卫兵，曾多次立下誓言：要学习工农兵对毛主席对党无限深厚的阶级感情。今天，他更加理解了这“深厚”二字的含义。他思潮澎湃，千万句话形成一个心愿：作党和延安人民的好儿子，永远沿着毛主席指引的道路，在陕北高原上扎根、开花、结果。

孙立哲到农村不久，亲眼看到解放后山区人民的医疗卫生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可是，这与贫下中农的要求还相差很远。一天，孙立哲的邻居有个老大娘感冒发烧，小孙和同学们连忙把从北京带来的四环素、姜片送去。大娘服用后，第三天病就好了。大娘拉着孙立哲的手，激动地说：“要是咱村有个医生，该多好啊！”大娘的话，深深地印在小孙的脑海里。他和战友们，几次讨论到深夜。

正在这时候，大队党支部贯彻落实毛主席关于“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建立了合作医疗站。贫下中农一致推选小孙当了赤脚医生。

## 忘 我

孙立哲刚当赤脚医生时，对医学一无所知，常常是一面看病，一面查阅医书，仅《农村医生手册》就先后翻烂了三本。由于他刻苦钻研，努力实践，较快地掌握了基本的医疗技术，找他看病的人也多起来了。

一个深秋的夜晚，劳动了一天的小孙，刚刚躺下，关家沟贫农社员高吾宁匆匆推门进来，说他的未满周岁的孩子病危了。小孙立即背起药箱，赶到了高吾宁家。患儿由于中毒性消化不良，高烧、吐泻，严重脱水，处于昏迷状态。小孙凭着自己初学的医学知识，懂得必须立即输液。可是，没有输液设备，怎么办？他打开药箱，一眼看到了注射器。对！就用它代替输液设备。患儿臂上血管太细，只得在其他部位输液。小孙一条腿跪着，一条腿蹲着，弯着身子，双手小心翼翼地拿着针管做注射。

天亮了，患儿还是昏迷不醒。患儿母亲看见小孙眼都熬红了，煮好一碗面条，叫小孙吃。小孙怎么也吃不下。他和患儿的父母一样：孩子不醒，难咽这口饭呀！

20多个小时过去了。小孙身上流着虚汗，两眼直冒金星。这时，他想起毛主席关于“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教导，顿时精神振作起来。他还是那样跪着蹲着，手握针管，一点一滴推送。

就这样，小孙一共坚持了40多个小时，用那小小的针管，为患儿输入了1840毫升葡萄糖和生理盐水。

第三天早晨，患儿终于得救了，可是，小孙却因疲劳过度，一头栽倒在土坑上。

象这样为了抢救阶级兄弟，把自己的一切置之度外，这在小孙是平常的事情。为了抢救病人，他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从山坡上滚到沟里，顾不得伤疼，爬起来继续赶路。脚上的鞋滚掉了，脚掌磨破了皮，仍坚持战斗。在他生病的日子里，房东康儿妈悄悄地劝说病人改日再来，小孙听见了，硬撑着从炕上坐起来，请病人进窑，用微微发颤的手，拿起听诊器。病人含着热泪说：“你真是一心扑在咱贫下中农身上啊！”

## 新 课

一天，外村抬来一个急性肠梗阻的病人，急需动手术。这时，小孙虽然已学会治疗不少常见病和多发病，但对外科手术还是一无所知。只好把病人转送永平地段医院。途中，病人不幸死了。

为这事，小孙几夜没有睡好觉。他反复思考着：贫下中农把垂危的病人送来，是对自己的信赖，可是自己却辜负了贫下中农的希望。他想：要完全、彻底为人民服务，必须尽快学会外科手术。

“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在党组织领导下，依靠群众，刻苦学习，大胆实践，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大队党支部和贫下中农热情支持小孙学外科，纷纷送来兔、鸡、羊，让小孙做动物实验。小孙和战友们对照着解剖学图谱，一件一件辨认腹腔脏器的解剖位置。

1970年底，小孙在大队党支部支持下，利用护送病人到北京治病的机会，在一个医院学习了几个月。在医院同志的热情指导下，小孙不仅积累了一些人体生理解剖方面的感性知识，还掌握了麻醉、输血、消毒、缝合、引流等外科基础知识。当他要离开医院时，成功地做了一次阑尾切除手术。

回到关家庄后，小孙以顽强的毅力，勤奋学习。白天，他劳动、治病；晚上，挑灯苦读。日复一日，小孙读了《毛泽东选集》《共产党宣言》《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等著作，翻阅了100多册中外医学书籍和文献资料。

为了取得开刀的真知，小孙就在自己害了嵌脚脚指上开刀；为了让战友们掌握手术技术，他让战友割下自己背上的黑痣。队里有位复员军人，自告奋勇，愿做合作医疗站的首次手术病人。小孙和战友们怀着激动的心情，为这位复员军人取出了20多年前胡宗南匪军留在他身上的三块弹片。关家庄贫农妇女高风清患胃穿孔并发急性腹膜炎。在大队党支部积极支持下，小孙和战友为这位妇女做了手术，使她转危为安。

小山村的赤脚医生能动大手术，广大贫下中农兴高采烈，前来要求治病的人更多了。

1972年8月的一天，女患者郝玉英因子宫外孕，引起大出血。抬到手术室时，已严重休克，脉搏十分微弱，血压急剧下降，需要立即动手术抢救。小孙懂得：这种手术的关键是输血。可是，小小的医疗站里，没有验血设备，不能检验血型。怎么办？小孙琢磨着：能不能利用病人腹腔内的自体血呢？这时，有人悄悄劝小孙：“别冒险了。”党支部的同志望着奄奄一息的病人，鼓励小孙动手术。小孙想：作为一个革命医务工作者，就要为了人民的利益，敢于承担风险，以积极、负责的态度去抢救人民的生命。

在党支部领导下，小孙和战友们研究了手术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确定了抢救方案。

手术开始了，打开腹腔以后，满是鲜血，患者的血压继续急剧下降，最后，完全量不到了。

小孙凭着一年多积累的手术经验，果敢地用手伸进病人的腹腔，摸到破裂的卵巢动脉，迅速结扎好，并嘱咐两个助手，用一根大针管将患者腹腔内的血液，一管一管地清理出来，又把清理出来的1000多毫升血液，做好了抗凝过滤处理，紧接着再把这些自体

血重新输入病人的血管。已经 15 分钟量不到的血压，渐渐回升，病人的血管清晰可辨了。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抢救，病人得救了。

如今，郝玉英动手术已经两年了，身体比过去更加健康，担水、做饭、洗衣，样样都能干。

为了提高手术效果，小孙和战友们在土窑洞里用自制的半导体电针机，学会了针刺麻醉技术，成功地进行了难度较大的胸骨后甲状腺肿瘤切除、肠梗阻等手术。

每次手术以后，小孙和战友们，都要坐下来总结经验。在不断实践、不断总结的过程中，他们的思想和技术水平也在不断的提高。

## 斗 争

任何新生事物的成长都不是一帆风顺的。

孙立哲刚当赤脚医生时，就有人吹冷风。当他开始做外科手术时，有人甚至说什么：“出了事，非叫他坐班房不可。”卫生部门少数……人还说：“赤脚医生做好本分工作就行了，外科手术不是方向。”

大队党支部书记对小孙说：“办合作医疗，当赤脚医生，是党和毛主席的号召，是贫下中农的迫切要求。不要怕，只管干。”……贫下中农也都坚定地支持小孙说：“咱拔锅卖铁，也要支持赤脚医生。”小孙为病人做手术，贫下中农就送来一大把手电筒，为手术照明，有人举着手电筒，一站就是五六个钟头。……

董家寺大队贫农张大娘患子宫瘤 26 年，伴有心脏病，心力衰竭。十多年前，曾到医院要求做手术，医院没敢给她做。医学文献也记载：心脏病病人不宜动大手术。今年春天，小孙给大娘检查了病情，他用毛主席哲学思想指导医疗实践，分析病人的心脏病既能向坏的方向转化，也能向好的方向转化，关键在于创造转化的条件。他在手术前，先用药物控制住病人心力衰竭。结果，整个手术只用了一个多小时就顺利完成。第三天，病人能下地，第八天就出了医疗站。

……

中共延川县委和延安地区、延川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对小孙和关家庄医疗站的先进事迹作了研究和总结，坚决支持小孙大胆实践，勇于创新的革命精神，鼓励他永远沿着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前进。……也使小孙受到很大的鼓舞，脚步迈得更加坚实了。

去年秋天，县委任命孙立哲担任不脱产的县卫生局副局长、公社党委副书记。在县委领导下，小孙组织了赤脚医生学习班和巡回医疗队，互教互学，从实践中培养、提高赤脚医生。去冬今春，赤脚医生医疗队完成了 62 个大队的计划生育和防治疾病工作，不少赤脚医生回队后，能治疗常见病、多发病，巩固了合作医疗制度。

孙立哲以他自己的实践，有力地说明：赤脚医生这支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生力军是大有作为，大有希望，大有前途的。他们必将为改变农村卫生面貌作出了更大的贡献。

（原载《人民日报》1974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六 第三版）

## 取 火 记 (节选)

——延川县人民大办沼气见闻

火，是被人类征服的第一个自然力。从远古钻木取火的神话传说，到煤、油、天然气和太阳能的应用，人类为了火的利用，燃料的来源，曾用了几十万年的艰辛斗争，不断换取人类的文明、进步！今天，正在进行的推广利用沼气，也就是这个斗争的一个新的回合。让我们通过地处陕北高原、黄河之滨的延川县人民大办沼气的事迹，看看毛泽东思想哺育的延安人民在开辟燃料新来源的斗争中，是怎样排除万难，顽强战斗的吧！

## (一)

1974年1月18日，《人民日报》介绍四川人民推广利用沼气的报道，牵动着无数人的心思。夜里，北京插队知识青年，延川县文安驿公社梁家河大队党支部书记习近平同志在小油灯下，仔细阅读着这篇报道，心潮澎湃，久久不能入睡。心想：我们这交通不便，缺煤缺柴的山区，能够象四川一样利用沼气煮饭、照明该有多好呀！一天，他步行五十多里山路来到延川县城，把自己想到四川学习制取沼气的事告诉了北京支延干部、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张之森同志，老张呵呵一笑：“小习，咱们都谋到一条路上了！”

原来，不久前正在北京探亲的张之森同志也看到了这份报纸，引起了极大兴趣，为了在陕北高原试办沼气，他放弃了休息时间，东奔西跑，在有关部门找了一些办沼气的技术资料，日夜兼程，提前赶回延川。

4月1日，县委根据老张等同志的建议，决定派有关部门的六名同志前往四川“取经”，小习也是其中的一个。

5月初，全体常委听取了赴四川学习办沼气的同志的汇报，根据延川的不同自然地理情况，选定县农场和梁家河等四个点进行沼气试办。

试建沼气池的战斗打响了，参加试建的贫下中农、沼气技术人员干劲十足，日以继夜开石备料，挖坑奠基，干的热火朝天。

建池需要沙子，可是梁家河没有，习近平同志就带领几个青年到十五里外的前马沟去挖；建池的水泥运不进沟，他又带头从十五里外的公社背了回来；没石灰，他们又自己办起烧灰场……

农场的池子经过20多天的紧张战斗建成装料。可是，突然发现池子露水跑气，如不及时清理出水粪，这口池子就有报废的危险。去四川学习过的沼气技术员刘春合和另外的几个同志连夜用桶往外吊水粪，吊桶上的麻绳子把手勒红了、勒破了，他们全然不顾，突击一天一夜，把40立方米的水粪全部清理出池子，装过料的池子，池壁沾满粪浆，又脏又臭，在炎热的夏天进池修理，更是憋的人喘不过气来。刘春合同志二话不说，跳进池内，用清水洗刷池壁，寻找裂纹，进行修补……

7月中旬，在两三天内，梁家河、延水关和农场的三个沼气池先后产气点火，终于，粉碎了“沼气不过秦岭”的神话，陕北高原点亮了沼气灯！

## (二)

利用沼气煮饭、点灯的消息很快在全县传开了。梁家河、延水关和农场等几个沼气池一下变成宣传站。从早到晚挤满了看“稀罕”的人，参加建池的同志一遍又一遍向人们介绍沼气的土法制取的办法和利用沼气的益处；一遍又一遍地给参观的群众做沼气使用示范。人们看见沼气开关一扭，划一根火柴，灯亮了，比60瓦的电灯还明亮，再划一根火柴，灶堂内蓝色的火苗呼呼直往锅底上扑，用不了吸两锅旱烟的工夫，刚倒进锅里的两三马勺凉水，就开得火花直冒……

“好，好！”参观的人赞口不绝，一位步行百十里，从土岗公社进城赶集的老大爷翘着一口银须高兴地说：“日怪，我老汉活了这么老小，没听过粪尿臭气还能点灯、做饭！”特别是农村妇女看见沼气这么好使，更为激动：“咱回去也办它个沼气！”

群众亲眼看到了办沼气的益处，一下产生了十分强烈的愿望和要求。贾家坪公社东风大队两次派了石匠到梁家河学习建池技术，党支部书记呼国清同志亲自带领社员挖池坑，夜战背石料，突击十多天，建成一口12立方米的沼气池；女社员焦玉英一心想早些使用沼气，男人怕费劳花钱建不成坚决反对，玉英说：“你不同意你不要管，我就不信建不成”，白天上地干活，黑里回来打着灯笼挖池坑，鸡叫起来下河背石料；关庄公社王家圪凸生产队82岁的郝德善老大爷双目失明，还要求参加建池战斗，别人不让，他生气地说：“我老了，背不动石料，还不能干点轻活？！”硬叫别人把他扶进池内。小孙女提个小筐跑来说：“爷爷，你挖土，让我给咱往外吊！”……

通过这一幅幅战斗画面，一句句质朴的语言，我们看到了延安人民为了开辟燃料新来源的战斗精神是多么坚决、顽强！不怕吃苦，不怕失败，他们坚信胜利孕育在挫折和失败之中。关庄公社杨家坪大队贫农社员王建才，从公社举办的沼气技术员学习班回来，立即向队干和群众汇报自己的学习情况，宣传毛主席关于办沼气的指示、好处和重要意义。可是，一些队干思想不接受，冲着他说：“你学了那么两天就能办成个沼气？”怕他胡折腾，干脆派他去干别的农活。建才想：“推广利用沼气这是一项社会主义的新生事物，必然会有先进与落后，保守与革新的斗争。”他决定不误队里一个工，不花集体一分钱，自己动手，先做出个样子让大伙看看。

队上的农活他积极参加，晚上他趁着月光挖一会儿池坑，鸡叫了，他提前起床背一块石头，收工回来挑一担石灰石，饭碗一撂，拿起锤子垒上几块石料，……他婆姨埋怨他不管家务事，旁人讽刺他“异想天开”。建才总是“老牛上坡一股劲”。从去年9月开始，到今年2月的四个多月内硬是挤早晚零星时间，建成了一口5立方米的沼气池。由于他建池时间拖的过长，又不懂得封口保护，因此，池壁有些干裂，一装料就漏水跑气。那些思想保守的人幸灾乐祸地说：“幸亏那阵没听他的话！看王建才再敢不敢逞能？”在挫折和失败面前，王建才还是不动摇、不泄气。他这个队离县城太远，不好去请教别人，他就把一本《沼气的制取和利用》的小册子，反反复复看了六七遍，根据技术资料提供的办法，他对已装料的沼气池，进行了一次“开肠破肚”的大清查、大检修。四月初他又一次装料。当天夜里，压力表上的红色水柱一度一度上升，他高兴地一夜没有睡觉。三天后，建才这个只是买烧石灰用煤花了一元六角钱的小沼气池终于点火使用。一家三口



人不仅煮饭、点灯全用沼气，连温猪食也够用。建才婆姨见入就说：“再也不用为天阴下雨没柴烧熬煎了！”那些原来说建才办沼气是“异想天开”的人也来请建才帮他“参谋”着建个沼气池。

### (三)

城关公社高家湾大队，去年办沼气，领导不重视，勉强组织了个沼气专业队，但不重视思想教育，两个石匠觉得建沼气池不如外出包干有“油水”，出工不出力，一些劳多人少户，也怕建池花钱分红少不支持，所以，拖拖拉拉搞了四个月，用了800个劳动日，花了2800多斤水泥，3000多斤石灰，350元钱，建了三口池子，没一个产气，说什么也不建了。有人编顺口溜说：“沼气组，办沼气，队干抓的不得力，建下池子不产气，贫下中农干着急。”

今年，党支部组织干部群众在政治夜校结合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学习，开展“沼气池为啥不产气？”的大讨论。

灯，不拨不亮；理，不辩不明。通过连续几个晚上典型分析，大伙心里明朗朗的。他们说：“别看手中抡锤为集体建池，可是心里想着外出包干为个人赚钱，思想上有了资本主义倾向的裂缝，池子哪能不漏气？咱干群没有拧成一股绳，阶级敌人哪能不钻空子？‘小生产’的脚石搬不掉，沼气池哪能建的快！”

思想路线对了头，干部群众有劲头。党支部副书记张桂兰亲自上阵抓沼气推广，全体社员日战大寨田，夜建沼气池，十一二岁的小孩和六七十岁的老汉也参加了建池战斗。从今年四月到八月也是四个月的时间建池28口，连去年建的两口“病池”也修复产气，使用正常。每口池子的造价由原来的100多元一下降到二三十元。

这个队在建池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优先四户五保户和拖累大的贫下中农，有效地解放了劳动力，进一步提高了社员群众大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贫农魏如田的爱人，过去光一家九口人的三顿饭就够忙呼了，参加集体劳动有困难，今年5月花了30元钱建了一口8立方米的沼气池，再不为烧火做饭发愁，把她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每月出勤均在20天以上，还可以腾出时间参加政治学习。魏大嫂高兴地说：“毛主席又一次解放了我！”

为革命大办沼气！在延川县城镇、农村到处可以看到这条醒目的大红标语，到处可以听到许多破旧立新办沼气的动人故事。文安驿公社上驿大队共青团员梁春阳、苗桂珍、刘俊英和女青年白秀梅四姑娘，冲破层层阻碍，打破当地姑娘不学泥水匠的陈规旧俗，参加建池专业队，双手被水泥、灰浆的腐蚀和石料磨擦的淌血珠，姑娘们不喊疼不叫苦，一直坚持战斗；安家原沼气技术员张振东见队里买水泥钱不够，主动把自己准备买衣料的四十元钱借给集体。在他的带动下，有的社员把准备修新房的石料拿出来建池，有的抬下磨盘做了沼气池盖……

延川县人民，从去年五月以来，在短短的一年多的时间内，靠自己的力量，全县15个公社建沼气池3000多个，其中有梁家河、东风、安家原等三个大队基本实现了沼气化。为了加快沼气化的速度，提高质量，降低造价，他们在建池中，通过反复实验，摸索出不同石料建土池的办法，解决了没有石料的高原山村办沼气的困难；他们还采取粘土、炉

渣、白灰混合泥池壁的办法，节约水泥，降低建池造价；采取粪便、杂草池外发酵的办法，大大提前沼气池使用时间，最快的可以当天产气，第二天就可以点火使用；采取池地向太阳和地面三尺下开口建池的办法，解决了陕北高原沼气池越冬问题……。为了充分利用沼气，在县农机厂工人技术人员的大力支持下，他们还试制成功沼气发电！

（原载《延安通讯》1975年9月20日第一版）

## 第六章 胡军罪行录

1947年3月29日至10月1日，国民党军胡宗南部76师和17师先后侵占驻守延川县。其间，烧杀抢掠、无恶不做。永平、永胜（贾家坪乡一带）、禹居、城市（黑龙关、延川镇一带）、清延（清涧南部及贺家湾乡一带）5个区之民众深受其害。据同年11月20日《延川县政府光复后善后工作调查报告》统计，全县499个村庄遭受“清剿”蹂躏，57名平民百姓惨遭杀害，其中男44名，女13名。胡军掳掠驴1791头，骡马66头（匹），牛687头；抢劫杀食猪羊11760头（只）、鸡鸭153747只；抢劫粮食23474石、衣物23521件、银元69171元、银子70两、边币（陕甘宁边区流通的一种货币）7773万元；烧毁房子775间、门窗2777付；抢劫或烧毁家具11353件，农具18158件。胡军暴行，骇人听闻。千名妇女遭受奸污。永胜区呼家河村一妇女被敌军轮奸后，割掉乳房、剖开小腹，死于非命。胡军将有的妇女奸淫后，又把开水灌入阴道致死。

胡军进犯前，赵家沟村有10户31人，10个劳动力，有10亩水地和328亩旱地，村民辛勤劳动，过着丰衣足食的生活。胡军占领后，洗劫一空。胡军烧毁全村25孔窑洞门窗和12间房子；抢劫粮食184.8石、牛3头、猪5头、鸡120只，农具52件、灶具662件、衣物68件、布30丈；砍伐烧掉树木392株；210亩土地荒芜，庄稼喂了军马。村子里瓦片、破瓷、鸡毛、牛骨满目遍地，一幅凋零凄凉景象。

丰柏胜村有110头耕牛，胡军屠杀吃掉108头，仅有2头牛犊不能吃而幸免。

贺家渠一扫而光。胡军烧毁门窗73副、房子60间、大门13座；抢劫粮食183石、蔬菜5.8万斤；抢掠毁坏犁、铧、锄、镢、铤、斧等农具964件，锅、碗、盆、勺、桶、缸、桌、凳等家具6654件；掠夺衣物178件、银镯3对、银戒指92枚；掳掠屠杀牲畜7头、猪16头、羊26只、鸡428只；砍伐烧掉树木297株；烧掉畜草9.2万斤、柴草2.86万斤。

马家村亦被洗劫一空，胡军被赶跑后，全村连一口锅也找不到。

一场浩劫过后，县北一带的群众连瓜菜吃光，仅以野菜、秕糠度日，以糜草、牛皮御寒。全县61所小学、2所高小迫使停办59所，1000余名儿童失学。胡军盘踞过的村庄，因大量屠杀畜禽，畜禽肠胃等五脏六腑遍地抛弃，以致苍蝇云集，病疫流行蔓延，死人不计其数。仅永平区死亡818人，其中冯家坪村死亡小孩72人，永胜区彪家沟焦生元一大家48口人死亡23人。

## 第七章 “文化大革命” 纪略

### 一、批判“三家村”

1966年5月，姚文元《评“三家村”》一文出笼后，随即本县掀起批判“三家村”、“四家店”浪潮。延川中学率先开展“揪邓、吴之流，横扫牛鬼蛇神”活动。5月中旬，高66级一名学生撰写贴出一份《质问彭真》大字报，要求教导员刘伟华盖校章遭到拒绝。遂即该生写出《质问刘伟华》大字报。刘长期订阅《北京晚报》，并剪辑《燕山夜话》，曾给学生推荐过此类文章。从此，延中批所谓“三家村”（邓拓、吴晗、廖沫沙）的矛头指向刘伟华，刘便成为延川县第一个挨批斗的“邓拓之徒”。不久，斗争矛头转向出身不好的教师。学生半日上课，半日开声讨大会。随后县级单位卷入运动。

5月17日县级单位召开声讨邓、吴大会。至6月5日，全县共召开声讨会、座谈会150余次，参加10000余人次，写批判文章3700余篇，放大字报3200余张，办黑板报325块。从此，本县“文化大革命”拉开序幕。

### 二、教师集训会

1966年6月15日，延川县委决定派出两个工作组，分别进驻延川中学和永平中学，发动“文化大革命”运动。18日，县人委副县长马存李率工作组2人进驻延川中学，县委宣传部负责人白意生率2人进驻永平中学，分别领导两校“文化大革命”运动。历时两月，期间错整部分教师和学生。

7月18日，延中初中班放假，高中班和全体教师留校继续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21日起，延川县举办中、小学教师集训会。10月9日结束，历时83天。会议期间，参加集训的中小学教师、县文化单位及学生代表计813人。会上运用“四大武器”（即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大揭所谓延川县文化界阶级斗争的盖子。白璧、张立、姬忠泰等70名教师和文化工作者受到错误地批判和攻击。其中被拉上街头游街的教师2人，游行队伍多达1000余人，对所谓的“走资派”实行体罚，即挂黑牌游斗、站板凳、罚跪等。

集训会结束后，魏载功等5名学校领导被撤职，9名教师被开除公职，18名教师被打成“黑帮分子”。次年3月6~16日，召开教师平反会，给集训会期间错批错斗的70名文教工作者彻底平反。

### 三、红卫兵

1966年8月，延中高六六级学生张益民等七八人自发成立延川县第一个红卫兵组织，全称“毛泽东思想红卫兵”（因在红袖章上用墨水写“红卫兵”字样，时被他人称作“黑字红卫兵”）。红卫兵组织成立后，配合县委工作组，在延中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

同月18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第一次接见红卫兵后，各地红卫兵纷纷组织

到北京和各地串联。10月29日，延中10名学生（其中男7名，女3名）组成首批红卫兵长征队，徒步去北京串联。先在永平、延安等附近地区串联一周绕回。沿途抄回《炮打司令部》大字报，在本县宣传外地见闻。11月3日，他们自绣红旗一面，向北京进发。沿途，红卫兵长征队随地发动红卫兵搞批斗活动，直接参与揪斗当权派。至北京赶上毛泽东第8次检阅。后长期留驻北京，成为陕西省红卫兵联络总部。次年3月，受到周恩来总理接见，返回延川“复课闹革命”。1966年12月，红卫兵组织已普及全县城镇、乡村，全县共建1000余个红卫兵组织。

外地来延川串联的有北京、内蒙、甘肃、山西等地红卫兵。县城、延水关、永平、清水关等地设7个红卫兵接待站。截止1967年1月31日，红卫兵接待站共开支5.7万余元。

#### 四、造反

1967年3月，在首批徒步北京串联返回的红卫兵队影响下，在“革命无罪，造反有理”、“打倒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打倒一切资产阶级保皇派”、“打倒资产阶级反动权威”等口号鼓动下，延川红卫兵组织纷纷起来造反，首当其冲的是在“文化大革命”初期派往延川中学、永平中学所谓执行“资反路线”的工作组成员，成为造反批斗对象。4月，县委机关成立“赤卫军”。不久赤卫军分出红色造反派，把斗争矛头指向县委书记张史洁。此后，斗争范围逐步扩大，上至县委书记、县长，下至大队书记、大队长、生产队长，均被视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遭到造反派批斗。这一时期，批斗会频繁，任何一个造反组织都可随时揪斗“当权派”。随着运动地发展，造反派也更加蛮横，他们粗暴地谩骂、凌辱和殴打“当权派”。戴高纸帽游街、罚站、“九十度弯腰”司空见惯。“当权派”因长时间罚站，当场昏晕台上者时有发生。随着频繁的批斗会，引起社会秩序混乱。

#### 五、派系内讧

1966年10月，县级机关第一个红卫兵造反组织（13人），即“反修战斗队”建立不久，各单位相继建立名目繁多的造反组织20余个，如“毛泽东思想指挥部”、“红旗战斗队”、“兴无灭资总部”等。为表现各自组织正确性，队与队之间贴大字报，互相攻击对方是“保皇派”，标榜自己组织为“革命派”。一时间，大字报贴满墙壁，造成纸张紧缺。至1967年3月，大辩论逐渐使观点相同，意见相投的队与队互相联合，形成观点相异的两大派系。5月，安塞县造反派组织，派人前来本县要揪回安塞前任县委副书记霍学礼批斗，他们与延川某一派接洽，而未与另一派协商。次日，当接送车行至十字街时，被另一派阻挡，随即两派发生争斗。从此，派性明朗化。此后，“挡车派”称为“延川地区毛泽东思想造反总司令部”（简称“延总司”或“司令部”），“送车派”称为“延川县红色造反第四野战军”（简称“红四野”或“四野”）。两派分歧的焦点是“司令部”要斗争县委书记张史洁，“四野”要保护张免受批斗。

## 六、武 斗

“文化大革命”中，本县发生多起武斗流血事件和不少抢劫武器、仓库、银行等“打砸抢”案件，其中重大案件10起。共打死干部群众46人（其中外籍13人），抢劫粮食、粮票11.5万余公斤，布匹（包括成衣）11500余米，非法提取现金18.24万余元，使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

**武斗事件** 1967年随着两派意见分歧，矛盾激化，两派由唇枪舌剑，发展到拳头石头相击，继而开始荷枪实弹的武装斗争。

是年11月3日晚，“延总司”在人委礼堂举行文艺晚会，庆祝该组织前身（毛泽东思想红卫兵）成立一周年。各公社相同观点的一派群众组织派代表参加晚会，同时还邀请延安、甘泉、清涧同观点的群众组织代表参加。晚会开始进场时，延中“红四野”一派部分学生进场被阻拦，发生争执，随即“四野”的一伙学生用砖头、弹弓袭击会场。随后两派学生在延川中学校院内用砖头、弹弓相击。次日，“红四野”煽动南河公社五六百农民进城把“延总司”赶出县城。

1968年2月13日，“四野”武斗队12支队，乘车行至冯家坪公社段家圪塔一带，埋伏在黄家圪塔沟口，派小股队员渐向永平油矿电厂逼近，并开枪射击，引出油矿“红工总”一车武斗人员。双方交战，“红工总”被打死1人，“四野”一名队员被俘，后带至永平致死。

同月24日，“延安联总”（“8·28”）武斗队在延安城南杨山袭击“红四野”武斗队，打死四野5人，打伤2人。

3月14日凌晨5时半，“延总司”联合延长油矿、清涧武斗队攻打延川县城，“红四野”死亡3人，负伤1人。

4月5日，“四野”武斗队配合延长同一派武斗队，在交口镇攻打“延总司”一派驻守武装，“四野”七支队被打散，“延总司”一派死亡1人。

17日，“红四野”配合“延安联指”（“12·8”）武斗队在延川县白家原与“延总司”武斗队交战，双方死伤8人。

5月17日，“红四野”武斗队偷袭永平，被驻守的“延总司”、“红工总”武斗队打死4人。

20日早饭后，“延总司”武斗队乘10余辆汽车，向延川城关粮站开进，行至拐岭，“红四野”武斗队在城内的哨兵鸣枪报警，双方遂即交战，“红四野”武斗队死亡1人，被俘数人。

29日，“延总司”武斗队随同“延安联总”攻打姚店驻守的“延安联指”，“红四野”死亡5人，负伤4人。

武斗期间，“延总司”武斗队编4连约140余人，与延安联总“8·28”挂钩与“红四野”为敌；“四野”武斗队编12支队，不足100人，与延安联指“12·8”挂钩，与“延总司”为敌。至7月，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国务院发出“七·三”、“七二四”布告后，经解放军驻延支左部队斡旋，延川两派群众组织相继解散武斗队，上缴武器。武斗之风遂被刹住。

**抢劫事件** 武斗期间，本县武斗队发生抢武器事件 22 起，抢走枪支 120 余枝，子弹 1000 余发；抢劫银行 1 起达 10 万元；抢仓库、粮食、物资 5 起，总价值达 9.29 万余元。

1967 年 11 月下旬，“延总司”抢劫永平公社步枪 13 枝，子弹 160 发。12 月 4 日“红四野”配合“延安联指”抢劫延川县人武部轻机枪 4 挺。下旬，“延总司”两次策划抢劫永平油矿武器，抢劫子长县热寺湾公社枪支未遂。同月，红四野在文安驿、城关、永平等公社粮站抢劫粮食 3 万余公斤，先后抢劫稍道河、眼岔寺、贾家坪、张家河、贺家湾、关庄、土岗公社和公安局、经理部、银行等单位步枪 59 枝，手枪 19 枝，子弹 300 余发。

1968 年 1 月 5 日，“延总司”抢劫志丹县人武部 3 枝步枪，1 枝手枪和 2 门八二炮；9 月，抢劫定边县人武部 18 挺机枪，36 枝步枪；下旬派人在文安驿营业所抢劫枪支。同月，“红四野”12 支队配合清涧县武斗队炸毁蔡家沟桥梁。2 月 4 日，“红四野”总部强行提取延川县人民银行 10 万元巨款。5 月 27 日，“红四野”抢劫稍道河粮站小麦 1 万余公斤，粮票 500 余公斤；抢劫商店棉布和糖、酒、纸总价值 1016.15 元。同月，“红四野”抢本县百货公司棉布 2735.8 米，成衣 225 件，折合布票 10024 市尺，价值 5869 元。

1967 年 11 月至 1968 年 7 月下旬，“延总司”先后抢劫城关、永平粮站粮食 62467 公斤，粮票 5525 公斤，抢劫永平商店、永平供销社、县百货公司各种物资，总价值达 10800 元，抢劫永平供销社、永平商店、县委办、人委办、税务局、民政局、农业局现金 74063 元。

## 七、破“四旧”

1966 年 10 月，红卫兵开始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破“四旧”（旧思想、旧风俗、旧文化、旧习惯），首先将文庙（也叫孔子庙，地址在今城关小学）牌楼和永平背坪牌楼及鸭巷庙宇捣毁。接着，全县大小庙宇、寺院均被捣毁。大量的书刊被视作封、资、修黑货没收焚毁。过去所谓“有功名”人家，均被视为牛鬼蛇神，其家中银物、鸦片烟、古书一律被抄。妇女戴的手镯、耳环、戒指等装饰品，均被彻底查禁革除。一切迷信活动皆被荡涤。所有红白事均不许大操大办。阴阳、巫神销声匿迹，骗子、赌棍、无赖被打入“冷宫”不敢露面。逢年过节不再烧香、叩头。所有上述旧风俗、旧习惯均被革除荡涤。

## 八、造“神”运动

1966 年 10 月，红卫兵串连期间，所到之处散发语录传单，宣教语录歌曲。随之，从城镇到农村，到处设有语录岗，凡过往行人，均须背诵一条至数条语录，方可通行。若遇目不识丁的文盲，学生红卫兵便教其数条语录，待其能熟诵，始放行。同时，人们也竞相佩戴领袖像章，有的一人戴数枚。

“文化大革命”中，人们为表达对毛泽东主席的无限崇敬，为表明自己最革命、最进步，一度出现改村名、街名、人名等怪现象。稍道河公社寺罗、阁连、古里分别更名为解放原、红卫原、东风原；冯家坪公社寺村更名为四新村；贾家坪公社双庙更名为向阳村；城关公社龙眼村更名为新胜村。文革、永红、保卫、革新等成为人们更名、起名最

多采用的字眼。有些人为了划清阶级界线，随母改姓并不少见。

1968年冬，全县机关、学校大跳“忠”字舞，男女老幼皆唱《东方红》、《大海航行靠舵手》等颂扬毛泽东主席的歌曲。所有大门书写三个大红忠字，村村建起请示台，家家设立宝书台。早上出工前要立于请示台毛主席像前请示，晚上收工回来又须汇报。毛泽东被神化。机关单位皆把毛泽东像挂于中堂，城乡群众则在家里到处张贴毛泽东像。甚至机关文件、个人书信等均把毛主席语录写在当头，“祝毛主席万寿无疆”作结束语已成为模式。

许多人一言不慎，则遭批斗、关押。延川中学教师李省育无意烧毁一张有毛泽东像的旧报纸，便多次遭受批斗。医生吕延亭在处方纸上信手画一把刀，旁画一动物（非牛非猪），被人发现后，以“妄图屠杀忠于革命的老黄牛”的罪名，判刑3年。永平鲁家湾小学教师张明给学生写楷仿，无意将一句语录分写于两张仿格，便以“写反动话”、“阴谋背叛毛主席”等罪名，遭受多次批斗。南河公社格奴山渠村王富凯，因不满生产队长蛮横无理，不慎说出“毛主席瞎了眼，起用了这样的尻干部”被诬告，判刑十年之久。诸如上述例子不胜枚举。

## 九、清 队

1968年9月15日，成立延川县革命委员会，至10月1日，全县公社、大队革委会相继成立。

1969年9月，本县清队工作全面展开，挖出所谓叛徒、特务及地、富、反、坏、右分子等9种人198名，其中敌特分子10人，现行反革命53人，历史反革命分子34人。清理出“阶级敌人”1000余名。挖出所谓反革命组织10个。从干部职工中清理出的9种人分别开除党籍、撤职、降薪，被开除的干部、职工和清理出的城市居民，一律遣返原籍或下放农村进行劳动改造。农村的清理对象，交由当地贫下中农管制、监督。

## 十、一打三反

1970年1月30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分子的指示》，随后又发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

2月25日，延川县革委会召开“一打三反”誓师动员大会，号召全县人民“尽快掀起大检举、大清理、大批判高潮，打一场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和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的人民战争。”

3月25日，组织“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贫宣队）、“工人阶级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进驻“老大难”单位，即商业、教育、卫生单位。通过大动员、大宣传、大办学习班深挖阶级敌人。据统计，挖出5个敌特组织，25个敌特分子。同时挖出万元以上投机倒把分子1人，揭发出83人的各种问题300余件，其中，政治问题53件23人，经济问题109件38人，总金额达2.8万元。依法拘留5人。

截止1971年2月，全县清查出身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249人，贪污盗窃分子退赔67813元，粮10201公斤，布（证）3545米；投机倒把分子退赔28342元。

### 十一、学唱样板戏

1968年，全国学唱样板戏。本县文工团排练演出京剧《沙家浜》、《智取威虎山》、《红灯记》、《白毛女》等选段。至1972年，县、公社多次调演样板戏，全县各中学掀起学唱样板戏热潮。

### 十二、批陈整风

遵照毛泽东关于批陈整风的指示，1971年5月26日至6月18日，中共县委和武装部党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传达中共中央文件和毛泽东主席批陈（伯达）整风的指示，讨论批判陈伯达反党集团，肃清流毒，划清界线。

10月4~9日召开二十二级以上党员干部批陈整风会议，参加会议者231人，其中北京支延干部和省、地下放插队干部58人，退休干部31人。此后，机关学校多次召开批判会，批判所谓的“唯生产力论”、“阶级斗争熄灭论”、“唯心论的先验论”、“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

### 十三、批林整风

1972年8月16~30日，县革委会召开批林整风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委员，各公社（镇）党委书记和公社党员干部及县级单位、军队党员干部、支延干部140人。会议学习了毛泽东、党中央对第十次路线斗争的一系列指示和文件，批判林彪反党集团及其推行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

次年6月9~21日，召开延川县十九级以上党员干部批林整风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常委和十九级以上党员干部85人，会议批判了林彪一伙为制造反革命舆论炮制的黑材料。

6月16~20日县革委会召开党员干部和农村支部书记批林整风会议，参加会议者896人，其中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571人，农村党支部书记325人。

1974年7月29日至8月5日，召开中共延川县第九届第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毛泽东、党中央关于批林批孔的指示和文件，批判林彪阴谋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批判孔孟之道。此后转入评法批儒，评《水浒》批宋江等意识形态斗争。

### 十四、拨乱反正

1978年12月后，中共延川县委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拨乱反正，纠正反右运动至“文化大革命”时期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平反冤假错案。次年3~5月，复查纠正全县社教运动错定的138户地主、富农成份。1980年7月，对反右运动中定为右派分子者一律予以甄别平反。至此，全县地主、富农分子和右派分子全部“摘帽”。

“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311案352人。1980年12月，全部复查审理，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基本结束。其中反革命案68件70人，宣告无罪52件54人，免于刑事处罚的14件14人；刑事案243件282人，宣告无罪的58件60人，免于刑事处罚的39件49人。



## 编 后 记

1991年3月的一天，县委的一位领导同志来到我的办公室征求意见，经县委常委会初步研究，要我去县志办主持工作，负责编纂《延川县志》。延川修志工作多年落在全地区后边，象几位朋友说的那样，我是受命于危难之时。修志工作从来被认为是“清苦、辛苦、艰苦”的工作。一部精心编纂的好志书是经世致用的资料性著作。修志是读书人报效桑梓的途径和取得“功名”的机会，于是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走马上任了。当初，我虽然知道编纂县志是一大文化系统工程，一部县志洋洋百万言是一县之鸿制巨著，其艰巨性和复杂性是不可小视的，我虽然有吃苦耐劳、知难而进的精神准备，但却没料到走上了—条漫长的坎坷之路。在9年的修志历程中，实际遇到的困难要比当初想象的还要多，还要大，还要复杂。

修志难哪！难在要钱上，在我们山区贫困县里，争取修志经费十分难；难在用人上，县志办主任在用人上没有多少自主权，人员勉强凑合，仓促上阵，况且在受经济大潮冲击的90年代里，个人至上、私欲膨胀，政治思想工作显得苍白无力，修志队伍是难以组织驾驭的。修志工作苦啊！苦在史科采集、考证上，苦在笔墨艰辛上。事非经过不知难，在9年的修志历程中，真是历尽千难成一志！我有切肤之痛，刻骨铭心啊！

辽宁省的一位同仁说：“修志工作的兴衰取决于各级政府主要决策人对修志工作的重视和参与程度……由于各地主要决策人的不断变动，前任与后任对于修志工作认识的差别，使得—省、—市、—县和—个单位的修志工作全过程也出现兴衰不同的发展阶段，—个时期红红火火，—个时期冷冷落落，修志工作处于走走停停，停停走走的状态。”在9年的修志历程中，我们不时陷入困境，我也和许多方志工作者—样，多次发出“欲干不能，欲罢不忍”的感叹。任何时代，任何地方，都有重视、关注和支持修志事业的有识之士。在《延川县志》编纂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帮助我们走出困境的—些有远见的政府县长，在这里我要感谢延川的几任县长，诸如王林发、李建社和吴世宏，感谢延川籍在外地的老将军段思英、宋少颖等离休老干部和有远见的实业家刘耀华、刘耀辉，他们在修志的不同阶段，相继给了我们不同程度的支持和鼓励。90年代，中国社会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多元文化、多元理论形成多元的价值观念，在许多人眼里，我们县志办的人是“书呆子”，是“傻冒”，我们做出的“牺牲”和付出的辛劳，是得不到他们的理解和认可的。我们甘于寂寞，安于清贫，乐此不疲，“傻得冒烟”；长期处于大运动量的脑力劳动，专心致志，聚精会神，夜以继日，废寝忘食，连家人也觉得我们“傻到家了”。但是，我们既已骑上虎背，就不愿看到《延川县志》功亏—篑，功败垂成的结局，我们只有硬着头皮，面对现实，走—步算—步，—直走到今天志书步入出版印刷的征途。直至今天，我们的艰苦还表现在办公室晴天掉泥渣，阴雨天滴漏成串，办公用的几把椅

子早已破烂不堪，有二三位同事没有椅子坐。我们面对现实，默不作声，只有一个心事——力争志书早日出版发行。

在志书编纂过程中，我们得到了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主任滕云、副主任鲍澜、董剑桥，延安地区方志办前任主任张芳斌，现任主任高希胜，原副主任白军民等人的具体指导帮助。我的部下吕立军、张剑、马青海等几位同事为修志立下了汗马之劳，特别是吕立军、马青海跟着我苦干到底。我们先后在社会上还聘请了王振荣、刘伟华、冯贵斌、吕立峰、高静（女）、高瑾、董国军、冯志明、冯思聪、刘东浪、高向良、刘建辉等人参与了部分专业初稿撰写或改写，聘请原统计局干部陈桂珍、张凤梅两位女士核对了志稿中的全部数据；聘请刘伟华、高志贤两位离岗老干部参与了县志印刷期间的一次校对工作。在志书即将出版发行的时刻，我谨向上述同志和所有关心、爱护、支持和提供了具体帮助的人们致以衷心地感谢！

《延川县志》在编写持论、事迹考究、序列安排等方面，差误是难免的，重大缺漏亦在意料之中，我们热切期望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殷鉴、批评和指正！

主编 冯瑞荣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ISBN 7-224-05262-0



9 787224 052626 >

ISBN 7-224-05262-0/K · 873

定价: 120.00元